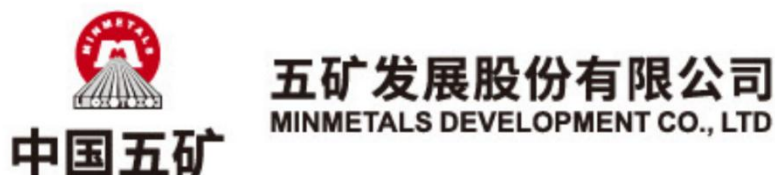


证券代码：600058

证券简称：五矿发展

上市地：上海证券交易所



五矿发展股份有限公司
重大资产置换、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
并募集配套资金暨关联交易报告书
(草案)

交易类型	交易对方
重大资产置换、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 购买资产	中国五矿股份有限公司
募集配套资金	不超过 35 名特定投资者

独立财务顾问



二〇二六年七月

声明

本部分所述词语或简称与本报告书“释义”所述词语或简称具有相同含义。

一、公司声明

本公司及全体董事、高级管理人员保证本报告书及其摘要内容的真实、准确、完整，对本报告书及其摘要的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负相应的法律责任。

本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本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承诺：如为本次交易所提供或披露的信息涉嫌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被司法机关立案侦查或者被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立案调查的，在形成调查结论以前，不转让在上市公司拥有权益的股份，并于收到立案稽查通知的两个交易日内将暂停转让的书面申请和股票账户提交上市公司董事会，由上市公司董事会代为向证券交易所和证券登记结算机构申请锁定；未在两个交易日内提交锁定申请的，授权董事会核实后直接向证券交易所和证券登记结算机构报送身份信息并申请锁定；董事会未向证券交易所和证券登记结算机构报送身份信息和账户信息的，授权证券交易所和证券登记结算机构直接锁定相关股份。如调查结论发现存在违法违规情节，本人或本公司承诺锁定股份自愿用于相关投资者赔偿安排。

本公司法定代表人、主管会计工作的负责人和会计机构负责人保证本报告书及其摘要中财务会计资料真实、准确、完整。

本报告书及其摘要所述事项并不代表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上海证券交易所对本公司股票的投资价值或者投资者收益作出实质判断或者保证，也不表明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和上海证券交易所对本报告书及其摘要的真实性、准确性、完整性作出保证。本报告书及其摘要所述本次重组相关事项的生效和完成尚待取得本公司股东大会的批准、上海证券交易所审核通过、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注册同意及其他有权监管机构的批准、核准或同意。

本次交易完成后，本公司经营与收益的变化，由本公司自行负责；因本次交易引致的投资风险，由投资者自行负责。

投资者在评价本次交易时，除本报告书及其摘要内容以及与本报告书及其摘要同时披露的相关文件外，还应认真考虑本报告书及其摘要披露的各项风险因素。投资者若对本报告书及其摘要存在任何疑问，应咨询自己的股票经纪人、律师、专业会计师或其他专业顾问。

二、交易对方声明

本次重大资产置换、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的交易对方、上市公司控股股东中国五矿股份有限公司已出具承诺函，承诺在本次重组过程中提供的有关信息真实、准确和完整，保证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所提供信息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如因提供的信息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给上市公司或者投资者造成损失的，将依法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交易对方保证将及时向上市公司及相关中介机构提供本次重组所需的相关信息、文件及资料，同时承诺所提供纸质版和电子版资料均真实、完整、可靠，有关副本材料或者复印件与原件一致，文件上所有签字与印章皆真实、有效，复印件与原件相符。

如本次重组因交易对方提供或者披露的信息涉嫌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被司法机关立案侦查或者被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立案调查的，在形成调查结论以前，交易对方不转让在上市公司拥有权益的股份，并于收到立案稽查通知的两个交易日内将暂停转让的书面申请和股票账户提交上市公司董事会，由上市公司董事会代为向证券交易所和证券登记结算机构申请锁定；未在两个交易日内提交锁定申请的，交易对方授权上市公司董事会核实后直接向证券交易所和证券登记结算机构报送身份信息和账户信息并申请锁定；上市公司董事会未向证券交易所和证券登记结算机构报送身份信息和账户信息的，交易对方授权证券交易所和证券登记结算机构直接锁定相关股份。如调查结论发现存在违法违规情节，交易对方承诺锁定股份自愿用于相关投资者赔偿安排。

三、相关证券服务机构声明

本次交易的证券服务机构及人员同意在本报告书及其摘要中引用证券服务机构所出具文件的相关内容，确认本报告书及其摘要不致因引用上述内容而出

五矿发展股份有限公司

重大资产置换、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并募集配套资金暨关联交易报告书（草案）
现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并对其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目录

声明.....	1
一、公司声明.....	1
二、交易对方声明.....	2
三、相关证券服务机构声明.....	2
目录.....	4
释义.....	10
一、一般释义.....	10
二、专业术语释义.....	13
重大事项提示.....	15
一、本次交易方案简要介绍.....	15
二、募集配套资金情况简要介绍.....	18
三、本次交易对上市公司的影响.....	18
四、本次交易方案已经履行及尚需履行的程序.....	20
五、上市公司控股股东对本次交易的原则性意见.....	20
六、上市公司控股股东、董事、高级管理人员自本次重组预案披露之日起至实施完毕期间的股份减持计划.....	21
七、本次交易对中小投资者权益保护的安排.....	21
八、本次交易独立财务顾问的证券业务资格.....	24
九、信息披露查阅.....	24
重大风险提示.....	25
一、与本次交易相关的风险.....	25
二、拟置入标的公司相关风险.....	28
三、其他风险.....	30
第一章 本次交易概况.....	31
一、本次交易的背景和目的.....	31
二、本次交易方案概述.....	33
三、标的资产评估作价情况.....	35
四、重大资产置换具体方案.....	36

五、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具体方案.....	36
六、募集配套资金具体方案.....	40
七、业绩承诺和补偿安排.....	42
八、本次交易的性质.....	50
九、本次交易对上市公司的影响.....	51
十、本次交易已经履行及尚需履行的程序.....	53
十一、本次交易相关方作出的重要承诺.....	53
第二章 上市公司基本情况.....	68
一、基本信息.....	68
二、前十大股东情况.....	68
三、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情况.....	69
四、最近 36 个月控制权变动情况.....	70
五、最近三年重大资产重组情况.....	70
六、最近三年主营业务发展情况和主要财务指标.....	71
七、上市公司合法合规经营情况.....	72
第三章 交易对方基本情况.....	73
一、重大资产置换、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交易对方.....	73
二、其他事项说明.....	78
第四章 拟置出资产基本情况.....	80
一、基本情况.....	80
二、历史沿革.....	80
三、股权结构及产权控制关系.....	84
四、下属公司情况.....	85
五、主要资产权属、对外担保及主要负债、或有负债情况.....	89
六、诉讼、仲裁和合法合规情况.....	96
七、主营业务发展情况.....	99
八、主要财务指标.....	99
九、最近三年进行的与交易、增资或改制相关的评估情况.....	100
十、涉及立项、环保、行业准入、用地、规划、施工建设等有关报批事项的情况.....	100

十一、许可他人使用自己所有的资产或作为被许可方使用他人资产.....	100
十二、本次交易的债权债务转移情况.....	100
第五章 拟置入资产基本情况.....	102
一、五矿矿业.....	102
二、鲁中矿业.....	185
第六章 发行股份情况.....	253
一、发行股份购买资产情况.....	253
二、募集配套资金情况.....	256
三、募集配套资金的用途及必要性.....	257
四、对上市公司股权结构及主要财务指标的影响.....	267
第七章 拟置出资产和拟置入资产的评估情况.....	269
一、拟置出资产评估情况.....	269
二、拟置入资产评估情况.....	289
三、董事会对标的资产评估合理性以及定价公允性的分析.....	359
四、独立董事对评估机构的独立性、评估假设前提的合理性及交易定价的公允性的意见.....	366
第八章 本次交易合同的主要内容.....	369
一、《购买资产协议》及其补充协议.....	369
二、《业绩补偿协议》.....	383
第九章 交易的合规性分析.....	392
一、本次交易符合《重组管理办法》第十一条的规定.....	392
二、本次交易不构成《重组管理办法》第十三条规定之重组上市情形.....	396
三、本次交易符合《重组管理办法》第四十三条的规定.....	397
四、本次交易符合《重组管理办法》第四十四条的规定.....	397
五、本次交易符合《重组管理办法》第四十五条及其适用意见、《监管规则适用指引——上市类第1号》有关募集配套资金的规定.....	399
六、本次交易符合《重组管理办法》第四十六条的规定.....	400
七、本次交易符合《重组管理办法》第四十七条的规定.....	400
八、本次交易符合《发行注册管理办法》第十一条等相关规定.....	401
九、本次交易符合《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9号》第四条的规定.....	403

五矿发展股份有限公司	
重大资产置换、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并募集配套资金暨关联交易报告书（草案）	
十、本次交易符合《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 9 号》第六条的规定.....	403
十一、相关主体不存在《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 7 号——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相关股票异常交易监管》第十二条及《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 6 号——重大资产重组》第三十条规定的不得参与任何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的情形.....	404
十二、独立财务顾问和法律顾问对本次交易是否符合《重组管理办法》发表的明确意见.....	404
第十章 管理层讨论与分析.....	405
一、本次交易前上市公司财务状况和经营成果的讨论与分析.....	405
二、拟置入标的公司所处行业特点.....	410
三、置入标的公司的核心竞争力和行业地位.....	426
四、置入标的公司的财务状况及盈利能力分析.....	429
五、本次交易完成后的整合计划.....	488
六、本次交易对上市公司的持续经营能力、未来发展前景、财务状况影响的分析.....	491
第十一章 财务会计信息.....	496
一、标的资产最近两年及一期财务会计信息.....	496
二、本次交易模拟实施后上市公司备考财务会计资料.....	504
第十二章 同业竞争与关联交易.....	509
一、同业竞争情况.....	509
二、关联交易情况.....	513
第十三章 风险因素.....	535
一、与本次交易相关的风险.....	535
二、置入标的公司相关风险.....	538
三、其他风险.....	540
第十四章 其他重要事项.....	541
一、报告期内，拟置入资产的股东及其关联方、资产所有人及其关联方是否存在对拟置入资产的非经营性资金占用的情形.....	541
二、本次交易完成后，上市公司是否存在资金、资产被实际控制人或其他关联人占用的情形；上市公司是否存在为实际控制人或其他关联人提供担	

保的情形.....	541
三、上市公司负债结构是否合理，是否存在因本次交易大量增加负债（包括或有负债）的情况.....	542
四、上市公司最近十二个月发生重大资产交易的情况.....	542
五、本次交易对上市公司治理机制的影响.....	542
六、本次交易后上市公司的现金分红政策及相应的安排.....	543
七、本次交易涉及的相关主体买卖上市公司股票的自查情况.....	543
八、关于重大事项披露前股票价格波动情况的说明.....	544
第十五章 独立董事及证券服务机构关于本次交易的意见.....	546
一、独立董事意见.....	546
二、独立财务顾问意见.....	549
三、法律顾问意见.....	550
第十六章 本次交易相关证券服务机构及经办人员.....	552
一、独立财务顾问.....	552
二、法律顾问.....	552
三、审计机构.....	552
四、评估机构.....	553
第十七章 声明与承诺.....	554
一、上市公司全体董事声明.....	554
二、上市公司全体高级管理人员声明.....	555
三、独立财务顾问声明.....	556
四、法律顾问声明.....	557
五、审计机构声明.....	558
六、评估机构声明.....	560
第十八章 备查文件.....	563
一、备查文件.....	563
二、备查地点.....	563
附件一：置出资产明细表.....	565
一、五矿贸易及其控股子公司拥有的房屋所有权.....	565
二、五矿贸易及其控股子公司拥有的知识产权.....	586

五矿发展股份有限公司	
重大资产置换、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并募集配套资金暨关联交易报告书（草案）	
附件二：引用矿业权评估的相关情况.....	598
一、五矿矿业.....	598
二、鲁中矿业.....	710
附件三：重要子公司评估的相关情况.....	752
一、五矿矿业.....	752
二、鲁中矿业.....	806

释义

本报告书中，部分合计数与各加计数直接相加之和可能在尾数上有差异，这些差异是由四舍五入造成的。除非另有所指，下列简称具有如下含义：

一、一般释义

五矿发展、上市公司、公司、本公司	指	五矿发展股份有限公司（股票简称：五矿发展，股票代码：600058）
中国五矿、实际控制人、实控人	指	中国五矿集团有限公司
五矿股份、控股股东、交易对方、业绩承诺方	指	中国五矿股份有限公司
本次交易、本次重组、本次重大资产重组	指	五矿发展本次重大资产置换、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并募集配套资金的行为
重组预案、预案	指	《五矿发展股份有限公司重大资产置换、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并募集配套资金暨关联交易预案》
重组报告书、本报告书、报告书	指	《五矿发展股份有限公司重大资产置换、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并募集配套资金暨关联交易报告书（草案）》
重组报告书摘要、报告书摘要	指	《五矿发展股份有限公司重大资产置换、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并募集配套资金暨关联交易报告书（草案）摘要》
五矿矿业	指	五矿矿业控股有限公司
鲁中矿业	指	鲁中矿业有限公司
拟置入标的公司	指	五矿矿业及鲁中矿业
拟置出标的公司、五矿贸易	指	五矿贸易有限责任公司
标的公司	指	拟置入标的公司及拟置出标的公司
拟置入资产、置入资产	指	五矿矿业 100%股权及鲁中矿业 100%股权
拟置出资产、置出资产	指	五矿贸易 100%股权
标的资产、交易标的	指	拟置入资产及拟置出资产
五矿钢铁	指	五矿钢铁有限责任公司
五矿物流	指	五矿物流集团有限公司
五矿无锡物流园	指	五矿无锡物流园有限公司
日本五矿	指	日本五金矿产株式会社
韩国五矿	指	韩国五矿株式会社
安徽开发矿业	指	安徽开发矿业有限公司
庆发矿业	指	霍邱县庆发矿业有限责任公司
世纪鞍山、陈台沟矿业	指	五矿世纪矿业（鞍山）有限公司，曾用名：鞍山五矿陈台沟矿业有限公司
营口矿业	指	五矿矿业（营口）有限公司

五矿发展股份有限公司
重大资产置换、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并募集配套资金暨关联交易报告书（草案）

五鑫矿业	指	安徽五鑫矿业开发有限公司
世纪本溪	指	五矿世纪矿业（本溪）有限公司
运销公司	指	五矿矿业（安徽）运销有限公司
临淮港务	指	安徽庆发集团临淮港务有限公司
物资公司	指	五矿矿业（安徽）开发有限公司
设计公司	指	五矿矿业（安徽）工程设计有限公司
物业公司	指	五矿邯邢矿业（安徽）物业管理有限公司
物业公司邯郸分公司	指	五矿邯邢矿业（安徽）物业管理有限公司邯郸物业分公司
物业公司霍邱分公司	指	五矿邯邢矿业（安徽）物业管理有限公司霍邱物业分公司
莱新铁矿	指	莱芜莱新铁矿有限责任公司
鲁翔实业	指	上海鲁翔实业有限公司
邯邢矿业	指	五矿邯邢矿业有限公司，及其前身冶金工业部邯邢冶金矿山管理局、邯邢冶金矿山管理局
和成矿业	指	芜湖和成矿业发展有限公司
中国国新	指	中国国新控股有限责任公司
国新发展	指	国新发展投资管理有限公司
五矿五金制品	指	五矿（北京）五金制品有限公司，曾用名：中国五金制品有限公司
湖南省国资委	指	湖南省人民政府国有资产监督管理委员会
湖南兴湘投资	指	湖南兴湘投资控股集团有限公司
湖南矿产资源	指	湖南省矿产资源集团有限责任公司，曾用名：湖南有色产业投资集团有限责任公司
辽宁振安	指	辽宁振安实业有限公司
辽宁安东	指	辽宁安东实业有限公司
安徽皖英	指	安徽省皖英矿业投资管理有限公司，曾用名：安徽省皖投矿业投资管理有限公司
六安佳瑞	指	安徽省六安市佳瑞粉末冶金有限公司
莱芜牛王泉	指	济南市莱芜牛王泉实业有限公司，曾用名：莱芜市牛王泉实业公司
鑫瑞物流	指	济南市莱芜区鑫瑞物流有限公司
新汶矿业	指	新汶矿业集团有限责任公司
山东地勘院	指	山东省第一地质矿产勘察院
中冶三金	指	中冶澳大利亚三金矿业有限公司
中冶阿根廷	指	中冶阿根廷矿业有限公司
过渡期	指	标的资产的评估基准日至标的公司股权工商变更登记完成之日
国务院	指	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务院
中国证监会、证监会	指	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

五矿发展股份有限公司
重大资产置换、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并募集配套资金暨关联交易报告书（草案）

上交所	指	上海证券交易所
国务院国资委	指	国务院国有资产监督管理委员会
国家发改委	指	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家发展和改革委员会
工信部	指	中华人民共和国工业和信息化部
财政部	指	中华人民共和国财政部
自然资源部	指	中华人民共和国自然资源部
应急管理部	指	中华人民共和国应急管理部
生态环境部	指	中华人民共和国生态环境部
工商总局	指	原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家工商行政管理总局
中信证券、独立财务顾问	指	中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君合律师、法律顾问	指	北京市君合律师事务所
致同会计师、拟置入资产审计机构、备考财务报表审阅机构	指	致同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立信会计师、拟置出资产审计机构	指	立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中天华评估、拟置入资产评估机构	指	北京中天华资产评估有限责任公司
中企华评估、拟置出资产评估机构	指	北京中企华资产评估有限责任公司
《公司法》	指	《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
《证券法》	指	《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
《矿产资源法》	指	《中华人民共和国矿产资源法》
《重组管理办法》	指	《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管理办法》
《发行注册管理办法》	指	《上市公司证券发行注册管理办法》
《26 号准则》	指	《公开发行证券的公司信息披露内容与格式准则第 26 号——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
《股票上市规则》	指	《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
《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 9 号》	指	《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 9 号——上市公司筹划和实施重大资产重组的监管要求》
《公司章程》	指	《五矿发展股份有限公司章程》
《独立董事工作制度》	指	《五矿发展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工作制度》
《购买资产协议》	指	五矿发展与五矿股份签署的《重大资产置换、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协议》
《购买资产协议之补充协议》	指	五矿发展与五矿股份签署的《重大资产置换、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协议之补充协议》
本次交易协议	指	《购买资产协议》和《购买资产协议之补充协议》
《业绩补偿协议》	指	五矿发展与五矿股份签署的《业绩承诺与补偿协议》
《五矿矿业评估报告》	指	《五矿发展股份有限公司重大资产置换、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并募集配套资金项目涉及的五矿矿业控股有限公

五矿发展股份有限公司
重大资产置换、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并募集配套资金暨关联交易报告书（草案）

		司股东全部权益价值项目资产评估报告》（中天华资评报字[2026]第 10634 号）
《鲁中矿业评估报告》	指	《五矿发展股份有限公司重大资产置换、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并募集配套资金项目涉及的鲁中矿业有限公司股东全部权益价值资产评估报告》（中天华资评报字[2026]第 10635 号）
《拟置入资产评估报告》	指	《五矿矿业评估报告》和《鲁中矿业评估报告》
《拟置出资产评估报告》	指	《五矿发展股份有限公司重大资产置换、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并募集配套资金项目涉及的五矿贸易有限责任公司（模拟）股东全部权益价值资产评估报告》（中企华评报字（2026）第 8111 号）
《五矿矿业模拟审计报告》	指	《五矿矿业控股有限公司 2024 年度、2025 年度及 2026 年 1-3 月模拟财务报表审计报告》（致同审字（2026）第 110A033248 号）
《鲁中矿业模拟审计报告》	指	《鲁中矿业有限公司 2024 年度、2025 年度及 2026 年 1-3 月模拟财务报表审计报告》（致同审字（2026）第 110A033249 号）
《拟置入资产模拟审计报告》	指	《五矿矿业模拟审计报告》及《鲁中矿业模拟审计报告》
《拟置出资产模拟审计报告》	指	《五矿贸易有限责任公司模拟财务报表专项审计报告 2024 年至 2026 年 3 月》（信会师报字[2026]ZB11511 号）
《备考审阅报告》	指	《五矿发展股份有限公司 2025 年度、2026 年 1-3 月备考合并财务报表审阅报告》（致同审字（2026）第 110A033247 号）
评估基准日	指	2025 年 12 月 31 日
报告期、报告期各期	指	2024 年度、2025 年度和 2026 年 1-3 月
报告期各期末	指	2024 年末、2025 年末和 2026 年 3 月末
元/万元/亿元	指	人民币元/人民币万元/人民币亿元

二、专业术语释义

铁矿石	指	铁矿石是含有铁单质或铁化合物能够经济利用的天然矿物集合体，铁矿石（原矿）经过破碎、磨矿、磁选、浮选、重选等程序获得块矿、粉矿或者铁精粉等产品
原矿	指	已采出而未经选矿或其他加工过程的矿石
铁精粉、铁精矿	指	铁矿石经过破碎、磨矿、选矿等加工处理后的产品为铁精粉，也指铁精矿，是钢铁冶炼的主要原料
镜铁矿	指	主要的铁矿石种类之一，赤铁矿的片状变种，主要成分为三氧化二铁，具有镜面状金属光泽，多为弱磁性难选铁矿石
磁铁矿	指	主要的铁矿石种类之一，主要成分为四氧化三铁的强磁性铁矿物，磁性强、易磁选富集
赤铁矿	指	主要的铁矿石种类之一，主要成分为三氧化二铁，属三方晶系（六方晶系）氧化物矿物，为三氧化二铁热力学稳定同质多象变体
菱铁矿	指	主要的铁矿石种类之一，属碳酸盐类矿物，主要成分为碳酸亚铁，晶体属于三方晶系
铜精矿	指	含铜矿石经浮选或其他方法选矿得到的含铜量不小于 13% 的供冶炼铜用的精矿产品

五矿发展股份有限公司
重大资产置换、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并募集配套资金暨关联交易报告书（草案）

硫精矿	指	含硫矿石经重选、浮选等选矿方法富集提纯，主要成分为硫化铁（硫铁矿），用于制造硫酸、提炼硫磺的矿物原料
尾矿	指	原矿经过选矿处理后，有用目标组分含量较低而无法用于生产的部分
球磨块矿	指	铁矿石开采后，经破碎加工成块状矿石，粒度适配球磨机给料，直接进入球磨机磨矿、选矿的块状铁矿原料
品位	指	矿石中有用元素或它的化合物含量的百分率；含量的百分率越大，品位越高；据此可以确定矿石为富矿或贫矿
TFe	指	矿石、精矿中全部铁元素的总质量分数，不分价态、不分矿物形态，是铁矿的核心品位指标
储量	指	矿产资源经过矿产资源勘查和可行性评价工作所获得的矿产资源蕴藏量中，对于探明资源量和（或）控制资源量中可经济采出的部分
探矿权	指	在依法取得的勘查许可证规定的范围内，勘查矿产资源的权利
采矿权	指	在依法取得的采矿许可证规定的范围内，开采矿产资源和获得所开采的矿产品的权利
充填法	指	铁矿地下开采时，采出铁矿石后，立即用充填材料把采空的矿坑、巷道填满，控制顶板垮塌、地表塌陷的一类采矿方法，是铁矿深部、高品位、地表不允许塌陷矿区的主流安全开采方式
崩落法	指	随着回采工作的进行，强制或自然崩落矿体上部覆盖岩石和上下盘围岩充填采空区，以控制采场地压和处理采空区的一类采矿方法
露天开采	指	从敞露地表的采矿场采出有用物的过程，或者先将覆盖在矿体上面的土石剥离，自上而下把矿体分为若干梯段，直接在露天进行采矿的方法
井下开采	指	通过开凿竖井、斜井、平硐等井巷工程，深入地下矿体，在地下巷道、采场内进行凿岩、爆破、出矿、运输、通风排水的采矿方式
火工品	指	民用爆炸物品火工品，用于起爆、传爆、引燃炸药的小型起爆器材，矿山井下开采、工程爆破使用

重大事项提示

一、本次交易方案简要介绍

（一）本次交易方案概况

本次交易方案由重大资产置换、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及募集配套资金三部分组成。上市公司以全资子公司五矿贸易作为拟置出标的公司，承接公司原有业务相关的主要资产及负债（除保留资产、负债外），并将五矿贸易 100%股权与五矿股份持有的五矿矿业 100%股权、鲁中矿业 100%股权中的等值部分进行置换。拟置入资产和拟置出资产交易价格之间的差额部分，由上市公司向五矿股份以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方式购买，并向特定投资者发行股份募集配套资金。

本次上市公司重大资产置换、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互为前提，同时生效，如其中任何一项未获得所需的批准（包括但不限于相关各方内部有权审批机构的批准和相关政府部门的批准），则本次交易其他项均不予实施。本次募集配套资金以重大资产置换、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的成功实施为前提。本次重大资产置换、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不以本次募集配套资金的成功实施为前提，最终募集配套资金的股份发行成功与否或是否足额募集不影响本次重大资产置换、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行为的实施。如果募集配套资金出现未能实施或未能足额募集的情形，上市公司将通过自筹或其他形式予以解决。

交易形式		重大资产置换、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并募集配套资金暨关联交易
交易方案简介		本次交易的拟置入资产为五矿股份持有的五矿矿业 100%股权、鲁中矿业 100%股权，拟置出资产为上市公司所持的五矿贸易 100%股权。 上市公司拟以所持的五矿贸易 100%股权与五矿股份持有的五矿矿业 100%股权、鲁中矿业 100%股权中的等值部分进行置换；拟置入资产和拟置出资产的差额部分，由上市公司以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方式向五矿股份购买。同时，上市公司拟向不超过 35 名特定投资者发行股份募集配套资金。
交易价格（不含募集配套资金金额）		拟置入资产交易对价为 2,811,461.28 万元，拟置出资产交易对价为 551,936.59 万元。
拟置出资产	名称	五矿贸易 100%股权
	主营业务	资源贸易、金属贸易、供应链服务

五矿发展股份有限公司
重大资产置换、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并募集配套资金暨关联交易报告书（草案）

产	所属行业	F51 批发业	
	其他	符合板块定位	不适用，为拟置出资产
		属于上市公司的同行业或上下游	不适用，为拟置出资产
		与上市公司主营业务具有协同效应	不适用，为拟置出资产
拟置入标的一	名称	五矿矿业 100%股权	
	主营业务	铁矿石的开采、选矿加工和铁精粉产品销售	
	所属行业	B08 黑色金属矿采选业	
	其他 (如为拟购买资产)	符合板块定位	□是 □否 √不适用
		属于上市公司的同行业或上下游	√是 □否
		与上市公司主营业务具有协同效应	□是 √否
拟置入标的二	名称	鲁中矿业 100%股权	
	主营业务	铁矿石的开采、选矿加工和铁精粉产品销售	
	所属行业	B08 黑色金属矿采选业	
	其他	符合板块定位	□是 □否 √不适用
		属于上市公司的同行业或上下游	√是 □否
		与上市公司主营业务具有协同效应	□是 √否
交易性质	构成关联交易	√是 □否	
	构成《重组管理办法》第十二条规定的重大资产重组	√是 □否	
	构成重组上市	□是 √否	
本次交易有无业绩补偿承诺		√是 □否	
本次交易有无减值补偿承诺		√是 □否	
其它需特别说明的事项		无	

（二）标的资产评估作价情况

交易标的名称	基准日	定价评估方法	评估结果（万元）	增值率/溢价率	本次拟交易的权益比例	交易价格（万元）	其他说明
五矿贸易	2025年12月31日	资产基础法	551,936.59	4.66%	100%	551,936.59	拟置出资产
五矿矿业	2025年12月31日	资产基础法	2,268,976.15	186.95%	100%	2,268,976.15	拟置入资产
鲁中矿业	2025年12月31日	资产基础法	542,485.13	120.65%	100%	542,485.13	
拟置入资产合计			2,811,461.28	-	-	2,811,461.28	

（三）本次交易支付方式

1、拟置入资产

单位：万元

序号	交易对方	交易标的名称及权益比例	支付方式			支付总对价
			拟置出资产对价	发行股份对价	现金对价	
1	五矿股份	五矿矿业100%股权	551,936.59	1,417,039.56	300,000.00	2,268,976.15
2		鲁中矿业100%股权	-	542,485.13	-	542,485.13
合计			551,936.59	1,959,524.69	300,000.00	2,811,461.28

2、拟置出资产

单位：万元

序号	交易对方	交易标的名称及权益比例	支付方式	支付总对价
1	五矿股份	五矿贸易 100%股权	与五矿股份所持有的拟置入资产中的等值部分置换	551,936.59

（四）发行股份购买资产情况

股票种类	境内人民币普通股（A 股）	每股面值	1.00 元
定价基准日	上市公司第十届董事会第十二次会议决议公告日，即 2026 年 1 月 14 日	发行价格	本次发行股份购买资产的发行价格为 7.49 元/股，不低于定价基准日前 120 个交易日公司股票交易均价的 80%，且不低于发行前公司最近一期末经审计的归属于母公司普通股股东的每股净资产值。 上市公司 2025 年度利润分配方案实施后（除权除息日为 2026 年 5 月 21 日），发行价格相应调整为 7.46 元/股。
发行数量	2,626,708,699 股，占本次发行股份购买资产后（不考虑募集配套资金）公司总股本的 71.02%		
是否设置发行价格调整方案	☐ 是 ☒ 否		
锁定期安排	交易对方五矿股份，因本次交易取得的上市公司股份，自股份发行结束之日起 36 个月内且确认其已履行完毕全部业绩补偿义务和减值测试补偿义务之前不得转让。本次交易完成 6 个月内，如上市公司股票连续 20 个交易日的收盘价低于发行价格（如遇除权除息事项，发行价格作相应调整），或者完成后 6 个月期末（如该日不是交易日，则为该日后第一个交易日）收盘价低于发行价的，五矿股份因本次交易取得的上市公司股份的锁定期自动延长 6 个月。		

二、募集配套资金情况简要介绍

（一）募集配套资金安排

募集配套资金 金额	不超过 800,000.00 万元		
发行对象	不超过 35 名特定对象		
募集配套资金 用途	项目名称	拟使用募集资金 金额（万元）	使用金额占全部募集 配套资金金额的比例
	支付本次交易的现金对价	300,000.00	37.50%
	鲁中矿业（整合）铁矿资源 采选工程项目	230,000.00	28.75%
	陈台沟铁矿采选工程（一 期）项目	170,000.00	21.25%
	赵平房铁矿采选工程项目	50,000.00	6.25%
	补充流动资金	50,000.00	6.25%
合计		800,000.00	100.00%

（二）募集配套资金股份发行情况

股票种类	境内上市人民币普通股（A 股）	每股面值	1.00 元
定价基准日	本次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募集配 套资金的发行期首日	发行价格	不低于定价基准日前 20 个交易日的上市公司股 票交易均价的 80%，且 不低于发行前公司最近 一期末经审计的归属于 母公司普通股股东的每 股净资产值。
发行数量	不超过本次发行股份购买资产后上市公司总股本的 30%		
是否设置发行 价格调整方案	□是 √否		
锁定期安排	特定对象认购的上市公司股份，自发行上市之日起 6 个月内将不以任何方式转让，包括但不限于通过证券市场公开转让、协议转让或其他方式直接或间接转让，但在适用法律许可的前提下的转让不受此限		

三、本次交易对上市公司的影响

（一）本次交易对上市公司主营业务的影响

本次交易前，上市公司主要从事资源贸易、金属贸易、供应链服务三大类业务。

本次交易拟置出上市公司原有业务相关主要资产，拟置入资产主营业务为铁矿石的开采、选矿加工和铁精粉产品销售。本次交易有助于上市公司实现主

五矿发展股份有限公司

重大资产置换、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并募集配套资金暨关联交易报告书（草案）

业转型，整合中国五矿优质铁矿资源，促进上市公司产业升级，增强上市公司综合实力以及抵御经营风险的能力。

（二）本次交易对上市公司股权结构的影响

本次交易前，五矿股份为上市公司控股股东，中国五矿为上市公司实际控制人。本次交易完成后，上市公司控股股东仍为五矿股份，实际控制人仍为中国五矿。本次交易不会导致上市公司实际控制人发生变化，预计不会导致公司股权分布不符合上交所的上市条件。

假定不考虑募集配套资金，以 2026 年 3 月 31 日的持股情况为基础，本次交易前后上市公司的股权结构变化情况如下：

股东	本次交易前		本次交易后	
	持股数量（股）	持股比例	持股数量（股）	持股比例
五矿股份	670,604,922	62.56%	3,297,313,621	89.15%
其他股东	401,305,789	37.44%	401,305,789	10.85%
合计	1,071,910,711	100.00%	3,698,619,410	100.00%

（三）本次交易对上市公司主要财务指标的影响

根据上市公司 2025 年度审计报告、2026 年 1-3 月财务数据（未经审计）、《备考审阅报告》，在不考虑募集配套资金的情况下，上市公司本次交易前后财务数据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2026 年 1-3 月/2026 年 3 月 31 日		2025 年/2025 年 12 月 31 日	
	交易完成前	交易完成后	交易完成前	交易完成后
资产总额	2,410,134.28	1,987,949.27	2,271,765.24	2,033,621.96
负债总额	1,654,018.77	832,721.12	1,517,044.45	891,511.62
归属于母公司股东权益	742,806.57	1,135,838.84	741,610.17	1,123,108.51
营业总收入	1,058,820.52	95,312.58	5,282,297.38	451,149.10
净利润	1,891.69	12,265.85	1,916.40	64,572.82
归属于母公司股东的净利润	1,699.93	12,160.53	1,910.38	66,464.77
资产负债率	68.63%	41.89%	66.78%	43.84%
基本每股收益（元/股）	0.00	0.03	-0.05	0.16

本次交易完成后，上市公司的资产总额略有下降，负债总额大幅下降，资

五矿发展股份有限公司

重大资产置换、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并募集配套资金暨关联交易报告书（草案）

产负债率大幅下降，归属于母公司股东的净利润将得到增加，上市公司整体盈利能力得到增强。

本次交易完成后，上市公司每股收益将得到提升，不存在因本次交易而导致每股收益被摊薄的情况。

四、本次交易方案已经履行及尚需履行的程序

（一）本次交易已履行的程序

- 1、本次交易已取得上市公司控股股东五矿股份、实际控制人中国五矿的原则性同意；
- 2、本次交易已经上市公司第十届董事会第十二次会议、第十届董事会第十七次会议审议通过；
- 3、本次交易已经交易对方五矿股份内部决策通过；
- 4、本次交易所涉标的资产评估报告已经有权国有资产监督管理机构备案；
- 5、上市公司已召开职工代表大会审议通过本次交易涉及的职工安置方案。

（二）本次交易尚需履行的程序

- 1、本次交易取得有权国有资产监督管理机构批复；
- 2、上市公司股东会审议通过本次交易正式方案、实控人承诺变更事项；
- 3、本次交易经上交所审核通过；
- 4、本次交易经中国证监会同意注册；
- 5、相关法律法规所要求的其他可能涉及的批准或核准（如需）。

本次交易能否通过上述审核或注册以及最终通过时间均存在不确定性，提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五、上市公司控股股东对本次交易的原则性意见

根据上市公司控股股东五矿股份出具的意见，上市公司控股股东已原则性同意本次重组。

六、上市公司控股股东、董事、高级管理人员自本次重组预案披露之日起至实施完毕期间的股份减持计划

2026年1月，上市公司控股股东、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已对本次重组预案披露之日起至实施完毕期间的股份减持计划作出承诺，具体如下：

1、上市公司控股股东五矿股份出具承诺

“自本承诺函出具日起至本次交易实施完毕期间，本公司不会减持所持上市公司的股份，亦暂无减持上市公司股份的计划。如后续根据自身实际需要或市场变化而进行减持的，本公司将严格执行相关法律法规关于股份减持的规定及要求，并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本公司承诺切实履行上述承诺，若本公司违反该等承诺而在上述期间内减持所持上市公司股份的，减持股份所得收益归上市公司所有；若本公司违反该等承诺并给上市公司或者投资者造成损失的，本公司愿意依法承担相应的赔偿责任。”

2、上市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出具承诺

“截至本承诺函出具日，若本人持有上市公司股份，本人不存在自本承诺函出具日起至本次交易实施完毕期间减持上市公司股份的计划。如后续根据自身实际需要或市场变化而进行减持的，本人将严格执行相关法律法规关于股份减持的规定及要求，并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本人承诺切实履行上述承诺，若本人违反该等承诺而在上述期间内减持所持上市公司股份的，减持股份所得收益归上市公司所有；若本人违反该等承诺并给上市公司或者投资者造成损失的，本人愿意依法承担相应的赔偿责任。”

七、本次交易对中小投资者权益保护的安排

本次交易过程中上市公司将采取以下安排和措施保护投资者尤其是中小投资者的合法权益：

（一）严格履行上市公司信息披露义务

在本次交易过程中，上市公司将严格按照《重组管理办法》《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6号——重大资产重组》《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7号——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相关股票异常交易监管》等相关法律、法规的

重大资产置换、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并募集配套资金暨关联交易报告书（草案）要求，及时、完整地披露相关信息，切实履行法定的信息披露义务，公平地向所有投资者披露可能对上市公司股票交易价格产生较大影响的重大事件以及本次交易的进展情况。本报告书披露后，公司将继续按照相关法律法规的要求，及时、准确地披露本次重组的进展情况。

（二）严格履行上市公司审议及表决程序

上市公司在本次交易过程中严格按照相关规定履行法定程序进行表决和披露。本次交易构成关联交易，本次交易相关议案在提交董事会审议前，已经公司 2026 年第一次独立董事专门会议、2026 年第四次独立董事专门会议审议，并出具审核意见。公司召开董事会审议通过本次交易的相关议案，且有关决议符合《公司法》等相关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等规范性文件及《公司章程》等相关规定。

（三）确保本次交易的定价公平、公允

本次交易由上市公司聘请的符合相关法律法规要求的审计机构、评估机构对标的资产进行审计和评估，上述中介机构及经办人员与上市公司、标的公司、交易对方均没有利益关系或冲突。标的资产最终交易价格以资产评估机构出具的并经有权国有资产监督管理机构备案的评估报告载明的评估值为参考依据，由交易各方协商确定，以确保本次交易标的资产定价公平、公允，定价过程合法合规，不损害上市公司全体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的合法权益。上市公司独立董事对评估机构独立性、评估假设前提合理性、评估方法与评估目的相关性及其评估定价公允性发表了意见。

（四）业绩承诺及补偿安排

根据上市公司与交易对方签订的《业绩补偿协议》，交易对方对业绩承诺资产未来业绩承诺和补偿作出了相应安排，本次交易业绩承诺和补偿相关安排详见本报告书“第一章 本次交易概况”之“七、业绩承诺和补偿安排”。

（五）本次交易摊薄即期每股收益回报的安排

本次交易将提升上市公司的盈利能力，根据《备考审阅报告》，本次交易完成后，归属于母公司股东的净利润将增加，上市公司每股收益将得到提升，不存在因本次交易而导致每股收益被摊薄的情况。

本次交易完成后，为降低上市公司即期回报未来被摊薄的风险，上市公司将继续完善公司治理结构，健全内部控制体系，优化成本管控，提升上市公司的盈利能力，并积极采取提升每股收益的相关措施，保护中小股东权益。同时，上市公司全体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及上市公司控股股东已出具关于本次交易摊薄即期回报的承诺函，具体详见本报告书“第一章 本次交易概况”之“十一、本次交易相关方作出的重要承诺”。

（六）提供股东会网络投票平台

公司董事会将在审议本次交易方案的股东会召开前发布提示性公告，提醒全体股东参加审议本次交易方案的临时股东会会议。公司将根据中国证监会有关规定，就本次交易方案的表决提供网络投票平台。股东可以参加现场投票，也可以直接通过网络进行投票表决。

（七）关联方回避表决

根据《股票上市规则》等有关规定，本次交易构成关联交易。上市公司在召开董事会审议本次交易时，已提请关联董事回避表决相关议案；在上市公司召开股东会审议本次交易时，将提请关联股东回避表决相关议案，从而充分保护全体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的合法权益。

（八）其他保护投资者权益的措施

上市公司保证在本次交易过程中提供的有关信息真实、准确、完整，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并将及时提交本次交易所需的相关信息、文件及资料，同时承诺所提供纸质版和电子版资料均真实、完整、可靠，有关副本材料或者复印件与原件一致，文件上所有签字与印章皆真实、有效，复印件与原件相符。

在本次交易期间，上市公司将依照相关法律法规、中国证监会和上交所的有关规定，及时披露有关本次交易的信息并提交有关申报文件，并保证信息披露和申请文件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并承诺如因提供的信息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给投资者造成损失的，将依法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八、本次交易独立财务顾问的证券业务资格

上市公司聘请中信证券担任本次交易的独立财务顾问，中信证券经中国证监会批准依法设立，具备财务顾问业务及保荐承销业务资格，不存在根据《上市公司并购重组财务顾问业务管理办法》《重组管理办法》等规定不得担任独立财务顾问的情形。

九、信息披露查阅

本报告书的全文及中介机构出具的相关意见已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http://www.sse.com.cn>）披露，投资者应据此作出投资决策。本报告书披露后，上市公司将继续按照相关法规的要求，及时、准确地披露上市公司有关本次交易的进展情况，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重大风险提示

投资者在评价公司本次交易时，还应特别认真地考虑下述各项风险因素：

一、与本次交易相关的风险

（一）本次交易被暂停、中止、或取消的风险

由于本次交易方案须满足多项前提条件，因此在实施过程中将受到多方因素的影响。可能导致本次交易被迫暂停、中止或取消的事项包括但不限于：

1、上市公司制定有严格的内幕信息管理制度，上市公司与交易对方在协商确定本次重组方案的过程中，遵循缩小内幕信息知情人员范围，减少内幕信息传播的原则，但仍不排除本次交易存在因股价异常波动或异常交易可能涉嫌内幕交易而被暂停、中止或取消的风险。在本次交易过程中上市公司已经采取了严格的保密措施，尽可能缩小内幕信息知情人员范围，减少内幕消息传播，但仍无法排除本次交易存在因公司股价异常波动或涉嫌内幕交易导致本次交易被暂停、中止或取消的风险。

2、在本次交易的推进过程中，市场环境可能会发生变化，监管机构的审核要求也可能对交易方案产生影响，交易各方可能需根据市场环境变化及监管机构的审核要求完善交易方案。如交易各方无法就完善交易方案的措施达成一致意见，则本次交易存在被暂停、中止或取消的风险。

3、五矿发展实际控制人中国五矿曾向五矿发展作出承诺，为解决中国五矿旗下海外贸易企业与五矿发展的同业竞争问题，将采取积极措施使相关海外贸易企业尽快满足注入条件，并注入五矿发展；此外，中国五矿曾向五矿发展作出承诺，将积极推进其他黑色金属领域相关资产和业务的改制、重组等工作，实施以五矿发展为核心的黑色金属业务整合。考虑到原有贸易业务市场竞争激烈，业绩易受上下游供需变化、大宗商品价格波动、行业信用环境等多重扰动因素影响，本次交易拟将原有业务及其相关资产和负债整体置出，上市公司主营业务变更为黑色金属矿产开发利用，以铁矿石开采、选矿加工和铁精粉产品销售为主。交易完成后，中国五矿下属的海外贸易企业与上市公司不再存在同业竞争。因此，中国五矿拟变更同业竞争问题、黑色金属业务整合的解决方式，

重大资产置换、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并募集配套资金暨关联交易报告书（草案）

上述解决方式变更的批准及实施与本次重大资产重组获得批准及实施互为前提条件。上市公司将及时履行中国五矿承诺变更的相关审议程序，存在因中国五矿承诺变更事项未获上市公司股东会审议通过，导致本次交易被暂停、中止或取消的风险。

4、其他可能导致本次交易被暂停、中止或取消的情况。

若本次交易因上述某种原因或其他原因被暂停、中止或取消，而上市公司计划重新启动重组，则面临交易定价及其他交易条件可能需重新调整的风险，提请投资者注意。本公司将在本次交易过程中，及时公告相关工作进展，以便投资者了解本次交易进程，并作出相应判断。

（二）本次交易无法获得批准的风险

本次交易尚需履行多项审批程序后方可实施，包括但不限于：

- 1、本次交易取得有权国有资产监督管理机构批复；
- 2、上市公司股东会审议通过本次交易正式方案、实控人承诺变更事项；
- 3、本次交易经上交所审核通过；
- 4、本次交易经中国证监会同意注册；
- 5、相关法律法规所要求的其他可能涉及的批准或核准（如需）。

上述批准或核准均为本次交易的前提条件。本次交易能否取得上述批准、核准或同意，以及最终取得的时间均存在不确定性，提请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三）标的资产估值风险

本次交易中，标的资产交易价格参考评估结果，经交易各方协商确定。本次交易相关评估报告由中天华评估、中企华评估出具并经有权国有资产监督管理机构备案。尽管评估机构在评估过程中履行了勤勉尽职义务，并执行了评估相关规定，但由于评估系基于一系列假设及标的资产相关经营状况预测进行，若本次交易评估中包含的相关假设、限定条件等因素发生预期之外的重大变动，可能导致最终评估结果与实际情况不符的风险，提请广大投资者关注相关风险。

（四）业绩承诺无法实现的风险

本次交易中，上市公司与交易对方签订了业绩补偿协议，详见本报告书“第八章 本次交易合同的主要内容”之“二、《业绩补偿协议》”。本次交易约定的业绩补偿方案可在一定程度上保障上市公司及中小股东的利益，但五矿矿业、鲁中矿业的经营业绩受宏观经济、市场环境、产业政策及意外事件等诸多因素影响，如若五矿矿业、鲁中矿业未来出现经营未达预期的情况，仍将影响未来上市公司的整体经营业绩和盈利水平，提请投资者关注业绩承诺无法实现的风险。

（五）募集配套资金未能实施或融资金额低于预期的风险

作为交易方案的一部分，本次交易中上市公司拟向不超过 35 名特定投资者发行股份募集配套资金，扣除中介机构费用后拟用于支付本次交易的现金对价、拟置入标的公司项目建设和补充上市公司或拟置入标的公司流动资金等用途。

本次募集配套资金拟采用询价方式发行，此外，受股票市场波动及投资者预期的影响，配套资金能否顺利募集存在不确定性。若本次募集配套资金未能成功实施或实际募集资金金额低于预期，则可能对本次交易及公司整体资金使用安排产生影响，提请投资者注意相关风险。如果债务融资等其他融资形式的资金成本高于本次发行股份募集配套资金，则可能会削弱本次交易对上市公司盈利的增厚效果。

（六）本次交易可能摊薄即期回报的风险

本次交易完成后，交易对方持有的两家拟置入标的公司 100%股权将注入上市公司，上市公司的主营业务将发生调整，盈利能力预计将得到改善。本次交易后，若未来两家拟置入标的公司经营效益不及预期，本次交易完成后上市公司每股收益等财务指标可能较交易前下降。若前述情形发生，上市公司每股收益等财务指标将面临被摊薄的风险，提请投资者关注上述风险。

（七）本次交易后对拟置入标的资产的整合管控风险

本次交易后，上市公司原有贸易相关资产将整体置出，上市公司主营业务变更为铁矿石开采、选矿加工和铁精粉产品销售，在业务范围、经营规模、资产配置和人员结构等方面均会发生变化。拟置入标的公司长期从事铁矿石的开

重大资产置换、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并募集配套资金暨关联交易报告书（草案）

采、选矿加工和铁精粉产品销售，在辽宁、安徽、山东等地区拥有多宗采矿权及探矿权，铁矿资源控制规模位居国内行业前列；相关管理团队均具有多年的从业经历，在矿山建设管理、铁矿石采选等方面拥有丰富的行业经验。本次交易后，上市公司将采取积极措施，对公司整体的经营模式、管理制度、内控体系等进行合理、必要的调整。如果上述调整未能达到预期的效果，短期内可能会对上市公司的生产运营带来不利影响，提请投资者关注上述风险。

二、拟置入标的公司相关风险

（一）铁矿石价格波动导致业绩波动的风险

铁矿石产品是冶炼钢铁的主要原料。受国内外宏观经济、铁矿石供需关系、海运价格等多方面因素的影响，近年来铁矿石价格波动较大。铁精粉价格与铁矿石价格指数挂钩，即铁矿石产品价格的波动与拟置入标的公司的经营业绩直接相关。未来如果铁矿石产品受供需关系、政策调控等因素影响导致价格出现大幅下降，可能会导致拟置入标的公司业绩大幅下滑，从而对拟置入标的公司经营业绩产生重大不利影响。

（二）在建矿山建设及产能释放不确定性风险

本次交易拟置入资产包含在建矿山，目前处于建设阶段，其后续建设进度及产能释放受多重因素影响，包括但不限于工程施工组织管理、地质条件变化、环保与安全生产标准调整、设备采购及安装调试进度、矿山开采技术方案优化、建设资金足额及时到位等。若上述因素发生不利变化，可能导致在建矿山建设工期延长、投资成本超支、无法按期投产或实际产能低于证载设计规模，进而影响拟置入标的公司的预期收益实现，对其持续盈利能力产生不利影响。

（三）毛利率波动的风险

报告期各期，五矿矿业主营业务毛利率分别为 50.13%、44.32%和 42.38%，鲁中矿业主营业务毛利率分别为 40.40%、38.57%和 36.75%，呈下降趋势，主要系受市场价格中枢下降影响，近年来铁精矿平均单价整体有所下降导致矿产品毛利率下降。拟置入标的公司毛利率的变动主要受产品销售单价变动、单位成本变动等因素影响，若未来产品销售价格发生重大不利变化，或因生产设施运行故障、停工停产等因素导致成本上升，拟置入标的公司可能面临毛利率下

（四）矿业权延续的风险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矿产资源法》等规定，勘查、开采矿产资源应当依法分别取得探矿权、采矿权，探矿权、采矿权期限届满可以申请续期。五矿矿业和鲁中矿业拥有多宗采矿权及探矿权，如该等矿业权到期因特殊情况未能及时延续，或者五矿矿业和鲁中矿业未来新增控制的矿产资源不能及时取得相应权证，将导致其无法正常开展采选作业，从而对生产经营带来负面影响。

（五）资源储量核实结果与实际情况存在差异的风险

五矿矿业和鲁中矿业以铁矿石的开采、选矿加工和铁精粉产品销售作为主营业务，其矿山资源储量与矿石品位直接影响经营活动及未来发展。五矿矿业和鲁中矿业的铁矿石资源储量已委托专业机构依据国家统一标准和行业通行规范完成勘查核实，并经当地自然资源主管机关评审备案。但由于地质勘探工作本质是通过样本推断总体，且矿山地质构造具有多样性与复杂性，同时受限于专业知识、业务经验和技术水平，资源储量估算在数量、质量及利用可行性方面可能与实际情况存在差异。若实际资源储量与勘查核实结果存在较大偏差甚至低于预期，将可能导致五矿矿业和鲁中矿业营运及发展计划调整，进而对其业务及经营业绩产生不利影响。

（六）花红沟铁矿探矿权相关风险

五矿矿业子公司世纪本溪持有花红沟铁矿探矿权，正在有序开展相关勘查工作。根据辽宁省国土资源厅对辽宁省地质矿产调查院出具的《辽宁省本溪市桥头镇花红沟铁矿普查报告》的评审意见，该探矿权估算推断资源量达到 18.96 亿吨，本次交易评估时按照该探矿权的账面值（即 2025 年招标时的最终成交价）确认该探矿权评估值。该探矿权转为采矿权并具备开采条件的时间、最终核实的矿产资源量及相应价值存在一定不确定性，若前述相关事项不及预期，则可能会对上市公司未来长期生产经营和盈利能力产生不利影响。

（七）下游钢铁行业周期性风险

五矿矿业和鲁中矿业面向的下游钢铁行业具有显著的周期性特征，其景气程度与宏观经济走势密切相关，建筑业、机械制造、汽车船舶等终端领域的周

期性变化会直接决定钢材需量，进而传导并影响铁矿采选行业的需求。当经济增速放缓或钢铁行业进入下行周期时，铁精粉面临量价齐跌的压力，可能导致五矿矿业和鲁中矿业的经营业绩波动。

三、其他风险

股票价格不仅取决于上市公司自身盈利情况及未来前景，还受到国内外宏观经济形势、宏观政策、市场供求关系、投资者心理预期等各种不可预测因素的影响。上市公司的股票价格可能因上述因素而背离其投资价值，提请广大投资者注意股票价格波动导致的投资风险。

此外，不排除因政治、经济、自然灾害等其他不可控因素带来不利影响的可能性。

第一章 本次交易概况

一、本次交易的背景和目的

（一）本次交易的背景

1、国家持续深化资本市场改革，鼓励上市公司通过优质资产并购重组实现发展

2020年10月，国务院发布《关于进一步提高上市公司质量的意见》，明确指出“推动上市公司做优做强”。2024年4月，国务院印发《关于加强监管防范风险推动资本市场高质量发展的若干意见》，进一步指出“加大并购重组改革力度，多措并举活跃并购重组市场”。为贯彻落实相关指导精神，2024年9月，中国证监会出台《关于深化上市公司并购重组市场改革的意见》，鼓励上市公司加强产业整合。在此基础上，中国证监会于2025年5月修订《重组管理办法》及配套规则，进一步为优质资产注入上市公司完善了制度规范。

本次交易拟置出上市公司原有贸易相关资产，并将五矿矿业、鲁中矿业纳入上市公司，有利于增强上市公司综合竞争力，切实体现资本市场对实体经济发展的促进作用。

2、国家政策支持铁矿资源开发，助力产业链升级

国家《“十四五”原材料工业发展规划》将铁矿列为战略性矿产资源，明确要求支持国内资源的勘探与开发。2025年8月工信部等五部委印发的《钢铁行业稳增长工作方案（2025-2026年）》进一步落实相关导向，明确提出要“加快国内重点铁矿项目开工投产、扩能扩产”。相关政策共同构成了从顶层设计到具体行动的支持体系，旨在通过加大探矿力度、鼓励矿山深部及外围找矿、推进重点项目建设等具体措施，为产业链升级提供支撑。

通过本次交易，拟置入标的公司下属的多座规模化在产及在建铁矿将纳入上市公司，有助于保障相关矿山的长期稳定开发和升级改造，有助于增强相关矿产产业链韧性。

3、切实履行资本市场承诺，提高上市公司质量

上市公司实际控制人中国五矿曾向上市公司作出关于黑色金属业务整合、解决同业竞争问题的两项承诺，具体情况如下：

2008 年，上市公司进行配股再融资期间，中国五矿作出承诺：“在五矿发展本次再融资经股东大会批准后，积极推进包括邯邢冶金矿山管理局在内的其他黑色金属领域相关资产和业务的改制、重组工作，在资产和业务符合注入上市公司的条件时实施以五矿发展为核心的黑色金属业务的整合。”2014 年 6 月，中国五矿将该承诺规范为：“我公司（中国五矿）将积极推进包括邯邢矿业有限公司在内的其他黑色金属领域相关资产和业务的改制、重组等工作，在 2022 年 6 月 30 日前，实施以五矿发展为核心的黑色金属业务整合。”自 2022 年 6 月以来，上市公司持续发布公告，披露进展情况。

此外，2014 年 12 月，为解决公司与实际控制人中国五矿下属境外企业的同业竞争问题，中国五矿将旗下与五矿发展构成同业竞争关系的海外贸易企业全部委托至五矿发展管理，并作出如下承诺：“对于涉及同业竞争的境外公司（指中国五矿旗下的南美五金矿产有限公司等 12 家海外公司），在本次资产托管的基础上，中国五矿将在被托管公司符合所在国法律和连续三年盈利的条件下，于 2022 年年底前注入上市公司。”2022 年 12 月，中国五矿向公司出具了《关于变更解决五矿发展同业竞争问题承诺的函》，变更后的承诺相关内容如下：（一）对于符合注入条件且已启动注入相关工作的日本五金矿产株式会社（以下简称“日本五矿”）、韩国五矿株式会社（以下简称“韩国五矿”）2 家海外贸易企业，加速推进相关工作，于 2023 年 6 月 30 日前注入上市公司。（二）对于目前不满足注入上市公司条件或尚待推进前置资产整理的美国矿产金属有限公司、澳洲五金矿产有限公司、德国五矿有限公司、五矿企荣有限公司、南洋五矿实业有限公司 5 家海外贸易企业，将采取积极措施使其尽快满足注入条件，于 2025 年 12 月 31 日前注入上市公司。上述 7 家海外贸易企业在注入上市公司或通过其他方式彻底解决同业竞争之前将继续由上市公司进行托管。

本次交易是中国五矿积极履行上述承诺、支持上市公司高质量发展的重要举措。一方面，通过资产置换的方式，上市公司在注入黑色金属业务的同时，置出公司原有业务相关的主要资产及负债（除保留资产、负债外）。交易完成

后，上市公司预计将不再从事资源贸易、金属贸易等业务，与中国五矿旗下海外贸易企业将不再存在同业竞争，本次交易有利于实质性解决上市公司现存的同业竞争和黑色金属业务整合两项承诺。另一方面，通过本次重组将优质铁矿资产整合至上市公司，有利于上市公司聚焦黑色金属矿产开发利用，推动上市公司质量持续进阶，带给投资者长期回报。

（二）本次交易的目的

1、注入优质矿山资产，提高上市公司质量

本次交易上市公司拟置入资产的铁矿石储量与铁精粉产能均处于行业领先水平，具备较强的持续竞争能力。本次交易的实施，将有效提升上市公司整体资产质量与盈利水平，增强上市公司抗风险能力。同时，募集配套资金可进一步优化上市公司财务结构，减轻后续运营负担，充实上市公司资本实力。

2、剥离贸易相关资产，促进上市公司业务聚焦

上市公司原有贸易业务市场竞争激烈，业绩易受上下游供需变化、大宗商品价格波动、行业信用环境等多重扰动因素影响。本次交易拟置出上市公司原有贸易业务，有助于上市公司后续集中资源发展黑色金属矿产开发利用，进一步拓展未来发展空间，进而有利于上市公司长远发展。同时，剥离贸易相关资产有利于实质性解决贸易业务的同业竞争问题，切实维护上市公司及公众股东的利益。

3、践行资本市场承诺，切实保护中小股东利益

本次交易完成后，中国五矿旗下优质铁矿资产将注入上市公司；同步通过置出上市公司原有贸易相关业务，上市公司与中国五矿的同业竞争也将得到实质性解决。本次交易系上市公司实际控制人履行资本市场承诺的切实举措，有效保障全体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的合法权益。

二、本次交易方案概述

本次交易方案由重大资产置换、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及募集配套资金三部分组成。上市公司以全资子公司五矿贸易作为拟置出标的公司，承接公司原有业务相关的主要资产及负债（除保留资产、负债外），并将五矿贸易

100%股权与五矿股份持有的五矿矿业 100%股权、鲁中矿业 100%股权中的等值部分进行置换。拟置入资产和拟置出资产交易价格之间的差额部分，由上市公司向五矿股份以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方式购买，并向特定投资者发行股份募集配套资金。

本次上市公司重大资产置换、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互为前提，同时生效，如其中任何一项未获得所需的批准（包括但不限于相关各方内部有权审批机构的批准和相关政府部门的批准），则本次交易其他项均不予实施。本次募集配套资金以重大资产置换、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的成功实施为前提。本次重大资产置换、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不以本次募集配套资金的成功实施为前提，最终募集配套资金的股份发行成功与否或是否足额募集不影响本次重大资产置换、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行为的实施。如果募集配套资金出现未能实施或未能足额募集的情形，上市公司将通过自筹或其他形式予以解决。

（一）重大资产置换

本次交易的拟置入资产为五矿股份持有的五矿矿业 100%股权、鲁中矿业 100%股权，拟置出资产为上市公司持有的五矿贸易 100%股权。

上市公司以全资子公司五矿贸易作为拟置出标的公司，承接公司原有业务相关的主要资产及负债（除保留资产、负债外），并将五矿贸易 100%股权与五矿股份持有的五矿矿业 100%股权、鲁中矿业 100%股权中的等值部分进行置换。

（二）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

上市公司拟以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的方式购买五矿股份持有的拟置入资产与上市公司持有的拟置出资产的差额部分。

本次重大资产置换、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交易完成后，上市公司将持有五矿矿业 100%股权及鲁中矿业 100%股权。

（三）募集配套资金

上市公司拟采用询价方式向不超过 35 名符合条件的特定投资者发行股份募集配套资金，募集配套资金金额不超过 800,000.00 万元，不超过本次交易中以

五矿发展股份有限公司

重大资产置换、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并募集配套资金暨关联交易报告书（草案）

发行股份方式购买资产的交易价格的 100%，且发行股份数量不超过本次发行股份购买资产完成后上市公司总股本的 30%。

三、标的资产评估作价情况

（一）本次交易拟置出资产的评估作价情况

本次交易中，拟置出资产为五矿贸易 100%的股权。本次交易中，拟置出资产最终交易价格以符合《证券法》规定的评估机构出具的并经有权国有资产监督管理机构备案的资产评估报告确定的资产评估值为基础，由交易各方协商确定。

根据中企华评估出具的《拟置出资产评估报告》，以 2025 年 12 月 31 日为基准日，具体定价情况和评估结论如下：

单位：万元

被评估企业名称	账面值	股东全部权益价值评估结果	增减值	增值率	本次股权转让比例	拟置出资产评估值	定价方法
	A	B	C=B-A	D=C/A			
五矿贸易	527,357.22	551,936.59	24,579.37	4.66%	100%	551,936.59	资产基础法

注：账面值（A）为五矿贸易于评估基准日的母公司报表净资产账面值。

本次交易涉及的拟置出标的公司全部股东权益评估价值为 551,936.59 万元，结合本次拟置出标的公司拟交易的权益比例，交易价格确定为 551,936.59 万元。

（二）本次交易拟置入资产的评估作价情况

本次交易中，拟置入资产为五矿股份持有的五矿矿业 100%股权和鲁中矿业 100%股权。本次交易中，拟置入资产最终交易价格以符合《证券法》规定的评估机构出具的并经有权国有资产监督管理机构备案的资产评估报告确定的资产评估值为基础，由交易各方协商确定。

根据中天华评估出具的《拟置入资产评估报告》，以 2025 年 12 月 31 日为基准日，具体定价情况和评估结论如下：

单位：万元

被评估企业名称	账面值	股东全部权益价值评估结果	增减值	增值率	本次股权转让比例	拟置入资产评估值	定价方法
	A	B	C=B-A	D=C/A			
五矿矿业	790,713.69	2,268,976.15	1,478,262.46	186.95%	100%	2,268,976.15	资产基础法

五矿发展股份有限公司
重大资产置换、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并募集配套资金暨关联交易报告书（草案）

被评估企业 名称	账面值	股东全部权益 价值评估结果	增减值	增值率	本次股 权转让 比例	拟置入资产 评估值	定价 方法
	A	B	C=B-A	D=C/A			
鲁中矿业	245,854.75	542,485.13	296,630.38	120.65%	100%	542,485.13	资产基 础法
合计	1,036,568.44	2,811,461.28	1,774,892.84	171.23%	/	2,811,461.28	/

注：账面值（A）为各拟置入标的公司于评估基准日的母公司报表净资产账面值。

本次交易涉及的 2 家拟置入标的公司全部股东权益评估价值合计为 2,811,461.28 万元，结合本次拟置入标的公司拟交易的权益比例，交易价格确定为 2,811,461.28 万元。

四、重大资产置换具体方案

上市公司以全资子公司五矿贸易作为拟置出标的公司，承接公司原有业务相关的主要资产及负债（除保留资产、负债外），并将五矿贸易 100%股权与五矿股份持有的五矿矿业 100%股权、鲁中矿业 100%股权中的等值部分进行资产置换。

（一）交易价格及支付方式

经交易各方友好协商，以评估值为基础，本次重组拟置出资产交易价格为 551,936.59 万元，拟置入资产交易价格为 2,811,461.28 万元。上市公司以拟置出资产和五矿股份持有的拟置入资产交易对价的等值部分进行置换。

（二）过渡期间损益安排

拟置出资产在评估基准日至拟置出资产交割日期间产生的收益、亏损均由五矿股份享有/承担。

拟置入资产在评估基准日至拟置入资产交割日期间产生的收益由上市公司享有，在评估基准日至拟置入资产交割日期间产生的亏损由五矿股份承担，由五矿股份以现金方式对上市公司予以补足。

五、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具体方案

（一）发行股份的种类、面值和上市地点

本次交易对价中，以股份形式支付的交易作价由上市公司向交易对方发行股份。本次发行的股份种类为境内上市人民币普通股（A 股），每股面值为人

（二）发行对象

本次发行股份的发行对象为五矿股份。

（三）定价基准日和发行价格

根据《重组管理办法》相关规定：上市公司发行股份的价格不得低于市场参考价的 80%。市场参考价为定价基准日前 20 个交易日、60 个交易日或者 120 个交易日的公司股票交易均价之一。定价基准日前若干个交易日公司股票交易均价=决议公告日前若干个交易日公司股票交易总额/决议公告日前若干个交易日公司股票交易总量。

本次发行股份购买资产的定价基准日为公司第十届董事会第十二次会议决议公告日。上市公司定价基准日前 20 个交易日、60 个交易日、120 个交易日股票交易均价具体情况如下表所示：

股票交易均价计算区间	交易均价（元/股）	交易均价的 80%（元/股）
前 20 个交易日	9.8227	7.8582
前 60 个交易日	9.5286	7.6228
前 120 个交易日	9.3536	7.4829

本次发行股份购买资产的发行价格为 7.49 元/股，不低于定价基准日前 120 个交易日公司股票交易均价的 80%，且不低于发行前公司最近一期末经审计的归属于母公司普通股股东的每股净资产值。

自本次发行股份购买资产的定价基准日至发行完成日期间，上市公司如有派发股利、送红股、转增股本、增发新股或配股等除权、除息事项，本次发行价格将相应调整，计算结果向上进位并精确至分。发行价格的调整公式如下：

派送股票股利或转增股本： $P_1 = P_0 / (1+n)$ ；

配股： $P_1 = (P_0 + A \times k) / (1+k)$ ；

上述两项同时进行： $P_1 = (P_0 + A \times k) / (1+n+k)$ ；

派送现金股利： $P_1 = P_0 - D$ ；

上述三项同时进行： $P_1 = (P_0 - D + A \times k) / (1+n+k)$ 。

其中： P_0 为调整前有效的发行价格， n 为该次送股率或转增股本率， k 为配股率， A 为配股价， D 为该次每股派送现金股利， P_1 为调整后有效的发行价格。

2026 年 4 月 29 日，上市公司召开 2025 年年度股东会审议通过《关于公司 2025 年度利润分配方案的议案》，同意以总股本 1,071,910,711 股为基数，向全体股东每 10 股派发现金红利 0.336 元（含税）。2026 年 5 月 15 日，上市公司披露了《2025 年年度权益分派实施公告》，此次权益分派股权登记日为 2026 年 5 月 20 日，除权除息日为 2026 年 5 月 21 日。因此，本次发行股份购买资产的发行价格由 7.49 元/股调整为 7.46 元/股（向上取整精确至人民币分）。

（四）对价支付方式

本次交易中，拟置出资产的交易作价为 551,936.59 万元，拟置入资产的交易作价为 2,811,461.28 万元，上述差额 2,259,524.69 万元由上市公司以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的方式向交易对方支付。其中，以现金方式支付的交易对价为 300,000.00 万元，以发行股份方式支付的交易对价为 1,959,524.69 万元。具体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序号	交易对方	交易标的名称及权益比例	支付方式			支付总对价
			拟置出资产对价	发行股份对价	现金对价	
1	五矿股份	五矿矿业 100%股权	551,936.59	1,417,039.56	300,000.00	2,268,976.15
2		鲁中矿业 100%股权	-	542,485.13	-	542,485.13
合计			551,936.59	1,959,524.69	300,000.00	2,811,461.28

（五）发行数量

发行股份数量的计算方法为：发行股份数量=以发行股份形式向五矿股份支付的交易对价÷本次发行价格。发行的股份数量不为整数时，按照向下取整精确至股，不足一股发行价格对应的拟置入资产超过拟置出资产对价的部分五矿股份应赠予五矿发展，并计入资本公积。

本次交易中，以发行股份方式支付的交易对价为 1,959,524.69 万元。按照发行股份购买资产的发行价格 7.46 元/股计算，上市公司本次发行股份购买资产发行的股票数量总计为 2,626,708,699 股，占本次发行股份购买资产后（不考虑募集配套资金）公司总股本的 71.02%。

最终发行股份数量将根据最终交易对价进行调整，并以经上市公司股东会审议通过、经上交所审核通过并经中国证监会注册的发行数量为准。

本次发行股份购买资产发行日前，上市公司如有派息、送股、配股、资本公积转增股本等除权、除息事项，将对本次发行数量作相应调整。

（六）锁定期安排

交易对方五矿股份作为本次交易业绩承诺方，因本次交易取得的上市公司股份，自股份发行结束之日起 36 个月内且确认其已履行完毕全部业绩补偿义务和减值测试补偿义务之前不得转让。本次交易完成 6 个月内，如上市公司股票连续 20 个交易日的收盘价低于发行价格（如遇除权除息事项，发行价格作相应调整），或者完成后 6 个月期末（如该日不是交易日，则为该日后第一个交易日）收盘价低于发行价的，五矿股份因本次交易取得的上市公司股份的锁定期自动延长 6 个月。

本次发行实施完成后，交易对方基于本次发行而享有的上市公司送股、配股、转增股本等股份，亦遵守上述锁定期的约定。若上述安排与证券监管机构的最新监管规定不相符，将根据相关监管规定进行相应调整。锁定期届满后，股份转让将按照中国证监会和上交所的相关规定执行。

（七）滚存未分配利润的安排

上市公司于本次交易完成前的滚存未分配利润，由本次交易完成后上市公司的新老股东按持股比例共同享有。

（八）过渡期间损益归属

拟置入资产在评估基准日至拟置入资产交割日期间产生的收益由上市公司享有，在评估基准日至拟置入资产交割日期间产生的亏损由五矿股份承担，由五矿股份以现金方式对上市公司予以补足。

（九）发行价格调整机制

本次交易不设置发行价格调整机制。在定价基准日至发行日期间，上市公司如有派息、送股、资本公积转增股本或配股等除权、除息事项，本次发行价格将相应调整。

六、募集配套资金具体方案

（一）发行股份的种类和面值

本次募集配套资金发行的股份种类为境内上市人民币普通股（A股），每股面值为人民币 1.00 元。

（二）募集资金发行股份的定价依据、定价基准日和发行价格

本次发行股份募集配套资金采取询价发行的方式，根据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发行股份募集配套资金的定价基准日为本次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发行期首日，发行价格不低于发行期首日前 20 个交易日公司股票均价的 80%，且不低于发行前公司最近一期末经审计的归属于母公司普通股股东的每股净资产值。

最终发行价格将在本次交易获得上交所审核通过以及中国证监会予以注册后，由上市公司董事会根据股东大会的授权，按照相关法律、行政法规及规范性文件的规定，依据发行对象申购报价的情况，与本次募集配套资金发行的独立财务顾问协商确定。

在定价基准日至发行完成期间，如有派息、送红股、转增股本或配股等除权、除息事项的，发行价格将按照相关法律及监管部门的规定进行调整。

（三）募集配套资金的发行方式、发行对象及认购方式

上市公司本次拟采用询价方式向特定对象发行股份募集配套资金，发行对象为符合中国证监会规定的证券投资基金管理公司、证券公司、信托投资公司、财务公司、保险机构投资者、合格境外机构投资者、其他境内法人投资者和自然人等不超过 35 名的特定投资者。

（四）募集配套资金的发行金额及发行数量

本次募集配套资金发行的股份数量=本次配套募集资金金额÷每股发行价格。发行数量计算结果不足一股的尾数舍去取整。

本次募集资金总额不超过 800,000.00 万元，不超过本次交易中以发行股份方式购买资产的交易价格的 100%，且发行股份数量不超过本次发行股份购买资产完成后上市公司总股本的 30%。最终发行数量以上市公司董事会审议批准、上交所审核通过、中国证监会注册后，根据询价结果最终确定。在定价基准日

五矿发展股份有限公司

重大资产置换、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并募集配套资金暨关联交易报告书（草案）

至发行完成期间，上市公司如有派息、送红股、转增股本或配股等除权、除息事项的，发行数量也将根据发行价格的调整而进行相应调整。

（五）上市地点

本次募集配套资金发行的股份将在上交所上市。

（六）锁定期安排

公司本次向不超过 35 名符合条件的特定投资者发行的股份，自股份发行结束之日起 6 个月内不得转让。本次募集配套资金完成后，认购方因公司发生送红股、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等原因而导致增持的股份，亦应遵守上述股份锁定约定。在上述锁定期限届满后，其转让和交易依照届时有效的法律和上交所的规则办理。

若本次交易中所认购股份的锁定期的规定与证券监管机构的最新监管意见不相符，公司及认购方将根据相关证券监管机构的监管意见进行相应调整。

（七）滚存未分配利润安排

上市公司于本次发行股份募集配套资金完成前的滚存未分配利润由本次发行股份募集配套资金完成后的新老股东按照持股比例共同享有。

（八）募集配套资金的用途

本次募集配套资金规模计划为 800,000.00 万元，扣除中介机构费用后的募集配套资金用途如下：

单位：万元

序号	项目名称	实施主体	募集资金拟投入金额	占募集配套资金比例
1	支付本次交易的现金对价	上市公司	300,000.00	37.50%
2	鲁中矿业（整合）铁矿资源采选工程项目	鲁中矿业	230,000.00	28.75%
3	陈台沟铁矿采选工程（一期）项目	世纪鞍山	170,000.00	21.25%
4	赵平房铁矿采选工程项目	营口矿业	50,000.00	6.25%
5	补充流动资金	上市公司或拟置入标的公司	50,000.00	6.25%
合计		-	800,000.00	100.00%

本次发行实际募集资金若不能满足上述全部项目资金需要，资金缺口将由

公司自筹或其他形式解决。在本次募集配套资金到位之前，公司若根据实际情况以自筹资金先行支出，在募集配套资金到位后，将使用募集配套资金置换已支出的自筹资金。

七、业绩承诺和补偿安排

（一）业绩承诺范围和期限

1、业绩承诺范围

本次交易的业绩承诺资产范围为中天华评估出具的《拟置入资产评估报告》及其引用的下属矿业权评估报告中使用基于未来收益预期的估值方法评估并定价的矿业权资产组、知识产权资产组。矿业权资产组、知识产权资产组分别参考各自业绩预测情况进行业绩承诺，并针对各自基于其评估价值确定的交易对价进行业绩补偿。

（1）矿业权资产组

序号	矿业权名称	公司名称	本次置入权益比例 ①	评估价值 (万元) ②	交易对价 (万元) ③=①×②
1	安徽开发矿业有限公司李楼-吴集北段铁矿采矿权	安徽开发矿业	99.3670%	77,616.43	77,125.12
2	安徽省霍邱县张家夏楼铁矿采矿权	庆发矿业	78.9946%	0.00	0.00
3	鞍山五矿陈台沟矿业有限公司陈台沟铁矿采矿权 ¹	世纪鞍山	100%	988,597.28	988,597.28
4	五矿矿业（营口）有限公司赵平房铁矿（整合）采矿权 ²	营口矿业	65.3061%	85,147.96	55,606.81
5	安徽五鑫矿业开发有限公司泥河铁矿采矿权	五鑫矿业	70.0000%	144,694.65	101,286.26
6	鲁中矿业有限公司采矿权	鲁中矿业	100%	169,452.45	169,452.45
7	莱芜莱新铁矿有限责任公司采矿权	莱新铁矿	92.4900%	0.00	0.00
合计			/	1,465,508.77	1,392,067.91

注 1：2026 年 4 月更名为“五矿世纪矿业（鞍山）有限公司陈台沟铁矿采矿权”。

注 2：含营口矿业赵平房补充详查（北区）探矿权。

（2）知识产权资产组

根据《拟置入资产评估报告》，知识产权资产组的评估值及其交易对价如下：

五矿发展股份有限公司
重大资产置换、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并募集配套资金暨关联交易报告书（草案）

序号	知识产权资产组	公司名称	评估资产范围	本次置入权益比例 ①	评估价值 (万元) ②	交易对价 (万元) ③=①×②
1	知识产权资产组一	设计公司	专利权	100%	50.00	50.00
2	知识产权资产组二	安徽开发矿业	专利权、软件著作权	99.3670%	4,768.00	4,737.82

2、业绩承诺期

拟置入标的公司下属的矿业权资产组业绩承诺期间为本次交易实施完毕的当年及此后连续 2 个会计年度，如本次交易于 2026 年内实施完毕，则业绩承诺期间为 2026 年度、2027 年度、2028 年度；如本次交易于 2027 年内实施完毕，则业绩承诺期间为 2027 年度、2028 年度、2029 年度。如本次交易实施完成时间延后，则业绩承诺期相应顺延。

拟置入标的公司下属的知识产权资产组业绩承诺期间为本次交易实施完毕的当年及此后连续 2 个会计年度，如本次交易于 2026 年内实施完毕，则业绩承诺期间为 2026 年度、2027 年度、2028 年度；如本次交易于 2027 年内实施完毕，则业绩承诺期间为 2027 年度、2028 年度、2029 年度。如本次交易实施完成时间延后，则业绩承诺期相应顺延。

（二）业绩承诺金额

1、矿业权资产组

根据《拟置入资产评估报告》并经中天华评估确认，拟置入标的公司业绩承诺范围内的矿业权资产组于 2026 年至 2029 年预计实现的净利润如下：

单位：万元

序号	矿业权名称	本次置入权益比例	2026 年度	2027 年度	2028 年度	2029 年度
1	安徽开发矿业有限公司李楼-吴集北段铁矿采矿权	99.3670%	27,770.25	27,909.97	28,030.24	28,030.24
2	安徽省霍邱县张家夏楼铁矿采矿权	78.9946%	-4,235.71	-4,235.71	-4,235.71	-4,235.71
3	鞍山五矿陈台沟矿业有限公司陈台沟铁矿采矿权 ¹	100%	4,598.05	29,477.84	68,231.65	123,323.60
4	五矿矿业（营口）有限公司赵平房铁矿（整合）采矿权 ²	65.3061%	0.00	3,208.60	12,112.19	16,721.75

五矿发展股份有限公司
重大资产置换、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并募集配套资金暨关联交易报告书（草案）

序号	矿业权名称	本次置入权益比例	2026 年度	2027 年度	2028 年度	2029 年度
5	安徽五鑫矿业开发有限公司泥河铁矿采矿权	70.0000%	0.00	0.00	0.00	6,348.79
6	鲁中矿业有限公司采矿权	100%	11,127.32	11,249.93	11,249.93	11,917.70
7	莱芜莱新铁矿有限责任公司采矿权	92.4900%	2,458.81	2,458.81	2,458.81	2,458.81
合计净利润数 ³			42,248.01	69,484.65	114,172.56	177,386.75

注 1：2026 年 4 月更名为“五矿世纪矿业（鞍山）有限公司陈台沟铁矿采矿权”。

注 2：含营口矿业赵平房补充详查（北区）探矿权。

注 3：合计净利润数=Σ（各矿业权预计实现的净利润×各矿业权所属的拟置入标的公司或其子公司的拟置入权益比例），下同。

五矿股份承诺，如本次交易于 2026 年实施完毕，则上述矿业权资产组在 2026 年至 2028 年累计实现的合计净利润数（指按各矿业权所属的拟置入标的公司或其子公司的拟置入权益比例计算后累计实现的净利润合计数，实现的净利润需扣除非经常性损益，下同）不低于上述预测 2026 年至 2028 年累计实现的合计净利润数 225,905.22 万元。具体计算如下：

单位：万元

各年度预测净利润			累计承诺净利润
2026 年度	2027 年度	2028 年度	
42,248.01	69,484.65	114,172.56	225,905.22

五矿股份承诺，如本次交易于 2027 年实施完毕，则上述矿业权资产组在 2027 年至 2029 年累计实现的合计净利润数不低于上述预测 2027 年至 2029 年累计实现的合计净利润数 361,043.96 万元。具体计算如下：

单位：万元

各年度预测净利润			累计承诺净利润
2027 年度	2028 年度	2029 年度	
69,484.65	114,172.56	177,386.75	361,043.96

2、知识产权资产组

根据《拟置入资产评估报告》并经中天华评估确认，拟置入标的公司业绩承诺范围内的知识产权资产组于 2026 年至 2029 年预计实现的收益额（又称“分成额”）如下：

单位：万元

知识产权资产组	2026 年	2027 年	2028 年	2029 年
知识产权资产组一	14.46	15.26	15.08	12.24
知识产权资产组二	1,634.29	1,470.86	1,307.43	980.57

上述知识产权资产的收益额=经审计的知识产权实现的收入×分成率。

五矿股份承诺，如本次交易于 2026 年实施完毕，上述知识产权资产组一、知识产权资产组二在 2026 年至 2028 年各年度末实现的累计收益额分别不低于上述预测的累计收益额。上述“累计收益额”指上述各知识产权资产组自业绩承诺期初至当年度末的预测收益额累计之和（后同）。具体承诺金额如下：

知识产权资产组	截至 2026 年末的承诺累计收益额 (万元)	截至 2027 年末的承诺累计收益额 (万元)	截至 2028 年末的承诺累计收益额 (万元)
知识产权资产组一	14.46	29.72	44.80
知识产权资产组二	1,634.29	3,105.15	4,412.58

五矿股份承诺，如本次交易于 2027 年实施完毕，上述知识产权资产组一、知识产权资产组二在 2027 年至 2029 年各年度末实现的累计收益额分别不低于上述预测的累计收益额。具体承诺金额如下：

知识产权资产组	截至 2027 年末的承诺累计收益额 (万元)	截至 2028 年末的承诺累计收益额 (万元)	截至 2029 年末的承诺累计收益额 (万元)
知识产权资产组一	15.26	30.34	42.58
知识产权资产组二	1,470.86	2,778.29	3,758.86

其中，计算收益额时使用的分成率参数应与《拟置入资产评估报告》中选取的参数一致，即 2026 年度、2027 年度、2028 年度、2029 年度的分成率分别为 0.86%、0.77%、0.62%、0.43%。

（三）矿业权资产组的业绩补偿方式

1、补偿金额的确定

本次交易实施完毕后，上市公司应在业绩承诺期内各个会计年度结束后聘请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规定的会计师事务所对参照矿业权评估报告口径编制的矿业权资产组实际累计实现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的净利润进行专项审计并出具专项审核报告。双方根据业绩承诺期间最后一个会计年度结束时出

重大资产置换、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并募集配套资金暨关联交易报告书（草案）
具的专项审核报告，确定矿业权资产组累计实现净利润数与累计承诺净利润数的差额。

2、业绩补偿方式

五矿股份应当根据专项审核报告的结果承担相应的业绩补偿义务并按照交易双方约定的补偿方式进行补偿。五矿股份优先以本次交易中取得的上市公司股份进行补偿，股份不足以补偿的，则不足部分由五矿股份以现金方式补偿。

3、股份补偿

五矿股份应补偿股份数=（矿业权资产组累计承诺净利润数－矿业权资产组累计实现净利润数）÷矿业权资产组累计承诺净利润数×五矿股份所持有的该矿业权资产组的交易对价÷本次发行股份价格。

4、现金补偿

如五矿股份持有的上市公司股份数量不足（包括但不限于因所持上市公司股份被冻结、强制执行或因其他原因被限制转让或不能转让，或者对相应股份进行转让从而导致所持有的股份不足）等原因导致不足以补偿的，则不足部分应当以现金形式向上市公司进行补偿。五矿股份应补偿现金金额的计算公式如下：

五矿股份应补偿现金金额=（矿业权资产组累计承诺净利润数－矿业权资产组累计实现净利润数）÷矿业权资产组累计承诺净利润数×五矿股份按所持权益比例取得的矿业权资产组交易对价－（已补偿股份数×本次发行股份价格）。

（四）知识产权资产组的业绩补偿方式

1、补偿金额的确定

上市公司应在业绩承诺期内各个会计年度结束后聘请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规定的会计师事务所，对知识产权资产组的实际收益额进行专项审计并出具专项审核报告，以此确定知识产权资产组截至当期期末累计实现收益额与截至当期期末累计承诺收益额的差额。

2、业绩补偿方式

五矿股份应当根据专项审核报告的结果承担相应的业绩补偿义务并按照交易双方约定的补偿方式进行补偿。五矿股份优先以本次交易中取得的上市公司

3、股份补偿

五矿股份当期应补偿金额=（截至当期末知识产权资产组累计承诺收益额－截至当期末知识产权资产组累计实现收益额）÷业绩承诺期间内知识产权资产组承诺收益额之和×五矿股份按所持权益比例取得的知识产权资产组交易作价－该年度前累计已补偿金额。

按上述公式计算的补偿金额小于 0 的，按 0 计算，即已经补偿部分不冲回。

五矿股份当期应补偿股份数量=五矿股份当期应补偿金额÷本次发行股份价格

4、现金补偿

如五矿股份持有的上市公司股份数量不足（包括但不限于因所持上市公司股份被冻结、强制执行或因其他原因被限制转让或不能转让，或者对相应股份进行转让从而导致所持有的股份不足）等原因导致不足以补偿的，则不足部分应当以现金形式向上市公司进行补偿。五矿股份应补偿现金金额的计算公式如下：

五矿股份当期需现金补偿的金额=（五矿股份当期应补偿股份数量-当期已补偿股份数量）×本次发行股份价格。

依照上述公式进行矿业权资产组、知识产权资产组的业绩承诺计算时，应遵循：

五矿股份所需补偿的股份于本次交易交割日至补偿股份时该期间已获得的对应现金股利部分应一并补偿给上市公司。

如果业绩承诺期内上市公司进行送股、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等情形导致五矿股份持有的上市公司股份数量发生变化，则股份补偿的数量相应调整：五矿股份当期应补偿股份数（调整后）=当期应补偿股份数（调整前）×（1+送股或转增比例）。

依据上述公式计算的当年度应补偿股份数量应精确至个位数。业绩承诺与减值测试计算的应补偿股份数为非整数的，直接取整数部分，舍弃余数部分并增加 1 股。若业绩承诺资产的实际累计净利润或累计收益额为负，按 0 取值。

（五）业绩承诺期届满后的减值测试及补偿安排

业绩补偿承诺期届满后，上市公司应当对各业绩承诺资产组进行减值测试，并聘请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规定的会计师事务所出具年度报告时对该减值测试结果出具减值测试专项审核意见。

经减值测试，如任一业绩承诺资产组的期末减值额大于业绩补偿期内已补偿金额（包括股份及现金补偿），则五矿股份应另行以本次交易中取得的股份对上市公司进行补偿。股份不足以补偿的部分，五矿股份以现金方式补偿。

减值测试补偿股份数量=任一业绩承诺资产组的期末减值额÷本次发行股份价格－业绩补偿期限内已补偿股份总数。

上述“业绩补偿期限内已补偿股份总数”不考虑因送股、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等情形的调整。计算各业绩承诺资产组的期末减值额时，应按照可比口径确定各资产组的期末评估值，需考虑各资产组业绩承诺期间累计实现业绩的影响，并扣除该资产组所属拟置入标的公司及其下属子公司增资、减资、接受赠与、利润分配对该资产组的影响。

本条未尽事宜在减值测试专项审核意见出具后参照关于业绩补偿的相关约定执行。

（六）业绩补偿及减值测试补偿的实施

五矿股份针对任一业绩承诺资产组进行业绩补偿和减值测试补偿的股份补偿数量以五矿股份在本次交易中出售该业绩承诺资产组所获交易对价对应的上市公司股份数量为限（包括业绩承诺期内因上市公司进行送股、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等情形导致五矿股份增加持有的上市公司股份数量）。五矿股份针对任一业绩承诺资产组进行业绩补偿和减值测试补偿向上市公司支付的股份补偿及现金补偿的总价值不超过该业绩承诺资产组的交易对价（五矿股份以业绩承诺期内上市公司因派息、送股、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等情形导致其增加持有的上市公司股份数量及获得的现金股利等进行补偿的，不包含在前述金额范围内）。

如五矿股份须向上市公司进行补偿的情形，上市公司应当在会计师事务所对该业绩承诺资产组的实际业绩情况或减值测试情况出具专项审核报告或意见后5个工作日内，按照前文业绩补偿相关公式计算五矿股份应补偿金额（包括

五矿发展股份有限公司

重大资产置换、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并募集配套资金暨关联交易报告书（草案）
应补偿股份数及应补偿现金金额），并书面通知五矿股份。

如五矿股份触发相关业绩承诺补偿义务及/或减值补偿义务，在专项审核报告或意见披露之日起 10 个工作日内，五矿股份将其等额于应补偿股份数量的相应上市公司股份划转至上市公司董事会设立的专门账户进行锁定，且该部分被锁定的股份不拥有表决权且不享有股利分配的权利。

若五矿股份触发业绩承诺补偿义务及/或减值补偿义务，上市公司应在专项审核报告或意见披露之日起 30 个工作日内发出召开董事会的通知，审议以人民币 1.00 元总价回购并注销五矿股份应补偿股份的议案，并应将该议案提交股东会审议。（1）若上市公司股东会审议并通过上述回购股份事宜，则上市公司应在股东会决议公告之日起 30 个工作日内以总价人民币 1.00 元的价格定向回购董事会设立的专门账户中存放的五矿股份的补偿股份并予以注销；（2）若上述回购股份事宜由于上市公司减少注册资本事宜未获相关债权人认可或未经股东会通过等原因而无法实施的，则五矿股份承诺 2 个月内将等同于上述回购股份数量的股份赠送给持有除回购股份以外的股份的股东，上述股东按其持有股份数量（除回购股份以外）占股权登记日扣除回购股份后上市公司的股份数量的比例享有获赠股份。

五矿股份在本次交易中获得的对价股份优先用于履行业绩补偿及减值测试补偿承诺，不通过质押股份等方式逃废补偿义务。如未来质押对价股份时，五矿股份将书面告知质权人根据业绩承诺补偿的约定，对价股份具有潜在业绩承诺补偿义务情况，并在质押协议中就对价股份用于支付业绩补偿事项等与质权人作出明确约定。

根据业绩承诺补偿的约定五矿股份需对上市公司进行现金补偿的，应在当年度业绩承诺资产组专项审核报告及意见披露后 10 个工作日内，由上市公司董事会按业绩承诺补偿的约定方式计算确定现金补偿金额，并书面通知五矿股份。五矿股份应在收到上市公司出具的现金补偿书面通知之日起 30 个工作日内，将现金补偿款一次汇入上市公司指定的银行账户。

五矿股份对任一业绩承诺资产组进行业绩补偿和减值测试补偿金额的核算时，将扣除募集配套资金投入带来的影响。

八、本次交易的性质

（一）本次交易构成重大资产重组

根据五矿发展 2025 年度审计报告、《五矿矿业模拟审计报告》《鲁中矿业模拟审计报告》《拟置出资产模拟审计报告》以及本次交易作价情况，对本次交易是否构成重大资产重组的指标计算情况如下：

1、拟置入资产

根据上市公司经审计的 2025 年财务数据、《拟置入资产模拟审计报告》中载明的 2025 年财务数据和拟置入标的资产的交易作价，本次交易拟置入资产对本次交易是否构成重大资产重组的指标计算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财务指标	上市公司	拟置入资产财务数据	本次交易作价	计算指标（财务数据与交易作价孰高）	指标占比
资产总额	2,271,765.24	1,791,383.29	2,811,461.28	2,811,461.28	123.76%
资产净额	741,610.17	1,160,900.72		2,811,461.28	379.10%
营业收入	5,282,297.38	456,484.79	-	456,484.79	8.64%

注 1：表格中资产净额为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权益。

注 2：表格中拟置入资产财务数据系五矿矿业、鲁中矿业相关财务指标之和。

2、拟置出资产

根据上市公司经审计的 2025 年财务数据、《拟置出资产模拟审计报告》中载明的 2025 年财务数据，本次交易拟置出资产对本次交易是否构成重大资产重组的指标计算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财务指标	上市公司	拟置出资产财务数据（计算指标）	指标占比
资产总额	2,271,765.24	2,271,765.24	100.00%
资产净额	741,610.17	480,554.51	64.80%
营业收入	5,282,297.38	5,282,297.38	100.00%

注：表格中资产净额为财务报表中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权益。

根据《重组管理办法》第十四条规定，上市公司同时购买、出售资产的，应当分别计算购买、出售资产的相关比例，并以二者中比例较高者为准。

基于上述测算，本次交易构成《重组管理办法》规定的上市公司重大资产

重大资产置换、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并募集配套资金暨关联交易报告书（草案）
重组行为。同时，本次交易涉及发行股份购买资产，因此需提交上交所审核通过并经中国证监会注册后方可实施。

（二）本次交易不构成重组上市

本次交易前，公司的控股股东为五矿股份，实际控制人为中国五矿。本次交易完成后，上市公司的控股股东仍为五矿股份，实际控制人仍为中国五矿。

上市公司近三十六个月内实际控制权未发生变更，且本次交易亦不会导致上市公司控制权发生变更。本次交易不构成《重组管理办法》第十三条规定的重组上市情形。

（三）本次交易构成关联交易

本次重组的交易对方五矿股份为公司控股股东，因此，本次交易构成关联交易。

上市公司召开董事会审议本次交易相关议案时，关联董事均已回避表决。在后续上市公司召开股东会审议本次交易相关议案时，关联股东亦将回避表决。

九、本次交易对上市公司的影响

（一）本次交易对上市公司主营业务的影响

本次交易前，上市公司主要从事资源贸易、金属贸易、供应链服务三大类业务。

本次交易完成后，上市公司原有业务相关的主要资产及负债（除保留资产、负债外）将全部置出，上市公司将不再从事资源贸易、金属贸易、供应链服务业务。同时，本次交易将注入五矿矿业 100%股权和鲁中矿业 100%股权，五矿矿业及鲁中矿业原有业务将成为上市公司主营业务，即上市公司主营业务将变更为铁矿石开采、选矿加工及铁精粉产品销售。

（二）本次交易对上市公司股权结构的影响

本次交易前，五矿股份为上市公司控股股东，中国五矿为上市公司实际控制人。本次交易完成后，上市公司控股股东仍为五矿股份，实际控制人仍为中国五矿。本次交易不会导致上市公司实际控制人发生变化，预计不会导致公司

五矿发展股份有限公司
重大资产置换、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并募集配套资金暨关联交易报告书（草案）
股权分布不符合上交所的上市条件。

假定不考虑募集配套资金，以 2026 年 3 月 31 日的持股情况为基础，本次交易前后上市公司的股权结构变化情况如下：

股东	本次交易前		本次交易后	
	持股数量（股）	持股比例	持股数量（股）	持股比例
五矿股份	670,604,922	62.56%	3,297,313,621	89.15%
其他股东	401,305,789	37.44%	401,305,789	10.85%
合计	1,071,910,711	100.00%	3,698,619,410	100.00%

（三）本次交易对上市公司主要财务指标的影响

根据上市公司 2025 年度审计报告、2026 年 1-3 月财务数据（未经审计）、《备考审阅报告》，在不考虑募集配套资金的情况下，上市公司本次交易前后财务数据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2026 年 1-3 月/2026 年 3 月 31 日		2025 年/2025 年 12 月 31 日	
	交易完成前	交易完成后	交易完成前	交易完成后
资产总额	2,410,134.28	1,987,949.27	2,271,765.24	2,033,621.96
负债总额	1,654,018.77	832,721.12	1,517,044.45	891,511.62
归属于母公司股东权益	742,806.57	1,135,838.84	741,610.17	1,123,108.51
营业总收入	1,058,820.52	95,312.58	5,282,297.38	451,149.10
净利润	1,891.69	12,265.85	1,916.40	64,572.82
归属于母公司股东的净利润	1,699.93	12,160.53	1,910.38	66,464.77
资产负债率	68.63%	41.89%	66.78%	43.84%
基本每股收益（元/股）	0.00	0.03	-0.05	0.16

本次交易完成后，上市公司的资产总额略有下降，负债总额大幅下降，资产负债率大幅下降，归属于母公司股东的净利润将得到增加，上市公司整体盈利能力得到增强。

本次交易完成后，上市公司每股收益将得到提升，不存在因本次交易而导致每股收益被摊薄的情况。

十、本次交易已经履行及尚需履行的程序

（一）本次交易已履行的程序

- 1、本次交易已取得上市公司控股股东五矿股份、实际控制人中国五矿的原则性同意；
- 2、本次交易已经上市公司第十届董事会第十二次会议、第十届董事会第十七次会议审议通过；
- 3、本次交易已经交易对方五矿股份内部决策通过；
- 4、本次交易所涉标的资产评估报告已经有权国有资产监督管理机构备案；
- 5、上市公司已召开职工代表大会审议通过本次交易涉及的职工安置方案。

（二）本次交易尚需履行的程序

- 1、本次交易取得有权国有资产监督管理机构批复；
- 2、上市公司股东会审议通过本次交易正式方案、实控人承诺变更事项；
- 3、本次交易经上交所审核通过；
- 4、本次交易经中国证监会同意注册；
- 5、相关法律法规所要求的其他可能涉及的批准或核准（如需）。

本次交易能否通过上述审核或注册以及最终通过时间均存在不确定性，提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十一、本次交易相关方作出的重要承诺

（一）上市公司及其董事、高级管理人员作出的重要承诺

承诺主体	承诺类型	主要内容
五矿发展	关于提供资料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的承诺函	1、本公司在本次重组过程中提供的有关信息真实、准确和完整，保证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所提供信息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和连带的法律责任。如因提供的信息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给投资者造成损失的，将依法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2、本公司将及时提交本次重组所需的相关信息、文件及资料，同时承诺所提供纸质版和电子版资料均真实、完整、可靠，有关副本材料或者复印件与原件一致，文件上所有签字与印章皆真实、有效，复印件与原件相符。

五矿发展股份有限公司
重大资产置换、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并募集配套资金暨关联交易报告书（草案）

承诺主体	承诺类型	主要内容
五矿发展董事、高级管理人员		1、本人在本次重组过程中提供的有关信息真实、准确和完整，保证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所提供信息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和连带的法律责任。如因提供的信息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给上市公司或者投资者造成损失的，将依法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2、本人将及时向上市公司及相关中介机构提交本次重组所需的文件及资料，同时承诺所提供纸质版和电子版资料均真实、完整、可靠，有关副本材料或者复印件与原件一致，文件上所有签字与印章皆真实、有效，复印件与原件相符。 3、如本次重组因本人提供或者披露的信息涉嫌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被司法机关立案侦查或者被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立案调查的，在形成调查结论以前，本人若持有上市公司股份，本人不转让在上市公司拥有权益的股份，并于收到立案稽查通知的两个交易日内将暂停转让的书面申请和股票账户提交上市公司董事会，由上市公司董事会代为向证券交易所和证券登记结算机构申请锁定；未在两个交易日内提交锁定申请的，授权上市公司董事会核实后直接向证券交易所和证券登记结算机构报送本人的身份信息和账户信息并申请锁定；上市公司董事会未向证券交易所和证券登记结算机构报送本人的身份信息和账户信息的，授权证券交易所和证券登记结算机构直接锁定相关股份。如调查结论发现存在违法违规情节，本人承诺锁定股份自愿用于相关投资者赔偿安排。
五矿发展	关于合法合规及诚信情况的承诺	1、本公司及本公司控制的子公司不存在因涉嫌犯罪被司法机关立案侦查或涉嫌违法违规被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立案调查的情形，包括但不限于收到或可预见将收到司法机关的立案侦查决定或通知、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及其派出机构的立案调查通知书、行政处罚事先告知书等情形。 2、本公司及本公司控制的子公司在最近五年内诚信情况良好，不存在未按期偿还大额债务、亦没有涉及未履行承诺、被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采取行政监管措施或受到证券交易所纪律处分的情形。 3、本公司及本公司控制的子公司在最近三年不存在损害投资者合法权益或社会公共利益的重大违法行为，也不存在其他重大失信行为。 4、上述承诺内容真实、完整、准确，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如违反上述承诺给投资者造成损失的，本公司将依法承担个别及连带的法律责任。
五矿发展董事、高级管理人员		1、本人不存在因涉嫌犯罪被司法机关立案侦查或涉嫌违法违规被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立案调查的情形，包括但不限于收到或可预见将收到司法机关的立案侦查决定或通知、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及其派出机构的立案调查通知书、行政处罚事先告知书等情形。 2、本人在最近五年内诚信情况良好，不存在未按期偿还大额债务、亦没有涉及未履行承诺、被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采取行政监管措施或受到证券交易所纪律处分的情形。 3、本人最近三年不存在损害上市公司利益或投资者合法权益或社会公共利益的重大违法行为，也不存在其他重大失信行为。 4、上述承诺内容真实、完整、准确，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如违反上述承诺给上市公司或投资者造成损失

五矿发展股份有限公司
重大资产置换、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并募集配套资金暨关联交易报告书（草案）

承诺主体	承诺类型	主要内容
		的，本人将依法承担个别及连带的法律责任。
五矿发展	关于不存在不得参与任何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情形的承诺函	1、截至本承诺函出具日，本公司不存在因涉嫌本次交易相关的内幕交易被立案调查或立案侦查的情形，最近三十六个月内不存在因内幕交易被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作出行政处罚或者被司法机关依法追究刑事责任的情形。 2、本公司不存在泄露本次交易的相关内幕信息以及利用该内幕信息进行内幕交易的情形。 综上，本公司不存在《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 7 号——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相关股票异常交易监管》第十二条规定的不得参与任何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的情形。 上述承诺内容真实、完整、准确，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如违反上述承诺给投资者造成损失的，本公司将依法承担个别及连带的法律责任。
五矿发展董事、高级管理人员		1、截至本承诺函出具日，本人不存在因涉嫌本次交易相关的内幕交易被立案调查或立案侦查的情形，最近三十六个月内不存在因内幕交易被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作出行政处罚或者被司法机关依法追究刑事责任的情形。 2、本人不存在泄露本次交易的相关内幕信息以及利用该内幕信息进行内幕交易的情形。 综上，本人不存在《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 7 号——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相关股票异常交易监管》第六条及第十二条规定的不得参与任何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的情形。 上述承诺内容真实、完整、准确，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如违反上述承诺给上市公司或投资者造成损失的，本人将依法承担个别及连带的法律责任。
五矿发展	关于不存在不得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的情形的承诺	就本次交易所涉及的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相关事宜，本公司确认并承诺，本公司不存在《上市公司证券发行注册管理办法》第十一条规定的以下不得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的情形： 1、擅自改变前次募集资金用途未作纠正，或者未经股东会认可。 2、最近一年财务报表的编制和披露在重大方面不符合企业会计准则或者相关信息披露规则的规定；最近一年财务会计报告被出具否定意见或者无法表示意见的审计报告；最近一年财务会计报告被出具保留意见的审计报告，且保留意见所涉及事项对上市公司的重大不利影响尚未消除。 3、现任董事和高级管理人员最近三年受到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行政处罚，或者最近一年受到证券交易所公开谴责。 4、上市公司或者其现任董事和高级管理人员因涉嫌犯罪正在被司法机关立案侦查或者涉嫌违法违规正在被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立案调查。 5、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最近三年存在严重损害上市公司利益或者投资者合法权益的重大违法行为。 6、最近三年存在严重损害投资者合法权益或者社会公共利益的重大违法行为。 综上，本公司符合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的条件，不存在《上市公司证券发行注册管理办法》第十一条规定的情形。 上述承诺内容真实、完整、准确，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如违反上述承诺给投资者造成损失的，本公司将依法承担个别及连带的法律责任。

五矿发展股份有限公司
重大资产置换、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并募集配套资金暨关联交易报告书（草案）

承诺主体	承诺类型	主要内容
五矿发展董事、高级管理人员	关于本次交易期间股份减持计划的承诺函	1、截至本承诺函出具日，若本人持有上市公司股份，本人不存在自本承诺函出具日起至本次交易实施完毕期间减持上市公司股份的计划。如后续根据自身实际需要或市场变化而进行减持的，本人将严格执行相关法律法规关于股份减持的规定及要求，并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 2、本人承诺切实履行上述承诺，若本人违反该等承诺而在上述期间内减持所持上市公司股份的，减持股份所得收益归上市公司所有；若本人违反该等承诺并给上市公司或者投资者造成损失的，本人愿意依法承担相应的赔偿责任。
五矿发展	关于本次交易采取的保密措施及保密制度的说明	1、本次交易筹划之初，本公司已及时向证券交易所申请股票停牌。本公司与本次交易的交易对方对相关事宜进行磋商时，采取了必要且充分的保密措施，在内部人员的安排上，严格限制了相关敏感信息的知悉人员范围，除了决策人员及必要经办人员外，禁止其他人员接触相关信息，确保信息处于可控范围之内。 2、本公司及本公司相关人员，在参与制订、论证本次交易方案等相关环节严格遵守了保密义务。 3、本公司已根据《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 5 号——上市公司内幕信息知情人登记管理制度》以及上海证券交易所相关规则要求，及时建立、登记和报送内幕信息知情人档案并制作重大事项进程备忘录，保证内幕信息知情人档案真实、准确和完整。 4、在本公司与交易对方签订的附生效条件的交易协议中对于本次交易相关的信息保密事项进行了约定。 5、在本公司开审议有关本次交易的董事会之前，本公司严格遵守了保密义务。 综上所述，本公司已采取必要措施防止保密信息泄露，严格遵守了保密义务，本公司及本公司董事及高级管理人员没有利用该等信息在二级市场买卖上市公司股票之行为，也不存在利用该信息进行内幕交易的情形。
五矿发展	关于拟置出资产权属的承诺函	1、上市公司合法拥有拟置出资产的完整权利，依法拥有拟置出资产有效的占有、使用、收益及处分等权利。 2、上市公司合法拥有拟置出的土地、房屋、设备以及知识产权等的所有权或者使用权，该等资产不存在权属纠纷；上市公司合法拥有拟置出的股权资产，不存在出资不实、虚假出资、抽逃出资等违反上市公司作为股东应当承担的义务及责任的行为。 3、上市公司拟置出资产不存在影响本次置出资产转移的任何质押、留置、其他担保或设定第三方权益或限制情形，不存在法院或其他有权机关冻结、查封、拍卖上市公司持有的该等资产的情形。 4、上市公司不存在对本次重组产生重大不利影响且以拟置出资产作为争议对象或标的之诉讼、仲裁或其他任何形式的纠纷，亦不存在任何可能导致上市公司持有的拟置出资产被有关司法机关或行政机关查封、冻结或限制转让的未决或潜在的诉讼、仲裁以及任何其他行政或司法程序。 本承诺函对上市公司具有法律约束力，上市公司在本承诺函中所述情况均客观真实，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和重大遗漏，并对其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五矿发展董事、高级管理人员	关于填补被摊薄即期回报相关措施	1、本人将忠实、勤勉地履行职责，维护上市公司和全体股东的合法权益； 2、本人承诺不以无偿或以不公平条件向其他单位或者个人输送利

五矿发展股份有限公司
重大资产置换、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并募集配套资金暨关联交易报告书（草案）

承诺主体	承诺类型	主要内容
	的承诺函	益，也不采用其他方式损害上市公司利益； 3、本人承诺对本人的职务消费行为进行约束； 4、本人承诺不动用上市公司资产从事与本人履行职责无关的投资、消费活动； 5、本人支持由董事会或薪酬与考核委员会制定的薪酬制度与上市公司填补回报措施的执行情况相挂钩； 6、若上市公司未来实施股权激励计划，本人支持股权激励的行权条件与上市公司填补回报措施的执行情况相挂钩； 7、本承诺出具后，若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上海证券交易所等监管部门作出关于填补回报措施及其承诺的其他新的监管规定，且上述承诺不能满足监管部门的相关要求时，本人承诺届时将按照监管部门的最新规定出具补充承诺； 8、本人承诺切实履行上市公司制定的有关填补回报措施以及本人对此作出的有关填补回报措施的承诺，若本人违反该等承诺并给上市公司或者投资者造成损失的，本人愿意依法承担相应的赔偿责任。

（二）上市公司实际控制人及其董事、高级管理人员作出的重要承诺

承诺主体	承诺类型	主要内容
中国五矿	关于提供资料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的承诺函	1、本公司在本次重组过程中提供的有关信息真实、准确和完整，保证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所提供信息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和连带的法律责任。如因提供的信息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给上市公司或者投资者造成损失的，将依法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2、本公司将及时向上市公司及相关中介机构提交本次重组所需的相关信息、文件及资料，同时承诺所提供纸质版和电子版资料均真实、完整、可靠，有关副本材料或者复印件与原件一致，文件上所有签字与印章皆真实、有效，复印件与原件相符。 3、如本次重组因本公司提供或者披露的信息涉嫌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被司法机关立案侦查或者被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立案调查的，在形成调查结论以前，本公司不转让在上市公司拥有权益的股份，并于收到立案稽查通知的两个交易日内将暂停转让的书面申请和股票账户提交上市公司董事会，由上市公司董事会代为向证券交易所和证券登记结算机构申请锁定；未在两个交易日内提交锁定申请的，授权上市公司董事会核实后直接向证券交易所和证券登记结算机构报送本公司的身份信息和账户信息并申请锁定；上市公司董事会未向证券交易所和证券登记结算机构报送本公司的身份信息和账户信息的，授权证券交易所和证券登记结算机构直接锁定相关股份。如调查结论发现存在违法违规情节，本公司承诺锁定股份自愿用于相关投资者赔偿安排。
中国五矿	关于合法合规及诚信情况的承诺	1、本公司不存在因涉嫌犯罪被司法机关立案侦查或涉嫌违法违规被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立案调查的情形，包括但不限于收到或可预见将收到司法机关的立案侦查决定或通知、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及其派出机构的立案调查通知书、行政处罚事先告知书等情形。 2、本公司在最近三年内诚信情况良好，不存在未按期偿还大额债务、亦没有涉及未履行承诺、被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采取行政监管措施或受到证券交易所纪律处分的情形。

五矿发展股份有限公司
重大资产置换、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并募集配套资金暨关联交易报告书（草案）

承诺主体	承诺类型	主要内容
		3、本公司最近三年内未受到过行政处罚（与证券市场明显无关的除外）、刑事处罚，也未涉及与经济纠纷有关的重大民事诉讼或者仲裁。 4、本公司在最近三年不存在损害上市公司利益或投资者合法权益或社会公共利益的重大违法行为，也不存在其他重大失信行为。 5、上述承诺内容真实、完整、准确，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如违反上述承诺给上市公司或投资者造成损失的，本公司将依法承担个别及连带的法律责任。
中国五矿	关于不存在不得参与任何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情形的承诺函	1、截至本承诺函出具日，本公司及本公司全体董事、高级管理人员不存在因涉嫌本次交易相关的内幕交易被立案调查或立案侦查的情形，最近三十六个月内不存在因内幕交易被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作出行政处罚或者被司法机关依法追究刑事责任的情形。 2、本公司及本公司全体董事、高级管理人员不存在泄露本次交易的相关内幕信息以及利用该内幕信息进行内幕交易的情形。 综上，本公司及本公司全体董事、高级管理人员不存在《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 7 号——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相关股票异常交易监管》第六条及第十二条规定的不得参与任何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的情形。 上述承诺内容真实、完整、准确，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如违反上述承诺给上市公司或者投资者造成损失的，本公司将依法承担个别及连带的法律责任。
中国五矿	关于本次交易的原则性意见	本次交易的方案公平合理、切实可行，定价方式合理，符合上市公司和全体股东的整体利益，有利于促进上市公司未来的业务发展，有助于提升上市公司的盈利能力和持续发展能力，原则性同意上市公司实施本次交易。
中国五矿	关于减少及规范关联交易的承诺函	1、本次交易完成后，在双方的关联交易上，严格遵循市场原则，尽量避免不必要的关联交易发生；对于本公司无法避免或者有合理原因而发生的关联交易以及其他持续经营所发生的必要的关联交易，在不与法律、法规相抵触的前提下，在本公司权限范围内，本公司承诺将遵循市场公正、公平、公开的原则，遵循市场化的定价原则，依法签订相关协议，履行合法程序，按照上市公司章程、有关法律法规和《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等有关规定履行信息披露义务和办理有关报批程序，保证不通过关联交易损害上市公司及其他股东的合法权益。 2、本公司不以与市场价格相比显失公允的条件与上市公司及其下属企业进行交易，亦不利用控制地位从事任何损害上市公司及上市公司其他股东合法权益的行为。 3、本公司将严格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上市公司治理准则》等法律法规以及上市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行使股东权利；在股东大会对有关涉及本公司事项的关联交易进行表决时，履行回避表决的义务。本公司承诺杜绝一切非法占用上市公司的资金、资产的行为，在任何情况下，不要求上市公司违规向本公司提供任何形式的担保。 4、本公司有关规范关联交易的承诺，同样适用于本公司控制的其他企业（上市公司及其子公司除外），本公司将依法依章程促成本公司控制的其他企业履行规范与上市公司之间已经存在或可能发生的关联交易的义务。 5、本公司将切实履行上述承诺，若因本公司未履行该等承诺而给上市公司造成一切损失和后果的，本公司承担赔偿责任。

五矿发展股份有限公司
重大资产置换、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并募集配套资金暨关联交易报告书（草案）

承诺主体	承诺类型	主要内容
中国五矿	关于保持上市公司独立性的承诺函	（一）保证上市公司人员独立 1、本公司保证上市公司的生产经营与行政管理（包括劳动、人事及薪酬管理等）完全独立于本公司及本公司下属企业。 2、本公司承诺与上市公司保持人员独立，上市公司的高级管理人员不会在本公司及本公司下属企事业单位担任除董事、监事以外的职务，不会在本公司及本公司下属企事业单位领薪。 3、本公司不干预上市公司董事会和股东会行使职权作出人事任免决定。 （二）保证上市公司资产独立、完整 1、保证上市公司与本公司及本公司下属企业之间产权关系明确，上市公司具有独立完整的资产。 2、保证上市公司的住所独立于本公司。 3、保证上市公司不存在资金、资产被本公司及本公司下属企事业单位以任何方式违法违规占用的情形。 4、保证不以上市公司的资产为本公司及本公司下属企业的债务违规提供担保。 （三）保证上市公司的财务独立 1、保证上市公司具有独立的财务部门和独立的财务核算体系。 2、保证上市公司具有规范、独立的财务会计制度。 3、保证上市公司独立在银行开户，不与本公司共用一个银行账户。 4、保证上市公司的财务人员不在本公司及本公司下属企事业单位兼职。 5、保证上市公司能够独立作出财务决策，本公司不干预上市公司的资金使用。 6、保证上市公司依法独立纳税。 （四）保证上市公司机构独立 1、保证上市公司拥有独立、完整的组织机构，并能独立自主地运作。 2、保证上市公司办公机构和生产经营场所与本公司分开。 3、保证上市公司董事会以及各职能部门独立运作，不存在与本公司职能部门之间的从属关系。 （五）保证上市公司业务独立 1、本公司承诺与本次重组完成后的上市公司保持业务独立，不存在且不发生显失公平的关联交易。 2、保证上市公司拥有独立开展经营活动的资产、人员、资质和能力，具有面向市场自主经营的能力。 3、保证本公司除行使法定权利之外，不对上市公司的业务活动进行干预。
中国五矿	关于本次交易采取的保密措施及保密制度的说明	1、本公司采取了必要且充分的保密措施，在内部人员的安排上，严格限制了相关敏感信息的知悉人员范围，除了决策人员及必要经办人员外，禁止其他人员接触相关信息，确保信息处于可控范围。本公司及本公司相关人员严格遵守了保密义务。 2、本公司配合上市公司收集本次交易内幕信息知情人员相关信息，并向上市公司提交。本公司不存在利用本次交易内幕信息在二级市场买卖上市公司股票之行为，也不存在利用该信息进行内幕交易的情形。 3、在上市公司召开审议有关本次交易的董事会之前，本公司严格遵守了保密义务。 综上，本公司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管理办法》等法律法规的相关

五矿发展股份有限公司
重大资产置换、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并募集配套资金暨关联交易报告书（草案）

承诺主体	承诺类型	主要内容
		规定，在本次交易的筹划及进展过程中均严格遵守保密要求，采取了必要且充分的保密措施，严格地履行了本次交易在依法披露前的保密义务。
中国五矿	关于填补被摊薄即期回报相关措施的承诺函	1、本公司将继续保持上市公司的独立性，不会越权干预上市公司经营管理活动，不会侵占上市公司利益； 2、本承诺出具后，若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上海证券交易所等监管部门作出关于填补回报措施及其承诺的其他新的监管规定，且上述承诺不能满足监管部门的相关要求时，本公司承诺届时将按照监管部门的最新规定出具补充承诺； 3、本公司承诺切实履行上述承诺，若本公司违反该等承诺并给上市公司或者投资者造成损失的，本公司将依法承担相应的赔偿责任。
中国五矿	关于避免同业竞争的承诺函	作为五矿发展的实际控制人，为进一步保障五矿发展及其中小股东的合法权益，就避免与五矿发展的同业竞争事项，本公司承诺如下： 1、本公司及本公司控制的其他下属企业不会从事与上市公司主营业务构成重大不利影响的同业竞争业务或活动。 2、本公司作为五矿发展实际控制人期间，将依法采取必要及可能的措施来促使本公司及本公司控制的其他下属企业避免发生与五矿发展主营业务构成重大不利影响的同业竞争及利益冲突的业务或活动。 3、本次交易完成后，如本公司及本公司控制的其他下属企业获得从事新业务的商业机会，而该等新业务与五矿发展主营业务可能产生重大不利影响的同业竞争的，本公司及本公司控制的其他下属企业将优先将上述新业务的商业机会提供给五矿发展进行选择，并尽最大努力促使该等新业务的商业机会具备转移给五矿发展的条件。 4、本公司保证严格遵守法律、法规以及五矿发展章程等相关内部管理制度的规定，不利用实际控制人的地位谋取不正当利益、损害五矿发展及其股东的权益。
中国五矿	关于五矿矿业及鲁中矿业历史沿革相关事项的确认函	针对本次交易标的公司及其控股子公司历史上国有股权变动存在的瑕疵或资料缺失，本公司作为标的公司的国资主管机构，确认如下： 1、本次交易相关标的公司及其控股子公司在设立及历次股本及股权变动中对国有股权的设置真实、明确、合法有效； 2、相关国有股权变动程序瑕疵事项，不影响相关国有经济行为的真实性及有效性，不存在国有资产流失的情形。

（三）上市公司控股股东、交易对方及其董事、高级管理人员作出的重要承诺

承诺主体	承诺类型	主要内容
五矿股份	关于提供资料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的承诺函	1、本公司及本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在本次重组过程中提供的有关信息真实、准确和完整，保证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所提供信息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和连带的法律责任。如因提供的信息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给上市公司或者投资者造成损失的，将依法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2、本公司及本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将及时向上市公司及相关中介机构提供本次重组所需的相关信息、文件及资料，同时承诺所提供纸质版和电子版资料均真实、完整、可靠，有关副本材料或者

五矿发展股份有限公司
重大资产置换、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并募集配套资金暨关联交易报告书（草案）

承诺主体	承诺类型	主要内容
		复印件与原件一致，文件上所有签字与印章皆真实、有效，复印件与原件相符。 3、如本次重组因本公司、本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提供或者披露的信息涉嫌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被司法机关立案侦查或者被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立案调查的，在形成调查结论以前，本公司、本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不转让在上市公司拥有权益的股份，并于收到立案稽查通知的两个交易日内将暂停转让的书面申请和股票账户提交上市公司董事会，由上市公司董事会代为向证券交易所和证券登记结算机构申请锁定；未在两个交易日内提交锁定申请的，授权上市公司董事会核实后直接向证券交易所和证券登记结算机构报送身份信息并申请锁定；上市公司董事会未向证券交易所和证券登记结算机构报送身份信息和账户信息的，授权证券交易所和证券登记结算机构直接锁定相关股份。如调查结论发现存在违法违规情节，承诺锁定股份自愿用于相关投资者赔偿安排。
五矿股份	关于所持上市公司股份锁定与限售期的承诺函	1、对于本公司在本次交易前已经持有的上市公司股份，自上市公司本次交易新增股份发行完成之日起 18 个月内不得转让。但在中国五矿集团有限公司及其所控制的企业之间的转让和在相关法律法规许可前提下的其他转让不受此限。 2、本公司因本次交易前已经持有的上市公司股份而享有的上市公司派息、送股、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配股等原因而增加的股份，亦应遵守上述限售期的约定。 3、在本次交易中认购的上市公司股份，自本次交易股份发行结束之日起 36 个月内且确认其已履行完毕全部利润补偿义务和减值测试补偿义务之前不得转让；本次交易完成后 6 个月内如上市公司股票连续 20 个交易日的收盘价低于发行价格（如遇除权除息事项，发行价格作相应调整），或者交易完成后 6 个月期末（如该日不是交易日，则为该日后第一个交易日）收盘价低于本次交易所发行股份的发行价格，则认购的股份将在上述锁定期基础上自动延长 6 个月。 4、本次交易实施完成后，本公司因本次交易取得的股份若由于上市公司派息、送股、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配股等原因而增加的股份，亦应遵守上述锁定期的约定。 5、若本公司上述股份限售期承诺与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及上海证券交易所等监管机构的最新监管政策不相符，本公司将根据相关证券监管机构的监管政策进行相应调整。 6、上述限售期届满后，本公司转让和交易上市公司股份将按照届时有效的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及上海证券交易所的有关规定执行。 7、本公司承诺切实履行上述承诺，若本公司违反该等承诺并给上市公司或者投资者造成损失的，本公司将依法承担相应的赔偿责任。
五矿股份	关于合法合规及诚信情况的承诺函	1、本公司及本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不存在因涉嫌犯罪被司法机关立案侦查或涉嫌违法违规被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立案调查的情形，包括但不限于收到或可预见将收到司法机关的立案侦查决定或通知、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及其派出机构的立案调查通知书、行政处罚事先告知书等情形。 2、本公司及本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在最近五年内诚信情况良好，不存在未按期偿还大额债务、亦没有涉及未履行承诺、被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采取行政监管措施或受到证券交易所纪律处分的情形。 3、本公司及本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最近五年内未受到过行政

五矿发展股份有限公司
重大资产置换、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并募集配套资金暨关联交易报告书（草案）

承诺主体	承诺类型	主要内容
		处罚（与证券市场明显无关的除外）、刑事处罚，也未涉及与经济纠纷有关的重大民事诉讼或者仲裁。 4、本公司及本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在最近三年不存在损害上市公司利益或投资者合法权益或社会公共利益的重大违法行为，也不存在其他重大失信行为。 5、上述承诺内容真实、完整、准确，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如违反上述承诺给上市公司或投资者造成损失的，本公司将依法承担个别及连带的法律责任。
五矿股份	关于不存在不得参与任何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情形的承诺	1、截至本承诺函出具日，本公司及本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不存在因涉嫌本次交易相关的内幕交易被立案调查或立案侦查的情形，最近三十六个月内不存在因内幕交易被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作出行政处罚或者被司法机关依法追究刑事责任的情形。 2、本公司及本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不存在泄露本次交易的相关内幕信息以及利用该内幕信息进行内幕交易的情形。 综上，本公司及本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不存在《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7号——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相关股票异常交易监管》第六条及第十二条规定的不得参与任何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的情形。 上述承诺内容真实、完整、准确，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如违反上述承诺给上市公司或者投资者造成损失的，本公司将依法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五矿股份	关于本次交易期间股份减持计划的承诺函	1、自本承诺函出具日起至本次交易实施完毕期间，本公司不会减持所持上市公司的股份，亦暂无减持上市公司股份的计划。如后续根据自身实际需要或市场变化而进行减持的，本公司将严格执行相关法律法规关于股份减持的规定及要求，并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 2、本公司承诺切实履行上述承诺，若本公司违反该等承诺而在上述期间内减持所持上市公司股份的，减持股份所得收益归上市公司所有；若本公司违反该等承诺并给上市公司或者投资者造成损失的，本公司愿意依法承担相应的赔偿责任。
五矿股份	关于所持目标公司股权权属的承诺函	1、截至本承诺出具日，目标公司（五矿矿业控股有限公司及鲁中矿业）系依法设立且有效存续的有限责任公司，本公司分别持有五矿矿业控股有限公司100%股权及鲁中矿业100%股权（以下简称“标的资产”）。本公司已经依法对标的资产履行法定出资义务，不存在任何虚假出资、延期出资、抽逃出资、出资不实等违反本公司作为其股东所应当承担的义务及责任的行为或其他影响目标公司合法存续、正常经营的情况。 2、本公司对标的资产拥有合法、完整的所有权，不存在代他人持有或委托他人持有标的资产的情形，也不存在任何形式的信托持股、隐名持股、期权安排或其他任何代表其他方利益的情形；作为标的资产的所有者，本公司有权将标的资产转让给上市公司。 3、标的资产的权属清晰，不存在任何尚未了结或可预见的权属纠纷，未设置任何抵押、质押、留置等担保权、权利负担或其他第三方权利。不存在任何限制标的资产转让的合同、协议或约定，标的资产亦不存在被查封、冻结、托管等其他任何限制其转让的情形。 4、本公司进行本次交易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等法律法规以及本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不存在任何权属方面的法律障碍。
五矿股份	关于本次交易的原则性意见	本次交易的方案公平合理、切实可行，定价方式合理，符合上市公司和全体股东的整体利益，有利于促进上市公司未来的业务发展，有助于提升上市公司的盈利能力和持续发展能力，原则性同意上市

五矿发展股份有限公司
重大资产置换、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并募集配套资金暨关联交易报告书（草案）

承诺主体	承诺类型	主要内容
		公司实施本次交易。
五矿股份	关于减少和规范关联交易的承诺函	1、本次交易完成后，在双方的关联交易上，严格遵循市场原则，尽量避免不必要的关联交易发生；对于本公司无法避免或者有合理原因而发生的关联交易以及其他持续经营所发生的必要的关联交易，在不与法律、法规相抵触的前提下，在本公司权限范围内，本公司承诺将遵循市场公正、公平、公开的原则，遵循市场化的定价原则，依法签订相关协议，履行合法程序，按照上市公司章程、有关法律法规和《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等有关规定履行信息披露义务和办理有关报批程序，保证不通过关联交易损害上市公司及其他股东的合法权益。 2、本公司不以与市场价格相比显失公允的条件与上市公司及其下属企业进行交易，亦不利用控制地位从事任何损害上市公司及上市公司其他股东合法权益的行为。 3、本公司将严格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上市公司治理准则》等法律法规以及上市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行使股东权利；在股东大会对有关涉及本公司事项的关联交易进行表决时，履行回避表决的义务。本公司承诺杜绝一切非法占用上市公司的资金、资产的行为，在任何情况下，不要求上市公司违规向本公司提供任何形式的担保。 4、本公司有关规范关联交易的承诺，同样适用于本公司控制的其他企业（上市公司及其子公司除外），本公司将依法依规促成本公司控制的其他企业履行规范与上市公司之间已经存在或可能发生的关联交易的义务。 5、本公司将切实履行上述承诺，若因本公司未履行该等承诺而给上市公司造成一切损失和后果的，本公司承担赔偿责任。
五矿股份	关于保持上市公司独立性的承诺	（一）保证上市公司人员独立 1、本公司保证上市公司的生产经营与行政管理（包括劳动、人事及薪酬管理等）完全独立于本公司及本公司下属企业。 2、本公司承诺与上市公司保持人员独立，上市公司的高级管理人员不会在本公司及本公司下属企事业单位担任除董事、监事以外的职务，不会在本公司及本公司下属企事业单位领薪。 3、本公司不干预上市公司董事会和股东会行使职权作出人事任免决定。 （二）保证上市公司资产独立、完整 1、保证上市公司与本公司及本公司下属企业之间产权关系明确，上市公司具有独立完整的资产。 2、保证上市公司的住所独立于本公司。 3、保证上市公司不存在资金、资产被本公司及本公司下属企事业单位以任何方式违法违规占用的情形。 4、保证不以上市公司的资产为本公司及本公司下属企业的债务违规提供担保。 （三）保证上市公司的财务独立 1、保证上市公司具有独立的财务部门和独立的财务核算体系。 2、保证上市公司具有规范、独立的财务会计制度。 3、保证上市公司独立在银行开户，不与本公司共用一个银行账户。 4、保证上市公司的财务人员不在本公司及本公司下属企事业单位兼职。 5、保证上市公司能够独立作出财务决策，本公司不干预上市公司的资金使用。

五矿发展股份有限公司
重大资产置换、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并募集配套资金暨关联交易报告书（草案）

承诺主体	承诺类型	主要内容
		6、保证上市公司依法独立纳税。 （四）保证上市公司机构独立 1、保证上市公司拥有独立、完整的组织机构，并能独立自主地运作。 2、保证上市公司办公机构和生产经营场所与本公司分开。 3、保证上市公司董事会以及各职能部门独立运作，不存在与本公司职能部门之间的从属关系。 （五）保证上市公司业务独立 1、本公司承诺与本次重组完成后的上市公司保持业务独立，不存在且不发生显失公平的关联交易。 2、保证上市公司拥有独立开展经营活动的资产、人员、资质和能力，具有面向市场自主经营的能力。 3、保证本公司除行使法定权利之外，不对上市公司的业务活动进行干预。
五矿股份	关于本次交易采取的保密措施的说明	1、本公司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管理办法》等法律法规的相关规定，在本次交易的筹划及进展过程中均严格遵守保密要求，采取了必要且充分的保密措施，严格地履行了本次交易在依法披露前的保密义务。 本公司采取了必要且充分的保密措施，在内部人员的安排上，严格限制了相关敏感信息的知悉人员范围，除了决策人员及必要经办人员外，禁止其他人员接触相关信息，确保信息处于可控范围。本公司及本公司相关人员严格遵守了保密义务。 2、本公司配合上市公司收集本次交易内幕信息知情人员相关信息，并向上市公司提交。本公司不存在利用本次交易内幕信息在二级市场买卖上市公司股票之行为，也不存在利用该信息进行内幕交易的情形。 3、在上市公司召开审议有关本次交易的董事会之前，本公司严格遵守了保密义务。
五矿股份	关于主体资格和关联关系的说明	1、截至本说明出具之日，本公司为依法设立并合法存续股份有限公司，不存在根据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及公司章程需予以终止的情形，具备相关法律、法规和规章规定的参与本次交易的主体资格。 2、截至本说明出具之日，本公司与本次交易的独立财务顾问、评估机构、会计师事务所、律师事务所无关联关系，亦不存在现实的及预期的利益或冲突，相关中介机构具有独立性。 3、截至本说明出具之日，本公司为上市公司的控股股东，为上市公司的关联方。
五矿股份	关于业绩补偿保障措施承诺	1、本公司保证通过本次交易获得的上市公司股份优先用于履行业绩补偿承诺，不通过质押股份等方式逃废补偿义务。 2、本公司未来就通过本次交易获得的上市公司股份设定质押或其他第三方权利时，将书面告知权利人该等股份具有潜在业绩承诺补偿义务情况，并在相关协议中就相关股份用于支付业绩补偿事项等与权利人作出明确约定。 3、本公司通过上市公司发布股份质押公告时，将明确披露拟质押股份是否负担业绩补偿义务，质权人知悉相关股份具有潜在业绩补偿义务的情况，以及上市公司与质权人就相关股份在履行业绩补偿义务时处置方式的约定。
五矿股份	关于填补被摊薄即期回报相关措施	1、本公司将继续保持上市公司的独立性，不会越权干预上市公司经营管理活动，不会侵占上市公司利益； 2、本承诺出具后，若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上海证券交易所

五矿发展股份有限公司
重大资产置换、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并募集配套资金暨关联交易报告书（草案）

承诺主体	承诺类型	主要内容
	的承诺函	等监管部门作出关于填补回报措施及其承诺的其他新的监管规定，且上述承诺不能满足监管部门的相关要求时，本公司承诺届时将按照监管部门的最新规定出具补充承诺； 3、本公司承诺切实履行上述承诺，若本公司违反该等承诺并给上市公司或者投资者造成损失的，本公司将依法承担相应的赔偿责任。
五矿股份	关于避免同业竞争的承诺函	作为五矿发展的控股股东，为进一步保障五矿发展及其中小股东的合法权益，就避免与五矿发展的同业竞争事项，本公司承诺如下： 1、本公司及本公司控制的其他下属企业不会从事与上市公司主营业务构成重大不利影响的同业竞争业务或活动。 2、本公司作为五矿发展控股股东期间，将依法采取必要及可能的措施来促使本公司及本公司控制的其他下属企业避免发生与五矿发展主营业务构成重大不利影响的同业竞争及利益冲突的业务或活动。 3、如本公司及本公司控制的其他下属企业获得从事新业务的商业机会，而该等新业务与五矿发展主营业务可能产生重大不利影响的同业竞争的，本公司及本公司控制的其他下属企业将优先将上述新业务的商业机会提供给五矿发展进行选择，并尽最大努力促使该等新业务的商业机会具备转移给五矿发展的条件。 4、本公司保证严格遵守法律、法规以及五矿发展章程等相关内部管理制度的规定，履行股东义务，不利用控股股东的地位谋取不正当利益、损害五矿发展及其他股东的权益。 5、本公司将在本次交易后将五矿邯邢矿业有限公司委托给五矿矿业控股有限公司进行管理。
五矿股份	关于五矿矿业及鲁中矿业相关事项的确认真函	本公司作为五矿矿业及鲁中矿业的控股股东，对于本公司下属控股子公司五矿矿业及其子公司、鲁中矿业及其子公司的相关事项确认如下： 1、针对本次交易标的公司或其控股子公司历史上股权变动存在的瑕疵或资料缺失，本公司确认标的公司及其控股子公司在设立及历次股本及股权变动中对注册资本及国有股权的设置真实、明确、合法有效；如因相关历史沿革瑕疵导致上市公司受到损失的，由本公司承担相应的责任。 2、标的公司存在未取得产权登记的土地、房产的不动产权登记手续。如果因本次交易完成前既有的、未在本次交易对价中体现的标的公司土地房产瑕疵导致上市公司或标的公司在本次交易完成后遭受损失（包括受到行政处罚产生的罚款、因无法继续正常使用土地房产而搬迁产生的费用等），由本公司将积极协助处理并承担相应的责任。

（四）标的公司及其董事、高级管理人员作出的重要承诺

承诺主体	承诺类型	主要内容
五矿矿业、鲁中矿业	关于提供资料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的承诺函	1、本公司在本次重组过程中提供的有关信息真实、准确和完整，保证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所提供信息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和连带的法律责任。如因提供的信息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给上市公司或者投资者造成损失的，将依法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2、本公司将及时向上市公司及相关中介机构提交本次重组所需的相关信息、文件及资料，同时承诺所提供纸质版和电子版资料均真实、完整、可靠，有关副本材料或者复印件与原件一致，文件上所有签字与印章皆真实、有效，复印件与原件相符。

五矿发展股份有限公司
重大资产置换、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并募集配套资金暨关联交易报告书（草案）

承诺主体	承诺类型	主要内容
五矿矿业董事及高级管理人员、鲁中矿业董事及高级管理人员		1、本人在本次重组过程中提供的有关信息真实、准确和完整，保证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所提供信息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和连带的法律责任。如因提供的信息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给上市公司或者投资者造成损失的，将依法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2、本人将及时向上市公司及相关中介机构提交本次重组所需的相关信息、文件及资料，同时承诺所提供纸质版和电子版资料均真实、完整、可靠，有关副本材料或者复印件与原件一致，文件上所有签字与印章皆真实、有效，复印件与原件相符。 3、如本次重组因本人提供或者披露的信息涉嫌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被司法机关立案侦查或者被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立案调查的，在形成调查结论以前，本人若持有上市公司股份，本人不转让在上市公司拥有权益的股份，并于收到立案稽查通知的两个交易日内将暂停转让的书面申请和股票账户提交上市公司董事会，由上市公司董事会代为向证券交易所和证券登记结算机构申请锁定；未在两个交易日内提交锁定申请的，授权上市公司董事会核实后直接向证券交易所和证券登记结算机构报送本人的身份信息和账户信息并申请锁定；上市公司董事会未向证券交易所和证券登记结算机构报送本人的身份信息和账户信息的，授权证券交易所和证券登记结算机构直接锁定相关股份。如调查结论发现存在违法违规情节，本人承诺锁定股份自愿用于相关投资者赔偿安排。
五矿矿业、鲁中矿业	关于合法合规及诚信情况的承诺函	1、本公司及本公司控制的子公司不存在因涉嫌犯罪被司法机关立案侦查或涉嫌违法违规被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立案调查的情形，包括但不限于收到或可预见将收到司法机关的立案侦查决定或通知、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及其派出机构的立案调查通知书、行政处罚事先告知书等情形。 2、本公司及本公司控制的子公司在最近五年内诚信情况良好，不存在未按期偿还大额债务、亦没有涉及未履行承诺、被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采取行政监管措施或受到证券交易所纪律处分的情形。 3、本公司及本公司控制的子公司最近五年内未受到过行政处罚（与证券市场明显无关的除外）、刑事处罚，也未涉及与经济纠纷有关的重大民事诉讼或者仲裁。 4、本公司及本公司控制的子公司在最近三年不存在损害上市公司利益或投资者合法权益或社会公共利益的重大违法行为，也不存在其他重大失信行为。 5、上述承诺内容真实、完整、准确，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如违反上述承诺给上市公司或投资者造成损失的，本公司将依法承担个别及连带的法律责任。
五矿矿业董事及高级管理人员、鲁中矿业董事及高级管理人员		1、本人不存在因涉嫌犯罪被司法机关立案侦查或涉嫌违法违规被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立案调查的情形，包括但不限于收到或可预见将收到司法机关的立案侦查决定或通知、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及其派出机构的立案调查通知书、行政处罚事先告知书等情形。 2、本人在最近五年内诚信情况良好，不存在未按期偿还大额债务、亦没有涉及未履行承诺、被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采取行政监管措施或受到证券交易所纪律处分的情形。 3、本人最近五年内未受到过行政处罚（与证券市场明显无关的除外）、刑事处罚，也未涉及与经济纠纷有关的重大民事诉讼或者仲裁。 4、本人最近三年不存在损害上市公司利益或投资者合法权益或社

五矿发展股份有限公司
重大资产置换、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并募集配套资金暨关联交易报告书（草案）

承诺主体	承诺类型	主要内容
		会公共利益的重大违法行为，也不存在其他重大失信行为。 5、上述承诺内容真实、完整、准确，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如违反上述承诺给上市公司或投资者造成损失的，本人将依法承担个别及连带的法律责任。
五矿矿业、鲁中矿业	关于不存在不得参与任何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情形的承诺函	1、截至本承诺函出具日，本公司不存在因涉嫌本次交易相关的内幕交易被立案调查或立案侦查的情形，最近三十六个月内不存在因内幕交易被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作出行政处罚或者被司法机关依法追究刑事责任的情形。 2、本公司不存在泄露本次交易的相关内幕信息以及利用该内幕信息进行内幕交易的情形。 综上，本公司不存在《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7号——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相关股票异常交易监管》第六条及第十二条规定的不得参与任何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的情形。 上述承诺内容真实、完整、准确，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如违反上述承诺给上市公司或者投资者造成损失的，本公司将依法承担个别及连带的法律责任。
五矿矿业董事及高级管理人员、鲁中矿业董事及高级管理人员	重大资产重组情形的承诺函	1、截至本承诺函出具日，本人不存在因涉嫌本次交易相关的内幕交易被立案调查或立案侦查的情形，最近三十六个月内不存在因内幕交易被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作出行政处罚或者被司法机关依法追究刑事责任的情形。 2、本人不存在泄露本次交易的相关内幕信息以及利用该内幕信息进行内幕交易的情形。 综上，本人不存在《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7号——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相关股票异常交易监管》第六条及第十二条规定的不得参与任何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的情形。 上述承诺内容真实、完整、准确，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如违反上述承诺给上市公司或投资者造成损失的，本人将依法承担个别及连带的法律责任。

第二章 上市公司基本情况

一、基本信息

中文名称	五矿发展股份有限公司
英文名称	Minmetals Development Co., Ltd.
成立日期	1997 年 5 月 21 日
上市日期	1997 年 5 月 28 日
股票上市地	上海证券交易所
股票代码	600058.SH
股票简称	五矿发展
注册资本	1,071,910,711 元人民币
法定代表人	李智聪
注册地址	北京市海淀区三里河路 5 号
办公地址	北京市海淀区三里河路 5 号 B 座
联系电话	010-68494206
联系传真	010-68494207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110000100026638J
经营范围	钢铁及炉料（包括铁矿砂、生铁、废钢、焦炭等）、废船、非金属矿产品及其制品、建筑材料、耐火材料等商品的自营和代理进出口业务；以上主营产品生产（废船除外）和销售；自营和代理除国家组织统一联合经营的 16 种出口商品以外的其他商品和技术出口业务；自营和代理除国家实行核定公司经营的其余 13 种进口商品以外的其他商品和技术进口业务；进出口货物的运输和运输代理、仓储、保险业务；经营国际金融组织贷款和日本输出入银行能源贷款项下的直接采购和招标采购业务；经营外国政府贷款、出口信贷、现汇项下国家及地方重点建设项目的技术和成套设备的引进业务；酒店经营及服务；自营和代理进出口贸易；“三来一补”业务；易货贸易；对销贸易；转口贸易；运输业务；饭店经营；高新科技产品的技术开发；对高新科技产品进行投资管理；网络信息技术的技术开发、技术转让；电子商务；信息咨询；上述商品的国内批发、零售、仓储、加工（国家有专项专营规定的需经特别批准）。（市场主体依法自主选择经营项目，开展经营活动；未经专项审批的项目除外。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依批准的内容开展经营活动；不得从事国家和本市产业政策禁止和限制类项目的经营活动。）

二、前十大股东情况

截至 2026 年 3 月 31 日，上市公司前十大股东情况如下：

五矿发展股份有限公司
重大资产置换、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并募集配套资金暨关联交易报告书（草案）

序号	持有人名称	持有数量（股）	持有比例（%）
1	五矿股份	670,604,922	62.56
2	香港中央结算有限公司	22,137,844	2.07
3	肖林彬	5,031,000	0.47
4	刘勇	2,961,834	0.28
5	谌东平	2,650,036	0.25
6	王峰	2,398,900	0.22
7	吴思金	2,156,600	0.2
8	高盛国际—自有资金	2,121,882	0.2
9	管金鑫	2,051,898	0.19
10	胡荣海	1,941,300	0.18

注：持股不含通过转融通出借股份。

三、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情况

截至本报告书签署日，上市公司控股股东为五矿股份，实际控制人为中国五矿，具体情况如下：

（一）控股股东情况

截至本报告书签署日，五矿股份为上市公司控股股东，其直接持有公司股票 670,604,922 股。五矿股份的基本情况如下：

公司名称	中国五矿股份有限公司
法定代表人	朱可炳
注册资本	2,906,924.29 万元人民币
成立日期	2010 年 12 月 16 日
注册地址	北京市海淀区三里河路 5 号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110000717828462C
经营范围	黑色金属、有色金属的投资、销售；非金属矿产品的投资；矿山、建筑工程的设计；机械设备的销售；新能源的开发和投资管理；金融、证券、信托、租赁、保险、基金、期货的投资管理；房地产开发与经营；建筑安装；物业管理；进出口业务；资产及资产受托管理；招标、投标业务；广告展览、咨询服务、技术交流；对外承包工程；自有房屋租赁。（企业依法自主选择经营项目，开展经营活动；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依批准的内容开展经营活动；不得从事本市产业政策禁止和限制类项目的经营活动。）

（二）实际控制人情况

截至本报告书签署日，中国五矿为上市公司实际控制人，通过五矿股份间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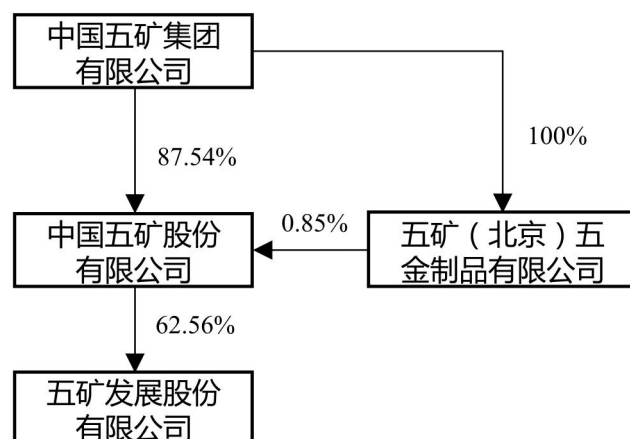
五矿发展股份有限公司

重大资产置换、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并募集配套资金暨关联交易报告书（草案）

接持有公司股票 670,604,922 股。中国五矿的基本情况如下：

公司名称	中国五矿集团有限公司
法定代表人	陈得信
注册资本	1,020,000.00 万元人民币
成立日期	1982 年 12 月 9 日
注册地址	北京市海淀区三里河路五号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11000010000093XR
经营范围	黑色金属、有色金属、矿产品及非金属矿产品的投资、销售；新能源的开发和投资管理；金融、证券、信托、租赁、保险、基金、期货领域的投资管理；投资与资产管理；各种工程技术咨询服务及工程设备租赁；与工程建筑相关的新材料、新工艺、新产品技术开发、技术服务、技术交流和转让；冶金工业所需设备的开发、销售；承担国外各类工业、民用建筑工程咨询、勘察、设计和设备租赁；机电产品、小轿车、建筑材料、仪器仪表、五金交电、机械设备的销售；建筑及机电设备安装工程技术研究、规划勘察、设计、监理服务；房地产开发与经营；物业管理；进出口业务；招标、投标及招标代理；承办展览展示活动；设计、制作、代理、发布国内外广告；经济贸易咨询；技术服务、技术交流；自有房屋租赁。（市场主体依法自主选择经营项目，开展经营活动；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依批准的内容开展经营活动；不得从事国家和本市产业政策禁止和限制类项目的经营活动。）

截至本报告书签署日，上市公司的股权控制关系如下图所示：



四、最近 36 个月控制权变动情况

最近 36 个月，上市公司未发生控制权变动。

五、最近三年重大资产重组情况

最近三年，上市公司不存在重大资产重组的情况。

六、最近三年主营业务发展情况和主要财务指标

（一）主营业务发展情况

公司主要从事资源贸易、金属贸易、供应链服务三大类业务。

1、资源贸易业务

资源贸易涉及铁矿石、锰矿、铬矿、铁合金、煤炭、焦炭、电解金属锰等冶金工业原料。主要业务模式是通过长协、现货采购、自营销售等方式，从上游矿山企业、煤炭生产企业、焦化企业等供应商处采购，销售给下游钢铁生产企业及铁合金冶炼企业等客户，为其提供冶金原料集成供应服务，实现收益。

2、金属贸易业务

金属贸易包含各类钢材和金属制品，主要服务工程建筑、工业制造等领域。主要业务模式是依托分销网络、加工中心，为终端客户提供钢材物流配送、仓储加工等商品或服务，销售模式有工程配供、加工配送和现货销售等，并通过期现结合业务为客户提供增值服务。

3、供应链服务业务

供应链服务包含仓储加工、船代、货代、网络货运、保险经纪、招标代理等，主要依托数字化供应链体系建设，通过布局完整的仓储、加工、物流等基础设施网络，结合金融手段为实体企业提供支撑，获取服务费及贸易增长带来的双重收益。主要业务模式是为大宗商品产业链上的企业客户提供仓储、加工、物流、期货交割等各类服务，获取稳定的收益。

（二）最近三年及一期主要财务指标

1、合并资产负债表主要数据

单位：万元

项目	2026年3月 31日	2025年12月 31日	2024年12月 31日	2023年12月 31日
资产总额	2,410,134.28	2,271,765.24	2,390,878.04	2,273,620.23
负债总额	1,654,018.77	1,517,044.45	1,625,637.15	1,507,860.32
所有者权益	756,115.51	754,720.79	765,240.89	765,759.91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 的权益合计	742,806.57	741,610.17	751,215.00	752,077.63

五矿发展股份有限公司

重大资产置换、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并募集配套资金暨关联交易报告书（草案）

注：2023 年度至 2025 年度财务数据已经审计，下同。

2、合并利润表主要数据

单位：万元

项目	2026 年 1-3 月	2025 年度	2024 年度	2023 年度
营业总收入	1,058,820.52	5,282,297.38	6,723,583.31	7,899,571.51
营业利润	1,844.25	18,320.87	28,864.83	44,362.65
利润总额	1,992.32	17,611.40	31,949.86	43,040.83
净利润	1,891.69	1,916.40	13,771.37	18,117.11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	1,699.93	1,910.38	12,565.36	19,923.27

3、合并现金流量表主要数据

单位：万元

项目	2026 年 1-3 月	2025 年度	2024 年度	2023 年度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204,584.13	122,338.54	181,201.05	30,409.77
投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1,275.12	-6,476.84	-2,644.80	-3,565.23
筹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73,232.07	-58,942.24	-90,085.07	-79,196.35
现金及现金等价物净增加额	-130,310.34	56,603.81	87,828.77	-54,090.78

七、上市公司合法合规经营情况

截至本报告书签署日，上市公司不存在因涉嫌犯罪正被司法机关立案侦查或涉嫌违法违规正被中国证监会立案调查的情况。最近三年，上市公司及其控股子公司未受到过重大行政处罚（与证券市场明显无关的除外）或刑事处罚的情况。

第三章 交易对方基本情况

一、重大资产置换、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交易对方

本次重大资产置换、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的交易对方为五矿股份。

（一）基本情况

公司名称	中国五矿股份有限公司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110000717828462C
公司类型	其他股份有限公司（非上市）
注册地址	北京市海淀区三里河路5号
主要办公地	北京市东城区朝阳门北大街3号五矿广场A座
法定代表人	朱可炳
注册资本	2,906,924.29 万元
成立日期	2010 年 12 月 16 日
营业期限	2010 年 12 月 16 日至长期
经营范围	黑色金属、有色金属的投资、销售；非金属矿产品的投资；矿山、建筑工程的设计；机械设备的销售；新能源的开发和投资管理；金融、证券、信托、租赁、保险、基金、期货的投资管理；房地产开发与经营；建筑安装；物业管理；进出口业务；资产及资产受托管理；招标、投标业务；广告展览、咨询服务、技术交流；对外承包工程；自有房屋租赁。（企业依法自主选择经营项目，开展经营活动；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依批准的内容开展经营活动；不得从事本市产业政策禁止和限制类项目的经营活动。）

（二）历史沿革及最近三年注册资本变化情况

1、历史沿革

（1）2010 年 12 月，五矿股份设立

根据国务院国资委《关于设立中国五矿股份有限公司的批复》（国资改革[2010]1414 号），中国五矿以实物、现金、股权等经营性资产出资，联合中国国新、五矿五金制品，共同发起设立五矿股份。其中，中国五矿持有五矿股份 96.5%的股份，中国国新持有五矿股份 2.5%的股份，五矿五金制品持有五矿股份 1%的股份。

根据天职国际会计师事务所有限公司 2010 年 12 月 13 日出具的《中国五矿股份有限公司（筹）验资报告》（天职京核字[2010]2066 号）、2010 年 12 月

五矿发展股份有限公司

重大资产置换、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并募集配套资金暨关联交易报告书（草案）

16 日出具的《中国五矿股份有限公司验资报告》（天职京核字[2010]2069 号），中国五矿、中国国新、五矿五金制品已完成实缴出资。

2010 年 12 月，五矿股份完成公司设立的工商登记。

五矿股份设立时的股权结构如下：

序号	股东名称	认缴出资额（万元）	股权比例
1	中国五矿	2,373,900.00	96.50%
2	中国国新	61,500.00	2.50%
3	五矿五金制品	24,600.00	1.00%
合计		2,460,000.00	100.00%

（2）2011 年 12 月，第一次增资

2011 年 12 月 8 日，五矿股份股东大会作出决议，同意五矿股份注册资本由 246 亿元变更为 290.69 亿元。此次增加注册资本金 44.69 亿元，其中中国五矿以货币和股权出资，计入注册资本金额合计 17.08 亿元；湖南省国资委以货币和股权出资，计入注册资本金额合计 27.62 亿元。

2011 年 12 月 14 日，天职国际会计师事务所有限公司出具《中国五矿股份有限公司验资报告》（天职京 QJ[2011]2122 号），截至 2011 年 12 月 14 日止，五矿股份已收到中国五矿、湖南省国资委缴纳的新增注册资本合计 446,924.29 万元。

2011 年 12 月，五矿股份完成此次增资的工商变更登记。

本次变更完成后，五矿股份的股权结构如下：

序号	股东名称	认缴出资额（万元）	股权比例
1	中国五矿	2,544,664.48	87.54%
2	湖南省国资委	276,159.81	9.50%
3	中国国新	61,500.00	2.12%
4	五矿五金制品	24,600.00	0.85%
合计		2,906,924.29	100.00%

（3）2018 年 6 月，第一次股权转让

2018 年 6 月 19 日，湖南省国资委将其持有的五矿股份 9.5%股权无偿划转给湖南兴湘投资。本次变更完成后，五矿股份的股权结构如下：

五矿发展股份有限公司
重大资产置换、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并募集配套资金暨关联交易报告书（草案）

序号	股东名称	认缴出资额（万元）	股权比例
1	中国五矿	2,544,664.48	87.54%
2	湖南兴湘投资	276,159.81	9.50%
3	中国国新	61,500.00	2.12%
4	五矿五金制品	24,600.00	0.85%
合计		2,906,924.29	100.00%

（4）2022 年 7 月，第二次股权转让

2022 年 7 月 28 日，中国国新将其持有的五矿股份 2.12% 股权无偿划转给国新发展。本次变更完成后，五矿股份的股权结构如下：

序号	股东名称	认缴出资额（万元）	股权比例
1	中国五矿	2,544,664.48	87.54%
2	湖南兴湘投资	276,159.81	9.50%
3	国新发展	61,500.00	2.12%
4	五矿五金制品	24,600.00	0.85%
合计		2,906,924.29	100.00%

（4）2022 年 10 月，第三次股权转让

2022 年 10 月 24 日，湖南省国资委将湖南兴湘投资持有的五矿股份 9.5% 股权无偿划转至湖南有色产业投资集团有限责任公司（后更名为湖南省矿产资源集团有限责任公司）。本次变更完成后，五矿股份的股权结构如下：

序号	股东名称	认缴出资额（万元）	股权比例
1	中国五矿	2,544,664.48	87.54%
2	湖南矿产资源	276,159.81	9.50%
3	国新发展	61,500.00	2.12%
4	五矿五金制品	24,600.00	0.85%
合计		2,906,924.29	100.00%

2、最近三年注册资本变化情况

截至本报告书签署日，五矿股份的注册资本为 2,906,924.29 万元，近三年注册资本无变化。

（三）产权控制关系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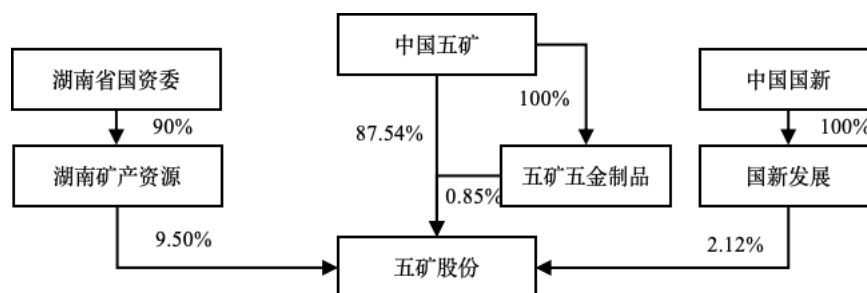
截至本报告书签署日，五矿股份的控股股东和实际控制人均为中国五矿。

五矿发展股份有限公司

重大资产置换、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并募集配套资金暨关联交易报告书（草案）

中国五矿直接持有五矿股份 87.54% 股权，并通过全资子公司间接持有五矿股份 0.85% 股权。

五矿股份的股权结构及控制关系如下：



（四）下属企业情况

截至本报告书签署日，除五矿矿业、鲁中矿业以外，五矿股份下属一级子公司情况如下：

序号	企业名称	业务性质	持股比例 ¹
1	五矿资本股份有限公司	综合金融服务	50.42%
2	中钨高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	硬质合金和钨、钼、钽、铌等有色金属及其深加工产品和装备的研制、开发、生产、销售及贸易业务	60.14%
3	五矿发展股份有限公司	资源贸易、金属贸易、供应链服务	62.56%
4	五矿新能源材料（湖南）股份有限公司	高效电池正极材料研发、生产和销售	43.65%
5	湖南有色金属控股集团有限公司	投资控股	100.00%
6	五矿集团财务有限责任公司	财务公司服务	100.00%
7	五矿邯邢矿业有限公司	铁矿采选	100.00%
8	长沙矿冶研究院有限责任公司	其他技术推广服务	100.00%
9	五矿勘查开发有限公司	固体矿产地质勘查	100.00%
10	五矿有色金属股份有限公司	有色金属资源开发和贸易	100.00%
11	五矿钨业集团有限公司	投资控股	100.00%
12	湖南有色新田岭钨业有限公司	钨矿采选	100.00%
13	五矿（唐山曹妃甸）矿石控股有限公司	金属及金属矿批发	74.36%
14	长沙矿山研究院有限责任公司	其他技术推广服务	100.00%
15	中国五矿稀有金属集团有限公司	有色金属矿采选	100.00%
16	五矿恒信投资管理（北京）有限公司	投资与资产管理	88.00%
17	五矿鑫扬（浙江）投资管理有限公司	投资与资产管理	70.00%

五矿发展股份有限公司
重大资产置换、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并募集配套资金暨关联交易报告书（草案）

序号	企业名称	业务性质	持股比例 ¹
18	迈宁（济南）企业管理有限公司	投资与资产管理	100.00%
19	五矿矿业有限公司	投资与资产管理	100.00%
20	中国五矿香港控股有限公司	投资与资产管理	100.00%

注：持股比例包括直接持股比例及通过下属主体间接控制的股权比例之和。

（五）最近三年主营业务发展情况

五矿股份为控股型企业，业务主要通过下属子公司开展，业务板块包括有色金属业务、黑色金属业务、金融业务、新能源业务及科研业务等。

（六）最近两年主要财务指标、最近一年简要财务报表

1、最近两年主要财务指标

五矿股份 2024 年及 2025 年的主要财务数据（合并口径）如下表所示：

单位：万元

项目	2025 年 12 月 31 日	2024 年 12 月 31 日
资产总额	46,427,709.55	47,968,038.10
负债总额	39,721,909.05	41,391,336.69
所有者权益	6,705,800.50	6,576,701.42
项目	2025 年度	2024 年度
营业收入	27,771,915.21	28,739,968.14
营业利润	2,239,171.74	756,295.31
净利润	1,439,509.66	549,430.47

注：2024 年、2025 年的财务数据已经审计。

2、最近一年简要财务报表

最近一年经审计的简要财务报表如下：

（1）简要合并资产负债表

单位：万元

项目	2025 年 12 月 31 日
流动资产	20,342,080.92
非流动资产	26,085,628.63
总资产	46,427,709.55
流动负债	30,452,550.31
非流动负债	9,269,358.74

五矿发展股份有限公司
重大资产置换、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并募集配套资金暨关联交易报告书（草案）

项目	2025 年 12 月 31 日
总负债	39,721,909.05
所有者权益	6,705,800.50

（2）简要合并利润表

单位：万元

项目	2025 年度
营业收入	27,771,915.21
利润总额	2,187,331.05
净利润	1,439,509.66

（3）简要合并现金流量表

单位：万元

项目	2025 年度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4,153,742.03
投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2,228,266.42
筹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1,088,072.82
现金及现金等价物净增加额	823,451.28

二、其他事项说明

（一）交易对方之间的关联关系

本次交易的交易对方为五矿股份，不存在其他交易对方。

（二）交易对方与上市公司及其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之间的关联关系

截至本报告书签署日，上市公司的控股股东为五矿股份。

（三）交易对方向上市公司推荐董事或者高级管理人员的情况

截至本报告书签署日，五矿股份作为上市公司的控股股东，向上市公司董事会建议并经董事会提名后当选的现任非独立董事为李智聪、黄国平、姜世雄、杨荆州，向上市公司董事会建议并经董事会提名后当选的现任独立董事为张新民、朱岩、李曙光。除此之外，不存在由本次交易的交易对方推荐董事或者高级管理人员的情况。

（四）交易对方及其主要管理人员最近五年内受到行政处罚、刑事处罚、或者涉及与经济纠纷有关的重大民事诉讼或者仲裁的情况

截至本报告书签署日，五矿股份及其主要管理人员最近五年未受到行政处罚（与证券市场明显无关的除外）、刑事处罚或者涉及与经济纠纷有关的重大民事诉讼或者仲裁的情况。

（五）交易对方及其主要管理人员最近五年的诚信情况

截至本报告书签署日，五矿股份及其主要管理人员最近五年不存在未按期偿还大额债务、未履行承诺、被中国证监会采取行政监管措施或受到证券交易所纪律处分的情况。

第四章 拟置出资产基本情况

本次交易的拟置出资产为五矿发展持有的五矿贸易 100%股权。

一、基本情况

公司名称	五矿贸易有限责任公司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1101081011321258
企业类型	有限责任公司（法人独资）
注册资本	15,808.00 万元
法定代表人	彭津
成立日期	1988 年 7 月 28 日
注册地址	北京市海淀区三里河路 5 号 C 座三层
主要办公地点	北京市海淀区三里河路 5 号 C 座三层
经营范围	销售金属材料、金属矿石、非金属矿石、五金交电（不含电动自行车）、汽车零配件、建筑材料、金属制品、机械设备、工业机器人；仓储服务；运输代理服务；货物进出口、技术进出口、代理进出口；计算机的技术开发、技术转让、技术服务；机械设备租赁（不含汽车租赁）；房地产开发；物业管理；供应链管理服务；物联网应用服务。（市场主体依法自主选择经营项目，开展经营活动；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依批准的内容开展经营活动；不得从事国家和本市产业政策禁止和限制类项目的经营活动。）

二、历史沿革

（一）历史沿革情况

五矿贸易的前身系经原对外经济贸易部批准，于 1988 年 7 月 28 日设立的全民所有制企业，设立时注册资本人民币 500 万元，企业名称为“五矿贸易有限公司”。

1、1999 年 8 月，改制设立有限责任公司

1997 年 12 月 11 日，原对外贸易经济合作部印发《关于中国五金矿产进出口总公司四家子公司更名、变更产权关系的批复》（[1997]外经贸政审函字第 3319 号），同意五矿贸易有限公司更名为五矿贸易有限责任公司，其产权由原来的中国五金矿产进出口总公司持有，变更为五矿发展股份有限公司和中国五金矿产进出口总公司共同持有。

1999 年 4 月 1 日，中锋资产评估事务所出具《五矿贸易公司整体资产评估

五矿发展股份有限公司

重大资产置换、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并募集配套资金暨关联交易报告书（草案）
报告》，截至评估基准日 1998 年 12 月 31 日，五矿贸易调整后的账面净资产为 25,610,000 元，评估值为 26,929,888.75 元。

1999 年 5 月 12 日，五矿发展印发《关于五矿贸易公司改制方案的批复》，同意五矿贸易改建为有限责任公司，改建后公司名称为五矿贸易有限责任公司，改建后五矿发展与中国矿产进出口有限责任公司共同持股，五矿贸易注册资本为 33,662,360.94 元，其中五矿发展以五矿贸易净资产出资 26,929,888.75 元，占注册资本的 80%，中国矿产进出口有限责任公司以货币出资 6,732,472.19 元，占注册资本的 20%。

1999 年 5 月 12 日，五矿贸易全体职工代表作出《五矿贸易公司职工代表大会决议》，同意改建有限责任公司。

1999 年 7 月 30 日，中洲会计师事务所出具《验资报告》（中洲（1999）发字第 131 号），五矿发展以其原所属全资子公司五矿贸易（审验截至 1998 年 12 月 31 日，净资产为 26,929,888.75 元）的全部净资产作为出资，已完成实缴。经审验，中国矿产进出口有限责任公司已于 1999 年 7 月 29 日实缴本期认缴出资的 6,732,472.19 元。

1999 年 8 月，五矿贸易就本次改制完成工商变更登记。

改制设立有限责任公司后，五矿贸易的股权结构为：

序号	股东名称	认缴出资额（万元）	持股比例（%）
1	五矿发展	2,692.99	80.00
2	中国矿产进出口有限责任公司	673.25	20.00
合计		3,366.24	100.00

2、2019 年 9 月，第一次增资

2019 年 8 月 9 日，五矿发展召开董事会，同意五矿发展和中国矿产有限责任公司按原持股比例共同对五矿贸易增资 6,633.764 万元。本次增资的出资方式为现金出资。增资后，五矿贸易注册资本增加至 10,000 万元。

2019 年 8 月 15 日，五矿贸易股东会作出决议，同意注册资本变更为 10,000 万元，变更后股东五矿发展以净资产及货币出资 8,000 万元，股东中国矿产有限责任公司出资 2,000 万元。

根据五矿集团财务有限责任公司《付款单》，截至 2019 年 8 月 19 日，五矿发展已向五矿贸易支付增资款 6,633.764 万元。

2019 年 9 月，五矿贸易就本次增资完成工商变更登记。

本次增资后，五矿贸易的股权结构为：

序号	股东名称	认缴出资额（万元）	持股比例（%）
1	五矿发展	8,000.00	80.00
2	中国矿产有限责任公司 ¹	2,000.00	20.00
合计		10,000.00	100.00

3、2020 年 12 月，第一次股权变动

2020 年 8 月 28 日，五矿发展召开第八届董事会第二十四次会议，同意五矿贸易的股权结构由五矿发展持股 80%、中国矿产持股 20%调整为五矿发展直接持股的全资子公司。

2020 年 10 月 10 日，五矿贸易召开第三届第二次股东会会议，同意原股东中国矿产有限责任公司退出股东会，将其持有的出资 2,000 万元转让给五矿发展，并相应修改公司章程。

2020 年 11 月 25 日，中国矿产有限责任公司与五矿发展签署了《转让协议》，约定中国矿产有限责任公司于 2020 年 10 月 14 日正式将持有的五矿贸易 2,000 万元人民币出资额转让给五矿发展。

2020 年 12 月，五矿贸易就本次股权转让完成工商变更登记。

本次股权变动后，五矿贸易的股权结构为：

序号	股东名称	认缴出资额（万元）	持股比例（%）
1	五矿发展	10,000.00	100.00
合计		10,000.00	100.00

4、2022 年 11 月，第二次增资

2022 年 6 月 20 日，五矿发展召开董事长专题会议，同意五矿发展向五矿贸易增资 5,808 万元。

2022 年 11 月 10 日，五矿发展作出股东决定，同意五矿贸易注册资本由

¹ 2004 年 11 月 5 日，中国矿产进出口有限责任公司更名为中国矿产有限责任公司。

五矿发展股份有限公司
重大资产置换、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并募集配套资金暨关联交易报告书（草案）
10,000 万元增加至 15,808 万元，新增注册资本由五矿发展以货币形式出资，并同意相应修改公司章程。

根据五矿集团财务有限责任公司出具的《付款单》，2022 年 9 月 1 日五矿发展已向五矿贸易支付增资款 58,080,000 元。

2022 年 11 月，五矿贸易就本次增资完成工商变更登记。

本次增资后，五矿贸易的股权结构如下：

序号	股东名称	认缴出资额（万元）	持股比例（%）
1	五矿发展	15,808.00	100.00
	合计	15,808.00	100.00

（二）股东出资及合法存续情况

截至本报告书签署日，五矿贸易历次股权变更均依法履行了工商管理部门登记和备案手续，五矿贸易系合法设立并有效存续的企业法人，主体资格合法、有效，现有股东合法持有五矿贸易股权。

（三）最近三年增减资及股权转让情况

最近三年，五矿贸易不存在增减资及股权转让情况。

（四）最近三年申请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或作为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交易标的的情况

最近三年，除本次交易外，五矿贸易不存在申请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或作为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交易标的的情况。

（五）拟置出资产预重组情况

为推动本次交易置出资产的归集，五矿发展将本次拟置出的上市公司原有业务相关的主要资产及负债（除五矿贸易股权）划转至五矿贸易（以下简称“置出资产预重组”）。具体情况如下：

2026 年 2 月 27 日，五矿发展董事长专题会审议通过本次置出资产预重组，划转基准日为 2024 年 12 月 31 日（最近一次的审计报告基准日）。

2026 年 2 月及 3 月，五矿发展（划出方）与五矿贸易（划入方）就本次置出资产预重组相关资产签署无偿划转协议，五矿发展将其所持除保留资产以外

五矿发展股份有限公司

重大资产置换、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并募集配套资金暨关联交易报告书（草案）

的全部资产及负债划转给五矿贸易，保留资产包括：

- 1、五矿发展所持五矿贸易的 100%股权；
- 2、3 家破产公司股权（五矿上海浦东贸易有限责任公司 10%股权、五矿宁波进出口有限公司 100%股权、五矿浙江国际贸易有限公司 100%股权）以及五矿发展对五矿宁波进出口有限公司及五矿浙江国际贸易有限公司的债权；
- 3、截至标的资产交割日，五矿发展进项税留抵税额；
- 4、五矿发展在资产置换、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的重组交易实施完成前这一过渡期间必要的运营资金而预留应收类款项，该应收款项金额为应收五矿贸易的款项中的 5,057 万元；
- 5、3 项尚未偿还完毕的可续期公司债券（五矿发展股份有限公司 2025 年面向专业投资者公开发行可续期公司债券（第一期）、五矿发展股份有限公司 2025 年面向专业投资者公开发行可续期公司债券（第二期）以及五矿发展股份有限公司 2025 年面向专业投资者公开发行可续期公司债券（第三期）），以及预留清偿上述债券对应金额的应收类款项；
- 6、五矿发展拟进行 2025 年度现金分红 36,016,199.89 元（含税），而预留货币资金或应收类款项。

截至本报告书签署日，本次置出资产预重组相关的资产和负债已变更至五矿贸易名下。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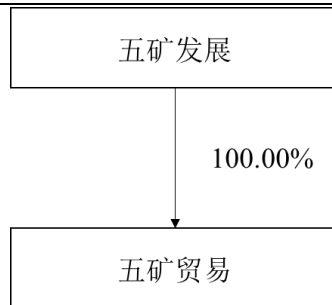
三、股权结构及产权控制关系

（一）产权控制结构

截至本报告书签署日，五矿贸易的股权结构如下：

序号	股东名称	出资额（万元）	出资比例
1	五矿发展	15,808.00	100.00%
合计		15,808.00	100.00%

五矿贸易的股权结构及控制关系如下：



（二）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

截至本报告书签署日，上市公司持有五矿贸易 100.00% 股权，为置出标的公司的控股股东，五矿贸易的实际控制人为中国五矿。

（三）公司章程中可能对本次交易产生影响的主要内容或相关投资协议

截至本报告书签署日，五矿贸易公司章程中不存在对本次交易产生影响的内容或相关投资协议。

（四）高级管理人员的安排

本次交易完成后，五矿贸易原高级管理人员不存在特别安排事宜，原则上仍沿用原有的管理机构和管理人员。若实际经营需要，将在遵守相关法律法规和其公司章程的情况下进行调整。

（五）影响资产独立性的协议或其他安排

截至本报告书签署日，不存在影响资产独立性的协议或其他安排。

四、下属公司情况

截至本报告书签署日，五矿贸易共有 3 家分公司、65 家直接或间接持股的控股子公司、2 家参股子公司。五矿贸易下属公司情况如下表所示：

序号	单位名称	类别	级次	注册资本 (万元)	直接持股 比例 (%)	间接持股 比例 (%)	合计持股 比例 (%)	主营业务
1	五矿贸易有限责任公司东莞市分公司	分公司	2	-	-	-	-	贸易
2	五矿贸易有限责任公司华东分公司	分公司	2	-	-	-	-	贸易
3	五矿贸易有限责任公司北方分公司	分公司	2	-	-	-	-	贸易
4	五矿物流集团有限公司	控股	2	138,523.38	100	-	100	运输代理

五矿发展股份有限公司
重大资产置换、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并募集配套资金暨关联交易报告书（草案）

序号	单位名称	类别	级次	注册资本 (万元)	直接持股 比例 (%)	间接持股 比例 (%)	合计持股 比例 (%)	主营业务
5	五矿物流辽宁有限公司	控股	3	500.00	-	100	100	运输代理
6	五矿物流（营口）有限公司	控股	3	500.00	-	100	100	运输代理
7	五矿物流集团天津货运有限公司	控股	3	2,063.58	-	100	100	运输代理
8	五矿物流集团天津集装箱有限公司	控股	3	4,500.00	-	100	100	运输代理
9	五矿物流河北有限公司	控股	3	500.00	-	100	100	运输代理
10	五矿物流山东有限公司	控股	3	1,000.00	-	100	100	运输代理
11	五矿物流连云港有限公司	控股	3	500.00	-	100	100	运输代理
12	五矿物流江苏有限公司	控股	3	700.00	-	100	100	运输代理
13	五矿物流浙江有限公司	控股	3	2,000.00	-	100	100	运输代理
14	五矿物流（福建）有限责任公司	控股	3	500.00	-	100	100	运输代理
15	五矿物流广东有限公司	控股	3	800.00	-	100	100	运输代理
16	金玛国际运输代理有限公司	控股	3	516.31	-	100	100	运输代理
17	五矿保险经纪（北京）有限责任公司	控股	3	5,000.00	-	80	80	保险业
18	五矿龙腾新疆联运有限公司	控股	3	950.00	-	100	100	运输代理
19	五矿船务代理（营口）有限公司	控股	3	50.00	-	100	100	运输代理
20	五矿船务代理（天津）有限责任公司	控股	3	50.00	-	100	100	运输代理
21	五矿船务代理宁波有限责任公司	控股	3	600.00	-	100	100	运输代理
22	五矿龙腾联运（上海）有限责任公司	控股	3	5,000.00	-	100	100	运输代理
23	五矿云仓（西安）有限公司	控股	3	8,800.00	-	66	66	仓储加工
24	五矿无锡物流园有限公司	控股	3	26,600.00	-	100	100	仓储加工
25	五矿物流园（东莞）有限公司	控股	3	30,000.00	-	70	70	仓储加工
26	五矿物流（上海）有限公司	控股	3	12,000.00	-	100	100	仓储加工
27	五矿钢铁有限责任公司	控股	2	90,000.00	100	-	100	贸易

五矿发展股份有限公司
重大资产置换、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并募集配套资金暨关联交易报告书（草案）

序号	单位名称	类别	级次	注册资本 (万元)	直接持股 比例 (%)	间接持股 比例 (%)	合计持股 比例 (%)	主营业务
28	五矿钢铁青岛有限公司	控股	3	2,000.00	-	100	100	贸易
29	五矿钢铁厦门有限公司	控股	3	2,000.00	-	100	100	贸易
30	五矿钢铁上海有限公司	控股	3	3,000.00	-	100	100	贸易
31	五矿钢铁广州有限公司	控股	3	2,058.00	-	100	100	贸易
32	五矿钢铁沈阳有限公司	控股	3	2,000.00	-	100	100	贸易
33	五矿钢铁成都有限公司	控股	3	2,000.00	-	100	100	贸易
34	五矿钢铁天津有限公司	控股	3	2,000.00	-	100	100	贸易
35	五矿钢铁工贸天津有限公司	控股	3	3,000.00	-	100	100	贸易
36	五矿钢铁杭州有限公司	控股	3	2,000.00	-	100	100	贸易
37	五矿钢铁西安有限公司	控股	3	2,000.00	-	100	100	贸易
38	五矿钢铁北京有限公司	控股	3	2,000.00	-	100	100	贸易
39	五矿钢铁兰州有限公司	控股	3	2,000.00	-	100	100	贸易
40	中国五矿深圳进出口有限责任公司	控股	3	60,000.00	10	90	100	贸易
41	深圳市首信通达服务有限责任公司	控股	4	45,000.00	-	100	100	服务
42	五矿钢铁（武汉）有限公司	控股	3	10,000.00	-	100	100	贸易
43	五矿邯钢（苏州）钢材加工有限公司	控股	3	6,200.00	-	56	56	生产加工
44	五矿西电（常州）钢材加工有限公司	控股	3	9,200.00	-	80	80	生产加工
45	五矿钢铁哈尔滨有限公司	控股	3	2,000.00	-	100	100	贸易
46	五矿钢铁重庆有限公司	控股	3	2,000.00	-	100	100	贸易
47	五矿钢铁宁波工贸有限公司	控股	3	2,300.00	-	60	60	贸易
48	五矿兰州物流有限责任公司	控股	3	24,000.00	-	100	100	仓储服务
49	五矿新港长春钢材加工有限公司	控股	3	5,102.04	-	51	51	生产加工
50	五矿特钢（东莞）有限责任公司	控股	3	5,000.00	-	80	80	贸易

五矿发展股份有限公司
重大资产置换、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并募集配套资金暨关联交易报告书（草案）

序号	单位名称	类别	级次	注册资本 (万元)	直接持股 比例 (%)	间接持股 比例 (%)	合计持股 比例 (%)	主营业务
51	五矿新疆贸易有限责任公司	控股	3	3,000.00	-	100	100	贸易
52	中国矿产有限责任公司	控股	2	90,000.00	100	-	100	贸易
53	五矿烟台矿产有限责任公司	控股	3	400.00	-	100	100	贸易
54	安阳易联物流有限公司	控股	3	5,000.00	-	70	70	贸易
55	五矿（海南）国际贸易有限公司	控股	3	10,000.00	-	100	100	贸易
56	中矿（衢州）物资回收有限公司	控股	3	650.00	-	100	100	贸易
57	中矿（衢州）再生资源有限公司	控股	3	300.00	-	100	100	贸易
58	五矿萝北国际贸易有限公司	控股	3	3,000.00	-	100	100	贸易
59	中矿（盱眙）再生资源有限公司	控股	3	950.00	-	100	100	贸易
60	五矿东方贸易进出口有限责任公司	控股	2	1,352.52	80	20	100	贸易
61	五矿国际招标有限责任公司	控股	2	3,000.00	100	-	100	招标
62	五矿（湖南）铁合金有限责任公司	控股	2	28,638.00	79.3	0.7	80	生产冶炼
63	五矿湖铁（内蒙古）铁合金有限责任公司	控股	3	1,000.00	-	80	80	生产冶炼
64	龙腾云创产业互联网（北京）有限责任公司	控股	2	1,000.00	100	-	100	服务
65	龙腾联运科技（天津）有限责任公司	控股	3	1,000.00	-	100	100	服务
66	日本五金矿产株式会社	控股	2	9,000.00 万日元	100	-	100	贸易
67	韩国五矿株式会社	控股	2	2,734,180.50 万 韩元	100	-	100	贸易
68	五矿发展（上海）有限责任公司	控股	2	10,000.00	100	-	100	贸易
69	龙腾数科技术有限公司	参股	-	28,241.65	46	-	46	软件开发
70	临涣焦化股份有限公司	参股	-	109,081.69	5.50	-	5.50	焦炭及化工产品

五、主要资产权属、对外担保及主要负债、或有负债情况

（一）主要资产情况

截至 2026 年 3 月 31 日，五矿贸易合并模拟报表对应的主要资产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金额
货币资金	230,365.96
衍生金融资产	266.82
应收票据	29,942.48
应收账款	843,026.78
应收款项融资	68,449.20
预付款项	338,339.66
其他应收款	99,825.11
存货	365,778.02
其他流动资产	143,355.27
流动资产合计	2,119,349.30
长期股权投资	12,173.40
其他权益工具投资	5,285.59
其他非流动金融资产	14,281.84
投资性房地产	23,117.68
固定资产	89,562.74
在建工程	1,532.69
使用权资产	16,926.49
无形资产	63,861.27
开发支出	2,372.22
长期待摊费用	2,267.44
递延所得税资产	41,964.80
其他非流动资产	4.05
非流动资产合计	273,350.21
资产总计	2,392,699.51

注：以上财务数据已经审计。

截至 2026 年 3 月 31 日，五矿贸易流动资产主要为应收账款、存货、预付款项、货币资金，非流动资产主要为固定资产、无形资产、递延所得税资产、投资性房地产。

（二）主要资产权属

1、土地使用权

（1）已取得权属证书的土地使用权

截至本报告书签署日，五矿贸易及其控股子公司已取得权属证书的土地使用权共 17 宗，总面积 829,492.26 m²。具体情况如下：

序号	证载权利人	产权证号	坐落	面积 (m ²)	用途	权利 性质	土地使用权 终止日期	他项权利
1	五矿邯钢（苏州）钢材加工有限公司	苏（2018）太仓市不动产权第 0007453 号	浮桥镇沪太新路 400 号	41,434.40	工业用地	出让	2054 年 12 月 17 日	存在银行借款最高额抵押，抵押权人为兴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苏州分行，最高债权额为 13,000 万元人民币。债权确定期间自 2024 年 8 月 14 日至 2029 年 8 月 13 日止
2	五矿西电（常州）钢材加工有限公司	苏（2017）常州市不动产权第 0011271 号	银杏路 58 号	59,631.00	工业用地	出让	2059 年 4 月 29 日	无
3	五矿新港长春钢材加工有限公司	吉（2019）长春市不动产权第 0457763 号	长春汽车经济技术开发区首善西街 194 号汽车用钢材加工配送项目厂房 101 号	21,055.00	工业用地	出让	2063 年 12 月 4 日	无
4	五矿物流集团天津集装箱有限公司	津（2024）滨海新区塘沽不动产权第 0599736 号	滨海新区塘沽吉运三道 237 号	70,829.20	仓储用地	出让	2057 年 11 月 29 日	无
5	五矿无锡物流园有限公司	苏（2023）无锡市不动产权第 0250267 号	无锡西站物流园区天港路 1 号	39,971.20	仓储用地	出让	2061 年 3 月 9 日	无
6	五矿无锡物流园有限公司	苏（2016）无锡市不动产权第 0080789 号	江苏省无锡惠山区西站物流园区天港路 1 号	33,882.00	铁路附属设施用地	出让	2061 年 11 月 29 日	无
7	五矿无锡物流园有限公司	苏（2018）无锡市不动产权第 0014262 号	惠山区洛社镇福山村	54,817.10	铁路用地	出让	2067 年 7 月 12 日	无
8	五矿无锡物流园有限公司	苏（2018）无锡市不动产权第 0014289 号	惠山区洛社镇福山村	23,784.00	铁路用地	出让	2067 年 7 月 12 日	无
9	五矿无锡物流园有限公司	苏（2016）无锡市不动产权第 0080768 号	江苏省无锡惠山区西站物流园区天港路 1 号	26,492.90	仓储用地	出让	2064 年 1 月 15 日	无
10	五矿无锡物流园有限公司	苏（2017）无锡市不动产权第 0044942 号	惠山区西站物流园洛河路与天奇路交叉口西北侧	2,769.60	仓储用地	出让	2066 年 12 月 31 日	无
11	五矿无锡物流	苏（2019）无锡市不	江苏省无锡市惠	38,173.40	其他	出让	2053 年 3	无

五矿发展股份有限公司
重大资产置换、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并募集配套资金暨关联交易报告书（草案）

序号	证载权利人	产权证号	坐落	面积 (m ²)	用途	权利 性质	土地使用权 终止日期	他项权利
	园有限公司	动产权第 0039384 号	山区洛河路和洛南大道交叉口西南侧		商服用地		月 25 日	
12	五矿物流园（东莞）有限公司	粤（2016）东莞不动产权第 0028879 号	东莞市麻涌镇漳澎村、麻四村	235,410.45	工业用地	出让	2063 年 6 月 17 日	无
13	五矿物流（上海）有限公司	沪（2017）宝字不动产权第 027154 号	潘川路 555 号	107,874.20	工业用地	出让	2062 年 5 月 29 日	无
14	五矿钢铁（武汉）有限公司	鄂（2019）武汉市新洲不动产权第 0029061 号	新洲区阳逻经济开发区余泊大道 36 号	37,058.86	工业用地	出让	2060 年 6 月 30 日	用于银行借款抵押，该抵押为最高额抵押，最高债权额为 6,009.28 万元。债权确定期间自 2021 年 4 月 21 日至 2026 年 4 月 21 日止
15	五矿（湖南）铁合金有限责任公司	（2018）湘乡市不动产权第 004367 号	昆仑桥办事处新湘西路 021 栋 401 等	12,544.42	工业用地	出让	2052 年 6 月 29 日	无
16	五矿（湖南）铁合金有限责任公司	湘国用（2008）第 259 号	湖南省湘乡市新湘路办事城西村	176.01	工业用地	出让	2052 年 6 月 29 日	无
17	五矿（湖南）铁合金有限责任公司	（2018）湘乡市不动产权第 004366 号	昆仑桥办事处新湘西路 27 栋 101	23,588.52	工业用地	出让	2052 年 6 月 29 日	无
合 计				829,492.26				

（2）通过以物退赔/以物抵债方式取得的土地使用权

截至本报告书签署日，五矿贸易及其控股子公司共有 1 宗土地（下文表格第 1 项）通过以物退赔的方式取得，即被告人非法占有、处置被害人财产的，人民法院依法判决责令退赔；2 宗土地（下文表格第 2-3 项）通过以物抵债的方式取得，即被执行人的财产无法拍卖或者变卖的情况下，人民法院将土地作价后交付申请执行人抵偿债务。上述以物退赔及以物抵债的 3 宗土地总面积为 295,056.38 m²，相关土地使用权具体情况如下：

序号	实际 权利人	产权证号	证载 权利人	面积 (m ²)	坐落	用途	土地使用权 终止日期	裁定文书
1	五矿钢铁广州有限公司	湛坡府国用（1994）字第 0200031 号	湛江金港房产开发公司	88,818.78	湛江市坡头区坡头镇麻坡路	商住综合用地	/	广东省广州市中级人民法院出具的（2025）粤 01 执恢 478 号执行裁定书
2	五矿钢铁杭州有限	宜春国用（2009）第	宜春重工有限公司	121,672.2	宜春市袁州区	工业用地	2059 年 12 月 1 日	北京市第一中级人民法院出具的

五矿发展股份有限公司
重大资产置换、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并募集配套资金暨关联交易报告书（草案）

序号	实际权利人	产权证号	证载权利人	面积(m ²)	坐落	用途	土地使用权终止日期	裁定文书
	公司	00004661号			珠泉街窑前			(2019)京01执恢338号执行裁定书
3	五矿钢铁(武汉)有限公司	邯县国用(2000)字第0464号	邯郸金鑫铸管有限公司	84,565.4	邯郸市户村镇东常赦村东	工业用地	2038年12月29日	湖北省武汉市中级人民法院出具的(2022)鄂01执恢199号之四执行裁定书
合计				295,056.38				

截至本报告书签署日，五矿钢铁广州有限公司、五矿钢铁杭州有限公司、五矿钢铁（武汉）有限公司尚未办理上述3宗以物退赔及以物抵债土地的土地使用权登记过户手续。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第二百二十九条，因人民法院、仲裁机构的法律文书或者人民政府的征收决定等，导致物权设立、变更、转让或者消灭的，自法律文书或者征收决定等生效时发生效力。上述土地经人民法院裁定以物退赔/以物抵债，土地使用权已分别转移给五矿钢铁广州有限公司、五矿钢铁杭州有限公司、五矿钢铁（武汉）有限公司。

上述3宗以物退赔及以物抵债土地尚待办理土地使用权变更登记过户手续至五矿钢铁广州有限公司、五矿钢铁杭州有限公司、五矿钢铁（武汉）有限公司名下。

2、房屋所有权

（1）已取得权属证书的房屋所有权

截至本报告书签署日，五矿贸易及其控股子公司合计持有202项已取得权属证书的房屋，总面积438,884.15 m²。具体情况参见本报告书“附件一：置出资产明细表”之“一、五矿贸易及其控股子公司拥有的房屋所有权”之“（一）五矿贸易及其控股子公司已取得权属证书的房屋所有权”。

截至本报告书签署日，第190-201项房屋所有权因公司历史上曾经更名但未及时办理产权证更名手续，目前证载权利人仍为公司更名前名称；第202项房屋的实际所有权人为五矿物流集团有限公司，目前房屋所有权证书登记在其全资子公司五矿国际货运天津公司（现名称为：五矿物流集团天津货运有限公司）名下。上述13项房屋产权属于实际权利人，尚待办理房产证更名至产权

五矿发展股份有限公司
重大资产置换、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并募集配套资金暨关联交易报告书（草案）
实际权利人名下。

（2）未取得权属证书的房屋所有权

截至本报告书签署日，五矿贸易及其控股子公司未取得权属证书的房屋所有权共 7 项，总面积 3,639.45 m²。具体情况如下：

序号	实际权利人	建筑物名称	坐落	面积 (m ²)	用途	无证原因
1	五矿贸易	北京仟村商务写字楼	北京市朝阳区安贞西里五区二-三号楼第十一层	1,328.8	商业	开发商未能办理房屋产权登记手续
2	五矿物流集团有限公司	老干大厦办公楼	广州市下塘市老干部活动中心东侧十七层	514.60	办公	开发商未能办理房屋产权登记手续
3	五矿物流集团天津货运有限公司	育梁里	天津市南开区水上公园西路育梁里 2 号楼 4 门 101 单元	87.00	住宅	开发商未能办理房屋产权登记手续
4	五矿物流集团天津货运有限公司	四号码头办公楼（主楼）	塘沽区新港路南侧	404.00	办公	在原有房产上扩建，暂未办理房产证
5	五矿物流集团天津货运有限公司	四号码头办公楼（副楼）	塘沽区新港路南侧	155.80	办公	在原有房产上扩建，暂未办理房产证
6	五矿物流集团天津货运有限公司	食堂	塘沽区新港路南侧	318.80	工业	在原有房产上扩建，暂未办理房产证
7	五矿钢铁（武汉）有限公司	加工中心宿舍楼	湖北省武汉市新洲区阳逻经济开发区余泊大道 36 号	830.45	宿舍	尚未办理完成规划、建设、施工手续
合 计				3,639.45		

（3）通过以物抵债方式取得的房屋所有权

截至本报告书签署日，五矿贸易及其控股子公司共有 84 处房屋系通过以物抵债的方式取得，即被执行人的财产无法拍卖或者变卖的情况下，人民法院将房产作价后交付申请执行人抵偿债务，面积合计 61,850.57 m²。上述通过以物抵债方式取得的房屋所有权具体情况参见本报告书“附件一：置出资产明细表”之“一、五矿贸易及其控股子公司拥有的房屋所有权”之“（二）五矿贸易及其控股子公司通过以物抵债方式取得的房屋所有权”。

截至本报告书签署日，五矿钢铁杭州有限公司、中国五矿深圳进出口有限

重大资产置换、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并募集配套资金暨关联交易报告书（草案）
 责任公司、五矿钢铁（武汉）有限公司、中国矿产有限责任公司尚未办理完成上述 84 处以物抵债房屋的房屋所有权登记过户手续。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第二百二十九条，因人民法院、仲裁机构的法律文书或者人民政府的征收决定等，导致物权设立、变更、转让或者消灭的，自法律文书或者征收决定等生效时发生效力。上述房产经人民法院裁定以物抵债，房屋所有权已分别转移给五矿钢铁杭州有限公司、中国五矿深圳进出口有限责任公司、五矿钢铁（武汉）有限公司、中国矿产有限责任公司。

上述 84 处以物抵债房屋尚待办理房屋所有权变更登记过户手续至五矿钢铁杭州有限公司、中国五矿深圳进出口有限责任公司、五矿钢铁（武汉）有限公司、中国矿产有限责任公司名下。

3、知识产权

截至本报告书签署日，五矿贸易及其控股子公司在中国境内拥有 38 项商标、33 项已授权专利、5 项著作权、50 项计算机软件著作权。五矿贸易及其控股公司拥有的知识产权情况参见本报告书“附件一：置出资产明细表”之“二、五矿贸易及其控股子公司拥有的知识产权”。

（三）主要负债情况

截至 2026 年 3 月 31 日，五矿贸易模拟合并财务报表对应的负债构成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金额
短期借款	95,373.75
衍生金融负债	4,965.90
应付票据	821,207.46
应付账款	146,803.16
合同负债	215,514.91
应付职工薪酬	12,795.27
应交税费	8,651.94
其他应付款	483,503.07
一年内到期的非流动负债	4,783.96
其他流动负债	88,915.37

五矿发展股份有限公司
重大资产置换、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并募集配套资金暨关联交易报告书（草案）

项目	金额
流动负债合计	1,882,514.79
长期借款	2,450.00
租赁负债	12,667.73
长期应付款	1,570.66
预计负债	370.35
递延所得税负债	1,167.55
非流动负债合计	18,226.29
负债合计	1,900,741.08

注：以上财务数据已经审计。

截至 2026 年 3 月 31 日，五矿贸易负债主要为应付票据、其他应付款、合同负债。

（四）对外担保及或有负债

截至本报告书签署日，五矿贸易及其控股子公司不存在对合并报表外的主体提供担保情形，不存在重大或有负债的情况。

（五）权利限制情况

根据立信会计师出具的《拟置出资产模拟审计报告》，截至 2026 年 3 月 31 日，五矿贸易受限资产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账面余额	账面价值	受限类型	受限情况
货币资金	36,456.79	36,456.79	其他	银行承兑汇票保证金、期货保证金、维修基金、招标业务受限账户资金等
应收票据	11,932.98	11,813.65	质押	商业承兑汇票质押借款
	1,073.84	1,063.10	其他	已背书、未终止确认且尚未到期的商业承兑汇票
应收账款	200.15	194.31	质押	应收账款质押借款
应收款项融资	5,293.50	5,293.50	质押	银行承兑汇票质押借款
	41,575.08	41,575.08	其他	已背书、未终止确认且尚未到期的银行承兑汇票
固定资产	4,890.76	595.51	抵押	房屋建筑物抵押取得银行授信额度
无形资产	847.29	520.47	抵押	土地使用权抵押取得银行授信额度
合计	102,270.39	97,512.41		

六、诉讼、仲裁和合法合规情况

（一）重大未决诉讼、仲裁情况

截至本报告书签署日，五矿贸易及其控股子公司作为被告尚未了结的、标的金额在 500 万元以上的重大诉讼、仲裁案件如下：

序号	案件名称	案号	诉讼当事人	案由	案情简介	管辖机构	案情进展
1	五矿钢铁与大亚湾宝兴钢铁厂有限公司合同纠纷案	(2026) 粤 13 民初 134 号	原告：大亚湾宝兴钢铁厂有限公司；被告：五矿钢铁	合同纠纷	2026 年 5 月，大亚湾公司向惠州市中级人民法院起诉五矿钢铁，请求判令五矿钢铁支付出口退税款 1.26 亿元、货款 1,755 万元及相关资金占用费，合计 1.44 亿元。	惠州市中级人民法院	一审审理中

（二）行政处罚或刑事处罚情况

自 2024 年 1 月 1 日至本报告书签署日，五矿贸易及其控股子公司未受到过刑事处罚，受到的行政处罚如下：

序号	被处罚主体	处罚部门	处罚决定文书号	被罚行为	处罚措施	处罚作出时间
1	五矿钢铁（武汉）有限公司长沙分公司	国家税务总局长沙市天心区税务局税源管理股	长天税简罚（2024）1902 号	未按照规定期限办理纳税申报和报送纳税资料	罚款 150 元	2024 年 9 月 20 日
2	五矿钢铁（武汉）有限公司长沙分公司	国家税务总局长沙市天心区税务局税源管理股	长天税简罚（2024）2269 号	未按照规定期限办理纳税申报和报送纳税资料	罚款 100 元	2024 年 11 月 25 日
3	五矿发展（上海）有限责任公司	国家税务总局上海市徐汇区税务局第十五所	沪税徐十五简罚（2025）99 号	未按照规定期限办理纳税申报和报送纳税资料	罚款 50 元	2025 年 6 月 13 日
4	五矿钢铁兰州有限公司	国家税务总局兰州市税务局第二稽查局	兰市税稽二罚（2026）4 号	未履行代扣代缴义务，应扣未扣、应收未收税款	罚款 363.43 元	2026 年 2 月 5 日
5	五矿物流集团天津集装箱有限公司	天津市港航管理局	津交（港航）罚（2024）01033 号	未采取措施消除事故隐患（修箱区外包作业人员进行气割作业未佩戴护目镜），违反了《中华人民共和国安全生产法》第四十一条第二款规定	罚款 10,000 元	2024 年 8 月 28 日

五矿发展股份有限公司
重大资产置换、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并募集配套资金暨关联交易报告书（草案）

序号	被处罚主体	处罚部门	处罚决定文书号	被罚行为	处罚措施	处罚作出时间
6	五矿龙腾新疆联运有限公司	中华人民共和国阿拉山口海关	阿关缉违字（2025）12号	装卸进出境货物时，擅自将货物（总价约496544元人民币）从油罐车换装至中方罐车，违反了《中华人民共和国海关法》第十七条第一款，属于《中华人民共和国海关行政处罚实施条例》第十二条规定的违反海关监管的行为	警告并罚款3,000元	2025年1月23日

1、对于上述 1-3 项行政处罚，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税收征收管理法》第六十二条，纳税人未按照规定的期限办理纳税申报和报送纳税资料的，或者扣缴义务人未按照规定的期限向税务机关报送代扣代缴、代收代缴税款报告表和有关资料的，由税务机关责令限期改正，可以处二千元以下的罚款；情节严重的，可以处二千元以上一万元以下的罚款。上述第 1-3 项行政处罚事项中的罚款金额属于对应法定处罚幅度内金额较小的情形、不属于情节严重的情形，且受处罚主体已按照要求缴纳罚款、整改完毕，因此该等处罚不属于重大违法行为。

2、对于上述第 4 项行政处罚，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税收征收管理法》第六十九条，扣缴义务人应扣未扣、应收而不收税款的，由税务机关向纳税人追缴税款，对扣缴义务人处应扣未扣、应收未收税款百分之五十以上三倍以下的罚款。兰市税稽二罚〔2026〕4号《行政处罚决定书》载明按照应扣未扣个人所得税税款的百分之五十进行处罚，属于上述罚则的下限、不属于情节严重的情形，且受处罚主体已按照要求缴纳罚款、整改完毕，因此上述第 4 项行政处罚不属于重大违法行为。

3、对于上述第 5 项行政处罚，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安全生产法》第一百零二条，生产经营单位未采取措施消除事故隐患的，责令立即消除或者限期消除，处五万元以下的罚款；生产经营单位拒不执行的，责令停产停业整顿，对其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处五万元以上十万元以下的罚款；构成犯罪的，依照刑法有关规定追究刑事责任。根据天津市港航管理局于 2022 年 12 月 2 日发布的《关于印发<天津市港航行政处罚自由裁量基准>的通知》

第27条，对于生产经营单位未采取措施消除事故隐患的违法行为，及时消除事故隐患、在规定期限内改正的，则违法程度为“一般”，对应的裁量基准为“责令立即消除或者限期消除，处5万元以下的罚款”。津交（港航）罚〔2024〕01033号《行政处罚决定书》载明参照《天津市港航行政处罚自由裁量基准（安全）》第27项违法程度“一般”、违法情节“及时消除事故隐患，在规定期限内改正的”之裁量基准决定给予罚款1万元的行政处罚，属于对应法定处罚幅度内金额较小的情形、不属于情节严重的情形，且受处罚主体已按照要求缴纳罚款、整改完毕，因此上述第5项行政处罚不属于重大违法行为。

4、对于上述第6项行政处罚，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海关行政处罚实施条例》第二十二项第一款，未经海关同意，进出境运输工具擅自装卸进出境货物、物品或者上下进出境旅客的，予以警告，可以处5万元以下罚款，有违法所得的，没收违法所得。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海关行政处罚裁量基准（一）》（海关总署公告2023年第182号）第六条第二款，不具有不予行政处罚、减轻行政处罚、从轻行政处罚以及从重行政处罚情形的，按一般行政处罚规定量罚。阿关缉违字〔2025〕12号行政处罚决定书载明处罚依据为《中华人民共和国海关法》第八十六条第五项、《中华人民共和国海关行政处罚实施条例》第二十二项第一款、《中华人民共和国海关行政处罚裁量基准（一）》第六条第二款，可知：（1）该则行政处罚的裁量阶次为“一般行政处罚”、而非“从重行政处罚”；（2）该类违反海关监管规定的行为最高可处以5万元罚款，而本案件中处罚金额为3,000元，属于对应法定处罚幅度内金额较小的情形、不属于情节严重的情形。且受处罚主体已按照要求缴纳罚款、整改完毕，因此上述第6项行政处罚不属于重大违法行为。

上述6项行政处罚事项的罚款金额属于违法程度“一般”、违法情节较轻、不属于情节严重的情形，且受处罚主体已按照要求缴纳罚款、整改完毕，因此该等处罚不属于重大违法行为。

（三）被司法机关立案侦查或被中国证监会立案调查的情况

截至本报告书签署日，五矿贸易及其控股子公司不存在因涉嫌犯罪被司法机关立案侦查或者涉嫌违法违规被中国证监会立案调查的情况。

七、主营业务发展情况

（一）主要产品或服务

本次交易拟置出资产为五矿贸易 100%股权，拟置出资产的主要产品或服务为上市公司原主要从事的资源贸易、金属贸易、供应链服务三大类业务，具体参见本报告书“第二章 上市公司基本情况”之“六、最近三年主营业务发展情况和主要财务指标”之“（一）主营业务发展情况”。

（二）盈利模式

1、资源贸易业务

通过长协、现货采购、自营销售等方式，从上游矿山企业、煤炭生产企业、焦化企业等供应商处采购，销售给下游钢铁生产企业及铁合金冶炼企业等客户，为其提供冶金原料集成供应服务，实现收益。

2、金属贸易业务

依托分销网络、加工中心，为终端客户提供钢材物流配送、仓储加工等商品或服务，销售模式有工程配供、加工配送和现货销售等，并通过期现结合业务为客户提供增值服务，实现收益。

3、供应链服务业务

依托数字化供应链体系建设，通过布局完整的仓储、加工、物流等基础设施网络，结合金融手段为大宗商品产业链上的企业客户提供仓储、加工、物流、期货交割等各类服务，获取稳定的收益。

八、主要财务指标

报告期内，五矿贸易经审计的模拟财务报表的主要财务数据如下：

单位：万元

资产负债项目	2026 年 3 月 31 日	2025 年 12 月 31 日	2024 年 12 月 31 日
资产总额	2,392,699.51	2,271,765.24	2,390,569.74
负债总额	1,900,741.08	1,778,100.11	1,890,751.66
所有者权益	491,958.43	493,665.13	499,818.08
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权益	478,661.76	480,554.51	485,792.19

五矿发展股份有限公司
重大资产置换、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并募集配套资金暨关联交易报告书（草案）

利润表项目	2026 年 1-3 月	2025 年度	2024 年度
营业总收入	1,096,417.00	5,282,297.38	6,723,583.31
营业总成本	1,088,301.10	5,246,325.10	6,671,491.18
利润总额	1,982.10	17,254.13	31,390.67
净利润	646.93	1,509.80	13,212.18
归属于母公司股东的净利润	467.43	1,503.78	12,006.18

九、最近三年进行的与交易、增资或改制相关的评估情况

除本次评估外，五矿贸易最近三年不存在与本次评估涉及范围完全一致的与交易、增资或改制相关的评估事项。

十、涉及立项、环保、行业准入、用地、规划、施工建设等有关报批事项的情况

本次拟置出资产为五矿贸易 100%的股权，不涉及立项、环保、行业准入、用地、规划、建设许可等有关报批事项

十一、许可他人使用自己所有的资产或作为被许可方使用他人资产

截至本报告书签署日，五矿贸易不存在许可他人使用自己所有的资产或作为被许可方使用他人资产的情形。

十二、本次交易的债权债务转移情况

本次拟置出资产为五矿贸易 100%股权，本次交易完成后，五矿贸易及其控股子公司的债权债务由其继续享有及承担，五矿贸易及其控股子公司已签订的全部合同及协议由其继续履行。

截至本报告书签署日，上市公司存在为五矿贸易下属公司五矿无锡物流园的业务担保。五矿无锡物流园为上期所不锈钢、热轧卷板、螺纹钢、铝、铅、铜、锡、铸造铝合金商品的交割仓库，为其会员、客户以及其他期货市场参与者提供仓储服务。根据上期所相关要求，上市公司向上期所出具了《担保函》，为五矿无锡物流园开展上期所期货交割库业务提供担保。

经上市公司第十届董事会第十五次会议、2026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会审议通过，拟将上述业务的担保主体由五矿发展变更为五矿物流。

截至本报告书签署日，上市公司为五矿无锡物流园提供的上述担保尚未解除，上市公司拟于本次交易交割前解除对五矿无锡物流园的担保。本次交易完成后，五矿无锡物流园为上市公司关联人，如该等担保仍未解除，则将形成上市公司为关联人担保的情形。

第五章 拟置入资产基本情况

本次交易的拟置入资产为五矿矿业 100%股权、鲁中矿业 100%股权。

一、五矿矿业

（一）基本情况

公司名称	五矿矿业控股有限公司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1100007178281201
公司类型	有限责任公司（法人独资）
注册地址	北京市海淀区三里河路 5 号 1 幢 1 层 133 室
主要办公地点	北京市东城区朝阳门北大街 3 号五矿广场 A 座
法定代表人	高永学
注册资本	560,958 万元
成立日期	2010 年 11 月 3 日
营业期限	2010 年 11 月 3 日至无固定期限
经营范围	投资管理；资产管理；国内外工程承包；进出口业务；铁矿石、黑色金属矿石、铬矿石、锰矿石、镍矿石、宝石、玉石、水晶石、土砂石、化学矿石、石棉、石墨的销售；技术检测；固体矿产地质勘查；基础地质勘查；地质勘查技术服务；测绘服务。（市场主体依法自主选择经营项目，开展经营活动；测绘服务以及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依批准的内容开展经营活动；不得从事国家和本市产业政策禁止和限制类项目的经营活动。）

（二）历史沿革

1、历史沿革情况

（1）2010 年 11 月，五矿矿业设立

2010 年 10 月 11 日，中国五矿印发《关于设立五矿矿业控股有限公司的决定》（中国五矿投资[2010]530 号），决定中国五矿以现金出资设立五矿矿业，中国五矿出资占 100%，注册资本 10,000 万元人民币。

2010 年 10 月 21 日，天健正信会计师事务所出具《五矿矿业控股有限公司（筹）验资报告》（天健正信验（2010）综字第 010113 号），经审验，截至 2010 年 10 月 20 日，五矿矿业已收到全体股东缴纳的注册资本 1 亿元，以货币出资。

2010年11月，五矿矿业就公司设立完成了工商注册登记。

五矿矿业设立时，股权结构为：

序号	股东名称	出资额（万元）	股权比例
1	中国五矿	10,000.00	100.00%
合计		10,000.00	100.00%

（2）2011年4月，第一次股权变更

2010年12月28日，中国五矿与五矿股份签署《股权转让协议》，约定中国五矿将其在五矿矿业持有的货币出资10,000万元转让给五矿股份，评估值以《中国五矿集团公司拟转让五矿矿业控股有限公司股权项目资产评估报告书》（中和评报字（2010）第V1279号）为准。

2010年12月30日，中国五矿印发《关于将五矿矿业控股有限公司股权转让给中国五矿股份有限公司的决定》（中国五矿企划〔2010〕687号），决定将五矿矿业100%的股权转让给五矿股份。

2011年4月8日，五矿矿业股东中国五矿作出股东决定，同意将其在五矿矿业持有的货币出资10,000万元转让给五矿股份，占注册资本的100%，并相应修改公司章程。

2011年4月，五矿矿业就本次变更完成了工商变更登记。

本次股东变更后，五矿矿业的股权结构为：

序号	股东名称	出资额（万元）	股权比例
1	五矿股份	10,000.00	100.00%
合计		10,000.00	100.00%

（3）2011年5月，第一次增资

2011年5月5日，五矿股份印发《关于获取鞍山市陈台沟铁矿探矿权项目的批复》（五矿股份投资〔2011〕48号），原则同意五矿矿业投资取得辽宁省鞍山市陈台沟铁矿探矿权项目，所需资金中15亿元由五矿股份对五矿矿业增资。

2011年5月9日，五矿矿业股东五矿股份作出股东决定，同意五矿矿业新增注册资本150,000万元，由五矿股份以货币方式一次性缴纳，并相应修改公司章程。

2011年5月9日，天健正信会计师事务所有限公司出具《验资报告》（天健正信验（2011）综字第010054号），经审验，截至2011年5月9日，已收到五矿股份缴纳的新增注册资本合计人民币15亿元，全部以货币出资。

2011年5月，五矿矿业就本次增资完成了工商变更登记。

本次增资后，五矿矿业的股权结构为：

序号	股东名称	出资额（万元）	股权比例
1	五矿股份	160,000.00	100.00%
合计		160,000.00	100.00%

（4）2012年4月，第二次增资

2012年3月28日，华青会计师事务所有限公司出具《验资报告》（华青验字（2012）第021号），截至2012年3月28日，五矿矿业已收到股东五矿股份缴纳的全部增资款。

2012年3月30日，五矿矿业股东五矿股份作出股东决定，同意五矿矿业新增注册资本7,123万元，由五矿股份以货币方式缴纳，并相应修改公司章程。

2012年4月，五矿矿业就本次增资完成工商变更登记。

本次增资后，五矿矿业的股权结构为：

序号	股东名称	出资额（万元）	股权比例
1	五矿股份	167,123.00	100.00%
合计		167,123.00	100.00%

（5）2014年5月，第三次增资

2014年4月2日，五矿股份印发《关于对五矿矿业控股有限公司增资的决定》（五矿股份投资〔2014〕41号），决定同意向五矿矿业增资7.62亿元。增资完成后，五矿矿业注册资本金由16.71亿元增加至24.33亿元。

2014年5月5日，五矿矿业股东五矿股份作出股东决定，同意五矿矿业注册资本由167,123万元增加至243,323万元，新增注册资本76,200万元，由五矿股份以货币方式出资，并相应修改公司章程。

2014年5月6日，五矿股份以货币方式向五矿矿业实缴出资76,200万元。

2014年5月，五矿矿业就本次增资完成工商变更登记。

本次增资后，五矿矿业的股权结构为：

序号	股东名称	出资额（万元）	股权比例
1	五矿股份	243,323.00	100.00%
合计		243,323.00	100.00%

（6）2018年11月，第四次增资

2018年6月6日，中国五矿印发《关于五矿矿业控股有限公司股权整合及增资事项的意见》（中国五矿战略〔2018〕197号），原则同意五矿股份对五矿矿业增资300,000万元。

2018年7月20日，五矿股份以货币方式向五矿矿业实缴出资300,000万元。

2018年8月28日，五矿矿业股东五矿股份作出股东决定，同意五矿矿业注册资本增加300,000万元，由五矿股份以货币方式增加认缴出资，并相应修改公司章程。

2018年11月，五矿矿业就本次增资完成工商变更登记。

本次增资后，五矿矿业的股权结构为：

序号	股东名称	出资额（万元）	股权比例
1	五矿股份	543,323.00	100.00%
合计		543,323.00	100.00%

（7）2019年8月，第五次增资

2019年5月23日，五矿股份印发《关于向五矿矿业控股有限公司增资的决定》（五矿股份战略〔2019〕12号），决定对五矿矿业增资106万元。

2019年7月29日，五矿矿业股东五矿股份作出《关于五矿矿业控股有限公司章程修订及调整董事会、监事会成员的决定》，同意五矿矿业注册资本增加106万元，由五矿股份以货币方式增加认缴出资，并相应修改公司章程。

2019年9月18日，五矿股份以货币方式向五矿矿业实缴出资106万元。

2019年8月，五矿矿业就本次增资完成工商变更登记。

本次增资后，五矿矿业的股权结构为：

五矿发展股份有限公司
重大资产置换、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并募集配套资金暨关联交易报告书（草案）

序号	股东名称	出资额（万元）	股权比例
1	五矿股份	543,429.00	100.00%
合计		543,429.00	100.00%

（8）2021 年 2 月，第六次增资

2020 年 10 月 13 日，五矿股份印发《关于向五矿矿业控股有限公司增资的决定》（五矿股份战略（2020）13 号），决定由五矿股份对五矿矿业增资 64 万元。

2020 年 12 月 14 日，五矿矿业股东五矿股份作出《关于五矿矿业控股有限公司章程修订决定》，同意五矿矿业注册资本增加 64 万元，由五矿股份以货币方式增加认缴出资，并相应修改公司章程。

2021 年 1 月 7 日，五矿股份以货币方式向五矿矿业实缴出资 64 万元。

2021 年 2 月，五矿矿业就本次增资完成工商变更登记。

本次增资后，五矿矿业的股权结构为：

序号	股东名称	出资额（万元）	股权比例
1	五矿股份	543,493.00	100.00%
合计		543,493.00	100.00%

（9）2025 年 9 月，第七次增资

2025 年 9 月 10 日，根据中国五矿批准，五矿矿业股东五矿股份作出股东决定，同意五矿矿业注册资本变更为人民币 560,958 万元，由五矿股份以货币方式增加认缴出资，并相应修改公司章程。

截至 2025 年 7 月 15 日，五矿股份已以货币方式完成向五矿矿业 17,465 万元的全部实缴出资。

2025 年 9 月，五矿矿业就本次增资完成工商变更登记。

本次增资后，五矿矿业的股权结构为：

序号	股东名称	出资额（万元）	股权比例
1	五矿股份	560,958.00	100.00%
合计		560,958.00	100.00%

2、股东出资及合法存续情况

截至本报告书签署日，五矿矿业系合法设立并有效存续的企业法人，主体资格合法、有效，现有股东合法持有五矿矿业股权。

3、最近三年增减资及股权转让情况

五矿矿业最近三年增资情况详见本章之“一、五矿矿业”之“（二）历史沿革”之“1、历史沿革情况”，相关增资已履行必要的审议和审批程序，不存在违反相关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的规定、违反限制或禁止性规定而转让的情形。五矿矿业最近三年不存在股权转让或减资的情形。

4、最近三年申请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或作为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交易标的的情况

除本次交易外，五矿矿业最近三年内不存在申请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或作为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交易标的的情况。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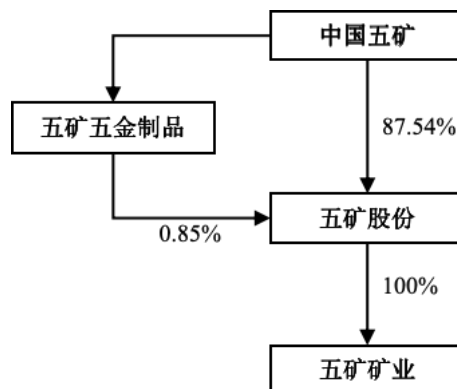
（三）股权结构及产权控制关系

1、产权控制结构

截至本报告书签署日，五矿矿业的股权结构如下：

序号	股东名称	出资额（万元）	股权比例
1	五矿股份	560,958.00	100.00%
合计		560,958.00	100.00%

截至本报告书签署日，五矿矿业产权关系结构图如下：



2、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

截至本报告书签署日，五矿股份持有五矿矿业 100% 股权，为五矿矿业控股股东；五矿矿业的实际控制人为中国五矿。

3、公司章程中可能对本次交易产生影响的主要内容或相关投资协议

截至本报告书签署日，五矿矿业章程中不存在对本次交易产生影响的内容或相关投资协议。

4、高级管理人员的安排

本次交易后，五矿矿业原核心管理人员不存在特别安排事宜，原则上仍沿用原有的管理机构和管理人员。若实际经营需要，将在遵守相关法律法规和其公司章程的情况下进行调整。

5、影响资产独立性的协议或其他安排

截至本报告书签署日，不存在影响资产独立性的协议或其他安排。

（四）下属公司情况

截至本报告书签署日，五矿矿业拥有 11 家合并范围以内的子公司，包括 6 家矿山采选公司、5 家专业化支持公司，具体情况如下：

序号	公司名称	层级	业务性质	注册资本 (万元)	五矿矿业对其 持股比例
1	安徽开发矿业	一级子公司	铁矿采选 (在产矿山)	157,387.47	99.37%
2	庆发矿业	一级子公司	铁矿采选 (在产矿山)	2,698.00	78.99%
3	世纪鞍山	一级子公司	铁矿采选 (在建矿山)	198,913.00	100.00%
4	营口矿业	一级子公司	铁矿采选 (在建矿山)	49,000.00	65.31%
5	五鑫矿业	一级子公司	铁矿采选 (在建矿山)	24,270.00	70.00%
6	世纪本溪	一级子公司	铁矿采选 (探矿权)	300,000.00	100.00%
7	运销公司	一级子公司	销售铁精粉、运输装卸业务	10,000.00	100.00%
8	临淮港务	二级子公司	港口业务	5,081.64	通过运销公司间接持有 100.00%
9	物资公司	一级子公司	物资采购与供应、废旧物资处置业务	10,000.00	100.00%

五矿发展股份有限公司
重大资产置换、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并募集配套资金暨关联交易报告书（草案）

序号	公司名称	层级	业务性质	注册资本 (万元)	五矿矿业对其 持股比例
10	设计公司	一级子公司	技术服务、工程设计服务、咨询服务	2,000.00	100.00%
11	物业公司	一级子公司	物业、食堂等辅业保障服务	8,000.00	100.00%

注：为剥离与主业关联度较低的资产，五矿矿业已将原持有的大同同煤五矿高山精煤有限公司（以下简称“高山精煤”）45%股权无偿划转至给五矿股份的全资子公司迈宁（济南）企业管理有限公司（以下简称“迈宁济南”）。截至本报告书签署日，上述划转已经中国五矿批准，且五矿矿业已就股权划转事项完成国有产权变更登记，尚待高山精煤的控股股东配合完成工商变更登记。

其中，安徽开发矿业、世纪鞍山、世纪本溪构成五矿矿业最近一年资产总额、营业收入、净资产额或净利润来源 20%以上且有重大影响的下属企业。

1、安徽开发矿业

公司名称	安徽开发矿业有限公司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341522750992264D
公司类型	其他有限责任公司
住所	安徽省六安市霍邱县冯井镇马圩村
法定代表人	石磊
注册资本	157,387.47 万元
成立日期	2003 年 7 月 2 日
营业期限	2003 年 7 月 2 日至无固定期限
经营范围	许可项目：非煤矿山矿产资源开采（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具体经营项目以相关部门批准文件或许可证件为准）一般项目：选矿；金属矿石销售；金属结构制造；金属结构销售；金属制品销售；金属链条及其他金属制品制造；金属链条及其他金属制品销售；非金属矿物制品制造；非金属矿及制品销售；非金属废料和碎屑加工处理；金属废料和碎屑加工处理；新型催化材料及助剂销售；水泥制品制造；水泥制品销售；普通机械设备安装服务；专用设备修理；电气设备修理；通用设备修理；电子、机械设备维护（不含特种设备）；矿山机械制造；矿山机械销售；机械零件、零部件加工；机械零件、零部件销售；工程管理服务；工程和技术研究和试验发展；新材料技术研发；新材料技术推广服务；机械电气设备制造；机械电气设备销售；建筑砌块制造；建筑砌块销售；建筑材料销售；建筑用金属配件制造；建筑用金属配件销售；住房租赁；非居住房地产租赁；物业管理；单位后勤管理服务；计算机及办公设备维修；安全系统监控服务；租赁服务（不含许可类租赁服务）；技术服务、技术开发、技术咨询、技术交流、技术转让、技术推广（除许可业务外，可自主依法经营法律法规非禁止或限制的项目）
股权结构	五矿矿业持股 99.3670%；余德瑞持股 0.6330%

（1）历史沿革

①2003 年 7 月，安徽开发矿业设立

2003 年 4 月 9 日，庆发矿业及安徽省开发投资有限责任公司签署了《关于发起设立“安徽开发矿业有限公司”协议书》，约定公司注册资本为 2,500 万元，股东双方以货币形式出资。庆发矿业出资 1,300 万元，持股 52%；安徽省开发投资有限责任公司出资 1,200 万元，持股 48%。

2003 年 5 月 28 日，霍邱宏伟会计师事务所出具《验资报告》（霍宏会验字（2003）06 号），截至 2003 年 5 月 28 日，安徽开发矿业已收到全体股东缴纳的注册资本合计人民币 2,500 万元，全部以货币出资。

2003 年 7 月，安徽开发矿业就公司设立完成工商设立登记。

安徽开发矿业设立时的股权结构如下：

序号	股东名称	出资额（万元）	股权比例
1	庆发矿业	1,300.00	52.00%
2	安徽省开发投资有限责任公司	1,200.00	48.00%
合计		2,500.00	100.00%

②2005 年 3 月，第一次增资

2005 年 1 月 5 日，中国五矿印发《关于邯邢冶金矿山管理局出资控股安徽开发矿业有限公司的批复》（[2005]中国五矿投字第 1 号），原则同意邯邢冶金矿山管理局（后更名为邯邢矿业，下文均称“邯邢矿业”）以参与增资扩股方式出资控股安徽开发矿业。

2005 年 1 月 16 日，庆发矿业、安徽省开发投资有限责任公司与邯邢矿业签订《关于对安徽开发矿业有限公司增资扩股协议》，约定邯邢矿业向安徽开发矿业投入 30,000 万元人民币，其中 3,453 万元计入注册资本。

2005 年 2 月 21 日，安徽开发矿业股东会作出决议，同意安徽开发矿业的注册资本由 2,500 万元增加至 5,953 万元。

2005 年 2 月 24 日，霍邱宏伟会计师事务所出具《验资报告》（霍宏会验字（2005）第 8 号），截至 2005 年 2 月 24 日，安徽开发矿业已收到邯邢矿业以货币形式缴纳的新增注册资本合计人民币 3,453 万元。

2005 年 3 月，安徽开发矿业就本次增资完成工商变更登记。

本次增资后，安徽开发矿业的股权结构如下：

序号	股东名称	出资额（万元）	股权比例
1	邯邢矿业	3,453.00	58.00%
2	庆发矿业	1,300.00	21.84%
3	安徽省开发投资有限责任公司	1,200.00	20.16%
合计		5,953.00	100.00%

③2005 年 9 月，第一次股权变更

2005 年 8 月 12 日，安徽省开发投资有限责任公司向安徽开发矿业出具文件说明：“根据省投资集团的部署，安徽省开发投资有限责任公司于今年八月份改制。原安徽省开发投资有限责任公司对李楼铁矿的投资业务及在贵公司的股权，移交给安徽省皖投矿业投资管理有限公司¹管理”。

2005 年 8 月 18 日，安徽开发矿业股东会作出决议，同意安徽省开发投资有限责任公司对安徽开发矿业的投资额转移给安徽皖英，并相应修改公司章程。

2005 年 9 月，安徽开发矿业就本次股权变更完成工商变更登记。

本次股权转让后，安徽开发矿业的股权结构如下：

序号	股东名称	出资额（万元）	股权比例
1	邯邢矿业	3,453.00	58.00%
2	庆发矿业	1,300.00	21.84%
3	安徽皖英	1,200.00	20.16%
合计		5,953.00	100.00%

④2006 年 5 月，第二次股权变更

2006 年 3 月 31 日，安徽开发矿业股东会作出决议，同意庆发矿业向邯邢矿业转让 4.37%的安徽开发矿业股权，并相应修改公司章程。

2006 年 5 月 26 日，邯邢矿业与庆发矿业签订《协议书》，庆发矿业将其所持有的安徽开发矿业 4.37%股权转让给邯邢矿业。

2006 年 5 月，安徽开发矿业就本次股权转让完成工商变更登记。

¹ 后更名为安徽省皖英矿业投资管理有限公司，下文均称“安徽皖英”

本次股权转让后，安徽开发矿业的股权结构如下：

序号	股东名称	出资额（万元）	股权比例
1	邯邢矿业	3,713.00	62.37%
2	安徽皖英	1,200.00	20.16%
3	庆发矿业	1,040.00	17.47%
合计		5,953.00	100.00%

⑤2006 年 12 月，第三次股权变更

2006 年 11 月 26 日，安徽开发矿业股东会作出决议，同意安徽皖英向邯邢矿业转让安徽开发矿业 4.032%股权，并相应修改公司章程。

2006 年 12 月 11 日，邯邢矿业与安徽皖英签订《协议书》，安徽皖英将其所持有的安徽开发矿业 4.032%股权转让给邯邢矿业。

2006 年 12 月，安徽开发矿业就本次股权转让完成工商变更登记。

本次股权转让后，安徽开发矿业的股权结构如下：

序号	股东名称	出资额（万元）	股权比例
1	邯邢矿业	3,953.00	66.40%
2	庆发矿业	1,040.00	17.47%
3	安徽皖英	960.00	16.13%
合计		5,953.00	100.00%

⑥2007 年 7 月，第四次股权变更

2007 年 6 月 19 日，安徽开发矿业股东会作出决议，同意庆发矿业向邯邢矿业转让安徽开发矿业 1.143%股权（对应出资额 68 万元），并相应修改公司章程。

2007 年 6 月 20 日，根据各方签订的《股权转让协议书》，庆发矿业将持有的安徽开发矿业 1.143%股权转让给邯邢矿业。

2007 年 7 月，安徽开发矿业就本次股权转让完成工商变更登记。

本次股权转让后，安徽开发矿业的股权结构如下：

序号	股东名称	出资额（万元）	股权比例
1	邯邢矿业	4,021.00	67.54%

五矿发展股份有限公司
重大资产置换、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并募集配套资金暨关联交易报告书（草案）

序号	股东名称	出资额（万元）	股权比例
2	庆发矿业	972.00	16.33%
3	安徽皖英	960.00	16.13%
合计		5,953.00	100.00%

⑦2007 年 9 月，第五次股权变更

2007 年 6 月 20 日，安徽开发矿业股东会作出决议，同意庆发矿业向邯邢矿业转让安徽开发矿业 4.368%股权，安徽皖英向邯邢矿业转让安徽开发矿业 4.032%股权。

2007 年 6 月 20 日，邯邢矿业与庆发矿业签署《协议书》，约定庆发矿业向邯邢矿业转让安徽开发矿业 4.368%股权。同日，邯邢矿业与安徽皖英签署《协议书》，约定安徽皖英向邯邢矿业转让安徽开发矿业 4.032%股权。

2007 年 9 月，安徽开发矿业就本次股权转让完成工商变更登记。

本次股权转让后，安徽开发矿业的股权结构如下：

序号	股东名称	出资额（万元）	股权比例
1	邯邢矿业	4,521.00	75.94%
2	安徽皖英	720.00	12.10%
3	庆发矿业	712.00	11.96%
合计		5,953.00	100.00%

⑧2008 年 3 月，第六次股权变更

2008 年 2 月 19 日，安徽开发矿业股东会作出决议，同意安徽皖英向邯邢矿业转让安徽开发矿业 10.75%股权（对应出资额 640 万元），并相应修改公司章程。

2008 年 2 月 19 日，邯邢矿业与安徽皖英签署《协议书》，双方同意将安徽皖英持有的安徽开发矿业 10.75%股权转让给邯邢矿业。

2008 年 3 月，安徽开发矿业就本次股权转让完成工商变更登记。

本次股权转让后，安徽开发矿业的股权结构如下：

序号	股东名称	出资额（万元）	股权比例
1	邯邢矿业	5,161.00	86.70%

五矿发展股份有限公司
重大资产置换、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并募集配套资金暨关联交易报告书（草案）

序号	股东名称	出资额（万元）	股权比例
2	庆发矿业	712.00	11.96%
3	安徽皖英	80.00	1.34%
合计		5,953.00	100.00%

⑨2008 年 4 月，第七次股权变更

2008 年 3 月 25 日，庆发矿业与六安佳瑞签订《股权转让协议》，庆发矿业将其持有的安徽开发矿业 9.004% 的股权转让给六安佳瑞。

2008 年 3 月 26 日，安徽开发矿业股东会作出决议，同意庆发矿业向六安佳瑞转让安徽开发矿业 9.004% 股权。

2008 年 4 月，安徽开发矿业就本次股权转让完成工商变更登记。

本次股权转让后，安徽开发矿业的股权结构如下：

序号	股东名称	出资额（万元）	股权比例
1	邯邢矿业	5,161.00	86.70%
2	六安佳瑞	536.00	9.00%
3	庆发矿业	176.00	2.96%
4	安徽皖英	80.00	1.34%
合计		5,953.00	100.00%

⑩2008 年 6 月，第八次股权变更

2008 年 5 月 6 日，安徽开发矿业股东会作出决议，同意六安佳瑞向邯邢矿业转让 9.004% 的安徽开发矿业股权。

2008 年 5 月 6 日，六安佳瑞、邯邢矿业签订了《股权转让协议》，约定六安佳瑞向邯邢矿业转让安徽开发矿业 9.004% 的股权。

2008 年 6 月，安徽开发矿业就本次股权转让完成工商变更登记。

本次股权转让后，安徽开发矿业的股权结构如下：

序号	股东名称	出资额（万元）	股权比例
1	邯邢矿业	5,697.00	95.70%
2	庆发矿业	176.00	2.96%
3	安徽皖英	80.00	1.34%

五矿发展股份有限公司
重大资产置换、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并募集配套资金暨关联交易报告书（草案）

序号	股东名称	出资额（万元）	股权比例
	合计	5,953.00	100.00%

⑪2008 年 12 月，第二次增资

根据中国五矿作出的《关于安徽开发矿业有限公司李楼铁矿采选工程项目的批复》（中国五矿投资〔2008〕452 号），中国五矿原则同意安徽开发矿业增资 36,500 万元。

2008 年 8 月 18 日，安徽开发矿业股东会作出决议，同意各股东对安徽开发矿业增资 36,500 万元，其中 35,718 万元用于增加注册资本金，782 万元用于增加资本公积，并相应修改公司章程。

2008 年 8 月 18 日，邯邢矿业、庆发矿业、安徽皖英以及安徽开发矿业签订《增资协议书》，各方同意安徽开发矿业增资 36,500 万元，其中 35,718 万元用于增加注册资本，782 万元计入资本公积。增资后，各股东及持股情况为邯邢矿业出资额为 39,879 万元，持股 95.7%；庆发矿业出资额为 1,232 万元，持股 2.96%；安徽皖英出资额为 560 万元，持股 1.34%。

2008 年 12 月 23 日，霍邱诚欣联合会计师事务所出具《验资报告》（霍诚验字（2008）第 22 号），经审验，截至 2008 年 12 月 23 日止，安徽开发矿业已收到全体股东缴纳的新增注册资本合计 35,718 万元。

2008 年 12 月，安徽开发矿业就本次增资完成工商变更登记。

本次增资后，安徽开发矿业的股权结构如下：

序号	股东名称	出资额（万元）	股权比例
1	邯邢矿业	39,879.00	95.70%
2	庆发矿业	1,232.00	2.96%
3	安徽皖英	560.00	1.34%
	合计	41,671.00	100.00%

⑫2011 年 2 月，第三次增资

2010 年 12 月 12 日，安徽开发矿业股东会作出决议，同意安徽开发矿业吸收合并邯邢矿业的全资子公司诺普矿业，合并后注册资本增加至 47,671 万元，并相应修改公司章程。

2010年12月12日，诺普矿业与安徽开发矿业、邯邢矿业、庆发矿业、安徽皖英签订《合并协议》，约定安徽开发矿业吸收合并诺普矿业，诺普矿业依法解散；合并后安徽开发矿业注册资本增加至47,671万元。根据《合并协议》，本次股权变动系因安徽开发矿业吸收合并诺普矿业，邯邢矿业将100%控股的诺普矿业增资到安徽开发矿业中，各方持股比例进行调整。

2010年12月29日，五矿股份印发《关于安徽开发矿业有限公司吸收合并安徽霍邱诺普矿业有限公司的批复》（五矿股份投资〔2010〕7号），原则同意安徽开发矿业吸收合并诺普矿业。

2011年2月2日，霍邱天和联合会计师事务所出具《验资报告》（霍天会验字〔2011〕第5号），截至2011年1月31日，安徽开发矿业已收到股东缴纳的注册资本合计47,671万元。

2011年2月，安徽开发矿业就本次增资完成工商变更登记。

本次变更后，安徽开发矿业的股权结构如下：

序号	股东名称	出资额（万元）	股权比例
1	邯邢矿业	46,226.57	96.97%
2	庆发矿业	996.32	2.09%
3	安徽皖英	448.11	0.94%
合计		47,671.00	100.00%

⑬2011年11月，第九次股权变更

2011年11月23日，安徽开发矿业股东会作出决议，同意庆发矿业将其所持安徽开发矿业2.09%的股权转让给自然人余继开，其他股东均放弃优先购买权，并相应修改公司章程。

2011年11月24日，余继开及庆发矿业签署《股权转让协议》，庆发矿业将所持安徽开发矿业2.09%的股权转让给余继开。

2011年11月，安徽开发矿业就本次股权变更完成工商变更登记。

本次变更后，安徽开发矿业的股权结构如下：

序号	股东名称	出资额（万元）	股权比例
1	邯邢矿业	46,226.57	96.97%

五矿发展股份有限公司
重大资产置换、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并募集配套资金暨关联交易报告书（草案）

序号	股东名称	出资额（万元）	股权比例
2	余继开	996.32	2.09%
3	安徽皖英	448.11	0.94%
合计		47,671.00	100.00%

⑭2013年4月，第十次股权变更

2013年4月27日，安徽开发矿业股东会作出决议，同意余先森继承其父亲余继开全部股权，并相应修改公司章程。

2013年4月，安徽开发矿业就本次股权变更完成工商变更登记。

本次变更后，安徽开发矿业的股权结构如下：

序号	股东名称	出资额（万元）	股权比例
1	邯邢矿业	46,226.57	96.97%
2	余先森	996.32	2.09%
3	安徽皖英	448.11	0.94%
合计		47,671.00	100.00%

⑮2017年12月，第四次增资

2017年12月6日，安徽开发矿业股东会作出决议，同意增加安徽开发矿业注册资本至157,387.47万元。增资后，股东邯邢矿业出资额155,943.04万元，出资比例99.0823%；股东余先森出资额996.32万元，出资比例0.633%；股东安徽皖英出资额448.11万元，出资比例0.2847%。

2017年9月21日，邯邢矿业完成本次增资金额的实缴。

2017年12月，安徽开发矿业就本次股权变更完成工商变更登记。

本次变更后，安徽开发矿业的股权结构如下：

序号	股东名称	出资额（万元）	股权比例
1	邯邢矿业	155,943.04	99.08%
2	余先森	996.32	0.63%
3	安徽皖英	448.11	0.28%
合计		157,387.47	100.00%

⑯2018年7月，第十一次股权变更

五矿发展股份有限公司
重大资产置换、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并募集配套资金暨关联交易报告书（草案）

2018年6月6日，中国五矿下发《关于五矿矿业控股有限公司股权整合及增资事项的意见》（中国五矿战略〔2018〕197号），原则同意将邯邢矿业持有的安徽开发矿业99.0823%股权无偿划转给五矿矿业。

2018年6月20日，安徽开发矿业股东会作出决议，同意邯邢矿业将持有的安徽开发矿业99.0823%股权划转给五矿矿业，并相应修改公司章程。

2018年7月2日，邯邢矿业、物资公司以及五矿矿业签署《关于安徽开发矿业有限公司等9家公司之股权无偿划转协议》，约定将邯邢矿业持有的安徽开发矿业99.0823%股权无偿划转给五矿矿业。

2018年7月，安徽开发矿业就本次股权变更完成工商变更登记。

本次股权划转后，安徽开发矿业的股权结构如下：

序号	股东名称	出资额（万元）	股权比例
1	五矿矿业	155,943.04	99.08%
2	余先森	996.32	0.63%
3	安徽皖英	448.11	0.28%
合计		157,387.47	100.00%

⑰2020年12月，第十二次股权变更

2020年12月1日，安徽开发矿业股东会作出决议，同意余先森将其所持的安徽开发矿业股权无偿赠与其子余德瑞。

2020年12月3日，余先森与余德瑞签署《股权赠与协议书》，约定余先森将持有安徽开发矿业0.633%的股权赠与给余德瑞。

2020年12月，安徽开发矿业就本次股权变更完成工商变更登记。

本次股权变更后，安徽开发矿业的股权结构如下：

序号	股东名称	出资额（万元）	股权比例
1	五矿矿业	155,943.04	99.08%
2	余德瑞	996.32	0.63%
3	安徽皖英	448.11	0.28%
合计		157,387.47	100.00%

⑱2021年1月，第十三次股权变更

2020年10月10日，经五矿矿业决策，同意收购安徽皖英持有的安徽开发矿业0.28%股权。

2020年10月18日，五矿矿业在霍邱县人民法院阿里巴巴司法拍卖网络平台竞价竞得安徽开发矿业0.28%的股权。2020年10月30日，霍邱县人民法院出具执行裁定书（（2019）皖1522执2760号之三），裁定安徽开发矿业0.28%的股权的所有权归五矿矿业所有。

2021年1月，安徽开发矿业就本次股权变更完成工商变更登记。

本次股权变更后，安徽开发矿业的股权结构如下：

序号	股东名称	出资额（万元）	股权比例
1	余德瑞	996.32	0.63%
2	五矿矿业	156,391.15	99.37%
合计		157,387.47	100.00%

（2）股东出资及合法存续情况

截至本报告书签署日，安徽开发矿业系合法设立并有效存续的企业法人，主体资格合法、有效，现有股东合法持有安徽开发矿业股权。

（3）最近三年增减资及股权转让情况

安徽开发矿业最近三年不存在增减资或股权转让的情形。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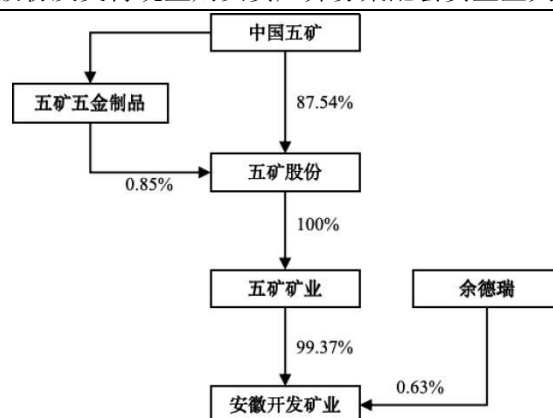
（4）最近三年申请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或作为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交易标的的情况

除本次交易外，安徽开发矿业最近三年内不存在申请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或作为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交易标的的情况。

（5）股权结构及产权控制关系

截至本报告书签署日，五矿矿业持有安徽开发矿业99.37%股权，安徽开发矿业的产权及控制关系结构图如下：

五矿发展股份有限公司
重大资产置换、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并募集配套资金暨关联交易报告书（草案）



（6）主营业务发展情况

安徽开发矿业李楼-吴集北段铁矿位于安徽省六安市霍邱县，是大型智能化铁矿采选联合企业，也是中国五矿骨干子企业、安徽省省级研发中心。目前，安徽开发矿业保有资源储量 3.7 亿吨，具备年产原矿 700 万吨的生产能力，生产规模位居国内已建成达产的地下铁矿山前三名。安徽开发矿业 800 万吨/年采选工程 2030 年完工达产后，年产铁矿石规模 800 万吨。

（7）主要财务指标

报告期内，安徽开发矿业主要财务数据和财务指标如下：

单位：万元

资产负债项目	2026 年 3 月 31 日	2025 年 12 月 31 日	2024 年 12 月 31 日
资产总额	374,132.11	372,616.62	428,371.30
负债总额	66,784.30	77,562.50	73,428.13
所有者权益	307,347.81	295,054.12	354,943.18
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权益	307,347.81	295,054.12	354,943.18
利润表项目	2026 年 1-3 月	2025 年度	2024 年度
营业收入	49,495.09	245,579.38	264,506.51
营业成本	28,136.01	135,564.04	129,288.50
利润总额	15,954.07	82,899.02	107,841.61
净利润	11,767.55	60,110.95	80,810.81
归属于母公司股东的净利润	11,767.55	60,110.95	80,810.81

（8）最近三年进行的与交易、增资或改制相关的评估情况

安徽开发矿业最近三年未进行与交易、增资或改制相关的评估。

2、世纪鞍山

公司名称	五矿世纪矿业（鞍山）有限公司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210300587317049B
公司类型	有限责任公司（非自然人投资或控股的法人独资）
住所	辽宁省鞍山市高新区深峪路 330 号
法定代表人	宣以刚
注册资本	198,913 万元
成立日期	2011 年 12 月 15 日
营业期限	2011 年 12 月 15 日至 2041 年 12 月 14 日
经营范围	许可项目：非煤矿山矿产资源开采（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具体经营项目以审批结果为准）一般项目：选矿，金属矿石销售，非金属矿及制品销售，矿物洗选加工，矿山机械制造，矿山机械销售，技术服务、技术开发、技术咨询、技术交流、技术转让、技术推广，金属结构制造，普通机械设备安装服务，金属制品销售（除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外，凭营业执照依法自主开展经营活动）
股权结构	五矿矿业持股 100%

（1）历史沿革

①2011 年 12 月，世纪鞍山设立

2011 年 5 月 5 日，五矿股份印发《关于获取鞍山市陈台沟铁矿探矿权项目的批复》（五矿股份投资〔2011〕48 号），原则同意五矿矿业投资获得辽宁省鞍山市陈台沟铁矿探矿权项目。

2011 年 9 月 8 日，辽宁方远会计师事务所有限公司出具《验资报告》（辽方远审验字[2011]第 154 号），截至 2011 年 9 月 8 日，世纪鞍山已收到辽宁振安缴纳货币出资人民币 1,000 万元。

2011 年 12 月 15 日，世纪鞍山股东辽宁振安¹作出股东决定，世纪鞍山注册资本为 1,000 万元人民币，实缴注册资本为 1,000 万元人民币，辽宁振安全部以货币形式出资。

2011 年 12 月，世纪鞍山就公司设立完成工商设立登记。

世纪鞍山设立时的股权结构如下：

¹ 辽宁振安设立于 2011 年 5 月。2011 年 12 月时，辽宁振安共有 2 名股东，分别为（1）五矿矿业的全资子公司辽宁安东实业有限公司（简称“辽宁安东”）和（2）北京辽宁饭店有限公司的全资子公司辽宁京安实业投资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京安公司”）。辽宁安东、京安公司分别持有辽宁振安 2%和 98%股权。

五矿发展股份有限公司
重大资产置换、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并募集配套资金暨关联交易报告书（草案）

序号	股东名称	出资额（万元）	股权比例
1	辽宁振安	1,000.00	100.00%
合计		1,000.00	100.00%

①2012 年 9 月，第一次股权变更

根据中国五矿的批复，2012 年 9 月 20 日，辽宁振安与辽宁安东¹签订《鞍山五矿陈台沟矿业有限公司股权转让协议》，辽宁振安将其所持有的 100%世纪鞍山的股权转让给辽宁安东。

2012 年 9 月 20 日，世纪鞍山股东辽宁振安作出股东决定，将辽宁振安持有世纪鞍山的全部股份转让给辽宁安东。

2012 年 9 月，世纪鞍山就本次股权变更完成工商变更登记。

本次股权转让后，世纪鞍山的股权结构如下：

序号	股东名称	出资额（万元）	股权比例
1	辽宁安东	1,000.00	100.00%
合计		1,000.00	100.00%

②2017 年 5 月，第二次股权变更

2016 年 12 月 9 日，中国五矿作出《关于五矿矿业控股有限公司吸收合并辽宁安东实业有限公司的意见》（中国五矿战略〔2016〕655 号），原则同意五矿矿业吸收合并全资子公司辽宁安东。世纪鞍山股东由辽宁安东变为五矿矿业。

2017 年 5 月 3 日，辽宁安东作出股东决定，同意上述股东变更事项。

2017 年 5 月，世纪鞍山就本次股权变更办理了工商变更登记。

本次股权变更后，世纪鞍山的股权结构如下：

序号	股东名称	出资额（万元）	股权比例
1	五矿矿业	1,000.00	100.00%
合计		1,000.00	100.00%

④2022 年 8 月，第一次增资

¹ 2012 年 7 月，辽宁安东、京安公司对辽宁振安的持股比例分别变更为 50.33%、49.67%。

五矿发展股份有限公司
重大资产置换、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并募集配套资金暨关联交易报告书（草案）

2022年8月15日，世纪鞍山股东五矿矿业作出股东决定，同意注册资本增加至160,000万元，五矿矿业认缴新增注册资本159,000万元，并相应修改公司章程。

2022年8月，世纪鞍山就本次增资完成工商变更登记。

2022年9月，五矿矿业完成本次增资金额的实缴。

本次增资后，世纪鞍山的股权结构如下：

序号	股东名称	出资额（万元）	股权比例
1	五矿矿业	160,000.00	100.00%
合计		160,000.00	100.00%

⑤2024年12月，第二次增资

2024年12月3日，世纪鞍山股东五矿矿业作出股东决定，同意注册资本增加至171,925万元，并相应修改公司章程。

2024年12月，五矿矿业向世纪鞍山缴纳本次增资款11,925万元。

2024年12月，世纪鞍山就本次增资完成工商变更登记。

本次增资后，世纪鞍山的股权结构如下：

序号	股东名称	出资额（万元）	股权比例
1	五矿矿业	171,925.00	100.00%
合计		171,925.00	100.00%

⑥2026年1月，第三次增资及更名

2026年1月12日，世纪鞍山股东五矿矿业作出股东决定，同意注册资本增加至198,913万元，变更公司名称为“五矿世纪矿业（鞍山）有限公司”，并相应修改公司章程。

2025年12月26日，世纪鞍山完成本次增资金额的实缴。

2026年1月，世纪鞍山就本次增资完成工商变更登记。

本次增资后，世纪鞍山的股权结构如下：

序号	股东名称	出资额（万元）	股权比例
1	五矿矿业	198,913.00	100.00%

五矿发展股份有限公司
重大资产置换、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并募集配套资金暨关联交易报告书（草案）

序号	股东名称	出资额（万元）	股权比例
	合计	198,913.00	100.00%

（2）股东出资及合法存续情况

截至本报告书签署日，世纪鞍山系合法设立并有效存续的企业法人，主体资格合法、有效，现有股东合法持有世纪鞍山股权。

（3）最近三年增减资及股权转让情况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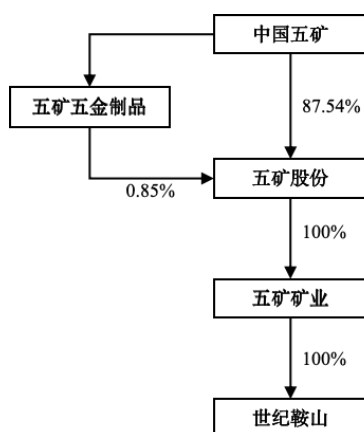
世纪鞍山最近三年增资情况详见本章之“一、五矿矿业”之“（四）下属公司情况”之“2、世纪鞍山”之“（1）历史沿革”，相关增资已履行必要的审议和审批程序，不存在违反相关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的规定、违反限制或禁止性规定而转让的情形。世纪鞍山最近三年不存在股权转让或减资的情形。

（4）最近三年申请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或作为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交易标的的情况

除本次交易外，世纪鞍山最近三年内不存在申请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或作为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交易标的的情况。

（5）股权结构及产权控制关系

截至本报告书签署日，五矿矿业持有世纪鞍山 100% 股权，世纪鞍山的产权及控制关系结构图如下：



（6）主营业务发展情况

世纪鞍山陈台沟铁矿位于辽宁省鞍山市千山区，是国家“铁资源开发计划”首批开工的重点项目之一，是辽宁全面振兴新突破三年行动 50 项重点任务之一，

五矿发展股份有限公司
重大资产置换、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并募集配套资金暨关联交易报告书（草案）
也是国内首个超大规模开采、超深井“双超”矿山。陈台沟铁矿资源量 12.16 亿吨，2023 年 6 月开工建设，预计于 2027 年建成投产，设计开采规模铁矿石 1,100 万吨/年。

（7）主要财务指标

报告期内，世纪鞍山主要财务数据和财务指标如下：

单位：万元

资产负债项目	2026 年 3 月 31 日	2025 年 12 月 31 日	2024 年 12 月 31 日
资产总额	290,789.76	279,757.52	270,315.44
负债总额	100,320.84	87,826.43	105,382.86
所有者权益	190,468.92	191,931.09	164,932.58
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权益	190,468.92	191,931.09	164,932.58
利润表项目	2026 年 1-3 月	2025 年度	2024 年度
营业收入	180.20	4,289.51	3,485.78
营业成本	1,068.20	3,598.64	1,791.40
利润总额	-1,462.17	28.54	2,322.68
净利润	-1,462.17	10.51	2,041.56
归属于母公司股东的净利润	-1,462.17	10.51	2,041.56

（8）最近三年进行的与交易、增资或改制相关的评估情况

世纪鞍山最近三年未进行与交易、增资或改制相关的评估。

3、世纪本溪

公司名称	五矿世纪矿业（本溪）有限公司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210502MAK2GBQU3J
公司类型	有限责任公司（法人独资）
住所	辽宁省本溪市平山区勇山街 15-1 号
法定代表人	张明帅
注册资本	300,000 万元
成立日期	2025 年 11 月 21 日
营业期限	2025 年 11 月 21 日至无固定期限
经营范围	许可项目：非煤矿山矿产资源开采；金属与非金属矿产资源地质勘探；矿产资源勘查。（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具体经营项目以相关部门批准文件或许可证件为准）一般项目：选矿；金属矿石销售；非金属矿及制品销售；矿山机械销售；金属制品销售；矿物洗选加工；非金属废料和碎屑加工

五矿发展股份有限公司
重大资产置换、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并募集配套资金暨关联交易报告书（草案）

	处理；金属废料和碎屑加工处理；水泥制品制造；矿山机械制造；金属结构制造；技术服务、技术开发、技术咨询、技术交流、技术转让、技术推广；工程管理服务；新材料技术推广服务；普通机械设备安装服务；工程和技术研究和试验发展；新材料技术研发。（除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外，凭营业执照依法自主开展经营活动）
股权结构	五矿矿业持股 100%

（1）历史沿革

2025 年 11 月 17 日，五矿矿业作出《股东决定》，决定在辽宁省本溪市平山区注册全资子公司世纪本溪。

2025 年 11 月，世纪本溪就公司设立完成工商设立登记。

2026 年 3 月 16 日，世纪本溪已收到五矿矿业的全部出资款。

世纪本溪设立时，股权结构为：

序号	股东名称	出资额（万元）	股权比例
1	五矿矿业	300,000.00	100.00%
合计		300,000.00	100.00%

（2）股东出资及合法存续情况

截至本报告书签署日，世纪本溪系合法设立并有效存续的企业法人，主体资格合法、有效，现有股东合法持有世纪本溪股权。

（3）最近三年增减资及股权转让情况

世纪本溪最近三年增资情况详见本章之“一、五矿矿业”之“（四）下属公司情况”之“3、世纪本溪”之“（1）历史沿革”，相关增资已履行必要的审议和审批程序，不存在违反相关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的规定、违反限制或禁止性规定而转让的情形。世纪本溪最近三年不存在股权转让或减资的情形。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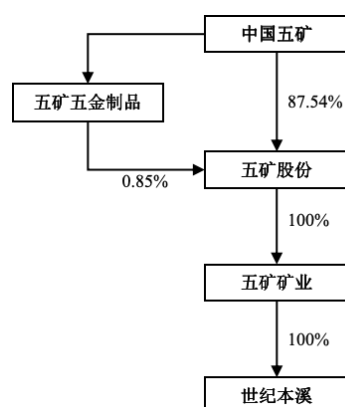
（4）最近三年申请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或作为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交易标的的情况

除本次交易外，世纪本溪最近三年内不存在申请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或作为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交易标的的情况。

（5）股权结构及产权控制关系

截至本报告书签署日，五矿矿业持有世纪本溪 100%股权，世纪本溪的产权

五矿发展股份有限公司
重大资产置换、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并募集配套资金暨关联交易报告书（草案）
及控制关系结构图如下：



（6）主营业务发展情况

世纪本溪拥有花红沟铁矿探矿权，位于辽宁省本溪市平山区，资源量 18.955 亿吨，未来按照“3 年探矿+6 年基建”总体规划，积极推进花红沟铁矿资源开发进程。2026 年 4 月，世纪本溪启动现场钻探，计划于 2026 年至 2028 年开展全面地质勘查相关工作。建设完成后，花红沟铁矿的铁矿石开采规模预计为 2,000 万吨/年。

（7）主要财务指标

报告期内，世纪本溪的主要财务数据和财务指标如下：

单位：万元

资产负债项目	2026 年 3 月 31 日	2025 年 12 月 31 日	2024 年 12 月 31 日
资产总额	300,000.75	-	-
负债总额	5.26	-	-
所有者权益	299,995.50	-	-
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权益	299,995.50	-	-
利润表项目	2026 年 1-3 月	2025 年度	2024 年度
营业收入	-	-	-
营业成本	-	-	-
利润总额	-4.50	-	-
净利润	-4.50	-	-
归属于母公司股东的净利润	-4.50	-	-

注：上述财务数据已经致同会计师审计。

（8）最近三年进行的与交易、增资或改制相关的评估情况

五矿发展股份有限公司
重大资产置换、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并募集配套资金暨关联交易报告书（草案）
世纪本溪最近三年未进行与交易、增资或改制相关的评估。

4、分支机构

截至本报告书签署日，五矿矿业及其下属公司共有 6 家分支机构，具体情况如下：

序号	公司名称	总公司	经营范围
1	五矿矿业控股有限公司邯郸分公司	五矿矿业	一般项目：基础地质勘查。（除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外，凭营业执照依法自主开展经营活动）
2	五矿矿业（安徽）开发有限公司邯郸物资采购分公司	物资公司	木材销售（木材经营加工许可证有效期至 2017 年 06 月 17 日）；地质测量、采选技术研发；铁矿石、铁精粉、球团、工矿设备、电线电缆、金属材料（不含稀有贵金属）、橡胶制品、生物质颗粒、生物质压块、钢材、仪器仪表、轴承、量刃具、五金工具、汽车（不含小轿车）及配件、办公用品、劳保用品、润滑油、其他机械设备及电子产品、五金电料、生铁、钢材及制品、锰铁、铬铁、硅铁、焦炭、有色金属（不含稀有贵金属）、球化剂的销售；设备租赁；技术咨询。（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3	五矿矿业（安徽）运销有限公司邯郸分公司	运销公司	铁矿石、铁精粉、进口矿、球团、钢材及制品、生铁、煤炭、橡胶制品、工矿设备及备件、机电设备及备件、电线电缆、金属材料（不含稀有贵金属）、有色金属、化工产品（除危险品）、炉料、仪器仪表、轴承、量刃具、五金工具、水暖件、阀门、交电、标准紧固件、电工产品、电子元件、小型机械及备件、汽车（除小汽车）及配件、办公用品、劳保用品等产品的销售；矿产品加工；汽车维修、矿用机电设备及配件的销售和维修；物流服务（除专项许可）；货运站（场）服务、货物露天仓储场内装卸服务；设备租赁（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4	五矿矿业（安徽）运销有限公司莱芜分公司	运销公司	一般项目：金属矿石销售；煤炭及制品销售；金属材料销售；矿物洗选加工；化工产品销售（不含许可类化工产品）；机械电气设备销售；五金产品批发；五金产品零售；建筑材料销售；电力电子元器件销售；紧固件销售；轴承销售；仪器仪表销售；地质勘探专用设备销售；电工器材销售；绘图、计算及测量仪器销售；机械零件、零部件销售；金属工具销售；阀门和旋塞销售；模具销售；办公用品销售；橡胶制品销售；电线、电缆经营；汽车零配件零售；汽车零配件批发；劳动保护用品销售；通用设备修理；电气设备修理；专用设备修理；普通货物仓储服务（不含危险化学品等需许可审批的项目）；道路货物运输站经营；仓储设备租赁服务；成品油批发（不含

五矿发展股份有限公司
重大资产置换、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并募集配套资金暨关联交易报告书（草案）

序号	公司名称	总公司	经营范围
			危险化学品）；铁路运输辅助活动。（除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外，凭营业执照依法自主开展经营活动）许可项目：道路货物运输（不含危险货物）。（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具体经营项目以相关部门批准文件或许可证件为准）
5	五矿邯邢矿业（安徽）物业管理有限公司霍邱物业分公司	物业公司	许可项目：住宿服务；餐饮服务；烟草制品零售；家禽饲养；酒类经营（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具体经营项目以相关部门批准文件或许可证件为准）一般项目：食品销售（仅销售预包装食品）；物业管理；食用农产品零售；农副产品销售；五金产品零售；化妆品零售；文具用品零售；非居住房地产租赁；花卉绿植租借与代管理；日用品销售；会议及展览服务（除许可业务外，可自主依法经营法律法规非禁止或限制的项目）
6	五矿邯邢矿业（安徽）物业管理有限公司邯郸物业分公司	物业公司	房屋租赁、物业服务、保洁服务，住宿、餐饮，预包装食品、散装食品销售。（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五）主要资产权属、对外担保及主要负债、或有负债情况

1、主要资产情况

根据致同会计师出具的《五矿矿业模拟审计报告》，截至 2026 年 3 月 31 日，五矿矿业主要资产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金额
货币资金	458,655.35
应收票据	19,769.95
应收账款	1,345.81
预付款项	1,281.15
其他应收款	8,291.05
存货	7,902.45
其他流动资产	21,246.58
流动资产合计	518,492.35
其他权益工具投资	135.00
投资性房地产	3,323.38
固定资产	158,363.46
在建工程	183,675.24
使用权资产	638.44

五矿发展股份有限公司
重大资产置换、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并募集配套资金暨关联交易报告书（草案）

项目	金额
无形资产	214,145.01
长期待摊费用	66.09
其他非流动资产	255,169.38
非流动资产合计	815,516.01
资产总计	1,334,008.36

2、主要资产权属

（1）固定资产概况

截至 2026 年 3 月 31 日，五矿矿业的主要固定资产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账面原值	累计折旧	减值准备	账面价值	成新率
房屋及建筑物	424,096.77	222,138.45	85,517.87	116,440.45	27.46%
机器设备	170,417.21	114,231.43	19,570.02	36,615.75	21.49%
运输设备	9,623.47	6,196.32	481.31	2,945.85	30.61%
办公设备	4,813.22	3,890.19	138.62	784.42	16.30%
其他	4,523.86	2,816.96	129.91	1,576.99	34.86%
合计	613,474.54	349,273.35	105,837.73	158,363.46	25.81%

（2）房屋及建筑物

1) 已取得权属证书的自有房屋所有权

截至本重组报告书签署日，五矿矿业及其控股子公司拥有已取得权属证书的房屋所有权 169 项，具体情况如下：

序号	权利人	产权证号	坐落	房屋建筑面积 (m ²)	用途	他项权利
1	安徽开发矿业	房地权蓼字第 20080090 号 ¹	冯井镇马圩村	251.32	工业用房	无
2	安徽开发矿业	房地权蓼字第 20080096 号	冯井镇马圩村	2,973.01	工业用房	无
3	安徽开发矿业	房地权蓼字第 20080096 号	冯井镇马圩村	263.95	工业用房	无
4	安徽开发矿业	房地权蓼字第 20080096 号 ²	冯井镇马圩村	157.85	工业用房	无
5	安徽开发矿业	房地权蓼字第 20080098 号	冯井镇猫台村	1,036.20	非生产用房	无

¹ 截止至本报告书签署日，房地权蓼字第 20080090 号权属证书中证载的四项 219.60 平方米、15.66 平方米、94.09 平方米、146.01 平方米的房产均已拆除。

² 截止至本报告书签署日，房地权蓼字第 20080096 号权属证书中证载的两项 16.52 平方米、149.76 平方米的房产均已拆除。

五矿发展股份有限公司
重大资产置换、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并募集配套资金暨关联交易报告书（草案）

序号	权利人	产权证号	坐落	房屋建筑面积 (m²)	用途	他项权利
6	安徽开发矿业	房地权蓼字第 20080098 号	冯井镇猫台村	1,829.55	办公	无
7	安徽开发矿业	房地权蓼字第 20080098 号	冯井镇猫台村	4,144.99	住宅	无
8	安徽开发矿业	房地权蓼字第 20080098 号	冯井镇猫台村	15.29	其他	无
9	安徽开发矿业	房地权蓼字第 20080098 号	冯井镇猫台村	2,704.49	其他	无
10	安徽开发矿业	房地权蓼字第 20080099 号	冯井镇猫台村	245.81	工业用房	无
11	安徽开发矿业	房地权蓼字第 20080099 号	冯井镇猫台村	25.44	工业用房	无
12	安徽开发矿业	房地权蓼字第 20080099 号	冯井镇猫台村	177.53	工业用房	无
13	安徽开发矿业	房地权蓼字第 20080099 号	冯井镇猫台村	346.25	工业用房	无
14	安徽开发矿业	房地权蓼字第 20080099 号	冯井镇猫台村	369.30	工业用房	无
15	安徽开发矿业	房地权蓼字第 20080100 号	冯井镇猫台村	78.82	工业用房	无
16	安徽开发矿业	房地权蓼字第 20080100 号	冯井镇猫台村	75.18	工业用房	无
17	安徽开发矿业	房地权蓼字第 20080100 号	冯井镇猫台村	195.53	工业用房	无
18	安徽开发矿业	房地权蓼字第 20080100 号	冯井镇猫台村	249.62	工业用房	无
19	安徽开发矿业	房地权蓼字第 20080100 号	冯井镇猫台村	106.80	工业用房	无
20	安徽开发矿业	房地权蓼字第 20100951-1 号	冯井镇猫台村	3,319.39	工业用房	无
21	安徽开发矿业	房地权蓼字第 20100951-1 号	冯井镇猫台村	289.97	工业用房	无
22	安徽开发矿业	房地权蓼字第 20100951-1 号	冯井镇猫台村	209.75	工业用房	无
23	安徽开发矿业	房地权蓼字第 20100951-1 号	冯井镇猫台村	361.24	工业用房	无
24	安徽开发矿业	房地权蓼字第 20100951-1 号	冯井镇猫台村	19.80	工业用房	无
25	安徽开发矿业	房地权蓼字第 20100951-1 号	冯井镇猫台村	652.80	工业用房	无
26	安徽开发矿业	房地权蓼字第 20100951-2 号	冯井镇马圩村	14.75	办公用房	无
27	安徽开发矿业	房地权蓼字第 20100951-3 号	冯井镇猫台村	14.75	办公用房	无
28	安徽开发矿业	房地权蓼字第 20100951-4 号	冯井镇马圩村	1,268.85	办公用房	无
29	安徽开发矿业	房地权蓼字第 20111205-2 号	冯井镇二堰村	586.91	工业用房	无
30	安徽开发矿业	房地权蓼字第 20111205-2 号	冯井镇二堰村	72.75	工业用房	无
31	安徽开发矿业	房地权蓼字第 20111205-3 号	冯井镇二堰村	25.20	工业用房	无
32	安徽开发矿业	房地权蓼字第 20111205-3 号	冯井镇二堰村	36.10	工业用房	无
33	安徽开发矿业	房地权蓼字第 20111205-3 号	冯井镇二堰村	94.47	工业用房	无
34	安徽开发矿业	房地权蓼字第 20111205-3 号	冯井镇二堰村	17.84	生产	无
35	安徽开发矿业	房地权蓼字第 20111205-3 号	冯井镇二堰村	29.10	生产	无
36	安徽开发矿业	房地权蓼字第 20111205-3 号	冯井镇二堰村	26.46	生产	无
37	安徽开发矿业	房地权蓼字第 20111205-3 号	冯井镇二堰村	21.45	生产	无

五矿发展股份有限公司
重大资产置换、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并募集配套资金暨关联交易报告书（草案）

序号	权利人	产权证号	坐落	房屋建筑面积 (m²)	用途	他项权利
38	安徽开发矿业	房地权蓼字第 20111205-3 号	冯井镇二堰村	213.00	生产	无
39	安徽开发矿业	房地权蓼字第 20111205-3 号	冯井镇二堰村	147.82	生产	无
40	安徽开发矿业	房地权蓼字第 20111205-3 号	冯井镇二堰村	69.75	生产	无
41	安徽开发矿业	房地权蓼字第 20111205-4 号 ¹	冯井镇二堰村	1,851.60	工业用房	无
42	安徽开发矿业	房地权蓼字第 20111205-4 号	冯井镇二堰村	124.49	工业用房	无
43	安徽开发矿业	房地权蓼字第 20111205-4 号	冯井镇二堰村	344.66	工业用房	无
44	安徽开发矿业	房地权蓼字第 20111205-4 号	冯井镇二堰村	206.14	工业用房	无
45	安徽开发矿业	房地权蓼字第 20111205-4 号	冯井镇二堰村	21.25	工业用房	无
46	安徽开发矿业	房地权蓼字第 20111205-4 号	冯井镇二堰村	1,283.70	工业用房	无
47	安徽开发矿业	房地权蓼字第 20111205-4 号	冯井镇二堰村	26.98	工业用房	无
48	安徽开发矿业	房地权蓼字第 20111205-4 号	冯井镇二堰村	56.75	工业用房	无
49	安徽开发矿业	房地权蓼字第 20111205-4 号	冯井镇二堰村	130.22	工业用房	无
50	安徽开发矿业	房地权蓼字第 20111205-4 号	冯井镇二堰村	57.75	工业用房	无
51	安徽开发矿业	房地权蓼字第 20111205-4 号	冯井镇二堰村	124.13	工业用房	无
52	安徽开发矿业	房地权蓼字第 20111205-4 号	冯井镇二堰村	1,052.39	工业用房	无
53	安徽开发矿业	房地权蓼字第 20111205-4 号	冯井镇二堰村	993.61	工业用房	无
54	安徽开发矿业	房地权蓼字第 20111205-5 号	冯井镇长山村	1,264.53	工业用房	无
55	安徽开发矿业	房地权蓼字第 20111205-5 号	冯井镇长山村	665.72	工业用房	无
56	安徽开发矿业	房地权蓼字第 20111205-5 号	冯井镇长山村	119.02	工业用房	无
57	安徽开发矿业	房地权蓼字第 20111205-5 号	冯井镇长山村	435.09	工业用房	无
58	安徽开发矿业	房地权蓼字第 20111205-6 号	冯井镇长山村	5,353.84	工业用房	无
59	安徽开发矿业	房地权蓼字第 20111205-6 号	冯井镇长山村	947.05	工业用房	无
60	安徽开发矿业	房地权蓼字第 20111205-6 号	冯井镇长山村	3,049.56	工业用房	无
61	安徽开发矿业	房地权蓼字第 20111205-6 号	冯井镇长山村	413.80	工业用房	无
62	安徽开发矿业	房地权蓼字第 20111205-6 号	冯井镇长山村	405.90	工业用房	无
63	安徽开发矿业	房地权蓼字第 20111205-6 号	冯井镇长山村	183.34	工业用房	无
64	安徽开发矿业	皖（2025）霍邱县不动产权第 0030169 号	霍邱经济开发区猫台村	195.07	开闭所	无

¹ 房地权蓼字第 20111205-4 号权属证书证载建筑面积为 11,407.72 平方米，该证载面积系多项房产组成，截止至本报告书签署日，除选矿厂主厂房 1,851.6 平方米、选厂碎矿工程房 124.49 平方米，选厂中细碎工程 344.66 平方米、35kv 变电所 206.14 平方米、化验室 21.25 平方米、新仓库 1,283.7 平方米、中央井配电房 26.98 平方米、中央井压风机房 56.75 平方米、中央井提升机房 130.22 平方米、副井信号操作间 57.75 平方米、35KV 变电所 124.13 平方米、副井简易平房工程 1,052.39 平方米及中央井四合院 993.61 平方米之外，该房产证上证载的其他房产已拆除。

五矿发展股份有限公司
重大资产置换、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并募集配套资金暨关联交易报告书（草案）

序号	权利人	产权证号	坐落	房屋建筑面积 (m²)	用途	他项权利
65	安徽开发矿业	皖（2025）霍邱县不动产权第0030169号	霍邱经济开发区猫台村	62.25	水泵房	无
66	安徽开发矿业	皖（2025）霍邱县不动产权第0030170号	霍邱县经济开发区猫台村	2,489.30	精饰车间	无
67	安徽开发矿业	皖（2025）霍邱县不动产权第0030170号	霍邱县经济开发区猫台村	39.96	磅房	无
68	安徽开发矿业	皖（2025）霍邱县不动产权第0030170号	霍邱县经济开发区猫台村	3,326.06	办公楼	无
69	安徽开发矿业	皖（2025）霍邱县不动产权第0030171号	霍邱县经济开发区猫台村	60.94	机械加工车间西侧南门卫室	无
70	安徽开发矿业	皖（2025）霍邱县不动产权第0030172号	霍邱县经济开发区猫台村	502.55	胶凝材料车间-激发剂制备车间	无
71	安徽开发矿业	皖（2025）霍邱县不动产权第0030172号	霍邱县经济开发区猫台村	281.40	胶凝材料车间-变电所	无
72	安徽开发矿业	皖（2025）霍邱县不动产权第0030172号	霍邱县经济开发区猫台村	1,074.80	40万吨/年胶凝材料车间辅料堆棚	无
73	安徽开发矿业	皖（2025）霍邱县不动产权第0030172号	霍邱县经济开发区猫台村	6,228.75	贸易公司厂房	无
74	安徽开发矿业	皖（2025）霍邱县不动产权第0030172号	霍邱县经济开发区猫台村	2,515.02	制模车间	无
75	安徽开发矿业	皖（2025）霍邱县不动产权第0030172号	霍邱县经济开发区猫台村	13,113.56	机械设备厂房	无
76	安徽开发矿业	皖（2025）霍邱县不动产权第0030172号	霍邱县经济开发区猫台村	13,661.61	耐磨材料厂房	无
77	安徽开发矿业	皖（2025）霍邱县不动产权第0030244号	霍邱县经济开发区猫台村	641.02	110KV 变电站主控楼	无
78	安徽开发矿业	皖（2025）霍邱县不动产权第0030244号	霍邱县经济开发区猫台村	535.26	110KV 变电站综合厂房	无
79	安徽开发矿业	皖（2025）霍邱县不动产权第0030244号	霍邱县经济开发区猫台村	1,533.27	控制中心	无
80	安徽开发矿业	皖（2025）霍邱县不动产权第0030244号	霍邱县经济开发区猫台村	94.70	东大门营销科值班室及门卫室	无
81	安徽开发矿业	皖（2025）霍邱县不动产权第0030244号	霍邱县经济开发区猫台村	92.21	北大门门卫室	无
82	安徽开发矿业	皖（2025）霍邱县不动产权第0030244号	霍邱县经济开发区猫台村	161.11	北大门地磅房、值班室	无
83	安徽开发矿业	皖（2025）霍邱县不动产权第0030244号	霍邱县经济开发区猫台村	45.83	联建矿区污水处理站	无
84	安徽开发矿业	皖（2025）霍邱县不动产权第0030244号	霍邱县经济开发区猫台村	574.00	尾矿分砂泵站	无
85	安徽开发矿业	皖（2025）霍邱县不动产权第0030244号	霍邱县经济开发区猫台村	118.19	2号砂泵站	无
86	安徽开发矿业	皖（2025）霍邱县不动产权第0030244号	霍邱县经济开发区猫台村	122.78	1号砂泵站	无
87	安徽开发矿业	皖（2025）霍邱县不动产权第0030250号	霍邱县经济开发区马圩村	2,788.99	科创中心	无
88	安徽开发矿业	皖（2025）霍邱县不动产权第0030250号	霍邱县经济开发区马圩村	22.60	南大门门卫室（西）	无

五矿发展股份有限公司
重大资产置换、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并募集配套资金暨关联交易报告书（草案）

序号	权利人	产权证号	坐落	房屋建筑面积（m²）	用途	他项权利
89	安徽开发矿业	皖（2025）霍邱县不动产权第0030250号	霍邱县经济开发区马圩村	22.43	南大门门卫室（东）	无
90	安徽开发矿业	皖（2025）霍邱县不动产权第0030250号	霍邱县经济开发区马圩村	1,234.83	工业园职工宿舍8号楼	无
91	安徽开发矿业	皖（2025）霍邱县不动产权第0030251号	霍邱县经济开发区马圩村	200.55	2号充填站综合泵站	无
92	安徽开发矿业	皖（2025）霍邱县不动产权第0030255号	霍邱县经济开发区白庙村	1,856.32	李楼铁矿设备用房	无
93	安徽开发矿业	皖（2025）霍邱县不动产权第0030255号	霍邱县经济开发区白庙村	1,150.10	中心餐厅	无
94	安徽开发矿业	皖（2025）霍邱县不动产权第0030255号	霍邱县经济开发区白庙村	1,341.15	井口服务楼	无
95	安徽开发矿业	皖（2025）霍邱县不动产权第0030256号	霍邱县经济开发区白庙村	5,912.04	行政办公中心	无
96	安徽开发矿业	皖（2025）霍邱县不动产权第0030256号	霍邱县经济开发区白庙村	10,152.70	生产调度中心大楼	无
97	安徽开发矿业	皖（2025）霍邱县不动产权第0030258号	霍邱县经济开发区二堰村	2,536.04	67亩地检修厂房	无
98	安徽开发矿业	皖（2025）霍邱县不动产权第0030260号	霍邱县冯井镇猫台村、白庙村	704.05	磨前湿式预选改造工程预选厂房及转运站1号	无
99	安徽开发矿业	皖（2025）霍邱县不动产权第0030260号	霍邱县冯井镇猫台村、白庙村	169.01	排泥泵站	无
100	安徽开发矿业	皖（2025）霍邱县不动产权第0030260号	霍邱县冯井镇猫台村、白庙村	80.80	磨前湿式预选改造工程预选厂房及转运站2号	无
101	安徽开发矿业	皖（2025）霍邱县不动产权第0030261号	霍邱县冯井镇猫台村、白庙村	11,562.80	主厂房	无
102	安徽开发矿业	皖（2025）霍邱县不动产权第0030262号	霍邱县冯井镇马圩村	9,918.18	现场职工宿舍1号楼	无
103	安徽开发矿业	皖（2025）霍邱县不动产权第0030262号	霍邱县冯井镇马圩村	1,460.62	生活服务中心	无
104	安徽开发矿业	皖（2025）霍邱县不动产权第0030262号	霍邱县冯井镇马圩村	463.06	霍邱工业园职工宿舍9号楼	无
105	安徽开发矿业	皖（2025）霍邱县不动产权第0030262号	霍邱县冯井镇马圩村	10,174.85	霍邱工业园职工宿舍2号楼	无
106	安徽开发矿业	皖（2025）霍邱县不动产权第0030262号	霍邱县冯井镇马圩村	10,174.86	霍邱工业园职工宿舍3号楼	无
107	安徽开发矿业	皖（2025）霍邱县不动产权第0030262号	霍邱县冯井镇马圩村	3,258.08	霍邱工业园职工公寓4-1号楼	无
108	安徽开发矿业	皖（2025）霍邱县不动产权第0030262号	霍邱县冯井镇马圩村	3,258.08	霍邱工业园职工公寓5-1号楼	无
109	安徽开发矿业	皖（2025）霍邱县不动产权第0030262号	霍邱县冯井镇马圩村	1,972.42	霍邱工业园职工公寓6-2号楼	无
110	安徽开发矿业	皖（2025）霍邱县不动产权第0030266号	霍邱县冯井镇马圩村	10,172.13	霍邱工业园职工租赁房一期1号楼	无
111	安徽开发矿业	皖（2025）霍邱县不动产权第0030272号	霍邱县冯井镇马圩村	907.16	物资供应科仓库	无

五矿发展股份有限公司
重大资产置换、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并募集配套资金暨关联交易报告书（草案）

序号	权利人	产权证号	坐落	房屋建筑面积 (m²)	用途	他项权利
112	安徽开发矿业	皖（2025）霍邱县不动产权第0030272号	霍邱县冯井镇马圩村	855.86	综合安全间	无
113	安徽开发矿业	皖（2025）霍邱县不动产权第0030272号	霍邱县冯井镇马圩村	270.70	供应科临时仓库办公室1号	无
114	安徽开发矿业	皖（2025）霍邱县不动产权第0030272号	霍邱县冯井镇马圩村	76.88	加油站值班室	无
115	安徽开发矿业	皖（2025）霍邱县不动产权第0030272号	霍邱县冯井镇马圩村	615.14	干煤棚检修厂房	无
116	安徽开发矿业	皖（2025）霍邱县不动产权第0030272号	霍邱县冯井镇马圩村	178.05	胶凝材料车间-循环水站、压缩空气站	无
117	安徽开发矿业	皖（2025）霍邱县不动产权第0030272号	霍邱县冯井镇马圩村	2,929.11	胶凝材料车间-湿矿输送及矿渣堆棚	无
118	安徽开发矿业	皖（2025）霍邱县不动产权第0030272号	霍邱县冯井镇马圩村	293.01	1号运转站	无
119	安徽开发矿业	皖（2025）霍邱县不动产权第0030272号	霍邱县冯井镇马圩村	1,152.09	1号副井侯罐及走廊	无
120	安徽开发矿业	皖（2025）霍邱县不动产权第0030272号	霍邱县冯井镇马圩村	376.87	空压机房	无
121	安徽开发矿业	皖（2025）霍邱县不动产权第0030272号	霍邱县冯井镇马圩村	179.00	供应科临时仓库办公室2号	无
122	安徽开发矿业	皖（2026）霍邱县不动产权第0006435号	霍邱县经济开发区猫台村	8,577.43	浮选过滤车间	无
123	安徽开发矿业	皖（2026）霍邱县不动产权第0006435号	霍邱县经济开发区猫台村	119.89	干选车间	无
124	安徽开发矿业	皖（2026）霍邱县不动产权第0006435号	霍邱县经济开发区猫台村	3,583.36	综合泵站	无
125	安徽开发矿业	皖（2026）霍邱县不动产权第0006436号	霍邱县冯井镇马圩村	2,310.62	中细碎车间	无
126	安徽开发矿业	皖（2026）霍邱县不动产权第0006436号	霍邱县冯井镇马圩村	2,762.56	筛分车间	无
127	安徽开发矿业	皖（2026）霍邱县不动产权第0006436号	霍邱县冯井镇马圩村	1,268.66	锅炉房	无
128	庆发矿业	皖（2025）霍邱县不动产权第0024801号	霍邱县冯井镇桃园村	73.51	炸药库	无
129	庆发矿业	皖（2025）霍邱县不动产权第0024802号	霍邱县范桥镇龙周村	3,339.08	食堂	无
130	庆发矿业	皖（2025）霍邱县不动产权第0024802号	霍邱县范桥镇龙周村	48.68	充填站配电室	无
131	庆发矿业	皖（2025）霍邱县不动产权第0024802号	霍邱县范桥镇龙周村	151.11	充填站	无
132	庆发矿业	皖（2025）霍邱县不动产权第0024802号	霍邱县范桥镇龙周村	24.52	生活污水处理站操作间	无
133	庆发矿业	皖（2025）霍邱县不动产权第0024802号	霍邱县范桥镇龙周村	70.37	充填站实验室	无
134	庆发矿业	皖（2025）霍邱县不动产权第0024802号	霍邱县范桥镇龙周村	39.82	南风井厂区门卫室	无
135	庆发矿业	皖（2025）霍邱县不动产权第0024802号	霍邱县范桥镇龙周村	17.56	危废库	无

五矿发展股份有限公司
重大资产置换、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并募集配套资金暨关联交易报告书（草案）

序号	权利人	产权证号	坐落	房屋建筑面积 (m²)	用途	他项权利
136	庆发矿业	皖（2025）霍邱县不动产权第0024802号	霍邱县范桥镇龙周村	99.17	危废库房	无
137	庆发矿业	皖（2025）霍邱县不动产权第0024802号	霍邱县范桥镇龙周村	814.52	砂石堆料棚	无
138	庆发矿业	皖（2025）霍邱县不动产权第0024792号	霍邱县井镇桃园村、范桥镇龙周村	1,803.87	浴室综合楼	无
139	庆发矿业	皖（2025）霍邱县不动产权第0024792号	霍邱县井镇桃园村、范桥镇龙周村	278.98	锅炉房	无
140	庆发矿业	皖（2025）霍邱县不动产权第0024792号	霍邱县井镇桃园村、范桥镇龙周村	134.59	综合厂房 35KV 变电站	无
141	庆发矿业	皖（2025）霍邱县不动产权第0024792号	霍邱县井镇桃园村、范桥镇龙周村	2,572.7	主井井塔楼	无
142	庆发矿业	皖（2025）霍邱县不动产权第0024792号	霍邱县井镇桃园村、范桥镇龙周村	17.98	地中衡操作间	无
143	庆发矿业	皖（2025）霍邱县不动产权第0024792号	霍邱县井镇桃园村、范桥镇龙周村	157.37	组合泵站	无
144	庆发矿业	皖（2025）霍邱县不动产权第0024792号	霍邱县井镇桃园村、范桥镇龙周村	3,564.93	办公楼	无
145	庆发矿业	皖（2025）霍邱县不动产权第0024792号	霍邱县井镇桃园村、范桥镇龙周村	44.27	组合泵站配电室	无
146	庆发矿业	皖（2025）霍邱县不动产权第0024792号	霍邱县井镇桃园村、范桥镇龙周村	306.45	副井井口房	无
147	庆发矿业	皖（2025）霍邱县不动产权第0024792号	霍邱县井镇桃园村、范桥镇龙周村	305.99	卷扬室配电室	无
148	庆发矿业	皖（2025）霍邱县不动产权第0024792号	霍邱县井镇桃园村、范桥镇龙周村	58.00	干选变电所	无
149	庆发矿业	皖（2025）霍邱县不动产权第0024792号	霍邱县井镇桃园村、范桥镇龙周村	113.21	制样室、烘样室、配电室、办公室	无
150	庆发矿业	皖（2025）霍邱县不动产权第0024792号	霍邱县井镇桃园村、范桥镇龙周村	256.18	副井提升机房	无
151	庆发矿业	皖（2025）霍邱县不动产权第0024792号	霍邱县井镇桃园村、范桥镇龙周村	175.82	侯罐室	无
152	庆发矿业	皖（2025）霍邱县不动产权第0024800号	霍邱县范桥镇龙周村、万前村	86.45	尾砂综合利用配电室	无
153	庆发矿业	皖（2025）霍邱县不动产权第0024800号	霍邱县范桥镇龙周村、万前村	14.85	尾砂综合利用值班室	无
154	庆发矿业	皖（2025）霍邱县不动产权第0024800号	霍邱县范桥镇龙周村、万前村	146.28	尾砂综合利用设备材料仓库	无
155	庆发矿业	皖（2025）霍邱县不动产权第0024800号	霍邱县范桥镇龙周村、万前村	10.66	尾砂综合利用厕所	无
156	庆发矿业	皖（2025）霍邱县不动产权第0024800号	霍邱县范桥镇龙周村、万前村	188.51	搅拌车间	无
157	庆发矿业	皖（2025）霍邱县不动产权第0024800号	霍邱县范桥镇龙周村、万前村	1,262.11	压滤厂房	无
158	五鑫矿业	皖（2026）庐江县不动产权第0001358号	庐江县泥河镇洋河村、八里村宿舍楼	2,770.8	倒班宿舍	无
159	五鑫矿业	皖（2026）庐江县不动产权第0001359号	庐江县泥河镇洋河村、八里村井区综合楼	1,615.4	井区综合楼	无

五矿发展股份有限公司
重大资产置换、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并募集配套资金暨关联交易报告书（草案）

序号	权利人	产权证号	坐落	房屋建筑面积 (m²)	用途	他项权利
160	物业公司	皖（2025）霍邱县不动产权第0024760号	五矿邯邢矿业物业管理有限公司（2#生活服务中心）	5,675.91	生活服务中心	无
161	物业公司	皖（2025）霍邱县不动产权第0024761号	五矿邯邢矿业（安徽）物业管理有限公司职工租赁房 2#楼	10,156.25	职工租赁房	无
162	物业公司	皖（2025）霍邱县不动产权第0024765号	五矿邯邢矿业（安徽）物业管理有限公司（职工租赁房 3#）	10,172.13	职工租赁房	无
163	物业公司	皖（2025）霍邱县不动产权第0024770号	五矿邯邢矿业（安徽）物业管理有限公司（职工租赁房 4#）	7,521.09	职工租赁房	无
164	物业公司	皖（2025）霍邱县不动产权第0024758号	五矿邯邢矿业（安徽）物业管理有限公司（职工租赁房 10#）	6,756.19	职工租赁房	无
165	物业公司	皖（2025）霍邱县不动产权第0024763号	五矿邯邢矿业（安徽）物业管理有限公司（职工租赁房 11#）	10,174.86	职工租赁房	无
166	物资公司	房地权证合产字第8110128538号	滨湖区武汉路230号五矿大厦技术中心501,401,101,201,301	4,636.01	办公用房	无
167	物资公司	房地权证合产字第8110128539号	滨湖区武汉路230号五矿大厦培训中心商1501等23套房	26,563.77	商业，配套公建，车库	无
168	物资公司	房地权证合产字第8110128540号	滨湖区武汉路230号五矿大厦培训中心副楼701等7套房	4,641.81	办公用房、宿舍	无
169	物资公司	房地权证合产字第8110128541号	滨湖区武汉路230号五矿大厦配电房01等37套房	38,181.62	办公用房，配套公建，车库	无
合计				351,406.70	-	-

2) 未取得权属证书的自有房屋所有权

截至本重组报告书签署日，五矿矿业及其控股子公司未取得权属证书的自有房屋情况如下：

序号	权利人	坐落	建筑面积 (m²)	建筑物名称
1	庆发矿业	霍邱县冯井镇双圩村	1,512.00	宿舍楼
2	庆发矿业	霍邱县冯井镇双圩村	456.12	平房宿舍
3	庆发矿业	霍邱县范桥镇龙周村	7,702.90	现场倒班宿舍
4	安徽开发矿业	霍邱县高塘镇二堰村	125.00	措施井提升机房
5	安徽开发矿业	霍邱县高塘镇二堰村	80.00	措施井压风机房
6	五鑫矿业	泥河镇洋河村	98.00	炸药库

五矿发展股份有限公司
重大资产置换、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并募集配套资金暨关联交易报告书（草案）

序号	权利人	坐落	建筑面积 (m ²)	建筑物名称
7	五鑫矿业	泥河镇洋河村、八里村	72.00	泥河铁矿厂区大门值班室
8	物资公司	合肥市徽州大道与武汉路交口西北角 (滨湖区武汉路 230 号)	6.00	门卫室
9	临淮港务	安徽省六安市霍邱县临淮岗镇	24.50	码头地磅房
10	临淮港务	安徽省六安市霍邱县临淮岗镇	41.88	码头配电室
11	临淮港务	安徽省六安市霍邱县临淮岗镇	178.5	码头管理房
12	临淮港务	安徽省六安市霍邱县临淮岗镇	30.00	码头门卫室（东大门）
合计			10,326.90	-

未办理产权证的房屋具体情况如下：上述第 1-5 项房产因建设手续不全等原因，未能办理产权证；上述第 6 项房产因建设于租赁土地上，未能办理产权证；上述第 7 项房产超越五鑫矿业自有土地界限建设，未能办理产权证；上述第 8 项房产不符合永久性建筑标准，未能办理产权证；上述第 9-12 项房产修建于租赁河道滩地上，未能办理产权证。

鉴于：（1）上述未取得权属证书的房产面积占五矿矿业及其子公司持有的自有房产总面积的比例为 2.85%，所占比例较小；（2）五矿矿业及其子公司未因上述未取得权属证书的自有房产被处以行政处罚；（3）上述第 1-3 项、第 6-12 项房产并非生产经营性用房；（4）五矿股份已出具承诺，如果因本次交易完成前既有的、未在本次交易对价中体现的拟置入标的公司土地房产瑕疵导致上市公司或拟置入标的公司在本次交易完成后遭受损失（包括受到行政处罚产生的罚款、因无法继续正常使用土地房产而搬迁产生的费用等），五矿股份将积极协助处理并承担相应的责任。

综上，五矿矿业及其子公司的部分自有房屋未办理取得权属证书不会对五矿矿业及其子公司的日常生产经营构成重大不利影响。

3) 租赁房屋

截至本重组报告书签署日，五矿矿业及其控股子公司有 5 处对外承租房屋的情形，具体情况如下：

序号	承租方	出租方	坐落位置	租赁面积 (m ²)	租赁用途	租赁期限
1	营口矿业	营口申江宾馆	老边区铁南西街	300	存放地质	2026 年 7 月 1

五矿发展股份有限公司
重大资产置换、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并募集配套资金暨关联交易报告书（草案）

序号	承租方	出租方	坐落位置	租赁面积 (m ²)	租赁用途	租赁期限
			桥梁里		岩芯	日至 2027 年 6 月 30 日
2	临淮港务	安徽庆发旅游开发有限公司	霍邱县临淮岗	700	住宿、办公	2026 年 1 月 1 日至 2026 年 12 月 31 日
3	五矿矿业	北京第五广场置业有限公司	北京市东城区朝阳门北大街 3 号五矿广场 A 座 9 层 901-904、906-910、929-932 办公室及 BM 层、B1 层	547.71	办公	2025 年 10 月 1 日至 2028 年 9 月 30 日
4	五矿矿业	辽宁省投资集团有限公司	沈阳市皇姑区黄河南大街 111 号凤凰国际商务大厦 A 座 704、705、706、711 号	383.88	办公	2026 年 7 月 1 日至 2027 年 6 月 30 日
5	五矿矿业	辽宁平建实业集团有限责任公司	本溪市平山区勇山街 15-1 号	600	办公	2025 年 11 月 15 日至 2026 年 11 月 14 日

注 1：第 1 项租赁房产的产权人为营口市老边大营路加油有限公司，房屋产权人已与房屋出租人签署《无偿使用协议》，房屋产权人同意将该处房产无偿提供给房屋出租人使用。

注 2：根据本溪市平山区人民政府于 2026 年 5 月 7 日出具的《证明》，第 5 项租赁房产属于平山甲楼保留建筑群，产权单位为出租方辽宁平建实业集团有限责任公司。

上述五矿矿业及其子公司承租的房产均未办理房屋租赁备案手续。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城市房地产管理法》第五十四条的规定，房屋租赁的出租人和承租人应当签订书面租赁合同并向房产管理部门登记备案。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第七百零六条的规定，房屋租赁合同未依照法律、行政法规办理租赁合同登记备案手续的，不影响合同的效力。

五矿矿业及其子公司的正常经营活动未因上述房屋租赁合同未办理备案的情形受到重大不利影响，五矿矿业及其子公司亦未因此遭受实际经营损失，该等租赁物业瑕疵不会对五矿矿业及其子公司生产经营造成重大不利影响，亦不会对本次交易产生实质性不利影响。

（3）土地使用权

1) 已取得权属证书的土地使用权

截至本报告书签署日，五矿矿业及其控股子公司拥有 44 项已取得权利证书的土地使用权，具体情况如下：

五矿发展股份有限公司
重大资产置换、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并募集配套资金暨关联交易报告书（草案）

序号	权利人	权属证书证号	坐落	面积 (m ²)	使用权类型/ 权利性质	用途	使用权终止 日期
1	安徽开发 矿业	皖（2026）霍邱县不动 产权第 0006436 号	霍邱县冯井镇马 圩村	159,361	出让	工业用地	2056 年 12 月 26 日
2	安徽开发 矿业	皖（2026）霍邱县不动 产权第 0006435 号	霍邱经济开发区 猫台村	107,978	出让	工业用地	2064 年 5 月 20 日
3	安徽开发 矿业	皖（2025）霍邱县不动 产权第 0030255 号	霍邱经济开发区 白庙村	30,972 （共有宗 地面积）	出让	工业用地	2064 年 5 月 20 日
		皖（2025）霍邱县不动 产权第 0030256 号					
4	安徽开发 矿业	皖（2025）霍邱县不动 产权第 0030250 号	霍邱经济开发区 马圩村	25,892	出让	工业用地	2064 年 5 月 20 日
5	安徽开发 矿业	皖（2025）霍邱县不动 产权第 0030260 号	霍邱县冯井镇猫 台村、白庙村	83,848（共 有宗地面积）	出让	工业用地	2058 年 12 月 28 日
		皖（2025）霍邱县不动 产权第 0030261 号					
6	安徽开发 矿业	霍土国用（2007）第 104 号	霍邱县冯井镇猫 台村	19,193	出让	工业	2056 年 12 月 26 日
7	安徽开发 矿业	皖（2025）霍邱县不动 产权第 0030258 号	霍邱经济开发区 二堰村	45,038	出让	工业用地	2056 年 12 月 27 日
8	安徽开发 矿业	霍土国用（2013）第 4 号	霍邱县范桥乡龙 头村	1,031,853	出让	工业用地	2062 年 8 月 5 日
9	安徽开发 矿业	霍土国用（2007）第 101 号	霍邱县冯井镇猫 台村	19,390	出让	工业	2056 年 12 月 26 日
10	安徽开发 矿业	霍土国用（2007）第 99 号	霍邱县冯井镇马 圩村、白庙村	7,517	出让	工业	2056 年 12 月 26 日
11	安徽开发 矿业	霍土国用（2007）第 98 号	霍邱县冯井镇马 圩村	7,339	出让	工业	2056 年 12 月 26 日
12	安徽开发 矿业	霍土国用（2007）第 100 号	霍邱县冯井镇猫 台村	2,292	出让	工业	2056 年 12 月 26 日
13	安徽开发 矿业	霍土国用（2013）第 9 号	霍邱县经济开发 区猫台村	20,000	出让	工业用地	2061 年 5 月 8 日
14	安徽开发 矿业	霍土国用（2013）第 7 号	霍邱县经济开发 区马圩村	16,667	出让	工业用地	2061 年 5 月 8 日
15	安徽开发 矿业	霍土国用（2014）第 140 号	霍邱县高塘镇二 堰村	8,871	出让	工业	2056 年 12 月 27 日
16	安徽开发 矿业	霍土国用（2014）第 144 号	霍邱县高塘镇二 堰村	7,937	出让	工业	2056 年 12 月 27 日
17	安徽开发 矿业	霍土国用（2014）第 143 号	霍邱县高塘镇长 山村	11,177	出让	工业	2056 年 12 月 27 日
18	安徽开发 矿业	霍土国用（2013）第 6 号	霍邱县经济开发 区二堰村	11,868	出让	工业用地	2061 年 5 月 8 日
19	安徽开发 矿业	霍土国用（2013）第 5 号	霍邱县冯井镇黄 虎庙村	9,193	出让	工业用地	2061 年 5 月 8 日
20	安徽开发 矿业	皖（2025）霍邱县不动 产权第 0030251 号	霍邱县经济开发 区马圩村	9,675	出让	工业用地	2061 年 5 月 8 日
21	安徽开发 矿业	霍土国用（2014）第 141 号	霍邱经济开发区 二堰村	3,495	出让	工业	2056 年 12 月 27 日
22	安徽开发 矿业	霍土国用（2014）第 145 号	霍邱经济开发区 二堰村、马圩村	49,712	出让	工业用地	2056 年 12 月 27 日

五矿发展股份有限公司
重大资产置换、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并募集配套资金暨关联交易报告书（草案）

序号	权利人	权属证书证号	坐落	面积 (m ²)	使用权类型/ 权利性质	用途	使用权终止 日期
23	安徽开发 矿业	皖（2025）霍邱县不动 产权第 0030262 号	霍邱县冯井镇马 圩村	69,475（共 有宗地面 积）	出 让 出 让	工业用地	2056 年 11 月 24 日
24	安徽开发 矿业	皖（2019）霍邱县不动 产权第 0016789 号	霍邱经济开发区 猫台村	2,000	出 让	工业用地	2069 年 5 月 25 日
25	安徽开发 矿业	皖（2020）霍邱县不动 产权第 0014224 号	霍邱经济开发区 马圩村	28,973	出 让	工业用地	2066 年 5 月 30 日
26	安徽开发 矿业	皖（2025）霍邱县不动 产权第 0030169 号	霍邱县冯井镇猫 台村	13,333	出 让	工业用地	2064 年 9 月 23 日
27	安徽开发 矿业	皖（2025）霍邱县不动 产权第 0030171 号	霍邱县经济开发 区猫台村	46,666	出 让	工业用地	2064 年 9 月 23 日
28	安徽开发 矿业	皖（2025）霍邱县不动 产权第 0030172 号	霍邱县经济开发 区猫台村	66,667	出 让	工业用地	2063 年 10 月 9 日
29	安徽开发 矿业	皖（2025）霍邱县不动 产权第 0030170 号	霍邱县经济开发 区猫台村	65,865	出 让	工业用地	2063 年 10 月 9 日
30	庆发矿业	皖（2025）霍邱县不动 产权第 0024792 号	霍邱县冯井镇桃 园村、范桥镇龙 周村	82,294	出 让	工业用地	2064 年 5 月 20 日
31	庆发矿业	皖（2025）霍邱县不动 产权第 0024801 号	霍邱县冯井镇桃 园村	2,695	出 让	工业用地	2064 年 5 月 20 日
32	庆发矿业	皖（2025）霍邱县不动 产权第 0024802 号	霍邱县范桥镇龙 周村	30,906	出 让	工业用地	2064 年 5 月 20 日
33	庆发矿业	皖（2025）霍邱县不动 产权第 0024800 号	霍邱县范桥镇龙 周村、万前村	374,969	出 让	工业用地	2064 年 5 月 20 日
34	世纪鞍山	辽（2026）鞍山市不动 产权第 0007262 号	立山区梨花峪村 4002 号	7,506.25	出 让	采矿用地	2073 年 7 月 19 日
35	世纪鞍山	辽（2026）鞍山市不动 产权第 0006988 号	立山区金胡新村 4006 号	900	出 让	采矿用地	2073 年 7 月 19 日
36	世纪鞍山	辽（2026）鞍山市不动 产权第 0007263 号	立山区梨花峪村 4001 号	685,160.24	出 让	采矿用地	2073 年 7 月 19 日
37	营口矿业	辽（2024）营口市不动 产权第 0029705 号	营口市老边区嘉 晨大道西	128,146	出 让	采矿用地	2074 年 9 月 2 日
38	营口矿业	辽（2024）营口市不动 产权第 0029710 号	营口市老边区嘉 晨大道西	900	出 让	采矿用地	2074 年 9 月 2 日
39	五鑫矿业	皖（2024）庐江县不动 产权第 0006399 号	泥河镇洋河村、 八里村	62,510	出 让	工矿仓储 用地	2065 年 9 月 14 日
		皖（2026）庐江县不动 产权第 0001358 号	庐江县泥河镇洋 河村、八里村宿 舍楼				
		皖（2026）庐江县不动 产权第 0001359 号	庐江县泥河镇洋 河村、八里村井 区综合楼				
40	物业公司	皖（2025）霍邱县不动 产权第 0024758 号	五矿邯邢矿业 （安徽）物业管 理有限公司（职 工租赁房 10#）	15,727	出 让	公共租赁 住房用地	2083 年 8 月 27 日
41	物业公司	皖（2025）霍邱县不动 产权第 0024763 号	五矿邯邢矿业 （安徽）物业管	10,859	出 让	居住（公	2084 年 7

五矿发展股份有限公司
重大资产置换、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并募集配套资金暨关联交易报告书（草案）

序号	权利人	权属证书证号	坐落	面积 (m ²)	使用权类型/ 权利性质	用途	使用权终止 日期
			理有限公司（职工租赁房 11#）			共租赁房用地）	月 28 日
		皖（2025）霍邱县不动产权第 0024765 号	五矿邯邢矿业（安徽）物业管理有限公司（职工租赁房 3#）				
		皖（2025）霍邱县不动产权第 0024770 号	五矿邯邢矿业（安徽）物业管理有限公司（职工租赁房 4#）				
42	物业公司	皖（2025）霍邱县不动产权第 0024760 号	五矿邯邢矿业（安徽）物业管理有限公司（2#生活服务中心）	2,935	出让	工业用地	2065 年 10 月 21 日
43	物业公司	皖（2025）霍邱县不动产权第 0024761 号	五矿邯邢矿业（安徽）物业管理有限公司（职工租赁房 2#楼）	6,511	出让	居住（公共租赁房）	2089 年 5 月 25 日
44	物资公司	合包间国用（2009）第 078 号	徽州大道与武汉路交口西北角	22,465.91	出让	其他商服用地	2049 年 11 月 24 日

2）未取得权属证书的土地使用权

截至本报告书签署日，五矿矿业及其控股子公司未取得权属证书的自有土地情况如下：

序号	公司名称	坐落	面积 (m ²)	土地性质	用途
1	安徽开发矿业	霍邱县经济开发区猫台村	664.38	集体土地	风井
2	安徽开发矿业	霍邱县经济开发区马圩村	15,488.42	集体土地	风井及配套设施
3	安徽开发矿业	霍邱县猫台、黄虎、范桥、八里	78,113.34	集体农用道路	尾矿库管线
4	安徽开发矿业	霍邱县冯井镇马圩村	6,753.33	集体农用道路	尾矿库管线
5	安徽开发矿业	霍邱经济开发区马圩村	5,466.67	集体农用道路	尾矿管线道路
6	安徽开发矿业	霍邱县范桥镇龙头村	161,733.34	集体土地	尾矿库周围道路
7	安徽开发矿业	霍邱县高塘镇二道堰村	9,600.00	集体建设用地	措施井
8	庆发矿业	霍邱县冯井镇龙周村	8,935.53	集体建设用地	住宿
9	庆发矿业	霍邱县冯井镇桃园村	7,871.37	集体建设用地	风井
10	庆发矿业	霍邱县冯井镇桃园村	2,729.12	集体建设用地	仓库

五矿发展股份有限公司
重大资产置换、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并募集配套资金暨关联交易报告书（草案）

序号	公司名称	坐落	面积 (m ²)	土地性质	用途
11	庆发矿业	霍邱县冯井镇双圩村	14,206.67	集体建设用地	生活区
合计			311,562.17	/	

上述土地目前无法取得土地使用权证/不动产权证。具体情况如下：（1）霍邱县自然资源和规划局于 2026 年 5 月 14 日出具《情况说明》，确认上述第 1 项至第 7 项土地安徽开发矿业可按照现状继续使用，需完善用地手续时，将积极予以支持；（2）霍邱县自然资源和规划局于 2026 年 5 月 13 日出具《情况说明》，确认上述第 8 项至第 11 项土地庆发矿业可按照现状继续使用，需完善用地手续时，将积极予以支持。

鉴于：（1）上述土地未办理取得权属证书的情形已由主管自然资源部门出具书面文件予以确认同意按现状继续使用且未来将积极支持办理用地手续；（2）五矿矿业及其子公司使用上述集体土地事宜与村民委员会之间不存在纠纷或潜在纠纷，五矿矿业及其子公司未因使用上述无证土地被处以行政处罚；（3）上述未取得权属证书的土地面积占五矿矿业及其子公司持有的自有土地使用权的总面积比例为 8.36%，占比较小；（4）五矿股份已出具承诺，如果因本次交易完成前既有的、未在本次交易对价中体现的拟置入标的公司土地房产瑕疵导致上市公司或拟置入标的公司在本次交易完成后遭受损失（包括受到行政处罚产生的罚款、因无法继续正常使用土地房产而搬迁产生的费用等），五矿股份将积极协助处理并承担相应的责任。

综上，五矿矿业及其子公司部分自有土地未取得土地使用权证/不动产权证不会对五矿矿业及其子公司的日常生产经营构成重大不利影响。

3) 租赁土地

截至本报告书签署日，五矿矿业及其控股子公司有 2 处对外承租土地的情形，具体情况如下：

序号	承租方	出租方	位置	租赁面积 (亩)	租赁用途	租赁起始 期限	租赁到期 时间
1	临淮港务	霍邱县河道管理中心	河道管理范围内河道岸线 260 米，河道滩地	83.1	码头工程	2025 年 1 月 1 日	2029 年 12 月 31 日
2	五鑫矿业	庐江县泥河镇洋河村	洋河村原新盛小学旧址	5.8	修建岩心库，存放泥河铁矿勘探	2024 年 4 月 19 日	2027 年 4 月 18 日

五矿发展股份有限公司
重大资产置换、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并募集配套资金暨关联交易报告书（草案）

序号	承租方	出租方	位置	租赁面积 (亩)	租赁用途	租赁起始 期限	租赁到期 时间
					岩心		

4) 临时用地

截至本报告书签署日，五矿矿业及其子公司临时用地以及相关临时用地取得行政主管部门批准的情况如下：

序号	使用主体	用途	所在位置	临时占地批准文号	批复总占用面积（公顷）	实际占用面积（公顷）	批复使用期限
1	世纪鞍山	建设南风井工程	辽宁省鞍山高新技术产业开发区齐大山街道金胡新村	鞍自然资三分临时（2024）001	1.8635	1.8635	2024年11月29日至2026年11月28日
2	营口矿业	赵平房铁矿采选项目回风井工程及地质勘察	辽宁省营口市老边区路南镇赵平房村	营口市自然资源局（营自然资〔2026〕100号）	1.1757	1.1757	2026年5月22日至2028年5月22日
3	五鑫矿业	泥河铁矿采选工程项目弃土场	安徽省合肥市庐江县泥河镇洋河村	庐自然资规〔2024〕185号	0.9090	0.9090	2024年9月6日至2026年7月31日
4	五鑫矿业	泥河铁矿采选工程项目临时施工	安徽省合肥市庐江县泥河镇洋河村	合自然资规临（庐江）（2024）2号	1.755	1.755	2024年3月12日至2026年3月11日

世纪鞍山、营口矿业及五鑫矿业已就前述临时用地分别与相关村民委员会/农村集体经济组织签署了临时使用土地合同并取得了自然资源主管部门出具的临时用地批复。根据庐江县人民政府征收土地预公告（庐征预告〔2026〕14号），截至本报告书签署日，为建设五鑫矿业泥河铁矿采选工程（一期）项目，庐江县人民政府正在对上述第3项及第4项临时用地实施土地征收，五鑫矿业将在上述土地完成征收、出让程序后取得土地使用权。

（4）矿业权

1) 探矿权

五矿矿业及其子公司拥有的探矿权情况如下：

序号	探矿权人	勘查项目名称	证书编号/文号	有效期	勘查面积（平方公里）	发证部门	发证时间
1	营口矿业	辽宁省营口市赵平房矿区铁矿补	T2100002008032010004035	2025年3月26日至	6.3555	辽宁省自然资源厅	2025年3月26日

五矿发展股份有限公司
重大资产置换、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并募集配套资金暨关联交易报告书（草案）

序号	探矿权人	勘查项目名称	证书编号/文号	有效期	勘查面积（平方公里）	发证部门	发证时间
		充详查（北区） （保留）		2030 年 3 月 26 日			
2	世纪本溪	辽宁省本溪市桥头镇花红沟铁矿普查 ¹	DT2100002025122040000001	2026 年 2 月 10 日至 2030 年 12 月 30 日	12.381	辽宁省自然资源厅	2026 年 2 月 10 日
			XT2100002025122040000001	2026 年 2 月 10 日至 2030 年 12 月 30 日	12.381	辽宁省自然资源厅	2026 年 2 月 10 日

截至本报告书签署日，上述探矿权处于有效期限内，不存在已被抵押或被限制转让的情形，不涉及诉讼、仲裁或其他形式的纠纷。

①辽宁省营口市赵平房矿区铁矿补充详查（北区）（保留）的矿业权价款或出让收益缴纳情况

2008 年 3 月，辽宁省国土资源厅为辽宁省地质大队办理了探矿权审批登记手续，并颁发了辽宁省营口市赵平房铁矿详查探矿权（南区）、辽宁省营口市赵平房铁矿详查探矿权（北区）2 宗探矿权。

2008 年 8 月，辽宁省地质矿产勘查局对辽宁省第五地质大队“关于探矿权合作开发的请示”予以批复，同意其以辽宁省营口市赵平房铁矿详查探矿权（南、北两区）及找矿勘查技术入股，与五矿营口中板有限责任公司组建合作公司，联合勘查开发营口市赵平房铁矿。

2010 年，原辽宁省第五地质大队拟转让辽宁省营口市赵平房矿区铁矿补充详查（北区）探矿权，委托辽宁地鑫源土地矿业评估咨询有限公司对该探矿权进行评估；2010 年 8 月 16 日辽宁地鑫源土地矿业评估咨询有限公司为此出具了《辽宁省营口市赵平房矿区铁矿补充详查（北区）探矿权评估报告》（辽鑫探字[2010]第 2009 号），评估基准日为 2010 年 6 月 30 日，评估结果为 5,519.03 万元。上述评估报告于 2010 年 9 月 27 日经原辽宁省国土资源厅备案（辽国土资矿评备字[2010]第 217 号），探矿权价款评估结果为 5,519.03 万元。

根据原辽宁省国土资源厅于 2010 年 2 月 26 日出具的《关于辽宁省地质勘

¹ 辽宁省自然资源厅就辽宁省本溪市桥头镇花红沟铁矿普查下发《矿产资源勘查许可证》（XT2100002025122040000001）与《不动产权证书（采矿权）》（DT2100002025122040000001），该两份证书载明的探矿权人、勘查项目名称、矿山地址、勘查矿种、面积、勘查区域拐点坐标等内容一致。

五矿发展股份有限公司

重大资产置换、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并募集配套资金暨关联交易报告书（草案）
 查局第五地质大队与五矿营口有限责任公司合作勘查开发营口市赵平房铁矿有
 关事宜的批复》（辽国土资发[2010]28 号），同意辽宁省地质勘探局将辽宁省
 营口市赵平房矿区铁矿补充详查（南区、北区）两个探矿权转让给合作公司
 （即后续设立的营口矿业），合作勘查开发赵平房铁矿。同时，按照矿产资源
 管理相关规定，不属于国家出资，不需缴纳探矿权价款。

②辽宁省本溪市桥头镇花红沟铁矿普查

A.探矿权价款或出让收益缴纳情况

2025 年 10 月 29 日，辽宁省自然资源厅和五矿矿业签署《辽宁省本溪市桥
 头镇花红沟铁矿普查探矿权出让合同》（合同编号：T21000002025039），约定
 以招标方式出让辽宁省本溪市桥头镇花红沟铁矿普查探矿权，面积为 12.381 平
 方千米；约定矿业权出让收益为一次性缴纳探矿权成交价部分为人民币贰拾叁
 亿伍仟伍佰万元（¥2,355,000,000 元），该探矿权转为采矿权后，按照矿产品
 销售收入的 1.8%逐年向征收机关申报缴纳采矿权出让收益，缴款时间等事项在
 采矿权出让合同中按规定另行约定。

2025 年 11 月 21 日，五矿矿业一次性缴纳探矿权成交价 2,355,000,000 元。

B.探矿权人变更

2026 年 2 月 11 日，五矿矿业与世纪本溪签署《探矿权转让合同》，约定
 五矿矿业向世纪本溪转让辽宁省本溪市桥头镇花红沟铁矿普查探矿权；合同项
 下探矿权转让成交价款为 2,496,300,000 元（含税，税率 6%），其中不含税金
 额为 2,355,000,000 元，税金金额为 141,300,000 元。

2026 年 3 月 16 日，世纪本溪向五矿矿业支付探矿权转让价款
 2,496,300,000 元。

2) 采矿权

五矿矿业及其子公司拥有的采矿权情况如下：

序 号	采矿 权人	矿山名称	证书编号/文号	有效期	开采 矿种	矿区面积 （平方公里）	生产规 模（万 吨/年） ²	发证 部门	发证时间
1	安徽	安徽开发矿业	XC100000201203 2110122983	2026 年 5 月 29 日至 2056	铁矿	8.2582	/	安徽省 自然资	2026 年 5 月 29 日

五矿发展股份有限公司
重大资产置换、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并募集配套资金暨关联交易报告书（草案）

序号	采矿权人	矿山名称	证书编号/文号	有效期	开采矿种	矿区面积（平方公里）	生产规模（万吨/年） ²	发证部门	发证时间
	开发矿业	有限公司李楼-吴集北段铁矿 ¹	《不动产权证书（采矿权）》 DC1000002012032110122983	年5月21日				源厅	
				2026年5月21日至2056年5月21日	铁矿	8.2582	/	安徽省自然资源厅	2026年5月21日
2	庆发矿业	安徽省霍邱县张家夏楼铁矿	C3400002011052110112272	2025年5月18日至2045年5月17日	铁矿	2.0703	95	安徽省自然资源厅	2025年5月14日
3	世纪鞍山	五矿世纪矿业（鞍山）有限公司陈台沟铁矿 ³	XC2100002022082110154021	2026年4月28日至2052年8月10日	铁矿	3.1911	/	辽宁省自然资源厅	2026年4月28日
4	营口矿业	五矿矿业（营口）有限公司赵平房铁矿	C2100002023062110155325	2023年6月20日至2041年6月20日	铁矿	2.7513	150	辽宁省自然资源厅	2023年6月20日
5	五鑫矿业	安徽五鑫矿业开发有限公司泥河铁矿	C3400002023062210155167	2023年6月5日至2053年6月5日	铁矿、硫铁矿、硬石膏矿	2.8874	220	安徽省自然资源厅	2023年6月5日

注1：安徽省自然资源厅就安徽开发矿业有限公司李楼-吴集北段铁矿下发《采矿许可证》（XC1000002012032110122983）与《不动产权证书（采矿权）》（DC1000002012032110122983），该两份证书载明的采矿权人、矿山名称、矿山地址、开采矿种、开采面积、开采深度等内容一致。

注2：序号1、序号3系2026年后取得的采矿许可证，证上已不标明生产规模信息。

注3：原名“鞍山五矿陈台沟矿业有限公司陈台沟铁矿”，以下简称“陈台沟铁矿”。采矿权人为世纪鞍山，原名为鞍山五矿陈台沟矿业有限公司，于2026年1月28日变更名称为五矿世纪矿业（鞍山）有限公司；此后相应申请变更矿山名称，于2026年4月28日取得变更名称后的采矿权证。

截至本报告书签署日，上述采矿权处于有效期限内，不存在已被抵押或被限制转让的情形，不涉及诉讼、仲裁或其他形式的纠纷。

①安徽开发矿业有限公司李楼-吴集北段铁矿

安徽开发矿业有限公司李楼铁矿、安徽开发矿业有限公司吴集铁矿北段原本系地理位置相近、此前分别独立取得采矿许可证的两处铁矿。安徽开发矿业原就李楼铁矿持有原安徽省国土资源厅于2012年3月5日下发的《采矿许可证》（C1000002012032110122983），载明开采矿种为铁矿、矿区面积为7.1365平方公里、生产规模为500万吨/年，有效期为2008年1月3日至2034年7月3日；安徽开发矿业原就吴集铁矿北段持有安徽省自然资源厅于2025年12月4日下发的《采矿许可证》（XC1000002014062110134309），载明开采矿种为铁

矿、矿区面积为 1.1235 平方公里，有效期为 2025 年 12 月 4 日至 2027 年 7 月 15 日。

2026 年 1 月 19 日，安徽省自然资源厅出具《安徽省自然资源厅关于霍邱县李楼铁矿与吴集铁矿北段采矿权合并的复函》（皖自然资矿权函〔2026〕12 号），原则同意安徽开发矿业有限公司李楼铁矿与吴集铁矿北段合并设置 1 宗采矿权。安徽省自然资源厅已同意李楼铁矿、吴集铁矿北段的采矿权合并，并且在两证合一后下发了新的《采矿许可证》及《不动产权证书（采矿权）》。

A. 安徽开发矿业有限公司李楼铁矿的矿业权价款或出让收益缴纳情况

根据安徽开发矿业与原安徽省国土资源厅于 2003 年 4 月 29 日签署的《安徽省霍邱县李楼铁矿探矿权出让合同》，①原安徽省国土资源厅同意以批准安徽开发矿业申请的方式出让安徽省霍邱县李楼铁矿探矿权，面积为 7.25 平方公里，矿区范围由 6 个拐点圈定；②霍邱县李楼铁矿探矿权是国家出资勘查形成的，按照有关规定进行评估，评估值为 1,652.66 万元；③原安徽省国土资源厅同意安徽开发矿业以 1,653 万元全资购买霍邱县李楼铁矿探矿权，安徽开发矿业购买探矿权价款分 3 次缴纳：首次交款数额为 553 万元（包括李楼铁矿探矿权评估费 8 万元），于出让合同签订后 30 日内交清，第二次交款数额为 550 万元，于 2004 年 5 月 31 日之前交清，第三次交款数额为 550 万元，于 2005 年 5 月 31 日之前交清；④在安徽开发矿业以后对该探矿权进行勘查形成地质勘探报告申领采矿许可证时，不收取采矿权价款；⑤安徽开发矿业在规定时间内未按出让合同付款计划交纳探矿权价款的，原安徽省国土资源厅有权终止合同，收回探矿权，安徽开发矿业已缴纳的探矿权价款不予退还。

截至本报告书签署日，上述矿业权出让收益已缴纳完毕。

B. 安徽开发矿业有限公司吴集铁矿北段

a. 矿业权价款或出让收益缴纳情况

根据诺普矿业与原安徽省国土资源厅于 2002 年 11 月 28 日签署的《安徽省霍邱县吴集铁矿北矿段探矿权出让合同》，①原安徽省国土资源厅同意诺普矿业以竞买的方式获得安徽省霍邱县吴集铁矿北矿段探矿权，面积为 18.31 平方公里，矿区范围由 6 个拐点圈定；②霍邱县吴集铁矿北矿段探矿权是国家出资

重大资产置换、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并募集配套资金暨关联交易报告书（草案）

勘查形成，按照有关规定进行评估，并经国土资源部予以确认，原安徽省国土资源厅在此基础上确定和公布了该探矿权挂牌竞价出让底价；③原安徽省国土资源厅同意诺普矿业以竞买价 555 万元人民币全资购买霍邱县吴集铁矿北矿段探矿权，诺普矿业购买探矿权价款分 3 次缴纳：首次交款数额为竞买成交价的 20%（人民币 110 万元），于出让合同签订后 30 日内交清，其中 50 万元作为履行出让合同的保证金，第二次交款数额为竞买成交价的 30%（人民币 165 万元），于 2003 年 10 月 30 日之前交清，第三次交款数额为竞买成交价的 50%（人民币 280 万元），于 2004 年 10 月 30 日之前交清；④在诺普矿业以后对该探矿权进行勘查形成地质勘探报告申领采矿许可证时，不收取采矿权价款；⑤诺普矿业在规定时间内未按出让合同付款计划交纳探矿权价款的，原安徽省国土资源厅有权终止合同，收回探矿权，诺普矿业已缴纳的探矿权价款和履约保证金不予退还。

截至本报告书签署日，上述矿业权出让收益已缴纳完毕。

b. 采矿权人变更

吴集铁矿北段采矿权的采矿权人曾由诺普矿业变更为安徽开发矿业，并已完成变更登记。

2005 年 7 月，吴集铁矿北段采矿权首次设立时的矿业权人为诺普矿业。2010 年 12 月 29 日，安徽开发矿业吸收合并诺普矿业，吴集铁矿北段采矿权变更后的矿业权人为安徽开发矿业。2014 年 6 月 3 日，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土资源部针对此次矿业权人变更向安徽开发矿业核发《采矿许可证》（证号：C1000002014062110134309），载明采矿权人为“安徽开发矿业有限公司”。

C. 李楼-吴集北段铁矿（两证合一）

2026 年 4 月 30 日，安徽省自然资源厅与安徽开发矿业于签署《采矿权出让合同》（合同编号：C3400002026008），其中约定李楼-吴集北段铁矿的矿业权出让收益按照《矿业权出让收益征收办法》（财综〔2023〕10 号）规定进行有偿处置。

根据安徽开发矿业与安徽省自然资源厅的沟通，预计已处置的资源量不再收取出让收益。本次办理“两证合一”时，李楼-吴集北段铁矿出让采矿权矿区

重大资产置换、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并募集配套资金暨关联交易报告书（草案）
范围内的新增资源量为 8,665.55 万吨；上述新增资源量在实际动用时，按照年度矿产品销售收入及相应的矿业权出让收益率逐年申报缴纳出让收益。

截至本报告书签署日，李楼-吴集北段铁矿尚不涉及开采上述新增资源量，尚无需缴纳采矿权出让收益。

②安徽省霍邱县张家夏楼铁矿的矿业权价款或出让收益缴纳情况

2025 年 11 月 5 日，安徽省自然资源厅下发了《安徽省矿产资源专项收入费源信息表》，载明：（1）庆发矿业以协议出让方式取得安徽省霍邱县张家夏楼铁矿项目；（2）2017 年 7 月 1 日至 2023 年 4 月 30 日核定的需缴纳采矿权出让收益为 578.49 万元，缴纳方式为分期缴款，一共分为 6 期，首期缴纳 98.49 万元（自收到税务部门缴款通知书之日起 30 日内缴纳），第 2-6 期每期缴纳 96 万元（自 2026 年开始每年 2 月底前缴纳）；（3）根据《安徽省自然资源厅关于做好部、省级发证相关已设采矿权申报缴纳采矿权出让收益工作的通知》（皖自然资矿权函〔2025〕78 号），本次征收以申请在先方式取得探矿权后探转采、未进行有偿处置且不涉及国家出资探明矿产地的已设采矿权 2017 年 7 月 1 日至 2023 年 4 月 30 日未缴纳的采矿权出让收益。

2025 年 11 月 17 日，国家税务局霍邱县税务局向庆发矿业下发《税务事项通知书》（邱税通〔2025〕1501 号），通知庆发矿业在收到本通知之日 30 日内申报缴纳矿产资源专项收入（矿业权出让收益）98.49 万元。

截至本报告书签署日，庆发矿业已于 2025 年 12 月 15 日缴纳首期出让收益 98.49 万元、于 2026 年 2 月 27 日缴纳第 2 期出让收益 96 万元。

此外，截至本报告书签署日，庆发矿业已按各年矿产品销售收入及相应的出让收益率，缴纳 2024 年度（针对 2024 年 5 月 1 日至 2024 年 12 月 31 日）、2025 年度的出让收益。

③五矿世纪矿业（鞍山）有限公司陈台沟铁矿的矿业权价款或出让收益缴纳情况

2011 年 8 月 8 日辽宁环宇矿业咨询有限公司出具了《辽宁省鞍山市陈台沟铁矿普查探矿权评估报告书》（辽环矿评字[2011]T012 号），评估基准日为 2011 年 6 月 30 日，探矿权价值评估结果为 68,177.69 万元。上述评估报告于

2011年8月24日经原辽宁省国土资源厅备案（辽国土资矿评备字[2011]第196号），经备案的探矿权价款评估结果为68,177.69万元。

2011年6月23日，原国土资源部办公厅发文《国土资源部办公厅关于同意以协议有偿方式出让鞍山市陈台沟铁矿探矿权的复函》（国土资厅函〔2011〕529号），同意以协议有偿方式将鞍山市陈台沟铁矿探矿权出让给五矿矿业陈台沟铁矿有限公司（即后续设立的世纪鞍山）。

2011年9月29日，原辽宁省国土资源厅下发《同意分期缴纳探矿权价款通知书》（辽国土资价款管字[2011]2号），同意鞍山市陈台沟铁矿探矿权价款68,177.69万元分两期缴纳。

截至本报告书签署日，上述矿业权出让收益已缴纳完毕。

④五矿矿业（营口）有限公司赵平房铁矿的矿业权价款或出让收益缴纳情况

五矿矿业（营口）有限公司赵平房铁矿采矿权系自辽宁省营口市赵平房铁矿详查探矿权（南区）办理探转采取得。根据原辽宁省国土资源厅《关于辽宁省地质勘查局第五地质大队与五矿营口有限责任公司合作勘查开发营口市赵平房铁矿有关事宜的批复》（辽国土资发[2010]28号），上述探矿权不需缴纳探矿权价款，相关情况参见本章“1）探矿权”之“①辽宁省营口市赵平房矿区铁矿补充详查（北区）（保留）的矿业权价款或出让收益缴纳情况”。

2023年9月8日，营口矿业与辽宁省自然资源厅签订了《采矿权出让合同》（C2100002023001），合同约定：①原五矿矿业（营口）有限公司赵平房铁矿采矿权矿区面积为2.7513平方公里，开采标高为+5.10m~-450m，评审备案的资源量为42,093.9千吨（仅用于探矿权转采矿权）；②采矿权本次登记期限为18年，期限届满前可按规定申请延续；③探矿权转采矿权的，探矿权成交价已缴纳，不涉及采矿权成交价；④在采矿权有效期内，每年2月底前按照矿产品销售时的收益率缴纳采矿权出让收益。

截至本报告书签署日，营口矿业尚未正式投产开采，尚不涉及按照矿产品销售时的收益率缴纳采矿权出让收益。

⑤安徽五鑫矿业开发有限公司泥河铁矿的矿业权出让收益缴纳情况

2016年7月19日，北京经纬资产评估有限责任公司出具《安徽省庐江县泥河铁矿勘探探矿权评估报告》（经纬评报字（2016）第063号），评估基准日为2016年3月31日，评估价值为20,520.37万元。按国家出资完成的工作量重置成本占勘查区全部工作量重置成本的比例，确定“安徽省庐江县泥河铁矿勘探探矿权”评估价款为1,551.34万元。

2017年3月3日，原安徽省国土资源厅出具《关于安徽省庐江县泥河铁矿勘探探矿权评估报告的复函》（皖国土资矿评函[2017]005号），由北京经纬资产评估有限责任公司出具的《安徽省庐江县泥河铁矿勘探探矿权评估报告》（经纬评报字（2016）第063号）已收悉。

2017年3月24日，五鑫矿业和原安徽省国土资源厅签订《探矿权价款缴纳协议》（皖探收[2017]1号），五鑫矿业为办理安徽省庐江县泥河铁矿勘探探矿权有偿手续，由原安徽省国土资源厅委托矿业权评估机构评估，皖国土资矿评函[2017]005号备案金额为1,551.34万元，由五鑫矿业分期缴纳。分期缴纳期限为：第一期2017年4月29日前缴纳310.268万元；第二期2018年12月31日前缴纳310.268万元；第三期2019年12月31日前缴纳310.268万元；第四期2020年12月31日前缴纳310.268万元；第五期2021年12月31日前缴纳310.268万元。五鑫矿业向原安徽省国土资源厅缴纳分期付款产生的资金占用费。

截至本报告书签署日，上述矿业权价款及相应的资金占用费已缴纳完毕。

2023年5月12日，五鑫矿业与安徽省自然资源厅签订了《安徽省庐江县泥河铁矿采矿权出让（探转采）合同》（C3400002023001），该合同对泥河铁矿矿业权出让收益约定如下：①依据《关于矿业权有偿处置有关问题的通知》（自然资办函〔2023〕223号）相关规定，泥河铁矿已按财政出资比例（占比7.56%）完成了探矿权价款评估并缴清价款（评估年限30年），已缴纳价款对应的498.96万吨资源储量属于已完成有偿处置；其余矿石属于未有偿处置；②已评估缴纳矿业权出让收益（价款）为人民币15,513,400.00元，矿业权出让收益（价款）已分两次缴清；③未完成有偿处置的剩余资源储量，动用时按照自然资办函〔2023〕223号文件第三条、财综〔2023〕10号文件第十五条规定，

截至本报告书签署日，五鑫矿业尚未投产开采，尚不涉及对未有偿处置的资源储量缴纳出让收益。

（5）在建工程

截至本报告书签署日，五矿矿业及其子公司主要在建工程及报批程序情况如下：

公司	在建项目名称	立项批复	环评批复	节能审查
世纪鞍山	陈台沟矿业陈台沟铁矿采选工程（一期）项目	辽宁省发展和改革委员会《省发展改革委关于鞍山五矿陈台沟铁矿采选工程（一期）项目核准的批复》（辽发改工业〔2022〕432号）	辽宁省生态环境厅《辽宁省生态环境厅关于五矿矿业控股有限公司陈台沟铁矿采选工程环境影响报告书的批复》（辽环函〔2022〕68号）	辽宁省发展和改革委员会《省发展改革委关于鞍山五矿陈台沟铁矿采选工程（一期）项目节能报告的审查意见》（辽发改环资〔2022〕522号）
营口矿业	营口矿业赵平房铁矿采选工程项目	辽宁省发展和改革委员会《省发展改革委关于五矿矿业（营口）有限公司赵平房铁矿采选工程项目核准的批复》（辽发改工业〔2023〕595号） 《省发展改革委关于同意五矿矿业（营口）有限公司赵平房铁矿采选工程项目核准调整的批复》（辽发改工业〔2024〕520号）	辽宁省生态环境厅出具《辽宁省生态环境厅关于五矿矿业（营口）有限公司赵平房铁矿采选工程环境影响报告书的批复》（辽环函〔2022〕118号）	辽宁省发展和改革委员会《省发展改革委关于五矿矿业（营口）有限公司赵平房铁矿采选工程项目节能报告的审查意见》（辽发改环资〔2024〕29号） 辽宁省发展和改革委员会出具《省发展改革委关于五矿矿业（营口）有限公司赵平房铁矿采选工程项目节能报告的审查意见》（辽发改环资〔2025〕42号）
五鑫矿业	五鑫矿业泥河铁矿采选工程（一期）项目	安徽省发展和改革委员会《关于安徽五鑫矿业开发有限公司泥河铁矿采选工程（一期）项目核准的批复》（皖发改产业〔2020〕699号） 《关于同意安徽五鑫矿业开发有限公司泥河铁矿采选工程（一期）项目延	安徽省生态环境厅《关于安徽五鑫矿业开发有限公司泥河铁矿采选工程环境影响报告书审批意见的函》（皖环函〔2020〕429号）	安徽省发展和改革委员会《安徽五鑫矿业开发有限公司泥河铁矿采选工程（一期）节能审查意见准予行政许可决定书》（皖发改许可〔2022〕46号）

五矿发展股份有限公司
重大资产置换、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并募集配套资金暨关联交易报告书（草案）

公司	在建项目名称	立项批复	环评批复	节能审查
		期开工建设的批复》（皖发改产业（2022）361号）		

（6）专利

截至本重组报告书签署日，五矿矿业及其控股子公司共拥有 92 项专利，具体情况如下：

序号	专利权人	专利类型	专利号	专利名称	申请日	权利期限
1	长沙矿山研究院有限责任公司、五矿矿业、安徽开发矿业	发明专利	ZL202511404803.8	移动式井下爆破矿石块度分析装置及分析方法	2025 年 9 月 29 日	20 年
2	长沙矿山研究院有限责任公司、五矿矿业、安徽开发矿业	实用新型	ZL202520230992.0	深部特大型地下矿山框架式地压控制结构	2025 年 2 月 13 日	10 年
3	五矿矿业	实用新型	ZL202421560845.1	一种煤矿巷道煤岩体锚固性能测试装置	2024 年 7 月 3 日	10 年
4	长沙矿山研究院有限责任公司、五矿矿业、世纪鞍山	发明	ZL202511893419.9	一种深部高承载超大盘间矿柱双向组合卸压阶段采矿方法	2025 年 12 月 16 日	20 年
5	长沙矿山研究院有限责任公司、五矿矿业	发明	ZL202511893807.7	一种分布式刚柔耦合底部结构构建方法	2026 年 5 月 12 日	20 年
6	安徽开发矿业	实用新型	ZL201621034030.5	一种可循环利用的钢结构充填挡墙	2016 年 8 月 31 日	10 年
7	安徽开发矿业	实用新型	ZL201621033350.9	一种固定式矿车平巷翻车装置	2016 年 8 月 31 日	10 年
8	安徽开发矿业	实用新型	ZL201721814754.6	遥控式皮带卸料车防淤仓保护装置	2017 年 12 月 22 日	10 年
9	安徽开发矿业	发明专利	ZL201810009575.8	基于矿砂种类或者流量大小自调震幅的矿砂筛分方法	2018 年 1 月 5 日	20 年
10	安徽开发矿业	实用新型	ZL201920380498.7	用于提升机平衡钢丝绳悬挂装置的旋转状态监测装置	2019 年 3 月 25 日	10 年
11	安徽开发矿业	实用新型	ZL201920380056.2	外动力箕斗卸载直轨限位保护装置	2019 年 3 月 25 日	10 年
12	安徽开发矿业	实用新型	ZL201920380044.X	球磨机给料弯管的改进结构	2019 年 3 月 25 日	10 年
13	安徽开发矿业	发明专利	ZL201810009525.X	基于重力感应的矿砂筛分方法	2018 年 1 月 5 日	20 年
14	安徽开发矿业	发明专利	ZL201910226526.4	适用于急倾斜薄中厚矿体的分段凿岩阶段出矿嗣后充填法	2019 年 3 月 25 日	20 年
15	安徽开发矿业	实用新型	ZL202121065004.X	一种采矿巷道支撑结构	2021 年 5 月 18 日	10 年
16	安徽开发矿业	实用	ZL20212106	一种浮选矿浆分配装置	2021 年 5	10 年

五矿发展股份有限公司
重大资产置换、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并募集配套资金暨关联交易报告书（草案）

序号	专利权人	专利类型	专利号	专利名称	申请日	权利期限
		新型	2664.2		月 18 日	
17	安徽开发矿业	实用新型	ZL202121064983.7	一种矿石输送带拨大块装置	2021 年 5 月 18 日	10 年
18	安徽开发矿业	实用新型	ZL202121064982.2	一种矿用有轨运输综合检修车	2021 年 5 月 18 日	10 年
19	安徽开发矿业	实用新型	ZL202121064949.X	一种用于电铲电缆放劲装置	2021 年 5 月 18 日	10 年
20	安徽开发矿业	实用新型	ZL202121062589.X	一种物料输送带打滑防护装置	2021 年 5 月 18 日	10 年
21	安徽开发矿业	实用新型	ZL202121064951.7	一种圆锥破碎机出料缓冲仓的防护缓冲装置	2021 年 5 月 18 日	10 年
22	安徽开发矿业	实用新型	ZL202121064955.5	一种立环强磁机卸矿水管道改进装置	2021 年 5 月 18 日	10 年
23	安徽开发矿业	实用新型	ZL202121062626.7	一种立环高梯度强磁选机卸矿装置	2021 年 5 月 18 日	10 年
24	安徽开发矿业	实用新型	ZL202121065003.5	一种地下矿山鄂式破碎机溜井矿仓料位的监测装置	2021 年 5 月 18 日	10 年
25	安徽开发矿业	实用新型	ZL202121064979.0	一种干选工艺设备传动装置	2021 年 5 月 18 日	10 年
26	安徽开发矿业	实用新型	ZL202121064977.1	一种矿用带式输送机全自动无源液压调偏支架装置	2021 年 5 月 18 日	10 年
27	安徽开发矿业	实用新型	ZL202123408573.2	一种新型磁选机防堵塞装置	2021 年 12 月 30 日	10 年
28	安徽开发矿业	实用新型	ZL202220169868.4	一种高效率的选矿用单槽浮选机	2022 年 1 月 21 日	10 年
29	安徽开发矿业	实用新型	ZL202220217177.7	一种磁铁矿厂用真空过滤机	2022 年 1 月 26 日	10 年
30	安徽开发矿业	实用新型	ZL202220217193.6	一种镜铁矿选厂用锥形球磨机	2022 年 1 月 26 日	10 年
31	安徽开发矿业	实用新型	ZL202123403004.9	一种弱磁机自动调节卸矿装置	2021 年 12 月 30 日	10 年
32	安徽开发矿业	实用新型	ZL202220026974.7	一种采矿用炮孔堵塞装置	2022 年 1 月 6 日	10 年
33	安徽开发矿业	实用新型	ZL202123208437.9	一种矿井提升机首绳伸长量自动检测装置	2021 年 12 月 20 日	10 年
34	安徽开发矿业	实用新型	ZL202220716639.X	一种适用于金属矿山井下移动用电设备电缆快速接地装置	2022 年 3 月 30 日	10 年
35	安徽开发矿业	实用新型	ZL202220716663.3	一种破碎机下方溜井井口料位仪可伸缩导杆定位结构	2022 年 3 月 30 日	10 年
36	安徽开发矿业	实用新型	ZL202220215381.5	一种矿厂选矿用立环脉动高梯度磁选机	2022 年 1 月 26 日	10 年
37	安徽开发矿业	实用新型	ZL202220271126.2	一种电动铲运机电缆限位保护装置	2022 年 2 月 10 日	10 年

五矿发展股份有限公司
重大资产置换、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并募集配套资金暨关联交易报告书（草案）

序号	专利权人	专利类型	专利号	专利名称	申请日	权利期限
38	安徽开发矿业	实用新型	ZL202220167697.1	一种特大型金属矿山用具有环保作用的磁选机	2022年1月21日	10年
39	安徽开发矿业	实用新型	ZL202220095594.9	一种移动式大型地下金属矿山用通风除尘装置	2022年1月14日	10年
40	安徽开发矿业	实用新型	ZL202123408641.5	一种大型底侧卸式矿车卸载站曲轨固定结构	2021年12月30日	10年
41	安徽开发矿业	实用新型	ZL202220778612.3	一种浮选泡沫消除装置	2022年4月6日	10年
42	安徽开发矿业	发明专利	ZL202210125885.2	一种大型铁矿山用颚式破碎机	2022年2月10日	20年
43	安徽开发矿业	发明专利	ZL202110553405.8	一种针对含充填体镜铁矿原矿的浮选方法	2021年5月20日	20年
44	安徽开发矿业	实用新型	ZL202223400422.7	一种新型脱水筛给矿装置	2022年12月19日	10年
45	安徽开发矿业	实用新型	ZL202223400401.5	一种防撒料斗式提升机	2022年12月19日	10年
46	安徽开发矿业	实用新型	ZL202223087476.2	一种新型精矿溜槽耐磨装置	2022年11月17日	10年
47	安徽开发矿业	实用新型	ZL202223181121.X	一种延长选矿用高频振动筛筛网使用寿命的给矿装置	2022年11月29日	10年
48	安徽开发矿业	实用新型	ZL202320335798.X	一种液压定轨式尾绳头制作专用工具	2023年2月28日	10年
49	安徽开发矿业	实用新型	ZL202223087533.7	一种新型螺旋溜槽	2022年11月17日	10年
50	安徽开发矿业	实用新型	ZL202223400421.2	一种出料口密封护皮固定装置	2022年12月19日	10年
51	安徽开发矿业	实用新型	ZL202320335784.8	一种液压式罐道绳拉紧装置快速退楔工具	2023年2月28日	10年
52	安徽开发矿业	实用新型	ZL202320089932.2	一种多绳摩擦式提升机主轴端齿轮箱小轴拔取工具	2023年1月31日	10年
53	安徽开发矿业	发明专利	ZL202210133342.5	一种镜铁矿厂采矿用颚式破碎机	2022年2月10日	20年
54	安徽开发矿业	发明专利	ZL202210042620.6	一种具有消泡装置的选矿用浓密机	2022年1月14日	20年
55	安徽开发矿业	实用新型	ZL202320190422.4	一种新型分矿箱	2023年2月13日	10年
56	安徽开发矿业	实用新型	ZL202320725502.5	一种新型尾矿溜槽防堵塞装置	2023年4月5日	10年
57	安徽开发矿业	实用新型	ZL202320512026.9	矿山新型砂石料下料量可控制振动筛	2023年3月16日	10年
58	安徽开发矿业	实用新型	ZL202320190418.8	一种新型雾化消泡装置	2023年2月13日	10年
59	安徽开发矿业	实用新型	ZL202320512034.3	地下矿山定位中深孔排线装置	2023年3月16日	10年
60	安徽开发矿业	实用新型	ZL202320993375.7	一种可以方便隔膜泵氮气包快速更换的加热	2023年4月27日	10年

五矿发展股份有限公司
重大资产置换、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并募集配套资金暨关联交易报告书（草案）

序号	专利权人	专利类型	专利号	专利名称	申请日	权利期限
				装置		
61	安徽开发矿业	实用新型	ZL202320725503.X	一种新型工字钢挡墙	2023年4月5日	10年
62	安徽开发矿业	实用新型	ZL202320993347.5	一种管缝锚杆便携式拉拔检测的装置	2023年4月27日	10年
63	安徽开发矿业	实用新型	ZL202320993337.1	一种新型用于立式砂仓溢流澄清的装置	2023年4月27日	10年
64	安徽开发矿业	实用新型	ZL202322727074.2	一种爆破工程炮孔堵塞装置	2023年10月11日	10年
65	安徽开发矿业	实用新型	ZL202323542263.9	一种基于5G技术的矿山安全作业环境移动检测车	2023年12月25日	10年
66	安徽开发矿业	实用新型	ZL202323466139.9	一种皮带走廊室外重锤封堵防护装置	2023年12月1日	10年
67	安徽开发矿业	实用新型	ZL202322727069.1	一种无人驾驶电机车受电弓铝滚支架	2023年10月11日	10年
68	安徽开发矿业	实用新型	ZL202322727066.8	一种物料输送带淤仓防护的装置	2023年10月11日	10年
69	安徽开发矿业	实用新型	ZL202420059377.3	一种球磨机钢球级配检测装置	2024年1月10日	10年
70	安徽开发矿业	实用新型	ZL202323542256.9	一种井下测量工程用控制点标志装置	2023年12月25日	10年
71	安徽开发矿业	实用新型	ZL202323542255.4	一种三维激光扫描仪快速安装装置	2023年12月25日	10年
72	安徽开发矿业	实用新型	ZL202323466141.6	一种可拧紧全密封式粉碎制样机的装置	2023年12月19日	10年
73	安徽开发矿业	实用新型	ZL202323466147.3	一种井下管道漏浆数据采集装置	2023年12月19日	10年
74	安徽开发矿业	实用新型	ZL202420636310.1	一种地下矿山泄水孔的防护装置	2024年3月29日	10年
75	安徽开发矿业	实用新型	ZL202323542262.4	一种简易矿浆取样勺	2023年12月25日	10年
76	安徽开发矿业	实用新型	ZL202420059376.9	一种新型重磁选螺旋溜槽	2024年1月10日	10年
77	安徽开发矿业	实用新型	ZL202323641609.0	一种选别二段磨矿分级沉砂的选矿设备	2023年12月29日	10年
78	安徽开发矿业	实用新型	ZL202422035013.4	一种拆装便捷的金属拱架支护加固连接装置	2024年8月21日	10年
79	安徽开发矿业	实用新型	ZL202421681327.5	一种细粒尾矿分级脱水筛集料装置	2024年7月16日	10年
80	安徽开发矿业	实用新型	ZL202422669566.5	一种便于安装的矿山测量井下导线点布设装置	2024年10月31日	10年
81	安徽开发矿业	实用新型	ZL202422669555.7	一种除尘器卸灰管道自动卸灰装置	2024年10月31日	10年
82	安徽开发矿业	实用新型	ZL202423101445.7	一种破碎机润滑系统冷却装置	2024年12月16日	10年
83	安徽开发矿业	实用	ZL20252049	一种简易的用于采空区	2025年3	10年

五矿发展股份有限公司
重大资产置换、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并募集配套资金暨关联交易报告书（草案）

序号	专利权人	专利类型	专利号	专利名称	申请日	权利期限
		新型	5910.5	扫描装置	月 20 日	
84	安徽开发矿业	实用新型	ZL202520911334.8	一种重选工艺的给矿装置	2026 年 5 月 13 日	
85	安徽开发矿业	实用新型	ZL202520803647.1	一种弱磁机卸矿装置	2026 年 5 月 14 日	
86	安徽开发矿业	实用新型	ZL202520803649.0	一种浮漂液位检测装置	2026 年 5 月 15 日	
87	安徽开发矿业	实用新型	ZL202520660065.2	一种车床主轴用定位装置	2026 年 5 月 16 日	
88	安徽开发矿业	实用新型	ZL202520660062.9	一种智能化除尘装置	2026 年 5 月 18 日	
89	安徽开发矿业	实用新型	ZL202521191786.X	一种胶带输送机托辊更换辅助装置	2026 年 5 月 19 日	10 年
90	洛阳点晶智控科技有限公司、世纪鞍山	实用新型	ZL202521036537.3	一种矿用溜井料位检测装置	2026 年 5 月 20 日	10 年
91	中国矿业大学（北京）、世纪鞍山	实用新型	ZL202422949062.9	一种锤击触发式井下地震超前探测仪	2024 年 12 月 2 日	10 年
92	庆发矿业、中钢集团马鞍山矿山研究总院股份有限公司	实用新型	ZL202322067660.9	一种矿井通风机站密闭风门快速辅助打开装置	2023 年 8 月 3 日	10 年

截至本重组报告书签署日，上述专利权属清晰，不存在质押等权利限制，亦不涉及诉讼、仲裁、司法强制执行等重大争议。

（7）软件著作权

截至本重组报告书签署日，五矿矿业及其控股子公司共拥有 3 项已登记计算机软件著作权，具体情况如下：

序号	权利人	登记号	软件名称	登记日期	取得方式	权利范围	他项权利
1	安徽开发矿业,尹明星,汪加军,腰晓凯	2019SR0853560	安徽开发矿业有限公司选矿部信息化管理系统	2019 年 8 月 16 日	原始取得	全部权利	无
2	安徽开发矿业,西安科技大学	2021SR0757377	多级机站矿井通风仿真系统	2021 年 5 月 25 日	原始取得	全部权利	无
3	安徽开发矿业,牛永宝,何建勇,尹明星,杜鹏,王清廉,舒传杰,郝明敏,南佳佳	2023SR0438735	轻迈系统	2023 年 4 月 4 日	原始取得	全部权利	无

截至本重组报告书签署日，上述软件著作权权属清晰，不存在质押等权利限制，亦不涉及诉讼、仲裁、司法强制执行等重大争议。

（8）域名

截至本重组报告书签署日，五矿矿业及其子公司拥有 1 项域名，具体如下：

序号	域名	域名所有者	备案号	审核通过时间
1	hxks.com	五矿矿业	ICP 备 16060067 号-2	2021/9/26

截至本重组报告书签署日，上述域名权属清晰，不存在质押等权利限制，亦不涉及诉讼、仲裁、司法强制执行等重大争议。

3、主要负债情况

根据致同会计师出具的《五矿矿业模拟审计报告》，截至 2026 年 3 月 31 日，五矿矿业负债构成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金额
应付票据	31,593.36
应付账款	62,187.39
合同负债	11,817.83
应付职工薪酬	7,395.75
应交税费	9,969.64
其他应付款	170,547.60
一年内到期的非流动负债	395.61
其他流动负债	1,473.09
流动负债合计	295,380.28
长期借款	11,000.90
租赁负债	298.41
长期应付款	65,000.00
预计负债	15,741.57
递延收益	1,005.93
递延所得税负债	2,190.47
非流动负债合计	95,237.27
负债合计	390,617.55

4、对外担保及或有负债

截至 2026 年 3 月 31 日，五矿矿业不存在对合并报表外的主体提供担保的情形，不存在或有负债的情形。

5、权利限制情况

根据《五矿矿业模拟审计报告》，截至 2026 年 3 月 31 日，五矿矿业存在部分货币资金受限的情形，系环境治理保证金、土地复垦保证金，受限金额为 5,071.67 万元。除上述情况外，五矿矿业及其控股子公司所拥有和使用的土地使用权、房屋所有权、探矿权、采矿权、租赁不动产及知识产权等资产的所有权或使用权等相关权利不存在担保或其他权利受到限制的情况。

（六）诉讼、仲裁和合法合规情况

1、重大未决诉讼、仲裁情况

截至本报告书签署日，五矿矿业及其控股子公司不存在作为被告尚未了结的、标的金额在 500 万元以上的诉讼、仲裁案件情况。

2、行政处罚或刑事处罚情况

自 2023 年 1 月 1 日至本重组报告书签署日，五矿矿业及其子公司受到的行政处罚的情况如下：

序号	被处罚主体	处罚部门	处罚决定书文号	被处罚行为	处罚内容	处罚作出时间	是否构成重大违法行为
1	安徽开发矿业	六安市应急管理局	（六）应处罚〔2023〕矿山-11 号	李楼铁矿井下-275m 分段 14-2 掘进工作面局扇风筒口距离工作面迎头超过 10m	给予警告，并处人民币 24,000 元罚款	2023 年 11 月 20 日	1、被处罚主体已按时缴纳完毕罚款； 2、处罚部门已出具《复函》，确认左述行政处罚不属于重大行政处罚
2	安徽开发矿业	霍邱县消防救援大队	霍消行罚决字〔2024〕第 0055 号	未按照规定落实消防控制室值班制度	罚款人民币 5,000 元	2024 年 3 月 8 日	1、根据《高层民用建筑消防安全管理规定》第四十七条第一款第四项规定，“违反本规定，有下列行为之一的，由消防救援机构责令改正，对经营性单位和个人处 2,000 元以上 10,000 元以下罚款，对非经营性单位和个人处 500 元以上 1,000 元以下罚款：（四）未按照规定落实消防控制室值班制度，或者安排不具备相应条件的人员值班的”，安徽开发矿业的处罚金额仅为 5,000 元，处罚金额较小； 2、处罚部门已出具《证明》，确认被处罚主体已完成整改并缴纳罚款，所述隐患不属于重大火灾隐患的范畴
3	安徽开发矿业	霍邱县公安局	霍公（井）行罚决字〔2024〕1622 号	违反标准实施爆破作业	责令立即整改，并处罚款 200,000 元	2024 年 8 月 7 日	处罚部门已出具《证明》，确认被处罚主体已完成整改并按时缴纳完毕罚款，左述违法行为不构成重大违法违规行为
4	安徽开发矿业	六安市应急管理局	（六）应处罚〔2024〕矿山-8 号	安徽开发矿业有限公司李楼铁矿未对 1#副井提升机超速、闸瓦磨损等保护装置进行日检。	人民币 10,000 元罚款	2024 年 11 月 15 日	1、被处罚主体已按时缴纳完毕罚款； 2、处罚部门已出具《复函》，确认左述行政处罚不属于重大行政处罚
5	安徽开发矿业	霍邱县自然资源和	霍自然资监矿决	超越采矿权范围掘进矿产资源并对外进行销售	1.责令退回矿区范围内开采，对未经批准的越界工程进行	2025 年 1 月 15 日	处罚部门已出具《证明》，确认被处罚主体已完成整改，并按时足额缴纳罚款，被

五矿发展股份有限公司
重大资产置换、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并募集配套资金暨关联交易报告书（草案）

序号	被处罚主体	处罚部门	处罚决定书文号	被处罚行为	处罚内容	处罚作出时间	是否构成重大违法行为
		规划局	〔2025〕1号		填充、封堵； 2.没收销售资源量违法所得482,628元并处以违法所得30%的罚款144,788.4元，共计627,416.4元		处罚主体不存在重大违法违规情形
6	安徽开发矿业	霍邱县应急管理局	（霍）应急罚（2025）事故-1号	事故发生后瞒报；对外包单位安全管理不到位，未及时发现并消除事故隐患，未及时制止和纠正外包队伍人员违章作业行为。对安徽开发矿业有限公司“5.9”一般高处坠落事故的发生负有责任，且在事故发生后瞒报。	人民币1,500,000元罚款	2025年5月27日	处罚部门已出具《证明》，确认被处罚主体已在规定时间内缴纳完毕罚款，左述违法行为不构成重大违法违规行为
7	安徽开发矿业	霍邱县自然资源和规划局	霍自然资监矿决〔2025〕2号	超越批准的采矿权范围掘进巷道	1.责令退回矿区范围内开采，对未经批准的越界工程进行填充、封堵； 2.对其掘进资源量剩余未查处部分1,350,590元进一步追缴，并处以30%罚款405,177元，共计1,755,767元	2025年6月24日	处罚部门已出具《证明》，确认被处罚主体已完成整改，并按时足额缴纳罚款，被处罚主体不存在重大违法违规情形
8	安徽开发矿业医务室	霍邱县市场监督管理局	霍市监处罚（2025）105号	涉嫌使用超过有效期的药品	1.没收涉案药品“盐酸利多卡因注射液”13支； 2.罚款50,000元	2025年12月30日	霍市监处罚〔2025〕105号《行政处罚决定书》载明“本局综合分析当事人违法行为的事实、性质、情节及社会危害程度，经全面权衡后决定对当事人以减轻处罚的阶次进行裁量”，且被处罚主体已按照要求缴纳罚款、整改完毕，因此该行政处罚不属于重大违法行为
9	安徽开发矿业	霍邱县应急管理局	（邱）应急罚（2026）22号	1、李楼铁矿-200m中段南措施井、北措施井Ⅳ级机站风机（主要通风机）停止运	对第1项、第2项、第3项违法行为各自处以人民币42,000元罚款，三项合并，	2026年6月12日	处罚部门已出具《证明》，确认左述违法行为不构成重大违法违规行为，左述行政处罚不属于重大行政处罚

五矿发展股份有限公司
重大资产置换、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并募集配套资金暨关联交易报告书（草案）

序号	被处罚主体	处罚部门	处罚决定书文号	被处罚行为	处罚内容	处罚作出时间	是否构成重大违法行为
				转，未安排井下受影响区域人员撤离； 2、李楼铁矿井下在用的Ⅰ级机站作为一级负荷未采用双重电源进行供电； 3、吴集铁矿（北段）-325m中段南风井Ⅲ级机站风机（主要通风机）停止运转，未安排井下受影响区域人员撤离。	罚款共计人民币 126,000 元		
10	安徽开发矿业	六安市交通运输局	皖六交六违通（2026）1600037号	超限超载装载货物	人民币 10,000 元罚款	2026 年 5 月 26 日	处罚部门已出具《情况说明》，确认被处罚主体已完成整改和按时足额缴纳罚款，安徽开发矿业不存在重大违法违规情形
11	世纪鞍山	鞍山市应急管理局	（鞍）应急罚（2024）矿山-8号	矿井水文地质类型为中等，未建立专业探放水队伍。未对水害情况进行预测预报，物探前未编制物探设计，未按照物探结论对物探成果进行验证。	4.5 万元的行政处罚	2024 年 7 月 4 日	处罚部门已出具《证明》，确认被处罚主体已完成整改和按时足额缴纳罚款，左述违法行为不构成重大违法违规行为
12	庆发矿业	霍邱县应急管理局	（邱）应急罚（2023）13号	开展员工安全教育培训工作不力，隐患排查流于形式，风险点排查和防范措施落实有差距，未能及时有效发现并制止从业人员违章作业。	给予人民币 300,000 元罚款	2023 年 9 月 27 日	处罚部门已出具《证明》，确认被处罚主体已完成问题整改并按规定缴纳了行政处罚款，左述违法行为为非重大违法违规行为
13	庆发矿业	六安市应急管理局	（六）应急罚（2023）矿山-9号	井下-350m 中段 4-18 充填联巷为独头掘进工作面，未设置局部通风设施通风。	给予警告、并处人民币 24,000 元罚款	2023 年 11 月 20 日	1、被处罚主体已按时缴纳完毕罚款； 2、处罚部门已出具《复函》，确认左述行政处罚不属于重大行政处罚
14	庆发矿业	霍邱县应急管理局	（邱）应急罚（2025）55号	-325m 水平南沿独头巷道（超 20m）内堆放有材料，未采取局部通风措施或设栅	人民币 22,000 元罚款	2025 年 9 月 17 日	处罚部门已出具《证明》，确认被处罚主体已完成问题整改并按规定缴纳了行政处罚款，左述违法行为为非重大违法违规行为

五矿发展股份有限公司
重大资产置换、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并募集配套资金暨关联交易报告书（草案）

序号	被处罚主体	处罚部门	处罚决定书文号	被处罚行为	处罚内容	处罚作出时间	是否构成重大违法行为
				栏禁止人员入内。不符合《金属非金属地下矿山通风技术规范局部通风》（AQ2013.2-2008）第4.1条的规定。由于该独头巷道有作业人员出入拿材料，现场通风条件差，人员长期停留存在中毒窒息的事故风险，存在未采取措施消除事故隐患的行为。			
15	五鑫矿业	庐江县应急管理局	（庐江）应急罚（2025）28-1号	该公司存在“主井井筒工作面596m处水压大于3MPa，探水钻孔超前距15m，小于《金属非金属地下矿山防治水安全技术规范》第8.8条要求的'大于25m'。查探水钻孔原始记录表，已施工的6个探水钻孔深度均小于设计要求的'钻孔深度120m'”的问题隐患	给予人民币15,000元罚款	2025年8月11日	处罚部门已出具《证明》，确认被处罚主体已完成整改并按时缴纳完毕罚款，左述违法行为不构成重大违法违规行为
16	五矿邯邢矿业（安徽）物业管理有限公司 霍邱物业分公司	霍邱县市场监督管理局	霍市监处罚（2023）26号	当事人销售转基因食品未按规定显著标示和未取得食品经营许可从事散装食品的行为违反《中华人民共和国食品安全法》第六十九条和第三十五条第一款的规定	一、没收违法经营食品：中粮福临门天天五谷食用植物调和油2瓶（净含量：1.8升/瓶），小米22斤，黄豆13斤；二、没收违法所得778.564元；三、罚款37,000元	2023年6月7日	1、被处罚主体已按时缴纳完毕罚款； 2、处罚部门已出具《情况说明》，确认对左述违法行为的处罚不属于《市场监督管理严重违法失信名单管理办法》第二条所列较重行政处罚

3、被司法机关立案侦查或被中国证监会立案调查的情况

截至本报告书签署日，五矿矿业不存在因涉嫌犯罪被司法机关立案侦查或者涉嫌违法违规被中国证监会立案调查的情况。

（七）主营业务发展情况

1、拟置入标的主营业务

五矿矿业为国有大型黑色冶金矿山企业，主营业务涵盖铁矿石开采、选矿加工及铁精粉产品销售，是我国钢铁原料保供的骨干力量，也是国内少数具备矿产资源开发全产业链自主运营能力的矿业企业。

五矿矿业按照“矿山+专业支撑”管控模式，子公司按业务类型主要可分为矿山采选公司和专业化支持公司，实施集采统销模式管理。其中，采选公司聚焦矿山安全生产；专业化公司设计公司、运销公司、物资公司、物业公司分别负责矿山技术、成品销售、辅料备件采购、物业后勤保障等。

采选公司方面，五矿矿业在华东、东北等核心区域布局五座各具特色的铁矿资源开发基地，其中在产矿山为安徽开发矿业李楼-吴集北段铁矿、庆发矿业张家夏楼铁矿，在建矿山包括世纪鞍山陈台沟铁矿、五鑫矿业泥河铁矿、营口矿业赵平房铁矿。

五矿矿业逐步构建起涵盖地质勘查、工程设计、井巷建设、铁矿采选、物资供应、物流销售的完整产业链，形成了覆盖“资源获取—开发建设—运营管理—末期退出”全生命周期的成熟矿业运营体系，资源获取风险管控能力、新矿建设投资管控能力及生产运营成本管控能力突出，综合竞争力稳居行业前沿。依托自有仓储、汽运、铁路、港口一体化物流网络，五矿矿业搭建了高效、稳定的储运销体系，与安徽、河北、河南、江苏、江西、陕西等省份的众多钢铁企业建立长期稳定合作关系，持续为我国钢铁工业高质量发展提供坚实原料保障。

2、行业主管部门、监管体制、主要法律法规及政策

拟置入标的公司所处行业的主要监管部门包括国家发改委、自然资源部、应急管理部、国家矿山安全监察局、生态环境部等，行业自律组织主要包括中

国家发改委作为国务院的组成部门，是综合研究拟订经济和社会发展规划，规划重大建设项目和生产力布局，平衡全社会经济总量，指导总体经济体制改革的宏观调控部门。

自然资源部是我国矿产资源的主管部门，对全国矿产资源的勘查与开采活动实施监督管理，同时依照法律法规，负责探矿权、采矿权的申请受理、审核登记及转让管理等相关工作。

应急管理部负责安全生产综合监督管理和工矿商贸行业安全生产监督管理等。国家矿山安全监察局前身系国家煤矿安全监察局，由应急管理部管理，主要负责矿山安全监管监察工作。主要职责包括：拟订矿山安全生产（含地质勘探）方面的政策、规划、标准，起草相关法律法规草案、部门规章草案并监督实施；指导矿山安全监管工作，制定矿山安全准入、监管执法、风险分级管控和事故隐患排查治理等政策措施并监督实施。

生态环境部是矿山行业环境保护工作的主管部门，主要负责矿山开采过程中的环境监察、环境质量监测、污染源管控及相关污染物排放标准制定等管理任务；同时负责监督核查新建、改建、扩建工程项目环境保护设施与主体同时设计、同时施工、同时投产使用等事项。

近五年来，拟置入标的公司所处行业主要的政策法规如下：

序号	文件名称	颁布单位	颁布时间	相关政策内容
1	《中华人民共和国矿产资源法实施条例》	国务院	2026 年 5 月	系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矿产资源法》制定的配套实施条例，确立战略性矿产资源统一规划、竞争性出让方针；明确矿业权期限与续期规则、勘查开采方案审批要求；强化矿区生态修复责任与费用专款专用；完善矿产资源储备与应急制度；加大违法处罚力度，特别是对涉及战略性矿产资源的从重处罚，规范矿产资源全流程管理
2	《金属非金属矿山智能化建设指南（2025 年版）》	国家矿山安全监察局	2025 年 12 月	针对铁矿等非煤矿山，要求推进灾害严重、高海拔矿山智能化建设，明确智能化建设路线图；推动地下铁矿建立人员定位、安全监测监控、通信联络等智能系统，推广自动化、智能化采矿选矿装备，提升矿山安全水平与资源利用效率
3	《钢铁行业稳增长工作方案	工信部、自然资源部、生态环境	2025 年 8 月	聚焦铁矿石等原材料保供稳价，明确加快国内重点铁矿项目开工投产、扩能扩产，支持合规

五矿发展股份有限公司
重大资产置换、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并募集配套资金暨关联交易报告书（草案）

序号	文件名称	颁布单位	颁布时间	相关政策内容
	《2025—2026年）》	部、商务部、市场监管总局		矿企正常生产，严禁行业整顿“一刀切”；鼓励钢铁企业与铁矿企业签订长期协议，稳定产业链供应链，同时推动铁矿采选环节绿色化、智能化升级，提升资源保障能力
4	《中华人民共和国矿产资源法（2024修订）》	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	2024年11月	确立铁矿等战略性矿产资源统一规划、合理布局、综合利用方针；明确开采选矿需达到“三率”（开采回采率、选矿回收率、综合利用率）国家标准要求；强化绿色矿山建设与矿区生态修复责任，加大对无证开采、破坏性开采等行为的处罚力度，增设信用惩戒措施，规范铁矿开发全流程管理
5	《关于做好2024年降成本重点工作的通知》	国家发改委办公厅、工信部办公厅、财政部办公厅、人民银行办公厅	2024年5月	加强能源资源保障，推进实施新一轮找矿突破战略行动，加强重要能源、矿产资源国内勘探开发和增储上产，提高能源资源安全保障能力，落实好《矿业权出让收益征收办法》，推动矿产矿业健康有序发展；从降低企业用地原材料成本、降低运输成本等方面提出了相关措施推动矿业的健康发展
6	《关于进一步加强绿色矿山建设的通知》	自然资源部、生态环境部、财政部、国家市场监督管理总局、国家金融监督管理总局、中国证监会、国家林业和草原局	2024年4月	加快推动绿色低碳先进适用技术应用。矿山企业要加强绿色低碳技术工艺装备升级改造，在资源开发、综合利用、节能减排、生态修复等环节，鼓励采用《国家重点推广的低碳技术目录》《矿产资源节约和综合利用先进适用技术目录》中的技术，推动矿山绿色低碳转型。加快融合5G、大数据、互联网、人工智能等信息化技术，推动矿山企业数字化、智能化、绿色化发展，提升资源开发利用与生产管理效率
7	《关于进一步加强矿山安全生产工作的意见》	中共中央办公厅、国务院办公厅	2023年9月	加快矿山升级改造。推动中小型矿山机械化升级改造和大型矿山自动化、智能化升级改造，加快灾害严重、高海拔等矿山智能化建设，打造一批自动化、智能化标杆矿山。地下矿山应当建立人员定位、安全监测监控、通信联络、压风自救和供水施救等系统
8	《自然资源部关于深化矿产资源管理改革若干事项的意见》	自然资源部	2023年7月	全面推进矿业权竞争性出让，以招标、拍卖、挂牌方式公开竞争；实行同一矿种探矿权、采矿权出让登记同级管理，避免多级审批；调整探矿权期限至5年；强化矿产资源储量评审备案；明确评审备案范围和权限，持续推进矿产资源储量市场服务体系建设，满足企业生产经营、矿业行业发展和市场需要
9	《关于进一步完善矿产资源勘查开采登记管理的通知》	自然资源部	2023年5月	一是鼓励“就矿找矿”，采矿权人在矿区范围深部、上部开展勘查工作，无须办理探矿权新立登记。二是简化探矿权转采矿权程序。三是精简矿业权登记申请资料
10	《关于印发促进工业经济平稳增长的若干政策的通知》	国家发改委等12部门	2022年2月	做好铁矿石、化肥等重要原材料和初级产品保供稳价，进一步强化大宗商品期现货市场监管，加强大宗商品价格监测预警；支持企业投资开发铁矿、铜矿等国内具备资源条件、符合生态环境保护要求的矿产开发项目

五矿发展股份有限公司
重大资产置换、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并募集配套资金暨关联交易报告书（草案）

序号	文件名称	颁布单位	颁布时间	相关政策内容
11	《“十四五”原材料工业发展规划》	工信部、科学技术部、自然资源部	2021年12月	合理开发国内矿产资源。加大铁矿石、铜、钾等紧缺性矿产资源探矿力度，积极开展现有矿山深部及外围找矿。支持铁矿石、铜矿、稀土等国内重点矿山建设，铁矿石列入战略资源安全保障工程

3、拟置入标的公司的主要产品、用途及变化情况

五矿矿业的主要产品为铁精粉及铁矿石。

（1）铁矿石

铁是我国最为重要的战略性矿产资源之一，是钢铁工业的核心原料。自然界中金属状态的铁极为少见，铁一般以和其他元素结合成化合物的形态存在。根据含铁矿物主要性质，可以将铁矿石分为磁铁矿、镜铁矿、赤铁矿、褐铁矿、菱铁矿等。铁矿石的品位指铁矿石中铁元素的质量分数即矿石含铁量，是决定铁矿石使用价值的主要因素，一般低于 50%品位的铁矿石需要经过选矿才能冶炼利用。

五矿矿业的在产矿山中，安徽开发矿业李楼-吴集北段铁矿的李楼矿段以镜铁矿为主，吴集北段矿段以磁铁矿为主；庆发矿业张家夏楼铁矿以磁铁矿为主。在建矿山中，世纪鞍山陈台沟铁矿以磁铁矿为主；五鑫矿业泥河铁矿以磁铁矿为主；营口矿业赵平房铁矿以磁铁矿为主。

庆发矿业张家夏楼铁矿未设选矿厂，以铁矿石为主要产品直接对外销售。

（2）铁精粉

铁精粉由铁矿石原矿经过破碎、筛分、磨细、选矿等加工处理而成，品位较高，是钢铁冶炼的主要原材料。

五矿矿业的在产矿山中，安徽开发矿业李楼-吴集北段铁矿以铁精粉为主要产品对外销售，其铁精粉品位一般在 64%及以上。五矿矿业的在建矿山预计以铁精粉为主要产品对外销售。

报告期内，五矿矿业的主要产品及用途未发生变化。

4、主要产品的工艺流程图

五矿矿业下属矿山均为地下矿山，矿体赋存具有一定深度，故需采用地下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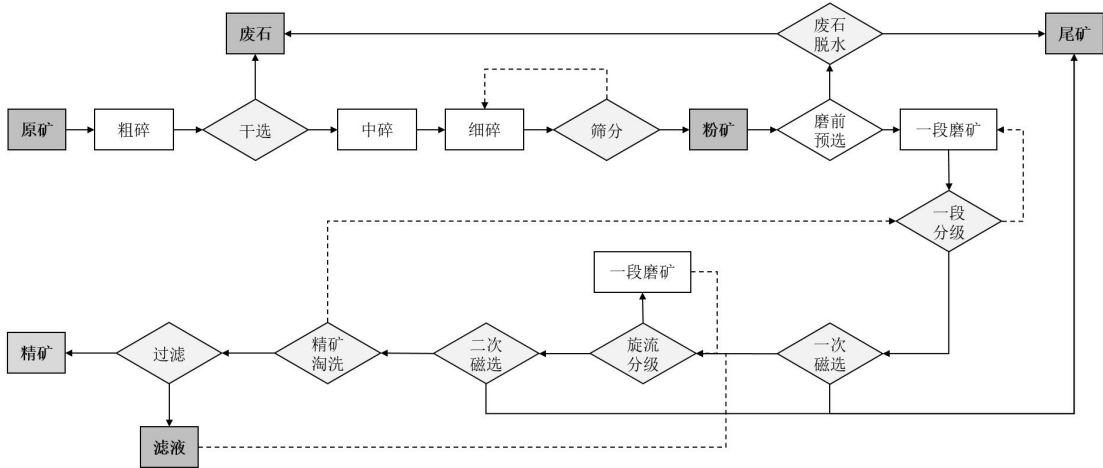
五矿发展股份有限公司

重大资产置换、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并募集配套资金暨关联交易报告书（草案）

开采方式，分为采矿和选矿两方面过程。采矿包括通过井巷工程抵达地下矿体，爆破落矿，开采铁矿石原矿后运输出矿，具体流程如下：



选矿过程主要在地面进行，包括碎矿、筛分、磨矿、磁选、淘洗、过滤等，以安徽开发矿业李楼-吴集北段铁矿的磁铁矿选矿为例，总体流程如下：



5、主要经营模式

（1）盈利模式

五矿矿业主要从事铁矿石的开采、选矿加工，主要通过向下游钢铁生产企业及贸易商客户销售铁精粉产品取得业务收入。

（2）销售模式

报告期内，五矿矿业与客户之间的销售模式均为买断式销售，下游客户包括生产商和贸易商两类，并以向生产商直接销售为主。由于铁精粉产品价格与钢铁行业景气度高度关联，五矿矿业的销售价格高度挂钩于普氏指数等进口矿价格基准，根据客户需求量签订销售合同。

（3）采购模式

五矿矿业在生产过程中对外采购的内容主要包括以下几类：一是生产所需设备、原材料的采购，二是矿山工程施工、监理，技术服务等工程项目相关的采购，以及其他采购。五矿矿业根据实际生产需要，通过公开招标或询价、竞争性谈判等方式进行采购。

（4）生产模式

五矿矿业根据市场需求、生产规划、价格状况等各种因素制定年度生产经营计划，并按计划组织生产。五矿矿业的生产主要分为采矿和选矿两个部分，其中主要生产工序由五矿矿业下属矿山采选公司自主完成，个别工序根据实际需要向外部企业采购服务。

（5）结算模式

五矿矿业与供应商根据采购合同约定的安排付款，工程项目根据进度付款居多，结算方式主要是银行转账；与客户的结算通常为先收款后交货，定期与客户对账并确认结算单，结算方式主要是银行转账。

6、主要业务资质及许可

五矿矿业及其子公司持有的《矿产资源勘查许可证》和《采矿许可证》矿业权资质参见本报告书“第五章 拟置入资产基本情况”之“一、五矿矿业”之“（五）主要资产权属、对外担保及主要负债、或有负债情况”之“2、主要资产权属”。此外，安徽开发矿业李楼-吴集北段铁矿还持有安徽省自然资源厅下发的《不动产权证书（采矿权）》；世纪本溪花红沟铁矿还持有辽宁省自然资源厅下发的《不动产权证书（探矿权）》。

五矿矿业及其子公司取得的其他主要业务资质及许可情况如下：

序号	持有人	证书名称	证书编号	发证机关	颁发日期	有效期
1	安徽开发矿业有限公司李楼铁矿	安全生产许可证	（皖）FM 安许证字[2025]Y022 号	安徽省应急管理厅	2025 年 1 月 27 日	2025 年 2 月 15 日至 2028 年 2 月 14 日
2	安徽开发矿业有限公司李楼铁矿尾矿库	安全生产许可证	（皖）FM 安许证字[2025]Y023 号	安徽省应急管理厅	2025 年 1 月 27 日	2025 年 2 月 15 日至 2028 年 2 月 14 日
3	安徽开发矿业有限公司吴集铁矿（北段）	安全生产许可证	（皖）FM 安许证字[2025]Y021 号	安徽省应急管理厅	2025 年 1 月 27 日	2025 年 2 月 15 日至 2028 年 2 月 14 日
4	安徽省霍邱县张家夏楼铁矿（庆发矿业）	安全生产许可证	（皖）FM 安许证字[2024]Y112 号	安徽省应急管理厅	2024 年 8 月 22 日	2024 年 9 月 26 日至 2027 年 9 月 25 日
5	安徽开发矿业有限公司李楼铁矿	爆破作业单位许可证（非营业性）	3415001300013	六安市公安局	2025 年 7 月 21 日	至 2031 年 7 月 21 日
6	安徽开发矿业有限公司吴集	爆破作业单位许可证（非营	3415001300022	六安市公安局	2025 年 7 月 21 日	至 2031 年 7 月 21 日

五矿发展股份有限公司
重大资产置换、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并募集配套资金暨关联交易报告书（草案）

序号	持有人	证书名称	证书编号	发证机关	颁发日期	有效期
	铁矿（北段）	业性）				
7	庆发矿业	爆破作业单位许可证（非营业性）	3415001300023	六安市公安局	2025 年 11 月 25 日	至 2030 年 11 月 25 日
8	物资公司	承装（修、试）电力设施许可证	4-4-00499-2025	国家能源局华东监管局	2025 年 10 月 21 日	至 2031 年 10 月 20 日
9	临淮港务	道路运输经营许可证	皖交运管许可六字 341522290543 号	霍邱县道路运输管理局	2025 年 3 月 27 日	至 2028 年 11 月 28 日
10	五矿矿业（安徽）运销有限公司莱芜分公司	道路运输经营许可证	鲁交运管许可合字 340100293106 号	济南市莱芜区城乡交通运输局	2023 年 9 月 19 日	至 2027 年 5 月 23 日
11	运销公司	道路运输经营许可证	皖交运管许可合字 340100293106 号	合肥市交通运输局	2023 年 5 月 24 日	至 2027 年 5 月 23 日
12	安徽开发矿业	辐射安全许可证	皖环辐证[N1600]	六安市生态环境局	2026 年 1 月 22 日	至 2031 年 1 月 21 日
13	临淮港务	港口经营许可证	（皖六）港经证（0004）号	六安市交通运输局	2025 年 9 月 16 日	至 2028 年 9 月 16 日
14	安徽开发矿业	取水许可证	B341522S2020-0087	安徽省水利厅	2025 年 11 月 30 日	2025 年 12 月 1 日至 2030 年 11 月 30 日
15	安徽开发矿业	取水许可证	B341522G2020-0086	安徽省水利厅	2025 年 11 月 30 日	2025 年 12 月 1 日至 2030 年 11 月 30 日
16	庆发矿业	取水许可证	C341522G2024-0005	六安市水利局	2024 年 7 月 19 日	至 2029 年 7 月 18 日
17	安徽开发矿业	排污许可证	91341522750992264 D001U	六安市生态环境局	2023 年 5 月 23 日	2023 年 7 月 28 日至 2028 年 7 月 27 日
18	庆发矿业	固定污染源排污登记	91341522756830194 G001W	/	2024 年 9 月 20 日	至 2029 年 9 月 19 日
19	物业公司	劳务派遣经营许可证	34011120250070	合肥市包河区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	2025 年 11 月 11 日	至 2028 年 11 月 10 日
20	物资公司	危险化学品经营许可证	合包危经[2024]008 号	合肥市包河区应急管理局	2024 年 3 月 12 日	至 2027 年 3 月 11 日
21	物资公司	承装（修、试）电力设施许可证	4-4-00499-2025	国家能源局华东监管局	2025 年 10 月 21 日	至 2031 年 10 月 20 日
22	设计公司	工程监理资质证书	E234046163	安徽省住房和城乡建设厅	2023 年 3 月 13 日	至 2028 年 9 月 4 日
23	设计公司	工程设计资质证书	A234045901	安徽省住房和城乡建设厅	2023 年 3 月 10 日	至 2029 年 10 月 21 日

7、主要产品的生产和销售情况

（1）主要产品产能、产量和销售情况

报告期内，五矿矿业的产能、产量、产能利用率及销售情况如下：

单位：万吨

项目	2026 年 1-3 月	2025 年度	2024 年度
原矿			
产量	207.92	959.58	928.43
年处理能力	800.00	800.00	800.00
处理量	180.39	851.63	806.58
产能利用率	90.20%	106.45%	100.82%
铁精粉			
产量	63.93	297.55	294.20
销量	58.81	298.12	296.73
销售收入（万元）	48,954.90	240,157.10	258,273.60
销售单价（元/吨）	832.40	805.56	870.40

注：本表产能利用率为原矿处理的产能利用率

（2）主要客户销售情况

报告期内，五矿矿业向主要客户销售收入及占营业收入的比例如下：

单位：万元

年度	序号	主要客户	主要销售内容	销售金额（不含税）	占比	是否为关联方	是否为新增客户
2026 年 1-3 月	1	冀南钢铁集团有限公司	铁精粉	6,177.84	10.47%	否	否
	2	冀中能源集团有限责任公司	铁精粉	6,138.19	10.40%	否	否
	3	栾川县锦嘉商贸有限公司	铁精粉	5,175.69	8.77%	否	否
	4	安徽首矿大昌金属材料有限公司	铁精粉	3,961.63	6.71%	否	否
	5	安阳鑫宝国际贸易有限公司	铁精粉	3,817.67	6.47%	否	否
	合计			25,271.02	42.83%	-	-
2025 年	1	冀中能源集团有限责任公司	铁精粉	35,663.44	12.38%	否	是
	2	冀南钢铁集团有限公司	铁精粉	25,470.07	8.84%	否	否
	3	林州林钢铸管科技有限公司	铁精粉	19,933.17	6.92%	否	否
	4	河北龙凤山新材料科技集团有限公司	铁精粉	17,606.04	6.11%	否	否
	5	常州市宽驰商贸有限公司	铁精粉	17,493.52	6.07%	否	否
	合计			116,166.25	40.33%	-	-

五矿发展股份有限公司
重大资产置换、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并募集配套资金暨关联交易报告书（草案）

年度	序号	主要客户	主要销售内容	销售金额（不含税）	占比	是否为关联方	是否为新增客户
2024 年	1	信达皖钢（厦门）金属有限公司	铁精粉	35,046.56	11.19%	否	否
	2	天津鑫程国际贸易有限公司	铁精粉	28,922.32	9.24%	否	是
	3	安阳鑫宝国际贸易有限公司	铁精粉	24,864.38	7.94%	否	否
	4	新兴铸管股份有限公司	铁精粉	20,019.70	6.39%	否	否
	5	常州市宽驰商贸有限公司	铁精粉	15,797.91	5.05%	否	否
	合计			124,650.86	39.81%	-	-

注：（1）冀南钢铁集团有限公司包括同一控制下合并企业冀南钢铁集团有限公司、河北华信特种钢铁有限公司、武安市裕华钢铁有限公司；（2）冀中能源集团有限责任公司包括同一控制下合并企业冀中能源集团有限责任公司销售分公司、河北冀中能源国际贸易集团有限公司；（3）新兴铸管股份有限公司包括同一控制下合并企业新兴铸管股份有限公司、芜湖新兴铸管有限责任公司。

报告期内，五矿矿业的主要客户主要为大型钢厂及行业贸易商，较为稳定。2025 年，公司第一大客户从信达皖钢（厦门）金属有限公司变更为冀中能源集团有限责任公司，主要是其终端钢厂客户调整贸易商所致。

（3）分模式的销售情况

报告期内，五矿矿业以直销模式为主，贸易商模式为辅，各期的收入占比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2026 年 1-3 月		2025 年		2024 年	
	收入	占比	收入	占比	收入	占比
直销客户	36,257.17	61.45%	184,589.16	64.08%	177,560.76	56.71%
贸易商	22,745.65	38.55%	103,449.51	35.92%	135,527.27	43.29%
合计	59,002.82	100.00%	288,038.67	100.00%	313,088.03	100.00%

8、主要产品的原材料采购及供应情况

（1）报告期内主要原材料采购情况

报告期内，五矿矿业在产矿山主要采购包括材料备件、建筑及井巷施工服务以及水电能源，在建矿山以建筑及井巷施工服务为主。

报告期内按照类别统计的采购金额及占比情况如下表所示：

五矿发展股份有限公司
重大资产置换、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并募集配套资金暨关联交易报告书（草案）
单位：万元

项目 (不含税)	2026 年 1-3 月		2025 年		2024 年	
	采购金额	占比	采购金额	占比	采购金额	占比
矿山采选类采购						
材料备件	8,322.54	22.17%	37,864.11	21.92%	37,496.28	23.75%
水电能源	5,225.31	13.92%	22,283.53	12.90%	20,859.29	13.21%
采切工程	1,490.16	3.97%	10,393.14	6.02%	22,514.35	14.26%
建筑及井巷 施工服务	4,345.78	11.58%	21,427.94	12.41%	15,865.55	10.05%
机器设备	467.26	1.24%	6,339.40	3.67%	8,377.66	5.31%
小计	19,851.05	52.87%	98,308.12	56.92%	105,113.13	66.59%
矿山建设类采购						
机器设备	1,163.49	3.10%	14,030.57	8.12%	1,008.32	0.64%
建筑及井巷 施工服务	14,691.47	39.13%	56,204.37	32.54%	48,270.29	30.58%
小计	15,854.96	42.23%	70,234.94	40.67%	49,278.61	31.22%
其他	1,838.22	4.90%	4,161.20	2.41%	3,467.41	2.20%
合计	37,544.23	100.00%	172,704.26	100.00%	157,859.15	100.00%

（2）能源供应情况

报告期内五矿矿业生产所需的主要能源主要为电力、柴油及水等。报告期内，五矿矿业在产矿山所需的电力、柴油及水的采购量、采购金额及均价情况如下：

采购项目 (不含税)	交易内容	2026 年 1-3 月	2025 年	2024 年
用电	采购金额（万元）	4,870.39	20,457.07	19,010.38
	均价（元/度）	0.60	0.58	0.59
	采购量（万度）	8,079.62	35,115.69	31,987.59
柴油	采购金额（万元）	294.91	1,571.92	1,642.17
	均价（元/吨）	6,043.24	6,250.18	6,875.49
	采购量（吨）	488.00	2,515.00	2,388.44
用水	采购金额（万元）	60.01	254.54	206.74
	均价（元/立方米）	2.32	2.32	2.32
	采购量（万立方米）	25.82	109.56	89.06

注：上述水电能源为矿山采选所耗用的电、柴油、水。

五矿发展股份有限公司
重大资产置换、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并募集配套资金暨关联交易报告书（草案）

（3）主要供应商采购情况

报告期内，五矿矿业向前五大供应商采购情况及占当期采购总额比例如下：

年份	序号	供应商	主要采购内容	采购金额（万元，含税）	占比	是否为关联方	是否为新增供应商
2026年1-3月	1	中国五矿	工程施工、技术服务、劳务服务等	16,813.84	44.78%	是	否
	2	国家电网有限公司	电力、电力设施建设	6,865.49	18.29%	否	否
	3	河北中煤四处矿山工程有限公司	工程施工	1,706.94	4.55%	否	否
	4	六安市皖西民爆器材有限责任公司霍邱县民爆分公司	火工品等	1,097.57	2.92%	否	否
	5	安徽岩土钻凿工程有限责任公司	探矿工程	1,080.93	2.88%	否	否
	合计			27,564.77	73.42%	-	-
2025年	1	中国五矿	工程施工、技术服务、劳务服务等	67,878.44	39.30%	是	否
	2	国家电网有限公司	电力、电力设施建设、电力设计	29,351.38	17.00%	否	否
	3	河北中煤四处矿山工程有限公司	工程施工	5,320.41	3.08%	否	否
	4	山特维克矿山工程机械贸易（上海）有限公司	设备、备品备件	4,861.66	2.82%	否	否
	5	六安市皖西民爆器材有限责任公司霍邱县民爆分公司	火工品等	4,839.49	2.80%	否	否
	合计			112,251.39	65.00%	-	-
2024年	1	中国五矿	工程施工、技术服务、劳务服务等	55,636.01	35.24%	是	否
	2	国家电网有限公司	电力、电力设施建设、电力设计	25,423.51	16.11%	否	否
	3	安百拓贸易有限公司	设备、备品备件	4,554.02	2.88%	否	否
	4	六安市皖西民爆器材有限责任公司霍邱县民爆分公司	火工品等	4,450.42	2.82%	否	否
	5	山特维克矿山工程机械贸易（上海）有限公司	设备、备品备件	4,399.31	2.79%	否	否
	合计			94,463.28	59.84%	-	-

注：（1）中国五矿包括同一控制下合并企业中国华冶科工集团有限公司、上海宝冶集团有限公司、五矿钢铁上海有限公司、中国三冶集团有限公司、五矿钢铁沈阳有限公司、五矿钢铁有限责任公司、中冶北方（大连）工程技术有限公司、长沙矿冶研究院有限责任公司、鲁中矿业有限公司、中冶沈勘秦皇岛工程设计研究总院有限公司、五矿（北京）商业管理

服务有限公司、五矿邯邢矿业有限公司、五矿矿业（邯郸）矿山工程有限公司、中冶天工集团有限公司、长沙矿山研究院有限责任公司、中冶赛迪信息技术（重庆）有限公司、中冶检测认证有限公司、北京京诚赛瑞信息技术有限公司、中国恩菲工程技术有限公司、五矿国际招标有限责任公司、五矿股份、中冶国际工程集团有限公司、中冶沈勘工程技术有限公司等；（2）国家电网有限公司包括同一控制下合并企业国网安徽省电力有限公司霍邱县供电公司、国网辽宁省电力有限公司鞍山供电公司、鞍山电力实业有限公司、国网安徽省电力有限公司庐江县供电公司、国网安徽省电力有限公司合肥供电公司、国网辽宁省电力有限公司营口供电公司、营口电力勘察设计咨询有限公司、合肥电力规划设计院庐江分院、营口电力发展有限公司、辽宁正新电力设计有限公司等；（3）五矿矿业下属子公司运销公司代销鲁中矿业有限公司、五矿邯邢矿业有限公司、莱芜莱新铁矿有限责任公司、芜湖和成矿业发展有限公司等主体的铁精矿产品，该业务下五矿矿业采用净额法确认收入，该类采购额暂未纳入此处统计范围。

9、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其他主要关联方或持有拟购买资产 5%以上股份的股东在前五名供应商或客户中所占的权益

报告期内，五矿矿业董事、高级管理人员不存在于五矿矿业主要客户中占有权益的情形。

报告期内，五矿矿业的前五名供应商中，中国五矿下属控制的企业与五矿矿业均为中国五矿控制的下属公司。除上述情形外，五矿矿业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其他主要关联方或持有五矿矿业 5%以上股份的股东不存在于五矿矿业前五名供应商中占有权益的情形。

10、境外经营和境外资产情况

五矿矿业不存在境外经营及境外资产。

11、安全生产及环境保护情况

（1）安全生产情况

五矿矿业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安全生产法》《中华人民共和国矿山安全法》等有关法律法规要求，制定了各项安全生产规章制度，包括《安全生产责任制管理办法》《安全生产管理规定》《生产安全事故、事件应急管理办法》、《安全生产奖惩管理办法》等，并设立了安全环保部，全面负责安全生产与环境监督管理工作。

报告期内，五矿矿业各项安全生产相关制度正常执行。

五矿矿业已取得了必要的安全生产许可证、爆破作业单位许可证（非营业性）等安全生产相关的资质或手续，具体参见本报告书“第五章 拟置入资产基

重大资产置换、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并募集配套资金暨关联交易报告书（草案）
本情况”之“一、五矿矿业”之“（七）主营业务发展情况”之“6、主要业务
资质及许可”。

五矿矿业依据财政部《企业安全生产费用提取和使用管理办法》等有关规定要求，制定了《安全生产投入管理实施细则》，加强安全生产费用管理并建立了安全生产投入长效机制，报告期内按规提取和使用安全生产费用。

报告期内，五矿矿业存在因违反安全生产相关法规而受到行政处罚的情况，不属于重大行政处罚或重大违法违规行为，具体参见本报告书“第五章 拟置入资产基本情况”之“一、五矿矿业”之“（六）诉讼、仲裁和合法合规情况”之“2、行政处罚或刑事处罚情况”。

（2）环境保护情况

五矿矿业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环境保护法》等有关法律法规要求，制定了各项环境保护方面的规章制度，包括《生态环境保护管理办法》《生态环境保护责任制管理办法》《突发环境事件综合应急预案》《污染防治管理办法》等，并设立了安全环保部，全面负责安全生产与环境监督管理工作。报告期内，五矿矿业环境保护相关制度正常执行。

报告期内，五矿矿业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矿产资源法》等有关法律法规要求，充分计提矿区生态修复费用，并结合企业实际生产运营情况按规进行环境保护的投入。

报告期内，五矿矿业不存在因违反环境保护事项而受到行政处罚的情况。

12、质量控制情况

五矿矿业高度重视产品质量控制，各单位依据《五矿矿业控股有限公司质量管理办法》建立内部管理制度，并建立了严格的质量控制措施，针对产品的质量控制措施主要包括工艺控制、过程监督和出厂检测，严格按照制度及标准组织生产，保证产品质量合格。

报告期内，五矿矿业严格遵守国家有关质量方面的法律法规，产品符合国家关于产品质量、标准和技术监督的要求，未因产品质量问题受到相关主管部门的处罚，未与客户因产品质量问题发生重大纠纷。

13、主要产品生产技术所处的阶段

报告期内，五矿矿业铁矿采选生产铁精粉的技术工艺成熟，主要产品处于批量生产阶段。同时五矿矿业重视技术的持续研发工作，截至 2026 年 3 月 31 日，五矿矿业主要在研项目及其进展情况如下：

序号	在研项目名称	应用环节	所处阶段及进展
1	深井高硫矿床通风降温及热害防治技术研究	采矿	已立项，项目进行中
2	泥河铁矿深井开采采矿方法关键技术研究	采矿	已立项，项目进行中
3	李楼铁矿破碎矿段安全回采技术研究	采矿	已完成工业试验，正在进行参数优化
4	矿山主溜井耦合变形机理及稳定性监测技术研究	采矿	项目已完成，准备组织正式验收
5	铁矿井下氨气精准溯源及高效净化关键技术研究	安全技术	项目已完成，准备组织正式验收
6	陈台沟铁矿基建期通风与降温技术研究	安全技术	已制定冬季通风优化方案，在进行优化调整
7	深井超大规模安全高效开采技术	采矿	已完成岩体数据模型的初步建模工作，形成回采方案
8	浅地表选厂硐室群及深井大硐室工程施工技术研究	选矿	项目已完成，准备组织正式验收
9	深井矿山充填及无尾排放工艺技术研究	充填排尾	项目已完成试验研究，已施工完成 12 条地表充填孔

14、报告期核心技术人员特点分析及变动情况

报告期内，基于业务特点和经营的实际情况，五矿矿业未认定核心技术人员。

（八）主要财务指标

报告期内，五矿矿业合并报表主要财务数据和财务指标如下：

单位：万元

资产负债项目	2026 年 3 月 31 日	2025 年 12 月 31 日	2024 年 12 月 31 日
资产总额	1,334,008.36	1,354,796.94	1,343,864.77
负债总额	390,617.55	418,879.52	425,523.28
所有者权益	943,390.81	935,917.42	918,341.49
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权益	925,389.04	918,258.54	904,288.32
利润表项目	2026 年 1-3 月	2025 年度	2024 年度
营业收入	59,002.82	288,038.67	313,088.03
营业成本	36,155.27	169,304.77	167,402.97

五矿发展股份有限公司
重大资产置换、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并募集配套资金暨关联交易报告书（草案）

利润总额	11,106.58	71,441.32	108,144.98
净利润	6,889.06	48,413.52	80,664.79
归属于母公司股东的净利润	6,821.54	50,099.29	81,896.02
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的归属于母公司股东的净利润	6,938.36	48,131.48	78,994.54
主要财务指标	2026年3月31日 /2026年1-3月	2025年12月31日 /2025年度	2024年12月31日 /2024年度
毛利率	38.72%	41.22%	46.53%
资产负债率	29.28%	30.92%	31.66%

注：五矿矿业上述财务数据已经致同会计师审计。

（九）最近三年进行的与交易、增资或改制相关的评估情况

截至本报告书签署日，五矿矿业最近三年未进行与交易、增资或改制相关的评估。

（十）涉及立项、环保、行业准入、用地、规划、施工建设等有关报批事项的情况

本次交易标的资产中的五矿矿业 100%的股权为依法设立和存续的有限公司股权，不涉及立项、环保、行业准入、用地、规划、建设许可等有关报批事项。五矿矿业当前主要在建项目涉及的报批情况详见本章“一、五矿矿业”之“（五）主要资产权属、对外担保及主要负债、或有负债情况”之“2、主要资产权属”之“（5）在建工程”。

（十一）许可他人使用自己所有的资产或作为被许可方使用他人资产

截至本报告书签署日，五矿矿业无许可他人使用自己所有的资产或作为被许可方使用他人资产的情形。

（十二）报告期内会计政策和相关会计处理

1、收入的确认原则和计量方法

（1）收入确认的一般原则

五矿矿业在履行了合同中的履约义务，即在客户取得相关商品或服务的控制权时确认收入。

合同中包含两项或多项履约义务的，五矿矿业在合同开始日，按照各单项

重大资产置换、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并募集配套资金暨关联交易报告书（草案）

履约义务所承诺商品或服务的单独售价的相对比例，将交易价格分摊至各单项履约义务，按照分摊至各单项履约义务的交易价格计量收入。

满足下列条件之一时，属于在某一时段内履行履约义务；否则，属于在某一时点履行履约义务：

①客户在五矿矿业履约的同时即取得并消耗五矿矿业履约所带来的经济利益。

②客户能够控制五矿矿业履约过程中在建的商品。

③五矿矿业履约过程中所产出的商品具有不可替代用途，且五矿矿业在整个合同期间内有权就累计至今已完成的履约部分收取款项。

对于在某一时段内履行的履约义务，五矿矿业在该段时间内按照履约进度确认收入。履约进度不能合理确定时，五矿矿业已经发生的成本预计能够得到补偿的，按照已经发生的成本金额确认收入，直到履约进度能够合理确定为止。

对于在某一时点履行的履约义务，五矿矿业在客户取得相关商品或服务控制权时点确认收入。在判断客户是否已取得商品或服务控制权时，五矿矿业会考虑下列迹象：

①五矿矿业就该商品或服务享有现时收款权利，即客户就该商品负有现时付款义务。

②五矿矿业已将该商品的法定所有权转移给客户，即客户已拥有该商品的法定所有权。

③五矿矿业已将该商品的实物转移给客户，即客户已实物占有该商品。

④五矿矿业已将该商品所有权上的主要风险和报酬转移给客户，即客户已取得该商品所有权上的主要风险和报酬。

⑤客户已接受该商品或服务。

⑥其他表明客户已取得商品控制权的迹象。

（2）收入确认的具体方法

五矿矿业主要生产并销售铁精粉等矿产品，商品销售方式确认收入具体原

（1）约定客户自提的，货物已经发出，并依据结算单确认收入；

（2）约定由公司运送至合同约定地点的，产品已送达合同约定地点，并依据结算单确认收入。

2、会计政策和会计估计与同行业或同类资产之间的差异及对利润的影响

报告期内，五矿矿业在会计政策与会计估计方面与同行业或同类资产不存在重大差异。

3、财务报表编制基础及合并财务报表范围

（1）财务报表编制基础

五矿矿业模拟财务报表编制基于如下假定，且该等事项在报告期前业已完成：

1、五矿矿业之子公司五矿邯邢矿业有限公司已实施减资 10 亿元，减资后五矿矿业将持有的邯邢矿业 100%的股权转让给五矿股份；

2、五矿矿业将持有的五矿国际工程技术有限公司 100%的股权及债权转让给迈宁（济南）企业管理有限公司（以下简称“迈宁济南”）；

3、五矿矿业将持有的大同同煤五矿高山精煤有限公司（以下简称“高山精煤”）45%的股权及债权转让给迈宁济南；

4、五矿矿业将持有的邯郸市农祥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农祥公司”）100%的股权转让给迈宁济南；

5、五矿矿业之子公司邯邢矿业将持有的营口矿业 48.98%的股权转让给五矿矿业；2025 年 9 月邯邢矿业向日照钢铁控股集团有限公司收购营口矿业的 16.33%的股权，视同五矿矿业收购少数股东股权；

6、五矿矿业之子公司邯邢矿业将持有的五鑫矿业 32.50%的股权转让给五矿矿业，2025 年邯邢矿业对五鑫矿业的增资视同五矿矿业的增资；

7、五矿矿业之子公司邯邢矿业将持有的庆发矿业 78.99%的股权转让给五矿矿业；

8、五矿矿业之子公司五矿矿业（邯郸）矿山工程有限公司被邯邢矿业吸收合并（该事项已于 2025 年完成）。

根据税收法定的原则，模拟财务报表未考虑剥离上述股权涉及的相关税费。

鉴于模拟财务报表编制的特殊基础及用途，本模拟财务报表包含模拟合并及公司资产负债表、模拟合并及公司利润表和模拟财务报表附注，不包括合并及公司现金流量表、合并及公司所有者权益变动表，其中模拟合并资产负债表的所有者权益以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权益、归属于少数股东权益列示；模拟资产负债表的所有者权益以所有者权益列示，不区分所有者权益各明细项目。

除上述事项外，五矿矿业模拟财务报表以持续经营为基础，根据实际发生的交易和事项，按照财政部颁布的《企业会计准则》及相关规定，结合中国证监会《公开发行证券的公司信息披露编报规则第 15 号——财务报告的一般规定（2023 年修订）》的规定编制。

（2）合并财务报表范围及变化

报告期内，五矿矿业模拟合并财务报表合并范围如下：

子公司名称	注册资本 (万元)	主要经营地	注册地	业务性质	持股比例	
					直接	间接
世纪鞍山	198,913	辽宁省鞍山市	辽宁省鞍山市	采矿业	100.00%	--
世纪本溪	300,000	辽宁省本溪市	辽宁省本溪市	采矿业	100.00%	--
安徽开发矿业	157,387.47	安徽省六安市	安徽省六安市	采矿业	99.37%	--
物资公司	10,000	安徽省合肥市	安徽省合肥市	批发和零售业	100.00%	--
运销公司	10,000	安徽省合肥市	安徽省合肥市	批发和零售业	100.00%	--
临淮港务	5,081.64	安徽省六安市	安徽省六安市	普通货物道路运输	100.00%	
物业公司	8,000	安徽省合肥市	安徽省合肥市	其他居民服务业	100.00%	--
设计公司	2,000	安徽省合肥市	安徽省合肥市	科学研究和技术服务业	100.00%	--
营口公司	49,000	辽宁省营口市	辽宁省营口市	采矿业	65.31%	--
庆发矿业	2,698	安徽省六安市	安徽省六安市	采矿业	78.99%	--
五鑫矿业	24,270	安徽省合肥市	安徽省合肥市	采矿业	70.00%	--

4、报告期内资产剥离调整情况

报告期内，五矿矿业资产剥离情况请参见本报告书“第五章 拟置入资产基

五矿发展股份有限公司
重大资产置换、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并募集配套资金暨关联交易报告书（草案）
本情况”之“一、五矿矿业”之“（十二）报告期内会计政策和相关会计处理”
之“3、财务报表编制基础及合并财务报表范围”之“（1）财务报表编制基
础”。此外，五矿矿业资产不存在其它剥离情况。

5、重大会计政策或会计估计与上市公司差异情况

报告期内，五矿矿业重大会计政策或会计估计与上市公司不存在重大差异。

6、重要会计政策或会计估计报告期内变更情况

（1）会计政策变更

1) 2024 年度会计政策变更

①执行《企业会计准则解释第 17 号》

财政部于 2023 年 11 月发布了《企业会计准则解释第 17 号》（财会〔2023〕21 号）（以下简称“解释第 17 号”）。

流动负债与非流动负债的划分：

解释第 17 号规定，对于企业贷款安排产生的负债，企业将负债清偿推迟至资产负债表日后一年以上的权利可能取决于企业是否遵循了贷款安排中规定的条件（以下简称“契约条件”）。企业根据准则规定对该负债的流动性进行划分时，应当区别下列情况考虑在资产负债表日是否具有推迟清偿负债的权利：

（1）企业在资产负债表日或者之前应遵循的契约条件，即使在资产负债表日之后才对该契约条件的遵循情况进行评估（如有的契约条件规定在资产负债表日之后基于资产负债表日财务状况进行评估），影响该权利在资产负债表日是否存在的判断，进而影响该负债在资产负债表日的流动性划分。（2）企业在资产负债表日之后应遵循的契约条件（如有的契约条件规定基于资产负债表日之后 6 个月的财务状况进行评估），不影响该权利在资产负债表日是否存在的判断，与该负债在资产负债表日的流动性划分无关。

负债的条款导致企业在交易对手方选择的情况下通过交付自身权益工具进行清偿的，如果按照准则规定该选择权分类为权益工具并将其作为复合金融工具的权益组成部分单独确认，则该条款不影响该项负债的流动性划分。

供应商融资安排的披露：

解释第 17 号规定，对于供应商融资安排应披露：（1）供应商融资安排的条款和条件（如延长付款期限和担保提供情况等）。（2）①属于供应商融资安排的金融负债在资产负债表中的列报项目和账面金额。②供应商已从融资提供方收到款项的，应披露所对应的金融负债的列报项目和账面金额；③以及相关金融负债的付款到期日区间，以及不属于供应商融资安排的可比应付账款的付款到期日区间。如果付款到期日区间的范围较大，企业还应当披露有关这些区间的解释性信息或额外的区间信息；（3）相关金融负债账面金额中不涉及现金收支的当期变动（包括企业合并、汇率变动以及其他不需使用现金或现金等价物的交易或事项）的类型和影响。

企业在根据相关准则的要求披露流动性风险信息时，应当考虑其是否已获得或已有途径获得通过供应商融资安排向企业提供延期付款或向其供应商提供提前收款的授信。企业在根据相关准则的要求识别流动性风险集中度时，应当考虑供应商融资安排导致企业将其原来应付供应商的部分金融负债集中于融资提供方这一因素。

②执行《企业会计准则解释第 18 号》

财政部于 2024 年 12 月 31 日发布了《企业会计准则解释第 18 号》（财会〔2024〕24 号）（以下简称“解释第 18 号”）。

不属于单项履约义务的保证类质量保证的会计处理：

解释第 18 号规定，在对不属于单项履约义务的保证类质量保证产生的预计负债进行会计核算时，企业应当根据《企业会计准则第 13 号——或有事项》有关规定，按确定的预计负债金额，借记“主营业务成本”、“其他业务成本”等科目，贷记“预计负债”科目，并相应在利润表中的“营业成本”和资产负债表中的“其他流动负债”、“一年内到期的非流动负债”、“预计负债”等项目列示。

2) 2026 年度会计政策变更

①执行《企业会计准则解释第 19 号》

财政部于 2025 年 12 月 19 日发布《企业会计准则解释第 19 号》（财会〔2025〕32 号）（以下简称“解释第 19 号”），就“非同一控制下企业合并

五矿发展股份有限公司

重大资产置换、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并募集配套资金暨关联交易报告书（草案）

中补偿性资产的会计处理”、“处置原通过同一控制下企业合并取得子公司时相关资本公积的会计处理”、“采用电子支付系统结算的金融负债的终止确认”、“金融资产合同现金流量特征的评估及相关披露”以及“指定为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其他综合收益的权益工具的披露”问题进行了明确。

执行解释第 17、18、19 号未对五矿矿业财务状况和经营成果产生重大影响。

（2）会计估计变更

报告期内，五矿矿业不存在重要会计估计变更情况。

7、行业特殊的会计处理政策

五矿矿业所处行业不存在特殊的会计处理政策。

二、鲁中矿业

（一）基本情况

公司名称	鲁中矿业有限公司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3712001695300315
公司类型	有限责任公司（非自然人投资或控股的法人独资）
住所	济南市莱芜区张家洼街道办事处长兴路
法定代表人	袁忠林
注册资本	245,841.81 万元
成立日期	1994 年 4 月 20 日
营业期限	1994 年 4 月 20 日至无固定期限
经营范围	许可项目：非煤矿山矿产资源开采；建设工程施工；自来水生产与供应；道路危险货物运输；道路货物运输（不含危险货物）；公共铁路运输；住宿服务；餐饮服务；劳务派遣服务；电气安装服务；烟草制品零售；食品销售；污水处理及其再生利用；电线、电缆制造。（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具体经营项目以相关部门批准文件或许可证件为准）一般项目：选矿；装卸搬运；机动车修理和维护；工业设计服务；普通机械设备安装服务；租赁服务（不含许可类租赁服务）；非居住房地产租赁；住房租赁；电气设备修理；通用设备修理；技术服务、技术开发、技术咨询、技术交流、技术转让、技术推广；机械电气设备制造；新型建筑材料制造（不含危险化学品）；建筑用石加工；机械零件、零部件加工；金属材料销售；食品销售（仅销售预包装食品）；专用化学产品销售（不含危险化学品）；电线、电缆经营；家用电器销售；金属矿石销售；日用百货销售；建筑材料销售；固体废物治理；货物进出口；技术进出口。（除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外，凭营业执照依法自主开展经营活动）

（二）历史沿革

1、历史沿革情况

（1）2010 年 12 月，改制设立有限公司

根据鲁中矿业的工商档案文件，鲁中矿业前身为国家计划革命委员会批准设立的张家洼工程指挥部，1984 年至 2002 年，先后更名为“冶金工业部张家洼矿山公司”“冶金工业部鲁中冶金矿山公司”“鲁中冶金矿山公司”和“鲁中冶金矿业集团公司”，其经济性质为全民所有制企业。

2009 年 10 月 20 日，国务院国有资产监督管理委员会印发《关于中国五矿集团公司与长沙矿冶研究院、鲁中冶金矿业集团公司重组的通知》（国资改革〔2009〕1172 号），鲁中矿业整体并入中国五矿成为其全资子公司。

2010 年 9 月 8 日，中国五矿印发《关于集团公司所属全民所有制企业改制方案的批复》（中国五矿企划〔2010〕471 号），同意鲁中矿业改制为有限责任公司，改制后的公司名称为鲁中矿业有限公司，公司股东为五矿股份。

2010 年 11 月 30 日，北京中企华资产评估有限责任公司出具《鲁中冶金矿业集团有限公司拟改制为一人有限责任公司项目资产评估报告》（中企华评报字[2010]第 588-5 号），鲁中矿业评估后净资产为 179,911.81 万元。中国五矿已对前述资产评估结果予以备案。

2010 年 12 月 20 日，山东新华有限责任会计师事务所作出《验资报告》（鲁新会师莱内验字[2010]第 124 号），股东五矿股份以评估基准日 2009 年 12 月 31 日经法定评估机构评估后的净资产出资 179,911.81 万元，持股比例 100%。

2010 年 12 月，鲁中矿业就公司设立完成工商设立登记。

本次改制完成后，鲁中矿业的股权结构如下：

序号	股东名称	出资额（万元）	股权比例
1	五矿股份	179,911.81	100.00%
合计		179,911.81	100.00%

（2）2011 年 3 月，第一次增资

2010 年 8 月 9 日，中国五矿作出《关于对鲁中冶金矿业集团公司增资的决

五矿发展股份有限公司

重大资产置换、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并募集配套资金暨关联交易报告书（草案）
定》（中国五矿投资〔2010〕429号），同意向鲁中冶金矿业集团公司增资20,000万元人民币。

2010年8月27日，山东新华有限责任会计师事务所莱芜分所出具《验资报告》（鲁新会师莱内验字[2010]第83号），经审验，截至2010年8月25日，鲁中矿业已收到中国五矿缴纳的新增注册资本20,000万元人民币。

2010年12月24日，中国五矿同意将2010年8月25日对鲁中冶金矿业集团公司20,000万元的现金出资权益划转给五矿股份，作为五矿股份对鲁中矿业的股东权益。

根据山东新华有限责任会计师事务所2010年12月31日出具的《验资报告补充说明》（鲁新会师莱内验字[2010]第124-1号）及中国五矿上述股权划转证明，截至2010年12月31日，鲁中矿业已收到五矿股份的全部出资共计199,911.81万元人民币。

2011年3月，鲁中矿业就本次增资完成工商变更登记。

本次增资后，鲁中矿业的股权结构如下：

序号	股东名称	出资额（万元）	股权比例
1	五矿股份	199,911.81	100.00%
合计		199,911.81	100.00%

（3）2011年12月，第二次增资

2011年12月28日，五矿股份印发《关于对鲁中矿业有限公司增资的决定》（五矿股份投资〔2011〕179号），决定向鲁中矿业有限公司增资45,000万元人民币，并相应修改公司章程。

2011年12月28日，山东新华有限责任会计师事务所出具《验资报告》（鲁新会师莱内验字[2011]第102号），截至2011年12月28日，鲁中矿业已收到股东五矿股份的新增出资45,000万元人民币。

2011年12月，鲁中矿业就本次增资完成工商变更登记。

本次增资后，鲁中矿业的股权结构如下：

五矿发展股份有限公司
重大资产置换、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并募集配套资金暨关联交易报告书（草案）

序号	股东名称	出资额（万元）	股权比例
1	五矿股份	244,911.81	100.00%
合计		244,911.81	100.00%

（4）2012 年 12 月，第三次增资

2012 年 1 月 10 日，五矿股份印发《关于对鲁中矿业有限公司增资的决定》（五矿股份投资〔2012〕10 号），决定增加注册资本金 172 万元人民币。

2012 年 12 月 18 日，山东新华有限责任会计师事务所出具《验资报告》（鲁新会师莱内验字[2012]第 106 号），截至 2012 年 12 月 18 日止，鲁中矿业增加注册资本人民币 172 万元，由股东五矿股份缴纳，变更后的注册资本为人民币 245,083.81 万元。

2012 年 12 月，鲁中矿业就本次增资完成工商变更登记。

本次增资后，鲁中矿业的股权结构如下：

序号	股东名称	出资额（万元）	股权比例
1	五矿股份	245,083.81	100.00%
合计		245,083.81	100.00%

（5）2014 年 2 月，第四次增资

2013 年 11 月 4 日，五矿股份印发《关于对鲁中矿业有限公司增资的决定》（五矿股份投资〔2013〕208 号），决定向鲁中矿业增加注册资本金 200 万元人民币。

2013 年 12 月 23 日，山东凤城联合会计师事务所出具《验资报告》（鲁凤城会验字（2013）第 086 号），经验证，截至 2013 年 12 月 23 日，鲁中矿业增加注册资本人民币 200 万元，由五矿股份缴纳，变更后的注册资本为人民币 245,283.81 万元已全部实收。

2014 年 2 月，鲁中矿业就本次增资完成工商变更登记。

本次增资后，鲁中矿业的股权结构如下：

序号	股东名称	出资额（万元）	股权比例
1	五矿股份	245,283.81	100.00%
合计		245,283.81	100.00%

（6）2015 年 1 月，第五次增资

2014 年 11 月 12 日，五矿股份印发《关于对鲁中矿业有限公司增资的决定》（五矿股份投资〔2014〕93 号），决定向鲁中矿业增加注册资本金 50 万元人民币。

2014 年 12 月 2 日，五矿股份以货币方式缴纳本次增资金额 50 万元。

2015 年 1 月，鲁中矿业就本次增资完成工商变更登记。

本次增资后，鲁中矿业的股权结构如下：

序号	股东名称	出资额（万元）	股权比例
1	五矿股份	245,333.81	100.00%
合计		245,333.81	100.00%

（7）2017 年 5 月，第六次增资

2016 年 1 月 22 日，五矿股份印发《关于对鲁中矿业有限公司增资的决定》（五矿股份投资〔2016〕6 号），决定向鲁中矿业增加注册资本金 150 万元人民币。

2016 年 2 月 3 日，五矿股份以货币方式缴纳本次增资金额 150 万元。

2017 年 5 月，鲁中矿业就本次增资完成工商变更登记。

本次增资后，鲁中矿业的股权结构如下：

序号	股东名称	出资额（万元）	股权比例
1	五矿股份	245,483.81	100.00%
合计		245,483.81	100.00%

（8）2019 年 9 月，第七次增资

2019 年 5 月 23 日，五矿股份作出《关于对鲁中矿业有限公司增资的决定》（五矿股份战略〔2019〕11 号），决定对鲁中矿业增资 256 万元。

2019 年 9 月 17 日，五矿股份以货币方式缴纳本次增资金额 256 万元。

2019 年 9 月，鲁中矿业就本次增资完成工商变更登记。

本次增资后，鲁中矿业的股权结构如下：

五矿发展股份有限公司
重大资产置换、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并募集配套资金暨关联交易报告书（草案）

序号	股东名称	出资额（万元）	股权比例
1	五矿股份	245,739.81	100.00%
合计		245,739.81	100.00%

（9）2021 年 1 月，第八次增资

2020 年 10 月 13 日，五矿股份印发《关于向鲁中矿业有限公司增资的决定》（五矿股份战略（2020）14 号），决定对鲁中矿业有限公司增资 102 万元。

2021 年 1 月 7 日，五矿股份以货币方式缴纳本次增资金额 102 万元。

2021 年 1 月，鲁中矿业就本次增资完成工商变更登记。

本次增资后，鲁中矿业的股权结构如下：

序号	股东名称	出资额（万元）	股权比例
1	五矿股份	245,841.81	100.00%
合计		245,841.81	100.00%

2、股东出资及合法存续情况

截至本报告书签署日，鲁中矿业系合法设立并有效存续的企业法人，主体资格合法、有效，现有股东合法持有鲁中矿业股权。

3、最近三年增减资及股权转让情况

鲁中矿业最近三年不存在增减资或股权转让的情形。

4、最近三年申请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或作为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交易标的的情况

除本次交易外，鲁中矿业最近三年内不存在申请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或作为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交易标的的情况。

（三）股权结构及产权控制关系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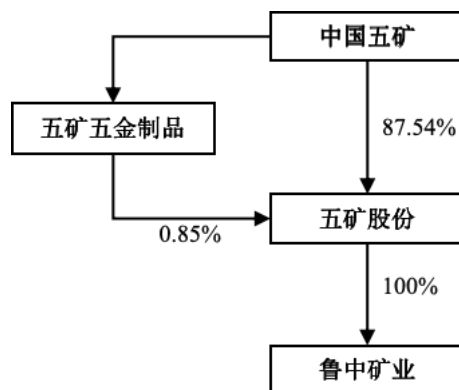
1、产权控制结构

截至本报告书签署日，鲁中矿业的股权结构如下：

序号	股东名称	出资额（万元）	股权比例
1	五矿股份	245,841.81	100.00%
合计		245,841.81	100.00%

五矿发展股份有限公司
重大资产置换、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并募集配套资金暨关联交易报告书（草案）

截至本报告书签署日，鲁中矿业产权关系结构图如下：



2、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

截至本报告书签署日，五矿股份持有鲁中矿业 100%股权，为鲁中矿业控股股东；鲁中矿业的实际控制人为中国五矿。

3、公司章程中可能对本次交易产生影响的主要内容或相关投资协议

截至本报告书签署日，鲁中矿业章程中不存在对本次交易产生影响的内容或相关投资协议。

4、高级管理人员的安排

本次交易后，鲁中矿业原核心管理人员不存在特别安排事宜，原则上仍沿用原有的管理机构和管理人员。若实际经营需要，将在遵守相关法律法规和其公司章程的情况下进行调整。

5、影响资产独立性的协议或其他安排

截至本报告书签署日，不存在影响资产独立性的协议或其他安排。

（四）下属公司情况

截至本报告书签署日，鲁中矿业拥有 2 家合并范围以内的子公司，具体情况如下：

序号	公司名称	层级	业务性质	注册资本 (万元)	鲁中矿业对其 持股比例
1	莱新铁矿	一级子公司	铁矿采选 (在产矿山)	20,000.00	92.49%
2	鲁翔实业	一级子公司	租赁	1,000.00	100.00%

其中，莱新铁矿构成鲁中矿业最近一年资产总额、营业收入、净资产额或

1、莱新铁矿

公司名称	莱芜莱新铁矿有限责任公司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3712007254243459
公司类型	其他有限责任公司
住所	济南市莱芜区牛泉镇金牛东街
法定代表人	霍志勇
注册资本	20,000 万元
成立日期	2000 年 9 月 22 日
营业期限	2000 年 9 月 22 日至 2050 年 9 月 21 日
经营范围	铁矿石的开采。（有效期限以许可证为准）。铁矿石的选矿、加工、销售。（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股权结构	鲁中矿业持股 92.49%；莱芜牛王泉持股 4.51%；鑫瑞物流持股 3%

（1）历史沿革

①2000 年 4 月，设立

2000 年 4 月 30 日，新汶矿业、山东地勘院及莱芜牛王泉签订《出资设立莱芜莱新铁矿有限责任公司协议书》，约定新汶矿业以实物、现金、无形资产出资 1,728 万元，持股 65.01%；山东地勘院以探矿权折价形式出资 600 万元，持股 22.57%；莱芜牛王泉以土地使用权形式作价出资 330 万元，持股 12.42%。

2000 年 9 月 18 日，山东金厦有限责任会计师事务所出具《验资报告》（鲁金厦会所验字[2000]第 113 号），经审验，截至 2000 年 9 月 18 日，莱新铁矿已收到其股东的全部出资 2,658 万元人民币。

2000 年 9 月，莱新铁矿就公司设立完成工商设立登记。

莱新铁矿设立时的股权结构如下：

序号	股东名称	出资额（万元）	股权比例
1	新汶矿业	1,728.00	65.01%
2	莱芜牛王泉	330.00	12.42%
3	山东地勘院	600.00	22.57%
合计		2,658.00	100.00%

②2004年8月，第一次增资

2004年8月13日，莱新铁矿股东大会作出决议，同意将莱新铁矿注册资本由2,658万元增加至20,000万元，增资后各股东的持股比例为深圳市大本创业投资有限公司持有12,090万元，占公司注册资本的60.45%；新汶矿业持有2,999.5万元，占公司注册资本的15%；山东地勘院持有2,008.62万元，占公司注册资本的10.04%；泰山阳光持有2,000万元，占公司注册资本的10%；莱芜牛王泉持有901.88万元，占公司注册资本的4.51%。

2004年8月20日，山东光大会计师事务所有限公司出具《验资报告》（鲁光会验字（2004）第217号），经审验，截至2004年8月18日，莱新铁矿已收到全体股东为本次增资缴纳的资本合计人民币17,342.3026万元，其中实收资本17,342万元，资本公积3,026元。深圳市大本创业投资有限公司货币出资12,090万元，泰山阳光货币出资2,000万元，新汶矿业以实物出资1,271.50万元，山东地勘院以实物出资1,408.62万元，莱芜牛王泉以实物出资571.88万元。其中，新汶矿业、山东地勘院、莱芜牛王泉出资的实物资产（机器设备）已经鲁光会评字[2004]46号、47号、48号评估报告确认投资资产价值合计3,252.3026万元。

2004年8月，莱新铁矿就本次增资完成工商变更登记。

本次增资后，莱新铁矿的股权结构如下：

序号	股东名称	出资额（万元）	股权比例
1	深圳市大本创业投资有限公司	12,090.00	60.45%
2	新汶矿业	2,999.50	15.00%
3	山东地勘院	2,008.62	10.04%
4	泰山阳光	2,000.00	10.00%
5	莱芜牛王泉	901.88	4.51%
合计		20,000.00	100.00%

③2006年1月，第一次股权变更

2005年11月4日，山东地勘院与莱芜璇崮工贸有限公司签订《股权转让协议》，约定将山东地勘院持有的莱新铁矿的2,008.62万元出资额转让给莱芜璇崮工贸有限公司。

五矿发展股份有限公司
重大资产置换、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并募集配套资金暨关联交易报告书（草案）

2005 年 11 月 8 日，莱新铁矿股东会作出决议，同意山东地勘院将其持有的莱新铁矿的 2,008.62 万元出资额转让给莱芜璇固工贸有限公司，其他股东放弃优先购买权。

2006 年 1 月，莱新铁矿就本次股权转让完成工商变更登记。

本次股权转让完成后，莱新铁矿的股权结构如下：

序号	股东名称	出资额（万元）	股权比例
1	深圳市大本创业投资有限公司	12,090.00	60.45%
2	新汶矿业	2,999.50	15.00%
3	莱芜璇固工贸有限公司	2,008.62	10.04%
4	泰山阳光	2,000.00	10.00%
5	莱芜牛王泉	901.88	4.51%
合计		20,000.00	100.00%

④2006 年 5 月，第二次股权变更

2006 年 4 月 6 日，莱新铁矿股东会作出决议，同意鲁中矿业收购深圳市大本创业投资有限公司所持有的莱新铁矿 12,090 万元出资（占持股比例 60.45%）、新汶矿业所持有的莱新铁矿 2,999.5 万元出资（占持股比例 15%）、莱芜璇固工贸有限公司所持有的莱新铁矿 2,008.62 万元出资（占持股比例 10.04%），以及泰山阳光所持有的莱新铁矿 1,400 万元出资（占持股比例 7%）的股权。莱新铁矿其他股东同意放弃优先购买权。

2006 年 4 月 30 日，鲁中矿业与深圳市大本创业投资有限公司、新汶矿业、泰山阳光、莱芜璇固工贸有限公司签订《股权转让协议》，约定本次股权转让事项。

2006 年 5 月，莱新铁矿就本次股权转让完成工商变更登记。

本次股权转让完成后，莱新铁矿的股权结构如下：

序号	股东名称	出资额（万元）	股权比例
1	鲁中矿业	18,498.12	92.49%
2	莱芜牛王泉	901.88	4.51%
3	泰山阳光	600.00	3.00%
合计		20,000.00	100.00%

⑤2015 年 10 月，第三次股权变更

2015 年 10 月 27 日，莱新铁矿股东会作出决议，同意股东泰山阳光将持有的莱新铁矿 600 万元出资依法转让给鑫瑞物流，其他股东放弃优先购买权。

2015 年 10 月 27 日，泰山阳光、鑫瑞物流签订股权转让协议，约定本次股权转让事项。

2015 年 10 月，莱新铁矿就本次股权转让完成工商变更登记。

本次股权转让完成后，莱新铁矿的股权结构如下：

序号	股东名称	出资额（万元）	股权比例
1	鲁中矿业	18,498.12	92.49%
2	莱芜牛王泉	901.88	4.51%
3	鑫瑞物流	600.00	3.00%
合计		20,000.00	100.00%

（2）股东出资及合法存续情况

截至本报告书签署日，莱新铁矿系合法设立并有效存续的企业法人，主体资格合法、有效，现有股东合法持有莱新铁矿股权。

（3）最近三年增减资及股权转让情况

莱新铁矿最近三年不存在增减资或股权转让的情形。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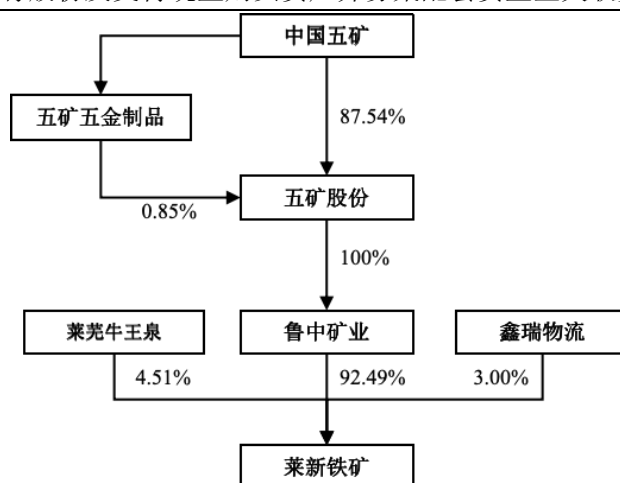
（4）最近三年申请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或作为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交易标的的情况

除本次交易外，莱新铁矿最近三年内不存在申请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或作为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交易标的的情况。

（5）股权结构及产权控制关系

截至本报告书签署日，鲁中矿业持有莱新铁矿 92.49%股权，莱新铁矿的产权及控制关系结构图如下：

五矿发展股份有限公司
重大资产置换、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并募集配套资金暨关联交易报告书（草案）



（6）主营业务发展情况

莱新铁矿位于山东省济南市莱芜区，于 2001 年 8 月动工兴建，2005 年投产。公司始终秉承高质量发展理念，自 2020 年，被评为“国家级绿色矿山”，连续五年被济南市列入生态环境执法正面企业清单。

目前，莱新铁矿保有资源储量 2,364.80 万吨，年产铁矿石 100 万吨，铁精矿 47.43 万吨，为优质碱性铁精粉。其井下近矿体帷幕注浆技术居于国内先进水平，多次获评莱芜区经济发展突出贡献企业、税收贡献三十强等荣誉。

（7）主要财务指标

报告期内，莱新铁矿主要财务数据和财务指标如下：

单位：万元

资产负债项目	2026 年 3 月 31 日	2025 年 12 月 31 日	2024 年 12 月 31 日
资产总额	52,605.23	51,044.81	58,498.33
负债总额	34,129.41	33,162.57	37,870.64
所有者权益	18,475.82	17,882.24	20,627.69
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权益	18,475.82	17,882.24	20,627.69
利润表项目	2026 年 1-3 月	2025 年度	2024 年度
营业收入	7,775.67	38,768.52	35,187.02
营业成本	6,025.40	29,980.11	25,771.53
利润总额	503.35	-2,745.45	-1,255.35
净利润	503.35	-2,745.45	-1,255.35
归属于母公司股东的净利润	503.35	-2,745.45	-1,255.35

（8）最近三年进行的与交易、增资或改制相关的评估情况

五矿发展股份有限公司
重大资产置换、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并募集配套资金暨关联交易报告书（草案）
莱新铁矿最近三年未进行与交易、增资或改制相关的评估。

2、分支机构

截至本报告书签署日，鲁中矿业及其下属公司共有 6 家分支机构，具体情况如下：

序号	分支机构名称	总公司	经营范围
1	鲁中矿业有限公司西区职工超市	鲁中矿业	一般项目：日用百货销售；家用电器销售；五金产品零售；食品销售（仅销售预包装食品）；食用农产品零售；农副产品销售；日用品销售；个人卫生用品销售；化妆品零售。（除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外，凭营业执照依法自主开展经营活动）许可项目：烟草制品零售；食品销售。（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具体经营项目以相关部门批准文件或许可证件为准）
2	鲁中矿业有限公司上海分公司	鲁中矿业	矿产品（除专控）、电器、铜材、日用百货的销售，电器设备安装。（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3	鲁中矿业有限公司职工超市	鲁中矿业	一般项目：日用百货销售；家用电器销售；五金产品零售；食品销售（仅销售预包装食品）；食用农产品零售；农副产品销售；日用品销售；个人卫生用品销售；化妆品零售。（除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外，凭营业执照依法自主开展经营活动）许可项目：烟草制品零售；食品销售。（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具体经营项目以相关部门批准文件或许可证件为准）
4	鲁中矿业有限公司井巷工程分公司	鲁中矿业	矿山井巷工程、地质勘探工程、安装工程、建筑工程及配套安装工程的施工；机械、电器设备的修理、安装、租赁。（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5	鲁中矿业有限公司招待所	鲁中矿业	宾馆、饭馆，中型餐馆（含凉菜，不含裱花蛋糕、不含生食海产品），卷烟、雪茄烟零售。（以上范围有效期限以许可证为准）。代售铁路客票；日用百货的销售。（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6	鲁中矿业有限公司机械厂	鲁中矿业	机械、电器设备的制造、修理、安装。（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五）主要资产权属、对外担保及主要负债、或有负债情况

1、主要资产情况

截至 2026 年 3 月 31 日，鲁中矿业主要资产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金额
货币资金	25,886.22

五矿发展股份有限公司
重大资产置换、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并募集配套资金暨关联交易报告书（草案）

项目	金额
应收账款	114.78
预付款项	526.31
其他应收款	2,576.09
存货	3,736.49
其他流动资产	234.73
流动资产合计	33,074.61
长期应收款	65,000.00
其他权益工具投资	135.00
固定资产	153,003.05
在建工程	8,657.69
使用权资产	31.32
无形资产	156,323.63
递延所得税资产	10,149.74
其他非流动资产	92.40
非流动资产合计	393,392.82
资产总计	426,467.44

2、主要资产权属

（1）固定资产概况

截至 2026 年 3 月 31 日，鲁中矿业的主要固定资产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账面原值	累计折旧	减值准备	账面价值	成新率
房屋及建筑物	330,239.26	166,269.78	28,830.57	135,138.91	40.92%
机器设备	111,062.51	85,956.65	9,026.26	16,079.60	14.48%
运输设备	9,299.79	7,501.15	281.94	1,516.70	16.31%
办公设备	551.86	439.77	0.29	111.79	20.26%
其他	261.88	178.91	0.00	82.98	31.68%
合计	451,415.30	260,346.26	38,139.06	152,929.98	33.88%

（2）房屋及建筑物

1) 已取得权属证书的自有房屋所有权

截至本报告书签署日，鲁中矿业及其控股子公司拥有已取得权属证书的房

五矿发展股份有限公司
重大资产置换、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并募集配套资金暨关联交易报告书（草案）
屋所有权 292 项，具体情况如下：

序号	权利人	产权证号	坐落	房屋建筑面积 (m ²)	用途	他项 权利
1	鲁中矿业	沪房地长字（2014） 第 005262 号	荣华东道 46 号 3E4 室	122.01	住宅	无
2	鲁中矿业	沪房地长字（2014） 第 005263 号	荣华东道 46 号 13E2 室	133.43	住宅	无
3	鲁中矿业	沪房地长字（2014） 第 005264 号	荣华东道 46 号 3E3 室	133.43	住宅	无
4	鲁中矿业	沪房地长字（2014） 第 005265 号	荣华东道 46 号 8E4 室	126.56	住宅	无
5	鲁中矿业	沪房地长字（2014） 第 005267 号	荣华东道 46 号 9E2 室	133.43	住宅	无
6	鲁中矿业	济房权证中字第 256315 号	市中区经一路 88 号 1-907	72.80	服务业	无
7	鲁中矿业	莱房权证莱城区字第 0152934 号	莱城区张家洼街道办事处兴 业大道 2 号 2 幢	411.02	工业用房	无
8	鲁中矿业	莱房权证莱城区字第 0152935 号	莱城区张家洼街道办事处鹏 程路 2 号 1 幢	269.06	工业	无
9	鲁中矿业	莱房权证莱城区字第 0152936 号	莱城区张家洼街道办事处兴 业大道 1 号	307.21	工业	无
10	鲁中矿业	莱房权证莱城区字第 0152938 号	莱城区张家洼街道办事处平 安大道 5 号 60 幢	262.51	工业	无
11	鲁中矿业	莱房权证莱城区字第 0152948 号	莱城区张家洼街道办事处翠 华路 5 号 105 幢	3,372.24	工业用房	无
12	鲁中矿业	莱房权证莱城区字第 0152952 号	莱城区张家洼街道办事处翠 华路 5 号 109 幢	173.16	工业用房	无
13	鲁中矿业	莱房权证莱城区字第 0152953 号	莱城区张家洼街道办事处兴 业大道 2 号 4 幢	351.28	工业用房	无
14	鲁中矿业	莱房权证莱城区字第 0152954 号	莱城区张家洼街道办事处兴 业大道 2 号 5 幢	88.73	工业用房	无
15	鲁中矿业	莱房权证莱城区字第 0152955 号	莱城区张家洼街道办事处兴 业大道 2 号 6 幢	446.00	工业用房	无
16	鲁中矿业	莱房权证莱城区字第 0152964 号	莱城区张家洼街道办事处平 安大道 5 号 55 幢	1,874.09	工业	无
17	鲁中矿业	莱房权证莱城区字第 0152965 号	莱城区张家洼街道办事处平 安大道 5 号 59 幢	234.38	工业	无
18	鲁中矿业	莱房权证莱城区字第 0152966 号	莱城区张家洼街道办事处平 安大道 5 号 50 幢	159.41	工业	无
19	鲁中矿业	莱房权证莱城区字第 0152982 号	莱城区张家洼街道办事处广 远大道 4 号 20 幢	105.38	工业	无
20	鲁中矿业	莱房权证莱城区字第 0152984 号	莱城区张家洼街道办事处广 远大道 4 号 13 幢	134.69	工业	无
21	鲁中矿业	莱房权证莱城区字第 0152985 号	莱城区张家洼街道办事处广 远大道 4 号 54 幢	347.05	工业	无
22	鲁中矿业	莱房权证莱城区字第 0152986 号	莱城区张家洼街道办事处广 远大道 4 号 23 幢	167.55	工业	无
23	鲁中矿业	莱房权证莱城区字第 0152987 号	莱城区张家洼街道办事处广 远大道 4 号 25 幢	85.12	工业	无

五矿发展股份有限公司
重大资产置换、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并募集配套资金暨关联交易报告书（草案）

序号	权利人	产权证号	坐落	房屋建筑面积 (m²)	用途	他项 权利
24	鲁中矿业	莱房权证莱城区字第 0152988 号	莱城区张家洼街道办事处广 远大道 4 号 56 幢	1,745.92	工业	无
25	鲁中矿业	莱房权证莱城区字第 0152990 号	莱城区张家洼街道办事处广 远大道 4 号 64 幢	366.00	工业	无
26	鲁中矿业	莱房权证莱城区字第 0152991 号	莱城区张家洼街道办事处广 远大道 4 号 21 幢	209.00	工业	无
27	鲁中矿业	莱房权证莱城区字第 0152992 号	莱城区张家洼街道办事处广 远大道 4 号 16 幢	1,773.63	工业	无
28	鲁中矿业	莱房权证莱城区字第 0152993 号	莱城区张家洼街道办事处广 远大道 4 号 12 幢	66.10	工业	无
29	鲁中矿业	莱房权证莱城区字第 0152994 号	莱城区张家洼街道办事处广 远大道 4 号 55 幢	393.41	工业	无
30	鲁中矿业	莱房权证莱城区字第 0152996 号	莱城区张家洼街道办事处广 远大道 4 号 53 幢	4,689.06	工业	无
31	鲁中矿业	莱房权证莱城区字第 0152998 号	莱城区张家洼街道办事处广 远大道 4 号 24 幢	1,471.92	工业	无
32	鲁中矿业	莱房权证莱城区字第 0153000 号	莱城区张家洼街道办事处广 远大道 4 号 11 幢	152.51	工业	无
33	鲁中矿业	莱房权证莱城区字第 0153001 号	莱城区张家洼街道办事处广 远大道 4 号 52 幢	32.04	工业	无
34	鲁中矿业	莱房权证莱城区字第 0153002 号	莱城区张家洼街道办事处广 远大道 4 号 14 幢	111.87	工业	无
35	鲁中矿业	莱房权证莱城区字第 0153004 号	莱城区张家洼街道办事处广 远大道 4 号 17 幢	1,026.65	工业	无
36	鲁中矿业	莱房权证莱城区字第 0153017 号	莱城区张家洼街道办事处鹏 程路 2 号 13 幢	127.02	工业	无
37	鲁中矿业	莱房权证莱城区字第 0153018 号	莱城区张家洼街道办事处鹏 程路 2 号 6 幢	125.63	工业	无
38	鲁中矿业	莱房权证莱城区字第 0153019 号	莱城区张家洼街道办事处鹏 程路 2 号 2 幢	80.31	工业	无
39	鲁中矿业	莱房权证莱城区字第 0153021 号	莱城区张家洼街道办事处鹏 程路 2 号 3 幢	73.44	工业	无
40	鲁中矿业	莱房权证莱城区字第 0153022 号	莱城区张家洼街道办事处鹏 程路 2 号 14 幢	126.24	工业	无
41	鲁中矿业	莱房权证莱城区字第 0153023 号	莱城区张家洼街道办事处鹏 程路 2 号 4 幢	42.81	工业	无
42	鲁中矿业	莱房权证莱城区字第 0154772 号	莱城区张家洼街道办事处广 远大道 2 号 7 幢	1,336.74	工业	无
43	鲁中矿业	莱房权证莱城区字第 0154784 号	莱城区张家洼街道办事处广 远大道 2 号 8 幢	248.58	工业	无
44	鲁中矿业	莱房权证莱城区字第 0154785 号	莱城区张家洼街道办事处广 远大道 2 号 15 幢	5,036.82	工业	无
45	鲁中矿业	莱房权证莱城区字第 0154786 号	莱城区张家洼街道办事处广 远大道 2 号 16 幢	2,486.00	工业	无
46	鲁中矿业	莱房权证莱城区字第 0154787 号	莱城区张家洼街道办事处广 远大道 2 号 17 幢	1,295.63	工业	无
47	鲁中矿业	莱房权证莱城区字第 0154788 号	莱城区张家洼街道办事处广 远大道 2 号 18 幢	169.85	工业	无

五矿发展股份有限公司
重大资产置换、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并募集配套资金暨关联交易报告书（草案）

序号	权利人	产权证号	坐落	房屋建筑面积 (m²)	用途	他项 权利
48	鲁中矿业	莱房权证莱城区字第 0154790 号	莱城区张家洼街道办事处广 远大道 2 号 23 幢	1,096.01	工业	无
49	鲁中矿业	莱房权证莱城区字第 0154791 号	莱城区张家洼街道办事处广 远大道 2 号 24 幢	1,206.66	工业	无
50	鲁中矿业	莱房权证莱城区字第 0154792 号	莱城区张家洼街道办事处广 远大道 2 号 25 幢	2,202.93	工业	无
51	鲁中矿业	莱房权证莱城区字第 0154793 号	莱城区张家洼街道办事处广 远大道 2 号 30 幢	26.88	工业	无
52	鲁中矿业	莱房权证莱城区字第 0154794 号	莱城区张家洼街道办事处广 远大道 2 号 31 幢	63.70	工业	无
53	鲁中矿业	莱房权证莱城区字第 0154795 号	莱城区张家洼街道办事处广 远大道 2 号 32 幢	642.53	工业	无
54	鲁中矿业	莱房权证莱城区字第 0154798 号	莱城区张家洼街道办事处广 远大道 2 号 29 幢	1,106.40	工业	无
55	鲁中矿业	莱房权证莱城区字第 0154799 号	莱城区张家洼街道办事处广 远大道 2 号 35 幢	534.86	工业	无
56	鲁中矿业	莱房权证莱城区字第 0154800 号	莱城区张家洼街道办事处广 远大道 2 号 39 幢	125.44	工业	无
57	鲁中矿业	莱房权证莱城区字第 0154811 号	莱城区张家洼街道办事处鲁 矿大道 7 号 7 幢	1,425.66	工业	无
58	鲁中矿业	莱房权证莱城区字第 0154812 号	莱城区张家洼街道办事处鲁 矿大道 7 号 8 幢	816.06	工业	无
59	鲁中矿业	莱房权证莱城区字第 0154813 号	莱城区张家洼街道办事处鲁 矿大道 7 号 9 幢	844.22	工业	无
60	鲁中矿业	莱房权证莱城区字第 0154814 号	莱城区张家洼街道办事处鲁 矿大道 7 号 10 幢	395.56	工业	无
61	鲁中矿业	莱房权证莱城区字第 0154815 号	莱城区张家洼街道办事处鲁 矿大道 7 号 11 幢	98.54	工业	无
62	鲁中矿业	莱房权证莱城区字第 0154816 号	莱城区张家洼街道办事处鲁 矿大道 7 号 12 幢	734.01	工业	无
63	鲁中矿业	莱房权证莱城区字第 0154817 号	莱城区张家洼街道办事处鲁 矿大道 7 号 13 幢	432.23	工业	无
64	鲁中矿业	莱房权证莱城区字第 0154818 号	莱城区张家洼街道办事处鲁 矿大道 7 号 14 幢	2,600.32	工业	无
65	鲁中矿业	莱房权证莱城区字第 0154821 号	莱城区羊里镇朱家庄村朱城 路 178 号 1 幢	239.63	工业	无
66	鲁中矿业	莱房权证莱城区字第 0154826 号	莱城区羊里镇朱家庄村朱城 路 178 号 2 幢	493.63	工业	无
67	鲁中矿业	莱房权证莱城区字第 0154827 号	莱城区羊里镇朱家庄村朱城 路 178 号 4 幢	24.91	工业	无
68	鲁中矿业	莱房权证莱城区字第 0154828 号	莱城区羊里镇朱家庄村朱城 路 178 号 5 幢	24.91	工业	无
69	鲁中矿业	莱房权证莱城区字第 0154829 号	莱城区羊里镇朱家庄村朱城 路 178 号 6 幢	24.91	工业	无
70	鲁中矿业	莱房权证莱城区字第 0154830 号	莱城区羊里镇朱家庄村朱城 路 178 号 7 幢	24.91	工业	无
71	鲁中矿业	莱房权证莱城区字第 0154831 号	莱城区羊里镇朱家庄村朱城 路 178 号 8 幢	24.91	工业	无

五矿发展股份有限公司
重大资产置换、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并募集配套资金暨关联交易报告书（草案）

序号	权利人	产权证号	坐落	房屋建筑面积 (m²)	用途	他项 权利
72	鲁中矿业	莱房权证莱城区字第 0154832 号	莱城区羊里镇朱家庄村朱城 路 178 号 9 幢	24.91	工业	无
73	鲁中矿业	莱房权证莱城区字第 0154833 号	莱城区羊里镇朱家庄村朱城 路 178 号 10 幢	24.91	工业	无
74	鲁中矿业	莱房权证莱城区字第 0154834 号	莱城区羊里镇朱家庄村朱城 路 178 号 11 幢	24.91	工业	无
75	鲁中矿业	莱房权证莱城区字第 0154835 号	莱城区羊里镇朱家庄村朱城 路 178 号 12 幢	24.91	工业	无
76	鲁中矿业	莱房权证莱城区字第 0154836 号	莱城区羊里镇朱家庄村朱城 路 178 号 13 幢	24.91	工业	无
77	鲁中矿业	莱房权证莱城区字第 0154837 号	莱城区羊里镇朱家庄村朱城 路 178 号 14 幢	24.91	工业	无
78	鲁中矿业	莱房权证莱城区字第 0154838 号	莱城区羊里镇朱家庄村朱城 路 178 号 15 幢	24.91	工业	无
79	鲁中矿业	莱房权证莱城区字第 0154839 号	莱城区羊里镇朱家庄村朱城 路 178 号 16 幢	24.91	工业	无
80	鲁中矿业	莱房权证莱城区字第 0154849 号	莱城区张家洼街道办事处长 兴路 16 号 6 幢	4,622.60	企业办公	无
81	鲁中矿业	莱房权证莱城区字第 0154850 号	莱城区张家洼街道办事处长 兴路 16 号 9 幢	3,039.68	企业办公	无
82	鲁中矿业	莱房权证莱城区字第 0154851 号	莱城区张家洼街道办事处长 兴路 16 号 10 幢	1,184.33	企业办公	无
83	鲁中矿业	莱房权证莱城区字第 0154852 号	莱城区张家洼街道办事处长 兴路 16 号 13 幢	398.82	企业办公	无
84	鲁中矿业	莱房权证莱城区字第 0154853 号	莱城区张家洼街道办事处长 兴路 16 号 14 幢	133.99	企业办公	无
85	鲁中矿业	莱房权证莱城区字第 0154854 号	莱城区张家洼街道办事处长 兴路 16 号 15 幢	32.23	企业办公	无
86	鲁中矿业	莱房权证莱城区字第 0154855 号	莱城区张家洼街道办事处长 兴路 16 号 16 幢	118.52	企业办公	无
87	鲁中矿业	莱房权证莱城区字第 0154856 号	莱城区张家洼街道办事处长 兴路 16 号 17 幢	53.21	企业办公	无
88	鲁中矿业	莱房权证莱城区字第 0154857 号	莱城区张家洼街道办事处长 兴路 16 号 18 幢	1,428.26	企业办公	无
89	鲁中矿业	莱房权证莱城区字第 0154858 号	莱城区张家洼街道办事处长 兴路 16 号 20 幢	591.66	企业办公	无
90	鲁中矿业	莱房权证莱城区字第 0154868 号	莱城区张家洼街道办事处长 兴路 16 号 47 幢	468.04	企业办公	无
91	鲁中矿业	莱房权证莱城区字第 0154870 号	莱城区张家洼街道办事处长 兴路 16 号 52 幢	3,193.84	企业办公	无
92	鲁中矿业	莱房权证莱城区字第 0154871 号	莱城区张家洼街道办事处长 兴路 16 号 53 幢	41.99	企业办公	无
93	鲁中矿业	莱房权证莱城区字第 0154872 号	莱城区张家洼街道办事处长 兴路 16 号 56 幢	71.40	企业办公	无
94	鲁中矿业	莱房权证莱城区字第 0154900 号	莱城区张家洼街道办事处兴 业大道 1 号 165 幢	1,361.76	工业	无
95	鲁中矿业	莱房权证莱城区字第 0154902 号	莱城区张家洼街道办事处兴 业大道 1 号 125 幢	275.31	工业	无

五矿发展股份有限公司
重大资产置换、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并募集配套资金暨关联交易报告书（草案）

序号	权利人	产权证号	坐落	房屋建筑面积 (m ²)	用途	他项 权利
96	鲁中矿业	莱房权证莱城区字第 0154903 号	莱城区张家洼街道办事处兴 业大道 1 号 143 幢	557.73	工业	无
97	鲁中矿业	莱房权证莱城区字第 0154904 号	莱城区张家洼街道办事处兴 业大道 1 号 137 幢	15.00	工业	无
98	鲁中矿业	莱房权证莱城区字第 0154905 号	莱城区张家洼街道办事处兴 业大道 1 号 134 幢	1,828.91	工业	无
99	鲁中矿业	莱房权证莱城区字第 0154906 号	莱城区张家洼街道办事处兴 业大道 1 号 118 幢	66.30	工业	无
100	鲁中矿业	莱房权证莱城区字第 0154908 号	莱城区张家洼街道办事处兴 业大道 1 号 198 幢	1,361.76	工业	无
101	鲁中矿业	莱房权证莱城区字第 0154909 号	莱城区张家洼街道办事处兴 业大道 1 号 180 幢	1,667.06	工业	无
102	鲁中矿业	莱房权证莱城区字第 0154911 号	莱城区张家洼街道办事处兴 业大道 1 号 121 幢	102.00	工业	无
103	鲁中矿业	莱房权证莱城区字第 0154912 号	莱城区张家洼街道办事处兴 业大道 1 号 189 幢	1,361.76	工业	无
104	鲁中矿业	莱房权证莱城区字第 0154913 号	莱城区张家洼街道办事处兴 业大道 1 号 113 幢	258.75	工业	无
105	鲁中矿业	莱房权证莱城区字第 0154914 号	莱城区张家洼街道办事处兴 业大道 1 号 148 幢	51.62	工业	无
106	鲁中矿业	莱房权证莱城区字第 0154918 号	莱城区张家洼街道办事处兴 业大道 1 号 167 幢	540.16	工业	无
107	鲁中矿业	莱房权证莱城区字第 0154919 号	莱城区张家洼街道办事处兴 业大道 1 号	581.22	工业用房	无
108	鲁中矿业	莱房权证莱城区字第 0154920 号	莱城区张家洼街道办事处兴 业大道 1 号 84 幢	168.19	工业用房	无
109	鲁中矿业	莱房权证莱城区字第 0154922 号	莱城区张家洼街道办事处兴 业大道 1 号 168 幢	2,947.20	工业	无
110	鲁中矿业	莱房权证莱城区字第 0154923 号	莱城区张家洼街道办事处兴 业大道 1 号 27 幢	5,914.46	工业用房	无
111	鲁中矿业	莱房权证莱城区字第 0154924 号	莱城区张家洼街道办事处兴 业大道 1 号 77 幢	368.01	工业用房	无
112	鲁中矿业	莱房权证莱城区字第 0154926 号	莱城区张家洼街道办事处兴 业大道 1 号 58 幢	1,259.98	工业用房	无
113	鲁中矿业	莱房权证莱城区字第 0154927 号	莱城区张家洼街道办事处兴 业大道 1 号 179 幢	1,502.62	工业	无
114	鲁中矿业	莱房权证莱城区字第 0154928 号	莱城区张家洼街道办事处兴 业大道 1 号 100 幢	2,085.65	工业	无
115	鲁中矿业	莱房权证莱城区字第 0154930 号	莱城区张家洼街道办事处兴 业大道 1 号 161 幢	68.00	工业	无
116	鲁中矿业	莱房权证莱城区字第 0154931 号	莱城区张家洼街道办事处兴 业大道 1 号 5 幢	232.41	工业用房	无
117	鲁中矿业	莱房权证莱城区字第 0154933 号	莱城区张家洼街道办事处兴 业大道 1 号	796.25	工业用房	无
118	鲁中矿业	莱房权证莱城区字第 0154934 号	莱城区张家洼街道办事处兴 业大道 1 号 13 幢	273.99	工业用房	无
119	鲁中矿业	莱房权证莱城区字第 0154935 号	莱城区张家洼街道办事处兴 业大道 1 号 14 幢	627.52	工业用房	无

五矿发展股份有限公司
重大资产置换、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并募集配套资金暨关联交易报告书（草案）

序号	权利人	产权证号	坐落	房屋建筑面积 (m²)	用途	他项 权利
120	鲁中矿业	莱房权证莱城区字第 0154937 号	莱城区张家洼街道办事处兴 业大道 1 号 17 幢	388.25	工业用房	无
121	鲁中矿业	莱房权证莱城区字第 0154943 号	莱城区张家洼街道办事处兴 业大道 1 号 31 幢	368.92	工业用房	无
122	鲁中矿业	莱房权证莱城区字第 0154945 号	莱城区张家洼街道办事处兴 业大道 1 号 33 幢	402.25	工业用房	无
123	鲁中矿业	莱房权证莱城区字第 0154946 号	莱城区张家洼街道办事处兴 业大道 1 号 35 幢	156.75	工业用房	无
124	鲁中矿业	莱房权证莱城区字第 0154944 号	莱城区张家洼街道办事处兴 业大道 1 号 32 幢	368.92	工业用房	无
125	鲁中矿业	莱房权证莱城区字第 0154950 号	莱城区张家洼街道办事处兴 业大道 1 号 44 幢	859.96	工业用房	无
126	鲁中矿业	莱房权证莱城区字第 0154952 号	莱城区张家洼街道办事处兴 业大道 1 号 49 幢	836.34	工业用房	无
127	鲁中矿业	莱房权证莱城区字第 0154953 号	莱城区张家洼街道办事处兴 业大道 1 号 50 幢	1,744.33	工业用房	无
128	鲁中矿业	莱房权证莱城区字第 0154955 号	莱城区张家洼街道办事处兴 业大道 1 号 56 幢	806.16	工业用房	无
129	鲁中矿业	莱房权证莱城区字第 0154960 号	莱城区张家洼街道办事处兴 业大道 1 号 79 幢	577.36	工业用房	无
130	鲁中矿业	莱房权证莱城区字第 0154961 号	莱城区张家洼街道办事处兴 业大道 1 号 82 幢	28.25	工业用房	无
131	鲁中矿业	莱房权证莱城区字第 0154962 号	莱城区张家洼街道办事处兴 业大道 1 号 83 幢	654.54	工业用房	无
132	鲁中矿业	莱房权证莱城区字第 0154963 号	莱城区张家洼街道办事处兴 业大道 1 号 85 幢	3,428.30	工业用房	无
133	鲁中矿业	莱房权证莱城区字第 0154964 号	莱城区张家洼街道办事处兴 业大道 1 号 86 幢	5,716.47	工业用房	无
134	鲁中矿业	莱房权证莱城区字第 0154968 号	莱城区张家洼街道办事处兴 业大道 1 号 92 幢	152.85	工业用房	无
135	鲁中矿业	莱房权证莱城区字第 0154969 号	莱城区张家洼街道办事处兴 业大道 1 号 93 幢	133.44	工业用房	无
136	鲁中矿业	莱房权证莱城区字第 0154972 号	莱城区张家洼街道办事处兴 业大道 1 号 97 幢	76.40	工业用房	无
137	鲁中矿业	莱房权证莱城区字第 0154973 号	莱城区张家洼街道办事处兴 业大道 1 号 98 幢	45.98	工业用房	无
138	鲁中矿业	莱房权证莱城区字第 0154975 号	莱城区张家洼街道办事处兴 业大道 1 号	240.45	/	无
139	鲁中矿业	莱房权证莱城区字第 0154976 号	莱城区张家洼街道办事处兴 业大道 1 号 34 幢	25.32	工业	无
140	鲁中矿业	莱房权证莱城区字第 0154977 号	莱城区张家洼街道办事处兴 业大道 1 号 99 幢	288.93	工业	无
141	鲁中矿业	莱房权证莱城区字第 0154978 号	莱城区张家洼街道办事处兴 业大道 1 号 101 幢	1,808.68	工业	无
142	鲁中矿业	莱房权证莱城区字第 0154979 号	莱城区张家洼街道办事处兴 业大道 1 号 102 幢	2,496.53	工业	无
143	鲁中矿业	莱房权证莱城区字第 0154980 号	莱城区张家洼街道办事处兴 业大道 1 号 103 幢	305.85	工业	无

五矿发展股份有限公司
重大资产置换、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并募集配套资金暨关联交易报告书（草案）

序号	权利人	产权证号	坐落	房屋建筑面积 (m²)	用途	他项 权利
144	鲁中矿业	莱房权证莱城区字第 0154982 号	莱城区张家洼街道办事处兴 业大道 1 号 106 幢	707.10	工业	无
145	鲁中矿业	莱房权证莱城区字第 0154983 号	莱城区张家洼街道办事处兴 业大道 1 号 107 幢	334.86	工业	无
146	鲁中矿业	莱房权证莱城区字第 0154984 号	莱城区张家洼街道办事处兴 业大道 1 号 108 幢	334.86	工业	无
147	鲁中矿业	莱房权证莱城区字第 0154985 号	莱城区张家洼街道办事处兴 业大道 1 号 109 幢	670.79	工业	无
148	鲁中矿业	莱房权证莱城区字第 0154986 号	莱城区张家洼街道办事处兴 业大道 1 号 110 幢	440.83	工业	无
149	鲁中矿业	莱房权证莱城区字第 0154987 号	莱城区张家洼街道办事处兴 业大道 1 号 111 幢	1,115.71	工业	无
150	鲁中矿业	莱房权证莱城区字第 0154988 号	莱城区张家洼街道办事处兴 业大道 1 号 112 幢	428.21	工业	无
151	鲁中矿业	莱房权证莱城区字第 0154989 号	莱城区张家洼街道办事处兴 业大道 1 号 114 幢	599.29	工业	无
152	鲁中矿业	莱房权证莱城区字第 0154990 号	莱城区张家洼街道办事处兴 业大道 1 号 115 幢	2,333.92	工业	无
153	鲁中矿业	莱房权证莱城区字第 0154991 号	莱城区张家洼街道办事处兴 业大道 1 号 116 幢	34.98	工业	无
154	鲁中矿业	莱房权证莱城区字第 0154992 号	莱城区张家洼街道办事处兴 业大道 1 号 117 幢	21.06	工业	无
155	鲁中矿业	莱房权证莱城区字第 0154993 号	莱城区张家洼街道办事处兴 业大道 1 号 119 幢	324.46	工业	无
156	鲁中矿业	莱房权证莱城区字第 0154994 号	莱城区张家洼街道办事处兴 业大道 1 号 120 幢	228.14	工业	无
157	鲁中矿业	莱房权证莱城区字第 0154995 号	莱城区张家洼街道办事处兴 业大道 1 号 122 幢	74.06	工业	无
158	鲁中矿业	莱房权证莱城区字第 0154996 号	莱城区张家洼街道办事处兴 业大道 1 号 123 幢	60.14	工业	无
159	鲁中矿业	莱房权证莱城区字第 0154997 号	莱城区张家洼街道办事处兴 业大道 1 号 124 幢	84.21	工业	无
160	鲁中矿业	莱房权证莱城区字第 0155000 号	莱城区张家洼街道办事处兴 业大道 1 号 126 幢	988.29	工业	无
161	鲁中矿业	莱房权证莱城区字第 0155001 号	莱城区张家洼街道办事处兴 业大道 1 号 127 幢	168.54	工业	无
162	鲁中矿业	莱房权证莱城区字第 0155002 号	莱城区张家洼街道办事处兴 业大道 1 号 128 幢	179.55	工业	无
163	鲁中矿业	莱房权证莱城区字第 0155003 号	莱城区张家洼街道办事处兴 业大道 1 号 129 幢	175.06	工业	无
164	鲁中矿业	莱房权证莱城区字第 0155005 号	莱城区张家洼街道办事处兴 业大道 1 号 131 幢	419.29	工业	无
165	鲁中矿业	莱房权证莱城区字第 0155006 号	莱城区张家洼街道办事处兴 业大道 1 号 132 幢	829.48	工业	无
166	鲁中矿业	莱房权证莱城区字第 0155007 号	莱城区张家洼街道办事处兴 业大道 1 号 133 幢	662.46	工业	无
167	鲁中矿业	莱房权证莱城区字第 0155011 号	莱城区张家洼街道办事处兴 业大道 1 号 139 幢	226.46	工业	无

五矿发展股份有限公司
重大资产置换、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并募集配套资金暨关联交易报告书（草案）

序号	权利人	产权证号	坐落	房屋建筑面积 (m²)	用途	他项 权利
168	鲁中矿业	莱房权证莱城区字第 0155012 号	莱城区张家洼街道办事处兴 业大道 1 号 141 幢	219.00	工业	无
169	鲁中矿业	莱房权证莱城区字第 0155013 号	莱城区张家洼街道办事处兴 业大道 1 号 144 幢	101.25	工业	无
170	鲁中矿业	莱房权证莱城区字第 0155014 号	莱城区张家洼街道办事处兴 业大道 1 号 145 幢	104.12	工业	无
171	鲁中矿业	莱房权证莱城区字第 0155016 号	莱城区张家洼街道办事处兴 业大道 1 号 147 幢	296.45	工业	无
172	鲁中矿业	莱房权证莱城区字第 0155017 号	莱城区张家洼街道办事处兴 业大道 1 号 149 幢	613.87	工业	无
173	鲁中矿业	莱房权证莱城区字第 0155019 号	莱城区张家洼街道办事处兴 业大道 1 号 151 幢	83.75	工业	无
174	鲁中矿业	莱房权证莱城区字第 0155020 号	莱城区张家洼街道办事处兴 业大道 1 号 152 幢	1,174.93	工业	无
175	鲁中矿业	莱房权证莱城区字第 0155021 号	莱城区张家洼街道办事处兴 业大道 1 号 153 幢	1,020.72	工业	无
176	鲁中矿业	莱房权证莱城区字第 0155022 号	莱城区张家洼街道办事处兴 业大道 1 号	20.33	工业	无
177	鲁中矿业	莱房权证莱城区字第 0155023 号	莱城区张家洼街道办事处兴 业大道 1 号 155 幢	2,640.58	工业	无
178	鲁中矿业	莱房权证莱城区字第 0155024 号	莱城区张家洼街道办事处兴 业大道 1 号 156 幢	3,080.00	工业	无
179	鲁中矿业	莱房权证莱城区字第 0155025 号	莱城区张家洼街道办事处兴 业大道 1 号 157 幢	190.62	工业	无
180	鲁中矿业	莱房权证莱城区字第 0155026 号	莱城区张家洼街道办事处兴 业大道 1 号 158 幢	68.39	工业	无
181	鲁中矿业	莱房权证莱城区字第 0155027 号	莱城区张家洼街道办事处兴 业大道 1 号 159 幢	992.39	工业	无
182	鲁中矿业	莱房权证莱城区字第 0155028 号	莱城区张家洼街道办事处兴 业大道 1 号 160 幢	31.85	工业	无
183	鲁中矿业	莱房权证莱城区字第 0155029 号	莱城区张家洼街道办事处兴 业大道 1 号 162 幢	43.47	工业	无
184	鲁中矿业	莱房权证莱城区字第 0155031 号	莱城区张家洼街道办事处兴 业大道 1 号 164 幢	628.17	工业	无
185	鲁中矿业	莱房权证莱城区字第 0155032 号	莱城区张家洼街道办事处兴 业大道 1 号 166 幢	3,558.28	工业	无
186	鲁中矿业	莱房权证莱城区字第 0155033 号	莱城区张家洼街道办事处兴 业大道 1 号 169 幢	1,724.92	工业	无
187	鲁中矿业	莱房权证莱城区字第 0155034 号	莱城区张家洼街道办事处兴 业大道 1 号 170 幢	488.04	工业	无
188	鲁中矿业	莱房权证莱城区字第 0155036 号	莱城区张家洼街道办事处兴 业大道 1 号 172 幢	624.10	工业	无
189	鲁中矿业	莱房权证莱城区字第 0155037 号	莱城区张家洼街道办事处兴 业大道 1 号 173 幢	299.72	工业	无
190	鲁中矿业	莱房权证莱城区字第 0155038 号	莱城区张家洼街道办事处兴 业大道 1 号 174 幢	278.94	工业	无
191	鲁中矿业	莱房权证莱城区字第 0155041 号	莱城区张家洼街道办事处兴 业大道 1 号 177 幢	1,502.62	工业	无

五矿发展股份有限公司
重大资产置换、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并募集配套资金暨关联交易报告书（草案）

序号	权利人	产权证号	坐落	房屋建筑面积 (m²)	用途	他项 权利
192	鲁中矿业	莱房权证莱城区字第 0155042 号	莱城区张家洼街道办事处兴 业大道 1 号 178 幢	1,502.62	工业	无
193	鲁中矿业	莱房权证莱城区字第 0155043 号	莱城区张家洼街道办事处兴 业大道 1 号 181 幢	1,667.06	工业	无
194	鲁中矿业	莱房权证莱城区字第 0155044 号	莱城区张家洼街道办事处兴 业大道 1 号 182 幢	1,667.06	工业	无
195	鲁中矿业	莱房权证莱城区字第 0155045 号	莱城区张家洼街道办事处兴 业大道 1 号 183 幢	1,502.62	工业	无
196	鲁中矿业	莱房权证莱城区字第 0155046 号	莱城区张家洼街道办事处兴 业大道 1 号 184 幢	1,502.62	工业	无
197	鲁中矿业	莱房权证莱城区字第 0155047 号	莱城区张家洼街道办事处兴 业大道 1 号 185 幢	1,502.62	工业	无
198	鲁中矿业	莱房权证莱城区字第 0155048 号	莱城区张家洼街道办事处兴 业大道 1 号 186 幢	1,767.38	工业	无
199	鲁中矿业	莱房权证莱城区字第 0155049 号	莱城区张家洼街道办事处兴 业大道 1 号 187 幢	719.45	工业	无
200	鲁中矿业	莱房权证莱城区字第 0155050 号	莱城区张家洼街道办事处兴 业大道 1 号 188 幢	1,361.76	工业	无
201	鲁中矿业	莱房权证莱城区字第 0155051 号	莱城区张家洼街道办事处兴 业大道 1 号 190 幢	58.02	工业	无
202	鲁中矿业	莱房权证莱城区字第 0155052 号	莱城区张家洼街道办事处兴 业大道 1 号 191 幢	2,711.37	工业	无
203	鲁中矿业	莱房权证莱城区字第 0155053 号	莱城区张家洼街道办事处兴 业大道 1 号 192 幢	33.59	工业	无
204	鲁中矿业	莱房权证莱城区字第 0155054 号	莱城区张家洼街道办事处兴 业大道 1 号 193 幢	1,667.06	工业	无
205	鲁中矿业	莱房权证莱城区字第 0155055 号	莱城区张家洼街道办事处兴 业大道 1 号 194 幢	1,667.06	工业	无
206	鲁中矿业	莱房权证莱城区字第 0155056 号	莱城区张家洼街道办事处兴 业大道 1 号 197 幢	1,361.76	工业	无
207	鲁中矿业	莱房权证莱城区字第 0155061 号	莱城区张家洼街道办事处兴 业大道 1 号 203 幢	1,070.95	工业	无
208	鲁中矿业	莱房权证莱城区字第 0155065 号	莱城区张家洼街道办事处兴 业大道 1 号 208 幢	56.71	工业	无
209	鲁中矿业	莱房权证莱城区字第 0155066 号	莱城区张家洼街道办事处兴 业大道 1 号 209 幢	151.05	工业	无
210	鲁中矿业	莱房权证莱城区字第 0155067 号	莱城区张家洼街道办事处兴 业大道 1 号 210 幢	148.81	工业	无
211	鲁中矿业	莱房权证莱城区字第 0155068 号	莱城区张家洼街道办事处兴 业大道 1 号 222 幢	1,164.97	工业	无
212	鲁中矿业	莱房权证莱城区字第 0155161 号	莱城区张家洼街道办事处兴 路 16 号 57 幢	65.24	企业办公	无
213	鲁中矿业	莱房权证莱城区字第 0155170 号	莱城区张家洼街道办事处兴 业大道 1 号 140 幢	856.00	工业	无
214	鲁中矿业	莱房权证莱城区字第 0155171 号	莱城区莱城工业区小冶村新 兴巷 53 号 1 幢	248.45	工业	无
215	鲁中矿业	莱房权证莱城区字第 0155172 号	莱城区莱城工业区小冶村新 兴巷 53 号 2 幢	248.45	工业	无

五矿发展股份有限公司
重大资产置换、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并募集配套资金暨关联交易报告书（草案）

序号	权利人	产权证号	坐落	房屋建筑面积 (m ²)	用途	他项权利
216	鲁中矿业	莱房权证莱城区字第0155173号	莱城区莱城工业区小冶村新兴巷53号3幢	248.45	工业	无
217	鲁中矿业	莱房权证莱城区字第0155174号	莱城区莱城工业区小冶村新兴巷53号4幢	248.45	工业	无
218	鲁中矿业	莱房权证莱城区字第0155175号	莱城区莱城工业区小冶村新兴巷53号5幢	248.45	工业	无
219	鲁中矿业	莱房权证莱城区字第0155176号	莱城区莱城工业区小冶村新兴巷53号6幢	248.45	工业	无
220	鲁中矿业	莱房权证莱城区字第0155177号	莱城区莱城工业区小冶村新兴巷53号7幢	48.19	工业	无
221	鲁中矿业	莱房权证莱城区字第0155178号	莱城区莱城工业区小冶村新兴巷53号8幢	90.08	工业	无
222	鲁中矿业	莱房权证莱城区字第0155180号	莱城区张家洼街道办事处兴业大道1号212幢	385.50	工业	无
223	鲁中矿业	莱房权证莱城区字第0155181号	莱城区张家洼街道办事处兴业大道1号213幢	214.28	工业	无
224	鲁中矿业	莱房权证莱城区字第0155182号	莱城区张家洼街道办事处兴业大道1号214幢	143.78	工业	无
225	鲁中矿业	莱房权证莱城区字第0155185号	莱城区张家洼街道办事处兴业大道1号217幢	1,358.72	工业	无
226	鲁中矿业	莱房权证莱城区字第0155186号	莱城区张家洼街道办事处兴业大道1号218幢	276.48	工业	无
227	鲁中矿业	莱房权证莱城区字第0155187号	莱城区张家洼街道办事处兴业大道1号220幢	4,645.68	工业	无
228	鲁中矿业	莱房权证莱城区字第0155188号	莱城区张家洼街道办事处兴业大道1号221幢	235.29	工业	无
229	鲁中矿业	莱房权证莱城区字第0155189号	莱城区张家洼街道办事处兴业大道1号219幢	4,432.00	工业	无
230	鲁中矿业	鲁（2026）济南市不动产权第0042258号	莱芜区张家洼街道办事处鲁矿大街128号物业管理办公楼101	3,352.61	办公	无
231	鲁中矿业	鲁（2026）济南市不动产权第0050985号	莱芜区张家洼街道办事处鹿鸣北路1号生产调度指挥中心101	27,048.84	办公、地下车库	无
232	鲁中矿业	鲁（2026）济南市不动产权第0050047号	莱城区张家洼街道办事处小官庄铁矿4号电子秤操作室101	32.04	工业配套	无
233	鲁中矿业	鲁（2026）济南市不动产权第0049827号	莱芜区张家洼街道办事处小官庄铁矿铜过滤车间101	478.20	工业	无
234	鲁中矿业	鲁（2026）济南市不动产权第0050008号	莱芜区张家洼街道办事处小官庄铁矿选矿厂3号配电室101	310.51	工业配套	无
235	鲁中矿业	鲁（2026）济南市不动产权第0049869号	莱芜区张家洼街道办事处小官庄铁矿小官庄翻车机休息室101	246.46	工业配套	无
236	鲁中矿业	鲁（2026）济南市不动产权第0048944号	莱芜区张家洼街道办事处鲁矿大街369号张矿工区办公楼101	6,456.65	办公	无

五矿发展股份有限公司
重大资产置换、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并募集配套资金暨关联交易报告书（草案）

序号	权利人	产权证号	坐落	房屋建筑面积 (m²)	用途	他项 权利
237	鲁中矿业	鲁（2026）济南市不动产权第 0049828 号	莱芜区张家洼街道办事处鲁矿大街 369 号张矿井口牵引 低压配电室 101	92.82	工业配套	无
238	鲁中矿业	鲁（2026）济南市不动产权第 0049826 号	莱芜区张家洼街道办事处鲁矿大街 369 号张家洼铁矿氧气乙炔库房 101	101.32	工业	无
239	鲁中矿业	鲁（2026）济南市不动产权第 0048991 号	莱芜区张家洼街道办事处鲁矿大街 369 号张矿机电供应 办公室 101	313.74	办公	无
240	鲁中矿业	鲁（2026）济南市不动产权第 0048657 号	莱芜区张家洼街道办事处鲁矿大街 369 号张矿北风井变 电所 101	288.7	工业配套	无
241	鲁中矿业	鲁（2026）济南市不动产权第 0050059 号	莱芜区张家洼街道办事处鲁矿大街 369 号张矿 2 号副井 候罐室 101	1,940.6	工业	无
242	鲁中矿业	鲁（2026）济南市不动产权第 0049885 号	莱芜区张家洼街道办事处小官庄铁矿区门卫室 101	44.66	工业配套	无
243	鲁中矿业	鲁（2026）济南市不动产权第 0049850 号	莱芜区张家洼街道办事处小官庄铁矿小官庄 2 号主井井 塔楼 101	2,388.02	工业配套	无
244	鲁中矿业	鲁（2026）济南市不动产权第 0050796 号	莱芜区龙马河东路 240 号港里 1 号矿体充填站配电室 101	823.56	工业配套	无
245	鲁中矿业	鲁（2026）济南市不动产权第 0050094 号	莱芜区龙马河东路 240 号港里 1 号矿体变电所 101	194.08	工业配套	无
246	鲁中矿业	鲁（2026）济南市不动产权第 0049874 号	莱芜区张家洼街道办事处小官庄铁矿危险品仓库 101	66.82	工业配套	无
247	鲁中矿业	鲁（2026）济南市不动产权第 0050848 号	莱芜区张家洼街道办事处振兴路 345 号五矿重机一号联 合厂房 101	25,312.00	工业	无
248	鲁中矿业	鲁（2026）济南市不动产权第 0050756 号	莱芜区张家洼街道办事处振兴路 345 号五矿重机钻具部 厂房 101	841.42	工业	无
249	鲁中矿业	鲁（2026）济南市不动产权第 0050184 号	莱芜区张家洼街道办事处振兴路 376 号五矿重机一号铸 造联合厂房 101	12,535.74	工业	无
250	鲁中矿业	鲁（2026）济南市不动产权第 0050828 号	莱芜区张家洼街道办事处振兴路 376 号铸造部固废仓库 101	588.11	工业配套	无
251	鲁中矿业	鲁（2026）济南市不动产权第 0048702 号	莱芜区张家洼街道办事处小官庄铁矿西大门及警卫室 101	25.25	工业配套	无
252	鲁中矿业	鲁（2026）济南市不动产权第 0048763 号	莱芜区张家洼街道办事处小官庄铁矿中矿北侧厕所 101	44.29	工业配套	无
253	鲁中矿业	鲁（2026）济南市不动产权第 0049003 号	莱芜区张家洼街道办事处小官庄铁矿鲁中矿业选矿部北 大门 101	104.38	工业配套	无
254	鲁中矿业	鲁（2026）济南市不	莱芜区张家洼街道办事处振	949.44	工业配套	无

五矿发展股份有限公司
重大资产置换、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并募集配套资金暨关联交易报告书（草案）

序号	权利人	产权证号	坐落	房屋建筑面积 (m ²)	用途	他项 权利
		动产权第 0050244 号	兴路 345 号机械厂浴池室 101			
255	鲁中矿业	鲁（2026）济南市不动产权第 0050807 号	莱芜区张家洼街道办事处振兴路 376 号五矿重机机械铸造浴室 101	256.21	工业配套	无
256	鲁中矿业	鲁（2026）济南市不动产权第 0049785 号	莱芜区张家洼街道办事处小官庄铁矿程控电话站仓库 101	105.84	工业配套	无
257	鲁中矿业	鲁（2026）济南市不动产权第 0049000 号	莱芜区张家洼街道办事处小官庄铁矿磨矿仓 101	6,172.12	工业配套	无
258	鲁中矿业	鲁（2026）济南市不动产权第 0049968 号	莱芜区张家洼街道办事处小官庄铁矿精矿仓 101	3,529.34	工业配套	无
259	鲁中矿业	鲁（2026）济南市不动产权第 0050033 号	莱芜区张家洼街道办事处鲁矿大街 369 号橡胶库房 101	747.35	工业	无
260	鲁中矿业	鲁（2026）济南市不动产权第 0049765 号	莱芜区张家洼街道办事处鲁矿大街 369 号备件库房 101	658.88	工业	无
261	鲁中矿业	鲁（2026）济南市不动产权第 0050050 号	莱芜区张家洼街道办事处鲁矿大街 369 号张矿水泥库 101	168.3	工业	无
262	鲁中矿业	鲁（2026）济南市不动产权第 0049005 号	莱芜区张家洼街道办事处鲁矿大街 369 号张矿 2 号副井井塔楼 101	1,996.27	工业	无
263	鲁中矿业	莱房权证莱城区字第 0152963 号 1	莱城区张家洼街道办事处平安大道 5 号 51 幢	1,363.41	工业	无
264	鲁中矿业	莱房权证莱城区字第 0152962 号	莱城区张家洼街道办事处平安大道 5 号 52 幢	313.03	工业	无
265	鲁中矿业	莱房权证莱城区字第 0155057 号	莱城区张家洼街道办事处兴业大道 1 号 199 幢	639.34	工业	无
266	莱新铁矿	莱房权证集字第 075332 号	莱城区牛泉镇金牛东街 126 号 1 幢	4,434.29	工业	无
267	莱新铁矿	莱房权证集字第 075333 号	莱城区牛泉镇金牛东街 126 号 2 幢	1,301.62	工业	无
268	莱新铁矿	莱房权证集字第 075334 号	莱城区牛泉镇金牛东街 126 号 3 幢	4,680.50	工业	无
269	莱新铁矿	莱房权证莱城区字第 0109451 号	莱城区牛泉镇金牛东街 126 号 2 幢	96.34	工业	无
270	莱新铁矿	莱房权证莱城区字第 0109452 号	莱城区牛泉镇金牛东街 126 号 3 幢	662.77	工业	无
271	莱新铁矿	莱房权证莱城区字第 0109453 号	莱城区牛泉镇金牛东街 126 号 4 幢	2,365.33	工业	无
272	莱新铁矿	莱房权证莱城区字第 0109454 号	莱城区牛泉镇金牛东街 126 号 5 幢	112.72	工业	无
273	莱新铁矿	莱房权证莱城区字第	莱城区牛泉镇金牛东街 126	232.61	工业	无

¹ 根据鲁中矿业与济南市莱芜区人民政府签署的《国有企业退休人员社会化管理移交补充协议（一）》，莱房权证莱城区字第 0152963 号、莱房权证莱城区字第 0152962 号、莱房权证莱城区字第 0155057 号房产已于 2020 年 8 月交付给济南市莱芜区张家洼街道办事处实际管理和使用，双方同意在具备办理不动产权权属登记条件时，双方应完成相关不动产权权属登记手续，将前述房产的权属登记到济南市莱芜区人民政府或济南市莱芜区人民政府下属单位名下。

五矿发展股份有限公司
重大资产置换、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并募集配套资金暨关联交易报告书（草案）

序号	权利人	产权证号	坐落	房屋建筑面积 (m²)	用途	他项 权利
		0109455 号	号 6 幢			
274	莱新铁矿	莱房权证莱城区字第 0109456 号	莱城区牛泉镇金牛东街 126 号 7 幢	771.94	工业	无
275	莱新铁矿	莱房权证莱城区字第 0109457 号	莱城区牛泉镇金牛东街 126 号 8 幢	116.02	工业	无
276	莱新铁矿	莱房权证莱城区字第 0109459 号	莱城区牛泉镇金牛东街 126 号 10 幢	609.16	工业	无
277	莱新铁矿	莱房权证莱城区字第 0109460 号	莱城区牛泉镇金牛东街 126 号 11 幢	289.70	工业	无
278	莱新铁矿	莱房权证莱城区字第 0109462 号	莱城区牛泉镇金牛东街 126 号 13 幢	76.87	工业	无
279	莱新铁矿	莱房权证莱城区字第 0109463 号	莱城区牛泉镇金牛东街 126 号 14 幢	454.36	工业	无
280	莱新铁矿	莱房权证莱城区字第 0109464 号	莱城区牛泉镇金牛东街 126 号 15 幢	217.93	工业	无
281	莱新铁矿	莱房权证莱城区字第 0109465 号	莱城区牛泉镇金牛东街 126 号 16 幢	878.76	工业	无
282	莱新铁矿	莱房权证莱城区字第 0109466 号	莱城区牛泉镇金牛东街 126 号 17 幢	321.87	工业	无
283	莱新铁矿	莱房权证莱城区字第 0109467 号	莱城区牛泉镇金牛东街 126 号 18 幢	395.70	工业	无
284	莱新铁矿	莱房权证莱城区字第 0109470 号	莱城区牛泉镇金牛东街 126 号 21 幢	1,408.21	工业	无
285	莱新铁矿	莱房权证莱城区字第 0109471 号	莱城区牛泉镇金牛东街 126 号 22 幢	453.99	工业	无
286	莱新铁矿	莱房权证莱城区字第 0109473 号	莱城区牛泉镇金牛东街 126 号 24 幢	401.49	工业	无
287	莱新铁矿	鲁（2026）济南市不 动产权第 0030177 号	莱城区牛泉镇金牛东街 126 号选矿厂仓库 101	62.65	工业	无
288	莱新铁矿	鲁（2026）济南市不 动产权第 0030216 号	莱城区牛泉镇金牛东街 126 号压气站 101	181.8	工业	无
289	莱新铁矿	鲁（2026）济南市不 动产权第 0030226 号	莱城区牛泉镇金牛东街 126 号充填站 101	628.76	工业	无
290	莱新铁矿	鲁（2026）济南市不 动产权第 0030166 号	莱城区牛泉镇金牛东街 126 号环水泵站 101	116.84	工业	无
291	莱新铁矿	鲁（2026）济南市不 动产权第 0029979 号	莱城区牛泉镇金牛东街 126 号综合服务楼 101	3,862.62	工业	无
292	莱新铁矿	鲁（2026）济南市不 动产权第 0030239 号	莱城区牛泉镇金牛东街 126 号筛洗车间变电所 101	544.77	工业	无
合计				306,634.95	-	-

2）未取得权属证书的自有房屋所有权

截至本报告书签署日，鲁中矿业及其控股子公司未取得权属证书的自有房屋情况如下：

五矿发展股份有限公司
重大资产置换、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并募集配套资金暨关联交易报告书（草案）

序号	公司名称	坐落	建筑面积 (m ²)	用途
1	鲁中矿业	莱城区张家洼镇南山阳村东北 800 处	324.46	拉丝车间
2	鲁中矿业	莱城区张家洼铁矿东北 500 米处	318.52	焊网车间
3	鲁中矿业	莱城区张家洼街道办事处兴业大道 1 号	212.13	值班室、操作室、浴池等
4	鲁中矿业	南山阳村东北 800 米处	121.15	锅炉房
5	鲁中矿业	南山阳村东北 800 米处	83.75	厕所
6	鲁中矿业	莱城区张家洼街道办事处兴业大道 1 号	25.69	老干部活动楼传达室
7	鲁中矿业	南山阳村东北 800 米处	42.55	警卫室
8	鲁中矿业	莱城区张家洼街道办事处鲁矿大道 7 号	2,099.12	张矿工区班组楼（二期）工程
9	鲁中矿业	莱城区张家洼街道办事处鲁矿大道 7 号	1,431.28	张矿工区班组楼（一期）
10	鲁中矿业	莱城区张家洼街道办事处鲁矿大道 7 号	73.86	张矿供应科车库
11	鲁中矿业	莱城区张家洼街道办事处兴业大道 1 号	575.74	矿区西北部瓦房（小官庄）
12	鲁中矿业	莱芜区张家洼街道办事处西邹村西	20.00	警卫南值班室
13	莱新铁矿	莱芜区牛泉镇南宫村南	3,316	35KV 总降变电所
合计			8,644.25	/

上述第 1-7 项房产因建设手续缺失，未办理产权证；上述第 8-13 项房产因占用集体土地，无法办理产权证；另外，根据鲁中矿业与济南市莱芜区人民政府签署的《国有企业退休人员社会化管理移交补充协议（一）》，上述第 6 项房产已于 2020 年 8 月交付济南市莱芜区张家洼街道办事处实际管理和使用，双方同意在具备办理不动产权属登记条件时，双方应完成相关不动产权属登记手续，将第 6 项房产的权属登记到济南市莱芜区人民政府或济南市莱芜区人民政府下属单位名下。

鉴于：（1）上述未取得权属证书的房产面积占鲁中矿业及其子公司持有的自有房产的总面积比例为 2.74%，所占比例较小；（2）鲁中矿业及其子公司未因上述未取得权属证书的房产被处以行政处罚；（3）上述房产为其承建所有，不存在产权纠纷，不影响其正常使用；（4）五矿股份已出具承诺，如果因本次交易完成前既有的、未在本次交易对价中体现的拟置入标的公司土地房产瑕疵导致上市公司或拟置入标的公司在本次交易完成后遭受损失（包括受到行政处罚产生的罚款、因无法继续正常使用土地房产而搬迁产生的费用等），五矿股份将积极协助处理并承担相应的责任。

综上，鲁中矿业及其子公司的部分自有房产未办理取得权属证书的瑕疵情形不会对鲁中矿业及其子公司的生产经营构成重大不利影响。

3) 租赁房屋

截至本报告书签署日，鲁中矿业及其子公司不存在租赁他人房产的情况。

（3）土地使用权

1) 已取得权属证书的土地使用权

截至本报告书签署日，鲁中矿业及其控股子公司拥有 36 项已取得权利证书的土地使用权，具体情况如下：

序号	权利人	权属证书证号	坐落	面积（m ² ）	使用权类型/权利性质	用途	使用权终止日期
1	鲁中矿业	鲁（2026）济南市不动产权第 0050985 号	莱芜区张家洼街道办事处鹿鸣北路 1 号生产调度指挥中心 101	83,351.9（共有宗地面积）	出让	商业	2050 年 11 月 19 日
2	鲁中矿业	鲁（2026）济南市不动产权第 0050184 号	莱芜区张家洼街道办事处振兴路 376 号五矿重机一号铸造联合厂房 101	123,918.4（共有宗地面积）	作价出资（入股）	工业用地	2060 年 11 月 19 日
		鲁（2026）济南市不动产权第 0050807 号	莱芜区张家洼街道办事处振兴路 376 号五矿重机机械厂铸造浴室 101				
		鲁（2026）济南市不动产权第 0050828 号	莱芜区张家洼街道办事处振兴路 376 号铸造部固废仓库 101				
3	鲁中矿业	莱芜市国用（2013）第 1071 号	莱城区张家洼办事处张家洼村西北	5,165	作价出资（入股）	工业	2060 年 11 月 19 日
4	鲁中矿业	莱芜市国用（2013）第 1062 号	莱城区张家洼街道办事处张家洼村西北	9,731.2	作价出资（入股）	工业	2060 年 11 月 19 日
5	鲁中矿业	莱芜市国用（2013）第 1089 号	莱城区羊里镇	23,356	作价出资（入股）	工业用地	2060 年 11 月 19 日
6	鲁中矿业	莱芜市国用（2013）第 1056 号	莱城工业区	29,850.7	作价出资（入股）	工业用地	2060 年 11 月 19 日
7	鲁中矿业	莱芜市国用（2013）第 1088 号	莱城区羊里镇	63,372	作价出资（入股）	工业用地	2060 年 11 月 19 日
8	鲁中矿业	莱芜市国用（2013）第 1060 号	莱城区张家洼街道办事处白龙村北	7,665.4	作价出资（入股）	工业	2060 年 11 月 19 日

五矿发展股份有限公司
重大资产置换、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并募集配套资金暨关联交易报告书（草案）

序号	权利人	权属证书证号	坐落	面积（m ² ）	使用权类型/权利性质	用途	使用权终止日期
9	鲁中矿业	莱芜市国用（2013）第1065号	莱城区张家洼街道办事处	1,223.2	作价出资（入股）	工业	2060年11月19日
10	鲁中矿业	莱芜市国用（2013）第1018号	张家洼街道办事处张家洼村东	33,248.9	作价出资（入股）	工业	2060年11月19日
11	鲁中矿业	鲁（2026）济南市不动产权第0042258号	莱芜区张家洼街道办事处鲁矿大街128号物业管理办公楼101	35,294.4（共有宗地面积）	作价出资（入股）	工业用地	2060年11月19日
12	鲁中矿业	莱芜市国用（2013）第1019号	张家洼街道办事处	1,267.1	作价出资（入股）	工业用地	2060年11月19日
13	鲁中矿业	莱芜市国用（2013）第1020号	张家洼街道办事处	26,298.3	作价出资（入股）	工业用地	2060年11月19日
14	鲁中矿业	莱芜市国用（2013）第1061号	莱城区张家洼街道办事处	26,606.5	作价出资（入股）	工业	2060年11月19日
15	鲁中矿业	莱芜市国用（2012）第1190号 ¹	莱城工业区南山阳村	393,087.6	作价出资（入股）	工业	2060年11月19日
16	鲁中矿业	莱芜市国用（2013）第1057号	莱城工业区（口镇）小冶村	69,626.4	作价出资（入股）	工业用地	2060年11月19日
17	鲁中矿业	鲁（2026）济南市不动产权第0050244号	莱芜区张家洼街道办事处振兴路345号机械厂浴池室101	162,934.1（共有宗地面积）	作价出资（入股）	工业用地	2060年11月19日
		鲁（2026）济南市不动产权第0050848号	莱芜区张家洼街道办事处振兴路345号五矿重机一号联合厂房101				
		鲁（2026）济南市不动产权第0050756号	莱芜区张家洼街道办事处振兴路345号五矿重机钻具部厂房101				
18	鲁中矿业	莱芜市用（2013）第0150号	莱城区张家洼街道办事处	82,134.1	作价出资（入股）	工业	2060年11月19日
19	鲁中矿业	鲁（2026）济南市不动产权第0049968号	莱芜区张家洼街道办事处小官庄铁矿精矿仓101	681,326.3（共有宗地面积）	作价出资（入股）	工业用地	2060年11月19日
		鲁（2026）济	莱芜区张家洼街道办事处				

¹ 根据鲁中矿业的说明，该土地存在被他人占用的情形。鲁中矿业于2025年5月20日向山东省济南市莱芜区人民法院起诉请求张敬增、吴金凤从此土地范围内迁出。2025年11月18日，山东省济南市莱芜区人民法院作出（2025）鲁0116民初6749号《民事裁定书》，载明本案属于因单位内部建房、分房等而引起的占房、腾房等房地产纠纷，不属于人民法院民事案件受理范围，故裁定驳回鲁中矿业的起诉。2026年3月2日，山东省济南市中级人民法院作出（2026）鲁01民终1318号《民事裁定书》，裁定驳回上诉，维持原裁定。根据鲁中矿业的说明，截至本报告书签署日，该土地仍被张敬增、吴金凤实际占用，该土地上未建设任何厂房或设施。

五矿发展股份有限公司
重大资产置换、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并募集配套资金暨关联交易报告书（草案）

序号	权利人	权属证书证号	坐落	面积（m ² ）	使用权类型/权利性质	用途	使用权终止日期
		南市不动产权第 0049827 号	处小官庄铁矿铜过滤车间 101				
		鲁（2026）济南市不动产权第 0050008 号	莱芜区张家洼街道办事处小官庄铁矿选矿厂 3 号配电室 101				
		鲁（2026）济南市不动产权第 0049869 号	莱芜区张家洼街道办事处小官庄铁矿小官庄翻车机休息室 101				
		鲁（2026）济南市不动产权第 0049885 号	莱芜区张家洼街道办事处小官庄铁矿矿区门卫室 101				
		鲁（2026）济南市不动产权第 0049850 号	莱芜区张家洼街道办事处小官庄铁矿小官庄 2 号主井井塔楼 101				
		鲁（2026）济南市不动产权第 0049874 号	莱芜区张家洼街道办事处小官庄铁矿危险品仓库 101				
		鲁（2026）济南市不动产权第 0048702 号	莱芜区张家洼街道办事处小官庄铁矿西大门及警卫室 101				
		鲁（2026）济南市不动产权第 0048763 号	莱芜区张家洼街道办事处小官庄铁矿中矿北侧厕所 101				
		鲁（2026）济南市不动产权第 0049003 号	莱芜区张家洼街道办事处小官庄铁矿鲁中矿业选矿部北大门 101				
		鲁（2026）济南市不动产权第 0049785 号	莱芜区张家洼街道办事处小官庄铁矿程控电话站仓库 101				
		鲁（2026）济南市不动产权第 0049000 号	莱芜区张家洼街道办事处小官庄铁矿磨矿仓 101				
20	鲁中矿业	鲁（2026）济南市不动产权第 0048944 号	莱芜区张家洼街道办事处鲁矿大街 369 号张矿工区办公楼 101	128,747.6（共有宗地面积）	作价出资（入股）	工业用地	2060 年 11 月 19 日
		鲁（2026）济南市不动产权第 0049828 号	莱芜区张家洼街道办事处鲁矿大街 369 号张矿井口牵引低压配电室 101				
		鲁（2026）济南市不动产权第 0049826 号	莱芜区张家洼街道办事处鲁矿大街 369 号张家洼铁矿氧气乙炔库房 101				
		鲁（2026）济南市不动产权第 0048991 号	莱芜区张家洼街道办事处鲁矿大街 369 号张矿机电供应办公室 101				
		鲁（2026）济	莱芜区张家洼街道办事处				

五矿发展股份有限公司
重大资产置换、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并募集配套资金暨关联交易报告书（草案）

序号	权利人	权属证书证号	坐落	面积（m ² ）	使用权类型/权利性质	用途	使用权终止日期
		南市不动产权第 0048657 号	处鲁矿大街 369 号张矿北风井变电所 101				
		鲁（2026）济南市不动产权第 0050059 号	莱芜区张家洼街道办事处处鲁矿大街 369 号张矿 2 号副井候罐室 101				
		鲁（2026）济南市不动产权第 0050033 号	莱芜区张家洼街道办事处处鲁矿大街 369 号橡胶库房 101				
		鲁（2026）济南市不动产权第 0050050 号	莱芜区张家洼街道办事处处鲁矿大街 369 号张矿水泥库 101				
		鲁（2026）济南市不动产权第 0049005 号	莱芜区张家洼街道办事处处鲁矿大街 369 号张矿 2 号副井井塔楼 101				
		鲁（2026）济南市不动产权第 0049765 号	莱芜区张家洼街道办事处处鲁矿大街 369 号备件库房 101				
21	鲁中矿业	莱芜市国用（2013）第 1066 号	莱城区张家洼街道办事处御驾泉村	1,304,716.7	作价出资（入股）	工业	2060 年 11 月 19 日
22	鲁中矿业	莱芜市国用（2013）第 1058 号	莱城工业区（口镇）小冶村	56,213.8	作价出资（入股）	工业	2060 年 11 月 19 日
23	鲁中矿业	莱芜市国用（2013）第 0983 号	鲁中矿西区	48,270.5	作价出资（入股）	工业	2060 年 11 月 19 日
24	鲁中矿业	莱芜市国用（2015）第 0607 号	胜利北路以东、鲁中矿业有限公司棚改二期以西	12,449.7	作价出资（入股）	工业用地	2060 年 11 月 19 日
25	鲁中矿业	莱芜市国用（2015）第 0608 号	鲁中矿业有限公司小官庄选矿厂以南，本单位原西生活区	7,012.9	作价出资（入股）	工业用地	2060 年 11 月 19 日
26	鲁中矿业	莱芜市国用（2015）第 0609 号	鹿鸣路以西，鲁中矿业有限公司办公楼以南	2,452	作价出资（入股）	工业用地	2060 年 11 月 19 日
27	鲁中矿业	莱芜市国用（2013）第 1059 号 ¹	莱城区张家洼街道办事处任家洼村村南	1,604.8	作价出资（入股）	工业	2060 年 11 月 19 日
28	鲁中矿业	莱芜市国用（2013）第 1067 号	莱城区张家洼街道办事处	9,166.67	出让	工业	2034 年 12 月 23 日
29	鲁中矿业	鲁（2026）济南市不动产权第 0050047 号 ²	莱城区张家洼街道办事处小官庄铁矿 4 号电子秤操作室 101	13,341（共有宗地面积）	出让	工业用地	2062 年 1 月 5 日

¹ 根据鲁中矿业的说明，该土地已被政府收储，截至本报告书签署日暂未办理产权变更。

² 根据 2023 年 8 月 3 日山东省济南市莱芜区人民法院作出的(2023)鲁 0116 民初 5400 号《民事判决书》，张秀珍告擅自鲁中矿业具有使用权的此项土地上建造附属物，侵犯了鲁中矿业的合法权益，因此判决张

五矿发展股份有限公司
重大资产置换、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并募集配套资金暨关联交易报告书（草案）

序号	权利人	权属证书证号	坐落	面积（m ² ）	使用权类型/权利性质	用途	使用权终止日期
30	鲁中矿业	鲁（2026）济南市不动产权第 0050094 号	莱芜区龙马河东路 240 号港里 1 号矿体变电所 101	16,010（共有宗地面积）	出让	工业用地	2062 年 5 月 2 日
		鲁（2026）济南市不动产权第 0050796 号	莱芜区龙马河东路 240 号港里 1 号矿体充填站配电室 101				
31	鲁中矿业	莱芜市国用（2013）第 0942 号	汇河大道以南，林马河东路以西	2,560	出让	工业	2062 年 5 月 2 日
32	鲁中矿业	鲁（2025）济南市不动产权地 0184721 号	振兴路以南、五矿重机以北	6,511	出让	工业用地	2070 年 4 月 2 日
33	莱新铁矿	鲁（2026）济南市不动产权第 0030226 号	莱城区牛泉镇金牛东街 126 号充填站 101	73,780（共用宗地面积）	出让	工业用地	2054 年 8 月 11 日
		鲁（2026）济南市不动产权第 0030239 号	莱城区牛泉镇金牛东街 126 号筛洗车间变电所 101		出让	工业用地	2054 年 8 月 11 日
		鲁（2026）济南市不动产权第 0030166 号	莱城区牛泉镇金牛东街 126 号环水泵站 101		出让	工业用地	2054 年 8 月 11 日
		鲁（2026）济南市不动产权第 0030177 号	莱城区牛泉镇金牛东街 126 号选矿厂仓库 101		出让	工业用地	2054 年 8 月 11 日
		鲁（2026）济南市不动产权第 0030216 号	莱城区牛泉镇金牛东街 126 号压气站 101		出让	工业用地	2054 年 8 月 11 日
		鲁（2026）济南市不动产权第 0029979 号	莱城区牛泉镇金牛东街 126 号综合服务楼 101		出让	工业用地	2054 年 8 月 11 日
34	莱新铁矿	鲁（2020）济南市不动产权第 8022505 号	莱芜区牛泉镇	9,814	出让	工业用地	2054 年 8 月 11 日
35	莱新铁矿	莱芜市集用（2011）第 0001 号	莱城区牛泉镇南宫村南	18,016	使用流转	工业	2059 年 6 月 30 日
36	莱新铁矿	莱芜市集用（2011）第 0002 号	莱城区牛泉镇南宫村南	14,723	使用流转	工业	2059 年 6 月 30 日

秀珍于判决生效之日起三十日内将在原选矿厂西南处院落内所建房屋、鱼池等地上附属物拆除并返还该项土地。根据 2024 年 5 月 21 日山东省济南市莱芜区人民法院作出的（2023）鲁 0116 执 4701 号《执行裁定书》，该案已终结执行。后鲁中矿业于 2025 年 10 月 25 日向济南市莱芜区人民法院申请恢复对本案强制执行。根据鲁中矿业的说明，截至本报告书签署日，该项土地被张秀珍实际占用，该土地上未建设任何厂房或设施。

2) 未取得权属证书的土地使用权

截至本报告书签署日，鲁中矿业及其控股子公司未取得权属证书的自有土地情况如下：

序号	公司名称	坐落	面积 (m ²)	土地性质	用途
1	莱新铁矿	莱芜区牛泉镇 南宫村南	13,838.00	集体土地	设施设备库、废料场、消防水池、停车场、球场等设施，未建设生产厂房

根据莱新铁矿与南宫村村委会于 2009 年 7 月 1 日签署的《用地协议》，莱新铁矿使用南宫村村委会流转土地面积为 46,577 平方米。根据莱芜市人民政府于 2010 年 11 月 8 日出具的《关于莱芜莱新铁矿有限责任公司办理集体建设用地使用权流转手续的批复》，同意为莱新铁矿申请使用的 32,739 平方米用地办理集体建设用地使用权流转手续。莱新铁矿已就上述 32,739 平方米流转土地使用权办理了土地使用权证。关于剩余面积为 13,838 平方米的流转土地，南宫村村委会已于 2025 年 7 月 23 日出具书面证明，南宫村村委会同意莱新铁矿使用上述土地并以现状经营，不会要求提前退还上述土地、拆除其上建筑或进行其他处罚。

根据济南市莱芜区自然资源局 2026 年 5 月 20 日出具的《说明》，原则同意莱新铁矿按现状继续使用上述土地，待具备条件后，积极推进用地手续完善和不动产权证书办理。根据济南市莱芜区牛泉镇人民政府 2026 年 5 月 15 日出具的《证明》，莱新铁矿正在使用的上述土地在符合办理产权证条件时，办理土地使用权证书不存在实质性障碍。

鉴于：（1）上述土地未办理取得权属证书的情形已由主管自然资源部门出具书面文件予以确认同意按现状继续使用且未来将积极支持办理用地手续；（2）根据南宫村村委会出具的书面证明、莱新铁矿作出的说明，莱新铁矿使用上述集体土地事宜与南宫村村委会之间不存在纠纷或潜在纠纷，莱新铁矿未因使用上述无证土地被处以行政处罚；（3）五矿股份已出具承诺，如果因本次交易完成前既有的、未在本次交易对价中体现的拟置入标的公司土地房产瑕疵导致上市公司或拟置入标的公司在本次交易完成后遭受损失（包括受到行政处罚产生的罚款、因无法继续正常使用土地房产而搬迁产生的费用等），五矿股份将积极协助处理并承担相应的责任。

综上，莱新铁矿上述土地未办理取得权属证书的瑕疵情形不会对莱新铁矿的生产经营构成重大不利影响。

3) 租赁土地

截至本报告书签署日，鲁中矿业及其子公司对外承租土地/土地承包经营权及土地承包经营权流转¹的情况如下：

序号	承租方	出租方	位置	租赁面积 (亩)	租赁用途	租赁起始 期限	租赁到期时间
1	鲁中矿业	济南市莱芜区张家洼街道办事处 张家洼村民委员会	济南市莱芜区张家洼街道办事处张家洼铁矿南大门东/张家洼矿塌陷区复垦（公司指挥中心南大门东边绿化地）	9.22	绿化用地	2015年1月1日	2035年12月31日
2	鲁中矿业	济南市莱芜区张家洼街道办事处 张家洼村民委员会	济南市莱芜区张家洼街道办事处鲁矿大道南（公司指挥中心南大门对面西边停车场）	29.15	张家洼铁矿停车场	2015年1月1日	2035年12月31日
3	鲁中矿业	济南市莱芜区张家洼街道办事处 张家洼村民委员会	济南市莱芜区张家洼街道办事处张家洼铁矿北大门东/张家洼矿塌陷区复垦（公司指挥中心中心大院西北角）	9	张矿班组用房/职工交接室	2015年1月1日	2035年12月31日
4	鲁中矿业	济南市莱芜区张家洼街道办事处 张家洼村民委员会	济南市莱芜区张家洼村（张矿塌陷区南侧）	4.28	张家洼铁矿塌陷区南，作为塌陷区生产路	2015年1月1日	2035年12月31日
5	鲁中矿业	济南市莱芜区张家洼街道办事处 张家洼村民委员会	济南市莱芜区张家洼村（11万变电所东侧）	2	11万变电所东，作为变电站道路	2015年1月1日	2035年12月31日
6	鲁中矿业	济南市莱芜区张家洼街道办事处 张家洼村民委员会	济南市莱芜区张家洼街道办事处张家洼村（塌陷区回填道路张家洼段）	7.57	塌陷区复垦及复垦过程中进入该复垦区的道路	2024年	2026年
7	鲁中矿业	莱芜市莱城区张家洼街道办事处 张家洼村民委员会	鹿鸣路以西、鲁矿小学以东、鲁中矿业314#楼以南	9.07	办公楼前绿化用地	2014年12月5日	长期
8	鲁中矿业	济南市莱芜区张家洼街道办事处 白龙店村民委员会	济南市莱芜区张家洼街道办事处白龙店村（原小官庄西院墙外道路由南选矿厂到北至鲁矿大街）	38.5	选矿厂铁精矿外销道路	2024年1月1日	2026年12月31日
9	鲁中矿业	济南市莱芜区张家洼街道办事处 白龙店村民委员会	济南市莱芜区张家洼街道办事处白龙店村	9.02	归整院落（建库棚存放废旧物	2024年1月1日	2026年12月31日

¹ 表中 19-22 项为对外承租土地承包经营权，第 23 项为土地承包经营权流转。

五矿发展股份有限公司
重大资产置换、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并募集配套资金暨关联交易报告书（草案）

序号	承租方	出租方	位置	租赁面积 (亩)	租赁用途	租赁起始 期限	租赁到期时间
		委员会			资)、张矿 停车场		
10	鲁中 矿业	济南市莱芜区张家洼街道办事处东邹村民委员会	济南市莱芜区张家洼街道办事处东邹村(小官庄塌陷区东进路东邹段)	2	小官庄塌陷区道路	2026年1月1日	2030年12月31日
11	鲁中 矿业	济南市莱芜区张家洼街道办事处小官庄村民委员会	济南市莱芜区张家洼街道办事处小官庄村(鲁中矿业西塌陷区)	9.14	塌陷区抽水平台及路	2024年1月1日	2026年12月31日
12	鲁中 矿业	济南市莱芜区张家洼街道办事处高家洼村民委员会	济南市莱芜区高家洼村东至张农10千伏线路平齐,西至高家洼住户王永强围墙,南至鲁中矿业有限公司工农办供水管线征地北界,北至振兴路绿化南界	5.53	道路	2019年4月11日	2039年4月10日
13	鲁中 矿业	济南市莱芜区张家洼街道办事处御驾泉股份经济合作社	济南市莱芜区张家洼街道办事处御驾泉村	5.97	副坝筑坝	2023年2月7日	2033年2月6日
14	鲁中 矿业	莱州市土山镇卜家村股份经济合作社	莱州洼子矿(卜家村)办公区南侧、东侧及北侧	8.75	道路、厂区围墙	2025年1月1日	2027年12月31日
15	鲁中 矿业	济南市莱芜区口镇街道办事处茅茨村村民委员会	济南市莱芜区口镇茅茨村(塌陷区回填道路茅茨段)	10.13	塌陷区复垦及复垦过程中进入该复垦区的道路	2024年1月1日	2026年12月31日
16	鲁中 矿业	济南市莱芜区口镇街道办事处港里村民委员会	济南市莱芜区口镇街道办事处港里村(港里回风井)	10	井下通风系统回风	2024年1月1日	2026年12月31日
17	鲁中 矿业	济南市莱芜区张家洼街道办事处西邹村民委员会	济南市莱芜区张家洼街道办事处西邹村机械厂南门(原机修厂扩建占地)	4.04	机械厂南大门	2025年1月1日	2029年12月31日
18	鲁中 矿业	济南市莱芜区张家洼街道办事处高家洼村民委员会	济南市莱芜区张家洼街道办事处高家洼村机械厂铸造部北门(原轧钢厂扩建占地)	7.63	停车场	2026年1月1日	2027年12月31日
19	鲁中 矿业	刘会臣	济南市莱芜区北山阳村(尾矿坝南侧)	2.5	尾矿库观测站	2026年1月1日	2026年12月31日
20	鲁中 矿业	济南市莱芜区张家洼街道办事处御驾泉居民委员会	济南市莱芜区张家洼街道办事处御驾泉村(尾矿坝副坝一期工程占地)	3.3	道路	2026年1月1日	2030年12月31日
21	鲁中 矿业	亓春山	济南市莱芜区张家洼办事处张家洼村	1.62	道路	2025年10月19日	2026年10月18日
22	鲁中 矿业	马明星	济南市莱芜区口镇街道办事处南山阳村土地北孟家林御驾泉村以北,铁路桥	1.6	用于尾矿库运渣道路的道路护坡	2023年1月1日	2026年12月31日

五矿发展股份有限公司
重大资产置换、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并募集配套资金暨关联交易报告书（草案）

序号	承租方	出租方	位置	租赁面积（亩）	租赁用途	租赁起始期限	租赁到期时间
			以南尾矿坝路面以西				
23	鲁中矿业	济南市莱芜区口镇街道办事处小洼村村民委员会	济南市莱芜区口镇街道办事处小洼村	355.747	小洼村回填土地及复垦	2020年7月1日	鲁中矿业土地复垦且经地方政府验收合格之日止
24	鲁中矿业	莱州市沙河镇大李家村民委员会	莱州市沙河镇大李家村	58	莱州尾矿库的治理复垦	2023年2月19日	2028年2月18日
25	鲁中矿业	莱州市沙河镇房家村村民委员会	莱州市沙河镇房家村	4.36	莱州尾矿库的治理复垦	2023年2月19日	2028年2月18日
26	鲁中矿业	莱州市沙河镇海郑张家村民委员会	莱州市沙河镇海郑张家村	41.5	莱州尾矿库的治理复垦	2022年2月19日	2027年2月18日
27	鲁中矿业	莱州市沙河镇郑家村村民委员会	莱州市沙河镇郑家村	48	莱州尾矿库的治理复垦	2023年2月19日	2028年2月18日
28	鲁中矿业	济南市莱芜区口镇街道办事处港里村民委员会	济南市莱芜区口镇街道办事处港里村	2.55	充填管线	2024年7月1日	2029年6月30日
29	鲁中矿业	济南市莱芜区张家洼街道办事处张家洼村村民委员会	济南市莱芜区张家洼街道办事处张家洼村	2.57	充填管线	2024年7月1日	2029年6月30日
30	鲁中矿业	济南市莱芜区张家洼街道办事处张家洼村股份经济合作社	济南市莱芜区张家洼街道办事处张家洼村	2.84	东风井	2026年2月14日	2031年2月13日
31	鲁中矿业	济南市莱芜区口镇街道办事处小洼村村民委员会	济南市莱芜区口镇街道办事处小洼村	68.9	小洼村回填土地及复垦	2026年5月21日	2030年5月20日
32	莱新铁矿	莱芜市莱城区牛泉镇南宫村民委员会	莱芜市莱城区牛泉镇南宫村	10	东风井	2016年	未约定
33	莱新铁矿	莱芜市莱城区牛泉镇西上庄村村民委员会	莱芜市莱城区牛泉镇西上庄村	0.138	西风井	2017年1月1日	2026年12月31日

（4）矿业权

1) 探矿权

鲁中矿业及其子公司拥有的探矿权情况如下：

序号	探矿权人	勘查项目名称	证书编号/文号	有效期	勘查面积（平方公里）	发证部门	发证时间
1	鲁中矿业	山东省济南市莱芜区张家洼矿区深部铁矿详查	T3700002021112050056743	2025年7月1日至2030年6月30日	12.37	山东省自然资源厅	2025年6月23日

截至本报告书签署日，上述探矿权处于有效期限内，不存在已被抵押或被

①山东省济南市莱芜区张家洼矿区深部铁矿详查

A.矿业权价款或出让收益缴纳情况

2019年1月30日，山东大地矿产资源评估有限公司出具了《山东省莱芜市张家洼矿区深部铁矿资源探矿权出让收益评估报告》（鲁大地评报字[2019]第012号），评估基准日为2018年11月30日，在评估基准日的探矿权出让收益评估价值为51,119.43万元。

根据鲁中矿业与山东省自然资源厅签署的《山东省探矿权出让合同》（合同编号TK2020-01），山东省济南市莱芜区张家洼矿区深部铁矿详查探矿权矿业权出让收益为人民币51,119.43万元；矿业权出让收益分期缴纳，首期出让收益为人民币10,223.886万元，剩余矿业权出让收益的缴纳方式在转采时再行确定。

2020年4月30日，鲁中矿业缴纳首期矿业权出让收益10,223.886万元。

根据山东省自然资源厅2021年11月2日下发的《矿产资源勘查许可证》（T3700002021112050056743），探矿权人为鲁中矿业，勘查项目名称为“山东省济南市莱芜区张家洼矿区深部铁矿详查”，勘查面积15.41平方公里，有效期限2021年11月2日至2026年11月2日。

B.矿业权整合、探矿权缩减情况

2025年，根据《鲁中矿业有限公司矿业权整合（协议出让）工作方案》及山东省自然资源厅《关于鲁中矿业有限公司矿业权整合及协议出让工作的批复》（鲁自然资函〔2025〕59号），“山东省济南市莱芜区张家洼矿区深部铁矿详查探矿权”与鲁中矿业采矿权平面范围重合部分已完成铁矿勘查，申请转为采矿权；原探矿权剩余部分以“缩减勘查面积”方式延续为现探矿权，并于2025年6月23日取得山东省自然资源厅下发变更后的《矿产资源勘查许可证》，探矿权勘查面积变更为12.37平方公里，有效期限变更为2025年7月1日至2030年6月30日。

2) 采矿权

五矿发展股份有限公司
重大资产置换、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并募集配套资金暨关联交易报告书（草案）

鲁中矿业及其子公司拥有的采矿权情况如下：

序号	采矿权人	矿山名称	证书编号/文号	有效期	开采矿种	矿区面积 (平方公里)	生产规模 (万吨/年)	发证部门	发证时间
1	鲁中矿业	鲁中矿业有限公司	C1000002009092120034250	自 2025 年 9 月 28 日至 2040 年 9 月 28 日	铁矿	11.2033	700	山东省自然资源厅	2025 年 9 月 28 日
2	莱新铁矿	莱芜莱新铁矿有限责任公司	C3700002011032120108621	自 2018 年 4 月 23 日至 2028 年 4 月 23 日	铁矿	1.7853	100	山东省国土资源厅	2018 年 4 月 23 日

截至本报告书签署日，上述采矿权处于有效期限内，不存在已被抵押或被限制转让的情形，不涉及诉讼、仲裁或其他形式的纠纷。

①鲁中矿业有限公司的矿业权价款或出让收益缴纳情况

该采矿权于 2025 年经矿业权整合及协议出让程序设立、由原张家洼矿山公司采矿权及山东省济南市莱芜区张家洼矿区深部铁矿详查探矿权深部整合而成。依据《鲁中矿业有限公司矿业权整合（协议出让）工作方案》及山东省自然资源厅《关于鲁中矿业有限公司矿业权整合及协议出让工作的批复》（鲁自然资函〔2025〕59 号），本次整合背景为：鲁中矿业就其采矿许可证平面范围内、开采标高深部及上部的空白区申请协议出让，并与现采矿权、探矿权进行整体开发。其中，原“山东省济南市莱芜区张家洼矿区深部铁矿详查探矿权”与现采矿权平面范围重合部分已完成铁矿勘查，勘查程度达到勘探级别，申请转为采矿权；剩余探矿权面积 6.5468 平方公里，申请探矿权延续并依法履行勘查面积缩减程序。经整合后，新设采矿权范围由 20 个拐点圈定，面积 11.203 平方公里，开采标高为+222.3 米至-1370 米。

A) 整合前的原张家洼矿山公司矿业权价款或出让收益缴纳情况

2008 年 5 月 20 日，北京海地人矿业权评估事务所受山东省国土资源厅委托，编制提交了《鲁中冶金矿山公司采矿权评估报告书》（海地人矿评报字[2008]第 24 号总第 1106 号），评估基准日为 2007 年 12 月 31 日，评估方法为收益法，生产规模为 250 万吨/年，评估计算的服务年限 30 年对应可采储量为 5,452.05 万吨，采矿权价款评估值为 19,505.56 万元。2008 年 12 月 22 日，山东省国土资源厅出具了该评估报告备案证明（鲁国土资采评备字[2008]第 2 号）。

重大资产置换、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并募集配套资金暨关联交易报告书（草案）

截至 2012 年 3 月，鲁中矿业已缴纳全部采矿权价款 19,505.56 万元及相应资金占用费。2012 年 3 月 20 日，原山东省国土资源厅出具《关于鲁中矿业有限公司采矿权价款处置情况的说明》，载明鲁中矿业采矿权价款及资金占用费已全部缴清。

2022 年 3 月 11 日，山东天平信有限责任公司接受济南市自然资源和规划局的委托，出具《鲁中矿业有限公司采矿权（新增资源量）出让收益评估报告》（鲁天平信矿评字[2022]第 001 号）：①评估对象为鲁中矿业有限公司采矿权（新增资源量）；②评估目的为该采矿权需要缴纳出让收益，为此提供参考意见；③评估基准日为 2021 年 12 月 31 日，评估结论为确定鲁中矿业有限公司采矿权按开采标高-500m 以上，评估计算服务年限 23.56 年；铁矿种可采储量 8,349.77 万吨，伴生铜 6.18 万吨；矿山新增铁矿种可采储量 7,468.05 万吨，新增伴生铜可采储量 5.53 万吨，于评估基准日的评估价值为 64,374.77 万元。

2022 年 12 月 9 日，鲁中矿业和山东省自然资源厅签订《山东省采矿权出让合同》（合同编号：CK04），对-500 米以上新增可采资源量 7,468.05 万吨、伴生铜金属量 5.53 万吨按照协议出让方式处置出让收益。出让年限为 25 年，本次需处置的资源量采矿权出让收益为 643,747,700 元，新增资源储量采矿权出让收益分五期缴纳，其中第一期 128,749,600 元于 2022 年 12 月 31 日前缴纳，第二期 128,749,600 元于 2024 年 12 月 31 日前缴纳，第三期 128,749,600 元于 2026 年 12 月 31 日前缴纳，第四期 128,749,600 元于 2028 年 12 月 31 日前缴纳，第五期 128,749,300 元于 2030 年 12 月 31 日前缴纳。

截至本报告书签署日，鲁中矿业已按如上分期安排缴纳第一期至第三期的出让收益。

B) 整合后的鲁中矿业有限公司矿业权出让收益价款缴纳情况

a.原采矿权内按出让金额形式征收部分

见前述“A) 整合前的原张家洼矿山公司矿业权出让收益缴纳情况”。

b.探矿权转采矿权部分

2025 年 7 月 24 日，山东省自然资源厅与鲁中矿业签署《鲁中矿业有限公司

重大资产置换、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并募集配套资金暨关联交易报告书（草案）
司采矿权出让补充合同》（SDCK-2025-002），约定鲁中矿业有限公司探矿权转采矿权部分的矿业权出让收益缴纳安排，确认根据鲁中矿业与山东省自然资源厅签署的《山东省探矿权出让合同》（合同编号 TK2020-01）约定原探矿权出让收益共 511,194,300 元，鲁中矿业在探矿权阶段已缴纳 102,238,860 元，剩余矿业权收益为 408,955,440 元，分五期缴纳，具体为：于 2025 年 10 月 31 日前缴纳 82,155,440 元；于 2027 年 10 月 31 日前、2029 年 10 月 31 日前、2031 年 10 月 31 日前、2033 年 10 月 31 日前分别缴纳 81,700,000 元。

截至本报告书签署日，鲁中矿业已按如上分期安排缴纳首期矿业权出让收益 82,155,440 元。

c.按出让收益率形式征收部分

2025 年 7 月 24 日，山东省自然资源厅与鲁中矿业签署《鲁中矿业有限公司采矿权出让补充合同》（SDCK-2025-002），约定鲁中矿业有限公司矿业权整合后价款缴纳如下：该部分未处置资源量共计 5,942.66 万吨，其中原采矿许可证内未处置资源量 4,580.86 万吨，空白区协议出让铁矿石资源量 1,361.8 万吨。涉及动用未有偿处置的资源储量（含可采伴生铜金属量）时，依据《矿业权出让收益征收办法》（财综〔2023〕10 号）及《山东省矿业权出让收益征收实施办法》（鲁财综〔2024〕13 号）规定，按矿产品销售时的矿业权出让收益率逐年征收采矿权出让收益。具体为：按规定在出让时征收成交价 2,016,540 元，该部分矿业权人在签订采矿权出让合同后，按税务部门缴款通知书相关要求及时缴纳；在矿山开采时，按照矿产品销售时矿业权出让收益率逐年缴纳采矿权出让收益，逐年征收的采矿权出让收益=年度矿产品销售收入*矿业权出让收益率。矿产品销售收入、出让收益率标准按照国家、省有关文件执行；如涉及动用采矿权范围内未有偿处置的资源储量的，应按规定缴纳采矿权出让收益。

截至本重组报告书签署日，鲁中矿业已缴纳上述 2,016,540 元成交价；鲁中矿业暂未动用前述未有偿处置的资源储量，不涉及按率缴纳相应的出让收益。

②莱芜莱新铁矿有限责任公司

A.采矿权价款或出让收益缴纳情况

1999 年 8 月 30 日，山东省地质矿产厅审批通知书（文号：（鲁）探转

重大资产置换、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并募集配套资金暨关联交易报告书（草案）
[99]05号），同意探矿权由山东省第一地质矿产勘查院转让给新汶矿业集团有限责任公司西港煤矿；经地矿部山东地质矿产勘查开发局和山东省地质矿产厅审批的《探矿权转让申请书》中载明：“探矿权获得时间及方式：1999年4月13日从国家直接获得、无偿”；“探矿权评估值2,508.62万元，转让合同中的探矿权转让价格2,508.62万元”；“已完成的勘查投入618万元，勘查资金来源国拨地勘费”；“应缴纳的探矿权价款2,508.62万元，实际缴纳的探矿权价款2,508.62万元”；“探矿权价款缴纳方式：分期缴纳与作价出资”。根据原山东省第一地质勘查院的记账凭证，其将矿权转让收入中的150万元转国家基金。依据财综字[1999]74号关于《探矿权采矿权使用费和价款管理办法》的通知及财政部、国土资源部、财综字183号的补充通知中的第二项规定，经国土资源部和财政部批准，国有企事业单位就缴纳的探矿权采矿权价款，可全部或部分转增国家资本金或国家基金。

2022年8月23日，山东大地矿产资源评估有限公司受济南市自然资源和规划局委托，出具了《莱芜莱新铁矿有限责任公司采矿权出让收益评估报告》（鲁大地矿评报字（2022）第43号），评估基准日为2022年4月30日，评估方法为折现现金流量法，采矿权出让收益评估值为21,341.93万元。2024年1月12日，济南市莱芜区自然资源局核发《关于尽快缴纳采矿权出让收益的通知》，要求莱新铁矿向税务部门缴纳21,341.93万元采矿权出让收益，并要求莱新铁矿于2024年2月29日前缴纳出让收益总额20%部分（4,300万元），剩余部分由莱新铁矿制定还款计划后，报山东省自然资源厅批复执行。

截至本报告书签署日，莱新铁矿正在与山东省自然资源厅沟通采矿权出让收益的缴纳事宜，未实际缴纳上述通知所要求的采矿权出让收益。根据《鲁中矿业模拟审计报告》以及莱新铁矿的确认，截至2026年3月31日，莱新铁矿已在预计负债中计提了矿业权出让收益金12,356.56万元（对应2006年10月1日至2026年3月31日动用资源量）。

（5）在建工程

截至本报告书出具之日，鲁中矿业及其子公司主要在建工程及报批程序情况如下：

五矿发展股份有限公司
重大资产置换、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并募集配套资金暨关联交易报告书（草案）

公司	在建项目名称	立项批复	环评批复	节能审查
鲁中矿业	鲁中矿业（整合）铁矿资源采选工程项目	山东省发展和改革委员会《关于鲁中矿业有限公司（整合）铁矿资源采选工程项目核准的批复》（鲁发改项审〔2025〕437号）	济南市生态环境局《关于鲁中矿业有限公司（整合）铁矿资源采选工程项目环境影响报告书的批复》（济环报告〔2025〕29号）	山东省发展和改革委员会《鲁中矿业有限公司（整合）铁矿资源采选工程项目节能报告的审查意见》（鲁发改项审〔2026〕141号）

（8）专利

截至本报告书签署日，鲁中矿业及其控股子公司共拥有 1 项专利，具体情况如下：

序号	专利权人	专利类型	专利号	专利名称	申请日	他项权利
1	中冶华天工程技术有限公司，中冶生态环保集团有限公司、安徽工业大学、鲁中矿业	实用新型	ZL202120665100.1	细颗粒铁尾矿免烧透水砖制备装置	2021 年 3 月 31 日	无

截至本重组报告书签署日，上述专利权属清晰，不存在质押等权利限制，亦不涉及诉讼、仲裁、司法强制执行等重大争议。

（7）软件著作权

截至本报告书签署日，鲁中矿业及其控股子公司共拥有 1 项已登记计算机软件著作权，具体情况如下：

序号	权利人	登记号	软件名称	登记日期	取得方式	权利范围	他项权利
1	鲁中矿业	2019SR1267398	鲁矿安环软件	2019 年 12 月 3 日	原始取得	全部权利	无

截至本重组报告书签署日，上述软件著作权权属清晰，不存在质押等权利限制，亦不涉及诉讼、仲裁、司法强制执行等重大争议。

3、主要负债情况

根据致同会计师出具的《鲁中矿业模拟审计报告》，截至 2026 年 3 月 31 日，鲁中矿业负债构成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金额
应付账款	8,219.58

五矿发展股份有限公司
重大资产置换、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并募集配套资金暨关联交易报告书（草案）

项目	金额
合同负债	124.11
应付职工薪酬	13,720.22
应交税费	4,448.44
其他应付款	17,401.13
一年内到期的非流动负债	14.09
其他流动负债	16.13
流动负债合计	43,943.71
租赁负债	20.36
长期应付款	50,041.07
长期应付职工薪酬	58,989.97
预计负债	24,489.58
递延收益	1,221.34
非流动负债合计	134,762.32
负债合计	178,706.03

4、对外担保及或有负债

截至本报告书签署日，鲁中矿业不存在对合并报表外的主体提供担保的情形，不存在或有负债的情形。

5、权利限制情况

根据《鲁中矿业模拟审计报告》，截至 2026 年 3 月 31 日，鲁中矿业存在部分货币资金受限的情形。受限货币资金系土地复垦保证金、票据保证金，截止 2026 年 3 月 31 日合计余额为 12,363.63 万元。除上述情况外，鲁中矿业及其控股子公司所拥有和使用的土地使用权、房屋所有权、探矿权、采矿权、租赁不动产及知识产权等资产的所有权或使用权等相关权利不存在担保或其他权利受到限制的情况。

（六）诉讼、仲裁和合法合规情况

1、重大未决诉讼、仲裁情况

截至本报告书签署日，鲁中矿业及其控股子公司作为被告尚未了结的、标的金额在 500 万元以上的诉讼、仲裁案件情况具体如下：

五矿发展股份有限公司
重大资产置换、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并募集配套资金暨关联交易报告书（草案）

序号	案件名称	案号	诉讼当事人	案由	案情简介	管辖机构	案情进展
1	邹光侠与鲁中矿业财产损害赔偿纠纷案	(2025)鲁0116民初11798号	原告：邹光侠 被告：鲁中矿业	财产损害赔偿纠纷	2025年10月19日，邹光侠向济南市莱芜区人民法院提起诉讼，主张因鲁中矿业地下采矿造成其房屋、构筑物、附着物、设备设施等财产所在区域塌陷，导致财产无法使用，请求判令被告支付原告补偿款16,851,631.24元及利息。	济南市莱芜区人民法院	已开庭审理，尚未判决
2	邹光侠与鲁中矿业财产损害赔偿纠纷	(2026)鲁0116民初2720号	原告：邹光侠 被告：鲁中矿业	财产损害赔偿纠纷	2026年3月4日，邹光侠向济南市莱芜区人民法院提起诉讼，主张因鲁中矿业地下采矿造成损失，导致其所有树木无法利用和使用，请求判令被告支付原告补偿款7,858,357.51元。	济南市莱芜区人民法院	已开庭审理，尚未判决
3	邹光洪与鲁中矿业建设工程施工合同纠纷案	(2025)鲁民再审88号	申诉人（一审原告、二审上诉人）：邹光洪 被申诉人（一审被告、二审上诉人）：鲁中矿业	建设工程施工合同纠纷	2012年至2015年，邹光洪分包鲁中矿业下属井巷分公司承包的五矿重机工程项目中的部分工程，双方未签订书面合同。2021年6月9日，邹光洪与鲁中矿业工作人员在《五矿重机工程总量》上签字确认26项工程。 2021年9月2日，邹光洪起诉至济南市莱芜区人民法院，请求判令被告支付工程款14,820,132.38元及利息（按照中国人民银行发布的同期同类贷款利率，自2015年2月1日计算至2019年8月19日；按照全国银行间同业拆借中心公布的贷款市场报价利率，自2019年8月20日起计算至工程款全部清偿之日）。 2022年1月10日，济南市莱芜区法院作出（2021）鲁0116民初5490号民事判决，判令：一、被告鲁中矿业支付原告邹光洪工程款3,488,498.02元及利息（利息以3,488,498.02元为基数，自2015年2月1日起至2019年8月19日止，按照中国人民银行发布的同期同类贷款利率计算；自2019年8月20日起至工程款实际付清之日止，按照中国人民银行授权全国银行间同业拆借中心公布的一年期贷款市场报价利率计算）。二、驳回原告邹光洪的其他诉讼请求。 后邹光洪与鲁中矿业均不服，上诉至济南市中级人民法院，后济南市中级人民法院作出（2022）鲁01民终1838号民事判决，判决驳回上诉，维持原判。 后邹光洪不服，向山东省高级人民法院申请再审，2023年1月5	山东省高级人民法院	发回山东省济南市莱芜区人民法院重审，尚未开庭

五矿发展股份有限公司
重大资产置换、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并募集配套资金暨关联交易报告书（草案）

序号	案件名称	案号	诉讼当事人	案由	案情简介	管辖机构	案情进展
					日，山东省高级人民法院作出（2022）鲁民申 11716 号裁定，驳回再审申请。邹光洪遂向济南市人民检察院申请监督，2024 年 4 月 11 日，济南市人民检察院作出鲁济民监[2023]489 号通知书，决定提请山东省检察院抗诉。 2024 年 11 月 27 日，山东省人民检察院作出鲁检民监〔2024〕175 号民事抗诉书，向山东省高级人民法院提出抗诉。 2025 年 2 月 25 日，山东省高级人民法院作出（2025）鲁民抗 4 号裁定，提审本案。2025 年 12 月 12 日，山东省高级人民法院作出（2025）鲁民再 88 号民事裁定，撤销原一、二审判决，发回济南市莱芜区人民法院重审。 截至本报告书签署日，该案件已启动司法鉴定程序，尚未确定重审开庭时间。		

2、行政处罚或刑事处罚情况

自 2023 年 1 月 1 日至本报告书签署日，鲁中矿业及其子公司受到的行政处罚的情况如下：

序号	被处罚主体	处罚部门	处罚决定书文号	被处罚行为	处罚内容	处罚作出时间	是否构成重大违法行为
1	鲁中矿业	济南市莱芜区城乡交通运输局	370116202300031	运输货车运载的矿泥未加盖篷布或没有采取必要措施防止货物脱落、扬撒污染公路路面,司机崔勇涉嫌未加盖篷布或没有采取必要措施防止货物脱落、扬撒等。	罚款 1,000 元	2023 年 2 月 14 日	处罚部门已出具《证明》，确认被处罚主体已完成整改和/或按时缴纳完毕罚款，左述违法行为不构成重大违法违规行为
2	鲁中矿业	济南市应急管理局	（鲁济）应急罚〔2023〕23 号	公司安全生产许可证生产规模 250 万吨/年，2022 年实际生产矿石量 330 万吨	给予人民币 9.9 万元的行政处罚	2023 年 6 月 5 日	处罚部门已出具《证明》，确认被处罚主体已完成问题整改并按时缴纳完毕罚款，左述违法行为不属于重大违法违规行为
3	鲁中矿业	济南市莱芜区应急管理局	（鲁济莱）应急罚〔2023〕SG2 号	2023 年 7 月 31 日，鲁中矿业发生高处坠落事故，造成 1 人死亡。鲁中矿业采矿部安全生产监督管理不力，未在有较大危险因素的生产场所设置明显的安全警示标志，未能教育和督促从业人员严格执行安全生产规章制度和操作规程，对事故发生负有责任	罚款 890,000 元	2023 年 9 月 28 日	处罚部门已出具《证明》，确认被处罚主体已按时缴纳完毕罚款，左述违法行为不属于重大违法违规行为
4	鲁中矿业	济南市应急管理局	（鲁济）应急罚〔2023〕68 号	1.井上下对照图标注的部分井巷工程、采场位置与-400m 中段平面图不一致；水文地质图未标注井下巷道、采场回采范围；-400m 中段平面图标注的采空区及	合并处罚 162,000 元	2024 年 1 月 26 日	处罚部门已出具《证明》，确认被处罚主体已完成问题整改并按时缴纳完毕罚款，左述违法行为不属于重大违法违规行为

五矿发展股份有限公司
重大资产置换、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并募集配套资金暨关联交易报告书（草案）

序号	被处罚主体	处罚部门	处罚决定书文号	被处罚行为	处罚内容	处罚作出时间	是否构成重大违法行为
				充填形态与实际不符。2.港里矿区东 2#回风井 3 未安设风速传感器，港里矿区-375m 分段 3 台局部通风机未安设开停传感器			
5	鲁中矿业	济南市应急管理局	（鲁济）应急罚〔2024〕2 号	小官庄矿区-400m 水平北区变电所未配备绝缘垫和绝缘胶靴、绝缘手套等物品	罚款 28,000 元	2024 年 4 月 11 日	处罚部门已出具《证明》，确认被处罚主体已完成问题整改并按时缴纳完毕罚款，左述违法行为不属于重大违法违规行为
6	鲁中矿业	济南市应急管理局	（鲁济）应急罚〔2024〕4 号	张家洼矿区-375m 分段反井钻机、探矿钻机使用低压开关柜（箱）为非矿用产品，使用非工业插排，未进行接地保护，开关柜位置有积水、淋水现象。非矿用低压开关柜（箱）防护等级不够，存在触电事故隐患	罚款 22000 元	2024 年 5 月 10 日	处罚部门已出具《证明》，确认被处罚主体已完成问题整改并按时缴纳完毕罚款，左述违法行为不属于重大违法违规行为
7	鲁中矿业	济南市应急管理局	（鲁济）应急罚〔2024〕17 号	生产经营单位未采取措施消除事故隐患	罚款 35000 元	2024 年 12 月 30 日	处罚部门已出具《证明》，确认被处罚主体已完成问题整改并按时缴纳完毕罚款，左述违法行为不属于重大违法违规行为
8	鲁中矿业	济南市应急管理局	（鲁济）应急罚〔2025〕1 号	未采取措施消除事故隐患	罚款 45000 元	2025 年 1 月 22 日	处罚部门已出具《证明》，确认被处罚主体已完成问题整改并按时缴纳完毕罚款，左述违法行为不属于重大违法违规行为
9	鲁中矿业	济南市应急管理局	（鲁济）应急罚〔2025〕13 号	鲁中矿业有限公司选矿厂捡矿车间手选红矿 17#皮带输送机急停按钮（两个）损坏，违反了《带式输送机安全规范》（GB14784-2013）	罚款 28,000 元	2025 年 9 月 9 日	处罚部门已出具《证明》，确认被处罚主体已完成问题整改并按时缴纳完毕罚款，左述违法行为不属于重大违法违规行为

五矿发展股份有限公司
重大资产置换、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并募集配套资金暨关联交易报告书（草案）

序号	被处罚主体	处罚部门	处罚决定书文号	被处罚行为	处罚内容	处罚作出时间	是否构成重大违法行为
				第 4.1.11 i) 规定			
10	鲁中矿业	济南市应急管理局	（鲁济）应急罚〔2025〕12 号	生产经营单位未采取措施消除事故隐患	合并处警告、罚款 48000 元	2025 年 9 月 23 日	处罚部门已出具《证明》，确认被处罚主体已完成问题整改并按时缴纳完毕罚款，左述违法行为不属于重大违法违规行为
11	鲁中矿业	济南市公安局莱芜分局	莱芜公（张家洼）行罚决字（2026）222 号	2026 年 1 月 2 日，鲁中矿业有限公司工作人员田鑫领取 140 发雷管用于公司爆破作业，其中一发雷管（编号：1451022405411）被掩埋后无法正常起爆，田鑫未上报异常情况即使用其他雷管将该雷管一同引爆。作业完成后，鲁中矿业有限公司未如实将使用雷管的数量输入民用爆炸物品信息管理系统，经检查，鲁中矿业有限公司未建立完善的民用爆炸物品登记制度	罚款 50,000 元	2026 年 1 月 30 日	处罚部门已出具《证明》，确认被处罚主体已完成问题整改并按规定缴纳完罚款，左述违法行为不构成重大违法违规行为
12	鲁中矿业	济南市莱芜区综合行政执法局	济莱综执处字（2026）ZJW 第 006 号	未按照建设工程规划许可证规定进行建设鲁中矿业有限公司物业管理办公楼项目	工程造价 5% 的罚款 154,926.13 元	2026 年 2 月 2 日	处罚部门已出具《证明》，确认左述情形属于基本符合规划要求、可补办建设工程规划许可证的情形，裁量阶次属于较轻阶次，被处罚主体已按期缴纳罚款
13	鲁中矿业	济南市莱芜区综合行政执法局	济莱综执处字（2026）KZ 第 009 号	未取得建设工程规划许可证擅自开工建设鲁中矿业有限公司港里 1 号矿体充填站及配电室、港里 1 号矿体变电所	工程造价 5% 的罚款 49873.98 元	2026 年 1 月 23 日	处罚部门已出具《证明》，确认左述情形属于基本符合规划要求、可补办建设工程规划许可证的情形，裁量阶次属于较轻阶次，被处罚主体已按期缴纳罚款

五矿发展股份有限公司
重大资产置换、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并募集配套资金暨关联交易报告书（草案）

序号	被处罚主体	处罚部门	处罚决定书文号	被处罚行为	处罚内容	处罚作出时间	是否构成重大违法行为
14	鲁中矿业	济南市莱芜区综合行政执法局	济莱综执处字〔2026〕YZ第003号	未取得建设工程规划许可证在济南市莱芜区张家洼街道办事处振兴路345号院内擅自开工建设鲁中矿业有限公司机修厂项目（五矿重机一号联合厂房、机械厂浴室、五矿重机钻具部厂房）	工程造价5%的罚款1015610.48元	2026年1月30日	处罚部门已出具《证明》，确认左述情形属于基本符合规划要求、可补办建设工程规划许可证的情形，裁量阶次属于较轻阶次，被处罚主体已按期缴纳罚款
15	鲁中矿业	济南市莱芜区综合行政执法局	济莱综执处字〔2026〕DWZ第004号	未取得建设工程规划许可证擅自开工建设鲁中矿业有限公司轧钢厂项目的铸造部固废仓库、五矿重机一号铸造联合厂房、五矿重机机械厂铸造浴室三栋建筑	工程造价5%的罚款489700.08元	2026年1月29日	处罚部门已出具《证明》，确认左述情形属于基本符合规划要求、可补办建设工程规划许可证的情形，裁量阶次属于较轻阶次，被处罚主体已按期缴纳罚款
16	鲁中矿业	济南市莱芜区综合行政执法局	济莱综执处字〔2026〕YL第008号	未取得建设工程规划许可证擅自开工建设张家洼铁矿项目	工程造价5%的罚款355040.24元	2026年1月29日	处罚部门已出具《证明》，确认左述情形属于基本符合规划要求、可补办建设工程规划许可证的情形，裁量阶次属于较轻阶次，被处罚主体已按期缴纳罚款
17	鲁中矿业	济南市莱芜区综合行政执法局	济莱综执处字〔2026〕ZJW第007号	未取得建设工程规划许可证建设小官庄选矿厂项目	工程造价5%的罚款851608.90元	2026年2月2日	处罚部门已出具《证明》，确认左述情形属于基本符合规划要求、可补办建设工程规划许可证的情形，裁量阶次属于较轻阶次，被处罚主体已按期缴纳罚款
18	莱新铁矿	济南市应急管理局	（鲁济）应急罚〔2023〕1号	1、-155m中段东回风巷距东风井110m处、53m处超前探水注浆工程设计施工4个钻孔，现场实际分别施工2个钻孔、3个钻孔，未按设计进行探放水作业；2、公司2022年四季度两次井口	合并共计给予人民币17.7万元罚款	2023年2月27日	处罚部门已出具《证明》，确认被处罚主体已完成整改并按时缴纳完毕罚款，左述违法行为不属于重大违法违规行为

五矿发展股份有限公司
重大资产置换、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并募集配套资金暨关联交易报告书（草案）

序号	被处罚主体	处罚部门	处罚决定书文号	被处罚行为	处罚内容	处罚作出时间	是否构成重大违法行为
				动火作业，未落实撤出井下作业人员的安全措施；3、人员定位系统部分人员下井活动轨迹等数据采集不全，且无携卡唯一性检测功能，不符合《金属非金属矿山安全规程》（GB16423-2020）6.7.7.7 规定			
19	莱新铁矿	济南市应急管理局	（鲁济）应急罚〔2023〕46号	1、2023年3月份开拓系统投影图中东风井井底深度不准确，未包括井底水窝及其积水，不符合《金属非金属矿山安全规程》（GB16423-2020）4.1.10的规定；2、2#副井首绳尾绳到期（2023年5月15日前出检测报告）前未检测，不符合《金属非金属矿山安全规程》（GB16423-2020）6.4.7.3的规定。	合并共计给予人民币4万元罚款	2023年6月30日	处罚部门已出具《证明》，确认被处罚主体已完成整改并按时缴纳完毕罚款，左述违法行为不属于重大违法违规行为
20	莱新铁矿	济南市应急管理局	（鲁济）应急罚〔2024〕1号	莱芜莱新铁矿有限责任公司-375m水平2-1矿体3#凿岩道为压入式通风，未在距离回风出口5m-10m回风流中安设一氧化碳或者二氧化氮传感器	罚款16000元	2024年4月2日	处罚部门已出具《证明》，确认被处罚主体已完成整改并按时缴纳完毕罚款，左述违法行为不属于重大违法违规行为
21	莱新铁矿	济南市应急管理局	（鲁济）应急罚〔2024〕16号	生产经营单位未采取措施消除事故隐患	罚款45000元	2024年11月19日	处罚部门已出具《证明》，确认被处罚主体已完成整改并按时缴纳完毕罚款，左述违法行为不属于重大违法违规行为

五矿发展股份有限公司
重大资产置换、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并募集配套资金暨关联交易报告书（草案）

序号	被处罚主体	处罚部门	处罚决定书文号	被处罚行为	处罚内容	处罚作出时间	是否构成重大违法行为
22	莱新铁矿	济南市莱芜区应急管理局	（鲁济莱）应急罚〔2024〕SG4号	生产经营单位对一般生产安全事故发生负有责任。2024年10月16日，莱芜莱新铁矿有限责任公司发生一起一般冒顶责任事故，造成1人死亡，直接经济损失约249万元。2024年12月16日，济南市人民政府批复同意《济南市莱芜莱新铁矿有限责任公司“10·16”一般冒顶事故调查报告》。经调查，莱芜莱新铁矿有限责任公司，安全生产责任落实不到位，对井下作业现场地质结构复杂性研判不足，安全风险辨识、技术管控、现场管理工作不到位，对事故发生负有责任	罚款690000元	2025年1月16日	处罚部门已出具《证明》，确认被处罚主体已完成整改并按时缴纳完毕罚款，左述违法行为不构成重大违法违规行为
23	莱新铁矿	济南市应急管理局	（鲁济）应急罚〔2025〕2号	1.-185m水平上盘联巷掘进未安设局部通风机；2.-355m中段3#矿房开采后形成采空区未在中段平面图标注	合并处罚款35000元	2025年2月6日	处罚部门已出具《证明》，确认被处罚主体已完成整改并按时缴纳完毕罚款，左述违法行为不属于重大违法违规行为
24	莱新铁矿	济南市应急管理局	（鲁济）应急罚〔2025〕14号	未采取措施消除事故隐患。2025年10月1日-2025年11月14日，1号副井口视频监控无法正常显示，安全监测监控系统运行不正常未及时修复	罚款18000元	2025年12月23日	处罚部门已出具《证明》，确认被处罚主体已完成整改并按时缴纳了罚款，左述违法行为不构成重大违法违规行为
25	莱新铁矿	济南市公安局莱芜分局	莱芜公（牛泉）行罚决字	2025年11月7日，莱新铁矿工作人员张建锋领取160	责令限期改正，罚款5万元	2025年12月17日	处罚部门已出具《证明》，确认被处罚主体已完成问题整改并按时缴

五矿发展股份有限公司
重大资产置换、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并募集配套资金暨关联交易报告书（草案）

序号	被处罚主体	处罚部门	处罚决定书文号	被处罚行为	处罚内容	处罚作出时间	是否构成重大违法行为
			〔2025〕11919号	发雷管用于公司爆破作业，其中一发雷管（编号为1450819243058）因损坏无法正常起爆，张建锋未上报异常情况即使用其他雷管将该雷管一同引爆。作业完成后，莱新铁矿未如实将使用雷管的数量输入民用爆炸物品信息管理系统。经检查，莱新铁矿未建立完善的民用爆炸物品登记制度			纳完毕罚款，左述违法行为不构成重大违法违规行为
26	莱新铁矿	济南市莱芜区综合行政执法局	济莱综执处字〔2026〕NQ第005号	未取得建设工程规划许可证在莱芜区牛泉镇金牛东街建设压气站、环水泵站、筛洗车间变电所及充填站4栋建筑	工程造价5%的罚款75951.47元	2026年1月29日	处罚部门已出具《证明》，确认被处罚主体已完成问题整改并按时缴纳完毕罚款，左述违法行为不构成重大违法违规行为

3、被司法机关立案侦查或被中国证监会立案调查的情况

截至本报告书签署日，鲁中矿业不存在因涉嫌犯罪被司法机关立案侦查或者涉嫌违法违规被中国证监会立案调查的情况。

（七）主营业务发展情况

1、拟置入标的主营业务

鲁中矿业是山东省内目前最大的钢铁原料生产基地，其本部矿山及下属控股子公司莱新铁矿均为在产矿山，主要产品均为铁精矿，相关矿山技术、成品销售、辅料备件采购分别由五矿矿业下属专业化公司负责。

鲁中矿业本部矿山位于山东省济南市莱芜区，分为张家洼（I矿床）、小官庄（II矿床）、港里（III矿床）三个矿区，是国内少有的大型富铁矿，在资源品质、技术难度等方面均具有显著代表性。

莱新铁矿位于山东省济南市莱芜区。

2、行业主管部门、监管体制、主要法律法规及政策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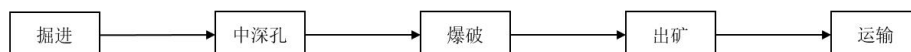
行业主管部门、监管体制、主要法律法规及政策参见本报告书“第五章 拟置入资产基本情况”之“一、五矿矿业”之“（七）主营业务发展情况”之“2、行业主管部门、监管体制、主要法律法规及政策”。

3、标的主要产品

鲁中矿业的主要产品为铁精粉，副产品主要包括铜精矿和硫精矿。其中，鲁中矿业本部以磁铁矿为主，莱新铁矿以磁铁矿为主。鲁中矿业本部及莱新铁矿生产的铁精粉品位一般在63%以上。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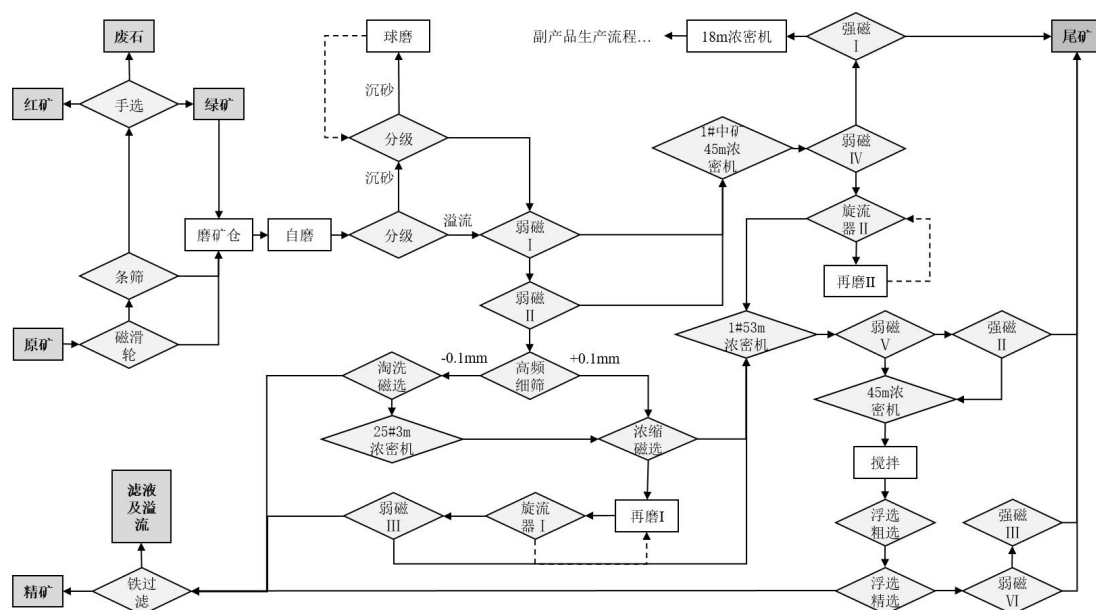
4、主要产品的工艺流程图

鲁中矿业下属矿山均为地下矿山，矿体赋存具有一定深度，故需采用地下开采方式，分为采矿和选矿两方面过程。采矿包括通过井巷工程抵达地下矿体，爆破落矿，开采铁矿石原矿后运输出矿，具体流程如下：



五矿发展股份有限公司
重大资产置换、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并募集配套资金暨关联交易报告书（草案）

选矿过程主要在地面进行，包括碎矿、筛分、磨矿、磁选、淘洗、过滤等，以鲁中矿业（本部）的选矿为例，总体流程如下：



5、主要经营模式

（1）盈利模式

鲁中矿业主要从事铁矿石的开采、选矿加工，主要通过向客户销售铁精粉产品取得业务收入。

（2）销售模式

报告期内，鲁中矿业主要通过运销公司对外实现最终销售。

（3）采购模式

鲁中矿业在生产过程中对外采购的内容主要包括以下几类：一是生产所需设备、原材料的采购，二是矿山工程施工、监理，技术服务等工程项目相关的采购，以及其他采购。鲁中矿业根据实际生产需要，通过公开招标或询价、竞争性谈判等方式进行采购。

（4）生产模式

鲁中矿业根据市场需求、生产规划、价格状况等各种因素制定年度生产经营计划，并按计划组织生产。鲁中矿业的生产主要分为采矿和选矿两个部分，其中主要生产工序由鲁中矿业自主完成，个别工序根据实际需要向外部企业采

（5）结算模式

鲁中矿业与供应商根据采购合同约定的安排付款，工程项目根据进度付款居多，结算方式主要是银行转账；与客户的结算通常为先交货后收款，结算方式主要是银行转账。

6、主要业务资质及许可

鲁中矿业及其子公司持有的《矿产资源勘查许可证》和《采矿许可证》矿业权资质参见本报告书“第五章 拟置入资产基本情况”之“二、鲁中矿业”之“（五）主要资产权属、对外担保及主要负债、或有负债情况”之“2、主要资产权属”。

鲁中矿业及其子公司取得的其他主要业务资质及许可情况如下：

序号	持有人	证书名称	证书编号	发证机关	颁发日期	有效期
1	莱新铁矿	安全生产许可证	（鲁）FM 安许证 [2023]00-0100	山东省应急管理厅	2023 年 8 月 31 日	2023 年 9 月 4 日至 2026 年 9 月 3 日
2	鲁中矿业	安全生产许可证	（鲁）FM 安许证字 （2024）00-0055	山东省应急管理厅	2025 年 10 月 10 日	自 2024 年 11 月 4 日 至 2027 年 11 月 3 日
3	鲁中矿业 有限公司 御驾泉尾 矿库	安全生产许可证	（鲁）FM 安许证字 （2024）00-0027	山东省应急管理厅	2025 年 10 月 10 日	自 2024 年 6 月 7 日至 2027 年 6 月 6 日
4	莱新铁矿	爆破作业单位许可证（非营业性）	3701001300084	济南市公安局	2025 年 12 月 26 日	至 2030 年 12 月 26 日
5	鲁中矿业	爆破作业单位许可证（非营业性）	3701001300083	济南市公安局	2025 年 12 月 15 日	至 2030 年 12 月 15 日
6	鲁中矿业	道路运输经营许可证	鲁交运管许可济字 371200000438 号	济南市莱芜区行政审批服务局	2023 年 10 月 11 日	至 2027 年 10 月 10 日
7	鲁中矿业	辐射安全许可证	鲁环辐证[12019]	济南市生态环境局	2025 年 11 月 5 日	至 2030 年 11 月 4 日
8	鲁中矿业	取水许可证	C370116G2023-0051	济南市莱芜区行政审批服务局	2022 年 7 月 31 日	至 2028 年 7 月 30 日
9	莱新铁矿	取水许可证	D370116G2022-0002	济南市莱芜区行政审批服务局	2022 年 11 月 18 日	至 2027 年 1 月 17 日
10	鲁中矿业	排污许可证	913712001695300315001V	济南市生态环境局	2023 年 1 月 3 日	至 2028 年 1 月 2 日
11	莱新铁矿	排污许可证	913712007254243459001X	济南市生态环境局	2023 年 7 月 19 日	2023 年 7 月 25 日至

五矿发展股份有限公司
重大资产置换、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并募集配套资金暨关联交易报告书（草案）

序号	持有人	证书名称	证书编号	发证机关	颁发日期	有效期
						2028年7月24日
12	鲁中矿业	劳务派遣经营许可证	37011620250024	济南市莱芜区行政审批局	2025年11月4日	至2028年9月3日
13	鲁中矿业	建筑业企业资质证书	D237135269	山东省住房和城乡建设厅	2023年12月26日	至2028年12月26日
14	鲁中矿业	乙级测绘资质证书	乙测资字 37506617	山东省自然资源厅	2021年12月31日	至2026年12月31日

7、主要产品的生产和销售情况

（1）主要产品产能、产量和销售情况

报告期内，鲁中矿业产能、产量、产能利用率及销售情况分别如下：

单位：万吨

项目	2026年1-3月	2025年度	2024年度
原矿			
产量	91.48	449.26	429.33
年处理能力	600.00	600.00	600.00
处理量	92.91	448.20	429.51
产能利用率	61.49%	74.70%	71.59%
铁精粉			
产量	39.84	184.69	174.85
销量	38.58	185.69	175.27
销售收入（万元）	32,769.57	154,226.28	156,341.92
销售单价（元/吨）	849.34	830.56	892.00

注：本表产能利用率为原矿处理的产能利用率；2026年1-3月产能利用率经年化处理

（2）主要客户销售情况

报告期内，鲁中矿业大部分收入来源于中国五矿，主要系鲁中矿业通过中国五矿下属的五矿矿业全资子公司运销公司代销矿产品，报告期内向中国五矿的销售金额分别为 161,944.65 万元、164,128.92 万元和 36,936.93 万元，收入占比分别为 97.54%、97.44%和 98.21%。

8、主要产品的原材料采购及供应情况

（1）报告期内主要原材料采购情况

报告期内，鲁中矿业在产矿山主要采购包括材料备件、建筑及井巷施工服

五矿发展股份有限公司

重大资产置换、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并募集配套资金暨关联交易报告书（草案）

务以及水电能源，报告期内矿山采选类的采购金额及占比情况如下表所示：

单位：万元

项目 (不含税)	2026 年 1-3 月		2025 年		2024 年	
	采购金额	占比	采购金额	占比	采购金额	占比
材料备件	3,034.78	12.72%	9,832.63	12.04%	9,523.58	11.60%
水电能源	2,734.09	11.46%	12,357.49	15.13%	12,403.62	15.10%
采切工程	2,251.00	9.43%	7,122.16	8.72%	9,277.16	11.30%
建筑及井巷 施工服务	13,657.63	57.24%	40,191.94	49.22%	38,385.12	46.74%
机器设备	303.50	1.27%	2,590.13	3.17%	4,088.65	4.98%
其他	1,879.22	7.88%	9,556.26	11.70%	8,443.18	10.28%
合计	23,860.21	100%	81,650.62	100%	82,121.30	100%

（2）能源供应情况

报告期内鲁中矿业生产所需的主要能源主要为电力、柴油及水等。报告期内，鲁中矿业矿山采选所需的电力、柴油及水的采购量、采购金额及均价情况如下：

采购项目 (不含税)	交易内容	2026 年 1-3 月	2025 年	2024 年
用电	采购金额（万元）	2,618.71	11,973.45	12,062.35
	均价（元/度）	0.55	0.60	0.61
	采购量（万度）	4,739.06	20,040.87	19,897.28
柴油	采购金额（万元）	99.54	329.21	286.29
	均价（元/吨）	6,084.32	6,211.99	6,597.33
	采购量（吨）	163.60	529.96	433.95
用水	采购金额（万元）	15.84	54.83	54.98
	均价（元/立方米）	3.10	2.28	2.06
	采购量（万立方米）	5.11	24.03	26.74

注：上述水电能源为矿山采选所耗用的电、柴油、水。

（3）主要供应商采购情况

报告期内，鲁中矿业向前五大供应商采购情况及占当期采购总额比例如下：

年份	序号	供应商	主要采购内容	采购金额 (万元， 含税)	占比	是否 为关 联方	是否为新 增供应商
2026 年	1	中国五矿	物资与设备采 购、工程施工与	8,511.96	35.67%	是	否

五矿发展股份有限公司
重大资产置换、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并募集配套资金暨关联交易报告书（草案）

年份	序号	供应商	主要采购内容	采购金额 (万元, 含税)	占比	是否 为关 联方	是否为新 增供应商
1-3 月			安装、设计与技 术服务等				
	2	国网山东省电 力公司莱芜供 电公司	电力	2,868.86	12.02%	否	否
	3	葫芦岛凌河化 工集团有限责 任公司	火工品等	336.14	1.41%	否	否
	4	山东泰通热力 有限公司	供暖	270.93	1.14%	否	否
	5	山西江阳兴安 民爆器材有限 公司	火工品等	251.10	1.05%	否	否
	合计			12,238.99	51.29%	-	-
2025 年	1	中国五矿	物资与设备采 购、工程施工与 安装、设计与技 术服务等	41,391.21	50.69%	是	否
	2	国网山东省电 力公司莱芜供 电公司	电力	13,043.63	15.97%	否	否
	3	葫芦岛凌河化 工集团有限责 任公司	火工品等	1,090.31	1.34%	否	否
	4	山西江阳兴安 民爆器材有限 公司	火工品等	1,039.42	1.27%	否	否
	5	山东泰通热力 有限公司	供暖	641.56	0.79%	否	否
	合计			57,206.14	70.06%	-	-
2024 年	1	中国五矿	物资与设备采 购、工程施工与 安装、设计与技 术服务等	41,166.25	50.13%	是	否
	2	国网山东省电 力公司莱芜供 电公司	电力	15,154.41	18.45%	否	否
	3	山西江阳兴安 民爆器材有限 公司	火工品等	1,992.80	2.43%	否	否
	4	中国冶金地质 总局山东正元 地质勘查院	地质勘察与其它 技术服务	1,949.18	2.37%	否	否
	5	山东泰东人力 资源服务有限 公司	劳务雇佣	1,564.75	1.91%	否	否

五矿发展股份有限公司
重大资产置换、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并募集配套资金暨关联交易报告书（草案）

年份	序号	供应商	主要采购内容	采购金额 (万元, 含税)	占比	是否 为关 联方	是否为新 增供应商
		合计		61,827.39	75.29%	-	-

注：中国五矿包括包括同一控制下合并企业五矿矿业（安徽）开发有限公司、中国华冶科工集团有限公司、五矿矿业控股有限公司、五矿矿业（安徽）运销有限公司、五矿矿业（安徽）工程设计有限公司、中冶北方（大连）工程技术有限公司、长沙矿山研究院有限责任公司、五矿邯邢矿业（安徽）物业管理有限公司、五矿邯邢矿业有限公司、五矿矿业（安徽）工程设计有限公司、长沙矿冶研究院有限责任公司、中冶沈勘秦皇岛工程设计研究总院有限公司、五矿矿业（安徽）开发有限公司、五矿二十三冶建设集团有限公司。

9、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其他主要关联方或持有拟购买资产 5%以上股份的股东在前五名供应商或客户中所占的权益

报告期内，鲁中矿业董事、高级管理人员不存在在鲁中矿业主要客户中占有权益的情形。

报告期内，鲁中矿业的前五名供应商中，中国五矿控制的企业与鲁中矿业均为中国五矿控制的下属公司。除上述情形外，五矿矿业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其他主要关联方或持有五矿矿业 5%以上股份的股东不存在在鲁中矿业前五名供应商中占有权益的情形。

10、境外经营和境外资产情况

鲁中矿业不存在境外经营及境外资产。

11、安全生产及环境保护情况

（1）安全生产情况

鲁中矿业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安全生产法》《中华人民共和国矿山安全法》等有关法律法规要求，制定了各项安全生产规章制度，其中包括《安全生产责任制管理办法》《应急预案管理办法》《安全绩效管理办法》等，并设立了安全环保部，全面负责安全生产与环境监督管理工作。报告期内，鲁中矿业各项安全生产相关制度正常执行。

鲁中矿业已取得了必要的安全生产许可证、爆破作业单位许可证（非营业性）等安全生产相关的资质或手续，具体参见本报告书“第五章 拟置入资产基本情况”之“二、鲁中矿业”之“（七）主营业务发展情况”之“6、主要业务资质及许可”。

鲁中矿业依据财政部《企业安全生产费用提取和使用管理办法》等有关规定要求，制定了《安全生产投入管理实施细则》，加强安全生产费用管理并建立了安全生产投入长效机制，报告期内按规提取和使用安全生产费用。

报告期内，鲁中矿业存在因违反安全生产相关法规而受到行政处罚的情况，不属于重大行政处罚或重大违法违规行为，具体参见本报告书“第五章 拟置入资产基本情况”之“二、鲁中矿业”之“（六）诉讼、仲裁和合法合规情况”之“2、行政处罚或刑事处罚情况”。

（2）环境保护情况

鲁中矿业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环境保护法》等有关法律法规要求，制定了各项环境保护方面的规章制度，包括《生态环境保护管理规定》《生态环境保护责任制管理办法》《环境监测管理办法》《重污染天气应急预案》等，并设立了安全环保部，全面负责安全生产与环境监督管理工作。报告期内，鲁中矿业环境保护相关制度正常执行。

报告期内，鲁中矿业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矿产资源法》等有关法律法规要求，充分计提矿区生态修复费用，并结合企业实际生产运营情况按规进行环境保护的投入。

报告期内，鲁中矿业不存在因违反环境保护事项而受到行政处罚的情况。

12、质量控制情况

鲁中矿业高度重视产品质量控制，各单位依据《五矿矿业控股有限公司质量管理办法》建立内部管理制度，并建立了严格的质量控制措施，针对产品的质量控制措施主要包括工艺控制、过程监督和出厂检测，严格按照制度及标准组织，保证产品质量合格。

报告期内，鲁中矿业严格遵守国家有关质量方面的法律法规，产品符合国家关于产品质量、标准和技术监督的要求，未因产品质量问题受到相关主管部门的处罚，未与客户因产品质量问题发生重大纠纷。

13、主要产品生产技术所处的阶段

报告期内，鲁中矿业铁矿采选生产铁精粉的技术工艺成熟，主要产品处于

五矿发展股份有限公司
重大资产置换、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并募集配套资金暨关联交易报告书（草案）
批量生产阶段。同时鲁中矿业重视技术的持续研发工作，截至 2026 年 3 月 31 日，鲁中矿业主要在研项目及其进展情况如下：

序号	在研项目名称	应用环节	所处阶段及进展
1	鲁中矿业崩落转充填法安全高效开采技术研究	采矿	项目已提交中期报告，新增地表充填孔已施工完成
2	鲁中矿业通风系统优化研究	安全技术	项目正常进行，提交了新方案
3	鲁中矿业选厂 5 系列磨矿系统优化及能力提升研究	选矿	项目正对最终报告进行补充实验，完善报告内容
4	鲁中矿业有限公司（整合）铁矿资源采充一体化研究	采矿	项目正常进行
5	预选尾砂粗粒级金属回收技术研究	选矿	项目正常进行
6	铜浮选新型捕收剂研发与实践	选矿	项目正常进行
7	小官庄矿区残矿资源回收	采矿	项目正常进行
8	港里 1#矿体高进路充填采矿法试验	采矿	项目正常进行

14、报告期核心技术人员特点分析及变动情况

报告期内，基于业务特点和经营的实际情况，鲁中矿业未认定核心技术人员。

（八）主要财务指标

报告期内，鲁中矿业合并报表主要财务数据和财务指标如下：

单位：万元

资产负债项目	2026 年 3 月 31 日	2025 年 12 月 31 日	2024 年 12 月 31 日
资产总额	426,467.44	436,586.35	421,555.62
负债总额	178,706.03	192,601.21	182,457.93
所有者权益	247,761.41	243,985.14	239,097.69
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权益	246,373.88	242,642.19	237,548.55
利润表项目	2026 年 1-3 月	2025 年度	2024 年度
营业收入	37,611.58	168,446.12	166,025.89
营业成本	24,303.83	108,190.32	104,610.00
利润总额	7,055.84	22,368.84	26,257.14
净利润	5,365.30	16,167.58	17,593.69
归属于母公司股东的净利润	5,327.50	16,373.76	17,687.97
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的归属于母公司股东的净利润	5,145.68	21,113.36	22,193.91
主要财务指标	2026 年 3 月 31 日 /2026 年 1-3 月	2025 年 12 月 31 日 /2025 年度	2024 年 12 月 31 日 /2024 年度

五矿发展股份有限公司
重大资产置换、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并募集配套资金暨关联交易报告书（草案）

毛利率	35.38%	35.77%	36.99%
资产负债率	41.90%	44.12%	43.28%

注：鲁中矿业上述财务数据已经致同会计师审计。

（九）最近三年进行的与交易、增资或改制相关的评估情况

截至本报告书签署日，鲁中矿业最近三年未进行与交易、增资或改制相关的评估。

（十）涉及立项、环保、行业准入、用地、规划、施工建设等有关报批事项的情况

本次交易标的资产中的鲁中矿业 100%的股权为依法设立和存续的有限公司股权，不涉及立项、环保、行业准入、用地、规划、建设许可等有关报批事项。鲁中矿业当前主要在建项目涉及的报批情况详见本章“二、鲁中矿业”之“（五）主要资产权属、对外担保及主要负债、或有负债情况”之“2、主要资产权属”之“（5）在建工程”。

（十一）许可他人使用自己所有的资产或作为被许可方使用他人资产

截至本报告书签署日，鲁中矿业无许可他人使用自己所有的资产或作为被许可方使用他人资产的情形。

（十二）报告期内会计政策和相关会计处理

1、收入的确认原则和计量方法

（1）收入确认的一般原则

鲁中矿业在履行了合同中的履约义务，即在客户取得相关商品或服务的控制权时确认收入。

合同中包含两项或多项履约义务的，鲁中矿业在合同开始日，按照各单项履约义务所承诺商品或服务的单独售价的相对比例，将交易价格分摊至各单项履约义务，按照分摊至各单项履约义务的交易价格计量收入。

满足下列条件之一时，属于在某一时段内履行履约义务；否则，属于在某一时点履行履约义务：

①客户在鲁中矿业履约的同时即取得并消耗鲁中矿业履约所带来的经济利

②客户能够控制鲁中矿业履约过程中在建的商品。

③鲁中矿业履约过程中所产出的商品具有不可替代用途，且鲁中矿业在整个合同期间内有权就累计至今已完成的履约部分收取款项。

对于在某一时段内履行的履约义务，鲁中矿业在该段时间内按照履约进度确认收入。履约进度不能合理确定时，鲁中矿业已经发生的成本预计能够得到补偿的，按照已经发生的成本金额确认收入，直到履约进度能够合理确定为止。

对于在某一时点履行的履约义务，鲁中矿业在客户取得相关商品或服务控制权时点确认收入。在判断客户是否已取得商品或服务控制权时，鲁中矿业会考虑下列迹象：

①鲁中矿业就该商品或服务享有现时收款权利，即客户就该商品负有现时付款义务。

②鲁中矿业已将该商品的法定所有权转移给客户，即客户已拥有该商品的法定所有权。

③鲁中矿业已将该商品的实物转移给客户，即客户已实物占有该商品。

④鲁中矿业已将该商品所有权上的主要风险和报酬转移给客户，即客户已取得该商品所有权上的主要风险和报酬。

⑤客户已接受该商品或服务。

⑥其他表明客户已取得商品控制权的迹象。

（2）收入确认的具体方法

鲁中矿业主要生产并销售铁精粉等矿产品，商品销售方式确认收入具体原则如下：

（1）约定客户自提的，货物已经发出，并依据结算单确认收入；

（2）约定由公司运送至合同约定地点的，产品已送达合同约定地点，并依据结算单确认收入。

2、会计政策和会计估计与同行业或同类资产之间的差异及对利润的影响

报告期内，鲁中矿业在会计政策与会计估计方面与同行业或同类资产不存在重大差异。

3、财务报表编制基础及合并财务报表范围

（1）财务报表编制基础

鲁中矿业模拟财务报表编制基于如下假定，且该等事项在报告期前业已完成：

- 1、鲁中矿业将与经营无关的土地、房产等相关资产无偿划转至迈宁济南；
- 2、鲁中矿业将持有的济南市金桥非融资性担保有限公司 2.1739%股权无偿划转至迈宁济南；
- 3、鲁中矿业将持有的深圳冶金矿山联合公司 3.3512%股权无偿划转至迈宁济南。

根据税收法定的原则，模拟财务报表未考虑剥离上述资产涉及的相关税费。

基于本模拟合并财务报表的使用目的，根据企业会计准则关于会计信息质量的要求，为便于拟购买资产会计信息的可比性和可理解性，有助于财务会计报告使用者作出经济决策，本模拟财务报表编制模拟资产负债表、模拟利润表，其中模拟合并资产负债表的所有者权益以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权益、归属于少数股东权益列示；模拟资产负债表的所有者权益以所有者权益列示，不区分所有者权益各明细项目。

除上述事项外，鲁中矿业模拟财务报表以持续经营为基础，根据实际发生的交易和事项，按照财政部颁布的《企业会计准则》及相关规定编制。

（2）合并财务报表范围及变化

报告期内，鲁中矿业模拟合并财务报表变化情况如下：

子公司名称	注册资本 (万元)	主要经营地	注册地	业务性质	持股比例%	
					直接	间接
莱新铁矿	20,000.00	山东	山东	采矿、选矿等	92.49	--
鲁翔实业	1,000.00	上海	上海	设备采购、矿产品销售等	100.00	--

4、报告期内资产剥离调整情况

报告期内，鲁中矿业资产剥离情况请参见本报告书“第五章 拟置入资产基本情况”之“二、鲁中矿业”之“（十二）报告期内会计政策和相关会计处理”之“3、财务报表编制基础及合并财务报表范围”之“（1）财务报表编制基础”。此外，鲁中矿业资产不存在其它剥离情况。

5、重大会计政策或会计估计与上市公司差异情况

报告期内，鲁中矿业重大会计政策或会计估计与上市公司不存在重大差异。

6、重要会计政策或会计估计报告期内变更情况

（1）会计政策变更

1) 2024 年度会计政策变更

①执行《企业会计准则解释第 17 号》

财政部于 2023 年 11 月发布了《企业会计准则解释第 17 号》（财会〔2023〕21 号）（以下简称“解释第 17 号”）。

流动负债与非流动负债的划分：

解释第 17 号规定，对于企业贷款安排产生的负债，企业将负债清偿推迟至资产负债表日后一年以上的权利可能取决于企业是否遵循了贷款安排中规定的条件（以下简称“契约条件”）。企业根据准则规定对该负债的流动性进行划分时，应当区别下列情况考虑在资产负债表日是否具有推迟清偿负债的权利：

（1）企业在资产负债表日或者之前应遵循的契约条件，即使在资产负债表日之后才对该契约条件的遵循情况进行评估（如有的契约条件规定在资产负债表日之后基于资产负债表日财务状况进行评估），影响该权利在资产负债表日是否存在的判断，进而影响该负债在资产负债表日的流动性划分。（2）企业在资产负债表日之后应遵循的契约条件（如有的契约条件规定基于资产负债表日之后 6 个月的财务状况进行评估），不影响该权利在资产负债表日是否存在的判断，与该负债在资产负债表日的流动性划分无关。

负债的条款导致企业在交易对手方选择的情况下通过交付自身权益工具进行清偿的，如果按照准则规定该选择权分类为权益工具并将其作为复合金融工

供应商融资安排的披露：

解释第 17 号规定，对于供应商融资安排应披露：（1）供应商融资安排的条款和条件（如延长付款期限和担保提供情况等）。（2）①属于供应商融资安排的金融负债在资产负债表中的列报项目和账面金额。②供应商已从融资提供方收到款项的，应披露所对应的金融负债的列报项目和账面金额；③以及相关金融负债的付款到期日区间，以及不属于供应商融资安排的可比应付账款的付款到期日区间。如果付款到期日区间的范围较大，企业还应当披露有关这些区间的解释性信息或额外的区间信息；（3）相关金融负债账面金额中不涉及现金收支的当期变动（包括企业合并、汇率变动以及其他不需使用现金或现金等价物的交易或事项）的类型和影响。

企业在根据相关准则的要求披露流动性风险信息时，应当考虑其是否已获得或已有途径获得通过供应商融资安排向企业提供延期付款或向其供应商提供提前收款的授信。企业在根据相关准则的要求识别流动性风险集中度时，应当考虑供应商融资安排导致企业将其原来应付供应商的部分金融负债集中于融资提供方这一因素。

②执行《企业会计准则解释第 18 号》

财政部于 2024 年 12 月 31 日发布了《企业会计准则解释第 18 号》（财会〔2024〕24 号）（以下简称“解释第 18 号”）。

不属于单项履约义务的保证类质量保证的会计处理：

解释第 18 号规定，在对不属于单项履约义务的保证类质量保证产生的预计负债进行会计核算时，企业应当根据《企业会计准则第 13 号——或有事项》有关规定，按确定的预计负债金额，借记“主营业务成本”、“其他业务成本”等科目，贷记“预计负债”科目，并相应在利润表中的“营业成本”和资产负债表中的“其他流动负债”、“一年内到期的非流动负债”、“预计负债”等项目列示。

2) 2026 年度会计政策变更

①企业会计准则解释第 19 号

财政部于 2025 年 12 月 19 日发布《企业会计准则解释第 19 号》（财会〔2025〕32 号）（以下简称“解释第 19 号”），就“非同一控制下企业合并中补偿性资产的会计处理”、“处置原通过同一控制下企业合并取得子公司时相关资本公积的会计处理”、“采用电子支付系统结算的金融负债的终止确认”、“金融资产合同现金流量特征的评估及相关披露”以及“指定为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其他综合收益的权益工具的披露”问题进行了明确。

执行解释第 17、18、19 号未对鲁中矿业财务状况和经营成果产生重大影响。

（2）会计估计变更

报告期内，鲁中矿业不存在重要会计估计变更情况。

7、行业特殊的会计处理政策

鲁中矿业所处行业不存在特殊的会计处理政策。

第六章 发行股份情况

一、发行股份购买资产情况

（一）发行股份的种类、面值和上市地点

本次交易对价中，以股份形式支付的交易作价由上市公司向交易对方发行股份。本次发行的股份种类为境内上市人民币普通股（A股），每股面值为人民币 1.00 元，上市地点为上交所。

（二）发行对象

本次发行股份的发行对象为五矿股份。

（三）定价基准日和发行价格

根据《重组管理办法》相关规定：上市公司发行股份的价格不得低于市场参考价的 80%。市场参考价为定价基准日前 20 个交易日、60 个交易日或者 120 个交易日的公司股票交易均价之一。定价基准日前若干个交易日公司股票交易均价=决议公告日前若干个交易日公司股票交易总额/决议公告日前若干个交易日公司股票交易总量。

本次发行股份购买资产的定价基准日为公司第十届董事会第十二次会议决议公告日。上市公司定价基准日前 20 个交易日、60 个交易日、120 个交易日股票交易均价具体情况如下表所示：

股票交易均价计算区间	交易均价（元/股）	交易均价的 80%（元/股）
前 20 个交易日	9.8227	7.8582
前 60 个交易日	9.5286	7.6228
前 120 个交易日	9.3536	7.4829

本次发行股份购买资产的发行价格为 7.49 元/股，不低于定价基准日前 120 个交易日公司股票交易均价的 80%，且不低于发行前公司最近一期末经审计的归属于母公司普通股股东的每股净资产值。

自本次发行股份购买资产的定价基准日至发行完成日期间，上市公司如有派发股利、送红股、转增股本、增发新股或配股等除权、除息事项，本次发行价格将相应调整，计算结果向上进位并精确至分。发行价格的调整公式如下：

派送股票股利或转增股本： $P_1 = P_0 / (1+n)$ ；

配股： $P_1 = (P_0 + A \times k) / (1+k)$ ；

上述两项同时进行： $P_1 = (P_0 + A \times k) / (1+n+k)$ ；

派送现金股利： $P_1 = P_0 - D$ ；

上述三项同时进行： $P_1 = (P_0 - D + A \times k) / (1+n+k)$ 。

其中： P_0 为调整前有效的发行价格， n 为该次送股率或转增股本率， k 为配股率， A 为配股价， D 为该次每股派送现金股利， P_1 为调整后有效的发行价格。

2026年4月29日，上市公司召开2025年年度股东会审议通过《关于公司2025年度利润分配方案的议案》，同意以总股本1,071,910,711股为基数，向全体股东每10股派发现金红利0.336元（含税）。2026年5月15日，上市公司披露了《2025年年度权益分派实施公告》，此次权益分派股权登记日为2026年5月20日，除权除息日为2026年5月21日。因此，本次发行股份购买资产的发行价格由7.49元/股调整为7.46元/股（向上取整精确至人民币分）。

（四）对价支付方式

本次交易中，拟置出资产的交易作价为551,936.59万元，拟置入资产的交易作价为2,811,461.28万元，上述差额2,259,524.69万元由上市公司以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的方式向交易对方支付。其中，以现金方式支付的交易对价为300,000.00万元，以发行股份方式支付的交易对价为1,959,524.69万元。具体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序号	交易对方	交易标的名称及 权益比例	支付方式			支付总对价
			拟置出资产对价	发行股份对价	现金对价	
1	五矿股份	五矿矿业 100%股权	551,936.59	1,417,039.56	300,000.00	2,268,976.15
2		鲁中矿业 100%股权	-	542,485.13	-	542,485.13
合计			551,936.59	1,959,524.69	300,000.00	2,811,461.28

（五）发行数量

发行股份数量的计算方法为：发行股份数量=以发行股份形式向五矿股份支付的交易对价÷本次发行价格。发行的股份数量不为整数时，按照向下取整精

重大资产置换、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并募集配套资金暨关联交易报告书（草案）
确至股，不足一股发行价格对应的标的资产超过置出资产价值的部分五矿股份应赠予五矿发展，并计入资本公积。

本次交易中，以发行股份方式支付的交易对价为 1,959,524.69 万元。按照发行股份购买资产的发行价格 7.46 元/股计算，上市公司本次发行股份购买资产发行的股票数量总计为 2,626,708,699 股，占本次发行股份购买资产后（不考虑募集配套资金）公司总股本的 71.02%。

最终发行股份数量将根据最终交易对价进行调整，并以经上市公司股东会审议通过、经上交所审核通过并经中国证监会注册的发行数量为准。

本次发行股份购买资产发行日前，上市公司如有派息、送股、配股、资本公积转增股本等除权、除息事项，将对本次发行数量作相应调整。

（六）锁定期安排

交易对方五矿股份作为本次交易业绩承诺方，因本次交易取得的上市公司股份，自股份发行结束之日起 36 个月内且确认其已履行完毕全部业绩补偿义务和减值测试补偿义务之前不得转让。本次交易完成 6 个月内，如上市公司股票连续 20 个交易日的收盘价低于发行价格（如遇除权除息事项，发行价格作相应调整），或者完成后 6 个月期末（如该日不是交易日，则为该日后第一个交易日）收盘价低于发行价的，五矿股份因本次交易取得的上市公司股份的锁定期自动延长 6 个月。

本次发行实施完成后，交易对方基于本次发行而享有的上市公司送股、配股、转增股本等股份，亦遵守上述锁定期的约定。若上述安排与证券监管机构的最新监管规定不相符，将根据相关监管规定进行相应调整。锁定期届满后，股份转让将按照中国证监会和上交所的相关规定执行。

（七）滚存未分配利润的安排

上市公司于本次交易完成前的滚存未分配利润，由本次交易完成后上市公司新老股东按持股比例共同享有。

（八）过渡期间损益归属

拟置入资产在评估基准日至置入资产交割日期间产生的收益由上市公司享

重大资产置换、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并募集配套资金暨关联交易报告书（草案）
有，在评估基准日至置入资产交割日期间产生的亏损由五矿股份承担，由五矿股份以现金方式对上市公司予以补足。

（九）发行价格调整机制

本次交易不设置发行价格调整机制。在定价基准日至发行日期间，上市公司如有派息、送股、资本公积转增股本或配股等除权、除息事项，本次发行价格将相应调整。

二、募集配套资金情况

（一）发行股份的种类和面值

本次募集配套资金发行的股份种类为境内上市人民币普通股（A股），每股面值为人民币 1.00 元。

（二）募集资金发行股份的定价依据、定价基准日和发行价格

本次发行股份募集配套资金采取询价发行的方式，根据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发行股份募集配套资金的定价基准日为本次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发行期首日，发行价格不低于发行期首日前 20 个交易日上市公司股票均价的 80%，且不低于发行前公司最近一期末经审计的归属于母公司普通股股东的每股净资产值。

最终发行价格将在本次交易获得上交所审核通过以及中国证监会予以注册后，由上市公司董事会根据股东大会的授权，按照相关法律、行政法规及规范性文件的规定，依据发行对象申购报价的情况，与本次募集配套资金发行的独立财务顾问协商确定。

在定价基准日至发行完成期间，如有派息、送红股、转增股本或配股等除权、除息事项的，发行价格将按照相关法律及监管部门的规定进行调整。

（三）募集配套资金的发行方式、发行对象及认购方式

上市公司本次拟采用询价方式向特定对象发行股份募集配套资金，发行对象为符合中国证监会规定的证券投资基金管理公司、证券公司、信托投资公司、财务公司、保险机构投资者、合格境外机构投资者、其他境内法人投资者和自然人等不超过 35 名的特定投资者。

（四）募集配套资金的发行金额及发行数量

本次募集配套资金发行的股份数量=本次配套募集资金金额÷每股发行价格。
发行数量计算结果不足一股的尾数舍去取整。

本次募集资金总额不超过 800,000.00 万元，不超过本次交易中以发行股份方式购买资产的交易价格的 100%，且发行股份数量不超过本次发行股份购买资产完成后上市公司总股本的 30%。最终发行数量以上市公司董事会审议批准、上交所审核通过、中国证监会注册后，根据询价结果最终确定。在定价基准日至发行完成期间，上市公司如有派息、送红股、转增股本或配股等除权、除息事项的，发行数量也将根据发行价格的调整而进行相应调整。

（五）上市地点

本次募集配套资金发行的股份将在上交所上市。

（六）锁定期安排

公司本次向不超过 35 名符合条件的特定投资者发行的股份，自股份发行结束之日起 6 个月内不得转让。本次募集配套资金完成后，认购方因公司发生送红股、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等原因而导致增持的股份，亦应遵守上述股份锁定约定。在上述锁定期限届满后，其转让和交易依照届时有效的法律和上交所的规则办理。

若本次交易中所认购股份的锁定期的规定与证券监管机构的最新监管意见不相符，公司及认购方将根据相关证券监管机构的监管意见进行相应调整。

（七）滚存未分配利润安排

上市公司于本次发行股份募集配套资金完成前的滚存未分配利润由本次发行股份募集配套资金完成后的新老股东按照持股比例共同享有。

三、募集配套资金的用途及必要性

（一）募集配套资金的用途

本次募集配套资金总额不超过 800,000.00 万元，扣除发行费用及中介机构相关费用后，拟用于支付现金对价、标的公司项目建设、补充上市公司或拟置

重大资产置换、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并募集配套资金暨关联交易报告书（草案）
入标的公司流动资金等用途，其中用于补充上市公司或标的公司流动资金的比例不超过本次交易作价的 25%或募集配套资金总额的 50%，具体用途如下：

单位：万元

序号	项目名称	实施主体	项目总投资金额	拟使用募集资金金额	使用金额占全部募集配套资金金额的比例
1	支付本次交易的现金对价	上市公司	300,000.00	300,000.00	37.50%
2	鲁中矿业（整合）铁矿资源采选工程项目	鲁中矿业	257,165.32	230,000.00	28.75%
3	陈台沟铁矿采选工程（一期）项目	世纪鞍山	389,436.55	170,000.00	21.25%
4	赵平房铁矿采选工程项目	营口矿业	83,081.90	50,000.00	6.25%
5	补充流动资金	上市公司或拟置入标的公司	50,000.00	50,000.00	6.25%
合计		-	1,079,683.77	800,000.00	100.00%

本次募集配套资金以本次重大资产置换、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交易的成功实施为前提，但募集配套资金的成功与否不影响重大资产置换、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交易的实施。若证券监管机构的最新监管意见发生调整，则上市公司可根据相关证券监管机构的最新监管意见对本次募集配套资金相关事项进行相应调整。

如上市公司未能成功实施募集配套资金或实际募集资金金额小于募集资金用途的资金需求量，上市公司将通过自有或自筹资金解决资金缺口，届时上市公司将根据实际募集资金净额，并根据募集资金用途的实际需求，对上述募集资金用途的资金投入顺序、金额及具体方式等事项进行适当调整。

（二）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的基本情况

1、鲁中矿业有限公司（整合）铁矿资源采选工程项目

（1）募投项目概况

项目位于济南市莱芜区。该项目是在充分利用现有生产系统的基础上，设计采用充填法采矿，对现有采选系统进行升级改造，为现有矿山扩能。项目建成后，鲁中矿业铁矿石处理规模提升至 700 万吨/年，生产铁精矿 326 万吨/年，项目建设期 5 年。

（2）项目实施的必要性

1）落实国家资源安全战略，筑牢区域铁矿供应保障防线

当前我国铁矿资源对外依存度长期处于高位，国际市场价格波动剧烈、供应链不确定性显著增加，铁矿资源安全已成为保障国家钢铁产业链供应链稳定的核心命题。本项目建设是深入践行国家“铁资源开发计划”的具体行动，通过加快山东地区优质铁矿资源开发，可有效填补区域内铁矿产能缺口，显著提升山东省及华东地区战略资源自给能力，为区域钢铁产业高质量发展提供稳定的原料支撑，切实筑牢国家资源安全屏障。

2）推进资源整合集约开发，实现企业产能平稳接续

鲁中矿业目前正处于产能接续的关键窗口期。本项目通过对区域内多个矿区资源进行统一规划、整体设计、整合开发，可有效解决以往资源分散开发、系统重复建设等问题，实现资源梯次利用与生产有序衔接。这是保障企业产能平稳过渡、实现持续稳健发展的有效路径，同时也能稳定地方就业与财政收入，促进区域经济社会持续健康发展。

3）引领行业技术升级转型，打造绿色安全矿山标杆

本项目积极响应国家“持续推进矿山智能化、绿色化建设”的发展导向，摒弃传统落后的采矿工艺，采用充填法采矿技术，可有效控制地压活动、防止地表塌陷，大幅减少尾矿排放与土地占用，实现矿产资源开发与生态环境保护的协调统一。同时，项目将同步建设智能化采矿系统、数字化管控平台与自动化生产装备，全面提升矿山本质安全水平与生产效率，致力于打造国内领先的“绿色、高效、智能、安全”现代化矿山标杆，推动铁矿行业向本质安全型与环境友好型转型。

（3）项目建设涉及用地情况

本项目建设地点位于山东省济南市莱芜区北约 3km 处的张家洼、小官庄、港里三个村庄之间，本项目不新增占用土地。截止目前，项目已取得建设所需的土地使用权证。

（4）项目核准等情况

项目所涉及的立项批复等批准/许可如下：

事项	备案/批复文件
项目核准	鲁发改项审（2025）437 号
环评批复	济环报告书（2025）29 号
安全设施设计审查意见	矿安非煤项目审字（2026）18 号

（5）项目总投资

该项目的概算总投资为 257,165.32 万元，具体构成如下：

单位：万元

序号	项目	投资金额	募集资金拟投入金额
1	工程费用	216,066.43	215,066.43
1.1	井巷工程费	94,510.61	93,510.61
1.2	建筑工程费	21,123.40	21,123.40
1.3	设备购置费	87,405.67	87,405.67
1.4	安装工程费	13,026.75	13,026.75
2	工程建设其它费用	9,172.90	6,550.00
3	预备费	18,019.15	8,383.57
4	建设期利息	10,550.37	-
5	铺底流动资金	3,356.47	-
概算总投资		257,165.32	230,000.00

该项目的投资构成中，除少量流动资金、预备费外，其余部分投资均为资本性支出。

（6）项目经济效益分析

根据《鲁中矿业有限公司（整合）铁矿资源采选工程项目初步设计说明书》，鲁中矿业有限公司（整合）铁矿资源采选工程项目经济效益良好。

2、陈台沟铁矿采选工程（一期）项目

（1）募投项目概况

项目位于辽宁省鞍山市，为沉积变质成因的“鞍山式”铁矿床，总资源储量 12.16 亿吨，TFe 平均品位达 35.35%，在国内矿山中属于优质资源。项目规

重大资产置换、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并募集配套资金暨关联交易报告书（草案）
划分期建设，一期设计规模铁矿石采、选 1,100 万吨/年，生产铁精矿 470 万吨/年，项目建设期 3 年。

（2）项目实施的必要性

1) 筑牢国家资源安全战略屏障，打造国产铁矿供应“压舱石”

本项目建设是深入贯彻落实国家“十四五”规划纲要“保障战略性矿产资源安全”核心要求的重大举措，是提升我国铁矿石自主保障能力、破解资源约束瓶颈的关键工程。

一期工程建成后将形成 1,100 万吨/年铁矿石采选能力、年产 470 万吨铁精矿的稳定产能，可直接服务于东北及环渤海地区核心钢铁企业集群，有效降低原料运输成本与供应链不确定性。这将显著增强我国北方地区战略资源自给能力，完善全国铁矿供应网络，充分发挥国产资源在市场波动中的“压舱石”和“稳定器”作用，为我国钢铁工业高质量发展提供坚实的战略资源支撑。

2) 引领行业绿色低碳转型，创建国家级绿色矿山示范工程

本项目全面贯彻“绿水青山就是金山银山”的发展理念，采用地下充填开采工艺，从源头解决传统矿山开采带来的地表塌陷、尾矿堆存、生态破坏等突出问题。

项目将同步实施矿区生态修复与景观建设，实现矿产资源开发与生态环境保护的深度融合。作为国内千万吨级地下绿色矿山的标杆项目，其成功建设将为我国铁矿行业绿色转型提供可复制、可推广的先进经验，引领行业向生态友好型、低碳循环型发展模式转变，助力国家“双碳”目标实现。

3) 推动数字技术深度融合，树立行业智慧矿山建设典范

本项目以“数字化转型、智能化升级”为核心，深度融合 5G、工业互联网、大数据、人工智能、无人驾驶等前沿技术，建设覆盖采矿、选矿、运输、管控全流程的智能化、信息化生产系统。项目将实现井下智能选矿、无人驾驶运输、远程集中管控与安全风险智能预警，全面提升生产效率、降低安全风险、优化运营成本。

作为国内少有的千万吨级地下智慧矿山示范工程，项目将形成一套适用于

五矿发展股份有限公司

重大资产置换、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并募集配套资金暨关联交易报告书（草案）

大型地下铁矿的智能化建设标准与技术体系，为全国非煤矿山行业数字化转型提供技术支撑和实践参考，推动我国矿山工业向现代化、智能化迈进，提升我国矿山行业的国际竞争力。

4) 契合国家产业政策导向，助力东北老工业基地全面振兴

本项目符合国家关于加大国内铁矿资源开发力度、推动产业转型升级的政策要求。项目建成后，将直接带动当地建筑、运输、机械制造、生产性服务业等相关产业发展。

本项目将积极履行社会责任，参与乡村振兴和公益事业，助力鞍山市产业结构调整和经济转型升级，为东北老工业基地全面振兴注入新的动力，实现企业发展与地方繁荣的互利共赢。

(3) 项目建设涉及用地情况

本项目建设地点位于鞍山市高新区齐大山镇。截止目前，项目已取得建设所需的土地使用权证。

(4) 项目核准情况

项目所涉及的立项批复等批准/许可如下：

事项	备案/批复文件
项目核准	辽发改工业〔2022〕432号
环评批复	辽环函〔2022〕68号
安全设施设计审查	矿安非煤项目审字〔2023〕29号

(5) 项目总投资

该项目的概算总投资为 389,436.55 万元，具体构成如下：

单位：万元

序号	项目	投资金额	募集资金拟投入金额
第一阶段	前期工程		
1	探矿（双超试验）井工程	17,884.00	-
2	补充勘探工程	15,688.00	-
3	拆迁补偿	6,265.99	-

五矿发展股份有限公司
重大资产置换、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并募集配套资金暨关联交易报告书（草案）

序号	项目	投资金额	募集资金拟投入金额
第二阶段	采选工程		
1	工程费用	287,756.10	153,570.40
1.1	井巷工程费	99,386.12	32,694.42
1.2	建筑工程费	65,722.76	41,163.76
1.3	安装工程费	16,759.81	10,366.81
1.4	设备购置费	105,887.41	69,345.41
2	工程建设其它费用	40,835.81	-
3	预备费	16,429.60	16,429.60
4	建设期利息	1,075.00	-
5	铺底流动资金	3,502.05	-
概算总投资		389,436.55	170,000.00

该项目的投资构成中，除少量流动资金、预备费外，其余部分投资均为资本性支出。

（6）项目经济效益分析

根据《鞍山五矿世纪鞍山有限公司陈台沟铁矿采选工程初步设计说明书》，陈台沟铁矿采选工程项目经济效益良好。

3、赵平房铁矿采选工程项目

（1）募投项目概况

赵平房铁矿位于辽宁省营口市老边区，资源总量 4,209 万吨，TFe 平均品位 34.16%。项目规划分期建设，项目一期设计规模铁矿石采、选 150 万吨/年，生产铁精矿 64 万吨/年，项目建设期 3 年。

（2）项目实施的必要性

1）响应国家资源安全战略，筑牢区域铁矿供应保障基石

本项目建设是深入贯彻落实国家“十四五”规划纲要“保障战略性矿产资源安全”核心要求的具体行动，通过加快辽宁省营口市老边区赵平房铁矿优质资源开发，可有效提升周边地区的铁矿石自给率。

项目一期建成后将形成 150 万吨/年铁矿石采选能力、年产 64 万吨铁精矿

五矿发展股份有限公司

重大资产置换、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并募集配套资金暨关联交易报告书（草案）

的稳定产能，直接服务于东北及环渤海地区核心钢铁产业集群，有效降低原料运输成本与供应链不确定性。

2) 契合国家产业政策导向，经济开发价值和投资回报前景广阔

本项目符合国家关于加大国内铁矿资源开发力度、盘活存量资源资产的产业政策导向。项目拥有资源总量 4,209 万吨，矿石平均品位 TFe34.16%，显著高于国内同类贫矿 25%-30%的平均品位水平，资源禀赋条件相对优越，开采技术成熟可靠。相较于国内同规模低品位铁矿项目，本项目具备更优的经济开发价值和投资回报前景。

3) 践行绿色智能发展理念，打造东北地区现代化矿山建设标杆

本项目以同步创建国家级绿色矿山和国家级智慧矿山为双重目标。在绿色开发方面，项目采用充填法开采工艺，从源头解决传统采矿方式带来的地表塌陷、尾矿堆存等生态环境问题，真正做到矿产资源开发与生态环境保护协调发展。

在智能建设方面，项目将深度融合 5G、工业互联网、大数据、人工智能等新一代信息技术，建设覆盖采矿、选矿全流程的智能化生产管控系统，实现关键设备远程集中控制、生产过程智能调度与安全风险实时预警。项目致力于打造东北地区资源节约、环境友好、高效智能的现代化矿山典范。

(3) 项目建设涉及用地情况

本项目建设地点位于营口市老边区赵平房村。截止目前，项目已取得建设所需的土地权证。

(4) 项目核准情况

项目所涉及的立项批复等批准/许可如下：

事项	备案/批复文件
项目核准	辽发改工业（2024）520 号
环评批复	辽环函〔2022〕118 号
安全设施设计审查	辽矿安函字（2024）60 号

（5）项目总投资

该项目的概算总投资为 83,081.90 万元，具体构成如下：

单位：万元

序号	项目	投资金额	募集资金拟投入金额
1	工程费用	65,239.47	50,000.00
1.1	井巷工程费	21,524.78	14,959.78
1.2	建筑工程费	22,285.20	16,901.79
1.3	设备购置费	19,858.43	18,138.43
1.4	安装工程费	1,571.06	-
2	工程建设其他费用	9,334.22	-
3	基本预备费	5,751.75	
4	建设期利息	2,126.53	-
5	铺底流动资金	629.94	-
概算总投资		83,081.90	50,000.00

该项目的投资构成中，除少量流动资金、预备费外，其余部分投资均为资本性支出。

（6）项目经济效益分析

根据《五矿矿业（营口）有限公司赵平房铁矿采选工程初步设计说明书》，赵平房铁矿采选工程项目经济效益良好。

4、补充流动资金

随着行业的高速发展、新资产的注入以及公司募投项目的实施，预计公司的经营规模将得到进一步的提升，为满足公司未来业务发展需要，优化公司财务结构、提升整体抗风险能力，拟将部分募集资金用于补充公司主营业务发展所需的流动资金。

（三）募集配套资金的必要性及配套金额与之相匹配的分析

1、前次募集资金使用情况

上市公司不存在到账时间距今未满五个会计年度的前次募集资金。

2、本次募集资金的必要性

本次发行所募集的资金将用于支付本次交易的现金对价、置入上市公司的

重大资产置换、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并募集配套资金暨关联交易报告书（草案）
在建矿山项目建设、补充上市公司或拟置入标的公司流动资金。随着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逐步实施，上市公司的业务收入水平将随之增长，有利于上市公司业务经营规模的持续稳定扩大，并将带动上市公司营业收入和净利润的增长，进而提升上市公司的持续盈利能力，为上市公司可持续发展目标的实现提供有利保障。

（四）其他信息

1、本次募集配套资金管理和使用的内部控制制度

为规范募集资金的使用与管理，提高募集资金使用效率，保护投资者的合法权益，上市公司已按照有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结合公司实际情况，制定了《五矿发展股份有限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办法》，对募集资金的存放及使用管理、募集资金投向的变更等内容进行明确规定。根据《五矿发展股份有限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办法》的要求并结合上市公司生产经营需要，上市公司对募集资金采用专户存储制度，对募集资金实行严格的审批制度，便于对募集资金使用情况进行监督，保证募集资金专款专用。

2、本次募集配套资金失败对本次交易的影响及补救措施

若本次募集配套资金未成功实施，上市公司将根据自身战略、经营情况及资本支出规划，使用自有资金、银行借款或其他合法方式募集的资金解决公司的资金需求。

本次重组完成后，上市公司具有较好的盈利能力，资本结构较为稳健，偿债能力较强，还可以通过自有资金、日常经营所产生的资金积累、银行借款等债务性融资方式以保证相关项目的资金来源。

3、本次募集配套资金产生收益对业绩承诺的影响

（1）本次交易业绩承诺不包含募集配套资金投入对拟置入标的公司损益产生的影响

本次交易业绩承诺系根据《拟置入资产评估报告》中业绩承诺资产的预测净利润数确定，上述预测净利润数并未考虑募集配套资金投入对业绩承诺资产损益产生的影响。因此，本次交易业绩承诺不包含募集配套资金投入对业绩承

（2）计算业绩承诺资产实现净利润数时将扣除募集配套资金投入带来的影响

在对业绩承诺资产组进行业绩补偿和减值测试补偿金额的核算时，将扣除募集配套资金投入带来的影响。

四、对上市公司股权结构及主要财务指标的影响

（一）本次交易对上市公司股权结构的影响

本次交易前，五矿股份为上市公司控股股东，中国五矿为上市公司实际控制人。本次交易完成后，上市公司控股股东仍为五矿股份，实际控制人仍为中国五矿。本次交易不会导致上市公司实际控制人发生变化，预计不会导致公司股权分布不符合上交所的上市条件。

假定不考虑募集配套资金，以 2026 年 3 月 31 日的持股情况为基础，本次交易前后上市公司的股权结构变化情况如下：

股东	本次交易前		本次交易后	
	持股数量（股）	持股比例	持股数量（股）	持股比例
五矿股份	670,604,922	62.56%	3,297,313,621	89.15%
其他股东	401,305,789	37.44%	401,305,789	10.85%
合计	1,071,910,711	100.00%	3,698,619,410	100.00%

（二）本次交易对上市公司主要财务指标的影响

根据上市公司 2025 年度审计报告、2026 年 1-3 月财务数据（未经审计）、《备考审阅报告》，在不考虑募集配套资金的情况下，上市公司本次交易前后财务数据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2026 年 1-3 月/2026 年 3 月 31 日		2025 年度/2025 年 12 月 31 日	
	交易完成前	交易完成后	交易完成前	交易完成后
资产总额	2,410,134.28	1,987,949.27	2,271,765.24	2,033,621.96
负债总额	1,654,018.77	832,721.12	1,517,044.45	891,511.62
归属于母公司股东权益	742,806.57	1,135,838.84	741,610.17	1,123,108.51
营业总收入	1,058,820.52	95,312.58	5,282,297.38	451,149.10

五矿发展股份有限公司
重大资产置换、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并募集配套资金暨关联交易报告书（草案）

项目	2026 年 1-3 月/2026 年 3 月 31 日		2025 年度/2025 年 12 月 31 日	
	交易完成前	交易完成后	交易完成前	交易完成后
净利润	1,891.69	12,265.85	1,916.40	64,572.82
归属于母公司股东的净利润	1,699.93	12,160.53	1,910.38	66,464.77
资产负债率	68.63%	41.89%	66.78%	43.84%
基本每股收益（元/股）	0.00	0.03	-0.05	0.16

本次交易完成后，上市公司的资产总额略有下降，负债总额大幅下降，资产负债率大幅下降，归属于母公司股东的净利润将得到增加，上市公司整体盈利能力得到增强。

本次交易完成后，上市公司每股收益将得到提升，不存在因本次交易而导致每股收益被摊薄的情况。

第七章 拟置出资产和拟置入资产的评估情况

一、拟置出资产评估情况

（一）评估的基本情况

本次交易中，置出资产为五矿贸易 100%的股权，置出资产最终交易价格参考上市公司聘请的符合《证券法》规定的资产评估机构出具并经有权国有资产监督管理机构备案的资产评估报告载明的评估值，由交易各方协商确定。

根据中企华评估出具的“中企华评报字（2026）第 8111 号”《置出资产评估报告》，以 2025 年 12 月 31 日为基准日，评估机构对置出资产采取了资产基础法和收益法进行评估，最终置出资产采取资产基础法评估结果作为评估结论。具体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被评估企业名称	账面值	股东全部权益价值评估结果	增减值	增值率	本次股权转让比例	置出资产评估值	定价方法
	A	B	C=B-A	D=C/A			
五矿贸易	527,357.22	551,936.59	24,579.37	4.66%	100%	551,936.59	资产基础法

本次交易涉及的拟置出资产全部股东权益的评估价值为 551,936.59 万元，结合本次拟置出资产拟交易的权益比例，交易价格确定为 551,936.59 万元。

（二）评估方法

1、评估方法说明

《资产评估执业准则——企业价值》规定，执行企业价值评估业务，应当根据评估目的、评估对象、价值类型、资料收集等情况，分析收益法、市场法和资产基础法三种基本方法的适用性，选择评估方法。收益法是指将评估对象的预期收益资本化或折现，以确定其价值的各种评估方法的总称。市场法是指通过将评估对象与可比参照物进行比较，以可比参照物的市场价格为基础确定评估对象价值的评估方法的总称。资产基础法是指以被评估单位或经营体评估基准日的资产负债表为基础，评估表内及表外可识别的各项资产、负债价值，确定评估对象价值的评估方法。

2、评估方法选择

本次对置出资产的评估选用的评估方法为资产基础法和收益法。选取理由系资产基础法从再取得资产的角度反映资产价值，即通过资产的重置成本扣减各种贬值反映资产价值；本次评估可收集到评估基准日被评估企业各项资产和负债的详细资料，因此可采用资产基础法进行评估。同时，被评估单位持续经营，主营业务相关资料较齐全，与管理层讨论后可以预测未来的经营收益，因此可采用收益法进行评估。但目前国内资本市场存在的与标的企业类似或相近的可比上市企业较少，且不适用于资产置出行为，故不采用上市公司比较法；与标的业务类似的股权交易案例缺乏，故不采用交易案例比较法。

通过以上分析，本次评估未采用市场法，而采用资产基础法和收益法进行评估。

3、评估结果差异分析及最终评估方法选择

单位：万元

被评估企业名称	资产基础法评估结果	收益法评估结果	最终选取的评估方法
五矿贸易	551,936.59	544,442.33	资产基础法

资产基础法评估后的股东全部权益价值为 551,936.59 万元，收益法评估后的股东全部权益价值为 544,442.33 万元，两者相差 7,494.26 万元，差异率为 1.38%。产生差异的主要原因是：资产基础法评估是以企业资产负债表为基础对资产组的价值进行评估，受企业资产重置成本、成新状况、资产质量等影响较大，而收益法评估主要从企业未来经营活动所产生的净现金流角度反映资产组的价值，受企业未来盈利能力、经营风险的影响较大，不同影响因素导致了不同的评估结果。

拟置出标的公司主要从事原材料贸易、钢铁贸易、供应链服务，受钢材及原材料价格波动影响较大，导致被评估单位的远期收益具有一定的不确定性。结合本次评估情况，拟置出标的公司详细提供了其资产负债相关资料，评估机构也从外部收集到满足资产基础法所需的资料，对被评估单位资产及负债进行全面的清查和评估，结合评估目的、两种评估方法下使用数据的质量和数量，资产基础法的评估结果优于收益法评估结果。故本次拟置出资产评估采用资产基础法的评估结果作为最终评估结论。

（三）评估假设

本次评估分析估算采用的假设条件如下：

（1）假设国家现行的有关法律法规及政策、国家宏观经济形势无重大变化，本次交易各方所处地区的政治、经济和社会环境无重大变化；

（2）针对评估基准日资产的实际状况，假设企业持续经营；

（3）假设评估基准日无偿划转事项已完成；

（4）假设和被评估单位相关的利率、汇率、赋税基准及税率、政策性征收费用等评估基准日后不发生重大变化；

（5）假设评估基准日后被评估单位的管理层是负责的、稳定的，且有能力担当其职务；

（6）除非另有说明，假设公司完全遵守所有有关的法律法规；

（7）假设评估基准日后无不可抗力及不可预见因素对被评估单位造成重大不利影响；

（8）假设评估基准日后被评估单位采用的会计政策和编写本次交易拟置出资产的资产评估报告时所采用的会计政策在重要方面保持一致；

（9）假设评估基准日后被评估单位在现有管理方式和管理水平的基础上，经营范围、方式与目前保持一致；

（10）假设评估基准日后被评估单位的现金流入为平均流入，现金流出为平均流出。

《置出资产评估报告》评估结论在上述假设条件下在评估基准日时成立。

（四）资产基础法评估情况

1、资产基础法评估结果

拟置出资产评估基准日总资产账面价值为 976,193.40 万元，评估价值为 1,000,772.77 万元，增值额为 24,579.37 万元，增值率为 2.52%；总负债账面价值为 448,836.18 万元，评估价值为 448,836.18 万元，无增减值变化；净资产账面价值为 527,357.22 万元，评估价值为 551,936.59 万元，增值额为 24,579.37 万

五矿发展股份有限公司
重大资产置换、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并募集配套资金暨关联交易报告书（草案）
元，增值率为 4.66%。

单位：万元

项目		账面价值	评估价值	增减值	增值率%
		A	B	C=B-A	D=C/A×100
一、流动资产	1	598,484.64	598,280.09	-204.55	-0.03
二、非流动资产	2	377,708.76	402,492.68	24,783.92	6.56
其中：长期股权投资	3	359,434.18	382,615.57	23,181.39	6.45
投资性房地产	4	47.12	1,023.39	976.27	2,071.88
固定资产	5	1,935.88	2,478.70	542.82	28.04
在建工程	6	768.22	768.22	0.00	-
油气资产	7	0.00	0.00	0.00	-
无形资产	8	4,645.89	4,729.33	83.44	1.80
其中：土地使用权	9	0.00	0.00	0.00	-
其他非流动资产	10	10,877.47	10,877.47	0.00	-
资产总计	11	976,193.40	1,000,772.77	24,579.37	2.52
三、流动负债	12	448,433.65	448,433.65	0.00	-
四、非流动负债	13	402.53	402.53	0.00	-
负债总计	14	448,836.18	448,836.18	0.00	-
净资产	15	527,357.22	551,936.59	24,579.37	4.66

2、评估过程

（1）流动资产

纳入评估范围的流动资产包括：货币资金、应收票据、应收账款、应收款项融资、预付款项、其他应收款、存货、其他流动资产。流动资产评估结果及增减值情况如下表：

单位：万元

科目名称	账面价值	评估价值	增减值	增值率%
货币资金	36,682.44	36,682.44	0.00	-
应收票据	44.92	44.92	0.00	-
应收账款	96,651.88	96,651.80	-0.08	-0.00
应收款项融资	1,822.51	1,822.51	0.00	-
预付款项	43,522.86	43,522.86	0.00	-
其他应收款	402,195.87	401,801.41	-394.45	-0.10

五矿发展股份有限公司
重大资产置换、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并募集配套资金暨关联交易报告书（草案）

科目名称	账面价值	评估价值	增减值	增值率%
存货	1,361.79	1,551.78	189.99	13.95
其他流动资产	16,202.38	16,202.38	0.00	-
流动资产合计	598,484.64	598,280.09	-204.55	-0.03

流动资产账面价值 598,484.64 万元，评估值 598,280.09 万元，评估减值 204.55 万元，减值率 0.03%。具体增减值原因为：①应收账款：由于五矿钢铁西安有限公司的评估值为负值，本次评估在长期股权投资科目对该公司的评估值取零，对应收该公司的债权按照清算假设下计算可回收金额，导致五矿贸易母公司对该公司的应收账款形成减值；②其他应收款：由于五矿特钢（东莞）有限责任公司的评估值为负值，本次评估在长期股权投资科目对该公司评估结果取零，对应收该公司的债权按照清算假设下计算可回收金额，导致五矿贸易母公司对该公司的其他应收款形成减值；③存货：由于存货中库存商品的基准日评估单价中的商品销售价格取被评估单位评估基准日近期的销售价，包含了部分利润，导致评估价值高于账面成本，形成增值。货币资金、应收票据、应收款项融资、预付款项和其他流动资产以核实后的账面价值作为评估值，无增减值变化。

（2）长期股权投资

纳入评估范围的长期股权投资账面余额为 364,540.31 万元，有全资及控股的长期股权投资 11 项、非控股的长期股权投资 1 项。评估基准日长期股权投资计提减值准备 5,106.13 万元，长期股权投资账面价值净额 359,434.18 万元。具体账面价值和长期投资总体情况如下表：

单位：万元

序号	被投资单位名称	持股比例	账面价值	计提减值准备金额
1	五矿钢铁有限责任公司	100%	68,747.79	-
2	中国矿产有限责任公司	100%	142,484.10	-
3	五矿东方贸易进出口有限责任公司	80%	2,437.38	-
4	五矿物流集团有限公司	100%	108,854.20	-
5	五矿国际招标有限责任公司	100%	5,854.70	-
6	五矿（湖南）铁合金有限责任公司	79.30%	0.00	-
7	中国五矿深圳进出口有限责任公司	10%	3,607.47	-

五矿发展股份有限公司
重大资产置换、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并募集配套资金暨关联交易报告书（草案）

序号	被投资单位名称	持股比例	账面价值	计提减值准备金额
8	龙腾云创产业互联网（北京）有限责任公司	100%	824.32	-
9	日本五金矿产株式会社	100%	10,594.26	-
10	韩国五矿株式会社	100%	2,236.78	-
11	五矿发展（上海）有限责任公司	100%	13,793.17	-
12	龙腾数科技术有限公司	46%	5,106.13	5,106.13
	合计		364,540.31	5,106.13

评估机构对全资及控股、具备整体评估条件的非控股长期股权投资进行整体评估。首先评估获得被投资单位的股东全部权益价值，然后乘以所持股权比例计算得出股权价值。其中，对于被投资单位经评估后净资产评估结果为负值的股权投资，评估值按零值确定。

纳入评估范围内的各被投资单位是否整体评估、采用的评估方法等情况汇总如下：

序号	单位名称	持股比例	是否整体评估	采用的评估方法	最终评估结果选用方法
1	五矿钢铁有限责任公司	100%	是	资产基础法、收益法	资产基础法
2	中国矿产有限责任公司	100%	是	资产基础法、收益法	资产基础法
3	五矿东方贸易进出口有限责任公司	80%	是	资产基础法	资产基础法
4	五矿物流集团有限公司	100%	是	资产基础法、收益法	资产基础法
5	五矿国际招标有限责任公司	100%	是	资产基础法、收益法	资产基础法
6	五矿（湖南）铁合金有限责任公司	79.30%	是	资产基础法	资产基础法
7	中国五矿深圳进出口有限责任公司	10%	是	资产基础法	资产基础法
8	龙腾云创产业互联网（北京）有限责任公司	100%	是	资产基础法、收益法	资产基础法
9	日本五金矿产株式会社	100%	是	资产基础法、收益法	资产基础法
10	韩国五矿株式会社	100%	是	资产基础法	资产基础法
11	五矿发展（上海）有限责任公司	100%	是	资产基础法、收益法	资产基础法
12	龙腾数科技术有限公司	46%	是	市场法、收益法	收益法

长期股权投资评估结果及增减值情况如下表：

单位：万元

序号	被投资单位名称	账面价值	评估价值	增减值	增值率%
1	五矿钢铁有限责任公司	68,747.79	85,037.61	16,289.82	23.70

五矿发展股份有限公司
重大资产置换、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并募集配套资金暨关联交易报告书（草案）

序号	被投资单位名称	账面价值	评估价值	增减值	增值率%
2	中国矿产有限责任公司	142,484.10	134,222.67	-8,261.43	-5.80
3	五矿东方贸易进出口有限责任公司	2,437.38	1,945.81	-491.57	-20.17
4	五矿物流集团有限公司	108,854.20	119,545.49	10,691.28	9.82
5	五矿国际招标有限责任公司	5,854.70	5,812.79	-41.91	-0.72
6	五矿（湖南）铁合金有限责任公司	0.00	0.00	0.00	-
7	中国五矿深圳进出口有限责任公司	3,607.47	1,694.55	-1,912.92	-53.03
8	龙腾云创产业互联网（北京）有限责任公司	824.32	313.19	-511.14	-62.01
9	日本五金矿产株式会社	10,594.26	9,546.53	-1,047.73	-9.89
10	韩国五矿株式会社	2,236.78	2,290.20	53.42	2.39
11	五矿发展（上海）有限责任公司	13,793.17	19,115.33	5,322.15	38.59
12	龙腾数科技术有限公司	0.00	3,091.40	3,091.40	-
	合计	359,434.18	382,615.57	23,181.39	6.45

长期股权投资评估值为 382,615.57 万元，评估值增值 23,181.39 万元，增值率 6.45%。评估增值原因为：①本次评估前，拟置出标的公司对子公司按照成本法进行核算，账面价值反映初始投资成本，本次评估子公司的评估价值为市场价值，体现了历年经营带来的净资产影响；②被评估企业的存货、固定资产、土地使用权等资产的评估增值。

本次对长期股权投资评估没有考虑由于具有控制权或者缺乏控制权可能产生的溢价或者折价对长期股权投资价值的影响。

（3）其他非流动金融资产

纳入范围的其他非流动金融资产为对临涣焦化股份有限公司的股权投资，持股比例为 5.5005%。评估基准日其他非流动金融资产账面价值 10,603.45 万元，采用公允价值计量，对应评估值为 10,603.45 万元，无增减值变化。

（4）投资性房地产

纳入评估范围的投资性房地产均为商用房屋及其占用的土地，共 2 项，包括北京仟村商务写字楼、山西太原兴华街办公用房，均为外购及对外投资清算分配的办公用房，位于北京、山西太原市，钢混结构。评估机构根据房屋建筑物的特点、评估价值类型、资料收集情况等相关条件，采用市场法和收益法进

评估基准日账面原值为 1,021.25 万元，账面净值为 47.12 万元，评估值为 1,023.39 万元，评估值增值 976.27 万元，增值率 2,071.88%。增值的主要原因为：被估房地产为办公物业，取得时间较早，随着所在地区的社会经济的发展，区域配套设施不断完善，市场的需求也随之增加，使其自身的价值得到提升，根据目前市场行情评估后的评估结果与其账面价值比较有较大幅度的增值，故导致评估增值。

（5）房屋建（构）筑物

纳入评估范围的房屋建（构）筑物为房屋建筑物，主要为购置的办公用房，位于山西太原市、湖北武汉市，钢混结构，均已办理产权证，证载权利人为五矿贸易有限责任公司，权属清晰。评估机构根据各类房屋建筑物的特点、评估价值类型、资料收集情况等相关条件，采用市场法评估。

评估基准日账面原值为 313.20 万元，账面净值为 9.40 万元，评估值为 612.26 万元，评估值较净值增值 602.86 万元，增值率 6,416.18%。增值的主要原因为：被估房地产为办公物业，取得时间较早，随着所在地区的社会经济的发展，区域配套设施不断完善，市场的需求也随之增加，使其自身的价值得到提升，根据目前市场行情评估后的评估结果与其账面价值比较有较大幅度的增值，故导致评估增值。

（6）设备类资产

纳入评估范围的设备类资产包括车辆和电子设备，主要购置于 2004 年-2025 年，分布于各办公场所。车辆主要包括各类办公车辆及叉车；电子设备主要包括各类计算机、打印机、服务器、路由器、视频会议终端、班台、沙发、办公椅、会议桌等办公用设备及办公家具，存放在被评估单位生产办公场所。评估机构根据各类设备的特点、评估价值类型、资料收集情况等相关条件，主要采用成本法评估，部分采用市场法评估。

评估基准日，设备类资产的评估结果及增减值情况如下表：

单位：万元

科目名称	账面价值		评估价值		增值率%	
	原值	净值	原值	净值	原值	净值
车辆	166.03	54.19	64.29	64.29	-61.28	18.63
电子设备	3,233.13	1,872.29	2,376.73	1,802.15	-26.49	-3.75
合计	3,399.16	1,926.48	2,441.02	1,866.44	-28.19	-3.12

设备类资产评估值较原值减值 958.14 万元，减值率 28.19%；较净值减值 60.05 万元，减值率 3.12%。增减值的主要原因为：①车辆评估净值增值系车辆账面净值为企业计提折旧后的金额，本次评估以二手市场价格进行评估形成，企业计提折旧年限较短，车辆账面净值低于二手市场价格；②电子设备评估减值系近年电子产品市场价格整体呈下降趋势所致，本次评估对于购置时间较早、市场比较活跃的电子设备以市场二手设备价格进行评估，故形成减值。

（7）在建工程

纳入评估范围的在建工程为设备安装工程，待摊投资为金蝶云星瀚及苍穹私有云系统项目款。评估机构根据在建工程的特点、评估价值类型、资料收集情况等相关条件，采用成本法进行评估。对于开工时间距评估基准日半年内的在建项目，以核实后的账面价值作为评估值。在建工程账面价值为 768.22 万元，评估值为 768.22 万元，无增减值变化。

（8）使用权资产

纳入评估范围的使用权资产为租赁的办公场所。评估机构核对了租赁合同，查阅了相关凭证和计算过程，以核实后的账面值作为评估值。使用权资产账面价值为 21.60 万元，评估值为 21.60 万元，无增减值变化。

（9）其他无形资产

纳入评估范围的其他无形资产为各类办公用软件及其软件形成的软件著作权，为被评估单位外购获得。评估机构对于外购软件参考企业原始购置成本并参照同类软件市场价格变化趋势确定贬值率，计算评估价值；对于已经停止使用，经向企业核实无使用价值的软件，评估值为零。其他无形资产账面价值为 4,645.89 万元，评估值 4,729.33 万元，评估值增值 83.44 万元，增值率 1.8%。增值原因主要为部分软件企业原始购置成本确定贬值率后略高于账面价值造成。

（10）递延所得税资产

纳入评估范围的递延所得税资产为拟置出标的公司确认的可抵扣暂时性差异产生的所得税资产。递延所得税资产账面价值为 252.42 万元，评估值为 252.42 万元，无增减值变化。

（11）负债

1) 流动负债

纳入评估范围的流动负债包括：短期借款、应付票据、应付账款、合同负债、应付职工薪酬、应交税费、其他应付款、其他流动负债。流动负债评估结果及增减值情况如下表：

单位：万元

科目名称	账面价值	评估价值	增减值	增值率%
短期借款	1,000.64	1,000.64	0.00	0.00
应付票据	18,081.55	18,081.55	0.00	0.00
应付账款	5,920.18	5,920.18	0.00	0.00
合同负债	24,085.01	24,085.01	0.00	0.00
应付职工薪酬	125.88	125.88	0.00	0.00
应交税费	660.94	660.94	0.00	0.00
其他应付款	395,012.17	395,012.17	0.00	0.00
其他流动负债	3,547.28	3,547.28	0.00	0.00
合计	448,433.65	448,433.65	0.00	0.00

流动负债账面价值 448,433.65 万元，评估值 448,433.65 万元，各项均无增减值变化。

2) 非流动负债

纳入评估范围的非流动负债包括：租赁负债、预计负债。非流动负债评估结果及增减值情况如下表：

单位：万元

科目名称	账面价值	评估价值	增减值	增值率%
租赁负债	32.18	32.18	0.00	0.00
预计负债	370.35	370.35	0.00	0.00
合计	402.53	402.53	0.00	0.00

五矿发展股份有限公司

重大资产置换、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并募集配套资金暨关联交易报告书（草案）

非流动负债账面价值 402.53 万元，评估值 402.53 万元，各项均无增减值变化。

（五）收益法评估情况

1、收益法评估结果

拟置出资产评估基准日净资产的账面价值为 527,357.22 万元，合并层面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权益账面价值为 480,554.51 万元；收益法评估后的股东全部权益价值为 544,442.33 万元，与净资产账面值相比较，评估增值 17,085.11 万元，增值率 3.24%，与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权益账面价值相比较，评估增值 63,887.82 万元，增值率 13.29%。

2、评估过程

（1）评估模型

本次评估采用收益法中的现金流量折现法对企业整体价值评估来间接获得股东全部权益价值，企业整体价值由正常经营活动中产生的经营性资产价值和与正常经营活动无关的非经营性资产价值构成，对于经营性资产价值的确定选用企业自由现金流折现模型，即以未来若干年度内的企业自由现金流量作为依据，采用适当折现率折现后加总计算得出。计算模型如下：

股东全部权益价值=企业整体价值－付息债务价值

1) 企业整体价值

企业整体价值是指股东全部权益价值和付息债务价值之和。根据被评估单位的资产配置和使用情况，计算公式如下：

企业整体价值=经营性资产价值+溢余资产价值+非经营性资产价值-非经营性负债价值+长期股权投资价值

其中：

①经营性资产价值

经营性资产是指与被评估单位生产经营相关的，评估基准日后企业自由现金流量预测所涉及的资产与负债。计算公式如下：

$$P = \sum_{i=1}^n \frac{F_i}{(1+r)^i} + \frac{F_n \times (1+g)}{(r-g) \times (1+r)^n}$$

式中：P：评估基准日的企业经营性资产价值

F_i ：评估基准日后第 i 年预期的企业自由现金流量

F_n ：详细预测期末年预期的企业自由现金流量

r ：折现率（加权平均资本成本 WACC）

n ：详细预测期

i ：详细预测期第 i 年

g ：永续期增长率

其中，企业自由现金流量计算公式如下：

企业自由现金流量=息前税后净利润+折旧与摊销-资本性支出-营运资金增加额

其中，折现率（加权平均资本成本 WACC）计算公式如下：

$$WACC = K_e \times \frac{E}{E+D} + K_d \times (1-t) \times \frac{D}{E+D}$$

式中： k_e ：权益资本成本

k_d ：付息债务资本成本

E ：权益的市场价值

D ：付息债务的市场价值

t ：所得税率

其中，权益资本成本采用资本资产定价模型（CAPM）计算。

②溢余资产价值

溢余资产是指评估基准日超过企业生产经营所需，评估基准日后企业自由现金流量预测不涉及的资产，进行单独分析和评估。

③非经营性资产、非经营性负债价值

非经营性资产、非经营性负债是指与被评估单位生产经营无关的，评估基准日后企业自由现金流量预测不涉及的资产与负债，进行单独分析和评估。

④长期股权投资价值

对于长期股权投资，评估机构根据拟置出标的公司的实际情况分别采用适合的方法确定其评估值。

2) 付息债务价值

付息债务是指评估基准日拟置出标的公司需要支付利息的负债，评估机构以核实后的账面值作为评估值。

（2）收益期和预测期的确定

由于评估基准日拟置出标的公司经营正常，没有对影响企业继续经营的核心资产的使用年限进行限定和对企业生产经营期限、投资者所有权期限等进行限定，或者上述限定可以解除，并可以通过延续方式永续使用。故本次评估假设拟置出标的公司评估基准日后永续经营，相应的收益期为无限期。

由于拟置出标的公司近期的收益可以相对合理地预测，而远期收益预测的合理性相对较差，按照通常惯例，评估机构将拟置出标的公司的收益期划分为预测期和预测期后两个阶段。经过综合分析，预计拟置出标的公司于 2030 年达到稳定经营状态，故预测期截止到 2030 年底。

（3）预测期的收益预测

1) 营业收入的预测

五矿贸易主营业务涉及资源贸易、金属贸易、供应链服务三大类业务。资源贸易涉及铁矿石、铁合金、煤炭、焦炭、废钢、电解金属锰等冶金工业原料。金属贸易包含各类钢材和金属制品。供应链服务包含仓储加工、船代、货代、网络货运、保险经纪、招标代理等。五矿贸易（模拟）母公司主营业务主要分为钢铁贸易及集团的管理职能。

历史年度收入情况如下表所示：

单位：万元

项目	2023 年	2024 年	2025 年
主营业务——钢材贸易	506,385.30	353,640.46	248,460.63

受下游工程建设用钢需求持续低迷，钢材大宗商品市场价格下跌及低位震荡等不利因素影响，营业收入同比下降。2025 年 9 月，工信部等五部门联合发布的《钢铁行业稳增长工作方案（2025—2026 年）》明确推进钢铁企业分级分类管理，引导资源要素向优势企业集聚。面对复杂严峻的外部经营环境，公司继续在拓展钢材贸易市场，发挥供货及时，响应供应商需求较快的优势，进一步提高贸易采购市场占有率，扩大采购规模。综上，本次评估未来年度预测主要参考拟置出标的公司 2026 年预算以及企业内部初步发展规划进行预测。

2) 营业成本的预测

历史年度成本如下表所示：

单位：万元

项目	2023 年	2024 年	2025 年
主营业务——钢材贸易	496,007.48	344,032.05	233,622.92

历史年度毛利率统计如下：

项目	2023 年	2024 年	2025 年
主营业务——钢材贸易	2%	3%	6%
毛利率平均值	4%		

受下游工程建设用钢需求持续低迷，钢材、冶金原材料等大宗商品市场价格下跌及低位震荡等不利因素影响，营业成本相应下降。未来年度营业成本，基于历史年度各产品毛利率水平，并考虑随着各行业发展情况，预测年度毛利率取 4%，参考拟置出标的公司 2026 年预算以及企业内部初步发展规划进行预测。

3) 税金及附加的预测

拟置出标的公司历史年度税金及附加包括城市维护建设税、教育费附加、地方教育费附加、房产税、土地使用税、印花税、车船使用税。城市维护建设税、教育费附加、地方教育费附加按照未来期的营收规模预测。房产税、土地使用税、车船使用税等按照各企业缴纳税额标准进行预测，其中对于非经营资

4) 销售费用的预测

销售费用主要包括保险费、经营开拓及招投标费、其他。保险费、经营开拓及招投标费按照历史年度占收入比例结合预测期收入进行预测；其他 2025 年度未发生，预测年度不予预测。

5) 管理费用的预测

管理费用主要包括职工薪酬、折旧费、无形资产摊销费、租赁费、业务招待费、差旅费、信息技术费、通讯费、咨询费、聘请中介机构费、办公费、修理费等。职工薪酬按照被评估单位人员安排进行预测，2028 年起职工薪酬增长率为 1%；对于固定资产折旧与相关摊销，均按照企业固定资产及相关资产具体明细及折旧、摊销政策，结合其更新情况进行预测，对非经营资产不再预测；对于其他管理费用，综合考虑历史年度发生水平，结合预测期业务规模确定。

6) 财务费用的预测

企业主要融资方式包括：贷款、票据贴现等，预测期参照企业历史业务融资情况以及企业未来期融资计划，按照业务规模进行预测。

7) 营业外收支的预测

营业外收入包括无法支付款项、其他等。营业外支出包括赔款、捐赠、其他等。营业外支出为不可预知收支，且数值较小，未来年度不予预测。

8) 所得税的预测

拟置出标的公司适用所得税税率为 25%。五矿贸易（模拟）母公司主要承担集团的管理职能，预测年度经营亏损，所得税为 0.00 万元。

9) 折旧与摊销的预测

折旧和摊销均按照企业固定资产及相关资产具体明细及折旧、摊销政策，结合其更新情况进行预测。对非经营资产不再预测。永续年度折旧摊销，根据企业现有及新增资产的折旧、摊销，并考虑各类资产经济年限到期后的更新因素，按综合年金化确定。

10) 资本性支出的预测

资本性支出指企业在不改变当前经营业务条件下，为保持持续经营所需增加资本性投入，以维持企业的资产更新和基本运营，主要包括企业现有存量资产的更新支出。存量资产的更新支出根据企业评估基准日存量固定资产的使用情况到期予以更新。永续年度资本性支出主要是确保企业能够正常的稳定的持久的运营下去，根据企业目前资产状况并考虑各类资产经济年限到期后的更新因素，按综合年金化确定。

11) 营运资金增加额的预测

营运资金的追加是指随着企业经营活动的变化，因提供商业信用而占用的现金，正常经营所需保持的现金等；同时，在经济活动中，获取他人提供的商业信用，相应可以减少现金的即时支付。计算营运资金的增加需考虑正常经营所需保持的现金、应收账款、存货、应付账款、预收款项等因素。测算公式为：营运资金增加额=当年度需要的营运资金-上一年度需要的营运资金。

12) 净自由现金流量的预测

（预测期内）资产组预计未来现金流量=息税前利润+折旧及摊销-资本性支出-营运资金追加额=营业收入-营业成本-营业税金及附加-期间费用(管理费用、销售费用、财务费用)+折旧及摊销-资本性支出-营运资金追加额

（4）折现率的确定

1) 无风险收益率

国债收益率通常被认为是无风险的，因为持有该债权到期不能兑付的风险很小，可以忽略不计。根据“万得终端”所披露的信息，10年期国债在评估基准日的到期年收益率为1.85%，本次资产评估以1.85%作为无风险收益率。

2) 权益系统风险系数

被评估单位的权益系统风险系数计算公式如下：

$$\beta_L = [1 + (1 - t) \times D/E] \times \beta_U$$

式中： β_L ：有财务杠杆的权益的系统风险系数

β_U ：无财务杠杆的权益的系统风险系数

t：拟置出标的公司所得税税率

D/E：拟置出标的公司的目标资本结构

根据拟置出标的公司的业务特点，评估机构通过“万得终端”查询了5家沪深A股可比上市公司于2025年12月31日的 β_L 值，并根据可比上市公司的所得税率、资本结构换算成 β_U 值，并取其平均值0.8724作为拟置出标的公司的 β_U 值。

取可比上市公司资本结构的平均值48.05%作为拟置出标的公司的目标资本结构。拟置出标的公司评估基准日执行的所得税税率为25%。

将上述确定的参数代入权益系统风险系数计算公式：
 $\beta_L = [1 + (1 - t) \times D/E] \times \beta_U$ ，计算得出拟置出标的公司的权益系统风险系数。

3) 市场风险溢价

市场风险溢价是市场投资报酬率与无风险报酬率之差。其中，评估基准日市场投资报酬率以上海证券交易所和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交易价格指数为基础，选取1992年至评估基准日的年化周收益率加权平均值综合分析确定。经测算，评估基准日市场投资报酬率为8.79%。无风险报酬率取评估基准日10年期国债的到期收益率1.85%，即市场风险溢价为6.94%。

4) 企业特定风险调整系数

企业特定风险调整系数在分析公司的经营风险、市场风险、管理风险以及财务风险等方面风险及对策的基础上综合确定。结合拟置出标的公司业务规模、历史经营业绩、行业地位、经营能力、竞争能力、内部控制等情形对企业风险的影响，确定该公司的企业特定风险调整系数为2.0%。

5) 预测期折现率

将上述确定的参数代入权益资本成本计算公式： $K_e = R_f + \beta \times MRP + R_c$ ，得出被评估单位的权益资本成本为12.09%。

评估基准日被评估单位付息债务的平均年利率为2.6%，将上述确定的参数

代入加权平均资本成本计算公式： $WACC = K_e \times \frac{E}{D+E} + K_d \times (1-t) \times \frac{D}{D+E}$ ，得出被评估单位的加权平均资本成本为 8.80%。

（5）预测期后的价值确定

预测期后的价值是永续期预期企业自由现金流量折现到评估基准日的价值。永续期采用永续增长模型，公式如下：

$$FV = \frac{F_n \times (1+g)}{(r-g) \times (1+r)^n}$$

其中： F_n ：详细预测期末年预期的企业自由现金流量

r ：折现率（加权平均资本成本 WACC）

n ：详细预测期

i ：详细预测期第 i 年

g ：永续期增长率

本次评估永续增长率 g 取值为零。

（6）评估值测算结果

预测期内各年自由现金流按年中流入，按折现率折成现值，从而得出拟置出标的公司母公司的经营性资产价值，计算过程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2026 年	2027 年	2028 年	2029 年	2030 年	永续期
一、营业总收入	248,460.63	273,306.69	300,637.36	315,669.23	331,452.69	331,452.69
减：营业成本	238,522.21	262,374.43	288,611.87	303,042.46	318,194.59	318,194.59
税金及附加	347.15	381.82	419.95	440.93	462.95	462.95
销售费用	204.99	225.49	248.04	260.44	273.46	273.46
管理费用	22,453.45	25,625.62	25,922.06	25,926.24	26,220.45	26,328.19
研发费用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财务费用	6,935.74	6,935.74	6,935.74	6,935.74	6,935.74	6,935.74
其中：利息费用	6,679.06	6,679.06	6,679.06	6,679.06	6,679.06	6,679.06
利息收入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加：其他收益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五矿发展股份有限公司
重大资产置换、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并募集配套资金暨关联交易报告书（草案）

项目	2026 年	2027 年	2028 年	2029 年	2030 年	永续期
二、营业利润	-20,002.91	-22,236.40	-21,500.29	-20,936.58	-20,634.50	-20,742.23
加：营业外收入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减：营业外支出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三、利润总额	-20,002.91	-22,236.40	-21,500.29	-20,936.58	-20,634.50	-20,742.23
减：所得税费用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四、净利润	-20,002.91	-22,236.40	-21,500.29	-20,936.58	-20,634.50	-20,742.23
利息支出*（1-所得税率）	6,679.06	6,679.06	6,679.06	6,679.06	6,679.06	6,679.06
五、息前税后净利润	-13,323.84	-15,557.34	-14,821.23	-14,257.52	-13,955.43	-14,063.17
加：折旧及摊销	2,188.13	2,359.71	2,458.47	2,262.97	2,355.48	2,463.21
减：资本性支出	3,042.86	2,107.14	703.78	2,974.49	1,696.14	2,618.35
营运资金增加或减少	-95,354.89	4,473.75	4,921.12	2,706.62	2,841.95	0.00
六、自由现金净流量	81,176.32	-19,778.51	-17,987.66	-17,675.66	-16,138.04	-14,218.31
折现率年限	0.50	1.50	2.50	3.50	4.50	0.00
七、折现率	8.80%	8.80%	8.80%	8.80%	8.80%	8.80%
折现系数	0.96	0.88	0.81	0.74	0.68	7.78
八、各年净现金流量折现值	77,823.74	-17,428.82	-14,568.21	-13,157.76	-11,041.65	-
九、预测期经营价值	-88,920.06					110,547.37

（7）其他资产和负债

非经营性资产是指与企业经营性收益无直接关系的资产，本次评估的非经营性资产主要为其他应收款中的资金拆借款项、其他非流动金融资产、投资性房地产、固定资产房屋、递延所得税资产等，合计评估值 413,821.14 万元。非经营性负债是指与企业生产经营无关的，评估基准日后企业自由现金流量预测不涉及的负债，本次评估的非经营性负债主要为其他应付款中的资金拆借、应付账款中的应付利息、预计负债等，合计评估值 140,736.89 万元。评估基准日，本次评估非经营性资产和非经营性负债价值为 273,084.25 万元。

溢余资产是指评估基准日超过企业生产经营所需，评估基准日后企业自由现金流量预测不涉及的资产。经测算，拟置出标的公司无溢余资产。

长期股权投资为拟置出标的公司对子公司的投资，评估值为 611,278.79 万元。具体如下：

五矿发展股份有限公司
重大资产置换、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并募集配套资金暨关联交易报告书（草案）

单位：万元

序号	被投资单位名称	直接持股比例	评估价值	最终评估结果 选用方法
1	五矿钢铁有限责任公司	100%	154,041.86	收益法
2	中国矿产有限责任公司	100%	226,699.35	收益法
3	五矿东方贸易进出口有限责任公司	80%	1,945.81	资产基础法
4	五矿物流集团有限公司	100%	127,717.62	收益法
5	五矿国际招标有限责任公司	100%	29,522.01	收益法
6	五矿（湖南）铁合金有限责任公司	79.30%	0.00	资产基础法
7	中国五矿深圳进出口有限责任公司	10%	1,694.55	资产基础法
8	龙腾云创产业互联网（北京）有限责任公司	100%	-339.00	收益法
9	日本五金矿产株式会社	100%	9,540.00	收益法
10	韩国五矿株式会社	100%	2,290.20	资产基础法
11	五矿发展（上海）有限责任公司	100%	55,075.00	收益法
12	龙腾数科技术有限公司	46%	3,091.40	收益法
	合计		611,278.79	

（8）评估结果

企业整体价值=经营性资产价值+非经营性资产价值-非经营性负债价值+溢余资产价值+长期股权投资价值=795,442.98 万元

拟置出标的公司的付息债务为短期借款和其他应付款中对五矿发展的往来款，核实后账面价值为 251,000.64 万元。

综上，五矿贸易有限责任公司（模拟）的股东全部权益价值为：

股东全部权益价值=企业整体价值－付息债务价值=544,442.33 万元

（六）引用其他机构出具报告结论的情况

无。

（七）估值特殊处理、对评估结论有重大影响事项的说明

截至评估基准日，置出资产本次评估不存在估值特殊处理。截至本报告书签署日，置出资产本次评估对应的经济行为中不存在可能对评估结论产生重大影响的瑕疵情形。

（八）评估基准日至重组报告书签署日的重要变化事项及其对评估结果的影响

本次评估基准日至本报告书签署日，置出标的公司生产经营正常，未发生其他重要变化事项。

二、拟置入资产评估情况

（一）拟置入资产整体评估情况

1、评估的基本情况

本次交易中，拟置入资产为五矿股份持有的五矿矿业 100%股权和鲁中矿业 100%股权。本次交易中，标的资产最终交易价格以符合《证券法》规定的评估机构出具的并经有权国有资产监督管理机构备案的资产评估报告确定的资产评估值为基础，由交易各方协商确定。

根据中天华出具的“中天华资评报字[2026]第 10634 号”和“中天华资评报字[2026]第 10635 号”《拟置入资产评估报告》，以 2025 年 12 月 31 日为基准日，具体定价情况和评估结论如下：

单位：万元

被评估企业名称	账面值	股东全部权益价值评估结果	增减值	增值率	本次股权转让比例	拟置入资产评估值	定价方法
	A	B	C=B-A	D=C/A			
五矿矿业	790,713.69	2,268,976.15	1,478,262.46	186.95%	100%	2,268,976.15	资产基础法
鲁中矿业	245,854.75	542,485.13	296,630.38	120.65%	100%	542,485.13	资产基础法
合计	1,036,568.44	2,811,461.28	1,774,892.84	171.23%	/	2,811,461.28	/

注：账面值（A）为各标的公司于评估基准日的母公司报表净资产账面值。

本次交易涉及的 2 家拟置入标的公司全部股东权益评估价值为 2,811,461.28 万元，结合本次拟置入标的公司拟交易的权益比例，交易价格确定为 2,811,461.28 万元。

2、评估方法

（1）评估方法说明

企业价值评估需根据评估目的、评估对象、价值类型、资料收集情况等相关条件，分析资产评估基本方法的适用性，恰当选择一种或多种资产评估基本

依据中国资产评估准则，企业价值评估可以采用收益法、市场法、资产基础法三种评估基本方法。

企业价值评估中的收益法，是指将预期收益资本化或者折现，确定评估对象价值的评估方法。

企业价值评估中的市场法，是指将评估对象与可比上市公司或者可比交易案例进行比较，确定评估对象价值的评估方法。

企业价值评估中的资产基础法，是指以被评估企业评估基准日的资产负债表为基础，合理评估企业表内及表外各项资产、负债价值，确定评估对象价值的评估方法。

（2）评估方法选择

根据中天华对拟置入标的公司的企业性质、资产规模、历史经营情况、未来收益可预测情况、所获取评估资料的充分性等的了解，以及对其所依托的相关行业、市场的研究分析，中天华评估认为拟置入标的公司在未来时期里具有可预期的持续经营能力和盈利能力，具备采用收益法评估的条件。

由于拟置入标的公司有完备的财务资料和资产管理资料可以利用，资产的再取得成本的有关数据和信息来源较广，因此本次拟置入资产评估可采用资产基础法。

由于我国非上市公司的产权交易市场发育不尽完全，类似交易的可比案例来源较少；上市公司中该类公司在经营方向、资产规模、资源储量等多个因素方面与拟置入标的公司可以匹配一致的个体较少，选用一般案例进行修正时修正幅度过大，使参考案例对本项目的价值导向失真，不能满足市场法评估条件，因此，本次拟置入资产整体评估未采用市场法。

通过以上分析，本次拟置入资产评估分别采用资产基础法及收益法进行，在比较两种评估方法得出评估结论的基础上，分析差异产生原因，最终确认评估值。

（3）评估结果差异分析及最终评估方法的选择

单位：万元

被评估企业名称	资产基础法评估结果	收益法评估结果	最终选取的评估方法
五矿矿业	2,268,976.15	2,266,778.50	资产基础法
鲁中矿业	542,485.13	539,127.00	资产基础法

本次交易拟置入资产的最终评估结论采用资产基础法。

资产基础法是指在合理评估企业各项资产价值和负债的基础上确定评估对象价值的评估思路，是从企业当前拥有的各项资产价值高低的角度来估算企业价值；收益法是指通过将被评估企业预期收益资本化或折现以确定评估对象价值的评估思路，从企业预期收益的角度来估算企业价值，反映了企业各项资产的综合获利能力。拟置入标的公司从事铁矿产品生产和销售，属于重资产行业，固定资产投资额大，且重要资产采矿权在资产基础法中也采用了折现现金流量法评估，考虑资产基础法从企业购建角度反映了企业的价值，相对稳健性强，故本次拟置入资产评估采用资产基础法的评估结果作为评估结论。

3、评估假设

（1）一般假设

1) 交易假设

假定所有评估标的已经处在交易过程中，评估专业人员根据被评估资产的交易条件等模拟市场进行评估。

2) 公开市场假设

指资产可以在充分竞争的市场上自由买卖，其价格高低取决于一定市场的供给状况下独立的买卖双方对资产的价值判断。

3) 持续经营假设

假设一个经营主体的经营活动可以连续下去，在未来可预测的时间内该主体的经营活动不会中止或终止。

（2）特别假设

1) 共同特别假设

①国家现行的有关法律法规及政策、国家宏观经济形势无重大变化，本次交易各方所处地区的政治、经济和社会环境无重大变化。

②假设公司的经营者是负责的，并且公司管理层有能力担当其职务。

③除非另有说明，假设公司完全遵守所有有关的法律法规。

④假设公司未来将采取的会计政策和编写此份报告时所采用的会计政策在重要方面基本一致。

⑤假设评估基准日后被评估单位的现金流入为均匀流入，现金流出为均匀流出。

⑥假设公司在现有的管理方式和管理水平的基础上，经营范围、方式与目前方向保持一致。

⑦假设在产和在建矿山未来能顺利办理采矿许可证延续手续。

⑧有关利率、汇率、赋税基准及税率、政策性征收费用等不发生重大变化。

⑨产销均衡原则，即假定每年生产的产品当期全部实现销售。

⑩无其他人力不可抗拒因素及不可预见因素对企业造成重大不利影响。

2) 五矿矿业特别假设

①假设在产和在建矿山公司的经营期限为矿山资源储量计算的理论服务年期，母公司和专业化服务公司经营期限与服务的矿山主体开采期限保持一致。

②假设在建矿山的建设资金能够按照建设规划及时到位，建设进度符合建设规划预期，矿山未来的排产符合初步设计或可行性研究报告确定的排产规划。

③小微企业税收优惠政策按现有政策文件执行至 2027 年 12 月 31 日不再延续。

3) 鲁中矿业特别假设

①鲁中矿业 2026 年 6 月开始进行边生产边深部建设，2031 年 5 月完成深部建设。本次评估假设鲁中矿业按照企业提供的计划完成深部建设工作，顺利通过验收取得相应的安全生产许可证，按照计划投产、达产。

（二）拟置入资产具体评估情况

1、五矿矿业

（1）评估概况

资产评估机构采用资产基础法和收益法两种评估方法，按照必要的评估程序，对五矿矿业截至评估基准日的股东全部权益价值进行了评估，并选择了资产基础法评估结果作为最终评估结论。根据中天华出具的“中天华资评报字[2026]第 10634 号”《五矿矿业评估报告》，截至评估基准日，五矿矿业股东全部权益账面价值为 790,713.69 万元，评估值 2,268,976.15 万元，评估增值 1,478,262.46 万元，增值率 186.95%。

（2）资产基础法评估情况

在评估基准日 2025 年 12 月 31 日，五矿矿业总资产账面值 983,282.95 万元、总负债账面值 192,569.26 万元、净资产账面值 790,713.69 万元；总资产评估值为 2,461,545.41 万元，增值额为 1,478,262.46 万元，增值率为 150.34%；总负债评估值为 192,569.26 万元，无评估增减值；净资产评估值为 2,268,976.15 万元，增值额为 1,478,262.46 万元，增值率为 186.95%。评估结果详见下表：

单位：万元

项 目	账面价值	评估价值	增减值	增值率
流动资产	313,102.20	296,488.42	-16,613.78	-5.31%
非流动资产	670,180.75	2,165,056.99	1,494,876.24	223.06%
其中：长期股权投资	429,744.46	1,924,449.45	1,494,704.99	347.81%
其他权益工具投资	135.00	137.78	2.78	2.06%
固定资产	2,132.10	2,270.59	138.49	6.50%
使用权资产	534.09	534.09	-	-
无形资产	87.20	117.18	29.98	34.38%
长期待摊费用	1,264.47	1,264.47	-	-
其他非流动资产	236,283.44	236,283.44	-	-
资产总计	983,282.95	2,461,545.41	1,478,262.46	150.34%
流动负债	192,222.51	192,222.51	-	-
非流动负债	346.75	346.75	-	-
负债合计	192,569.26	192,569.26	-	-

五矿发展股份有限公司
重大资产置换、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并募集配套资金暨关联交易报告书（草案）

项 目	账面价值	评估价值	增减值	增值率
净资产（所有者权益）	790,713.69	2,268,976.15	1,478,262.46	186.95%

1) 流动资产

①货币资金

货币资金的账面值为 132,323.41 万元，均为银行存款。

评估值 132,323.41 万元。

②应收票据

应收票据账面价值 600.00 万元，是运销公司销售回款的资金归集而形成的应收票据，共 3 项。

以经审查核实的账面价值 600.00 万元确定评估值。

③应收账款、其他应收款

应收账款账面余额 83.21 万元，未计提坏账准备，账面净额 83.21 万元，主要为提供技术服务产生的应收款项。

其他应收款账面余额 201,228.49 万元，计提坏账准备 21,173.73 万元，账面净额 180,054.76 万元，主要为往来款、押金、委托贷款等。

五矿矿业对和成矿业的其他应收款账面余额 21,162.99 万元，和成矿业的股东为航宇救生装备有限公司，航宇救生装备有限公司将和成矿业委托五矿矿业管理，和成矿业未来年度预计无债务偿还能力，账面全额计提坏账准备，评估全额计提评估风险损失；五矿矿业对庆发矿业的其他应收款委托贷款账面余额 23,898.00 万元，同时五矿矿业其他应付款中有应付庆发矿业 7,268.66 万元，差额 16,629.34 万元实质上构成对被投资单位庆发矿业净投资的长期权益，因庆发矿业于本次评估基准日的股东全部权益评估值为-45,597.19 万元，本次评估按五矿矿业对庆发矿业的其他应收款扣减其他应付款后的净值 16,629.34 万元计提评估风险损失。

其他单项金额不重大的应收款项，与单独测试后未减值的应收款项（包括单项金额重大和不重大应收款项）一起按信用风险特征划分为若干组合，根据以前年度与之相同或相类似的、具有类似信用风险特征的其他应收账款组合的

重大资产置换、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并募集配套资金暨关联交易报告书（草案）
实际损失率为基础，结合现实情况确定以下各项组合计算风险损失的比例，同时结合企业资产、负债双向挂账等计算评估损失。

账龄	计提比例（%）
0-6 个月	1
7-12 个月	5
1 至 2 年	30
2 至 3 年	50
3 年以上	100

经核实，应收账款均为关联方款项，未发现不能回收风险，评估风险损失为 0.00 元；其他应收账款评估风险损失为 37,803.07 万元，以其他应收账款合计减去评估风险损失后的金额确定评估值。

应收账款评估值为 83.21 万元，评估无增减值。

其他应收款评估值为 163,425.42 万元，评估减值 16,629.34 万元。

④存货

纳入评估范围的存货为在库周转材料，账面值 5.34 万元，为 19 个未使用的铂金坩埚，总重量 423.03 克。

经查询评估基准日铂金不含税价格为 494 元/克，按铂金总重量和市场单价得出存货评估值为 20.90 万元。

⑤其他流动资产

纳入本次评估范围的其他流动资产为待抵扣进项税，账面值 35.48 万元。

其他流动资产的评估价值为 35.48 万元。

⑥流动资产评估结论

流动资产合计账面价值为 313,102.20 万元，评估值为 296,488.42 万元。

2) 长期股权投资

①评估范围

纳入本次评估范围的长期股权投资账面金额为 429,744.46 万元，共有 10 项。具体账面价值和长期投资总体情况如下表：

五矿发展股份有限公司
重大资产置换、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并募集配套资金暨关联交易报告书（草案）

单位：万元

序号	被投资单位名称	投资日期	实缴比例	认缴比例	账面价值
1	世纪鞍山	2011.12	100.00%	100.00%	432,320.11
2	安徽开发矿业	2018.12	99.367%	99.367%	99,129.30
3	设计公司	2011.10	100.00%	100.00%	1,000.00
4	物业公司	2011.06	100.00%	100.00%	7,000.00
5	运销公司	2015.11	100.00%	100.00%	13,437.43
6	庆发矿业	2025.12	78.9946%	78.9946%	0.00
7	五鑫矿业	2023.10	70.00%	70.00%	42,390.00
8	营口矿业	2025.12	65.3061%	65.3061%	38,870.22
9	物资公司	2008.09	100.00%	100.00%	8,393.66
10	世纪本溪	2025.11	0.00%	100.00%	0.00
合计					642,540.72
减：长期股权投资减值准备					212,796.26
合计					429,744.46

②评估方法

对具有控制权的长期股权投资，根据被投资单位的情况采用收益法和资产基础法进行评估。

长期股权投资评估值＝被投资单位股东全部权益评估值×持股比例

庆发矿业评估基准日股东全部权益评估值为负数，由于该公司为有限责任公司，股东以认缴出资额为限承担有限责任，则该项长期股权投资的评估值为零。世纪本溪评估基准日尚未出资，未建账，评估值为0。

列入单独整体评估的被投资企业评估结果如下：

单位：万元

序号	被投资单位名称	评估方法	评估结论选取方法	被投资单位100%股权评估值	长期股权投资评估值	评估增值率
1	世纪鞍山	资产基础法、收益法	资产基础法	1,109,116.47	1,109,116.47	156.55%
2	安徽开发矿业	资产基础法、收益法	资产基础法	555,828.32	552,309.93	457.16%
3	设计公司	资产基础法、收益法	资产基础法	903.74	903.74	-9.63%
4	物业公司	资产基础法、收益法	资产基础法	12,570.97	12,570.97	79.59%
5	运销公司	资产基础	资产基础法	18,972.63	18,972.63	41.19%

五矿发展股份有限公司
重大资产置换、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并募集配套资金暨关联交易报告书（草案）

序号	被投资单位名称	评估方法	评估结论选取方法	被投资单位 100% 股权评估值	长期股权投资评估值	评估增值率
		法、收益法				
6	庆发矿业	资产基础法、收益法	资产基础法	-45,597.19	0.00	-
7	五鑫矿业	资产基础法、收益法	资产基础法	161,396.79	112,977.75	166.52%
8	营口矿业	资产基础法、收益法	资产基础法	117,708.37	76,870.75	97.76%
9	物资公司	资产基础法、收益法	资产基础法	40,727.21	40,727.21	385.21%
10	世纪本溪	-	-	0.00	0.00	-
小计					1,924,449.45	199.51%
减：长期股权投资减值准备					-	-
合计					1,924,449.45	347.81%

④评估结论

长期股权投资评估值为 1,924,449.45 万元，评估增值 1,494,704.99 万元，增值率 347.81%，1）长期股权投资-世纪鞍山账面值在铁精粉价格低位时计提了大额减值，基准日随着铁精粉价格上涨，股权价值发生增值；2）安徽开发矿业、设计公司、物业公司、运销公司、物资公司成立时间早，企业账面净资产中累计了历史经营利润，同时安徽开发矿业固定资产投资成本低于基准日投资水平，持有铁矿采矿权年产能规模大，采矿权评估增值，导致长投评估值较原始投资成本发生增值；3）五鑫矿业、营口矿业持有矿业权取得成本为历史年度地勘投入成本以及矿权价款的余额，评估值是根据可研报告、开发利用方案采用折现现金流量法进行的估值，较投资成本增值形成长期股权投资评估增值。

在确定长期股权投资评估值时，评估师没有考虑由于具有控制权或者缺乏控制权可能产生的溢价或者折价。

3）其他权益工具投资

其他权益工具投资为对外投资的合伙企业南京五矿科技股权投资基金合伙企业（有限合伙）0.50%的合伙份额，账面价值 135.00 万元。

该合伙企业评估基准日净资产为 27,555.37 万元，实收资本为 26,965.00 万元。合伙协议的利润分配方式为：“（1）以合伙企业存续期间全体合伙人实际

重大资产置换、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并募集配套资金暨关联交易报告书（草案）
参与投资的全部项目获得的可分配收入为限，向全体合伙人返还其累计实缴出资，直至全体合伙人累积获得的分配总额等于其实缴出资总额为止。（2）第（1）项分配完毕后如有剩余，向全体合伙人分配优先回报，直至全体合伙人实现 1% 的年化收益率。”

根据合伙协议的利润分配方式确定评估值为 137.78 万元。

4) 机器设备

①评估范围

机器设备类资产账面原值为 3,524.43 万元，账面净值为 2,132.10 万元，详见下表：

单位：万元

科目名称	账面价值	
	原值	净值
设备类合计	3,524.43	2,132.10
固定资产-机器设备	2,770.72	1,835.19
固定资产-车辆	176.85	22.64
固定资产-电子设备	576.86	274.27

②评估方法

本次评估采用重置成本法和市场法。

I. 重置成本法

i. 重置全价的确定

A. 机器设备

对于需要安装的设备，重置全价=设备购置价+运杂费+安装工程费+前期及其他费用+资金成本-可抵扣税额。

对于不需要安装的设备，重置全价=设备购置价+运杂费-可抵扣税额。

a. 购置价

对于目前仍在生产和销售的设备，主要是通过向生产厂家咨询、《2025 中国机电产品报价手册》查询及网络查询确定其市场参考价；对于无法取得现行

重大资产置换、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并募集配套资金暨关联交易报告书（草案）
价格的被估设备，如果能找到参照物，采用类比法以类似设备的价格加以修正后，按比准价确定其购置价。

b. 运杂费

运杂费是指设备在运输过程中的运输费、装卸搬运费及其他有关的各项杂费，主要参照《国内运杂费率表》确定。运杂费计算公式如下：

$$\text{运杂费} = \text{设备购置价} \times \text{运杂费率}$$

运杂费率参照根据设备生产销售企业与各设备使用单位的运距、设备体积大小、设备的重量、价值以及所用交通工具等因素视具体情况综合确定，如果设备购置价中包含则不另计取。

c. 安装工程费

安装费用参照《最新资产评估常用数据与参数手册》确定，若设备购置价中已包含此部分费用，则在此处不予考虑。

d. 前期及其他费用

其他费用包括建设单位管理费、勘察设计费、工程监理费、招标代理费、可行性研究费及环境影响评价费等，并结合所属项目的建设投资规模确定。其费率见下表：

序号	费用名称	费率	取费基数	取费参考依据
1	建设单位管理费	1.74%	工程造价	财建[2016]504 号
2	勘察设计费	3.92%	工程造价	计价格[2002]10 号
3	工程监理费	2.06%	工程造价	发改价格[2007]670 号
4	工程招投标代理服务费	0.50%	工程造价	计价格[2002]1980 号
5	可行性研究费	0.72%	工程造价	计价格[1999]1283 号
6	环境影响评价费	0.18%	工程造价	计价格[2002]125 号
合计		9.12%		

e. 资金成本

资金成本按照被评估单位的合理建设工期，参照评估基准日中国人民银行发布的 LPR 利率，以设备购置价、运杂费、安装工程费、前期及其他费用等费用总和为基数按照资金均匀投入计取。五矿矿业的合理建设工期为 1 年。资金

成本计算公式如下：

资金成本=（设备购置价+运杂费+安装工程费+前期及其他费用）×合理建设工期×LPR 利率×1/2

f.设备购置价中可抵扣的增值税

根据《关于全面推开营业税改征增值税试点的通知（财税〔2016〕36 号）》文件规定，对于符合增值税抵扣条件的相关费用，计算出各项可抵扣的增值税，公式如下：

可抵扣税额=设备购置价/1.13×13%+运输费/1.09×9%+安装工程费/1.09×9%+(前期费-其中不可抵扣费用)/1.06×6%

B.对于电子设备，以市场购置价确定重置全价。

根据“财税〔2016〕第 36 号”文件规定，对于被评估单位符合增值税抵扣条件，重置全价应该扣除相应的增值税税额。

ii.综合成新率的确定

A.对于大型关键设备，通过对设备的运行状况、负荷状况、维护状况、故障率所进行的现场勘察，再结合年限成新率综合确定其成新率，现场勘察成新率权重为 60%，理论成新率权重 40%。

年限成新率=尚可使用年限÷（已使用年限+尚可使用年限）×100%

综合成新率=理论成新率×40%+现场勘查成新率×60%

B.对于电子设备、空调设备等小型设备，主要依据其经济寿命年限来确定其综合成新率。计算公式如下：

综合成新率=(经济寿命年限-已使用年限)/经济寿命年限×100%

iii.评估值的确定

评估值=重置全价×综合成新率

II.市场法

部分车辆及电子设备采用市场法评估。

比准价格=可比实例价格×车辆交易时间修正系数×车辆交易情况修正系数×车辆个别因素修正系数

平均比准价格=（案例 A+案例 B+案例 C）÷3

车辆市场法评估值=平均比准价格+牌照手续费

III.待报废设备根据该设备的可变现价值确定评估值。

③评估结果

单位：万元

科目名称	账面价值		评估价值		增值率	
	原值	净值	原值	净值	原值	净值
设备类合计	3,524.43	2,132.10	3,572.22	2,270.59	1.36%	6.50%
固定资产— 机器设备	2,770.72	1,835.19	2,904.47	1,908.96	4.83%	4.02%
固定资产— 车辆	176.85	22.64	54.54	54.54	-69.16%	140.91%
固定资产— 电子设备	576.86	274.27	613.21	307.09	6.30%	11.97%

评估增值的主要原因是：

I.机器设备

由于部分设备从关联方划拨而来，以划拨前账面净值入现账面原值，账面原值低于正常水平，造成评估原值增值。评估净值增值的主要原因是评估原值增值形成。

II.运输车辆

评估原值减值的原因是本次对车辆采用二手车的市场价评估形成，车辆评估净值增值的原因是车辆会计折旧年限短，账面净值低，二手车基准日的市场价格高于折旧后的账面净值。

III.电子设备

评估原值增值的原因是部分设备从关联方划拨而来，以划拨前账面净值入现账面原值，账面原值低于正常水平，造成评估原值增值，电子设备评估净值增值，一是评估原值增值形成，二是部分电子设备的会计折旧年限短于经济寿命年限，导致电子设备评估净值增值。

5) 使用权资产

使用权资产账面值 534.09 万元，为租赁办公室。

使用权资产评估值 534.09 万元。

6) 无形资产—其他无形资产

①评估范围

纳入评估范围的其他无形资产为外购通用软件及账外专利，基准日账面价值为 87.20 万元。

②评估方法

I.对于外购通用软件，本次评估时通过市场询价方式取得同种软件市场售价，采用市场法进行评估，市场上无相同版本的软件，采用最新版本市场价格扣除升级费用评估。

II.对于专利，经与企业了解，研发后尚未应用于五矿矿业母公司主营业务，未来也不应用于母公司业务，其中 6 项专利为共有技术，应用在子公司业务中，评估值含在子公司的无形资产评估值中，为避免重复，本处不再单独评估，剩余 2 项专利考虑其不应用于公司主营业务，不带来收入，不满足收益法评估条件，市场上无法搜集到同类技术交易价格，亦不满足市场法评估条件，由于其历史成本可获取，故采用成本法进行评估。本次共有技术评估值按五矿矿业自身的研发成本进行评估，未考虑共有人研发投入的影响。

③评估结果

无形资产账面净值为 87.20 万元，评估值为 117.18 万元，增值额 29.99 万元，增值率 34.39%。

7) 长期待摊费用

长期待摊费用账面值 1,264.47 万元，评估值为 1,264.47 万元。

8) 其他非流动资产

其他非流动资产账面值 236,283.44 万元。

其中五矿矿业取得的辽宁省本溪市桥头镇花红沟铁矿普查探矿权账面值

235,500.00 万元。该探矿权通过辽宁省公共资源交易中心招标出让方式成交取得，中标价格 235,500.00 万元，已签订辽宁省本溪市桥头镇花红沟铁矿普查探矿权出让合同，探矿权成交价 235,500.00 万元已全额缴纳。考虑为评估基准日当天取得的探矿权，取得方式为正常市场招标方式，基准日账面值能反映其市场价值，故以核实后账面值作为评估值。

预付购房款 783.44 万元，以核实后账面值作为评估值。

综上，其他非流动资产评估值 236,283.44 万元。

9) 负债

①应付账款、其他应付款

应付账款账面价值 697.86 万元，评估值为 697.86 万元；其他应付款账面价值 187,969.66 万元，评估值为 187,969.66 万元。

②应付职工薪酬

应付职工薪酬账面值为 3,241.79 万元，评估值为 3,241.79 万元。

③应交税费

应交税费账面值为 123.72 万元，评估值为 123.72 万元。

④一年内到期的非流动负债和租赁负债

一年内到期的非流动负债账面价值为 189.48 万元，评估值为 189.48 万元；租赁负债账面价值为 346.75 万元，评估值为 346.75 万元。

⑤负债评估结果

负债账面价值为 192,569.26 万元，评估值为 192,569.26 万元。

(3) 收益法评估情况

1) 评估模型

①基本模型

本次评估的基本模型为：

$$E=B-D$$

式中：E：评估对象的股东全部权益价值

B：评估对象的企业价值

D：评估对象的付息债务价值

式中：

$$B = P + \sum C_i + Q$$
$$P = \sum_{i=1}^n \frac{R_i}{(1+r)^i}$$

式中：P：评估对象的经营性资产价值

$\sum C_i$ ：评估对象基准日存在的溢余性及非经营性净资产的价值

Q：评估对象的长期股权投资评估值

R_i：预测期内未来第 i 年的预期收益，本次评估收益口径为企业自由现金流量

r：折现率

n：收益预测期

②收益指标

本次评估，使用企业自由现金流量作为评估对象经营性资产的收益指标，其基本公式为：

$$R = \text{息前税后净利润} + \text{折旧与摊销} - \text{资本性支出} - \text{净营运资金变动}$$

根据评估对象的经营历史以及未来市场发展等，估算其未来经营期内的自由现金流量。将未来经营期内的自由现金流量进行折现并加和，测算得到企业的经营性资产价值。

③折现率

本次评估采用加权平均资本成本模型（WACC）确定折现率 r

$$r = (1-t) \times r_d \times w_d + r_e \times w_e$$

式中：t：所得税率

$$w_d = \frac{D}{(E + D)}$$

w_d : 评估对象的债务比率

$$w_e = \frac{E}{(E + D)}$$

w_e : 评估对象的股权资本比率

r_e : 股权资本成本, 按资本资产定价模型 (CAPM) 确定股权资本成本;

$$r_e = r_f + \beta_e \times (r_m - r_f) + \varepsilon$$

式中: r_f : 无风险报酬率;

r_m : 市场预期报酬率;

ε : 评估对象的特性风险调整系数;

β_e : 评估对象股权资本的预期市场风险系数。

④收益年限的确定

五矿矿业为控股平台管理公司, 承担管理职能, 为控制所管理铁矿生产企业的生产质量, 同时有地质测量和化验计量服务工作职能。公司无外部业务, 由于所管理的矿山矿产资源储量有限, 故本次收益年限根据其管理和服务的矿山开采年限采用有限年期进行预测。五矿矿业管理和服务的矿山最长的开采年限至 2119 年 8 月, 故收益年限预测至 2119 年 8 月。

2) 未来收益的确定

①营业收入的预测

五矿矿业为控股平台管理公司, 承担管理职能, 为控制所管理铁矿生产企业的生产质量, 公司对管理的矿山提供地质测量和化验计量服务。公司收入为技术服务收入, 主要是质量计量中心对公司所管理的铁矿生产企业提供矿山的地质测量、化验、计量服务。

质量计量中心根据五矿矿业管理的矿山每年预算原矿量、年度计划掘进量、探矿工程量、采准工程等业务指标按定额计算地质测量、化验和计量收入, 然后根据与各矿山谈判情况给予一定折扣, 确定各矿山的技术服务总收入。根据每个矿山自身的地质测量需求, 一部分地质测量收入为固定收入, 不随数量变

化，预测年度该部分收入按 2025 年收入保持不变预测，剩余部分地质测量收入随数量变化，预测年度该部分收入按 2025 年单位原矿收入乘预测年度的实际原矿数量预测。在产矿山历史三年的化验收入每年保持不变，未来年度亦保持不变预测。计量收入与矿量直接相关，在产矿山历史三年的单位矿量计量单价基本平稳，预测年度计量单价按历史三年平均水平预测，原矿量根据各矿山各年排产计划预测。2026 年初，五矿矿业与各矿山重新进行了折扣率谈判，未来的折扣率根据 2026 年谈判结果保持不变预测。五鑫矿业、世纪鞍山和营口矿业为在建矿山，建设期的收入根据历史三年平均水平不变预测，运营期地质测量、化验收入参照类似矿山水平预测，计量收入按定额标准每吨原矿 0.15 元、每吨铁精粉 0.5 元进行预测，折扣率参照规模最类似的矿山 2026 年谈判确定的折扣率保持不变预测。

其他业务收入为课题收入，目前已签订合同的在研课题有《深部千万吨级金属矿山安全智能开采关键技术研究》《金属矿深部规模化安全高效连续智能开采技术与装备》，由于课题研究具有不确定性，未来仅根据已签订合同金额预测在研课题未来收入，不考虑新增课题收入。

②营业成本的预测

营业成本包括薪酬、折旧、摊销和其他变动成本。未来年度薪酬按各年预计人员数量和 2025 年人均薪酬保持不变预测。折旧按在营业成本中核算折旧成本的固定资产原值和适用的折旧政策预测。摊销包含无形资产摊销和长期待摊费用的摊销，未来无形资产摊销按在营业成本中核算摊销成本的无形资产原值和适用的摊销政策预测，长期待摊费用为矿史馆装修费摊销，本次评估已按非经营性资产考虑，故不考虑摊销。其他变动成本包括材料备件等成本，近三年占收入的比例呈下降趋势，主要为公司降本增效措施的结果，内部互检代替部分外检，未来年度其他变动成本按 2025 年成本占收入的比例和未来各年收入进行预测。

历史年度未发生其他业务成本，未来年度也不予预测。

③税金及附加的预测

五矿矿业控股有限公司营业税金及附加为印花税、城市维护建设税、教育

重大资产置换、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并募集配套资金暨关联交易报告书（草案）
费附加、地方教育费附加、车船税。至评估基准日，五矿矿业适用增值税税率 6%，城市建设维护税 7%、教育费附加 3%、地方教育费附加 2%。城建税、教育费附加和地方教育费附加以应交增值税为基数和对应税率进行预测；印花税按 2025 年其占收入比例进行预测。

④管理费用的预测

管理费用包括薪酬、折旧、租赁费、咨询费、党组织工作经费、无形资产摊销、残保金、办公费、差旅费、水电费、修理费、物业服务费、书报费、低值易耗品摊销、劳动保护费、技术开发费、会议费、业务招待费和其他。

薪酬根据各年预测人员数量及 2025 年人均薪酬保持不变预测，管理人员数量预计 2085 年及之前与基准日人数保持不变，2086 年及之后随着管理矿山的产能下降管理人员数量随之下降；折旧按各年管理费用核算的固定资产原值和折旧政策预测；咨询费 2025 年金额较大，是因为新增探矿权咨询费的影响，剔除该因素后，近两年费用变化不大，2026 年按剔除该因素后历史前两年平均水平预测，未来年度随着管理子公司数量变化而变化；租赁费、物业服务费 2026 年按已签订的合同金额预测，后期随着管理人员数量下降而下降，人均费用水平不变；党组织工作经费 2026 年按前三年平均水平预测，之后随着公司总人员数量变化而变化，人均经费不变；无形资产摊销按各年管理费用核算的无形资产原值和摊销政策预测；残保金 2026 年按 2025 年水平预测，之后随着公司总人员数量变化而变化；办公费、差旅费、水电费、书报费、低值易耗品摊销、劳动保护费、会议费、业务招待费 2026 年按 2025 年水平预测，之后随着管理人员数量变化而变化；修理费 2026 年按历史前两年平均水平预测，之后随着管理人员数量变化而变化；技术开发费 2026 年按 2025 年水平预测，未来年度随着管理子公司数量变化而变化；审计费、其他费用 2026 年按历史前两年平均水平预测，之后随着管理子公司数量变化而变化。

五矿矿业质量计量中心管理费用包括薪酬、折旧、租赁费、党组织工作经费、无形资产摊销、办公费、差旅费、水电费、修理费、物业服务费、低值易耗品摊销、劳动保护费、技术开发费、会议费和其他。

质量计量中心管理人员薪酬根据各年预测人员数量及 2025 年人均薪酬保持

不变预测，管理人员数量预计 2063 年及之前与基准日人数保持不变，2064 年及之后随着质量计量中心生产人员数量下降同比例下降；折旧按质量计量中心各年管理费用核算的固定资产原值和折旧政策预测；租赁费、物业服务费 2026 年按已签订的合同金额预测，后期随着管理人员数量下降而下降，人均费用水平不变；党组织工作经费 2026 年按前三年平均水平预测，之后随着质量计量中心人员数量变化而变化，人均经费不变；无形资产摊销按质量计量中心各年管理费用核算的无形资产原值和摊销政策预测；办公费、差旅费、水电费、低值易耗品摊销、劳动保护费、技术开发费、会议费 2026 年按 2025 年水平预测，之后随着质量计量中心管理人员数量变化而变化；修理费、其他费用 2026 年按历史前两年平均水平预测，之后随着质量计量中心管理人员数量变化而变化。

五矿矿业为从长期股权投资获取收益的控股平台管理公司，其管理费用与五矿矿业质量计量中心管理费用的差额为管理下属企业发生的费用，考虑下属专业化服务公司亦是五矿矿业下属矿山企业提供配套服务，故本次评估将该部分费用按下属矿山企业核定原矿产能比例分摊到下属矿山企业，在下属矿山企业管理费用中预测分摊母公司管理费。

⑤财务费用的预测

截至本次评估基准日，财务费用主要核算手续费、汇兑损益、利息支出和利息收入。手续费按 2025 年其占收入的比例和未来年度的收入进行预测。利息收入主要为非经营性资产产生，经营性利息收入发生金额较小，未来不进行预测；利息支出不影响企业现金流，本次未进行预测，汇兑损益为偶然费用，未来不进行预测。

⑥营业外收支的预测

营业外收支均为偶发性收支，以后年度不进行预测。

⑦投资收益的预测

投资收益为股权投资收到的股利，本次评估长期股权投资评估值单独进行加回，故不预测投资收益。

⑧企业所得税的预测

五矿矿业适用的企业所得税税率为 25%。应纳税所得额考虑分摊给子公司的管理费调整，预测年度每年利润亏损，不需缴纳所得税。

⑨折旧和摊销的预测

根据现有固定资产规模、现有固定资产状况、新增固定资产投资规模以及企业执行的折旧政策预测固定资产折旧计提。根据评估基准日账面余额和原始入账金额，按照五矿矿业既定摊销方式进行计提。

⑩资本性支出的预测

基于本次收益法的假设前提之一为未来收益期限为有限期，所以目前使用的固定资产将在经济使用年限届满后，为了维持持续经营而必须投入的更新支出。根据公司规模及生产情况，本次评估考虑未来新增在建矿山业务所需要的必要资本性支出，同时对现在陈旧设施的替换性投资改造和技术改造的支出进行预测。

⑪营运资金追加额的确定

参考五矿矿业历年来各项参与企业运营的流动资产及负债的年周转情况，未来年度营运资金的预测通过如下几个方面测算：

预测年度应收款项 = 当年营业收入 / 该年预测应收款项年周转次数

预测年度预付款项 = 当年营业成本 / 该年预测预付款项年周转次数

预测年度存货 = 当年营业成本 / 该年预测存货年周转次数

预测年度应付款项 = 当年营业成本 / 该年预测应付款项年周转次数

预测年度预收款项 = 当年营业收入 / 该年预测预收款项年周转次数

预测年度参与营运的货币资金 = (当年营业成本 + 当年税金 + 当年费用 - 当年折旧和摊销) / 该年平均付现次数

营运资金 = 营运货币资金 + 应收款项 + 预付款项 + 存货 - 应付款项 - 预收款项 - 应付职工薪酬 - 应交税费

追加营运资金 = 当期需要的营运资金 - 上期需要的营运资金。

⑫使用寿命到期后固定资产回收价值的确定

五矿发展股份有限公司
重大资产置换、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并募集配套资金暨关联交易报告书（草案）
固定资产经济年限结束后为剩余价值，经测算期末固定资产账面剩余价值
66.79 万元。

⑬ 营运资金回收

因本次测算为有限期收益模型，到期后将最后期末的营运资金进行回收，
金额为-9.09 万元。

⑭ 自由现金流量预测

预测期内，自由现金流量汇总预测如下：

单位：万元

序号	项目名称	2026年	2027年	2028年	2029年	2030年	2031年	2032年	2033年	2034年	2035年
1	营业收入	5,693.67	7,029.41	7,610.00	8,290.00	8,800.00	8,720.00	8,310.00	8,400.00	8,440.00	8,440.00
2	减：营业成本	4,804.28	5,880.59	6,616.38	7,840.15	7,878.12	7,837.20	7,226.58	7,233.28	7,236.25	7,236.25
3	税金及附加	36.26	27.43	43.70	48.95	62.63	25.54	56.68	50.85	59.25	60.10
4	销售费用	-	-	-	-	-	-	-	-	-	-
5	管理费用	1,067.73	1,071.07	1,071.53	1,072.72	1,072.72	1,071.31	1,071.25	1,071.25	1,071.25	1,071.25
6	研发费用	-	-	-	-	-	-	-	-	-	-
8	财务费用	2.07	2.58	2.80	3.05	3.24	3.21	3.06	3.09	3.11	3.11
9	减值损失	-	-	-	-	-	-	-	-	-	-
10	加：公允价值变动收益	-	-	-	-	-	-	-	-	-	-
11	投资收益	-	-	-	-	-	-	-	-	-	-
12	营业利润	-216.68	47.73	-124.40	-674.88	-216.72	-217.26	-47.56	41.54	70.13	69.29
13	加：营业外收入	-	-	-	-	-	-	-	-	-	-
14	减：营业外支出	-	-	-	-	-	-	-	-	-	-
15	利润总额	-216.68	47.73	-124.40	-674.88	-216.72	-217.26	-47.56	41.54	70.13	69.29
16	所得税费用	-	-	-	-	-	-	-	-	-	-
17	净利润	-216.68	47.73	-124.40	-674.88	-216.72	-217.26	-47.56	41.54	70.13	69.29
18	加：实际利息支出	-	-	-	-	-	-	-	-	-	-
19	折旧及摊销	423.33	580.42	603.81	664.17	664.17	591.97	589.99	589.99	589.99	589.99
20	资产减值准备	-	-	-	-	-	-	-	-	-	-
21	公允价值变动损失	-	-	-	-	-	-	-	-	-	-
22	期末营运资金回收	-	-	-	-	-	-	-	-	-	-
23	期末固定资产和无形资产回收	-	-	-	-	-	-	-	-	-	-
24	减：资本性投入	-	1,458.60	677.58	647.18	-	2,341.90	161.08	575.45	54.45	-

五矿发展股份有限公司
重大资产置换、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并募集配套资金暨关联交易报告书（草案）

25	营运资金追加	-303.16	-15.82	-53.64	-102.76	34.30	27.57	19.46	11.78	-2.40	-0.59
26	营业净现金流量	509.80	-814.62	-144.53	-555.13	413.16	-1,994.76	361.89	44.30	608.08	659.86
序号	项目名称	2036年	2037年	2038年	2039年	2040年	2041年	2042年	2043年	2044年	2045年
1	营业收入	8,440.00	8,440.00	8,440.00	8,440.00	8,440.00	8,440.00	8,140.00	7,980.00	7,920.00	7,680.00
2	减：营业成本	7,236.25	7,236.25	7,236.25	7,236.25	7,236.25	7,214.16	6,902.83	6,833.51	6,827.12	6,423.42
3	税金及附加	59.15	39.10	51.13	50.01	60.10	30.69	54.11	46.30	55.82	54.76
4	销售费用	-	-	-	-	-	-	-	-	-	-
5	管理费用	1,071.25	1,071.25	1,071.25	1,071.25	1,071.25	1,070.36	1,070.28	1,070.28	1,070.20	1,070.20
6	研发费用	-	-	-	-	-	-	-	-	-	-
8	财务费用	3.11	3.11	3.11	3.11	3.11	3.11	3.00	2.94	2.92	2.83
9	减值损失	-	-	-	-	-	-	-	-	-	-
10	加：公允价值变动收益	-	-	-	-	-	-	-	-	-	-
11	投资收益	-	-	-	-	-	-	-	-	-	-
12	营业利润	70.24	90.29	78.26	79.38	69.29	121.69	109.79	26.98	-36.05	128.79
13	加：营业外收入	-	-	-	-	-	-	-	-	-	-
14	减：营业外支出	-	-	-	-	-	-	-	-	-	-
15	利润总额	70.24	90.29	78.26	79.38	69.29	121.69	109.79	26.98	-36.05	128.79
16	所得税费用	-	-	-	-	-	-	-	-	-	-
17	净利润	70.24	90.29	78.26	79.38	69.29	121.69	109.79	26.98	-36.05	128.79
18	加：实际利息支出	-	-	-	-	-	-	-	-	-	-
19	折旧及摊销	589.99	589.99	589.99	589.99	589.99	544.37	541.57	541.57	538.77	538.77
20	资产减值准备	-	-	-	-	-	-	-	-	-	-
21	公允价值变动损失	-	-	-	-	-	-	-	-	-	-
22	期末营运资金回收	-	-	-	-	-	-	-	-	-	-
23	期末固定资产和无形资产回收	-	-	-	-	-	-	-	-	-	-
24	减：资本性投入	61.00	1,346.56	575.45	647.18	-	1,885.72	249.21	677.58	40.45	-
25	营运资金追加	0.66	13.93	-8.35	0.78	-7.01	25.92	-3.94	-0.78	-11.38	30.80
26	营业净现金流量	598.57	-680.20	101.16	21.41	666.29	-1,245.57	406.09	-108.25	473.66	636.76
序号	项目名称	2046年	2047年	2048年	2049年	2050年	2051年	2052年	2053年	2054年	2055年
1	营业收入	7,680.00	7,500.00	7,170.00	6,880.00	6,830.00	6,700.00	6,610.00	6,600.00	6,560.00	6,520.00
2	减：营业成本	6,423.42	6,242.75	5,894.38	5,597.20	5,565.92	5,250.25	5,064.42	5,056.90	4,847.22	4,816.69
3	税金及附加	53.81	32.92	47.74	39.26	48.78	32.69	45.16	44.83	46.25	46.60
4	销售费用	-	-	-	-	-	-	-	-	-	-
5	管理费用	1,070.20	1,070.12	1,068.73	1,068.73	1,068.73	1,066.94	1,066.94	1,066.66	1,066.66	1,066.66

五矿发展股份有限公司
重大资产置换、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并募集配套资金暨关联交易报告书（草案）

6	研发费用	-	-	-	-	-	-	-	-	-	-
8	财务费用	2.83	2.76	2.64	2.53	2.51	2.47	2.43	2.43	2.41	2.40
9	减值损失	-	-	-	-	-	-	-	-	-	-
10	加：公允价值变动收益	-	-	-	-	-	-	-	-	-	-
11	投资收益	-	-	-	-	-	-	-	-	-	-
12	营业利润	129.74	151.45	156.51	172.28	144.05	347.66	431.05	429.19	597.45	587.65
13	加：营业外收入	-	-	-	-	-	-	-	-	-	-
14	减：营业外支出	-	-	-	-	-	-	-	-	-	-
15	利润总额	129.74	151.45	156.51	172.28	144.05	347.66	431.05	429.19	597.45	587.65
16	所得税费用	-	-	-	-	-	-	-	-	-	-
17	净利润	129.74	151.45	156.51	172.28	144.05	347.66	431.05	429.19	597.45	587.65
18	加：实际利息支出	-	-	-	-	-	-	-	-	-	-
19	折旧及摊销	538.77	535.97	464.88	464.88	464.88	373.65	373.65	359.65	359.65	359.65
20	资产减值准备	-	-	-	-	-	-	-	-	-	-
21	公允价值变动损失	-	-	-	-	-	-	-	-	-	-
22	期末营运资金回收	-	-	-	-	-	-	-	-	-	-
23	期末固定资产和无形资产回收	-	-	-	-	-	-	-	-	-	-
24	减：资本性投入	61.00	1,318.56	220.00	633.18	-	973.36	133.08	150.00	40.45	-
25	营运资金追加	0.66	21.14	7.93	17.19	-7.29	45.38	7.14	1.06	22.72	-0.06
26	营业净现金流量	606.85	-652.29	393.46	-13.21	616.22	-297.43	664.48	637.78	893.92	947.35
序号	项目名称	2056年	2057年	2058年	2059年	2060年	2061年	2062年	2063年	2064年	2065年
1	营业收入	6,460.00	6,150.00	6,820.00	6,820.00	6,820.00	6,820.00	6,820.00	6,620.00	5,800.00	5,770.00
2	减：营业成本	4,784.66	4,483.92	4,878.28	4,878.28	4,878.28	4,856.19	4,854.27	4,739.48	4,378.73	4,348.94
3	税金及附加	45.23	21.25	46.37	38.84	48.71	40.65	46.86	45.04	41.01	41.44
4	销售费用	-	-	-	-	-	-	-	-	-	-
5	管理费用	1,066.66	1,066.58	1,066.58	1,066.58	1,066.58	1,065.68	1,065.60	1,065.60	961.42	954.47
6	研发费用	-	-	-	-	-	-	-	-	-	-
8	财务费用	2.38	2.26	2.51	2.51	2.51	2.51	2.51	2.44	2.13	2.12
9	减值损失	-	-	-	-	-	-	-	-	-	-
10	加：公允价值变动收益	-	-	-	-	-	-	-	-	-	-
11	投资收益	-	-	-	-	-	-	-	-	-	-
12	营业利润	561.07	575.99	826.25	833.79	823.91	854.97	850.76	767.44	416.70	423.03
13	加：营业外收入	-	-	-	-	-	-	-	-	-	-
14	减：营业外支出	-	-	-	-	-	-	-	-	-	-

五矿发展股份有限公司
重大资产置换、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并募集配套资金暨关联交易报告书（草案）

15	利润总额	561.07	575.99	826.25	833.79	823.91	854.97	850.76	767.44	416.70	423.03
16	所得税费用	-	-	-	-	-	-	-	-	-	-
17	净利润	561.07	575.99	826.25	833.79	823.91	854.97	850.76	767.44	416.70	423.03
18	加：实际利息支出	-	-	-	-	-	-	-	-	-	-
19	折旧及摊销	359.65	355.36	355.36	355.36	355.36	309.74	306.94	306.94	306.94	306.94
20	资产减值准备	-	-	-	-	-	-	-	-	-	-
21	公允价值变动损失	-	-	-	-	-	-	-	-	-	-
22	期末营运资金回收	-	-	-	-	-	-	-	-	-	-
23	期末固定资产和无形资产回收	-	-	-	-	-	-	-	-	-	-
24	减：资本性投入	61.00	1,458.56	150.00	633.18	-	517.18	119.08	145.44	40.45	-
25	营运资金追加	-0.58	26.75	-5.16	5.23	-6.86	11.09	-3.93	-2.79	-36.94	0.17
26	营业净现金流量	860.29	-553.95	1,036.78	550.73	1,186.14	636.44	1,042.55	931.74	720.14	729.80
序号	项目名称	2066年	2067年	2068年	2069年	2070年	2071年	2072年	2073年	2074年	2075年
1	营业收入	5,770.00	5,770.00	5,770.00	5,690.00	5,230.00	3,380.00	3,380.00	3,380.00	3,380.00	3,380.00
2	减：营业成本	4,348.94	4,305.89	4,305.89	4,134.58	3,542.26	3,049.31	3,049.31	3,041.83	3,041.83	3,041.83
3	税金及附加	40.49	34.96	39.17	31.04	37.82	24.38	20.86	23.77	24.27	24.90
4	销售费用	-	-	-	-	-	-	-	-	-	-
5	管理费用	954.47	952.73	952.73	911.05	770.40	681.69	681.69	681.39	681.39	681.39
6	研发费用	-	-	-	-	-	-	-	-	-	-
8	财务费用	2.12	2.12	2.12	2.09	1.93	1.24	1.24	1.24	1.24	1.24
9	减值损失	-	-	-	-	-	-	-	-	-	-
10	加：公允价值变动收益	-	-	-	-	-	-	-	-	-	-
11	投资收益	-	-	-	-	-	-	-	-	-	-
12	营业利润	423.98	474.31	470.09	611.24	877.59	-376.63	-373.10	-368.22	-368.73	-369.36
13	加：营业外收入	-	-	-	-	-	-	-	-	-	-
14	减：营业外支出	-	-	-	-	-	-	-	-	-	-
15	利润总额	423.98	474.31	470.09	611.24	877.59	-376.63	-373.10	-368.22	-368.73	-369.36
16	所得税费用	-	-	-	-	-	-	-	-	-	-
17	净利润	423.98	474.31	470.09	611.24	877.59	-376.63	-373.10	-368.22	-368.73	-369.36
18	加：实际利息支出	-	-	-	-	-	-	-	-	-	-
19	折旧及摊销	306.94	218.03	218.03	218.03	218.03	212.43	212.43	196.98	196.98	196.98
20	资产减值准备	-	-	-	-	-	-	-	-	-	-
21	公允价值变动损失	-	-	-	-	-	-	-	-	-	-
22	期末营运资金回收	-	-	-	-	-	-	-	-	-	-

五矿发展股份有限公司
重大资产置换、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并募集配套资金暨关联交易报告书（草案）

23	期末固定资产和无形资产回收	-	-	-	-	-	-	-	-	-	-
24	减：资本性投入	61.00	415.45	145.44	633.18	-	33.00	259.08	72.72	40.45	-
25	营运资金追加	0.66	14.53	-2.93	17.02	17.37	-110.01	2.45	-0.16	-0.35	-0.44
26	营业净现金流量	669.26	262.35	545.61	179.06	1,078.26	-87.19	-422.20	-243.81	-211.85	-171.94
序号	项目名称	2076年	2077年	2078年	2079年	2080年	2081年	2082年	2083年	2084年	2085年
1	营业收入	3,380.00	3,380.00	3,380.00	3,380.00	3,380.00	3,380.00	3,380.00	3,380.00	3,380.00	3,380.00
2	减：营业成本	3,041.83	3,041.83	2,989.13	3,005.39	3,005.39	3,005.39	3,005.39	3,005.39	3,005.39	3,005.39
3	税金及附加	24.38	23.04	23.77	15.02	24.90	24.38	23.04	23.77	24.27	24.90
4	销售费用	-	-	-	-	-	-	-	-	-	-
5	管理费用	681.39	681.39	679.25	679.91	679.91	679.91	679.91	679.91	679.91	679.91
6	研发费用	-	-	-	-	-	-	-	-	-	-
8	财务费用	1.24	1.24	1.24	1.24	1.24	1.24	1.24	1.24	1.24	1.24
9	减值损失	-	-	-	-	-	-	-	-	-	-
10	加：公允价值变动收益	-	-	-	-	-	-	-	-	-	-
11	投资收益	-	-	-	-	-	-	-	-	-	-
12	营业利润	-368.84	-367.50	-313.39	-321.56	-331.44	-330.92	-329.58	-330.30	-330.81	-331.44
13	加：营业外收入	-	-	-	-	-	-	-	-	-	-
14	减：营业外支出	-	-	-	-	-	-	-	-	-	-
15	利润总额	-368.84	-367.50	-313.39	-321.56	-331.44	-330.92	-329.58	-330.30	-330.81	-331.44
16	所得税费用	-	-	-	-	-	-	-	-	-	-
17	净利润	-368.84	-367.50	-313.39	-321.56	-331.44	-330.92	-329.58	-330.30	-330.81	-331.44
18	加：实际利息支出	-	-	-	-	-	-	-	-	-	-
19	折旧及摊销	196.98	196.98	88.14	121.72	121.72	121.72	121.72	121.72	121.72	121.72
20	资产减值准备	-	-	-	-	-	-	-	-	-	-
21	公允价值变动损失	-	-	-	-	-	-	-	-	-	-
22	期末营运资金回收	-	-	-	-	-	-	-	-	-	-
23	期末固定资产和无形资产回收	-	-	-	-	-	-	-	-	-	-
24	减：资本性投入	33.00	119.08	72.72	633.18	-	33.00	119.08	72.72	40.45	-
25	营运资金追加	0.36	0.93	12.59	2.03	-6.86	0.36	0.93	-0.50	-0.35	-0.44
26	营业净现金流量	-205.22	-290.54	-310.55	-835.06	-202.86	-242.56	-327.87	-280.80	-249.18	-209.28
序号	项目名称	2086年	2087年	2088年	2089年	2090年	2091年	2092年	2093年	2094年	2095年
1	营业收入	3,020.00	2,980.00	2,880.00	2,740.00	2,730.00	2,640.00	2,050.00	2,050.00	2,050.00	2,050.00
2	减：营业成本	2,703.00	2,700.02	2,554.78	2,337.66	2,336.92	2,330.22	1,870.99	1,870.99	1,870.99	1,870.99

五矿发展股份有限公司
重大资产置换、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并募集配套资金暨关联交易报告书（草案）

3	税金及附加	21.92	18.11	20.35	10.67	20.48	19.33	14.16	14.67	15.17	15.80
4	销售费用	-	-	-	-	-	-	-	-	-	-
5	管理费用	610.45	610.45	575.72	523.63	523.63	523.63	419.37	419.37	419.37	419.37
6	研发费用	-	-	-	-	-	-	-	-	-	-
8	财务费用	1.11	1.10	1.06	1.01	1.00	0.97	0.75	0.75	0.75	0.75
9	减值损失	-	-	-	-	-	-	-	-	-	-
10	加：公允价值变动收益	-	-	-	-	-	-	-	-	-	-
11	投资收益	-	-	-	-	-	-	-	-	-	-
12	营业利润	-316.48	-349.68	-271.91	-132.97	-152.03	-234.15	-255.27	-255.77	-256.28	-256.91
13	加：营业外收入	-	-	-	-	-	-	-	-	-	-
14	减：营业外支出	-	-	-	-	-	-	-	-	-	-
15	利润总额	-316.48	-349.68	-271.91	-132.97	-152.03	-234.15	-255.27	-255.77	-256.28	-256.91
16	所得税费用	-	-	-	-	-	-	-	-	-	-
17	净利润	-316.48	-349.68	-271.91	-132.97	-152.03	-234.15	-255.27	-255.77	-256.28	-256.91
18	加：实际利息支出	-	-	-	-	-	-	-	-	-	-
19	折旧及摊销	121.72	121.72	121.72	121.72	121.72	121.72	118.92	118.92	118.92	118.92
20	资产减值准备	-	-	-	-	-	-	-	-	-	-
21	公允价值变动损失	-	-	-	-	-	-	-	-	-	-
22	期末营运资金回收	-	-	-	-	-	-	-	-	-	-
23	期末固定资产和无形资产回收	-	-	-	-	-	-	-	-	-	-
24	减：资本性投入	33.00	259.08	72.72	633.18	-	33.00	105.08	72.72	40.45	-
25	营运资金追加	68.44	5.29	23.30	41.83	-5.64	7.25	15.13	-0.35	-0.35	-0.44
26	营业净现金流量	-296.20	-492.33	-246.21	-686.26	-24.67	-152.68	-256.56	-209.22	-177.45	-137.55
序号	项目名称	2096年	2097年	2098年	2099年	2100年	2101年	2102年	2103年	2104年	2105年
1	营业收入	2,050.00	2,050.00	2,050.00	2,050.00	2,050.00	2,050.00	2,050.00	2,050.00	2,050.00	2,050.00
2	减：营业成本	1,870.99	1,870.99	1,870.99	1,870.99	1,870.99	1,870.99	1,870.99	1,870.99	1,870.99	1,870.99
3	税金及附加	15.29	14.16	14.67	5.92	15.80	15.29	11.98	14.67	15.17	15.80
4	销售费用	-	-	-	-	-	-	-	-	-	-
5	管理费用	419.37	419.37	419.37	419.37	419.37	419.37	419.37	419.37	419.37	419.37
6	研发费用	-	-	-	-	-	-	-	-	-	-
8	财务费用	0.75	0.75	0.75	0.75	0.75	0.75	0.75	0.75	0.75	0.75
9	减值损失	-	-	-	-	-	-	-	-	-	-
10	加：公允价值变动收益	-	-	-	-	-	-	-	-	-	-
11	投资收益	-	-	-	-	-	-	-	-	-	-

五矿发展股份有限公司
重大资产置换、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并募集配套资金暨关联交易报告书（草案）

12	营业利润	-256.39	-255.27	-255.77	-247.03	-256.91	-256.39	-253.09	-255.77	-256.28	-256.91
13	加：营业外收入	-	-	-	-	-	-	-	-	-	-
14	减：营业外支出	-	-	-	-	-	-	-	-	-	-
15	利润总额	-256.39	-255.27	-255.77	-247.03	-256.91	-256.39	-253.09	-255.77	-256.28	-256.91
16	所得税费用	-	-	-	-	-	-	-	-	-	-
17	净利润	-256.39	-255.27	-255.77	-247.03	-256.91	-256.39	-253.09	-255.77	-256.28	-256.91
18	加：实际利息支出	-	-	-	-	-	-	-	-	-	-
19	折旧及摊销	118.92	118.92	118.92	118.92	118.92	118.92	118.92	118.92	118.92	118.92
20	资产减值准备	-	-	-	-	-	-	-	-	-	-
21	公允价值变动损失	-	-	-	-	-	-	-	-	-	-
22	期末营运资金回收	-	-	-	-	-	-	-	-	-	-
23	期末固定资产和无形资产回收	-	-	-	-	-	-	-	-	-	-
24	减：资本性投入	33.00	105.08	72.72	633.18	-	33.00	245.08	72.72	40.45	-
25	营运资金追加	0.36	0.78	-0.35	6.07	-6.86	0.36	2.30	-1.87	-0.35	-0.44
26	营业净现金流量	-170.83	-242.21	-209.22	-767.37	-131.13	-170.83	-381.54	-207.70	-177.45	-137.55
序号	项目名称	2106年	2107年	2108年	2109年	2110年	2111年	2112年	2113年	2114年	2115年
1	营业收入	2,050.00	2,050.00	2,050.00	2,050.00	2,050.00	2,050.00	2,050.00	2,050.00	2,050.00	1,850.00
2	减：营业成本	1,870.99	1,870.99	1,870.99	1,870.99	1,870.99	1,870.99	1,870.99	1,870.99	1,870.99	1,649.40
3	税金及附加	15.29	14.16	14.67	5.92	15.80	15.29	14.16	14.67	15.17	14.45
4	销售费用	-	-	-	-	-	-	-	-	-	-
5	管理费用	419.37	419.37	419.37	419.37	419.37	419.37	419.37	419.37	419.37	367.27
6	研发费用	-	-	-	-	-	-	-	-	-	-
8	财务费用	0.75	0.75	0.75	0.75	0.75	0.75	0.75	0.75	0.75	0.68
9	减值损失	-	-	-	-	-	-	-	-	-	-
10	加：公允价值变动收益	-	-	-	-	-	-	-	-	-	-
11	投资收益	-	-	-	-	-	-	-	-	-	-
12	营业利润	-256.39	-255.27	-255.77	-247.03	-256.91	-256.39	-255.27	-255.77	-256.28	-181.80
13	加：营业外收入	-	-	-	-	-	-	-	-	-	-
14	减：营业外支出	-	-	-	-	-	-	-	-	-	-
15	利润总额	-256.39	-255.27	-255.77	-247.03	-256.91	-256.39	-255.27	-255.77	-256.28	-181.80
16	所得税费用	-	-	-	-	-	-	-	-	-	-
17	净利润	-256.39	-255.27	-255.77	-247.03	-256.91	-256.39	-255.27	-255.77	-256.28	-181.80
18	加：实际利息支出	-	-	-	-	-	-	-	-	-	-
19	折旧及摊销	118.92	118.92	118.92	118.92	118.92	118.92	118.92	118.92	118.92	118.92

五矿发展股份有限公司
重大资产置换、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并募集配套资金暨关联交易报告书（草案）

20	资产减值准备	-	-	-	-	-	-	-	-	-	-
21	公允价值变动损失	-	-	-	-	-	-	-	-	-	-
22	期末营运资金回收	-	-	-	-	-	-	-	-	-	-
23	期末固定资产和无形资产回收	-	-	-	-	-	-	-	-	-	-
24	减：资本性投入	33.00	105.08	72.72	633.18	-	33.00	105.08	72.72	40.45	-
25	营运资金追加	0.36	0.78	-0.35	6.07	-6.86	0.36	0.78	-0.35	-0.35	54.77
26	营业净现金流量	-170.83	-242.21	-209.22	-767.37	-131.13	-170.83	-242.21	-209.22	-177.45	-117.66

单位：万元

序号	项目名称	2116 年	2117 年	2118 年	2119 年
1	营业收入	1,410.00	1,290.00	1,290.00	1,090.00
2	减：营业成本	1,134.36	1,053.22	1,031.97	685.97
3	税金及附加	10.96	10.65	10.65	8.71
4	销售费用	-	-	-	-
5	管理费用	245.72	228.22	227.37	150.80
6	研发费用	-	-	-	-
8	财务费用	0.52	0.47	0.47	0.40
9	减值损失	-	-	-	-
10	加：公允价值变动收益	-	-	-	-
11	投资收益	-	-	-	-
12	营业利润	18.44	-2.57	19.54	244.11
13	加：营业外收入	-	-	-	-
14	减：营业外支出	-	-	-	-
15	利润总额	18.44	-2.57	19.54	244.11
16	所得税费用	-	-	-	-
17	净利润	18.44	-2.57	19.54	244.11
18	加：实际利息支出	-	-	-	-
19	折旧及摊销	118.92	114.10	83.15	15.92
20	资产减值准备	-	-	-	-
21	公允价值变动损失	-	-	-	-
22	期末营运资金回收	-	-	-	-9.09
23	期末固定资产和无形资产回收	-	-	-	66.79
24	减：资本性投入	33.00	-	-	-
25	营运资金追加	125.27	28.57	4.20	78.20
26	营业净现金流量	-20.91	82.97	98.49	239.53

3) 折现率的确定

①无风险收益率 r_f

根据中国债券信息网披露的信息，剩余期限 10 年期国债在评估基准日的到期年收益率为 1.85%，本次评估以 1.85%作为无风险收益率。

②市场风险溢价 r_{mf}

市场风险溢价是市场投资报酬率与无风险报酬率之差。其中，评估基准日市场投资报酬率以上海证券交易所和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交易价格指数为基础，选取 1992 年至评估基准日的年化周收益率加权平均值综合分析确定。经测算，评估基准日市场投资报酬率为 8.79%。无风险报酬率取评估基准日 10 年期中债国债的到期收益率 1.85%，即市场风险溢价为 6.94%。

③ β_e 值

鉴于五矿矿业的主营业务属于铁矿采选行业，通过“万得终端”查询国内 A 上市公司近三年剔除财务杠杆的 Beta 系数后，以平均值确定预期无财务杠杆风险系数的估计值 $\beta_u=0.7890$ ，截至评估基准日，取可比上市公司资本结构的平均值 10.63%作为五矿矿业的目标资本结构，根据公式 $\beta_e=\beta_u*[1+(1-t)*D/E]$ ，计算得到评估对象权益资本预期风险系数的估计值 $\beta_e=0.8519$ 。

证券代码	证券简称	上市日期	带息债务/股权价值 [交易日期]2025-12-31 [单位]%	年末所得税率 [单位]%	Beta（剔除 财务杠杆） （3 年）
001203.SZ	大中矿业	2021/05/10	20.70	15.00	0.7183
000655.SZ	金岭矿业	1996/11/28	0.86	25.00	0.9444
601969.SH	海南矿业	2014/12/09	17.81	15.00	0.8821
600382.SH	广东明珠	2001/01/18	3.14	25.00	0.6112
平均值			10.63		0.7890

④权益资本成本 r_e

本次评估考虑到五矿矿业在公司的融资条件、资本流动性以及公司的治理结构和公司未来资本债务结构等方面与可比上市公司的差异性所可能产生的特性个体风险，设公司特性风险调整系数 $\varepsilon = 1.5\%$ ；最终得到五矿矿业的权益资本成本 $r_e=9.26\%$ 。

⑤所得税率

五矿矿业所得税税率按 25%进行预测。

⑥根据 2025 年 12 月 22 日发布的最新贷款市场报价利率（LPR）5 年期以上为 3.50%，得到税后债务成本 r_d 为 2.63%。

综上，WACC=8.62%。

4) 评估值测算结果

企业经营性资产价值=明确的预测期期间的自由现金流量现值（万元）
=86.67（万元）

5) 溢余性或非经营性资产

如下资产的价值在以折现现金流估算的经营性资产中未予考虑，应属本次评估所估算的经营性资产价值之外的溢余性资产和非经营性资产。

单位：万元

序号	项目	账面价值	评估值
一	现金类非经营性资产		
1	多余现金	130,966.48	130,966.48
2	应收票据	600.00	600.00
3	其他应收款	180,007.05	163,318.30
4	存货	5.34	20.90
5	其他权益工具投资	135.00	137.78
6	待报废和闲置固定资产	2.43	0.29
7	长期待摊费用	1,264.47	1,264.47
8	其他非流动资产	236,283.44	236,283.44
二	非经营性负债		
1	应付账款	87.83	87.83
2	其他应付款	187,654.39	187,654.39
3	应付职工薪酬	2,607.05	2,607.05
合计	(一) - (二)	358,914.93	342,242.38

6) 长期股权投资

长期股权投资评估值=被投资单位股东全部权益评估值×持股比例

五矿发展股份有限公司
重大资产置换、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并募集配套资金暨关联交易报告书（草案）
被投资单位股东全部权益评估结果如下：

单位：万元

序号	被投资单位名称	评估方法	评估结论选取方法	被投资单位 100% 股权评估值	长期股权投资评估值
1	世纪鞍山	资产基础法、收益法	资产基础法	1,109,116.47	1,109,116.47
2	安徽开发矿业	资产基础法、收益法	资产基础法	555,828.32	552,309.93
3	设计公司	资产基础法、收益法	资产基础法	903.74	903.74
4	物业公司	资产基础法、收益法	资产基础法	12,570.97	12,570.97
5	运销公司	资产基础法、收益法	资产基础法	18,972.63	18,972.63
6	庆发矿业	资产基础法、收益法	资产基础法	-45,597.19	0.00
7	五鑫矿业	资产基础法、收益法	资产基础法	161,396.79	112,977.75
8	营口矿业	资产基础法、收益法	资产基础法	117,708.37	76,870.75
9	物资公司	资产基础法、收益法	资产基础法	40,727.21	40,727.21
10	世纪本溪			0.00	0.00
	小计				1,924,449.45
	减：长期股权投资减值准备				-
	合计				1,924,449.45

7) 评估结果

五矿矿业无付息债务。

整体资产价值=经营性资产价值+溢余性或非经营性资产价值+长期股权投资

=86.67 +342,242.38 + 1,924,449.45

=2,266,778.50（万元）

股东全部权益价值=整体资产价值-付息债务

=2,266,778.50 -0.00

=2,266,778.50（万元）

（4）特别事项说明

1) 对评估值产生影响的未决事项、法律纠纷等不确定因素

本次评估尚未发现对评估值产生影响的未决事项、法律纠纷等不确定因素。

2) 重要的利用专家工作及相关报告情况

①本次评估中基准日各项资产及负债账面值已经过致同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审计，并出具致同审字（2026）第 110C014029 号专项审计报告。本次评估依据以经审计的财务报表作为资产评估账面价值。

②世纪鞍山陈台沟铁矿采矿权，中天华以 2025 年 12 月 31 日为基准日，出具了中天华矿评报[2026] 7 号采矿权评估报告，采矿权评估结果 988,597.28 万元。本次评估引用了上述评估结果。

③安徽开发矿业李楼-吴集北段铁矿采矿权，中天华以 2025 年 12 月 31 日为基准日，出具了中天华矿评报[2026] 6 号采矿权评估报告，采矿权评估结果不考虑扣除未来需缴纳的采矿权出让收益的净现金流量现值为 79,950.23 万元，若考虑采矿权出让收益并将采矿权出让收益在税金及附加中核算，则评估采矿权净现金流量现值变为 77,616.43 万元。本次评估引用了上述扣除采矿权出让收益后的净现金流量现值之和评估结果。

④庆发矿业安徽省霍邱县张家夏楼铁矿采矿权，中天华以 2025 年 12 月 31 日为基准日，出具了中天华矿评报[2026] 3 号采矿权评估报告，评估结果“安徽省霍邱县张家夏楼铁矿采矿权”在评估基准日 2025 年 12 月 31 日不考虑扣除未来需缴纳的采矿权出让收益的净现金流量现值之和为-72,553.11 万元，若考虑扣除采矿权出让收益并将采矿权出让收益在税金及附加中核算，则采矿权净现金流量现值之和变为-76,207.33 万元。考虑评估对象为单项无形资产，最终得出如下评估结论：“安徽省霍邱县张家夏楼铁矿采矿权”在评估基准日 2025 年 12 月 31 日的价值为 0。本次评估引用了上述扣除采矿权出让收益后的净现金流量现值之和及采矿权价值为 0 的评估结果。

⑤五鑫矿业泥河铁矿采矿权，中天华以 2025 年 12 月 31 日为基准日，出具了中天华矿评报[2026] 8 号采矿权评估报告，采矿权评估结果不考虑评估对象需按矿业权出让收益率形式征收的采矿权出让收益对矿业权价值的影响情形下，

采矿权采用折现现金流量法得到的评估基准日净现金流量现值之和为 154,054.70 万元，若考虑采矿权出让收益并将采矿权出让收益在税金及附加中核算，则该采矿权采用折现现金流量法得到的评估基准日净现金流量现值之和变为 144,694.65 万元。本次评估引用了上述扣除采矿权出让收益后的净现金流量现值之和评估结果。

⑥营口矿业赵平房铁矿采矿权，中天华以 2025 年 12 月 31 日为基准日，出具了中天华矿评报[2026] 9 号采矿权评估报告，采矿权评估结果不考虑扣除整合矿区采矿权出让收益的价值为 91,405.96 万元，若考虑扣除采矿权出让收益并将采矿权出让收益在税金及附加中核算，则净现金流量现值之和变为 85,147.96 万元。本次评估引用了上述扣除采矿权出让收益后的净现金流量现值之和评估结果。

以上引用矿业权评估报告的具体情况参见本报告书“附件二：引用矿业权评估的相关情况”之“一、五矿矿业”。

3) 重大期后事项

①2026 年 1 月 28 日，鞍山五矿世纪鞍山有限公司完成工商变更，公司名称正式变更为“五矿世纪矿业（鞍山）有限公司”，注册资本变更为 198,913 万元。

②股权无偿划转事项

日期	相关方	协议或文件名称	具体事项
2026 年 3 月 6 日	五矿矿业、五矿股份	《五矿邯邢矿业有限公司 100%股权无偿划转协议》	将五矿矿业持有的邯邢矿业 100%股权无偿划转给五矿股份
2026 年 1 月 5 日	五矿矿业	《关于五矿邯邢矿业有限公司之股东决定》、《五矿矿业控股有限公司董事长专题会议纪要》（2025 年第 8 期）	同意减少邯邢矿业注册资本 21.53 亿元，其中现金减资 10 亿元
2026 年 2 月 6 日	五矿矿业、迈宁济南	《五矿国际工程技术有限公司 100%股权及债权无偿划转协议》	将五矿矿业持有的五矿国际工程技术有限公司 100%股权及债权无偿划转给迈宁济南
2026 年 2 月 12 日	五矿矿业、迈宁济南	《大同同煤五矿高山精煤有限公司 45%股权及债权无偿划转协议》	将五矿矿业持有的高山精煤 45%股权及债权无偿划转给迈宁济南。截至 2026 年 5 月 27 日，尚未完成工商变更
2026 年 2 月 6 日	五矿矿业、迈宁	《邯郸市农祥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 100%股权无偿划转协	将五矿矿业持有的邯郸市农祥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 100%股权

五矿发展股份有限公司
重大资产置换、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并募集配套资金暨关联交易报告书（草案）

日期	相关方	协议或文件名称	具体事项
	济南	议》	无偿划转给迈宁济南
2026 年 2 月 2 日	五矿矿业、邯邢矿业	《五矿矿业（营口）有限公司 65.3061%股权无偿划转协议》	将邯邢矿业持有的五矿矿业（营口）有限公司 65.3061%股权无偿划转给五矿矿业
2026 年 2 月 2 日	五矿矿业、邯邢矿业	《安徽五鑫矿业开发有限公司 32.5%股权无偿划转协议》	将邯邢矿业持有的安徽五鑫矿业开发有限公司 32.5%股权无偿划转给五矿矿业
2026 年 2 月 2 日	五矿矿业、邯邢矿业	《霍邱县庆发矿业有限责任公司 78.9946%股权无偿划转协议》	将邯邢矿业持有的霍邱县庆发矿业有限责任公司 78.9946%股权无偿划转给五矿矿业

以上期后股权划转事项在基准日账面值中已模拟考虑。

4) 评估程序受限的有关情况、评估机构采取的弥补措施及对评估结论影响的情况

本次评估未发现评估程序受限的有关情况。

（5）重要子公司评估情况

重要子公司评估情况参见本报告书“附件三：重要子公司评估的相关情况”之“一、五矿矿业”。

2、鲁中矿业

（1）评估概况

资产评估机构采用资产基础法和收益法两种评估方法，按照必要的评估程序，对鲁中矿业截至评估基准日的股东全部权益价值进行了评估，并选择了资产基础法评估结果作为最终评估结论。根据中天华出具的“中天华资评报字[2026]第 10635 号”《鲁中矿业评估报告》，截至评估基准日，鲁中矿业股东全部权益账面价值为 245,854.75 万元，评估值为 542,485.13 万元，增值额为 296,630.38 万元，增值率为 120.65%。

（2）资产基础法评估情况

在评估基准日 2025 年 12 月 31 日，鲁中矿业总资产账面值为 406,605.15 万元，评估值为 703,235.53 万元，增值额为 296,630.38 万元，增值率为 72.95%；总负债账面值为 160,750.40 万元，评估值为 160,750.40 万元，无评估增减值；净资产账面值为 245,854.75 万元，评估值为 542,485.13 万元，增值额为

五矿发展股份有限公司

重大资产置换、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并募集配套资金暨关联交易报告书（草案）

296,630.38 万元，增值率为 120.65%。评估结果详见下表：

单位：万元

项 目	账面价值	评估价值	增减值	增值率
流动资产	39,585.73	40,567.49	981.76	2.48%
非流动资产	367,019.42	662,668.04	295,648.62	80.55%
其中： 长期应收款	65,000.00	65,000.00	-	-
长期股权投资	21,065.10	21,233.26	168.16	0.80%
其他权益工具投资	135.00	137.78	2.78	2.06%
固定资产	97,175.24	209,089.37	111,914.13	115.17%
在建工程	16,249.45	18,838.14	2,588.69	15.93%
无形资产	157,124.84	338,099.69	180,974.85	115.18%
递延所得税资产	10,269.80	10,269.80	-	-
资产总计	406,605.15	703,235.53	296,630.38	72.95%
流动负债	44,222.63	44,222.63	-	-
非流动负债	116,527.77	116,527.77	-	-
负债总计	160,750.40	160,750.40	-	-
净资产（所有者权益）	245,854.75	542,485.13	296,630.38	120.65%

1）流动资产

①货币资金

货币资金账面值为 15,283.21 万元，均为银行存款。

评估值 15,283.21 万元。

②应收账款、其他应收款

应收账款账面余额 173.22 万元，计提坏账准备 62.48 万元，账面净额 110.74 万元，主要为应收货款、餐饮住宿费、门诊部医药费等。

其他应收款账面余额 20,743.22 万元，计提坏账准备 800.17 万元，账面净额 19,943.05 万元，主要为往来款、政府借款、垫付征地搬迁费、垫付社保款、退休人员生活费、水电费、公转铁补助资金、医药费等。

对于单项金额重大的应收款项，当存在客观证据表明无法按应收款项的原有条款收回所有款项时，根据其预计未来现金流量现值低于其账面价值的差额，单独进行风险测试，计算评估损失。

五矿发展股份有限公司

重大资产置换、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并募集配套资金暨关联交易报告书（草案）

单项金额不重大但性质特殊的应收款项也单独进行风险测试，计算评估损失。

其他单项金额不重大的应收款项，与单独测试后未减值的应收款项（包括单项金额重大和不重大应收款项）一起按信用风险特征划分为若干组合，根据以前年度与之相同或相类似的、具有类似信用风险特征的应收账款组合的实际损失率为基础，结合现实情况确定以下各项组合计算风险损失的比例，同时结合企业资产、负债双向挂账等计算评估损失。

账龄	计提比例（%）
6个月以内（含6个月）	1
7个月至1年	5
1至2年	30
2至3年	50
3年以上	100

确定应收账款评估坏账风险损失为 62.48 万元，其他应收款评估坏账风险损失为 800.17 万元，以应收款项合计减去评估风险损失后的金额确定评估值。

应收账款评估值为 110.74 万元，评估无增减值；

其他应收账款评估值为 19,943.05 万元，评估无增减值。

③预付账款

预付账款账面余额为 516.67 万元，未计提减值准备，账面净额 516.67 万元；主要包括预付的高速过路费、水电费、油费、供热费等。

预付账款评估值为 516.67 万元，评估无增减值。

④存货

存货的账面价值为 4,108.58 万元，计提存货跌价准备 378.83 万元，账面净额 3,729.75 万元；纳入评估范围的存货为原材料、产成品、在产品。其中：

I. 原材料

账面价值为 1,879.17 万元，计提存货跌价准备 378.83 万元，账面净额 1,500.34 万元。

部分原材料由于产品改型拟报废、产品市场变化出现积压或者由于车间停工长期闲置，对于该类原材料企业已计提了跌价准备。对于近期购置及领用频繁的原材料，按审定后的账面值确定评估值；对于待报废、毁损的原材料以及库龄较长、闲置的非金属原材料按照可变现净值确定评估值；对于库龄较长、闲置的金属类原材料，属于可以在市面上流通的通用材料，根据现行市场价值乘以成新率确定评估值。

原材料评估值为 1,570.87 万元，评估增值 70.53 万元，增值率 4.70%。

II.产成品

账面余额 1,631.89 万元，未计提跌价准备，核算内容为铁精矿、块矿、铜精粉及片网、托盘、双筋条等。

产成品为正常销售产品，根据评估基准日的销售价格减去销售费用、全部税金和适当数额的税后净利润确定估值。具体评估计算公式如下：

正常销售产成品评估值=产成品数量×产成品不含税销售单价×(1-税金及附加率-销售费用率-利润率×所得税率-净利润率×扣减率)。

鲁中矿业铁精矿为畅销产品，故不考虑利润扣减。产成品销售价格取鲁中矿业在评估基准日近期的平均售价。

对于自产自用的片网、托盘、双筋条等产成品，按照审定后的账面价值确认评估值。

产成品评估值为 2,559.48 万元，评估增值 911.23 万元，增值率为 55.28%。增值原因为产成品的市场售价高于成本单价。

III.在产品

评估基准日在产品账面余额 581.16 万元，未计提跌价准备，核算内容为铁矿石。

评估价值为 581.16 万元，评估无增减值。

IV.存货评估结果

存货评估价值为 4,711.51 万元，评估增值 981.76 万元，增值率为 26.32%。

重大资产置换、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并募集配套资金暨关联交易报告书（草案）
增值原因为产成品的市场售价高于成本单价，部分原材料评估值高于其账面净值。

⑤其他流动资产

其他流动资产为待认证进项税额，账面价值 2.32 万元。

其他流动资产的评估价值为 2.32 万元，评估无增减值。

⑥流动资产评估结论

流动资产合计账面价值为 39,585.73 万元，评估值为 40,567.49 万元，评估增值 981.76 万元，增值率为 2.48%，主要为存货评估增值。

2) 长期应收款

长期应收款为应收世纪鞍山的委托贷款，账面余额 65,000.00 万元。

长期应收款评估值为 65,000.00 万元，评估无增减值。

3) 其他权益工具和长期股权投资

①其他权益工具

其他权益工具为对南京五矿科技股权投资基金合伙企业（有限合伙）的投资，账面价值 135.00 万元，持股比例为 0.50%。

该合伙企业评估基准日净资产为 27,555.37 万元，实收资本为 26,965.00 万元。合伙协议的利润分配方式为：“（1）以合伙企业存续期间全体合伙人实际参与投资的全部项目获得的可分配收入为限，向全体合伙人返还其累计实缴出资，直至全体合伙人累积获得的分配总额等于其实缴出资总额为止。（2）第（1）项分配完毕后如有剩余，向全体合伙人分配优先回报，直至全体合伙人实现 1%的年化收益率。”根据合伙协议的利润分配方式确定评估值为 137.78 万元。

在确定其他权益工具投资评估值时，评估师没有考虑由于缺乏控制权可能产生的折价。

②长期股权投资

长期股权投资账面价值为 21,065.10 万元，详情如下：

五矿发展股份有限公司
重大资产置换、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并募集配套资金暨关联交易报告书（草案）

单位：万元

序号	被投资单位名称	投资日期	实缴比例	认缴比例	投资成本	账面价值
1	莱新铁矿	2004.8	92.49%	92.49%	31,412.18	19,943.37
2	鲁翔实业	2006.4	100.00%	100.00%	1,000.00	1,121.73
合计					32,412.18	21,065.10

本次评估范围内的长期股权投资，均具有控制权；对于具有控制权的长期股权投资，通过对被投资单位股东全部权益价值进行评估，然后将被投资单位评估基准日股东全部权益评估值乘以被评估单位的占股比例计算确定评估值：

长期投资评估值＝被投资单位股东全部权益评估值×持股比例

莱新铁矿、鲁翔实业股权价值均采用资产基础法的评估值作为评估结论。

长期股权投资评估价值为 21,233.26 万元，评估增值 168.16 万元，增值率 0.80%。

在确定长期股权投资评估值时，评估师没有考虑由于具有控制权可能产生的溢价。

4) 房屋建（构）筑物

①评估范围

纳入本次评估范围的房屋建筑物类资产主要包括房屋建筑物、构筑物、井巷工程。具体详见下表：

单位：万元

科目名称	账面价值			
	原值	净值	减值准备	账面价值
房屋建筑物	52,831.20	21,899.91	5,952.71	15,947.20
构筑物及其他辅助设施	50,068.72	27,287.92	2,557.34	24,730.58
井巷工程	115,647.18	60,971.28	17,609.01	43,362.27
合计	218,547.09	110,159.11	26,119.06	84,040.05

截至评估基准日，建筑物计提减值准备 26,119.06 万元，主要是因铸造生产线曾停止生产，部分建构筑物在当年计提减值准备后重新启用。井巷工程曾处于停用状态，计提了大额减值准备，2021 年后逐步恢复启用，截至评估基准日大部分都在正常使用。

②评估方法

本次评估涉及的房屋建筑物包括工业用途及附属用房、住宅楼，构筑物均为附属设施。对于住宅楼能够收集到同类区域公开交易价格和案例，故本次评估采用市场比较法；对于工业用途的房屋建筑物难以收集到同类区域公开交易价格和案例，故本次评估房屋建筑物及附属构筑物采用重置成本法进行评估。

I.重置成本法

i.重置成本的确定

房屋建（构）筑物、井巷工程的重置成本构成包括：工程综合造价、前期费用及其他费用、资金成本、可抵扣的增值税。

重置成本=工程综合造价+前期费用及其他费用+资金成本-可抵扣的增值税

A.房屋建（构）筑物工程综合造价的确定

对大型、价值高、重要的构筑物，工程综合造价的计算主要采用“重编预算法”、“决算调整法”。“重编预算法”、“决算调整法”是根据图纸及实地的测量计算或原竣工资料确定各分部分项工程量，以工程量为依据按当地现行定额计算定额直接费，然后计算各项取费，材料差价，确定工程造价。

对于价值量小、结构简单的构筑物采用“类比法”或“单方造价法”确定委估建筑的建安工程造价。“类比法”是通过调整典型工程案例或工程结算实例建安工程造价后求取此类房屋建筑物的建安工程造价。

B.井巷工程重置成本的确定

井巷工程采用重编工程预结算造价的方法测定工程综合造价，评估人员根据实物工程量和采用《冶金矿山井巷工程预算定额～直接费部分》（2006年版）、《冶金矿山井巷工程预算定额～辅助费部分》（2006年版）；工程取费及工程建设其他费采用《冶金工业矿山建设工程预算定额～第六册费用定额》（2010年版）；人工费调整按冶建定（2015）50号文件调差、机械费调整、材料价差按山东省济南市工程造价2025年第12期市场价执行。

工程造价=直接工程费+措施费+价差+间接费+利润+税金

其中：直接工程费——分不同工程类别、岩石硬度系数、断面大小、支护

方式、支护厚度等，计算出工程量，分别选取定额，计算出直接工程费。

辅助定额费——分开拓方式及井筒期、井巷期、尾工期。施工巷道按巷道断面、井筒长度选取定额，计算出辅助费用；

取费——根据《冶金工业矿山建设工程预算定额～第六册费用定额》（2010年版）计取。

C.前期费用及其他费用

前期费及其他费用包括建设单位管理费、勘察费、设计费、工程监理费、招投标代理服务费、可行性研究费、环境影响评价费、安全生产费、基础设施配套费等。

序号	费用名称	取费基数	费率	取费依据
一	建设单位管理费	工程造价	0.56%	财建[2016]504号
二	勘察设计费	工程造价	2.12%	发改价格[2015]299号，参考计价格[2002]10号
三	工程监理费	工程造价	1.12%	发改价格[2015]299号，参考发改价格[2007]670号
四	工程招投标代理服务费	工程造价	0.05%	发改价格[2015]299号，参照计价格[2002]1980号
五	可行性研究费	工程造价	0.07%	发改价格[2015]299号，参考计价格[1999]1283号
六	环境影响评价费	工程造价	0.01%	发改价格[2015]299号，参考计价格[2002]125号
七	安全生产费	工程造价	3.50%	财资[2022]136号
合计		工程造价	7.43%	
	含税费率		7.43%	
	可抵扣增值税费率		3.37%	建设单位管理费、安全生产费不可抵扣增值税
八	基础设备配套费	建筑面积	123	鲁财税[2023]1号

D.资金成本的确定

本次评估资金成本按建（构）筑物、井巷工程的整体合理工期计算。即建（构）筑物、井巷工程正常建设工期内占用资金的筹资成本或资金机会成本，以工程综合造价和前期费用及其他费用之和为基数，假定重新建造时其资金投入为均匀投入，利息按照全国银行间同业拆借中心公布的贷款市场报价利率LPR（%），采用插值法推算相应期限的资金成本。

鲁中矿业项目整体建设期为 2 年，以 1 年期 LPR3.00%及 5 年期以上 LPR3.50%，用插值法计算 2 年期 LPR 为 3.13%。则：

$$\text{资金成本} = [\text{建安造价（含税价）} + \text{前期及其他费用（含税价）}] \times 3.13\% \times 2 \div 2$$

E.可抵扣的增值税

根据《财政部国家税务总局关于全面推开营业税改增值税的通知》（财税[2016] 36 号），对于符合增值税抵扣条件的房屋构筑物类资产，计算出可抵扣的增值税。

$$\text{可抵扣增值税} = \text{建安工程造价} / 1.09 \times 9\% + \text{前期及其他费用} (\text{可抵扣增值税部分}) / (1 + \text{对应增值税率}) \times \text{对应增值税率}$$

ii.成新率的确定

A.地面房屋建（构）筑物的成新率

地面房屋建筑物、构筑物成新率的确定采用打分法和年限法两种方法进行测定，然后将两种方法测算结果取权重测定的综合成新率确定委估对象的成新率。构筑物直接采用年限法测算成新率。

a.打分法：

依据房屋建筑物的地基基础、承重构件、墙体，屋面、楼地面等结构部分，内外墙面，门窗、天棚等装修部分及水、暖、电、卫等设备部分各占建筑物造价比重确定其标准分值，再由现场勘查实际状况并打分，根据此分值确定整个建筑物的完好分值率。

其计算公式为：成新率=结构部分合计得分×结构部分权重+装修部分合计得分×装修部分权重+设备部分合计得分×设备部分权重

b.年限法：

区分采矿相关的非生产性房屋建（构）筑物、采矿生产性房屋建（构）筑物，对于生产性房屋建（构）筑物成新率，按矿山剩余开采年限与房屋建（构）筑物的尚可使用年限二者孰低的原则确定尚可使用年限确定计算年限成新率；对于非生产性或采矿不相关的房屋建（构）筑物采用自身的尚可使用年限确

$$\text{成新率} = \text{尚可使用年限} / (\text{已使用年限} + \text{尚可使用年限}) \times 100\%$$

B. 构筑物的成新率：

构筑物直接采用年限法测算成新率。

区分采矿非生产性构筑物、采矿生产性构筑物，对于生产性构筑物成新率，按矿山剩余开采年限与构筑物的尚可使用年限二者孰低的原则确定建（构）筑物尚可使用年限确定计算年限成新率；对于非生产性或采矿不相关的构筑物采用自身的尚可使用年限确定计算年限成新率。

根据房屋建（构）筑物的已使用年限和尚可使用年限来确定房屋建（构）筑物的成新率，其计算公式如下：

$$\text{综合成新率} = \text{已使用年限} / (\text{已使用年限} + \text{尚可使用年限}) \times 100\%$$

C. 井巷工程的成新率：

井矿的井巷工程与地面建（构）筑物不同，它是一种特殊的构筑物，附着于矿资源，与本矿井所开采的矿储量紧密相关，随着矿资源开采的减少，其经济寿命相应缩短；当矿资源开采完毕，经济寿命结束。

井下工程地质构造复杂、不可预见因素多，施工条件较差，巷道的稳定性与其所处的位置、岩层性质和地质条件密切相关。按矿井开拓系统划分，井下可分为开拓巷道、准备巷道和回采巷道，各类巷道的服务年限由其服务区域的储量决定。因此，在成新率确定前，评估人员首先查阅了地质报告、矿井设计资料，了解井下各类巷道所处位置的层位、岩石性质、支护方式，以及地质构造和回采对巷道的影响并深入井巷现场勘查，根据相关资料及勘查结果，评估人员首先根据各类巷道竣工日期计算已服务年限，再根据地质测量部门提供的矿井地质储量、工业储量、可采储量及井巷现场勘查结果，计算各类巷道的尚可服务年限，确定尚可使用年限成新率；最后确定各类巷道的综合成新率。

$$\text{成新率} = \text{尚可服务年限} / (\text{尚可服务年限} + \text{已使用年限}) \times 100\%$$

对于目前闲置的建筑物，在企业无明确报废手续的情况下，额外考虑闲置损耗、维护状况等因素，对综合成新率进行修正。

iii.评估值的确定

评估值=重置成本×综合成新率

II.市场法

对于住宅楼能够收集到同类区域公开交易价格和案例，故本次评估采用市场比较法。

市场比较法是将评估对象与同一供应圈的近期交易的类似房地产进行比较，通过交易情况修正、交易日期修正、区域因素修正、个别因素修正后，得出估价对象房地产比准价格的一种评估方法。计算公式：

评估对象比准价格=比较对象成交价×交易情况修正×交易日期修正×区域因素修正×个别因素修正

③评估结论

本次纳入评估范围的房屋建筑物、构筑物、井巷工程，申报账面原值 218,547.09 万元，账面价值 84,040.05 万元；评估原值 293,609.84 万元，评估净值 177,122.67 万元。评估净值增值 93,082.62 万元，增值率 110.76%。

单位：万元

科目名称	账面价值		评估价值		增值率	
	原值	净值	原值	净值	原值	净值
固定资产-房屋建筑物	52,831.20	21,899.91	73,205.38	40,924.96	38.56%	86.87%
固定资产-构筑物及其他辅助设施	50,068.72	27,287.92	62,937.53	43,035.91	25.70%	57.71%
固定资产-井巷工程	115,647.18	60,971.28	157,466.93	93,161.80	36.16%	52.80%
房屋建筑物类合计	218,547.09	110,159.11	293,609.84	177,122.67	34.35%	60.79%
减：减值准备		26,119.06				
价值合计		84,040.05		177,122.67		110.76%

评估增值的主要原因是：

I. 由于钢材、水泥等建筑材料及机械费、人工费用的上涨，使房屋建筑类资产的现行造价比建造时的成本有所上涨；

II.企业对土建类资产的会计折旧年限大部分为 5 到 15 年，低于资产的实际经济寿命年限及尚可服务年限，使得建筑物类的评估净值大幅增值。

III.房屋建筑物和井巷资产在历史年度曾计提大额减值准备，账面净值较小，根据会计准则的要求，固定资产减值准备不予转回。本次评估，该类资产按照资产的实际状态进行评估，导致评估净值增值幅度较大。

5) 机器设备

①评估范围

机器设备类资产账面原值为 99,621.56 万元，账面净值为 22,368.04 万元，计提减值准备 9,305.91 万元，账面价值 13,062.12 万元。详细见下表：

单位：万元

科目名称	账面价值			
	原值	净值	减值准备	账面价值
固定资产-机器设备	96,609.79	21,415.08	9,304.47	12,110.62
固定资产-车辆	2,084.84	742.27	-	742.27
固定资产-电子设备	926.93	210.69	1.45	209.24
设备类合计	99,621.56	22,368.04	9,305.91	13,062.12

②评估方法

本次评估主要采用重置成本法和市场法。

I.重置成本法：

i.重置成本的确定

A.机器设备

对于需要安装的设备，重置成本一般包括：设备购置价、运杂费、安装工程费、建设工程前期及其他费用和资金成本等，公式如下：

重置成本=设备购置价+运杂费+安装工程费+前期及其他费用+资金成本-可抵扣税额

对于不需要安装的设备，重置成本一般包括：设备购置价和运杂费，公式如下：

重置成本=设备购置价+运杂费-可抵扣税额

a.购置价

对于目前仍在生产和销售的设备，主要是通过向生产厂家咨询、《2025 中国机电产品报价手册》查询及网络查询确定其市场参考价；对于无法取得现行价格的被估设备，如果能找到参照物，采用类比法以类似设备的价格加以修正后，按比准价确定其购置价。

b.运杂费

运杂费是指设备在运输过程中的运输费、装卸搬运费及其他有关的各项杂费，主要参照《国内运杂费率表》确定。运杂费计算公式如下：

$$\text{运杂费} = \text{设备购置价} \times \text{运杂费率}$$

运杂费率参照根据设备生产销售企业与各设备使用单位的运距、设备体积大小、设备的重量、价值以及所用交通工具等因素视具体情况综合确定，如果设备购置价合同中包含则不另计取。

c.安装工程费

对于大型设备，其安装费用参照《冶金矿山机电设备安装工程预算定额》2006 年计算；对于小型设备，其安装费用参照《最新资产评估常用数据与参数手册》确定，若设备购置价中已包含此部分费用，则在此处不予考虑。

如果设备基础是独立的，或与建筑物密不可分，设备基础费在房屋建筑物类资产评估中考虑，其余情形的设备基础费在设备安装工程费中考虑。

d.前期及其他费用

前期费及其他费用包括建设单位管理费、勘察费、设计费、工程监理费、招投标代理服务费、可行性研究费、环境影响评价费、安全生产费等，详见下表。

序号	费用名称	取费基数	费率	取费依据
一	建设单位管理费	工程造价	0.56%	财建[2016]504 号
二	勘察设计费	工程造价	2.12%	发改价格[2015]299 号，参考计价格[2002]10 号
三	工程监理费	工程造价	1.12%	发改价格[2015]299 号，参考发改价格[2007]670 号
四	工程招投标代理服务费	工程造价	0.05%	发改价格[2015]299 号，参照计价格[2002]1980 号
五	可行性研究费	工程造价	0.07%	发改价格[2015]299 号，参考计价格

五矿发展股份有限公司
重大资产置换、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并募集配套资金暨关联交易报告书（草案）

序号	费用名称	取费基数	费率	取费依据
				[1999]1283 号
六	环境影响评价费	工程造价	0.01%	发改价格[2015]299 号，参考计价格[2002]125 号
七	安全生产费	工程造价	3.50%	财资[2022]136 号
合计		工程造价	7.43%	
	含税费率		7.43%	
	可抵扣增值税费率		3.37%	建设单位管理费、安全生产费不可抵扣增值税

e.资金成本

资金成本按照鲁中矿业的合理建设工期，参照评估基准日中国人民银行发布的同期金融机构人民币贷款基准利率，以设备购置价、运杂费、安装工程费、前期及其他费用等费用总和为基数按照资金均匀投入计取。鲁中矿业的合理建设工期为 2 年。资金成本计算公式如下：

资金成本=（设备购置价+运杂费+安装工程费+前期及其他费用）×合理建设工期×贷款基准利率×1/2

f.设备购置价中可抵扣的增值税

根据《关于全面推开营业税改征增值税试点的通知（财税〔2016〕36 号）》文件规定，对于符合增值税抵扣条件的相关费用，计算出各项可抵扣的增值税，公式如下：

可抵扣税额=设备购置价/1.13×13%+运输费/1.09×9%+安装工程费/1.09×9%+(前期费-其中不可抵扣费用)/1.06×6%

B.运输设备

按照评估基准日的市场价格，加上车辆购置税、牌照费等其他合理费用确定其重置成本，公式如下：

重置成本=购置价+购置价×10%/(1+13%)+牌照费-可抵扣税额

C.对于电子设备，以市场购置价确定重置成本。

根据“财税〔2016〕第 36 号”文件规定，对于被评估单位符合增值税抵扣条件，重置成本应该扣除相应的增值税税额。

ii.综合成新率的确定

A.对于大型关键设备，通过对设备的运行状况、负荷状况、维护状况、故障率所进行的现场勘查，再结合年限成新率综合确定其综合成新率，现场勘查成新率权重为 60%，理论成新率权重 40%。

$$\text{年限成新率} = \text{尚可使用年限} \div (\text{已使用年限} + \text{尚可使用年限}) \times 100\%$$

$$\text{综合成新率} = \text{理论成新率} \times 40\% + \text{现场勘查成新率} \times 60\%$$

B.对于车辆，主要依据国家颁布的《2012 年第 12 号机动车强制报废标准规定》，以车辆使用年限、行驶里程两种方法根据孰低原则确定理论成新率，然后结合现场勘查情况进行调整。计算公式如下：

$$\text{年限成新率} = \text{尚可使用年限} \div (\text{已使用年限} + \text{尚可使用年限}) \times 100\%$$

$$\text{行驶里程成新率} = (\text{规定行驶里程} - \text{已行驶里程}) / \text{规定行驶里程} \times 100\%$$

$$\text{理论成新率} = \min(\text{年限成新率}, \text{行驶里程成新率})$$

$$\text{综合成新率} = \text{理论成新率} \times \text{调整系数}$$

C.对于电子设备、空调设备等小型设备，主要依据其经济寿命年限来确定其综合成新率。计算公式如下：

$$\text{综合成新率} = (\text{经济寿命年限} - \text{已使用年限}) / \text{经济寿命年限} \times 100\%$$

对于目前闲置的机器设备，在企业无明确报废手续的情况下，额外考虑闲置损耗、维护状况等因素，对综合成新率进行修正。

iii.评估值的确定

$$\text{评估值} = \text{重置成本} \times \text{综合成新率}$$

II.市场法

对于部分年代较长、超期服役的机器设备、车辆和电子设备，按照评估基准日的二手市场价格，采用市场法进行评估。

计算公式如下：

$$\text{比准价格} = \text{可比实例价格} \times \text{车辆交易时间修正系数} \times \text{车辆交易情况修正系}$$

五矿发展股份有限公司
重大资产置换、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并募集配套资金暨关联交易报告书（草案）
数×车辆个别因素修正系数

平均比准价格 = (案例 A + 案例 B + 案例 C) ÷ 3

车辆市场法评估值 = 平均比准价格 + 牌照手续费

③评估结果

设备类资产账面原值为 99,621.56 万元，账面价值为 13,062.12 万元；评估原值为 101,408.88 万元，评估净值为 31,808.03 万元，评估原值增值 1,787.33 万元，增值率 1.79%，评估净值增值 18,745.90 万元，增值率 143.51%，汇总结果如下

单位：万元

科目名称	账面价值		评估价值		评估增值		增值率	
	原值	净值	原值	净值	原值	净值	原值	净值
机器设备	96,609.79	21,415.08	99,478.70	30,586.43	2,868.91	9,171.34	2.97%	42.83%
车辆	2,084.84	742.27	1,341.20	1,011.07	-743.64	268.80	-35.67%	36.21%
电子设备	926.93	210.69	588.98	210.53	-337.94	-0.16	-36.46%	-0.07%
合计	99,621.56	22,368.04	101,408.88	31,808.03	1,787.33	9,439.99	1.79%	42.20%
减：减值准备		9,305.91						
合计	99,621.56	13,062.12	101,408.88	31,808.03	1,787.33	18,745.90	1.79%	143.51%

评估增减值分析：

评估增值的主要原因是：

I. 由于材料以及人工成本有所上涨，使机器设备的购建成本小幅增加；

II. 企业大部分设备类资产的会计折旧年限为 5 到 10 年，低于设备的实际经济寿命年限及矿山的尚可服务年限，使得设备类的评估大幅增值。

III. 车辆评估原值减值的主要原因系车辆价格下降所致，部分车辆采用市场法评估，评估原值为二手市场价值；车辆评估净值增值的主要原因是车辆采用市场法评估，评估价值大于企业折旧后的资产价值，会计折旧年限低于经济寿命年限。

IV. 电子设备评估减值原因电子产品由于技术进步、市场价格下降导致。

6) 固定资产清理

固定资产清理账面原值为 2,425.79 万元，账面净值为 104.21 万元，计提减值准备 31.14 万元，账面净额为 73.06 万元，主要为待报废的矿车、放矿机、低压柜、医疗设备等，已办理相关报废审批手续而转入固定资产清理科目。

固定资产清理评估值为 1,586,750.00 元，评估增值 856,113.42 元，评估增值 117.17%，增值原因为待报废固定资产多为金属材质，且重量较大，其报废回收价高于账面净额。

7) 在建工程

鲁中矿业本次申报评估的在建工程包括土建工程和设备安装工程，其中土建工程账面价值为 18,255.31 万元，计提减值准备 3,536.06 万元，账面净额为 14,719.26 万元。设备安装工程账面价值 1,530.19 万元，未计提减值准备。

②评估结果

在建工程账面净额为 16,249.45 万元，评估值为 18,838.14 万元，评估增值 2,588.69 万元，增值率 15.93%。

8) 无形资产—土地使用权评估说明

①评估范围

纳入评估范围的土地使用权共 34 宗，面积合计 3,522,113.17 平方米，原始入账价值合计 80,307.27 万元，账面价值合计 54,786.79 万元，未计提减值准备。

②评估方法

根据估价对象的特点、具体条件和项目的实际情况，依据《城镇土地估价规程》，结合估价对象所在区域的土地市场情况和土地估价师收集的有关资料，分析、选择适宜于估价对象土地使用权价格的评估方法。

依据《城镇土地估价规程》规定，评估工矿仓储用地价格，宜选择市场比较法，并至少辅以另一种适宜的估价方法。如缺少市场可比案例，可酌情选用成本逼近法与基准地价系数修正法。待估宗地所在区域类似交易案例充足，所以选择市场比较法评估。评估对象位于莱芜区基准地价的覆盖区域或参考区范围内，国有土地使用权出让的土地适宜采用基准地价系数修正法。

综上所述，本次采用市场比较法和基准地价系数修正法进行评估。

③评估结果

土地使用权评估结果如下表：

单位：万元

项目	原始入账价值	账面净值	评估价值	增减值额	增值率
土地使用权	80,307.27	54,786.79	168,453.33	113,666.54	207.47%

9) 无形资产—矿业权

本次评估范围内矿业权包括采矿权 1 项、探矿权 1 项。采矿权原始入账价值 130,029.19 万元，账面价值 102,233.01 万元。探矿权原始入账价值和账面价值均为 0.00 元。

本次评估报告中采矿权评估价值系引用北京中天华资产评估有限责任公司出具的《鲁中矿业采矿权评估报告》（中天华矿评报[2026]5 号）的考虑出让权益后的评估结果 169,452.45 万元。

采矿权评估的具体情况参见本报告书“附件二：引用矿业权评估的相关情况”之“二、鲁中矿业”之“（一）鲁中矿业有限公司采矿权”。

本次评估报告中探矿权评估价值系引用北京中天华资产评估有限责任公司出具的《鲁中矿业探矿权评估报告》（中天华矿评报[2026]10 号），采用勘查成本效用法，评估对象勘查区面积为 12.37km²。评估实物工作量为：1：2 千地形测量 3.51km²、1：1 万地质测量 3.35km²、1：1 万水工环地质测量 3.35km²、1：1 万磁法测量及测网布设 1.33km²、1：2 千磁法剖面测量及剖面布设 7.35km、可控源音频大地电磁测深 44 点、瞬变电磁法测深 121 点。重置成本为 56.96 万元。勘查工作布置合理性系数为 1.00，勘查工作加权平均质量系数为 1.4292，效用系数为 1.4292。探矿权评估价值为 81.41 万元。

10) 其他无形资产

其他无形资产账面价值 105.04 万元，评估值为 112.50 万元，评估增值 7.47 万元，增值率 7.11%，增值原因为部分软件市场价值高于摊销后的账面余额。

11) 递延所得税

递延所得税账面价值 10,269.80 万元，评估值为 10,269.80 万元。

12) 负债

①应付账款、合同负债、其他应付款、长期应付款

应付账款的账面价值为 6,494.99 万元，评估值为 6,494.99 万元。合同负债账面价值为 56.42 万元，评估值为 56.42 万元。其他应付款账面价值为 10,124.25 万元，评估值为 10,124.25 万元。长期应付款账面价值 109,151.32 万元，评估值为 109,151.32 万元。

②应付职工薪酬

应付职工薪酬账面值为 11,698.49 万元，评估值为 11,698.49 万元。

③应交税费、其他流动负债

应交税费账面值为 5,369.39 万元，评估值为 5,369.39 万元；其他流动负债账面价值为 7.33 万元，评估值为 7.33 万元。

④一年内到期的非流动负债

一年内到期的非流动负债账面价值 10,471.76 万元，评估值为 10,471.76 万元。

⑤预计负债

评估基准日预计负债账面价值为 7,376.45 万元，评估值为 7,376.45 万元。

⑥负债评估结果

负债审计后账面价值为 160,750.40 万元，评估值为 160,750.40 万元，评估无增减值。

（3）收益法评估情况

1) 评估模型

基本模型、收益指标和折现率计算同五矿矿业收益法评估情况。

①收益年限的确定

根据鲁中矿业提供说明，鲁中矿业本部矿山预计 2026 年 6 月开始进行深部建设，按照《初步设计》排产计划表及企业实际开始深部建设日期估算的本次

本次评估按照矿山服务年限确定预测期为 2026 年 1 月 1 日至 2063 年 9 月 9 日。

2) 未来收益的确定

①营业收入的预测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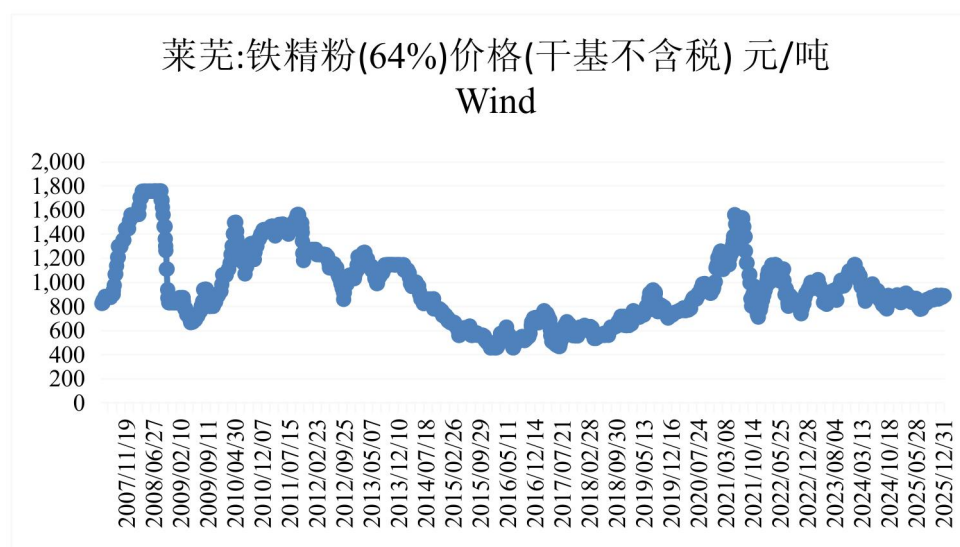
鲁中矿业的营业收入分为主营业务收入、其他业务收入。

I.主营业务收入

主营业务收入为销售铁精矿、块矿、铜精粉。鲁中矿业 2023-2025 年主营业务收入整体呈现上升趋势，销售数量逐年上升，受市场影响，销售单价呈下降趋势。

i.TFe64%铁精矿及 TFe58.10%红块矿销售价格

经查询 Wind 资讯网，自 2007 年 4 月以来莱芜 64%铁精矿（干基不含税）市场价格走势如下图：



自 2008 年 4 月至今铁精粉价格波动异常剧烈：莱芜铁精粉（64%）干基不含税价格在 2007 年 4 月初为 826 元/吨，在 2008 年 7 月底达到历史高位 1757 元/吨；受全球金融危机影响至 2008 年 10 月价格急跌至 828 元/吨，此后一路下行至 2009 年 9 月的 691 元/吨，后快速冲高至 2010 年 4 月下旬的 1497 元/吨，其后缓慢下行再经反弹回升到 2011 年 9 月中旬的 1,562 元/吨；此后转入漫长下

跌期（期间略有反弹），至 2015 年 12 月底跌入谷底 453 元/吨；随后由于市场需求逐年增长进入新一轮上涨期，到 2021 年 7 月中旬涨至相对高价 1,534 元/吨，之后受国内经济状况影响，急速下跌至 2021 年 11 月下旬的 707 元/吨；自 2022 年上半年价格开始呈现快速反弹的趋势，至 2022 年 4 月中旬达到 1146 元/吨后开始回落，至 2022 年 11 月中旬跌至 734 元/吨；其后价格缓慢上升及小幅波动，截至评估基准日不含税干基铁精粉价格在 888 元/吨。

经分析判断，评估基准日前十年期的铁精粉平均价格，基本能反映长期的价格趋势，本次评估按历史十年期铁精粉平均价格确定销售价格。根据鲁中矿业提供的 2016 年~2025 年主营业务利润明细表及销售产品品位统计表，企业有评估基准日前十年各年铁精矿及红块矿的不含税销售价格及对应产品品位。根据鲁中矿业提供的工业品买卖合同，2021 年以前年份铁精矿基础品位为 64%，TFe 增减 0.01%含税价格增减 0.10 元/吨，2021 年及以后年份铁精矿基础品位为 64%，TFe 增减 0.01%不含税价格增减 0.15 元/吨。红块矿品位在 60%（±2.5%）价格不变，当 TFe 大于 62.5%时，每增减 0.01%不含税价格增减 0.10 元/吨；当 TFe 小于 57.5%时，每增减 0.01%不含税价格增减 0.10 元/吨。本次评估依据企业各年铁精矿价格及对应品位调整得到本次评估 TFe64%铁精矿对应的价格，依据各年红块矿价格及对应品位调整得到本次评估 TFe58.10%红块矿对应的价格，详见下表。

单位：元/吨

年份	铁精矿			红块矿			铜精矿	
	实际销售 单价	实际 Tfe (%)	调整为 64% 的单价	实际销 售单价	实际 Tfe (%)	调整为 58.1%单价	实际销 售单价	实际铜品 位 (%)
2016 年	471.31	63.32	477.12	440.28	58.42	440.28	2860.47	11.36
2017 年	611.38	63.35	616.94	547.18	59.50	547.18	3429.17	11.68
2018 年	599.89	63.29	606.01	545.22	59.05	545.22	5892.28	14.76
2019 年	743.96	63.5	748.38	674.18	58.46	674.18	4934.93	12.9
2020 年	839.89	63.28	846.26	766.13	58.11	766.13	3728.13	9.88
2021 年	1164.37	63.17	1176.82	1082.75	58.02	1082.75	6697.64	12.81
2022 年	923.97	63.39	933.12	830.31	57.07	834.61	7662.06	14.38
2023 年	935.55	63.35	945.3	809.54	56.23	822.24	10997.11	19.48
2024 年	888.95	63.26	900.05	772.85	55.8	789.85	12634.57	19.15
2025 年	828.93	63.22	840.63	651.13	53.31	693.03	16201.75	19.73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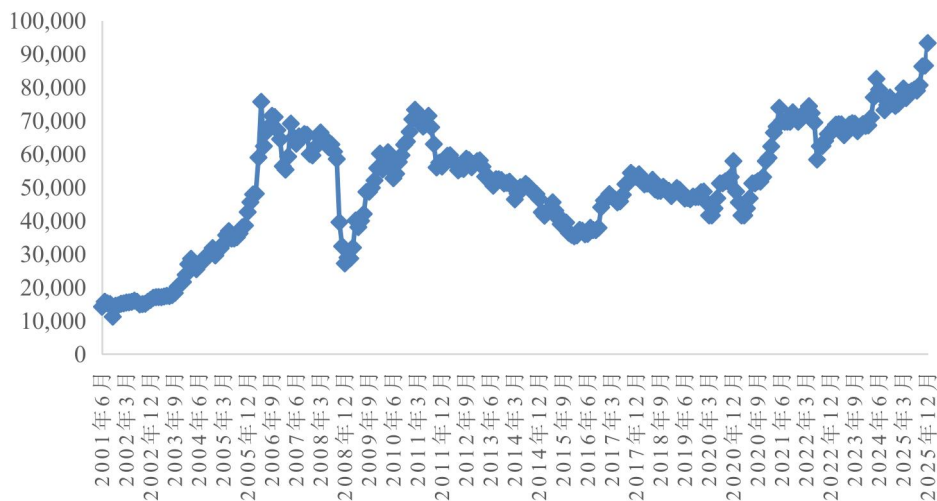
根据表中数据，得到十年期 TFe64%铁精矿不含税平均销售价格为 809.06 元/吨，十年期 TFe58.10%红块矿不含税平均价格为 719.55 元/吨。

因此，本项目评估 TFe64%铁精矿不含税销售价格取 809.06 元/吨，TFe58.10%红块矿不含税销售价格取 719.55 元/吨。

ii.铜精矿销售价格

据查询上海金属网（<http://www.shmet.com>），2001 年以来 1#Cu 金属价格走势如下：

上海金属网1#铜现货月均价(元/吨)



自 2001 年，1#Cu 金属价格约 1.4 万元/吨，后急剧上涨，至 2006 年上涨至 7.1 万/吨，2006 年至 2008 年价格小幅度波动，2009 年年初价格急剧下跌至 2.8 万元/吨，2009 年下半年至 2011 年上半年价格再次急剧上涨，到 2011 年 4 月约达到了 7.2 万元/吨，2011 年下半年至 2016 年 1#Cu 金属价格缓慢下跌，至 2016 年跌至 3.5 万元/吨。自 2016 年后 1#Cu 金属价格呈螺旋式上升，期间略有反弹，至本次评估基准日 1#Cu 金属含税价格为 93,262 元/吨。通过以上 1#Cu 金属价格二十多年价格走势分析，除了受经济大形势的影响，由于 1#Cu 金属本身的用途性质、不可替代性及稀缺性，1#Cu 金属价格仍处于上涨期，因此本次评估铜金矿价格采用 1#Cu 金属近五年期的平均价格作为基础。

2021 年至 2025 年五年期 1#Cu 金属平均含税价格为 72,001.4 元/吨。根据鲁中矿业提供工业品销售合同，Cu 品位 14%时的折算系数为 A%；如实际品位

重大资产置换、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并募集配套资金暨关联交易报告书（草案）
 为 E%，则折算系数为 $(A+E-14)\%$ ；自 2025 年起采用招拍挂方式销售铜精矿，折算系数为（中标系数+铜精矿含 Cu 品位-14）%，2025 年平均中标系数为 88.58%。本次评估铜精矿含 Cu 品位为 18.90%，则折算系数为 93.48%。因此本次评估 18.90%铜精矿含 Cu 不含税销售价格为 59,563.64 元/吨。

C.销售数量

鲁中矿业于 2025 年取得整合后现采矿许可证载明的生产能力为 700 万吨/年，但根据安全生产许可证，安全设施竣工验收通过生产规模为 250 万吨。

根据《初步设计》，该矿山深部建设期间生产规模为 250 万吨/年，深部建设后达产年生产能力为 700 万吨/年，其中上采区（-500m 以上）生产能力 200 万吨/年，下采区（-500m 以下）生产能力 500 万吨/年。

因此，本次评估鲁中矿业边深部建设边生产期间生产能力取 250 万吨/年，深部建设后达产年生产能力取 700 万吨/年。

达产年 TFe58.10%红块矿的产量计算如下：

达产年红块矿产量=达产年铁矿石原矿产量×入选铁矿石 TFe 品位×红块矿 TFe58.10%的选矿回收率÷58.10%红块矿产率

$$=700 \times 43.65\% \times (1-18\%) \times 0.83\% \div 58.10\%$$

$$=3.58 \text{ (万吨)}$$

达产年 TFe64%铁精矿产量=达产年入选铁矿石量×入选铁矿石 TFe 品位×TFe64%铁精矿选矿回收率÷64%

$$=700 \times 43.65\% \times (1-18\%) \times 85.30\% \div 64\%$$

$$=333.94 \text{ (万吨)}$$

达产年 Cu18.90%铜精矿产量=达产年铁矿石产量×铁矿石含 Cu 平均品位×Cu18.90%铜精矿选矿回收率÷18.90%

$$=700 \times 0.064\% \times (1-18\%) \times 25\% \div 18.90\%$$

$$=0.49 \text{ (万吨)}$$

II. 其他收入

其他收入中，医药费、后勤服务收入根据鲁中矿业提供的 2026 年预算进行预测，除预测期最后一期，每年保持一致。据鲁中矿业提供的 2026 年预算，综合门诊部经营自 2026 年 1 月转为对外经营租赁，预计每年收入为 380.00 万元；2026 年后后勤服务收入预计 1,914.02 万元。

材料备件收入为销售给华冶的材料备件；租赁费收入主要是租赁给运销公司莱芜分公司固定资产收取的租金；废旧物资为公司废旧备件及材料处置收入；废石收入为企业开采过程中的废石销售收入；其他收入为零星收入。

预测期，根据鲁中矿业提供的 2026 年预算，材料备件收入预计 1,204.76 万元，废旧物资收入 100 万元，废石收入 140 万元。

②主营业务成本的预测

主营业务成本为铁精矿、矿石、3#块矿、硫精矿成本，预测期，各项单位成本如下：

年采选原矿量（万吨）	250			700		
单位成本（元/吨）	采矿	选矿	合计	采矿	选矿	合计
外购材料费	21.06	9.78	30.84	30.37	16.06	46.43
外购燃料及动力	11.91	16.30	28.21	15.52	10.74	26.26
职工薪酬	67.32	33.23	100.55	13.82	7.37	21.19
采切费	-	-	12.47	-	-	-
修理费	-	-	-	-	-	12.30
安全生产费用	-	-	15.27	-	-	15.27
地质环境恢复治理费用	-	-	0.24	-	-	0.24
其他制造费用	-	-	30.76	-	-	22.64

2023 年实际产能为 268.30 万吨，2026-2031 年，按评估基准日时点安全生产许可证核定的生产规模 250 万吨/年开采，预测其成本与 2023 年基本一致，因此采用 2023 年的单位成本作为 2026 年-2031 年的单位成本。2031 年以后按照《初步设计》测算。

根据《初步设计》，鲁中矿业达产年采矿不含税修理费单位成本为 9.55 元/吨、折合原矿单位不含税选矿修理费为 2.75 元/吨。因此，本项目评估达产年折合原矿单位采选修理费取 12.30 元/吨。

根据《矿业权评估参数确定指导意见》（CMVS30800—2008），安全费用应按财税制度及国家的有关规定提取，并全额纳入总成本费用中。

根据《财政部 应急管理部 关于印发<企业安全生产费用提取和使用管理办法>的通知》（财资[2022]136号）：“非煤矿山开采企业依据当月开采的原矿产量，于月末提取企业安全生产费用。提取标准如下：（一）金属矿山，其中露天矿山每吨5元，地下矿山每吨15元。本办法公布前，地方各级人民政府已制定下发企业安全生产费用提取使用办法且其提取标准低于本办法规定标准的，应当按照本办法进行调整。第十一条 尾矿库运行按当月入库尾矿量计提企业安全生产费用，其中三等及三等以上尾矿库每吨4元，四等及五等尾矿库每吨5元”。

本评估鲁中铁矿为地下开采，按照上述文件原矿安全生产费用计提标准为15元/吨。根据《初步设计》，选矿尾矿库安全生产费年总成本为210万元，尾矿库安全费按4元/吨入库排尾量计取，由此可算出年入尾矿库的尾矿量为52.50万吨。根据《初步设计》，年产磨选湿尾砂量占总干选废石、湿式预选尾矿量及磨选湿尾砂量的比例为60.31%，年产需处理的磨选湿尾砂量为223.15万吨，因此可得出年充填用磨选湿尾砂量为170.65万吨。

按照本次评估确定的入选原矿品位计算达产年TFe64%铁精矿产量为333.94万吨，TFe58.10%红块矿产量为3.58万吨，18.90%铜精矿产量为0.49万吨，按此估算达产年磨选湿尾砂量为218.32万吨。达产年充填用磨选湿尾砂量为170.65万吨，因此达产年入尾矿库的磨选湿尾砂量为47.67万吨，入尾矿库的磨选湿尾砂量占入选原矿量的比例为6.81%。按此估算折合单位原矿的尾矿库安全费用为0.27元/吨。

因此，本项目评估达产年折合单位原矿安全生产费用取15.27元/吨。

根据《二合一方案》，剔除预备费、风险金等后的鲁中矿业环境恢复治理费用静态投资为772.61万元，土地复垦投资为3744.61万元，合计投资为4,517.22万元，对应的采出矿石量18,559.88万吨，折合单位地质环境恢复治理费用为0.24元/吨。

因此，本项目评估达产年折合单位原矿地质环境恢复治理费用取0.24元/吨。

根据《初步设计》，鲁中矿业达产年采矿其他制造费用单位成本为 8 元/吨，选矿其他制造费用折合单位原矿为 11.64 元/吨，原矿运输费用单位成本为 3 元/吨。

本项目评估将运输费用归在其他制造费用中，因此达产年折合单位原矿采选其他制造费用取 22.64 元/吨。

折旧摊销根据企业的会计制度，综合考虑原有固定资产的折旧，以及未来年度新增资产的折旧情况进行预测，考虑各年无形资产原值和摊销政策进行预测。

根据《矿业权评估参数确定指导意见》（CMVS30800—2008），维简费应按财税制度及国家的有关规定提取，并全额纳入总成本费用中。对计提维简费的矿山，可按评估计算的服务年限内采出原矿量和采矿系统固定资产投资计算单位矿石折旧性质的维简费，以维简费扣除单位矿石折旧性质的维简费后全部余额作为更新性质的维简费，以更新性质的维简费及全部安全费用作为更新费用列入经营成本。

本项目评估确定原矿计提的维简费为 18.00 元/吨。

更新性质维简费=维简费-井巷折旧

根据《鲁中矿业有限公司采矿权出让补充合同》（SDCK-2025-002），依据《鲁中矿业有限公司采矿权（新增资源量）出让收益评估报告》，本项目评估整合矿区范围内未处置资源量为 5,942.66 万吨。依据《矿业权出让收益征收办法》（财综[2023]10 号）及《山东省矿业权出让收益征收实施办法》（鲁财综[2024]13 号）规定，按矿产品销售时的矿业权出让收益率逐年征收采矿权出让收益。上述文件确定的铁矿石矿业权出让收益率选矿为 1.8%，铜矿石矿业权出让收益率选矿为 1.2%。根据《山东省自然资源厅山东省财政厅国家税务总局山东省税务局关于确定矿产品销售收入转换系数的通知》（鲁自然资字[2024]165 号），铁矿石原矿转选矿矿产品销售收入转换系数为 1.35。

按照《初步设计》中采出铁矿石量与保有资源量铁矿石量的比例估算未处置资源量对应的采出矿石量为 4,028.78 万吨，待有偿处置资源量开采完毕后，矿山 2051 年按照上述文件开始缴纳采矿权出让收益。

以 2052 年为例，计算采矿权出让收益如下：

年采矿权出让收益 = 铁精矿年销售收入 × 铁精矿矿业权出让收益率 + 红块矿年销售收入 × 铁精矿矿业权出让收益率 × 转换系数 + 铜精矿销售收入 × 铜精矿矿业权出让收益率

$$= 172,354.05 \times 1.8\% + 1,584.83 \times 1.8\% \times 1.35 + 3,489.83 \times 1.2\%$$

$$= 3,182.76 \text{（万元）}$$

③税金及附加的预测

鲁中矿业营业税金及附加为房产税、土地使用税、印花税、水资源税、资源税、城市维护建设税、教育费附加、地方教育费附加、车船税、环境保护税。

城建税、教育费附加和地方教育费附加按其标准计算的应交增值税为基数进行预测；印花税按占收入比例进行预测；土地使用税、房产税、水资源税、资源税、车船税、环境保护税按其收费标准进行预测。由于《初步设计》文件中自 2031 年以后，房产税、土地使用税、水资源税在其他制造费用中预测，因此以后年度不再预测房产税、土地使用税、水资源税。

④管理费用的预测

管理费用包括工资、折旧费、咨询费、摊销、水土保持费、办公费、差旅费、水电费、修理费、物业服务费、劳动保护费、警卫消防费、环保（绿化）费、其他费用等费用。

工资按 2025 年水平预测；折旧摊销费用，根据目前计入管理费用的固定资产折旧年限、残值率、无形资产摊销年限等，逐年计算确定。其余管理费用按照 2025 年的水平预测。

⑤研发费用的预测

研发费用包括人工成本、直接投入、其他费用。

根据企业提供预算，2026 年-2030 年研发费用主要为外委费，每年预计 180 万，2031 年 5 月以后深部工程开始投产，根据初步设计文件，不再单独预测研发费用。

⑥财务费用的预测

财务费用包括手续费、利息收入、其他费用等。

手续费及利息收入金额较小且随机性较大，故不进行预测，其他费用为三类人员长期应付职工薪酬未确认融资费用摊销，评估基准日长期应付款中的三类人员长期应付职工薪酬作为非经营性资产处理，因此以后年度不予预测。

⑦营业外收支的预测

营业外收支包括罚没利得、政府补助利得（补贴收入）、处置固定资产损失、工农关系补偿款等，其中工农关系补偿款是由于采矿导致周边村民的房裂、租房、庄稼减产的损失给予村民的补偿款，预测期每年需要支付工农关系补偿款约 1,300 万元作为营业外支出；其他营业外收支为零星收支，波动较大，因此以后年度不进行预测。

⑧其他收益的预测

历史年度其他收益为政府补助按照收益期摊销。目前无政府补助相应文件，预测期不予预测。

⑨企业所得税的预测

企业所得税税率为 25%，根据未来年度盈利情况，计算企业所得税。

⑩折旧和摊销的预测

固定资产折旧包括现有固定资产折旧、更新固定资产折旧和新增固定资产折旧三部分。根据现有固定资产规模、现有固定资产状况、新增固定资产投资规模以及企业执行的折旧政策预测固定资产折旧计提。无形资产摊销根据评估基准日账面余额和原始入账金额，按照被评估单位既定摊销方式进行计提。

⑪资本性支出的预测

基于本次收益法的假设前提之一为未来收益期限为有限期，所以目前使用的固定资产将在经济使用年限届满后，为了维持持续经营而必须投入的更新支出。根据公司现有规模及生产情况，以及未来新增生产能力的计划，对现在陈旧设施的替换性投资改造和新增生产能力方面的支出进行了预测。

⑫ 营运资金追加额的确定

参考鲁中矿业历年来各项参与企业运营的各项流动资产及负债的年周转情况，未来年度营运资金的预测通过如下几个方面测算：

预测年度参与营运的货币资金 = （当年营业成本 + 当年税金 + 当年费用 - 当年折旧和摊销） / 该年平均付现次数

预测年度预付账款 = 当年营业成本 / 该年预测预付账款年周转次数

预测年度存货 = 当年营业成本 / 该年预测存货年周转次数

预测年度应付款项 = 当年营业成本 / 该年预测应付款项年周转次数

预测年度预收账款 = 当年营业收入 / 该年预测预收账款年周转次数

营运资金 = 营运货币资金 + 应收款项 + 预付账款 + 存货 - 应付款项 - 预收账款 - 应付职工薪酬 - 应交税费

追加营运资金 = 当期需要的营运资金 - 上期需要的营运资金。

⑬ 使用寿命到期后固定资产收益的确定

矿权服务年限到期固定资产的残值回收金额，经测算期末固定资产账面剩余价值 158,667.60 万元。

⑭ 使用寿命到期后无形资产收益的确定

矿权服务年限到期无形资产土地的回收金额，经测算期末无形资产账面剩余价值 74,351.25 万元。

⑮ 营运资金回收

因本次测算为有限期收益模型，到期后将最后期末的营运资金进行回收，金额为 569.96 万元。

⑯ 自由现金流量预测

预测期内，自由现金流量汇总预测如下：

单位：万元

序号	项目名称	2026年	2027年	2028年	2029年	2030年	2031年	2032年	2033年
1	营业收入	103,110.48	103,110.48	103,110.48	103,110.48	103,110.48	126,299.54	177,594.83	248,855.37

五矿发展股份有限公司
重大资产置换、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并募集配套资金暨关联交易报告书（草案）

2	减：营业成本	71,813.34	70,951.11	69,970.75	69,235.46	76,559.01	84,207.89	104,926.00	129,498.73
3	营业税金及附加	6,437.60	6,286.11	6,272.29	6,121.83	5,368.94	6,525.20	10,339.02	13,098.25
4	销售费用	-	-	-	-	-	-	-	-
5	管理费用	10,914.53	10,808.95	10,673.46	10,538.84	11,429.17	12,365.41	13,139.44	13,329.51
6	研发费用	180.00	180.00	180.00	180.00	180.00	75.00	-	-
7	财务费用	-	-	-	-	-	-	-	-
8	减值损失	-	-	-	-	-	-	-	-
9	加：其他收益	-	-	-	-	-	-	-	-
10	投资收益	-	-	-	-	-	-	-	-
11	营业利润	13,765.02	14,884.31	16,013.99	17,034.36	9,573.37	23,126.06	49,190.37	92,928.88
12	加：营业外收入	-	-	-	-	-	-	-	-
13	减：营业外支出	1,300.00	1,300.00	1,300.00	1,300.00	1,300.00	1,300.00	1,300.00	1,300.00
14	利润总额	12,465.02	13,584.31	14,713.99	15,734.36	8,273.37	21,826.06	47,890.37	91,628.88
15	所得税费用	3,116.26	3,396.08	3,678.50	3,933.59	2,068.34	5,456.51	11,972.59	22,907.22
16	净利润	9,348.77	10,188.23	11,035.49	11,800.77	6,205.03	16,369.54	35,917.78	68,721.66
17	加：实际利息支出								
18	折旧及摊销	14,393.24	13,425.44	12,309.58	11,272.11	18,677.72	28,227.93	35,367.28	36,023.52
19	增值税进项抵扣	2,262.96	3,520.33	3,635.54	4,889.35	11,163.44	13,135.00	-3,380.64	115.20
20	公允价值变动损失								
21	期末固定资产收回								
22	期末营运资金收回								
23	期末无形资产收回								
24	减：资本性投入	23,423.81	35,917.93	36,919.32	49,886.00	166,221.67	29,931.59	-	1,001.39
25	营运资金追加	3,599.80	38.80	-56.96	57.71	1,026.27	696.58	-595.14	-1,072.54
26	营业净现金流量	-1,018.65	-8,822.73	-9,881.75	-21,981.48	-131,201.76	27,104.31	68,499.56	104,931.53
序号	项目名称	2034年	2035年	2036年	2037年	2038年	2039年	2040年	2041年
1	营业收入	282,008.45	282,008.45	282,008.45	282,008.45	282,008.45	282,008.45	282,008.45	282,008.45
2	减：营业成本	141,558.68	141,419.64	141,282.66	141,010.19	140,851.73	140,764.90	133,002.26	127,773.21
3	营业税金及附加	14,587.73	14,591.16	14,591.16	14,591.16	14,577.33	14,542.14	14,507.13	14,480.99
4	销售费用	-	-	-	-	-	-	-	-
5	管理费用	13,401.05	13,410.58	13,394.28	13,329.35	13,299.60	13,304.60	12,107.08	11,546.52
6	研发费用	-	-	-	-	-	-	-	-
7	财务费用	-	-	-	-	-	-	-	-
8	减值损失	-	-	-	-	-	-	-	-

五矿发展股份有限公司
重大资产置换、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并募集配套资金暨关联交易报告书（草案）

9	加：其他收益	-	-	-	-	-	-	-	-
10	投资收益	-	-	-	-	-	-	-	-
11	营业利润	112,460.99	112,587.08	112,740.36	113,077.75	113,279.79	113,396.81	122,391.98	128,207.73
12	加：营业外收入	-	-	-	-	-	-	-	-
13	减：营业外支出	1,300.00	1,300.00	1,300.00	1,300.00	1,300.00	1,300.00	1,300.00	1,300.00
14	利润总额	111,160.99	111,287.08	111,440.36	111,777.75	111,979.79	112,096.81	121,091.98	126,907.73
15	所得税费用	27,790.25	27,821.77	27,860.09	27,944.44	27,994.95	28,024.20	30,273.00	31,726.93
16	净利润	83,370.75	83,465.31	83,580.27	83,833.32	83,984.84	84,072.61	90,818.99	95,180.80
17	加：实际利息支出								
18	折旧及摊销	36,179.26	35,958.10	35,791.04	35,125.51	34,820.56	34,871.85	24,788.11	19,134.07
19	增值税进项抵扣	28.57	-	-	-	115.20	408.46	700.21	918.08
20	公允价值变动损失								
21	期末固定资产收回								
22	期末营运资金收回								
23	期末无形资产收回								
24	减：资本性投入	248.35	-	-	-	1,001.39	4,946.86	8,480.32	10,374.14
25	营运资金追加	-529.92	-2.05	-7.87	7.38	7.36	6.39	-412.20	-335.03
26	营业净现金流量	119,860.15	119,425.46	119,379.17	118,951.45	117,911.86	114,399.67	108,239.19	105,193.84
序号	项目名称	2042年	2043年	2044年	2045年	2046年	2047年	2048年	2049年
1	营业收入	282,008.45	282,008.45	282,008.45	282,008.45	282,008.45	274,332.72	249,623.08	182,564.49
2	减：营业成本	123,981.07	123,822.82	123,738.47	130,989.53	140,162.62	137,210.72	126,764.42	98,441.64
3	营业税金及附加	14,507.13	14,542.32	14,587.73	13,219.26	13,019.33	14,250.72	13,132.96	10,154.69
4	销售费用	-	-	-	-	-	-	-	-
5	管理费用	11,150.08	11,169.97	11,172.18	12,203.74	12,794.58	12,510.66	12,424.19	12,207.09
6	研发费用	-	-	-	-	-	-	-	-
7	财务费用	-	-	-	-	-	-	-	-
8	减值损失	-	-	-	-	-	-	-	-
9	加：其他收益	-	-	-	-	-	-	-	-
10	投资收益	-	-	-	-	-	-	-	-
11	营业利润	132,370.17	132,473.34	132,510.08	125,595.91	116,031.93	110,360.63	97,301.52	61,761.07
12	加：营业外收入	-	-	-	-	-	-	-	-
13	减：营业外支出	1,300.00	1,300.00	1,300.00	1,300.00	1,300.00	1,300.00	1,300.00	1,300.00
14	利润总额	131,070.17	131,173.34	131,210.08	124,295.91	114,731.93	109,060.63	96,001.52	60,461.07
15	所得税费用	32,767.54	32,793.33	32,802.52	31,073.98	28,682.98	27,265.16	24,000.38	15,115.27

五矿发展股份有限公司
重大资产置换、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并募集配套资金暨关联交易报告书（草案）

16	净利润	98,302.63	98,380.00	98,407.56	93,221.93	86,048.95	81,795.47	72,001.14	45,345.80
17	加：实际利息支出								
18	折旧及摊销	15,081.04	15,299.06	15,321.72	23,604.36	29,660.30	26,904.20	26,555.40	25,606.49
19	增值税进项抵扣	700.21	406.96	28.57	11,432.46	13,098.61	-	115.20	-
20	公允价值变动损失								
21	期末固定资产收回								
22	期末营运资金收回								
23	期末无形资产收回								
24	减：资本性投入	8,480.32	4,534.86	248.35	99,374.42	113,857.11	-	1,001.39	-
25	营运资金追加	-273.95	-59.93	-42.21	1,352.52	1,007.72	-577.16	628.63	1,678.73
26	营业净现金流量	105,877.50	109,611.09	113,551.72	27,531.80	13,943.02	109,276.83	97,041.72	69,273.56
序号	项目名称	2050年	2051年	2052年	2053年	2054年	2055年	2056年	2057年
1	营业收入	182,564.49	182,564.49	182,564.49	182,564.49	182,564.49	182,564.49	174,168.89	103,062.08
2	减：营业成本	98,435.05	99,362.19	101,668.15	101,668.15	101,682.47	94,073.49	81,613.06	50,259.77
3	营业税金及附加	10,154.69	10,154.69	10,154.69	10,140.86	10,151.26	10,154.69	9,752.28	6,606.61
4	销售费用	-	-	-	-	-	-	-	-
5	管理费用	12,186.83	12,148.65	12,148.60	12,147.07	12,132.76	11,078.16	10,051.84	9,761.21
6	研发费用	-	-	-	-	-	-	-	-
7	财务费用	-	-	-	-	-	-	-	-
8	减值损失	-	-	-	-	-	-	-	-
9	加：其他收益	-	-	-	-	-	-	-	-
10	投资收益	-	-	-	-	-	-	-	-
11	营业利润	61,787.92	60,898.96	58,593.04	58,608.40	58,598.00	67,258.15	72,751.72	36,434.49
12	加：营业外收入	-	-	-	-	-	-	-	-
13	减：营业外支出	1,300.00	1,300.00	1,300.00	1,300.00	1,300.00	1,300.00	1,300.00	1,300.00
14	利润总额	60,487.92	59,598.96	57,293.04	57,308.40	57,298.00	65,958.15	71,451.72	35,134.49
15	所得税费用	15,121.98	14,899.74	14,323.26	14,327.10	14,324.50	16,489.54	17,862.93	8,783.62
16	净利润	45,365.94	44,699.22	42,969.78	42,981.30	42,973.50	49,468.61	53,588.79	26,350.87
17	加：实际利息支出								
18	折旧及摊销	25,579.64	25,566.58	25,566.16	25,564.63	25,417.89	16,356.01	5,997.14	4,367.90
19	增值税进项抵扣	-	-	-	115.20	28.57	-	217.87	-
20	公允价值变动损失								
21	期末固定资产收回								
22	期末营运资金收回								

五矿发展股份有限公司
重大资产置换、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并募集配套资金暨关联交易报告书（草案）

23	期末无形资产收回								
24	减：资本性投入	-	-	-	1,001.39	248.35	-	1,893.82	-
25	营运资金追加	-1.65	126.90	326.79	8.64	5.60	-479.03	-326.98	1,628.33
26	营业净现金流量	70,947.23	70,138.91	68,209.15	67,651.11	68,166.02	66,303.66	58,236.96	29,090.44

单位：万元

序号	项目名称	2058年	2059年	2060年	2061年	2062年	2063年1月1日至 2063年9月9日
1	营业收入	103,062.08	103,062.08	103,062.08	103,062.08	103,062.08	71,992.92
2	减：营业成本	50,294.54	50,304.77	57,805.90	66,337.79	66,131.98	47,266.26
3	营业税金及附加	6,140.65	5,727.16	4,489.47	4,489.47	5,258.82	4,095.88
4	销售费用	-	-	-	-	-	-
5	管理费用	9,726.44	9,639.66	10,726.91	11,640.01	11,617.76	8,219.40
6	研发费用	-	-	-	-	-	-
7	财务费用	-	-	-	-	-	-
8	减值损失	-	-	-	-	-	-
9	加：其他收益	-	-	-	-	-	-
10	投资收益	-	-	-	-	-	-
11	营业利润	36,900.45	37,390.49	30,039.80	20,594.80	20,053.51	12,411.39
12	加：营业外收入	-	-	-	-	-	-
13	减：营业外支出	1,300.00	1,300.00	1,300.00	1,300.00	1,300.00	897.00
14	利润总额	35,600.45	36,090.49	28,739.80	19,294.80	18,753.51	11,514.39
15	所得税费用	8,900.11	9,022.62	7,184.95	4,823.70	4,688.38	2,878.60
16	净利润	26,700.33	27,067.87	21,554.85	14,471.10	14,065.14	8,635.79
17	加：实际利息支出						
18	折旧及摊销	4,011.53	3,830.16	12,418.54	21,863.54	21,635.48	16,018.32
19	增值税进项抵扣	115.20	-	10,314.10	10,314.10	3,902.87	-
20	公允价值变动损失						
21	期末固定资产收回						158,667.60
22	期末营运资金收回						569.96
23	期末无形资产收回						74,351.25
24	减：资本性投入	1,001.39	-	178,886.71	113,857.11	-	-
25	营运资金追加	10.03	-31.54	1,287.95	555.08	-499.59	1,179.84
26	营业净现金流量	29,815.64	30,929.56	-135,887.18	-67,763.46	40,103.07	257,063.09

3) 折现率的确定

①无风险收益率 r_f

同五矿矿业收益法评估情况，以 1.85%作为无风险收益率。

②市场风险溢价 r_{mf}

同五矿矿业收益法评估情况，评估基准日市场投资报酬率为 8.79%，市场风险溢价为 6.94%。

③ β_e 值

同五矿矿业收益法评估情况， $\beta_e=0.8519$ 。

④权益资本成本 r_e

同五矿矿业收益法评估情况，设公司特性风险调整系数 $\epsilon=1.5\%$ ；最终得到评估对象的权益资本成本 $r_e=9.26\%$ 。

⑤所得税率

鲁中矿业适用企业所得税税率为 25%。

⑥根据 2025 年 12 月 22 日发布的最新贷款市场报价利率（LPR）5 年期以上为 3.5%，得到债务成本 r_d 为 2.63%。

综上， $WACC=8.62\%$

4) 评估值测算结果

企业经营性资产价值=明确的预测期期间的自由现金流量现值
=527,301.17 万元。

5) 溢余性或非经营性资产

经核实，有如下资产的价值在以折现现金流估算的经营性资产中未予考虑，应属本次评估所估算的经营性资产价值之外的溢余性资产和非经营性资产。

单位：万元

非经营性资产名称	账面值	评估值
其他应收款	19,920.53	19,920.53
其他流动资产	2.32	2.32
长期应收款	65,000.00	65,000.00

五矿发展股份有限公司
重大资产置换、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并募集配套资金暨关联交易报告书（草案）

其他权益工具投资	135.00	137.78
固定资产	4,639.54	15,647.08
在建工程	117.02	2,306.07
无形资产-土地	794.99	1,575.10
无形资产-探矿权		81.41
递延所得税资产	10,269.80	10,269.80
小计	100,879.19	114,940.09
非经营性负债名称	账面值	评估值
应付账款	2,565.78	2,565.78
其他应付款	10,124.25	10,124.25
一年内到期的非流动负债	10,471.76	10,471.76
其他流动负债	7.33	7.33
长期应付款	109,151.32	109,151.32
小计	132,320.44	132,320.44
合计	-31,441.25	-17,380.35

经分析，评估基准日最低现金保有量为 7,310.48 万元，货币资金账面价值为 15,283.21 万元，因此溢余资金为 7,972.73 万元。

除此之外，长期股权投资评估价值为 21,233.26 万元。

6) 评估结果

评估基准日，鲁中矿业无付息债务。

整体资产价值=经营性资产价值+溢余性或非经营性资产价值+长期股权投资价值

$$=527,301.17+7,972.73-17,380.35+ 21,233.26$$

$$=539,126.81 \text{（万元）}$$

股东全部权益价值=整体资产价值-付息债务

$$=539,126.81-0.00$$

$$=539,127.00 \text{（万元）（取整）}$$

（4）特别事项说明

1) 对评估值产生影响的未决事项、法律纠纷等不确定因素

邹光洪工程施工合同纠纷，鲁中矿业为被告。济南市中级人民法院作出（2022）鲁 01 民终 1838 号二审民事判决，被告鲁中矿业支付原告邹光洪工程款 3488498.02 元及利息。自 2023 年至 2025 年，鲁中矿业及邹光洪多次申请再审。2025 年 12 月 12 日，山东省高级人民法院作出（2025）鲁民再 88 号民事裁定，撤销原一、二审判决，发回济南市莱芜区人民法院重审。目前该案件已发回山东省济南市莱芜区人民法院重审，尚未开庭。截至评估基准日，鲁中矿业其他应付款已计提对邹光洪预计负债 400 万元，本次评估值亦已考虑预计负债 400 万元。

2）重要的利用专家工作及相关报告情况

①本次评估中基准日各项资产及负债账面值已经过由致同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审计，并出具了致同审字（2026）第 110C014030 号专项审计报告。本次评估依据以经审计的财务报表作为资产评估账面价值。

②鲁中矿业纳入评估范围的采矿权和探矿权，由中天华以 2025 年 12 月 31 日为基准日，分别进行了评估。中天华于 2026 年 5 月 27 日出具了中天华矿评报[2026]5 号采矿权评估报告，不考虑采矿权出让收益的净现金流量现值之和为 171,538.50 万元。根据 2025 年《鲁中矿业有限公司采矿权出让补充合同》（SDCK-2025-002），明确本次评估整合矿区范围内未有偿处置资源量共计 5,942.66 万吨，其中原采矿许可证内未处置资源量 4,580.86 万吨，空白区协议出让铁矿石资源量 1,361.8 万吨。涉及动用未有偿处置的资源储量（含可采伴生铜金属量）时，依据《矿业权出让收益征收办法》（财综[2023]10 号）及《山东省矿业权出让收益征收实施办法》（鲁财综[2024]13 号）规定，按矿产品销售时的矿业权出让收益率逐年征收采矿权出让收益。若考虑上述采矿权出让收益并将该采矿权出让收益在税金及附加中核算，则该采矿权净现金流量现值之和变为 169,452.45 万元。本次评估引用了上述考虑出让权益后的评估结果。

中天华于 2026 年 5 月 27 日出具了中天华矿评报[2026]10 号探矿权评估报告，探矿权评估结果 81.41 万元。本次评估引用了该评估结果。

③对于莱新铁矿纳入评估范围的采矿权，中天华以 2025 年 12 月 31 日为基准日，进行了评估，并于 2026 年 5 月 27 日出具了中天华矿评报[2026]4 号采矿

重大资产置换、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并募集配套资金暨关联交易报告书（草案）
权评估报告，本项目评估不考虑扣除未来需缴纳的采矿权出让收益的净现金流量现值之和为-34,235.28 万元。若考虑采矿权出让收益并将采矿权出让收益在税金及附加中核算，则采矿权净现金流量现值之和变为-39,412.18 万元。考虑评估对象为单项无形资产，最终得出如下评估结论：“莱芜莱新铁矿有限责任公司采矿权”在评估基准日 2025 年 12 月 31 日的评估价值为 0。本次评估引用了上述考虑出让权益后的净现金流量现值之和评估结果及采矿权价值 0 的评估结果。

以上引用矿业权评估报告的具体情况参见本报告书“附件二：引用矿业权评估的相关情况”之“二、鲁中矿业”。

3) 重大期后事项

无。

4) 评估程序受限的有关情况、评估机构采取的弥补措施及对评估结论影响的情况

无。

(5) 重要子公司评估情况

重要子公司评估情况参见本报告书“附件三：重要子公司评估的相关情况”之“二、鲁中矿业”。

三、董事会对标的资产评估合理性以及定价公允性的分析

(一) 董事会对评估机构的独立性、评估假设前提的合理性及交易定价的公允性的意见

根据相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上市公司董事会现就评估机构的独立性、评估假设前提的合理性、评估方法与评估目的的相关性及评估定价的公允性发表如下意见：

“一、评估机构独立性

公司为本次交易聘请的中天华评估和中企华评估具备《证券法》等法律法规及中国证监会规定的从事证券服务业务条件。除为本次交易提供资产评估服务外，中天华评估和中企华评估及其经办评估师与本次交易各方不存在关联关

重大资产置换、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并募集配套资金暨关联交易报告书（草案）
系，也不存在影响其提供服务的现实及预期的利益关系或冲突，其进行评估符合客观、公正、独立的原则和要求，具有独立性。

二、评估假设前提的合理性

中天华评估和中企华评估分别出具的资产评估报告的评估假设前提按照国家有关法律法规执行，遵守了市场通行惯例或准则，符合评估对象的实际情况，评估假设前提具有合理性。

三、评估方法与评估目的的相关性

本次评估的目的是确定拟置入资产和拟置出资产于评估基准日的市场价值，为本次交易提供价值参考依据，评估机构实际评估的资产范围与委托评估的资产范围一致。中企华评估对拟置出资产采用资产基础法和收益法进行了评估，并最终选择了资产基础法评估结果作为评估结论；中天华评估对拟置入资产采用资产基础法和收益法进行了评估，并最终选择了资产基础法评估结果作为评估结论。本次评估工作按照国家有关法规与行业规范的要求，中天华评估和中企华评估在评估过程中实施了相应的评估程序，遵循了独立性、客观性、科学性、公正性等原则，运用了合规且符合标的资产实际情况的评估方法，选用的参照数据、资料可靠；评估价值公允、准确。评估方法选用恰当，评估结论合理，评估方法与评估目的的相关性一致。

四、评估定价的公允性

本次交易中，拟置入资产的交易价格以中天华评估出具并经有权国有资产监督管理机构备案的评估结果为依据、拟置出资产的交易价格以中企华评估出具并经有权国有资产监督管理机构备案的评估结果为依据，最终由交易各方协商确定。资产定价公平、合理，符合相关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的规定，不会损害公司及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的利益。

综上，公司董事会认为，公司为本次交易所选聘的评估机构具有独立性，评估假设前提合理，评估方法与评估目的具有相关性，评估结果与标的资产定价公允。”

（二）标的资产评估依据的合理性

置出标的资产经营情况参见本报告书“第四章 拟置出资产基本情况”之“七、主营业务发展情况”。置入标的资产经营情况参见本报告书“第五章 拟置入资产基本情况”之“一、五矿矿业”之“（七）主营业务发展情况”和本报告书“第五章 拟置入资产基本情况”之“二、鲁中矿业”之“（七）主营业务发展情况”。

本次交易作价评估综合考虑了标的资产历史年度经营业绩、所在行业发展前景、行业竞争地位和经营情况，具有合理性。

（三）交易标的后续经营过程中政策、宏观环境、技术、行业、税收优惠等方面的变化趋势及应对措施及其对评估的影响

在可预见的未来发展时期，拟置入标的资产后续经营过程中政策、宏观环境、技术、行业、税收优惠等方面尚无发生重大不利变化的迹象，其变动趋势对拟置入标的资产的估值水平没有重大不利影响。同时，董事会将会根据行业宏观环境、产业政策、税收政策等方面的变化采取合适的应对措施，保证拟置入标的资产经营与发展的稳定。

（四）报告期变动频繁且影响较大的指标对评估值的影响

本次交易涉及的拟置出资产采用资产基础法评估结果作为评估结论，评估结果无法直接反映价格等指标的变动影响，故未对拟置出资产的评估结果按上述指标进行敏感性分析。

本次交易涉及的拟置入标的资产采用资产基础法评估结果作为评估结论，其中采矿权采用折现现金流量法评估。本次评估敏感性分析选取铁精粉销售价格、采矿权评估折现率作为敏感性分析指标，先分析前述指标对采矿权评估值的影响，进而分析其对拟置入标的资产的资产基础法评估结果的影响。

1、对折现率变动的敏感性分析

单位：万元

折现率变动率	-0.50%	-0.30%	-0.10%	0.00	0.10%	0.30%	0.50%
五矿矿业采矿权评估值	1,443,529.34	1,382,519.51	1,324,227.41	1,296,056.32	1,268,491.76	1,215,127.41	1,164,057.11

五矿发展股份有限公司
重大资产置换、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并募集配套资金暨关联交易报告书（草案）

折现率变动率	-0.50%	-0.30%	-0.10%	0.00	0.10%	0.30%	0.50%
评估值变动率	11.38%	6.67%	2.17%	0.00%	-2.13%	-6.24%	-10.18%
鲁中矿业采矿权评估值	215,168.84	196,347.27	178,264.31	169,452.45	160,792.55	143,990.54	127,794.42
评估值变动率	26.98%	15.87%	5.20%	0.00%	-5.11%	-15.03%	-24.58%
五矿矿业100%股权评估值	2,408,246.55	2,350,626.79	2,295,580.19	2,268,976.15	2,242,947.88	2,192,558.77	2,144,340.36
评估值变动率	6.14%	3.60%	1.17%	0.00%	-1.15%	-3.37%	-5.49%
鲁中矿业100%股权评估值	590,824.89	570,931.02	551,810.79	542,485.13	533,323.36	515,535.33	498,384.13
评估值变动率	8.91%	5.24%	1.72%	0.00%	-1.69%	-4.97%	-8.13%
拟置入资产合计评估值	2,999,071.44	2,921,557.81	2,847,390.98	2,811,461.28	2,776,271.24	2,708,094.10	2,642,724.49
评估值变动率	6.67%	3.92%	1.28%	0.00%	-1.25%	-3.68%	-6.00%

由上述分析可见，折现率与拟置入资产基准日评估值存在反向变动关系。

2、对铁精粉价格变动的敏感性分析

单位：万元

铁精粉价格变动率	-5.00%	-3.00%	-1.00%	0.00	1.00%	3.00%	5.00%
五矿矿业采矿权评估值	1,032,607.86	1,138,048.86	1,243,410.07	1,296,056.32	1,348,663.12	1,453,539.41	1,558,121.85
评估值变动率	-20.33%	-12.19%	-4.06%	0.00%	4.06%	12.15%	20.22%
鲁中矿业采矿权评估值	88,943.65	121,147.13	153,350.68	169,452.45	185,554.19	217,757.66	249,961.29
评估值变动率	-47.51%	-28.51%	-9.50%	0.00%	9.50%	28.51%	47.51%
五矿矿业100%股权评估值	2,019,559.74	2,119,387.51	2,219,135.92	2,268,976.15	2,318,777.09	2,418,043.73	2,517,020.93
评估值变动率	-10.99%	-6.59%	-2.20%	0.00%	2.19%	6.57%	10.93%
鲁中矿业100%股权评估值	449,513.10	486,701.90	523,890.70	542,485.13	561,079.56	598,268.44	635,457.27
评估值变动率	-17.14%	-10.28%	-3.43%	0.00%	3.43%	10.28%	17.14%
拟置入资产合计评估值	2,469,072.84	2,606,089.41	2,743,026.62	2,811,461.28	2,879,856.65	3,016,312.17	3,152,478.20
评估值变动率	-12.18%	-7.30%	-2.43%	0.00%	2.43%	7.29%	12.13%

由上述分析可见，铁精粉价格与拟置入资产基准日评估值存在正向变动关系。

（五）协同效应分析

本次交易通过资产置换的方式，上市公司主营业务将变更为铁矿石的开采、选矿加工和铁精粉产品销售，并置出公司原有业务相关的主要资产及负债（除保留资产、负债外）。交易完成后，上市公司预计将不再从事资源贸易、金属贸易等业务，同步将优质铁矿资产整合至上市公司。因此，上市公司董事会认为拟置入标的资产不涉及与上市公司原有业务之间的协同效应，本次交易定价未考虑协同因素对估值的影响。

（六）标的资产定价公允性分析

1、标的资产评估及作价

（1）拟置出资产

根据中企华评估出具并经有权国有资产监督管理机构备案的资产评估报告，以 2025 年 12 月 31 日为评估基准日，本次交易拟置出资产的评估值为 551,936.59 万元，经交易双方友好协商，本次交易中拟置出资产最终作价确定为 551,936.59 万元。

（2）拟置入资产

根据中天华评估出具并经有权国有资产监督管理机构备案的资产评估报告，以 2025 年 12 月 31 日为评估基准日，本次交易拟置入资产五矿矿业 100% 股权的评估值为 2,268,976.15 万元，鲁中矿业 100% 股权的评估值为 542,485.13 万元，合计为 2,811,461.28 万元，经交易双方友好协商，本次交易中拟置入资产最终作价确定为 2,811,461.28 万元。

2、本次交易定价与同行业上市公司情况比较

（1）拟置出资产

为分析本次交易定价的合理性，选取与置出资产标的公司均以钢材贸易业务为主业的同行业上市公司作为可比公司，评估基准日 2025 年 12 月 31 日同行业可比上市公司的估值情况具体如下表所示：

序号	证券代码	证券简称	基准日估值 (亿元)	基准日归母净资产 (亿元)	市净率
1	600755.SH	厦门国贸	153.69	331.24	0.46

五矿发展股份有限公司
重大资产置换、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并募集配套资金暨关联交易报告书（草案）

序号	证券代码	证券简称	基准日估值 (亿元)	基准日归母净资产 (亿元)	市净率
2	600057.SH	厦门象屿	242.02	316.53	0.76
3	000906.SZ	浙商中拓	42.01	67.69	0.62
4	600710.SH	苏美达	141.26	85.15	1.66
5	600704.SH	物产中大	288.03	438.50	0.66
最大值					1.66
平均值					0.83
最小值					0.46
拟置出资产			55.19	48.06	1.15

注 1：基准日估值，可比上市公司为上市公司在 2025 年 12 月 31 日的市值，拟置出资产为资产基础法下置出资产在 2025 年 12 月 31 日的评估值（模拟合并）。

注 2：可比上市公司市净率=市值/归属于母公司净资产；拟置出资产市净率=拟置出资产评估值/拟置出资产归属于母公司净资产；归属于母公司净资产值均取 2025 年 12 月 31 日数据。

综上，拟置出资产的市净率略高于可比上市公司平均值，处于同行业可比上市公司的最大值与最小值之间。

（2）拟置入资产

为分析本次交易定价的合理性，选取与拟置入标的公司业务均从事铁矿石采选业务的同行业上市公司作为可比公司，评估基准日 2025 年 12 月 31 日同行业可比上市公司的估值情况具体如下表所示：

序号	证券代码	证券简称	市盈率	市净率
1	001203.SZ	大中矿业	63.8	6.4
2	000655.SZ	金岭矿业	21.1	1.6
3	601969.SH	海南矿业	55.1	3.4
4	600382.SH	广东明珠	26.9	1.6
最大值			63.8	6.4
平均值			41.7	3.3
最小值			21.1	1.6
拟置入资产平均			42.3	2.4

注 1：可比上市公司市盈率=市值/归属于母公司净利润；可比上市公司市净率=市值/归属于母公司净资产；可比上市公司市值取 2025 年 12 月 31 日市值，归属于母公司净资产值取 2025 年 12 月 31 日数据，归属于母公司净利润取 2025 年度数据；

注 2：拟置入资产市盈率=拟置入资产评估值之和/拟置入资产归属于母公司净利润之和；拟置入资产市净率=拟置入资产评估值之和/拟置入资产归属于母公司净资产之和；拟置入资产归属于母公司净资产值取 2025 年 12 月 31 日数据，归属于母公司净利润取 2025 年度

综上，拟置入资产的市盈率略高于可比上市公司平均值，市净率低于可比上市公司平均值，评估及作价情况总体合理。

3、本次交易与同行业可比交易比较

（1）拟置出资产

A股市场近期不存在与本次交易可比的、标的资产以钢铁贸易为主业的交易案例，在行业发展扩张稳慎的背景下，之前完成的并购重组也以钢铁生产端的内部销售相关贸易资源整合为主，缺乏具备较强参考性的公开数据。少数具备公开数据的完成交易案例情况如下：

序号	上市公司	标的资产	评估基准日	基准日估值 (亿元)	基准日归母 净资产 (亿元)	市净率
1	首钢股份	首钢钢贸 49%股份	2021/8/31	119.57	111.15	1.08
2	首钢股份	首钢钢贸 51%股份	2020/4/30	95.95	86.88	1.10
3	杭钢股份	冶金物资 100%股权、杭钢国贸 99.5%股权、东菱商贸 100%股权等	2019/12/31	31.15	26.34	1.18
最大值						1.18
平均值						1.12
最小值						1.08
拟置出资产				55.19	48.06	1.15

注 1：基准日估值为标的资产在对应评估基准日的评估值。

注 2：市净率=标的资产评估值/标的资产截至基准日的归属于母公司净资产；归属于母公司净资产值均取截至对应评估基准日的数据。

综上，可比交易发生时间较早、行业发展阶段和趋势存在差异，拟置出资产的市净率仍处于同行业可比交易标的资产市净率的最大值与最小值之间，仅略高于可比交易平均值。

（2）拟置入资产

A股市场近期标的资产以金属矿采选为主业的重大资产重组可比交易案例情况如下：

序号	上市公司	标的资产	评估基准日	市盈率	调整 市盈率	市净率
1	云南铜业	凉山矿业 40%股份	2025/3/31	22.0	7.1	4.5

五矿发展股份有限公司
重大资产置换、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并募集配套资金暨关联交易报告书（草案）

序号	上市公司	标的资产	评估基准日	市盈率	调整 市盈率	市净率
2	宝地矿业	葱岭能源 87%股权	2024/12/31	9.9	-	2.6
3	中钨高新	柿竹园公司 100%股权	2023/7/31	19.9	11.4	4.4
4	湖南白银	宝山矿业 100%股权	2022/10/31	15.6	5.7	2.2
最大值				22.0	11.4	4.5
平均值				16.8	8.0	3.4
最小值				9.9	5.7	2.2
拟置入资产平均				42.3	8.8	2.4

注 1：可比交易市盈率=市值/标的公司基准日最近一个完整年度归属于母公司净利润；可比交易市净率=市值/标的公司基准日最近一个完整年度末归属于母公司净资产；

注 2：拟置入资产市盈率=拟置入资产评估值之和/拟置入资产归属于母公司净利润之和；拟置入资产市净率=拟置入资产评估值之和/拟置入资产归属于母公司净资产之和；拟置入资产归属于母公司净资产值取 2025 年 12 月 31 日数据，归属于母公司净利润取 2025 年度数据。

注 3：调整市盈率=可比交易中拟置入资产进行业绩承诺的矿权评估值/（可比交易中置入资产矿权承诺期累计承诺净利润/业绩承诺年限）。宝地矿业重大资产重组未设置业绩承诺。本次交易拟置入资产中在建矿山数量较多、规模较大，部分在产矿山亦有扩产计划，未来年度采矿权预测净利润将发生较大变化，因此选取 2027-2031 年评估预测采矿权净利润的均值作为分母。

综上，拟置入资产受到多座在建矿山尚未产生利润，且持有的探矿权价值较高等因素影响，市盈率显著高于可比交易平均值。因本次交易拟置入资产最终评估结论采用资产基础法，仅采矿权使用折现现金流量法评估，同时考虑到在建矿山对估值指标的影响，因此以矿权评估值/矿权预测平均净利润作为调整后的市盈率指标。该口径下，本次交易拟置入资产调整后市盈率为 8.8 倍，略高于可比交易平均值，具有合理性。

（七）评估基准日至重组报告书签署日，交易标的发生的重要变化事项及对交易作价的影响

评估基准日至本报告书签署日，交易标的不存在发生重要变化事项。

（八）交易定价与评估结果差异分析

本次交易标的资产评估结果与本次交易定价不存在差异。

四、独立董事对评估机构的独立性、评估假设前提的合理性及交易定价的公允性的意见

上市公司 2026 年第四次独立董事专门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评估机构的独

重大资产置换、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并募集配套资金暨关联交易报告书（草案）
立性、评估假设前提的合理性、评估方法与评估目的的相关性以及评估定价的公允性的议案》，认为：

“一、评估机构独立性

公司为本次交易聘请的中天华评估和中企华评估具备《证券法》等法律法规及中国证监会规定的从事证券服务业务资质。除为本次交易提供资产评估服务外，中天华评估和中企华评估及其经办评估师与本次交易各方不存在关联关系，也不存在影响其提供服务的现实及预期的利益关系或冲突，其进行评估符合客观、公正、独立的原则和要求，具有独立性。

二、评估假设前提的合理性

中天华评估和中企华评估分别出具的资产评估报告的评估假设前提按照国家有关法律法规执行，遵守了市场通行惯例或准则，符合评估对象的实际情况，评估假设前提具有合理性。

三、评估方法与评估目的的相关性

本次评估的目的是确定拟置入资产和拟置出资产于评估基准日的市场价值，为本次交易提供价值参考依据，评估机构实际评估的资产范围与委托评估的资产范围一致。中企华评估对拟置出资产采用资产基础法和收益法进行了评估，并最终选择了资产基础法评估结果作为评估结论；中天华评估对拟置入资产采用资产基础法和收益法进行了评估，并最终选择了资产基础法评估结果作为评估结论。本次评估工作按照国家有关法规与行业规范的要求，中天华评估和中企华评估在评估过程中实施了相应的评估程序，遵循了独立性、客观性、科学性、公正性等原则，运用了合规且符合标的资产实际情况的评估方法，选用的参照数据、资料可靠；评估价值公允、准确。评估方法选用恰当，评估结论合理，评估方法与评估目的相关性一致。

四、评估定价的公允性

本次交易中，拟置入资产的交易价格以中天华评估出具并经有权国有资产监督管理机构备案的评估结果为依据、拟置出资产的交易价格以中企华评估出具并经有权国有资产监督管理机构备案的评估结果为依据，最终由交易各方协商确定。资产定价公平、合理，符合相关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的规定，

五矿发展股份有限公司

重大资产置换、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并募集配套资金暨关联交易报告书（草案）

不会损害公司及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的利益。

综上，公司独立董事认为，公司为本次交易所选聘的评估机构具有独立性，评估假设前提合理，评估方法与评估目的具有相关性，评估结果与标的资产定价公允。”

第八章 本次交易合同的主要内容

一、《购买资产协议》及其补充协议

（一）《购买资产协议》的主要内容

1、合同主体、签订时间

2026年1月14日，上市公司与五矿股份签署了《重大资产置换、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协议》。

2、本次重组概述

本次重组由重大资产置换、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和募集配套资金三部分组成。

（1）重大资产置换

五矿发展以其持有的置出资产与五矿股份以其持有的置入资产中的等值部分进行置换。

（2）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

五矿发展以向五矿股份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的方式购买五矿股份所持置入资产与置出资产价值的差额部分。即，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的交易价格=置入资产的交易价格-置出资产的交易价格。

（3）募集配套资金

五矿发展拟按照《上市公司证券发行注册管理办法》等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采用询价方式向不超过35名特定投资者发行股份募集配套资金。

上述重大资产置换与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互为前提、同步实施，其中任何一项不生效或未获得所需的批准，本次重组自始不生效；上述募集配套资金以重大资产置换与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的成功实施为前提，最终募集配套资金成功与否或是否足额募集均不影响重大资产置换、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的实施。

3、重大资产置换

（1）交易双方

重大资产置换的交易双方为五矿发展、五矿股份。

（2）拟置出资产

五矿发展拟置出资产为原有业务相关的主要资产及负债（除保留资产、负债外）。最终置出资产的范围将以双方签署的本协议的补充协议及本次交易的正式方案为准。五矿发展将新设或指定子公司作为置出资产承接主体（以下简称“置出资产承接主体”），并将除该子公司外的全部置出资产通过划转、转让、增资或其他合法方式转移至置出资产承接主体（五矿发展与置出资产承接主体所约定的置出资产相关资产及负债转移之日，为“置出资产归集日”），在此基础上以置出资产承接主体的股权与五矿股份持有的置入资产中的等值部分进行置换。

（3）拟置入资产

五矿发展拟置入/购买资产为五矿矿业 100%股权、鲁中矿业 100%股权。

（4）重大资产置换的定价依据及支付方式

双方同意，置入资产、置出资产的最终交易定价将以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规定的评估机构出具的并经有权国有资产监督管理机构备案的资产评估报告确定的资产评估结果为基础，经双方协商确定。针对置入资产和置出资产的差额部分，五矿发展拟采取发行股份并支付现金方式购买。

（5）债权债务

1) 在置出资产归集日前，五矿发展就其向置出资产承接主体转移的债权（如有）所涉及的债务人、合同义务人发出债权、合同权利于置出资产归集日转移给置出资产承接主体的通知。

如置出资产归集日后，置出资产中债务人或合同义务人有意向五矿发展偿付债务或履行义务的，五矿发展应告知债务人或合同义务人向置出资产承接主体履行义务，如债务人或合同义务人仍向五矿发展履行义务的，五矿发展在收到偿付款项或合同收益（包括但不限于款项、实物和服务）后将相关款项或收

2) 在置出资产归集日前，五矿发展取得其向置出资产承接主体转移的债务（如有）所涉及的债权人、担保权人、合同权利人出具的同意五矿发展将相对应的债务、担保责任、合同义务转移给置出资产承接主体的同意函。

如五矿发展未能在置出资产归集日前取得前述债权人、担保权人、合同权利人的同意，则在本协议生效后，且本次资产置换可以实施的前提下，双方同意仍由置出资产承接主体全额承担未取得同意的债务、担保责任及合同义务产生的债务、责任、损失；此种情形下，相关债权人、担保权人或合同权利人因前述事项向五矿发展提出求偿或要求履行时，双方同意，由五矿发展及时书面通知置出资产承接主体清偿债务或承担责任，因置出资产承接主体未履行导致五矿发展先履行的，置出资产承接主体在收到五矿发展书面通知之日起 30 日内向五矿发展以现金足额补偿。

3) 五矿发展对于其在置出资产归集日前已签署的业务合同应以合理方式适时通知各客户、代理商、供应商等相关方，以保证置出资产承接主体对前述业务合同的顺利承接；若前述相关方就业务合同转移事宜不予同意，五矿发展与置出资产承接主体应积极与相关方协商合同履行、修改或终止事宜。

4) 置出资产涉及的五矿发展下属公司债权债务在交割日后仍然由该等下属公司享有或承担。该等下属公司根据法律法规规定及其签署的协议、合同或其他法律文件的约定，就本次重组导致的股东变更履行必要的通知义务或取得必要的债权人书面同意。

5) 置入资产均为公司股权，五矿矿业、鲁中矿业的独立法人地位并不因本次重组而改变，五矿矿业、鲁中矿业继续享有及承担其自身的债权、债务。

（6）人员安置

根据“人随业务走”的原则，与拟置出资产相关、并与五矿发展签订劳动合同的员工原则上由置出资产承接主体接收并妥善安置。对于置出资产所涉及的五矿发展下属公司的相关员工，本次重组不改变该等员工与其工作单位之间的劳动合同关系，原劳动合同关系继续有效。

（7）税费承担

双方同意按国家法律、法规的规定各自承担由本次重组所产生的依法应缴纳的税费。

（8）互为前提

资产置出、资产置入的实施互为前提，如其中任何一项未获得所需的批准，则另外一项不予实施。

4、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

（1）发行股份的种类、面值及上市地点

本次发行的股票种类为境内人民币普通股（A股）；每股面值为人民币1.00元；上市地点为上交所。

（2）发行对象

本次发行的发行对象为五矿股份。

（3）发行股份的定价方式和价格

1) 定价基准日

本次发行股份购买资产的定价基准日为上市公司第十届董事会第十二次会议决议公告之日。

2) 发行价格

根据《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管理办法》相关规定，上市公司发行股份的价格不得低于市场参考价的80%；市场参考价为定价基准日前20个交易日、60个交易日或者120个交易日的公司股票交易均价之一。定价基准日前若干个交易日公司股票交易均价=决议公告日前若干个交易日公司股票交易总额/决议公告日前若干个交易日公司股票交易总量。

经双方协商，本次发行价格确定为7.49元/股，不低于定价基准日前120个交易日均价的80%。

在定价基准日至发行完成期间，上市公司如有派息、送股、资本公积转增股本、配股等除权、除息事项，发行价格将按下述公式进行调整，计算结果向上进位并精确至分。

假设调整前新增股份价格为 P_0 ，每股送股或转增股本数为 N ，每股配股数为 K ，配股价为 A ，每股派息为 D ，调整后新增股份价格为 P_1 （计算结果向上进位并精确至分），发行价格的调整公式如下：

派息： $P_1 = P_0 - D$

送股或转增股本： $P_1 = P_0 \div (1 + N)$

配股： $P_1 = (P_0 + A \times K) \div (1 + K)$

三项同时进行： $P_1 = (P_0 - D + A \times K) \div (1 + N + K)$

（4）发行数量

发行股份数量的计算方法为：发行股份数量=以发行股份形式向五矿股份支付的交易对价÷本次发行价格。发行的股份数量不为整数时，按照向下取整精确至股，不足一股发行价格对应的标的资产超过置出资产价值的部分五矿股份应赠予五矿发展，并计入资本公积。

截至本协议签署日，本次重组涉及的审计、评估工作尚未完成。在评估机构针对置出资产、置入资产价值出具正式评估报告并经有权国有资产监督管理机构核准或备案后，双方将依照约定协商确定本次交易的最终交易价格，并根据上述公式确定上市公司股份的发行数量。最终发行数量以经上市公司股东会审议通过、上交所审核通过及中国证监会同意注册的结果为准。

在定价基准日至发行日期间，若发行价格因五矿发展派息、配股、送股、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等除权、除息事项需作相应调整，则上述股份发行数量亦作相应调整。

（5）股份锁定

五矿股份以持有置入资产认购而取得的上市公司股份自本次交易股份发行结束之日起 36 个月内且确认其已履行完毕全部业绩补偿义务和减值测试补偿义务之前不得转让；本次交易完成后 6 个月内如上市公司股票连续 20 个交易日的收盘价低于发行价格（如遇除权除息事项，发行价格作相应调整），或者交易完成后 6 个月期末（如该日不是交易日，则为该日后第一个交易日）收盘价低于本次交易所发行股份的发行价格，则认购的股份将在上述锁定期基础上自动

本次重组完成后，股份锁定期内，五矿股份通过本次重组取得的上市公司股份因上市公司送股、转增股本等原因而相应增加的股份，亦应遵守上述股份锁定安排。如果中国证监会或上交所对于上述锁定安排有不同意见，将按照中国证监会或上交所的意见对上述锁定安排进行调整并予执行。

（6）滚存未分配利润

五矿发展在本次交易完成前的滚存未分配利润，由本次交易完成后五矿发展的新老股东按持股比例共同享有。

（7）现金支付

本次重组，如最终确定的本次发行股份支付的交易对价不足以支付置入资产与置出资产价值的差额部分，五矿发展以现金方式补足。现金对价的资金来源包括募集配套资金、自有或自筹资金等，但募集配套资金的结果不影响本次交易的实施。

（8）业绩承诺及补偿安排

截至本协议签署日，相关审计、评估工作尚未完成，待相关审计、评估等工作完成后，上市公司将根据《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管理办法》的相关要求与五矿股份就业绩承诺和补偿等事项进行协商，并另行签署相关协议。

5、资产交割及对价支付

双方同意并确认，本次交易在本协议约定的生效条件全部成就之日起方可实施，双方同意采取一切必要措施以确保本次交易按本协议约定全面实施。

（1）置入资产的交割

1) 自本协议所列明的全部生效条件成就后，双方应促使置入资产相关公司完成置入资产股权过户相应的手续，置入资产相关公司办理完毕股权过户至五矿发展名下的变更登记手续之日为置入资产交割日。

2) 自置入资产交割日起，基于置入资产的一切权利义务由五矿发展享有和承担。

（2）置出资产的归集

1）五矿发展应将其除置出资产承接主体股权外的全部置出资产先注入置出资产承接主体，再将置出资产承接主体转移至五矿股份。

2）上述置出资产的归集完成后，置出资产及与置出资产相关的一切权利、义务和风险都转由置出资产承接主体享有及承担（无论其是否已完成权属变更登记）。

3）对于置出资产因置出资产归集日前事项导致的担保行为、违约行为、侵权行为、劳动纠纷、违反法律法规事项或其他事项导致的赔偿责任及任何或有负债应当由置出资产承接主体承担或解决，置出资产归集日后五矿发展因前述事项而遭受的直接可计量损失由置出资产承接主体以现金形式进行足额补偿。

（3）置出资产的交割

1）自本协议所列明的全部生效条件成就后，双方应促使置出资产承接主体完成股权过户相应的手续，置出资产承接主体股权过户至五矿股份名下的变更登记手续完成之日为置出资产交割日。

2）自置出资产交割日起，基于置出资产承接主体的一切权利义务由五矿股份享有和承担。

（4）对价支付

1）股份支付

在置入资产交割日后，五矿发展应尽快办理完毕本次发行的新增股份发行工作，将本次发行的股份对价登记在五矿股份名下。

2）现金支付

本次交易相关现金支付，由五矿发展于双方协商确定的时间内支付现金对价。

6、资产管理安排

（1）置出资产管理安排

自本协议签署日起（含当日）至置出资产交割日（含当日）止的期间，上

重大资产置换、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并募集配套资金暨关联交易报告书（草案）
上市公司对置出资产尽善良管理之义务，除非双方协商一致或本协议（包括补充协议）另有约定，上市公司及其拟置出子公司不得进行下述行为：

- 1) 达成任何非基于正常商业交易且对本次重组构成重大不利影响的安排或协议；
- 2) 日常生产经营以外且对本次重组有重大不利影响的出售或收购资产行为；
- 3) 日常生产经营以外且对本次重组有重大不利影响的在其任何资产上设置权利负担；
- 4) 其他可能对本次重组产生重大不利影响的作为或不作为。

(2) 置入资产管理安排

自本协议签署日起（含当日）至置入资产交割日（含当日）止的期间，五矿股份对置入资产尽善良管理之义务，除非双方协商一致或本协议（包括补充协议）另有约定，其在前述期间应遵守如下约定：

- 1) 对置入资产尽善良管理义务，保证持续拥有置入资产的合法、完整的所有权以使其权属清晰、完整；
- 2) 确保置入资产不存在司法冻结、不为任何其他第三方设定质押或其他限制性权利，合理、谨慎地运营、管理置入资产；
- 3) 不从事任何非正常的导致置入资产价值减损的行为；
- 4) 保证置入资产相关公司保持正常、有序、合法经营状态，保证置入资产相关公司不进行与正常生产经营无关的重大资产处置或增加重大债务之行为、不进行非法转移、隐匿资产及业务行为；
- 5) 其他可能对本次重组产生重大不利影响的作为或不作为。

7、双方责任及承诺

(1) 为最终实现本次重组，双方明确，根据本协议确定的方案，协同配合，并尽其合理努力依法尽快履行必要的法律程序，以推进本次交易，包括但不限于：

- 1) 推进完成本次交易必须的审计、资产评估、尽职调查等工作；

2) 推进完成各项必要的内部审批程序;

3) 相互配合就本次交易取得相关主管部门的同意、批准;

4) 及时签署本次交易必要的法律文件。

(2) 在各中介机构完成相关工作后, 双方将对本次交易的交易对价、交割条款等具体细节做进一步沟通协商, 在签署本次交易的补充协议中就相关事项进行具体约定。

(3) 五矿股份向五矿发展声明、保证及承诺如下:

1) 五矿股份为依据中国法律设立并有效存续的股份有限公司, 具有一切必要的权利及能力订立及履行本协议项下的所有义务和责任;

2) 五矿股份对置入资产拥有合法、完整的所有权, 具备持有和处分置入资产的权利; 五矿股份向五矿矿业、鲁中矿业的出资真实、合法, 且不存在通过委托持股、信托持股等代持方式委托其他主体或代其他主体持有置入资产的情形及其他不符合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及证券监管部门要求的持股安排。

3) 五矿股份持有的置入资产不存在质押等任何担保权益, 不存在冻结、查封或者其他任何被采取强制保全措施的情形, 不存在其他禁止转让、限制转让、其他任何权利限制的合同、承诺或安排, 亦不存在任何可能导致上述股权被有关司法机关或行政机关查封、冻结、征用或限制转让的未决或潜在的诉讼、仲裁以及任何其他行政或司法程序或任何纠纷, 依中国法律可以合法地转让给五矿发展。

4) 五矿股份承诺自本协议签署之日起, 除非经五矿发展书面同意, 不会对置入资产进行再次出售、抵押、质押、托管或设置任何形式的权利负担或第三方权利 (包括但不限于优先购买权等), 亦不就置入资产的转让、抵押、质押、托管或设置任何形式的权利负担或第三方权利等事宜与其他任何第三方签订备忘录、合同书、谅解备忘录、与本次置入资产转让相冲突或包含禁止或限制置入资产转让条款的合同或备忘录等各种形式的法律文件。

5) 自本协议签署日至置入资产交割日的期间, 如果发生任何情况导致或预期可能导致其在本协议中作出的声明、承诺和保证不真实或不准确, 或者发生

重大资产置换、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并募集配套资金暨关联交易报告书（草案）
导致或合理预期可能对本次重组产生实质性影响的情况，五矿股份应立即向五矿发展进行披露。

（4）五矿发展向五矿股份声明、保证及承诺如下：

1）五矿发展为依据中国法律设立并有效存续的股份有限公司，具有一切必要的权利及能力订立及履行本协议项下的所有义务和责任；

2）自新增股份登记至五矿股份名下之日起，五矿股份即获得本次发行股份完全和有效的所有权，五矿股份所获得的股份除本协议约定的锁定期限制及法定限制外不存在且不受其他任何负担限制。

3）五矿发展对置出资产的出资真实、合法，且不存在通过委托持股、信托持股等代持方式委托其他主体或代其他主体持有置出资产股权的情形及其他不符合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及证券监管部门要求的持股安排。

4）自本协议签署日至置出资产交割日的期间，如果发生任何情况导致或预期可能导致其在本协议中作出的声明、承诺和保证不真实或不准确，或者发生导致或合理预期可能对本次重组产生实质性影响的情况，五矿发展应立即向五矿股份进行披露。

8、违约责任

（1）除不可抗力因素外，任何一方不履行或不及时、不适当履行本协议项下其应履行的任何义务，或违反其在本协议项下作出的任何陈述、保证或承诺，均构成其违约。

（2）违约方应依本协议约定和法律规定向守约方承担违约责任，赔偿守约方因其违约行为而遭受的实际损失（包括为避免损失而支出的合理费用）。

9、不可抗力

（1）本协议所称不可抗力事件是指受不可抗力影响一方不能合理控制的，无法预料或即使可预料到也不可避免且无法克服，并于本协议签订日之后出现的，使该方对本协议全部或部分的履行在客观上成为不可能的任何事件。此等事件包括但不限于水灾、火灾、台风、地震、罢工、暴乱及战争（不论曾否宣战）以及国家法律、政策的调整。

（2）提出受到不可抗力事件影响的一方应尽可能在最短的时间内通过书面形式将不可抗力事件的发生通知另一方。提出不可抗力事件导致其对本协议的履行在客观上成为不可能的一方，有责任尽一切合理的努力消除或减轻此等不可抗力事件的影响。

（3）任何一方由于受到本协议约定的不可抗力事件的影响，部分或全部不能履行本协议项下的义务，将不构成违约，该义务的履行在不可抗力事件妨碍其履行期间应予中止。不可抗力事件及其影响终止或消除后，双方须立即恢复履行各自在本协议项下的各项义务。如不可抗力事件及其影响持续三十天以上并且致使协议任何一方完全丧失继续履行本协议的能力，则任何一方有权决定终止本协议。

10、协议的生效、变更、终止

（1）本协议自双方签署之日起成立，本协议项下“资产管理安排、双方责任及承诺、违约责任、不可抗力、协议的生效、变更、终止、信息披露和保密、法律适用和争议解决、通知与送达、其他”条款在本协议签署后即生效，其他条款于以下条件全部成就之日起生效：

- 1）本次交易涉及的标的资产评估报告经有权国有资产监督管理机构备案；
- 2）本次交易正式方案经五矿股份履行完毕内部批准程序；
- 3）本次交易涉及员工安置相关事项经上市公司职工代表大会或经其他民主程序审议通过；
- 4）上市公司召开董事会审议本次交易正式方案等相关事项；
- 5）本次交易获得有权国有资产监督管理机构的批准；
- 6）本次交易正式方案、中国五矿变更承诺事项获得上市公司股东会审议通过；
- 7）本次交易获得上交所审核通过；
- 8）本次交易获得中国证监会同意注册；
- 9）根据相关法律法规所要求的其他可能涉及的必要批准、核准、备案或许可。

（2）在本次交易完成交割之前，若发生以下情形之一，一方有权书面通知另一方终止本协议：

- 1) 发生对本次重组构成重大不利影响的事项；
- 2) 一方（自行或被第三方）申请破产、重整或清算；
- 3) 任何立法部门、行政部门、司法部门（包括法院及仲裁机构）或其他政府部门发布、颁布或实施任何可能禁止、限制或以其他方式严重影响本次交易的法律、法规、规定、政策、命令、决定、判决、裁决、裁定、通知或其他规范性文件；
- 4) 本协议约定的其他有权解除协议的情形。

（3）如本协议根据本条或本协议的其他约定终止，双方在本协议项下的权利和义务应立即终止，但本协议第八条违约责任、第九条不可抗力、第十一条信息披露和保密、第十二条法律适用和争议解决、第十三条通知与送达在本协议终止后应当继续有效。

（二）《购买资产协议之补充协议》的主要内容

1、合同主体、签订时间

2026年7月10日，上市公司与五矿股份签署了《重大资产置换、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协议之补充协议》。

2、本次交易价格、定价依据及交易对价支付方式

2.1 本次交易价格及定价依据

双方确认，根据置出资产评估报告及置入资产评估报告，以2025年12月31日为评估基准日，五矿贸易100%股权的评估值为551,936.59万元，五矿矿业100%股权的评估值为2,268,976.15万元，鲁中矿业100%股权的评估值为542,485.13万元。基于上述置出资产和置入资产的评估值，双方一致同意，置出资产的交易对价为551,936.59万元；置入资产的交易对价为2,811,461.28万元，其中，五矿矿业100%股权的交易对价为2,268,976.15万元，鲁中矿业100%股权的交易对价为542,485.13万元。

2.3 交易对价支付方式

五矿发展股份有限公司
重大资产置换、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并募集配套资金暨关联交易报告书（草案）

（1）双方确认，五矿发展以所持有的全部置出资产、五矿股份以所持有的五矿矿业 100%股权中的等值部分进行置换；本次交易中置入资产与置出资产交易作价的差额为 2,259,524.69 万元，由上市公司以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的方式向五矿股份支付。其中，以现金方式支付的交易对价为 300,000.00 万元，以发行股份方式支付的交易对价为 1,959,524.69 万元。具体安排如下：

单位：万元

序号	置入资产标的股东	置入资产标的名称及权益比例	上市公司支付方式			支付总对价
			拟置出资产对价	发行股份对价	现金对价	
1	五矿股份	五矿矿业 100%股权	551,936.59	1,417,039.56	300,000.00	2,268,976.15
2		鲁中矿业 100%股权	-	542,485.13	-	542,485.13
合计			551,936.59	1,959,524.69	300,000.00	2,811,461.28

（2）根据《购买资产协议》及五矿发展第十届董事会第十二次会议的决议，本次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的发行价格为 7.49 元/股。五矿发展 2025 年年度股东会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 2025 年度利润分配方案的议案》，以总股本 1,071,910,711 股为基数，向全体股东每 10 股派发现金红利 0.336 元（含税）。截至本补充协议签署日，该等权益分派已实施完毕，考虑上述权益分派的影响，本次发行股份购买资产的发行价格调整为 7.46 元/股（向上取整精确至人民币分）。按照 7.46 元/股的发行价格计算，上市公司向五矿股份发行的股票数量为 2,626,708,699 股。本次发行股份的最终数量将以上市公司股东会审议通过、经上交所审核通过并经中国证监会注册的发行数量为准。

自本补充协议签署日至发行完成期间，上市公司如有派息、送股、资本公积转增股本、配股等除权、除息事项，发行价格仍按《购买资产协议》约定方式进行调整，并按调整后的发行价格相应调整发行数量。

3、过渡期间损益安排

3.1 置出资产过渡期间损益

置出资产在评估基准日至置出资产交割日期间产生的收益、亏损均由五矿股份享有/承担。

3.2 置入资产过渡期间损益

（1）置入资产在评估基准日至置入资产交割日期间产生的收益由上市公司

（2）上市公司将于置入资产交割日后对置入资产的过渡期间损益进行专项审计，该等审计将由上市公司聘请的符合《证券法》规定的审计机构完成。且若置入资产交割完成日为当月 15 日（含 15 日）之前，则置入资产交割审计基准日为前一个月最后一个自然日，若交割日为当月 15 日之后，则置入资产交割审计基准日为当月最后一个自然日；置入资产的过渡期损益以该等审计机构出具的《专项审计报告》为准。置入资产在过渡期间产生的亏损应于《专项审计报告》出具后 60 个工作日内由五矿股份以现金方式对上市公司予以补足。

3.3 如本补充协议约定的过渡期间损益安排与证券监管机构的监管意见不相符，双方同意根据相关证券监管机构的监管意见进行相应调整。

4、置入资产及置出资产的交割

4.1 双方同意对《购买资产协议》第 5.3 条“置出资产的交割”做进一步约定如下：

（1）自置出资产交割日起，即视为上市公司已全部履行对应的置出资产的交付义务，无论置出资产的交接、权属变更登记或备案手续是否实际完成，置出资产对应的权利、权益和利益归五矿股份享有，置出资产对应的义务、风险及责任由五矿股份承担。

（2）关于置出资产的其他交割事宜，仍以《购买资产协议》的相关约定为准。

4.2 关于置入资产的交割

关于本次交易置入资产的交割事宜，以《购买资产协议》的相关约定为准。

4.3 关于新发行股票的登记

上市公司应于置入资产交割日后 30 个工作日内，向交易所、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或其分公司申请将本次交易发行的股票登记在五矿股份名下。

5、其他

5.1 双方将另行签署《业绩补偿协议》，进一步约定业绩承诺、业绩补偿、减值测试及补偿安排等相关事宜。

5.2 本补充协议自双方签署之日起成立，与《购买资产协议》同时生效（即满足《购买资产协议》第 10.1 条条件之日起生效），《购买资产协议》终止时，本补充协议也同时终止。本补充协议与《购买资产协议》不一致的，以本补充协议为准；本补充协议未作约定的事项，以《购买资产协议》为准。

二、《业绩补偿协议》

1、合同主体、签订时间

2026 年 7 月 10 日，上市公司（甲方）与五矿股份（乙方）签署了《业绩补偿协议》。

2、业绩补偿安排

2.1 业绩承诺及补偿安排概述

中天华评估以 2025 年 12 月 31 日为评估基准日，出具了五矿矿业资产评估报告、鲁中矿业资产评估报告，并引用其为五矿矿业、鲁中矿业下属矿业权出具的矿业权评估报告。本次交易的业绩承诺资产范围为上述各项评估报告中使用的基于未来收益预期的估值方法评估并定价的矿业权资产组、知识产权资产组。矿业权资产组、知识产权资产组分别参考各自业绩预测情况进行业绩承诺，并针对各自基于其评估价值确定的交易对价进行业绩补偿。

2.2 业绩承诺期

拟置入标的公司下属的矿业权资产组业绩承诺期间为本次交易实施完毕的当年及此后连续 2 个会计年度，如本次交易于 2026 年内实施完毕，则业绩承诺期间为 2026 年度、2027 年度、2028 年度；如本次交易于 2027 年内实施完毕，则业绩承诺期间为 2027 年度、2028 年度、2029 年度。如本次交易实施完成时间延后，则业绩承诺期相应顺延。

拟置入标的公司下属的知识产权资产组业绩承诺期间为本次交易实施完毕的当年及此后连续 2 个会计年度，如本次交易于 2026 年内实施完毕，则业绩承诺期间为 2026 年度、2027 年度、2028 年度；如本次交易于 2027 年内实施完毕，则业绩承诺期间为 2027 年度、2028 年度、2029 年度。如本次交易实施完成时间延后，则业绩承诺期相应顺延。

2.3 业绩承诺范围

2.3.1 矿业权资产组

序号	矿业权名称	公司名称	本次置入权益比例 ①	评估价值 (万元) ②	交易对价 (万元) ③=①×②
1	安徽开发矿业有限公司李楼-吴集北段铁矿采矿权	安徽开发矿业	99.3670%	77,616.43	77,125.12
2	安徽省霍邱县张家夏楼铁矿采矿权	庆发矿业	78.9946%	0.00	0.00
3	鞍山五矿陈台沟矿业有限公司陈台沟铁矿采矿权 ¹	世纪鞍山	100%	988,597.28	988,597.28
4	五矿矿业（营口）有限公司赵平房铁矿（整合）采矿权 ²	营口矿业	65.3061%	85,147.96	55,606.81
5	安徽五鑫矿业开发有限公司泥河铁矿采矿权	五鑫矿业	70.0000%	144,694.65	101,286.26
6	鲁中矿业有限公司采矿权	鲁中矿业	100%	169,452.45	169,452.45
7	莱芜莱新铁矿有限责任公司采矿权	莱新铁矿	92.4900%	0.00	0.00
合计			/	1,465,508.77	1,392,067.91

2.3.2 知识产权资产组

根据《拟置入资产评估报告》，知识产权资产组的评估值及其交易对价如下：

序号	知识产权资产组	公司名称	评估资产范围	本次置入权益比例 ①	评估价值 (万元) ②	交易对价 (万元) ③=①×②
1	知识产权资产组一	设计公司	专利权	100%	50.00	50.00
2	知识产权资产组二	安徽开发矿业	专利权、软件著作权	99.3670%	4,768.00	4,737.82

2.4 业绩承诺金额

2.4.1 矿业权资产组

根据《拟置入资产评估报告》并经中天华评估确认，拟置入标的公司业绩承诺范围内的矿业权资产组于 2026 年至 2029 年预计实现的净利润如下：

单位：万元

序号	矿业权名称	本次拟置入权益比例	2026 年度	2027 年度	2028 年度	2029 年度
1	安徽开发矿业有限	99.3670%	27,770.25	27,909.97	28,030.24	28,030.24

¹ 2026 年 4 月更名为“五矿世纪矿业（鞍山）有限公司陈台沟铁矿采矿权”，后同。

² 含营口矿业赵平房补充详查（北区）探矿权，后同。

五矿发展股份有限公司
重大资产置换、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并募集配套资金暨关联交易报告书（草案）

序号	矿业权名称	本次拟置入权益比例	2026 年度	2027 年度	2028 年度	2029 年度
	公司李楼-吴集北段铁矿采矿权					
2	安徽省霍邱县张家夏楼铁矿采矿权	78.9946%	-4,235.71	-4,235.71	-4,235.71	-4,235.71
3	鞍山五矿陈台沟矿业有限公司陈台沟铁矿采矿权	100%	4,598.05	29,477.84	68,231.65	123,323.60
4	五矿矿业（营口）有限公司赵平房铁矿（整合）采矿权	65.3061%	0.00	3,208.60	12,112.19	16,721.75
5	安徽五鑫矿业开发有限公司泥河铁矿采矿权	70.0000%	0.00	0.00	0.00	6,348.79
6	鲁中矿业有限公司采矿权	100%	11,127.32	11,249.93	11,249.93	11,917.70
7	莱芜莱新铁矿有限责任公司采矿权	92.4900%	2,458.81	2,458.81	2,458.81	2,458.81
合计净利润数 ¹			42,248.01	69,484.65	114,172.56	177,386.75

注 1：合计净利润数=Σ（各矿业权预计实现的净利润×各矿业权所属的拟置入标的公司或其子公司的拟置入权益比例），下同。

五矿股份承诺，如本次交易于 2026 年实施完毕，则上述矿业权资产组在 2026 年至 2028 年累计实现的合计净利润数（指按各矿业权所属的拟置入标的公司或其子公司的拟置入权益比例计算后累计实现的净利润合计数，实现的净利润需扣除非经常性损益，下同）不低于上述预测 2026 年至 2028 年累计实现的合计净利润数 225,905.22 万元。具体计算如下：

各年度预测净利润（万元）			累计承诺净利润（万元）
2026 年度	2027 年度	2028 年度	
42,248.01	69,484.65	114,172.56	225,905.22

五矿股份承诺，如本次交易于 2027 年实施完毕，则上述矿业权资产组在 2027 年至 2029 年累计实现的合计净利润数不低于上述预测 2027 年至 2029 年累计实现的合计净利润数 361,043.96 万元。具体计算如下：

各年度预测净利润（万元）			累计承诺净利润（万元）
2027 年度	2028 年度	2029 年度	
69,484.65	114,172.56	177,386.75	361,043.96

2.4.2 知识产权资产组

根据《拟置入资产评估报告》并经中天华评估确认，拟置入标的公司业绩

重大资产置换、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并募集配套资金暨关联交易报告书（草案）
 承诺范围内的知识产权资产组于 2026 年至 2029 年预计实现的收益额（又称“分成额”）如下：

单位：万元

知识产权资产组	2026 年	2027 年	2028 年	2029 年
知识产权资产组一	14.46	15.26	15.08	12.24
知识产权资产组二	1,634.29	1,470.86	1,307.43	980.57

本协议中适用于知识产权资产的收益额=经审计的知识产权资产组实现的收入×分成率。

五矿股份承诺，如本次交易于 2026 年实施完毕，上述知识产权资产组一、知识产权资产组二在 2026 年至 2028 年各年度末实现的累计收益额分别不低于上述预测的累计收益额。上述“累计收益额”指上述各知识产权资产组自业绩承诺期初至当年度末的预测收益额累计之和（后同）。具体承诺金额如下：

单位：万元

知识产权资产组	截至 2026 年末的承诺累计收益额	截至 2027 年末的承诺累计收益额	截至 2028 年末的承诺累计收益额
知识产权资产组一	14.46	29.72	44.80
知识产权资产组二	1,634.29	3,105.15	4,412.58

五矿股份承诺，如本次交易于 2027 年实施完毕，上述知识产权资产组一、知识产权资产组二在 2027 年至 2029 年各年度末实现的累计收益额分别不低于上述预测的累计收益额。具体承诺金额如下：

单位：万元

知识产权资产组	截至 2027 年末的承诺累计收益额	截至 2028 年末的承诺累计收益额	截至 2029 年末的承诺累计收益额
知识产权资产组一	15.26	30.34	42.58
知识产权资产组二	1,470.86	2,778.29	3,758.86

其中，计算收益额时使用的分成率参数应与《拟置入资产评估报告》中选取的参数一致，即 2026 年度、2027 年度、2028 年度、2029 年度的分成率分别为 0.86%、0.77%、0.62%、0.43%。

2.5 业绩补偿金额

2.5.1 矿业权资产组

（1）补偿金额的确定

本次交易实施完毕后，上市公司应在业绩承诺期内各个会计年度结束后聘请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规定的会计师事务所对参照矿业权评估报告口径编制的矿业权资产组实际累计实现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的净利润进行专项审计并出具专项审核报告。双方根据业绩承诺期间最后一个会计年度结束时出具的专项审核报告，确定矿业权资产组累计实现净利润数与累计承诺净利润数的差额。

（2）业绩补偿方式

乙方应当根据专项审核报告的结果承担相应的业绩补偿义务并按照本协议约定的补偿方式进行补偿。乙方优先以本次交易中取得的上市公司股份进行补偿，股份不足以补偿的，则不足部分由乙方以现金方式补偿。

（3）股份补偿

乙方应补偿股份数=（矿业权资产组累计承诺净利润数－矿业权资产组累计实现净利润数）÷矿业权资产组累计承诺净利润数×乙方所持有的该矿业权资产组的交易对价÷本次发行股份价格。

（4）现金补偿

如乙方持有的甲方股份数量不足（包括但不限于因所持甲方股份被冻结、强制执行或因其他原因被限制转让或不能转让，或者对相应股份进行转让从而导致所持有的股份不足）等原因导致不足以补偿的，则不足部分应当以现金形式向甲方进行补偿。乙方应补偿现金金额的计算公式如下：

乙方应补偿现金金额=（矿业权资产组累计承诺净利润数－矿业权资产组累计实现净利润数）÷矿业权资产组累计承诺净利润数×乙方按所持权益比例取得的矿业权资产组交易对价－（已补偿股份数×本次发行股份价格）。

2.5.2 知识产权资产组

（1）补偿金额的确定

上市公司应在业绩承诺期内各个会计年度结束后聘请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规定的会计师事务所，对知识产权资产组的实际收益额进行专项审计并出具专项审核报告，以此确定知识产权资产组截至当期期末累计实现收益

（2）业绩补偿方式

乙方应当根据专项审核报告的结果承担相应的业绩补偿义务并按照本协议约定的补偿方式进行补偿。乙方优先以本次交易中取得的上市公司股份进行补偿，股份不足以补偿的，则不足部分由乙方以现金方式补偿。

（3）股份补偿

乙方当期应补偿金额=（截至当期末知识产权资产组累计承诺收益额－截至当期末知识产权资产组累计实现收益额）÷业绩承诺期间内知识产权资产组承诺收益额之和×乙方按所持权益比例取得的知识产权资产组交易作价－该年度前累计已补偿金额。

按上述公式计算的补偿金额小于 0 的，按 0 计算，即已经补偿部分不冲回。

乙方当期应补偿股份数量=乙方当期应补偿金额÷本次发行股份价格

（4）现金补偿

如乙方持有的甲方股份数量不足（包括但不限于因所持甲方股份被冻结、强制执行或因其他原因被限制转让或不能转让，或者对相应股份进行转让从而导致所持有的股份不足）等原因导致不足以补偿的，则不足部分应当以现金形式向甲方进行补偿。乙方应补偿现金金额的计算公式如下：

乙方当期需现金补偿的金额=（乙方当期应补偿股份数量-乙方当期已补偿股份数量）×本次发行股份价格。

2.5.3 依照上述公式进行计算时，应遵循：

乙方所需补偿的股份于本次交易交割日至补偿股份时该期间已获得的对应现金股利部分应一并补偿给上市公司。

如果业绩承诺期内上市公司进行送股、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等情形导致乙方持有的上市公司股份数量发生变化，则股份补偿的数量相应调整：乙方当期应补偿股份数（调整后）=当期应补偿股份数（调整前）×（1+送股或转增比例）。

依据上述公式计算的当年度应补偿股份数量应精确至个位数。本协议中，计算的应补偿股份数为非整数的，直接取整数部分，舍弃余数部分并增加 1 股。若业绩承诺资产的实际累计净利润或累计收益额为负，按 0 取值。

3、业绩承诺期届满后的减值测试及补偿安排

3.1 业绩补偿承诺期届满后，上市公司应当对各业绩承诺资产组进行减值测试，并聘请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规定的会计师事务所在出具年度报告时对该减值测试结果出具减值测试专项审核意见。

3.2 经减值测试，如任一业绩承诺资产组的期末减值额大于业绩补偿期内已补偿金额（包括股份及现金补偿），则乙方应另行以本次交易中取得的股份对甲方进行补偿。股份不足以补偿的部分，乙方以现金方式补偿。

减值测试补偿股份数量=任一业绩承诺资产组的期末减值额÷本次发行股份价格－业绩补偿期限内已补偿股份总数。

3.3 上述“业绩补偿期限内已补偿股份总数”不考虑因本协议第 2.5.3 条所述的送股、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等情形的调整。计算各业绩承诺资产组的期末减值额时，应按照可比口径确定各资产组的期末评估值，需考虑各资产组业绩承诺期间累计实现业绩的影响，并扣除该资产组所属拟置入标的公司及其下属子公司增资、减资、接受赠与、利润分配对该资产组的影响。

3.4 本条未尽事宜在减值测试专项审核意见出具后参照本协议第二条关于业绩补偿的相关约定执行。

4、业绩补偿及减值测试补偿的实施

4.1 乙方针对任一业绩承诺资产组进行业绩补偿和减值测试补偿的股份补偿数量以乙方在本次交易中出售该业绩承诺资产组所获交易对价对应的甲方股份数量为限（包括业绩承诺期内因甲方进行送股、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等情形导致乙方增加持有的甲方股份数量）。乙方针对任一业绩承诺资产组进行业绩补偿和减值测试补偿向甲方支付的股份补偿及现金补偿的总价值不超过该业绩承诺资产组的交易对价（乙方以业绩承诺期内甲方因派息、送股、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等情形导致其增加持有的上市公司股份数量及获得的现金股利等进行补偿的，不包含在前述金额范围内）。

4.2 如发生根据本协议第二条、第三条约定的乙方须向甲方进行补偿的情形，甲方应当在会计师事务所对该业绩承诺资产组的实际业绩情况或减值测试情况出具专项审核报告或意见后 5 个工作日内，按照本协议第二条、第三条项下约定的公式计算乙方应补偿金额（包括应补偿股份数及应补偿现金金额），并书面通知乙方。

4.3 乙方同意，如乙方触发本协议第二条、第三条项下约定的业绩承诺补偿义务及/或减值补偿义务，在专项审核报告或意见披露之日起 10 个工作日内，乙方将其等额于应补偿股份数量的相应甲方股份划转至甲方董事会设立的专门账户进行锁定，且该部分被锁定的股份不拥有表决权且不享有股利分配的权利。

4.4 若乙方触发本协议第二条、第三条项下约定的业绩承诺补偿义务及/或减值补偿义务，甲方应在专项审核报告或意见披露之日起 30 个工作日内发出召开董事会的通知，审议以人民币 1.00 元总价回购并注销乙方应补偿股份的议案，并应将该议案提交股东会审议。

（1）若甲方股东会审议并通过上述回购股份事宜，则甲方应在股东会决议公告之日起 30 个工作日内以总价人民币 1.00 元的价格定向回购董事会设立的专门账户中存放的乙方的补偿股份并予以注销；

（2）若上述回购股份事宜由于甲方减少注册资本事宜未获相关债权人认可或未经股东会通过等原因而无法实施的，则乙方承诺 2 个月内将等同于上述回购股份数量的股份赠送给持有除回购股份以外的股份的股东，上述股东按其持有股份数量（除回购股份以外）占股权登记日扣除回购股份后甲方的股份数量的比例享有获赠股份。

4.5 乙方保证，在本次交易中获得的对价股份优先用于履行业绩补偿及减值测试补偿承诺，不通过质押股份等方式逃废补偿义务。如未来质押对价股份时，乙方将书面告知质权人根据本协议的约定，对价股份具有潜在业绩承诺补偿义务情况，并在质押协议中就对价股份用于支付业绩补偿事项等与质权人作出明确约定。

4.6 根据本协议约定乙方需对甲方进行现金补偿的，应在当年度业绩承诺资产组专项审核报告及意见披露后 10 个工作日内，由甲方董事会按协议约定方

重大资产置换、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并募集配套资金暨关联交易报告书（草案）
式计算确定现金补偿金额，并书面通知乙方。乙方应在收到甲方出具的现金补偿书面通知之日起 30 个工作日内，将现金补偿款一次汇入甲方指定的银行账户。

4.7 乙方对任一业绩承诺资产组进行业绩补偿和减值测试补偿金额的核算时，将扣除募集配套资金投入带来的影响。

5、违约责任

5.1 本协议签署后，除本协议其他条款另有约定外，一方不履行或不及时、不适当履行本协议项下其应履行的任何义务，或违反其在本协议项下作出的任何陈述、保证或承诺，均构成其违约，应就其违约行为使对方遭受的全部损失承担赔偿责任。

5.2 如乙方未能在本协议约定的期限之内补偿完毕的，应当继续履行补偿义务并应按每日万分之五向甲方计付延迟补偿部分的利息。

6、适用法律和争议解决

6.1 本协议的签署、效力、履行、解释和争议的解决均适用中国法律。

6.2 凡因本协议所发生的或与本协议有关的任何争议，双方应争取以友好协商方式解决。若在争议发生之日起 60 日内不能通过协商解决该争议，任何一方可将争议提交甲方住所地有管辖权的法院提起诉讼。

7、协议的生效及其他

7.1 本协议经各方法定代表人签署并加盖各自公章之日成立，《购买资产协议》生效时，本协议同时生效；《购买资产协议》终止时，本协议同时终止。

7.2 本协议应作为《购买资产协议》的组成部分，与《购买资产协议》具有同等效力。本协议有约定的，以本协议为准，本协议未约定的，以《购买资产协议》的规定为准。

第九章 交易的合规性分析

一、本次交易符合《重组管理办法》第十一条的规定

（一）本次交易符合国家产业政策和有关环境保护、土地管理、反垄断、外商投资、对外投资等法律和行政法规的规定

1、本次交易符合国家产业政策的规定

本次交易拟置出标的资产为五矿贸易 100%股权，五矿贸易主要从事资源贸易、金属贸易和供应链服务三大类业务。根据《国民经济行业分类（GB/T4754-2017）》，所属行业为批发业（F51）。

本次交易拟置入标的资产为五矿矿业 100%股权、鲁中矿业 100%股权。拟置入标的公司主营业务为铁矿石的开采、选矿加工和铁精粉产品销售。按照《国民经济行业分类（GB/T4754-2017）》，拟置入标的公司所属行业为黑色金属矿采选业（B08）。

根据《产业结构调整指导目录（2024 年本）》，黑色金属矿山开采、选矿属于鼓励类产业，本次交易符合国家产业政策的规定。

2、本次交易符合有关环境保护的法律和行政法规的规定

本次交易标的公司的主营业务不属于高污染、高环境风险的行业，亦不属于高耗能、高排放的行业，标的公司在生产经营过程中严格遵守国家及地方有关环境保护法律和行政法规的要求，报告期内不存在违反国家有关环境保护法律和行政法规规定的情形。因此，本次交易符合有关环境保护的法律和行政法规的规定。

3、本次交易符合有关土地管理的法律和行政法规的规定

本次交易拟置入标的公司不存在因违反国家土地管理的法律、法规而被有权机关处以重大行政处罚的情形。因此，本次交易符合有关土地管理的法律和行政法规的规定。

4、本次交易符合有关反垄断的法律和行政法规的规定

本次交易前，上市公司和拟置入标的公司的控股股东均为五矿股份、拟置

出标的公司的控股股东为上市公司；本次交易完成后，上市公司的控股股东仍为五矿股份、拟置入标的公司成为上市公司的全资子公司、拟置出标的公司的控股股东变为五矿股份，即本次交易前后标的公司的控制权并未发生变化，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反垄断法》《国务院关于经营者集中申报标准的规定》及相关监管审核要求，本次交易不存在违反反垄断相关法律法规的情况。

5、本次交易不涉及外商投资、对外投资的情形

本次拟置出资产中涉及境外资产，即日本五矿和韩国五矿，上市公司已根据《企业境外投资管理办法》等有关规定履行对外投资的备案手续。除上述情形外，本次交易标的资产均不涉及外商投资和对外投资情形，不存在违反外商投资和对外投资相关法律和行政法规的情况。

综上所述，本次交易符合国家相关产业政策，符合环境保护、土地管理等法律和行政法规的相关规定，不存在因违反环境保护、土地管理、反垄断、外商投资、对外投资等法律和行政法规规定而受到重大处罚的情形，符合《重组管理办法》第十一条第（一）项的规定。

（二）本次交易不会导致上市公司不符合股票上市条件

根据《证券法》《股票上市规则》的规定，上市公司股权分布发生变化不再具备上市条件是指：社会公众股东持有的股份低于公司股份总数的 25%；公司股本总额超过 4 亿元的，社会公众股东持有的股份低于公司股份总数的 10%。社会公众股东是指除了以下股东之外的上市公司其他股东：（1）持有上市公司 10%以上股份的股东及其一致行动人；（2）上市公司的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及其关联人。

上市公司于本次交易完成后的股权结构参见本报告书“第一章 本次交易概况”之“九、本次交易对上市公司的影响”之“（二）本次交易对上市公司股权结构的影响”。本次交易完成后，上市公司股本总额超过人民币 4 亿元，上市公司社会公众股东持有的股份比例不低于 10%，符合《股票上市规则》有关股票上市交易条件的规定。

上市公司最近三年无重大违法违规行为，财务会计报告无虚假记载。公司满足《公司法》《证券法》及《股票上市规则》等法律法规规定的股票上市条

因此，本次交易不会导致上市公司不符合股票上市条件，符合《重组管理办法》第十一条第（二）项的规定。

（三）本次交易定价公允，不存在损害上市公司和股东合法权益的情形

1、标的资产的定价情况

本次交易标的资产的交易价格以符合《证券法》规定的资产评估机构出具并经有权国有资产管理机构备案的评估结果为参考依据，由交易各方协商确定。聘请的资产评估机构及经办人员与上市公司、标的资产、交易对方均没有利益关系或冲突，其出具的评估报告符合客观、公正、独立、科学的原则。

2、发行股份的定价情况

本次发行股份购买资产的发行价格不低于定价基准日前 120 个交易日上市公司股票交易均价的 80%，且不低于发行前上市公司最近一期末经审计的归属于母公司普通股股东的每股净资产值。上市公司董事会及独立董事均对该定价的公允性发表了认可意见。

3、本次交易程序合法合规

本次交易构成关联交易，上市公司已依法履行关联交易决策程序并已经独立董事专门会议审议通过。本次交易方案经董事会审议通过，上市公司独立董事专门会议在本次交易方案提交董事会表决前就本次交易发表了审核意见。

上市公司股东会审议本次重组议案时，将提请关联股东回避表决，充分保护全体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的合法权益。

上市公司自本次交易停牌以来及时公布重大资产重组进程，履行了法定的公开披露程序。本次交易程序严格遵守相关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的规定，充分保护全体股东利益，不存在损害上市公司及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

4、独立董事意见

上市公司独立董事专门会议根据本次交易的背景、资产定价以及本次交易完成后上市公司的发展前景，对本次交易的方案在提交董事会表决前发表了审核意见，同时就评估机构的独立性、评估假设前提的合理性以及评估定价的公

综上所述，本次交易的资产定价公允，不存在损害上市公司和股东合法权益的情形，符合《重组管理办法》第十一条第（三）项的规定。

（四）本次交易标的资产权属清晰，资产过户或者转移不存在法律障碍，相关债权债务处理合法

本次交易拟置入资产为五矿矿业 100%股权、鲁中矿业 100%股权。五矿矿业和鲁中矿业涉及的股权权属清晰，相关股权不存在质押等权利限制，不存在涉及诉讼、仲裁、司法强制执行等重大争议或者存在妨碍权属转移的其他情形，拟置入资产过户或者转移不存在法律障碍。本次交易完成后，五矿矿业和鲁中矿业仍为独立存续的法人主体，其全部债权债务仍由其继续享有或承担，本次交易不涉及债权债务的处置或变更等事宜。

本次交易拟置出资产为五矿贸易 100%股权。五矿贸易涉及的股权权属清晰，相关股权不存在质押等权利限制，不存在涉及诉讼、仲裁、司法强制执行等重大争议或者存在妨碍权属转移的其他情形，拟置出资产过户或者转移不存在法律障碍。本次交易完成后，五矿贸易仍为独立存续的法人主体，其全部债权债务仍由其继续享有或承担，本次交易不涉及债权债务的处置或变更等事宜。

因此，本次交易符合《重组管理办法》第十一条第（四）项的规定。

（五）本次交易有利于上市公司增强持续经营能力，不存在可能导致上市公司重组后主要资产为现金或者无具体经营业务的情形

本次交易将置出上市公司原有子公司五矿贸易 100%股权，并置入五矿矿业 100%股权、鲁中矿业 100%股权。本次交易完成后，上市公司现有贸易业务将置出，同时注入铁矿石的开采、选矿加工和铁精粉产品销售业务，有利于增强上市公司持续经营能力。本次交易中重大资产置换、发行股份购买资产互为前提、同步实施，不会导致上市公司重组后主要资产为现金或者无具体经营业务。

因此，本次交易符合《重组管理办法》第十一条第（五）项的规定。

（六）本次交易有利于上市公司在业务、资产、财务、人员、机构等方面与实际控制人及其关联人保持独立，符合中国证监会关于上市公司独立性的相关规定

本次交易前，上市公司已按照有关法律法规的规定建立规范的法人治理结构和独立运营的管理体制，做到业务独立、资产独立、财务独立、人员独立和机构独立。

本次交易完成后，上市公司实际控制人未发生变化，不会对现有的公司治理结构产生不利影响，上市公司将继续保持完善的法人治理结构。中国五矿和五矿股份已就本次交易完成后保持上市公司独立性出具相关承诺。

综上，本次交易完成后，上市公司将继续在业务、资产、财务、人员、机构等方面保持独立，符合《重组管理办法》第十一条第（六）项的规定。

（七）本次交易有利于上市公司形成或者保持健全有效的法人治理结构

本次交易前，上市公司已设立股东会、董事会等组织机构并制定相应的议事规则，从制度上保证股东会、董事会的规范运作和依法行使职责，上市公司具有健全的组织结构和完善的法人治理结构。

本次交易完成后，上市公司将进一步完善法人治理结构、健全各项内部决策制度和内部控制制度，保持上市公司的规范运作。

综上，本次交易符合《重组管理办法》第十一条第（七）项的规定。

综上所述，本次交易符合《重组管理办法》第十一条的规定。

二、本次交易不构成《重组管理办法》第十三条规定之重组上市情形

上市公司最近 36 个月内控制权未发生变更。本次交易前，上市公司控股股东为五矿股份、实际控制人为中国五矿；本次交易完成后，上市公司控股股东仍为五矿股份、实际控制人仍为中国五矿。

本次交易不会导致上市公司控制权发生变更，不构成《重组管理办法》第十三条规定的重组上市。

三、本次交易符合《重组管理办法》第四十三条的规定

（一）上市公司最近一年财务会计报告被注册会计师出具无保留意见审计报告

根据立信会计师出具的《五矿发展股份有限公司审计报告及财务报表 2025 年度》（信会师报字[2026]第 ZB10141 号），立信会计师已对上市公司 2025 年的财务状况、经营成果和现金流量发表了标准无保留意见。据此，上市公司不存在最近一年财务会计报告被注册会计师出具保留意见、否定意见或无法表示意见的审计报告的情形，符合《重组管理办法》第四十三条第（一）项的规定。

（二）上市公司及其现任董事、高级管理人员不存在因涉嫌犯罪正被司法机关立案侦查或涉嫌违法违规正被中国证监会立案调查的情形

截至本报告书签署日，上市公司及现任董事、高级管理人员不存在因涉嫌犯罪正被司法机关立案侦查或涉嫌违法违规正被中国证监会立案调查的情形。本次交易符合《重组管理办法》第四十三条第（二）项的规定。

综上所述，本次交易符合《重组管理办法》第四十三条的规定。

四、本次交易符合《重组管理办法》第四十四条的规定

（一）本次交易有利于提高上市公司资产质量和增强持续经营能力，不会导致财务状况发生重大不利变化，不会导致新增重大不利影响的同业竞争及严重影响独立性或者显失公平的关联交易

1、关于提高资产质量、增强持续经营能力、不会导致财务状况发生重大不利变化

本次交易完成前后上市公司主要财务指标比较情况参见本报告书“第一章 本次交易概况”之“九、本次交易对上市公司的影响”之“（三）本次交易对上市公司主要财务指标的影响”。本次交易完成后，上市公司的资产质量和盈利能力将得到提升，有利于上市公司改善财务状况和增强持续经营能力，不会导致财务状况发生重大不利变化，有利于保护全体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的利益。

2、关于同业竞争

本次交易前，上市公司主要从事资源贸易、金属贸易和供应链服务三大类业务。本次交易后，上市公司原有贸易相关业务将置出，并置入铁矿石的开采、

五矿发展股份有限公司

重大资产置换、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并募集配套资金暨关联交易报告书（草案）
选矿加工和铁精粉产品销售业务。同业竞争的具体情况参见本报告书“第十二章 同业竞争与关联交易”之“一、同业竞争情况”。

为避免本次交易后的同业竞争，中国五矿和五矿股份出具了《关于避免同业竞争的承诺函》。该等承诺合法有效，具有可执行性，有利于避免与上市公司的同业竞争。

因此，本次交易不会导致新增重大不利影响的同业竞争。

3、关于关联交易

本次交易前，上市公司已依照《公司法》《证券法》及中国证监会、上交所的有关规定，制定了关联交易管理制度并严格执行。上市公司独立董事能够依据相关法律、法规及公司相关管理制度的规定，勤勉尽责，切实履行监督职责，对关联交易及时、充分发表意见。

本次交易完成前后，上市公司与关联方的关联交易情况参见本报告书“第十二章 同业竞争与关联交易”之“二、关联交易情况”。本次交易完成后，上市公司关联销售规模和占比均大幅下降，关联采购规模大幅下降但占比有所上升，新增关联交易均与五矿矿业和鲁中矿业日常经营活动相关，具有客观必要性，且定价公允，不存在向关联方进行利益输送的情形，关联交易整体对上市公司生产经营和独立性不构成重大不利影响。

本次交易完成后，上市公司将继续严格按照《公司章程》及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进一步完善和细化关联交易决策制度，加强公司治理，维护上市公司及广大中小股东的合法权益。

本次交易完成后，为规范关联交易，中国五矿和五矿股份已出具《关于减少和规范关联交易的承诺函》，参见本报告书“第十二章 同业竞争与关联交易”之“二、关联交易情况”之“（四）本次交易完成后规范关联交易的措施”。

因此，本次交易不会导致新增严重影响独立性或者显失公平的关联交易。

（二）本次发行股份所购买的资产，为权属清晰的经营性资产，并能在约定期限内办理完毕权属转移手续

上市公司发行股份购买的资产为拟置入资产与拟置出资产的差额部分，相

重大资产置换、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并募集配套资金暨关联交易报告书（草案）
关拟置入资产为权属清晰的经营性资产，交易对方合法拥有标的资产的完整权益，在相关法律程序和先决条件得到适当履行的情形下，标的资产过户或者转移不存在实质性法律障碍，交易各方能在约定期限内办理完毕权属转移手续。

（三）上市公司所购买资产与现有主营业务没有显著协同效应的，上市公司应当充分说明并披露最近十二个月的规范运作情况、本次交易后的经营发展战略和业务管理模式，以及业务转型升级可能面临的风险和应对措施

本次交易前，上市公司主要从事资源贸易、金属贸易和供应链服务三大类业务。通过本次交易，上市公司拟将原有业务及其相关资产和负债置出，并置入五矿矿业 100%股权和鲁中矿业 100%股权。本次交易完成后，上市公司主营业务将变更为铁矿石的开采、选矿加工和铁精粉产品销售。

截至本报告书签署日，上市公司最近十二个月组织结构健全、股东会和董事会运作情况良好，现行公司章程符合《公司法》《证券法》《上市公司章程指引》《上市规则》等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相关规定，建立了符合相关法律、法规要求的内部控制制度。

本次交易后，五矿矿业和鲁中矿业将成为上市公司的全资子公司，上市公司的主营业务将变更为铁矿石的开采、选矿加工和铁精粉产品销售。上市公司将置入成熟完整的铁矿矿山经营、选矿加工和产品销售业务体系，经营发展战略和业务管理模式将转变为铁矿石的开采、选矿加工和铁精粉产品销售的相应经营战略和业务模式。本次交易完成后的整合计划参见本报告书“第十章 管理层讨论与分析”之“五、本次交易完成后的整合计划”。

本次交易后，业务转型升级可能面临的风险和应对措施具体参见本报告书“第十三章 风险因素”。

综上，本次交易符合《重组管理办法》第四十四条的规定。

五、本次交易符合《重组管理办法》第四十五条及其适用意见、《监管规则适用指引——上市类第 1 号》有关募集配套资金的规定

本次交易拟募集配套资金，募集资金总额不超过 800,000 万元，扣除中介机构费用后，拟用于支付本次交易的现金对价、拟置入标的公司项目建设和补

重大资产置换、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并募集配套资金暨关联交易报告书（草案）
充上市公司或拟置入标的公司流动资金。本次交易募集配套资金额占拟置入标的资产交易价格的比例未超过 100%，用于补充公司流动资金、偿还债务的比例不超过交易作价的 25%，也不超过募集配套资金总额的 50%。符合《<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管理办法>第十四条、第四十四条的适用意见——证券期货法律适用意见第 12 号》以及《监管规则适用指引——上市类第 1 号》之“1-1 募集配套资金”的规定，本次募集配套资金将一并提交并购重组审核委员会审核。

上述募集资金的使用有助于上市公司增强资本实力、降低经营风险、扩大业务规模、增强整体竞争力，提高本次重组整合绩效。

综上，本次交易符合《重组管理办法》第四十五条及其适用意见、《监管规则适用指引——上市类第 1 号》有关募集配套资金的规定。

六、本次交易符合《重组管理办法》第四十六条的规定

根据《重组管理办法》第四十六条规定：“上市公司发行股份的价格不得低于市场参考价的百分之八十。市场参考价为本次发行股份购买资产的董事会决议公告日前二十个交易日、六十个交易日或者一百二十个交易日的公司股票交易均价之一。本次发行股份购买资产的董事会决议应当说明市场参考价的选择依据。”本次发行股份购买资产的定价基准日为上市公司第十届董事会第十二次会议决议公告日。经交易各方商议，本次发行股份的价格为 7.49 元/股，不低于定价基准日前 120 个交易日上市公司 A 股股票交易均价的 80%，且不低于发行前公司最近一期末经审计的归属于母公司普通股股东的每股净资产值。2026 年 4 月 29 日，上市公司召开 2025 年年度股东会审议通过《关于公司 2025 年度利润分配方案的议案》，同意以总股本 1,071,910,711 股为基数，向全体股东每 10 股派发现金红利 0.336 元（含税）。2026 年 5 月 15 日，上市公司披露了《2025 年年度权益分派实施公告》，此次权益分派股权登记日为 2026 年 5 月 20 日，除权除息日为 2026 年 5 月 21 日。因此，本次发行股份购买资产的发行价格由 7.49 元/股调整为 7.46 元/股（向上取整精确至人民币分）。本次交易符合《重组管理办法》第四十六条规定的相关要求。

七、本次交易符合《重组管理办法》第四十七条的规定

根据《重组管理办法》第四十七条的规定：“特定对象以资产认购而取得

重大资产置换、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并募集配套资金暨关联交易报告书（草案）
的上市公司股份，自股份发行结束之日起 12 个月内不得转让；属于下列情形之一
的，36 个月内不得转让：

（一）特定对象为上市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或者其控制的关联人；

（二）特定对象通过认购本次发行的股份取得上市公司的实际控制权；

（三）特定对象取得本次发行的股份时，对其用于认购股份的资产持续拥有权益的时间不足 12 个月。”

本次交易中，上市公司控股股东五矿股份以持有五矿矿业和鲁中矿业股权认购而取得的上市公司股份自上市之日起 36 个月内不得转让，符合《重组管理办法》第四十七条的规定。

八、本次交易符合《发行注册管理办法》第十一条等相关规定

（一）本次交易不存在《发行注册管理办法》第十一条规定的不得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的情形

上市公司不存在《发行注册管理办法》第十一条规定的不得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的情形：

1、不存在擅自改变前次募集资金用途未作纠正或者未经股东会认可的情形；

2、不存在最近一年财务报表的编制和披露在重大方面不符合企业会计准则或者相关信息披露规则的规定；不存在最近一年财务会计报告被出具否定意见或者无法表示意见的审计报告；不存在最近一年财务会计报告被出具保留意见的审计报告，且保留意见所涉及事项对上市公司的重大不利影响尚未消除；

3、不存在现任董事和高级管理人员最近三年受到中国证监会行政处罚，或者最近一年受到证券交易所公开谴责的情形；

4、不存在上市公司或者其现任董事和高级管理人员因涉嫌犯罪正在被司法机关立案侦查或者涉嫌违法违规正在被中国证监会立案调查的情形；

5、不存在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最近三年存在严重损害上市公司利益或者投资者合法权益的重大违法行为；

6、不存在最近三年严重损害投资者合法权益或者社会公共利益的重大违法

综上所述，上市公司不存在《发行注册管理办法》第十一条规定的不得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的情形。

（二）本次募集配套资金符合《发行注册管理办法》第十二条的规定

本次募集配套资金拟在支付本次中介机构相关费用后，拟用于支付本次交易的现金对价、拟置入标的公司项目建设和补充上市公司或拟置入标的公司流动资金，符合《发行注册管理办法》第十二条之规定。

（三）本次募集配套资金符合《发行注册管理办法》第五十五条的规定

本次募集配套资金的发行对象为不超过 35 名的特定投资者，符合《发行注册管理办法》第五十五条之规定。

（四）本次募集配套资金符合《发行注册管理办法》第五十六条的规定

本次募集配套资金的发行价格不低于定价基准日前 20 个交易日公司股票均价的 80%，符合《发行注册管理办法》第五十六条之规定。

（五）本次募集配套资金符合《发行注册管理办法》第五十九条的规定

中国五矿、五矿股份及其关联方不参与认购本次募集配套资金，本次募集配套资金中特定对象认购的上市公司股份，自发行结束之日起 6 个月内将不得以任何方式转让，符合《发行注册管理办法》第五十九条之规定。

（六）本次交易符合《<发行注册管理办法>第九条、第十条、第十一条、第十三条、第四十条、第五十七条、第六十条有关规定的适用意见——证券期货法律适用意见第 18 号》的规定

根据《<上市公司证券发行注册管理办法>第九条、第十条、第十一条、第十三条、第四十条、第五十七条、第六十条有关规定的适用意见——证券期货法律适用意见第 18 号》规定：“（一）上市公司申请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的，拟发行的股份数量原则上不得超过本次发行前总股本的百分之三十。”

根据本次交易方案，本次募集配套资金拟发行股份数量不超过本次发行股份购买资产完成后上市公司总股本的 30%，符合上述规定的要求。

九、本次交易符合《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9号》第四条的规定

根据《公司法》《证券法》《重组管理办法》《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9号》等相关法律法规，本次交易符合《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9号》第四条规定，具体说明如下：

1、本次交易不涉及立项、环保、行业准入、用地、规划、建设施工等有关报批事项。本次交易涉及的有关审批事项已在本报告书中详细披露，并对本次交易无法获得批准或核准的风险作出了特别提示。

2、本次交易拟置入资产为五矿矿业 100%股权和鲁中矿业 100%股权，交易对方对置入资产拥有合法的完整权利，不存在被限制或禁止转让的情形。置入资产不存在出资不实或者影响其合法存续的情况。

3、本次交易有利于提高上市公司资产的完整性；有利于上市公司在人员、采购、生产、销售、知识产权等方面保持独立。

4、本次交易有利于上市公司增强持续经营能力，不会导致财务状况发生重大不利变化；有利于上市公司突出主业、增强抗风险能力；有利于上市公司增强独立性，不会导致新增重大不利影响的同业竞争，以及严重影响独立性或者显失公平的关联交易。

综上，本次交易符合《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9号》第四条的规定。

十、本次交易符合《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9号》第六条的规定

截至 2026 年 3 月 31 日，五矿矿业应收鲁中矿业子公司莱芜莱新铁矿有限责任公司 8,011.29 万元其他应收款；鲁中矿业应收五矿矿业 2,410.62 万元其他应收款，应收五矿矿业子公司五矿世纪矿业（鞍山）有限公司 65,000.00 万元长期应收款，应收五矿矿业子公司五矿矿业（安徽）开发有限公司 9.63 万元其他应收款。以上款项为非经营性往来款，由于五矿矿业与鲁中矿业均为本次交易的拟注入资产，在本次交易后不会构成拟置入资产被现股东五矿股份资金占用的情况。

除上述情况外，截至本报告书签署日，本次交易的拟置入资产不存在被其股东及其关联方、资产所有人及其关联方非经营性资金占用的情况。

综上，本次交易符合《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9号》第六条的规定。

十一、相关主体不存在《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7号——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相关股票异常交易监管》第十二条及《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6号——重大资产重组》第三十条规定的不得参与任何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的情形

截至本报告书签署日，本次交易的相关主体不存在因涉嫌与重大资产重组相关的内幕交易被立案调查或立案侦查的情形，最近36个月内不存在因涉嫌与重大资产重组相关的内幕交易被中国证监会做出行政处罚或者被司法机关依法追究刑事责任的情形。

因此，本次交易相关主体不存在依据《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7号——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相关股票异常交易监管》第十二条及《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6号——重大资产重组》第三十条规定的不得参与任何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的情形。

十二、独立财务顾问和法律顾问对本次交易是否符合《重组管理办法》发表的明确意见

（一）独立财务顾问意见

独立财务顾问意见具体参见本报告书“第十五章 独立董事及证券服务机构关于本次交易的意见”之“二、独立财务顾问意见”相关内容。

（二）法律顾问意见

法律顾问意见具体参见本报告书“第十五章 独立董事及证券服务机构关于本次交易的意见”之“三、法律顾问意见”相关内容。

第十章 管理层讨论与分析

一、本次交易前上市公司财务状况和经营成果的讨论与分析

根据致同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为上市公司出具的致同审字（2025）第 110A005989 号审计报告、立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为上市公司出具的信会师报字[2026]第 ZB10141 号审计报告及上市公司 2026 年 1-3 月财务报表，对本次交易前上市公司的财务状况和经营成果分析如下：

（一）本次交易前上市公司的财务状况分析

1、资产构成分析

截至 2024 年末、2025 年末及 2026 年 3 月末，上市公司资产规模及主要构成情况如下表所示：

单位：万元

项目	2026 年 3 月 31 日		2025 年 12 月 31 日		2024 年 12 月 31 日	
	金额	比例	金额	比例	金额	比例
货币资金	230,496.15	9.56%	350,635.88	15.43%	291,418.72	12.19%
衍生金融资产	266.82	0.01%	596.00	0.03%	1,323.14	0.06%
应收票据	29,942.48	1.24%	59,615.53	2.62%	107,042.84	4.48%
应收账款	826,730.29	34.30%	769,341.04	33.87%	868,555.75	36.33%
应收款项融资	64,708.72	2.68%	87,669.95	3.86%	100,257.77	4.19%
预付款项	338,739.90	14.05%	277,187.21	12.20%	220,184.55	9.21%
其他应收款	136,965.91	5.68%	75,987.54	3.34%	211,816.88	8.86%
存货	403,737.72	16.75%	249,929.31	11.00%	255,218.64	10.67%
一年内到期的非流动资产	-	0.00%	-	0.00%	3,900.00	0.16%
其他流动资产	104,877.85	4.35%	124,209.06	5.47%	43,204.72	1.81%
流动资产合计	2,136,465.84	88.65%	1,995,171.52	87.82%	2,102,923.00	87.96%
其他权益工具投资	5,285.59	0.22%	5,285.59	0.23%	5,082.75	0.21%
其他非流动金融资产	14,281.84	0.59%	14,281.84	0.63%	15,536.35	0.65%
长期应收款	-	0.00%	-	0.00%	9,303.90	0.39%
长期股权投资	12,165.16	0.50%	12,564.34	0.55%	16,411.81	0.69%
投资性房地产	23,146.89	0.96%	23,479.06	1.03%	23,318.33	0.98%

五矿发展股份有限公司
重大资产置换、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并募集配套资金暨关联交易报告书（草案）

项目	2026年3月31日		2025年12月31日		2024年12月31日	
固定资产	89,533.53	3.71%	90,923.24	4.00%	99,648.80	4.17%
在建工程	1,532.69	0.06%	1,519.20	0.07%	1,791.33	0.07%
使用权资产	16,960.84	0.70%	18,249.23	0.80%	12,808.52	0.54%
无形资产	63,862.00	2.65%	64,892.55	2.86%	45,605.96	1.91%
开发支出	2,372.22	0.10%	2,372.22	0.10%	3,428.71	0.14%
长期待摊费用	2,268.08	0.09%	2,352.57	0.10%	2,705.37	0.11%
递延所得税资产	42,255.54	1.75%	40,669.70	1.79%	52,308.87	2.19%
其他非流动资产	4.05	0.00%	4.19	0.00%	4.32	0.00%
非流动资产合计	273,668.44	11.35%	276,593.72	12.18%	287,955.04	12.04%
资产总计	2,410,134.28	100.00%	2,271,765.24	100.00%	2,390,878.04	100.00%

报告期各期末，上市公司的资产总额分别为 2,390,878.04 万元、2,271,765.24 万元和 2,410,134.28 万元。其中流动资产总额分别为 2,102,923.00 万元、1,995,171.52 万元和 2,136,465.84 万元，占资产总额比重分别为 87.96%、87.82%和 88.65%，主要为货币资金、应收账款及存货。非流动资产总额分别为 287,955.04 万元、276,593.72 万元和 273,668.44 万元，占资产总额比重分别为 12.04%、12.18%和 11.35%，主要为固定资产和无形资产。

2、负债构成分析

报告期各期末，上市公司负债规模及主要构成情况如下表所示：

单位：万元

项目	2026年3月31日		2025年12月31日		2024年12月31日	
	金额	比例	金额	比例	金额	比例
短期借款	91,020.18	5.50%	33,279.80	2.19%	75,902.33	4.67%
衍生金融负债	4,965.90	0.30%	3,913.68	0.26%	4,790.54	0.29%
应付票据	858,405.18	51.90%	841,224.82	55.45%	866,787.86	53.32%
应付账款	148,524.79	8.98%	150,008.18	9.89%	188,102.40	11.57%
合同负债	236,008.18	14.27%	172,326.43	11.36%	137,380.70	8.45%
应付职工薪酬	14,269.69	0.86%	22,421.99	1.48%	27,645.68	1.70%
应交税费	8,774.80	0.53%	12,557.64	0.83%	25,161.67	1.55%
其他应付款	183,729.35	11.11%	173,386.18	11.43%	186,498.60	11.47%
一年内到期的非流动负债	4,785.43	0.29%	6,345.64	0.42%	6,940.12	0.43%

五矿发展股份有限公司
重大资产置换、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并募集配套资金暨关联交易报告书（草案）

项目	2026年3月31日		2025年12月31日		2024年12月31日	
	金额	比例	金额	比例	金额	比例
其他流动负债	85,280.06	5.16%	81,485.88	5.37%	82,135.37	5.05%
流动负债合计	1,635,763.56	98.90%	1,496,950.23	98.68%	1,601,345.27	98.51%
长期借款	2,450.00	0.15%	2,450.00	0.16%	1,677.50	0.10%
租赁负债	12,694.58	0.77%	13,450.99	0.89%	10,294.16	0.63%
长期应付款	1,570.66	0.09%	1,507.66	0.10%	1,345.85	0.08%
预计负债	370.35	0.02%	370.35	0.02%	370.35	0.02%
递延所得税负债	1,169.62	0.07%	2,315.21	0.15%	10,604.02	0.65%
非流动负债合计	18,255.21	1.10%	20,094.22	1.32%	24,291.88	1.49%
负债合计	1,654,018.77	100.00%	1,517,044.45	100.00%	1,625,637.15	100.00%

报告期各期末，上市公司的负债总额分别为 1,625,637.15 万元、1,517,044.45 万元和 1,654,018.77 万元。其中流动负债总额分别为 1,601,345.27 万元、1,496,950.23 万元和 1,635,763.56 万元，占负债总额比重分别为 98.51%、98.68%和 98.90%，主要为应付票据、应付账款及合同负债。非流动负债总额分别为 24,291.88 万元、20,094.22 万元和 18,255.21 万元，占负债总额比重分别为 1.49%、1.32%和 1.10%，主要为租赁负债。

3、偿债能力分析

报告期各期末，上市公司偿债能力相关指标情况如下：

项目	2026年3月31日	2025年12月31日	2024年12月31日
资产负债率（%）	68.63	66.78	67.99
流动比率（倍）	1.31	1.33	1.31
速动比率（倍）	1.06	1.17	1.15

注：1、资产负债率=（负债总额÷资产总额）×100%；

2、流动比率=流动资产÷流动负债；

3、速动比率=（流动资产－存货）÷流动负债。

报告期各期末，上市公司的资产负债率分别为 67.99%、66.78%和 68.63%，流动比率分别为 1.31、1.33 和 1.31，速动比率分别为 1.15、1.17 和 1.06。上市公司 2025 年末较 2024 年末资产负债率小幅下降，流动比率、速动比率小幅上升，公司偿债能力总体得到提升；2026 年 3 月末资产负债率、流动比率、速动比率较 2024 年末变化较小，基本保持稳定。

4、营运能力分析

报告期内，上市公司营运能力相关指标情况如下：

项目	2026 年 1-3 月	2025 年	2024 年
总资产周转率（次）	1.81	2.27	2.88
应收账款周转率（次）	5.31	6.45	8.09
存货周转率（次）	12.54	20.18	24.55

注：2026 年 1-3 月营运能力数据已进行年化处理；

1、总资产周转率=营业总收入/总资产期初期末平均账面价值；

2、应收账款周转率=营业总收入/应收账款期初期末平均账面价值；

3、存货周转率=营业成本/存货期初期末平均账面价值。

报告期各期末，上市公司总资产周转率分别为 2.88、2.27 和 1.81，应收账款周转率分别为 8.09、6.45 和 5.31，存货周转率分别为 24.55、20.18 和 12.54。

报告期内，上市公司总资产周转率持续下降，主要系钢材、冶金原材料等大宗商品价格同比下跌并维持低位震荡，公司主营业务收入持续下降。上市公司应收账款周转率持续下降，主要原因系公司主营业务收入持续下降。报告期内，上市公司存货周转率持续下降，主要原因系公司营业收入同比下降，营业成本也相应下降。

（二）本次交易前上市公司的经营成果分析

1、损益构成分析

报告期内，上市公司损益构成情况如下表所示：

单位：万元

项目	2026 年 1-3 月	2025 年	2024 年
一、营业总收入	1,058,820.52	5,282,297.38	6,723,583.31
营业收入	1,058,820.52	5,282,297.38	6,723,583.31
二、营业总成本	1,050,431.60	5,246,420.39	6,671,622.90
营业成本	1,024,246.37	5,097,634.47	6,504,249.78
税金及附加	2,287.49	13,878.23	13,706.39
销售费用	539.19	5,957.91	6,588.07
管理费用	20,096.30	114,819.22	115,269.91
研发费用	48.83	1,128.99	1,372.21
财务费用	3,213.42	13,001.57	30,436.54
其中：利息费用	1,670.47	11,482.05	23,934.46

五矿发展股份有限公司
重大资产置换、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并募集配套资金暨关联交易报告书（草案）

项目	2026 年 1-3 月	2025 年	2024 年
减：利息收入	347.88	2,504.86	3,291.47
加：其他收益	1,249.31	13,869.18	28,432.39
投资收益	-2,817.30	-23,611.56	-29,597.88
其中：对联营企业和合营企业的投资收益	-333.54	-3,348.85	-1,293.97
以摊余成本计量的金融资产终止确认收益	-2,468.22	-20,317.53	-29,167.67
公允价值变动收益	254.36	-1,489.48	6,640.95
资产减值损失	-1,299.49	-15,096.44	-38,638.37
信用减值损失	-3,936.36	6,846.02	7,561.01
资产处置收益	4.80	1,926.16	2,506.32
三、营业利润	1,844.25	18,320.87	28,864.83
加：营业外收入	220.81	1,285.55	4,754.19
减：营业外支出	72.73	1,995.01	1,669.17
四、利润总额	1,992.32	17,611.40	31,949.86
减：所得税	100.63	15,695.01	18,178.49
五、净利润	1,891.69	1,916.40	13,771.37
减：少数股东损益	191.77	6.02	1,206.01
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净利润	1,699.93	1,910.38	12,565.36
六、其他综合收益的税后净额	-449.42	51.68	-2,277.73
七、综合收益总额	1,442.28	1,968.08	11,493.64

报告期各期内，上市公司分别实现营业总收入 6,723,583.31 万元、5,282,297.38 万元和 1,058,820.52 万元，实现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净利润分别为 12,565.36 万元、1,910.38 万元和 1,699.93 万元。2025 年营业收入同比下降 21.44%，归母净利润同比下降 84.80%，主要系受主营产品价格低位震荡、建筑用钢需求持续疲软、行业供需矛盾深化等多重不利因素影响，公司经营规模和利润水平同比下降。

2、盈利能力分析

报告期内，上市公司盈利能力相关指标情况如下：

项目	2026 年 1-3 月	2025 年度	2024 年度
毛利率（%）	3.27	3.50	3.26
净利率（%）	0.18	0.04	0.20

项目	2026 年 1-3 月	2025 年度	2024 年度
基本每股收益（元/股）	0.0014	-0.05	0.01

- 1、毛利率=（营业总收入－营业成本）/营业总收入；
2、净利率=净利润/营业总收入；
3、基本每股收益=归属于上市公司普通股股东的净利润/普通股总股数。

报告期内，上市公司毛利率基本保持稳定。2025 年净利率较 2024 年下降幅度较大，2025 年基本每股收益由正转负，主要系受主营产品价格低位震荡、建筑用钢需求持续疲软、行业供需矛盾深化等多重不利因素影响，上市公司利润水平同比下降。

二、拟置入标的公司所处行业特点

拟置入标的主营业务为铁矿石的开采、选矿加工和铁精粉产品销售。根据国家统计局《国民经济行业分类》（GB/T4754—2017），标的公司所属行业为“B 采矿业”类之“B08 黑色金属矿采选业”之“B0810 铁矿采选”；根据《中国上市公司协会上市公司行业统计分类指引》，标的公司所属行业为“08 黑色金属矿采选业”之“081 铁矿采选”。

（一）行业市场供求情况及变动原因

1、全球铁矿石市场供求情况及变动原因

（1）全球铁矿石市场供求格局分析

资源储量方面，全球铁矿石资源分布呈现高度聚集的特征。根据《Mineral Commodity Summaries 2025》数据，2024 年全球铁矿石资源主要集中在澳大利亚、俄罗斯、巴西、中国，合计占全球储量的比例为 73.50%，其中澳大利亚储量最高，原矿储量 580 亿吨，我国铁矿石原矿储量 200 亿吨，具体情况如下：

单位：亿吨

国家	2024 年原矿储量		2024 年含铁储量	
	数量	占比	数量	占比
澳大利亚	580.00	29.00%	270.00	30.68%
俄罗斯	350.00	17.50%	140.00	15.91%
巴西	340.00	17.00%	150.00	17.05%
中国	200.00	10.00%	69.00	7.84%
小计	1,470.00	73.50%	629.00	71.48%

国家	2024 年原矿储量		2024 年含铁储量	
	数量	占比	数量	占比
全球合计	2,000.00	100.00%	880.00	100.00%

数据来源：《Mineral Commodity Summaries 2025》

产量供应方面，全球铁矿石产出分布同样呈现高度聚集的特征。根据《Mineral Commodity Summaries 2025》数据，2024 年全球铁矿石原矿产量超 1 亿吨的国家分别为澳大利亚、巴西、中国、印度，合计占全球产量的比例为 76.40%，其中澳大利亚原矿产量 9.30 亿吨，占比 37.20%，我国原矿产量 2.70 亿吨，占比 10.80%，具体情况如下：

单位：亿吨

国家	2024 年原矿产量		2024 年含铁产量	
	数量	占比	数量	占比
澳大利亚	9.30	37.20%	5.80	36.25%
巴西	4.40	17.60%	2.80	17.50%
中国	2.70	10.80%	1.70	10.63%
印度	2.70	10.80%	1.70	10.63%
小计	19.10	76.40%	12.00	75.00%
全球合计	25.00	100.00%	16.00	100.00%

数据来源：《Mineral Commodity Summaries 2025》（报告发布方根据含铁量不同采用一定方法对各国铁矿石产量进行可比口径上的调整）

市场需求方面，全球铁矿石消费与产出呈现完全相反的分布特征。根据《World Steel in Figures 2026》数据，中国是全球铁矿石消费第一大国，2024 年铁矿石表观消费量 15.14 亿吨，占比 59.28%，澳大利亚等主要产出国的需求相对较少，呈现出全球铁矿石供需分布不均的特点，具体情况如下：

单位：亿吨

国家或地区	2024 年铁矿石表观消费量	
	数量	占比
中国	15.14	59.28%
印度	2.52	9.87%
俄罗斯及其他独联体、乌克兰	1.57	6.15%
欧盟	0.97	3.80%
日本	0.96	3.76%
韩国	0.70	2.74%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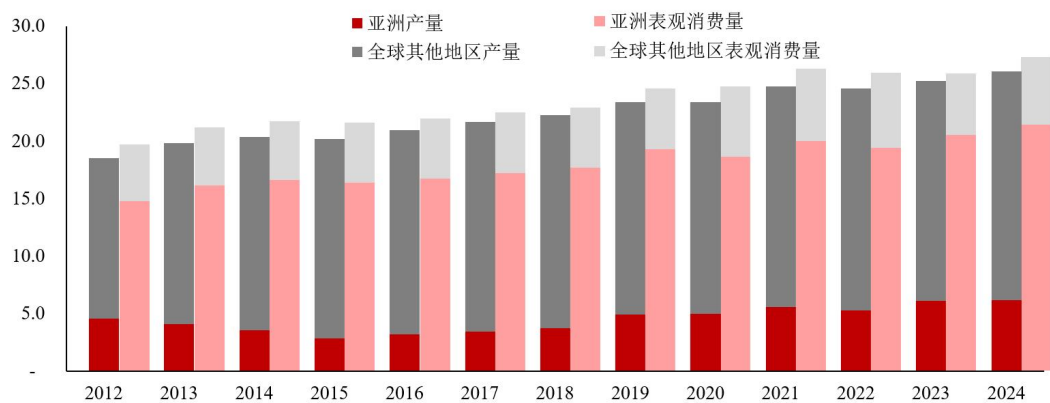
国家或地区	2024 年铁矿石表观消费量	
	数量	占比
澳大利亚	0.53	2.08%
美国	0.38	1.49%
小计	22.77	89.15%
全球合计	25.54	100.00%

数据来源：《World Steel in Figures 2026》（报告发布方根据含铁量不同采用一定方法对各国铁矿石产量进行可比口径上的调整）

（2）全球铁矿石市场供求变动分析

全球铁矿石市场供需分布不平衡的结构性矛盾长期存在，地质资源禀赋和钢铁制造中心存在显著的地理分离，而这一地理上供求格局在较长时间内保持相对稳定。根据《World Steel in Figures》数据，全球铁矿石产量和表观消费量保持稳定增长，其中需求端的格局较稳定，亚洲地区的铁矿石产量在 2012 年至 2015 年出现小幅缩减，而后继续保持增长态势，具体情况如下：

2012-2024 年全球及亚洲铁矿石产量和表观消费量变动情况（亿吨）



数据来源：《World Steel in Figures》（报告发布方根据含铁量不同采用一定方法对各国铁矿石产量进行可比口径上的调整）

中国及部分亚洲国家集中了全球最大、最全面的制造业基地、最活跃的基础设施建设和投资以及城市化进程，产业链对于铁矿石的需求旺盛，而澳大利亚、俄罗斯、巴西等地生产了全球大部分富裕的铁矿石，这也导致国际铁矿石贸易总是流向亚洲，其中我国进口的铁矿石占全球铁矿石海运贸易总量的七成以上，支撑起全球半数以上的粗钢产能。

2、中国铁矿石市场供求情况及变动原因

（1）中国铁矿石市场供求格局分析

资源储量方面，我国铁矿资源分布广泛，但存在贫矿多、富矿少的结构性特点。根据自然资源部发布的《中国矿产资源报告（2024）》，截至 2023 年末我国铁矿石储量 169.17 亿吨。根据自然资源部最近一次发布的《全国矿产资源储量统计表》，截至 2022 年末我国铁矿石储量 162.46 亿吨，其中辽宁铁矿石储量 39.55 亿吨，占比 24.34%，另外河北、内蒙古、安徽、山东等地铁矿石储量也较为丰富，具体情况如下：

单位：亿吨

省份	2022 年铁矿石储量	占比
辽宁	39.55	24.34%
河北	21.91	13.49%
内蒙古	14.79	9.10%
安徽	12.73	7.84%
山东	9.42	5.80%
小计	98.40	60.57%
全国合计	162.46	100.00%

数据来源：自然资源部《全国矿产资源储量统计表》

产量供应方面，根据国家统计局数据，我国 2025 年铁矿石原矿产量 9.84 亿吨，其中河北凭借冀东矿区有利的开采条件和紧邻下游钢铁产能中心的区位优势，全省原矿产量达 4.42 亿吨，占全国原矿产量比例为 44.92%，具体情况如下：

单位：亿吨

省份	2025 年原矿产量	占比
河北	4.42	44.92%
辽宁	1.75	17.78%
四川	0.85	8.64%
安徽	0.37	3.76%
小计	7.39	75.10%
全国合计	9.84	100.00%

数据来源：国家统计局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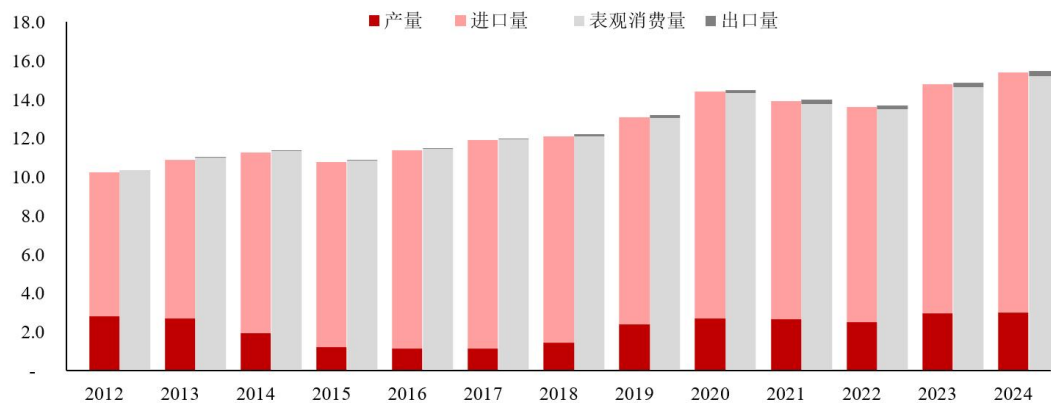
市场需求方面，运距经济性和国内外铁矿资源错配等因素共同塑造了我国

铁矿石市场需求格局。一是铁矿石作为大宗商品，运距成本直接影响了其向下游销售的经济半径，故内陆资源型钢企多与矿区伴生集中性分布，是消化国产矿的主力，其高炉适应本地矿特性，对周边资源形成刚性需求，构筑了国内铁矿石的稳定保供循环；二是国内钢铁产能对于进口铁矿石具有大量需求，故沿海钢厂深度融入全球铁矿石贸易体系，主要采购和使用进口海运铁矿石，并以国产铁矿混配料为辅。

（2）中国铁矿石市场供求变动分析

尽管我国铁矿储量丰富，但地势复杂、露天矿山稀少、贫铁矿多导致开采难度大。根据《World Steel in Figures》数据，中国铁矿石表观消费量整体上呈增长态势，本土产能显著不足，对海外矿的进口依赖性较严重，具体情况如下：

2012-2024 年中国铁矿石产量和表观消费量变动情况（亿吨）



数据来源：《World Steel in Figures》（报告发布方根据含铁量不同采用一定方法对各国铁矿石产量进行可比口径上的调整）

我国铁矿行业的发展历程可追溯至 20 世纪初，早期以鞍山、本溪等地的露天铁矿开采为起点，奠定了国内钢铁工业的资源基础。新中国成立后，国家高度重视矿产资源开发，推动铁矿石产量稳步提升。进入 21 世纪，伴随中国加入世界贸易组织及城镇化进程加速，钢铁消费激增，铁矿石需求量稳步提升。

2012 年起，全球铁矿石市场买方地位增强，同时海外矿业巨头凭借成本优势挤压国内矿业企业生存空间，叠加国内供给侧结构性改革，铁矿行业经历深度调整，我国铁矿石产量规模逐步缩减。此期间，我国铁矿石进口量持续攀升。

近 10 年，国家战略资源安全保障意识进一步强化，2021 年 12 月工信部等三部委印发的《“十四五”原材料工业发展规划》明确提出提升国内铁矿资源

保障能力，加快大型铁矿基地建设，推进难选矿、低品位矿高效利用技术攻关。在战略安全的政策驱动下，优质矿山产能重新占据市场主导，我国铁矿石产量逐步提升。当前，行业正处在由规模扩张向质量效益深度转型的关键阶段，技术创新、资源整合与国际化布局成为核心发展方向，持续为我国钢铁工业及工业体系提供稳定的资源支撑。在此形势下，资源储量可靠、规模效应明显、采选工艺先进、产能利用率高、环保合规的大型国产矿业企业迎来新的增长空间，市场竞争力和增长韧性进一步增强。

（二）行业竞争情况及行业壁垒

1、行业竞争格局和市场化程度

全球铁矿石供给格局稳定，呈现寡头垄断局面。目前全球铁矿石的产量和贸易量集中在淡水河谷（Vale）、力拓（Rio Tinto）、必和必拓（BHP）、和福蒂斯丘（FMG）四大铁矿石供应商，四大矿山对全球优质铁矿石资源形成高度垄断。受此影响，国内沿海钢厂以进口矿为主要原料，国产矿仅作配矿补充。

国内铁矿企业主要可分为钢企附属矿山、独立铁矿两大类，其中钢企附属矿山即资源型钢企（拥有矿山原料基地的钢铁集团）的下属矿业板块，代表性企业包括鞍钢矿业、攀钢矿业、包钢白云鄂博、宝武资源等；独立铁矿即与钢厂不存在所有权依附关系并以铁矿采选加工为主的矿业公司，除拟置入标的公司外主要包括大中矿业、宝地矿业、金岭矿业、马矿股份、广东明珠、海南矿业等。

国内铁矿企业规模与国际巨头仍存在差距，且受运距成本约束主要服务于周边区域钢铁企业，本土矿山企业之间的竞争并不显著。因此，相比于有限的本土竞争影响，国内铁矿企业面临的更大压力来自海外铁矿巨头的市场挤压，尤其是在价格层面体现得较为明显。国内铁矿定价高度挂钩于普氏指数等进口矿价格基准，海外矿山的价格调整将直接传导并主导国内市场定价，这一价格跟随机制印证了国内铁矿石市场已深度融入全球定价体系，行业竞争具备高度市场化特征。

2、行业内主要竞争对手及其市场份额

（1）全球铁矿龙头企业

1) 淡水河谷（Vale）

淡水河谷成立于 1942 年，总部位于巴西里约热内卢，是全球第一大铁矿石生产企业，也是巴西最大的多元化矿产企业，主营业务涵盖铁矿石、铜、镍、锰等矿产的勘探、开采、加工与销售，其中铁矿石业务是公司的核心支柱，占据全球海运铁矿石供应的重要份额。公司铁矿石资源主要集中在巴西，拥有卡拉雅斯（Carajás）、布鲁库图（Brucutu）等世界级铁矿项目。淡水河谷 2024 财年、2025 财年铁矿石产量为 3.28 亿吨、3.36 亿吨，根据《Mineral Commodity Summaries 2025》披露的 2024 年度全球铁矿石产量数据计算，淡水河谷 2024 年度市场份额约 13.12%。

2) 力拓（Rio Tinto）

力拓成立于 1873 年，总部位于英国伦敦，是全球第二大铁矿石生产商及中国市场最大铁矿石供应商，业务覆盖铁矿石、铝、铜、锂等矿产。公司铁矿资产集中于西澳皮尔巴拉矿区，矿石平均品位达 60%。力拓 2024 财年、2025 财年铁矿石产量为 2.73 亿吨、2.91 亿吨，根据《Mineral Commodity Summaries 2025》披露的 2024 年度全球铁矿石产量数据计算，力拓 2024 年度市场份额约 10.92%。

3) 必和必拓（BHP）

必和必拓成立于 1885 年，总部位于澳大利亚墨尔本，为全球领先的多元化资源企业，核心业务为铁矿石、铜和炼焦煤等，系全球第三大铁矿石供应商。公司铁矿石资产集中于西澳皮尔巴拉矿区，拥有纽曼、扬迪等世界级矿山，矿石品位普遍在 60% 以上。必和必拓 2024 财年、2025 财年铁矿石产量为 2.90 亿吨、2.63 亿吨，根据《Mineral Commodity Summaries 2025》披露的 2024 年度全球铁矿石产量数据计算，必和必拓 2024 年度市场份额约 11.60%。

4) 福蒂斯丘（FMG）

福蒂斯丘成立于 2003 年，总部位于澳大利亚珀斯，是澳大利亚第三大铁矿

石生产商，也是全球成长最快的铁矿石企业之一，主营业务聚焦于铁矿石的勘探、开采、加工与出口，业务范围集中在澳大利亚西澳皮尔巴拉地区。公司拥有圣诞溪、所罗门等核心铁矿项目，其铁矿石产品以中高品位为主。福蒂斯丘 2024 财年、2025 财年铁矿石产量为 1.92 亿吨、1.95 亿吨，根据《Mineral Commodity Summaries 2025》披露的 2024 年度全球铁矿石产量数据计算，福蒂斯丘 2024 年度市场份额约 7.68%。

（2）国内主要独立铁矿企业

1）大中矿业（001203.SZ）

大中矿业股份有限公司成立于 1999 年，2021 年在深交所主板上市，矿山位于内蒙古、安徽。大中矿业主营业务为铁矿石采选、铁精粉和球团生产销售、硫酸的加工销售，是国内民营铁矿领域龙头企业之一，2025 年铁精粉产量 359.91 万吨，全年实现营业收入 40.90 亿元，其中铁精粉销售收入 26.67 亿元。

2）宝地矿业（601121.SH）

新疆宝地矿业股份有限公司成立于 2001 年，2023 年在上交所主板上市，矿山位于新疆。宝地矿业主营业务为铁矿石的开采、选矿加工和铁精粉销售，依托新疆资源禀赋聚焦新疆及周边省份大型钢厂，是西部铁矿市场的核心供应商，2025 年铁精粉产量 221.38 万吨，全年实现营业收入 16.12 亿元，其中铁精粉销售收入 14.69 亿元。

3）马矿股份

福建马坑矿业股份有限公司成立于 1995 年，矿山位于福建。马矿股份主营业务为铁矿石的采选、综合利用及铁精粉、钼精矿销售等，是福建省规模最大的铁矿采选企业和我国东南沿海地区重要的铁矿生产基地，2025 年铁精粉产量 227.61 万吨，全年实现营业收入 19.91 亿元，其中铁精粉销售收入 17.92 亿元。

4）金岭矿业（000655.SZ）

山东金岭矿业股份有限公司前身成立于 1948 年，2006 年在深交所重组上市，矿山位于山东、新疆。金岭矿业主营业务为铁矿石采选、铁精粉与球团矿的生产销售，依托山钢集团产业链协同优势，是华东地区重要的铁矿石原料保

五矿发展股份有限公司

重大资产置换、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并募集配套资金暨关联交易报告书（草案）

障基地，2025 年铁精粉产量 134.89 万吨，全年实现营业收入 16.64 亿元，其中铁精粉销售收入 11.56 亿元。

5) 广东明珠（600382.SH）

广东明珠集团股份有限公司成立于 1994 年，2001 年在上交所主板上市，矿山位于广东。广东明珠主营业务为铁矿石的开采、加工与销售等，拥有华南地区最大的露天铁矿之一，2025 年铁精粉产量 124.65 万吨，全年实现营业收入 9.70 亿元，其中铁精粉销售收入 8.05 亿元。

6) 海南矿业（601969.SH）

海南矿业股份有限公司成立于 2007 年，2014 年在上交所主板上市，矿山位于海南。海南矿业主营业务为战略性矿产资源的最上游勘探、开发、采选、加工及销售，与海钢集团深度战略合作，2025 年铁精粉产量 73.11 万吨，全年实现营业收入 44.16 亿元，其中铁矿石采选、加工及销售（包含块矿、铁精粉）收入 13.46 亿元。

3、行业进入壁垒和障碍

（1）铁矿资源壁垒

铁矿属于不可再生的矿产资源，铁矿石储量是决定采选企业产能规模与持续经营能力的核心要素，直接构成行业的基础性资源壁垒。我国铁矿石资源储量虽较为丰富，但地理分布不均，且贫矿占比高，优质富矿资源极为稀缺，整体资源禀赋偏低。目前具备经济开采价值的铁矿资源相对有限，且多已为存量企业所掌控。在此背景下，新进入企业获取品位较高、储量可观、开采条件优越的铁矿资源难度持续加大，资源可得性构成行业准入的关键制约。

（2）行政审批壁垒

铁矿属于战略性矿产资源，铁矿采选行业具有较高的行政准入壁垒。行业参与者应取得矿山的矿业权，即从事铁矿石勘查须依法取得《矿产资源勘查许可证》，从事开采活动须取得《采矿许可证》。矿业权的获取须经自然资源主管部门审批，并通过申请、招标或拍卖等法定方式受让，亦须缴纳相关价款并完成登记手续后。此外，涉及自有爆破作业的还须取得《爆破作业单位许可证》

重大资产置换、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并募集配套资金暨关联交易报告书（草案）
等专项许可，企业亦需取得地质、环保、安全生产等多项支持性批复文件，方能办理《安全生产许可证》并正式投产。上述行政许可程序涉及层级多、审批周期长、合规要求高，新进入企业在短期内取得全套资质证照的难度较大，构成了行业重要的行政审批和资质壁垒。

（3）资金运转壁垒

铁矿采选属于典型的资本密集型行业，前期资金门槛高、回报周期长。探矿权与采矿权的取得需投入大量前期资金，获取成本持续抬升。此外，矿山选址往往远离城镇，正式投产前须配套建设交通、水电等生产性基础设施，以及员工生活场所、安全环保等辅助设施，固定资产投资规模较大。综上因素，铁矿采选行业企业的对资金实力和现金流管理能力均有较高要求，新进入企业往往面临较大的资金运转压力。

（4）技术条件壁垒

铁矿采选涵盖勘探、开采、选矿等多个技术密集型环节，对企业的综合技术能力要求较高。通过持续的技术创新，企业能够提升地质找矿能力、深部开采能力、安全生产能力、选矿处理能力及回收效率等，有效降低尾矿品位和生产成本，同时提高作业安全性与整体运营效率。对于新进入企业而言，技术积累需要长期研发投入和工程实践沉淀，构成制约其进入行业的重要壁垒。

（5）专业人才壁垒

铁矿采选各环节均需配备具备相应技术能力与工程经验的专业人才。行业人才培养周期较长，专业技能的积累与管理团队的经验沉淀均需在长期生产经营中逐步完成，难以通过短期投入快速复制。故是否拥有一支成熟稳定的专业技术与管理团队，是企业在行业中立足的关键条件之一，而新进入企业难以在短时间内解决人才储备不足的问题，构成制约行业进入的人才壁垒。

（三）行业利润水平的变动趋势及原因

铁矿采选行业的盈利水平，取决于铁精粉价格与生产成本的双向作用。对于产能规模较大的成熟企业而言，成本端经过长期精细化管控已趋于刚性，内部挖潜对利润的边际贡献逐渐收窄。因此，由全球供需形势、海运贸易成本主导的全球铁矿石价格波动，挂钩传导至铁精粉销售价格上，实质构成了行业利

1、铁矿石定价根本机制变动

铁矿石定价机制经历了从长协年度定价到现货指数定价的根本性转变，释放了全球铁矿巨头利润空间，国内铁矿企业缺乏定价话语权导致利润被动承压。

20 世纪 80 年代起，全球主要矿山与钢厂每年谈判敲定下一财年的铁矿石基准价格，其他矿山参考此价格跟随，该模式下的铁矿石价格在短期内较为稳定，但无法满足市场即时的供需变化。长协年度定价机制下，铁矿采选企业通常根据采选加工后矿石品位的提升，在基准价格的基础上浮升水作为铁精粉销售价格。

进入 21 世纪，随着中国为代表的新兴经济体钢铁产能迅速扩张，全球铁矿石需求激增，导致现货市场价格高于长协年度价格。2010 年起，淡水河谷、必和必拓、力拓等全球铁矿石巨头为寻求更有利于卖方的定价策略，率先改变定价机制，逐步以季度定价、月度定价甚至每日定价取代长协年度定价。至此，全球铁矿石定价机制全面贴近现货，现货指数定价即铁矿石价格挂钩普氏指数等进口矿价格基准，各铁矿采选企业参考此机制定期调整铁精粉销售价格。

2、进口矿贸易定价基准变动

在长协年度定价时期，铁矿石国际贸易的基准是离岸价，即年度谈判谈定的价格仅是矿石在出口国装运港的货物价值，买方钢厂自行承担从装运港到目的港的海运费和保险费。进入 21 世纪，由于铁矿石需求激增叠加全球运力趋紧，与铁矿石定价机制转向现货指数定价相同步地，以淡水河谷、力拓、必和必拓为代表的矿山巨头凭借其高度集中的供应地位开始推行到岸价。

由离岸价向到岸价的转变在现货指数定价时期被一定程度上制度化，当前全球通用的普氏指数，其采集和编制的价格基准本身就是以中国青岛港等主要目的港的到岸价为锚。这一基准下，国内铁矿采选企业的定价权被进一步削弱，国产铁矿即使不出海销售，在现货定价模式下也受进口矿到岸价内含的海运成本波动影响。

3、国内铁精粉销售价格变动

在现货指数定价机制下，国内铁矿采选企业铁精粉销售价格高度挂钩于普氏指数等进口矿价格基准，普氏指数近 20 年来变化经历了以下六个主要阶段：2008-2009 年金融危机后全球基建投资增加，引致铁矿石价格强力拉升；2010-2013 年处于现货指数定价基准转型过程中，铁矿石供需紧平衡背景下价格高位震荡；2014-2016 年中国钢铁需求换挡降速，全球四大矿山扩产竞争并降价抢量；2017-2020 年中国供给侧改革下钢厂对高品位进口矿需求增加，淡水河谷尾矿溃坝减产导致全球供给收紧；2021-2024 年国际经济环境变化叠加建筑用钢需求下降，铁矿石价格中枢下行；2025 年至今工业用钢需求增长及矿企成本线筑底，全球市场供需紧平衡下铁矿石波动幅度收窄。以普氏 IODEX 62%品位铁矿石中国北方港口到岸价指数为例，2008-2026 年具体变动情况如下：

2008-2026 年普氏 IODEX 62%品位铁矿石中国北方港口到岸价指数（美元/吨）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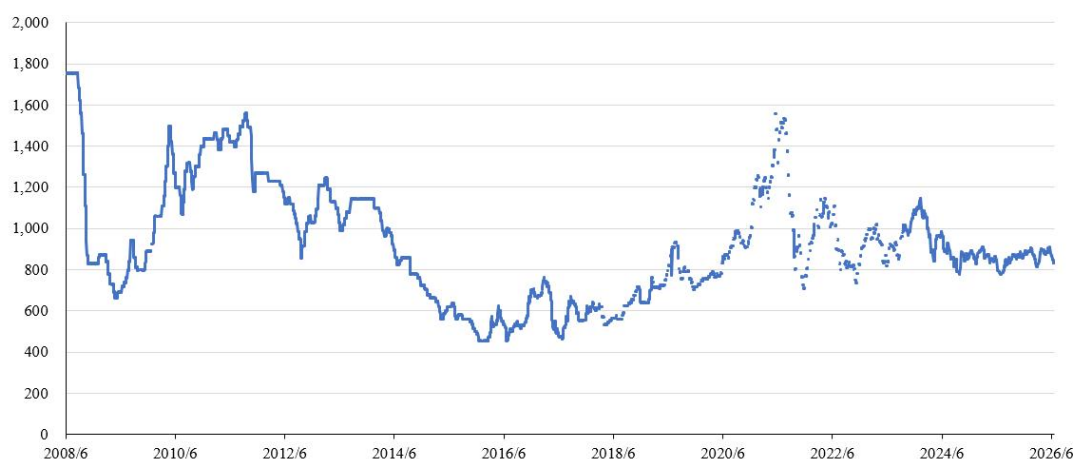


数据来源：根据公开信息整理（干基不含税）

注：2026 年 1 月 2 日起，该指数由 62%品位口径下调校准至 61%品位，以更贴近市场现实

国内铁矿采选行业的铁精粉销售价格与普氏指数趋势一致，呈现被动跟随、周期性波动的特点，尤其是 2010 年起现货指数定价基准得到普遍应用以来，这种一致性进一步加强。以莱芜 64%品位铁精粉价格为例（拟置入标的公司之一——鲁中矿业及下属莱新铁矿的矿山亦位于莱芜），2008-2026 年具体变动情况如下：

2008-2026 年莱芜 64%品位铁精粉价格（元/吨）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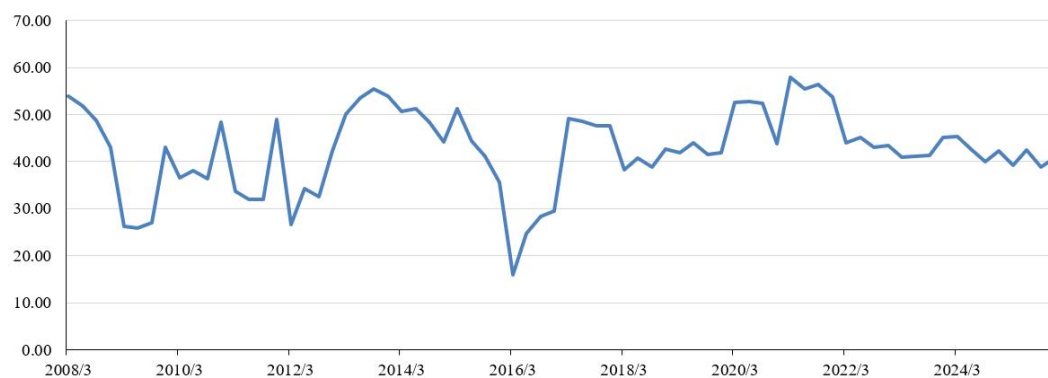


数据来源：根据公开信息整理（干基不含税）

4、行业利润水平变动及趋势

除了前述铁矿石定价机制、基准变动等因素外，铁矿采选行业利润水平还深度受国家宏观调控政策与国内供需格局影响。近年来，随着供给侧结构性改革深入推进，国内铁矿石采选行业发生了一些结构性变化，落后产能加速出清，环保与安全生产门槛持续抬升。这带来了一个直接的财务表现，即行业毛利率的波动幅度相较 2015 年前后明显收窄，利润中枢逐步趋于稳定。换言之，铁矿采选行业利润正从暴涨暴跌的强周期模式，转向中枢趋稳、结构分化的新常态。以国内铁矿采选行业主要上市公司为例，2008-2025 年平均毛利率变动情况如下：

2008-2025 年国内铁矿采选行业主要上市公司平均毛利率（%）



数据来源：公开信息披露

（四）影响行业发展的有利因素和不利因素

1、影响铁矿采选行业发展的有利因素

（1）战略资源产业政策利好

近年来，国家持续将铁矿资源保障上升至战略安全高度，产业政策形成明确利好。2021年，自然资源部明确将铁矿列为战略性矿产国内找矿行动主攻矿种，以鞍山式、攀枝花式及矽卡岩型等优势矿种为重点突破方向，加大探矿权出让力度；2023年以来政策支持进一步加码，国家发改委在《产业结构调整指导目录（2024年本）》中将黑色金属矿山开采、选矿列为鼓励类产业；新修订的《矿产资源法》明确提出推动战略性矿产资源增储上产。上述政策从勘查、开采、审批到集约化开发构建了系统性支撑，为国内铁矿采选企业的长期发展奠定了政策基础。

（2）宏观经济恢复稳定向好

2025年我国GDP同比增长5.0%，工业增加值增速持续高于GDP增速，汽车、船舶等制造业用钢需求保持稳健，有效对冲了房地产用钢收缩。在“两新”“两重”等稳增长政策持续发力下，基建与制造业投资保持韧性，世界钢铁协会预计我国钢铁需求将企稳。宏观经济的稳定向好，为国内铁矿采选行业提供了稳定的下游需求与价格环境，有利于行业利润中枢稳定和长期发展预期改善。

2、影响铁矿采选行业发展的不利因素

（1）国内铁矿资源禀赋一般

国内铁矿资源禀赋一般，是制约行业发展的基础性短板。我国铁矿石资源储量虽较丰富，但分布不均，贫矿占比高，优质富矿极为稀缺。目前具备经济开采价值的资源相对有限，且多已被存量企业掌控。由于地势复杂、露天矿山少、贫矿多，整体开采难度大。资源禀赋的这种先天差距，使国内矿山在成本竞争中长期处于劣势。

（2）进口矿价格影响依旧大

国内铁矿企业规模整体偏小，且受运距成本约束，主要服务于周边钢厂，本土企业间竞争并不显著。真正的价格压力来自全球铁矿巨头。国内铁矿定价

重大资产置换、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并募集配套资金暨关联交易报告书（草案）
高度锚定普氏指数等进口矿价格基准，海外矿山调价直接传导并主导国内市场。随着定价机制从长协年度定价转向现货指数定价，定价话语权牢牢掌握在全球铁矿巨头卖方手中，国内企业通常情况下被动接受国际矿价波动，利润空间长期承压，行业发展受到限制。

（3）下游钢铁产能持续调控

下游钢铁行业产能调控对铁矿石需求形成结构性约束。在严控粗钢产能总量、推动存量结构优化的政策导向下，铁矿石的直接下游需求面临长期压力。但是，工业用钢领域仍有结构性增长空间，制造业、汽车、船舶等板块的用钢需求保持韧性，为上游铁矿采选行业保留了一定的市场空间。总体而言，下游产能调控压制了铁矿需求总量的上行预期，行业的长期成长空间因此受到一定制约。

（五）行业技术水平、经营模式及发展情况与趋势

1、行业技术水平发展

受资源禀赋限制，我国铁矿采选行业的技术进步主要围绕如何经济高效地开发利用“贫、细、杂”的难选矿石资源展开，经过长期积累，行业在勘探、采矿、选矿及装备各环节均已取得显著进展，整体技术水平趋于成熟，尤其在地下矿采选方面经验丰富并达到先进水平。

（1）勘探技术

我国铁矿勘探已形成地质、物探、化探等结合的综合勘查体系，技术水平持续提升。在传统坑槽探、钻探与地球物理勘探的基础上，低频电磁法、X射线荧光分析等新技术得到推广应用，显著提高了对隐伏矿体和深部盲矿的识别能力。成矿理论与成矿预测研究也取得积极进展，为新一轮战略性矿产找矿行动提供了技术支撑。整体而言，勘探技术正由传统模式向高精度、深部化和智能化方向演进。

（2）采矿技术

我国采矿技术已趋于成熟，露天与地下开采均有广泛运用。露天开采工艺成熟、成本较低，正向设备大型化、操作自动化和生产过程最优化方向发展。

地下开采方面，充填法、崩落法和空场法是三大主流方法。鉴于我国铁矿资源禀赋差、价值相对偏低，过去多采用生产规模大、成本低的崩落法或空场法；近年来，随着环保要求趋严，充填法采矿技术研究应用明显加快，已陆续建成一批示范矿山。

（3）选矿技术

针对我国铁矿石“贫、细、杂”的资源特点，选矿技术在工艺与设备层面均有长足进步。目前主要选别方法包括磁选法、浮选法和重选法等，其中磁选在黑色金属分选中应用最为普遍。工艺优化方向集中体现通过强化破碎、提前抛出废石，提高入磨品位，降低后续磨矿能耗。同时，选矿过程自动化水平不断提升，新型浮选机、磁选机的应用推动了选矿处理量、铁精粉品位和资源综合利用率等经济技术指标的改善。选矿技术正朝着工艺流程精简、节能降耗和智能化控制的方向持续发展。

（4）装备水平

我国铁矿石采选行业所应用的生产装备已整体处于较为先进水平。露天开采主要配备大中型液压挖掘机、重装卡车；地下开采普遍采用掘进台车、凿岩设备和铲运机等；选矿环节则配备破碎机、球磨机、分级机及各类高效磁选设备。近年来，装备升级步伐加快，大型化、自动化成为明确趋势，有效提升了采选作业效率和资源综合利用率。装备水平的持续进步，为国内矿山在复杂资源条件下实现经济开采提供了关键支撑。

2、行业经营模式发展

（1）资质准入

行业形成以探矿/采矿许可证、安全生产许可证和环评批复为核心的准入体系。近年改革简化审批同时强化事中事后监管，推动矿业权竞争性出让，准入门槛从管制转向安全、环保与技术能力并重，绿色矿山已成为实质性准入要求。

（2）经营形态

国内矿山长期存在钢厂附属与独立开采两种形态。附属矿山以内供为主，重在保障原料安全；独立矿山面向市场销售，经营灵活但直面价格波动。近年

（3）定价模式

铁精粉定价通常挂钩普氏指数等进口矿现货价格基准，国内矿山定价权有限，经营业绩被动跟随国际矿价波动。

（六）行业周期性、区域性或季节性特征

铁矿采选行业具有显著周期性，铁精粉价格高度跟随全球铁矿石供需格局及价格波动，宏观经济和钢铁行业景气度变化会通过矿价快速传导至采选端。区域性特征由资源禀赋与运输成本共同决定。全球铁矿资源分布高度不均，集中于澳大利亚、巴西等少数地区；国内矿山因铁精粉单位价值低、运费占比高，销售半径受限，产品主要供应周边钢厂，跨区域流通有限。行业季节性特征不明显。矿山开采和选矿作业通常全年连续进行，下游钢厂生产在需求明确的情况下亦相对连续，供需节奏未呈现显著的季节性波动。

（七）行业上下游发展状况及对本行业的影响

铁矿采选行业处于产业链上游，如再向上游延展即为矿产资源本身，由国家矿业权出让部门主导，自然资源主管部门通过探矿权、采矿权竞争性出让，决定资源的市场化投放节奏。矿业权设置的总量、节奏与合规要求，直接约束行业的产能扩张边界。

铁矿采选行业下游为钢铁冶炼行业，终端面向工业用钢与建筑用钢等需求领域。钢铁行业景气程度是本行业需求的直接驱动力，建筑用钢受房地产深度调整影响需求收缩，工业用钢则随制造业升级和高端装备扩张保持韧性增长，这一结构性转变，正引导铁矿采选企业更关注高品位、低杂质铁精粉的生产，以适应钢厂炉料优化的技术趋势。

三、置入标的公司的核心竞争力和行业地位

（一）行业地位

拟置入标的公司相对于国内同行业主要上市公司，在资产、铁矿石储量、铁精粉产量及相关收入等方面具有比较优势，具体情况（数据为 2025 年度/末）如下：

五矿发展股份有限公司
重大资产置换、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并募集配套资金暨关联交易报告书（草案）

单位：亿元

公司名称	在产矿山所在地	资产规模	铁矿石储量（亿吨）	铁精粉产量（万吨）	营业收入	其中：铁精粉销售收入
五矿矿业	安徽	135.48	18.48	297.55	28.80	24.02
鲁中矿业	山东	43.66	3.15	184.69	16.84	15.42
拟置入标的公司合计		179.14	21.63	482.24	45.65	39.44
大中矿业	内蒙古、安徽	170.37	6.90	359.91	40.90	26.67
宝地矿业	新疆	71.78	4.61	221.38	16.12	14.69
马矿股份	福建	43.28	3.25	227.61	19.91	17.92
金岭矿业	山东、新疆	40.9	未披露	134.89	16.64	11.56
广东明珠	广东	37.02	未披露	124.65	9.70	8.05
海南矿业	海南	145.93	0.60	73.11	44.16	未披露

注：本表拟置入标的公司的铁矿石资源储量系五矿矿业、鲁中矿业已取得采矿权的在产矿山、在建矿山铁矿石储量合计；此外，五矿矿业下属世纪本溪已取得花红沟铁矿探矿权，目前铁矿资源储量核实工作正在进行中，根据《辽宁省本溪市桥头镇花红沟铁矿普查报告评审意见》，估算推断资源量 18.955 亿吨

五矿矿业是中国五矿旗下黑色金属矿业核心运营平台，是国内规模领先、资源雄厚、技术先进、产业链完整的国有大型独立铁矿采选龙头企业。五矿矿业承担着保障国家铁矿资源安全、攻关深地资源勘探开发技术、推动增储上产、引领行业高质量发展的核心使命，综合实力居于国内独立铁矿企业第一梯队，是铁矿行业的“国家队”主力与采选技术创新的标杆先锋。

鲁中矿业是中国五矿在金属矿业领域的核心骨干子公司，是山东省内规模最大、资源禀赋最优、综合竞争力最强的大型国有铁矿采选企业。鲁中矿业在华东地区地下开采铁矿领域具备丰富的技术经验，是国家铁矿资源安全保障与山东省钢铁产业链原料保供的重要力量。

（二）核心竞争力

1、资源储备优势

拟置入标的公司具备显著的铁矿石资源储备优势。截至本报告书签署日，五矿矿业与鲁中矿业的在产矿山铁矿石资源量约 7.23 亿吨，在建矿山资源量约 14.41 亿吨，合计拥有的铁矿石资源量 21.63 亿吨。根据自然资源部发布的《中国矿产资源报告（2024）》，截至 2023 年末我国铁矿石储量 169.17 亿吨，据此简单测算，拟置入标的公司合计控制的铁矿石资源储量约占全国储量的

此外，五矿矿业下属世纪本溪已取得花红沟铁矿探矿权，目前铁矿资源储量核实工作正在进行中，根据《辽宁省本溪市桥头镇花红沟铁矿普查报告评审意见》，估算推断资源量 18.955 亿吨，为五矿矿业未来长期稳定发展奠定了坚实的资源储量基础，亦将成为国家铁矿资源安全保障的重要支撑力量。

2、产量规模优势

与国内主要独立铁矿企业相比，拟置入标的公司具备显著的铁矿石产量规模优势。五矿矿业在产矿山包括李楼-吴集北段铁矿、张家夏楼铁矿，相关矿山具备丰富的采掘选矿经验，生产组织高效，装备水平先进，产能利用率长期保持高位。五矿矿业作为生产体系完善、供给能力突出的大型铁精粉生产基地，产能水平稳居国内独立铁矿企业第一方阵。鲁中矿业在产矿山包括鲁中矿业本部矿山、莱新铁矿，相关矿山采选历史悠久，历经多年技术改造与产能优化，生产连续性与供给稳定性突出。鲁中矿业作为华东地区重要的大型现代化铁精粉生产基地，是保障区域钢铁工业原料产能安全的重要力量。

3、采选技术优势

拟置入标的公司长期深耕铁矿采选行业，历经从手工开采到机械化、智能化开采的转型，多年发展过程中积淀形成了行业领先的技术优势，尤其在深井、超深井开采领域具备独到的工程经验与技术专长，持续引领国内铁矿采选技术迭代升级。

五矿矿业作为“金属矿深部规模化安全高效连续智能开采技术与装备”国家级课题的完成单位，与鲁中矿业共同高度重视技术研发，在超大规模地下矿山智能化开采，以及磁选、浮选、重选等关键选矿技术攻关领域走在行业前沿，成功攻克镜铁矿选矿难题，自主研发了多项核心技术并构筑专利保护壁垒。此外，安徽开发矿业凭借深厚的技术积淀与持续的研发投入，推动行业技术标准的完善，为国内铁矿行业高质量发展提供了重要技术支撑。

4、产品质量优势

拟置入标的公司凭借稳定的生产工艺与严格的质量管控，打造出高品位、低杂质、性能优良稳定的铁精粉核心产品，产品品位、粒度、有害元素含量等

五矿发展股份有限公司

重大资产置换、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并募集配套资金暨关联交易报告书（草案）

关键指标水平位居国内独立铁矿第一梯队，是高炉炼铁、球团生产及高端钢材冶炼的优质原料。五矿矿业与鲁中矿业凭借过硬的产品质量优势，广泛供应国内大型重点钢企，客户覆盖华北、华东、华中等核心钢铁产区，合作关系长期稳固，市场口碑优异，市场地位难以被中小矿山替代。

5、股东背景优势

上市公司与拟置入标的公司实际控制人均为中国五矿，中国五矿作为以金属矿产为核心主业、由中央直接管理的国有重要骨干企业，是资源保障国家队和两新服务主力军。依托中国五矿的战略资源、全产业链布局、核心技术储备及央企信用资本优势，五矿矿业与鲁中矿业深度承接国家铁矿资源安全保障与行业高质量发展使命，股东背景优势显著，行业地位与市场影响力坚实稳固。

四、置入标的公司的财务状况及盈利能力分析

（一）五矿矿业

1、财务状况分析

（1）资产结构分析

单位：万元

项目	2026年3月31日		2025年12月31日		2024年12月31日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流动资产：						
货币资金	458,655.35	34.38%	181,773.94	13.42%	452,615.10	33.68%
应收票据	19,769.95	1.48%	25,533.93	1.88%	12,792.88	0.95%
应收账款	1,345.81	0.10%	1,162.06	0.09%	6,647.41	0.49%
预付款项	1,281.15	0.10%	881.22	0.07%	1,186.17	0.09%
其他应收款	8,291.05	0.62%	338,278.93	24.97%	373,865.90	27.82%
存货	7,902.45	0.59%	5,552.76	0.41%	6,692.33	0.50%
其他流动资产	21,246.58	1.59%	5,777.52	0.43%	2,790.00	0.21%
流动资产合计	518,492.35	38.87%	558,960.34	41.26%	856,589.78	63.74%
非流动资产：						
其他权益工具投资	135.00	0.01%	135.00	0.01%	135.00	0.01%
投资性房地产	3,323.38	0.25%	3,382.99	0.25%	3,621.39	0.27%
固定资产	158,363.46	11.87%	164,291.07	12.13%	163,391.88	12.16%

五矿发展股份有限公司
重大资产置换、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并募集配套资金暨关联交易报告书（草案）

项目	2026 年 3 月 31 日		2025 年 12 月 31 日		2024 年 12 月 31 日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在建工程	183,675.24	13.77%	157,672.04	11.64%	93,034.45	6.92%
使用权资产	638.44	0.05%	728.70	0.05%	401.57	0.03%
无形资产	214,145.01	16.05%	214,641.37	15.84%	216,140.08	16.08%
长期待摊费用	66.09	0.00%	84.11	0.01%	-	-
其他非流动资产	255,169.38	19.13%	254,901.32	18.81%	10,550.61	0.79%
非流动资产合计	815,516.01	61.13%	795,836.60	58.74%	487,274.99	36.26%
资产总计	1,334,008.36	100.00%	1,354,796.94	100.00%	1,343,864.77	100.00%

报告期各期末，五矿矿业资产总额分别为 1,343,864.77 万元、1,354,796.94 万元和 1,334,008.36 万元，总体保持稳定。从资产构成来看，报告期各期末非流动资产占资产总额比例分别为 36.26%、58.74%和 61.13%，主要由固定资产、在建工程、无形资产和其他非流动资产构成；流动资产占资产总额比例分别为 63.74%、41.26%和 38.87%，主要由货币资金和其他应收款构成。

1) 流动资产

报告期各期末，五矿矿业的流动资产主要由货币资金和其他应收款构成，具体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2026 年 3 月 31 日		2025 年 12 月 31 日		2024 年 12 月 31 日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货币资金	458,655.35	88.46%	181,773.94	32.52%	452,615.10	52.84%
应收票据	19,769.95	3.81%	25,533.93	4.57%	12,792.88	1.49%
应收账款	1,345.81	0.26%	1,162.06	0.21%	6,647.41	0.78%
预付款项	1,281.15	0.25%	881.22	0.16%	1,186.17	0.14%
其他应收款	8,291.05	1.60%	338,278.93	60.52%	373,865.90	43.65%
存货	7,902.45	1.52%	5,552.76	0.99%	6,692.33	0.78%
其他流动资产	21,246.58	4.10%	5,777.52	1.03%	2,790.00	0.33%
流动资产合计	518,492.35	100.00%	558,960.34	100.00%	856,589.78	100.00%

①货币资金

报告期各期末，五矿矿业货币资金余额为 452,615.10 万元、181,773.94 万元和 458,655.35 万元，占流动资产总额比例为 52.84%、32.52%和 88.46%。其

五矿发展股份有限公司

重大资产置换、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并募集配套资金暨关联交易报告书（草案）
中，2025 年末货币资金余额下降，主要系支付了花红沟铁矿项目的探矿权费用
且在建矿山投入持续加大；2026 年 3 月末货币资金余额上升，主要系完成收回
向中国五矿和五矿股份的往来款。

报告期各期末，五矿矿业受限制的货币资金明细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2026 年 3 月 31 日	2025 年 12 月 31 日	2024 年 12 月 31 日
环境治理保证金/土地复垦保证金	5,070.87	5,005.76	4,941.83
其他受限的存款	0.80	-	-
合计	5,071.67	5,005.76	4,941.83

②应收票据

报告期各期末，五矿矿业应收票据金额分别为 12,792.88 万元、25,533.93 万元和 19,769.95 万元，占流动资产的比例分别为 1.49%、4.57%和 3.81%，均为银行承兑汇票。

③应收账款

报告期各期末，五矿矿业应收账款账面价值分别为 6,647.41 万元、1,162.06 万元和 1,345.81 万元，占流动资产的比例分别为 0.78%、0.21%和 0.26%，占比较小。

报告期各期末，五矿矿业应收账款账龄构成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账龄	2026 年 3 月 31 日	2025 年 12 月 31 日	2024 年 12 月 31 日
0-6 个月	1,011.74	1,002.76	3,439.45
7-12 个月	335.55	171.52	2,170.69
1 至 2 年	36.31	9.12	1,644.83
2 至 3 年	-	-	57.63
小计	1,383.60	1,183.40	7,312.60
减：坏账准备	37.79	21.34	665.19
合计	1,345.81	1,162.06	6,647.41

④预付款项

报告期各期末，五矿矿业预付款项金额分别为 1,186.17 万元、881.22 万元和 1,281.15 万元，占流动资产总额的比例分别为 0.14%、0.16%和 0.25%，占比

五矿发展股份有限公司

重大资产置换、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并募集配套资金暨关联交易报告书（草案）

较小，主要系预付供电公司款项等。

⑤其他应收款

报告期各期末，五矿矿业其他应收款金额分别为 373,865.90 万元、338,278.93 万元和 8,291.05 万元，占流动资产总额的比例分别为 43.65%、60.52%和 1.60%。2026 年 3 月末，其他应收款金额大幅下降，主要系：A、收回中国五矿集团有限公司和五矿股份的往来款合计 224,300.28 万元；B、五矿邯邢矿业有限公司于 2026 年 2 月进行了减资，就减资事项，五矿矿业在 2024 年末和 2025 年末模拟了应收的减资款 100,000.00 万元。

报告期各期末，五矿矿业其他应收款前五名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2026 年 3 月 31 日				
	款项性质	期末余额	账龄	占期末余额比例（%）	坏账准备期末余额
和成矿业	往来款	21,162.99	3 年以上	67.03	21,162.99
莱新铁矿	往来款	8,011.29	0-6 月	25.37	0.11
营口市老边区人民政府	其他	1,894.82	3 年以上	6.00	1,894.82
六安索伊矿业有限公司	往来款	144.30	4 年以内	0.46	61.08
霍邱县冯井镇人民政府	其他	100.00	3 年以上	0.32	100.00
合计	-	31,313.40	-	99.18	23,219.01
项目	2025 年 12 月 31 日				
	款项性质	期末余额	账龄	占期末余额比例（%）	坏账准备期末余额
中国五矿	往来款	200,000.00	0-6 月	55.32	-
邯邢矿业	模拟减资款	100,000.00	2-3 年	27.66	-
五矿股份	往来款	24,300.28	2-3 年	6.72	-
和成矿业	往来款	21,162.99	3 年以上	5.84	21,162.99
莱新铁矿	往来款	8,000.00	0-6 月	2.22	-
合计	-	353,463.28	-	97.76	21,162.99
项目	2024 年 12 月 31 日				
	款项性质	期末余额	账龄	占期末余额比例（%）	坏账准备期末余额
五矿股份	往来款	224,166.24	2 年以内	56.45	-
邯邢矿业	模拟减资款	100,000.00	1-2 年	25.18	-
五矿矿业（邯郸）矿山	往来款	25,979.93	0-6 月	6.54	-

五矿发展股份有限公司
重大资产置换、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并募集配套资金暨关联交易报告书（草案）

工程有限公司					
和成矿业	往来款	21,630.04	1 年以内 3 年以上	5.45	21,174.59
莱新铁矿	往来款	14,493.32	0-6 月	3.65	4.93
合计	-	386,269.54	-	97.27	21,179.53

⑥存货

报告期各期末，五矿矿业存货账面价值分别为 6,692.33 万元、5,552.76 万元及 7,902.45 万元，占流动资产总额比例分别为 0.78%、0.99%和 1.52%，主要由原材料和库存商品构成，具体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类别	2026 年 3 月 31 日			
	账面余额	存货跌价准备	账面价值	占比
原材料	4,818.81	10.29	4,808.53	60.85%
在产品	627.24	-	627.24	7.94%
库存商品	2,466.69	-	2,466.69	31.21%
合计	7,912.74	10.29	7,902.45	100.00%
类别	2025 年 12 月 31 日			
	账面余额	存货跌价准备	账面价值	占比
原材料	4,176.45	57.88	4,118.57	74.17%
在产品	697.24	-	697.24	12.56%
库存商品	736.95	-	736.95	13.27%
合计	5,610.63	57.88	5,552.76	100.00%
类别	2024 年 12 月 31 日			
	账面余额	存货跌价准备	账面价值	占比
原材料	4,494.56	143.79	4,350.77	65.01%
在产品	736.11	-	736.11	11.00%
库存商品	1,605.45	-	1,605.45	23.99%
合计	6,836.12	143.79	6,692.33	100.00%

⑦其他流动资产

报告期各期末，五矿矿业其他流动资产金额分别为 2,790.00 万元、5,777.52 万元及 21,246.58 万元，占流动资产总额比例分别为 0.33%、1.03%和 4.10%，主要是待抵扣进项税额，具体情况如下：

五矿发展股份有限公司
重大资产置换、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并募集配套资金暨关联交易报告书（草案）

单位：万元

项目	2026 年 3 月 31 日	2025 年 12 月 31 日	2024 年 12 月 31 日
待抵扣进项税额	21,096.70	5,657.34	2,504.11
预缴税费	149.87	120.17	285.88
合计	21,246.58	5,777.52	2,790.00

2) 非流动资产

报告期内，五矿矿业的非流动资产主要由固定资产、在建工程、无形资产和其他非流动资产构成，具体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2026 年 3 月 31 日		2025 年 12 月 31 日		2024 年 12 月 31 日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其他权益工具投资	135.00	0.02%	135.00	0.02%	135.00	0.03%
投资性房地产	3,323.38	0.41%	3,382.99	0.43%	3,621.39	0.74%
固定资产	158,363.46	19.42%	164,291.07	20.64%	163,391.88	33.53%
在建工程	183,675.24	22.53%	157,672.04	19.81%	93,034.45	19.09%
使用权资产	638.44	0.08%	728.70	0.09%	401.57	0.08%
无形资产	214,145.01	26.26%	214,641.37	26.97%	216,140.08	44.36%
长期待摊费用	66.09	0.01%	84.11	0.01%	-	-
其他非流动资产	255,169.38	31.29%	254,901.32	32.03%	10,550.61	2.17%
非流动资产合计	815,516.01	100.00%	795,836.60	100.00%	487,274.99	100.00%

①其他权益工具投资

报告期各期末，五矿矿业其他权益工具投资金额分别为 135.00 万元、135.00 万元和 135.00 万元，占非流动资产的比例分别为 0.03%、0.02%和 0.02%，占比较低。

②投资性房地产

报告期各期末，五矿矿业投资性房地产金额分别为 3,621.39 万元、3,382.99 万元和 3,323.38 万元，分别占当期非流动资产比例为 0.74%、0.43%和 0.41%，占比较低。

③固定资产

报告期各期末，五矿矿业固定资产账面价值分别为 163,391.88 万元、

五矿发展股份有限公司

重大资产置换、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并募集配套资金暨关联交易报告书（草案）

164,291.07 万元和 158,363.46 万元，占非流动资产的比例分别为 33.53%、20.64%和 19.42%，具体情况如下：

A、分类列示

单位：万元

项目	2026 年 3 月 31 日	2025 年 12 月 31 日	2024 年 12 月 31 日
固定资产	158,363.46	164,216.48	162,996.22
固定资产清理	-	74.60	395.66
合计	158,363.46	164,291.07	163,391.88

B、固定资产情况

单位：万元

项目	2026 年 3 月 31 日	2025 年 12 月 31 日	2024 年 12 月 31 日
一、账面原值			
房屋及建筑物	424,096.77	423,836.00	402,752.45
机器设备	170,417.21	169,897.54	157,391.28
运输设备	9,623.47	9,623.47	9,577.62
办公设备	4,813.22	4,798.79	4,780.44
其他	4,523.86	4,501.03	3,388.36
合计	613,474.54	612,656.83	577,890.14
二、累计折旧			
房屋及建筑物	222,138.45	217,630.37	198,958.32
机器设备	114,231.43	112,317.63	105,818.23
运输设备	6,196.32	6,054.76	5,883.18
办公设备	3,890.19	3,830.99	3,837.31
其他	2,816.96	2,768.87	2,890.86
合计	349,273.35	342,602.62	317,387.91
三、减值准备			
房屋及建筑物	85,517.87	85,517.87	78,570.36
机器设备	19,570.02	19,570.02	18,166.42
运输设备	481.31	481.31	504.62
办公设备	138.62	138.62	133.21
其他	129.91	129.91	131.40
合计	105,837.73	105,837.73	97,506.01
四、账面价值			

五矿发展股份有限公司
重大资产置换、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并募集配套资金暨关联交易报告书（草案）

项目	2026 年 3 月 31 日	2025 年 12 月 31 日	2024 年 12 月 31 日
房屋及建筑物	116,440.45	120,687.76	125,223.76
机器设备	36,615.75	38,009.88	33,406.62
运输设备	2,945.85	3,087.40	3,189.82
办公设备	784.42	829.18	809.92
其他	1,576.99	1,602.25	366.10
合计	158,363.46	164,216.48	162,996.22

截至报告期末，五矿矿业固定资产以房屋及建筑物和机器设备为主，均为日常生产经营所必备的资产，五矿矿业已建立完善的固定资产维护体系，各类固定资产维护和运行状况良好。

④在建工程

报告期各期末，五矿矿业在建工程账面价值分别为 93,034.45 万元、157,672.04 万元和 183,675.24 万元，占非流动资产的比例分别为 19.09%、19.81%和 22.53%。

报告期各期末，五矿矿业在建工程具体构成明细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2026 年 3 月 31 日	2025 年 12 月 31 日	2024 年 12 月 31 日
陈台沟在建矿山项目	132,234.60	117,387.21	66,057.62
庐江县泥河在建矿山项目	19,750.78	16,628.37	9,224.31
赵平房在建矿山项目	18,070.01	14,296.83	5,810.39
李楼吴集在产矿山项目	13,099.80	9,359.63	3,812.33
张家夏楼在产矿山项目	468.03	-	7,332.14
其他	52.01	-	797.66
合计	183,675.24	157,672.04	93,034.45

报告期各期末，五矿矿业在建工程呈持续增长趋势，主要系报告期内陈台沟在建矿山等项目持续投入增加。

⑤使用权资产

报告期各期末，五矿矿业使用权资产账面价值分别为 401.57 万元、728.70 万元和 638.44 万元，占非流动资产的比例分别为 0.08%、0.09%和 0.08%，主要为租赁的房屋建筑物。

⑥无形资产

报告期各期末，五矿矿业无形资产账面价值分别为 216,140.08 万元、214,641.37 万元和 214,145.01 万元，占非流动资产的比例分别为 44.36%、26.97%和 26.26%，主要包括土地使用权、采矿权和探矿权等。

报告期各期末，无形资产构成明细如下：

A、分类列示

单位：万元

项目	2026 年 3 月 31 日		2025 年 12 月 31 日		2024 年 12 月 31 日	
	账面价值	占比	账面价值	占比	账面价值	占比
土地使用权	80,369.52	37.53%	80,853.08	37.67%	82,778.19	38.30%
采矿权	128,033.90	59.79%	128,035.74	59.65%	127,615.19	59.04%
探矿权	5,500.00	2.57%	5,500.00	2.56%	5,500.00	2.54%
软件	241.60	0.11%	252.55	0.12%	246.70	0.11%
合计	214,145.01	100.00%	214,641.37	100.00%	216,140.08	100.00%

B、无形资产情况

单位：万元

项目	2026 年 3 月 31 日	2025 年 12 月 31 日	2024 年 12 月 31 日
一、账面原值			
土地使用权	97,964.06	97,964.06	97,954.93
专利权及非专利技术	1.31	1.31	1.31
采矿权	367,454.21	367,454.21	367,011.57
探矿权	5,500.00	5,500.00	5,500.00
软件	570.56	570.56	509.41
合计	471,490.14	471,490.14	470,977.21
二、累计摊销			
土地使用权	12,996.14	12,512.58	10,578.34
专利权及非专利技术	1.07	1.07	1.07
采矿权	13,891.93	13,890.10	13,868.00
探矿权	-	-	-
软件	321.02	310.07	254.77
合计	27,210.17	26,713.81	24,702.18

五矿发展股份有限公司
重大资产置换、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并募集配套资金暨关联交易报告书（草案）

项目	2026 年 3 月 31 日	2025 年 12 月 31 日	2024 年 12 月 31 日
三、减值准备			
土地使用权	4,598.40	4,598.40	4,598.40
专利权及非专利技术	0.23	0.23	0.23
采矿权	225,528.38	225,528.38	225,528.38
探矿权	-	-	-
软件	7.95	7.95	7.95
合计	230,134.96	230,134.96	230,134.96
四、账面价值			
土地使用权	80,369.52	80,853.08	82,778.19
专利权及非专利技术	-	-	-
采矿权	128,033.90	128,035.74	127,615.19
探矿权	5,500.00	5,500.00	5,500.00
软件	241.60	252.55	246.70
合计	214,145.01	214,641.37	216,140.08

⑦长期待摊费用

报告期各期末，五矿矿业长期待摊费用金额分别为 0 万元、84.11 万元和 66.09 万元，占非流动资产的比例分别为 0%、0.01%和 0.01%，占比较低。

⑧其他非流动资产

报告期各期末，五矿矿业其他非流动资产金额分别为 10,550.61 万元、254,901.32 万元和 255,169.38 万元，占非流动资产的比例分别为 2.17%、32.03%和 31.29%，主要为勘探开发成本和预付长期资产款。2025 年末，其他非流动资产金额大幅增加，主要系当年取得花红沟铁矿探矿权成本 235,500.00 万元。

报告期各期末，五矿矿业其他非流动资产构成明细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2026 年 3 月 31 日	2025 年 12 月 31 日	2024 年 12 月 31 日
勘探开发成本	235,500.00	235,500.00	-
预付长期资产款	18,595.19	18,324.98	9,474.68
征地补偿金及购地费用	731.93	734.08	741.21

五矿发展股份有限公司
重大资产置换、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并募集配套资金暨关联交易报告书（草案）

项目	2026年3月31日	2025年12月31日	2024年12月31日
土地复垦保证金	342.26	342.26	334.72
合计	255,169.38	254,901.32	10,550.61

（2）负债结构分析

单位：万元

项目	2026年3月31日		2025年12月31日		2024年12月31日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流动负债：						
应付票据	31,593.36	8.09%	34,493.26	8.23%	10,542.24	2.48%
应付账款	62,187.39	15.92%	59,652.65	14.24%	64,867.15	15.24%
合同负债	11,817.83	3.03%	10,551.74	2.52%	9,289.01	2.18%
应付职工薪酬	7,395.75	1.89%	5,360.91	1.28%	5,448.56	1.28%
应交税费	9,969.64	2.55%	19,853.29	4.74%	18,225.04	4.28%
其他应付款	170,547.60	43.66%	204,333.40	48.78%	292,093.37	68.64%
一年内到期的非流动负债	395.61	0.10%	417.19	0.10%	705.79	0.17%
其他流动负债	1,473.09	0.38%	1,299.76	0.31%	10,544.72	2.48%
流动负债合计	295,380.28	75.62%	335,962.21	80.20%	411,715.87	96.76%
非流动负债：						
长期借款	11,000.90	2.82%	1,980.83	0.47%	-	0.00%
租赁负债	298.41	0.08%	376.08	0.09%	-	0.00%
长期应付款	65,000.00	16.64%	65,000.00	15.52%	-	0.00%
预计负债	15,741.57	4.03%	12,326.95	2.94%	10,432.54	2.45%
递延收益	1,005.93	0.26%	1,042.99	0.25%	1,184.41	0.28%
递延所得税负债	2,190.47	0.56%	2,190.47	0.52%	2,190.47	0.51%
非流动负债合计	95,237.27	24.38%	82,917.31	19.80%	13,807.41	3.24%
负债合计	390,617.55	100.00%	418,879.52	100.00%	425,523.28	100.00%

报告期各期末，五矿矿业负债总额分别为 425,523.28 万元、418,879.52 万元和 390,617.55 万元。从负债构成来看，五矿矿业负债主要由流动负债构成，报告期各期末流动负债占负债总额比例分别为 96.76%、80.20%和 75.62%，主要由应付票据、应付账款和其他应付款构成；非流动负债占负债总额比例分别为 3.24%、19.80%和 24.38%，主要由长期应付款构成。

1) 流动负债

报告期内，五矿矿业的流动负债主要由应付票据、应付账款和其他应付款构成，具体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2026年3月31日		2025年12月31日		2024年12月31日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应付票据	31,593.36	10.70%	34,493.26	10.27%	10,542.24	2.56%
应付账款	62,187.39	21.05%	59,652.65	17.76%	64,867.15	15.76%
合同负债	11,817.83	4.00%	10,551.74	3.14%	9,289.01	2.26%
应付职工薪酬	7,395.75	2.50%	5,360.91	1.60%	5,448.56	1.32%
应交税费	9,969.64	3.38%	19,853.29	5.91%	18,225.04	4.43%
其他应付款	170,547.60	57.74%	204,333.40	60.82%	292,093.37	70.95%
一年内到期的非流动负债	395.61	0.13%	417.19	0.12%	705.79	0.17%
其他流动负债	1,473.09	0.50%	1,299.76	0.39%	10,544.72	2.56%
流动负债合计	295,380.28	100.00%	335,962.21	100.00%	411,715.87	100.00%

①应付票据

报告期各期末，五矿矿业应付票据余额分别为 10,542.24 万元、34,493.26 万元和 31,593.36 万元，占流动负债的比例分别为 2.56%、10.27%和 10.70%，均为银行承兑汇票。

②应付账款

报告期各期末，五矿矿业应付账款余额分别为 64,867.15 万元、59,652.65 万元和 62,187.39 万元，占流动负债的比例分别为 15.76%、17.76%和 21.05%，主要是应付材料款和工程款等。

报告期各期末，五矿矿业应付账款具体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2026年3月31日		2025年12月31日		2024年12月31日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材料款	27,907.92	44.88%	28,286.61	47.42%	38,761.05	59.75%
工程款	30,269.83	48.68%	27,745.35	46.51%	22,666.49	34.94%
服务款	2,397.48	3.86%	1,167.99	1.96%	1,807.64	2.79%

五矿发展股份有限公司
重大资产置换、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并募集配套资金暨关联交易报告书（草案）

项目	2026年3月31日		2025年12月31日		2024年12月31日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其他	1,612.16	2.59%	2,452.70	4.11%	1,631.97	2.52%
合计	62,187.39	100.00%	59,652.65	100.00%	64,867.15	100.00%

截至 2026 年 3 月末，账龄超过 1 年的重要应付账款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公司	金额	未偿还或未结转的原因
中国华冶科工集团有限公司	6,254.16	未到结算期
上海宝冶集团有限公司	3,036.35	未到结算期
河北中煤四处矿山工程有限公司	2,665.12	未到结算期
合计	11,955.64	-

③合同负债

报告期各期末，五矿矿业合同负债金额分别为 9,289.01 万元、10,551.74 万元和 11,817.83 万元，占流动负债比例分别为 2.26%、3.14%和 4.00%，主要为预收的货款。

④应付职工薪酬

报告期各期末，五矿矿业应付职工薪酬金额分别为 5,448.56 万元、5,360.91 万元和 7,395.75 万元，占流动负债比例分别为 1.32%、1.60%和 2.50%，占比较低。

⑤应交税费

报告期各期末，五矿矿业应交税费金额分别为 18,225.04 万元、19,853.29 万元和 9,969.64 万元，占流动负债比例分别为 4.43%、5.91%和 3.38%。

报告期各期末，五矿矿业应交税费具体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税项	2026年3月31日	2025年12月31日	2024年12月31日
企业所得税	5,727.74	16,272.54	14,153.95
资源税	1,349.38	1,750.85	1,666.97
增值税	1,882.44	664.26	927.70
个人所得税	194.85	420.36	593.53
房产税	246.66	234.68	235.38

五矿发展股份有限公司
重大资产置换、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并募集配套资金暨关联交易报告书（草案）

税项	2026 年 3 月 31 日	2025 年 12 月 31 日	2024 年 12 月 31 日
土地使用税	176.97	176.42	328.52
印花税	110.35	151.26	131.43
水利建设基金	30.06	49.52	44.76
城市维护建设税	96.76	34.65	46.75
教育费附加	56.39	19.82	27.37
地方教育附加	37.59	13.21	18.24
其他	60.45	65.73	50.44
合计	9,969.64	19,853.29	18,225.04

⑥其他应付款

报告期各期末，五矿矿业其他应付款余额分别为 292,093.37 万元、204,333.40 万元和 170,547.60 万元，占流动负债的比例分别为 70.95%、60.82% 和 57.74%。报告期各期末，五矿矿业其他应付款构成情况明细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2026 年 3 月 31 日	2025 年 12 月 31 日	2024 年 12 月 31 日
往来款	164,205.02	198,839.94	287,838.67
押金、保证金	2,544.58	2,393.01	2,621.99
社会保险/公积金	116.15	153.55	139.56
其他	3,681.85	2,946.91	1,493.15
合计	170,547.60	204,333.40	292,093.37

报告期各期末，五矿矿业其他应付款主要为应付五矿邯邢矿业有限公司和鲁中矿业的往来款，具体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2026 年 3 月 31 日	2025 年 12 月 31 日	2024 年 12 月 31 日
五矿邯邢矿业有限公司	163,264.09	179,537.85	200,041.09
鲁中矿业	179.52	17,585.17	86,819.87
合计	163,443.61	197,123.02	286,860.96

⑦一年内到期的非流动负债

报告期各期末，五矿矿业一年内到期的非流动负债金额分别为 705.79 万元、417.19 万元和 395.61 万元，占流动负债比例分别为 0.17%、0.12%和 0.13%，占比较低，主要是一年内到期的租赁负债。

⑧其他流动负债

报告期各期末，五矿矿业其他流动负债金额分别为 10,544.72 万元、1,299.76 万元和 1,473.09 万元，占流动负债比例分别为 2.56%、0.39%和 0.50%。

报告期各期末，五矿矿业其他流动负债情况具体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2026 年 3 月 31 日	2025 年 12 月 31 日	2024 年 12 月 31 日
待转销项税额	1,473.09	1,299.76	1,185.69
已背书尚未到期的 应收票据	-	-	9,359.03
合计	1,473.09	1,299.76	10,544.72

2) 非流动负债

报告期内，五矿矿业的非流动负债主要由长期应付款构成，具体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2026 年 3 月 31 日		2025 年 12 月 31 日		2024 年 12 月 31 日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长期借款	11,000.90	11.55%	1,980.83	2.39%	-	-
租赁负债	298.41	0.31%	376.08	0.45%	-	-
长期应付款	65,000.00	68.25%	65,000.00	78.39%	-	-
预计负债	15,741.57	16.53%	12,326.95	14.87%	10,432.54	75.56%
递延收益	1,005.93	1.06%	1,042.99	1.26%	1,184.41	8.58%
递延所得税负债	2,190.47	2.30%	2,190.47	2.64%	2,190.47	15.86%
非流动负债合计	95,237.27	100.00%	82,917.31	100.00%	13,807.41	100.00%

①长期借款

报告期各期末，五矿矿业长期借款余额分别为 0 万元、1,980.83 万元和 11,000.90 万元，占非流动负债的比重分别为 0%、2.39%和 11.55%，均为信用借款，整体呈增长趋势，主要系项目投资及建设所需。

②租赁负债

报告期各期末，五矿矿业租赁负债余额分别为 0 万元、376.08 万元和 298.41 万元，占非流动负债的比重分别为 0%、0.45%和 0.31%，占比较小。

③长期应付款

五矿发展股份有限公司
重大资产置换、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并募集配套资金暨关联交易报告书（草案）

报告期各期末，五矿矿业长期应付款余额分别为 0 万元、65,000.00 万元和 65,000.00 万元，占非流动负债的比重分别为 0%、78.39%和 68.25%。2025 年末，长期应付款增加，系因项目投资及建设所需，五矿矿业向鲁中矿业新增往来借款 65,000.00 万元。

④预计负债

报告期各期末，五矿矿业预计负债余额分别为 10,432.54 万元、12,326.95 万元和 15,741.57 万元，占非流动负债的比重分别为 75.56%、14.87%和 16.53%，均为矿山复垦及环境治理义务计提的预计负债。

⑤递延收益

报告期各期末，五矿矿业递延收益余额分别为 1,184.41 万元、1,042.99 万元和 1,005.93 万元，占非流动负债的比重分别为 8.58%、1.26%和 1.06%。

报告期各期末，五矿矿业递延收益情况具体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2026 年 3 月 31 日	2025 年 12 月 31 日	2024 年 12 月 31 日
循环化改造项目	508.97	527.66	602.44
工业发展专项资金	31.66	33.77	42.21
霍邱经信局工业和民营经济专项资金	6.39	9.11	12.74
霍邱经济开发区管委会数字化转型示范园区项目奖补（智慧化矿山项目）	123.58	130.69	159.10
县应急局安全生产预防及救援能力建设资金	35.00	36.31	42.00
公租房递延收益	300.33	305.44	325.91
合计	1,005.93	1,042.99	1,184.41

⑥递延所得税负债

报告期各期末，五矿矿业递延所得税负债余额分别为 2,190.47 万元、2,190.47 万元和 2,190.47 万元，占非流动负债的比重分别为 15.86%、2.64%和 2.30%。

（3）偿债能力分析

项目	2026 年 1-3 月/ 2026 年 3 月 31 日	2025 年度/ 2025 年 12 月 31 日	2024 年度/ 2024 年 12 月 31 日

五矿发展股份有限公司
重大资产置换、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并募集配套资金暨关联交易报告书（草案）

项目	2026 年 1-3 月/ 2026 年 3 月 31 日	2025 年度/ 2025 年 12 月 31 日	2024 年度/ 2024 年 12 月 31 日
资产负债率	29.28%	30.92%	31.66%
流动比率（倍）	1.76	1.66	2.08
速动比率（倍）	1.73	1.65	2.06
息税折旧摊销前利润 （万元）	18,925.54	102,420.95	139,283.98
利息保障倍数	21.44	47.58	38.17

注：1、资产负债率=（负债总额/资产总额）×100%
2、流动比率=流动资产/流动负债
3、速动比率=（流动资产－存货）/流动负债
4、息税折旧摊销前利润=利润总额+计入财务费用的利息支出+固定资产折旧+无形资产摊销+长期待摊费用摊销+使用权资产折旧
5、利息保障倍数=（利润总额+利息费用）/利息费用

报告期各期末，五矿矿业资产负债率分别为 31.66%、30.92%和 29.28%，资产负债率略有下降。

报告期各期末，五矿矿业流动比率分别为 2.08、1.66 和 1.76，速动比率分别为 2.06、1.65 和 1.73，均保持较高水平。

报告期各期末，同行业可比上市公司偿债能力指标情况具体如下：

公司名称	资产负债率（%）		
	2026 年 3 月 31 日	2025 年 12 月 31 日	2024 年 12 月 31 日
马矿股份	未披露	13.50	14.92
大中矿业	59.74	57.04	57.76
金岭矿业	10.72	13.31	12.78
宝地矿业	43.37	43.13	40.79
广东明珠	15.50	16.11	14.81
海南矿业	48.90	46.90	40.51
平均值	35.65	31.67	30.26
中位值	43.37	29.62	27.72
五矿矿业	29.28	30.92	31.66
公司名称	流动比率（倍）		
	2026 年 3 月 31 日	2025 年 12 月 31 日	2024 年 12 月 31 日
马矿股份	未披露	2.02	0.50
大中矿业	0.40	0.29	0.34
金岭矿业	3.01	1.94	7.44

五矿发展股份有限公司
重大资产置换、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并募集配套资金暨关联交易报告书（草案）

宝地矿业	1.18	1.32	1.29
广东明珠	4.84	4.51	4.58
海南矿业	1.17	1.07	1.02
平均值	2.12	1.86	2.53
中位值	1.18	1.63	1.15
五矿矿业	1.76	1.66	2.08
公司名称	速动比率（倍）		
	2026年3月31日	2025年12月31日	2024年12月31日
马矿股份	未披露	1.91	0.42
大中矿业	0.27	0.17	0.20
金岭矿业	2.76	1.81	7.16
宝地矿业	1.09	1.22	1.16
广东明珠	4.59	4.37	4.44
海南矿业	0.93	0.90	0.90
平均值	1.93	1.73	2.38
中位值	1.09	1.52	1.03
五矿矿业	1.73	1.65	2.06

报告期各期末，五矿矿业资产负债率保持稳定，资产负债率、流动比率和速动比率与行业可比公司不存在重大差异。

报告期内，同行业可比上市公司利息保障倍数对比情况如下：

公司名称	2026年1-3月	2025年度	2024年度
马矿股份	未披露	150.99	40.62
大中矿业	3.55	4.72	4.47
金岭矿业	-	-	-
宝地矿业	7.11	25.42	44.53
广东明珠	80.26	59.62	8.02
海南矿业	6.03	5.62	9.82
平均值	24.24	49.27	21.49
中位值	6.57	25.42	9.82
五矿矿业	21.44	47.58	38.17

注：金岭矿业无利息费用

报告期各期末，五矿矿业利息保障倍数与行业可比公司平均值基本一致，高于大中矿业、宝地矿业和海南矿业。

（4）资产周转能力分析

项目	2026 年 1-3 月	2025 年度	2024 年度
应收账款周转率（次）	45.97	67.81	42.81
存货周转率（次）	5.35	27.20	24.49

注：1、应收账款周转率=营业收入/[（期初应收账款余额+期末应收账款余额）/2]；

2、存货周转率=营业成本/[（期初存货余额+期末存货余额）/2]；

3、2026 年 1-3 月数据未经年化处理。

报告期各期，五矿矿业应收账款周转率分别为 42.81、67.81 和 45.97，存货周转率分别为 24.49、27.20 和 5.35，均保持较高水平。

（5）财务性投资分析

截至 2026 年 3 月末，五矿矿业持有的财务性投资主要为其他权益工具投资 135.00 万元，金额较小，不存在计提减值准备的情况。

2、盈利能力分析

单位：万元

项目	2026 年 1-3 月	2025 年度	2024 年度
一、营业收入	59,002.82	288,038.67	313,088.03
减：营业成本	36,155.27	169,304.77	167,402.97
税金及附加	4,276.52	12,930.96	13,421.40
销售费用	259.95	1,174.12	1,060.07
管理费用	6,909.78	29,631.10	28,954.51
研发费用	82.77	2,590.95	5,292.36
财务费用	-265.91	-7,494.96	-14,124.36
其中：利息费用	543.37	1,533.70	2,909.23
利息收入	820.20	9,075.60	17,095.56
加：其他收益	58.07	627.75	599.97
信用减值损失（损失以“-”号填列）	-14.66	603.66	491.75
资产减值损失（损失以“-”号填列）	0.00	-7,737.96	-2,190.30
资产处置收益（损失以“-”号填列）	-64.76	281.83	-4.34
二、营业利润（亏损以“-”号填列）	11,563.10	73,677.00	109,978.15
加：营业外收入	39.63	60.26	193.36
减：营业外支出	496.15	2,295.94	2,026.53
三、利润总额（亏损总额以“-”号填列）	11,106.58	71,441.32	108,144.98

五矿发展股份有限公司
重大资产置换、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并募集配套资金暨关联交易报告书（草案）

项目	2026 年 1-3 月	2025 年度	2024 年度
减：所得税费用	4,217.52	23,027.80	27,480.19
四、净利润（净亏损以“-”号填列）	6,889.06	48,413.52	80,664.79
（一）按经营持续性分类：	-	-	-
其中：持续经营净利润（净亏损以“-”号填列）	6,889.06	48,413.52	80,664.79
终止经营净利润（净亏损以“-”号填列）	-	-	-
（二）按所有权归属分类：	-	-	-
其中：归属于母公司股东的净利润（净亏损以“-”号填列）	6,821.54	50,099.29	81,896.02
少数股东损益（净亏损以“-”号填列）	67.52	-1,685.77	-1,231.23
五、其他综合收益的税后净额	-	-	-
六、综合收益总额	6,889.06	48,413.52	80,664.79
归属于母公司股东的综合收益总额	6,821.54	50,099.29	81,896.02
归属于少数股东的综合收益总额	67.52	-1,685.77	-1,231.23

最近两年一期，五矿矿业主要经营成果财务指标如下：

项目	2026 年 1-3 月	2025 年度	2024 年度
销售毛利率	38.72%	41.22%	46.53%
销售净利率	11.68%	16.81%	25.76%
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净利润（万元）	6,821.54	50,099.29	81,896.02
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的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净利润（万元）	6,938.36	48,131.48	78,994.54

注：计算公式如下：

- （1）销售毛利率=（1-营业成本/营业收入）*100%
- （2）销售净利率=（净利润/营业收入）*100%
- （3）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的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净利润=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净利润-归属于公司普通股股东的非经常性损益

（1）营业收入分析

1) 营业收入结构分析

报告期内，五矿矿业营业收入构成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2026 年 1-3 月		2025 年度		2024 年度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主营业务收入	53,397.17	90.50%	257,738.79	89.48%	278,613.06	88.99%
其他业务收入	5,605.65	9.50%	30,299.88	10.52%	34,474.97	11.01%

五矿发展股份有限公司
重大资产置换、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并募集配套资金暨关联交易报告书（草案）

项目	2026 年 1-3 月		2025 年度		2024 年度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合计	59,002.82	100.00%	288,038.67	100.00%	313,088.03	100.00%

报告期各期，五矿矿业主营业务收入占比分别为 88.99%、89.48% 和 90.50%，占各期营业收入比例均达到 88% 以上，主营业务突出。

2) 营业收入按产品或服务类别分析

报告期内，五矿矿业营业收入具体构成如下：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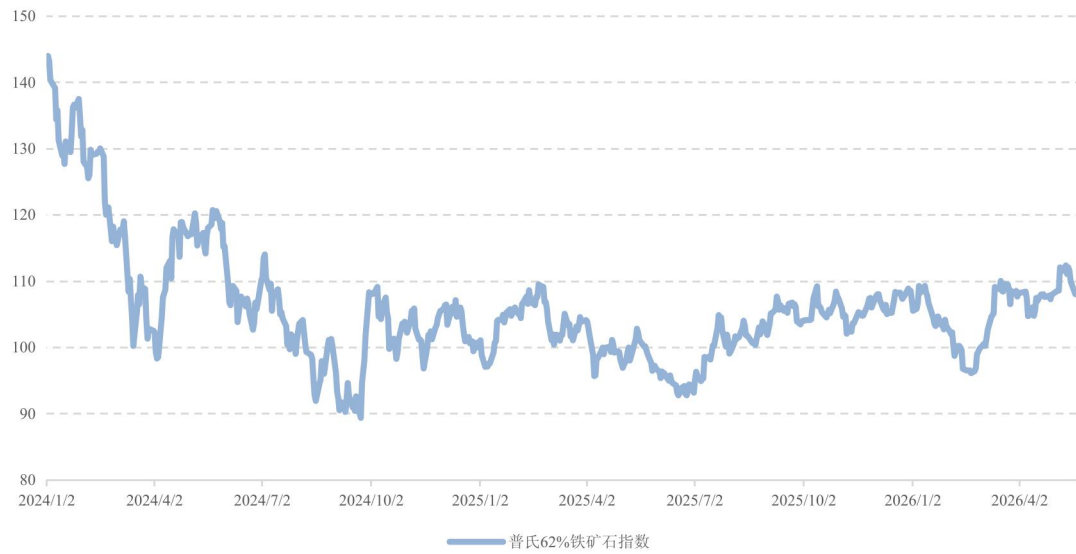
单位：万元

项目	2026 年 1-3 月		2025 年度		2024 年度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主营业务收入	53,397.17	90.50%	257,738.79	89.48%	278,613.06	88.99%
其中：铁精粉	48,954.90	82.97%	240,157.10	83.38%	258,273.60	82.49%
铁矿石	4,442.27	7.53%	17,581.68	6.10%	20,339.46	6.50%
其他业务收入	5,605.65	9.50%	30,299.88	10.52%	34,474.97	11.01%
合计	59,002.82	100.00%	288,038.67	100.00%	313,088.03	100.00%

报告期内，五矿矿业主营业务收入均系矿产品收入，以铁精粉收入为主。其他业务收入主要为运输装卸收入与开采中产生的废石销售收入、物业管理收入和代销收入等。

报告期内，五矿矿业主营业务收入呈下降趋势，主要系铁精粉受市场价格中枢下降影响，五矿矿业铁精矿平均单价整体有所下降所致。

2024 年至 2025 年，铁精粉销售单价呈下降趋势，与公开查询的普氏 62% 铁矿石指数的走势基本相同，详见下图：



数据来源：西本资讯

报告期内，铁精矿市场价格存在波动，价格中枢整体有所下移，五矿矿业铁精粉销售收入变动趋势与行业价格走势一致。

3) 主营业务收入按销售模式分析

报告期内，五矿矿业铁精粉下游客户按性质主要可分为生产商客户与贸易商客户，其中以生产商客户为主，详细分析参见本报告书“第五章 拟置入资产基本情况”之“一、五矿矿业”之“（七）主营业务发展情况”之“7、主要产品的生产和销售情况”之“（3）分模式的销售情况”。

4) 主营业务收入按产品销售区域分析

报告期内，五矿矿业的销售区域全部为境内，主要客户集中在河北、河南和安徽省内。

5) 主营业务收入的季节性

报告期内，五矿矿业主营业务收入按季度分布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2026 年 1-3 月		2025 年度		2024 年度	
	金额	比例	金额	比例	金额	比例
第一季度	53,397.17	100.00%	62,245.37	24.15%	70,448.48	25.29%
第二季度	-	-	71,845.17	27.88%	75,002.43	26.92%
第三季度	-	-	60,755.87	23.57%	72,535.81	26.03%
第四季度	-	-	62,892.37	24.40%	60,626.34	21.76%

五矿发展股份有限公司
重大资产置换、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并募集配套资金暨关联交易报告书（草案）

项目	2026 年 1-3 月		2025 年度		2024 年度	
	金额	比例	金额	比例	金额	比例
合计	53,397.17	100.00%	257,738.79	100.00%	278,613.06	100.00%

报告期各期，五矿矿业各季度主营业务收入占比较为平均，不存在明显的季节性波动，部分季度的收入占比出现波动，主要是铁精粉市场价格波动、下游客户排产节奏调整导致。

（2）营业成本分析

报告期内，五矿矿业营业成本构成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2026 年 1-3 月		2025 年度		2024 年度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主营业务成本	30,769.50	85.10%	143,513.92	84.77%	138,947.80	83.00%
其中：铁精粉	27,379.84	75.73%	128,154.78	75.69%	123,537.20	73.80%
铁矿石	3,389.66	9.38%	15,359.14	9.07%	15,410.60	9.21%
其他业务成本	5,385.77	14.90%	25,790.86	15.23%	28,455.17	17.00%
营业成本合计	36,155.27	100.00%	169,304.78	100.00%	167,402.97	100.00%

报告期内，五矿矿业主营业务成本均为矿产品成本，与营业收入的占比趋势基本一致。2024 年至 2025 年，主营业务成本呈逐年上升趋势，主要原因为：

1) 为响应国家尾矿减量的政策导向，五矿矿业通过推进尾砂充填采矿工艺、提升尾矿综合利用水平等措施，持续减少尾矿库堆存量，尾砂处置成本逐年上升；2) 废石销售单价逐年下降，相应分摊的成本减少；3) 随着安全生产投入的持续增加，相关费用支出相应增长；4) 随着开采深度增加，通风、供电、排水等辅助生产系统的延伸，辅助作业成本增加。

报告期内，五矿矿业铁精粉主要生产成本具体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2026 年 1-3 月		2025 年度		2024 年度	
	金额	比例	金额	比例	金额	比例
直接材料	6,398.39	22.29%	28,153.70	22.12%	30,941.79	25.99%
直接人工	7,429.86	25.88%	30,487.63	23.96%	27,913.10	23.44%
能源动力	4,514.32	15.72%	18,946.80	14.89%	17,863.61	15.00%
采切成本	2,909.82	10.14%	17,054.94	13.40%	18,014.64	15.13%

五矿发展股份有限公司
重大资产置换、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并募集配套资金暨关联交易报告书（草案）

项目	2026 年 1-3 月		2025 年度		2024 年度	
	金额	比例	金额	比例	金额	比例
其他制造费用	7,458.03	25.97%	32,613.21	25.63%	24,334.62	20.44%
合计	28,710.42	100.00%	127,256.28	100.00%	119,067.76	100.00%

报告期内，五矿矿业铁精粉主要生产成本由直接材料、直接人工、采切成本、能源动力和其他制造费用等构成，报告期内结构整体保持稳定。

（3）毛利及毛利率分析

报告期内，五矿矿业主营业务毛利构成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2026 年 1-3 月		2025 年度		2024 年度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主营业务毛利	22,627.67	99.04%	114,224.87	96.20%	139,665.26	95.87%
其中：铁精粉	21,575.06	94.43%	112,002.32	94.33%	134,736.40	92.48%
铁矿石	1,052.61	4.61%	2,222.55	1.87%	4,928.86	3.38%
其他业务毛利	219.88	0.96%	4,509.02	3.80%	6,019.80	4.13%
综合毛利	22,847.55	100.00%	118,733.89	100.00%	145,685.06	100.00%

报告期内，五矿矿业毛利构成比例较为稳定。其他业务毛利占比由于废石销售毛利逐年下降从而有所下降。

报告期内，五矿矿业毛利率的具体构成如下：

项目	2026 年 1-3 月	2025 年度	2024 年度
主营业务毛利率	42.38%	44.32%	50.13%
其中：铁精粉	44.07%	46.64%	52.17%
铁矿石	23.70%	12.64%	24.23%
其他业务毛利率	3.92%	14.88%	17.46%
综合毛利率	38.72%	41.22%	46.53%

报告期内，五矿矿业毛利率呈下降趋势，主要系受市场价格中枢下降影响，近年来铁精粉平均单价整体有所下降导致铁精粉毛利率下降，铁矿石毛利率随市场销售单价波动而有所波动。

其他业务毛利率有所下降，主要原因是陈台沟铁矿尚处建设期，仅存在基建工程产生的废石销售，产销量受井巷工程推进节奏、工作面岩性分布及实际

五矿发展股份有限公司

重大资产置换、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并募集配套资金暨关联交易报告书（草案）

带矿量等因素影响，具有不确定性。2026 年 1-3 月，在收入端受限于工程节奏、废石市场销售单价下降的双重作用下，废石销售业务毛利率出现下降。但其他业务占比较小，对公司经营业绩并未产生重大不利影响。

2024 年度至 2025 年度，同行业可比上市公司主营业务毛利率情况具体如下：

公司名称	2025 年度	2024 年度
大中矿业	46.36%	49.37%
金岭矿业	23.12%	18.03%
宝地矿业	35.54%	43.82%
广东明珠	62.73%	53.93%
海南矿业	24.92%	34.55%
马矿股份	51.91%	55.88%
平均值	40.76%	42.60%
中位数	40.95%	46.60%
五矿矿业	44.32%	50.13%

注 1：大中矿业除铁矿石采选业务外，2025 年度新增锂矿采选业务，毛利率较高，占营业收入比重较小。

注 2：金岭矿业主要产品及服务为磁性铁精粉、铜精粉、球团矿及机械加工，且涵盖生产铲运机、破碎机、矿车、罐笼等设备相关业务。

注 3：海南矿业除铁矿石采选、加工及销售业务外，还开展石油、天然气勘探开发及销售，锂资源采选、加工及销售，大宗商品贸易及加工业务。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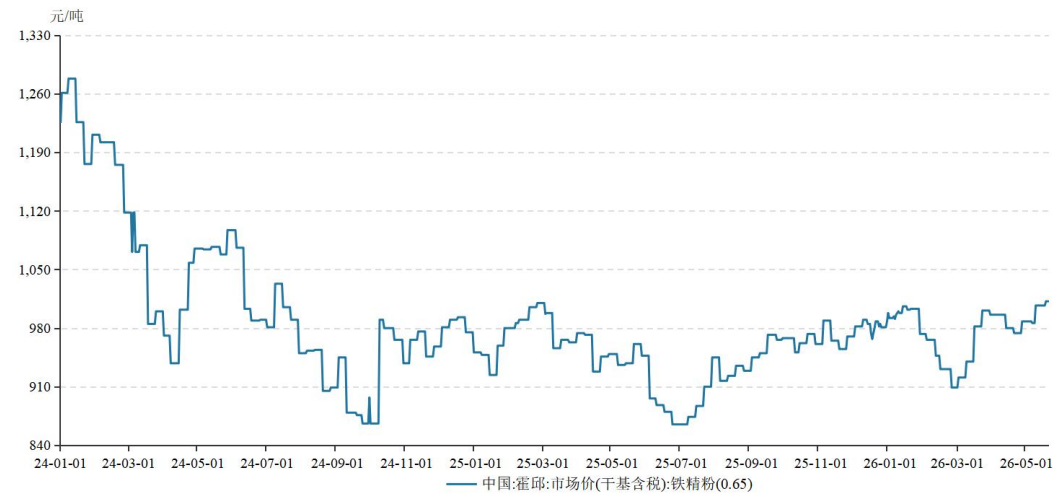
报告期内，五矿矿业的主营业务毛利率稍高于同行业可比公司平均水平，主要系五矿矿业主营业务产品较为单一，为自产铁矿石、铁精粉，与同行业可比公司业务模式、产品结构、资源禀赋存在一定差异。同行业可比公司中，（1）大中矿业的主营业务毛利率与五矿矿业较为相仿，有所差异系因其产品结构包含部分毛利率相对偏低的球团产品；（2）金岭矿业毛利率较低，其主营铁矿石采选业务来源于自产和外购铁矿石，其中外购铁矿石占比较高，且金岭矿业还涉及球团矿及机械加工业务等，导致其毛利率较低；（3）宝地矿业的主营业务毛利率相对较低，主要原因系其铁精粉品位相对偏低，且所处地区距离国内钢铁产业集中区域较远，受供需关系影响区域市场铁矿石价格相对偏低，同时矿山开采所需的材料、人工、水电等成本较高；（4）广东明珠的毛利率水平高于五矿矿业，主要系因其拥有的大顶铁矿属于露天磁铁矿，可使用高效率大型机械设备，采矿成本相对较低；（5）海南矿业毛利率较低，系因其主营业务除铁

铁精粉业务方面，五矿矿业铁精粉业务毛利率与可比公司铁精粉或铁矿石业务毛利率的比较如下：

公司业务板块名称	2025 年度	2024 年度
大中矿业-铁精粉业务	53.60%	57.86%
金岭矿业-铁精粉业务	21.31%	18.41%
宝地矿业-自产铁精粉业务	33.37%	43.81%
广东明珠-铁精粉业务	66.41%	62.55%
海南矿业-铁矿石采选、加工及销售业务	40.44%	45.77%
马矿股份-铁精粉业务	49.77%	54.02%
平均值	44.15%	47.07%
中位数	45.11%	49.90%
五矿矿业-铁精粉	46.64%	52.17%

报告期内，同行业可比上市公司之间毛利率存在一定差异主要是受各自矿山铁矿石采选难度、品位影响，单位成本存在一定差异。报告期内，五矿矿业毛利率与同行业可比公司铁精粉或铁矿石业务毛利率平均值保持一致水平，差异较小。

2024 年-2025 年，五矿矿业和可比公司的平均销售价格均为下降趋势，主要系整体的市场价格波动导致，现选取 wind 查询的霍邱铁精粉价格（霍邱，65%干基含税）进行对比如下：



（4）期间费用分析

报告期内，五矿矿业期间费用率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2026 年 1-3 月		2025 年度		2024 年度	
	金额	占营业收入比例	金额	占营业收入比例	金额	占营业收入比例
销售费用	259.95	0.44%	1,174.12	0.41%	1,060.07	0.34%
管理费用	6,909.78	11.71%	29,631.10	10.29%	28,954.51	9.25%
研发费用	82.77	0.14%	2,590.95	0.90%	5,292.36	1.69%
财务费用	-265.91	-0.45%	-7,494.96	-2.60%	-14,124.36	-4.51%
合计	6,986.59	11.84%	25,901.21	8.99%	21,182.58	6.77%

报告期内，五矿矿业各项期间费用合计分别为 21,182.58 万元、25,901.21 万元和 6,986.59 万元，占营业收入比例分别为 6.77%、8.99%和 11.84%，各项费用率总体保持稳定。

1) 销售费用

报告期内，五矿矿业销售费用分别为 1,060.07 万元、1,174.12 万元和 259.95 万元，占营业收入比例分别为 0.34%、0.41%和 0.44%，占比较低且较为稳定，主要由职工薪酬构成。

2) 管理费用

报告期内，五矿矿业管理费用具体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2026 年 1-3 月		2025 年度		2024 年度	
	金额	占营业收入比例	金额	占营业收入比例	金额	占营业收入比例
职工薪酬	5,262.08	8.92%	20,781.12	7.21%	19,668.92	6.28%
折旧与摊销	1,042.67	1.77%	3,780.94	1.31%	3,831.94	1.22%
其他办公费用	605.03	1.03%	5,069.04	1.76%	5,453.65	1.74%
合计	6,909.78	11.71%	29,631.10	10.29%	28,954.51	9.25%

报告期内，五矿矿业管理费用分别为 28,954.51 万元、29,631.10 万元和 6,909.78 万元，占营业收入比例分别为 9.25%、10.29%和 11.71%，主要由职工薪酬构成。

3) 研发费用

报告期内，五矿矿业研发费用具体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2026 年 1-3 月		2025 年度		2024 年度	
	金额	占营业收入比例	金额	占营业收入比例	金额	占营业收入比例
职工薪酬	63.18	0.11%	807.29	0.28%	1,054.74	0.34%
直接材料	-	-	1,281.17	0.44%	3,820.34	1.22%
折旧摊销	-	-	107.33	0.04%	306.81	0.10%
外协费用	19.59	0.03%	395.16	0.14%	110.47	0.04%
合计	82.77	0.14%	2,590.95	0.90%	5,292.36	1.69%

报告期内，五矿矿业研发费用分别为 5,292.36 万元、2,590.95 万元和 82.77 万元，报告期内占营业收入比例分别为 1.69%、0.90%和 0.14%，主要由职工薪酬和直接材料构成。报告期内研发费用有所下降，主要系安徽开发矿业部分研发项目完成结项所致。

4) 财务费用

报告期内，五矿矿业财务费用具体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2026 年 1-3 月		2025 年度		2024 年度	
	金额	占营业收入比例	金额	占营业收入比例	金额	占营业收入比例
利息费用	543.37	0.92%	1,533.70	0.53%	2,909.23	0.93%
减：利息收入	820.20	1.39%	9,075.60	3.15%	17,095.56	5.46%
汇兑损益	0.03	0.00%	-1.92	0.00%	0.00	0.00%
手续费及其他	10.89	0.02%	48.86	0.02%	61.97	0.02%
合计	-265.91	-0.45%	-7,494.96	-2.60%	-14,124.36	-4.51%

报告期内，五矿矿业财务费用主要为利息费用。随着五矿矿业在建矿山基建进度加快导致资金需求增加，闲置资金利息收入下降，财务费用率有所上升。

5) 期间费用率与可比上市公司的比较

报告期内，同行业可比公司期间费用率情况如下，五矿矿业期间费用率水平整体与可比公司保持一致：

五矿发展股份有限公司
重大资产置换、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并募集配套资金暨关联交易报告书（草案）

项目	销售费用率			管理费用率			研发费用率			财务费用率		
	2026 年 1-3 月	2025 年度	2024 年度	2026 年 1-3 月	2025 年度	2024 年度	2026 年 1-3 月	2025 年度	2024 年度	2026 年 1-3 月	2025 年度	2024 年度
马矿股份	未披露	0.40%	0.47%	未披露	5.47%	5.63%	未披露	0.24%	0.18%	未披露	0.19%	0.93%
大中矿业	0.09%	0.09%	0.10%	12.91%	10.30%	10.87%	3.70%	3.74%	3.46%	8.96%	5.78%	6.88%
金岭矿业	0.24%	0.13%	0.11%	6.38%	8.90%	9.96%	2.43%	1.76%	1.92%	-2.75%	-3.02%	-3.25%
宝地矿业	0.23%	0.20%	0.30%	14.32%	11.16%	12.29%	0.15%	0.27%	0.46%	2.16%	0.80%	0.35%
广东明珠	0.25%	0.32%	0.68%	7.89%	9.22%	19.10%	0.00%	0.00%	0.00%	0.67%	0.63%	-2.94%
海南矿业	0.20%	0.23%	0.21%	5.35%	8.83%	9.21%	0.73%	1.19%	1.24%	4.22%	1.97%	1.27%
平均值	0.20%	0.23%	0.31%	9.37%	8.98%	11.18%	1.40%	1.20%	1.21%	2.65%	1.06%	0.54%
中位数	0.23%	0.22%	0.26%	7.89%	9.06%	10.42%	0.73%	0.73%	0.85%	2.16%	0.72%	0.64%
五矿矿业	0.44%	0.41%	0.34%	11.71%	10.29%	9.25%	0.14%	0.90%	1.69%	-0.45%	-2.60%	-4.51%

（5）税金及附加

报告期内，五矿矿业税金及附加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2026 年 1-3 月	2025 年度	2024 年度
城市维护建设税	1,243.27	1,167.45	1,353.72
教育费附加	573.29	684.48	791.04
地方教育费附加	382.19	456.56	527.36
资源税	1,351.82	7,642.45	7,774.50
房产税	249.13	968.67	951.57
土地使用税	268.55	928.63	936.46
车船使用税	1.18	12.38	9.32
印花税	110.51	509.22	565.80
环境保护税	0.19	5.96	3.31
其他	96.39	555.17	508.32
合计	4,276.52	12,930.96	13,421.40

报告期内，五矿矿业税金及附加分别为 13,421.40 万元、12,930.96 万元和 4,276.52 万元，占营业收入的比例分别为 4.29%、4.49%和 7.25%，2024 年至 2025 年占比保持稳定，主要由资源税、城市维护建设税等构成，符合企业经营特点。

（6）资产减值损失

报告期内，五矿矿业资产减值损失情况具体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2026 年 1-3 月	2025 年度	2024 年度
存货跌价损失	-	-	-79.61
固定资产减值损失	-	-5,543.76	-
在建工程减值损失	-	-2,194.20	-2,110.69
合计	-	-7,737.96	-2,190.30

报告期内，五矿矿业资产减值损失分别为-2,190.30 万元、-7,737.96 万元和 0.00 万元，占营业收入比例分别为-0.70%、-2.69%和 0.00%，主要由固定资产减值损失、在建工程减值损失构成。2024 年度至 2025 年度，五矿矿业形成固定资产减值损失、在建工程减值损失的原因是，受开采难度、资源禀赋等先天因素影响，审慎考虑未来铁矿石价格走向、各矿山自身储量及成本，部分固定资产及在建工程的可收回金额低于账面价值，因此计提减值。

（7）营业外收支

报告期内，五矿矿业营业外收入情况如下，各期营业外收入全部计入非经常性损益：

单位：万元

项目	2026 年 1-3 月		2025 年度		2024 年度	
	金额	占营业收入比例	金额	占营业收入比例	金额	占营业收入比例
非流动资产毁损报废利得	0.04	0.00%	0.35	0.00%	0.00	-
无法支付的款项	37.04	0.06%	7.93	0.00%	166.54	0.05%
违约赔偿收入	1.23	0.00%	18.28	0.01%	9.60	0.00%
罚没收入	0.40	0.00%	3.39	0.00%	9.91	0.00%
其他	0.92	0.00%	30.32	0.01%	7.31	0.00%
合计	39.63	0.07%	60.26	0.02%	193.36	0.06%

其中，罚没收入主要包括五矿矿业对员工不规范行为进行的处罚所得；无法支付的款项为五矿矿业集中清理无法支付给供应商的款项。

报告期内，五矿矿业营业外支出情况如下，各期营业外支出全部计入非经常性损益：

五矿发展股份有限公司
重大资产置换、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并募集配套资金暨关联交易报告书（草案）
单位：万元

项目	2026 年 1-3 月		2025 年度		2024 年度	
	金额	占营业成本比例	金额	占营业成本比例	金额	占营业成本比例
公益性捐赠支出	-	-	11.76	0.01%	2.00	0.00%
赔偿金、违约金	0.69	0.00%	7.06	0.00%	353.40	0.21%
盘亏损失	-	-	1.44	0.00%	15.40	0.01%
非流动资产毁损报废损失	-	-	410.34	0.24%	106.37	0.06%
停工损失	-	-	-	-	1,437.72	0.86%
罚款支出	5.00	0.01%	392.02	0.23%	28.74	0.02%
滞纳金	482.13	1.33%	1,312.56	0.78%	28.95	0.02%
其他	8.33	0.02%	160.76	0.09%	53.95	0.03%
合计	496.15	1.37%	2,295.94	1.36%	2,026.53	1.21%

其中，赔偿金、违约金主要包括矿山建设时爆破将附近居民民房震裂所对相关人员进行补偿；停工损失、罚款支出具体情况请见“第五章 拟置入资产基本情况”之“一、五矿矿业”之“（六）诉讼、仲裁和合法合规情况”之“2、行政处罚或刑事处罚情况”。

（8）非经常性损益分析

报告期内，五矿矿业非经常性损益情况如下，各期营业外收入全部计入非经常性损益：

单位：万元

项目	2026 年 1-3 月		2025 年度		2024 年度	
	金额	占营业收入比例	金额	占营业收入比例	金额	占营业收入比例
非流动性资产处置损益，包括已计提资产减值准备的冲销部分	-64.72	-0.11%	-128.17	-0.04%	-110.71	-0.04%
计入当期损益的政府补助，但与公司正常经营业务密切相关、符合国家政策规定、按照确定的标准享有、对公司损益产生持续影响的政府补助除外	38.64	0.07%	619.24	0.21%	584.40	0.19%
计入当期损益的对非金融企业收取的资金占用费	353.96	0.60%	3,218.83	1.12%	3,699.36	1.18%
单独进行减值测试的应收款项减值准备转回	-	-	2.70	0.00%	300.00	0.10%
除上述各项之外的其他营	-456.55	-0.77%	-1,825.68	-0.63%	-1,726.80	-0.55%

五矿发展股份有限公司
重大资产置换、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并募集配套资金暨关联交易报告书（草案）

项目	2026 年 1-3 月		2025 年度		2024 年度	
	金额	占营业收入比例	金额	占营业收入比例	金额	占营业收入比例
业外收入和支出						
其他符合非经常性损益定义的损益项目	-	-	-	-	2.77	0.00%
非经常性损益总额	-128.68	-0.22%	1,886.91	0.66%	2,749.02	0.88%
减：非经常性损益的所得税影响数	-8.76	-0.01%	-67.66	-0.02%	-159.50	-0.05%
非经常性损益净额	-119.92	-0.20%	1,954.58	0.68%	2,908.52	0.93%
减：归属于少数股东的非经常性损益净影响数（税后）	-3.10	-0.01%	-13.24	0.00%	7.04	0.00%
归属于公司普通股股东的非经常性损益	-116.82	-0.20%	1,967.81	0.68%	2,901.48	0.93%

报告期内，五矿矿业归属于公司普通股股东的非经常性损益金额分别为 2,901.48 万元、1,967.81 万元和-116.82 万元，主要为计入当期损益的对非金融企业收取的资金占用费。

（二）鲁中矿业

1、财务状况分析

（1）资产结构分析

单位：万元

项目	2026 年 3 月 31 日		2025 年 12 月 31 日		2024 年 12 月 31 日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流动资产：						
货币资金	25,886.22	6.07%	17,273.94	3.96%	18,977.23	4.50%
应收票据	-	-	-	-	220.00	0.05%
应收账款	114.78	0.03%	110.74	0.03%	222.75	0.05%
预付款项	526.31	0.12%	675.25	0.15%	700.67	0.17%
其他应收款	2,576.09	0.60%	20,494.48	4.69%	88,685.74	21.04%
存货	3,736.49	0.88%	3,828.65	0.88%	4,191.22	0.99%
其他流动资产	234.73	0.06%	54.93	0.01%	336.15	0.08%
流动资产合计	33,074.61	7.76%	42,438.00	9.72%	113,333.75	26.88%
非流动资产：						
长期应收款	65,000.00	15.24%	65,000.00	14.89%	-	-

五矿发展股份有限公司
重大资产置换、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并募集配套资金暨关联交易报告书（草案）

项目	2026 年 3 月 31 日		2025 年 12 月 31 日		2024 年 12 月 31 日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其他权益工具投资	135.00	0.03%	135.00	0.03%	135.00	0.03%
固定资产	153,003.05	35.88%	143,796.68	32.94%	160,192.41	38.00%
在建工程	8,657.69	2.03%	17,023.82	3.90%	12,599.52	2.99%
使用权资产	31.32	0.01%	-	-	-	-
无形资产	156,323.63	36.66%	157,829.99	36.15%	124,831.69	29.61%
递延所得税资产	10,149.74	2.38%	10,269.80	2.35%	10,367.53	2.46%
其他非流动资产	92.40	0.02%	93.06	0.02%	95.71	0.02%
非流动资产合计	393,392.82	92.24%	394,148.35	90.28%	308,221.87	73.12%
资产总计	426,467.44	100.00%	436,586.35	100.00%	421,555.62	100.00%

报告期各期末，鲁中矿业资产总额分别为 421,555.62 万元、436,586.35 万元和 426,467.44 万元，总体保持稳定。从资产构成来看，报告期各期末非流动资产占资产总额比例分别为 73.12%、90.28%和 92.24%，主要由长期应收款、固定资产和无形资产构成；流动资产占资产总额比例分别为 26.88%、9.72%和 7.76%，主要由货币资金和其他应收款构成。

1) 流动资产

报告期各期末，鲁中矿业的流动资产主要由货币资金和其他应收款构成，具体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2026 年 3 月 31 日		2025 年 12 月 31 日		2024 年 12 月 31 日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货币资金	25,886.22	78.27%	17,273.94	40.70%	18,977.23	16.74%
应收票据	-	-	-	-	220.00	0.19%
应收账款	114.78	0.35%	110.74	0.26%	222.75	0.20%
预付款项	526.31	1.59%	675.25	1.59%	700.67	0.62%
其他应收款	2,576.09	7.79%	20,494.48	48.29%	88,685.74	78.25%
存货	3,736.49	11.30%	3,828.65	9.02%	4,191.22	3.70%
其他流动资产	234.73	0.71%	54.93	0.13%	336.15	0.30%
流动资产合计	33,074.61	100.00%	42,438.00	100.00%	113,333.75	100.00%

①货币资金

五矿发展股份有限公司
重大资产置换、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并募集配套资金暨关联交易报告书（草案）

报告期各期末，鲁中矿业货币资金余额为 18,977.23 万元、17,273.94 万元和 25,886.22 万元，占流动资产总额比例为 16.74%、40.70%和 78.27%。其中，2026 年 3 月末货币资金余额较 2025 年末增加 8,612.28 万元，主要系收回五矿矿业的往来回款。

报告期各期末，鲁中矿业受限制的货币资金明细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2026 年 3 月 31 日	2025 年 12 月 31 日	2024 年 12 月 31 日
环境治理保证金/土地复垦保证金	12,356.90	12,354.15	14,106.26
票据保证金	6.73	6.72	6.72
合计	12,363.63	12,360.87	14,112.98

②应收票据

报告期各期末，鲁中矿业应收票据金额分别为 220.00 万元、0 万元和 0 万元，占流动资产的比例分别为 0.19%、0%和 0%，均为银行承兑汇票。

③应收账款

报告期各期末，鲁中矿业应收账款账面价值分别为 222.75 万元、110.74 万元和 114.78 万元，占流动资产的比例分别为 0.20%、0.26%和 0.35%，占比较小。

④预付款项

报告期各期末，鲁中矿业预付款项金额分别为 700.67 万元、675.25 万元和 526.31 万元，占流动资产总额的比例分别为 0.62%、1.59%和 1.59%，占比较小。

⑤其他应收款

报告期各期末，鲁中矿业其他应收款金额分别为 88,685.74 万元、20,494.48 万元和 2,576.09 万元，占流动资产总额的比例分别为 78.25%、48.29%和 7.79%。鲁中矿业其他应收款主要是对五矿矿业的应收往来款，报告期各期末金额分别为 88,593.77 万元、20,340.32 万元和 2,410.62 万元。2025 年末和 2026 年 3 月末，其他应收款金额持续大幅下降，主要系收回对五矿矿业的往来款。

⑥存货

报告期各期末，鲁中矿业存货账面价值分别为 4,191.22 万元、3,828.65 万

五矿发展股份有限公司
重大资产置换、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并募集配套资金暨关联交易报告书（草案）
元及 3,736.49 万元，占流动资产总额比例分别为 3.70%、9.02%和 11.30%，主要由原材料和库存商品构成，具体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类别	2026 年 3 月 31 日			
	账面余额	存货跌价准备	账面价值	占比
原材料	1,730.19	272.48	1,457.70	39.01%
在产品	191.61	-	191.61	5.13%
库存商品	1,854.93	-	1,854.93	49.64%
周转材料	232.25	-	232.25	6.22%
合计	4,008.97	272.48	3,736.49	100.00%
类别	2025 年 12 月 31 日			
	账面余额	存货跌价准备	账面价值	占比
原材料	1,640.73	378.83	1,261.90	32.96%
在产品	591.86	-	591.86	15.46%
库存商品	1,738.88	-	1,738.88	45.42%
周转材料	236.01	-	236.01	6.16%
合计	4,207.48	378.83	3,828.65	100.00%
类别	2024 年 12 月 31 日			
	账面余额	存货跌价准备	账面价值	占比
原材料	1,676.49	382.73	1,293.76	30.87%
在产品	240.69	45.05	195.64	4.67%
库存商品	2,512.81	54.05	2,458.76	58.66%
周转材料	243.07	-	243.07	5.80%
合计	4,673.05	481.83	4,191.22	100.00%

⑦其他流动资产

报告期各期末，鲁中矿业其他流动资产金额分别为 336.15 万元、54.93 万元和 234.73 万元，占流动资产总额比例分别为 0.30%、0.13%和 0.71%，主要是待抵扣进项税额和预缴所得税，占比较小。

2) 非流动资产

报告期内，鲁中矿业的非流动资产主要由长期应收款、固定资产和无形资产构成，具体如下：

五矿发展股份有限公司
重大资产置换、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并募集配套资金暨关联交易报告书（草案）
单位：万元

项目	2026 年 3 月 31 日		2025 年 12 月 31 日		2024 年 12 月 31 日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长期应收款	65,000.00	16.52%	65,000.00	16.49%	-	0.00%
其他权益工具投资	135.00	0.03%	135.00	0.03%	135.00	0.04%
固定资产	153,003.05	38.89%	143,796.68	36.48%	160,192.41	51.97%
在建工程	8,657.69	2.20%	17,023.82	4.32%	12,599.52	4.09%
使用权资产	31.32	0.01%	-	0.00%	-	0.00%
无形资产	156,323.63	39.74%	157,829.99	40.04%	124,831.69	40.50%
递延所得税资产	10,149.74	2.58%	10,269.80	2.61%	10,367.53	3.36%
其他非流动资产	92.40	0.02%	93.06	0.02%	95.71	0.03%
非流动资产合计	393,392.82	100.00%	394,148.35	100.00%	308,221.87	100.00%

①长期应收款

报告期各期末，鲁中矿业长期应收款金额分别为 0 万元、65,000.00 万元和 65,000.00 万元，占非流动资产的比例分别为 0%、16.49%和 16.52%，均为应收五矿矿业的往来借款。

②其他权益工具投资

报告期各期末，鲁中矿业其他权益工具投资金额分别为 135.00 万元、135.00 万元和 135.00 万元，分别占当期非流动资产比例为 0.04%、0.03%和 0.03%，占比较低。

③固定资产

报告期各期末，鲁中矿业固定资产账面价值分别为 160,192.41 万元、143,796.68 万元和 153,003.05 万元，占非流动资产的比例分别为 51.97%、36.48%和 38.89%，具体情况如下：

A、分类列示

单位：万元

项目	2026 年 3 月 31 日	2025 年 12 月 31 日	2024 年 12 月 31 日
固定资产	152,929.98	143,723.62	160,175.18
固定资产清理	73.06	73.06	17.23
合计	153,003.05	143,796.68	160,192.41

五矿发展股份有限公司
重大资产置换、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并募集配套资金暨关联交易报告书（草案）

B、固定资产情况

单位：万元

项目	2026年3月31日	2025年12月31日	2024年12月31日
一、账面原值			
房屋及建筑物	330,239.26	317,219.68	316,055.14
机器设备	111,062.51	110,784.21	111,598.81
运输设备	9,299.79	9,299.79	9,561.19
办公设备	551.86	550.21	541.83
其他	261.88	238.33	219.96
合计	451,415.30	438,092.22	437,976.94
二、累计折旧			
房屋及建筑物	166,269.78	163,048.07	150,748.19
机器设备	85,956.65	85,156.79	83,714.71
运输设备	7,501.15	7,422.67	7,364.79
办公设备	439.77	427.12	379.55
其他	178.91	174.90	170.12
合计	260,346.26	256,229.55	242,377.36
三、减值准备			
房屋及建筑物	28,830.57	28,830.57	26,085.36
机器设备	9,026.26	9,026.26	9,057.07
运输设备	281.94	281.94	281.94
办公设备	0.29	0.29	0.00
其他	-	-	0.02
合计	38,139.06	38,139.06	35,424.40
四、账面价值			
房屋及建筑物	135,138.91	125,341.04	139,221.58
机器设备	16,079.60	16,601.16	18,827.02
运输设备	1,516.70	1,595.19	1,914.47
办公设备	111.79	122.80	162.28
其他	82.98	63.43	49.83
合计	152,929.98	143,723.62	160,175.18

截至报告期末，鲁中矿业固定资产以房屋及建筑物和机器设备为主，均为日常生产经营所必备的资产，鲁中矿业已建立完善的固定资产维护体系，各类固定资产维护和运行状况良好。

④在建工程

报告期各期末，鲁中矿业在建工程账面价值分别为 12,599.52 万元、17,023.82 万元和 8,657.69 万元，占非流动资产的比例分别为 4.09%、4.32%和 2.20%。

报告期各期末，鲁中矿业在建工程账面价值具体构成明细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2026 年 3 月 31 日	2025 年 12 月 31 日	2024 年 12 月 31 日
鲁中矿业维简开拓工程	484.40	9,510.99	5,906.71
鲁中矿业（整合）铁矿资源采选工程项目	2,572.21	2,190.49	801.31
鲁中矿业采矿部小官庄三期工程	117.02	117.02	117.02
鲁中矿业选厂 5 系列磨矿系统优化及能力提升工程	1,339.49	1,337.38	1,090.53
其他	4,144.56	3,867.95	4,683.96
合计	8,657.69	17,023.82	12,599.52

⑤使用权资产

报告期各期末，鲁中矿业使用权资产账面价值分别为 0 万元、0 万元和 31.32 万元，占非流动资产的比例分别为 0%、0%和 0.01%，主要为租赁的房屋建筑物。

⑥无形资产

报告期各期末，鲁中矿业无形资产账面价值分别为 124,831.69 万元、157,829.99 万元和 156,323.63 万元，占非流动资产的比例分别为 40.50%、40.04%和 39.74%，主要包括土地使用权和采矿权等。

报告期各期末，无形资产构成明细如下：

A、分类列示

单位：万元

项目	2026 年 3 月 31 日		2025 年 12 月 31 日		2024 年 12 月 31 日	
	账面价值	占比	账面价值	占比	账面价值	占比
土地使用权	54,339.02	34.76%	55,491.94	35.16%	57,174.15	45.80%
采矿权	101,887.55	65.18%	102,233.01	64.77%	57,216.68	45.84%

五矿发展股份有限公司
重大资产置换、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并募集配套资金暨关联交易报告书（草案）

项目	2026 年 3 月 31 日		2025 年 12 月 31 日		2024 年 12 月 31 日	
	账面价值	占比	账面价值	占比	账面价值	占比
探矿权	-	-	-	-	10,306.00	8.26%
软件	97.06	0.06%	105.04	0.07%	134.86	0.11%
合计	156,323.63	100.00%	157,829.99	100.00%	124,831.69	100.00%

B、无形资产情况

单位：万元

项目	2026 年 3 月 31 日	2025 年 12 月 31 日	2024 年 12 月 31 日
一、账面原值			
土地使用权	80,499.61	81,613.15	81,668.17
采矿权	132,537.81	132,537.81	84,404.21
探矿权	-	-	10,306.00
软件	219.77	219.77	218.00
合计	213,257.19	214,370.73	176,596.38
二、累计摊销			
土地使用权	26,071.81	26,032.43	24,405.25
采矿权	29,219.14	28,873.68	27,187.53
探矿权	-	-	-
软件	122.71	114.74	83.14
合计	55,413.66	55,020.85	51,675.91
三、减值准备			
土地使用权	88.78	88.78	88.78
采矿权	1,431.12	1,431.12	-
探矿权	-	-	-
软件	-	-	-
合计	1,519.90	1,519.90	88.78
四、账面价值			
土地使用权	54,339.02	55,491.94	57,174.15
采矿权	101,887.55	102,233.01	57,216.68
探矿权	-	-	10,306.00
软件	97.06	105.04	134.86
合计	156,323.63	157,829.99	124,831.69

⑦递延所得税资产

五矿发展股份有限公司
重大资产置换、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并募集配套资金暨关联交易报告书（草案）

报告期各期末，鲁中矿业递延所得税资产金额分别为 10,367.53 万元、10,269.80 万元和 10,149.74 万元，占非流动资产的比例分别为 3.36%、2.61%和 2.58%，主要系资产减值准备、弃置费用预计负债等暂时性差异形成的递延所得税资产。

⑧其他非流动资产

报告期各期末，鲁中矿业其他非流动资产金额分别为 95.71 万元、93.06 万元和 92.40 万元，占非流动资产的比例分别为 0.03%、0.02%和 0.02%，占比较小。

（2）负债结构分析

单位：万元

项目	2026 年 3 月 31 日		2025 年 12 月 31 日		2024 年 12 月 31 日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流动负债：						
应付账款	8,219.58	4.60%	8,677.69	4.51%	9,894.03	5.42%
合同负债	124.11	0.07%	67.81	0.04%	54.94	0.03%
应付职工薪酬	13,720.22	7.68%	12,361.93	6.42%	14,855.40	8.14%
应交税费	4,448.44	2.49%	6,100.01	3.17%	7,582.48	4.16%
其他应付款	17,401.13	9.74%	17,793.11	9.24%	22,521.95	12.34%
一年内到期的非流动负债	14.09	0.01%	10,471.76	5.44%	-	0.00%
其他流动负债	16.13	0.01%	8.81	0.00%	227.14	0.12%
流动负债合计	43,943.71	24.59%	55,481.11	28.81%	55,135.95	30.22%
非流动负债：						
租赁负债	20.36	0.01%	-	0.00%	-	0.00%
长期应付款	50,041.07	28.00%	51,843.48	26.92%	33,333.58	18.27%
长期应付职工薪酬	58,989.97	33.01%	59,354.85	30.82%	63,000.70	34.53%
预计负债	24,489.58	13.70%	24,647.87	12.80%	29,772.51	16.32%
递延收益	1,221.34	0.68%	1,273.91	0.66%	1,215.18	0.67%
非流动负债合计	134,762.32	75.41%	137,120.10	71.19%	127,321.98	69.78%
负债合计	178,706.03	100.00%	192,601.21	100.00%	182,457.93	100.00%

报告期各期末，鲁中矿业负债总额分别为 182,457.93 万元、192,601.21 万元和 178,706.03 万元。从负债构成来看，鲁中矿业负债主要由非流动负债构成，

五矿发展股份有限公司

重大资产置换、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并募集配套资金暨关联交易报告书（草案）

报告期各期末非流动负债占负债总额比例分别为 69.78%、71.19%和 75.41%，主要由长期应付款、长期应付职工薪酬和预计负债构成；流动负债占负债总额比例分别为 30.22%、28.81%和 24.59%，主要由应付账款、应付职工薪酬和其他应付款构成。

1) 流动负债

报告期内，鲁中矿业的流动负债主要由应付账款、应付职工薪酬和其他应付款构成，具体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2026 年 3 月 31 日		2025 年 12 月 31 日		2024 年 12 月 31 日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应付账款	8,219.58	18.70%	8,677.69	15.64%	9,894.03	17.94%
合同负债	124.11	0.28%	67.81	0.12%	54.94	0.10%
应付职工薪酬	13,720.22	31.22%	12,361.93	22.28%	14,855.40	26.94%
应交税费	4,448.44	10.12%	6,100.01	10.99%	7,582.48	13.75%
其他应付款	17,401.13	39.60%	17,793.11	32.07%	22,521.95	40.85%
一年内到期的非流动负债	14.09	0.03%	10,471.76	18.87%	-	0.00%
其他流动负债	16.13	0.04%	8.81	0.02%	227.14	0.41%
流动负债合计	43,943.71	100.00%	55,481.11	100.00%	55,135.95	100.00%

①应付账款

报告期各期末，鲁中矿业应付账款余额分别为 9,894.03 万元、8,677.69 万元和 8,219.58 万元，占流动负债的比例分别为 17.94%、15.64%和 18.70%，主要是应付材料款、工程款和服务款等。

报告期各期末，鲁中矿业应付账款具体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2026 年 3 月 31 日		2025 年 12 月 31 日		2024 年 12 月 31 日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材料款	1,706.04	20.76%	1,431.38	16.49%	2,309.37	23.34%
工程款	3,823.48	46.52%	4,049.82	46.67%	4,585.61	46.35%
服务款	2,679.65	32.60%	3,138.14	36.16%	2,935.62	29.67%
其他	10.42	0.13%	58.35	0.67%	63.43	0.64%
合计	8,219.58	100.00%	8,677.69	100.00%	9,894.03	100.00%

②合同负债

报告期各期末，鲁中矿业合同负债金额分别为 54.94 万元、67.81 万元和 124.11 万元，占流动负债比例分别为 0.10%、0.12%和 0.28%，占比较小，主要为预收的货款。

③应付职工薪酬

报告期各期末，鲁中矿业应付职工薪酬金额分别为 14,855.40 万元、12,361.93 万元和 13,720.22 万元，占流动负债比例分别为 26.94%、22.28%和 31.22%。报告期各期末，鲁中矿业应付职工薪酬具体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2026 年 3 月 31 日	2025 年 12 月 31 日	2024 年 12 月 31 日
短期薪酬	10,027.62	8,261.69	9,123.04
离职后福利-设定提存计划	88.99	93.04	90.64
辞退福利	1,741.15	2,440.10	1,101.02
一年内到期的其他福利	1,862.45	1,567.10	4,540.69
合计	13,720.22	12,361.93	14,855.40

④应交税费

报告期各期末，鲁中矿业应交税费金额分别为 7,582.48 万元、6,100.01 万元和 4,448.44 万元，占流动负债比例分别为 13.75%、10.99%和 10.12%。

报告期各期末，鲁中矿业应交税费具体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税项	2026 年 3 月 31 日	2025 年 12 月 31 日	2024 年 12 月 31 日
增值税	2,015.10	1,134.44	781.63
企业所得税	771.32	3,157.94	5,440.89
个人所得税	61.81	218.23	233.19
城市维护建设税	139.77	79.37	54.68
房产税	160.22	164.35	76.17
土地使用税	467.97	468.80	454.33
资源税	331.62	433.23	371.59
印花税	17.24	14.70	9.00
环境保护税	2.00	2.00	1.95

五矿发展股份有限公司
重大资产置换、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并募集配套资金暨关联交易报告书（草案）

税项	2026 年 3 月 31 日	2025 年 12 月 31 日	2024 年 12 月 31 日
水土保持费	34.43	37.04	37.80
教育费附加	99.82	56.67	39.03
水资源税	347.14	333.23	82.22
合计	4,448.44	6,100.01	7,582.48

⑤其他应付款

报告期各期末，鲁中矿业其他应付款余额分别为 22,521.95 万元、17,793.11 万元和 17,401.13 万元，占流动负债的比例分别为 40.85%、32.07%和 39.60%。

报告期各期末，鲁中矿业其他应付款构成情况明细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2026 年 3 月 31 日	2025 年 12 月 31 日	2024 年 12 月 31 日
往来款	8,563.63	8,426.27	15,243.46
押金、保证金	139.39	147.41	193.55
社会保险/公积金	444.50	436.41	356.98
应付补偿款	2,056.02	2,094.17	2,560.66
应付费用	6,197.59	6,688.84	4,167.30
合计	17,401.13	17,793.11	22,521.95

⑥一年内到期的非流动负债

报告期各期末，鲁中矿业一年内到期的非流动负债金额分别为 0 万元、10,471.76 万元和 14.09 万元，占流动负债比例分别为 0%、18.87%和 0.03%。2025 年末的一年内到期的非流动负债为应付采矿权购置款。

⑦其他流动负债

报告期各期末，鲁中矿业其他流动负债金额分别为 227.14 万元、8.81 万元和 16.13 万元，占流动负债比例分别为 0.41%、0.02%和 0.04%，占比较小，主要为已背书尚未到期的应收票据和待转销项税额。

2) 非流动负债

报告期内，鲁中矿业的非流动负债主要由长期应付款、长期应付职工薪酬和预计负债构成，具体如下：

五矿发展股份有限公司
重大资产置换、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并募集配套资金暨关联交易报告书（草案）

单位：万元

项目	2026 年 3 月 31 日		2025 年 12 月 31 日		2024 年 12 月 31 日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租赁负债	20.36	0.02%	-	0.00%	-	0.00%
长期应付款	50,041.07	37.13%	51,843.48	37.81%	33,333.58	26.18%
长期应付职工薪酬	58,989.97	43.77%	59,354.85	43.29%	63,000.70	49.48%
预计负债	24,489.58	18.17%	24,647.87	17.98%	29,772.51	23.38%
递延收益	1,221.34	0.91%	1,273.91	0.93%	1,215.18	0.95%
非流动负债合计	134,762.32	100.00%	137,120.10	100.00%	127,321.98	100.00%

①租赁负债

报告期各期末，鲁中矿业租赁负债余额分别为 0 万元、0 万元和 20.36 万元，占非流动负债的比重分别为 0%、0%和 0.02%，占比较小。

②长期应付款

报告期各期末，鲁中矿业长期应付款余额分别为 33,333.58 万元、51,843.48 万元和 50,041.07 万元，占非流动负债的比重分别为 26.18%、37.81%和 37.13%，主要为应付采矿权购置款。

报告期各期末，鲁中矿业长期应付款构成情况明细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2026 年 3 月 31 日	2025 年 12 月 31 日	2024 年 12 月 31 日
应付采矿权购置款	49,545.40	61,819.56	32,837.91
减：一年内到期长期应付款	-	10,471.76	-
专项应付款-“僵尸企业”人员安置资金	495.67	495.67	495.67
合计	50,041.07	51,843.48	33,333.58

③长期应付职工薪酬

报告期各期末，鲁中矿业长期应付职工薪酬余额分别为 63,000.70 万元、59,354.85 万元和 58,989.97 万元，占非流动负债的比重分别为 49.48%、43.29%和 43.77%。

报告期各期末，鲁中矿业长期应付职工薪酬构成情况明细如下：

五矿发展股份有限公司
重大资产置换、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并募集配套资金暨关联交易报告书（草案）

单位：万元

项目	2026年3月31日	2025年12月31日	2024年12月31日
设定受益计划净负债	20,928.72	21,214.49	23,831.07
辞退福利	40,389.65	40,682.15	43,756.88
减：一年内到期的长期应付职工薪酬	2,328.40	2,541.79	4,587.24
合计	58,989.97	59,354.85	63,000.70

④预计负债

报告期各期末，鲁中矿业预计负债余额分别为 29,772.51 万元、24,647.87 万元和 24,489.58 万元，占非流动负债的比重分别为 23.38%、17.98%和 18.17%，主要为应付权益金、弃置义务等预提的预计负债。

报告期各期末，鲁中矿业预计负债构成情况明细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2026年3月31日	2025年12月31日	2024年12月31日
弃置义务	6,893.05	7,191.28	14,458.46
应付权益金	12,356.56	12,216.62	11,520.37
斑裂补偿	3,775.93	3,775.93	2,251.78
其他	1,464.04	1,464.04	1,541.91
合计	24,489.58	24,647.87	29,772.51

⑤递延收益

报告期各期末，鲁中矿业递延收益余额分别为 1,215.18 万元、1,273.91 万元和 1,221.34 万元，占非流动负债的比重分别为 0.95%、0.93%和 0.91%，均为政府补助，占比较小。

（3）偿债能力分析

项目	2026年1-3月/ 2026年3月31日	2025年度/ 2025年12月31日	2024年度/ 2024年12月31日
资产负债率	41.90%	44.12%	43.28%
流动比率（倍）	0.75	0.76	2.06
速动比率（倍）	0.67	0.70	1.98
息税折旧摊销前利润（万元）	12,605.64	45,808.55	48,594.76
利息保障倍数	7.80	7.84	7.52

注：1、资产负债率=（负债总额/资产总额）×100%

五矿发展股份有限公司
重大资产置换、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并募集配套资金暨关联交易报告书（草案）

- 2、流动比率=流动资产/流动负债
3、速动比率=（流动资产－存货）/流动负债
4、息税折旧摊销前利润=利润总额+计入财务费用的利息支出+固定资产折旧+无形资产摊销+长期待摊费用摊销+使用权资产折旧
5、利息保障倍数=（利润总额+利息费用）/利息费用

报告期各期末，鲁中矿业资产负债率分别为 43.28%、44.12%和 41.90%，总体呈下降趋势。

报告期各期末，鲁中矿业流动比率分别为 2.06、0.76 和 0.75，速动比率分别为 1.98、0.70 和 0.67。2025 年末和 2026 年 3 月末，鲁中矿业流动比率和速动比率有所下降，但息税折旧摊销前利润和利息保障倍数均保持较高水平，鲁中矿业的偿债能力仍相对较强。

报告期各期末，同行业可比上市公司偿债能力指标情况具体如下：

公司名称	资产负债率（%）		
	2026 年 3 月 31 日	2025 年 12 月 31 日	2024 年 12 月 31 日
马矿股份	未披露	13.50	14.92
大中矿业	59.74	57.04	57.76
金岭矿业	10.72	13.31	12.78
宝地矿业	43.37	43.13	40.79
广东明珠	15.50	16.11	14.81
海南矿业	48.90	46.90	40.51
平均值	35.65	31.67	30.26
中位值	43.37	29.62	27.72
鲁中矿业	41.90	44.12	43.28
公司名称	流动比率（倍）		
	2026 年 3 月 31 日	2025 年 12 月 31 日	2024 年 12 月 31 日
马矿股份	未披露	2.02	0.50
大中矿业	0.40	0.29	0.34
金岭矿业	3.01	1.94	7.44
宝地矿业	1.18	1.32	1.29
广东明珠	4.84	4.51	4.58
海南矿业	1.17	1.07	1.02
平均值	2.12	1.86	2.53
中位值	1.18	1.63	1.15

五矿发展股份有限公司
重大资产置换、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并募集配套资金暨关联交易报告书（草案）

鲁中矿业	0.75	0.76	2.06
公司名称	速动比率（倍）		
	2026 年 3 月 31 日	2025 年 12 月 31 日	2024 年 12 月 31 日
马矿股份	未披露	1.91	0.42
大中矿业	0.27	0.17	0.20
金岭矿业	2.76	1.81	7.16
宝地矿业	1.09	1.22	1.16
广东明珠	4.59	4.37	4.44
海南矿业	0.93	0.90	0.90
平均值	1.93	1.73	2.38
中位值	1.09	1.52	1.03
鲁中矿业	0.67	0.70	1.98

报告期各期末，鲁中矿业资产负债率保持稳定，资产负债率与宝地矿业和海南矿业接近，流动比率和速动比率低于行业可比公司平均值，但高于大中矿业。

报告期内，同行业可比上市公司利息保障倍数对比情况如下：

公司名称	2026 年 1-3 月	2025 年度	2024 年度
马矿股份	未披露	150.99	40.62
大中矿业	3.55	4.72	4.47
金岭矿业	-	-	-
宝地矿业	7.11	25.42	44.53
广东明珠	80.26	59.62	8.02
海南矿业	6.03	5.62	9.82
平均值	24.24	49.27	21.49
中位值	6.57	25.42	9.82
鲁中矿业	7.80	7.84	7.52

注：金岭矿业无利息费用

报告期各期末，鲁中矿业利息保障倍数保持稳定，低于行业可比公司平均值，但高于大中矿业和海南矿业。

（4）资产周转能力分析

项目	2026 年 1-3 月	2025 年度	2024 年度
应收账款周转率（次）	214.61	728.54	574.08

五矿发展股份有限公司
重大资产置换、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并募集配套资金暨关联交易报告书（草案）

存货周转率（次）	5.92	24.37	22.39

注：1、应收账款周转率=营业收入/[（期初应收账款余额+期末应收账款余额）/2]；
2、存货周转率=营业成本/[（期初存货余额+期末存货余额）/2]；
3、2026年1-3月数据未经年化处理。

报告期各期，鲁中矿业应收账款周转率分别为 574.08、728.54 和 214.61，存货周转率分别为 22.39、24.37 和 5.92，均保持较高水平。

（5）财务性投资分析

截至 2026 年 3 月末，五矿矿业持有的财务性投资主要为其他权益工具投资 135.00 万元，金额较小，不存在计提减值准备的情况。

2、盈利能力分析

单位：万元

项目	2026 年 1-3 月	2025 年度	2024 年度
一、营业收入	37,611.58	168,446.12	166,025.89
减：营业成本	24,303.83	108,190.32	104,610.00
税金及附加	2,367.27	10,326.75	9,905.76
销售费用	-	-	-
管理费用	3,172.08	13,055.39	13,971.72
研发费用	-	2,270.53	2,714.06
财务费用	645.56	2,837.83	3,811.12
其中：利息费用	1,037.42	3,272.48	4,024.57
利息收入	393.23	436.59	215.16
加：其他收益	57.04	259.63	1,580.06
信用减值损失（损失以“-”号填列）	2.80	33.39	-6.45
资产减值损失（损失以“-”号填列）	-	-4,235.86	-99.10
资产处置收益（损失以“-”号填列）	-	62.42	7.75
二、营业利润（亏损以“-”号填列）	7,182.68	27,884.89	32,495.46
加：营业外收入	78.04	115.49	323.35
减：营业外支出	204.87	5,631.54	6,561.67
三、利润总额（亏损总额以“-”号填列）	7,055.84	22,368.84	26,257.14
减：所得税费用	1,690.55	6,201.26	8,663.45
四、净利润（净亏损以“-”号填列）	5,365.30	16,167.58	17,593.69
（一）按经营持续性分类：	-	-	-
其中：持续经营净利润	5,365.30	16,167.58	17,593.69

五矿发展股份有限公司
重大资产置换、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并募集配套资金暨关联交易报告书（草案）

项目	2026 年 1-3 月	2025 年度	2024 年度
终止经营净利润	-	-	-
（二）按所有权归属分类：	-	-	-
其中：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净利润	5,327.50	16,373.76	17,687.97
少数股东损益	37.80	-206.18	-94.28
五、其他综合收益的税后净额	-	679.74	-443.00
（一）归属于母公司股东的其他综合收益的税后净额	-	679.74	-443.00
（二）归属于少数股东的其他综合收益的税后净额	-	-	-
六、综合收益总额	5,365.30	16,847.32	17,150.69
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综合收益总额	5,327.50	17,053.50	17,244.97
归属于少数股东的综合收益总额	37.80	-206.18	-94.28

最近两年一期，鲁中矿业合并口径下主要经营成果财务指标如下：

项目	2026 年 1-3 月	2025 年度	2024 年度
销售毛利率	35.38%	35.77%	36.99%
销售净利率	14.27%	9.60%	10.60%
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净利润（万元）	5,327.50	16,373.76	17,687.97
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的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净利润（万元）	5,145.68	21,113.36	22,193.91

注：计算公式如下：

（1）销售毛利率=（1-营业成本/营业收入）*100%

（2）销售净利率=（净利润/营业收入）*100%

（3）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的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净利润=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净利润-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非经常性损益

（1）营业收入分析

1）营业收入结构分析

报告期内，鲁中矿业营业收入的构成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2026 年 1-3 月		2025 年度		2024 年度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主营业务收入	36,685.95	97.54%	162,736.56	96.61%	160,594.91	96.73%
其他业务收入	925.63	2.46%	5,709.57	3.39%	5,430.98	3.27%
合计	37,611.58	100.00%	168,446.12	100.00%	166,025.89	100.00%

报告期各期，鲁中矿业主营业务收入占比分别为 96.73%、96.61%和

五矿发展股份有限公司
重大资产置换、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并募集配套资金暨关联交易报告书（草案）
97.54%，占各期营业收入比例均达到 96%以上，主营业务突出。

2) 营业收入按产品或服务类别分析

报告期内，鲁中矿业营业收入的构成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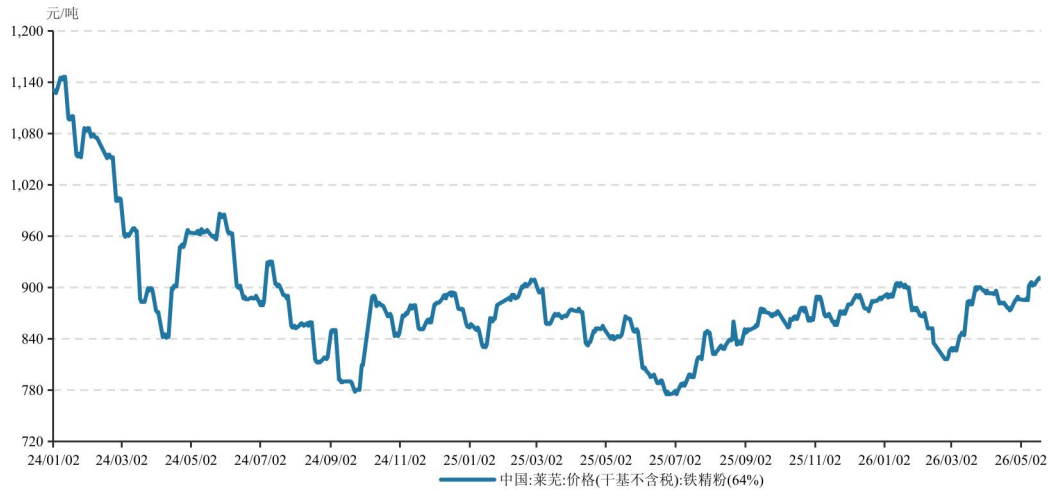
项目	2026 年 1-3 月		2025 年度		2024 年度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主营业务：	36,685.95	97.54%	162,736.56	96.61%	160,594.91	96.73%
其中：矿产品	36,685.95	97.54%	162,736.56	96.61%	160,594.91	96.73%
其他业务：	925.63	2.46%	5,709.57	3.39%	5,430.98	3.27%
合计	37,611.58	100.00%	168,446.12	100.00%	166,025.89	100.00%

报告期内，鲁中矿业主营业务收入为以铁精粉为主的矿产品收入。其他业务收入主要为租赁收入、服务收入、其他收入和运输收入。其中，服务收入主要包括内部后勤服务等；其他收入主要包括辅助性材料备件收入、废石收入等；运输业务系鲁中矿业原设物流运输分公司，负责向客户运输货物同时收取运输费，2024 年 4 月，鲁中矿业完成物流运输分公司注销工作，后续运输、吊装等服务由五矿矿业（安徽）运销有限公司莱芜分公司负责。报告期内，其他业务收入占比较小。

报告期内，鲁中矿业主营业务收入有所上升，系伴生矿产品铜精粉销售收入有所增长。

2024 年-2025 年，鲁中矿业和可比公司的平均销售价格均为下降趋势，主要系整体的市场价格波动导致，现选取 wind 查询的莱芜铁精粉价格（莱芜，64%干基含税）进行对比如下：

五矿发展股份有限公司
重大资产置换、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并募集配套资金暨关联交易报告书（草案）



3) 主营业务收入按销售模式、销售区域分析

报告期内，鲁中矿业定位聚焦于铁矿石采选环节，销售等后台职能由五矿矿业集中统筹，主要通过运销公司对外实现最终销售。

4) 主营业务收入的季节性

报告期内，鲁中矿业主营业务收入按季度分布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2026 年 1-3 月		2025 年度		2024 年度	
	金额	比例	金额	比例	金额	比例
第一季度	36,685.95	100.00%	37,675.04	23.15%	41,093.23	25.59%
第二季度	-	-	42,951.28	26.39%	41,924.80	26.11%
第三季度	-	-	40,504.41	24.89%	39,595.17	24.66%
第四季度	-	-	41,605.83	25.57%	37,981.71	23.65%
合计	36,685.95	100.00%	162,736.56	100.00%	160,594.91	100.00%

报告期各期，鲁中矿业各季度收入较为平均，收入占比总体稳定，不存在明显的季节性波动。

(2) 营业成本分析

报告期内，鲁中矿业营业成本构成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2026 年 1-3 月		2025 年度		2024 年度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主营业务：	23,203.36	95.47%	99,969.62	92.40%	95,716.15	91.50%

五矿发展股份有限公司
重大资产置换、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并募集配套资金暨关联交易报告书（草案）

项目	2026 年 1-3 月		2025 年度		2024 年度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其中：矿产品	23,203.36	95.47%	99,969.62	92.40%	95,716.15	91.50%
其他业务：	1,100.48	4.53%	8,220.70	7.60%	8,893.85	8.50%
合计	24,303.84	100.00%	108,190.32	100.00%	104,610.00	100.00%

报告期内，鲁中矿业营业成本为以铁精粉为主的矿产品成本，与营业收入的占比趋势基本一致。

报告期内，鲁中矿业主要生产成本具体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2026 年 1-3 月		2025 年度		2024 年度	
	金额	比例	金额	比例	金额	比例
直接材料	2,806.12	12.28%	10,353.17	10.64%	9,320.98	10.10%
直接人工	6,654.53	29.13%	28,355.40	29.14%	26,557.63	28.79%
能源动力	2,621.86	11.48%	11,970.25	12.30%	12,008.58	13.02%
采切成本	3,981.00	17.43%	15,024.98	15.44%	17,129.15	18.57%
其他制造费用	6,781.83	29.69%	31,604.99	32.48%	27,239.71	29.53%
合计	22,845.34	100.00%	97,308.81	100.00%	92,256.06	100.00%

报告期内，鲁中矿业主要生产成本由直接材料、直接人工、采切成本、能源动力和其他制造费用等构成，报告期内结构整体保持稳定。

（3）毛利及毛利率分析

报告期内，鲁中矿业毛利的具体构成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2026 年 1-3 月		2025 年度		2024 年度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主营业务：	13,482.59	101.31%	62,766.94	104.17%	64,878.76	105.64%
其中：矿产品	13,482.59	101.31%	62,766.94	104.17%	64,878.76	105.64%
其他业务：	-174.85	-1.31%	-2,511.13	-4.17%	-3,462.87	-5.64%
合计	13,307.74	100.00%	60,255.80	100.00%	61,415.89	100.00%

报告期内，鲁中矿业毛利构成比例较为稳定，其中，其他业务毛利占比由于服务业务毛利上升从而有所上升。鲁中矿业服务业务主要系面向内部员工的后勤保障项目，以服务生产、方便员工为宗旨，不以盈利为目的，该等业务占

报告期内，鲁中矿业毛利率的具体构成如下：

项目	2026 年 1-3 月	2025 年度	2024 年度
主营业务：	36.75%	38.57%	40.40%
其中：矿产品	36.75%	38.57%	40.40%
其他业务：	-18.89%	-43.98%	-63.76%
综合毛利率	35.38%	35.77%	36.99%

报告期内，鲁中矿业毛利率略有下降，主要系受市场价格中枢下降影响，近年来铁精矿平均单价整体有所下降导致矿产品毛利率下降。

2024 年度至 2025 年度，同行业可比上市公司主营业务毛利率情况具体如下：

公司名称	2025 年度	2024 年度
大中矿业	46.36%	49.37%
金岭矿业	23.12%	18.03%
宝地矿业	35.54%	43.82%
广东明珠	62.73%	53.93%
海南矿业	24.92%	34.55%
马矿股份	51.91%	55.88%
平均值	40.76%	42.60%
中位数	40.95%	46.60%
鲁中矿业	38.57%	40.40%

注 1：大中矿业除铁矿石采选业务外，2025 年度新增锂矿采选业务，毛利率较高，占营业收入比重较小。

注 2：金岭矿业主要产品及服务为磁性铁精粉、铜精粉、球团矿及机械加工，且涵盖生产铲运机、破碎机、矿车、罐笼等设备相关业务。

注 3：海南矿业除铁矿石采选、加工及销售业务外，还开展石油、天然气勘探开发及销售，锂资源采选、加工及销售，大宗商品贸易及加工业务。

报告期内，鲁中矿业主营业务的毛利率与行业可比公司平均水平基本保持一致，略低于可比公司平均水平主要系鲁中矿业与同行业可比公司业务模式、产品结构、资源禀赋存在一定差异。同行业可比公司中，（1）大中矿业的主营业务毛利率高于鲁中矿业，系资源禀赋、开采方式、产量规模、区域成本等有所差异所致；（2）金岭矿业毛利率较低，其主营铁矿石采选业务来源于自产和外购铁矿石，其中外购铁矿石占比较高，且金岭矿业还涉及铜精粉、球团矿及

机械加工业务等，导致其毛利率较低；（3）宝地矿业的主营业务毛利率相对较低，主要原因系其铁精粉品位相对偏低，且地处偏远地区，距离国内钢铁产业集中区域较远，受供需关系影响区域市场铁矿石价格相对偏低，同时矿山开采所需的材料、人工、水电等成本较高；（4）广东明珠的毛利率水平高于鲁中矿业，主要系因其拥有的大顶铁矿属于露天磁铁矿，可使用高效率大型机械设备，采矿成本相对较低；（5）海南矿业毛利率较低，系因其主营业务除铁精粉以外，还包括油气、大宗商品及贸易等业务。

铁精粉业务方面，鲁中矿业铁精粉业务毛利率与可比公司铁精粉或铁矿石业务毛利率的比较如下：

公司业务板块名称	2025 年度	2024 年度
大中矿业-铁精粉业务	53.60%	57.86%
金岭矿业-铁精粉业务	21.31%	18.41%
宝地矿业-自产铁精粉业务	33.37%	43.81%
广东明珠-铁精粉业务	66.41%	62.55%
海南矿业-铁矿石采选、加工及销售业务	40.44%	45.77%
马矿股份-铁精粉业务	49.77%	54.02%
平均值	44.15%	47.07%
中位数	45.11%	49.90%
鲁中矿业-矿产品	38.57%	40.40%

报告期内，同行业可比上市公司之间毛利率存在一定差异主要是受各自矿山铁矿石采选难度、品位影响，单位成本存在一定差异。报告期内，鲁中矿业毛利率稍低于同行业可比公司铁精粉或铁矿石业务毛利率平均值，主要系鲁中矿业开采经营时间较久，随着开采的推进，便于开采范围内的剩余矿石储量逐渐减少，采矿和选矿难度提高、安全生产投入加大，导致单位生产成本逐年上升。

报告期内，同行业可比上市公司之间毛利率存在一定差异，主要是受各自矿山铁矿石采选难度、品位影响，单位成本存在一定差异。报告期内，鲁中矿业毛利率稍低于同行业可比公司铁精粉或铁矿石业务毛利率平均值，主要原因是鲁中矿业采用“下向采矿法”，生产经营历史悠久，随着开采深度的增加，以及受到矿体围岩软、弱、破、碎等地质结构的影响，采选难度逐渐增大，同

五矿发展股份有限公司
重大资产置换、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并募集配套资金暨关联交易报告书（草案）
时相应的安全投入加大，导致单位生产成本逐年增加。

（4）期间费用分析

报告期内，鲁中矿业期间费用率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2026 年 1-3 月		2025 年度		2024 年度	
	金额	费用率	金额	费用率	金额	费用率
销售费用	-	-	-	-	-	-
管理费用	3,172.08	8.43%	13,055.39	7.75%	13,971.72	8.42%
研发费用	-	-	2,270.53	1.35%	2,714.06	1.63%
财务费用	645.56	1.72%	2,837.83	1.68%	3,811.12	2.30%
合计	3,817.64	10.15%	18,163.75	10.78%	20,496.91	12.35%

报告期内，鲁中矿业各项期间费用合计分别为 20,496.91 万元、18,163.75 万元和 3,817.64 万元，占营业收入比例分别为 12.35%、10.78%和 10.15%，各项费用率总体保持稳定。

1) 销售费用

报告期内，鲁中矿业无销售费用。鲁中矿业定位聚焦于铁矿石采选环节，销售等后台职能由五矿矿业集中统筹。

2) 管理费用

报告期内，鲁中矿业管理费用具体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2026 年 1-3 月		2025 年度		2024 年度	
	金额	占营业收入比例	金额	占营业收入比例	金额	占营业收入比例
职工薪酬	2,077.43	5.52%	7,181.60	4.26%	8,206.60	4.94%
折旧与摊销	608.11	1.62%	2,802.09	1.66%	2,619.89	1.58%
其他办公费用	486.54	1.29%	3,071.70	1.82%	3,145.23	1.89%
合计	3,172.08	8.43%	13,055.39	7.75%	13,971.72	8.42%

报告期内，鲁中矿业管理费用分别为 13,971.72 万元、13,055.39 万元和 3,172.08 万元，占营业收入比例分别为 8.42%、7.75%和 8.43%，主要由职工薪酬构成。随着鲁中矿业不断提升管理效能，刚性压降非生产性开支水平，按照扁平化管理方向精简优化机构，2025 年度管理费用率有所下降。

3) 研发费用

报告期内，鲁中矿业研发费用具体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2026 年 1-3 月		2025 年度		2024 年度	
	金额	占营业收入比例	金额	占营业收入比例	金额	占营业收入比例
职工薪酬	-	-	1,600.55	0.95%	1,814.34	1.09%
直接材料	-	-	447.22	0.27%	580.51	0.35%
折旧费	-	-	12.23	0.01%	8.84	0.01%
其他费用	-	-	210.53	0.12%	310.38	0.19%
合计	-	-	2,270.53	1.35%	2,714.06	1.63%

报告期内，鲁中矿业研发费用分别为 2,714.06 万元、2,270.53 万元和 0.00 万元，报告期内占营业收入比例分别为 1.63%、1.35%和 0.00%，占比较小。2026 年第一季度未确认研发费，主要系鲁中矿业开展的“崩落法转充填法安全高效开采技术研究”、“矿井地压活动规律智能分析与铁矿石安全开采工艺的研发”等项目研发工作已在 2025 年结项完成，新的研发项目尚未在 2026 年一季度完成立项所致。

4) 财务费用

报告期内，鲁中矿业财务费用具体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2026 年 1-3 月		2025 年度		2024 年度	
	金额	占营业收入比例	金额	占营业收入比例	金额	占营业收入比例
利息费用	1,037.42	2.76%	3,272.48	1.94%	4,024.57	2.42%
减：利息收入	393.23	1.05%	436.59	0.26%	215.16	0.13%
手续费及其他	1.37	0.00%	1.93	0.00%	1.72	0.00%
合计	645.56	1.72%	2,837.83	1.68%	3,811.12	2.30%

报告期内，鲁中矿业财务费用主要为利息费用。随着鲁中矿业归还部分关联方借款，2025 年度财务费用率有所下降。

5) 期间费用率与可比上市公司的比较

2024 年度至 2025 年度，同行业可比公司期间费用率情况如下，鲁中矿业

五矿发展股份有限公司

重大资产置换、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并募集配套资金暨关联交易报告书（草案）

期间费用率水平整体低于可比公司平均水平，主要系鲁中矿业定位聚焦于铁矿石采选环节，部分行政、采购及销售等后台职能由五矿矿业集中统筹。精益管理层面，鲁中矿业持续推进非生产性支出压降，持续深化国企改革，按照扁平化管理方向精简优化机构。上述职能分工与管理模式，使鲁中矿业主体层面需独立承担的期间费用金额相对较小，销售费用率、管理费用率相应低于同行业平均水平。

项目	销售费用率			管理费用率			研发费用率			财务费用率		
	2026年1-3月	2025年度	2024年度	2026年1-3月	2025年度	2024年度	2026年1-3月	2025年度	2024年度	2026年1-3月	2025年度	2024年度
马矿股份	未披露	0.40%	0.47%	未披露	5.47%	5.63%	未披露	0.24%	0.18%	未披露	0.19%	0.93%
大中矿业	0.09%	0.09%	0.10%	12.91%	10.30%	10.87%	3.70%	3.74%	3.46%	8.96%	5.78%	6.88%
金岭矿业	0.24%	0.13%	0.11%	6.38%	8.90%	9.96%	2.43%	1.76%	1.92%	-2.75%	-3.02%	-3.25%
宝地矿业	0.23%	0.20%	0.30%	14.32%	11.16%	12.29%	0.15%	0.27%	0.46%	2.16%	0.80%	0.35%
广东明珠	0.25%	0.32%	0.68%	7.89%	9.22%	19.10%	0.00%	0.00%	0.00%	0.67%	0.63%	-2.94%
海南矿业	0.20%	0.23%	0.21%	5.35%	8.83%	9.21%	0.73%	1.19%	1.24%	4.22%	1.97%	1.27%
平均值	0.20%	0.23%	0.31%	9.37%	8.98%	11.18%	1.40%	1.20%	1.21%	2.65%	1.06%	0.54%
中位数	0.23%	0.22%	0.26%	7.89%	9.06%	10.42%	0.73%	0.73%	0.85%	2.16%	0.72%	0.64%
鲁中矿业	-	-	-	8.43%	7.75%	8.42%	-	1.35%	1.63%	1.72%	1.68%	2.30%

（5）税金及附加

报告期内，鲁中矿业税金及附加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2026年1-3月	2025年度	2024年度
资源税	1,018.67	4,753.81	4,774.95
土地使用税	459.53	1,865.00	1,594.44
水资源税	297.42	1,343.59	1,236.56
城市维护建设税	247.40	995.29	969.82
教育费附加	176.68	710.78	692.61
房产税	145.97	568.05	565.08
印花税	17.53	73.12	53.81
环境保护税	3.88	13.80	16.15
车船使用税	0.20	3.31	2.35
合计	2,367.27	10,326.75	9,905.76

报告期内，鲁中矿业税金及附加分别为 9,905.76 万元、10,326.75 万元和

五矿发展股份有限公司
重大资产置换、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并募集配套资金暨关联交易报告书（草案）
2,367.27 万元，占营业收入的比例分别为 5.97%、6.13%和 6.29%，2024 年至 2025 年占比保持稳定，主要由资源税、土地使用税及水资源税等构成。

（6）资产减值损失

报告期内，鲁中矿业资产减值损失情况具体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2026 年 1-3 月	2025 年度	2024 年度
存货跌价损失	-	-	-99.10
固定资产减值损失	-	-2,745.80	-
在建工程减值损失	-	-58.94	-
无形资产减值损失	-	-1,431.11	-
合计	-	-4,235.86	-99.10

报告期内，鲁中矿业资产减值损失分别为-99.10 万元、-4,235.86 万元和 0.00 万元，占营业收入比例分别为-0.06%、-2.51%和 0.00%，主要由固定资产减值损失、无形资产减值损失构成。2024 年度至 2025 年度，鲁中矿业形成固定资产减值损失、无形资产减值损失的原因是，受开采难度、资源禀赋等先天因素影响，审慎考虑未来铁矿石价格走向、各矿山自身储量及成本，部分矿权、机器设备等资产的可收回金额低于账面价值，因此计提减值。

（7）营业外收支

报告期内，鲁中矿业营业外收入情况如下，各期营业外收入全部计入非经常性损益：

单位：万元

项目	2026 年 1-3 月		2025 年度		2024 年度	
	金额	占营业收入比例	金额	占营业收入比例	金额	占营业收入比例
非流动资产毁损报废利得	-	-	43.25	0.03%	35.63	0.02%
罚没收入	1.19	0.00%	1.53	0.00%	4.72	0.00%
保险赔款收入	-	-	70.00	0.04%	-	-
无法支付的款项	-	-	-	-	256.09	0.15%
其他	76.85	0.20%	0.71	0.00%	26.91	0.02%
合计	78.04	0.21%	115.49	0.07%	323.35	0.19%

其中，罚没收入主要包括鲁中矿业对员工卡片遗失及供应商施工过程中不

重大资产置换、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并募集配套资金暨关联交易报告书（草案）
规范事项进行的处罚所得；保险赔款收入为 2024 年莱新安全事故的相关保险赔付款项；无法支付的款项为鲁中矿业 2024 年集中清理的一批无法支付给供应商的款项。

报告期内，鲁中矿业营业外支出情况如下，各期营业外支出全部计入非经常性损益：

单位：万元

项目	2026 年 1-3 月		2025 年度		2024 年度	
	金额	占营业成本比例	金额	占营业成本比例	金额	占营业成本比例
非流动资产毁损报废损失	-	-	24.42	0.02%	581.16	0.56%
补偿款、赔偿金、违约金	197.71	0.81%	3,007.40	2.78%	2,527.71	2.42%
公益性捐赠支出	-	-	706.25	0.65%	510.50	0.49%
停工损失	-	-	-	0.00%	2,849.29	2.72%
罚款、滞纳金	5.83	0.02%	1,762.00	1.63%	30.80	0.03%
其他	1.34	0.01%	131.47	0.12%	62.21	0.06%
合计	204.87	0.84%	5,631.54	5.21%	6,561.67	6.27%

其中，补偿款、赔偿金、违约金主要包括矿山建设时爆破将附近居民民房震裂所对相关人员进行补偿；停工损失、罚款支出具体情况请见“第五章 拟置入资产基本情况”之“二、鲁中矿业”之“（六）诉讼、仲裁和合法合规情况”之“2、行政处罚或刑事处罚情况”。

补偿款主要为鲁中矿业向矿区周边居民提供的斑裂补偿、青苗补偿、搬迁补偿等。

（8）非经常性损益分析

报告期内，鲁中矿业非经常性损益情况如下，各期营业外收入全部计入非经常性损益：

单位：万元

项目	2026 年 1-3 月		2025 年度		2024 年度	
	金额	占营业收入比例	金额	占营业收入比例	金额	占营业收入比例
非流动性资产处置损益，包括已计提资产减值准备的冲销部分	-	-	81.25	0.05%	-537.78	-0.32%
计入当期损益的政府补助，但与公司正常	52.57	0.14%	255.09	0.15%	1,575.47	0.95%

五矿发展股份有限公司
重大资产置换、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并募集配套资金暨关联交易报告书（草案）

项目	2026 年 1-3 月		2025 年度		2024 年度	
	金额	占营业收入比例	金额	占营业收入比例	金额	占营业收入比例
经营业务密切相关、符合国家政策规定、按照确定的标准享有、对公司损益产生持续影响的政府补助除外						
计入当期损益的对非金融企业收取的资金占用费	322.85	0.86%	280.05	0.17%	-	-
除上述各项之外的其他营业外收入和支出	-126.83	-0.34%	-5534.88	-3.29%	-5692.79	-3.43%
非经常性损益总额	248.59	0.66%	-4,918.49	-2.92%	-4,655.11	-2.80%
减：非经常性损益的所得税影响数	62.73	0.17%	-59.36	-0.04%	176.58	0.11%
非经常性损益净额	185.86	0.49%	-4,859.14	-2.88%	-4,831.69	-2.91%
减：归属于少数股东的非经常性损益净影响数（税后）	4.04	0.01%	-119.54	-0.07%	-325.75	-0.20%
归属于公司普通股股东的非经常性损益	181.82	0.48%	-4,739.60	-2.81%	-4,505.94	-2.71%

报告期内，鲁中矿业归属于公司普通股股东的非经常性损益金额分别为-4,505.94 万元、-4,739.60 万元和 181.82 万元，主要为计入当期损益的对非金融企业收取的资金占用费。

五、本次交易完成后的整合计划

（一）本次交易的整合计划

本次交易完成后，上市公司原有业务将全部置出，根据“人随业务走”的原则，与上市公司现有主营业务相关的管理团队及员工相应整体置出。

本次交易完成后，五矿矿业和鲁中矿业将成为上市公司的控股子公司，继续按照现状从事铁矿石开采、选矿加工及铁精粉产品销售等业务。为了更好地实现交割后整合管控，五矿矿业和鲁中矿业的核心管理层均已加强对资本市场相关法律法规、上市公司内控管理制度等方面的培训和学习，提前储备了相应的上市公司规范运行知识。

在本次交易完成后，上市公司将根据监管规则要求和实际经营需求，选聘

重大资产置换、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并募集配套资金暨关联交易报告书（草案）

具备专业知识及业务经验丰富的新的管理团队，并结合五矿矿业和鲁中矿业本身经营和管理的特点，在业务、资源、资产、财务、人员和机构等方面对标的资产进行整合管控，促进业务有效融合，优化资源配置，提高经营效率和效益，提升上市公司整体盈利能力。具体整合计划如下：

1、资产及业务整合

本次交易中，上市公司原有的业务将全部置出，并置入五矿矿业 100%股权和鲁中矿业 100%股权，因此交易完成后不涉及五矿矿业及鲁中矿业与上市公司原有生产经营业务的整合安排。

在具体业务管控方面，本次交易完成后，五矿矿业及鲁中矿业原有业务将成为上市公司主营业务，即上市公司主营业务将变更为铁矿石开采、选矿加工及铁精粉产品销售。一方面，上市公司将继续保持五矿矿业及鲁中矿业的独立法人地位，维持五矿矿业及鲁中矿业原有的业务管理架构，尊重五矿矿业及鲁中矿业现有管理层的专业能力和业务管理经验，保持五矿矿业及鲁中矿业现有管理层的稳定性和积极性。另一方面，上市公司将严格遵循《公司法》《公司章程》等法律法规及规章制度要求，利用自身的平台优势和资本市场规范化的管理机制，积极推动五矿矿业及鲁中矿业主营业务的持续健康发展，促使上市公司主营业务做强做大，实现经营业绩的稳步提升，增强上市公司的综合竞争力。

2、财务整合

本次交易完成后，五矿矿业及鲁中矿业将并入上市公司的财务管理体系，上市公司将对五矿矿业及鲁中矿业的财务实施统一管控和管理，通过加强内部审计和内部控制等措施，确保其有效执行符合上市公司要求的各项财务会计和内控管理制度。上市公司和五矿矿业及鲁中矿业亦将根据中国证监会和上交所的监管规定，严格执行对于上市公司财务会计制度、内审制度、资金管理制度等相关要求。

此外，上市公司也将强化整体营运资金统筹安排，提升资金管理和使用效率，综合利用股权、债权等融资方式，充分提升标的资产整体融资能力，为五矿矿业及鲁中矿业的进一步发展提供资金支持，进而进一步做大做强上市公司

3、人员整合

本次交易完成后，与上市公司现有主营业务相关的管理团队及员工相应整体置出，五矿矿业及鲁中矿业作为独立法人的法律主体资格不会发生变化，仍继续履行与其员工的劳动合同。上市公司充分尊重标的公司现有管理层的专业能力和业务管理经验，维持标的公司现有核心管理团队、组织架构、业务模式的稳定。本次交易完成后，上市公司将根据监管规则要求和实际经营需求，选聘具备专业知识及业务经验丰富的新的管理团队，并将根据本次交易后业务结构和未来发展策略进一步优化治理结构，全面支持标的公司的发展经营，利用多元化的员工激励方式，推动五矿矿业及鲁中矿业核心团队的建设和健全人才培养机制，加强对优秀人才的吸引力，从而保障五矿矿业及鲁中矿业现有经营团队的稳定和发展。

4、机构整合

本次交易完成后，上市公司将根据资本市场监管规则并围绕五矿矿业及鲁中矿业的业务经营特点，设置必要的管理和协调部门，促进上市公司与五矿矿业和鲁中矿业的有效整合。

本次交易完成后，五矿矿业和鲁中矿业仍将保持其独立经营地位，保持现有的职能部门，并由其核心管理团队继续经营管理，保证业务经营的延续性。本次交易完成后，上市公司母公司五矿发展作为五矿矿业和鲁中矿业的控股股东，将通过治理结构对五矿矿业和鲁中矿业业务、资产等实施有效管控。

（二）整合风险以及相应管理控制措施

1、整合风险

本次交易完成后，上市公司的主营业务、经营规模、资产配置和人员结构等均会发生变化。如果本次重组完成后上市公司及标的公司未能及时适应业务转型带来的各项变化，并对管理制度、内控体系、经营模式等进行合理、必要调整，则可能会对本次重组完成后上市公司的生产经营带来短期不利影响，存在整合风险。

2、相应管理控制措施

本次重组完成后，上市公司将持续遵守相关法律、法规和上市公司《公司章程》的约定，保持健全的公司治理结构。在保持标的公司原有专业化管理团队稳定的前提下，尽快将上市公司的经营理念、管理方式与标的公司进行深度融合，同时也将加强相关专业和管理人员的培养与引进，提高相关领域的管理。

六、本次交易对上市公司的持续经营能力、未来发展前景、财务状况影响的分析

（一）本次交易对上市公司的持续经营能力影响的分析

1、本次交易对上市公司盈利能力驱动因素的影响

本次交易前上市公司主要从事资源贸易、金属贸易、供应链服务三大类业务，市场竞争激烈，业绩易受上下游供需变化、大宗商品价格波动、行业信用环境等多重扰动因素影响。

本次交易拟置出上市公司原有业务相关主要资产，置入资产主营业务为铁矿石的开采、选矿加工和铁精粉产品销售。本次交易有助于上市公司实现主业转型，整合中国五矿优质铁矿资源，促进上市公司产业升级，上市公司在盈利能力等方面预计将得到提升，增强上市公司综合实力以及抵御经营风险的能力。

2、本次交易对上市公司盈利能力的影响

根据上市公司 2025 年度审计报告、2026 年 1-3 月财务数据（未经审计）、《备考审阅报告》，在不考虑募集配套资金的情况下，上市公司本次交易前后财务数据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2026 年 1-3 月/2026 年 3 月 31 日		2025 年度/2025 年 12 月 31 日	
	交易完成前	交易完成后	交易完成前	交易完成后
资产总额	2,410,134.28	1,987,949.27	2,271,765.24	2,033,621.96
负债总额	1,654,018.77	832,721.12	1,517,044.45	891,511.62
归属于母公司股东权益	742,806.57	1,135,838.84	741,610.17	1,123,108.51
营业总收入	1,058,820.52	95,312.58	5,282,297.38	451,149.10
净利润	1,891.69	12,265.85	1,916.40	64,572.82

五矿发展股份有限公司
重大资产置换、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并募集配套资金暨关联交易报告书（草案）

项目	2026 年 1-3 月/2026 年 3 月 31 日		2025 年度/2025 年 12 月 31 日	
	交易完成前	交易完成后	交易完成前	交易完成后
归属于母公司股东的净利润	1,699.93	12,160.53	1,910.38	66,464.77
资产负债率	68.63%	41.89%	66.78%	43.84%
基本每股收益（元/股）	0.00	0.03	-0.05	0.16

本次交易完成后，上市公司的资产总额略有下降，负债总额大幅下降，资产负债率大幅下降，归属于母公司股东的净利润将得到增加，上市公司整体盈利能力得到增强。

本次交易完成后，上市公司每股收益将得到提升，不存在因本次交易而导致每股收益被摊薄的情况。

为增强交易完成后上市公司财务安全性及可持续发展能力，在本次资产重组的同时，上市公司将以询价发行的方式向特定对象发行股份募集配套资金，募集配套资金总额不超过 800,000.00 万元，从而有力保障公司资金充足、运营安全。募集资金详情参见本报告书“第六章 发行股份情况”之“三、募集配套资金的用途及必要性”。

3、本次交易后资产负债构成情况

本次交易后资产负债情况详见本报告书本章之“六、本次交易对上市公司的持续经营能力、未来发展前景、财务状况影响的分析”之“（三）本次交易对上市公司当期每股收益等财务指标和非财务指标影响的分析”。

4、本次交易有关企业合并的会计政策及会计处理对上市公司财务状况、持续经营能力的影响

本次交易以上市公司和标的公司的财务报表为基础，参考《企业会计准则第 20 号—企业合并》的相关规定，按照“同一控制下企业合并”的处理原则进行编制，对上市公司财务状况、持续经营能力无不利影响。

本次交易后对上市公司财务状况及持续经营能力的影响详见本报告书本章之“六、本次交易对上市公司的持续经营能力、未来发展前景、财务状况影响的分析”之“（三）本次交易对上市公司当期每股收益等财务指标和非财务指标影响的分析”。

5、本次交易对上市公司商誉的影响分析

本次交易系同一控制下收购，本次交易不新增商誉，对上市公司商誉不产生影响。

（二）本次交易对上市公司未来发展前景影响的分析

1、本次交易完成后的整合计划

本次交易后的整合计划请参见本节“五、本次交易完成后的整合计划”之“（一）本次交易的整合计划”。

2、本次交易完成后上市公司未来发展计划

本次交易有助于上市公司实现主业转型，整合中国五矿优质铁矿资源，促进上市公司产业升级，增强上市公司综合实力以及抵御经营风险的能力。

（三）本次交易对上市公司当期每股收益等财务指标和非财务指标影响的分析

根据《备考审阅报告》、经审计的上市公司 2025 年度财务报表、未经审计的上市公司 2026 年 1-3 月财务报表，上市公司合并报表与本次交易完成后的备考合并报表相关财务指标对比情况如下：

1、本次交易对上市公司财务指标的影响

（1）本次交易完成前后资产结构比较分析

单位：万元

项目	2026 年 3 月 31 日			2025 年 12 月 31 日		
	交易前	交易后	变动率	交易前	交易后	变动率
流动资产	2,136,465.84	844,040.44	-60.49%	1,995,171.52	908,637.02	-54.46%
非流动资产	273,668.44	1,143,908.83	317.99%	276,593.72	1,124,984.95	306.73%
资产总计	2,410,134.28	1,987,949.27	-17.52%	2,271,765.24	2,033,621.96	-10.48%

本次交易完成后，上市公司 2025 年 12 月 31 日和 2026 年 3 月 31 日的资产总额均略有下降，降幅分别为-10.48%和-17.52%。从具体构成来看，非流动资产大幅增加，流动资产大幅减少。

（2）本次交易完成前后负债结构比较分析

单位：万元

项目	2026 年 3 月 31 日	2025 年 12 月 31 日

五矿发展股份有限公司
重大资产置换、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并募集配套资金暨关联交易报告书（草案）

	交易前	交易后	变动率	交易前	交易后	变动率
流动负债	1,635,763.56	667,721.53	-59.18%	1,496,950.23	736,474.21	-50.80%
非流动负债	18,255.21	164,999.59	803.85%	20,094.22	155,037.41	671.55%
负债合计	1,654,018.77	832,721.12	-49.65%	1,517,044.45	891,511.62	-41.23%

本次交易完成后，上市公司 2025 年 12 月 31 日和 2026 年 3 月 31 日的负债总额均大幅下降，降幅分别为-41.23%和-49.65%。从具体构成来看，非流动负债大幅增加，流动负债大幅减少。

（3）本次交易完成前后上市公司偿债能力影响分析

本次交易前后，上市公司主要偿债能力指标如下表所示：

项目	2026 年 3 月 31 日		2025 年 12 月 31 日	
	交易前	交易后	交易前	交易后
资产负债率（合并）	68.63%	41.89%	66.78%	43.84%
流动比率（倍）	1.31	1.26	1.33	1.23
速动比率（倍）	1.06	1.25	1.17	1.22

注：计算公式如下：

流动比率=流动资产/流动负债；

速动比率=（流动资产－存货）/流动负债；

资产负债率（合并）=负债总额/资产总额*100%

本次交易完成后，上市公司资产负债率大幅下降，流动比率略有下降，速动比率有所上升，偿债能力有所增强。

（4）本次交易完成前后利润构成情况分析

单位：万元

项目	2026 年 1-3 月			2025 年度		
	交易前	交易后	变动率	交易前	交易后	变动率
营业总收入	1,058,820.52	95,312.58	-91.00%	5,282,297.38	451,149.10	-91.46%
营业利润	1,844.25	18,757.27	917.07%	18,320.87	101,553.61	454.31%
利润总额	1,992.32	18,173.91	812.20%	17,611.40	93,801.88	432.62%
净利润	1,891.69	12,265.85	548.41%	1,916.40	64,572.82	3269.49%
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净利润	1,699.93	12,160.53	615.35%	1,910.38	66,464.77	3379.14%
基本每股收益（元/股）	0.00	0.03	/	-0.05	0.16	420.00%

本次交易完成后，上市公司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净利润大幅增长，上市公司整体盈利能力得到增强。

2、本次交易对上市公司未来资本性支出的影响

本次重组上市公司募集资金详情参见本报告书“第六章 发行股份情况”之“三、募集配套资金的用途及必要性”。

本次重组完成后，上市公司将继续利用资本平台的融资功能，通过自有资金、上市公司再融资、银行贷款等方式筹集所需资金，满足未来资本性支出的需要。

3、职工安置方案对上市公司的影响

根据“人随业务走”的原则，与拟置出资产相关、并与五矿发展签订劳动合同的员工原则上由拟置出资产承接主体接收并妥善安置。

4、本次交易成本对上市公司的影响

本次交易成本主要包括税费、中介机构费及因筹划和实施本次交易所可能发生的差旅费等管理费用支出。本次交易涉及的交易税费由相关交易双方按照协议约定分别承担，中介机构费用等按照市场收费水平确定，本次交易成本不会对未来上市公司产生重大影响。

第十一章 财务会计信息

一、标的资产最近两年及一期财务会计信息

（一）五矿矿业财务会计信息

根据致同会计师出具的《五矿矿业模拟审计报告》，五矿矿业 2024 年度、2025 年度、2026 年 1-3 月的模拟财务数据如下：

1、模拟合并资产负债表

单位：万元

项目	2026 年 3 月 31 日	2025 年 12 月 31 日	2024 年 12 月 31 日
流动资产：			
货币资金	458,655.35	181,773.94	452,615.10
应收票据	19,769.95	25,533.93	12,792.88
应收账款	1,345.81	1,162.06	6,647.41
预付款项	1,281.15	881.22	1,186.17
其他应收款	8,291.05	338,278.93	373,865.90
存货	7,902.45	5,552.76	6,692.33
其他流动资产	21,246.58	5,777.52	2,790.00
流动资产合计	518,492.35	558,960.34	856,589.78
非流动资产：			
其他权益工具投资	135.00	135.00	135.00
投资性房地产	3,323.38	3,382.99	3,621.39
固定资产	158,363.46	164,291.07	163,391.88
在建工程	183,675.24	157,672.04	93,034.45
使用权资产	638.44	728.70	401.57
无形资产	214,145.01	214,641.37	216,140.08
长期待摊费用	66.09	84.11	-
其他非流动资产	255,169.38	254,901.32	10,550.61
非流动资产合计	815,516.01	795,836.60	487,274.99
资产总计	1,334,008.36	1,354,796.94	1,343,864.77
流动负债：			
应付票据	31,593.36	34,493.26	10,542.24
应付账款	62,187.39	59,652.65	64,867.15

五矿发展股份有限公司
重大资产置换、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并募集配套资金暨关联交易报告书（草案）

项目	2026 年 3 月 31 日	2025 年 12 月 31 日	2024 年 12 月 31 日
合同负债	11,817.83	10,551.74	9,289.01
应付职工薪酬	7,395.75	5,360.91	5,448.56
应交税费	9,969.64	19,853.29	18,225.04
其他应付款	170,547.60	204,333.40	292,093.37
一年内到期的非流动负债	395.61	417.19	705.79
其他流动负债	1,473.09	1,299.76	10,544.72
流动负债合计	295,380.28	335,962.21	411,715.87
非流动负债：			
长期借款	11,000.90	1,980.83	-
租赁负债	298.41	376.08	-
长期应付款	65,000.00	65,000.00	-
预计负债	15,741.57	12,326.95	10,432.54
递延收益	1,005.93	1,042.99	1,184.41
递延所得税负债	2,190.47	2,190.47	2,190.47
非流动负债合计	95,237.27	82,917.31	13,807.41
负债合计	390,617.55	418,879.52	425,523.28
所有者权益：			
实收资本	560,958.00	560,958.00	555,418.00
资本公积	288,703.19	288,965.79	270,630.99
专项储备	635.78	64.21	68.09
未分配利润	75,092.07	68,270.53	78,171.24
归属于母公司股东权益	925,389.04	918,258.54	904,288.32
少数股东权益	18,001.77	17,658.88	14,053.17
所有者权益合计	943,390.81	935,917.42	918,341.49
负债和所有者权益总计	1,334,008.36	1,354,796.94	1,343,864.77

2、模拟合并利润表

单位：万元

项目	2026 年 1-3 月	2025 年度	2024 年度
一、营业收入	59,002.82	288,038.67	313,088.03
减：营业成本	36,155.27	169,304.77	167,402.97
税金及附加	4,276.52	12,930.96	13,421.40
销售费用	259.95	1,174.12	1,060.07

五矿发展股份有限公司
重大资产置换、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并募集配套资金暨关联交易报告书（草案）

项目	2026 年 1-3 月	2025 年度	2024 年度
管理费用	6,909.78	29,631.10	28,954.51
研发费用	82.77	2,590.95	5,292.36
财务费用	-265.91	-7,494.96	-14,124.36
其中：利息费用	543.37	1,533.70	2,909.23
利息收入	820.20	9,075.60	17,095.56
加：其他收益	58.07	627.75	599.97
信用减值损失（损失以“-”号填列）	-14.66	603.66	491.75
资产减值损失（损失以“-”号填列）	0.00	-7,737.96	-2,190.30
资产处置收益（损失以“-”号填列）	-64.76	281.83	-4.34
二、营业利润（亏损以“-”号填列）	11,563.10	73,677.00	109,978.15
加：营业外收入	39.63	60.26	193.36
减：营业外支出	496.15	2,295.94	2,026.53
三、利润总额（亏损总额以“-”号填列）	11,106.58	71,441.32	108,144.98
减：所得税费用	4,217.52	23,027.80	27,480.19
四、净利润（净亏损以“-”号填列）	6,889.06	48,413.52	80,664.79
（一）按经营持续性分类：	-	-	-
其中：持续经营净利润（净亏损以“-”号填列）	6,889.06	48,413.52	80,664.79
终止经营净利润（净亏损以“-”号填列）	-	-	-
（二）按所有权归属分类：	-	-	-
其中：归属于母公司股东的净利润（净亏损以“-”号填列）	6,821.54	50,099.29	81,896.02
少数股东损益（净亏损以“-”号填列）	67.52	-1,685.77	-1,231.23
五、其他综合收益的税后净额	-	-	-
六、综合收益总额	6,889.06	48,413.52	80,664.79
归属于母公司股东的综合收益总额	6,821.54	50,099.29	81,896.02
归属于少数股东的综合收益总额	67.52	-1,685.77	-1,231.23

（二）鲁中矿业财务会计信息

根据致同会计师出具的《鲁中矿业模拟审计报告》，鲁中矿业 2024 年度、2025 年度、2026 年 1-3 月的模拟财务数据如下：

五矿发展股份有限公司
重大资产置换、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并募集配套资金暨关联交易报告书（草案）

1、模拟合并资产负债表

单位：万元

项目	2026 年 3 月 31 日	2025 年 12 月 31 日	2024 年 12 月 31 日
流动资产：			
货币资金	25,886.22	17,273.94	18,977.23
应收票据	-	-	220.00
应收账款	114.78	110.74	222.75
预付款项	526.31	675.25	700.67
其他应收款	2,576.09	20,494.48	88,685.74
存货	3,736.49	3,828.65	4,191.22
其他流动资产	234.73	54.93	336.15
流动资产合计	33,074.61	42,438.00	113,333.75
非流动资产：			
长期应收款	65,000.00	65,000.00	-
其他权益工具投资	135.00	135.00	135.00
固定资产	153,003.05	143,796.68	160,192.41
在建工程	8,657.69	17,023.82	12,599.52
使用权资产	31.32	-	-
无形资产	156,323.63	157,829.99	124,831.69
递延所得税资产	10,149.74	10,269.80	10,367.53
其他非流动资产	92.40	93.06	95.71
非流动资产合计	393,392.82	394,148.35	308,221.87
资产总计	426,467.44	436,586.35	421,555.62
流动负债：			
应付账款	8,219.58	8,677.69	9,894.03
合同负债	124.11	67.81	54.94
应付职工薪酬	13,720.22	12,361.93	14,855.40
应交税费	4,448.44	6,100.01	7,582.48
其他应付款	17,401.13	17,793.11	22,521.95
一年内到期的非流动负债	14.09	10,471.76	-
其他流动负债	16.13	8.81	227.14
流动负债合计	43,943.71	55,481.11	55,135.95
非流动负债：			
租赁负债	20.36	-	-

五矿发展股份有限公司
重大资产置换、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并募集配套资金暨关联交易报告书（草案）

项目	2026年3月31日	2025年12月31日	2024年12月31日
长期应付款	50,041.07	51,843.48	33,333.58
长期应付职工薪酬	58,989.97	59,354.85	63,000.70
预计负债	24,489.58	24,647.87	29,772.51
递延收益	1,221.34	1,273.91	1,215.18
非流动负债合计	134,762.32	137,120.10	127,321.98
负债合计	178,706.03	192,601.21	182,457.93
所有者权益：			
实收资本	245,841.81	245,841.81	245,841.81
资本公积	-40,750.18	-39,237.23	-38,388.63
其他综合收益	9,378.82	9,378.82	8,699.09
专项储备	999.46	1,082.32	1,293.20
盈余公积	9,856.55	9,856.55	6,005.81
未分配利润	21,047.42	15,719.92	14,097.26
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权益合计	246,373.88	242,642.19	237,548.55
少数股东权益	1,387.53	1,342.96	1,549.14
所有者权益合计	247,761.41	243,985.14	239,097.69
负债和所有者权益总计	426,467.44	436,586.35	421,555.62

2、模拟合并利润表

单位：万元

项目	2026年1-3月	2025年度	2024年度
一、营业收入	37,611.58	168,446.12	166,025.89
减：营业成本	24,303.83	108,190.32	104,610.00
税金及附加	2,367.27	10,326.75	9,905.76
销售费用	-	-	-
管理费用	3,172.08	13,055.39	13,971.72
研发费用	-	2,270.53	2,714.06
财务费用	645.56	2,837.83	3,811.12
其中：利息费用	1,037.42	3,272.48	4,024.57
利息收入	393.23	436.59	215.16
加：其他收益	57.04	259.63	1,580.06
信用减值损失（损失以“-”号填列）	2.80	33.39	-6.45
资产减值损失（损失以“-”号填列）	-	-4,235.86	-99.10

五矿发展股份有限公司
重大资产置换、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并募集配套资金暨关联交易报告书（草案）

项目	2026 年 1-3 月	2025 年度	2024 年度
资产处置收益（损失以“-”号填列）	-	62.42	7.75
二、营业利润（亏损以“-”号填列）	7,182.68	27,884.89	32,495.46
加：营业外收入	78.04	115.49	323.35
减：营业外支出	204.87	5,631.54	6,561.67
三、利润总额（亏损总额以“-”号填列）	7,055.84	22,368.84	26,257.14
减：所得税费用	1,690.55	6,201.26	8,663.45
四、净利润（净亏损以“-”号填列）	5,365.30	16,167.58	17,593.69
（一）按经营持续性分类：	-	-	-
其中：持续经营净利润	5,365.30	16,167.58	17,593.69
终止经营净利润	-	-	-
（二）按所有权归属分类：	-	-	-
其中：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净利润	5,327.50	16,373.76	17,687.97
少数股东损益	37.80	-206.18	-94.28
五、其他综合收益的税后净额	-	679.74	-443.00
（一）归属于母公司股东的其他综合收益的税后净额	-	679.74	-443.00
（二）归属于少数股东的其他综合收益的税后净额	-	-	-
六、综合收益总额	5,365.30	16,847.32	17,150.69
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综合收益总额	5,327.50	17,053.50	17,244.97
归属于少数股东的综合收益总额	37.80	-206.18	-94.28

（三）置出资产财务会计信息

根据立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出具的《拟置出资产模拟审计报告》，五矿贸易有限责任公司 2024 年度、2025 年度、2026 年 1-3 月的模拟财务报表对应的财务数据如下：

1、合并资产负债表

单位：万元

资产	2026 年 3 月 31 日	2025 年 12 月 31 日	2024 年 12 月 31 日
货币资金	230,365.96	350,635.88	291,418.54
衍生金融资产	266.82	596.00	1,323.14
应收票据	29,942.48	59,615.53	107,042.84
应收账款	843,026.78	769,341.04	868,555.75

五矿发展股份有限公司
重大资产置换、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并募集配套资金暨关联交易报告书（草案）

资产	2026 年 3 月 31 日	2025 年 12 月 31 日	2024 年 12 月 31 日
应收款项融资	68,449.20	87,669.95	100,257.77
预付款项	338,339.66	277,187.21	220,177.89
其他应收款	99,825.11	75,987.54	211,815.79
存货	365,778.02	249,929.31	255,218.64
一年内到期的非流动资产	-	-	3,900.00
其他流动资产	143,355.27	124,209.06	43,169.09
流动资产合计	2,119,349.30	1,995,171.52	2,102,879.44
长期应收款	-	-	9,303.90
长期股权投资	12,173.40	12,564.34	16,411.81
其他权益工具投资	5,285.59	5,285.59	5,082.75
其他非流动金融资产	14,281.84	14,281.84	15,536.35
投资性房地产	23,117.68	23,479.06	23,318.33
固定资产	89,562.74	90,923.24	99,642.87
在建工程	1,532.69	1,519.20	1,791.33
使用权资产	16,926.49	18,249.23	12,808.52
无形资产	63,861.27	64,892.55	45,605.96
开发支出	2,372.22	2,372.22	3,428.71
长期待摊费用	2,267.44	2,352.57	2,705.37
递延所得税资产	41,964.80	40,669.70	52,050.06
其他非流动资产	4.05	4.19	4.32
非流动资产合计	273,350.21	276,593.72	287,690.30
资产总计	2,392,699.51	2,271,765.24	2,390,569.74
短期借款	95,373.75	33,279.80	75,902.33
衍生金融负债	4,965.90	3,913.68	4,790.54
应付票据	821,207.46	775,941.36	683,889.42
应付账款	146,803.16	150,008.18	188,102.40
合同负债	215,514.91	172,326.43	137,309.56
应付职工薪酬	12,795.27	16,551.68	18,939.60
应交税费	8,651.94	12,138.11	23,923.30
其他应付款	483,503.07	508,401.08	650,286.08
一年内到期的非流动负债	4,783.96	6,345.64	6,940.12
其他流动负债	88,915.37	80,250.80	77,835.43
流动负债合计	1,882,514.79	1,759,156.75	1,867,918.78

五矿发展股份有限公司
重大资产置换、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并募集配套资金暨关联交易报告书（草案）

资产	2026 年 3 月 31 日	2025 年 12 月 31 日	2024 年 12 月 31 日
长期借款	2,450.00	2,450.00	1,677.50
租赁负债	12,667.73	13,450.99	10,294.16
长期应付款	1,570.66	1,507.66	1,345.85
预计负债	370.35	370.35	370.35
递延所得税负债	1,167.55	1,164.35	9,145.02
非流动负债合计	18,226.29	18,943.35	22,832.88
负债合计	1,900,741.08	1,778,100.11	1,890,751.66
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权益合计	478,661.76	480,554.51	485,792.19
少数股东权益	13,296.68	13,110.62	14,025.89
所有者权益合计	491,958.43	493,665.13	499,818.08
负债和所有者权益总计	2,392,699.51	2,271,765.24	2,390,569.74

2、合并利润表

单位：万元

项目	2026 年 1-3 月	2025 年度	2024 年度
一、营业总收入	1,096,417.00	5,282,297.38	6,723,583.31
其中：营业收入	1,096,417.00	5,282,297.38	6,723,583.31
二、营业总成本	1,088,301.10	5,246,325.10	6,671,491.18
其中：营业成本	1,061,335.20	5,097,634.47	6,504,249.78
税金及附加	2,287.49	13,877.91	13,705.86
销售费用	1,052.60	5,957.91	6,588.07
管理费用	20,364.03	114,740.57	115,174.89
研发费用	48.83	1,128.99	1,372.21
财务费用	3,212.96	12,985.25	30,400.36
其中：利息费用	1,559.11	11,468.35	23,904.51
利息收入	335.07	2,507.47	3,297.64
加：其他收益	1,249.31	13,869.18	28,432.39
投资收益（损失以“-”号填列）	-2,757.30	-23,900.33	-29,597.88
其中：对联营企业和合营企业的投资收益	-325.50	-3,348.85	-1,293.97
以摊余成本计量的金融资产终止确认收益	-2,305.14	-20,317.53	-29,167.67
公允价值变动收益（损失以“-”号填列）	255.95	-1,489.48	6,640.95
信用减值损失（损失以“-”号填列）	-4,136.17	6,682.02	7,269.60
资产减值损失（损失以“-”号填列）	-898.46	-15,096.44	-38,638.37

五矿发展股份有限公司
重大资产置换、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并募集配套资金暨关联交易报告书（草案）

项目	2026 年 1-3 月	2025 年度	2024 年度
资产处置收益（损失以“-”号填列）	4.80	1,926.35	2,506.32
三、营业利润（亏损以“-”号填列）	1,834.02	17,963.59	28,705.13
加：营业外收入	220.81	1,285.55	4,354.71
减：营业外支出	72.73	1,995.01	1,669.17
四、利润总额（亏损总额以“-”号填列）	1,982.10	17,254.13	31,390.67
减：所得税费用	1,335.17	15,744.33	18,178.49
五、净利润（净亏损以“-”号填列）	646.93	1,509.80	13,212.18
1. 归属于母公司股东的净利润	467.43	1,503.78	12,006.18
2. 少数股东损益	179.50	6.02	1,206.01
六、其他综合收益的税后净额	-449.42	51.68	-2,277.73
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其他综合收益的税后净额	-449.42	51.68	-2,277.73
（一）不能重分类进损益的其他综合收益	-	152.13	14.46
1. 其他权益工具投资公允价值变动	-	152.13	14.46
（二）将重分类进损益的其他综合收益	-449.42	-100.45	-2,292.19
1. 权益法下可转损益的其他综合收益	0.02	0.01	-0.01
2. 现金流量套期储备	-26.05	12.50	145.77
3. 外币财务报表折算差额	-423.39	-112.96	-2,437.95
七、综合收益总额	197.51	1,561.48	10,934.46
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综合收益总额	18.01	1,555.46	9,728.45
归属于少数股东的综合收益总额	179.50	6.02	1,206.01

二、本次交易模拟实施后上市公司备考财务会计资料

根据致同会计师出具的《备考审阅报告》，按照本次交易完成后的资产架构编制的上市公司 2026 年 3 月 31 日、2025 年 12 月 31 日备考合并资产负债表，2026 年 1-3 月、2025 年度备考合并利润表及其编制基础如下：

（一）备考报表的编制基础

1、备考报表的编制基础

备考合并财务报表按照财政部颁布的企业会计准则及其应用指南、解释及其他有关规定（统称“企业会计准则”）编制。此外，还按照中国证监会《公开发行证券的公司信息披露编报规则第 15 号—财务报告的一般规定》（2023 年修订）披露有关财务信息。

备考合并财务报表系假设本次重大资产重组已于报告期初（即 2025 年 1 月 1 日）完成，并按照本次重大资产重组完成后的股权架构编制，即假设 2025 年 1 月 1 日，公司持有五矿矿业 100%股权、鲁中矿业 100%股权并持续经营，且不含五矿贸易及其下属公司股权并持续经营。

2、备考报表的编制方法

鉴于公司与本次重大资产重组所收购的五矿矿业和鲁中矿业在本次重大资产重组前后均受同一实际控制人所控制，按照企业会计准则相关规定，备考合并财务报表按照同一控制下的企业合并的要求编制。编制方法具体如下：

（1）假设于报告期前，公司已完成以其持有的五矿贸易 100%股权，与五矿股份持有的五矿矿业 100%股权、鲁中矿业 100%股权中的等值部分进行资产置换，拟置入资产和拟置出资产交易价格之间的差额部分，由五矿发展向五矿股份以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方式购买，其中现金支付 30 亿元。拟置出资产交易作价金额为 551,936.59 万元，拟置入资产交易作价金额为 2,811,461.28 万元，差额部分为 2,259,524.69 万元，其中以现金支付 300,000.00 万元，剩余部分以发行股份支付，发行股份的价格为 1,959,524.69 万元，发行价格为 7.46 元/股，所涉及的发行股票数量为 2,626,708,699 股，该部分对价于“股本”及“资本公积”列报；现金支付的部分 300,000.00 万元，于“其他应付款”列报。

（2）编制备考合并财务报表，未考虑发行股份购买资产的相关税费、发行费用及审计、评估、律师等费用。

（3）公司持有已移交给法院指定管理人接管的两家公司股权，即五矿宁波进出口有限公司 100%股权、五矿浙江国际贸易有限公司 100%股权，视同报告期初已完成移交手续。

（4）公司为现金分红、清偿永续期公司债券及过渡期间运营必要而预留的对五矿贸易的应收类款项，列示为公司对五矿贸易的其他应收款；对基于法律、劳动关系等原因，划转交割后仍需由公司作为支付主体的应付票据、应交税费、应付职工薪酬等负债，由于五矿贸易作为该负债划转交割后的实际承担主体，列示为公司的其他应付款。

（5）募集配套资金在编制备考合并财务报表时不予考虑。

（6）基于备考合并财务报表之特殊编制目的，备考合并财务报表不包括备考合并现金流量表及备考合并股东权益变动表，并且仅列报和披露备考合并财务信息，未列报和披露公司（母公司）财务信息、重要的非全资子公司，亦未披露金融工具及风险管理的相关信息。

（二）备考合并财务报表

本次交易模拟实施后上市公司备考合并财务数据如下：

1、备考合并资产负债表

单位：万元

项目	2026年3月31日	2025年12月31日
流动资产：		
货币资金	484,541.58	199,047.88
应收票据	19,769.95	25,533.93
应收账款	1,027.52	1,147.78
预付款项	1,807.46	1,556.47
其他应收款	303,737.15	666,137.10
存货	11,638.94	9,381.41
其他流动资产	21,517.83	5,832.44
流动资产合计	844,040.44	908,637.02
非流动资产：		
其他权益工具投资	270.00	270.00
投资性房地产	3,323.38	3,382.99
固定资产	311,366.51	308,087.75
在建工程	192,332.93	174,695.86
使用权资产	669.76	728.70
无形资产	370,468.64	372,471.35
长期待摊费用	66.09	84.11
递延所得税资产	10,149.74	10,269.80
其他非流动资产	255,261.78	254,994.38
非流动资产合计	1,143,908.83	1,124,984.95
资产总计	1,987,949.27	2,033,621.96
流动负债：		
应付票据	31,593.36	34,493.26

五矿发展股份有限公司
重大资产置换、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并募集配套资金暨关联交易报告书（草案）

项目	2026年3月31日	2025年12月31日
应付账款	67,730.73	65,998.86
合同负债	11,941.94	10,619.54
应付职工薪酬	21,115.97	17,722.84
应交税费	14,418.09	25,953.30
其他应付款	519,022.52	569,488.88
一年内到期的非流动负债	409.70	10,888.95
其他流动负债	1,489.22	1,308.58
流动负债合计	667,721.53	736,474.21
非流动负债：		
长期借款	11,000.90	1,980.83
租赁负债	318.77	376.08
长期应付款	50,041.07	51,843.48
长期应付职工薪酬	58,989.97	59,354.85
预计负债	40,231.15	36,974.82
递延收益	2,227.26	2,316.89
递延所得税负债	2,190.47	2,190.47
非流动负债合计	164,999.59	155,037.41
负债合计	832,721.12	891,511.62
所有者权益：		
实收资本	369,861.94	369,861.94
其他权益工具	255,101.57	253,547.90
资本公积	376,589.78	377,605.54
其他综合收益	9,378.82	9,378.82
专项储备	1,635.24	1,146.53
盈余公积	8,453.03	8,453.03
未分配利润	114,818.46	103,114.75
归属于母公司股东权益	1,135,838.84	1,123,108.51
少数股东权益	19,389.31	19,001.84
所有者权益合计	1,155,228.15	1,142,110.35
负债和所有者权益总计	1,987,949.27	2,033,621.96

五矿发展股份有限公司
重大资产置换、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并募集配套资金暨关联交易报告书（草案）

2、备考合并利润表

单位：万元

项目	2026 年 1-3 月	2025 年
一、营业收入	95,312.58	451,149.10
减：营业成本	59,280.12	272,357.10
税金及附加	6,643.79	23,257.71
销售费用	259.95	1,174.12
管理费用	9,959.03	42,488.80
研发费用	82.77	4,861.48
财务费用	379.65	-4,657.13
其中：利息费用	1,201.33	4,129.20
利息收入	833.98	8,835.20
加：其他收益	115.11	887.38
信用减值损失（损失以“-”号填列）	-0.37	628.78
资产减值损失（损失以“-”号填列）	-	-11,973.81
资产处置收益（损失以“-”号填列）	-64.76	344.25
二、营业利润（亏损以“-”号填列）	18,757.27	101,553.61
加：营业外收入	117.67	175.74
减：营业外支出	701.02	7,927.48
三、利润总额（亏损总额以“-”号填列）	18,173.91	93,801.88
减：所得税费用	5,908.06	29,229.05
四、净利润（净亏损以“-”号填列）	12,265.85	64,572.82
其中：归属于母公司股东的净利润（净亏损以“-”号填列）	12,160.53	66,464.77
少数股东损益（净亏损以“-”号填列）	105.32	-1,891.95
五、其他综合收益的税后净额	-	679.74
其中：归属于母公司股东的其他综合收益的税后净额	-	679.74
六、综合收益总额	12,265.85	65,252.56
归属于母公司股东的综合收益总额	12,160.53	67,144.51
归属于少数股东的综合收益总额	105.32	-1,891.95

第十二章 同业竞争与关联交易

一、同业竞争情况

（一）本次交易前后上市公司的主营业务情况

本次交易前，上市公司主要从事资源贸易、金属贸易、供应链服务三大类业务。

本次交易拟置出上市公司原有业务相关资产并终止从事上述业务；同时，置入资产主营业务为铁矿石的开采、选矿加工和铁精粉产品销售。

（二）本次交易将注入优质铁矿资产，是实际控制人履行承诺的切实举措

上市公司实际控制人中国五矿曾向上市公司作出关于黑色金属业务整合的承诺。本次交易将使中国五矿下属多座规模化在产及在建优质铁矿资产纳入上市公司，系中国五矿履行资本市场承诺的切实举措。

拟置入资产的铁矿石储量与铁精粉产能在国内均处于行业领先水平，具备较强的持续竞争能力，本次交易的实施有利于上市公司围绕铁矿石的开采、选矿加工和铁精粉产品销售业务强化产业链实力，聚焦黑色金属矿产开发利用，推动上市公司质量持续进阶，有效提升上市公司整体资产质量与盈利水平，增强上市公司抗风险能力，带给投资者长期回报。

（三）本次交易完成前后的同业竞争情况

本次交易前，五矿发展与中国五矿下属的部分海外贸易企业存在贸易业务方面的同业竞争，包括美国矿产金属有限公司、澳洲五金矿产有限公司、德国五矿有限公司、五矿企荣有限公司、南洋五矿实业有限公司 5 家海外贸易企业。上述海外贸易企业在被本次交易前已由上市公司下属的五矿贸易进行托管。

本次交易完成后，中国五矿仍为上市公司实际控制人，五矿股份仍为上市公司控股股东。

本次交易完成后，一方面，上市公司因不再从事资源贸易、金属贸易、供应链服务业务，与中国五矿下属的海外贸易企业不再存在同业竞争情形；另一方面，上市公司将通过五矿矿业、鲁中矿业开展铁矿石的开采、选矿加工和铁

五矿发展股份有限公司

重大资产置换、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并募集配套资金暨关联交易报告书（草案）

精粉产品销售业务，中国五矿及其下属其他主体涉及铁矿资产及采选业务的整体情况如下：

序号	公司名称	股权结构	主营业务类型
1	邯邢矿业	五矿股份持有 100%股权	铁矿采选业务
2	中冶三金	中国五矿控制的中国中冶（601618.SH）间接持有 100%股权	持有铁矿资产（目前均未开展采选业务）
3	中冶阿根廷	中国五矿控制的中国中冶（601618.SH）持有 70%股权，外部股东持有剩余 30%股权	

上述主体的具体情况如下：

1、邯邢矿业

邯邢矿业建矿于 1951 年，前身为邯邢冶金矿山管理局，后改制设立及更名为“五矿邯邢矿业有限公司”。截至本报告书签署日，五矿股份持有邯邢矿业 100%股权。

邯邢矿业通过下属矿山北洺河铁矿，开展铁矿采选业务，主要销售产品为铁精矿。邯邢矿业持有 1 项采矿权证，具体情况如下：

序号	采矿权人	矿山名称	矿山地址	证书编号/文号	有效期	开采矿种	开采方式	证载生产规模
1	五矿邯邢矿业有限公司	五矿邯邢矿业有限公司北洺河铁矿	武安市	XC1300002010122120103247	至 2034 年 4 月 12 日	铁矿	地下	180 万吨/年

2025 年，邯邢矿业单体营业收入为 8.33 亿元，毛利润为 2.19 亿元，占拟置入标的公司合计营业收入及毛利润的比例分别为 18.26%、12.25%，占比较低。

根据《2025 年度五矿邯邢矿业有限公司北洺河铁矿储量年报》，截至 2025 年末，北洺河铁矿保有资源储量 713.50 万吨，其中可采资源量 543.29 万吨，已进入矿山末期开采阶段。随着开采深度即将达到设计最深水平，深部分层矿体面积大幅缩减，边角矿体占比增加。预计 2026-2031 年，铁矿石产能将低于设计产能，由约 130 万吨/年逐年下降至 50 万吨/年左右，剩余开采年限 5 年左右，且开采具有一定不确定性。同时，未来几年北洺河铁矿还将面临较大规模的土地复垦及生态修复支出。由于邯邢矿业与本次重组标的公司处于不同的发展阶段，本次未纳入重组范围，五矿股份已承诺本次交易后将其委托给五矿矿业管理，其铁精矿销售由运销公司统一管理。

综上所述，本次交易完成后邯邢矿业不会构成对上市公司有重大不利影响的同业竞争。

2、中冶三金

中冶三金是上市公司中国中冶（601618.SH）的全资孙公司，由中冶澳大利亚控股有限公司直接持有 100% 股权，中冶澳大利亚控股有限公司由中国中冶 100% 投资持股。

中冶三金持有 1 项兰伯特角磁铁矿项目保留租约矿权，该勘察项目位于澳大利亚。该项目未曾实际开展过铁矿采选业务。自 2012 年下半年起，该项目未再开展实质性现场勘探及开发活动。截至本报告书签署日，中冶三金未形成生产能力及销售收入，亦无明确的开发及生产计划。

综上所述，本次交易完成后，中冶三金不会构成对上市公司有重大不利影响的同业竞争。

3、中冶阿根廷

中冶阿根廷是上市公司中国中冶（601618.SH）的控股子公司，中国中冶持有其 70% 股权。

中冶阿根廷持有阿根廷希拉格兰德铁矿的铁矿开采特许经营权，2016 年底曾从事铁矿采选及销售业务。2016 年 12 月该矿全面停产，至今未再开展铁矿采选业务，仅将剩余少量铁矿粉存货对外出售，2025 年收入约 0.11 亿元，未实现盈利。截至本报告书签署日，中冶阿根廷无明确的开发及生产计划。

综上所述，本次交易完成后，中冶阿根廷不会构成对上市公司有重大不利影响的同业竞争。

（四）避免同业竞争的措施

为维护上市公司及其中小股东的合法权益，有效避免本次交易后出现同业竞争的情形，中国五矿和五矿股份已分别出具《关于避免同业竞争的承诺函》，具体内容如下：

承诺方	承诺内容
中国五矿	五矿发展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五矿发展”或“上市公司”）拟通过资产置换、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方式购买控股股东中国五矿股份有限公司

五矿发展股份有限公司
重大资产置换、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并募集配套资金暨关联交易报告书（草案）

承诺方	承诺内容
	持有的五矿矿业控股有限公司股权及鲁中矿业有限公司股权并募集配套资金（以下简称“本次交易”）。本次交易前，五矿发展主要从事资源贸易、金属贸易、供应链服务三大类业务。本次交易拟置出五矿发展原有业务相关资产并终止从事原有业务；同时，置入资产主营业务为黑色金属矿产开发利用，以铁矿石开采、选矿加工和铁精粉产品销售为主。 作为五矿发展的实际控制人，为进一步保障五矿发展及其中小股东的合法权益，就避免与五矿发展的同业竞争事项，本公司承诺如下： 一、本公司及本公司控制的其他下属企业不会从事与上市公司主营业务构成重大不利影响的同业竞争业务或活动。 二、本公司作为五矿发展实际控制人期间，将依法采取必要及可能的措施来促使本公司及本公司控制的其他下属企业避免发生与五矿发展主营业务构成重大不利影响的同业竞争及利益冲突的业务或活动。 三、本次交易完成后，如本公司及本公司控制的其他下属企业获得从事新业务的商业机会，而该等新业务与五矿发展主营业务可能产生重大不利影响的同业竞争的，本公司及本公司控制的其他下属企业将优先将上述新业务的商业机会提供给五矿发展进行选择，并尽最大努力促使该等新业务的商业机会具备转移给五矿发展的条件。 四、本公司保证严格遵守法律、法规以及五矿发展章程等相关内部管理制度的规定，不利用实际控制人的地位谋取不正当利益、损害五矿发展及其股东的权益。 特此承诺。
五矿股份	五矿发展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五矿发展”或“上市公司”）拟通过资产置换、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方式购买控股股东中国五矿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本公司”）持有的五矿矿业控股有限公司股权及鲁中矿业有限公司股权并募集配套资金（以下简称“本次交易”）。本次交易前，五矿发展主要从事资源贸易、金属贸易、供应链服务三大类业务。本次交易拟置出五矿发展原有业务相关资产并终止从事原有业务；同时，置入资产主营业务为黑色金属矿产开发利用，以铁矿石开采、选矿加工和铁精粉产品销售为主。 作为五矿发展的控股股东，为进一步保障五矿发展及其中小股东的合法权益，就避免与五矿发展的同业竞争事项，本公司承诺如下： 一、本公司及本公司控制的其他下属企业不会从事与上市公司主营业务构成重大不利影响的同业竞争业务或活动。 二、本公司作为五矿发展控股股东期间，将依法采取必要及可能的措施来促使本公司及本公司控制的其他下属企业避免发生与五矿发展主营业务构成重大不利影响的同业竞争及利益冲突的业务或活动。 三、如本公司及本公司控制的其他下属企业获得从事新业务的商业机会，而该等新业务与五矿发展主营业务可能产生重大不利影响的同业竞争的，本公司及本公司控制的其他下属企业将优先将上述新业务的商业机会提供给五矿发展进行选择，并尽最大努力促使该等新业务的商业机会具备转移给五矿发展的条件。 四、本公司保证严格遵守法律、法规以及五矿发展章程等相关内部管理制度的规定，履行股东义务，不利用控股股东的地位谋取不正当利益、损害五矿发展及其他股东的权益。 五、本公司将在本次交易后将五矿邯邢矿业有限公司委托给五矿矿业控股有限公司进行管理。 特此承诺。

综上，中国五矿和五矿股份已出具相关承诺，就避免同业竞争作出安排。

五矿发展股份有限公司

重大资产置换、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并募集配套资金暨关联交易报告书（草案）

相关措施能够有效避免实际控制人、控股股东及其控制的其他下属企业（除上市公司外）的主营业务与五矿发展产生有重大不利影响的同业竞争，以及有利于维护公司及公司中小股东的合法权益。

二、关联交易情况

（一）本次交易构成关联交易

本次重大资产置换、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的交易对方五矿股份为上市公司控股股东，因此，本次交易构成关联交易。

五矿发展已召开董事会对本次交易所涉事项分别作出决议，关联董事按照规定回避了相关关联事项的表决，独立董事已召开独立董事专门会议进行审议，认为本次交易定价公允，不存在损害五矿发展及其股东合法权益的情形。

五矿发展关联股东应在股东会审议本次重组交易相关议案时回避表决。

（二）报告期内标的公司的关联方和关联交易情况

1、五矿矿业

（1）关联方

1）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一致行动人、其他持有 5%以上股权的股东

报告期内，标的公司五矿矿业的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其他持有 5%以上股权的股东情况如下：

序号	关联方名称	关联关系
1	中国五矿	实际控制人
2	五矿股份	控股股东

2）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控制的其他企业

中国五矿和五矿股份直接或间接控制的除五矿矿业及其控股子公司以外的法人或其他组织均为五矿矿业的关联方。

3）子公司、合营、联营企业

五矿矿业控股子公司的具体情况详见本报告书“第五章 拟置入资产基本情况”之“一、五矿矿业”之“（四）下属公司情况”。

4) 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及其控制或者担任董事、高级管理人员的法人（或者其他组织）

五矿矿业的董事和高级管理人员及其控制或者担任董事（不含同为双方的独立董事）、高级管理人员的法人（或者其他组织），以及五矿矿业董事、高级管理人员的关系密切的家庭成员及其直接或者间接控制的、或者担任董事（不含同为双方的独立董事）、高级管理人员的，除五矿矿业自身及其控股子公司以外的法人（或者其他组织）亦为五矿矿业的关联方。

5) 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的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

截至报告期末，中国五矿、五矿股份的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及其直接或者间接控制的、或者担任董事（不含同为双方独立董事的）、高级管理人员的，除五矿矿业及其控股子公司以外的法人（或者其他组织）为五矿矿业关联方。

6) 其他关联方情况

报告期内，与五矿矿业发生关联交易的其他关联方情况如下：

关联方名称	与五矿矿业关系
鲁中矿业有限公司	同一母公司
五矿邯邢矿业有限公司	同一母公司
北京第五广场置业有限公司	同一实际控制人
北京京诚赛瑞信息技术有限公司	同一实际控制人
上海宝冶集团有限公司	同一实际控制人
五矿矿业（邯郸）矿山工程有限公司（已注销）	同一实际控制人
五矿（北京）商业管理服务有限公司	同一实际控制人
五矿（邯郸）房产管理有限公司	同一实际控制人
五矿钢铁上海有限公司	同一实际控制人
五矿钢铁沈阳有限公司	同一实际控制人
五矿钢铁有限责任公司	同一实际控制人
五矿国际招标有限责任公司	同一实际控制人
五矿邯邢矿业（香港）有限公司	同一实际控制人

五矿发展股份有限公司
重大资产置换、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并募集配套资金暨关联交易报告书（草案）

关联方名称	与五矿矿业关系
五矿集团财务有限责任公司	同一实际控制人
五矿有色金属股份有限公司	同一实际控制人
长沙矿山研究院有限责任公司	同一实际控制人
长沙矿冶研究院有限责任公司	同一实际控制人
中国恩菲工程技术有限公司	同一实际控制人
中国二十二冶集团有限公司	同一实际控制人
中国华冶科工集团有限公司	同一实际控制人
中国三冶集团有限公司	同一实际控制人
中国外贸金融租赁有限公司	同一实际控制人
中国五冶集团有限公司	同一实际控制人
中冶长天（长沙）智能科技有限公司	同一实际控制人
中冶北方（大连）工程技术有限公司	同一实际控制人
中冶北方工程技术有限公司	同一实际控制人
中冶国际工程集团有限公司	同一实际控制人
中冶检测认证有限公司	同一实际控制人
中冶赛迪电气技术有限公司	同一实际控制人
中冶赛迪信息技术（重庆）有限公司	同一实际控制人
中冶沈勘工程技术有限公司	同一实际控制人
中冶沈勘秦皇岛工程设计研究总院有限公司	同一实际控制人
中冶华天南京工程技术有限公司	同一实际控制人
中冶天工集团有限公司	同一实际控制人
涿州市中冶名达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	同一实际控制人
邯郸市农祥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	同一实际控制人
莱芜莱新铁矿有限责任公司	同一实际控制人
上海鲁翔实业有限公司	同一实际控制人
芜湖和成矿业发展有限公司	受托管理的企业
六安索伊矿业有限公司	同受同一母公司控制的公司之联营企业

（2）关联交易具体情况

1）采购商品及接受劳务

报告期内，五矿矿业与关联方的关联采购情况如下：

五矿发展股份有限公司
重大资产置换、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并募集配套资金暨关联交易报告书（草案）

单位：万元

关联方	关联交易内容	2026 年 1-3 月		2025 年		2024 年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中国华冶科工集团有限公司	接受劳务	8,376.96	49.82%	26,873.21	39.59%	21,491.13	38.63%
上海宝冶集团有限公司	接受劳务	3,963.85	23.57%	12,206.76	17.98%	1,721.46	3.09%
五矿钢铁上海有限公司	采购商品	2,102.14	12.50%	7,272.67	10.71%	1,960.13	3.52%
中国三冶集团有限公司	接受劳务	899.31	5.35%	3,426.01	5.05%	346.04	0.62%
五矿矿业（邯郸）矿山工程有限公司	接受劳务	-	-	15,029.66	22.14%	27,420.85	49.29%
五矿钢铁沈阳有限公司	采购商品	881.77	5.24%	454.22	0.67%	-	-
五矿钢铁有限责任公司	采购商品	317.73	1.89%	90.62	0.13%	43.05	0.08%
中冶北方（大连）工程技术有限公司	接受劳务	98.02	0.58%	271.70	0.40%	178.40	0.32%
长沙矿冶研究院有限责任公司	接受劳务	90.89	0.54%	614.60	0.91%	486.90	0.88%
鲁中矿业有限公司	接受劳务	49.43	0.29%	167.02	0.25%	179.61	0.32%
中冶沈勘秦皇岛工程设计研究总院有限公司	接受劳务	25.76	0.15%	649.93	0.96%	730.95	1.31%
五矿（北京）商业管理服务有限公司	接受劳务	3.72	0.02%	38.67	0.06%	60.79	0.11%
五矿邯邢矿业有限公司	采购商品	0.57	0.00%	8.10	0.01%	65.73	0.12%
中冶天工集团有限公司	接受劳务	-	-	460.98	0.68%	76.82	0.14%
长沙矿山研究院有限责任公司	接受劳务	-	-	139.53	0.21%	201.11	0.36%
中冶赛迪信息技术（重庆）有限公司	接受劳务	-	-	47.06	0.07%	107.55	0.19%
中冶检测认证有限公司	接受劳务	-	-	38.70	0.06%	-	-
北京京诚赛瑞信息技术有限公司	接受劳务	-	-	36.97	0.05%	73.78	0.13%
中国恩菲工程技术有限公司	接受劳务	-	-	19.00	0.03%	-	-
五矿国际招标有限责任公司	接受劳务	-	-	12.63	0.02%	19.84	0.04%

五矿发展股份有限公司
重大资产置换、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并募集配套资金暨关联交易报告书（草案）

关联方	关联交易内容	2026 年 1-3 月		2025 年		2024 年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五矿股份	接受劳务	-	-	-	-	208.83	0.38%
中冶国际工程集团有限公司	接受劳务	-	-	-	-	188.68	0.34%
中冶沈勘工程技术有限公司	接受劳务	-	-	-	-	69.00	0.12%
其他关联方	采购商品、接受劳务	3.69	0.02%	20.38	0.03%	5.35	0.01%
合计		16,813.84	100.00%	67,878.44	100.00%	55,636.01	100.00%
占营业成本比例		46.50%		40.09%		33.23%	

五矿矿业在报告期内的关联采购主要是向中国华冶科工集团有限公司、上海宝冶集团有限公司和中国三冶集团有限公司采购矿山工程建设服务，向五矿钢铁上海有限公司采购钢材产品，向五矿矿业（邯郸）矿山工程有限公司采购工程施工服务等。具体情况如下：

① 矿山工程建设服务

A、关联采购内容

五矿矿业向中国华冶科工集团有限公司、上海宝冶集团有限公司和中国三冶集团有限公司采购的矿山工程建设服务主要包括矿山基本建设工程服务和采掘工程施工服务两种。

矿山基本建设工程服务系针对拟建矿山，提供矿山建设服务。采掘工程施工服务系针对在产矿山，提供矿山开拓工程（掘进、支护、辅轨、架线等）与采准工程施工、改扩建工程、技术改造工程、机电安装工程等。

B、关联采购必要性

矿山工程建设的复杂性较高，且对安全性、可靠性和过往经验等也有较高要求。中国华冶科工集团有限公司为国内大型矿山施工央企，具备矿山工程施工总承包特级资质，专业能力、技术水平、管理体系满足五矿矿业矿山建设与生产施工需求；上海宝冶集团有限公司拥有建筑和冶金双特级资质，拥有丰富的矿山施工工程经验，参与过武钢、宝钢等国家重大钢铁基地建设；中国三冶集团有限公司拥有建筑工程和冶金工程施工总承包双特级、矿山工程施工

五矿发展股份有限公司

重大资产置换、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并募集配套资金暨关联交易报告书（草案）

总承包一级资质，有丰富的矿山建设工程施工经验。因此，五矿矿业向上述企业采购矿山工程建设服务具备必要性。

C、关联采购定价公允性

矿山基本建设工程服务采购主要通过公开招标方式进行，采购价格具备公允性。

采掘工程施工服务的工程价格系参照《冶金矿山井巷工程预算定额》《冶金矿山建筑安装工程费用定额》《安徽省建设工程消耗量定额综合单价》、《全国统一建设工程基础定额河北省消耗量定额》《冶金工业建设工程预算定额》《安徽省建设工程施工机械台班费用编制规则》等行业规范文件或标准文件，依据冶金矿山工程定额测定价测算，并经第三方专业资讯机构审核，采购价格具备公允性。

②钢材产品

五矿矿业向五矿钢铁上海有限公司采购的主要是支护钢材、钢丝绳、耐磨材料等，主要系通过参加公开招标方式进行采购，交易具备合理性，采购价格具备公允性。

③工程施工服务

五矿矿业向五矿矿业（邯郸）矿山工程有限公司采购的主要是井下钻探、开拓等工程施工服务，五矿矿业（邯郸）矿山工程有限公司原为五矿矿业全资子公司，并于 2025 年 7 月被邯邢矿业吸收合并后注销，注销后关联交易不再发生。

2) 销售商品及提供劳务

报告期内，五矿矿业与关联方的关联销售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关联方	关联交易内容	2026 年 1-3 月		2025 年		2024 年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中冶沈勘工程技术有限公司	销售商品	179.26	7.97%	3,980.43	29.83%	26.13	0.24%
鲁中矿业有限公司	提供劳务	1,019.61	45.34%	4,621.44	34.64%	4,326.14	40.54%
莱芜莱新铁矿有限	提供劳务	302.94	13.47%	977.73	7.33%	841.05	7.88%

五矿发展股份有限公司
重大资产置换、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并募集配套资金暨关联交易报告书（草案）

关联方	关联交易内容	2026 年 1-3 月		2025 年		2024 年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责任公司							
五矿邯邢矿业有限公司	提供劳务	402.01	17.88%	2,371.87	17.78%	3,833.61	35.92%
芜湖和成矿业发展有限公司	提供劳务	305.78	13.60%	1,187.42	8.90%	957.80	8.98%
中冶北方（大连）工程技术有限公司	提供劳务	16.04	0.71%	49.06	0.37%	3.24	0.03%
长沙矿山研究院有限责任公司	提供劳务	12.26	0.55%	-	-	-	-
中国华冶科工集团有限公司	提供劳务	4.56	0.20%	53.75	0.40%	61.29	0.57%
五矿钢铁上海有限公司	提供劳务	3.74	0.17%	11.25	0.08%	11.27	0.11%
邯郸市农祥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	提供劳务	2.58	0.11%	13.33	0.10%	3.61	0.03%
中国恩菲工程技术有限公司	提供劳务	-	-	67.92	0.51%	-	-
五矿矿业（邯郸）矿山工程有限公司	提供劳务	-	-	3.48	0.03%	555.23	5.20%
中冶沈勘秦皇岛工程设计研究总院有限公司	提供劳务	-	-	-	-	48.11	0.45%
其他关联方	提供劳务	0.08	0.00%	4.39	0.03%	4.15	0.04%
合计		2,248.87	100.00%	13,342.09	100.00%	10,671.64	100.00%
占营业收入比例		3.81%		4.63%		3.41%	

五矿矿业在报告期内的关联销售主要涉及代理销售服务、代采业务、物业服务 and 铁矿石销售等，各期占营业收入的比例为 3.41%、4.63%、3.81%，占比较小。

为进一步加强上下游资源整合，深化与客户和供应商的合作关系，五矿矿业设置了集采系统销集中化管理平台，物资采购均通过物资公司进行，铁精粉销售均运销公司进行，鲁中矿业、莱新铁矿、邯邢矿业和和成矿业的物资采购和铁精粉销售也通过前述平台统筹管理，故五矿矿业存在向上述公司的代理销售服务收入和代采业务收入具备必要性；该项代理收入定价主要考虑了运销公司和物资公司提供服务的成本，加上合理利润后由交易双方协商确定，具有公允性。

邯邢矿业原为五矿矿业全资子公司，五矿矿业对下属企业的办公场所及附

五矿发展股份有限公司
重大资产置换、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并募集配套资金暨关联交易报告书（草案）
属设施 and 设备的维护与维修、卫生清洁和消防安全、餐饮等物业服务进行集中化管理，故五矿矿业存在向邯邢矿业的服务物业收入具备合理性；该项收入定价结合当地服务市场价格水平协商确定，具备公允性。

中冶沈勘工程技术有限公司主要从事钢铁冶金工程、建筑工程、市政与公用设施工程等业务，其根据自身业务需要向五矿矿业采购铁矿石产品具备合理性；铁矿石产品价格系基于我的钢铁（<https://www.mysteel.com/>）发布的地方65%铁精矿价格和产品本身经济技术指标确定，具备公允性。

3) 关联租赁

①五矿矿业承租

单位：万元				
出租方名称	租赁资产种类	2026 年 1-3 月应支付的租赁款项	2025 年度应支付的租赁款项	2024 年度应支付的租赁款项
北京第五广场置业有限公司	房屋、车位	53.58	272.98	427.21
鲁中矿业有限公司	设备租赁	63.42	184.99	255.46
邯郸市农祥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	房屋	-	185.35	1,185.39
中冶北方工程技术有限公司	房屋	-	-	90.00
中国外贸金融租赁有限公司	机器设备	-	-	1,189.89

五矿矿业向关联方租赁房产价格结合当地市场租金水平协商确定，具备公允性；五矿矿业向关联方租赁的设备价格以折旧成本附加合理加成的方式确定，价格公允。

4) 关联方资金拆借

①从关联方拆入资金情况

单位：万元			
关联方	拆借金额	起始日	到期日
2026 年 1-3 月			
拆出：			
中国五矿集团有限公司	10,000.00	2025 年 12 月 19 日	2026 年 1 月 4 日 (实际收回日期)
中国五矿集团有限公司	10,000.00	2025 年 12 月 19 日	2026 年 1 月 8 日 (实际收回日期)
中国五矿集团有限公司	10,000.00	2025 年 12 月 19 日	2026 年 1 月 15 日

五矿发展股份有限公司
重大资产置换、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并募集配套资金暨关联交易报告书（草案）

关联方	拆借金额	起始日	到期日
			（实际收回日期）
中国五矿集团有限公司	170,000.00	2025 年 12 月 19 日	2026 年 2 月 2 日 （实际收回日期）
2025 年			
拆入：			
鲁中矿业有限公司	65,000.00	2025 年 12 月 30 日	2028 年 12 月 30 日
拆出：			
中国五矿集团有限公司	200,000.00	2025 年 12 月 19 日	2026 年 12 月 19 日
中国五矿集团有限公司	200,000.00	2025 年 10 月 23 日	2025 年 11 月 13 日
莱芜莱新铁矿有限责任公司	8,000.00	2025 年 11 月 10 日	2026 年 11 月 10 日
2024 年			
拆出：			
五矿股份	200,000.00	2024 年 12 月 13 日	2025 年 12 月 13 日
莱芜莱新铁矿有限责任公司	14,000.00	2024 年 11 月 8 日	2025 年 11 月 8 日
通过五矿集团财务有限责任公司借出：			
五矿邯邢矿业有限公司	40,000.00	2024 年 1 月 16 日	2024 年 8 月 19 日
五矿邯邢矿业有限公司	30,000.00	2024 年 3 月 29 日	2024 年 8 月 19 日

②关联方利息支出

单位：万元

关联方	2026 年 1-3 月	2025 年度	2024 年度
五矿邯邢矿业有限公司	115.49	650.61	2,631.03
鲁中矿业有限公司	342.23	296.85	-

③关联方利息收入

单位：万元

关联方	2026 年 1-3 月	2025 年度	2024 年度
五矿股份	-	2,566.04	146.23
莱芜莱新铁矿有限责任公司	56.60	396.94	754.66
中国五矿集团有限公司	297.36	255.85	-
五矿邯邢矿业有限公司	-	-	2,798.48
五矿集团财务有限责任公司	459.25	5,834.53	13,376.66

5) 关键管理人员薪酬

单位：万元

项目	2026 年 1-3 月	2025 年度	2024 年度
关键管理人员薪酬发生额	945.34	1,294.35	1,081.12

6) 关联方往来

①应收款项

单位：万元

项目名称	关联方	2026.3.31		2025.12.31		2024.12.31	
		账面余额	坏账准备	账面余额	坏账准备	账面余额	坏账准备
货币资金	五矿集团财务有限责任公司	457,563.76	-	180,766.26	-	449,937.21	-
其他应收款	芜湖和成矿业发展有限公司	21,162.99	21,162.99	21,162.99	21,162.99	21,630.04	21,174.59
其他应收款	中国五矿	-	-	200,000.00	-	-	-
其他应收款	五矿股份	-	-	24,300.28	-	224,166.24	-
其他应收款	五矿邯邢矿业有限公司（模拟减资款）	-	-	100,000.00	-	100,000.00	-
其他应收款	莱芜莱新铁矿有限责任公司	8,011.29	0.11	8,000.00	-	14,493.32	4.93
其他应收款	六安索伊矿业有限公司	144.30	61.08	139.16	62.16	102.41	27.57
其他应收款	五矿（邯郸）房产管理有限公司	0.82	0.01	-	-	-	-
其他应收款	五矿邯邢矿业有限公司（香港）有限公司	-	-	6.56	1.03	2.81	0.03
其他应收款	五矿邯邢矿业有限公司	-	-	-	-	2,530.76	-
其他应收款	五矿矿业（邯郸）矿山工程有限公司	-	-	-	-	25,979.93	-
其他应收款	邯郸市农祥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	-	-	5,737.12	-	6,058.42	-
应收账款	莱芜莱新铁矿有限责任公司	382.23	3.82	27.26	0.27	-	-
应收账款	鲁中矿业有限公司	63.48	8.82	99.02	0.99	202.78	4.61
应收账款	中国五矿	0.22	0.01	0.22	0.00	-	-
应收账款	芜湖和成矿业发展有限公司	19.78	0.20	-	-	6,190.85	636.27

五矿发展股份有限公司
重大资产置换、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并募集配套资金暨关联交易报告书（草案）

项目名称	关联方	2026.3.31		2025.12.31		2024.12.31	
		账面余额	坏账准备	账面余额	坏账准备	账面余额	坏账准备
应收账款	中冶北方（大连）工程技术有限公司	17.00	0.17	-	-	-	-
应收账款	中冶沈勘工程技术有限公司	180.62	1.81	375.37	3.75	-	-
应收账款	五矿邯邢矿业有限公司	11.62	0.12	-	-	6.48	0.06
应收账款	五矿矿业（邯郸）矿山工程有限公司	-	-	-	-	110.22	1.10
其他非流动资产	涿州市中冶名达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	783.44	-	783.44	-	783.44	-
其他非流动资产	长沙矿冶研究院有限责任公司	1,497.72	-	1,400.22	-	-	-
其他非流动资产	中国华冶科工集团有限公司	540.77	-	968.68	-	1,407.49	-
其他非流动资产	中冶赛迪电气技术有限公司	606.84	-	606.84	-	-	-
其他非流动资产	中国恩菲工程技术有限公司	406.80	-	406.80	-	-	-
其他非流动资产	上海宝冶集团有限公司	109.30	-	109.30	-	218.60	-
其他非流动资产	中冶长天（长沙）智能科技有限公司	103.50	-	34.50	-	-	-
其他非流动资产	中国三冶集团有限公司	232.15	-	-	-	268.02	-
其他非流动资产	五矿钢铁有限责任公司	-	-	92.35	-	-	-

截至 2026 年 3 月末，五矿矿业存在余额的关联其他应收款具体情况如下：

（1）对芜湖和成矿业发展有限公司其他应收款 21,162.99 万元。五矿矿业于 2015 年 12 月与航宇救生装备有限公司签署《特定事项委托管理协议》，受托管理和成矿业。五矿矿业、五矿矿业股东及其关联方与和成矿业之间无直接或间接股权关系，因存在受托管理关系，和成矿业构成五矿矿业的其他关联方。根据《特定事项委托管理协议》4.1 条约定，五矿矿业需向和成矿业提供委托借款，用于和成矿业的矿山投产建设和正常生产经营，故该其他应收款为经营性资金往来。由于和成矿业缺乏还款能力，该等其他应收款已全额计提坏账准备，账面净额为 0 元，在本次交易五矿矿业 100%股权资产基础法评估过程中，对该

五矿发展股份有限公司

重大资产置换、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并募集配套资金暨关联交易报告书（草案）
等其他应收款已全额计提评估风险损失。本次交易完成后，五矿矿业将成为上市公司 100%控制的子公司，和成矿业构成上市公司其他关联方，因该等其他应收款已全额计提减值准备，且本次交易评估作价已全额计提评估风险损失，因此该等其他应收款不会对上市公司造成额外损失；

（2）对莱芜莱新铁矿有限责任公司其他应收款 8,011.29 万元。莱芜莱新铁矿有限责任公司为鲁中矿业子公司，五矿矿业和鲁中矿业一并注入上市公司后，未来在上市公司合并报表层面不会存在该应收事项；

（3）对六安索伊矿业有限公司和五矿（邯郸）房产管理有限公司的其他应收款系代缴的员工社保公积金和代收代付电费，均为经营性资金往来。

②应付款项

单位：万元

项目名称	关联方	2026.3.31	2025.12.31	2024.12.31
应付账款	中国华冶科工集团有限公司	11,337.21	8,387.35	6,893.74
应付账款	五矿邯邢矿业有限公司	5,738.50	5,738.50	6.81
应付账款	上海宝冶集团有限公司	4,004.94	3,468.13	376.20
应付账款	芜湖和成矿业发展有限公司	4,000.00	4,000.00	14,233.91
应付账款	五矿钢铁上海有限公司	991.47	1,147.44	951.89
应付账款	中国三冶集团有限公司	730.58	903.48	427.64
应付账款	北京第五广场置业有限公司	261.50	207.93	-
应付账款	中冶天工集团有限公司	72.91	72.91	201.00
应付账款	长沙矿冶研究院有限责任公司	160.27	72.04	231.98
应付账款	中冶北方（大连）工程技术有限公司	20.00	52.00	-
应付账款	五矿（北京）商业管理服务有限公司	42.58	38.86	-
应付账款	中国二十二冶集团有限公司	10.05	10.05	10.05
应付账款	中冶检测认证有限公司	4.10	4.10	-
应付账款	五矿钢铁有限责任公司	31.98	-	-
应付账款	长沙矿山研究院有限责任公司	-	-	18.00
应付账款	中冶沈勘秦皇岛工程设计研究总院有限公司	27.31	-	-
应付账款	五矿钢铁沈阳有限公司	101.96	-	-
应付账款	中冶沈勘工程技术有限公司	-	-	14.63
应付账款	五矿矿业（邯郸）矿山工程有限公司	-	-	13,101.93

五矿发展股份有限公司
重大资产置换、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并募集配套资金暨关联交易报告书（草案）

项目名称	关联方	2026.3.31	2025.12.31	2024.12.31
其他应付款	五矿邯邢矿业有限公司	163,264.09	179,537.85	200,041.09
其他应付款	鲁中矿业有限公司	179.52	17,585.17	86,819.87
其他应付款	莱芜莱新铁矿有限责任公司	-	549.95	-
其他应付款	五矿有色金属股份有限公司	117.89	117.89	117.89
其他应付款	中国华冶科工集团有限公司	105.00	105.00	5.00
其他应付款	中国三冶集团有限公司	2.00	2.00	2.00
其他应付款	五矿钢铁上海有限公司	1.00	1.00	1.00
其他应付款	上海宝冶集团有限公司	0.50	0.50	0.50
其他应付款	上海鲁翔实业有限公司	1.49	-	-
其他应付款	五矿集团	158.46	41.03	-
其他应付款	中国五冶集团有限公司	5.00	5.00	5.00
其他应付款	中冶华天南京工程技术有限公司	1.80	1.80	-
其他应付款	长沙矿冶研究院有限责任公司	-	-	4.21
其他应付款	中冶沈勘工程技术有限公司	-	-	12.39
其他应付款	五矿矿业（邯郸）矿山工程有限公司	-	-	0.40
合同负债	中冶华天南京工程技术有限公司	0.98	1.06	-
长期应付款	鲁中矿业有限公司	65,000.00	65,000.00	-

2、鲁中矿业

（1）关联方

1）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一致行动人、其他持有 5%以上股权的股东

报告期内，标的公司鲁中矿业的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其他持有 5%以上股权的股东情况如下：

序号	关联方名称	关联关系
1	中国五矿	实际控制人
2	五矿股份	控股股东

2）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控制的其他企业

中国五矿和五矿股份直接或间接控制的除鲁中矿业及其控股子公司以外的法人或其他组织均为鲁中矿业的关联方。

3) 子公司、合营、联营企业

鲁中矿业控股子公司的具体情况详见本报告书“第五章 拟置入资产基本情况”之“二、鲁中矿业”之“（四）下属公司情况”。

鲁中矿业不存在重要的合营、联营企业。

4) 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及其控制或者担任董事、高级管理人员的法人（或者其他组织）

鲁中矿业的董事和高级管理人员及其控制或者担任董事（不合同为双方的独立董事）、高级管理人员的法人（或者其他组织），以及鲁中矿业董事、高级管理人员的关系密切的家庭成员及其直接或者间接控制的、或者担任董事（不合同为双方的独立董事）、高级管理人员的，除鲁中矿业自身及其控股子公司以外的法人（或者其他组织）亦为鲁中矿业的关联方。

5) 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的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

截至报告期末，中国五矿、五矿股份的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及其直接或者间接控制的、或者担任董事（不合同为双方独立董事的）、高级管理人员的，除鲁中矿业及其控股子公司以外的法人（或者其他组织）为鲁中矿业关联方。

6) 其他关联方情况

报告期内，与鲁中矿业发生关联交易的其他关联方情况如下：

关联方名称	与鲁中矿业关系
五矿矿业控股有限公司	同一母公司
五矿邯邢矿业有限公司	同一母公司
五矿世纪矿业（鞍山）有限公司	同一实际控制人
五矿矿业（安徽）工程设计有限公司	同一实际控制人
五矿矿业（安徽）开发有限公司	同一实际控制人
五矿邯邢矿业（安徽）物业管理有限公司	同一实际控制人
五矿矿业（安徽）运销有限公司	同一实际控制人
安徽开发矿业有限公司	同一实际控制人
五矿矿业（邯郸）矿山工程有限公司（已注销）	同一实际控制人
邯郸市农祥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	同一实际控制人

五矿发展股份有限公司
重大资产置换、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并募集配套资金暨关联交易报告书（草案）

关联方名称	与鲁中矿业关系
中国华冶科工集团有限公司	同一实际控制人
中冶北方（大连）工程技术有限公司	同一实际控制人
霍邱县庆发矿业有限责任公司	同一实际控制人
五矿集团财务有限责任公司	同一实际控制人
长沙矿冶研究院有限责任公司	同一实际控制人
长沙矿山研究院有限责任公司	同一实际控制人
中冶沈勘秦皇岛工程设计研究总院有限公司	同一实际控制人
中冶宝钢技术服务有限公司	同一实际控制人
五矿二十三冶建设集团有限公司	同一实际控制人
鲁中莱芜资产管理有限公司	同一实际控制人

（2）关联交易具体情况

1）采购商品及接受劳务

报告期内，鲁中矿业与关联方的关联采购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关联方	关联交易内容	2026 年 1-3 月		2025 年度		2024 年度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五矿矿业（安徽）开发有限公司	采购商品	3,912.73	45.97%	19,801.64	47.84%	19,016.34	46.19%
中国华冶科工集团有限公司	接受劳务	3,337.18	39.21%	16,569.28	40.03%	18,103.65	43.98%
五矿矿业控股有限公司	接受劳务	537.51	6.31%	1,944.21	4.70%	1,911.20	4.64%
五矿矿业（安徽）运销有限公司	接受劳务	330.93	3.89%	1,420.02	3.43%	1,333.90	3.24%
五矿矿业（安徽）工程设计有限公司	接受劳务	110.17	1.29%	824.14	1.99%	615.38	1.49%
中冶北方（大连）工程技术有限公司	接受劳务	145.28	1.71%	419.81	1.01%	26.89	0.07%
长沙矿山研究院有限责任公司	接受劳务	-	-	148.14	0.36%	49.33	0.12%
五矿邯邢矿业（安徽）物业管理有限公司	接受劳务	88.16	1.04%	119.76	0.29%	26.72	0.06%
五矿邯邢矿业有限公司	采购商品	-	-	0.95	0.00%	23.87	0.06%
五矿矿业（安徽）工程设计有限公司	采购商品	-	-	-	-	2.84	0.01%
长沙矿冶研究院有限责任公司	接受劳务	-	-	99.25	0.24%	13.50	0.03%

五矿发展股份有限公司
重大资产置换、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并募集配套资金暨关联交易报告书（草案）

关联方	关联交易内容	2026 年 1-3 月		2025 年度		2024 年度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中冶沈勘秦皇岛工程设计研究总院有限公司	接受劳务	-	-	23.04	0.06%	-	-
五矿矿业（安徽）开发有限公司	接受劳务	-	-	20.98	0.05%	42.63	0.10%
五矿二十三冶建设集团有限公司	接受劳务	50.00	0.59%	-	-	-	-
合计		8,511.96	100.00%	41,391.21	100.00%	41,166.25	100.00%
占营业成本比例		35.02%		38.26%		39.35%	

鲁中矿业在报告期内的关联采购主要是向中国华冶科工集团有限公司采购矿山工程建设服务，并向物资公司采购物资产品等。具体情况如下：

①采购物资产品

为进一步加强上下游资源整合，深化与供应商的合作关系，五矿矿业设置了统采集中化管理平台，物资采购均通过物资公司进行，鲁中矿业的物资采购也通过物资公司统筹管理，故鲁中矿业存在向物资公司采购商品具备必要性；采购定价为物资公司在终端供应商采购价格的基础上，加上物资公司提供服务的成本和合理利润后协商确定，具有公允性。

②矿山工程建设服务

A、关联采购内容

鲁中矿业向中国华冶科工集团有限公司采购的矿山工程建设服务主要包括矿山基本建设工程服务和采掘工程施工服务两种。

矿山基本建设工程服务系针对矿权和拟建矿山，提供矿山建设服务。采掘工程施工服务系针对在产矿山，提供矿山开拓工程（掘进、支护、辅轨、架线等）与采准工程施工、改扩建工程、技术改造工程、机电安装工程等。

B、关联采购必要性

矿山工程建设的复杂性较高，且对安全性、可靠性和过往经验等也有较高要求。中国华冶科工集团有限公司为国内大型矿山施工央企，具备矿山工程施工总承包特级资质，专业能力、技术水平、管理体系满足鲁中矿业矿山建设与生产施工需求，因此，鲁中矿业向其采购矿山工程建设服务具备必要性。

C、关联采购定价公允性

矿山基本建设工程服务采购主要通过公开招标方式进行，采购价格具备公允性。

采掘工程施工服务的工程价格系参照《冶金矿山井巷工程预算定额》《冶金矿山建筑安装工程费用定额》《山东省建设工程造价管理办法》《山东省住房和城乡建设厅关于发布建设工程造价计价依据的通知》等行业规范文件或标准文件，依据冶金矿山工程定额测定价测算，并经第三方专业资讯机构审核，采购价格具备公允性。

2) 销售商品及提供劳务

报告期内，鲁中矿业与关联方的关联销售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关联方	关联交易内容	2026 年 1-3 月		2025 年度		2024 年度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五矿矿业（安徽）运销有限公司	销售商品、提供劳务	36,724.51	99.42%	162,765.78	99.17%	160,655.90	99.20%
中国华冶科工集团有限公司	销售商品、提供劳务	201.17	0.54%	1,215.93	0.74%	1,167.92	0.72%
五矿矿业（安徽）开发有限公司	销售商品、提供劳务	0.49	0.00%	98.66	0.06%	73.09	0.05%
五矿矿业（安徽）工程设计有限公司	销售商品、提供劳务	1.45	0.00%	4.40	0.00%	1.45	0.00%
五矿世纪矿业（鞍山）有限公司	销售商品、提供劳务	0.39	0.00%	-	0.00%	1.77	0.00%
五矿矿业控股有限公司	提供劳务	8.51	0.02%	42.43	0.03%	43.76	0.03%
安徽开发矿业有限公司	提供劳务	-	0.00%	0.80	0.00%	0.33	0.00%
五矿二十三冶建设集团有限公司	提供劳务	0.27	0.00%	-	0.00%	-	0.00%
长沙矿冶研究院有限责任公司	提供劳务	0.12	0.00%	-	0.00%	-	0.00%
五矿邯邢矿业（安徽）物业管理有限公司	提供劳务	0.03	0.00%	0.59	0.00%	0.05	0.00%
五矿邯邢矿业有限公司	提供劳务	-	0.00%	0.25	0.00%	0.14	0.00%
邯郸市农祥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	提供劳务	-	0.00%	0.08	0.00%	-	0.00%
霍邱县庆发矿业有限责任公司	提供劳务	-	0.00%	-	0.00%	0.22	0.00%

五矿发展股份有限公司
重大资产置换、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并募集配套资金暨关联交易报告书（草案）

关联方	关联交易内容	2026 年 1-3 月		2025 年度		2024 年度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五矿矿业（邯郸）矿山工程有限公司	提供劳务	-	0.00%	-	0.00%	0.03	0.00%
合计		36,936.93	100.00%	164,128.92	100.00%	161,944.65	100.00%
占营业收入比例		98.21%		97.44%		97.54%	

鲁中矿业在报告期内的关联销售主要是向运销公司销售铁精粉等产品。为进一步加强上下游资源整合，深化与客户的合作关系，五矿矿业设置了统销集中化管理平台，铁精粉销售均运销公司进行，鲁中矿业的铁精粉销售也通过运销公司统筹管理，故鲁中矿业存在向运销公司的关联销售具备必要性；销售定价为运销公司在终端客户销售价格的基础上，扣减运销公司提供服务的成本和合理利润后协商确定，具有公允性。

3) 关联租赁

①鲁中矿业出租

单位：万元

承租方名称	租赁资产种类	2026 年 1-3 月确认的租赁收益	2025 年度确认的租赁收益	2024 年度确认的租赁收益
五矿矿业（安徽）运销有限公司	设备租赁	56.91	165.47	227.21

鲁中矿业向关联方出租的设备价格以折旧成本附加合理加成的方式确定，价格公允。

4) 关联方资金拆借

①从关联方拆入资金情况

单位：万元

关联方	拆借金额	起始日	到期日
2025 年			
拆入			
五矿矿业控股有限公司	8,000.00	2025 年 11 月 10 日	2026 年 11 月 10 日
拆出			
五矿世纪矿业（鞍山）有限公司	65,000.00	2025 年 12 月 30 日	2028 年 12 月 30 日
2024 年			

五矿发展股份有限公司
重大资产置换、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并募集配套资金暨关联交易报告书（草案）

关联方	拆借金额	起始日	到期日
拆入			
五矿矿业控股有限公司	14,000.00	2024 年 11 月 8 日	2025 年 11 月 8 日

②关联方利息支出

单位：万元

关联方	2026 年 1-3 月	2025 年度	2024 年度
五矿矿业控股有限公司	60.00	420.76	799.93

③关联方利息收入

单位：万元

关联方	2026 年 1-3 月	2025 年度	2024 年度
五矿矿业控股有限公司	-	280.05	-
五矿世纪矿业（鞍山）有限公司	322.85	-	-
五矿集团财务有限责任公司	48.18	126.24	127.44

5) 关键管理人员薪酬

单位：万元

项目	2026 年 1-3 月	2025 年度	2024 年度
关键管理人员薪酬发生额	61.86	466.32	580.26

6) 关联方往来

①应收款项

单位：万元

项目名称	关联方	2026.3.31		2025.12.31		2024.12.31	
		账面余额	坏账准备	账面余额	坏账准备	账面余额	坏账准备
货币资金	五矿集团财务有限责任公司	13,522.59	-	4,913.07	-	4,864.24	-
应收账款	中冶宝钢技术服务有限公司	-	-	-	-	10.24	3.07
其他应收款	五矿矿业控股有限公司	2,410.62	-	20,340.32	-	88,593.77	-
其他应收款	五矿矿业（安徽）开发有限公司	9.63	-	-	-	-	-
其他应收款	长沙矿冶研究院有限责任公司	4.28	0.04	19.80	0.20	-	-
其他应收款	五矿邯邢矿业有限责任公司	6.50	0.07	6.50	0.07	-	-
其他应收款	五矿世纪矿业（鞍	-	-	-	-	2.00	-

五矿发展股份有限公司
重大资产置换、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并募集配套资金暨关联交易报告书（草案）

项目名称	关联方	2026.3.31		2025.12.31		2024.12.31	
		账面余额	坏账准备	账面余额	坏账准备	账面余额	坏账准备
	山)有限公司						
长期应收款	五矿世纪矿业(鞍山)有限公司	65,000.00	-	65,000.00	-	-	-

截至 2026 年 3 月末，鲁中矿业存在余额的关联其他应收款具体情况如下：

(1) 对五矿矿业和物资公司分别应收 2,410.62 万元和 9.63 万元，五矿矿业和鲁中矿业一并注入上市公司后，未来在上市公司合并报表层面不会存在该应收事项；

(2) 对长沙矿冶研究院有限责任公司和五矿邯邢矿业有限公司的其他应收款均系经营性往来形成的代缴员工社保公积金，均为经营性。

②应付款项

单位：万元

项目名称	关联方	2026.3.31	2025.12.31	2024.12.31
应付账款	五矿矿业控股有限公司	2,323.29	2,205.20	1,775.90
应付账款	中国华冶科工集团有限公司	2,413.35	1,582.70	2,483.36
应付账款	五矿矿业(安徽)开发有限公司	319.90	-	-
应付账款	五矿二十三冶建设集团有限公司	404.81	454.81	454.81
应付账款	五矿矿业(安徽)工程设计有限公司	32.21	99.02	202.78
应付账款	五矿矿业(安徽)运销有限公司	0.84	-	-
应付账款	长沙矿山研究院有限责任公司	-	39.00	114.19
应付账款	中冶北方(大连)工程技术有限公司	45.00	45.00	-
应付账款	五矿邯邢矿业(安徽)物业管理有限公司	-	27.26	-
应付账款	中冶沈勘秦皇岛工程设计研究总院有限公司	14.82	14.82	26.00
其他应付款	五矿矿业控股有限公司	8,019.99	8,000.00	14,493.32
其他应付款	鲁中莱芜资产管理有限公司	539.85	547.31	750.14

(三) 本次交易前后关联采购和销售金额，以及分别占营业收入和营业成本的比例

本次交易完成前后，上市公司与关联方在销售、采购等方面关联交易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2026 年 1-3 月		2025 年度	
	交易前	交易后（备考）	交易前	交易后（备考）
关联采购金额	52,087.62	20,296.87	250,412.15	84,971.89
营业成本	1,024,246.37	59,280.12	5,097,634.47	272,357.10
占营业成本比例	5.09%	34.24%	4.91%	31.20%
关联销售金额	156,296.44	1,127.87	773,235.02	8,959.18
营业收入	1,058,820.52	95,312.58	5,282,297.38	451,149.10
占营业收入比例	14.76%	1.18%	14.64%	1.99%

本次交易完成后，上市公司关联销售规模和占比均大幅下降，关联采购规模大幅下降但占比有所上升，新增关联交易主要系采购的矿山工程建设服务等，具体情况参见本重组报告书本章之“二、关联交易情况”之“（二）报告期内标的公司的关联方和关联交易情况”。

前述关联交易均与五矿矿业和鲁中矿业日常经营活动相关，具有客观必要性，且定价公允，不存在向关联方进行利益输送的情形，关联交易整体对上市公司生产经营和独立性不构成重大不利影响。

（四）本次交易完成后规范关联交易的措施

为维护上市公司及其中小股东的合法权益，减少和规范关联交易，中国五矿和五矿股份已分别出具《关于减少和规范关联交易的承诺函》，承诺内容如下：

“1、本次交易完成后，在双方的关联交易上，严格遵循市场原则，尽量避免不必要的关联交易发生；对于本公司无法避免或者有合理原因而发生的关联交易以及其他持续经营所发生的必要的关联交易，在不与法律、法规相抵触的前提下，在本公司权限范围内，本公司承诺将遵循市场公正、公平、公开的原则，遵循市场化的定价原则，依法签订相关协议，履行合法程序，按照上市公司章程、有关法律法规和《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等有关规定履行信息披露义务和办理有关报批程序，保证不通过关联交易损害上市公司及其他股东的合法权益。

2、本公司不以与市场价格相比显失公允的条件与上市公司及其下属企业进行交易，亦不利用控制地位从事任何损害上市公司及上市公司其他股东合法权

3、本公司将严格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上市公司治理准则》等法律法规以及上市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行使股东权利；在股东大会对有关涉及本公司事项的关联交易进行表决时，履行回避表决的义务。本公司承诺杜绝一切非法占用上市公司的资金、资产的行为，在任何情况下，不要求上市公司违规向本公司提供任何形式的担保。

4、本公司有关规范关联交易的承诺，同样适用于本公司控制的其他企业（上市公司及其子公司除外），本公司将依法依规促成本公司控制的其他企业履行规范与上市公司之间已经存在或可能发生的关联交易的义务。

5、本公司将切实履行上述承诺，若因本公司未履行该等承诺而给上市公司造成一切损失和后果的，本公司承担赔偿责任。”

本次交易完成后，公司将继续严格依照有关法律、法规、规章、其他规范性文件 and 公司章程的规定，遵守《公司章程》等关于关联交易的规定，履行必要的法律程序，依照合法有效的协议进行关联交易，并在实际工作中充分发挥独立董事的作用，遵循公平、公正、公开原则，履行信息披露义务，保护中小股东利益。

第十三章 风险因素

一、与本次交易相关的风险

（一）本次交易被暂停、中止、或取消的风险

由于本次交易方案须满足多项前提条件，因此在实施过程中将受到多方因素的影响。可能导致本次交易被迫暂停、中止或取消的事项包括但不限于：

1、上市公司制定有严格的内幕信息管理制度，上市公司与交易对方在协商确定本次重组方案的过程中，遵循缩小内幕信息知情人员范围，减少内幕信息传播的原则，但仍不排除本次交易存在因股价异常波动或异常交易可能涉嫌内幕交易而被暂停、中止或取消的风险。在本次交易过程中上市公司已经采取了严格的保密措施，尽可能缩小内幕信息知情人员范围，减少内幕消息传播，但仍无法排除本次交易存在因公司股价异常波动或涉嫌内幕交易导致本次交易被暂停、中止或取消的风险。

2、在本次交易的推进过程中，市场环境可能会发生变化，监管机构的审核要求也可能对交易方案产生影响，交易各方可能需根据市场环境变化及监管机构的审核要求完善交易方案。如交易各方无法就完善交易方案的措施达成一致意见，则本次交易存在被暂停、中止或取消的风险。

3、五矿发展实际控制人中国五矿曾向五矿发展作出承诺，为解决中国五矿旗下海外贸易企业与五矿发展的同业竞争问题，将采取积极措施使相关海外贸易企业尽快满足注入条件，并注入五矿发展；此外，中国五矿曾向五矿发展作出承诺，将积极推进其他黑色金属领域相关资产和业务的改制、重组等工作，实施以五矿发展为核心的黑色金属业务整合。考虑到原有贸易业务市场竞争激烈，业绩易受上下游供需变化、大宗商品价格波动、行业信用环境等多重扰动因素影响，本次交易拟将原有业务及其相关资产和负债整体置出，上市公司主营业务变更为黑色金属矿产开发利用，以铁矿石开采、选矿加工和铁精粉产品销售为主。交易完成后，中国五矿下属的海外贸易企业与上市公司不再存在同业竞争。因此，中国五矿拟变更同业竞争问题、黑色金属业务整合的解决方式，上述解决方式变更的批准及实施与本次重大资产重组获得批准及实施互为前提条件。上市公司将及时履行中国五矿承诺变更的相关审议程序，存在因中国五

重大资产置换、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并募集配套资金暨关联交易报告书（草案）
矿承诺变更事项未获上市公司股东会审议通过，导致本次交易被暂停、中止或取消的风险。

4、其他可能导致本次交易被暂停、中止或取消的情况。若本次交易因上述某种原因或其他原因被暂停、中止或取消，而上市公司计划重新启动重组，则面临交易定价及其他交易条件可能需重新调整的风险，提请投资者注意。本公司将在本次交易过程中，及时公告相关工作进展，以便投资者了解本次交易进程，并作出相应判断。

（二）本次交易无法获得批准的风险

本次交易尚需履行多项审批程序后方可实施，包括但不限于：

- 1、本次交易取得有权国有资产监督管理机构批复；
- 2、上市公司股东会审议通过本次交易正式方案、实控人承诺变更事项；
- 3、本次交易经上交所审核通过；
- 4、本次交易经中国证监会同意注册；
- 5、相关法律法规所要求的其他可能涉及的批准或核准（如需）。

上述批准或核准均为本次交易的前提条件。本次交易能否取得上述批准、核准或同意，以及最终取得的时间均存在不确定性，提请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三）标的资产估值风险

本次交易中，标的资产交易价格参考评估结果，经交易各方协商确定。本次交易相关评估报告由中天华评估、中企华评估出具并经有权国有资产监督管理机构备案。尽管评估机构在评估过程中履行了勤勉尽职义务，并执行了评估相关规定，但由于评估系基于一系列假设及标的资产相关经营状况预测进行，若本次交易评估中包含的相关假设、限定条件等因素发生预期之外的重大变动，可能导致最终评估结果与实际情况不符的风险，提请广大投资者关注相关风险。

（四）业绩承诺无法实现的风险

本次交易中，上市公司与交易对方签订了业绩补偿协议，详见本报告书之“第八章 本次交易合同的主要内容”之“二、《业绩补偿协议》”。本次交易

重大资产置换、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并募集配套资金暨关联交易报告书（草案）

约定的业绩补偿方案可在一定程度上保障上市公司及中小股东的利益，但五矿矿业、鲁中矿业的经营业绩受宏观经济、市场环境、产业政策及意外事件等诸多因素影响，如若五矿矿业、鲁中矿业未来出现经营未达预期的情况，仍将影响未来上市公司的整体经营业绩和盈利水平，提请投资者关注业绩承诺无法实现的风险。

（五）募集配套资金未能实施或融资金额低于预期的风险

作为交易方案的一部分，本次交易中上市公司拟向不超过 35 名特定投资者发行股份募集配套资金，扣除中介机构费用后拟用于支付本次交易的现金对价、拟置入标的公司项目建设和补充上市公司或拟置入标的公司流动资金等用途。

本次募集配套资金拟采用询价方式发行，此外，受股票市场波动及投资者预期的影响，配套资金能否顺利募集存在不确定性。若本次募集配套资金未能成功实施或实际募集资金金额低于预期，则可能对本次交易及公司整体资金使用安排产生影响，提请投资者注意相关风险。如果债务融资等其他融资形式的资金成本高于本次发行股份募集配套资金，则可能会削弱本次交易对上市公司盈利的增厚效果。

（六）本次交易可能摊薄即期回报的风险

本次交易完成后，交易对方持有的两家拟置入标的公司将注入上市公司，上市公司的主营业务将发生调整，盈利能力预计将得到改善。本次交易后，若未来两家拟置入标的公司经营效益不及预期，本次交易完成后上市公司每股收益等财务指标可能较交易前下降。若前述情形发生，上市公司每股收益等财务指标将面临被摊薄的风险，提请投资者关注上述风险。

（七）本次交易后对标的资产的整合管控风险

本次交易后，上市公司原有贸易相关资产将整体置出，上市公司主营业务变更为黑色金属矿产开发利用，以铁矿石开采、选矿加工和铁精粉产品销售为主，在业务范围、经营规模、资产配置和人员结构等方面均会发生变化。拟置入标的资产长期从事铁矿石的开采、选矿加工和铁精粉产品销售，在辽宁、安徽、山东等地区拥有多处采矿权及探矿权，铁矿资源控制规模位居国内行业前列；相关管理团队均具有多年的从业经历，在矿山建设管理、铁矿石采选等方

面拥有丰富的行业经验。本次交易后，上市公司将采取积极措施，对公司整体的经营模式、管理制度、内控体系等进行合理、必要的调整；如果上述调整未能达到预期的效果，短期内可能会对上市公司的生产运营带来不利影响，提请投资者关注上述风险。

二、置入标的公司相关风险

（一）铁矿石价格波动导致业绩波动的风险

铁矿石产品是冶炼钢铁的主要原料。受国内外宏观经济、铁矿石供需关系、海运价格等多方面因素的影响，近年来铁矿石价格波动较大。铁精粉价格与铁矿石价格指数挂钩，即铁矿石产品价格的波动与拟置入标的公司的经营业绩直接相关。未来如果铁矿石产品受供需关系、政策调控等因素影响导致价格出现大幅下降，则可能会导致拟置入标的公司业绩大幅下滑，从而对拟置入标的公司经营业绩产生重大不利影响。

（二）在建矿山建设及产能释放不确定性风险

本次交易置入资产包含在建矿山，目前处于建设阶段，其后续建设进度及产能释放受多重因素影响，包括但不限于工程施工组织管理、地质条件变化、环保与安全生产标准调整、设备采购及安装调试进度、矿山开采技术方案优化、建设资金足额及时到位等。若上述因素发生不利变化，可能导致在建矿山建设工期延长、投资成本超支、无法按期投产或实际产能低于证载设计规模，进而影响置入资产的预期收益实现，对其持续盈利能力产生不利影响。

（三）毛利率波动的风险

报告期各期，五矿矿业主营业务毛利率分别为 50.13%、44.32%和 42.38%，鲁中矿业主营业务毛利率分别为 40.40%、38.57%和 36.75%，呈下降趋势主要系受市场价格中枢下降影响，近年来铁精矿平均单价整体有所下降导致矿产品毛利率下降。拟置入标的公司毛利率的变动主要受产品销售单价变动、单位成本变动等因素影响，若未来产品销售价格发生重大不利变化，或因生产设施运行故障、停工停产等因素导致成本上升，拟置入标的公司可能面临毛利率下降的风险，对拟置入标的公司盈利能力造成不利影响。

（四）采矿权延续的风险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矿产资源法》等规定，矿产经营企业必须获得国家有关部门颁发的采矿许可证后，才能在登记范围和有效期限内从事采矿活动，许可有效期满可以申请续期。如果五矿矿业和鲁中矿业拥有的采矿权到期因特殊情况未能及时延续，或者五矿矿业和鲁中矿业未来新增控制的矿产资源不能及时取得相应权证，将导致其无法正常开展采选作业，从而对生产经营带来负面影响。

（五）资源储量核实结果与实际情况存在差异的风险

五矿矿业和鲁中矿业以铁矿石的开采、选矿加工和铁精粉产品销售作为主营业务，其矿山资源储量与矿石品位直接影响经营活动及未来发展。五矿矿业和鲁中矿业的铁矿石资源储量已委托专业机构依据国家统一标准和行业通行规范完成勘查核实，并经当地自然资源局或省级自然资源厅评审备案。但由于地质勘探工作本质是通过样本推断总体，且矿山地质构造具有多样性与复杂性，同时受限于专业知识、业务经验和技术水平，资源储量估算在数量、质量及利用可行性方面可能与实际情况存在差异。若实际资源储量与勘查核实结果存在较大偏差甚至低于预期，将可能导致五矿矿业和鲁中矿业营运及发展计划调整，进而对其业务及经营业绩产生不利影响。

（六）花红沟铁矿探矿权相关风险

五矿矿业子公司世纪本溪持有花红沟铁矿探矿权，正在有序开展相关勘查工作。根据辽宁省国土资源厅对辽宁省地质矿产调查院出具的《辽宁省本溪市桥头镇花红沟铁矿普查报告》的评审意见，该探矿权估算推断资源量达到 18.96 亿吨，本次交易评估时按照该探矿权的账面值（即 2025 年招标时的最终成交价）确认该探矿权评估值。该探矿权转为采矿权并具备开采条件的时间、最终核实的矿产资源量及相应价值存在一定不确定性，若前述相关事项不及预期，则可能会对上市公司未来长期生产经营和盈利能力产生不利影响。

（七）下游钢铁行业周期性风险

五矿矿业和鲁中矿业面向的下游钢铁行业具有显著的周期性特征，其景气程度与宏观经济走势密切相关，建筑业、机械制造、汽车船舶等终端领域的周

期性变化会直接决定钢材需量，进而传导并影响铁矿采选行业的需求。当经济增速放缓或钢铁行业进入下行周期时，铁精粉面临量价齐跌的压力，可能导致五矿矿业和鲁中矿业的经营业绩波动。

三、其他风险

股票价格不仅取决于上市公司自身盈利情况及未来前景，还受到国内外宏观经济形势、宏观政策、市场供求关系、投资者心理预期等因素等各种不可预测因素的影响。上市公司的股票价格可能因上述因素而背离其投资价值，提请广大投资者注意股票价格波动导致的投资风险。

此外，不排除因政治、经济、自然灾害等其他不可控因素带来不利影响的可能性。

第十四章 其他重要事项

一、报告期内，拟置入资产的股东及其关联方、资产所有人及其关联方是否存在对拟置入资产的非经营性资金占用的情形

截至 2026 年 3 月 31 日，五矿矿业应收鲁中矿业子公司莱芜莱新铁矿有限责任公司 8,011.29 万元其他应收款；鲁中矿业应收五矿矿业 2,410.62 万元其他应收款，应收五矿矿业子公司五矿世纪矿业（鞍山）有限公司 65,000.00 万元长期应收款，应收五矿矿业子公司五矿矿业（安徽）开发有限公司 9.63 万元其他应收款。以上款项为非经营性往来款，由于五矿矿业与鲁中矿业均为本次交易的拟注入资产，在本次交易后不会构成拟置入资产被现股东五矿股份资金占用的情况。

除上述情况外，截至本报告书签署日，拟置入资产股东及其关联方、资产所有人及其关联方不存在对拟置入资产非经营性资金占用的情形。

二、本次交易完成后，上市公司是否存在资金、资产被实际控制人或其他关联人占用的情形；上市公司是否存在为实际控制人或其他关联人提供担保的情形

（一）本次交易完成后，上市公司是否存在资金、资产被实际控制人或其他关联人占用的情形

截至 2026 年 3 月 31 日，上市公司存在对五矿贸易的其他应收款 303,059.22 万元，主要系拟置出资产预重组时上市公司预留的用于支付过渡期应付票据、应交税费、应付职工薪酬、偿付可续期公司债的款项。五矿贸易拟于本次交易交割前全部偿还上述款项，预计不会导致本次交易完成后上市公司资金、资产被实际控制人或其他关联人占用的情形。

本次交易完成后，上市公司不存在因本次交易导致资金、资产被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关联人非经营性占用的情形。

（二）本次交易完成后，上市公司是否存在为实际控制人或其他关联人提供担保的情形

本次交易前上市公司存在对子公司五矿无锡物流园的担保，具体情况详见“第四章 拟置出资产基本情况”之“十二、本次交易的债权债务转移情况”。上市公司拟于本次交易交割前解除对五矿无锡物流园的担保。截至本报告书签署日，该等担保尚未解除。本次交易完成后，五矿无锡物流园为上市公司关联人，如该等担保仍未解除，则将形成上市公司为关联人担保的情形。

除上述事项外，本次交易完成后，上市公司不存在为实际控制人或其他关联人提供担保的情形。

三、上市公司负债结构是否合理，是否存在因本次交易大量增加负债（包括或有负债）的情况

本次交易完成后，上市公司主营业务将从贸易类业务变更为矿山运营业务，交易后上市公司的资产负债率将有所下降。上市公司资产负债结构及偿债能力变化具体情况详见本报告书“第十章 管理层讨论与分析”之“六、本次交易对上市公司的持续经营能力、未来发展前景、财务状况影响的分析”之“（三）本次交易对上市公司当期每股收益等财务指标和非财务指标影响的分析”。

四、上市公司最近十二个月发生重大资产交易的情况

截至本报告书签署日，上市公司在最近十二个月内不存在《重组管理办法》认定的重大资产交易情况，不存在购买、出售与本次交易标的资产为同一或相关资产的情形。

五、本次交易对上市公司治理机制的影响

本次交易前，上市公司已按照《公司法》《证券法》《上市公司治理准则》以及其他有关规定的要求，建立了完善的法人治理制度和独立运营的管理体制。上市公司根据相关法律法规要求并结合公司实际工作需要制定了《公司章程》《股东会议事规则》《董事会议事规则》等公司治理制度。上述制度的制定与执行，保障了上市公司治理的规范。

本次交易完成后，上市公司将在原有基础上严格按照相关法律法规要求，

重大资产置换、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并募集配套资金暨关联交易报告书（草案）
进一步规范、完善相关内部决策和管理制度，保持上市公司健全、有效的法人治理结构，规范上市公司运作。本次交易不会对上市公司治理机制产生不利影响。

六、本次交易后上市公司的现金分红政策及相应的安排

根据中国证监会《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3号——上市公司现金分红》等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上市公司在《公司章程》中制定了与利润分配及现金分红相关的政策，本次交易完成前，上市公司将沿用现有的利润分配决策程序及分配政策。本次交易完成后，上市公司将继续严格按照《公司章程》等相关规定实施利润分配，并视情况决定是否修订分红政策。具体相关利润分配政策需经董事会提议，并提交股东会审议通过。

七、本次交易涉及的相关主体买卖上市公司股票的自查情况

（一）公司内幕信息知情人登记制度的制定和执行情况

上市公司已根据《证券法》《上市公司信息披露管理办法》《股票上市规则》《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1号——规范运作》等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的要求，制定了内幕信息知情人登记管理制度。

上市公司与本次交易的相关方在筹划本次交易期间，采取了必要且充分的保密措施，限定相关敏感信息的知悉范围。

上市公司对本次交易涉及的内幕信息知情人进行了登记，并及时将内幕信息知情人名单向上海证券交易所进行了上报。

此外，上市公司制作了本次交易的进程备忘录，记载本次交易的具体环节和进展情况，包括交易阶段、时间、地点、商议和决议内容等，并向上海证券交易所进行了登记备案。

（二）本次重组事宜的内幕信息知情人自查期间

本次交易内幕信息知情人买卖股票情况的自查期间为上市公司就本次交易停牌之日起前六个月至重组报告书披露日，即：2025年6月30日至重组报告书披露日（以下简称“自查期间”）。

（三）本次交易的内幕信息知情人核查范围

本次交易的内幕信息知情人核查范围包括：

上市公司及其董事、高级管理人员，上市公司的控股股东（含其一致行动人）及其相关知情人员，交易对方及其董事、高级管理人员或主要管理人员或主要负责人，标的公司及其董事、高级管理人员或主要负责人，本次交易相关中介机构及其具体业务经办人员，其他知悉本次交易内幕信息的法人和自然人，以及上述人员的直系亲属（配偶、父母、年满 18 周岁的子女）。

（四）自查期间内，自查范围内人员买卖上市公司股票的情况

上市公司将于本报告书披露后向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上海分公司提交相关人员在自查期间内买卖上市公司股票记录的查询申请，并将在查询完毕后补充披露查询情况。

八、关于重大事项披露前股票价格波动情况的说明

公司股票于 2025 年 12 月 30 日开市时起停牌，2025 年 12 月 29 日为本次停牌前第 1 个交易日，2025 年 12 月 1 日为本次停牌前第 21 个交易日，停牌前 20 个交易日累计涨幅为 32.57%。

同期，2025 年 12 月 29 日上证 A 股指数收盘为 4,157.62 点，中信贸易流通指数收盘为 1,333.92 点，2025 年 12 月 1 日上证 A 股指数收盘为 4,103.63 点，中信贸易流通指数收盘为 1,229.23 点，上证 A 股指数、中信贸易流通指数累计涨幅分别为 1.32%、8.52%。

项目	2025年12月1日	2025年12月29日	涨跌幅
五矿发展股票收盘价格（元/股）	8.69	11.52	32.57%
上证A股指数（000002.SH）收盘指数（点）	4,103.63	4,157.62	1.32%
中信贸易流通指数（CI005408.WI）收盘指数（点）	1,229.23	1,333.92	8.52%
剔除大盘影响			31.25%
剔除行业影响			24.05%

综上，剔除大盘及同行业板块因素影响，公司股价在本次停牌前 20 个交易日内累计涨幅超过 20%。

为避免参与人员泄露本次重组有关信息，公司采取了严格有效的保密措施，在筹划阶段尽可能控制知情人员的范围，减少内幕信息的传播，及时编制并签署交易进程备忘录。公司自申请停牌后，及时对本次重组涉及的内幕信息知情人进行了登记，将内幕信息知情人名单上报上交所。公司将在重组报告书披露后，将内幕信息知情人名单提交证券登记结算机构查询相关单位及自然人二级市场交易情况，并在取得相关查询结果后及时进行披露。

尽管上市公司制定有严格的内幕信息管理制度并采取了相关保密措施，但仍不排除有关机构和个人利用本次交易内幕信息进行内幕交易的可能，上市公司已在本报告书之“重大风险提示”之“一、与本次交易相关的风险”之“（一）本次交易被暂停、中止、或取消的风险”中进行了相关风险提示。

第十五章 独立董事及证券服务机构关于本次交易的意见

一、独立董事意见

根据《公司法》《证券法》《重组管理办法》《上市公司独立董事管理办法》《股票上市规则》《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9号》等法律法规以及《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公司2026年第四次独立董事专门会议对本次交易相关议案进行审议，形成审核意见如下：

1、对照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的条件，结合公司实际运营情况和对本次交易的分析，公司本次交易符合相关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规定的重大资产置换、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并募集配套资金条件。

2、本次交易方案符合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及其他规范性法律文件的规定，不存在损害公司和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

3、本报告书及其摘要符合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及其他规范性法律文件的规定，不存在损害公司和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

4、同意公司与五矿股份签署附条件生效的《重大资产置换、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协议之补充协议》以及《业绩承诺及补偿协议》。

5、本次交易构成《重组管理办法》规定的重大资产重组行为。本次交易不会导致上市公司实际控制人发生变更，不构成《重组管理办法》第十三条规定的重组上市。

6、本次重大资产置换、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的交易对方五矿股份为公司的控股股东，因此，根据《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上市公司证券发行注册管理办法》《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管理办法》《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9号——上市公司筹划和实施重大资产重组的监管要求》等相关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的规定，本次交易构成关联交易。

7、本次交易符合《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管理办法》第十一条、第四十三条、第四十四条规定。

8、本次交易符合《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9号——上市公司筹划和实施重大

9、经对照中国证监会《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 7 号——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相关股票异常交易监管》第十二条的规定进行审慎判断，公司本次交易相关主体不存在不得参与任何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情形。公司本次交易相关主体不存在依据《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 6 号——重大资产重组》第三十条规定的不得参与任何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的情形。

10、经逐项自查并审慎判断，本次交易符合中国证监会《上市公司证券发行注册管理办法》第十一条的规定。

11、在本次交易前十二个月内，公司未发生《重组管理办法》认定的重大资产交易行为，不存在连续对同一或者相关资产进行购买、出售的情况，亦不存在与本次交易相关的购买、出售资产的交易行为。

12、在剔除大盘因素及同行业板块因素影响后，公司股价在本次停牌前 20 个交易日内累计涨幅超过 20%。为避免参与人员泄露本次交易有关信息，公司采取了严格有效的保密措施，在筹划阶段尽可能控制知情人员的范围，减少内幕信息的传播，及时编制并签署交易进程备忘录。公司自申请停牌后，及时对本次交易涉及的内幕信息知情人进行了登记，将内幕信息知情人名单上报上交所。公司将在重组报告书披露后，将内幕信息知情人名单提交证券登记结算机构查询相关单位及自然人二级市场交易情况，并在取得相关查询结果后及时进行披露。

13、除将提交公司董事会审议的就本次交易相关各类直接或间接有偿聘请第三方机构的聘请行为外，公司不存在其他直接或间接有偿聘请其他第三方机构或个人的行为，相关聘请行为合法合规。

14、同意与本次交易有关的上述审计报告、资产评估报告、矿业权评估报告及备考审阅报告，同意将前述文件用于本次交易的信息披露和作为向监管部门提交的申报材料。

15、公司本次交易事项中所选聘的评估机构具有独立性，评估假设前提合理，评估方法与评估目的具有相关性，评估方法与评估目的具有相关性，评估结果与标的资产定价公允。

16、为保障中小投资者知情权，维护中小投资者利益，公司就本次交易对即期回报摊薄的影响作出了说明，并就防范即期回报被摊薄提出了具体措施；公司实际控制人、控股股东、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出具了《关于填补被摊薄即期回报相关措施的承诺函》。

17、为避免因参与人员泄露本次交易有关信息而对本次交易产生不利影响，公司和相关中介机构对本次交易事宜采取了严格的保密措施及保密制度。公司已采取必要措施防止保密信息泄露，严格遵守了保密义务，公司及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没有利用该等信息在二级市场买卖公司股票之行为，也不存在利用该信息进行内幕交易的情形。

18、经审慎判断，公司已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中国证监会《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管理办法》《上市公司信息披露管理办法》等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及《公司章程》的相关规定，就本次交易相关事项履行了截至目前阶段必需的法定程序，该等法定程序完整、合法、有效，符合相关法律法规、部门规章、规范性文件及《公司章程》的规定。公司拟就本次交易提交的法律文件合法、有效。

19、公司实际控制人中国五矿提出的承诺变更方案符合相关法律法规和《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4号——上市公司及其相关方承诺》的要求，不存在损害公司和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同意公司实际控制人提出的变更解决同业竞争问题承诺事项。上述承诺的批准及实施与本次交易获得批准及实施互为前提条件

20、公司实际控制人中国五矿提出的承诺变更方案符合相关法律法规和《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4号——上市公司及其相关方承诺》的要求，不存在损害公司和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同意公司实际控制人提出的变更黑色金属业务整合承诺事项。上述承诺的批准及实施与本次交易获得批准及实施互为前提条件。

21、为保证公司本次交易有关事宜的顺利进行，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中国证监会《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管理办法》等法律法规和其他规范性文件以及《公司章程》等有关规定，同意提请

综上，本次交易有利于公司长远发展，符合公司和全体股东利益，不存在损害上市公司及其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况，我们同意本次交易相关事项，同意将与本次交易有关的议案提交公司第十届董事会第十七次会议审议，关联董事应按规定回避表决。

二、独立财务顾问意见

本公司聘请中信证券担任本次交易的独立财务顾问。独立财务顾问按照《公司法》《证券法》《重组管理办法》和《股票上市规则》等法律、法规、部门规章和规范性文件的相关要求，通过对本次重大资产重组的有关事项进行审慎核查，并与上市公司、法律顾问、审计机构及评估机构经过充分沟通后，意见如下：

1、本次交易符合《公司法》《证券法》《重组管理办法》等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本次交易遵守了国家相关法律、法规的要求，已取得现阶段必要的批准和授权，并履行了必要的信息披露程序；

2、本次交易符合国家产业政策和有关环境保护、土地管理、反垄断、外商投资、对外投资等法律和行政法规的规定；

3、本次交易不会导致上市公司不符合股票上市条件；

4、本次交易价格以符合《证券法》规定的评估机构出具的并经有权国有资产监督管理机构备案的资产评估报告确定的资产评估值为基础，由交易各方协商确定，本次交易标的资产的定价公允，评估方法适当、评估假设前提和重要评估参数取值合理。本次发行股份购买资产的股份发行定价符合《重组管理办法》的相关规定；

5、本次交易所涉及的资产权属清晰，在相关法律程序和先决条件得到适当履行的情形下，资产过户或者转移不存在法律障碍；

6、本次交易不涉及债权债务处理或变更事项；

7、本次交易有利于上市公司增强持续经营能力，不存在可能导致上市公司重组后主要资产为现金或者无具体经营业务的情形；

8、本次交易有利于上市公司在业务、资产、财务、人员、机构等方面与实际控制人及其关联方保持独立，符合中国证监会关于上市公司独立性的相关规定；

9、本次交易有利于上市公司保持健全有效的法人治理结构；

10、本次交易有利于提高上市公司资产质量和增强持续经营能力；

11、本次交易不会导致新增重大不利影响的同业竞争及严重影响独立性或者显失公平的关联交易；

12、上市公司最近一年财务报告由注册会计师出具标准无保留意见的审计报告；

13、本次交易不构成《重组管理办法》第十三条规定的重组上市；

14、本次交易约定的资产交付安排不会导致上市公司在本次交易后无法及时获得标的资产的风险，标的资产交付安排相关的违约责任切实有效；

15、本次交易构成关联交易，关联交易履行的程序符合相关规定，在相关各方充分履行其承诺和义务的情况下，不存在损害上市公司及非关联股东合法权益的情形；

16、为维护公司和全体股东的合法权益，上市公司制定了填补可能被摊薄即期回报的措施，上市公司实际控制人、控股股东、全体董事和高级管理人员已出具相应承诺，符合《国务院办公厅关于进一步加强资本市场中小投资者合法权益保护工作的意见》《关于首发及再融资、重大资产重组摊薄即期回报有关事项的指导意见》等相关法律法规的要求；

17、本次交易中，独立财务顾问、上市公司聘请第三方机构的过程，符合中国证监会《关于加强证券公司在投资银行类业务中聘请第三方等廉洁从业风险防控的意见》的相关规定。

三、法律顾问意见

本公司聘请君合律师担任本次交易的法律顾问。法律顾问根据《公司法》《证券法》《重组管理办法》等相关法律、行政法规、规章及规范性文件和证监会的相关规定，按照律师行业公认的业务标准、道德规范和勤勉尽责精

- “1、本次交易方案不存在违反有关法律法规规定的情形，依法可以实施。
- 2、上市公司和交易对方具备实施本次交易的主体资格。
- 3、本次交易已取得现阶段所需的相关授权和批准，已取得的授权和批准合法有效。
- 4、本次交易已经满足《公司法》《证券法》《重组管理办法》《发行注册管理办法》《1号监管指引》规定的实质条件，尚待取得上交所审核同意和中国证监会同意注册的批复。
- 5、本次交易相关协议是各方真实的意思表示；协议的内容不存在违反有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规定的情形，合法有效；该等协议为附生效条件的协议，在协议约定的生效条件全部满足后对协议各签署方均具有法律约束力。
- 6、本次交易的标的资产在相关法律程序和相关条件得到履行和满足的情形下，办理标的资产权属过户手续不存在实质性法律障碍。
- 7、本次交易构成关联交易。本次交易不会导致上市公司新增与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关联方之间严重影响独立性或者显失公平的关联交易及重大不利影响的同业竞争。
- 8、本次交易不涉及标的公司债权债务的转移。
- 9、上市公司已履行了现阶段法定的披露和报告义务，不存在应当披露而未披露的合同、协议、安排或其他事项。上市公司应根据本次交易的进展情况，继续履行法定信息披露和报告义务。
- 10、本次交易证券服务机构具备为本次交易提供相关服务的资格。”

第十六章 本次交易相关证券服务机构及经办人员

一、独立财务顾问

名称	中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法定代表人	张佑君
注册地址	广东省深圳市福田区中心三路8号卓越时代广场（二期）北座
电话	010-60838888
传真	010-60836029
经办人	王晓雯、曲达、肖尧、于志强、张大伟、卢宇轩、邱承豪、蔡畅、李永深、陈可均、糜泽文、熊文楷、桑一帆、唐天翼、邱光浩

二、法律顾问

名称	北京市君合律师事务所
机构负责人	华晓军
注册地址	北京市东城区建国门北大街8号华润大厦20层
电话	010-85191300
传真	010-85191350
经办人	潘玥、齐霁

三、审计机构

（一）拟置出资产审计机构

名称	立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机构负责人	朱建弟、杨志国
注册地址	上海市黄浦区南京东路61号四楼
电话	021-23280000
传真	021-23280000
经办人	李萌、王芳

（二）拟置入资产审计机构及上市公司备考财务报表审阅机构

名称	致同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机构负责人	李惠琦
注册地址	北京市朝阳区建国门外大街22号赛特广场五层
电话	010-85665588

五矿发展股份有限公司
重大资产置换、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并募集配套资金暨关联交易报告书（草案）

传真	010-85665120
经办人	李力、纪小健、郑川旭

四、评估机构

（一）拟置出资产评估机构

名称	北京中企华资产评估有限责任公司
法定代表人	权忠光
注册地址	北京市东城区青龙胡同 35 号
电话	010-65881818
传真	010-65882651
经办人	刘树、杨丰懋

（二）拟置入资产评估机构

名称	北京中天华资产评估有限责任公司
法定代表人	李晓红
注册地址	北京市西城区车公庄大街 9 号院 1 号楼 1 单元 1303 室
电话	010-88395166
传真	010-88395661
经办人	张亮、鲍月林、魏胜利、张先京

（三）拟置入资产矿业权评估机构

名称	北京中天华资产评估有限责任公司
法定代表人	李晓红
注册地址	北京市西城区车公庄大街 9 号院 1 号楼 1 单元 1303 室
电话	010-88395166
传真	010-88395661
经办人	戎军、王洪琴

第十七章 声明与承诺

一、上市公司全体董事声明

本公司及全体董事承诺，保证重组报告书及其摘要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并对其真实性、准确性、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的法律责任。

全体董事签字：

李智聪

张新民

朱 岩

李曙光

黄国平

姜世雄

杨荆州

鲁 辉

五矿发展股份有限公司

2026 年 7 月 10 日

二、上市公司全体高级管理人员声明

本公司及全体高级管理人员承诺，保证重组报告书及其摘要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并对其真实性、准确性、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的法律责任。

除董事外全体高级管理人员签字：

周建锋

张 旭

谭 巍

李 辉

陈亚军

曲世竹

五矿发展股份有限公司

2026 年 7 月 10 日

三、独立财务顾问声明

中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本公司”）及本公司经办人员同意重组报告书及其摘要引用本公司出具的独立财务顾问报告的相关内容，且所引用内容已经本公司及本公司经办人员审阅，确认重组报告书及其摘要不致因前述内容而出现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并对其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如本次重大资产重组申请文件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本公司未能勤勉尽责的，将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独立财务顾问主办人：

曲 达	肖 尧	卢宇轩
于志强	邱承豪	糜泽文

独立财务顾问协办人：

张大伟	陈可均	蔡 畅
李永深	熊文楷	唐天翼
邱光浩		

法定代表人：

张佑君

中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2026 年 7 月 10 日

四、法律顾问声明

北京市君合律师事务所（以下简称“本所”）及本所经办律师同意重组报告书及其摘要引用本所出具的法律意见书的相关内容，且所引用内容已经本所及本所经办律师审阅，确认重组报告书及其摘要不致因前述内容而出现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并对其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如本次重大资产重组申请文件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本所未能勤勉尽责的，将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经办律师：

潘 玥

齐 霁

负责人：

华晓军

北京市君合律师事务所

2026 年 7 月 10 日

五、审计机构声明

（一）拟置出资产审计机构

立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以下简称“本所”）及本所签字注册会计师同意《五矿发展股份有限公司重大资产置换、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并募集配套资金暨关联交易报告书（草案）》及其摘要引用本所出具的审计报告（信会师报字[2026]第 ZB11511 号）内容，本所及签字注册会计师已阅读该报告书及其摘要，确认该报告书及其摘要内容与本所出具的审计报告不存在矛盾。本所及签字注册会计师对该报告书及其摘要中引用的审计报告的内容无异议，确认该报告书及其摘要不致因引用上述内容而出现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并对其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负责人：

杨志国

签字注册会计师：

李萌

王芳

立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2026 年 7 月 10 日

（二）拟置入资产审计机构及备考审阅机构

致同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以下简称“本所”）及本所签字注册会计师已阅读《五矿发展股份有限公司重大资产置换、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并募集配套资金暨关联交易报告书（草案）》及其摘要（以下简称报告书及其摘要），确认报告书及其摘要中所引述内容与本所出具的审计报告（致同审字（2026）第 110A033248 号、致同审字（2026）第 110A033249 号）及备考合并财务报表审阅报告（致同审字（2026）第 110A033247 号）无矛盾之处。本所及签字注册会计师对报告书及其摘要中引用的本所出具的上述审计报告及备考合并财务报表审阅报告的内容无异议，确认报告书及其摘要不致因上述内容而出现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并对其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会计师事务所负责人：_____

李惠琦

签字注册会计师：_____

李力

纪小健

郑川旭

致同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2026 年 7 月 10 日

六、评估机构声明

（一）拟置出资产评估机构

本公司及签字资产评估师同意五矿发展股份有限公司在本报告书及其摘要以及其他相关披露文件中援引本公司提供的相关材料及内容，本公司及签字资产评估师已对本报告书及其摘要以及其他相关披露文件中援引的相关内容进行了审阅，确认本报告书及其摘要以及其他相关披露文件不致因上述内容而出现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并对其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如本次资产重组申请文件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本公司未能勤勉尽责的，将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签字资产评估师：

杨丰懋

刘树

法定代表人：

权忠光

北京中企华资产评估有限责任公司

2026年7月10日

（二）拟置入资产评估机构

本公司及签字资产评估师同意五矿发展股份有限公司在本报告书及其摘要以及其他相关披露文件中援引本公司提供的相关材料及内容，本公司及签字资产评估师已对本报告书及其摘要以及其他相关披露文件中援引的相关内容进行了审阅，确认本报告书及其摘要以及其他相关披露文件不致因上述内容而出现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并对其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如本次资产重组申请文件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本公司未能勤勉尽责的，将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签字资产评估师：

魏胜利

张先京

张 亮

法定代表人：

李晓红

北京中天华资产评估有限责任公司

2026 年 7 月 10 日

（三）拟置入资产矿业权评估机构

本公司及签字矿业权评估师同意五矿发展股份有限公司在本报告书及其摘要以及其他相关披露文件中援引本公司提供的相关材料及内容，本公司及签字矿业权评估师已对本报告书及其摘要以及其他相关披露文件中援引的相关内容进行了审阅，确认本报告书及其摘要以及其他相关披露文件不致因上述内容而出现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并对其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如本次资产重组申请文件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本公司未能勤勉尽责的，将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签字矿业权评估师：

戎 军

王洪琴

法定代表人：

李晓红

北京中天华资产评估有限责任公司

2026 年 7 月 10 日

第十八章 备查文件

一、备查文件

- 1、上市公司关于本次交易的董事会决议；
- 2、上市公司独立董事专门会议意见；
- 3、本次交易相关协议；
- 4、中信证券出具的独立财务顾问报告；
- 5、君合律师出具的法律意见书；
- 6、立信会计师出具的相关审计报告；
- 7、致同会计师出具的相关审计报告及备考财务报表审阅报告；
- 8、中企华评估、中天华评估出具的标的资产评估报告及评估说明；
- 9、其他与本次交易有关的重要文件。

二、备查地点

投资者可于下列地点查阅上述文件：

上市公司名称：五矿发展股份有限公司

办公地址：北京市海淀区三里河路5号B座

电话：010-68494206

传真：010-68494207

董事会秘书：曲世竹

五矿发展股份有限公司
重大资产置换、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并募集配套资金暨关联交易报告书（草案）
（此页无正文，为《五矿发展股份有限公司重大资产置换、发行股份及支付现
金购买资产并募集配套资金暨关联交易报告书（草案）》之盖章页）

五矿发展股份有限公司

2026 年 7 月 10 日

附件一：置出资产明细表

一、五矿贸易及其控股子公司拥有的房屋所有权

（一）五矿贸易及其控股子公司已取得权属证书的房屋所有权

序号	证载权利人	产权证号	坐落	面积 (m²)	用途	他项权利
1	五矿钢铁沈阳有限公司	沈房权证中心第 N060764311 号	铁西区北二中路 7 甲 1-6 门	463.03	商业	无
2	五矿钢铁天津有限公司	房权证河西字第津 0120463 号、房权证河西字第津 0120464 号、房权证河西字 第津 0120484 号、房权证河 西字第津 0120485 号	河西区马场道 59 号天津国际经 济贸易中心-1804、1805、 1806、1807	657.24	住宅	无
3	五矿钢铁广州有限公司	琼（2017）海口市不动产权 第 0075021 号	海口市金贸区世贸东路 2 号 D 座 1603 号房	135.01	住宅	无
4	五矿邯钢（苏州）钢材加 工有限公司	苏（2018）太仓市不动产权 第 0007453 号	浮桥镇沪太新路 400 号	1,567.3	工业	抵押权人为兴业银行股份有 限公司苏州分行，最高债权 额为 13,000 万元人民币。债 权确定期间自 2024 年 8 月 14 日至 2029 年 8 月 13 日止
5	五矿邯钢（苏州）钢材加 工有限公司	苏（2018）太仓市不动产权 第 0007453 号	浮桥镇沪太新路 400 号	28,602.59	工业	
6	五矿钢铁工贸天津有限公 司	房权证东丽字第 100050196 号	东丽区合兴路-698 号	3,409.41	工业	无
7	五矿钢铁工贸天津有限公 司	房权证东丽字第 100056899 号	东丽区合兴路-698 号	4,236.64	工业	无
8	五矿西电（常州）钢材加 工有限公司	苏（2017）常州市不动产权 第 0011271 号	银杏路 58 号-1 幢	1,394.07	工业	无
9	五矿西电（常州）钢材加 工有限公司	苏（2017）常州市不动产权 第 0011271 号	银杏路 58 号-2 幢	18,724.71	工业	无

五矿发展股份有限公司
重大资产置换、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并募集配套资金暨关联交易报告书（草案）

序号	证载权利人	产权证号	坐落	面积 (m²)	用途	他项权利
10	五矿西电（常州）钢材加工有限公司	苏（2017）常州市不动产权第 0011271 号	银杏路 58 号-3 幢	1,619.22	工业	无
11	五矿西电（常州）钢材加工有限公司	苏（2018）通州区不动产权第 0009223 号	金沙镇建设路 66 号（城区 C-322 地块）新瑞商业大厦幢 705 室	133.45	办公	无
12	五矿西电（常州）钢材加工有限公司	苏（2018）通州区不动产权第 0009225 号	金沙镇建设路 66 号（城区 C-322 地块）新瑞商业大厦幢 704 室	128.69	办公	无
13	五矿西电（常州）钢材加工有限公司	苏（2018）通州区不动产权第 0009226 号	金沙镇建设路 66 号（城区 C-322 地块）新瑞商业大厦幢 703 室	128.69	办公	无
14	五矿西电（常州）钢材加工有限公司	苏（2018）通州区不动产权第 0009227 号	金沙镇建设路 66 号（城区 C-322 地块）新瑞商业大厦幢 702 室	133.45	办公	无
15	五矿西电（常州）钢材加工有限公司	苏（2018）通州区不动产权第 0009228 号	金沙镇建设路 66 号（城区 C-322 地块）新瑞商业大厦幢 701 室	113.29	办公	无
16	五矿西电（常州）钢材加工有限公司	苏（2018）通州区不动产权第 0009229 号	金沙镇建设路 66 号（城区 C-322 地块）新瑞商业大厦幢 706 室	108.51	办公	无
17	五矿西电（常州）钢材加工有限公司	苏（2018）通州区不动产权第 0009230 号	金沙镇建设路 66 号（城区 C-322 地块）新瑞商业大厦幢 122 铺室	405.55	商业服务	无
18	五矿西电（常州）钢材加工有限公司	苏（2018）通州区不动产权第 0009231 号	金沙镇建设路 66 号（城区 C-322 地块）新瑞商业大厦幢 121 铺室	210.54	商业服务	无
19	五矿新疆贸易有限责任公司	新（2019）阿拉山口市不动产权第 0000119 号	阿拉山口市准噶尔路博新小区 1 幢 3 单元 301 号	149.98	住宅	无
20	五矿新疆贸易有限责任公司	新（2019）阿拉山口市不动产权第 0000120 号	阿拉山口市博尔塔拉路幸福苑小区 10 号楼 2 单元 202 号	64.92	住宅	无
21	五矿新疆贸易有限责任公司	新（2019）阿拉山口市不动产权第 0000121 号	阿拉山口市准噶尔路博新小区 2 幢 1 单元 401 号	150.4	住宅	无
22	五矿新疆贸易有限责任公司	新（2017）乌鲁木齐市不动产权第 0060315 号	高新区北京路钻石城 1 号 1 栋 19 层 1 单元 19A	1,453.11	商业	无
23	五矿钢铁兰州有限公司	房权证西夏区字第 2010029390 号	西夏区西夏建材城 2 号商业楼 11 号营业房	263.85	商业	无
24	五矿钢铁成都有限公司	蓉房权证成房监证字第 1163974 号	青羊区槐树街 1 号	1,041.3	办公	无

五矿发展股份有限公司
重大资产置换、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并募集配套资金暨关联交易报告书（草案）

序号	证载权利人	产权证号	坐落	面积 (m²)	用途	他项权利
25	五矿新港长春钢材加工有限公司	吉（2019）长春市不动产权第 0457763 号	长春汽车经济技术开发区首善西街 194 号汽车用钢材加工配送项目厂房 101 号	10,404.78	厂房	无
26	五矿新港长春钢材加工有限公司	吉（2019）长春市不动产权第 0457781 号	长春汽车经济技术开发区首善西街 194 号汽车用钢材加工配送项目办公楼 101 号	2570.61	办公楼	无
27	五矿物流集团有限公司	连房权证连字第 L00148091 号	连云区墟沟镇中山西路 12 号	3958	办公	无
28	五矿物流集团有限公司	厦国土房证第 01052474 号	思明区水仙路 33 号 14B 室	251.74	办公	无
29	五矿物流集团有限公司	厦国土房证第 01052470 号	思明区水仙路 33 号 14A 室	222.54	办公	无
30	五矿物流集团有限公司	厦国土房证第 01051969 号	思明区水仙路 33 号 14D 室	221.59	办公	无
31	五矿物流集团有限公司	厦国土房证第 01052472 号	思明区水仙路 33 号 14C 室	116.53	办公	无
32	五矿物流集团有限公司	厦国土房证第 01052466 号	思明区水仙路 33 号 14E 室	183.22	办公	无
33	五矿物流集团有限公司	厦国土房证第 01052469 号	思明区水仙路 33 号第四层第 7 号停车位	63.92	车位	无
34	五矿物流集团有限公司	厦国土房证第 01052465 号	思明区水仙路 33 号第四层第 8 号停车位	63.92	车位	无
35	五矿物流集团有限公司	厦国土房证第 01052471 号	思明区水仙路 33 号第四层第 9 号停车位	63.92	车位	无
36	五矿物流集团有限公司	厦国土房证第 01052473 号	思明区水仙路 33 号第四层第 27 号停车位	63.92	车位	无
37	五矿物流集团有限公司	厦国土房证第 01052467 号	思明区水仙路 33 号第四层第 28 号停车位	63.92	车位	无
38	五矿物流集团有限公司	青房地权市字第 201345146 号	市南区保定路 18 号 7 层	1,352.4	办公	无
39	五矿物流集团有限公司	新（2025）阿拉山口市不动产权第 0000097 号	阿拉山口市博尔塔拉路幸福苑小区 10 号楼 1 单元 102 号	64.92	住宅	无

五矿发展股份有限公司
重大资产置换、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并募集配套资金暨关联交易报告书（草案）

序号	证载权利人	产权证号	坐落	面积 (m ²)	用途	他项权利
40	五矿物流集团有限公司	新（2025）阿拉山口市不动产权第 0000099 号	阿拉山口市博尔塔拉路幸福苑小区 10 号楼 1 单元 201 号	64.92	住宅	无
41	五矿物流集团有限公司	新（2025）阿拉山口市不动产权第 0000098 号	阿拉山口市博尔塔拉路幸福苑小区 10 号楼 1 单元 202 号	65.62	住宅	无
42	五矿物流集团有限公司	新（2025）阿拉山口市不动产权第 0000100 号	阿拉山口市博尔塔拉路幸福苑小区 10 号楼 1 单元 402 号	65.62	住宅	无
43	五矿物流集团有限公司	新（2025）阿拉山口市不动产权第 0000101 号	阿拉山口市博尔塔拉路幸福苑小区 10 号楼 2 单元 401 号	64.92	住宅	无
44	五矿物流集团有限公司	新（2019）阿拉山口市不动产权第 0000122 号	阿拉山口市准噶尔路博新小区 1 幢 3 单元 201 号	149.98	住宅	无
45	五矿物流集团有限公司	鲁（2025）日照市不动产权第 0181559 号	日照市烟台路东侧国际大厦 001 幢 03 单元 1501 号	447.52	办公	无
46	五矿物流集团有限公司	鲁（2025）日照市不动产权第 0181558 号	日照市烟台路东侧国际大厦 001 幢 03 单元 1502 号	478.8	办公	无
47	五矿物流集团有限公司	鲁（2025）日照市不动产权第 0182045 号	岚山区圣岚路以北、达山路以西金域蓝湾小区 001 幢 03 单元（03）601 号	208.68	住宅	无
48	五矿物流连云港有限公司	苏 2025 连云港市不动产权第 0082183 号	连云区云南街五矿货运宿舍 1 单元 302 室	59.74	住宅	无
49	五矿物流连云港有限公司	苏 2025 连云港市不动产权第 0028189 号	连云区云南街五矿货运宿舍 2 单元 102 室	80.84	住宅	无
50	五矿物流连云港有限公司	苏 2025 连云港市不动产权第 0028190 号	连云区云南街五矿货运宿舍 2 单元 601 室	80.84	住宅	无
51	五矿物流连云港有限公司	苏 2025 连云港市不动产权第 0028185 号	连云区云南街五矿货运宿舍 2 单元 602 室	80.84	住宅	无
52	五矿物流连云港有限公司	苏 2025 连云港市不动产权第 0028561 号	连云区云南街五矿货运宿舍	386.72	车位	无
53	五矿物流广东有限公司	粤房地证字第 C5218543 号	天河区天油路金坤街 7 号 204 房	72.65	居住用地	无
54	五矿物流广东有限公司	粤房地证字第 C7009056 号	越秀区中山三路 36 号负一层 9B	17.76	商业	无

五矿发展股份有限公司
重大资产置换、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并募集配套资金暨关联交易报告书（草案）

序号	证载权利人	产权证号	坐落	面积 (m²)	用途	他项权利
			号铺			
55	五矿物流广东有限公司	粤房地证字第 C7009055 号	越秀区中山三路 36 号负一层 13B 号铺	15.06	商业	无
56	五矿物流广东有限公司	粤房地证字第 C7009054 号	越秀区中山三路 36 号负一层 14B 号铺	15.06	商业	无
57	五矿物流广东有限公司	粤房地证字第 C7009053 号	越秀区中山三路 36 号负一层 17B 号铺	14.70	商业	无
58	五矿物流广东有限公司	粤房地证字第 C6902792 号	越秀区中山三路 36 号 205 号铺	22.48	商业	无
59	五矿物流广东有限公司	粤房地证字第 C6902793 号	越秀区中山三路 36 号 221 号铺	35.66	商业	无
60	五矿物流广东有限公司	粤房地证字第 C6902794 号	越秀区中山三路 36 号 3034 号铺	21.83	商业	无
61	五矿物流广东有限公司	粤房地证字第 C6902795 号	越秀区中山三路 36 号 3035 号铺	16.01	商业	无
62	五矿物流广东有限公司	粤房地证字第 C6902796 号	越秀区中山三路 36 号 3036 号铺	16.01	商业	无
63	五矿物流广东有限公司	粤房地证字第 C6902797 号	越秀区中山三路 36 号 3037 号铺	17.62	商业	无
64	五矿物流广东有限公司	粤房地证字第 C6902508 号	越秀区中山三路 36 号 3038 号铺	27.01	商业	无
65	五矿物流浙江有限公司	甬房权证江东字第 20130041544 号	蓬莱里 10 号 404	87.37	住宅	无
66	五矿物流浙江有限公司	甬房权证江东字第 20130041541 号	蓬莱里 11 号 105	70.64	住宅	无
67	五矿物流浙江有限公司	甬房权证江东字第 20130041552 号	蓬莱里 11 号 205	70.64	住宅	无
68	五矿物流浙江有限公司	浙（2020）宁波市海曙不动 产权第 0045473 号	紫金街 21,25 号 204,205 室	97.63	住宅	无
69	五矿物流浙江有限公司	浙（2020）宁波市鄞州不动 产权第 0044865 号	宁波市鄞州区中河街道小朱家新 村 8 幢 304 室	64.66	住宅	无
70	五矿物流浙江有限公司	浙（2020）宁波市鄞州不动 产权第 0044863 号	浙江省宁波市鄞州区钟公庙镇宋 诏桥小朱家新村 8 幢 404 室	64.66	住宅	无

五矿发展股份有限公司
重大资产置换、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并募集配套资金暨关联交易报告书（草案）

序号	证载权利人	产权证号	坐落	面积 (m²)	用途	他项权利
71	五矿物流浙江有限公司	浙（2020）宁波市鄞州不动产权第 0044864 号	浙江省宁波市鄞州区钟公庙镇宋诏桥小朱家新村 8 幢 504 室	64.66	住宅	无
72	五矿物流河北有限公司	秦皇岛市房权证秦房字第 20010004 号	河北大街中段 146 号 16 层 B06 号	137.43	/	无
73	五矿物流山东有限公司	鲁（2024）青岛市黄岛区不动产权第 0549935 号	开发区刘公岛路 71 号三栋 102 户	104.94	住宅	无
74	五矿物流集团天津集装箱有限公司	津（2024）滨海新区塘沽不动产权第 0599736 号	滨海新区塘沽吉运三道 237 号	198.55	非居住	无
75	五矿物流集团天津集装箱有限公司	津（2024）滨海新区塘沽不动产权第 0599736 号	滨海新区塘沽吉运三道 237 号	53.17	非居住	无
76	五矿物流集团天津集装箱有限公司	津（2024）滨海新区塘沽不动产权第 0599736 号	滨海新区塘沽吉运三道 237 号	4,191.99	非居住	无
77	五矿物流集团天津集装箱有限公司	津（2024）滨海新区塘沽不动产权第 0599736 号	滨海新区塘沽吉运三道 237 号	5,997.73	非居住	无
78	五矿物流集团天津集装箱有限公司	津（2024）滨海新区塘沽不动产权第 0599736 号	滨海新区塘沽吉运三道 237 号	799.51	非居住	无
79	五矿物流集团天津集装箱有限公司	津（2024）滨海新区塘沽不动产权第 0599736 号	滨海新区塘沽吉运三道 237 号	29.89	非居住	无
80	五矿物流集团天津集装箱有限公司	津（2024）滨海新区塘沽不动产权第 0599736 号	滨海新区塘沽吉运三道 237 号	172.46	非居住	无
81	五矿物流集团天津货运有限公司	津（2018）滨海新区塘沽不动产权第 1040833 号	滨海新区塘沽成开里 1 栋	2,935.78	居住	无
82	五矿物流集团天津货运有限公司	津（2016）河西区不动产权第 1041012 号	河西区永安道聚龙公寓 1-5-204-106	98.00	居住	无
83	五矿物流集团天津货运有限公司	津（2016）开发区不动产权第 1000505 号	开发区腾飞路 9 号 15 门 301 室	142.09	住宅	无
84	五矿贸易有限责任公司	房权证并字第 00129805 号	山西省太原市尖草坪区兴华街 289 号 4 幢 308 号	688.35	办公	无
85	五矿贸易有限责任公司	武房权证青字第 980094 号	武汉市青山区沿港路 17 号 9 号楼	639.98	办公	无

五矿发展股份有限公司
重大资产置换、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并募集配套资金暨关联交易报告书（草案）

序号	证载权利人	产权证号	坐落	面积 (m²)	用途	他项权利
86	五矿贸易有限责任公司	房权证并字第 00129804 号	山西太原兴华街 289 号 309	342.13	办公	无
87	五矿钢铁（武汉）有限公司	鄂（2019）武汉市新洲不动产权第 0029061 号	新洲区阳逻经济开发区余泊大道 36 号	16,048.15	工业、交通、仓储	用于银行借款抵押，该抵押为最高额抵押，最高债权额为 6,009.28 万元。债权确定期间自 2021 年 4 月 21 日至 2026 年 4 月 21 日止
88	五矿钢铁（武汉）有限公司	鄂（2019）武汉市新洲不动产权第 0029061 号	新洲区阳逻经济开发区余泊大道 36 号	1,946.56	工业、交通、仓储	
89	五矿新疆贸易有限责任公司	新（2021）奎屯市不动产权第 0000507 号、新（2021）奎屯市不动产权第 0000508 号、新（2021）奎屯市不动产权第 0000509 号、新（2021）奎屯市不动产权第 0000510 号	奎屯市天北新区夏荷路	4,690.31	工业	无
90	五矿新疆贸易有限责任公司	新（2024）乌鲁木齐市不动产权第 0303095 号	水磨沟区昆仑东路 669 号印象南湖二期 24 栋 11 层 2 单元 1102 跃层	235.93	住宅	无
91	金玛国际运输代理有限公司	宁房权证秦变字第 333189 号	中山南路 101 号	978.59	办公	无
92	五矿无锡物流园有限公司	苏（2023）无锡市不动产权第 0250267 号	无锡西站物流园区天港路 1 号-7	11,430.04	工业、交通、仓储	无
93	五矿无锡物流园有限公司	苏（2023）无锡市不动产权第 0250267 号	无锡西站物流园区天港路 1 号-5	98.3	工业、交通、仓储	无
94	五矿无锡物流园有限公司	苏（2023）无锡市不动产权第 0250267 号	无锡西站物流园区天港路 1 号-3	6,803.68	工业、交通、仓储	无
95	五矿无锡物流园有限公司	苏（2023）无锡市不动产权第 0250267 号	无锡西站物流园区天港路 1 号-6	167.14	工业、交通、仓储	无
96	五矿无锡物流园有限公司	苏（2023）无锡市不动产权第 0250267 号	无锡西站物流园区天港路 1 号-8	3,025.27	工业、交通、仓储	无
97	五矿物流园（东莞）有限公司	粤（2017）东莞不动产权第 0039782 号	广东省东莞市麻涌镇漳澎村、麻四村 3 号办公楼	2,059.43	工业、仓储	无

五矿发展股份有限公司
重大资产置换、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并募集配套资金暨关联交易报告书（草案）

序号	证载权利人	产权证号	坐落	面积 (m²)	用途	他项权利
98	五矿物流园（东莞）有限公司	粤（2017）东莞不动产权第0039819号	东莞市麻涌镇漳澎村、麻四村（五矿钢铁物流项目（一期）2号厂房）	44,934.02	工业	无
99	五矿物流（上海）有限公司	沪（2017）宝字不动产权第027154号	潘川路 555 号	38,516.00	工业	无
100	五矿物流（上海）有限公司	沪（2017）宝字不动产权第027154号	潘川路 555 号	213.00	工业	无
101	五矿物流（上海）有限公司	沪（2017）宝字不动产权第027154号	潘川路 555 号	339.13	工业	无
102	五矿物流（上海）有限公司	沪（2017）宝字不动产权第027154号	潘川路 555 号	160.00	工业	无
103	五矿物流（上海）有限公司	沪（2017）宝字不动产权第027154号	潘川路 555 号	19,040.00	工业	无
104	五矿物流（上海）有限公司	沪（2017）宝字不动产权第027154号	潘川路 555 号	183.84	工业	无
105	五矿物流（上海）有限公司	沪（2017）宝字不动产权第027154号	潘川路 555 号	266.00	工业	无
106	五矿物流（上海）有限公司	沪（2017）宝字不动产权第027154号	潘川路 555 号	4,845.77	工业	无
107	五矿物流（上海）有限公司	沪（2017）宝字不动产权第027154号	潘川路 555 号	3,283.70	工业	无
108	五矿物流（上海）有限公司	沪（2017）宝字不动产权第027154号	潘川路 555 号	91.19	工业	无
109	五矿物流（上海）有限公司	沪（2017）宝字不动产权第027154号	潘川路 555 号	48.91	工业	无
110	五矿物流（上海）有限公司	沪（2017）宝字不动产权第027154号	潘川路 555 号	35.96	工业	无
111	五矿钢铁上海有限公司	皖（2024）淮北市不动产权第 0034604 号	相山区相山中路 179 号金街坊 1 幢 302	122.04	住宅	无

五矿发展股份有限公司
重大资产置换、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并募集配套资金暨关联交易报告书（草案）

序号	证载权利人	产权证号	坐落	面积 (m²)	用途	他项权利
112	五矿钢铁上海有限公司	皖（2024）淮北市不动产权第 0034605 号	相山区相山中路 179 号金街坊 11 幢 202	84.54	住宅	无
113	五矿钢铁上海有限公司	皖（2024）淮北市不动产权第 0034608 号	相山区相山中路 179 号金街坊 12 幢 102	83.29	住宅	无
114	五矿钢铁上海有限公司	皖（2024）淮北市不动产权第 0034609 号	相山区相山中路 179 号金街坊 2 幢 402	121.92	住宅	无
115	五矿钢铁上海有限公司	皖（2024）淮北市不动产权第 0034610 号	相山区相山中路 179 号金街坊 1 幢 402	122.04	住宅	无
116	五矿钢铁上海有限公司	皖（2024）淮北市不动产权第 0034612 号	相山区相山中路 179 号金街坊 2 幢 401	122.82	住宅	无
117	五矿钢铁上海有限公司	皖（2024）淮北市不动产权第 0034615 号	相山区相山中路 179 号金街坊 1 幢 502	122.04	住宅	无
118	五矿钢铁上海有限公司	皖（2024）淮北市不动产权第 0034616 号	相山区相山中路 179 号金街坊 11 幢 1101	91.6	住宅	无
119	五矿钢铁上海有限公司	皖（2024）淮北市不动产权第 0034618 号	相山区相山中路 179 号金街坊 11 幢 803	91.81	住宅	无
120	五矿钢铁上海有限公司	皖（2024）淮北市不动产权第 0034619 号	相山区相山中路 179 号金街坊 12 幢 201	90.25	住宅	无
121	五矿钢铁上海有限公司	皖（2024）淮北市不动产权第 0034620 号	相山区相山中路 179 号金街坊 11 幢 201	91.6	住宅	无
122	五矿钢铁上海有限公司	皖（2024）淮北市不动产权第 0034622 号	相山区相山中路 179 号金街坊 11 幢 203	91.81	住宅	无
123	五矿钢铁上海有限公司	皖（2024）淮北市不动产权第 0034624 号	相山区相山中路 179 号金街坊 11 幢 102	91.81	住宅	无
124	五矿钢铁上海有限公司	皖（2024）淮北市不动产权第 0034626 号	相山区相山中路 179 号金街坊 11 幢 401	91.6	住宅	无
125	五矿钢铁上海有限公司	皖（2024）淮北市不动产权第 0034627 号	相山区相山中路 179 号金街坊 11 幢 1102	84.54	住宅	无
126	五矿钢铁上海有限公司	皖（2024）淮北市不动产权第 0034629 号	相山区相山中路 179 号金街坊 11 幢 301	91.6	住宅	无

五矿发展股份有限公司
重大资产置换、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并募集配套资金暨关联交易报告书（草案）

序号	证载权利人	产权证号	坐落	面积 (m²)	用途	他项权利
127	五矿钢铁上海有限公司	皖（2024）淮北市不动产权第 0034631 号	相山区相山中路 179 号金街坊 2 幢 602	121.92	住宅	无
128	五矿钢铁上海有限公司	皖（2024）淮北市不动产权第 0034633 号	相山区相山中路 179 号金街坊 11 幢 1103	91.81	住宅	无
129	五矿钢铁上海有限公司	皖（2024）淮北市不动产权第 0034634 号	相山区相山中路 179 号金街坊 11 幢 302	84.54	住宅	无
130	五矿钢铁上海有限公司	皖（2024）淮北市不动产权第 0034635 号	相山区相山中路 179 号金街坊 2 幢 502	121.92	住宅	无
131	五矿钢铁上海有限公司	皖（2024）淮北市不动产权第 0034636 号	相山区相山中路 179 号金街坊 11 幢 303	91.81	住宅	无
132	五矿钢铁上海有限公司	皖（2024）淮北市不动产权第 0034664 号	相山区相山中路 179 号金街坊 11 幢 402	84.54	住宅	无
133	五矿钢铁上海有限公司	皖（2024）淮北市不动产权第 0034670 号	相山区相山中路 179 号金街坊 11 幢 702	84.54	住宅	无
134	五矿钢铁上海有限公司	皖（2024）淮北市不动产权第 0034677 号	相山区相山中路 179 号金街坊 11 幢 501	91.6	住宅	无
135	五矿钢铁上海有限公司	皖（2024）淮北市不动产权第 0034680 号	相山区相山中路 179 号金街坊 11 幢 703	91.81	住宅	无
136	五矿钢铁上海有限公司	皖（2024）淮北市不动产权第 0034682 号	相山区相山中路 179 号金街坊 11 幢 1001	91.6	住宅	无
137	五矿钢铁上海有限公司	皖（2024）淮北市不动产权第 0034685 号	相山区相山中路 179 号金街坊 12 幢 401	90.25	住宅	无
138	五矿钢铁上海有限公司	皖（2024）淮北市不动产权第 0034687 号	相山区相山中路 179 号金街坊 12 幢 402	83.29	住宅	无
139	五矿钢铁上海有限公司	皖（2024）淮北市不动产权第 0034691 号	相山区相山中路 179 号金街坊 11 幢 1003	91.81	住宅	无
140	五矿钢铁上海有限公司	皖（2024）淮北市不动产权第 0034692 号	相山区相山中路 179 号金街坊 12 幢 302	83.29	住宅	无
141	五矿钢铁上海有限公司	皖（2024）淮北市不动产权第 0034696 号	相山区相山中路 179 号金街坊 11 幢 902	84.54	住宅	无

五矿发展股份有限公司
重大资产置换、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并募集配套资金暨关联交易报告书（草案）

序号	证载权利人	产权证号	坐落	面积 (m²)	用途	他项权利
142	五矿钢铁上海有限公司	皖（2024）淮北市不动产权第 0034719 号	相山区相山中路 179 号金街坊 12 幢 203	90.45	住宅	无
143	五矿钢铁上海有限公司	皖（2024）淮北市不动产权第 0034720 号	相山区相山中路 179 号金街坊 12 幢 603	90.45	住宅	无
144	五矿钢铁上海有限公司	皖（2024）淮北市不动产权第 0034721 号	相山区相山中路 179 号金街坊 12 幢 702	83.29	住宅	无
145	五矿钢铁上海有限公司	皖（2024）淮北市不动产权第 0034722 号	相山区相山中路 179 号金街坊 12 幢 703	90.45	住宅	无
146	五矿钢铁上海有限公司	皖（2024）淮北市不动产权第 0034723 号	相山区相山中路 179 号金街坊 1 幢 802	122.04	住宅	无
147	五矿钢铁上海有限公司	皖（2024）淮北市不动产权第 0034724 号	相山区相山中路 179 号金街坊 1 幢 702	122.04	住宅	无
148	五矿钢铁上海有限公司	皖（2024）淮北市不动产权第 0034725 号	相山区相山中路 179 号金街坊 12 幢 301	90.25	住宅	无
149	五矿钢铁上海有限公司	皖（2024）淮北市不动产权第 0034726 号	相山区相山中路 179 号金街坊 1 幢 801	122.93	住宅	无
150	五矿钢铁上海有限公司	皖（2024）淮北市不动产权第 0034727 号	相山区相山中路 179 号金街坊 2 幢 302	121.92	住宅	无
151	五矿钢铁上海有限公司	皖（2024）淮北市不动产权第 0034728 号	相山区相山中路 179 号金街坊 1 幢 602	122.04	住宅	无
152	五矿钢铁上海有限公司	皖（2024）淮北市不动产权第 0034729 号	相山区相山中路 179 号金街坊 11 幢 802	84.54	住宅	无
153	五矿钢铁上海有限公司	皖（2024）淮北市不动产权第 0034730 号	相山区相山中路 179 号金街坊 12 幢 902	83.29	住宅	无
154	五矿钢铁上海有限公司	皖（2024）淮北市不动产权第 0034731 号	相山区相山中路 179 号金街坊 12 幢 1102	83.29	住宅	无
155	五矿钢铁上海有限公司	皖（2024）淮北市不动产权第 0034732 号	相山区相山中路 179 号金街坊 2 幢 301	122.82	住宅	无
156	五矿钢铁上海有限公司	皖（2024）淮北市不动产权第 0034733 号	相山区相山中路 179 号金街坊 1 幢 1102	122.04	住宅	无

五矿发展股份有限公司
重大资产置换、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并募集配套资金暨关联交易报告书（草案）

序号	证载权利人	产权证号	坐落	面积 (m²)	用途	他项权利
157	五矿钢铁上海有限公司	皖（2024）淮北市不动产权第 0034734 号	相山区相山中路 179 号金街坊 12 幢 1103	90.45	住宅	无
158	五矿钢铁上海有限公司	皖（2024）淮北市不动产权第 0034736 号	相山区相山中路 179 号金街坊 2 幢 202	121.92	住宅	无
159	五矿钢铁上海有限公司	皖（2024）淮北市不动产权第 0034737 号	相山区相山中路 179 号金街坊 12 幢 403	90.45	住宅	无
160	五矿钢铁上海有限公司	皖（2024）淮北市不动产权第 0034738 号	相山区相山中路 179 号金街坊 2 幢 201	122.82	住宅	无
161	五矿钢铁上海有限公司	皖（2024）淮北市不动产权第 0034739 号	相山区相山中路 179 号金街坊 12 幢 503	90.45	住宅	无
162	五矿钢铁上海有限公司	皖（2024）淮北市不动产权第 0034740 号	相山区相山中路 179 号金街坊 12 幢 701	90.25	住宅	无
163	五矿钢铁上海有限公司	皖（2024）淮北市不动产权第 0034742 号	相山区相山中路 179 号金街坊 12 幢 202	83.29	住宅	无
164	五矿钢铁上海有限公司	皖（2024）淮北市不动产权第 0034775 号	相山区相山中路 179 号金街坊 1 幢 1302	122.04	住宅	无
165	五矿钢铁上海有限公司	皖（2024）淮北市不动产权第 0034777 号	相山区相山中路 179 号金街坊 11 幢 502	84.54	住宅	无
166	五矿钢铁上海有限公司	皖（2024）淮北市不动产权第 0034780 号	相山区相山中路 179 号金街坊 11 幢 503	91.81	住宅	无
167	五矿钢铁上海有限公司	皖（2024）淮北市不动产权第 0034783 号	相山区相山中路 179 号金街坊 11 幢 602	84.54	住宅	无
168	五矿钢铁上海有限公司	皖（2024）淮北市不动产权第 0034785 号	相山区相山中路 179 号金街坊 11 幢 603	91.81	住宅	无
169	五矿钢铁上海有限公司	皖（2024）淮北市不动产权第 0034787 号	相山区相山中路 179 号金街坊 11 幢 701	91.6	住宅	无
170	五矿钢铁上海有限公司	皖（2024）淮北市不动产权第 0034792 号	相山区相山中路 179 号金街坊 12 幢 802	83.29	住宅	无
171	五矿钢铁上海有限公司	皖（2024）淮北市不动产权第 0034798 号	相山区相山中路 179 号金街坊 1 幢 1402	122.04	住宅	无

五矿发展股份有限公司
重大资产置换、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并募集配套资金暨关联交易报告书（草案）

序号	证载权利人	产权证号	坐落	面积 (m ²)	用途	他项权利
172	五矿（湖南）铁合金有限责任公司	湘（2018）湘乡市不动产权第 0004362 号	昆仑桥办事处新湘西路 01 栋 301 等	645.84	工业	无
173	五矿（湖南）铁合金有限责任公司	湘（2018）湘乡市不动产权第 0004364 号	昆仑桥办事处新湘西路 03 栋 101	1,193.88	工业	无
174	五矿（湖南）铁合金有限责任公司	湘房权证湘乡市字第 050032 号	昆仑桥办事处新湘西路 1 号	48.06	其他	无
175	五矿（湖南）铁合金有限责任公司	湘（2018）湘乡市不动产权第 0004365 号	昆仑桥办事处新湘西路 26 栋 101	356.66	工业	无
176	五矿（湖南）铁合金有限责任公司	湘（2018）湘乡市不动产权第 0004366 号	昆仑桥办事处新湘西路 27 栋 101	54.06	工业	无
177	五矿物流园（东莞）有限公司	粤（2017）东莞不动产权第 0039765 号	东莞市麻涌镇漳澎村、麻四村（五矿钢铁物流项目（一期）1 号办公楼	28,626.81	工业	无
178	五矿物流园（东莞）有限公司	粤（2017）东莞不动产权第 0039785 号	东莞市麻涌镇漳澎村、麻四村（五矿钢铁物流项目（一期）2 号办公楼	6,716.80	工业	无
179	五矿物流园（东莞）有限公司	粤（2017）东莞不动产权第 0039780 号	东莞市麻涌镇漳澎村、麻四村（五矿钢铁物流项目（一期）4 号办公楼	6,584.26	工业	无
180	五矿物流园（东莞）有限公司	粤（2017）东莞不动产权第 0039822 号	东莞市麻涌镇漳澎村、麻四村（五矿钢铁物流项目（一期）6 号办公楼	6,455.86	工业	无
181	五矿物流园（东莞）有限公司	粤（2017）东莞不动产权第 0039820 号	东莞市麻涌镇漳澎村、麻四村（五矿钢铁物流项目（一期）3 号厂房	7,738.01	工业	无
182	五矿物流园（东莞）有限公司	粤（2017）东莞不动产权第 0039821 号	东莞市麻涌镇漳澎村、麻四村（五矿钢铁物流项目（一期）4 号、5 号厂房	44,729.45	工业	无
183	五矿（湖南）铁合金有限责任公司	湘（2018）湘乡市不动产权第 0004368 号	昆仑桥办事处新湘西路 02 栋 501 等	576.23	工业	无

五矿发展股份有限公司
重大资产置换、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并募集配套资金暨关联交易报告书（草案）

序号	证载权利人	产权证号	坐落	面积 (m ²)	用途	他项权利
184	五矿（湖南）铁合金有限责任公司	湘（2018）湘乡市不动产权第 0004369 号	昆仑桥办事处新湘西路 02 栋 401 等	3,587.42	工业	无
185	五矿（湖南）铁合金有限责任公司	湘（2018）湘乡市不动产权第 0004367 号	昆仑桥办事处新湘西路 02 栋 501 等	3,488.20	工业	无
186	五矿无锡物流园有限公司	苏（2016）无锡市不动产权第 0080789 号	江苏省无锡惠山区西站物流园区天港路 1 号	10,552.57	工业、交通仓储	无
187	五矿无锡物流园有限公司	苏（2016）无锡市不动产权第 0080789 号	江苏省无锡惠山区西站物流园区天港路 1 号	10,006.38	工业、交通仓储	无
188	五矿无锡物流园有限公司	苏（2016）无锡市不动产权第 0080768 号	江苏省无锡惠山区西站物流园区天港路 1 号	14,548.30	工业、交通仓储	无
189	五矿无锡物流园有限公司	苏（2019）无锡市不动产权第 0039384 号	江苏省无锡市惠山区洛河路和洛南大道交叉口西南侧	17,183.43	商业服务	无
190	五矿国际货运（营口）有限责任公司 ¹	鲅房权证字第 500039411 号	港务局 18-港务局综合小区楼下车库	26.32	其他	无
191	五矿国际货运（营口）有限责任公司	鲅房权证字第 500039414 号	港务局小区 18-营口港 15#楼 11#12#车库（原港房地产公司办公楼）	88.68	车库	无
192	五矿国际货运（营口）有限责任公司	鲅房权证字第 20081101067 号	港务局 18-港房地产楼南 1#车库	41.44	车库	无
193	五矿国际货运（营口）有限责任公司	鲅房权证字第 500039410 号	港务局 18-港务局综合小区楼二层	254.87	办公	无
194	五矿国际货运（营口）有限责任公司	鲅房权证字第 500052772 号	港务局 18-港房产综合楼 3 层	258.4	办公	无
195	五矿国际货运有限责任公司 ²	青房地权市字第 201078847 号	市南区保定路 18 号-1 层车库	68.42	车库	无

¹ 第 190 项至第 194 项房屋所有权的实际权利人为五矿物流（营口）有限公司，证载权利人五矿国际货运（营口）有限责任公司为五矿物流（营口）有限公司的曾用名。

² 第 195 项房屋所有权的实际权利人为五矿物流集团有限公司，证载权利人五矿国际货运有限责任公司为五矿物流集团有限公司的曾用名。

五矿发展股份有限公司
重大资产置换、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并募集配套资金暨关联交易报告书（草案）

序号	证载权利人	产权证号	坐落	面积 (m²)	用途	他项权利
196	五矿国际货运公司 ¹	甬自总字字第 05854 号	彩虹南路 299 号	2,264.20	/	无
197	五矿国际货运公司 ²	沪房地闸字（1997）第 000819 号	河南北路 441 号	1,067.73	办公	无
198	五矿国际货运广东公司 ³	穗房地证字第 0642816 号	天河区天汕路金坤街 9 号 303 房	72.65	住宅	无
199	五矿国际货运广东公司	穗房地证字第 0642818 号	天河区天汕路金坤街 8 号 603 房	72.65	住宅	无
200	五矿国际货运广东公司	穗房地证字第 0678517 号	天河区天汕路金坤街 4 号 404 房	74.28	住宅	无
201	五矿国际货运天津公司 ⁴	津塘字第 002783 号	塘沽区新港路南侧	311.59	办公	无
202	五矿国际货运天津公司 ⁵	津塘字第 0002782 号	塘沽区新港路南侧	1,212.04	办公	无
合 计				438,884.15		

（二）五矿贸易及其控股子公司通过以物抵债方式取得的房屋所有权

序号	实际权利人	房产证号	建筑物名称	面积 (m²)	坐落	用途	他项 权利	裁定文书
1	五矿钢铁杭州有限公司	宜房权证宜春字第 5-20094445 号	宜春重工园区西南角 砖混食堂	342.42	宜春市袁州区环城 南路 388 号	工业	无	北京市第一中级 人民法院 (2024)京 01 执 恢 6 号
2	五矿钢铁杭州有限公司	无房产证	宜春重工园区西南角 砖混房	136.72	宜春市袁州区环城 南路 388 号	工业	无	
3	五矿钢铁杭州有限公司	无房产证	羽毛球馆南侧、苏宏	875.55	宜春市袁州区环城	工业	无	

¹ 第 196 项房屋所有权的实际权利人为五矿物流集团有限公司，证载权利人五矿国际货运公司为五矿物流集团有限公司的曾用名。

² 第 197 项房屋所有权的实际权利人为五矿物流集团有限公司，证载权利人五矿国际货运公司为五矿物流集团有限公司的曾用名。

³ 第 198 项至第 200 项房屋所有权的实际权利人为五矿物流广东有限公司，证载权利人五矿国际货运广东公司为五矿物流广东有限公司的曾用名。

⁴ 第 201 项房屋所有权的实际权利人为五矿物流集团天津货运有限公司，证载权利人五矿国际货运天津公司为五矿物流集团天津货运有限公司的曾用名。

⁵ 第 202 项房屋所有权的实际权利人为五矿物流集团有限公司，证载权利人五矿国际货运天津公司为五矿物流集团天津货运有限公司的曾用名，五矿物流集团有限公司为五矿物流集团天津货运有限公司的唯一股东。

五矿发展股份有限公司
重大资产置换、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并募集配套资金暨关联交易报告书（草案）

序号	实际权利人	房产证号	建筑物名称	面积 (m²)	坐落	用途	他项 权利	裁定文书
			汽修西侧钢结构厂房		南路 388 号			
4	五矿钢铁杭州有限公司	无房产证	羽毛球馆北侧西端砖混房	77.04	宜春市袁州区环城南路 388 号	工业	无	
5	五矿钢铁杭州有限公司	无房产证	羽毛球馆北侧砖混结构平房	591.28	宜春市袁州区环城南路 388 号	工业	无	
6	五矿钢铁杭州有限公司	无房产证	羽毛球馆南侧钢结构厂房	843.2	宜春市袁州区环城南路 388 号	工业	无	
7	五矿钢铁杭州有限公司	无房产证	苏宏汽修门前砖混结构房	16.78	宜春市袁州区环城南路 388 号	工业	无	
8	五矿钢铁杭州有限公司	无房产证	羽毛球馆西侧六合隆大食堂钢结构厂房	90.6	宜春市袁州区环城南路 388 号	工业	无	
9	五矿钢铁杭州有限公司	宜房权证宜春字第 5-20091162 号	宜春重工园区大门右侧门房	36.47	宜春市袁州区环城南路 388 号	工业	无	
10	五矿钢铁杭州有限公司	宜房权证宜春字第 5-20091162 号	宜春重工园区小门砖混门房	26.33	宜春市袁州区环城南路 388 号	工业	无	
11	五矿钢铁杭州有限公司	宜房权证宜春字第 5-20091163 号	配电所	19,966.02	宜春市珠泉街窑前	工业	无	北京市第一中级人民法院出具的 (2019)京 01 执恢 338 号执行裁定书
12	五矿钢铁杭州有限公司	宜房权证宜春字第 5-20091163 号	空压站			工业	无	
13	五矿钢铁杭州有限公司	宜房权证宜春字第 5-20091168 号	办公楼（四层）			工业	无	
14	五矿钢铁杭州有限公司	宜房权证宜春字第 5-20091168 号	总装联合厂房			工业	无	
15	五矿钢铁杭州有限公司	宜房权证宜春字第 5-20094437 号	整机涂装车间（小面积）			工业	无	
16	五矿钢铁杭州有限公司	宜房权证宜春字第 5-20094437 号	整机涂装车间（大面积）			工业	无	
17	中国五矿深圳进出口有限责任公司	京产权证昌字第 666377 号	昌平区水库北路 9 号院 3 号楼-1 至 3 层	2,714.37	昌平区水库北路 9 号院 3 号楼-1 至 3	住宅	无	广东省深圳市中

五矿发展股份有限公司
重大资产置换、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并募集配套资金暨关联交易报告书（草案）

序号	实际权利人	房产证号	建筑物名称	面积 (m²)	坐落	用途	他项 权利	裁定文书
					层全部			级人民法院出具的（2021）粤 03 执 2665 号之二执行裁定书
18	中国五矿深圳进出口有限责任公司	京产权证昌字第 666370 号	昌平区水库北路 9 号院 6 号楼-1 至 3 层	2,447.77	昌平区水库北路 9 号院 6 号楼-1 至 3 层全部	住宅	无	
19	中国五矿深圳进出口有限责任公司	京产权证昌字第 666366 号	昌平区水库北路 9 号院 8 号楼-1 至 3 层	2461.45	昌平区水库北路 9 号院 8 号楼-1 至 3 层全部	住宅	无	
20	中国五矿深圳进出口有限责任公司	京产权证昌字第 666374 号	昌平区水库北路 9 号院 9 号楼-1 至 2 层	2,267.89	昌平区水库北路 9 号院 9 号楼-1 至 3 层全部	住宅	无	
21	五矿钢铁（武汉）有限公司	邯县房权证字第 0000477 号	车间内平房	15,250.85	户村镇东常赦村	厂房	无	湖北省武汉市中级人民法院出具的（2022）鄂 01 执恢 199 号之四号执行裁定书
22	五矿钢铁（武汉）有限公司		车间				无	
23	五矿钢铁（武汉）有限公司		车间				无	
24	五矿钢铁（武汉）有限公司		车间				无	
25	五矿钢铁（武汉）有限公司		车间				无	
26	五矿钢铁（武汉）有限公司		生产用房（平房）				无	
27	五矿钢铁（武汉）有限公司		生产用房（平房）				无	
28	五矿钢铁（武汉）有限公司		生产用房（平房）				无	
29	五矿钢铁（武汉）有限公司		车间				无	
30	五矿钢铁（武汉）有限公司		生产用房（平房）				无	

五矿发展股份有限公司
重大资产置换、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并募集配套资金暨关联交易报告书（草案）

序号	实际权利人	房产证号	建筑物名称	面积 (m²)	坐落	用途	他项 权利	裁定文书
	公司							
31	五矿钢铁（武汉）有限公司		生产用房（平房）				无	
32	五矿钢铁（武汉）有限公司		生产用房（平房）				无	
33	五矿钢铁（武汉）有限公司		生产用房（平房）				无	
34	五矿钢铁（武汉）有限公司		生产用房（平房）				无	
35	五矿钢铁（武汉）有限公司		生产用房（平房）				无	
36	五矿钢铁（武汉）有限公司		车间				无	
37	五矿钢铁（武汉）有限公司		生产用房（平房）				无	
38	五矿钢铁（武汉）有限公司		生产用房（平房）				无	
39	五矿钢铁（武汉）有限公司		生产用房（平房）				无	
40	五矿钢铁（武汉）有限公司		生产用房（平房）				无	
41	五矿钢铁（武汉）有限公司		生产用房（平房）				无	
42	五矿钢铁（武汉）有限公司		生产用房（平房）				无	
43	五矿钢铁（武汉）有限公司		车间				无	
44	五矿钢铁（武汉）有限公司		平房				无	

五矿发展股份有限公司
重大资产置换、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并募集配套资金暨关联交易报告书（草案）

序号	实际权利人	房产证号	建筑物名称	面积 (m²)	坐落	用途	他项 权利	裁定文书
45	五矿钢铁（武汉）有限公司		生产用房（平房）				无	
46	五矿钢铁（武汉）有限公司		生产用房（平房）				无	
47	五矿钢铁（武汉）有限公司		生产用房（平房）				无	
48	五矿钢铁（武汉）有限公司		生产用房（平房）				无	
49	五矿钢铁（武汉）有限公司		生产用房（平房）				无	
50	五矿钢铁（武汉）有限公司		生产用房（平房）				无	
51	五矿钢铁（武汉）有限公司		生产用房（平房）				无	
52	五矿钢铁（武汉）有限公司		生产用房（平房）				无	
53	五矿钢铁（武汉）有限公司		生产用房（平房）				无	
54	五矿钢铁（武汉）有限公司		生产用房（平房）				无	
55	五矿钢铁（武汉）有限公司		生产用房（平房）				无	
56	五矿钢铁（武汉）有限公司		生产用房（平房）				无	
57	五矿钢铁（武汉）有限公司		生产用房（平房）				无	
58	五矿钢铁（武汉）有限公司		生产用房（平房）				无	
59	五矿钢铁（武汉）有限公司		车库				无	

五矿发展股份有限公司
重大资产置换、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并募集配套资金暨关联交易报告书（草案）

序号	实际权利人	房产证号	建筑物名称	面积 (㎡)	坐落	用途	他项 权利	裁定文书
60	五矿钢铁（武汉）有限公司		办公楼（三层）				无	
61	五矿钢铁（武汉）有限公司		门卫				无	
62	五矿钢铁（武汉）有限公司		办公楼（二层）				无	
63	五矿钢铁（武汉）有限公司		宿舍楼（三层）				无	
64	五矿钢铁（武汉）有限公司		餐厅				无	
65	五矿钢铁（武汉）有限公司		生产用房（平房）				无	
66	五矿钢铁（武汉）有限公司	无房产证	1 号房屋所在车间	12,127.93			无	
67	五矿钢铁（武汉）有限公司		1 号房屋以北车间				无	
68	五矿钢铁（武汉）有限公司		平房 1				无	
69	五矿钢铁（武汉）有限公司		平房 2				无	
70	五矿钢铁（武汉）有限公司		10 号房东平房				无	
71	五矿钢铁（武汉）有限公司		18、19 号房屋中间平房				无	
72	五矿钢铁（武汉）有限公司		18 号房屋西平房				无	
73	五矿钢铁（武汉）有限公司		新建厂库				无	
74	五矿钢铁（武汉）有限公司		东北排南头		无			

五矿发展股份有限公司
重大资产置换、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并募集配套资金暨关联交易报告书（草案）

序号	实际权利人	房产证号	建筑物名称	面积 (m²)	坐落	用途	他项 权利	裁定文书
75	五矿钢铁（武汉）有限公司		东北排中间				无	
76	五矿钢铁（武汉）有限公司		东北排北头				无	
77	五矿钢铁（武汉）有限公司		细高楼				无	
78	五矿钢铁（武汉）有限公司		长条房				无	
79	五矿钢铁（武汉）有限公司		棚子东房子				无	
80	五矿钢铁（武汉）有限公司		棚子东南房				无	
81	中国矿产有限责任公司	晋房权证并字第1000060411号	火炬大厦	334.71	山西省太原市长治路306号1幢C座10层1001号房屋	办公	无	北京市海淀区人民法院出具的 （2019）京0108执14916号执行裁定书
82	中国矿产有限责任公司	晋房权证并字第1000060412号		454.24	山西省太原市长治路306号1幢C座1层1002号房屋	办公	无	
83	中国矿产有限责任公司	晋房权证并字第1000060413号		334.71	山西省太原市长治路306号1幢C座10层1003号房屋	办公	无	
84	中国矿产有限责任公司	晋房权证并字第1000060414号		454.24	山西省太原市长治路306号1幢C座10层1004号房屋	办公	无	
合 计				61,850.57				

二、五矿贸易及其控股子公司拥有的知识产权

（一）商标

截至本报告书签署日，五矿贸易及其控股子公司在中国境内拥有 38 项商标，具体如下：

序号	申请/注册号	商标名称	国际分类	申请人名称	申请日期	注册公告日期	商品/服务
1	29096847		39	五矿物流集团天津货运有限公司	2018-02-02	2018-12-28	货物发运；运输；物流运输；通过网络预订运输；运输经纪；货运；海上运输；铁路运输；汽车运输；货物贮存
2	59494164	龙腾云仓	40	龙腾云创产业互联网（北京）有限责任公司	2021-09-26	2022-06-07	纺织品精加工；木器制作；玻璃窗着色处理（表面涂层）；烧制陶器；食物和饮料的防腐处理；废物和垃圾的回收利用；空气净化；水处理；燃料加工
3	59492050	五易联运	39	龙腾云创产业互联网（北京）有限责任公司	2021-09-26	2022-06-14	导航系统出租；仓库出租；货物贮存；仓储信息；货物递送
4	59491453	龙腾联运	40	龙腾云创产业互联网（北京）有限责任公司	2021-09-26	2022-06-07	纺织品精加工；木器制作；玻璃窗着色处理（表面涂层）；烧制陶器；食物和饮料的防腐处理；废物和垃圾的回收利用；空气净化；水处理；燃料加工
5	59486053	五易联运	42	龙腾云创产业互联网（北京）有限责任公司	2021-09-26	2022-06-07	替他人称量货物

五矿发展股份有限公司
重大资产置换、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并募集配套资金暨关联交易报告书（草案）

序号	申请/ 注册号	商标名称	国际 分类	申请人名称	申请日期	注册公告 日期	商品/服务
6	59486044		42	龙腾云创产业互联网（北京）有限责任公司	2021-09-26	2022-06-07	替他人称量货物
7	59483223	龙腾云创	40	龙腾云创产业互联网（北京）有限责任公司	2021-09-26	2022-06-07	纺织品精加工；木器制作；玻璃窗着色处理（表面涂层）；烧制陶器；食物和饮料的防腐处理；废物和垃圾的回收利用；空气净化；燃料加工
8	59479517	龙腾联运	42	龙腾云创产业互联网（北京）有限责任公司	2021-09-26	2022-06-07	质量评估；化学研究；材料测试；替他人称量货物
9	59478273	龙腾云商	42	龙腾云创产业互联网（北京）有限责任公司	2021-09-26	2022-06-07	质量评估；化学研究；材料测试；替他人称量货物
10	59477070		40	龙腾云创产业互联网（北京）有限责任公司	2021-09-26	2022-06-07	燃料加工
11	59475890	五易联运	40	龙腾云创产业互联网（北京）有限责任公司	2021-09-26	2022-06-07	剥制加工；废物和垃圾的回收利用；空气净化；水处理；燃料加工
12	59472029	龙腾云仓	42	龙腾云创产业互联网（北京）有限责任公司	2021-09-26	2022-06-07	质量评估；化学研究；材料测试；替他人称量货物

五矿发展股份有限公司
重大资产置换、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并募集配套资金暨关联交易报告书（草案）

序号	申请/ 注册号	商标名称	国际 分类	申请人名称	申请日期	注册公告 日期	商品/服务
13	59469297	龙腾云创	42	龙腾云创产业互联网（北京）有限责任公司	2021-09-26	2022-06-07	质量评估；化学研究；材料测试；替他人称量货物
14	59469220	龙腾云商	40	龙腾云创产业互联网（北京）有限责任公司	2021-09-26	2022-05-27	4003 纺织品精加工；4004 木器制作；4006 玻璃窗着色处理（表面涂层）；4007 烧制陶器；4008 食物和饮料的防腐处理；4012 废物和垃圾的回收利用；4013 空气净化；4014 水处理；4015 燃料加工
15	59427076	龙腾云创	9	龙腾云创产业互联网（北京）有限责任公司	2021-09-24	2022-07-06	0904 秤
16	59429956	龙腾云商	6	龙腾云创产业互联网（北京）有限责任公司	2021-09-24	2022-06-20	0604 金属轨道；0610 金属钥匙；0611 保险柜（金属或非金属）；0614 金属车牌；0616 金属焊丝；0623 金属矿石
17	59426546	龙腾云商	19	龙腾云创产业互联网（北京）有限责任公司	2021-09-24	2022-05-27	1905 水泥板；1911 建筑用玻璃；1912 涂层（建筑材料）；1913 制砖用黏合料
18	59448473	五易联运	9	龙腾云创产业互联网（北京）有限责任公司	2021-09-24	2022-05-20	0902 人脸识别设备；0910 探测器
19	59436326	龙腾云商	7	龙腾云创产业互联网（北京）有限责任公司	2021-09-24	2022-11-06	0716 工业打标机；0721 包装机；0721 捆扎机；0744 电子工业设备；0750 输送机传输带；0751 金属加工用电焊机；0753 筛选机；0753 自动售货机；0753 贴标签机（机器）

五矿发展股份有限公司
重大资产置换、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并募集配套资金暨关联交易报告书（草案）

序号	申请/ 注册号	商标名称	国际 分类	申请人名称	申请日期	注册公告 日期	商品/服务
20	59453575	龙腾云创	7	龙腾云创产业互联网（北京）有限责任公司	2021-09-24	2022-07-06	0716 工业打标机；0721 包装机；0721 捆扎机；0744 电子工业设备；0750 输送机传输带；0751 金属加工用电焊机；0753 筛选机；0753 自动售货机；0753 贴标签机（机器）
21	59436316	龙腾云仓	7	龙腾云创产业互联网（北京）有限责任公司	2021-09-24	2022-11-06	0716 工业打标机；0721 包装机；0721 捆扎机；0744 电子工业设备；0750 输送机传输带；0751 金属加工用电焊机；0753 筛选机；0753 自动售货机；0753 贴标签机（机器）
22	59451785	龙腾联运	7	龙腾云创产业互联网（北京）有限责任公司	2021-09-24	2022-06-06	0716 工业打标机；0721 包装机；0721 捆扎机；0744 电子工业设备；0750 输送机传输带；0751 金属加工用电焊机；0753 筛选机；0753 自动售货机；0753 贴标签机（机器）
23	59445141	龙腾云商	9	龙腾云创产业互联网（北京）有限责任公司	2021-09-24	2022-06-13	0902 人脸识别设备；0904 秤
24	59442545	龙腾联运	6	龙腾云创产业互联网（北京）有限责任公司	2021-09-24	2022-07-06	0604 金属轨道；0610 金属钥匙；0611 保险柜（金属或非金属）；0614 金属车牌；0616 金属焊丝；0623 金属矿石
25	59448482	龙腾联运	19	龙腾云创产业互联网（北京）有限责任公司	2021-09-24	2022-06-20	1905 水泥板；1911 建筑用玻璃；1912 涂层（建筑材料）；1913 制砖用黏合料
26	59430280	五易联运	6	龙腾云创产业互联网（北京）有限责任公司	2021-09-24	2022-05-20	0604 金属轨道；0605 金属绳；0610 金属钥匙；0611 保险柜（金属或非金属）；0612 机器传动带用金属加固材料；0613 存储和运输用金属容器；0614 金属车牌；0616 金属焊丝；0623 金属矿石

五矿发展股份有限公司
重大资产置换、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并募集配套资金暨关联交易报告书（草案）

序号	申请/ 注册号	商标名称	国际 分类	申请人名称	申请日期	注册公告 日期	商品/服务
27	59457181	龙腾云创	6	龙腾云创产业互联网（北京）有限责任公司	2021-09-24	2022-07-06	0604 金属轨道；0610 金属钥匙；0611 保险柜（金属或非金属）；0614 金属车牌；0616 金属焊丝；0623 金属矿石
28	59439163	龙腾联运	9	龙腾云创产业互联网（北京）有限责任公司	2021-09-24	2022-07-06	0904 秤
29	59453621	龙腾云仓	9	龙腾云创产业互联网（北京）有限责任公司	2021-09-24	2022-07-06	0904 秤
30	59453331	五易联运	35	龙腾云创产业互联网（北京）有限责任公司	2021-09-24	2022-08-06	3501 广告；3502 为商业和广告目的举办、安排和组织贸易展示和交易会；3502 工商管理辅助；3502 运输和递送领域的商业顾问；3503 为商品和服务的买卖双方提供在线市场；3503 替他人推销；3503 进出口代理；3506 对购买订单进行行政处理；3506 计算机数据库信息系统化
31	59457505	五易联运	7	龙腾云创产业互联网（北京）有限责任公司	2021-09-24	2022-07-13	0716 工业打标机；0721 包装机；0721 捆扎机；0731 轧钢机；0735 金属加工机械；0736 金属加工机械；0742 金属加工机械；0742 金属加工用车床；0744 电子工业设备；0751 金属加工用电焊机；0753 筛选机；0753 贴标签机（机器）
32	59432715	龙腾云仓	6	龙腾云创产业互联网（北京）有限责任公司	2021-09-24	2022-06-20	0604 金属轨道；0610 金属钥匙；0611 保险柜（金属或非金属）；0614 金属车牌；0616 金属焊丝；0623 金属矿石
33	59448694	龙腾云创	19	龙腾云创产业互联网（北京）有	2021-09-24	2022-06-20	1905 水泥板；1911 建筑用玻璃；1912 涂层（建筑材料）；1913 制砖用黏合料

五矿发展股份有限公司
重大资产置换、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并募集配套资金暨关联交易报告书（草案）

序号	申请/注册号	商标名称	国际分类	申请人名称	申请日期	注册公告日期	商品/服务
				限责任公司			
34	59434158	五易联运	38	龙腾云创产业互联网（北京）有限责任公司	2021-09-24	2022-03-13	3801 无线广播；3801 电视播放；3802 信息传送；3802 提供全球计算机网络用户接入服务；3802 提供数据库接入服务；3802 无线电通信；3802 电子公告牌服务（通信服务）；3802 电话业务；3802 电话会议服务；3802 计算机终端通信
35	59436382	龙腾云仓	19	龙腾云创产业互联网（北京）有限责任公司	2021-09-24	2022-06-13	1905 水泥板；1911 建筑用玻璃；1912 涂层（建筑材料）；1913 制砖用黏合料
36	59451872	五易联运	36	龙腾云创产业互联网（北京）有限责任公司	2021-09-24	2022-03-13	3601 保险代理；3601 保险经纪；3601 海上运输保险承保；3602 石油、天然气和采矿业开发成本的金融评估；3602 金融管理；3603 艺术品估价；3604 不动产经纪；3605 海关金融经纪服务；3608 信托；3609 典当
37	59451832	五易联运	19	龙腾云创产业互联网（北京）有限责任公司	2021-09-24	2022-06-13	1901 木材；1902 混凝土；1903 石膏（建筑材料）；1904 水泥；1905 水泥板；1906 砖；1907 防火水泥涂层；1908 沥青；1910 非金属建筑物；1913 制砖用黏合料
38	6311390	 五矿邯钢 WUZHAN STEEL	6	五矿邯钢（苏州）钢材加工有限公司	2007-10-8	2007-12-7	制桶金属材料；未加工或半加工普通金属；白铁皮；钢条；钢板；金属板条；金属管道；金属建筑材料；金属家具部件；金属陈列架

（二）专利

截至本报告书签署日，五矿贸易及其控股子公司在中国境内拥有 33 项已授权专利，具体如下：

五矿发展股份有限公司
重大资产置换、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并募集配套资金暨关联交易报告书（草案）

序号	专利名称	专利类型	权利人/申请人	专利号	专利申请日	权利期限
1	锰系铁合金冶炼除尘灰制备农用硫酸钾的方法和系统	授权发明	五矿（湖南）铁合金有限责任公司	ZL202010551750.3	2020-06-17	申请日起 20 年
2	一种铁合金冲击破碎装置	实用新型	五矿（湖南）铁合金有限责任公司、湖南沅辉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ZL201920554196.7	2019-04-22	申请日起 10 年
3	中碳铬铁生产新方法	授权发明	五矿（湖南）铁合金有限责任公司	ZL201610564803.9	2016-07-19	申请日起 20 年
4	铁合金产品自动装袋计量系统	实用新型	五矿（湖南）铁合金有限责任公司	ZL201620535463.2	2016-06-03	申请日起 10 年
5	一种微波烧结制备中、低碳氮化锰铁的方法	授权发明	五矿（湖南）铁合金有限责任公司	ZL201210266324.0	2012-07-30	申请日起 20 年
6	一种铁合金破碎加工设备	授权发明	五矿（湖南）铁合金有限责任公司、湖南沅辉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ZL201910322935.4	2019-04-22	申请日起 20 年
7	一种自动对中定心夹紧装置	授权发明	五矿（湖南）铁合金有限责任公司、湖南沅辉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ZL201910323277.0	2019-04-22	申请日起 20 年
8	矽钢片数控定位装置	实用新型	五矿西电（常州）钢材加工有限公司	ZL2025201611044	2025-01-23	申请日起 10 年
9	一种钢片加工用复合冲模装置	实用新型	五矿西电（常州）钢材加工有限公司	ZL2024232391652	2024-12-27	申请日起 10 年
10	一种钢片复合冲模模具	实用新型	五矿西电（常州）钢材加工有限公司	ZL2024231011957	2024-12-16	申请日起 10 年
11	一种钢卷毛刺处理装置	实用新型	五矿新港长春钢材加工有限公司	ZL2024221368328	2024-09-02	申请日起 10 年
12	一种带脚腕防护的一体工装裤	实用新型	五矿新港长春钢材加工有限公司	ZL2024220102948	2024-08-19	申请日起 10 年
13	一种钢板连续剪切作业中的表面油量处理装置	实用新型	五矿新港长春钢材加工有限公司	ZL2024209719828	2024-05-07	申请日起 10 年
14	一种钢格板切头设备	实用新型	五矿新港长春钢材加工有限公司	ZL2023217384554	2023-07-03	申请日起 10 年
15	一种液压剪板机	实用新型	五矿新港长春钢材加工有限公司	ZL2023215273468	2023-06-15	申请日起 10 年
16	一种波浪形钢带冲孔设备	实用新型	五矿新港长春钢材加工有限公司	ZL2023215346187	2023-06-15	申请日起 10 年
17	一种钢管折弯装置	实用新型	五矿新港长春钢材加工有限公司	ZL2023213960507	2023-06-03	申请日起 10 年
18	一种钢筋切断装置	实用新型	五矿新港长春钢材加工有限公司	ZL2023213960475	2023-06-03	申请日起 10 年

五矿发展股份有限公司
重大资产置换、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并募集配套资金暨关联交易报告书（草案）

序号	专利名称	专利类型	权利人/申请人	专利号	专利申请日	权利期限
19	一种基于机器学习的供应链管理数据分析系统及方法	授权发明	龙腾云创产业互联网（北京）有限责任公司	ZL202411571318.5	2024-11-06	申请日起 20 年
20	一种利用碳锰熔渣生产低碳锰硅合金的方法	授权发明	五矿湖铁（内蒙古）铁合金有限责任公司	ZL201610459804.7	2016-06-22	申请日起 20 年
21	一种冶炼锰铁除尘灰和废渣综合回收有价金属的方法	授权发明	五矿湖铁（内蒙古）铁合金有限责任公司	ZL201610392408.7	2016-06-06	申请日起 20 年
22	一种低碳高硅硅锰合金的生产方法	授权发明	五矿湖铁（内蒙古）铁合金有限责任公司	ZL201210268803.6	2012-07-30	申请日起 20 年
23	一种电弧炉预热室进料阀门	实用新型	五矿湖铁（内蒙古）铁合金有限责任公司	ZL201922422523.6	2019-12-30	申请日起 10 年
24	一种铸粒工序中的金属切割装置	实用新型	五矿湖铁（内蒙古）铁合金有限责任公司	ZL201922422524.0	2019-12-30	申请日起 10 年
25	一种用于锰硅合金生产的高效除尘回收装置	实用新型	五矿湖铁（内蒙古）铁合金有限责任公司	ZL201922444877.0	2019-12-30	申请日起 10 年
26	一种新型烟道过滤装置	实用新型	五矿湖铁（内蒙古）铁合金有限责任公司	ZL201922423672.4	2019-12-30	申请日起 10 年
27	红外线热像仪保护套	实用新型	五矿湖铁（内蒙古）铁合金有限责任公司	ZL201922422064.1	2019-12-28	申请日起 10 年
28	合金粉料自动加料斗	实用新型	五矿湖铁（内蒙古）铁合金有限责任公司	ZL201922422063.7	2019-12-28	申请日起 10 年
29	一种新型摇包	实用新型	五矿湖铁（内蒙古）铁合金有限责任公司	ZL201922420261.X	2019-12-27	申请日起 10 年
30	一种铁合金炉前浇注用蓖渣器	实用新型	五矿湖铁（内蒙古）铁合金有限责任公司	ZL201922420263.9	2019-12-27	申请日起 10 年
31	一种防尘式离心风机	实用新型	五矿湖铁（内蒙古）铁合金有限责任公司	ZL201922420952.X	2019-12-27	申请日起 10 年
32	一种用于高碳铬铁冶炼专用的原料破碎装置	实用新型	五矿湖铁（内蒙古）铁合金有限责任公司	ZL201922420460.0	2019-12-27	申请日起 10 年
33	一种高碳锰铁生产专用的原料破碎上料机	实用新型	五矿湖铁（内蒙古）铁合金有限责任公司	ZL201922420663.X	2019-12-27	申请日起 10 年

（三）著作权

截至本报告书签署日，五矿贸易及其控股子公司拥有 5 项著作权，具体如下：

序号	作品名称	作品类型	著作权人	首次发表/登记日期	登记号
1	“钢小未”二维平面形象	美术	五矿钢铁有限责任公司	2023-06-29	登记号：国作登字-2023-F-00129703
2	“钢小未”二维简笔画	美术	五矿钢铁有限责任公司	2023-06-29	登记号：国作登字-2023-F-00129702
3	“钢小未”Q 版模型	美术	五矿钢铁有限责任公司	2023-06-29	登记号：国作登字-2023-F-00129704
4	“钢小未”3D 模型	美术	五矿钢铁有限责任公司	2022-10-14	登记号：国作登字-2023-F-00129705
5	龙腾云创系列商标图形（包括龙腾云创、龙腾云仓和龙腾联运系列商标）	美术	龙腾云创产业互联网（北京）有限责任公司	2021-09-03	登记号：国作登字-2022-F-10037952

（四）软件著作权

截至本报告书签署日，五矿贸易及其控股子公司拥有 50 项计算机软件著作权，具体如下：

序号	软件名称	权利人	发证日期	软件著作权登记证号
1	五矿发展数字大屏系统	五矿发展	2023-4-25	2023SR0502308
2	五矿发展仓储协同平台	五矿发展	2023-4-25	2023SR0502309
3	五矿 ERP 审批系统	五矿发展	2023-4-25	2023SR0502307
4	智能对账系统	五矿发展	2023-4-24	2023SR0498169
5	联运订单管理系统	五矿发展	2023-4-24	2023SR0499065
6	技术中台系统	五矿发展	2023-4-24	2023SR0499063
7	运营管理系统	五矿发展	2023-4-24	2023SR0498170

五矿发展股份有限公司
重大资产置换、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并募集配套资金暨关联交易报告书（草案）

序号	软件名称	权利人	发证日期	软件著作权登记证号
8	五矿云仓系统	五矿发展	2023-4-24	2023SR0498171
9	数据服务管理系统	五矿发展	2023-4-24	2023SR0499064
10	五矿钢铁工程配送管理系统 APP 软件 (Android 版) [简称: 五矿工配系统]V1.0	五矿钢铁有限责任公司	2021-1-15	2021SR0079670
11	五矿钢铁商机管理系统 V1.0	五矿钢铁有限责任公司	2026-4-10	2026SR0548584
12	钢板自动化剪切系统 V1.0	五矿新港长春钢材加工有限公司	2024-8-1	2024SR1099942
13	钢板清洗系统 V1.0	五矿新港长春钢材加工有限公司	2024-8-1	2024SR1101711
14	钢板拼接直缝焊接系统 V1.0	五矿新港长春钢材加工有限公司	2024-8-1	2024SR1099987
15	钢板校平冲裁系统 V1.0	五矿新港长春钢材加工有限公司	2024-8-1	2024SR1101685
16	钢板固定系统 V1.0	五矿新港长春钢材加工有限公司	2024-8-2	2024SR1110775
17	镀锌钢板远程焊接系统 V1.0	五矿新港长春钢材加工有限公司	2024-8-2	2024SR1109696
18	冷轧高强钢上料系统 V1.0	五矿新港长春钢材加工有限公司	2024-8-2	2024SR1112682
19	薄钢板加工的整平牵引系统 V1.0	五矿新港长春钢材加工有限公司	2024-8-2	2024SR1109979
20	钢板热切割测试温度平台 V1.0	五矿新港长春钢材加工有限公司	2024-9-29	2024SR1451672
21	钢板剪板数字化设备控制系统 V1.0	五矿新港长春钢材加工有限公司	2024-12-2	2024SR1947280
22	龙腾云创大数据开发平台系统[简称: 大数据 开发系统]V1.0	龙腾云创产业互联网（北京）有限责任公司	2022-11-23	2022SR1562404
23	龙腾云创产业互联网数字生态平台[简称: 数 字生态平台]V1.0	龙腾云创产业互联网（北京）有限责任公司	2022-11-23	2022SR1562403
24	龙腾云创低代码平台[简称: 低代码平 台]V1.0	龙腾云创产业互联网（北京）有限责任公司	2022-11-23	2022SR1562401
25	账户权限管理系统[简称: 账户权限管 理]V1.0	龙腾云创产业互联网（北京）有限责任公司	2022-11-23	2022SR1562402
26	龙腾云创运营系统（指数价格预测管理）[简	龙腾云创产业互联网（北京）有限责任公司	2022-11-18	2022SR1544547

五矿发展股份有限公司
重大资产置换、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并募集配套资金暨关联交易报告书（草案）

序号	软件名称	权利人	发证日期	软件著作权登记证号
	称：指数价格预测管理]1.0			
27	龙腾云创运营系统（数据填报管理）[简称：数据填报管理]1.0	龙腾云创产业互联网（北京）有限责任公司	2022-11-18	2022SR1544281
28	龙腾云创一体化协同系统（运营活动管理）[简称：协同运营活动管理]1.0	龙腾云创产业互联网（北京）有限责任公司	2022-11-18	2022SR1537895
29	龙腾云创运营系统（备案管理）[简称：运营备案管理]1.0.0	龙腾云创产业互联网（北京）有限责任公司	2022-11-18	2022SR1539175
30	龙腾云创运营系统（绩效考核管理）[简称：运营绩效考核管理]1.0	龙腾云创产业互联网（北京）有限责任公司	2022-11-16	2022SR1511965
31	龙腾云创供应链服务管理系统（联营业务）[简称：供服联营业务]1.0.0	龙腾云创产业互联网（北京）有限责任公司	2022-11-16	2022SR1511897
32	龙腾云创供应链服务管理系统（联营业务）[简称：供服联营业务]2.0.0	龙腾云创产业互联网（北京）有限责任公司	2022-11-16	2022SR1519115
33	龙腾云创一体化协同系统（客户端）[简称：协同客户端]1.0.0	龙腾云创产业互联网（北京）有限责任公司	2022-11-10	2022SR1489862
34	保险客户服务系统（需求单管理）[简称：需求单管理系统]1.0	龙腾云创产业互联网（北京）有限责任公司	2022-11-3	2022SR1460357
35	龙腾云创供应链服务管理系统（质押业务）[简称：供服质押业务]1.0	龙腾云创产业互联网（北京）有限责任公司	2022-11-3	2022SR1460350
36	保险客户服务系统（保单管理）[简称：保单管理系统]1.0	龙腾云创产业互联网（北京）有限责任公司	2022-11-3	2022SR1462843
37	龙腾云创供应链服务管理系统（代理业务）[简称：供服代理业务]1.0	龙腾云创产业互联网（北京）有限责任公司	2022-11-3	2022SR1460358
38	龙腾云创全面风险管理系统[简称：全面风险管理系统]1.0.0	龙腾云创产业互联网（北京）有限责任公司	2022-10-10	2022SR1395348
39	龙腾云创保险用户数据管理平台[简称：保险用户数据管理平台]V1.0	龙腾云创产业互联网（北京）有限责任公司	2025-1-2	2025SR0005176
40	龙腾云创仓储管理系统[简称：仓储管理系统]V1.0	龙腾云创产业互联网（北京）有限责任公司	2025-1-2	2025SR0006410

五矿发展股份有限公司
重大资产置换、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并募集配套资金暨关联交易报告书（草案）

序号	软件名称	权利人	发证日期	软件著作权登记证号
41	龙腾云创加工管理系统[简称：加工管理系统]V1.0	龙腾云创产业互联网（北京）有限责任公司	2025-1-2	2025SR0005356
42	龙腾云创贸易风险监控模型平台[简称：贸易风险监控平台]V1.0	龙腾云创产业互联网（北京）有限责任公司	2025-1-2	2025SR0004938
43	龙腾云创数字化企业大脑指挥中心系统[简称：数字指挥中心]V1.0	龙腾云创产业互联网（北京）有限责任公司	2025-1-2	2025SR0005465
44	招标在线支付系统 V1.0	龙腾云创产业互联网（北京）有限责任公司	2025-1-14	2025SR0088565
45	财务共享平台[简称：龙腾费控]V1.0	龙腾云创产业互联网（北京）有限责任公司	2025-1-2	2025SR0003614
46	专家打分系统[简称：打分系统]V1.0	龙腾云创产业互联网（北京）有限责任公司	2025-1-2	2025SR0006407
47	采购与供应链管理对标评估打分系统[简称：对标评估打分系统]V1.0	龙腾云创产业互联网（北京）有限责任公司	2025-1-2	2025SR0004916
48	龙腾云创货物管理系统[简称：货物管理系统]V1.0	龙腾云创产业互联网（北京）有限责任公司	2025-1-2	2025SR0004405
49	云链通仓储系统[简称：仓储中心]V1.0	龙腾云创产业互联网（北京）有限责任公司	2025-1-16	2025SR0102715
50	云链通合同管理平台[简称：合同管理平台]V1.0	龙腾云创产业互联网（北京）有限责任公司	2025-1-13	2025SR0075710

注 1：上述第 1 项至第 9 项软件著作权的著作权人将由五矿发展变更为五矿贸易，目前正在办理权利主体变更手续。

附件二：引用矿业权评估的相关情况

一、五矿矿业

（一）鞍山五矿陈台沟矿业有限公司陈台沟铁矿采矿权

根据中天华出具的中天华矿评报[2026] 7号《鞍山五矿陈台沟矿业有限公司陈台沟铁矿采矿权评估报告》，“鞍山五矿陈台沟矿业有限公司陈台沟铁矿采矿权”在评估基准日2025年12月31日的评估价值为988,597.28万元。

针对鞍山五矿陈台沟矿业有限公司陈台沟铁矿采矿权采用折现现金流量法的评估情况如下：

1、评估方法

折现现金流量法计算公式为：

$$P = \sum_{t=1}^n (CI - CO)_t \cdot \frac{1}{(1+i)^t}$$

其中：P —— 矿业权评估价值；

CI —— 年现金流入量；

CO —— 年现金流出量；

$(CI-CO)_t$ —— 年净现金流量；

i —— 折现率；

t —— 年序号（ $t=1,2,\dots,n$ ）；

n —— 评估计算年限。

本项目评估基准日为2025年12月31日，计算折现系数时，2026年 $t=1$ 。

2、评估参数的确定

（1）评估所依据资料评述

本项目评估指标和参数的取值主要基础依据为：（1）《辽宁省鞍山市陈台沟铁矿勘探报告》（以下简称《勘探报告》）；（2）《辽宁省鞍山市陈台沟铁矿勘探报告》评审意见书（辽储评（储）字[2021]062号，以下简称《评审意见

重大资产置换、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并募集配套资金暨关联交易报告书（草案）书》）；（3）“关于《辽宁省鞍山市陈台沟铁矿勘探报告》矿产资源储量评审备案的复函”（辽自然资储备字[2021]063号）；（4）《鞍山五矿陈台沟矿业有限公司陈台沟铁矿采选工程初步设计》（以下简称《初步设计》）及评审意见；（5）《对〈鞍山五矿陈台沟矿业有限公司陈台沟铁矿采选工程初步设计〉二期采矿工程投资及采矿成本的补充说明》（以下简称《初步设计补充说明》）；（6）《关于〈鞍山五矿陈台沟矿业有限公司陈台沟铁矿采选工程初步设计〉依据评审备案勘探报告估算设计可采储量和出矿品位的相关情况说明》（以下简称《可采储量和出矿品位的相关情况说明》）；（7）《陈台沟铁矿生产配套供电设施工程可行性研究报告》（以下简称《生产配套供电设施可研》及批复；（8）企业提供的财务资料和相关说明；（9）评估人员收集及掌握的其他资料。

（2）资源储量

1）储量核实基准日保有资源储量

根据《勘探报告》及《评审意见书》，截止2021年8月31日，矿区范围铁矿石资源量为121,633.30万吨、TFe平均品位35.35%、mFe平均品位28.85%。其中探明资源量为18,361.56万吨、TFe平均品位35.06%、mFe平均品位28.74%，控制资源量为53,520.21万吨、TFe平均品位35.67%、mFe平均品位29.02%，推断资源量为49,751.53万吨、TFe平均品位35.11%、mFe平均品位28.72%。

2）评估基准日保有资源量

评估基准日矿区范围保有铁矿石资源量为121,633.30万吨、TFe平均品位35.35%、mFe平均品位28.85%，其中探明资源量为18,361.56万吨、TFe平均品位35.06%、mFe平均品位28.74%，控制资源量为53,520.21万吨、TFe平均品位35.67%、mFe平均品位29.02%，推断资源量为49,751.53万吨、TFe平均品位35.11%、mFe平均品位28.72%。

（3）评估利用资源储量

根据《初步设计》及《可采储量和出矿品位的相关情况说明》，开采境界范围内推断资源量未采用可信度系数调整，全部予以设计利用。因此，本项目

本项目评估利用资源储量矿石量计算如下：

$$\begin{aligned} \text{评估利用资源储量矿石量} &= (18,361.56 + 53,520.21) + 49,751.53 \times 1.0 \\ &= 121,633.30 \text{（万吨）} \end{aligned}$$

经估算，本项目评估利用资源储量矿石量为 121,633.30 万吨、TFe 平均品位为 35.35%。

（4）采、选方案

1) 采矿方案

根据《初步设计》，陈台沟铁矿采用地下开采。

设计采用分期开采方案。一期开采-620m~-1020m 之间矿体，二期开采-1020m~-1754m 之间矿体。一期开采-620m~-1020m 之间矿体，井下划分为 5 个主要回采中段，分别为-700m、-780m、-860m、-940m 以及-1,020m 中段。二期开采-1,020m~-1,754m 之间矿体，其中-1,020m~-1,660m 之间矿体生产规模为 1,100 万吨/年，井下划分为 10 个主要回采中段，分别为-1,100m、-1,160m、-1,220m、-1,280m、-1,340m、-1,420m、-1,480m、-1,540m、-1,600m、-1,660m。

矿山投产后按照分段凿岩阶段空场嗣后充填采矿方法进行开采，同时对大直径深孔阶段空场嗣后充填采矿方法进行工业试验，根据试验情况进行选用。极厚矿体盘区内上三角和下三角矿根据其高度采用分段凿岩阶段空场嗣后充填采矿方法或分段空场嗣后充填采矿方法。

2) 选矿方案

根据《初步设计》，破碎系统给矿粒度 850~0mm，筛下产品粒度 10~0mm。根据采出矿石粒度和入选粒度要求，破碎系统采用三段一闭路+筛上干选流程。

依据扩大连选试验流程结果，参考类似选矿工程生产实践，设计采用的磨选流程为磨前预选+两段磨矿+阶段选别+淘洗提精工艺流程。

一段磨矿细度为-0.074mm 占 58%，二段磨矿细度为-0.045mm 占 82%，为

为了实现“采充平衡”，减少磨选的总湿尾量，通过降低磨前预选的磁场强度，增大抛废产率，合理损失金属量，设计磨前预选抛废产率为 13.50%。

（5）产品方案

根据《初步设计》及《可采储量和出矿品位的相关情况说明》，一期基建期副产铁矿原矿量为 74.36 万吨，其中 2025 年及之前年度已产及销售矿石量 46.93 万吨，后续建设期 2026 年副产矿石 27.43 万吨；投产第一年生产铁矿原矿量 400 万吨，其中外售铁矿矿石量 204.48 万吨；第二年生产铁矿原矿量 700 万吨，其中外售铁矿矿石量 162.29 万吨；投产第三年生产铁矿原矿 1,100 万吨，其中外售铁矿矿石量 203.25 万吨；投产第四年起产品方案全部为 TFe65%铁精矿。

因此，本项目评估后续建设期 2026 年直接外售原矿量 27.43 万吨，投产第一年～第三年直接外售铁矿原矿量分别为 204.48 万吨、162.29 万吨、203.25 万吨，各年售后剩余原矿入选生产 TFe65%铁精矿；投产第四年起产品方案为 TFe65%铁精矿。

（6）采选主要技术指标

1) 采矿回采率、废石混入率

根据《初步设计》及《可采储量和出矿品位的相关情况说明》，陈台沟铁矿采矿回采率为 85.12%，废石混入率为 4.87%。

因此，本项目评估采矿回采率取 85.12%，废石混入率取 4.87%。

2) 设计损失量

根据《可采储量和出矿品位的相关情况说明》，不可回采边角及保安矿柱设计损失量合计 7,387.14 万吨。

根据《可采储量和出矿品位的相关情况说明》“采掘进度计划表”，-860m 矿柱、-1,100m 矿柱、-1,420m 矿柱及-1,700m 矿柱合计为 10,197.46 万吨，采出矿石量合计为 4,934.73 万吨。

因此，本项目评估设计损失合计 17,584.60 万吨，其中 10,197.46 万吨矿柱可进行回采，可采出矿石量为 4,934.73 万吨。

3) 选矿回收率及精矿品位

根据《初步设计》，TFe65%铁精矿 TFe 选矿回收率为 80%。

因此，本项目评估 TFe65%铁精矿选矿回收率取 80%。

（7）评估利用可采储量

评估利用可采储量是指评估利用资源储量扣除各种损失后可采出的储量，其计算公式为：

$$\begin{aligned} & \text{评估利用可采储量} = \text{评估利用资源储量} - \text{设计损失量} - \text{采矿损失量} \\ & \quad + \text{矿柱回采可采储量} \\ & = (\text{评估利用的资源储量} - \text{设计损失量}) \times \text{采矿回采率} \\ & \quad + \text{矿柱可回采矿柱} \times \text{矿柱回采率} \\ & = (121,633.30 - 7,387.14 - 10,197.46) \times 85.12\% + 4,934.73 \times (1 - 4.87\%) \\ & = 93,260.66 \text{ (万吨)} \end{aligned}$$

因此，本项目评估利用可采储量矿石量为 93,260.66 万吨、TFe 平均品位为 35.35%。

（8）生产能力和服务年限

1) 生产能力

陈台沟铁矿采矿许可证载明的生产能力为 1,100 万吨/年，《初步设计》及经审查批复的《安全设施设计》设计的陈台沟铁矿生产能力均为 1,100 万吨/年。目前，陈台沟铁矿按照 1,100 万吨/年的生产规模进行建设。

因此，本项目评估陈台沟铁矿生产能力取 1,100 万吨/年。

2) 矿山服务年限

矿山服务年限计算公式：

$$T = \frac{Q}{A \times (1 - \rho)}$$

式中：T —— 合理的矿山服务年限；

Q —— 可采储量；

A —— 矿山生产能力；

ρ —— 废石混入率。

根据《初步设计》，矿石废石混入率为 4.87%；基建期副产矿石 74.36 万吨。一期投产第 1 年生产能力为 400 万吨/年，第 2 年生产能力为 700 万吨/年，第 3 年达产 1,100 万吨/年，第 26 年上采区开始减产，下采区-940m 与-860m 中段尾随作业回采至第 33 年。第 36 年一期工程开始减产，并与二期工程上采区共同完成 1,100 万吨/年生产规模。第 32 年至第 35 年为二期基建期，第 36 年二期工程安全设施进行验收，第 36 年至第 37 年，二期与一期工程共同完成 1,100 万吨/年生产规模；第 33 年一期工程开始回收隔离安全矿柱，第 37 年一期隔离安全矿柱回采结束，第 38 年至第 82 年，二期上采区与下采区同时开采完成 1,100 万吨/年生产规模；第 82 年二期工程开始回收隔离安全矿柱，第 89 年矿山开始减产直至第 93 年矿山开采结束。

根据世纪鞍山提供说明，陈台沟铁矿一期工程预计 2026 年年底完成，2027 年 1 月投产。根据世纪鞍山提供销售情况说明，2025 年及之前年度已开采及销售副产矿石量为 46.93 万吨，2026 年副产矿石量为 27.43 万吨。

因此，本项目评估矿山服务年限取 92.6435 年，一期后续建设期为 1 年，一期开采的同时进行二期建设，因此二期建设期不再另行估算，本项目评估计算年限合计 93.6435 年。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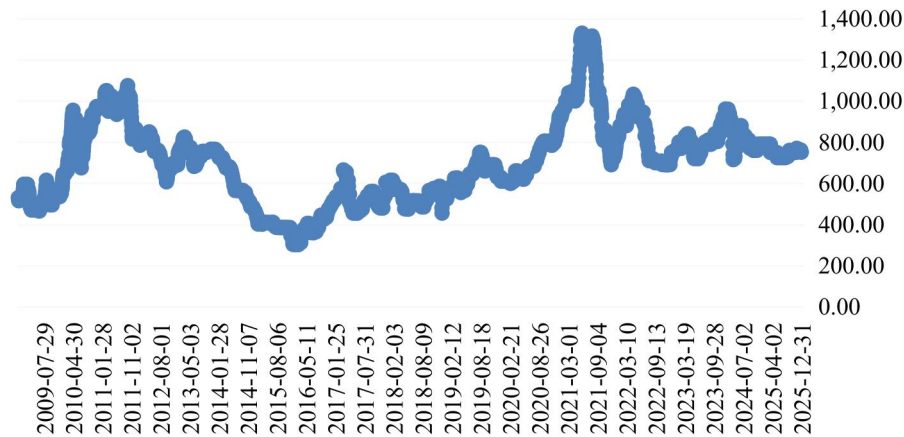
（9）销售收入估算

1) 产品销售价格

①TFe65%铁精矿销售价格

陈台沟铁矿为在建矿山，矿山未开采，无产品销售价格数据。经查询 Wind，鞍山 65%铁精矿（湿基不含税）市场价格历史走势如下图。

鞍山:价格(湿基不含税):铁精粉(65%) 元/吨
来源: Wind



根据上述查询信息，自 2008 年 11 月至今铁精矿价格波动异常剧烈：鞍山铁精矿（65%）湿基不含税价格在 2008 年 11 月初为 530 元/吨，在 2011 年 9 月底达到 1,075 元/吨；此后转入漫长下跌期（期间略有反弹），至 2015 年 12 月底跌入谷底 302 元/吨；随后由于市场需求逐年增长，到 2021 年 7 月中旬涨至相对高价 1,316 元/吨，之后受国内基建及房地产行业影响，急速下跌至 2021 年 11 月下旬的 690 元/吨；自 2022 年上半年价格开始呈现逐渐反弹的趋势，至 2022 年 4 月中旬达到 1035 元/吨后开始回落，至 2022 年 11 月中旬跌至 690 元/吨；其后价格缓慢上升及小幅波动，截至评估基准日 65%湿基铁精矿不含税价格为 751 元/吨（换算的干基不含税为 834.44 元/吨）。

经分析判断，评估基准日前十年的铁精矿平均价格，基本能反映长期的价格趋势，本项目评估按历史十年铁精矿平均价格确定销售价格。鞍山地区十年 65%湿基不含税平均销售价格为 702.85 元/吨，换算为干基不含税平均销售价格为 780.94 元/吨。

因此，本项目评估 TFe65%铁精矿干基不含税销售价格取 780.94 元/吨。

②铁矿石原矿销售价格

根据陈台沟签订的“陈台沟铁矿掘进带矿销售合同”，依据不同全铁 TFe 平均品位，对当月矿石销售价格分别进行调整，调整方式为：

$$P=395+(X-1126.5)\div K+(W-35)\times(P1\div W)$$

其中：X 为鞍山 65%铁精矿含税干基价格；1126.5 为基准信息价；K 为选矿比；W 为含全铁品位；P1 为含全铁 TFe 平均品位的基本价格（含税 13%），其公式为 $P1 = \text{基准信息价} + (X - 1126.5) \div K$ ，K 为选矿比： $K = (65\% - \delta) / (W\% - \delta)$ ； δ 为尾矿品位 11.6%；W 为陈台沟带矿当月不同出矿部位带矿含全铁品位均值 $\times 100$ （按照金属量计算）。

根据《可采储量和出矿品位的相关情况说明》，本项目评估一期采出原矿 TFe 品位为 34.46%，选矿比 K 为 $(65\% - 11.6\%) \div (34.46\% - 11.6\%) = 2.3360$ ，十年期 65%铁精矿干基不含税价为 780.94 元/吨，换算为干基含税价为 882.46 元/吨。根据上述合同约定计价方式，得到 P1 为 $1126.5 + (882.46 - 1126.5) \div 2.3360 = 1,022.03$ （元/吨），进一步得到原矿含税价格为 $395 + (882.46 - 1126.5) \div 2.3360 + (34.46 - 35) \times (1022.03 \div 34.46) = 274.52$ （元/吨），换算为不含税价格为 242.94 元/吨。

因此，本项目评估铁矿石原矿销售价格取 242.94 元/吨。

2) 销售收入

根据《可采储量和出矿品位的相关情况说明》，一期采出铁矿石原矿 TFe 品位为 34.46%、二期采出铁矿石原矿 TFe 品位为 34.58%，选矿回收率为 80%。

①一期达产年销售收入计算

一期达产年 TFe65%铁精矿的产量计算如下：

一期达产年 TFe65%铁精矿产量 = 一期达产年铁矿石原矿产量 $\times$ 一期铁矿石原矿采出 TFe 品位 $\times$ 一期 TFe65%铁精矿选矿回收率 $\div 65\%$

$$= 1,100 \times 34.46\% \times 80\% \div 65\%$$

$$= 466.54 \text{（万吨）}$$

一期正常达产年销售收入计算如下：

一期 TFe65%铁精矿年销售收入 = 一期 TFe65%铁精矿年产量 $\times$ TFe65%铁精矿不含税销售价格

$$= 466.54 \times 780.94$$

=364,339.75（万元）

②二期达产年销售收入计算

二期采出铁矿石原矿 TFe 品位 34.58%、选矿回收率为 80%，TFe65%铁精矿的年产量计算如下：

二期达产年 TFe65%铁精矿产量=二期达产年铁矿石原矿产量×二期采出铁矿石原矿 TFe 品位×TFe65%铁精矿选矿回收率÷65%

=1,100×34.58%×80%÷65%

=468.16（万吨）

二期正常生产年销售收入如下：

二期达产年 TFe65%铁精矿销售收入=二期达产年 TFe65%铁精矿产量×

TFe65%铁精矿不含税销售价格

=468.16×780.94

=365,604.87（万元）

（10）评估用投资估算

陈台沟铁矿为在建矿山，矿山分两期进行开采，评估基准日企业正进行一期建设工程。因此，本项目评估建设投资包括评估基准日一期已完成投资及后续投资、生产配套供电设施项目已完成固定资产投资及后续投资、二期建设新增投资。

截至本项目评估基准日，一期已完成投资根据同一评估基准日不含资金成本的资产评估结果确定。

1) 一期及生产配套供电设施项目已完成固定资产投资

陈台沟铁矿已完成投资的资产评估结果见下表（不含资金成本）。

单位：万元

序号	项目名称	原值	净值
一	固定资产（一期已完成投资）	4,265.37	3,343.25
1	井巷工程		

五矿发展股份有限公司
重大资产置换、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并募集配套资金暨关联交易报告书（草案）

序号	项目名称	原值	净值
2	房屋建筑物	406.09	357.29
3	机器设备	3,859.28	2,985.96
二	在建工程（一期已完成投资）	109,553.02	109,553.02
1	井巷工程	83,339.40	83,339.40
2	房屋建筑物	18,194.88	18,194.88
3	机器设备	8,018.74	8,018.74
三	在建工程-生产配套供电设施项目-房屋建筑物	1,436.89	1,436.89

因此，将上述在建工程归入到固定资产，本项目评估一期已完成固定资产投资不含税原值合计为 113,818.39 万元，其中井巷工程 83,339.40 万元、房屋建筑物 18,600.97 万元、机器设备 11,878.02 万元；一期建设已完成固定资产投资不含税净值合计为 112,896.27 万元，其中井巷工程 83,339.40 万元、房屋建筑物 18,552.17 万元、机器设备 11,004.70 万元。本项目评估生产配套供电设施项目-房屋建筑物已完成投资 1,436.89 万元。

本项目评估一期已完成固定资产投资不含税净值 112,896.27 万元及生产配套供电设施项目-房屋建筑物已完成投资 1,436.89 万元于评估基准日流出。

2) 一期及生产配套供电设施项目后续固定资产投资

根据《初步设计》，陈台沟铁矿探矿工程、补充勘探工程、拆迁补偿费为 39,838 万元，探矿工程以及补充勘探工程可为一期工程利用，补拆迁补偿费是项目投资应包括的费用；一期建设采选工程新增概算总投资为 349,598.56 万元。

根据《生产配套供电设施可研》，生产配套供电设施项目总投资为 9,842 万元，该项目为陈台沟铁矿单列配套建设项目。

《初步设计》及《生产配套供电设施可研》投资详见下表。

单位：万元

序号	项目名称	探矿工程、补充勘探工程、拆迁补偿费投资	一期新增投资	生产配套供电设施
1	井巷工程	24,390.00	99,386.12	
2	建筑工程费	307.00	65,722.76	6,638.00
3	安装工程费	131.00	16,759.81	317.00
4	设备购置费	523.00	105,887.41	1,210.00

五矿发展股份有限公司
重大资产置换、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并募集配套资金暨关联交易报告书（草案）

序号	项目名称	探矿工程、补充勘探工程、拆迁补偿费投资	一期新增投资	生产配套供电设施
5	其他费用	14,487.00	40,835.81	1,379.00
	其中：拆迁补偿	6,266.00		662.00
	征地费	715.97	28,615.00	
6	预备费		16,429.60	143.00
7	建设期利息		1,075.00	155.00
8	铺底流动资金		3,502.05	
9	合计	39,838.00	349,598.56	9,842.00

本项目评估将井巷工程归为井巷工程，将建筑工程归为房屋建筑物，将安装工程费及设备购置归为机器设备，将上表中剔除预备费用、征地费用、拆迁补偿费用、建设期利息、铺底流动资金等之后作为评估用固定资产的基数，工程建设其他费用剔除征地费用、拆迁补偿费用按归类后的井巷工程、房屋建筑物、机器设备估算分摊至其中，将进行上述处理后的“探矿工程、补充勘探工程、拆迁补偿费”投资、一期新增固定资产投资合并为一期固定资产投资，得到一期固定资产含税总投资为 332,832.94 万元，其中井巷工程 135,217.51 万元、房屋建筑物 68,911.85 万元、机器设备 128,703.58 万元；生产配套供电设施项目固定资产含税总投资 8,882 万元，其中房屋建筑物 7,220.91 万元、机器设备 1,661.09 万元。详见下表。

单位：万元

序号	项目名称	探矿工程、补充勘探工程、拆迁补偿费投资	一期新增投资	一期总投资	生产配套供电设施项目
1	井巷工程	31,610.53	103,606.98	135,217.51	
2	房屋建筑物	397.89	68,513.96	68,911.85	7,220.91
3	机器设备	847.61	127,855.97	128,703.58	1,661.09
4	合计	32,856.03	299,976.91	332,832.94	8,882.00

本项目评估将上表中含税一期资产总投资及生产配套供电设施项目投资，扣减评估基准日已完成固定资产投资含税原值，作为评估基准日后续固定资产投资。因此，本项目评估一期后续固定资产含税投资为 208,295.77 万元，其中井巷工程为 44,377.56 万元、房屋建筑物为 48,636.79 万元、机器设备为 115,281.42 万元。生产配套供电设施项目后续固定资产含税投资为 7,315.79 万元，其中房屋建筑物为 5,654.70 万元、机器设备为 1,661.09 万元。

本项目评估一期后续固定资产投资 208,295.77 万元及生产配套供电设施项目后续固定资产含税投资 7,315.79 万元在建设期 2026 年流出。

3) 二期新增固定资产投资

根据《初步设计补充说明》，陈台沟铁矿二期新增总投资合计为 331,717.03 万元，其中：井巷工程费 138,533.55 万元，建筑工程费 5,854.03 万元，安装工程费 14,904.81 万元，设备购置费 111,212.25 万元，工程建设其他费用 17,944.95 万元（不含矿业权出让收益及土地费用），预备费 43,267.44 万元。

本项目评估将上述二期新增总投资剔除预备费后作为二期新增固定资产投资。将井巷工程费归为井巷工程，将建筑工程费归为房屋建筑物，将安装工程费及设备购置费归为机器设备，将工程建设费用按归类后的井巷工程、房屋建筑物、机器设备估算分摊至其中，得到二期新增固定资产含税总投资为 288,449.59 万元，其中井巷工程 147,723.70 万元、房屋建筑物 6,242.38 万元、机器设备 134,483.51 万元。

根据《初步设计》及《初步设计补充说明》，一期开采至第 32 年后开始第二期建设，建设期 3 年，第 35 年二期基建完成。因此本项目评估在 2059 年～2061 年进行二期建设，二期新增固定资产投资 288,449.59 万元于 2059 年～2061 年均匀流出，即 2059 年～2061 年每年流出 96,149.86 万元。

4) 无形资产投资

根据《初步设计》《初步设计补充说明》及《生产配套供电设施可研》，一期建设投资中土地费用及拆迁费用合计为 35,596.97 万元；二期建设新增投资中无土地费用；生产配套供电设施项目土地费用及拆迁费用合计为 662 万元。

参照一期、生产配套供电设施项目已完成固定资产投资处理方式及原则，已完成采选用地无形资产投资-土地使用权投资按照同一评估基准日资产评估结果 53,751.40 万元确定。

根据采矿权人提供说明，矿山北进风井后续征地费用约 1,244.10 万元。

因此，本项目评估无形资产-土地使用权投资合计为 55,657.50 万元，包括评估基准日采选用地已投入投资、后续矿山北风井以及生产配套供电设施项目

土地使用权后续投资，其中已投入的采选用地无形资产-土地使用权投资 53,751.40 万元于评估基准日流出，后续矿山北风井无形资产-土地使用权投资 1,244.10 万元、生产配套供电设施项目后续无形资产-土地使用权投资 662 万元于建设期 2026 年流出。

5) 流动资金估算

本项目评估流动资金采用扩大指标估算法，按年总成本费用估算流动资金。黑色矿山总成本费用资金率的取值范围为 45%~50%，参考类似企业相应水平，本项目确定总成本费用资金率为 47.5%。

本项目评估一期达产年总成本费用为 166,152.14 万元，评估估算一期达产年的流动资金为 78,922.27 万元；二期达产年总成本费用为 182,495.82 万元，评估估算二期达产年的流动资金为 86,685.51 万元。

在评估计算的服务年限内，根据各年所需流动资金的增减流出及回收流动资金，流出流动资金总额为 86,687.49 万元，回收流动资金总额 86,687.49 万元。

（11）成本费用

1) 外购材料费

根据《初步设计》及《初步设计补充说明》，陈台沟铁矿一期达产年采矿辅助材料费不含税单位成本为 26.73 元/吨、井下破碎+斜井胶带材料费用不含税单位成本为 2.30 元/吨，折合单位原矿选矿辅助材料费不含税价为 14.27 元/吨，二期采矿辅助材料费不含税单位成本为 29.03 元/吨。

本项目将采矿辅助材料费、井下破碎+斜井胶带材料费用归为采矿外购材料费。因此，本项目评估一期达产年采选折合单位原矿外购材料费取 43.30 元/吨，二期达产年折合单位原矿采选外购材料费取 43.30 元/吨。

2) 外购燃料及动力费

根据《初步设计》及《初步设计补充说明》，陈台沟铁矿一期达产年采矿动力费不含税单位成本为 8.91 元/吨，折合单位原矿选矿动力费不含税为 11.13 元/吨，二期采矿动力费不含税单位成本为 12.47 元/吨。

本项目评估将动力费归为外购燃料及动力费。

因此，本项目评估一期达产年折合单位原矿采选外购燃料及动力费取 20.04 元/吨，二期达产年折合单位原矿采选外购燃料及动力费取 23.60 元/吨。

3) 职工薪酬

根据《初步设计》及《初步设计补充说明》，陈台沟铁矿一期达产年采矿工人工资单位成本为 4.66 元/吨、折合单位原矿选矿工人工资为 2.72 元/吨，二期采矿工人工资单位成本为 4.66 元/吨。

《初步设计》及《初步设计补充说明》的工资是以 2022 年为基础进行设计，通过查询国家统计局网站，辽宁省采矿业 2024 年平均工资较 2022 年增长了 22.35%，2024 年较 2023 年增长了 11.12%，鉴于 2025 年辽宁省采矿业平均工资尚未公布，本项目评估参照 2024 年较 2023 年的平均工资增长水平确定 2025 年较 2023 年的平均工资增长水平，得到 2025 年较 2022 年辽宁省采矿业平均工资增长了 36%。

因此，本项目评估将设计中工资按 2025 年工资水平调整，得到调整后陈台沟铁矿一期达产年采矿工人工资单位成本为 6.34 元/吨、折合单位原矿选矿工人工资为 3.70 元/吨，二期采矿工人工资单位成本调整后为 6.34 元/吨。

本项目评估一期、二期开采达产年折合单位原矿采选职工薪酬取 10.04 元/吨。

4) 掘进外委费

根据《初步设计》及《初步设计补充说明》，陈台沟铁矿一期达产年采矿掘进外委费单位成本为 6.00 元/吨，二期达产年采矿掘进外委费单位成本为 6.00 元/吨。

因此，本项目评估一期、二期开采达产年原矿采选掘进外委费取 6.00 元/吨。

5) 折旧费、更新改造资金及残（余）值回收

①折旧费

本项目评估房屋建筑折旧年限取 33 年、机器设备取 12 年。井巷工程残值率为 0，机器设备和房屋建筑残值率取值 5%。

本项目评估按房屋建筑物、机器设备投资不含税原值进行折旧估算。

本项目评估机器设备增值税税率取 13%，井巷工程、房屋建筑物增值税税率取 9%。

折旧计算公式为：

房屋建筑物、机器设备年折旧额 = (固定资产原值 - 固定资产残值) ÷
折旧年限

根据陈台沟铁矿生产各年对应的固定资产投资，按照上述折旧估算原则，估算一期、二期折旧费如下：

I. 一期

房屋建筑物年折旧额 = (固定资产原值 - 固定资产残值) / 折旧年限
= (406.09 + 18,194.88 + 48,636.79 ÷ 1.09 + 1,436.89 + 5,654.70 ÷ 1.09) ×
95% ÷ 33
= 2010.73 (万元)

机器设备年折旧额 = (固定资产原值 - 固定资产残值) / 折旧年限
= (3,859.28 + 8,018.74 + 115,281.42 ÷ 1.13 + 1,661.09 ÷ 1.13) × 95% ÷ 12
= 9,133.22 (万元)

一期年折旧费合计为 11,143.95 万元，折合单位原矿折旧费为 10.13 元/吨。

II. 二期

房屋建筑物年折旧额 = (固定资产原值 - 固定资产残值) / 折旧年限
= (406.09 + 18,194.88 + 48,636.79 ÷ 1.09 + 1,436.89 + 5,654.70 ÷ 1.09 +
6242.38 ÷ 1.09) × 95% ÷ 33
= 2,175.60 (万元)

机器设备年折旧额 = (固定资产原值 - 固定资产残值) / 折旧年限
= (3,859.28 + 8,018.74 + 115,281.42 ÷ 1.13 + 1,661.09 ÷ 1.13 + 134,483.51 ÷
1.13) × 95% ÷ 12
= 18,555.00 (万元)

二期开采期间年折旧费合计为 20,730.60 万元，折合单位原矿折旧费为 18.85 元/吨。

②更新改造资金及残（余）值回收

本项目评估房屋建筑物在 2055 年、2088 年回收残值 20.30 万元及投入更新改造资金 442.64 万元，在 2059 年、2092 年回收残值 3,472.02 万元，在 2060 年、2093 年投入更新改造资金 75,690.12 万元，在 2094 年回收残值 286.35 万元，在 2095 年投入更新改造资金 6,242.38 万元，在评估计算期末 2119 年 8 月回收余值 17,888.82 万元。

本评估项目机器设备在 2036 年、2048 年、2060 年、2072 年、2084 年、2096 年、2108 年回收残值 192.96 万元及投入更新改造资金 4,360.99 万元，在 2038 年、2050 年、2062 年、2074 年、2086 年、2098 年、2110 年回收残值 5,577.38 万元，在 2039 年、2051 年、2063 年、2075 年、2087 年、2099 年、2111 年投入更新改造资金 126,003.69 万元，在 2073 年、2085 年、2097 年、2109 年回收残值 5,950.60 万元，在 2074 年、2086 年、2098 年、2110 年投入更新改造资金 134,483.51 万元，在评估计算期末 2119 年 8 月回收余值 63,703.70 万元。

6) 修理费

根据《初步设计》及《初步设计补充说明》，陈台沟铁矿一期达产年采矿修理费不含税单位成本为 5.03 元/吨、折合单位原矿选矿修理费不含税价为 2.88 元/吨，二期达产年采矿修理费不含税单位成本为 7.46 元/吨。

因此，本项目评估一期达产年折合单位原矿采选修理费取 7.91 元/吨，二期达产年折合单位原矿采选修理费取 10.34 元/吨。

7) 安全生产费用

本项目评估陈台沟基本能实现充填平衡，不需设尾矿库，本项目评估不涉及尾矿库的安全费用。因此，本项目评估安全生产费用为原矿 15 元/吨。

8) 维简费

本项目评估确定原矿计提的维简费为 18.00 元/吨。

本项目评估一期井巷工程不含税投资为 124,052.76 万元，服务年限内不含基建期副产矿石量的采出原矿量为 97,960.60 万吨，二期井巷工程不含税投资为 135,526.33 万元，服务年限内采出原矿量为 59,863.31 万吨。因此，本项目评估一期单位折旧性质维简费为 1.27 元/吨，单位更新性质维简费为 16.73 元/吨；二期单位折旧性质维简费为 3.53 元/吨，单位更新性质维简费为 14.47 元/吨。

9) 其他制造费用

根据《初步设计》及《初步设计补充说明》，陈台沟铁矿一期达产年采矿制造费用单位为 28.83 元/吨，其中：修理费为 5.03 元/吨、折旧费为 11.30 元/吨、安全费为 10 元/吨、其他制造费用为 2.50 元/吨；一期达产年折合单位原矿选矿制造费用为 10.20 元/吨，其中：修理费为 2.88 元/吨、折旧费为 4.83 元/吨、其他制造费用为 2.50 元/吨；二期达产年采矿制造费用单位成本为 36.05 元/吨，其中：修理费为 7.46 元/吨、折旧费为 16.10 元/吨、安全费为 10 元/吨、其他制造费用为 2.50 元/吨。根据《初步设计补充说明》，其他制造费用已包含地质环境恢复治理费及土地复垦费。

本项目评估修理费、折旧费、安全生产费已单独估算并列示，因此一期达产年折合单位原矿采选其他制造费用取 5.00 元/吨，二期达产年折合单位原矿采选其他制造费用取 5.00 元/吨。

10) 管理费用

根据《初步设计》及设计单位补充的“关于五险两金费用的说明”，陈台沟铁矿达产年管理费用为 14,131 万元，其中：管理人员工资为 1,716 万元、其他管理费用为 8,800 万元（其中含人工工资社保 4,914 万元）、摊销费用为 3,165 万元，折合单位原矿管理人员工资及全矿职工社保为 6.03 元/吨，折合单位原矿其他管理费用为 3.53 元/吨。同职工工资调整方式，调整得到评估用折合单位原矿管理人员工资及全矿职工社保为 8.20 元/吨。

本项目评估已投入无形资产-土地使用权投资 53,751.40 万元自 2027 年开始摊销，剩余摊销年限为 46.55 年，后续投入无形资产-土地使用权投资 1,906.10 万元摊销年限为 50.00 年。在土地更新投资前的无形资产-土地使用权年摊销费用为 1,192.82 万元，达产年折合单位原矿摊销费为 1.08 元/吨。

本项目评估将管理人员薪酬、其他管理费用及摊销费归为管理费用。

因此，本项目评估一期、二期达产年折合单位原矿管理费用为 12.81 元/吨。

11) 销售费用

根据《初步设计》，陈台沟铁矿达产年销售费用为 1,443 万元，折合单位原矿销售费用为 1.31 元/吨。

因此，本项目评估一期、二期达产年折合单位原矿销售费用取 1.31 元/吨。

12) 财务费用

根据《矿业权评估参数确定指导意见》（CMVS30800—2008），矿业权评估中，利息支出只计算流动资金贷款利息，设定流动资金中 70%为银行贷款，贷款利息计入财务费用。

本项目评估一期达产年流动资金为 78,922.27 元，二期达产年流动资金为 86,685.51 万元，评估基准日时点的一年期贷款市场报价利率（LPR）为 3.00%。按流动资金 70%为银行贷款计，本项目评估一期达产年利息支出为 1,657.37 万元，折合单位原矿利息支出为 1.51 元/吨；二期达产年利息支出为 1,820.40 万元，折合单位原矿利息支出为 1.65 元/吨。

因此，本项目评估折合单位原矿财务费用一期取 1.51 元/吨、二期取 1.65 元/吨。

13) 总成本费用及经营成本

总成本费用是指各项成本费用之和。经营成本是指总成本费用扣除折旧费、折旧性质的维简费、摊销费和财务费用后的全部费用。

一期达产年采选总成本费用为 166,152.14 万元、经营成本为 150,765.01 万元，折合原矿采选单位总成本费用为 151.04 元/吨、单位经营成本为 137.06 元/吨。

二期达产年采选总成本费用为 182,495.82 万元、年经营成本为 154,868.68 万元，折合原矿采选单位总成本费用为 165.90 元/吨、单位经营成本为 140.79 元/吨。

（12）销售税金及附加

1) 增值税

本项目销售产品为铁精矿，销项税税率取 13%；本项目评估机器设备进项税税率取 13%，井巷工程及房屋建筑物进项税税率取 9%；本项目评估外购材料费、外购燃料及动力、修理费进项税税率为 13%，掘进外委费进项税税率为 9%。

进项税额抵扣的顺序为先抵扣成本费用的进项税，后抵扣井巷工程、房屋建筑物等不动产的进项税，最后抵扣机器设备的进项税，机器设备进项税当年未抵扣完的，可延至下一年抵扣，直至将进项税额抵扣完毕。

本项目评估在评估计算的服务年限内共抵扣机器设备进项税合计 195,795.27 万元、共抵扣不动产进项税合计 33,947.59 万元。

①一期达产年增值税

以 2030 年为例，计算年应纳增值税额示例如下：

$$\begin{aligned}\text{一期达产年增值税销项税额} &= \text{一期达产年销售收入} \times \text{销项税率} \\ &= 364,339.75 \times 13\% \\ &= 47,364.17 \text{（万元）}\end{aligned}$$

一期达产年进项税额 = （一期达产年外购材料费 + 一期达产年外购燃料及动力费 + 一期达产年修理费）× 13% + 一期达产年掘进外包费 × 9%

$$\begin{aligned}&= (47,630.00 + 22,044.00 + 8,696.00) \times 13\% + 6,600 \times 9\% \\ &= 10,782.10 \text{（万元）}\end{aligned}$$

$$\begin{aligned}\text{一期达产年应交增值税额} &= \text{一期达产年销项税额} - \text{一期达产年进项税额} \\ &= 47,364.17 - 10,782.10 \\ &= 36,582.07 \text{（万元）}\end{aligned}$$

②二期达产年增值税

以 2065 年为例，计算年应纳增值税额示例如下：

二期达产年增值税销项税额=二期达产年销售收入×销项税率

=365,604.87×13%

=47,528.63（万元）

二期达产年进项税额=（二期达产年外购材料费+二期达产年外购燃料及动力费+二期达产年修理费）×13%+二期达产年掘进外包费×9%

=（47,630.00+25,960.00+11,374.00）×13%+6,600×9%

=11,639.32（万元）

二期达产年应交增值税额=二期达产年销项税额-二期达产年进项税额

=47,528.63-11,639.32

=35,889.31（万元）

进项税额抵扣的顺序为先抵扣成本费用的进项税，后抵扣井巷工程、房屋建筑物等不动产的进项税，最后抵扣机器设备的进项税，机器设备进项税当年未抵扣完的，可延至下一年抵扣，直至将进项税额抵扣完毕。

2）城市维护建设税

根据采矿权人城市维护建设税实际缴纳情况，本项目城市维护建设税适用税率取 7%。

①一期达产年城市维护建设税

以 2030 年为例，计算年城市维护建设税如下：

一期达产年城市维护建设税=一期达产年增值税额×城市维护建设税率

=36,582.07×7%

=2,560.74（万元）

②二期达产年城市维护建设税

以 2065 年为例，计算年城市维护建设税如下：

二期达产年城市维护建设税=二期达产年增值税额×城市维护建设税率

=35,889.31×7%

=2,512.25（万元）

3）教育费附加及地方教育附加

本项目评估教育费附加及地方教育附加征收率合计取 5%。

①一期达产年教育费附加及地方教育附加

以 2030 年为例，计算年城市维护建设税如下：

一期达产年教育费附加及地方教育附加=一期达产年增值税额×教育费附加及地方教育附加征收率

=36,582.07×5%

=1,829.10（万元）

②二期达产年教育费附加及地方教育附加计算如下：

以 2065 年为例，计算年教育费附加及地方教育附加如下：

二期达产年教育费附加及地方教育附加=二期达产年增值税额×教育费附加及地方教育附加征收率

=35,889.31×5%

=1,794.47（万元）

4）资源税

辽宁省铁矿原矿资源税率为 8%、精矿资源税率为 5%，本项目评估在矿山衰竭期时，资源税按减征 30%计算。

根据《初步设计补充说明》，其他管理费用已考虑了其他税费（环保税、房产税、土地使用税、水资源税、印花税等），因此本项目评估不再重复考虑。

①一期达产年资源税

以 2030 年为例，计算年资源税如下：

一期达产年资源税=一期达产年铁精矿年销售收入×5%

=364,339.75×5%

=18,216.99（万元）

一期达产年税金及附加合计为 22,606.83 万元。

②二期达产年资源税

以 2065 年为例，计算年资源税如下：

二期达产年资源税 = 二期达产年铁精矿年销售收入 × 5%

= 365,604.87 × 5%

= 18,280.24（万元）

二期达产年税金及附加合计为 22,586.96 万元。

（13）企业所得税

企业所得税的税率为 25%。

1) 一期达产年企业所得税

以 2030 年为例，计算年企业所得税如下：

一期达产年应纳税所得额 = 一期达产年销售收入 - 一期达产年总成本费用
- 一期达产年销售税金及附加

= 364,339.75 - 166,152.14 - 22,606.83

= 175,580.78（万元）

一期达产年企业所得税 = 一期达产年应纳税所得额 × 企业所得税率

= 175,580.78 × 25%

= 43,895.20（万元）

2) 二期达产年企业所得税计算如下：

以 2065 年为例，计算年企业所得税如下：

二期达产年应纳税所得额 = 二期达产年销售收入 - 二期达产年总成本费用
- 二期达产年销售税金及附加

= 365,604.87 - 182,495.82 - 22,586.96

= 160,522.09（万元）

二期达产年企业所得税=二期达产年应纳税所得额×企业所得税率

=160,522.09×25%

=40,130.52（万元）

（14）折现率

1）无风险报酬率

根据中国债券信息网披露的信息，10 年期中债国债在评估基准日的到期年收益率为 1.85%，因此，本项目评估以 1.85%作为无风险报酬率。

2）风险报酬率

根据《矿业权评估参数确定指导意见》，风险报酬率采用“风险累加法”估算。

陈台沟铁矿为在建矿山，勘查开发阶段风险确定为 1.15%；地下开采铁矿总体属高危行业，行业风险确定为 1.95%；铁矿产品销售价格波动大，具有一定财务经营风险，财务经营风险确定为 1.45%；综合考虑矿区地理位置及矿体的埋藏深度，其他个别风险取值 1.95%。因此，本项目评估各风险报酬率合计确定为 6.50%。

综上所述，本项目评估折现率确定为 8.35%。

3、评估假设

相关基本假设如下：

（1）假设现采矿许可证到期后能顺利延续至本项目评估期末。

（2）假设陈台沟铁矿按照采矿权人提供的投产计划投产并达产，顺利通过项目验收取得安全生产许可证。

（3）产销均衡原则，即假定每年生产的产品当期全部实现销售；

（4）评估设定的市场条件固定在评估基准日时点上，即采矿权评估时的市场环境、价格水平、矿山开发利用水平及生产能力等以评估基准日的市场水平和设定的生产力水平为基点；

（5）所遵循的有关政策、法律、制度仍如现状而无重大变化，所遵循的有

（6）无其它不可抗力及不可预见因素造成的重大影响；

（7）本项目评估中，更新资金投入采用不变价原则；

（8）本评估结论是反映评估对象在本项目评估目的且现有用途不变并持续经营条件下，所确定的采矿权价值，没有考虑将来可能承担的抵押、担保事宜以及特殊交易方可能追加付出的价格等对其评估价值的影响，也未考虑国家宏观经济政策发生变化以及遇有自然力和其他不可抗力对其评估价值的影响。若当前述条件发生变化时，评估结论一般会失效。若用于其他评估目的时，该评估结论无效。

4、评估结论

“鞍山五矿陈台沟矿业有限公司陈台沟铁矿采矿权”在评估基准日 2025 年 12 月 31 日的价值为 988,597.28 万元。

5、特别事项说明

（1）出让收益处置的相关说明

本项目评估陈台沟铁矿探转采后还未重新编制及提交储量核实报告，矿区范围资源量仍然为探转采之前经备案的 121,633.295 万吨，资源量未发生变化。因此，本项目评估陈台沟铁矿基准日采矿权范围不存在新增资源量，不涉及补缴矿业权出让收益的情形，但若该事项未来与有关管理部门的认定不一致，则需根据有关管理部门相关规定确定该矿未有偿处置资源量对应的出让收益。

（二）安徽开发矿业有限公司李楼-吴集北段铁矿采矿权

根据中天华出具的中天华矿评报[2026] 6 号《安徽开发矿业有限公司李楼-吴集北段铁矿采矿权评估报告》，“安徽开发矿业有限公司李楼-吴集北段铁矿采矿权”在评估基准日 2025 年 12 月 31 日的价值为 79,950.23 万元。上述评估结论未考虑评估对象需按矿业权出让收益率形式征收的采矿权出让收益对采矿权价值的影响。

若考虑扣除采矿权出让收益并将采矿权出让收益在税金及附加中核算，则采矿权采用折现现金流量法得到的评估基准日净现金流量现值之和为 77,616.43

针对安徽开发矿业有限公司李楼-吴集北段铁矿采矿权采用折现现金流量法的评估情况如下：

1、评估方法

本项目评估采用折现现金流量法，计算公式参见本报告书“附件二：引用矿业权评估的相关情况”之“一、五矿矿业”之“（一）鞍山五矿陈台沟矿业有限公司陈台沟铁矿采矿权”之“1、评估方法”。

2、评估参数的确定

（1）评估所依据资料评述

本项目评估指标和参数的取值主要基础依据为：（1）安徽省地质矿产勘查局 313 地质队 2026 年 2 月编制的《安徽省霍邱县李楼-吴集铁矿北段铁矿整合区资源储量核实报告》（以下简称《整合区资源储量核实报告》）；（2）《安徽省霍邱县李楼-吴集铁矿北段铁矿整合区资源储量核实报告》评审意见书（皖矿储评字[2026]23 号，以下简称《评审意见书》）；（3）“安徽省自然资源厅关于《安徽省霍邱县李楼-吴集铁矿北段铁矿整合区资源储量核实报告》矿产资源储量评审备案的复函”（皖矿储备字[2026]5 号）；（4）安徽金联地矿科技有限公司 2026 年 3 月编制的《安徽开发矿业有限公司李楼-吴集北段铁矿开采方案》（以下简称《开采方案》及其评审意见书；（5）中钢集团马鞍山矿山研究总院股份有限公司 2026 年 3 月编制的《安徽开发矿业有限公司李楼-吴集北段铁矿 800 万吨/年采选工程可行性研究报告》（以下简称《采选可研报告》及其评审意见；（6）安徽金联地矿科技有限公司 2026 年 3 月编制的《安徽开发矿业有限公司李楼-吴集北段铁矿矿区生态修复方案》（以下简称《生态修复方案》及其审查专家组意见。（7）安徽开发矿业提供的财务资料和相关说明；（8）评估人员掌握的其他资料。

（2）资源储量

1) 储量核实基准日保有资源储量

根据《整合区资源储量核实报告》及《评审意见书》，截止 2025 年 12 月

31 日，整合区范围内保有资源储量铁矿石量（探明+控制+推断）共保有铁矿总矿石量（探明+控制+推断）37,364.19 万吨，TFe 平均品位 33.37%（含工业矿石 36,075.27 万吨、TFe 平均品位 33.61%；低品位矿石 1288.92 万吨、TFe 平均品位 26.77%）。其中：探明资源量铁矿石量 8,011.65 万吨、TFe 平均品位 34.40%（含工业矿石 7,736.12 万吨、TFe 平均品位 34.66%；低品位矿石 275.53 万吨、TFe 平均品位 27.21%）；控制资源量铁矿石量 13,235.80 万吨、TFe 平均品位 33.28%（含工业矿石 12,842.12 万吨、TFe 平均品位 33.49%；低品位矿石 393.68 万吨、平均品位 26.43%）；推断资源量铁矿石量 16,116.74 万吨、TFe 平均品位 32.92%（含工业矿石 15,497.03 万吨、平均品位 33.16%；低品位矿石 619.71 万吨、TFe 平均品位 26.78%）。

根据《安徽开发矿业有限公司李楼-吴集北段铁矿采矿权出让合同》（C3400002026008），2026 年 2 月 27 日，省厅予以备案（皖矿储备字(2026)5 号）的保有铁矿总矿石量（探明+控制+推断）37,364.19 万吨（其中李楼矿段-825m~-900m 矿石量和吴集北矿段-30m~-80m 矿石量、-625m~-670m 矿石量在本次合同约定的开采区域范围之外，不能动用）。根据《开采方案》，李楼矿段-825m~-900m 矿石量为 510.92 万吨，未予以设计利用；吴集北矿段-625m~-670m 矿石量为 260.45 万吨，未予以设计利用。根据安徽省地质矿产勘查局 313 地质队出具的《关于吴集北段铁矿-30m~-80m 资源量情况说明》，吴集北矿段-30m~-80m 矿石量为 470.10 万吨，根据《采选可研报告》，吴集北矿段-30m~-80m 矿石量 470.10 万吨未予以设计利用。

因此，储量核实基准日评估范围内保有资源储量为 36,122.72 万吨，含工业矿石 34,833.80 万吨、低品位矿石 1,288.92 万吨。

2) 储量核实基准日至评估基准日动用资源储量

本项目评估基准日为 2025 年 12 月 31 日，与《整合区资源储量核实报告》储量核实截止日一致，因此，储量核实基准日至评估基准日无动用资源储量。

3) 评估基准日保有资源量

储量核实基准日至评估基准日无动用资源量，储量核实基准日至评估基准日期间无净增资源储量。因此，评估基准日评估范围内保有资源储量铁矿石量

五矿发展股份有限公司

重大资产置换、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并募集配套资金暨关联交易报告书（草案）
（探明+控制+推断）36,122.72 万吨，含工业矿石 34,833.80 万吨、低品位矿石 1,288.92 万吨。

（3）评估利用的资源储量

根据《采选可研报告》及《开采方案》，评估范围内保有低品位矿石 1,288.92 万吨、TFe 平均品位 26.77%，经过经济分析法计算李楼矿段盈亏平衡最低工业品位为 29.78%，推荐的最低工业品位指标为 30%。设计认为单独回采低品位矿体不经济，位于主矿体处的部分低品位矿可同主矿体开采时一起回收，即矿块回采时混入废石（含低品位）、降低矿块的出矿品位（不低于 30%）来进行回收，不单独回采低品位矿体。

根据《采选可研报告》，对推断资源量全部予以设计利用。

因此，本项目评估低品位矿石不参与评估计算，推断资源量可信度系数取 1.0。

因此，本项目评估利用的资源储量为 34,833.81 万吨。

根据《采选可研报告》，设计按镜铁、磁铁分类进行采选，将李楼铁矿中少量磁铁资源量与吴集铁矿北段资源量合并归类为磁铁矿资源量进行设计，归类后的评估利用资源储量铁矿石量如下：镜铁矿为 25471.58 万吨、TFe 平均品位 34.70%，磁铁矿为 9362.23 万吨、TFe 平均品位 30.90%。

（4）采、选方案

1) 采矿方案

根据《采选可研报告》，矿山为生产矿山，可研设计-200m 以上矿体及-400m~-825m 矿体开采方案，采用分两期建设方案。分期按照垂高范围进行划分，-400m 水平以上简称为“一期工程”，-400m~-650m 为“二期工程”，-200m 以上及-650m~-825m 为“三期工程”。

设计沿用地下开采方式。

矿山一期工程开拓方案竖井+斜坡道联合开拓。矿山证照齐全，一期工程为正常生产状态。一期工程即利用现有系统进行生产。

二期工程推荐竖井+斜坡道+盲胶带斜井联合开拓方案。

三期工程采用竖井+斜坡道+盲胶带斜井延深联合开拓方案。

采矿工程设计的采矿方法为分段凿岩阶段空场嗣后充填法。

二期工程开拓有轨运输水平设在-650m，李楼中段运输能力为 620 万吨/年，其中矿石 570 万吨/年，岩石 50 万吨/年。吴集北段矿段运输能力为 250 万吨/年，其中矿石 230 万吨/年，岩石 20 万吨/年。有轨运输设备与现有设备一致。

三期工程开拓有轨运输水平设在-850m，运输能力为 540 万吨/年，其中矿石 500 万吨/年，岩石 40 万吨/年。有轨运输设备与现有设备一致。

2) 选矿方案

选矿厂为磁铁矿和镜铁矿联合选厂，镜铁矿和磁铁矿独立处理工艺。

①镜铁矿选矿方案

镜铁矿选矿流程采用“三段一闭路破碎筛分-阶段磨矿-阶段弱磁、强磁选-重选提精-中矿反浮选”工艺。破碎筛分合格产品经一段磨矿分级后，通过一段强磁抛尾、一段重选提精。中矿给至二段一次分级作业，沉砂给至二段磨矿，排矿经二段二次旋流器分级，沉砂给至二段重选提精；溢流与二段磨矿前旋流器溢流一并给至二段磁选工序。二段弱磁精矿、二段强磁粗选精矿、扫选精矿作为中矿进行反浮选。反浮选流程为一粗-一精-三扫。一段重选精矿、二段重选精矿及浮选精矿为最终精矿；一段强磁扫选尾矿、二段强磁扫选尾矿及浮选尾矿为最终尾矿。

②磁铁矿选矿方案

磁铁矿选矿流程采用“三段一闭路破碎筛分-中碎前干选-磨前湿式预选-阶段磨矿-阶段选别-淘洗提精”工艺。其中，粗碎设置在井下，中碎前设置大块干选作业，干选矿石经中、细碎及筛分作业产出合格产品。破碎筛分 10-0mm 产品通过“磨前预选+脱水筛分”的组合作业，提前抛尾合格尾矿，脱水筛筛上石子作为建筑材料外销，筛下湿尾矿与后续湿选作业尾矿合并为最终湿尾矿。磨前预选精矿给至一段磨矿工序，通过“一段磨矿+旋流器分级”的闭路循环产出合格粒级产品，经一段弱磁选后，弱磁精矿给至二段旋流器分级，分级后的沉砂返回二段磨矿再磨，溢流给至后续二次弱磁选及淘洗机进行多段选别。

重大资产置换、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并募集配套资金暨关联交易报告书（草案）
淘洗机精矿为最终精矿，一次、二次弱磁选尾矿为最终湿尾矿，淘洗机尾矿作为中矿返回系统。

（5）产品方案

根据《采选可研报告》，产品方案为 TFe64.5%铁精矿、TFe66%磁铁精矿。

（6）采选主要技术指标

1) 采矿回采率、废石混入率、贫化率

根据《采选可研报告》，镜铁矿矿石回采率为 89.20%、废石混入率为 10%、贫化率为 7.35%；磁铁矿矿石回采率为 86%、废石混入率为 16%、贫化率为 13.94%。贫化率计算考虑了围岩品位。

因此，本项目评估镜铁矿矿石回采率取 89.20%、废石混入率取 10%、贫化率取 7.35%；磁铁矿矿石回采率取 86%、废石混入率取 16%、贫化率取 13.94%。

2) 设计损失量

根据《采选可研报告》及《开采方案》，护顶矿柱设计损失量为 2,658.30 万吨，其中：镜铁为 1,805.75 万吨，磁铁为 852.55 万吨；扣除回收部分后的隔离矿柱设计损失量为 2,212.80 万吨，其中：镜铁为 1724.46 万吨，磁铁为 488.34 万吨。

因此，本项目评估用设计损失量合计 4,871.10 万吨，其中：镜铁为 3,530.21 万吨，磁铁为 1,340.89 万吨。

3) 选矿回收率及精矿品位

根据《采选可研报告》，TFe64.5%镜铁精矿选矿回收率为 79%，TFe66%磁铁精矿选矿回收率为 69.66%。

因此，本项目评估 TFe64.5%镜铁精矿选矿回收率取 79%，TFe66%磁铁精矿选矿回收率取 69.66%。

（7）评估利用可采储量

评估利用可采储量是指评估利用资源储量扣除各种损失后可采出的储量，其计算公式为：

评估利用可采储量=评估利用资源储量-设计损失量-采矿损失量

+矿柱回采可采储量

镜铁矿评估利用可采储量= (25,471.58-3,530.21) × 89.20%

=19,571.70 (万吨)

磁铁矿评估利用可采储量= (9,362.23-1,340.89) × 86%

=6,898.35 (万吨)

因此，根据以上估算及依据《采选可研报告》，本项目评估利用可采储量镜铁矿石量为 19,571.70 万吨、TFe 平均品位为 34.70%，评估利用可采储量磁铁矿石量为 6,898.35 万吨、TFe 平均品位为 30.90%。

本次评估范围内根据采矿权人出具说明假设未有偿处置资源量为新增资源量 8,665.55 万吨，其中李楼矿段 8,163.31 万吨、吴集北矿段 502.24 万吨，依据《矿业权出让收益征收办法》（财综[2023]10 号）规定，未有偿处置资源量在开采年按矿产品销售时的矿业权出让收益率逐年征收采矿权出让收益。

（8）生产能力和服务年限

1) 生产能力

根据评审批复的《开采方案》，整合后采矿权拟建设生产规模为 800 万吨/年（实际生产建设规模在矿山初步设计和安全设施设计中确定，计量单位按照《关于调整部分矿种矿山生产建设规模标准的通知》（国土资发[2004]208 号）中规定）。本项目评估假设矿山未来初步设计和安全设施设计的生产规模与《开采方案》一致。因此，本项目评估生产能力取原矿 800 万吨/年。

根据《采选可研报告》，矿山 2026 年至 2029 年为过渡期（其中 2027 年至 2029 年为二期建设期），生产能力为 700 万吨/年，矿山二期建成后达产 800 万吨/年，矿山三期建成后达产 500 万吨/年。

因此，本项目评估 2026 年至 2029 年生产能力取 700 万吨/年，二期达产年生产能力取 800 万吨/年，三期达产年生产能力取 500 万吨/年。

2) 矿山服务年限

矿山服务年限计算公式参见本报告书“附件二：引用矿业权评估的相关情况”之“一、五矿矿业”之“（一）鞍山五矿陈台沟矿业有限公司陈台沟铁矿采矿权”之“2、评估参数的确定”之“（8）生产能力和服务年限”之“2）矿山服务年限”。

根据《采选可研报告》：废石混入率镜铁为 10%、磁铁为 16%，理论计算的采出矿石量镜铁为 21,746.34 万吨、磁铁为 8,212.32 万吨；一期工程范围内李楼矿段-400m 和-300m 中段实际开采中因揭露的南北端薄矿体、24 线以南周集组风化带影响范围压覆矿体、北沿破碎矿体等暂列入不可采部分，经过计算，合计有 983 万吨暂未列入采出矿石量，其中镜铁矿石量 209.86 万吨、磁铁矿石量 772.43 万吨。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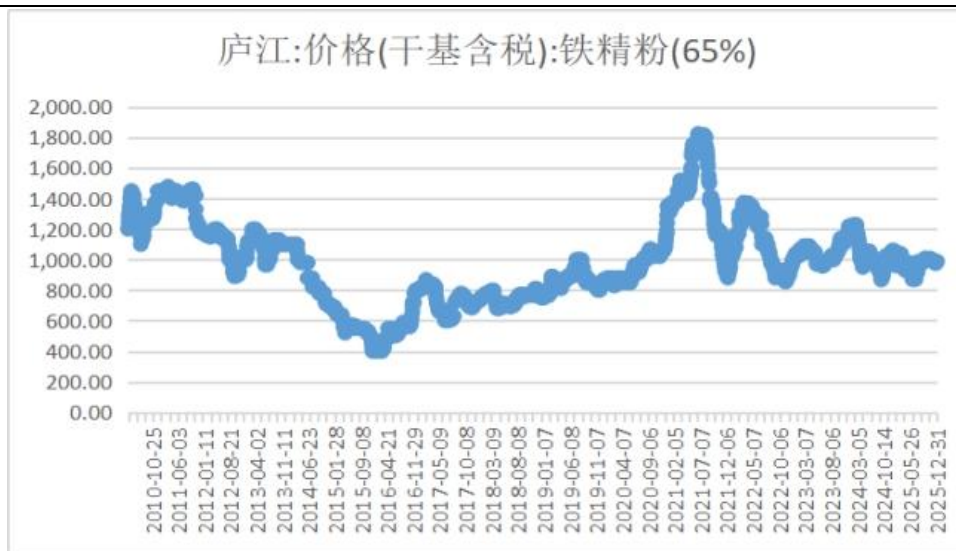
综上所述，本项目评估用采出矿石量合计 28,976.35 万吨，其中：镜铁矿石量 21,536.47 万吨、磁铁矿石量 7,439.89 万吨。

矿山 2026 年至 2029 年，生产能力为 700 万吨/年；矿山二期建成后 2030 年达产 800 万吨/年，矿山三期建成后 2052 年达产 500 万吨/年。根据矿石具体赋存情况，《采选可研报告》提供矿山各年产量计划表。最终确定的评估计算的服务年限为 44.849 年，评估计算年限为 44.849 年，自 2026 年 1 月至 2070 年 11 月。

（9）销售收入估算

1) 产品销售价格

经查询 Wind 资讯网，安徽庐江 65%铁精矿（干基含税）市场价格历史走势如下图：



根据上述查询信息，历史期铁精矿价格波动异常剧烈：庐江铁精矿（65%）干基含税价格在 2010 年 10 月价格约为 1270 元/吨，在 2011 年 2 月下旬达到 1,480 元/吨；2012 年 9 月下行至 890 元/吨后转入漫长下跌期（期间略有反弹），至 2015 年 12 月底跌入谷底 400 元/吨；随后由于市场需求逐年增长，2021 年 7 月中旬涨至期间高价位 1,820 元/吨，之后受国内经济状况影响，2021 年 12 月上旬急速下跌至 880 元/吨；自 2022 年上半年价格开始呈现逐渐反弹的趋势，2022 年 4 月上旬达到 1,370 元/吨后开始回落，2022 年 11 月中旬跌至 855 元/吨；其后价格缓慢上升及小幅波动，截至评估基准日铁精矿价格为 989 元/吨。

经分析判断，评估基准日前十年期的铁精粉平均价格，基本能反映长期的价格趋势，本次评估按历史十年期铁精粉平均价格确定销售价格。企业提供了评估基准日前十年各年镜铁精矿、磁铁精矿不含税销售价格及对应产品品位。根据安徽开发矿业提供的工业品买卖合同：镜铁精矿基础品位为 64%，2016 年至 2018 年 TFe 增减 0.01%不含税价格增减 0.1 元/吨，2019 年至 2025 年 TFe 增减 0.01%不含税价格增减 0.15 元/吨；磁铁精矿基础品位为 65%，2016 年至 2018 年 TFe 增减 0.01%不含税价格增减 0.12 元/吨，2019 年至 2025 年 TFe 增减 0.01%不含税价格增减 0.15 元/吨。

依据评估基准日前 10 年各年矿山铁精矿实际不含税销售价格及品位，调整得到本项目评估 TFe64.5%镜铁精矿、TFe66%磁铁精矿对应的各年不含税销售价格。评估基准日前 10 年 TFe64.5%镜铁精矿不含税平均销售价格为 738.97 元/吨、TFe66%磁铁精矿不含税平均销售价格为 791.48 元/吨。

因此，本项目评估 TFe64.5%镜铁精矿不含税平均销售价格取 738.97 元/吨、TFe66%磁铁精矿不含税平均销售价格取 791.48 元/吨。

2) 销售收入

根据《采选可研报告》，可采储量镜铁矿平均品位 34.70%，矿石贫化率 7.35%，采出矿石品位 TFe32.15%；可采储量磁铁矿平均地质品位 30.90%，矿石贫化率 13.94%，采出矿石品位为 TFe26.59%；镜铁精矿 TFe64.5%铁选矿回收率为 79%，磁铁精矿 66%铁选矿回收率为 69.66%。

以达产年 2030 年（年产 570 万吨镜铁矿石、230 万吨磁铁矿石）为例计算镜铁精矿、磁铁精矿产量如下：

$$\begin{aligned} \text{二期达产年镜铁精矿产量} &= \text{镜铁矿石原矿产量} \times \text{入选铁矿石 TFe 品位} \times \\ &\text{镜铁精矿 TFe64.5\%铁选矿回收率} \div 64.5\% \\ &= 570 \times 34.70\% \times (1 - 7.35\%) \times 79\% \div 64.5\% \\ &= 224.45 \text{（万吨）} \end{aligned}$$

$$\begin{aligned} \text{二期达产年磁铁精矿产量} &= \text{磁铁矿石原矿产量} \times \text{入选铁矿石 TFe 品位} \times \\ &\text{镜铁精矿 TFe66\%铁选矿回收率} \div 66\% \\ &= 230 \times 30.90\% \times (1 - 13.94\%) \times 69.66\% \div 66\% \\ &= 64.55 \text{（万吨）} \end{aligned}$$

以 2030 年为例计算达产年销售收入如下：

$$\begin{aligned} \text{二期达产年销售收入} &= \text{年镜铁精矿产量} \times \text{镜铁精矿不含税销售价格} \\ &+ \text{年磁铁精矿产量} \times \text{磁铁精矿不含税销售价格} \\ &= 224.45 \times 738.97 + 64.55 \times 791.48 \\ &= 165,861.82 + 51,090.03 \\ &= 216,951.85 \text{（万元）} \end{aligned}$$

（10）评估用投资估算

评估基准日李楼铁矿、吴集北段铁矿为生产矿山，生产规模合计 700 万吨/

年。矿山原设计及投资均对应于矿区浅部，矿山历史年度均在矿区浅部进行采矿，目前浅部开采已接近尾声，因此本项目评估固定资产投资除了评估基准日已形成固定资产投资外，还包括因深部开采需另外增加的建设投资。具体为2027年1月开始进行二期建设，2049年开始进行三期建设。因此，本项目评估用投资包括评估基准日已形成投资及二、三期建设新增投资。

1) 已形成投资

根据中天华同一评估基准日的“资产评估明细表”，安徽开发矿业已形成投资的相关资产评估结果（不含资金成本）见下表。

单位：万元

序号	项目名称	原值	净值
一	固定资产	534,336.64	275,616.42
1	井巷工程	233,104.99	124,493.63
2	房屋建筑物	161,885.38	96,006.76
	其中：尾矿库	23,063.55	3,565.65
3	机器设备	139,346.27	55,116.03
二	在建工程	9,067.10	9,067.10
1	房屋建筑物	3,377.46	3,377.46
2	井巷工程	1,834.00	1,834.00
3	勘探工程	3,855.64	3,855.64

上表数据中，房屋建筑物闲置资产原值为 3,737.08 万元（净值 2,292.79 万元）、职工福利房原值为 9,774.76 万元（净值 8,308.55 万元），企业归入构筑物的土地复垦费用为 5,394.71 万元（净值 4,199.57 万元）、征地费用为 763.73 万元，报废机器原值为 17.59 万元（净值 17.59 万元），在建工程-勘探工程为 3,855.64 万元。

剔除上述勘探工程、闲置资产、报废资产、职工福利房、归入构筑物的土地复垦费用和征地费用后，本项目评估已形成固定资产投资不含税原值合计为 514,648.76 万元，其中井巷工程 233,104.99 万元、房屋建筑物 142,215.09 万元（含尾矿库 23,063.55 万元）、机器设备 139,328.68 万元；不含税净值合计为 260,034.19 万元，其中井巷工程 124,493.63 万元、房屋建筑物 80,442.12 万元（含尾矿库 3,565.65 万元）、机器设备 55,098.44 万元。在建工程为 5,211.46 万

五矿发展股份有限公司

重大资产置换、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并募集配套资金暨关联交易报告书（草案）

元，其中：房屋建筑物 3,377.46 万元，井巷工程 1,834.00 万元。

本项目评估已形成固定资产不含税投资净值 260,034.19 万元及在建工程 5,211.46 万元于评估基准日流出。

2) 二期建设投资

根据《采选可研报告》，安徽开发矿业二期工程建设投资 103,718.00 万元，其中：井巷工程费 57,154.05 万元、建筑工程费 92.38 万元，设备购置费 19,531.05 万元，安装工程费 8,674.44 万元，工程建设其他费用 8,837.17 万元，预备费 9,428.91 万元。

因此，本项目评估将井巷工程归为井巷工程，将建筑工程归为房屋建筑物，将安装工程费及设备购置归为机器设备，将工程建设其他费用按归类后的井巷工程、房屋建筑物、机器设备估算分摊至其中，得到二期建设新增固定资产含税总投资为 94,289.09 万元，其中井巷工程 63,064.75 万元、房屋建筑物 101.93 万元、机器设备 31,122.41 万元。二期建设新增后续固定资产含税投资为 93,295.90 万元，其中：井巷工程 62,071.56 万元，房屋建筑物 101.93 万元，机器设备 31,121.41 万元。

根据《采选可研报告》，二期建设新增投资在 3 年建设期的投资比例第 1 年为 21.18%、第 2 年为 39.41%、第 3 年为 39.41%，因此，二期新增含税投资在 2027 年投入 19,970.43 万元、2028 年投入 37,159.33 万元、2029 年投入 37,159.33 万元。

3) 三期建设新增投资

根据《采选可研报告》，安徽开发矿业三期工程新增建设投资 45,709.70 万元，其中：工程费用 38,328.42 万元（其中井巷工程 37,889.42 万元，基建探矿工程 439 万元），其他费用 3,225.85 万元，工程预备费 4,155.43 万元。

本项目评估将工程费归为井巷工程，将其他费用归类至井巷工程，得到三期建设新增固定资产含税总投资为 41,554.27 万元，全部为井巷工程。

三期建设新增投资在 3 年建设期均匀投入，在 2049 年、2050 年、2051 年分别投入 13,851.42 万元。

4) 无形资产投资

根据同评估基准日资产评估结果，考虑从构筑物中剔除的征地费用 763.73 万元（其中：需扣除闲置部分 13.11 万元），得到本项目评估无形资产-土地使用权投资为 31,874.83 万元。

评估用无形资产-土地使用权投资 31,874.83 万元在评估基准日流出。

5) 流动资金估算

本项目评估流动资金采用扩大指标估算法，按年总成本费用估算流动资金。黑色矿山总成本费用资金率的取值范围为 45%~50%，参考类似企业相应水平，本项目确定总成本费用资金率为 47.5%。

本项目评估过渡期年总成本费用为 146,205.97 万元，评估估算的流动资金为 69,447.83 万元，二期建成投产后以 2032 年为例年总成本费用为 153,418.09 万元，评估估算的流动资金为 72,873.59 万元。

本项目评估在评估基准日流出 69,447.83 万元流动资金，其后流动资金随各年总成本费用变化发生增加或减少，在评估计算年限内逐年回收流动资金。

（11）成本费用

成本费用以二期建设完成后达产年 2032 年（年产镜铁矿 570 万吨、磁铁矿 230 万吨）为例说明如下：

1) 外购材料费

根据《采选可研报告》，年采矿不含税辅助材料费为 19117 万元，采矿单位不含税辅助材料费成本为 23.90 元/吨；年镜铁选矿不含税辅助材料费为 9,135 万元，折合原矿单位镜铁选矿不含税辅助材料费为 16.03 元/吨；年磁铁选矿不含税辅助材料费为 1,997 万元，折合原矿单位磁铁选矿不含税辅助材料费为 8.68 元/吨。

本项目评估将辅助材料费归为外购材料费。

因此，本项目评估采矿单位外购材料费取 23.90 元/吨，折合原矿单位镜铁选矿外购材料费取 16.03 元/吨，折合原矿单位磁铁选矿外购材料费取 8.68 元/吨。

年外购材料费=19,117+9,135+1,997=30,249（万元）

2) 外购燃料及动力费

根据《采选可研报告》，年采矿不含税外购燃料及动力费为 6,683 万元，采矿单位不含税外购燃料及动力费为 8.35 元/吨；年镜铁选矿不含税外购燃料及动力费为 8247 万元，折合原矿单位镜铁选矿不含税外购燃料及动力费为 14.47 元/吨；年磁铁选矿不含税外购燃料及动力费为 3,328 万元，折合原矿单位磁铁选矿不含税辅助材料费为 14.47 元/吨。

因此，本项目评估采矿单位外购燃料及动力费取 8.35 元/吨，折合原矿单位镜铁选矿外购燃料及动力费取 14.47 元/吨，折合原矿单位磁铁选矿外购燃料及动力费取 14.47 元/吨。年外购燃料及动力费 18,258 万元。

3) 职工薪酬

根据《采选可研报告》，年采矿人员费用为 24,280 万元，采矿单位职工薪酬为 30.35 元/吨；年镜铁选矿人员费用为 4,730 万元，折合原矿单位镜铁选矿人员费用为 8.30 元/吨；年磁铁选矿人员费用为 1,362 万元，折合原矿单位磁铁选矿人员费用为 5.92 元/吨。

因此，本项目评估采矿单位职工薪酬取 30.35 元/吨，折合原矿单位镜铁选矿职工薪酬取 8.30 元/吨，折合原矿单位磁铁选矿职工薪酬取 5.92 元/吨。

4) 折旧费、更新改造资金及残（余）值回收

①折旧费

本项目评估尾矿库按矿山服务年限 44.849 年计提折旧，房屋建筑物折旧年限取 33 年、机器设备折旧年限取 12 年。尾矿库残值率为 0，机器设备和房屋建筑残值率取值 5%。

本项目评估按房屋建筑物、尾矿库、机器设备投资不含税原值进行折旧估算。

本项目评估机器设备增值税税率取 13%，尾矿库、房屋建筑物增值税税率取 9%。

以 2032 年计算折旧费如下：

房屋建筑物、机器设备折旧计算公式为：

年折旧额 = (固定资产原值 - 固定资产残值) / 折旧年限

房屋建筑物年折旧额 = (固定资产原值 - 固定资产残值) / 折旧年限

= (142,215.09 - 23,063.55 + 3,377.46 + 93.51) × 95% ÷ 33

= 3,530.04 (万元)

机器设备年折旧额 = (固定资产原值 - 固定资产残值) / 折旧年限

= (139,328.68 + 31,122.41 ÷ 1.13) × 95% ÷ 12

= 13,210.59 (万元)

尾矿库年折旧额 = 尾矿库净值 / 矿山服务年限

= 3,565.65 ÷ 44.849

= 79.50 (万元)

年折旧费合计为 16,820.14 万元，折合原矿单位折旧费为 21.03 元/吨。

②更新改造资金及残（余）值回收

本项目评估房屋建筑物在 2047 年回收残值 6,126.45 万元及投入更新改造资金 133,556.61 万元，在 2062 年回收残值 4.68 万元及在 2063 年投入更新改造资金 101.93 万元，在评估计算期末回收余值 38,531.71 万元。

本评估项目机器设备在 2030 年、2042 年、2054 年、2066 年回收残值 6,966.43 万元及投入更新改造资金 157,441.41 万元；在 2041 年、2053 年、2065 年回收残值 1,377.10 万元及在 2042 年、2054 年、2066 年投入更新改造资金 31,122.41 万元，在评估计算期末回收余值 106,827.34 万元。

5) 修理费

根据《采选可研报告》，年采矿不含税修理费为 3,612 万元，采矿单位不含税修理费为 4.52 元/吨；年镜铁选矿不含税修理费为 1,517 万元，折合原矿单位镜铁选矿不含税修理费为 2.66 元/吨；年磁铁选矿不含税修理费为 428 万元，折合原矿单位磁铁选矿修理费为 1.86 元/吨。

因此，本项目评估采矿单位修理费取 4.52 元/吨，折合原矿单位镜铁选矿修理费取 2.66 元/吨，折合原矿单位磁铁选矿修理费取 1.86 元/吨。年修理费 5,557 万元。

6) 维简费

本项目评估原矿维简费取 18 元/吨。

本项目评估基准日时点，评估用一期井巷工程不含税投资为 126,327.63 万元，对应服务年限内采出原矿量为 28,976.36 万吨；二期井巷工程不含税投资为 57,857.57 万元，对应的服务年限内采出原矿量为 26,176.36 万吨；三期井巷工程不含税投资为 38,123.18 万元，对应的服务年限内采出原矿量为 8,826.36 万吨。因此，本项目评估一期单位折旧性质维简费为 4.36 元/吨，单位更新性质维简费为 13.64 元/吨；二期单位折旧性质维简费为 6.57 元/吨，单位更新性质维简费为 11.43 元/吨；三期单位折旧性质维简费为 10.89 元/吨，单位更新性质维简费为 7.11 元/吨。

2032 年维简费为 14,400 万元，其中：折旧性质维简费为 5,255.98 万元，更新性质维简费为 9,144.02 万元。

7) 安全生产费用

根据《采选可研报告》，截至 2025 年底，安徽开发矿业牛皮岭尾矿库剩余库容合计 228.99 万 m³。其中 7 期尾矿库约 70 万 m³ 库容预留用于应急，实际可利用库容约 160 万 m³。入库尾砂比重按 1.4t/m³ 计，尚可入库尾砂为 244 万吨。安徽开发矿业镜选尾砂大部分外送至张家夏楼铁矿处置，剩余镜选尾砂及磁选尾砂用于自身矿山的充填，最后剩余的尾砂入牛皮岭尾矿库。牛皮岭尾矿库为 4 等库，入库尾矿按 5 元/吨计提安全生产费用。700 万吨/年过渡期，每年需排放磁选尾砂 42 万吨，二期达产年每年需排放磁选尾砂 54.8 万吨，磁选尾砂每吨安全生产费用为 5 元/吨，截至 2030 年 12 月，尾矿库仅剩余 1.2 万吨尾砂可排量，因此，自 2031 年最后入库 1.2 万吨尾砂后，牛皮岭尾矿库仅作为应急，不再排入尾砂，选矿生产亦不再计提安全生产费用。

因此，自 2032 年起，安徽开发矿业除外送张家夏楼处置的尾砂外，每年还需增加外送处置尾砂 54.8 万吨。

综上所述，本项目评估采矿安全生产费按原矿每吨 16.5 元提取。2032 年矿山年安全生产费用为 13,200 万元。

8) 地质环境恢复治理费用

根据《生态修复方案》，生态修复静态投资剔除预备费后的投资为 5,752.34 万元，对应的采出矿石量 29,906.81 万吨，折合原矿单位地质环境恢复治理费用为 0.19 元/吨。

因此，本项目评估折合原矿单位地质环境恢复治理费用取 0.19 元/吨。年地质环境恢复治理费用为 152 万元。

9) 其他制造费用

根据《采选可研报告》，年采矿其他制造费用为 2,649 万元，采矿单位其他制造费用为 3.31 元/吨；年镜铁选矿其他制造费用为 4,002 万元，折合原矿单位镜铁选矿其他制造费用为 7.02 元/吨；年磁铁选矿其他制造费用为 1,152 万元，折合原矿单位磁铁选矿其他制造费用为 5.01 元/吨。

因此，本项目评估采矿单位其他制造费用取 3.31 元/吨，折合原矿单位镜铁选矿其他制造费用为 7.02 元/吨，折合原矿单位磁铁选矿其他制造费用为 5.01 元/吨。年其他制造费用 7,803 万元。

10) 尾砂处置费用

如本小节之“7) 安全生产费用”中所述，安徽开发矿业牛皮岭尾矿库剩余库容合计 228.99 万 m³。其中 7 期尾矿库约 70 万 m³ 库容预留用于应急，实际可利用库容约 160 万 m³。入库尾砂比重按 1.4t/m³ 计，尚可入库尾砂为 244 万吨。安徽开发矿业镜选尾砂大部分外送至张家夏楼铁矿处置，剩余镜选尾砂及磁选尾砂用于自身矿山的充填，最后剩余的尾砂入牛皮岭尾矿库。截至 2030 年 12 月，尾矿库仅剩余 1.2 万吨尾砂可排量，因此，自 2031 年最后入库 1.2 万吨尾砂后，牛皮岭尾矿库仅作为应急，不再排入尾砂，选矿生产亦不再计提安全生产费用。

根据安徽开发矿业出具的“尾砂排放费用明细表”，2025 年安徽开发矿业支付张家夏楼铁矿的尾砂处置费用平均不含税价格为 42.17 元/吨，根据安徽开

发矿业提供的“排尾工序成本表”，尾砂排放材料费及动力费为 25.72 元/吨，因此，外送处置尾砂的成本相比自排增加 16.45 元/吨。

2032 年需要外送处置尾砂 54.8 万吨，年尾砂处置费用为 901.46 万元。

11) 管理费用

根据《采选可研报告》，安徽开发矿业达产年其他管理费用为 13,122 万元，折合原矿单位成本 16.40 元/吨。

本项目评估无形资产-土地使用权投资为 31,874.83 万元，其中：土地剩余使用年限大于评估计算的服务年限的，按照评估计算的服务年限摊销；土地剩余使用年限小于评估计算的服务年限的，按照土地剩余使用年限摊销，到期后更新投入。2032 年无形资产-土地使用权年摊销费用为 879.58 万元，折合原矿单位摊销费为 1.10 元/吨。根据安徽开发矿业提供相关文件，水土保持补偿费按销售收入的 0.1%减按 80%收取，因此，达产年水土保持补偿费为 173.56 万元，折合原矿单位水土保持补偿费为 0.22 元/吨。

因此，本项目评估折合原矿单位管理费用为 17.72 元/吨。年管理费用为 14,175.14 万元。

12) 销售费用

安徽开发矿业的铁精矿在矿山坑口交由运销公司统一销售，安徽开发矿业无销售费用，与销售价格口径一致。因此，本项目评估销售费用单位成本取 0。

13) 财务费用

根据《矿业权评估参数确定指导意见》（CMVS30800—2008），矿业权评估中，利息支出只计算流动资金贷款利息，设定流动资金中 70%为银行贷款，贷款利息计入财务费用。

本项目评估 2032 年流动资金为 72,873.59 万元，评估基准日时点的一年期贷款市场报价利率（LPR）为 3.00%。按流动资金 70%为银行贷款计，本项目评估达产年利息支出为 1,530.35 万元，折合原矿单位利息支出为 1.91 元/吨。

因此，本项目评估折合原矿单位财务费用取 1.91 元/吨。年流动资金利息支出为 1,530.35 万元。

14) 总成本费用及经营成本

总成本费用是指各项成本费用之和。经营成本是指总成本费用扣除折旧费、折旧性质的维简费、摊销费和财务费用后的全部费用。

以 2032 年为例，年采选总成本费用为 153,418.09 万元、经营成本为 128,932.04 万元，折合原矿采选单位总成本费用为 191.77 元/吨、单位经营成本为 161.17 元/吨。

（12）销售税金及附加

1) 增值税

本项目销售产品为铁精矿，销项税税率取 13%；本项目评估机器设备进项税税率取 13%，井巷工程及房屋建筑物进项税税率取 9%；本项目评估外购材料费、外购燃料及动力、修理费进项税税率为 13%，尾砂处置费用进项税税率为 6%。

以 2032 年为例计算增值税如下：

年增值税销项税额 = 年销售收入 × 销项税率

= 216,951.85 × 13%

= 28,203.74（万元）

年进项税额 = （年外购材料费 + 年外购燃料及动力费 + 年修理费） × 13% + 尾矿处置费用 × 6%

= (30,249.00 + 18,258.00 + 5,557.00) × 13% + 901.46 × 6%

= 7,082.41（万元）

年应交增值税额 = 年销项税额 - 年进项税额 - 不动产进项税额 - 设备进项税额

= 28,203.74 - 7,082.41 - 0 - 0

= 21,121.33（万元）

进项税额抵扣的顺序为先抵扣成本费用的进项税，后抵扣井巷工程、房屋建筑物等不动产的进项税，最后抵扣机器设备的进项税，机器设备进项税当年

2) 城市维护建设税

根据采矿权人城市维护建设税实际缴纳情况，本项目城市维护建设税适用税率取 5%。

以 2032 年为例计算城市维护建设税如下：

年城市维护建设税 = 年增值税额 × 城市维护建设税率

= 21,121.33 × 5%

= 1,056.07（万元）

3) 教育费附加及地方教育附加

本项目评估教育费附加及地方教育附加征收率合计取 5%。

以 2032 年为例计算年教育费附加及地方教育附加如下：

年教育费附加及地方教育附加 = 年增值税额 × 教育费附加及地方教育附加征收率

= 21,121.33 × 5%

= 1,056.07（万元）

4) 资源税

安徽省铁矿选矿资源税率为 2.5%。本项目评估在矿山衰竭期时，资源税按减征 30% 计算。

以 2032 年为例计算年资源税如下：

年资源税 = 年铁精矿销售收入 × 2.5%

= 216,951.85 × 2.5%

= 5,423.80（万元）

5) 其他税金

其他税金主要包括水资源税、环保税、水利建设基金、房产税、土地使用税、印花税、车船税等。根据《采选可研报告》，管理费用中包含了房产税、

车船使用税、土地使用税、印花税，年水资源税为 50 万元、环保税为 5 万元。

本项目按销售收入 0.06% 计算的水利建设基金为 130.17 万元。

综上所述，年其他税金为 185.17 万元。

以 2032 年为例年销售税金及附加计算如下：

年销售税金及附加 = 年城市维护建设税 + 年教育费附加及地方教育附加

+ 年资源税 + 年其他税金

$= 1,056.07 + 1,056.07 + 5,423.80 + 185.17$

$= 7,721.11$ （万元）

（13）企业所得税

企业所得税的税率为 25%。

应纳税所得额为销售收入总额减去准予扣除项目（包括总成本费用、城市维护建设税、教育费附加、资源税、其他税金等）。

以 2032 年为例，年企业所得税计算如下：

年应纳税所得额 = 年销售收入 - 年总成本费用 - 年销售税金及附加

$= 216,951.85 - 153,418.09 - 7,721.11$

$= 55,812.65$ （万元）

年企业所得税 = 年应纳税所得额 $\times$ 企业所得税率

$= 55,812.65 \times 25\%$

$= 13,953.16$ （万元）

（14）折现率

1) 无风险报酬率

根据中国债券信息网披露的信息，10 年期中债国债在评估基准日的到期年收益率为 1.85%，因此，本项目评估以 1.85% 作为无风险报酬率。

2) 风险报酬率

根据《矿业权评估参数确定指导意见》，风险报酬率采用“风险累加法”估算。

李楼-吴集北段铁矿为二矿合一的改扩建矿山，勘查开发阶段风险确定为 0.65%；地下开采铁矿总体属高危行业，行业风险确定为 1.95%；铁矿产品销售价格波动大，具有一定财务经营风险，财务经营风险确定为 1.45%；综合考虑矿区地理位置及矿山的实际情况，其他个别风险取值 1.95%。因此，本项目评估各风险报酬率合计确定为 6.00%。

综上所述，本项目评估折现率确定为 7.85%。

3、评估假设

相关基本假设如下：

（1）本次评估假定安徽开发矿业能按预期办理取得整合后采矿许可证，未来初步设计及安全设施设计确定的矿山生产规模为 800 万吨/年。

（2）评估基准日该矿为生产矿山，2027 年 1 月矿山开始进行二期建设，2029 年完成二期建设，2049 年至 2051 年进行三期建设。本次评估假设安徽开发矿业按照计划完成二期、三期建设，能按计划投产、达产，顺利通过验收取得相应的安全生产许可证。

（3）产销均衡原则，即假定每年生产的产品当期全部实现销售。

（4）评估设定的市场条件固定在评估基准日时点上，即采矿权评估时的市场环境、价格水平、矿山开发利用水平及生产能力等以评估基准日的市场水平和设定的生产力水平为基点。

（5）所遵循的有关政策、法律、制度仍如现状而无重大变化，所遵循的有关社会、政治、经济环境以及开采技术和条件等仍如现状而无重大变化。

（6）无其它不可抗力及不可预见因素造成的重大影响。

（7）本项目评估中，更新资金投入采用不变价原则。

（8）本评估结论是反映评估对象在本项目评估目的且现有用途不变并持续经营条件下，所确定的采矿权价值，没有考虑将来可能承担的抵押、担保事宜以及特殊交易方可能追加付出的价格等对其评估价值的影响，也未考虑国家宏

重大资产置换、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并募集配套资金暨关联交易报告书（草案）
观经济政策发生变化以及遇有自然力和其他不可抗力对其评估价值的影响。若当前述条件发生变化时，评估结论一般会失效。若用于其他评估目的时，该评估结论无效。

4、评估结论

“安徽开发矿业有限公司李楼-吴集北段铁矿采矿权”在评估基准日 2025 年 12 月 31 日的价值为 79,950.23 万元。

上述评估结论未考虑评估对象需按矿业权出让收益率形式征收的采矿权出让收益对采矿权价值的影响。

5、特别事项说明

（1）扣除矿业权出让收益的净现金流量现值之和的说明

本项目评估不考虑扣除未来需缴纳的采矿权出让收益的净现金流量现值之和为 79,950.23 万元。

本项目评估假定整合后采矿权未有偿处置资源量为新增资源量 8,665.55 万吨，其中：李楼矿段 8163.31 万吨，吴集北矿段 502.24 万吨。

矿山涉及动用未有偿处置的资源储量时，依据《矿业权出让收益征收办法》（财综[2023]10 号）规定，按矿产品销售时的矿业权出让收益率逐年征收采矿权出让收益。若考虑扣除上述采矿权出让收益并将采矿权出让收益在税金及附加中核算，则采矿权采用折现现金流量法得到的评估基准日净现金流量现值之和为 77,616.43 万元。

需要说明的是，本项目估算的上述按矿业权出让收益率形式征收的采矿权出让收益，是评估人员依据估算的假定未有偿处置资源量、本项目评估估算的销售收入及有关文件规定的矿业权出让收益率所得出，与未来自然资源管理部门实际确定征收采矿权出让收益的资源量、征收方式及征收金额可能存在差异。

（三）霍邱县庆发矿业有限责任公司安徽省霍邱县张家夏楼铁矿采矿权

根据中天华出具的中天华矿评报[2026]3 号《安徽省霍邱县张家夏楼铁矿采矿权评估报告》，“安徽省霍邱县张家夏楼铁矿采矿权”在评估基准日 2025 年 12 月 31 日的净现金流量现值之和为-72,553.11 万元。考虑评估对象为单项无形

重大资产置换、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并募集配套资金暨关联交易报告书（草案）
资产，“安徽省霍邱县张家夏楼铁矿采矿权”在评估基准日 2025 年 12 月 31 日的评估价值为 0。

上述评估结论未考虑评估对象需按矿业权出让收益率形式征收的采矿权出让收益对采矿权价值的影响。

若考虑扣除采矿权出让收益并将采矿权出让收益在税金及附加中核算，则采矿权采用折现现金流量法得到的评估基准日净现金流量现值之和为-76,207.33 万元。

针对安徽省霍邱县张家夏楼铁矿采矿权采用折现现金流量法的评估情况如下：

1、评估方法

本项目评估采用折现现金流量法，计算公式参见本报告书“附件二：引用矿业权评估的相关情况”之“一、五矿矿业”之“（一）鞍山五矿陈台沟矿业有限公司陈台沟铁矿采矿权”之“1、评估方法”。

2、评估参数的确定

（1）评估所依据资料评述

本项目评估指标和参数的取值主要基础依据为：（1）安徽省地质矿产勘查局 313 地质队 2024 年 5 月编制的《安徽省霍邱县张家夏楼铁矿生产勘探及资源储量核实报告》（以下简称《生产勘探及核实报告》）；（2）《安徽省霍邱县张家夏楼铁矿生产勘探及资源储量核实报告》专家评审意见（以下简称“专家评审意见”）；（3）安徽省矿产资源储量评审中心 2024 年 9 月 2 日出具的“关于印发《安徽省霍邱县张家夏楼铁矿生产勘探及资源储量核实报告》专家评审意见的函”（皖矿评审[2024]7 号）；（4）安徽省地质矿产勘查局 313 地质队 2026 年 1 月编制的《安徽省霍邱县张家夏楼铁矿 2025 年储量年度报告》（以下简称《2025 年储量年度报告》）及审查意见；（5）中钢集团马鞍山矿山研究总院股份有限公司 2025 年 12 月编制的《霍邱县庆发矿业有限责任公司张家夏楼铁矿可行性编修报告》（以下简称《可行性编修报告》）及审查意见；（6）安徽省地质矿产勘查局 313 地质队 2025 年 6 月编制的《霍邱县庆发矿业有限责任公司安徽省霍邱县张家夏楼铁矿矿山地质环境保护与土地复垦方案》

五矿发展股份有限公司

重大资产置换、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并募集配套资金暨关联交易报告书（草案）
（以下简称《二合一方案》）及其审查专家组意见；（7）安徽省自然资源厅关于霍邱县张家夏楼铁矿矿山地质环境保护与土地复垦方案审查意见的函（皖自然资修函〔2025〕70号）；（8）庆发公司提供的财务资料和相关说明；（9）评估人员收集及掌握的其他资料。

（2）资源储量

1) 储量核实基准日保有资源储量

根据《生产勘探及核实报告》及其专家评审意见，截止 2023 年 12 月 31 日，矿区范围内保有资源量为铁矿石 2,070.63 万吨、TFe 平均品位 27.20%，工业品位矿石及低品位矿石如下：

①工业品位矿石

总矿石量 1,588.45 万吨、TFe 平均品位 28.67%，其中：探明资源量 164.84 万吨、TFe 平均品位 30.88%，控制资源量 1,011.71 万吨、TFe 平均品位 27.77%，推断资源量 412.70 万吨、TFe 平均品位 30.00%。

②低品位矿石

总矿石量 482.18 万吨、TFe 平均品位 22.34%，其中：探明资源量 3.38 万吨、TFe 平均品位 22.37%，控制资源量 208.91 万吨、TFe 平均品位 22.01%，推断资源量 269.89 万吨、TFe 平均品位 22.60%。

2) 储量核实基准日至评估基准日动用资源储量

根据《2025 年储量年报》，矿山 2024 年及 2025 年累计动用铁矿石 189.86 万吨、TFe 平均品位 28.81%，其中：探明资源量 54.49 万吨、TFe 平均品位 31.91%，控制资源量 117.96 万吨、TFe 平均品位 27.43%，推断资源量 17.41 万吨、TFe 平均品位 28.43%。

3) 评估基准日保有资源量

储量核实基准日至评估基准日动用铁矿石 189.86 万吨、TFe 平均品位 28.81%；储量核实基准日至评估基准日期间无净增资源储量。因此，评估基准日矿区范围内保有资源储量矿石量为 1,880.77 万吨、TFe 平均品位 27.03%，其中：探明资源量 112.93 万吨、TFe 平均品位 30.13%，控制资源量为 1,102.66 万

（3）评估利用资源储量

根据《可行性编修报告》，推断资源量可信度系数为 0.5，本项目评估利用资源储量矿石量计算如下：

$$\begin{aligned}\text{评估利用资源储量矿石量} &= 112.93 + 1102.66 + 665.18 \times 0.5 \\ &= 1,548.18 \text{（万吨）}\end{aligned}$$

经估算，本项目评估利用资源储量矿石量为 1,548.18 万吨、TFe 平均品位为 27.03%。

（4）采矿方案

张家夏楼铁矿处于平原地带，矿体埋藏深，无法采用露天开采，因此，设计采用地下开采方式。

设计开采范围为矿区采矿证范围内的所有矿体，总资源量为 2,243.69 万吨。但考虑到-250m 以上近第四系风化带部分的氧化磁铁镜铁矿（氧化矿）富含承压水，对其开采可能会引发第四系中粗砂、亚砂土含水层与风化带岩石塌陷，将第四系含水层与下伏新鲜基岩裂隙含水岩组直接接触沟通；加之氧化矿石无磁性，对采、选工艺要求较高，增加采、选成本，经济价值低，因此，设计该部分及-250m 以上共 148.24 万吨（均为控制资源量）矿体不予开采；此外，-600m 以下由于资源量少，开采难度大，该部分约 36.83 万吨（均为推断资源量）矿体也考虑不予利用。

设计开采范围为采矿证范围内-250m~-600m 间的矿体。全矿分为-250m、-350m、-450m、-600m 共四个中段，因为采用嗣后充填法开采，因此，总体开采顺序为从下往上开采，又因主矿体大部分位于-450m 以上，将首采中段设于-450m。采完-450m 之后开采-350m 中段，最后开采-600m 中段。

空场嗣后充填为主要采矿方法，上向分层充填法为辅助采矿方法。设计采用竖井开拓。开拓系统由主井、副井、南风井、北风井、各中段石门、各中段下盘沿脉运输巷和水仓、配电硐室等组成。

（5）产品方案

根据矿山实际生产经营情况，确定产品方案为原矿，TFe 品位为 $27.03\% \times (1 - 18.80\%) = 21.95\%$ 。

（6）采选主要技术指标

1) 采矿回采率、矿石贫化率

根据《可行性编修报告》，矿山采矿回采率为 90%，贫化率为 18.80%。

本项目评估采矿回采率取 90%，贫化率取 18.80%。

2) 设计损失量

根据《可行性编修报告》，设计损失量为控制资源量矿石量 148.24 万吨、推断资源量 36.83 万吨。对推断资源量采用可信度系数 0.5 调整，得到评估用设计损失量为 166.66 万吨。

（7）评估利用可采储量

评估利用可采储量是指评估利用资源储量扣除各种损失后可采出的储量，其计算公式为：

评估利用可采储量 = 评估利用资源储量 - 设计损失量 - 采矿损失量

= (评估利用资源储量 - 设计损失量) × 采矿回采率

评估利用可采储量矿石量 = $(1,548.18 - 166.66) \times 90\%$

= 1,243.37 (万吨)

因此，本项目评估利用可采储量矿石量为 1243.37 万吨、TFe 平均品位为 27.03%。

（8）生产能力和服务年限

1) 生产能力

张家夏楼铁矿采矿许可证载明的生产能力为 95 万吨/年，本项目评估生产能力取 95 万吨/年。

2) 矿山服务年限

矿山服务年限计算公式参见本报告书“附件二：引用矿业权评估的相关情况”之“一、五矿矿业”之“（一）鞍山五矿陈台沟矿业有限公司陈台沟铁矿采矿权”之“2、评估参数的确定”之“（8）生产能力和服务年限”之“2）矿山服务年限”。

本项目评估计算的服务年限为 16.12 年，评估计算年限为 16.12 年。

（9）销售收入估算

1) 产品销售价格

经查询 Wind 资讯，安徽庐江 65%铁精矿（干基含税）市场价格历史走势如下图：



根据上述查询信息，历史期铁精粉价格波动异常剧烈：庐江铁精粉（65%）干基含税价格在 2010 年 10 月价格约为 1270 元/吨，在 2011 年 2 月下旬达到 1,480 元/吨；2012 年 9 月下行至 890 元/吨后转入漫长下跌期（期间略有反弹），至 2015 年 12 月底跌入谷底 400 元/吨；随后由于市场需求逐年增长，2021 年 7 月中旬涨至期间高价位 1,820 元/吨，之后受国内基建及房地产行业影响，2021 年 12 月上旬急速下跌至 880 元/吨；自 2022 年上半年价格开始呈现逐渐反弹的趋势，2022 年 4 月上旬达到 1370 元/吨后开始回落，2022 年 11 月中旬跌至 855 元/吨；其后价格缓慢上升及小幅波动，截至评估基准日铁精粉含税价格为 989 元/吨。

经分析判断，评估基准日前 10 年的铁精粉平均价格，基本能反映未来长期的价格趋势，本次评估按评估基准日前 10 年铁精粉平均价格水平对应的原矿价格确定评估用原矿销售价格。根据上述查询信息，庐江 65%铁精粉（干基含税）评估基准日前 10 年（2016 年至 2025 年）不含税平均价格 828.84 元/吨与前 3 年（2023 年至 2025 年）不含税平均价格 904.78 元/吨的比值为 0.9161。

根据庆发公司提供的 2023 年、2024 年、2025 年“主营业务利润明细表”及“铁矿石成本表”，原矿不含税销售价格 2023 年（TFe 品位 20.66%）为 171.98 元/吨、2024 年（TFe 品位 21.26%）为 171.23 元/吨、2025 年（TFe 品位 21.68%）为 158.78 元/吨；根据庆发公司提供的工业品买卖合同，铁矿石基础品位为 21%，TFe 增减 0.01%不含税价格增减 0.08 元/吨。本项目评估原矿 TFe 品位为 21.95%，估算的张家夏楼铁矿 TFe 品位 21.95%原矿 2023 年、2024 年、2025 年不含税销售价格分别为 182.30 元/吨、176.75 元/吨、160.94 元/吨，原矿不含税销售价格三年平均值为 173.33 元/吨。

参照庐江地区 65%干基铁精粉不含税销售价格评估基准日前 10 年平均值和评估基准日前 3 年平均值的比值 0.9161，确定评估用原矿不含税销售价格为 $173.33 \times 0.9161 = 158.79$ （元/吨）。

2) 销售收入

年销售收入 = 年原矿产量 × 原矿不含税销售价格

= 95×158.79

= 15,085.05（万元）

（10）评估用投资估算

本次评估中截至评估基准日已完成投资以同一评估基准日资产评估结果为选取依据。

1) 固定资产投资

根据中天华同一评估基准日的“资产评估明细表”，张家夏楼铁矿固定资产投资的相关资产评估结果（不含资金成本）见下表。

五矿发展股份有限公司
重大资产置换、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并募集配套资金暨关联交易报告书（草案）

单位：万元

序号	项目名称	原值	净值
一	固定资产投资		
1	井巷工程	49,950.53	41,071.38
2	房屋建筑物	17,641.97	12,715.95
3	机器设备	9,221.70	6,760.97
合 计		76,814.20	60,548.30
二	在建工程		
1	井巷工程	192.96	192.96
合 计		192.96	192.96

庆发公司开采铁矿的同时，还开展尾砂综合利用业务。评估用固定资产投资为上表中资产评估结果剔除如下各项投资：（1）尾砂综合利用固定资产投资原值 7,406.52 万元、净值 4,931.70 万元（其中：房屋建筑物原值 6,676.23 万元、净值 4,265.18 万元，机器设备原值 730.29 万元、净值 666.52 万元）；（2）房屋建筑物中包含的矿山地质环境与土地复垦原值 506.83 万元、净值 377.22 万元；（3）机器设备固定资产清理及报废原值 0.80 万元、净值 0.80 万元。最终得到本项目评估用固定资产投资不含税原值为 68,900.75 万元、净值为 55,239.28 万元，其中：井巷工程原值 49,950.53 万元、净值 41,071.38 万元，房屋建筑物原值 10,458.91 万元、净值 8,073.55 万元，机器设备原值 8,491.31 万元、净值 6,094.35 万元。

本次评估用在建工程（不含税）为井巷工程 192.96 万元，已完工。

本项目评估不含税固定资产投资净值及在建工程合计 55,432.24 万元于评估基准日流出。

2) 无形资产投资

根据同评估基准日资产评估结果，无形资产-土地使用权投资净值为 7,972.04 万元，剔除尾砂综合利用项目及报废中风井用地 5,999.50 万元、已对外出租土地 289.80 万元后，得到本项目评估无形资产-土地使用权投资为 1,682.74 万元。评估用无形资产-土地使用权投资 1,682.74 万元在评估基准日流出。

3) 流动资金估算

本项目评估流动资金采用扩大指标估算法，按年总成本费用估算流动资金。黑色矿山总成本费用资金率的取值范围为 45%~50%，本项目确定总成本费用资金率为 47.5%。

本项目评估年总成本费用为 18,046.68 万元，流动资金为 8,572.17 万元。

本次评估在评估基准日流出流动资金 8,572.17 万元，在评估计算期末 2042 年 2 月回收全额流动资金 8,572.17 万元。

（11）成本费用

成本费用以二期建设完成后达产年 2032 年（年产镜铁矿 570 万吨、磁铁矿 230 万吨）为例说明如下：

1) 外购材料费

根据庆发公司提供的 2025 年“铁矿石成本表”，原矿材料费不含税单位成本为 24.36 元/吨。

因此，本项目评估原矿外购材料费单位成本取 24.36 元/吨。

2) 外购燃料及动力费

根据庆发公司提供的 2025 年“铁矿石成本表”，原矿动力费不含税单位成本为 8.25 元/吨。

本项目评估将动力费归为外购燃料及动力费。因此，本项目评估原矿外购燃料及动力费单位成本取 8.25 元/吨。

3) 职工薪酬

根据庆发公司提供的 2025 年“铁矿石成本表”，2025 年生产原矿 122.91 万吨，原矿年直接人工为 46,586,985.74 元，制造费用中年职工薪酬为 8,133,711.03 元；评估用生产规模为 95 万吨/年，评估用职工薪酬单位成本为 $(46,586,985.74 + 8,133,711.03) \div 10,000 \div 95 = 57.60$ （元/吨）。

因此，本项目评估原矿职工薪酬单位成本取 57.60 元/吨。

4) 采切工程费用

根据庆发公司提供的 2025 年“铁矿石成本表”，原矿采切工程费用不含税

因此，本项目评估原矿采切工程费用单位成本取 28.49 元/吨。

5) 折旧费、更新改造资金及残（余）值回收

①折旧费

本项目评估房屋建筑物折旧年限取 30 年、机器设备折旧年限取 12 年。机器设备和房屋建筑残值率取 5%。

本项目评估按房屋建筑物、机器设备投资不含税原值进行折旧估算。

本项目评估机器设备增值税税率取 13%，井巷工程、房屋建筑物增值税税率取 9%。

以正常生产年为例，计算折旧如下：

房屋建筑物年折旧额 = (固定资产原值 - 固定资产残值) ÷ 折旧年限

= 10,458.91 × 95% ÷ 30

= 331.20 (万元)

机器设备年折旧额 = (固定资产原值 - 固定资产残值) / 折旧年限

= 8,491.31 × 95% ÷ 12

= 672.23 (万元)

正常生产年折旧费合计为 1,003.43 万元，原矿折旧费单位成本为 10.56 元/吨。

因此，本项目评估原矿折旧费单位成本取 10.56 元/吨。

②更新改造资金及残（余）值回收

本项目评估房屋建筑物在评估计算期末回收残（余）值 2,735.17 万元。

本项目评估机器设备在 2034 年回收残值 424.57 万元及投入更新改造资金 9,595.18 万元，在评估计算期末回收残（余）值 3,325.87 万元。

6) 修理费

根据庆发公司提供的 2025 年“制造费用明细表”及“管理费用明细表”，

重大资产置换、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并募集配套资金暨关联交易报告书（草案）
制造费用中修理费不含税单位成本为 0.92 元/吨，管理费用中修理费不含税单位成本为 0.01 元/吨。

因此，本项目评估原矿修理费单位成本取 0.93 元/吨。

7) 安全生产费用

张家夏楼铁矿实际生产中按原矿 16.50 元/吨计提安全生产费用。

张家夏楼铁矿开采方式为地下开采，本项目评估原矿安全生产费用取 16.50 元/吨。

8) 维简费

本项目评估原矿计提的维简费确定为 18.00 元/吨。

本项目评估井巷工程不含税投资净值为 41,264.34 万元，服务年限内采出原矿量为 1,531.24 万吨，计算本项目评估单位折旧性质维简费为 26.95 元/吨，大于 18 元/吨，因此本项目评估单位折旧性质维简费为 18 元/吨，单位更新性质维简费为 0 元/吨。

9) 环境恢复治理及土地复垦费用

根据《二合一方案》及其审查专家组意见，张家夏楼铁矿矿山环境治理费用为 410.04 万元，土地复垦费用静态投资为 1,012.48 万元，《二合一方案》编制矿山服务年限内采出原矿量为 1,966.69 万吨，环境恢复治理及土地复垦费用原矿单位成本为 0.72 元/吨。

因此，本项目评估原矿环境恢复治理及土地复垦费用取 0.72 元/吨。

10) 其他制造费用

根据庆发公司提供的 2025 年“铁矿石成本表”及“制造费用明细表”，原矿制造费用单位为 40.29 元/吨，其中：职工薪酬 6.62 元/吨、折旧费 2.38 元/吨、采矿权出让收益 9.05 元/吨、修理费 0.92 元/吨、安全生产费用 15.67 元/吨、其他制造费用 5.65 元/吨。

本项目评估修理费、折旧费、安全生产费用已单独计算列示，制造费用中职工薪酬已合并至评估用职工薪酬。因此，本项目评估原矿其他制造费用单位

11) 管理费用

根据庆发公司提供的 2025 年“管理费用明细表”，原矿管理费用单位成本为 15.10 元/吨，其中职工薪酬 11.15 元/吨（对应年职工薪酬 13,702,088.27 元），折旧费 0.91 元/吨、无形（其他）资产摊销费 1.56 元/吨、修理费 0.01 元/吨、其他管理费用 1.47 元/吨（含水土保持费 0.14 元/吨）。

评估用生产规模为 95 万吨/年，评估用管理费用中职工薪酬单位成本为 14.42 元/吨。

本项目评估无形资产-土地使用权投资 1,682.74 万元在评估计算的服务年限 16.12 年内摊销。原矿摊销费单位成本为 1.10 元/吨。按年销售收入 0.1%重新计算水土保持费单位成本为 0.16 元/吨。

本项目评估折旧费、修理费已单独计算列示，评估用原矿管理费用单位成本取 17.01 元/吨，其中：职工薪酬单位成本为 14.42 元/吨，无形资产-土地使用权摊销费 1.10 元/吨、其他管理费用 1.49 元/吨（含水土保持费 0.16 元/吨）。

12) 销售费用

张家夏楼铁矿的原矿在矿山坑口交由运销公司统一销售，庆发公司无销售费用。

因此，本项目评估无销售费用。

13) 财务费用

根据《矿业权评估参数确定指导意见》（CMVS30800—2008），矿业权评估中，利息支出只计算流动资金贷款利息，设定流动资金中 70%为银行贷款，贷款利息计入财务费用。

本项目评估流动资金为 8,572.17 万元，评估基准日时点的一年期贷款市场报价利率（LPR）为 3.00%。按流动资金 70%为银行贷款计，本项目评估年利息支出为 180.02 万元，原矿利息支出单位成本为 1.89 元/吨。

14) 总成本费用及经营成本

总成本费用是指各项成本费用之和。经营成本是指总成本费用扣除折旧费、摊销费和财务费用后的全部费用。

本项目评估正常生产年总成本费用为 18,046.68 万元、年经营成本为 15,048.84 万元，折合原矿单位总成本费用为 189.97 元/吨、单位经营成本为 158.41 元/吨。

（12）销售税金及附加

1) 增值税

本项目销售产品为原矿，销项税税率取 13%；本项目评估机器设备进项税税率取 13%，井巷工程及房屋建筑物进项税税率取 9%；本项目评估外购材料费、外购燃料及动力、修理费进项税税率为 13%，采切工程费用进项税税率为 9%。

进项税额抵扣的顺序为先抵扣成本费用的进项税，后抵扣井巷工程、房屋建筑物等不动产的进项税，最后抵扣机器设备的进项税，机器设备进项税当年未抵扣完的，可延至下一年抵扣，直至将进项税额抵扣完毕。

本项目评估在 2034 年抵扣机器设备进项税 1103.87 万元。

以 2026 年为例，计算年应纳增值税额示例如下：

年增值税销项税额=年销售收入×销项税率

=15,085.05×13%

=1,961.06（万元）

年进项税额=（年外购材料费+年外购燃料及动力费+年修理费）×13%

+年采切工程费用×9%

=（2,314.20+783.75+88.35）×13%+2,706.55×9%

=657.81（万元）

年应交增值税额=年销项税额-年进项税额

=1,961.06-657.81

=1,303.25（万元）

2) 城市维护建设税

根据采矿权人城市维护建设税实际缴纳情况，本项目城市维护建设税适用税率取 5%。

以 2026 年为例计算城市维护建设税如下：

年城市维护建设税=年应交增值税额×城市维护建设税率

=1,303.25×5%

=65.16（万元）

3) 教育费附加及地方教育附加

本项目评估教育费附加及地方教育附加征收率合计取 5%。

以 2026 年为例计算教育费附加及地方教育附加如下：

年教育费附加及地方教育附加=年应交增值税额×5%

=1,303.25×5%

=65.16（万元）

4) 资源税

安徽省铁矿原矿资源税率为 4%，纳税人开采低品位矿，减征 40%资源税。
本项目评估在矿山衰竭期时，资源税按减征 30%计算。

本项目评估基准日低品位矿石量对应 TFe 金属量占总保有矿石量对应 TFe 金属量的比例为 21.19%，则工业品位占比为 78.81%。

以 2026 年为例计算资源税如下：

年资源税=年销售收入×（78.81%×4%+21.19%×4%×60%）

=15,085.05×（78.81%×4%+21.19%×4%×60%）

=552.26（万元）

5) 水利建设基金

对安徽省境内凡有销售收入和营业收入的企事业单位和个体经营者，按其上年销售收入或营业收入的 0.6%征收地方水利建设基金。

年应缴水利建设基金=年销售收入×水利建设基金费率

=15,085.05×0.6%

=9.05（万元）

6) 其他税金

其他税金主要包括水资源税、房产税、土地使用税、印花税、车船税等。根据庆发公司提供的 2025 年“应交税费明细表”，2025 年其他税金合计 175.15 万元。因此，本项目评估年其他税金取 175.15 万元。

以 2026 年为例计算销售税金及附加如下：

年销售税金及附加=年城市维护建设税+年教育费附加及地方教育附加+年资源税+年水利建设基金+年其他税金

=65.16+65.16+552.26+9.05+175.15

=866.78（万元）

（13）企业所得税

企业所得税的税率为 25%。

应纳税所得额为销售收入总额减去准予扣除项目（包括总成本费用、销售税金及附加）。

以 2026 年为例，计算如下：

年应纳税所得额=年销售收入-一年总成本费用-一年销售税金及附加

=15,085.05-18,046.68-866.78

=-3,828.41（万元）

年企业所得税=年应纳税所得额×企业所得税率

=0×25%

=0（万元）

（14）折现率

1) 无风险报酬率

根据中国债券信息网披露的信息，10 年期中债国债在评估基准日的到期年收益率为 1.85%，因此，本项目评估以 1.85%作为无风险报酬率。

2) 风险报酬率

根据《矿业权评估参数确定指导意见》，风险报酬率采用“风险累加法”估算。

张家夏楼铁矿为生产矿山，勘查开发阶段风险确定为 0.65%；地下开采铁矿总体属高危行业，行业风险确定为 1.95%；铁矿产品销售价格波动大，具有一定财务经营风险，财务经营风险确定为 1.45%；综合考虑矿区地理位置及矿山实际情况，其他个别风险取值 1.95%。因此，本项目评估各风险报酬率合计确定为 6.00%。

综上所述，本项目评估折现率确定为 7.85%。

3、评估假设

相关基本假设如下：

（1）假设采矿许可证、安全生产许可证到期后，均可顺利取得延续登记直至本项目评估计算期末；

（2）产销均衡原则，即假定每年生产的产品当期全部实现销售；

（3）评估设定的市场条件固定在评估基准日时点上，即采矿权评估时的市场环境、价格水平、矿山开发利用水平及生产能力等以评估基准日的市场水平和设定的生产力水平为基点；

（4）未来所遵循的有关政策、法律、制度仍如现状而无重大变化，所遵循的有关社会、政治、经济环境以及开采技术和条件等仍如现状而无重大变化；

（5）矿井开发收益期内有关价格、后续投资、成本费用、税率及利率因素在正常范围内变动；

（6）无其它不可抗力及不可预见因素造成的重大影响；

（7）本项目评估中，更新资金投入采用不变价原则；

（8）本评估结论是反映评估对象在本次评估目的且现有用途不变并持续经营条件下，所估算的采矿权价值，没有考虑将来可能承担的抵押、担保事宜以及特殊交易方可能追加付出的价格等对其评估价值的影响，也未考虑国家宏观经济政策发生变化以及遇有自然力和其他不可抗力对其评估价值的影响。若当前述条件发生变化时，评估结论一般会失效。若用于其他目的时，该评估结论无效。

4、评估结论

“安徽省霍邱县张家夏楼铁矿采矿权”在评估基准日 2025 年 12 月 31 日的净现金流量现值之和为-72,553.11 万元。考虑评估对象为单项无形资产，“安徽省霍邱县张家夏楼铁矿采矿权”在评估基准日 2025 年 12 月 31 日的评估价值为 0。

上述净现金流量之和未考虑评估对象需按矿业权出让收益率形式征收的采矿权出让收益对采矿权价值的影响。

5、特别事项说明

（1）扣除矿业权出让收益的净现金流量现值之和的说明

在不考虑评估对象需按矿业权出让收益率形式征收的采矿权出让收益对其价值的影响情形下，本项目采矿权采用折现现金流量法得到的评估基准日净现金流量现值之和为-72,553.11 万元。

张家夏楼铁矿未进行有偿处置，根据《财政部 自然资源部 税务总局 关于印发<矿业权出让收益征收办法>的通知》（财综[2023]10 号）及《安徽省财政厅 安徽省自然资源厅 国家税务总局安徽省税务局关于印发<安徽省矿业权出让收益征收实施办法>的通知》，张家夏楼铁矿在评估计算的服务年限 16.12 年内，需按规定的铁矿矿业权出让收益率逐年征收采矿权出让收益。若考虑扣除上述采矿权出让收益并将采矿权出让收益在税金及附加中核算，则该采矿权采用折现现金流量法得到的评估基准日净现金流量现值之和为-76,207.33 万元。

需要说明的是，本项目估算的上述按矿业权出让收益率形式征收的采矿权

出让收益，是评估人员依据估算的评估保有资源量、本项目评估估算的销售收入及有关文件规定的矿业权出让收益率所得出，与未来自然资源管理部门实际确定征收的采矿权出让收益可能存在差异。

（四）安徽五鑫矿业开发有限公司泥河铁矿采矿权

根据中天华出具的中天华矿评报[2026]8号《安徽五鑫矿业开发有限公司泥河铁矿采矿权评估报告》，“安徽五鑫矿业开发有限公司泥河铁矿采矿权”在评估基准日2025年12月31日的价值为154,054.70万元。

上述评估结论未考虑评估对象需按矿业权出让收益率形式征收的采矿权出让收益对采矿权价值的影响。

若考虑扣除采矿权出让收益并将采矿权出让收益在税金及附加中核算，则该采矿权采用折现现金流量法得到的评估基准日净现金流量现值之和为144,694.65万元。

针对安徽五鑫矿业开发有限公司泥河铁矿采矿权采用折现现金流量法的评估情况如下：

1、评估方法

本项目评估采用折现现金流量法，计算公式参见本报告书“附件二：引用矿业权评估的相关情况”之“一、五矿矿业”之“（一）鞍山五矿陈台沟矿业有限公司陈台沟铁矿采矿权”之“1、评估方法”。

2、评估参数的确定

（1）评估所依据资料评述

本项目评估指标和参数的取值主要基础依据为：（1）安徽省地质调查院2010年5月28日编制的《安徽省庐江县泥河铁矿勘探报告》（以下简称《勘探报告》）；（2）《<安徽省庐江县泥河铁矿勘探报告>矿产资源储量评审意见书》（国土资矿评储字[2010]160号），以下简称《评审意见书》）；（3）《关于<安徽省庐江县泥河铁矿勘探报告>矿产资源储量评审备案证明》（国土资储备字[2010]308号）（以下简称《备案证明》）；（4）中冶沈勘秦皇岛工程设计研究总院有限公司2025年12月编制的《安徽五鑫矿业开发有限公司泥

重大资产置换、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并募集配套资金暨关联交易报告书（草案）
河铁矿采选工程可行性研究报告》（以下简称《可行性研究报告》）及其审查意见；（5）2019年11月中冶沈勘秦皇岛工程设计研究总院有限公司编制的《安徽五鑫矿业开发有限公司泥河铁矿矿产资源开发利用方案》（以下简称《开发利用方案》）及审查结果的公示、审查意见；（6）评估人员掌握的其他资料。

（2）资源储量

1）储量核实基准日保有资源储量

根据《勘探报告》及其《评审意见书》，截止2009年12月31日，泥河铁矿矿区范围内保有资源量如下：

（1）铁矿石（331+332+333）资源量 18,379.72 万吨，平均品位为 TFe 29.69%、S6.41%、Ss60%。其中：

工业品位铁矿石（331+332+333）资源量为 16,806.83 万吨，平均品位 TFe

30.28%、S6.32%、Ss3.52%；低品位铁矿石资源量为 1,572.89 万吨，平均品位 TFe23.38%、S7.45%、Ss4.54%。

（331）工业+低品位铁矿石资源量为 3,488.28 万吨，平均品位 TFe32.36%、S5.65%、Ss2.77%，其中：工业品位铁矿石资源量为 3,351.71 万吨，平均品位为 TFe32.56%、S5.45%、Ss2.57%；低品位铁矿石资源量为 136.57 万吨，平均品位为 TFe27.35%、S10.54%、Ss7.53%。

（332）工业+低品位铁矿石资源量为 7,405.28 万吨，平均品位为 TFe 29.74%、S6.91%、Ss3.95%，其中：工业品位铁矿石资源量为 6,893.51 万吨，平均品位为 TFe30.18%、S6.88%、Ss3.93%；低品位铁矿石资源量为 511.77 万吨，平均品位为 TFe23.73%、S7.30%、Ss4.25%。

（333）工业+低品位铁矿石资源量为 7,486.16 万吨，平均品位为 TFe28.40%、S6.28%、Ss3.65%，其中：工业品位铁矿石资源量为 6,561.61 万吨，平均品位为 TFe29.21%、S6.17%、Ss3.56%；低品位铁矿石资源量为 924.55 万吨，平均品位为 TFe22.61%、S7.08%、Ss4.26%。

（2）硫铁矿（332+333）资源量为 13,981.16 万吨，平均品位为 S17.06%、Ss13.91%。其中：

工业矿体硫铁矿资源量为 6,105.79 万吨，平均品位为 S22.22%、Ss19.02%；低品位矿体硫铁矿资源量为 7,875.37 万吨，平均品位为 S13.06%、Ss9.94%。

（3）硬石膏矿（333）资源量为 1,373.69 万吨，平均品位为 $\text{CaSO}_4 \cdot 2\text{H}_2\text{O}$ + CaSO_4 88.86%。

（4）另外，对矿石中伴生组分的资源量也进行了估算，估算结果：

铁矿石中伴生组分 V_2O_5 （333）矿石量为 400.80 万吨， V_2O_5 化合物量为 6128 吨，平均品位为 0.15%。

铁矿石中伴生组分 P_2O_5 （333）矿石量为 893.30 万吨， P_2O_5 化合物量为 138,495 吨，平均品位为 1.55%。

硫铁矿石伴生组分 Cu（333）矿石量为 1,407.89 万吨，Cu 金属量为 18,764 吨，Cu 平均品位为 0.13%。

硫铁矿石伴生组分 Co（333）矿石量为 4,781.95 万吨，Co 金属量为 6,927 吨，Co 平均品位为 0.014%；硫铁矿石伴生组分 Zn（333）矿石量为 23.64 万吨，Zn 金属量为 1,584 吨，Zn 平均品位为 0.67%。

2）评估基准日保有资源量

截至本次评估基准日矿区范围保有资源储量如下：

（1）铁矿石（331+332+333）资源量 18,379.72 万吨，平均品位为 TFe29.69%、S6.41%、Ss60%。其中：

工业品位铁矿石（331+332+333）资源量为 16,806.83 万吨，平均品位 TFe

30.28%、S6.32%、Ss3.52%；低品位铁矿石资源量为 1,572.89 万吨，平均品位 TFe23.38%、S7.45%、Ss4.54%。

（331）工业+低品位铁矿石资源量为 3,488.28 万吨，平均品位 TFe32.36%、S5.65%、Ss2.77%，其中：工业品位铁矿石资源量为 3,351.71 万吨，平均品位为 TFe32.56%、S5.45%、Ss2.57%；低品位铁矿石资源量为 1,36.57 万吨，平均

（332）工业+低品位铁矿石资源量为 7,405.28 万吨，平均品位为 TFe 29.74%、S6.91%、Ss3.95%，其中：工业品位铁矿石资源量为 6,893.51 万吨，平均品位为 TFe30.18%、S6.88%、Ss3.93%；低品位铁矿石资源量为 511.77 万吨，平均品位为 TFe23.73%、S7.30%、Ss4.25%。

（333）工业+低品位铁矿石资源量为 7,486.16 万吨，平均品位为 TFe28.40%、S6.28%、Ss3.65%，其中：工业品位铁矿石资源量为 6,561.61 万吨，平均品位为 TFe29.21%、S6.17%、Ss3.56%；低品位铁矿石资源量为 924.55 万吨，平均品位为 TFe22.61%、S7.08%、Ss4.26%。

（2）硫铁矿（332+333）资源量为 13,981.16 万吨，平均品位为 S17.06%、Ss13.91%。其中：

工业矿体硫铁矿资源量为 6,105.79 万吨，平均品位为 S22.22%、Ss19.02%；低品位矿体硫铁矿资源量为 7,875.37 万吨，平均品位为 S13.06%、Ss9.94%。

（3）硬石膏矿（333）资源量为 1,373.69 万吨，平均品位为 $\text{CaSO}_4 \cdot 2\text{H}_2\text{O}$ +CaSO488.86%。

（4）另外，对矿石中伴生组分的资源量也进行了估算，估算结果：

铁矿石中伴生组分 V₂O₅（333）矿石量为 400.80 万吨，V₂O₅ 化合物量为 6,128 吨，平均品位为 0.15%。

铁矿石中伴生组分 P₂O₅（333）矿石量为 893.30 万吨，P₂O₅ 化合物量为 138,495 吨，平均品位为 1.55%。

硫铁矿石伴生组分 Cu（333）矿石量为 1,407.89 万吨，Cu 金属量为 18,764 吨，Cu 平均品位为 0.13%。

硫铁矿石伴生组分 Co（333）矿石量为 4,781.95 万吨，Co 金属量为 6,927 吨，Co 平均品位为 0.014%；硫铁矿石伴生组分 Zn（333）矿石量为 23.64 万吨，Zn 金属量为 1,584 吨，Zn 平均品位为 0.67%。

根据《自然资源部办公厅 关于做好矿产资源储量新老分类标准数据转换工作的通知》（自然资办函[2020]1370 号），本项目评估中（331）转换为探明资

（3）评估利用的资源储量

根据《可行性研究报告》，泥河铁矿分为两期开采，一期开采范围内共有铁矿石资源量 6,366.22 万吨，平均品位为 TFe34.77%、S6.80%、Ss4.11%。二期开采范围为南西区的硫铁矿工业矿体、-875m 以上一期开采范围外及-875m 以下的铁矿体和北东区的铁矿体、硫铁矿工业矿体，扣除北东区 26 线以东-700m 以上的防水矿柱（硫铁矿工业矿体推断资源量 55.73 万吨），二期开采范围内共有铁矿石资源量 12,013.50 万吨，平均品位为 TFe27.00%、S6.20%、Ss3.33%，硫铁矿工业矿石资源量 6,050.06 万吨，平均品位为 S22.22%、Ss20.50%，其中：二期开采南西区铁矿石资源量为 8652.33 万吨，平均品位为 TFe25.74%、S5.20%、Ss2.36%，硫铁矿工业矿石资源量为 959.83 万吨，平均品位为 S24.69%、Ss20.84%；二期开采北东区铁矿石资源量为 3,361.17 万吨，平均品位为 TFe30.23%、S8.78%、Ss5.83%，硫铁矿工业矿石资源量为 5,090.23 万吨，平均品位为 S21.76%、Ss18.68%。根据《可行性研究报告》编制单位中冶沈勘秦皇岛工程设计研究总院有限公司补充的“关于安徽五鑫矿业开发有限公司泥河铁矿采选工程可行性研究报告的情况说明”，由于泥河铁矿低品位硫铁矿开采不经济，不予以设计利用。

根据《可行性研究报告》，泥河铁矿中含硫磁铁矿原矿中共伴生元素只有硫能够达到综合利用规定值，其他共伴生元素均未达到综合利用规定值，设计对硫进行综合利用；硫铁矿中伴生铜、锌、钴设计暂不考虑利用；矿区硬石膏矿体勘探程度低，又是低价矿石，且硬石膏矿体分布较为独立，设计暂不考虑硬石膏矿体开采，采取技术措施保护硬石膏矿体。

根据《可行性研究报告》，开采境界范围内推断资源量未采用可信度系数调整，全部予以设计利用。

综上所述，依据《可行性研究报告》，本次评估将含硫磁铁矿共伴生元素中硫纳入评估计算，硫铁矿中伴生铜、锌、钴不纳入评估计算，硬石膏矿不纳入评估计算，低品位硫铁矿不纳入评估计算；本项目评估探明资源量及控制资源量全部纳入评估计算，推断资源量可信度系数取 1.0。

因此，本项目评估一期开采评估利用资源量为铁矿石 6366.22 万吨，平均品位为 TFe34.77%、S6.80%、Ss4.11%。

二期开采评估利用资源量铁矿石为 12,013.50 万吨，平均品位为 TFe27.00%、S6.20%、Ss3.33%；硫铁矿工业矿石资源量为 6,050.06 万吨，平均品位为 S22.22%、Ss20.50%；其中：二期开采南西区评估利用资源量铁矿石为 8,652.33 万吨，平均品位为 TFe25.74%、S5.20%、Ss2.36%，硫铁矿资源量工业矿石为 959.83 万吨，平均品位为 S24.69%、Ss20.84%；二期开采北东区评估利用资源量铁矿石为 3,361.17 万吨，平均品位为 TFe30.23%、S8.78%、Ss5.83%，硫铁矿资源量工业矿石为 5,090.23 万吨，平均品位为 S21.76%、Ss18.68%。

（4）采、选方案

1) 采矿方案

根据《可行性研究报告》，泥河铁矿采用地下开采。

依据设计确定的开采范围，一期工程设置-900m 集中运输中段，-875m、-775m 和-675m 回采中段，-650m 集中回风水平，按照排产进度计划，开采顺序为-875m 中段、-775m 中段、-675m 中段；二期工程设置-900m 和-1100m 有轨运输中段，-1075m、-975m、-875m、-775m 和-675m 回采中段，-650m 回风水平；设计二期采用上下中段同时开采的顺序，-875m 以上与-875m 以下同时回采，其中-875m 以上和-875m 以下各中段之间采用自下而上的回采顺序。

据泥河铁矿的地形条件和矿体的赋存条件，为防止地表塌陷、解决尾砂及废石的堆存问题，提高采出矿石品位等，设计推荐泥河铁矿采用空场采矿嗣后充填采矿法。

2) 选矿方案

根据《可行性研究报告》，一期选矿厂主要处理含硫磁矿石。依据选矿试验结果，先浮选后磁选流程结构，可以提高铁的金属回收率；选铁流程简单，指标稳定可靠。根据选矿试验推荐的流程，并综合考虑“采充平衡”，设计采用磨前湿式预选—阶段磨矿—浮硫闭路—弱磁选流程作为选矿厂的选矿工艺原则流程。破碎产品经磨前湿式预选抛尾后进行一段磨矿，再经浮硫闭路浮选，得到硫精矿；浮选尾矿经弱磁选抛尾后进行二段磨矿，再经两段弱磁选后得到

重大资产置换、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并募集配套资金暨关联交易报告书（草案）
最终铁精矿。一段磨矿细度（浮硫）为-0.074mm 占 60%，最终磨矿细度为-0.074mm 占 85%。

二期选矿厂处理两种矿石，一种是含硫磁铁矿矿石，其矿石性质与一期选矿厂处理的矿石基本相同；另一种是硫铁矿矿石。根据选矿试验结果，设计采用两种选矿流程分别处理两种矿石。二期选矿厂处理的含硫磁铁矿矿石，其矿石性质与一期选矿厂处理的矿石基本相同。因此，二期选矿厂磁铁矿矿石的设计流程仍采用一期选矿厂的流程，仅是根据原矿的指标差异对选矿产品的设计指标进行适当调整。二期选矿厂处理的硫铁矿矿石。依据选矿试验结果，设计采用试验推荐的原矿磨矿—浮硫闭路—浮硫尾矿再磨-弱磁选铁流程作为二期选矿厂硫铁矿矿石的选矿工艺原则流程。破碎系统采用常规三段一闭路破碎筛分流程，最终破碎产品粒度为 10~0mm。

（5）产品方案

根据《可行性研究报告》，矿山最终产品为铁精矿和硫精矿，本次评估泥河铁矿一期产品方案确定为 TFe65%铁精矿、TS36%硫精矿；二期产品方案确定为 TFe63%铁精矿、TFe65%铁精矿，TS36%硫精矿、TS38%硫精矿。

（6）采选主要技术指标

1) 采矿回采率、矿石贫化率及废石混入率

根据《可行性研究报告》，本项目评估一期采矿回采率取 89.08%，二期南西区采矿回采率取 88.85%，二期北东区采矿回采率取 88.76%；一期废石混入率取 6.92%、矿石贫化率取 3.14%；二期南西区废石混入率取 10.84%、铁矿石贫化率取 4.10%、硫铁矿石贫化率取 7.10%，二期北东区废石混入率取 12.70%、铁矿石贫化率取 10.80%、硫铁矿石贫化率取 7.49%。

2) 设计损失量

根据《可行性研究报告》，估算设计利用资源储量时，已将矿柱剔除。因此，本项目评估设计损失量为 0。

3) 选矿回收率及精矿品位

根据《可行性研究报告》，一期-875m 中段、-775m 中段、-675m 中段

TFe65%铁精矿选矿回收率分别为 77.93%、71.56%、63.71%，TS36%硫精矿选矿回收率分别为 39.10%、51.49%、41.95%；二期铁矿石 TFe65%铁精矿、TS36%硫精矿选矿回收率分别为 57.90%、34.79%，二期硫铁矿 TFe63%铁精矿、TS38%硫精矿选矿回收率分别为 11.08%、79.75%。

（7）评估利用可采储量

一期评估利用可采储量铁矿石量 = $(6,366.22 - 0) \times 89.08\%$

= 5,671.03（万吨）

一期评估利用可采储量铁矿石平均品位为 TFe34.77%、S6.80%、Ss4.11%。

二期南西区评估利用可采储量铁矿石量 = $(8,652.33 - 0) \times 88.85\%$

= 7,687.60（万吨）

二期南西区评估利用可采储量铁矿石平均品位为 TFe25.74%、S5.20%、Ss2.36%。

二期南西区评估利用可采储量硫铁矿石量 = $(959.83 - 0) \times 88.85\%$

= 852.81（万吨）

二期南西区评估利用可采储量硫铁矿平均品位为 S24.69%、Ss20.84%。

二期北东区评估利用可采储量铁矿石量 = $(3,361.17 - 0) \times 88.76\%$

= 2,983.37（万吨）

二期北东区评估利用可采储量铁矿石平均品位为 TFe30.23%、S8.78%、Ss5.83%。

二期北东区评估利用的可采储量硫铁矿石量 = $(5,090.23 - 0) \times 88.76\%$

= 4,518.09（万吨）

二期北东区评估利用可采储量硫铁矿平均品位为 S21.76%、Ss18.68%。

综上所述，本项目评估一期评估利用可采储量铁矿石量为 5,671.03 万吨，平均品位为 TFe34.77%、S6.80%、Ss4.11%；二期南西区评估利用可采储量铁矿石量为 7,687.60 万吨，平均品位为 TFe25.74%、S5.20%、Ss2.36%，二期南西区

评估利用可采储量硫铁矿石量 852.81 万吨，平均品位为 S24.69%、Ss20.84%；二期北东区评估利用可采储量铁矿石量为 2,983.37 万吨，平均品位 TFe30.23%、S8.78%、Ss5.83%；二期北东区评估利用可采储量硫铁矿石量为 4,518.09 万吨，平均品位为 S21.76%、Ss18.68%。

（8）生产能力和服务年限

1) 生产能力

泥河铁矿采矿许可证载明的生产能力为 220 万吨/年；根据经评审公示的《开发利用方案》，泥河铁矿生产规模为一期 220 万吨/年，二期 600 万吨/年。

因此，本项目评估泥河铁矿一期生产规模取 220 万吨/年，二期生产规模取 600 万吨/年。

2) 矿山服务年限

矿山服务年限计算公式参见本报告书“附件二：引用矿业权评估的相关情况”之“一、五矿矿业”之“（一）鞍山五矿陈台沟矿业有限公司陈台沟铁矿采矿权”之“2、评估参数的确定”之“（8）生产能力和服务年限”之“2）矿山服务年限”。

根据《可行性研究报告》，泥河铁矿一期废石混入率为 6.92%、矿石贫化率 3.14%；二期南西区废石混入率为 10.84%、铁矿石贫化率 4.10%、硫铁矿石贫化率 7.10%，二期北东区废石混入率为 12.70%、铁矿石贫化率 10.80%、硫铁矿石贫化率 7.49%。一期基建期副产矿石 14.17 万吨，投产第 1 年生产负荷为 50%，第 24 年开始进行二期建设，第 29 年转入二期，二期基建期副产矿石量 60 万吨。

因此，本项目评估一期采出铁矿石量为 6,092.64 万吨；二期南西区采出铁矿石量为 8,622.25 万吨；二期南西区采出硫铁矿石量为 956.49 万吨；二期北东区采出铁矿石量为 3,417.38 万吨；二期北东区采出硫铁矿石量为 5,175.36 万吨。

根据企业提供说明，泥河铁矿目前正在进行一期基建，预计 2029 年 1 月 1 日一期建设完成并投产。

综上所述，依据《可行性研究报告》排产计划及五鑫矿业提供计划投产时

间，本项目一期评估计算的服务年限为 29 年，其中，基建期副产矿石 14.17 万吨，生产第 1 年（2029 年）原矿产量为 110 万吨，生产第 2 年（2030 年）～第 27 年（2055 年）原矿生产规模为 220 万吨/年，生产第 28 年（2056 年）原矿产量为 160 万吨，生产第 29 年（2057 年）原矿产量为 88.46 万吨。第 28 年（2056 年）进行二期建设末期同时西南区产矿石量 60 万吨，二期于 2057 年投产，2058 年～2076 年生产能力为 600 万吨/年，其中开采南西区铁矿原矿产量为 300 万吨、开采南西区硫铁矿原矿产量为 50 万吨、开采北东区磁铁矿原矿产量为 100 万吨、开采北东区硫铁矿原矿产量为 150 万吨，2077 年二期南西区硫铁矿残采、二期北东区硫铁矿产量逐渐增加，2078 年～2085 年二期南西区铁矿原矿产量 300 万吨、开采北东区铁矿原矿产量为 100 万吨、开采北东区硫铁矿原矿产量为 200 万吨，2086 年～2091 年矿山逐渐减产。因此，本项目评估矿山服务年限为 62.4955 年，一期后续建设期为 3 年，评估计算年限为 65.4955 年。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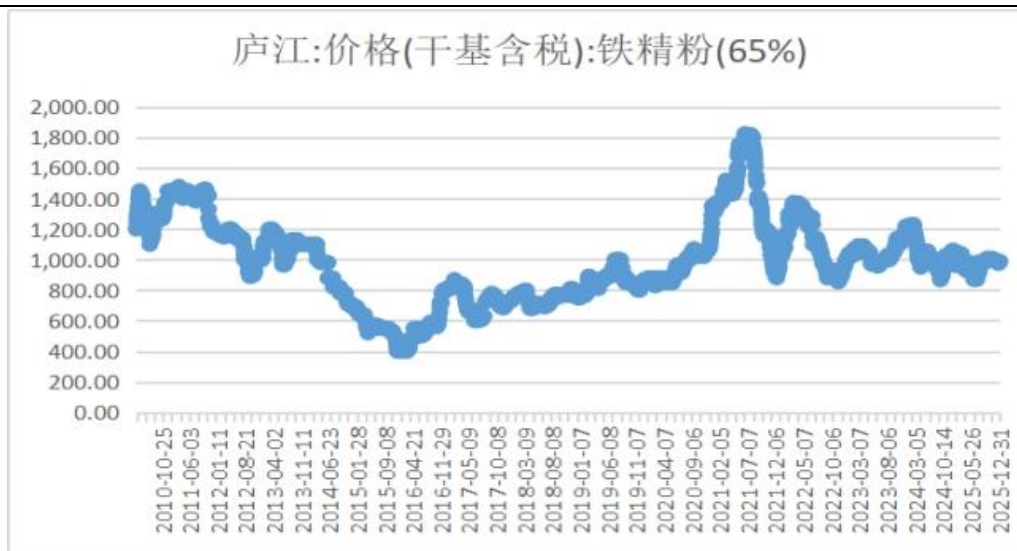
根据五鑫矿业与安徽省自然资源厅于 2023 年 5 月 12 日签订的《安徽省庐江县泥河铁矿采矿权出让（探转采）合同》，泥河铁矿已缴纳价款对应的采出矿石量为 498.96 万吨。未有偿处置的剩余资源储量，动用时按照自然资办函[2023]223 号文件第三条、财综[2023]10 号文件第十五条规定，按矿产品销售时的矿业权出让收益率逐年征收采矿权出让收益。

（9）销售收入估算

1) 产品销售价格

①铁精矿价格

经查询 Wind 资讯网，安徽庐江 65%铁精矿（干基含税）市场价格历史走势如下图：



根据上述查询信息，历史期铁精矿价格波动异常剧烈：庐江铁精矿（65%）干基不含税价格在 2010 年初价格约为 1,200 元/吨，在 2011 年 9 月底达到 1,460 元/吨；此后转入漫长下跌期（期间略有反弹），至 2015 年 12 月底跌入谷底 400 元/吨；随后由于市场需求逐年增长，到 2021 年 7 月中旬涨至相对高价 1820 元/吨，之后受国内经济状况影响，急速下跌至 2021 年 11 月下旬的 900 元/吨；自 2022 年上半年价格开始呈现逐渐反弹的趋势，至 2022 年 4 月中旬达到 1450 元/吨后开始回落，至 2022 年 11 月中旬跌至 855 元/吨；其后价格缓慢上升后来回波动，截至评估基准日铁精矿价格为 989 元/吨。

经分析判断，评估基准日前十年的铁精矿平均价格，基本能反映长期的价格趋势，本次评估按历史十年铁精矿平均价格确定销售价格。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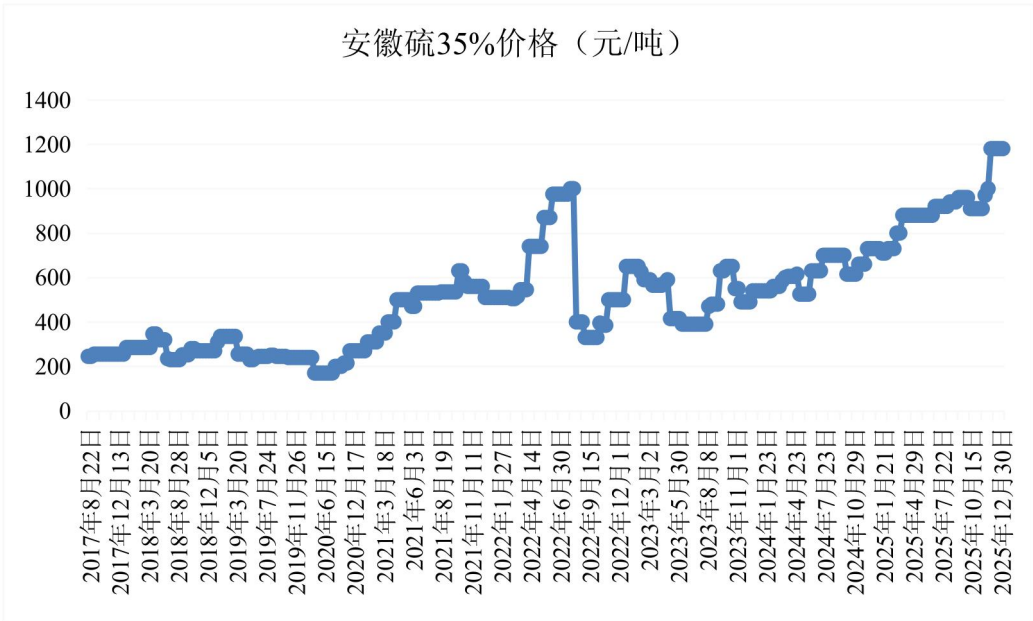
鉴于泥河铁矿为在建矿山，还未开采，无相应的产品销售价格数据资料。本项目评估参考周边生产矿山安徽开发矿业李楼-吴集北段铁矿的铁精矿销售价格资料调整确定评估用铁精矿销售价格，具体为根据安徽开发矿业李楼-吴集北段铁矿 2014 年～2025 年销售收入明细表，评估基准日前十年各年磁铁精矿不含税销售价格及对应产品品位的历史销售价格资料作为基础，再根据工业品买卖合同计价规则：磁铁精矿基础品位为 65%，2016 年至 2018 年 TFe 增减 0.01%不含税价格增减 0.12 元/吨，2019 年至 2025 年 TFe 增减 0.01%不含税价格增减 0.15 元/吨，调整得到本项目评估 TFe65%磁铁精矿、TFe63%磁铁精矿对应的各年不含税销售价格，并得到评估基准日前 10 年 TFe65%磁铁精矿不含税平均销售价格为 777.38 元/吨、TFe63%磁铁精矿不含税平均销售价格为

749.18 元/吨。

综上所述，本项目评估 65%铁精矿销售价格取 777.38 元/吨，63%铁精矿销售价格取 749.18 元/吨。

②硫精矿价格

经查询中国硫酸网，安徽地区 35%的硫精矿含税近几年价格变化情况如下：



从上图安徽地区 35%硫精矿价格走势图可知，2018 年 1 月至 2021 年 1 月，安徽地区硫精矿价格比较平稳，低于 400 元/吨；自 2021 年 5 月至 2022 年 3 月安徽地区 35%硫精矿价格逐步升高，从 400 元/吨上升至 600 元/吨，从 2022 年 4 月到 2022 年 7 月直线上升后又迅速直线下降；2022 年 9 月至 2025 年稳中上升。硫精矿作为新能源行业发展不可缺少的辅助材料，安徽地区硫精矿价格变化趋势与近几年新能源行业发展基本吻合。按照新能源行业发展趋势和清洁能源走势，硫精矿近五年的平均价格基本能代表未来价格走势，因此本次评估采用近五年硫精矿平均价格作为本次评估用硫精矿价格。评估基准日前 5 年安徽地区 35%硫精矿不含税平均出厂价为 542.39 元/吨。经查询同花顺相关价格数据，湖北地区评估基准日前 5 年 38%硫精矿与 35%硫精矿以月为权重的价差平均值为 10.64%，参照该价差确定本次评估 36%硫精矿的不含税价格为 561.63 元/吨、38%硫精矿的不含税价格为 600.10 元/吨。

因此，本项目评估 36%硫精矿的不含税销售价格取 561.63 元/吨、38%硫精

③铁矿原矿价格

根据《可行性研究报告》，泥河铁矿一期投产第一年原矿直接对外销售，因此本项目评估一期投产第一年铁矿原矿及基建期副产铁矿原矿直接对外销售。

根据本项目评估确定的 TFe65%铁精矿价格、TS36%硫精矿销售价格及一期 875m 中段达产年 TFe65%铁精矿产量、TS36%硫精矿产量估算的一期 875m 中段达产年销售收入为 75,213.55 万元。

根据《可行性研究报告》，一期采矿单位制造成本为 89.86 元/吨、折合单位原矿选矿制造成本为 49.56 元/吨，按此成本比例分割上述销售收入，得到采矿部分分得销售收入为 48,477.19 万元，折合单位原矿销售价格为 220.35 元/吨。

因此，本项目评估一期投产第一年铁矿石原矿不含税销售价格确定为 220.35 元/吨。

2) 销售收入

本项目评估，一期铁矿石原矿生产规模为 220 万吨/年，一期-875m 中段、-775m 中段、-675m 中段采出铁矿石原矿中含 TFe 品位分别为：33.10%、34.61%、31.71%，一期-875m 中段、-775m 中段、-675m 中段 TFe65%铁精矿选矿回收率分别为 77.93%、71.56%、63.71%；一期-875m 中段、-775m 中段、-675m 中段采出铁矿石原矿中含 S 品位分别为 5.47%、8.84%、5.42%，一期-875m 中段、-775m 中段、-675m 中段 TS36%硫精矿选矿回收率分别为 39.10%、51.49%、41.95%。

因此，本项目评估一期 875m 中段 TFe65%铁精矿产量 87.31 万吨，一期 775m 中段 TFe65%铁精矿产量 83.83 万吨，一期 775m 中段第 2056 年铁矿石原矿 21.25 万吨对应的 TFe65%铁精矿产量 8.10 万吨，一期 675m 中段第 2056 年铁矿石原矿 138.75 万吨对应的 TFe65%铁精矿产量 43.12 万吨；一期 875m 中段 TS36%硫精矿产量 13.07 万吨，一期 775m 中段 TS36%硫精矿产量 27.82 万吨，一期 775m 中段第 2056 年铁矿石原矿 21.25 万吨对应的 TS36%硫精矿产量 2.69 万吨，一期 675m 中段第 2056 年铁矿石原矿 138.75 万吨对应的 TS36%硫精矿产量 8.76 万吨。

二期南西区铁矿石采出 TFe 品位、S 品位分别为 24.68%、5.56%，二期南西区硫铁矿石采出 TFe 品位、S 品位分别为 30.92%、22.93%；二期南西区铁矿石 TFe65%铁精矿、TS36%硫精矿选矿回收率分别为 57.90%、34.79%，二期南西区硫铁矿石 TFe63%铁精矿、TS38%硫精矿选矿回收率分别为 11.08%、79.75%。二期南西区铁矿石产品 TFe65%铁精矿产量 65.95 万吨，二期南西区铁矿石 TS36%硫精矿产量 16.12 万吨；二期南西区硫铁矿石 TFe63%铁精矿产量 2.72 万吨，二期南西区硫铁矿石 TS38%硫精矿产量 24.06 万吨；其中二期南西区第 2056 年铁矿石原矿 60 万吨对应的 TFe65%铁精矿产量 13.19 万吨，二期南西区第 2056 年铁矿石原矿 60 万吨对应的硫铁矿石 TS36%硫精矿产量 3.22 万吨。

二期北东区铁矿石采出 TFe 品位、S 品位分别为 26.97%、8.80%，二期北东区硫铁矿石采出 TFe 品位、S 品位分别为 24.29%、20.13%；二期北东区铁矿石 TFe65%铁精矿、TS36%硫精矿选矿回收率分别为 57.90%、34.79%，二期北东区硫铁矿石 TFe63%铁精矿、TS38%硫精矿选矿回收率分别为 11.08%、79.75%。二期北东区铁矿石 TFe65%铁精矿产量 24.02 万吨，二期北东区铁矿石 TS36%硫精矿产量 8.50 万吨；二期北东区硫铁矿石 TFe63%铁精矿产量 6.41 万吨，二期北东区硫铁矿 TS38%硫精矿产量 63.37 万吨。

一期 875m 中段销售收入 = 一期 875m 中段 TFe65%铁精矿产量 × TFe65%铁精矿不含税销售价格 + 一期 875m 中段 TS36%硫精矿产量 × TS36%硫精矿不含税销售价格

$$= 87.31 \times 777.38 + 13.07 \times 561.63$$

$$= 75,213.55 \text{（万元）}$$

一期 775m 中段销售收入 = 一期 775m 中段 TFe65%铁精矿产量 × TFe65%铁精矿不含税销售价格 + 一期 775m 中段 TS36%硫精矿产量 × TS36%硫精矿不含税销售价格

$$= 83.83 \times 777.38 + 27.82 \times 561.63$$

$$= 80,792.31 \text{（万元）}$$

交叉期第 2056 年销售收入 = 交叉期第 2056 年 TFe65%铁精矿产量 × TFe65%铁精矿不含税销售价格 + 交叉期第 2056 年 TS36%硫精矿产量 × TS36%

五矿发展股份有限公司
重大资产置换、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并募集配套资金暨关联交易报告书（草案）
硫精矿不含税销售价格

$$= (43.12 + 8.10 + 13.19) \times 777.38 + (8.76 + 2.69 + 3.22) \times 561.63$$

$$= 58,310.16 \text{ (万元)}$$

二期正常年销售收入 = 二期正常年 TFe65%铁精矿产量 × TFe65%铁精矿不含税销售价格 + 二期正常年 TFe63%铁精矿产量 × TFe63%铁精矿不含税销售价格 + 二期正常年 TS36%硫精矿产量 × TS36%硫精矿不含税销售价格 + 二期正常年 TS38%硫精矿产量 × TS38%硫精矿不含税销售价格

$$= 89.97 \times 777.38 + 9.13 \times 749.18 + 24.62 \times 561.63 + 87.43 \times 600.10$$

$$= 143,074.97 \text{ (万元)}$$

（10）评估用投资估算

泥河铁矿为在建矿山，矿山分为两期开采，评估基准日正进行一期基建。因此，本项目评估用投资包括一期评估基准日已完成投资及后续投资、二期新增投资。本次评估一期建设投资中截至本次评估基准日已完成投资以同一基准日不含资金成本的资产评估结果为准。

1) 一期已完成固定资产投资

根据中天华同一评估基准日的“资产评估明细表”，泥河铁矿一期已完成投资的相关资产评估结果（不含资金成本）见下表。

单位：万元

序号	项目名称	原值	净值
一	固定资产	3,661.01	2,321.96
1	井巷工程	-	-
2	房屋建筑物	2,894.42	1,758.28
3	机器设备	766.59	563.68
二	在建工程	16,441.68	16,441.68
1	井巷工程	13,690.34	13,690.34
2	房屋建筑物	2,751.34	2,751.34
3	机器设备	-	-

本项目评估将上述固定资产与在建工程合并为固定资产，因此，泥河铁矿一期已完成固定资产投资不含税原值合计 20,102.69 万元，其中井巷工程

13,690.34 万元、房屋建筑物 5645.76 万元、机器设备 766.59 万元；不含税净值合计 18,763.64 万元，其中井巷工程 13,690.34 万元、房屋建筑物 4,509.62 万元、机器设备 563.68 万元。本项目评估一期已完成固定资产投资不含税净值 18,763.64 万元于评估基准日流出。

2) 一期后续固定资产投资

根据《可行性研究报告》，泥河铁矿采选一期总投资为 123,049.10 万元，详见下表。

单位：万元

序号	项目名称	一期建设总投资				
		采矿	选矿	尾矿	其他工程	小计
1	井巷工程	31,043.22				31,043.22
2	建筑工程	7,298.34	8,774.17	544.48	12,231.47	28,848.46
3	安装工程费	1,607.23	1,871.78	39.28	585.29	4,103.58
2	设备购置	19,569.64	9,475.06	391.54	3,817.04	33,253.28
3	工程建设其他费用					13,041.33
4	其中：土地费用					4,500.00
	拆迁费用					1,200.00
5	预备费					10,559.54
6	建设期贷款利息					1,200.50
7	铺底流动资金					999.19
8	合计	59,518.43	20,121.01	975.30	16,633.80	123,049.10

本项目评估将井巷工程归为井巷工程，将建筑工程归为房屋建筑物，将安装工程费及设备购置归为机器设备，将剔除征地费用、拆迁费之后的工程建设其他费用 7,341.33 万元按采矿工程、选矿工程、尾矿工程及其他工程加和的井巷工程、房屋建筑物、机器设备先进行分摊，再按照采矿工程、选矿工程、尾矿工程及其他工程的井巷工程、房屋建筑物、机器设备所占比例分摊上述的加和分摊，最后将采矿工程、选矿工程、尾矿工程及其他工程中的井巷工程、房屋建筑物、机器设备合并，最后得到一期建设固定资产含税总投资 104,589.86 万元，其中井巷工程 33,386.68 万元、房屋建筑物 31,026.24 万元、机器设备 40,176.94 万元，详见下表。

五矿发展股份有限公司
重大资产置换、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并募集配套资金暨关联交易报告书（草案）

单位：万元

序号	投资归类 分摊	一期采矿 部分	一期选矿 部分	一期尾矿 部分	一期其他工 程部分	一期固定资 产总投资
1	井巷工程	33,386.68	-	-	-	33,386.68
2	房屋建筑物	7,849.29	9,436.54	585.58	13,154.83	31,026.24
3	机器设备	22,775.52	12,203.42	463.34	4,734.66	40,176.94
4	合计	64,011.49	21,639.95	1,048.93	17,889.49	104,589.86

本项目评估将一期固定资产总投资扣减评估基准日一期已完成固定资产投资原值，作为一期评估基准日后续固定资产投资额。因此，本项目评估基准日一期固定资产后续含税投资合计 82,647.27 万元，其中井巷工程 18,464.21 万元，房屋建筑物 24,872.36 万元，机器设备 39,310.70 万元。其中：选矿系统投资 21,639.96 万元（房屋建筑物 9,436.54 万元、机器设备 12,203.42 万元）；除选矿系统外的一期评估基准日后续固定资产投资合计 61,007.31 万元（井巷工程 18,464.21 万元、房屋建筑物 15,435.82 万元、机器设备 27,107.28 万元）。

根据《可行性研究报告》，项目建设期 4 年，其中采矿系统建设期 3 年，选矿系统 1 年（第 4 年），第 4 年建设选矿系统的同时进行一期采选。另根据企业提供说明，一期预计 2029 年 1 月 1 日投产。因此，本项目评估一期采矿系统建设后续建设期为 3 年，投产第一年进行选矿系统建设。

综上所述，本项目评估一期采矿系统后续含税固定资产投资在一期后续建设期均匀流出，即 2026 年~2028 年每年流出 20,335.77 万元，采矿系统固定资产投资 21,639.96 万元于 2029 年流出。

3) 二期新增固定资产投资

根据《可行性研究报告》，泥河铁矿二期新增总投资合计 223,365.14 万元，其中：井巷工程费 53,620.11 万元，建筑工程费 49,829.16 万元，安装工程费 7,088.00 万元，设备购置费 57,437.48 万元，工程建设其他费用 22,525.94 万元（不含矿业权出让收益及土地费用），预备费 19,050.07 万元，建设期利息 12,353.08 万元，铺底流动资金 1,461.30 万元。

本项目评估二期新增投资将上述总投资剔除预备费、建设期利息、铺底流动资金后作为二期新增固定资产投资。将井巷工程费归为井巷工程，将建筑工程费归为房屋建筑物，将安装工程费及设备购置费归为机器设备，将工程建设

重大资产置换、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并募集配套资金暨关联交易报告书（草案）
费用按归类后的井巷工程、房屋建筑物、机器设备估算分摊至其中，得到二期新增含税固定资产总投资为 190,500.69 万元，其中井巷工程 60,810.73 万元、房屋建筑物 56,511.41 万元、机器设备 73,178.55 万元。

根据《可行性研究报告》，二期工程在一期采选至第 24 年开始进行基建，一期采选第 29 年转入二期采选。因此本项目评估在 2052 年～2056 年进行二期建设，二期新增固定资产含税总投资 190,500.69 万元于 2052 年～2056 年均匀流出，即 2052 年～2056 年每年流出 38,100.14 万元。

4) 无形资产投资

根据《可行性研究报告》，一期投资中土地费用及拆迁费用合计为 5,700.00 万元；二期新增投资中无土地费用。因此本项目评估无形资产-土地使用权投资合计为 5,700.00 万元。

参照一期建设已完成固定资产投资处理方式及原则，同一评估基准日已完成无形资产-土地使用权投资根据资产评估结果为 950.15 万元。因此本项目评估基准日后续无形资产-土地使用权投资为 4,749.85 万元。已完成土地使用权投资于评估基准日流出，后续土地使用权投资于 2026 年～2028 年每年流出 1,583.28 万元。

5) 流动资金估算

本项目评估流动资金采用扩大指标估算法，按年总成本费用估算流动资金。黑色矿山总成本费用资金率的取值范围为 45%～50%，本项目确定总成本费用资金率为 47.5%。

本项目评估一期正常生产年总成本费用为 37,863.97 万元，评估估算一期开采的流动资金为 17,985.39 万元；二期正常生产年总成本费用为 98,258.47 万元，评估估算二期流动资金为 46,672.77 万元。

在评估计算的服务年限内，根据各年所需流动资金的增减流出及回收流动资金，流出流动资金总额为 46,930.24 万元，回收流动资金总额 46,930.24 万元。

（11）成本费用

1) 外购材料费

根据《可行性研究报告》，本项目评估一期达产年采选折合原矿单位外购材料费取 40.80 元/吨，二期达产年采选折合原矿单位外购辅助材料取 38.93 元/吨。

2) 外购燃料及动力费

根据《可行性研究报告》，本项目评估一期达产年采选折合原矿单位外购燃料及动力费取 25.21 元/吨，二期达产年采选折合原矿单位外购燃料及动力费取 24.61 元/吨。

3) 职工薪酬

根据《可行性研究报告》，本项目评估一期达产年采选折合原矿单位职工薪酬取 21.45 元/吨，二期达产年采选折合原矿单位职工薪酬取 17.16 元/吨。

4) 折旧费、更新改造资金及残（余）值回收

①折旧费

本项目评估房屋建筑折旧年限取 33 年、机器设备取 12 年。机器设备和房屋建筑残值率取值 5%。

本项目评估按房屋建筑物、机器设备投资不含税原值进行折旧估算。

本项目评估机器设备增值税税率取 13%，井巷工程、房屋建筑物增值税税率取 9%。

I. 一期采选

房屋建筑物年折旧额 = (固定资产原值 - 固定资产残值) / 折旧年限

$$= (5,645.76 + 24,872.36 \div 1.09) \times 95\% \div 33$$

$$= 819.43 \text{ (万元)}$$

机器设备年折旧额 = (固定资产原值 - 固定资产残值) / 折旧年限

$$= (766.59 + 39,310.70 \div 1.13) \times 95\% \div 12$$

$$= 2,814.76 \text{ (万元)}$$

一期采选年折旧费合计为 3,634.19 万元，折合原矿单位折旧费为 16.52 元/

吨。

II. 二期采选

房屋建筑物年折旧额 = (固定资产原值 - 固定资产残值) / 折旧年限

= (5,645.76 + 24,872.36 ÷ 1.09 + 56,511.41 ÷ 1.09) × 9 ÷ 33

= 2,311.95 (万元)

机器设备年折旧额 = (固定资产原值 - 固定资产残值) / 折旧年限

= (766.59 + 39,310.70 ÷ 1.13 + 73,178.55 ÷ 1.13) × 95% ÷ 12

= 7,941.57 (万元)

二期采选年折旧费合计为 10,253.52 万元，折合原矿单位折旧费为 17.09 元/吨。

②更新改造资金及残（余）值回收

本项目评估房屋建筑物在 2048 年、2081 年回收残值 144.72 万元及投入更新改造资金 3,154.92 万元，在 2061 年回收残值 845.63 万元同时在 2062 年投入更新改造资金 18,434.78 万元，在 2062 年回收残值 432.87 万元同时在 2063 年投入更新改造资金 9,436.54 万元，在评估计算期末回收房屋建筑物残余值 6,518.02 万元。

本评估项目机器设备在 2037 年、2049 年、2061 年、2073 年、2085 年回收残值 38.33 万元及投入更新改造资金 866.25 万元；在 2040 年、2052 年、2064 年、2076 年、2088 年回收残值 1,199.44 万元，在 2041 年、2053 年、2065 年、2077 年、2089 年投入更新改造资金 27,107.28 万元；在 2041 年、2053 年、2065 年、2077 年、2089 年回收残值 539.97 万元，在 2042 年、2054 年、2066 年、2078 年、2090 年投入更新改造资金 12,203.42 万元；在评估计算期末回收余值 40,134.32 万元。

5) 修理费

根据《可行性研究报告》，本项目评估一期达产年采选折合原矿单位修理费取 12.86 元/吨，二期达产年采选折合原矿单位修理费取 8.14 元/吨。

6) 安全生产费用

本评估项目泥河铁矿为地下开采，原矿安全生产费用提取标准为 15 元/吨。

根据《可行性研究报告》，该矿不设尾矿库，一期工程正常生产期选厂尾砂产量，略少于充填所需尾砂量，不足部分可以采用废石充填，基本实现采充平衡，地表不设尾矿库，仅设尾矿事故池储存短期事故尾矿。二期工程正常生产期（第 30~56 年）选厂尾砂产量 283.54 万吨/年，充填后剩余尾砂 32.12 万吨/年，地表不设尾矿库，仅设尾矿事故池储存短期事故尾矿。

因此，本项目评估一期不涉及尾矿需处理问题，二期达产年需处理尾矿细砂量为 32.12 万吨，二期的富余尾砂按照处置费用方式在其他制造费用中考虑，矿山不设尾矿库，也不计提尾矿库安全费用。

7) 维简费

本项目评估原矿计提的维简费确定为 18.00 元/吨。

本项目评估基准日时点，评估用一期井巷工程不含税投资为 30,629.98 万元，对应服务年限内采出原矿量为 24,249.95 万吨，二期井巷工程不含税投资为 55,789.66 万元，对应的服务年限内采出原矿量为 18,171.48 万吨。因此，本项目评估一期折旧性质维简费为 1.26 元/吨，更新性质维简费为 16.74 元/吨；二期折旧性质维简费为 4.33 元/吨，更新性质维简费为 13.67 元/吨。

8) 其他制造费用

根据《可行性研究报告》，其他制造费用已包含地质环境恢复治理费及土地复垦费，泥河铁矿一期达产年采选制造费用为 12,532.00 万元，其中：修理费为 2,829.00 万元、折旧费为 5,083.00 万元、安全费为 3,300.00 万元、其他制造费用为 1,320.00 万元；二期达产年采选制造费用为 26,200.00 万元，其中：修理费为 4,882.00 万元、折旧费为 11,334.00 万元、安全费为 9,000.00 万元、其他制造费用为 3,600.00 万元。本项目评估修理费、折旧费、安全生产费已单独估算列示，因此一期达产年采选其他制造费用为 1,320.00 万元，二期采选达产年其他制造费用为 3,600.00 万元，一期达产年采选折合原矿单位其他制造费用为 6.00 元/吨；二期采选达产年折合单位原矿其他制造费用为 6.00 元/吨。

根据《可行性研究报告》“充填骨料平衡计算”，一期工程正常生产期选厂尾砂产量，略少于充填所需尾砂量，不足部分可以采用废石充填，基本实现采充平衡，地表不设尾矿库，仅设尾矿事故池储存短期事故尾矿。二期工程正常生产期（第30~56年）选厂尾砂产量283.54万吨/年，充填后剩余尾砂32.12万吨/年，地表不设尾矿库，仅设尾矿事故池储存短期事故尾矿。经调研本项目评估在生产期第30~56年富余细矿尾砂按不含税56.10元/吨的处置费用进行估算，评估生产期第30年~56年即2058年~2084年尾砂的年处理费用为1,801.93万元，折合原矿处置费用单位成本为3.00元/吨。

因此，本项目评估一期采选达产年折合单位原矿其他制造费用取6.00元/吨；二期采选达产年折合单位原矿其他制造费用取9.00元/吨。

9) 管理费用

根据《可行性研究报告》，泥河铁矿一期达产年采选其他管理费用为3,080.00万元，折合原矿单位其他管理费用为14.00元/吨；二期达产年采选其他管理费用为8,400.00万元，折合原矿单位其他管理费用为14.00元/吨。

本项目评估已投入无形资产-土地使用权投资950.15万元自2029年开始摊销，摊销年限为36.70年，后续投资无形资产-土地使用权投资4,749.85万元摊销年限为50年，已投入无形资产-土地使用权投资于2065年更新投入，后续投资无形资产-土地使用权于2079年更新投入。更新投入前无形资产-土地使用权年摊销费用为120.89万元，一期采选折合单位原矿摊销费为0.55元/吨，二期采选折合单位原矿摊销费为0.20元/吨。

本项目评估将无形资产-土地使用权摊销费归为管理费用，因此一期采选折合原矿单位管理费用取14.55元/吨，二期达产年采选折合原矿单位管理费用取14.20元/吨。

10) 销售费用

本项目评估铁精矿销售价格参考当地安徽开发矿业李楼-吴集北段铁矿调整确定，安徽开发矿业李楼-吴集北段铁矿的销售价格为扣除销售费用情况下的销售价格。因此本项目评估采用同口径不再考虑销售费用。

11) 财务费用

根据《矿业权评估参数确定指导意见》（CMVS30800—2008），矿业权评估中，利息支出只计算流动资金贷款利息，设定流动资金中 70%为银行贷款，贷款利息计入财务费用。

本项目评估一期采选流动资金为 17985.39 万元，二期采选流动资金为 46,672.77 万元，评估基准日时点的一年期贷款市场报价利率（LPR）为 3.00%。按流动资金 70%为银行贷款计，本项目评估一期采选年利息支出为 377.69 万元，折合原矿利息支出单位成本为 1.72 元/吨；二期采选年利息支出为 980.13 万元，折合原矿利息支出单位成本为 1.63 元/吨。

12) 总成本费用及经营成本

总成本费用是指各项成本费用之和。经营成本是指总成本费用扣除折旧费、折旧性质的维简费、摊销费和财务费用后的全部费用。

一期达产年采选总成本费用为 37,863.97 万元、经营成本为 33,453.32 万元，折合原矿采选单位总成本费用为 172.11 元/吨、单位经营成本为 152.06 元/吨。

二期达产年采选总成本费用为 98,258.47 万元、年经营成本为 84,303.97 万元，折合原矿采选单位总成本费用为 163.76 元/吨、单位经营成本为 140.51 元/吨。

（12）销售税金及附加

1) 增值税

本项目销售产品为 TFe65%铁精矿，销项税税率取 13%；本项目评估机器设备进项税税率取 13%，井巷工程及房屋建筑物进项税税率取 9%；本项目评估外购材料费、外购燃料及动力、修理费进项税税率为 13%。

一期以 875m 中段达产年 2032 年为例计算如下：

年增值税销项税额=年销售收入×销项税率

=75,213.55×13%

=9,777.76（万元）

一期达产年进项税额=（年外购材料费+年外购燃料及动力费+年修理费）

$$= (8,976.00 + 5,546.20 + 2,829.00) \times 13\%$$

$$= 2,255.66 \text{（万元）}$$

$$\text{一期年应交增值税额} = \text{一期年销项税额} - \text{一期年进项税额}$$

$$= 9,777.76 - 2,255.66$$

$$= 7,522.10 \text{（万元）}$$

二期达产年以 2064 年为例计算如下：

$$\text{年增值税销项税额} = \text{年销售收入} \times \text{销项税率}$$

$$= 143,074.97 \times 13\%$$

$$= 18,599.75 \text{（万元）}$$

$$\begin{aligned} \text{二期达产年进项税额} &= (\text{年外购材料费} + \text{年外购燃料及动力费} + \text{年修理费}) \\ &\times 13\% + \text{尾砂} \end{aligned}$$

$$= (23,358.00 + 14,766.00 + 4,882.00) \times 13\% + 1,801.93 \times 3\%$$

$$= 5,644.84 \text{（万元）}$$

$$\text{二期年应交增值税额} = \text{二期年销项税额} - \text{二期年进项税额}$$

$$= 18,599.75 - 5,644.84$$

$$= 12,954.91 \text{（万元）}$$

进项税额抵扣的顺序为先抵扣成本费用的进项税，后抵扣井巷工程、房屋建筑物等不动产的进项税，最后抵扣机器设备的进项税，机器设备进项税当年未抵扣完的，可延至下一年抵扣，直至将进项税额抵扣完毕。

2) 城市维护建设税

根据采矿权人城市维护建设税实际缴纳情况，本项目城市维护建设税适用税率取 5%。

一期以 875m 中段达产年 2032 年为例计算如下：

$$\text{年城市维护建设税} = \text{年增值税额} \times \text{城市维护建设税率}$$

$$=7,522.10 \times 5\%$$

$$=376.11 \text{（万元）}$$

二期达产年以 2064 年为例计算如下：

年城市维护建设税=年增值税额×城市维护建设税率

$$=12,954.91 \times 5\%$$

$$=647.75 \text{（万元）}$$

3）教育费附加及地方教育附加

本项目评估教育费附加及地方教育附加征收率合计取 5%。

一期以 875m 中段达产年 2032 年为例计算如下：

年教育费附加及地方教育附加=年增值税额×教育费附加及地方教育附加征收率

$$=7,522.10 \times 5\%$$

$$=376.11 \text{（万元）}$$

二期达产年以 2064 年为例计算如下：

年教育费附加及地方教育附加=年增值税额×教育费附加及地方教育附加征收率

$$=12,954.91 \times 5\%$$

$$=647.75 \text{（万元）}$$

4）资源税

安徽省铁矿原矿资源税率为 4%、精矿资源税率为 2.5%；硫铁矿原矿资源税率为 2.5%、精矿资源税率为 2%，纳税人开采伴生矿，伴生矿与主矿产品销售额分开核算的，伴生矿产品减征 30%资源税；纳税人开采低品位矿，减征 40%资源税。

因此，本项目评估铁矿原矿资源税率为 4%、精矿资源税率为 2.5%；硫铁矿原矿资源税率为 2.5%、精矿资源税率为 2%；磁铁矿中伴生硫资源税减征

30%，低品位铁矿石资源税减征 40%。

一期以 875m 中段达产年 2032 年为例，本项目评估按低品位的占比估算的一期低品位铁矿石对应的铁精矿销售收入为 1,418.55 万元、工业品位铁矿石对应的铁精矿销售收入为 66,454.50 万元、磁铁矿中伴生硫对应的硫精矿销售收入为 7,340.50 万元。计算年资源税如下：

年资源税=年低品位铁矿石对应的铁精矿销售收入×2.5%×（1-40%）+年工业品位铁矿石对应的铁精矿销售收入×2.5%+年磁铁矿中伴生硫对应的硫精矿销售收入×2%×（1-70%）

=1,418.55×2.5%×（1-40%）+66,454.50×2.5%+7,340.50×2%×（1-30%）

=1,785.41（万元）

二期达产年以 2064 年为例，本项目评估按低品位的占比估算的二期达产年低品位铁矿石对应的铁精矿销售收入为 7,034.48 万元、工业品位铁矿石对应的铁精矿销售收入为 62,906.40 万元、磁铁矿中伴生硫对应的硫精矿销售收入为 13,827.33 万元、硫铁矿工业品位对应硫精矿销售收入为 52,466.74 万元、硫铁矿中伴生 Fe 对应的铁精矿销售收入为 6,840.01 万元。计算年资源税如下：

年资源税=年低品位铁矿石对应的铁精矿销售收入×2.5%×（1-40%）+年工业品位铁矿石对应的铁精矿销售收入×2.5%+年磁铁矿中伴生硫对应的硫精矿销售收入×2%×（1-30%）+年硫铁矿工业品位对应硫精矿销售收入×2%+年硫铁矿中伴生 Fe 对应的铁精矿销售收入×2.5%×（1-30%）

=7,034.48×2.5%×（1-40%）+62,906.40×2.5%+13,827.33×2%×（1-30%）+52,466.74×2%+6,840.01×2.5%×（1-30%）

=3,040.79（万元）

本项目在矿山衰竭期时，资源税按减征 30%计算。

根据《可行性研究报告》，其他管理费用中已考虑了其他税费（环保税、房产税、土地使用税、水资源税、印花税等）。

一期以 875m 中段达产年 2032 年为例，年销售税金及附加合计为 2,537.63

五矿发展股份有限公司

重大资产置换、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并募集配套资金暨关联交易报告书（草案）

万元；二期达产年以 2064 年为例，销售税金及附加合计为 4,336.29 万元。

（13）企业所得税

企业所得税的税率为 25%。

应纳税所得额为销售收入总额减去准予扣除项目（包括总成本费用、城市维护建设税、教育费附加、资源税、其他税金等）。

一期以 875m 中段达产年 2032 年为例计算如下：

年应纳税所得额=年销售收入-一年总成本费用-一年销售税金及附加

=75,213.55-37,863.97-2,537.63

=34,811.95（万元）

年企业所得税=年应纳税所得额×企业所得税率

=34,811.95×25%

=8,702.99（万元）

二期以达产年 2064 年为例计算如下：

年应纳税所得额=年销售收入-一年总成本费用-一年销售税金及附加

=143,074.97-98,258.47-4,336.29

=40,480.21（万元）

年企业所得税=年应纳税所得额×企业所得税率

=40,480.21×25%

=10,120.05（万元）

（14）折现率

1) 无风险报酬率

根据中国债券信息网披露的信息，10 年期中债国债在评估基准日的到期年收益率为 1.85%，因此，本项目评估以 1.85%作为无风险报酬率。

2) 风险报酬率

根据《矿业权评估参数确定指导意见》，风险报酬率采用“风险累加法”估算。

泥河铁矿为在建矿山，勘查开发阶段风险确定为 1.15%；地下开采铁矿总体属高危行业，行业风险确定为 1.95%；铁矿产品销售价格波动大，具有一定财务经营风险，财务经营风险确定为 1.45%；综合考虑矿区地理位置及矿山的实际情况，其他个别风险取值 1.85%。因此，本项目评估各风险报酬率合计确定为 6.40%。

综上所述，本项目评估折现率确定为 8.25%。

3、评估假设

相关基本假设如下：

（1）假设泥河铁矿未来二期生产规模 600 万吨/年能顺利取得相应的采矿许可证及安全生产许可证。

（2）假设采矿许可证到期后能顺利延续直至本项目评估计算期末。

（3）假设泥河铁矿按照企业提供的一期投产计划投产并达产。

（4）假设泥河铁矿按照《可行性研究报告》进行二期建设及投达产。

（5）产销均衡原则，即假定每年生产的产品当期全部实现销售。

（6）评估设定的市场条件固定在评估基准日时点上，即采矿权评估时的市场环境、价格水平、矿山开发利用水平及生产能力等以评估基准日的市场水平和设定的生产力水平为基点。

（7）所遵循的有关政策、法律、制度仍如现状而无重大变化，所遵循的有关社会、政治、经济环境以及开采技术和条件等仍如现状而无重大变化。

（8）无其它不可抗力及不可预见因素造成的重大影响。

（9）本项目评估中，更新资金投入采用不变价原则。

（10）本评估结论是反映评估对象在本次评估目的且现有用途不变并持续经营条件下，所确定的采矿权价值，没有考虑将来可能承担的抵押、担保事宜以及特殊交易方可能追加付出的价格等对其评估价值的影响，也未考虑国家宏

重大资产置换、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并募集配套资金暨关联交易报告书（草案）
观经济政策发生变化以及遇有自然力和其他不可抗力对其评估价值的影响。若当前述条件发生变化时，评估结论一般会失效。若用于其他评估目的时，该评估结论无效。

4、评估结论

“安徽五鑫矿业开发有限公司泥河铁矿采矿权”在评估基准日 2025 年 12 月 31 日的价值为 154,054.70 万元。

上述评估结论未考虑评估对象需按矿业权出让收益率形式征收的采矿权出让收益对采矿权价值的影响。

5、特别事项说明

（1）扣除矿业权出让收益的净现金流量现值之和的说明

在不考虑评估对象需按矿业权出让收益率形式征收的采矿权出让收益对矿业权价值的影响情形下，本项目采矿权采用折现现金流量法得到的评估基准日净现金流量现值之和为 154,054.70 万元。

2023 年 5 月 12 日，五鑫矿业与安徽省自然资源厅签订了《安徽省庐江县泥河铁矿采矿权出让（探转采）合同》，泥河铁矿已缴纳价款对应的采出矿石量为 498.96 万吨（ $1,551.34 \div (20,520.37 \div 6,600)$ ），未完成有偿处置的剩余资源储量，动用时按照自然资办函[2023]223 号文件第三条、财综[2023]10 号文件第十五条规定，按矿产品销售时的矿业权出让收益率逐年征收采矿权出让收益。若考虑扣除上述采矿权出让收益并将采矿权出让收益在税金及附加中核算，则该采矿权采用折现现金流量法得到的评估基准日净现金流量现值之和为 144,694.65 万元。

需要说明的是，2023 年探转采合同仅明确了已缴纳价款对应的采出矿石量为 498.96 万吨，未说明未有偿处置资源量对应的可采储量，也未明确未有偿处置资源量对应的具体出让收益金额，本项目估算的上述按矿业权出让收益率形式征收的采矿权出让收益，是评估人员依据估算的未有偿处置资源量、本项目评估估算的销售收入及有关文件规定的矿业权出让收益率得出，与未来自然资源管理部门实际确定征收的采矿权出让收益可能存在差异。

（五）五矿矿业（营口）有限公司赵平房铁矿（整合）采矿权

根据中天华出具的中天华矿评报[2026]9号《五矿矿业（营口）有限公司赵平房铁矿（整合）采矿权评估报告》，“五矿矿业（营口）有限公司赵平房铁矿（整合）采矿权”在评估基准日2025年12月31日的价值为91,405.96万元。

上述评估结论未考虑评估对象需按矿业权出让收益率形式征收的采矿权出让收益对采矿权价值的影响。

若考虑扣除采矿权出让收益并将采矿权出让收益在税金及附加中核算，则该采矿权采用折现现金流量法得到的评估基准日净现金流量现值之和为85,147.96万元。

针对五矿矿业（营口）有限公司赵平房铁矿（整合）采矿权采用折现现金流量法的评估情况如下：

1、评估方法

本项目评估采用折现现金流量法，计算公式参见本报告书“附件二：引用矿业权评估的相关情况”之“一、五矿矿业”之“（一）鞍山五矿陈台沟矿业有限公司陈台沟铁矿采矿权”之“1、评估方法”。

2、评估参数的确定

（1）评估所依据资料评述

本项目评估指标和参数的取值主要基础依据为：（1）《辽宁省营口市赵平房矿区铁矿资源储量核实报告》（以下简称《资源储量核实报告》）；（2）《辽宁省营口市赵平房矿区铁矿资源储量核实报告》评审意见书（辽溪评（储）字营[2023]005号，以下简称《赵平房矿区资源储量评审意见书》）；（3）《辽宁省营口市赵平房矿区（北区）铁矿详查报告》（以下简称《北区详查报告》）；（4）《<辽宁省营口市赵平房矿区（北区）铁矿详查报告>评审意见书》（辽富源评字[2010]065号）（以下简称《北区详查报告评审意见书》）；（5）《<辽宁省营口市赵平房矿区（北区）铁矿详查报告>评审备案证明》（辽国土资储备字[2010]365号）（以下简称《北区详查报告备案证明》）；（6）《五矿矿业（营口）有限公司赵平房铁矿矿产资源开发利用方案》（以下简称《开

重大资产置换、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并募集配套资金暨关联交易报告书（草案）
发利用方案》）；（7）《<五矿矿业（营口）有限公司赵平房铁矿矿产资源开发利用方案>审查意见书》（辽自然资事矿（开）审字[2025]C048号）（以下简称《开发利用方案审查意见》）；（8）《五矿矿业（营口）有限公司赵平房铁矿矿产资源开发利用方案（补充）》（以下简称《开发利用方案（补充）》）；（9）评估人员掌握的其他资料。

（2）资源储量

1）储量核实基准日保有资源储量

根据《资源储量核实报告》，截止2023年8月30日，五矿矿业（营口）有限公司赵平房铁矿采矿证内赵平房矿区保有工业品位铁矿石资源量为4,037.80万吨、TFe平均品位34.73%，其中：探明资源量700.32万吨、TF平均品位36.43%，控制资源量1,799.51万吨、TF平均品位34.83%，推断资源量1,537.97万吨、TF平均品位33.84%。

根据《北区详查报告》，截止2009年2月末，拟探转采范围王家堡子矿区保有工业铁矿石资源量为1,800.99万吨，其中：控制资源量706.44万吨、TFe平均品位31.19%，推断资源量1,094.55万吨、TFe平均品位为30.95%；低品位矿353.06万吨，其中：控制资源量134.74万吨、TFe平均品位22.44%，推断资源量218.32万吨、TFe平均品位为21.57%。

拟申请整合扩大矿区范围工业品位铁矿石资源量为5,838.79万吨、TFe平均品位33.59%，其中：探明资源量为700.32万吨、TFe平均品位36.43%，控制资源量为2,505.95万吨、TFe平均品位33.80%，推断资源量为2,632.52万吨、TFe平均品位32.64%。低品位铁矿石资源量为353.06万吨、TFe平均品位21.90%，其中：控制资源量134.74万吨、TFe平均品位22.44%，推断资源量218.32万吨、TFe平均品位21.57%。

2）评估基准日保有资源量

本项目评估拟申请整合扩大矿区范围工业品位铁矿石资源量为5838.79万吨、TFe平均品位33.59%，其中：探明资源量为700.32万吨、TFe平均品位36.43%，控制资源量为2,505.95万吨、TFe平均品位33.80%，推断资源量为2,632.52万吨、TFe平均品位32.64%。低品位铁矿石资源量为353.06万吨、

五矿发展股份有限公司
重大资产置换、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并募集配套资金暨关联交易报告书（草案）
TFe 平均品位 21.90%，其中：控制资源量 134.74 万吨、TFe 平均品位 22.44%，
推断资源量 218.32 万吨、TFe 平均品位 21.57%。

（3）评估利用的资源储量

根据《开发利用方案》，开采范围内推断的内蕴经济资源量（333）未采用可信度系数调整，全部予以设计利用。因此，本项目评估探明资源量及控制资源量全部纳入评估计算，推断资源量可信度系数取 1.0。

本项目开采评估利用的资源储量矿石量计算如下：

$$\begin{aligned} \text{评估利用的资源储量工业品位铁矿石量} &= (700.32 + 2,505.95) + 2,632.52 \\ &\times 1.0 \\ &= 5,838.79 \text{ (万吨)} \end{aligned}$$

$$\begin{aligned} \text{评估利用的资源储量低品位铁矿石量} &= 134.74 + 218.32 \times 1.0 \\ &= 353.06 \text{ (万吨)} \end{aligned}$$

综上所述，本项目评估利用的资源储量工业品位铁矿石量为 5,838.79 万吨、TFe 平均品位为 33.59%；评估利用的资源储量低品位铁矿石量为 353.06 万吨、TFe 平均品位为 21.90%。评估利用的资源储量合计为 6,191.85 万吨，TFe 平均品位为 32.93%。

（4）采、选方案

1) 采矿方案

根据《开发利用方案》，矿山采用分期开采方案，一期单独开采赵平房矿段，一期开采结束前二期提前建设，采用赵平房矿段与陈家店矿段、王家堡子矿段同时生产的模式。开采顺序采用自下而上分中段回采；垂直矿体走向方向，由矿体上盘向矿体下盘回采。

由于赵平房矿段矿体赋存条件较好，而陈家店铁矿储量少、矿体零星、分散，设计一期开采赵平房矿段-130~-310m 之间的矿体，二期开采赵平房矿段-310m 以下及-130m 至-110m 中段矿体，陈家店、王家堡子矿段与二期赵平房矿段同时开采，作为赵平房矿段的补充。

设计矿山投产后按照分段凿岩阶段空场嗣后充填采矿方法进行开采，同时对大直径深孔阶段空场嗣后充填采矿方法进行工业试验，根据试验情况进行选用。极厚矿体盘区内上三角和下三角矿根据其高度采用分段凿岩阶段空场嗣后充填采矿方法或分段空场嗣后充填采矿方法。

2) 选矿方案

根据《开发利用方案》和长沙矿冶研究院有限责任公司于 2012 年 1 月编制的《五矿矿业（营口）有限公司磁铁矿选矿试验研究报告》，破碎系统采用“段一闭路+筛上干选”工艺流程，磨选系统采用湿式预选+阶段磨矿+阶段弱磁选+淘洗精选工艺流程。

（5）产品方案

根据《开发利用方案》及《开发利用方案（补充）》，该矿产方案为 TFe65%铁精矿。

（6）采选主要技术指标

1) 采矿回采率、废石混入率

根据《开发利用方案》，采矿回采率为 92%，废石混入率为 8%。

2) 设计损失量

根据《开发利用方案》，江家房矿段暂不具备开采条件，未投入相应的水工环勘查工作，暂不设计开采，因此江家房矿段设计损失量为 162.34 万吨；根据低品位矿开采经济性验证结果，低品位矿单位铁精矿制造成本大于设定铁精矿售价，认为低品位矿不具有开采经济性，对与工业矿伴生的低品位矿 69.50 万吨回采，单独赋存的低品位矿体则不进行回采，暂不回采资源量为 283.56 万吨。王家堡子矿段损失矿量 444.94 万吨（含低品位矿石），赵平房矿段损失矿量 445.62 万吨，陈家店矿段损失矿量 130.75 万吨。设计损失量合计 1,183.65 万吨。

3) 选矿回收率及精矿品位

根据《开发利用方案》及《开发利用方案（补充）》，铁精矿 TFe 品位为 65%。一期赵平房矿段选矿回收率为 86.97%，二期赵平房矿段选矿回收率为

五矿发展股份有限公司

重大资产置换、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并募集配套资金暨关联交易报告书（草案）

85.43%、陈家店矿段选矿回收率为 92.29%，王家堡子矿段选矿回收率为 84.33%。

（7）评估利用可采储量

评估利用可采储量是指评估利用资源储量扣除各种损失后可采出的储量，其计算公式为：

评估利用可采储量 = 评估利用资源储量 - 设计损失量 - 采矿损失量

= (评估利用的资源储量 - 设计损失量) × 采矿回收率

评估利用可采储矿石量 = (6,191.85 - 1,183.65) × 92%

= 4,607.54 (万吨)

因此，本项目评估利用可采储量矿石量为 4,607.54 万吨、TFe 平均品位为 33.43%。

本项目评估拟申请整合的五矿矿业（营口）有限公司赵平铁矿采矿权、辽宁省营口市赵平房矿区铁矿补充详查（北区）（保留）探矿权未进行有偿处置，生产时需按照矿业权出让收益率相关文件缴纳矿业权出让收益。

（8）生产能力和服务年限

1) 生产能力

赵平房铁矿采矿许可证载明的生产能力为 150 万吨/年，开采方式为地下开采；《开发利用方案》及《开发利用方案（补充）》设计拟申请整合扩大矿区一期生产能力为 150 万吨/年，二期生产能力为 65 万吨/年。

因此，本项目评估拟申请整合扩大矿区生产能力一期取 150 万吨/年，二期取 65 万吨/年。

2) 矿山服务年限

矿山服务年限计算公式参见本报告书“附件二：引用矿业权评估的相关情况”之“一、五矿矿业”之“（一）鞍山五矿陈台沟矿业有限公司陈台沟铁矿采矿权”之“2、评估参数的确定”之“（8）生产能力和服务年限”之“2）矿山服务年限”。

根据《开发利用方案》及《开发利用方案（补充）》，矿石贫化率为 8%；一期投产第 1 年原矿产量为 100 万吨/年，第 2 年～第 26 年原矿产量为 150 万吨/年，第 27 年原矿产量为 114.09 万吨，第 28 年～43 年原矿产量为 65 万吨，第 44 年原矿产量为 4.11 万吨。一期赵平房矿段（标高-130m～-310m）进行开采，一期投产第 15 年～16 年陈家店矿段、王家堡子矿段进行建设，第 17 年陈家店矿段、王家堡子矿段投产的同时进行二期赵平房矿段（标高在-130m 以上、-330m 以下）建设，第 18 年赵平房矿段后期投产。

根据企业提供说明，一期赵平房矿段预计 2027 年 8 月底完成建设，2027 年 9 月投产。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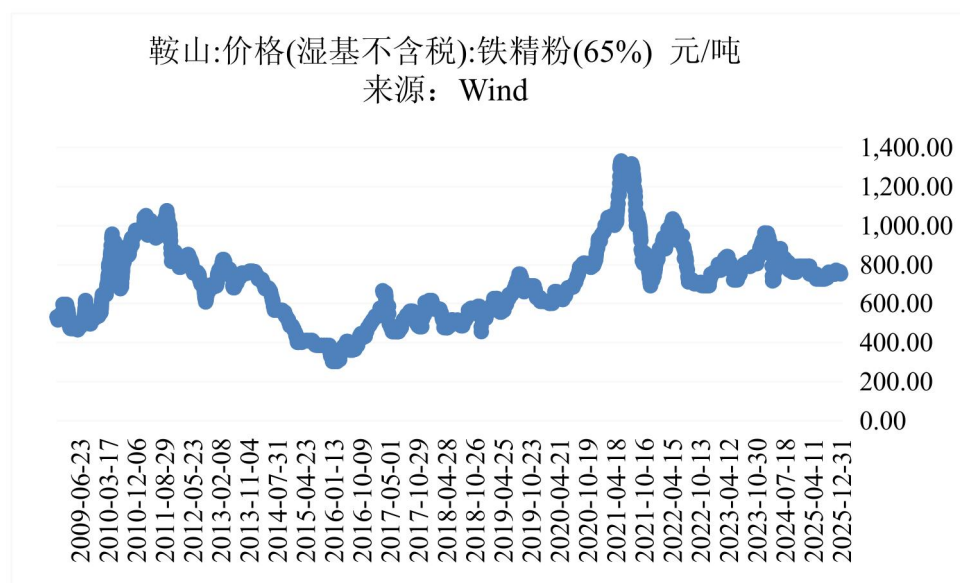
因此，本项目评估计算的服务年限取 43.06 年，一期赵平房矿段后续建设期取 1.67 年，一期开采的同时进行二期建设，因此二期建设期不另行估算，本次评估计算年限合计 44.73 年。

（9）销售收入估算

1) 产品销售价格

①铁精矿价格

该矿为在建矿山，矿山还未开采，无产品销售价格数据资料。经查询 Wind 资讯网，历史期鞍山 65%铁精矿（湿基不含税）市场价格走势如下图。



根据 Wind 系统查询信息，历史期铁精矿价格波动异常剧烈：鞍山铁精矿

（65%）湿基不含税价格在 2008 年 11 月初为 530 元/吨，在 2011 年 9 月底达到 1,075 元/吨；此后转入漫长下跌期（期间略有反弹），至 2015 年 12 月底跌入谷底 302 元/吨；随后由于市场需求逐年增长，到 2021 年 7 月中旬涨至相对高价 1,316 元/吨，之后受国内经济状况影响，急速下跌至 2021 年 11 月下旬的 690 元/吨；自 2022 年上半年价格开始呈现逐渐反弹的趋势，至 2022 年 4 月中旬达到 1,035 元/吨后开始回落，至 2022 年 11 月中旬跌至 690 元/吨；其后价格缓慢上升及小幅波动，截至评估基准日 65%湿基铁精矿不含税价格为 751 元/吨（换算为干基不含税价格为 834.44 元/吨）。

经分析判断，评估基准日前十年的铁精矿平均价格基本能反映长期的价格趋势，本次评估按历史十年铁精矿平均价格确定评估用销售价格。鞍山十年 65%铁精矿湿基不含税平均销售价格为 702.85 元/吨，换算为干基不含税价格为 780.94 元/吨。因此，本项目评估 65%铁精矿不含税销售价格取 780.94 元/吨。

2) 销售收入

①一期达产年销售收入计算

根据《开发利用方案（补充）》排产计划表，一期仅赵平房矿段开采，二期主要为王家堡子矿段开采。因此，本次评估有关销售收入、成本费用一期以赵平房矿段为例进行说明，二期以王家堡子矿段为例进行说明。一期采出铁矿石原矿 TFe 品位 32.17%、TFe65%铁精矿选矿回收率为 86.97%，TFe65%铁精矿的产量计算如下：

一期达产年 TFe65%铁精矿产量 = 一期达产年铁矿石原矿产量 × 一期铁矿石原矿采出 TFe 品位 × TFe65%铁精矿选矿回收率 ÷ 65%

$$= 150 \times 32.17\% \times 86.97\% \div 65\%$$

$$= 64.57 \text{（万吨）}$$

一期达产年销售收入如下：

一期达产年 TFe65%铁精矿销售收入 = 一期达产年 TFe65%铁精矿产量 × 65%TFe 铁精矿不含税销售价格

$$= 64.57 \times 780.94$$

=50,425.30（万元）

②二期达产年销售收入计算

二期采出铁矿石原矿 TFe 品位 28.22%、选矿回收率为 84.33%，二期 TFe65%铁精矿的产量计算如下：

二期达产年 TFe65%铁精矿产量=二期达产年原矿产量×二期原矿采出 TFe 品位×TFe65%铁精矿选矿回收率÷65%

=65×28.22%×84.33%÷65%

=23.80（万吨）

二期达产年销售收入如下：

二期达产年 TFe65%铁精矿销售收入=二期达产年 TFe65%铁精矿产量×TFe65%铁精矿不含税销售价格

=23.80×780.94

=18,586.37（万元）

（10）评估用投资估算

本项目评估拟申请整合扩大矿区为在建矿山，矿山分为两期进行开采，一期开采仅包括赵平房矿段，二期开采包括赵平房矿段、陈家店矿段、王家堡子矿段。

评估基准日一期赵平房矿段正在建设。因此，本项目评估建设投资包括一期赵平房矿段评估基准日已完成投资及后续投资，二期赵平房矿段、陈家店矿段、王家堡子矿段建设投资。其中一期赵平房矿段建设投资服务于矿山全服务年限。

本次评估一期赵平房矿段截至本次评估基准日已完成投资以同一评估基准日不含资金成本的资产评估结果为准。

1) 一期赵平房矿段已完成固定资产投资

根据中天华同一评估基准日的“资产评估明细表”，一期赵平房矿段已完成投资的相关资产评估结果（不含资金成本）见下表。

五矿发展股份有限公司
重大资产置换、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并募集配套资金暨关联交易报告书（草案）

单位：万元

序号	项目名称	原值	净值
一	固定资产	393.76	365.40
1	井巷工程	-	-
2	房屋建筑物	-	-
3	机器设备	393.76	365.40
二	在建工程	14,296.83	14,296.83
1	井巷工程	6,503.76	6,503.76
2	房屋建筑物	7,793.07	7,793.07
3	机器设备	-	-

本项目将在建工程归入固定资产，因此，一期赵平房矿段已完成固定资产投资不含税原值为 14,690.59 万元，其中井巷工程 6,503.76 万元、房屋建筑物 7,793.07 万元、机器设备 393.76 万元；已完成固定资产投资不含税净值为 14,662.23 万元，其中井巷工程 6,503.76 万元、房屋建筑物 7,793.07 万元、机器设备 365.40 万元。

本项目评估一期赵平房矿段已完成固定资产投资不含税净值 14,662.23 万元于评估基准日流出。

2) 一期赵平房矿段后续固定资产投资

根据《开发利用方案（补充）》，一期赵平房矿段建设投资为 80,325.43 万元，二期赵平房矿段建设投资为 5,946.85 万元、陈家店矿段建设投资为 10,213.19 万元、王家堡子矿段建设投资为 37,814.65 万元，详见下表。

单位：万元

序号	《开发利用方案（补充）》				
	项目名称	一期赵平房矿段投资	二期赵平房矿段投资	二期陈家店矿段投资	二期王家堡子矿段投资
1	井巷工程	21,524.78	4,181.03	3,722.10	17,509.30
2	房屋建筑物	22,998.88	0.00	1,727.40	2,132.01
3	安装工程费	1,571.06	32.40	184.02	1,413.12
4	设备及工器具	19,858.43	943.20	3,153.84	9,093.50
5	其他	9,369.87	349.71	669.30	3,615.15
	其中：征地费	3,860.00			600.99
6	预备费用	5,002.41	440.51	756.53	4,051.57

五矿发展股份有限公司
重大资产置换、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并募集配套资金暨关联交易报告书（草案）

序号	《开发利用方案（补充）》				
	项目名称	一期赵平房矿段投资	二期赵平房矿段投资	二期陈家店矿段投资	二期王家堡子矿段投资
	合计	80,325.43	5,946.85	10,213.19	37,814.65

本项目评估将建设投资剔除预备费用、征地费用后作为评估用固定资产的基数，将井巷工程归为井巷工程，将建筑工程归为房屋建筑物，将安装工程费及设备购置归为机器设备，工程建设其他费用剔除征地费用后按归类后的井巷工程、房屋建筑物、机器设备估算分摊至其中，得到一期赵平房固定资产含税投资为 71,463.03 万元，二期赵平房固定资产含税投资为 5,506.34 万元、陈家店矿段固定资产含税投资为 9,456.66 万元、王家堡子矿段固定资产含税投资为 33,162.09 万元。详见下表。

单位：万元

	固定资产投资	一期赵平房矿段	二期赵平房矿段	二期陈家店矿段	二期王家堡子矿段
1	井巷工程	23,323.01	4,464.58	4,005.60	19,259.86
2	建筑工程费	24,920.26	0.00	1,858.97	2,345.17
3	机器设备	23,219.76	1,041.76	3,592.09	11,557.06
	合计	71,463.03	5,506.34	9,456.66	33,162.09

本次评估将一期赵平房固定资产含税投资扣减评估基准日已完成固定资产投资原值，作为一期赵平房矿段后续固定资产投资。因此本次评估一期赵平房矿段固定资产后续含税投资为 55,434.54 万元，其中井巷工程为 16,233.91 万元，房屋建筑物为 16,425.81 万元，机器设备为 22,774.81 万元。

根据企业提供说明，一期赵平房矿段预计 2027 年 9 月 1 日投产。因此，本项目评估一期后续建设期取 1.67 年。

综上所述，本项目评估一期赵平房矿段后续固定资产投资在 2026 年、2027 年 1~8 月分别流出 33,260.72 万元、22,173.81 万元。

3) 二期固定资产投资

二期赵平房矿段建设固定资产投资为 5,506.34 万元、陈家店矿段建设固定资产投资为 9,456.66 万元、王家堡子矿段建设固定资产投资为 33,162.09 万元。根据《开发利用方案》及《开发利用方案（补充）》，一期开采仅包含赵平房矿段，二期开采包括赵平房矿段、陈家店矿段、王家堡子矿段。一期赵平房矿

重大资产置换、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并募集配套资金暨关联交易报告书（草案）
段投产第 15 年~16 年进行陈家店矿段、王家堡子矿段建设，第 17 年陈家店矿段、王家堡子矿段投产的同时进行二期赵平房矿段建设，第 18 年二期赵平房矿段投产。

因此，本项目评估在 2041 年 9~12 月、2042 年、2043 年、2044 年 1~8 月二期赵平房矿段固定资产投资、陈家店矿段固定资产投资、王家堡子矿段固定资产投资分别流出 7,103.13 万元、21,309.38 万元、16,041.70 万元、3,670.89 万元。

4) 无形资产投资

根据《开发利用方案（补充）》，一期赵平房矿段建设投资中征地费为 3,860.00 万元；二期开采王家堡子矿段建设投资中征地费为 600.99 万元。

参照一期赵平房先期已完成固定资产投资处理方式及原则，同一评估基准日已完成无形资产-土地使用权投资根据资产评估结果为 3781.05 万元。经向企业了解，一期开采赵平房先期土地使用权投资已全部完成，评估基准日后再无土地使用权投资支出。

因此，本项目评估一期赵平房矿段无形资产-土地使用权投资确定为 3,781.05 万元，于评估基准日流出；二期开采王家堡子矿段无形资产-土地使用权投资确定为 600.99 万元，在王家堡子矿段建设期均匀流出，2041 年 9~12 月、2042 年、2043 年 1~8 月分别流出 100.17 万元、300.50 万元、200.33 万元。

5) 流动资金估算

本项目评估流动资金采用扩大指标估算法，按年总成本费用估算流动资金。黑色矿山总成本费用资金率的取值范围为 45%~50%，本项目确定总成本费用资金率为 47.5%。

本项目评估一期达产年总成本费用为 24,208.20 万元，评估估算一期达产年的流动资金为 11,498.89 万元；二期达产年总成本费用为 15,762.77 万元，评估估算二期达产年的流动资金为 7,487.32 万元。

在评估计算的服务年限内，根据各年所需流动资金的增减流出及回收流动资金，流出流动资金总额为 13,114.12 万元，回收流动资金总额 13,114.12 万元。

（11）成本费用

1) 外购材料费

根据《开发利用方案（补充）》，本项目评估一期、二期达产年折合原矿单位采选外购辅助材料分别取 33.31 元/吨、36.71 元/吨。

2) 外购燃料及动力费

根据《开发利用方案（补充）》，因此本项目评估一期、二期达产年折合原矿单位采选外购燃料及动力费分别取 25.30 元/吨、33.83 元/吨。

3) 职工薪酬

根据《开发利用方案（补充）》，本项目评估一期、二期达产年折合原矿单位采选职工薪酬分别取 22.48 元/吨、49.48 元/吨。

4) 掘进外委费

根据《开发利用方案（补充）》，本项目评估一期、二期达产年折合原矿单位掘进外委费分别取 13.14 元/吨、10.28 元/吨。

5) 折旧费、更新改造资金及残（余）值回收

①折旧费

本项目评估房屋建筑折旧年限取 33 年、机器设备取 12 年。机器设备和房屋建筑残值率取值 5%。

本项目评估按房屋建筑物、机器设备投资不含税原值进行折旧估算。

本项目评估机器设备增值税税率取 13%，井巷工程、房屋建筑物增值税税率取 9%。

I. 一期

$$\begin{aligned} \text{房屋建筑物年折旧额} &= (\text{固定资产原值} - \text{固定资产残值}) / \text{折旧年限} \\ &= (7,793.07 + 16,425.81 \div 1.09) \times 95\% \div 33 \\ &= 658.17 \text{ (万元)} \end{aligned}$$

$$\text{机器设备年折旧额} = (\text{固定资产原值} - \text{固定资产残值}) / \text{折旧年限}$$

$$= (393.76 + 22,774.81 \div 1.13) \times 95\% \div 12$$

$$= 1,626.75 \text{（万元）}$$

一期年折旧费合计为 2,284.92 万元，折合原矿单位折旧费为 15.23 元/吨。

II. 二期

房屋建筑物年折旧额 = (固定资产原值 - 固定资产残值) / 折旧年限

$$= (7,793.07 + 16,425.81 \div 1.09 + 2,345.17 \div 1.09) \times 95\% \div 33$$

$$= 720.10 \text{（万元）}$$

机器设备年折旧额 = (固定资产原值 - 固定资产残值) / 折旧年限

$$= (393.76 + 22,774.81 \div 1.13 + 11,557.06 \div 1.13) \times 95\% \div 12$$

$$= 2,436.43 \text{（万元）}$$

二期年折旧费合计为 3,156.53 万元，折合原矿单位折旧费为 48.56 元/吨。

②更新改造资金及残（余）值回收

本项目评估房屋建筑物在 2053 年回收二期陈家店矿段余值 1,205.51 万元，2060 年回收残值 1143.13 万元及投入更新改造资金 24,920.26 万元，在评估计算期末 2070 年 9 月回收余值 16,714.67 万元。

本评估项目机器设备在 2038 年、2050 年、2062 年回收残值 19.69 万元及投入更新改造资金 444.95 万元，在 2039 年、2051 年、2063 年回收残值 1,007.74 万元及投入更新改造资金 22,774.81 万元，在 2053 年、2054 年分别回收残值 716.60 万元、207.82 万元，在 2055 年、2067 年回收残值 511.37 万元及投入更新改造资金 11,557.06 万元，在评估计算期末 2070 年 9 月回收余值 16,777.35 万元。

6) 修理费

根据《开发利用方案（补充）》，本项目评估一期、二期达产年折合原矿单位采选修理费分别取 5.01 元/吨、11.57 元/吨。

7) 安全生产费用

根据《开发利用方案》，矿山达产后，年产矿石量 150 万吨/年，选厂年产生湿尾矿 58.37 万吨/年，年充填需消耗湿尾矿 58.42 万吨/年，可实现采充平衡，未设计尾矿库。因此本项目评估不考虑尾矿库安全生产费用。

本评估项目整合后赵平房铁矿开采方式为地下开采，原矿安全生产费用提取标准为 15 元/吨。

8) 维简费

本项目评估确定原矿计提的维简费为 18.00 元/吨。

本项目评估基准日时点，评估用一期井巷工程不含税投资为 21,397.26 万元，对应服务年限内采出原矿量为 5,008.19 万吨，二期王家堡子矿段井巷工程不含税投资为 17,669.60 万元，对应的服务年限内采出原矿量为 1,709.10 万吨。因此，本项目评估一期折旧性质维简费为 4.27 元/吨，更新性质维简费为 13.73 元/吨；二期折旧性质维简费为 14.61 元/吨，更新性质维简费为 3.39 元/吨。

9) 其他制造费用

根据《开发利用方案（补充）》，其他制造费用中包含地质环境恢复治理费用及土地复垦费，本项目评估一期达产年折合原矿单位采选其他制造费用取 3.43 元/吨，二期达产年折合原矿单位采选其他制造费用取 2.37 元/吨。

10) 管理费用

根据《开发利用方案（补充）》，赵平房铁矿一期达产年管理费用为 2150 万元，其中：管理人员工资为 516 万元、其他管理费用为 525 万元、矿业权出让收益 723 万元、摊销费用为 386 万元。本项目评估不考虑矿业权出让收益，一期管理人员工资及其他管理费用折合原矿单位成本为 6.94 元/吨。本项目评估一期无形资产-土地使用权投资 3,781.05 万元自 2027 年 9 月开始摊销，剩余摊销年限为 43.06 年，无形资产-土地使用权年摊销费用为 87.81 万元，一期达产年折合原矿单位摊销费为 0.59 元/吨。因此，本项目评估一期折合原矿单位管理费用为 7.53 元/吨。

根据《开发利用方案（补充）》，赵平房铁矿二期达产年管理费用为 1014 万元，其中：管理人员工资为 516 万元、其他管理费用为 228 万元、摊销费用

重大资产置换、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并募集配套资金暨关联交易报告书（草案）
为 0 万元，矿业权出让收益为 271 万元。本项目评估不考虑矿业权出让收益，管理员工资及其他管理费用折合原矿单位成本为 11.45 元/吨。本项目评估一期无形资产-土地使用权投资 3,781.05 万元自 2027 年 9 月开始摊销，剩余摊销年限为 43.06 年；二期无形资产-土地使用权投入为 600.99 万元，摊销年限为 27.06 年。本项目评估二期无形资产-土地使用权年摊销费用为 110.02 万元，二期达产年折合单位原矿摊销费为 1.69 元/吨。因此，本项目评估二期折合原矿单位管理费用为 13.14 元/吨。

综上所述，本项目评估一期、二期达产年折合原矿单位管理费用分别取 7.53 元/吨、13.14 元/吨。

11) 销售费用

根据《开发利用方案（补充）》，本项目评估一期、二期达产年折合单位原矿销售费用分别取 1.34 元/吨、1.15 元/吨。

12) 财务费用

根据《矿业权评估参数确定指导意见》（CMVS30800—2008），矿业权评估中，利息支出只计算流动资金贷款利息，设定流动资金中 70%为银行贷款，贷款利息计入财务费用。

本项目评估一期达产年流动资金为 11,498.89 万元，二期达产年流动资金为 7,487.32 万元，评估基准日时点的一年期贷款市场报价利率（LPR）为 3.00%。按流动资金 70%为银行贷款计，本项目评估一期达产年利息支出为 241.48 万元，折合原矿单位利息支出为 1.61 元/吨；二期达产年利息支出为 157.23 万元，折合单位原矿利息支出为 2.42 元/吨。

因此，本项目评估一期、二期达产年折合原矿单位财务费用分别取 1.61 元/吨、2.42 元/吨。

13) 总成本费用及经营成本

总成本费用是指各项成本费用之和。经营成本是指总成本费用扣除折旧费、折旧性质的维简费、摊销费和财务费用后的全部费用。

一期达产年采选总成本费用为 24,208.20 万元、经营成本为 20,953.13 万元，

二期达产年采选总成本费用为 15,762.77 万元、年经营成本为 11,389.29 万元，折合原矿采选单位总成本费用为 242.50 元/吨、单位经营成本为 175.22 元/吨。

（12）销售税金及附加

1) 增值税

本项目销售产品为铁精矿，销项税税率取 13%；本项目评估机器设备进项税税率取 13%，井巷工程及房屋建筑物进项税税率取 9%；本项目评估外购材料费、外购燃料及动力、修理费进项税税率为 13%，采掘外委费进项税税率为 9%。

①一期达产年增值税计算如下：

一期达产年增值税销项税额＝一期达产年销售收入×销项税率

＝50,425.30×13%

＝6,555.29（万元）

一期达产年进项税额＝（一期达产年外购材料费＋一期达产年外购燃料及动力费＋一期达产年修理费）×13%＋一期达产年掘进外包费×9%

＝（4,997.00＋3,795.00＋752）×13%＋1,971.00×9%

＝1,418.11（万元）

一期达产年应交增值税额＝一期达产年销项税额－一期达产年进项税额

＝6,555.29－1,418.11

＝5,137.18（万元）

②二期达产年增值税计算如下：

二期达产年增值税销项税额＝二期达产年销售收入×销项税率

＝18,586.37×13%

＝2,416.23（万元）

二期达产年进项税额 = (二期达产年外购材料费 + 二期达产年外购燃料及动力费 + 二期达产年修理费) × 13% + 二期达产年掘进外包费 × 9%

$$= (2,386.00 + 2,199.00 + 752) \times 13\% + 668 \times 9\%$$

$$= 753.93 \text{ (万元)}$$

二期达产年应交增值税额 = 二期达产年销项税额 - 二期达产年进项税额

$$= 2,416.23 - 753.93$$

$$= 1,662.30 \text{ (万元)}$$

进项税额抵扣的顺序为先抵扣成本费用的进项税，后抵扣井巷工程、房屋建筑物等不动产的进项税，最后抵扣机器设备的进项税，机器设备进项税当年未抵扣完的，可延至下一年抵扣，直至将进项税额抵扣完毕。

2) 城市维护建设税

根据采矿权人最新地址，本项目城市维护建设税适用税率取 5%。

一期达产年城市维护建设税计算如下：

一期达产年城市维护建设税 = 一期达产增值税额 × 城市维护建设税率

$$= 5,137.18 \times 5\%$$

$$= 256.86 \text{ (万元)}$$

二期达产年城市维护建设税计算如下：

二期达产年城市维护建设税 = 二期达产年增值税额 × 城市维护建设税率

$$= 1,662.30 \times 5\%$$

$$= 83.12 \text{ (万元)}$$

3) 教育费附加及地方教育附加

本项目评估教育费附加及地方教育附加征收率合计取 5%。

一期达产年教育费附加及地方教育附加计算如下：

一期达产年教育费附加及地方教育附加 = 一期达产年增值税额 × 教育费附加及地方教育附加征收率

$$=5,137.18 \times 5\%$$

$$=256.86 \text{（万元）}$$

二期达产年教育费附加及地方教育附加计算如下：

二期达产年教育费附加及地方教育附加 = 二期达产年增值税额 × 教育费附加及地方教育附加征收率

$$=1,662.30 \times 5\%$$

$$=83.12 \text{（万元）}$$

4) 资源税

辽宁省铁矿精矿资源税率为 5%，采低品位矿不予减征或免征资源税。因此本项目评估低品位铁矿不予减征或免征资源税。

本项目在矿山衰竭期时，资源税按减征 30% 计算。

一期达产年资源税计算如下：

一期达产年资源税 = 一期达产年铁精矿年销售收入 × 5%

$$=50,425.30 \times 5\%$$

$$=2,521.27 \text{（万元）}$$

二期达产年资源税计算如下：

二期达产年资源税 = 二期达产年铁精矿年销售收入 × 5%

$$=18,586.37 \times 5\%$$

$$=929.32 \text{（万元）}$$

根据《开发利用方案（补充）》，其他管理费用中考虑了其他税费（环保税、房产税、土地使用税、水资源税、印花税等）。因此不再重复考虑其他税金。

一期达产年销售税金及附加合计为 3,034.99 万元，二期达产年销售税金及附加合计为 1,095.56 万元。

（13）企业所得税

企业所得税的税率为 25%。

应纳税所得额为销售收入总额减去准予扣除项目（包括总成本费用、城市维护建设税、教育费附加、资源税等）。

①一期达产年企业所得税计算如下：

一期达产年应纳税所得额 = 一期达产年销售收入 - 一期达产年总成本费用
- 一期达产年销售税金及附加

$$= 50,425.30 - 24,208.20 - 3,034.99$$

$$= 23,182.11 \text{（万元）}$$

一期达产年企业所得税 = 一期达产年应纳税所得额 × 企业所得税率

$$= 23,182.11 \times 25\%$$

$$= 5,795.53 \text{（万元）}$$

②二期达产年企业所得税计算如下：

二期达产年应纳税所得额 = 二期达产年销售收入 - 二期达产年总成本费用
- 二期达产年销售税金及附加

$$= 18,586.37 - 15,762.77 - 1,095.56$$

$$= 1,728.04 \text{（万元）}$$

二期达产年企业所得税 = 二期达产年应纳税所得额 × 企业所得税率

$$= 1,728.04 \times 25\%$$

$$= 432.01 \text{（万元）}$$

（14）折现率

1) 无风险报酬率

根据中国债券信息网披露的信息，10 年期中债国债在评估基准日的到期年收益率为 1.85%，因此，本项目评估以 1.85% 作为无风险报酬率。

2) 风险报酬率

根据《矿业权评估参数确定指导意见》，风险报酬率采用“风险累加法”估算。

赵平房铁矿为在建矿山，勘查开发阶段风险确定为 1.15%；地下开采铁矿总体属高危行业，行业风险确定为 1.95%；铁矿产品销售价格波动大，具有一定财务经营风险，财务经营风险确定为 1.45%；综合考虑矿区地理位置及矿山的实际情况，其他个别风险取值 1.95%。因此，本项目评估各风险报酬率合计确定为 6.50%。

综上所述，本项目评估折现率确定为 8.35%。

3、评估假设

相关基本假设如下：

（1）假设能按照《开发利用方案》的设计，五矿矿业（营口）有限公司赵平房铁矿采矿权和辽宁省营口市赵平房矿区铁矿补充详查（北区）（保留）探矿权能正常整合为扩大矿区，并顺利取得对应的采矿许可证；

（2）假设拟申请整合扩大矿山按照提供的投产计划说明投产并达产，顺利通过验收并取得安全生产许可证；

（3）产销均衡原则，即假定每年生产的产品当期全部实现销售；

（4）评估设定的市场条件固定在评估基准日时点上，即采矿权评估时的市场环境、价格水平、矿山开发利用水平及生产能力等以评估基准日的市场水平和设定的生产力水平为基点；

（5）所遵循的有关政策、法律、制度仍如现状而无重大变化，所遵循的有关社会、政治、经济环境以及开采技术和条件等仍如现状而无重大变化；

（6）无其它不可抗力及不可预见因素造成的重大影响；

（7）本项目评估中，更新资金投入采用不变价原则；

（8）本评估结论是反映评估对象在本次评估目的且现有用途不变并持续经营条件下，所确定的采矿权价值，没有考虑将来可能承担的抵押、担保事宜以及特殊交易方可能追加付出的价格等对其评估价值的影响，也未考虑国家宏观经济政策发生变化以及遇有自然力和其他不可抗力对其评估价值的影响。若当

前述条件发生变化时，评估结论一般会失效。若用于其他评估目的时，该评估结论无效。

4、评估结论

“五矿矿业（营口）有限公司赵平房铁矿（整合）采矿权”在评估基准日2025年12月31日的价值为91,405.96万元。

上述评估结论未考虑评估对象需按矿业权出让收益率形式征收的采矿权出让收益对采矿权价值的影响。

5、特别事项说明

（1）扣除矿业权出让收益的净现金流量现值之和的说明

在不考虑评估对象需按矿业权出让收益率形式征收的采矿权出让收益对矿业权价值的影响情形下，本项目采矿权采用折现现金流量法得到的评估基准日净现金流量现值之和为91,405.96万元。

2023年五矿矿业（营口）有限公司因探转采与辽宁省自然资源厅签订了“采矿权出让合同”（C2100002023001）合同约定五矿矿业（营口）有限公司赵平房铁矿采矿权每年2月底前按照矿产品销售时的收益率缴纳采矿权出让收益。按照该合同，本项目评估整合矿区采矿权未来需按照矿产品销售时的收益率缴纳采矿权出让收益。若考虑扣除上述采矿权出让收益并将采矿权出让收益在税金及附加中核算，则该采矿权采用折现现金流量法得到的评估基准日净现金流量现值之和为85,147.96万元。

需要说明的是，2023年五矿矿业（营口）有限公司与辽宁省自然资源厅签订“采矿权出让合同”（C2100002023001）仅明确了采矿权每年2月底前按照矿产品销售时的收益率缴纳采矿权出让收益，未说明未有偿处置采矿权出让收益对应的可采储量，也未明确其具体出让收益金额，本项目估算的上述按矿业权出让收益率形式征收的采矿权出让收益，是评估人员依据估算的整合矿区评估基准日保有资源量、本项目评估估算的销售收入及有关文件规定的矿业权出让收益率所得出，与未来自然资源管理部门实际确定征收的采矿权出让收益可能存在差异。

（2）整合扩大矿区尚未取得采矿许可证的有关说明

本项目评估对象为五矿矿业（营口）有限公司矿业赵平房铁矿采矿权和辽宁省营口市赵平房矿区铁矿补充详查（北区）（保留）探矿权整合后扩大矿区拟办理的采矿权，评估基准日为整合扩大矿区所编制的《开发利用方案》已经审查并经辽宁省自然资源厅公开，评估假设五矿矿业（营口）有限公司赵平房铁矿采矿权和辽宁省营口市赵平房矿区铁矿补充详查（北区）（保留）探矿权，能够按照《开发利用方案》设计的整合扩大矿区办理取得采矿许可证。

二、鲁中矿业

（一）鲁中矿业有限公司采矿权

根据中天华出具的中天华矿评报[2026]5号《鲁中矿业有限公司采矿权评估报告》，“鲁中矿业有限公司采矿权”在评估基准日2025年12月31日的价值为171,538.50万元。

上述评估结论未考虑评估对象需按矿业权出让收益率形式征收的采矿权出让收益对采矿权价值的影响。

若考虑扣除采矿权出让收益并将采矿权出让收益在税金及附加中核算，则采矿权采用折现现金流量法得到的评估基准日净现金流量现值之和为169,452.45万元。

针对鲁中矿业有限公司采矿权采用折现现金流量法的评估情况如下：

1、评估方法

本项目评估采用折现现金流量法，计算公式参见本报告书“附件二：引用矿业权评估的相关情况”之“一、五矿矿业”之“（一）鞍山五矿陈台沟矿业有限公司陈台沟铁矿采矿权”之“1、评估方法”。

2、评估参数的确定

（1）评估所依据资料评述

本项目评估指标和参数的取值主要基础依据为：（1）中国冶金地质总局山东正元地质勘查院2025年1月编制的《山东省济南市莱芜区张家洼矿区（整合）

重大资产置换、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并募集配套资金暨关联交易报告书（草案）
铁矿资源储量核实报告（2024 年 12 月 31 日）》（以下简称《资源储量核实报告》）；（2）《山东省济南市莱芜区张家洼矿区（整合）铁矿资源储量核实报告（2024 年 12 月 31 日）》矿产资源储量评审意见书（鲁矿核审金字[2025]1 号，以下简称《评审意见书》）；（3）“关于《山东省济南市莱芜区张家洼矿区（整合）铁矿资源储量核实报告（2024 年 12 月 31 日）》矿产资源储量评审备案证明”（鲁自然资储备字[2025]3 号）；（4）《山东省济南市莱芜区张家洼矿区铁矿 2025 年储量年度报告》（以下简称《2025 年储量年度报告》）；（5）中冶北方（大连）工程技术有限公司 2026 年 4 月编制的《鲁中矿业有限公司（整合）铁矿资源采选工程项目初步设计说明书》（以下简称《初步设计》）；（6）中国冶金地质总局山东正元地质勘查院 2025 年 4 月编制的《鲁中矿业有限公司（整合）矿山地质环境保护与土地复垦方案》（以下简称《二合一方案》）；（7）鲁中矿业提供的财务资料和相关说明；（8）评估人员掌握的其他资料。

（2）资源储量

1）储量核实基准日保有资源储量

根据《资源储量核实报告》及《评审意见书》，截止 2024 年 12 月 31 日，本次评估整合矿区范围内铁矿石资源量为 27,376.8 万吨，TFe 平均品位 43.33%，其中：探明资源量 3,222.20 万吨、TFe 平均品位 43.66%；控制资源量 13,945.40 万吨、TFe 平均品位 44.54%，推断资源量 10,209.20 万吨、TFe 平均品位 41.56%；伴生铜矿石量 17,487.60 万吨、铜金属量 176,350 吨、铜平均品位 0.101%，均为推断资源量；另有伴生钴矿石量 4,690.7 万吨、钴金属量 10,635 吨、钴平均品位 0.023%。

2）储量核实基准日至评估基准日动用资源储量

根据《2025 年储量年度报告》，矿山 2025 年累计动用铁矿石 339.60 万吨、TFe 平均品位 44.06%，其中：探明资源量 37.00 万吨、TFe 平均品位 46.82%，控制资源量 277.50 万吨、TFe 平均品位 43.47%，推断资源量 25.10 万吨、TFe 平均品位 46.50%；动用铜矿石量 197.60 万吨，铜金属量 2,478 吨。

3）评估基准日保有资源量

根据《矿业权评估利用矿产资源储量指导意见（CMVS30300—2010）》，
评估基准日保有资源储量=储量核实基准日保有资源储量-储量核实基准日至
评估基准日动用资源储量+储量核实基准日至评估基准日期间净增资源储量

储量核实基准日至评估基准日动用铁矿石 339.60 万吨、TFe 平均品位 45.30%，动用铜矿石量 197.60 万吨，铜金属量 2478 吨；储量核实基准日至评估基准日期间无净增资源储量。因此，评估基准日矿区范围内保有资源储量铁矿石量为 27,037.20 万吨、TFe 平均品位 43.30%，其中：探明资源量 3,185.20 万吨、TFe 平均品位 43.62%，控制资源量为 13,667.90 万吨、TFe 平均品位 44.53%，推断资源量为 10,184.10 万吨、TFe 平均品位 41.55%；保有铜矿石量 17,290 万吨，铜金属量 173,872 吨。按照储量核实基准日钴矿石量与总矿石量的比例，估算本次评估基准日钴资源量为 4,632.51 万吨、钴金属量为 10,503.08 吨。

（3）评估利用资源储量

根据《初步设计》，伴生钴指标仅用作伴生钴资源量估算，当前条件下不作为开发利用指标。根据中冶北方（大连）工程设计有限公司补充的“关于鲁中矿业有限公司伴生 Co 资源不设计利用的相关情况说明”，鲁中矿业有限公司深部铁矿勘探开展了选矿流程试验和工业指标论证，钴资源的选别回收在当前阶段下不经济，鲁中矿业有限公司深部开采项目对其不设计不利用。因此，本项目评估伴生钴不纳入计算范围。

根据《初步设计》，探明资源量和控制资源量地质差异系数取 0.9、推断资源量地质差异系数取 0.5 来计算设计利用资源量。在设计利用资源储量基础上，按照矿房和间柱回采率 82%、水平隔离矿柱回采率 55%、综合回采率 79.4%估算可采矿石量。因此本项目评估根据《初步设计》，探明资源量和控制资源量地质差异系数取 0.9，推断资源量地质差异系数取 0.5。

根据《初步设计》，未设计利用铁矿石资源量为 1,079.33 万吨、TFe 平均品位 42.48%，其中：上采区未设计利用铁矿石资源量为 997.60 万吨、TFe 平均品位 42.44%（探明资源量 44.50 万吨、TFe 平均品位 43.66%，控制资源量 264.90 万吨、TFe 平均品位 44.54%，推断资源量 688.20 万吨、TFe 平均品位

41.56%）；下采区未设计利用铁矿石资源量为 81.73 万吨、TFe 平均品位 42.86%（其中控制资源量 35.60 万吨、TFe 平均品位 44.54%，推断资源量 46.13 万吨、TFe 平均品位 41.56%）。

因此，本项目评估未设计利用资源量铁矿石为 1,079.33 万吨、TFe 平均品位 42.48%，其中：探明资源量 44.50 万吨、TFe 平均品位 43.66%，控制资源量 300.50 万吨、TFe 平均品位 44.54%，推断资源量 734.33 万吨、TFe 平均品位 41.56%。按照铁矿石设计损失矿石量占铁矿石总资源量的比例估算铜矿石未设计利用的矿石量为 690.22 万吨，对应的铜金属量为 6,941.00 吨。

本项目评估利用资源储量矿石量计算如下：

$$\begin{aligned} \text{评估利用资源储量铁矿石量} &= (3,185.20 - 44.50 + 13,667.90 - 300.50) \times \\ &0.9 \\ &+ (10,184.10 - 734.33) \times 0.5 \\ &= 19,582.18 \text{ (万吨)} \end{aligned}$$

经估算，本项目评估利用资源储量铁矿石量为 19,582.18 万吨、TFe 平均品位为 43.68%。按照上述评估利用铁矿石资源量占保有资源量铁矿石量与未设计利用资源量铁矿石之差的比，估算得到评估利用资源储量铜矿石量为 12,522.59 万吨，对应的铜金属量为 125,929.94 吨。

（4）采、选方案

1) 采矿方案

根据《初步设计》，设计沿用地下开采方式。

上采区开采顺序为：因张家洼矿区和港里主矿体-350m、-400m 中段开拓工程已形成，正在进行回采作业，-500m 中段正在开拓，为避免上下中段之间采场回采相互干扰、降低基建投资和管理难度，中段之间沿用目前下向式开采顺序。因港里 1#矿体-150m、-200m 中段开拓工程已形成，正在进行回采作业，-150m 以上各中段尚未开拓，为减少采场顶柱资源损失、避免上下中段之间采场回采相互干扰、降低基建投资和管理难度，中段之间沿用目前上向式开采顺序。

下采区开采顺序为：为减少采场顶柱资源损失，下采区竖向上每 2~3 个中

重大资产置换、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并募集配套资金暨关联交易报告书（草案）

段组成一个回采单元，共划分-650m 回采单元（-500~-650m）、-820m 回采单元（-670~-820m）、-940m 回采单元（-840~-940m）共 3 个回采单元。回采单元之间留设 20m 厚水平隔离矿柱。每个回采单元内中段之间采用上向式开采顺序，只有 1 个中段同时作业。

根据矿体的赋存条件和岩石力学条件，共设计 3 种采矿方法，以分段凿岩阶段空场嗣后充填法和分段凿岩分段空场嗣后充填法为主，其占比是 80%，上向进路充填法为辅，其占比是 20%。

2) 选矿方案

采用工艺流程为：

破碎：一段开路粗碎（放置于井下）的破碎工艺流程。

干选及手选：一段磁滚筒干选抛废、废石手选红块矿的工艺流程。

磨矿：自磨+一段球磨+中矿再磨闭路磨矿工艺流程。

选别：采用弱磁+淘洗提取强磁性矿，弱磁选尾矿经强磁选抛尾后采用浮选工艺选别铜精矿，浮铜尾矿经强磁+浮选选别弱磁性矿。

精矿脱水：铁精矿经盘式过滤机脱水，精矿滤饼由带式输送机转运至 6 个 $\Phi 14\text{m}$ 的精矿装车仓储存，由汽车运输运走。铜精矿经外滤式过滤机脱水，铜精矿滤饼由带式输送机运输至精矿矿槽，由汽车运输运走。

尾矿浓缩：尾矿浓缩采用 3 台 $\Phi 28\text{m}$ 深锥浓密机，现阶段工作 2 台，浓密机底流泵送至隔膜泵站，由隔膜泵输送至尾矿库堆存。

（5）产品方案

根据企业生产实际及《初步设计》，产品方案为 TFe64%铁精矿、TFe58.10%红块矿以及 Cu18.90%铜精矿。

（6）采选主要技术指标

1) 采矿回采率、废石混入率

根据《初步设计》，本项目评估矿房和间柱回采率取 82%，水平隔离矿柱回采率取 55%，废石混入率取 18%。

2) 设计损失量

根据《初步设计》，上采区隔离矿柱为 1,484.60 万吨，其中 979.50 万吨（探明资源量 84.50 万吨、控制资源量 585.20 万吨、推断资源量 309.80 万吨）矿柱可按 55%回采，505.10 万吨（均为控制资源量）不可回采，下采区隔离矿柱 1786.00 万吨，其中 1483.70 万吨（探明资源量 167.10 万吨、控制资源量 573.30 万吨、推断资源量 743.30 万吨）矿柱可按 55%回采，302.30 万吨（均为控制资源量）不可回采。按照探明资源量、控制资源量地质差异影响系数 0.9，推断资源量地质差异影响系数 0.5 同口径计算后上采区隔离矿柱为 1,212.22 万吨，其中 757.63 万吨矿柱按 55%回采，454.59 万吨不可回采，下采区隔离矿柱为 1,310.08 万吨，其中 1,038.01 万吨矿柱按 55%回采，272.07 万吨不可回采。

因此，本项目评估设计损失合计 2,522.30 万吨，其中 1,795.64 万吨矿柱按 55%进行回采，726.66 万吨不可回采。

3) 选矿回收率及精矿品位

根据《初步设计》，TFe64%铁精矿选矿回收率为 85.30%，TFe58.10%红块矿选矿回收率为 0.83%，Cu18.90%铜精矿选矿回收率为 25%。因此，本项目评估 TFe64%铁精矿选矿回收率取 85.30%，TFe58.10%红块矿选矿回收率取 0.83%，Cu18.90%铜精矿选矿回收率取 25%。

（7）评估利用可采储量

评估利用可采储量是指评估利用资源储量扣除各种损失后可采出的储量，其计算公式为：

评估利用的可采储量 = 评估利用资源储量 - 设计损失量 - 采矿损失量 + 矿柱回采可采储量

= (评估利用的资源储量 - 设计损失量) × 采矿回收率 + 可回采矿柱量 × 矿柱回采率

= (19,582.18 - 1,795.64 - 726.66) × 82% + 1,795.64 × 55%

= 14,976.71 (万吨)

因此，本项目评估利用可采储量铁矿石为 14,976.71 万吨、TFe 平均品位为

43.65%。按照评估利用 Cu 矿石量占评估利用铁矿石量的比例与上述估算的铁可采储量矿石量估算得到评估利用可采储量 Cu 矿石量为 9,577.44 万吨，按照评估利用可采储量铁矿石量占评估利用资源储量铁矿石量的比例与评估利用 Cu 金属量估算 Cu 可采储量金属量为 96312.88 吨，Cu 平均地质品位为 0.06%。

本次评估范围内未有偿处置资源量共计 5,942.66 万吨，其中原采矿许可证内未处置资源量 4,580.86 万吨，空白区协议出让铁矿石资源量 1,361.8 万吨。涉及动用未有偿处置的资源储量（含可采伴生铜金属量）时，依据《矿业权出让收益征收办法》（财综[2023]10 号）及《山东省矿业权出让收益征收实施办法》（鲁财综[2024]13 号）规定，按矿产品销售时的矿业权出让收益率逐年征收采矿权出让收益。

（8）生产能力和服务年限

1) 生产能力

鲁中矿业公司于 2025 年取得现整合后采矿许可证载明的生产能力为 700 万吨/年，但根据安全生产许可证，安全设施竣工验收通过生产规模为 250 万吨。

根据《初步设计》，该矿山过渡期生产规模为 250 万吨/年，深部建设后达产年生产能力为 700 万吨/年，其中上采区（-500m 以上）生产能力 200 万吨/年，下采区（-500m 以下）生产能力 500 万吨/年。

因此，本项目评估鲁中矿业边深部建设边生产期间生产能力取 250 万吨/年，深部建设后达产年生产能力取 700 万吨/年。

2) 矿山服务年限

矿山服务年限计算公式参见本报告书“附件二：引用矿业权评估的相关情况”之“一、五矿矿业”之“（一）鞍山五矿陈台沟矿业有限公司陈台沟铁矿采矿权”之“2、评估参数的确定”之“（8）生产能力和服务年限”之“2）矿山服务年限”。

根据《初步设计》，矿石废石混入率为 18%；边生产边深部建设 5 年期间生产规模为 250 万吨/年，深部建设后矿山达产年生产规模为 700 万吨/年，其中上采区（-500m 以上）生产能力 200 万吨/年，下采区（-500m 以下）生产能力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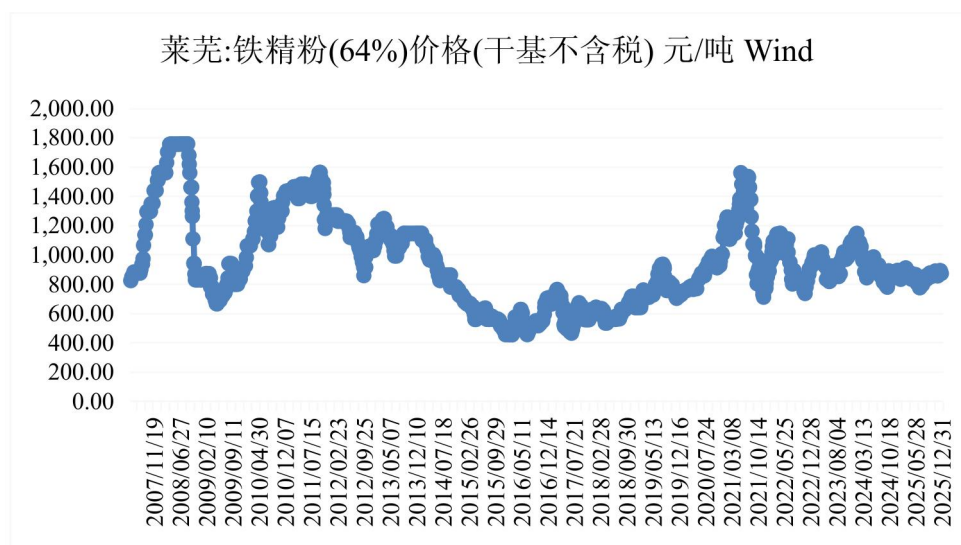
根据企业提供说明，矿山预计 2026 年 6 月开始进行深部建设。《初步设计》编制单位依据《资源储量核实报告》经评审备案的资源量，在扣除矿山 2025 年采出原矿量后提供了矿山排产计划表。根据排产计划表及企业计划开始深部建设的日期，估算得到的本项目评估计算的服务年限为 37.69 年（含过渡基建期 5 年），评估计算年限为 37.69 年。

（9）销售收入估算

1) 产品销售价格

① TFe64%铁精矿及 TFe58.10%红块矿销售价格

经查询 Wind 资讯网，历史期莱芜 64%铁精矿（干基不含税）市场价格走势如下图。



根据上述查询信息，历史期铁精粉价格波动异常剧烈：莱芜铁精粉（64%）干基不含税价格在 2007 年 4 月初为 826 元/吨，在 2008 年 7 月底达到历史高位 1,757 元/吨；受全球金融危机影响至 2008 年 10 月价格急跌至 828 元/吨，此后一路下行至 2009 年 9 月的 691 元/吨，后快速冲高至 2010 年 4 月下旬的 1497 元/吨，其后缓慢下行再经反弹回升到 2011 年 9 月中旬的 1,562 元/吨；此后转入漫长下跌期（期间略有反弹），至 2015 年 12 月底跌入谷底 453 元/吨；随后由于市场需求逐年增长进入新一轮上涨期，到 2021 年 7 月中旬涨至相对高价 1,534 元/吨，之后受国内经济状况影响，急速下跌至 2021 年 11 月下旬的 707

元/吨；自 2022 年上半年价格开始呈现快速反弹的趋势，至 2022 年 4 月中旬达到 1146 元/吨后开始回落，至 2022 年 11 月中旬跌至 734 元/吨；其后价格缓慢上升及小幅波动，截至评估基准日不含税干基铁精粉价格在 888 元/吨。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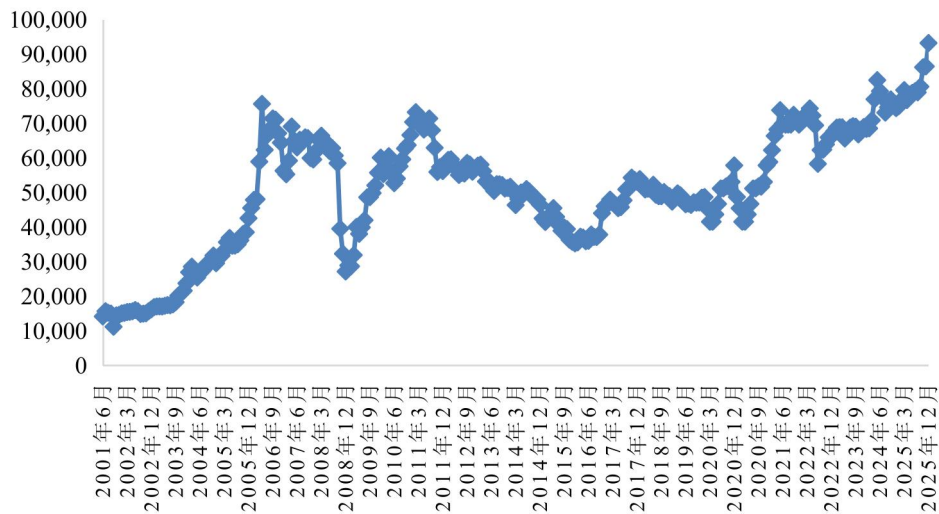
经分析判断，评估基准日前十年期的铁精粉平均价格，基本能反映长期的价格趋势，本次评估按历史十年期铁精粉平均价格确定销售价格。根据鲁中矿业提供的 2016 年～2025 年主营业务利润明细表及销售产品品位统计表，企业有评估基准日前十年各年铁精矿及红块矿的不含税销售价格及对应产品品位。根据鲁中矿业提供的工业品买卖合同，2021 年以前年份铁精矿基础品位为 64%，TFe 增减 0.01%含税价格增减 0.10 元/吨，2021 年及以后年份铁精矿基础品位为 64%，TFe 增减 0.01%不含税价格增减 0.15 元/吨。红块矿品位在 60%（±2.5%）价格不变，当 TFe 大于 62.5%时，每增减 0.01%不含税价格增减 0.10 元/吨；当 TFe 小于 57.5%时，每增减 0.01%不含税价格增减 0.10 元/吨。本项目评估依据企业各年铁精矿价格及对应品位调整得到本次评估 TFe64%铁精矿对应的价格，依据各年红块矿价格及对应品位调整得到本次评估 TFe58.10%红块矿对应的价格，得到十年期 TFe64%铁精矿不含税平均销售价格为 809.06 元/吨，十年期 TFe58.10%红块矿不含税平均价格为 719.55 元/吨。

因此，本项目评估 TFe64%铁精矿不含税销售价格取 809.06 元/吨，TFe58.10%红块矿不含税销售价格取 719.55 元/吨。

②铜精矿销售价格

根据查询上海金属网（<http://www.shmet.com>），历史期 1#Cu 铜金属价格走势如下图。

上海金属网1#铜现货月均价（元/吨）



自 2001 年，1#铜金属价格约 1.4 万元/吨，后急剧上涨，至 2006 年上涨至 7.1 万元/吨，2006 年至 2008 年价格小幅度波动，2009 年年初价格急剧下跌至 2.8 万元/吨，2009 年下半年至 2011 年上半年价格再次急剧上涨，到 2011 年 4 月达到了 7.2 万元/吨，2011 年下半年至 2016 年 1#铜金属价格缓慢下跌，至 2016 年跌至 3.5 万元/吨。自 2016 年后 1#Cu 金属价格呈螺旋式上升，期间略有反弹，至本次评估基准日 1#铜金属含税价格为 93262 元/吨。通过以上 1#铜金属价格二十多年价格走势分析，除了受经济大形势的影响，由于 1#铜金属本身的用途性质、不可替代性及稀缺性，1#铜金属价格仍处于上涨期，因此本次评估铜金矿价格采用 1#铜金属近五年期的平均价格作为基础。

2021 年至 2025 年五年期 1#铜金属平均含税价格为 72001.4 元/吨。根据鲁中矿业提供工业品销售合同，铜品位 14%时的折算系数为 A%；如实际品位为 E%，则折算系数为(A+E-14)%；自 2025 年起采用招拍挂方式销售铜精矿，折算系数为（中标系数+铜精矿含铜品位-14）%，2025 年平均中标系数为 88.58%。本次评估铜精矿含铜品位为 18.90%，由此则折算系数为 93.48%。因此本项目评估 18.90%铜精矿含铜不含税销售价格为 59,563.64 元/吨。

2) 销售收入

达产年 TFe58.10%红块矿的产量计算如下：

达产年红块矿产量=达产年铁矿石原矿产量×入选铁矿石 TFe 品位×红块矿

TFe58.10%的选矿回收率÷58.10%

$$=700 \times 43.65\% \times (1 - 18\%) \times 0.83\% \div 58.10\%$$

$$=3.58 \text{ (万吨)}$$

达产年 TFe64%铁精矿产量=达产年入选铁矿石量×入选铁矿石 TFe 品位
×TFe64%铁精矿选矿回收率÷64%

$$=700 \times 43.65\% \times (1 - 18\%) \times 85.30\% \div 64\%$$

$$=333.94 \text{ (万吨)}$$

达产年 Cu18.90%铜精矿产量=达产年铁矿石产量×铁矿石含 Cu 平均品位
×Cu18.90%铜精矿选矿回收率÷18.90%

$$=700 \times 0.064\% \times (1 - 18\%) \times 25\% \div 18.90\%$$

$$=0.49 \text{ (万吨)}$$

达产年销售收入计算如下：

达产年销售收入=达产年红块矿产量×红块矿不含税销售价格+达产年
TFe64%铁精矿产量×TFe64%铁精矿不含税销售价格+Cu18.90%铜精矿产量含
铜金属量×Cu18.90%铜精矿含铜不含税销售价格。

$$=3.58 \times 719.55 + 333.94 \times 809.06 + 0.49 \times 18.90\%$$

$$\times 59,563.64$$

$$=2,575.99 + 270,177.50 + 5,516.19$$

$$=278,269.68 \text{ (万元)}$$

（10）评估用投资估算

评估基准日鲁中矿业本部铁矿为生产矿山，核定生产规模为 250 万吨/年，
2026 年 6 月开始进行深部建设。因此，本项目评估投资包括评估基准日现有投
资、深部建设新增投资。

1) 现有投资及现有在建工程后续投资

根据中天华同一评估基准日的“资产评估明细表”，鲁中矿业已完成投资

五矿发展股份有限公司

重大资产置换、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并募集配套资金暨关联交易报告书（草案）

的相关资产评估结果（不含资金成本）见下表。

单位：万元

序号	项目名称	原值	净值
一	固定资产	381,685.85	197,423.36
1	井巷工程	151,783.04	89,883.53
2	房屋建筑物	131,784.08	76,724.77
	其中：尾矿库	10,228.64	5,582.24
3	机器设备	98,118.73	30,815.06
二	在建工程	18,439.27	18,439.27
1	井巷工程	9,510.99	9,510.99
2	房屋建筑物	7,398.09	7,398.09
	其中：深部前期	2,211.65	2,211.65
3	机器设备	1,530.19	1,530.19

房屋建筑物中深部前期属于已投入的深部建设新增投资，将其在现有固定资产中剔除，归集到深部建设新增投资中已完成投资列示。另外，闲置资产及与矿业生产无关资产原值为 42,670.14 万元、净值 22,374.06 万元（其中：房屋建筑物原值 30,237.10 万元、净值 182,800.56 万元，机器设备原值 12,433.04 万元、净值 4,093.50 万元）。本次评估需将无关资产及闲置资产剔除，不作为评估用投资。

因此，剔除上述深部前期的投资、无关资产及闲置资产后本项目评估用现有固定资产投资不含税原值合计为 339,015.71 万元，其中井巷工程 151,783.04 万元、房屋建筑物 101,546.98 万元（含尾矿库 10,228.64 万元）、机器设备 85,685.69 万元；不含税净值合计为 175,049.30 万元，其中井巷工程 89,883.53 万元、房屋建筑物 58,444.21 万元（含尾矿库 5,582.24 万元）、机器设备 26,721.56 万元。

本项目评估现有固定资产投资不含税净值 175,049.30 万元、深部前期的投资 2,211.65 万元及在建工程 16,227.62 万元于评估基准日流出。

2) 深部建设已完成投资及尚需固定资产投资

根据《初步设计》，鲁中矿业 700 万吨/年采选项目概算新增总投资 257,165.32 万元，其中：建设投资 243,258.48 万元、建设期利息 10,550.37 万元、

另外，《初步设计》除了上述深部建设新增投资外，深部矿体生产期第 1~2 年，投入维简投资 13,462.14 万元；生产期第 3~8 年，投入维简投资 17,598.91 万元。生产期第 9~12 年，新增投资 45,109.25 万元（其中井巷工程费 30,660.55 万元，建筑工程费 840.62 万元，设备购置费 10,996.73 万元，安装工程费 2,611.35 万元）。投产第 17 年，投入设备更新投资 56,665.09 万元（设备购置费）。生产期第 9~12 年新增的投资为后续建设新增的投资，更新性质的投资为原有投资的更新投资。

因此，本项目评估根据《初步设计》将生产期第 9~12 年新增的固定资产投资作为后续建设新增的固定资产投资。本次评估房屋按 30 年更新、机器设备按 12 年更新，因此不再重复考虑《初步设计》中更新性质的投资；本次评估生产成本中已考虑维简费，维简费中有一部分为折旧性质的维简费、一部分为更新性质的维简费，更新性质的维简费已考虑了维简投资，因此本次评估不重复考虑《初步设计》中的维简投资。深部建设新增概算总投资及生产期新增投资详见下表。

单位：万元

序号	项目名称	《初步设计》投资额（含税）	
		深部建设 新增概算投资	深部投产第 9~12 年新增投资
1	井巷工程费	94,510.61	30,660.55
2	建筑工程费	21,123.40	840.62
3	设备购置费	87,405.67	10,996.73
4	安装工程费	13,026.75	2,611.35
5	工程建设其它费用	9,172.90	-
6	预备费	18,019.15	-
合计		243,258.48	45,109.25

本项目评估将井巷工程归为井巷工程，将建筑工程归为房屋建筑物，将安装工程费及设备购置归为机器设备，将工程建设其他费用按归类后的井巷工程、房屋建筑物、机器设备估算分摊至其中，得到深部建设新增固定资产含税总投资 225,239.33 万元，其中井巷工程 98,522.97 万元、房屋建筑物 22,020.17 万元、机器设备 104,696.19 万元。本项目评估深部建设新增投资中已完成投资不含税

重大资产置换、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并募集配套资金暨关联交易报告书（草案）
为 2,211.65 万元，按照资产评估归类为房屋建筑物，因此，深部建设新增后续固定资产含税投资为 222,828.63 万元，其中井巷工程 98,522.97 万元，房屋建筑物 19,609.47 万元，机器设备 104,696.19 万元。深部建设新增后续固定资产含税投资 222,828.63 万元，根据《初步设计》各年投资比例在 2026 年 6~12 月、2027 年、2028 年、2029 年、2030 年、2031 年 1~5 月分别流出 19,497.51 万元、33,424.30 万元、33,424.30 万元、46,422.64 万元、62,206.33 万元及 27,853.55 万元。

深部建设投产后第 9~12 年新增投资为 45,109.25 万元，其中井巷工程 30,660.55 万元，房屋建筑物 840.62 万元，机器设备 13,608.08 万元。在深部建设投产后第 9~12 年均匀流出。

3) 无形资产投资

根据同评估基准日资产评估结果，得到本项目评估无形资产-土地使用权投资为 165,455.60 万元。评估用无形资产-土地使用权投资 165,455.60 万元在评估基准日流出。

5) 流动资金估算

本项目评估流动资金采用扩大指标估算法，按年总成本费用估算流动资金。黑色矿山总成本费用资金率的取值范围为 45%~50%，参考类似企业相应水平，本项目确定总成本费用资金率为 47.5%。

本项目评估过渡期年总成本费用为 78,052.90 万元，评估估算的流动资金为 37,075.13 万元，深部建成投产后以 2035 年为例达产年总成本费用为 151,845.04 万元，评估估算达产年的流动资金为 72,126.39 万元。

在评估计算的服务年限内，根据各年所需流动资金的增减流出及回收流动资金，流出流动资金总额为 72,609.04 万元，回收流动资金总额 72,609.04 万元。

(11) 成本费用

成本费用以深部建设后达产年 2035 年为例进行说明。

1) 外购材料费

根据《初步设计》，本项目评估达产年折合原矿单位外购材料费取 46.43

2) 外购燃料及动力费

根据《初步设计》，本项目评估达产年折合原矿单位采选外购燃料及动力费取 26.26 元/吨。

3) 职工薪酬

根据《初步设计》，本项目评估达产年折合单位原矿采选职工薪酬取 21.19 元/吨。

4) 折旧费、更新改造资金及残（余）值回收

①折旧费

本项目评估尾矿库折旧年限按服务年限、房屋建筑折旧年限取 33 年、机器设备取 12 年。尾矿库残值率为 0，机器设备和房屋建筑残值率取值 5%。

本项目评估按房屋建筑物、尾矿库、机器设备投资不含税原值进行折旧估算。

本项目评估机器设备增值税税率取 13%，井巷工程、房屋建筑物增值税税率取 9%。

折旧计算公式为：

年折旧额 = (固定资产原值 - 固定资产残值) / 折旧年限

房屋建筑物年折旧额 = (固定资产原值 - 固定资产残值) / 折旧年限

= (101,546.98 - 10,228.64 + 5,186.44 + 2,211.65 + 19,609.47 ÷ 1.09) × 95%
÷ 33

= 3,359.74 (万元)

尾矿库年折旧额 = 尾矿库净值 / 服务年限

= 5,582.24 ÷ 37.6941

= 148.09 (万元)

机器设备年折旧额 = (固定资产原值 - 固定资产残值) / 折旧年限

$$= (85,685.69 + 1,530.19 + 104,696.19 \div 1.13) \times 95\% \div 12$$

$$= 14,239.50 \text{（万元）}$$

年折旧费合计为 17,747.33 万元，折合单位原矿折旧费为 25.35 元/吨。

②更新改造资金及残（余）值回收

本项目评估房屋建筑物在 2045 年回收残值 4,825.24 万元及投入更新改造资金 105,190.21 万元，在评估计算期末回收余值 46,758.69 万元。

本评估项目机器设备在 2029 年、2041 年、2053 年回收残值 4,360.79 万元及投入更新改造资金 98,553.94 万元，在 2043 年回收残值 4,632.57 万元及投入更新改造资金 104,696.19 万元，2055 年回收残值 5,234.70 万元及投入更新改造资金 118,304.27 万元，在评估计算期末回收余值 52,642.75 万元。

5) 修理费

根据《初步设计》，本项目评估达产年折合原矿单位采选修理费取 12.30 元/吨。

6) 安全生产费用

本评估项目鲁中铁矿为地下开采，原矿安全生产费用计提标准为 15 元/吨。根据《初步设计》，年入尾矿库的尾矿量为 52.50 万吨，年充填用磨选湿尾砂量为 170.65 万吨。

按照本次评估确定的入选原矿品位计算达产年 TFe64%铁精矿产量为 333.94 万吨，TFe58.10%红块矿产量为 3.58 万吨，18.90%铜精矿产量为 0.49 万吨，按此估算达产年磨选湿尾砂量为 218.32 万吨。达产年充填用磨选湿尾砂量为 170.65 万吨，因此达产年入尾矿库的磨选湿尾砂量为 47.67 万吨，入尾矿库的磨选湿尾砂量占入选原矿量的比例为 6.81%。按此估算折合单位原矿的尾矿库安全费用为 0.27 元/吨。

因此，本项目评估达产年折合单位原矿安全生产费用取 15.27 元/吨。

7) 地质环境恢复治理费用

根据《二合一方案》，本项目评估达产年折合单位原矿地质环境恢复治理

8) 维简费

本项目评估确定原矿计提的维简费为 18.00 元/吨。

本项目评估基准日时点，评估用一期井巷工程不含税净值为 99,394.52 万元，服务年限内采出原矿量为 18,264.28 万吨；深部新增井巷工程不含税投资为 90,388.05 万元，服务年限内采出原矿量为 16,910.11 万吨。按此计算的单位折旧性质维简费为 10.79 元/吨，因此更新性质维简费为 7.21 元/吨。

以 2035 年为例，本项目评估单位折旧性质维简费取 10.79 元/吨，单位更新性质维简费取 7.21 元/吨。

9) 其他制造费用

根据《初步设计》，本项目评估将运输费用归在其他制造费用中，因此达产年折合原矿单位采选其他制造费用取 22.64 元/吨。

10) 管理费用

根据《初步设计》，达产年其他管理费用为 14,000 万元，折合单位原矿为 20 元/吨。

本项目评估无形资产-土地使用权投资 165,455.60 万元，土地剩余使用年限大于本次评估矿山服务年限的，按照本次评估矿山服务年限摊销；土地剩余使用年限小于本次评估矿山服务年限的，按照土地剩余使用年限摊销，到期后更新投入。本次评估无形资产-土地使用权年摊销费用为 4,950.37 万元，达产年折合单位原矿摊销费为 7.07 元/吨。

因此本项目评估达产年折合单位原矿管理费用为 27.07 元/吨。

11) 销售费用

在矿山坑口交由运销公司统一销售，鲁中矿业无销售费用，与销售价格口径一致。因此，本项目评估销售费用单位成本取 0。

12) 财务费用

根据《矿业权评估参数确定指导意见》（CMVS30800—2008），矿业权评

估中，利息支出只计算流动资金贷款利息，设定流动资金中 70%为银行贷款，贷款利息计入财务费用。

本项目评估达产年流动资金为 72,126.39 万元，评估基准日时点的一年期贷款市场报价利率（LPR）为 3.00%。按流动资金 70%为银行贷款计，本项目评估达产年利息支出为 1,514.65 万元，折合原矿单位利息支出为 2.16 元/吨。

因此，本项目评估以达产年 2035 年为例折合原矿单位财务费用取 2.16 元/吨。

13) 总成本费用及经营成本

总成本费用是指各项成本费用之和。经营成本是指总成本费用扣除折旧费、折旧性质的维简费、摊销费和财务费用后的全部费用。

以达产年 2035 年为例采选总成本费用为 151,845.04 万元、经营成本为 120,081.62 万元，折合单位原矿采选总成本费用为 216.92 元/吨、单位经营成本为 171.55 元/吨。

（12）销售税金及附加

1) 增值税

本项目销售产品为铁精矿，销项税税率取 13%；本项目评估机器设备进项税税率取 13%，井巷工程及房屋建筑物进项税税率取 9%；本项目评估外购材料费、外购燃料及动力、修理费进项税税率为 13%，运输费用进项税税率为 9%。

以 2035 年为例，达产年增值税计算如下：

年增值税销项税额 = 年销售收入 × 销项税率

= 278,269.68 × 13%

= 36,175.06（万元）

年进项税额 = （年外购材料费 + 年外购燃料及动力费 + 年修理费） × 13% + 年运输费用 × 9%

= （32,501.00 + 18,382.00 + 8,610.00） × 13% + 700 × 3 × 9%

$$=7,923.09 \text{（万元）}$$

年应交增值税额=年销项税额—年进项税额—不动产进项税额—设备进项税额

$$=36,175.06-7,923.09-0-0$$

$$=28,251.97 \text{（万元）}$$

进项税额抵扣的顺序为先抵扣成本费用的进项税，后抵扣井巷工程、房屋建筑物等不动产的进项税，最后抵扣机器设备的进项税，机器设备进项税当年未抵扣完的，可延至下一年抵扣，直至将进项税额抵扣完毕。

2) 城市维护建设税

根据采矿权人城市维护建设税实际缴纳情况，本项目城市维护建设税适用税率取 7%。

以 2035 年为例，达产年城市维护建设税计算如下：

年城市维护建设税=年增值税额×城市维护建设税率

$$=28,251.97 \times 7\%$$

$$=1,977.64 \text{（万元）}$$

3) 教育费附加及地方教育附加

本项目评估教育费附加及地方教育附加征收率合计取 5%。

以 2035 年为例，年教育费附加及地方教育附加计算如下：

年教育费附加及地方教育附加=年增值税额×教育费附加及地方教育附加征收率

$$=28,251.97 \times 5\%$$

$$=1,412.60 \text{（万元）}$$

4) 资源税

山东省铁矿原矿资源税率为 4%、选矿资源税率为 3%，铜矿石选矿资源税率为 2.5%，开采除溴以外其他共伴生应税产品，与主矿产品销售额或者销售数

重大资产置换、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并募集配套资金暨关联交易报告书（草案）
量分别核算的，对共伴生应税产品免征资源税。因此本项目评估伴生铜精矿免征资源税。

本项目在矿山衰竭期时，资源税按减征 30% 计算。

以 2035 年为例达产年资源税计算如下：

年资源税 = 年铁精矿销售收入 × 3% + 年红块矿销售收入 × 4%

= 270,177.50 × 3% + 2,575.99 × 4%

= 8,208.36（万元）

5) 其他税金

根据鲁中公司提供的近年“应交税费明细表”，过渡期年其他税金合计 2,239.30 万元。根据《初步设计》，其他管理费已包含其他税费（环保税、房产税、土地使用税、水资源税、印花税等），因此达产年其他税费不再重复估算。

以 2035 年为例计算销售税金及附加如下：

年销售税金及附加 = 年城市维护建设税 + 年教育费附加及地方教育附加

+ 年资源税 + 年水利建设基金 + 年其他税金

= 1,977.64 + 1,412.60 + 8,208.36 + 0 + 0 + 0

= 11,598.60（万元）

（13）企业所得税

企业所得税的税率为 25%。

应纳税所得额为销售收入总额减去准予扣除项目（包括总成本费用、城市维护建设税、教育费附加、资源税、其他税金等）。

以 2035 年为例，年企业所得税计算如下：

年应纳税所得额 = 年销售收入 - 年总成本费用 - 年销售税金及附加

= 278,269.68 - 151,845.04 - 11,598.60

= 114,826.04（万元）

年企业所得税=年应纳税所得额×企业所得税率

=114,826.04×25%

=28,706.51（万元）

（14）折现率

1）无风险报酬率

根据中国债券信息网披露的信息，10 年期中债国债在评估基准日的到期年收益率为 1.85%，因此，本项目评估以 1.85%作为无风险报酬率。

2）风险报酬率

根据《矿业权评估参数确定指导意见》，风险报酬率采用“风险累加法”估算。

鲁中矿业铁矿为拟改扩建矿山，勘查开发阶段风险确定为 0.65%；地下开采铁矿总体属高危行业，行业风险确定为 1.95%；铁矿产品销售价格波动大，具有一定财务经营风险，财务经营风险确定为 1.45%；综合考虑矿区地理位置及矿山的实际开采难度，其他个别风险取值 1.95%。因此，本项目评估各风险报酬率合计确定为 6.00%。

综上所述，本项目评估折现率确定为 7.85%。

3、评估假设

相关基本假设如下：

（1）本项目评估计算年限已超出采矿许可证有效期限 2040 年 09 月 28 日，本次评估假定现采矿许可证到期后可正常办理延续手续，本次评估并未考虑因办理采矿权延续的相关费用。

（2）评估基准日该矿为生产矿山，2026 年 6 月矿山开始深部建设，2031 年 5 月完成深部建设工程。本次评估假设鲁中铁矿按照企业提供的计划完成深部建设，顺利通过验收取得相应的安全生产许可证，按照计划投产、达产。

（3）产销均衡原则，即假定每年生产的产品当期全部实现销售。

（4）评估设定的市场条件固定在评估基准日时点上，即采矿权评估时的市

重大资产置换、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并募集配套资金暨关联交易报告书（草案）
市场环境、价格水平、矿山开发利用水平及生产能力等以评估基准日的市场水平和设定的生产力水平为基点。

（5）所遵循的有关政策、法律、制度仍如现状而无重大变化，所遵循的有关社会、政治、经济环境以及开采技术和条件等仍如现状而无重大变化。

（6）无其它不可抗力及不可预见因素造成的重大影响。

（7）本项目评估中，更新资金投入采用不变价原则。

（8）本评估结论是反映评估对象在本项目评估目的且现有用途不变并持续经营条件下，所确定的采矿权价值，没有考虑将来可能承担的抵押、担保事宜以及特殊交易方可能追加付出的价格等对其评估价值的影响，也未考虑国家宏观经济政策发生变化以及遇有自然力和其他不可抗力对其评估价值的影响。若当前述条件发生变化时，评估结论一般会失效。若用于其他评估目的时，该评估结论无效。

4、评估结论

“鲁中矿业有限公司采矿权”在评估基准日 2025 年 12 月 31 日的价值为 171,538.50 万元。

上述评估结论未考虑评估对象需按矿业权出让收益率形式征收的采矿权出让收益对采矿权价值的影响。

5、特别事项说明

（1）扣除矿业权出让收益的净现金流量现值之和的说明

在不考虑评估对象需按矿业权出让收益率形式征收的采矿权出让收益对矿业权价值的影响情形下，本项目采矿权采用折现现金流量法得到的评估基准日净现金流量现值之和为 171,538.50 万元。

根据 2025 年《鲁中矿业有限公司采矿权出让补充合同》（SDCK-2025-002），明确本次评估整合矿区范围内未有偿处置资源量共计 5,942.66 万吨，其中原采矿许可证内未有偿处置资源量 4580.86 万吨，空白区协议出让铁矿石资源量 1361.8 万吨。涉及动用未有偿处置的资源储量（含可采伴生铜金属量）时，依据《矿业权出让收益征收办法》（财综[2023]10 号）及《山东省矿业权出让

重大资产置换、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并募集配套资金暨关联交易报告书（草案）
收益征收实施办法》（鲁财综[2024]13号）规定，按矿产品销售时的矿业权出让收益率逐年征收采矿权出让收益。若考虑扣除上述采矿权出让收益并将采矿权出让收益在税金及附加中核算，则采矿权采用折现现金流量法得到的评估基准日净现金流量现值之和为 169,452.45 万元。

需要说明的是，2025 年补充合同仅明确了未有偿处置资源量，未说明其对应的可采储量，也未明确其对应的具体出让收益金额，本项目估算的上述按矿业权出让收益率形式征收的采矿权出让收益，是评估人员依据估算的未有偿处置资源量、本项目评估估算的销售收入及有关文件规定的矿业权出让收益率得出，与未来自然资源管理部门实际确定征收的采矿权出让收益可能存在差异。

（二）莱芜莱新铁矿有限责任公司采矿权

根据中天华出具的中天华矿评报[2026]4 号《莱芜莱新铁矿有限责任公司采矿权评估报告》，“莱芜莱新铁矿有限责任公司采矿权”在评估基准日 2025 年 12 月 31 日的净现金流量现值之和为-34,235.28 万元。考虑评估对象为单项无形资产，“莱芜莱新铁矿有限责任公司采矿权”在评估基准日 2025 年 12 月 31 日的评估价值为 0。

上述评估结论未考虑评估对象需按矿业权出让收益率形式征收的采矿权出让收益对采矿权价值的影响。

若考虑扣除采矿权出让收益并将采矿权出让收益在税金及附加中核算，则该采矿权采用折现现金流量法得到的评估基准日净现金流量现值之和为-39,412.18 万元。

针对莱芜莱新铁矿有限责任公司采矿权采用折现现金流量法的评估情况如下：

1、评估方法

本项目评估采用折现现金流量法，计算公式参见本报告书“附件二：引用矿业权评估的相关情况”之“一、五矿矿业”之“（一）鞍山五矿陈台沟矿业有限公司陈台沟铁矿采矿权”之“1、评估方法”。

2、评估参数的确定

（1）评估所依据资料评述

本项目评估指标和参数的取值基础依据为：（1）山东正元地质资源勘查有限责任公司 2017 年 12 月编制的《山东省莱芜铁矿西尚庄矿区资源储量核实报告》（以下简称《资源储量核实报告》）；（2）山东省国土资源资料档案馆储量评审办公室 2018 年 1 月 16 日出具的“《山东省莱芜铁矿西尚庄矿区资源储量核实报告》（核实基准日：2017 年 12 月 31 日）评审意见书”（鲁矿核审金字[2018]3 号）（以下简称“评审意见书”）；（3）山东省国土资源厅 2018 年 2 月 2 日出具的“关于《山东省莱芜铁矿西尚庄矿区资源储量核实报告》矿产资源储量评审备案的证明”（鲁国土资函[2018]39 号）；（4）中国冶金地质总局山东正元地质院 2026 年 1 月编制的《山东省济南市莱芜区西尚庄矿区铁矿 2025 年储量年度报告》（以下简称《2025 年储量年度报告》）及审查意见；（5）山东联创矿业设计有限公司 2024 年 8 月编制的《莱芜莱新铁矿有限责任公司（100 万 t/a）资源开发利用方案（变更）》（以下简称《开发利用方案（变更）》及其审查意见；（6）山东省地质测绘院 2018 年 3 月编制的《莱芜莱新铁矿有限责任公司矿山地质环境保护与土地复垦方案》（以下简称《二合一方案》）及其专家评审意见；（7）五矿矿业（安徽）工程设计有限公司 2024 年 2 月编制的《莱芜莱新铁矿有限责任公司选矿厂硫精矿回收方案设计》（以下简称《硫精矿回收方案设计》）；（8）山东众博工程设计有限公司 2025 年 11 月编制的《莱芜莱新铁矿有限责任公司钴回收可行性论证报告》（以下简称《钴回收可行性论证报告》）（9）莱新铁矿提供的财务资料和相关说明；（10）评估人员收集及掌握的其他资料。

（2）资源储量

1) 储量核实基准日保有资源储量

根据《资源储量核实报告》及其评审意见书，截至 2017 年 12 月 31 日，矿区范围内保有（1）铁矿石资源储量 3,165.0 万吨、TFe 平均品位 44.17%，其中：（111b）矿石量 753.4 万吨、TFe 平均品位 47.92%，（122b）矿石量 2077.5 万吨、TFe 平均品位 43.64%，（333）矿石量 334.10 万吨、TFe 平均品位 39.02%；

（2）伴生钴（333）矿石量 674.2 万吨、钴金属量 1,583 吨、平均品位 0.022%，

（3）伴生硫（333）矿石量 672.4 万吨、纯硫 163,508 吨、平均品位 2.43%。

2) 储量核实基准日至评估基准日动用资源储量

根据《2025 年储量年报》，矿山自 2018 年 1 月 1 日至 2025 年 12 月 31 日累计动用资源储量为：（1）铁矿石量 800.20 万吨、TFe 平均品位 47.71%，其中：探明资源量 271.70 万吨、TFe 平均品位 50.85%，控制资源量 520.80 万吨、TFe 平均品位 46.78%，推断资源量 7.70 万吨、TFe 平均品位 50.47%；（2）伴生钴推断资源量矿石量 301.40 万吨、钴金属量 763.00 吨、平均品位 0.025%，（3）伴生硫推断资源量矿石量 303.90 万吨、纯硫 68,981.00 吨、平均品位 2.27%。

3) 评估基准日保有资源量

储量核实基准日至评估基准日期间无净增资源储量。因此，评估基准日矿区范围内保有：（1）铁矿石量 2,364.80 万吨、TFe 平均品位 42.81%，其中：探明资源量 481.70 万吨、TFe 平均品位 46.27%，控制资源量为 1,556.70 万吨、TFe 平均品位 42.59%，推断资源量为 326.40 万吨、TFe 平均品位 38.75%；（2）伴生钴推断资源量矿石量 372.80 万吨、钴金属量 820.00 吨、平均品位 0.022%，（3）伴生硫推断资源量矿石量 368.50 万吨、纯硫 94,527.00 吨、平均品位 2.57%。

（3）评估利用的资源储量

根据《开发利用方案（变更）》，推断的内蕴经济资源量（333）可信度系数为 1.0，本项目评估推断资源量可信度系数取 1.0。根据《钴回收可行性论证报告》，《钴精矿》（YS/T 301-2022）中混合钴精矿按钴含量分为一级品、二级品、三级品和四级品，企业现有产品硫钴精矿中钴的品位为 0.039%，远低于行业标准中最低品级的四级品（钴品位 5%），不满足行业标准要求，在当前市场不具备经济价值；如果要对其进行综合利用，需再次提升钴的品位，提升钴的品位可以通过精矿再选和深加工两种方法：（1）精矿再选通过参考《攀西地区钒钛磁铁矿石弱磁选工序前浮选硫钴的探讨》（金属矿山 2022 年第 11 期）得出，精矿再选之后钴品位依旧很低，参照金岭矿业的经验，品位提高后仍然

不具备经济价值。且增加了设备设施投入，生产成本增高，经济效益差，因此精矿再选在经济上不可行；（2）深加工为冶金工艺，品位太低，不适用于本项目的硫钴精矿，因此不做考虑。总体来说，莱新铁矿钴回收项目，因为分选难度大，生产成本低，经济效益低，所以该项目在技术经济上不可行。因此，本项目评估伴生钴资源量不纳入评估计算。

本项目评估利用资源储量计算如下：

$$\begin{aligned} \text{评估利用资源储量铁矿石量} &= 481.70 + 1,556.70 + 326.40 \\ &= 2,364.80 \text{（万吨）} \end{aligned}$$

$$\text{评估利用资源储量伴生硫矿石量} = 368.50 \text{（万吨）}$$

经估算，本项目评估利用资源储量铁矿石量为 2,364.80 万吨、TFe 平均品位为 42.81%；评估利用资源储量伴生硫矿石量为 368.50 万吨、纯硫 94,527.00 吨、平均品位 2.57%。

（4）采矿方案

根据莱新铁矿矿体赋存条件，矿山采用地下开采方式。

设计主井负责-305m 水平以上的矿石、设备提升任务，1#副井承担-305m 以上水平人员、材料、设备的提升任务，2#副井承担-305m 以下矿岩、人员、材料、设备提升任务；东、西风井作为端部回风井，形成主井、1#、2#副井进风，风井回风的对角式开拓系统。

矿山东、西区原则上均采用自下而上的开采顺序。西区-305m~-505m 间矿体的开采阶段为-355m、-405m、-455m、-505m 水平；东区矿体开采阶段为-155m、-205m、-255m、-305m 水平。

根据莱新铁矿矿体条件、岩石情况，设计根据矿体厚度不同，采用不同的采矿方法：（1）矿体水平厚度>20m，采用分段空场分段胶结充填采矿方法；（2）矿体水平厚度在 10m~20m 之间，采用上向进路胶结充填采矿方法；（3）矿体水平厚度<10m，采用上向分层胶结充填采矿方法。

（5）产品方案

根据矿山实际生产情况及《莱芜莱新铁矿有限责任公司选矿厂硫精矿回收

五矿发展股份有限公司

重大资产置换、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并募集配套资金暨关联交易报告书（草案）
 方案设计》，确定产品方案为铁精矿（TFe 品位为 63%）、硫精矿（S 品位 21.71%）。

（6）采选主要技术指标

1) 采矿回采率、矿石贫化率、选矿回收率

莱新铁矿 2021 年至 2025 年的相关生产技术指标如下表。

年份	采矿回采率	贫化率	选矿回收率（TFe）
2021	91.01%	13.48%	83.85%
2022	90.95%	13.78%	83.26%
2023	90.96%	18.13%	83.56%
2024	89.98%	19.27%	84.49%
2025	87.04%	20.81%	85.76%
五年平均值	89.99%	17.09%	84.18%

参照莱新铁矿 2021 年至 2025 年共 5 年实际生产技术指标的平均值，本项目评估确定矿山采矿回采率取 89.99%、贫化率取 17.09%、TFe 选矿回收率取 84.18%。

根据《硫精矿回收方案设计》，硫精矿硫品位为 21.71%，硫选矿回收率为 72.10%。

2) 设计损失量

根据《开发利用方案（变更）》，评估用设计损失量为 376.73 万吨。

（7）评估利用可采储量

评估利用可采储量是指评估利用资源储量扣除各种损失后可采出的储量，其计算公式为：

评估利用可采储量 = 评估利用资源储量 - 设计损失量 - 采矿损失量

= (评估利用资源储量 - 设计损失量) × 采矿回采率

评估利用可采储量铁矿石量 = (2,364.80 - 376.73) × 89.99%

= 1,789.06 (万吨)

评估利用可采储量伴生硫矿石量 = (368.50 - 368.50 ÷ 2364.80 × 376.73) ×

=278.78（万吨）

因此，本项目评估利用可采储量铁矿石量为 1789.06 万吨、TFe 平均品位为 42.81%，评估利用可采储量伴生硫矿石量为 278.78 万吨、纯硫为 71,512.18 吨、硫品位为 2.57%，考虑混采混选的生产方式，年采铁矿石量 100 万吨的硫品位为 0.40%。

（8）生产能力和服务年限

1）生产能力

莱新铁矿采矿许可证载明的生产能力为 100 万吨/年，安全生产许可证上生产规模为 100 万吨/年。本项目评估原矿生产能力取 100 万吨/年。

2）矿山服务年限

矿山服务年限计算公式参见本报告书“附件二：引用矿业权评估的相关情况”之“一、五矿矿业”之“（一）鞍山五矿陈台沟矿业有限公司陈台沟铁矿采矿权”之“2、评估参数的确定”之“（8）生产能力和服务年限”之“2）矿山服务年限”。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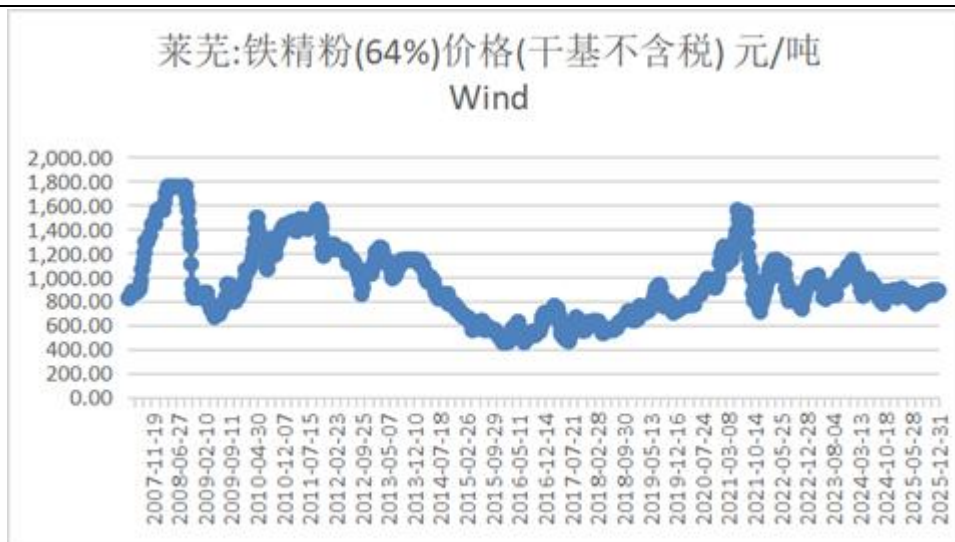
本项目评估计算的服务年限为 21.58 年，评估计算年限为 21.58 年，自 2026 年 1 月至 2047 年 7 月。

（9）销售收入估算

1）产品销售价格

①铁精矿销售价格

经查询 Wind 资讯网，历史期莱芜 64%铁精矿（干基不含税）市场价格走势如下图。



根据上述查询信息，历史期铁精粉价格波动异常剧烈：莱芜铁精粉（64%）干基不含税价格在 2007 年 4 月初为 826 元/吨，在 2008 年 7 月底达到历史高位 1757 元/吨；受全球金融危机影响至 2008 年 10 月价格急跌至 828 元/吨，此后一路下行至 2009 年 9 月的 691 元/吨，后快速冲高至 2010 年 4 月下旬的 1497 元/吨，其后缓慢下行再经反弹回升到 2011 年 9 月中旬的 1562 元/吨；此后转入漫长下跌期（期间略有反弹），至 2015 年 12 月底跌入谷底 453 元/吨；随后由于市场需求逐年增长进入新一轮上涨期，到 2021 年 7 月中旬涨至相对高价 1534 元/吨，之后受国内经济状况影响，急速下跌至 2021 年 11 月下旬的 707 元/吨；自 2022 年上半年价格开始呈现快速反弹的趋势，至 2022 年 4 月中旬达到 1,146 元/吨后开始回落，至 2022 年 11 月中旬跌至 734 元/吨；其后价格缓慢上升及小幅波动，截至评估基准日不含税干基铁精粉价格在 888 元/吨。

经分析判断，评估基准日前 10 年的铁精矿平均价格，能反映未来长期的价格趋势，本项目评估按评估基准日前 10 年铁精矿平均价格水平确定评估用销售价格。

根据莱新铁矿《工业品买卖合同》，铁精矿 TFe 以 64%为基准：（1）2016 年至 2020 年 TFe 每增减 0.01%含税价格升降 0.10 元/吨；（2）2021 年至 2025 年 TFe 每增减 0.01%不含税价格升降 0.15 元/吨。本项目评估据此将莱新铁矿历史各年铁精矿不含税销售价格调整为 TFe63%铁精矿的不含税销售价格。

根据莱新铁矿 2016 年至 2025 年铁精矿实际不含税销售价格，调整得到 TFe63%铁精矿在评估基准日前 10 年的平均不含税销售价格为 787.42 元/吨。

因此，本项目评估用铁精矿（TFe63%）不含税销售价格取 787.42 元/吨。

②硫精矿销售价格

经查询中国硫酸网，安徽地区 35%的硫精矿近年价格变化情况如下图（单位：元/吨）。



2018 年 1 月至 2021 年 1 月，硫精矿价格比较平稳，低于 400 元/吨；自 2021 年 5 月至 2022 年 3 月，35%硫精矿价格逐步升高，从 400 元/吨上升至 600 元/吨，从 2022 年 4 月到 2022 年 7 月直线上升后又迅速直线下降；2022 年 9 月至 2025 年稳中上升。硫精矿是新能源行业发展不可缺少的辅助材料，硫精矿价格变化趋势与近几年新能源行业发展基本吻合。按照新能源行业发展趋势和清洁能源走势，硫精矿近五年的平均价格基本能代表未来价格走势，因此本项目按照评估基准日前五年硫精矿平均价格水平确定评估用硫精矿价格。根据上述查询信息，35%硫精矿评估基准日前 5 年（2021 年至 2025 年）不含税平均出厂价 542.39 元/吨与 2025 年 35%硫精矿不含税出厂价 792.04 元/吨的比值为 0.6848。

莱新铁矿 2025 年销售硫精矿品位为 22.87%、不含税销售价格为 84.46 元/吨。根据莱新铁矿提供的 2025 年《工业品买卖合同》，硫精矿硫品位以 25%为基准，每增减 0.01%增减 0.01 元/吨，据此调整的硫品位 21.71%的硫精矿 2025 年不含税销售价格为 83.30 元/吨，再根据 35%硫精矿评估基准日前 5 年（2021 年至 2025 年）不含税平均出厂价与 2025 年 35%硫精矿不含税出厂价的比值

0.6848，估算的硫品位 21.71%的硫精矿评估基准日前 5 年的不含税销售价格为 57.04 元/吨。

综上所述，本项目评估硫精矿（硫 21.71%）不含税销售价格取 57.04 元/吨。

2) 销售收入

本项目评估，年铁精矿（TFe63%）产量为 47.43 万吨，年硫精矿（硫 21.71%）产量为 1.10 万吨。

年销售收入 = 年铁精矿产量 × 铁精矿不含税销售价格 + 年硫精矿产量 × 硫精矿不含税销售价格

$$= 47.43 \times 787.42 + 1.10 \times 57.04$$

$$= 37,410.07 \text{（万元）}$$

（10）评估用投资估算

本次评估中截至评估基准日已完成投资以同一评估基准日不含资金成本的资产评估结果为选取依据。

1) 固定资产投资

根据中天华同一评估基准日的“资产评估明细表”，莱新铁矿固定资产投资的相关资产评估结果（不含资金成本）见下表。

单位：万元

序号	项目名称	原值	净值
一	固定资产	127,972.17	82,793.08
1	井巷工程	79,252.68	54,516.43
2	房屋建筑物	29,268.41	19,408.98
3	机器设备	19,451.08	8,867.67
二	在建工程	774.38	774.38
1	井巷工程	96.23	96.23
2	房屋建筑物	678.15	678.15
3	机器设备	-	-

上述资产评估结果剔除闲置的固定资产机器设备合计原值 0.82 万元、净值 0.51 万元后，得到本项目评估用固定资产投资不含税原值为 127,971.35 万元、

净值为 82,792.57 万元，其中：井巷工程原值 79,252.68 万元、净值 54,516.43 万元，房屋建筑物原值 29,268.41 万元、净值 19,408.98 万元，机器设备原值 19,450.26 万元、净值 8,867.16 万元。

本次评估用在建工程（不含税）为 774.38 万元，其中：井巷工程 96.23 万元，房屋建筑物 678.15 万元。

本项目评估不含税固定资产投资净值及在建工程合计 83,566.95 万元于评估基准日流出。

2) 无形资产投资

根据同评估基准日资产评估结果，无形资产-土地使用权投资归在其他非流动资产里的土地费用净值合计为 4,039.26 万元。

因此，本项目评估用无形资产-土地使用权投资取 4,039.26 万元，在评估基准日流出。

3) 流动资金估算

本项目评估流动资金采用扩大指标估算法，按年总成本费用估算流动资金。黑色矿山总成本费用资金率的取值范围为 45%~50%，本项目确定总成本费用资金率为 47.5%。

本项目评估正常生产年总成本费用为 30,802.57 万元，流动资金为 14,631.22 万元。

本次评估在评估基准日流出流动资金 14,631.22 万元，在评估计算期末 2047 年 7 月回收全额流动资金 14,631.22 万元。

(11) 成本费用

1) 外购材料费

根据莱新铁矿提供的 2025 年“铁矿石成本计算表”、“铁精矿成本计算表”，本项目评估折合原矿外购材料费单位成本取 36.20 元/吨。

2) 外购燃料及动力费

根据莱新铁矿提供的 2025 年“铁矿石成本计算表”、“铁精矿成本计算

3) 职工薪酬

根据莱新铁矿提供的 2025 年“铁矿石成本计算表”、“铁矿石制造费用明细表”、“铁精矿成本计算表”、“铁精矿制造费用明细表”，评估用职工薪酬单位成本为 74.89 元/吨。

4) 采切工程费用

根据莱新铁矿提供的 2025 年“铁矿石成本计算表”，本项目评估原矿采切工程费用单位成本取 47.01 元/吨。

5) 折旧费、更新改造资金及残（余）值回收

①折旧费

本项目评估房屋建筑物折旧年限取 30 年、机器设备折旧年限取 12 年。机器设备和房屋建筑残值率取 5%。

本项目评估按房屋建筑物、机器设备投资不含税原值进行折旧估算。

本项目评估机器设备增值税税率取 13%，井巷工程、房屋建筑物增值税税率取 9%。

以 2028 年为例，计算折旧如下：

房屋建筑物年折旧额 = (固定资产原值 - 固定资产残值) ÷ 折旧年限

= (29,268.41 + 678.15) × 95% ÷ 30

= 948.31 (万元)

机器设备年折旧额 = (固定资产原值 - 固定资产残值) / 折旧年限

= 19,450.26 × 95% ÷ 12

= 1,539.81 (万元)

年折旧费合计为 2,488.12 万元，原矿折旧费单位成本为 24.88 元/吨。

因此，本项目评估原矿折旧费单位成本取 24.88 元/吨。

②更新改造资金及残（余）值回收

本项目评估房屋建筑物在 2045 年回收残值 1,470.91 万元及投入更新改造资金 32,065.85 万元，在评估计算期末回收残（余）值 27,571.52 万元。

本项目评估机器设备在 2031 年、2043 年分别回收残值 972.51 万元及投入更新改造资金 21,978.79 万元，在评估计算期末回收残（余）值 12,596.06 万元。

6) 修理费

根据莱新铁矿提供的 2025 年“铁矿石制造费用明细表”、“铁精矿制造费用明细表”、“管理费用明细表”，本项目评估原矿修理费单位成本取 5.07 元/吨。

7) 安全生产费用

莱新铁矿开采方式为地下开采，本项目评估原矿安全生产费用取 15.00 元/吨。该矿山无尾矿库，充填后多余的尾砂外送处理，无尾矿库安全生产费用。

8) 维简费

本项目评估确定原矿计提的维简费为 18.00 元/吨。

本项目评估基准日时点，评估用井巷工程不含税净值为 54,612.66 万元，服务年限内采出原矿量为 2,157.83 万吨，按此计算的单位折旧性质维简费为 25.31 元/吨，高于 18 元/吨。因此本项目评估单位折旧性质维简费为 18 元/吨，单位更新性质维简费为 0 元/吨。

9) 环境恢复治理及土地复垦费用

根据《二合一方案》及其审查专家组意见，本项目评估原矿环境恢复治理及土地复垦费用取 0.38 元/吨。

10) 尾砂处置费用

根据莱新铁矿提供的“关于莱新铁矿尾砂处置的说明”，莱新铁矿无尾矿库，扣除精矿后的干选岩石、充填尾砂、外送处置尾砂比例为 32.15%、30.35%、37.50%，经与本地合规尾砂处置企业对接，获得 60 元/吨（不含税，坑口交接尾砂，6%增值税）的尾砂处置报价。

本项目评估年产铁精矿及硫精矿合计 48.53 万吨，年外送处置尾砂为 19.30

重大资产置换、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并募集配套资金暨关联交易报告书（草案）
万吨，尾砂处置费用按不含税 60 元/吨计，矿山年外送处置尾砂费用为 1158 万元，折合原矿尾砂处置费用单位成本为 11.58 元/吨。

因此，本项目评估折合原矿尾砂处置费用单位成本取 11.58 元/吨。

11) 其他制造费用

根据莱新铁矿提供的“铁矿石制造费用明细表”、“铁精矿制造费用明细表”，采矿制造费用单位成本为 91.41 元/吨，其中：职工薪酬 5.88 元/吨、折旧费 52.29 元/吨、无形资产摊销 0.60 元/吨、修理费 2.63 元/吨、安全生产费用 16.06 元/吨、权益金 7.22 元/吨、其他制造费用 6.73 元/吨；选矿制造费用单位成本为 17.31 元/吨，其中：职工薪酬 2.25 元/吨、折旧费 10.02 元/吨、修理费 1.56 元/吨、其他制造费用 3.48 元/吨。

本项目评估折旧费、无形资产摊销、修理费、安全生产费用已单独计算列示，权益金为预提采矿权出让收益的摊销费，制造费用中职工薪酬已合并至评估用职工薪酬。

因此，本项目评估折合原矿其他制造费用单位成本取 10.21 元/吨。

12) 管理费用

根据莱新铁矿提供的 2025 年“管理费用明细表”，折合原矿管理费用单位成本为 25.18 元/吨，其中职工薪酬 18.87 元/吨，折旧费 1.68 元/吨、无形（其他）资产摊销费 0.30 元/吨、修理费 0.88 元/吨、其他管理费用 3.45 元/吨（含水土保持费 0.43 元/吨）。

评估用生产规模为 100 万吨/年，评估用管理费用中职工薪酬单位成本为 18.18 元/吨。本项目评估无形资产-土地使用权投资 4,039.26 万元在评估计算的服务年限 21.58 年内摊销，折合原矿摊销费单位成本为 1.87 元/吨。水土保持费缴纳标准为铁原矿 0.50 元/吨。

本项目评估折旧费、修理费已单独计算列示。

因此，本项目评估折合原矿管理费用单位成本取 23.57 元/吨，其中：职工薪酬单位成本为 18.18 元/吨，无形资产-土地使用权摊销费 1.87 元/吨、其他管理费用 3.52 元/吨（含水土保持补偿费 0.50 元/吨）。

13) 销售费用

在矿山坑口交由运销公司统一销售，莱新铁矿无销售费用。因此，本项目评估无销售费用。

14) 财务费用

根据《矿业权评估参数确定指导意见》（CMVS30800—2008），矿业权评估中，利息支出只计算流动资金贷款利息，设定流动资金中 70%为银行贷款，贷款利息计入财务费用。

本项目评估流动资金为 14,631.22 万元，评估基准日时点的一年期贷款市场报价利率（LPR）为 3.00%。按流动资金 70%为银行贷款计，本项目评估年利息支出为 307.26 万元，折合原矿利息支出单位成本为 3.07 元/吨。

15) 总成本费用及经营成本

总成本费用是指各项成本费用之和。经营成本是指总成本费用扣除折旧费、摊销费和财务费用后的全部费用。

本项目评估正常生产年总成本费用为 30,802.57 万元、年经营成本为 26,020.00 万元，折合原矿单位总成本费用为 308.03 元/吨、单位经营成本为 260.20 元/吨。

（12）销售税金及附加

1) 增值税

本项目销售产品销项税税率取 13%；本项目评估机器设备进项税税率取 13%，井巷工程及房屋建筑物进项税税率取 9%；本项目评估外购材料费、外购燃料及动力、修理费进项税税率为 13%，采切工程费用进项税税率为 9%。

进项税额抵扣的顺序为先抵扣成本费用的进项税，后抵扣井巷工程、房屋建筑物等不动产的进项税，最后抵扣机器设备的进项税，机器设备进项税当年未抵扣完的，可延至下一年抵扣，直至将进项税额抵扣完毕。

本项目评估在 2031 年、2043 年分别抵扣机器设备进项税 2,528.53 万元，在 2045 年抵扣房屋建筑物进项税 2,647.64 万元。

以 2028 年为例，计算年应纳增值税额示例如下：

年增值税销项税额 = 年销售收入 × 销项税率

= 37,410.07 × 13%

= 4,863.31（万元）

年进项税额 = （年外购材料费 + 年外购燃料及动力费 + 年修理费） × 13%
+ 年采切工程费用 × 9% + 年尾砂处置费用 × 6%

= (3,620.00 + 3,816.00 + 507.00) × 13% + 4,701.00 × 9% + 1158.00 × 6%

= 1,525.16（万元）

年应交增值税额 = 年销项税额 - 年进项税额

= 4,863.31 - 1,525.16

= 3,338.15（万元）

2) 城市维护建设税

根据采矿权人城市维护建设税实际缴纳情况，本项目城市维护建设税适用税率取 7%。

以 2028 年为例计算城市维护建设税如下：

年城市维护建设税 = 年应交增值税额 × 城市维护建设税率

= 3,338.15 × 7%

= 233.67（万元）

3) 教育费附加及地方教育附加

本项目评估教育费附加及地方教育附加征收率合计取 5%。

以 2028 年为例计算教育费附加及地方教育附加如下：

年教育费附加及地方教育附加 = 年应交增值税额 × 5%

= 3,338.15 × 5%

= 166.91（万元）

4) 资源税

山东省铁矿选矿资源税率为 3%；开采除溴以外的其他共伴生应税产品，与主矿产品销售额或者销售数量分别核算的，对共伴生应税产品免征资源税。因此，本项目评估伴生硫免征资源税。

以 2028 年为例计算资源税如下：

年资源税 = 年铁精矿销售收入 × 3%

= 37,347.33 × 3%

= 1,120.42（万元）

5) 其他税金

根据莱新铁矿提供的 2025 年“主要税种、税率一览表”，2025 年其他税金合计 1134.43 万元。因此，本项目评估年其他税金取 1134.43 万元。

以 2028 年为例计算销售税金及附加如下：

年销售税金及附加 = 年城市维护建设税 + 年教育费附加及地方教育附加
+ 年资源税 + 年其他税金

= 233.67 + 166.91 + 1,120.42 + 1,134.43

= 2,655.43（万元）

（13）企业所得税

企业所得税的税率为 25%。

应纳税所得额为销售收入总额减去准予扣除项目（包括总成本费用、销售税金及附加）。

以 2028 年为例，计算如下：

年应纳税所得额 = 年销售收入 - 年总成本费用 - 年销售税金及附加

= 37,410.07 - 30,802.57 - 2,655.43

= 3,952.07（万元）

年企业所得税 = 年应纳税所得额 × 企业所得税率

$$=3,952.07 \times 25\%$$

$$=988.02 \text{（万元）}$$

（14）折现率

1) 无风险报酬率

根据中国债券信息网披露的信息，10 年期中债国债在评估基准日的到期年收益率为 1.85%，因此，本项目评估以 1.85% 作为无风险报酬率。

2) 风险报酬率

根据《矿业权评估参数确定指导意见》，风险报酬率采用“风险累加法”估算。

莱新铁矿为生产矿山，勘查开发阶段风险确定为 0.65%；地下开采铁矿总体属高危行业，行业风险确定为 1.95%；铁矿产品销售价格波动大，具有一定财务经营风险，财务经营风险确定为 1.45%；综合考虑矿区地理位置及矿山无尾矿库的实际情况，其他个别风险取值 1.95%。因此，本项目评估各风险报酬率合计确定为 6.00%。

综上所述，本项目评估折现率确定为 7.85%。

3、评估假设

相关基本假设如下：

（1）假设采矿许可证、安全生产许可证到期后，均可顺利取得延续登记直至本项目评估计算期末。

（2）产销均衡原则，即假定每年生产的产品当期全部实现销售。

（3）评估设定的市场条件固定在评估基准日时点上，即采矿权评估时的市场环境、价格水平、矿山开发利用水平及生产能力等以评估基准日的市场水平和设定的生产力水平为基点。

（4）未来所遵循的有关政策、法律、制度仍如现状而无重大变化，所遵循的有关社会、政治、经济环境以及开采技术和条件等仍如现状而无重大变化。

（5）矿井开发收益期内有关价格、后续投资、成本费用、税率及利率因素

（6）无其它不可抗力及不可预见因素造成的重大影响。

（7）本项目评估中，更新资金投入采用不变价原则。

（8）本评估结论是反映评估对象在本次评估目的且现有用途不变并持续经营条件下，所估算的采矿权价值，没有考虑将来可能承担的抵押、担保事宜以及特殊交易方可能追加付出的价格等对其评估价值的影响，也未考虑国家宏观经济政策发生变化以及遇有自然力和其他不可抗力对其评估价值的影响。若当前述条件发生变化时，评估结论一般会失效。若用于其他目的时，该评估结论无效。

4、评估结论

“莱芜莱新铁矿有限责任公司采矿权”在评估基准日 2025 年 12 月 31 日的净现金流量现值之和为-34,235.28 万元。考虑评估对象为单项无形资产，最终得出如下评估结论：“莱芜莱新铁矿有限责任公司采矿权”在评估基准日 2025 年 12 月 31 日的评估价值为 0。

上述净现金流量现值之和未考虑评估对象需按矿业权出让收益率形式征收的采矿权出让收益对采矿权价值的影响。

5、特别事项说明

（1）扣除矿业权出让收益的净现金流量现值之和的说明

在不考虑评估对象需按矿业权出让收益率形式征收的采矿权出让收益对其价值的影响情形下，本项目采矿权采用折现现金流量法得到的评估基准日净现金流量现值之和为-34,235.28 万元。

1999 年 4 月，北京经纬资产评估事务所受山东省第一地质矿产勘查院委托，对山东莱芜铁矿西尚庄矿区详细勘探探矿权进行评估，出具了《山东莱芜铁矿西尚庄矿区详细勘探探矿权评估报告书》（经纬评字（99）137 号），评估基准日为 1999 年 4 月 30 日，评估方法为贴现现金流量法，探矿权评估价值为 2,508.62 万元；1999 年 8 月 2 日，原国土资源部出具探矿权采矿权评估结果确认书，对上述评估结果 2508.62 万元予以确认，上述确认值为探矿权转让或作

重大资产置换、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并募集配套资金暨关联交易报告书（草案）
价投资的依据，一年内有效。在转让或投资行为实现时，探矿权价款的账务处置应按照国家有关规定办理。此外，该确认书不表示对评估目的所对应的经济行为的审批，确认值仅限于评估所特指目的之用。本项目评估，采矿权人仅提供了山东省第一地质勘查院调整矿权转让收入 150 万元转国家基金的记账凭证，未能提供相关管理部门转国家基金的批准文件。

“山东省财政厅 山东省自然资源厅 国家税务总局山东省税务局关于印发《山东省矿业权出让收益征收实施办法的通知》”（鲁财综[2024]13 号）“第二十四条 经财政部门 and 原国土资源主管部门批准，已将探矿权、采矿权价款转增国家资本金（国家基金），或以折股形式缴纳的，不再补缴探矿权、采矿权出让收益。申请将探矿权、采矿权价款转增国家资本金（国家基金）未获经批准，但已缴纳部分价款的，已缴纳价款对应的资源储量属于已完成有偿处置，不需再缴矿业权出让收益；其余资源储量属于未有偿处置。”

2022 年 5 月，山东大地矿产资源评估有限公司受济南市自然资源和规划局委托，出具了《莱芜莱新铁矿有限责任公司采矿权出让收益评估报告》（鲁大地矿评报字（2022）第 43 号），评估基准日为 2022 年 4 月 30 日，评估方法为折现现金流量法，采矿权出让收益评估值为 21,341.93 万元；该评估报告经公示。

2024 年 1 月 12 日，济南市莱芜区自然资源局对莱新铁矿下达了《关于尽快缴纳采矿权出让收益的通知》，依据是 2022 年 10 月公示的评估值为 21341.93 万元人民币的《莱芜莱新铁矿有限责任公司采矿权出让收益评估报告》，通知要求“莱新铁矿于 2024 年 2 月 29 日前缴纳 20%部分 4,300 万元，剩余部分制定还款计划，报省自然资源厅批复后执行。”截至本项目评估基准日，莱新铁矿未按上述通知缴纳采矿权出让收益。

致同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审计出具了致同审字（2026）第 110C014030 号专项审计报告，截至本项目评估基准日 2025 年 12 月 31 日，在莱新铁矿预计负债中计提了矿业权出让收益金 122,166,182.73 元（对应 2006 年 10 月 1 日至 2025 年 12 月 31 日动用资源储量）。

根据上述“财政部 自然资源部 税务总局关于印发《矿业权出让收益征收

重大资产置换、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并募集配套资金暨关联交易报告书（草案）
办法》的通知”（财综[2023]10号）及“山东省财政厅 山东省自然资源厅 国家税务总局山东省税务局关于印发《山东省矿业权出让收益征收实施办法的通知》”（鲁财综[2024]13号），结合审计机构对矿业权出让收益金计提预计负债的具体情况，依据谨慎性原则，本项目评估在评估计算的服务年限 21.58 年内需按规定的矿业权出让收益率逐年缴纳采矿权出让收益。若考虑扣除上述采矿权出让收益并将采矿权出让收益在税金及附加中核算，则该采矿权采用折现现金流量法得到的评估基准日净现金流量现值之和为-39,412.18 万元。

需要说明的是，本项目估算的上述按矿业权出让收益率形式征收的采矿权出让收益，是评估人员依据估算的评估保有资源量、本项目评估估算的销售收入及有关文件规定的矿业权出让收益率所得出，与未来自然资源管理部门实际确定征收的采矿权出让收益可能存在差异。

附件三：重要子公司评估的相关情况

一、五矿矿业

报告期内，五矿矿业重要子公司包括安徽开发矿业、世纪鞍山、世纪本溪。其中，世纪本溪因 2026 年发生增资，并持有花红沟探矿权，2026 年第一季度末相关财务指标构成五矿矿业重要子公司。但在本次评估基准日 2025 年 12 月 31 日，五矿矿业尚未对世纪本溪实缴注册资本，花红沟探矿权仍由五矿矿业持有。因此本次评估中，世纪本溪评估值为 0。

除世纪本溪以外，安徽开发矿业、世纪鞍山的评估情况如下：

（一）安徽开发矿业

1、评估概况

资产评估机构采用资产基础法和收益法两种评估方法，按照必要的评估程序，对安徽开发矿业截至评估基准日的股东全部权益价值进行了评估，并选择了资产基础法评估结果作为最终评估结论。根据“中天华资评报字[2026]第 10634 号”《资产评估说明（共二十一册第十四册）（长期股权投资——安徽开发矿业有限公司）》，在评估基准日，安徽开发矿业股东全部权益账面价值为 295,054.13 万元，评估值 555,828.32 万元，评估增值 260,774.19 万元，增值率 88.38%。

2、资产基础法评估情况

在评估基准日 2025 年 12 月 31 日，安徽开发矿业总资产 372,616.63 万元、总负债 77,562.50 万元、净资产 295,054.13 万元；总资产评估值为 632,864.90 万元，增值额为 260,248.27 万元，增值率为 69.84%；总负债评估值为 77,036.58 万元，减值额为 525.92 万元，减值率为 0.68%；净资产评估值为 555,828.32 万元，增值额为 260,774.19 万元，增值率为 88.38%。评估结果详见下表：

单位：万元

项 目	账面价值	评估价值	增减值	增值率%
流动资产	213,321.15	213,409.99	88.84	0.04%
非流动资产	159,295.48	419,454.91	260,159.43	163.32%
其中：固定资产	132,376.72	296,653.26	164,276.54	124.10%

五矿发展股份有限公司
重大资产置换、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并募集配套资金暨关联交易报告书（草案）

项 目	账面价值	评估价值	增减值	增值率%
在建工程	9,359.63	9,264.69	-94.94	-1.01%
无形资产	17,559.13	113,536.97	95,977.84	546.60%
资产总计	372,616.63	632,864.90	260,248.27	69.84%
流动负债	69,711.58	69,711.58		
非流动负债	7,850.92	7,325.00	-525.92	-6.70%
负债合计	77,562.50	77,036.58	-525.92	-0.68%
净资产	295,054.13	555,828.32	260,774.19	88.38%

（1）流动资产

1) 货币资金

货币资金的账面值为 22,167,807.29 元，评估值 22,167,807.29 元。

2) 应收票据

应收票据账面价值 6,544,620.00 元，评估值 6,544,620.00 元。

3) 预付账款

预付账款账面价值为 80,213.18 元，评估值为 80,213.18 元。

4) 其他应收款

其他应收款账面余额为 2,094,288,351.88 元，计提坏账准备为 1,733,301.12 元，账面净额 2,092,555,050.76 元。

其他应收账款评估值为 2,092,555,050.76 元。

5) 存货

存货的账面价值为 11,767,381.96 元，包括产成品和在产品。其中，产成品的账面价值为 4,795,015.71 元；在产品的账面价值为 6,972,366.25 元。

①产成品

被评估单位产成品采用实际成本核算，包括采掘成本、选矿成本。评估基准日，被评估单位产成品为畅销产品，根据评估基准日的销售价格减去销售费用、全部税金确定评估值。具体计算公式如下：

产成品评估值=产成品数量×产成品不含税销售单价×（1-销售税金及附加

产成品销售价格取被评估单位在评估基准日近期的平均售价。

产成品评估值为 5,683,414.71 元，评估增值 888,399.00 元，增值率为 18.53%。增值原因为产成品中矿石售价高于采掘成本。

②在产品

在产品账面值 6,972,366.25 元，未计提跌价准备。在产品评估价值为 6,972,366.25 元，评估无增减值。

存货的账面价值为 11,767,381.96 元，评估价值为 12,655,780.96 元，评估增值 888,399.00 元，增值率 7.55%。

6) 其他流动资产

其他流动资产的账面价值为 96,398.26 元。

评估值为 96,398.26 元。

7) 流动资产评估结论

流动资产合计账面价值为 2,133,211,471.45 元，评估值为 2,134,099,870.45 元。

(2) 房屋建（构）筑物

1) 评估范围

房屋建（构）筑物账面原值 337,379.60 万元，计提减值准备 46,209.79 万元，账面净值 98,944.04 万元。具体详见下表。

单位：万元

序号	科目名称	账面价值	
		原值	净值
1	固定资产—房屋建筑物	67,783.21	41,105.09
2	固定资产—构筑物及其他辅助设施	86,950.86	29,061.42
3	固定资产—管道及沟槽	-	-
4	固定资产——井巷工程	182,645.53	74,987.32
合计		337,379.60	145,153.83

五矿发展股份有限公司
重大资产置换、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并募集配套资金暨关联交易报告书（草案）

序号	科目名称	账面价值	
		原值	净值
	减：减值准备	-	46,209.79
	合计	337,379.60	98,944.04

2) 评估方法

根据《资产评估执业准则——不动产》，房屋建（构）筑物常用方法主要有市场比较法、收益法、成本法等，本次评估涉及的房屋建筑物为生产及管理用房，构筑物均为附属设施，市场上无活跃的交易市场，房屋及构筑物为采矿需求而建设自用，故本次采用重置成本法进行评估，并按其矿山投产年限与未来矿山服务年限计算其摊余价值作为评估值。

3) 评估结论

房屋建筑物、构筑物、井巷工程，账面原值 337,379.60 万元，账面净值 98,944.04 万元；评估原值 425,606.38 万元，评估价值 237,501.30 万元，评估净值增值 138,557.26 万元，增值率 140.04%。汇总结果如下：

单位：万元

序号	科目名称	账面价值		评估价值		增减值		增值率	
		原值	净值	原值	净值	原值	净值	原值	净值
1	固定资产—房屋建筑物	67,783.21	41,105.09	76,431.07	56,784.41	8,647.86	15,679.32	12.76%	38.14%
2	固定资产—构筑物及其他辅助设施	86,950.86	29,061.42	97,519.74	46,316.01	10,568.88	17,254.59	12.16%	59.37%
3	固定资产—管道及沟槽	-	-	-	-	-	-	-	-
4	固定资产—井巷工程	182,645.53	74,987.32	251,655.57	134,400.88	69,010.04	59,413.56	37.78%	79.23%
	合计	337,379.60	145,153.83	425,606.38	237,501.30	88,226.78	92,347.47	26.15%	63.62%
	减：减值准备	-	46,209.79	-	-	-	-	-	-
	合计	337,379.60	98,944.04	425,606.38	237,501.30	88,226.78	138,557.26	26.15%	140.04%

评估增值的主要原因是：

①房屋建设时间早，材料费、人工费用的上涨较多，使房屋类资产的现行

五矿发展股份有限公司

重大资产置换、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并募集配套资金暨关联交易报告书（草案）

造价比建造时的成本有所上涨；

②企业建造井巷资产时间大部分是 2007 年至 2015 年陆续建造的，当时人工费、材料费和机械费价格较评估基准日时点的人工费、材料费及机械费是处于比较低的水平；

③评估采用的矿山服务年限、经济寿命年限长于企业会计折旧年限。

（3）机器设备

1) 评估范围

截至评估基准日 2025 年 12 月 31 日，机器设备类资产账面原值为 159,267.93 万元，计提减值准备 13,216.76 万元，账面净值为 33,432.67 万元。

单位：万元

序号	科目名称	账面价值	
		原值	净值
1	固定资产—机器设备	144,574.62	42,034.62
2	固定资产—车辆	6,602.13	1,978.13
3	固定资产—电子设备	8,052.10	2,631.53
4	固定资产—清理	39.08	5.15
合计		159,267.93	46,649.43
减：减值准备		-	13,216.76
合计		159,267.93	33,432.67

2) 评估方法

本次评估主要采用重置成本法和市场法。

3) 评估结果

设备类资产账面原值为 159,267.93 万元，账面净值为 33,432.69 万元；评估原值为 149,391.61 万元，评估净值为 59,151.97 万元，汇总结果如下。

单位：万元

序号	科目名称	账面价值		评估价值		增减值		增值率	
		原值	净值	原值	净值	原值	净值	原值	净值
1	固定资产—机器设备	143,723.60	41,865.82	137,059.52	54,261.44	-6,664.08	12,395.62	-4.64%	29.61%
2	固定资产—车辆	6,259.16	1,935.79	5,114.73	2,123.62	-1,144.43	187.83	-18.28%	9.70%

五矿发展股份有限公司
重大资产置换、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并募集配套资金暨关联交易报告书（草案）

序号	科目名称	账面价值		评估价值		增减值		增值率	
		原值	净值	原值	净值	原值	净值	原值	净值
3	固定资产—电子设备	8,034.41	2,629.54	7,208.30	2,757.85	-826.11	128.31	-10.28%	4.88%
4	固定资产—清理	1,250.76	218.30	9.06	9.06	-1,241.70	-209.24	-99.28%	-95.85%
合计		159,267.93	46,649.45	149,391.61	59,151.97	-9,876.32	12,502.52	-6.20%	26.80%
减：减值准备			13,216.76			-			0.00%
合计		159,267.93	33,432.69	149,391.61	59,151.97	-9,876.32	25,719.28	-6.20%	76.93%

评估增值的主要原因是：

①近年来钢材等部分材料价格下浮，人工成本有所上涨，综合使机器设备的购建成本减少，导致机器设备评估原值减值，评估采用的经济寿命年限大于企业折旧年限，导致机器设备评估净值增值。

②车辆评估原值减值的主要原因是车辆价格下降所致；车辆评估净值增值的主要原因是车辆采用市场法评估，评估价值大于企业折旧后的资产价值。

③电子设备评估原值减值原因电子产品由于技术进步、市场价格下降，部分设备已处于待报废状态；电子设备评估净值增值的主要原因是评估采用的经济寿命年限大于企业折旧年限及部分采用市场法评估价值大于企业折旧后的资产价值所致。

（4）在建工程

1) 评估范围

评估基准日在建工程账面价值为 93,596,316.40 元。

2) 评估方法

对主要设备或建筑主体已转固，但部分费用项目未转的在建工程，若其价值在固定资产评估值中已包含，则该类在建工程评估值为零。

开工时间距基准日半年以上的在建项目，如账面价值中不包含资金成本，需加计资金成本；对于金额小于 50 万元及开工时间半年以内的，考虑到影响较小，本次不考虑加计资金成本。

3) 评估结果

（5）无形资产—土地使用权

1) 评估范围

土地使用权面积合计 1,982,247.00 平方米，原始入账价值为 271,818,925.98 元，计提减值准备 45,984,035.81 元，账面价值为 165,148,617.05 元。

2) 评估方法

采用市场比较法和基准地价系数修正法进行评估。

3) 评估结果

土地使用权账面价值为 165,148,617.05 元，评估值为 311,242,100.00 元，评估增值 146,093,482.95 元，评估增值率 88.46%。

（6）无形资产—矿业权

本次评估范围内采矿权为 1 项，李楼-吴集北段铁矿采矿权。采矿权已缴纳过出让价款，账面价值为 10,442,642.10 元。

评估值引用中天华矿评报[2026] 6 号《安徽开发矿业有限公司李楼-吴集北段铁矿采矿权评估报告》，考虑扣除采矿权出让收益并将采矿权出让收益在税金及附加中核算，采矿权采用折现现金流量法得到的评估基准日净现金流量现值之和为 77,616.43 万元。

采矿权评估值为 776,164,300.00 元，评估增值 765,721,657.90 元，评估增值率 7332.64%。

（7）无形资产—其他无形资产

1) 评估范围

其他无形资产账面价值为 0.00 元，另有账面未记录的发明专利、实用新型及著作权以及软件著作权。

2) 评估方法

对于账面外购通用软件，本次评估时通过市场询价方式取得新版软件市场售价扣升级费用后确定评估值；外购专用软件市场价格波动较小，本次结合企

对于账外发明专利、实用新型及著作权等，主要是选矿技术或是对选矿设备的改进，存在专利共有情况，各专利共有人未授权他人使用，未产生需在各专利权人之间分配的授权费用，所有专利在安徽开发矿业主营业务中进行自用，本次采用收益法合并对发明专利、实用新型及著作权等进行评估。

①涉及收益法评估的情况

I. 评估模型

i. 基本模型

本次评估中，未来收益额以安徽开发矿业税前销售收入为计算口径，考虑到评估对象的法律权属状态和实际使用情况，采用了资产未来税前销售收入为有限期的计算方法，评估模型如下所示：

$$V = \sum_{i=1}^n \frac{F_i \times \alpha}{(1+r)^i}$$

计算公式为：

式中：V——委估无形资产价值；

F_i——技术产品未来各年税前收入；

α——销售收入分成率；

r——折现率；

n——委估技术的经济年限。

具体到本项目采用委估无形资产对销售收入贡献作为归属于该委估无形资产的收益，即采用销售收入分成法界定委估无形资产带来的收益，并根据界定的收益内容相匹配的折现率折现为现值的方法作为委估无形资产的评估值。其中折现率采用风险累加法模型确定。

ii. 预测期

收益年限取决于资产组的尚存经济寿命年限。该类采矿技术无确定的更新期限，此次根据整个无形资产组的经济寿命年限，考虑技术更新换代速度，本次评估预测其收益期限到 2031 年。

II. 评估值测算过程

i. 税前收入的确定

安徽开发矿业主营业务收入为铁精粉收入，税前收入如下表所示：

单位：万元

主营业务 收入项目	2026 年	2027 年	2028 年	2029 年	2030 年	2031 年
铁精粉	189,921.58	189,921.58	189,921.58	189,921.58	216,951.85	216,951.85

ii. 分成率的确定

因无形资产往往附着于有形资产而发挥其固有功能，利润分成率是对黑色金属矿采选业与结合的资产共同形成的利润的分成，反映发明专利对整个利润的贡献程度。

A、利润分成率的依据

“三分说”认为，企业采用某项技术获得的收益是由资金、营业能力、技术三个主要因素综合作用的结果；技术所获利益应考虑技术本身状况和企业状况来决定，一般应占总利益的 1 / 3 左右。我国理论工作者和评估人员通常认为利润分成率在 0%—33%之间较合适。

根据资产组的实际情况，本次评估资产组的分成率取值上限为 33%，取值下限为 0%。

B、根据资产组特点，确定待估资产组分成率的调整系数

影响资产组价值的因素包括法律因素、技术因素、经济因素及风险因素，其中风险因素对专有技术资产价值的影响主要在折现率中体现，其余三个因素均可在分成率中得到体现。将上述因素细分为法律状态、保护范围、所属技术领域、先进性、创新性、成熟度、应用范围等 11 个因素，分别给予权重和评分，确定技术分成率的调整系数。对应分成率调整系数为 49.2%，具体如下。

序号	考虑因素		权重		分值			
					标准分值	测算 分值	得分	合计
1	法律 因素	类型及法律状态	0.3	0.4	100	80	9.6	22.2
2		保护范围		0.3		100	9.0	
3		侵权判定		0.3		40	3.6	

五矿发展股份有限公司
重大资产置换、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并募集配套资金暨关联交易报告书（草案）

序号	考虑因素		权重		分值			
					标准分值	测算分值	得分	合计
4	技术因素	技术所属领域	0.5	0.1	100	40	2.0	27.0
5		替代技术		0.2		60	6.0	
6		先进性		0.2		40	4.0	
7		创新性		0.1		40	2.0	
8		成熟度		0.2		80	8.0	
9		应用范围		0.1		60	3.0	
10		技术防御力		0.1		40	2.0	
11	经济因素	供求关系	0.2	1.0	100	0	0.0	0
合计								49.2

iii. 确定待估资产组利润分成率

根据软件著作权、发明专利、实用新型专利分成率的取值范围及调整系数，可最终得到分成率。计算公式为：

$$\begin{aligned} \text{利润分成率} &= 0\% + (33\% - 0\%) \times 49.2\% \\ &= 16.24\% \end{aligned}$$

iv. 确定待估资产组销售收入分成率

本次评估的无形资产属于黑色金属矿采选业，该行业 2025 年销售利润率的平均值为 5.3%。

$$\begin{aligned} \text{销售收入分成率} &= \text{利润分成率} \times \text{销售利润率} \\ &= 16.24\% \times 5.3\% \\ &= 0.86\% \end{aligned}$$

委估资产组技术较容易被替代，技术先进性偏低，考虑通常技术在前期衰减相对慢，后期衰减加快的特性，故本次结合收入贡献周期考虑技术更新带来的贡献衰减如下：

项目	2027 年	2028 年	2029 年	2030 年	2031 年
衰减率%	10	10	20	20	30
累计衰减率%	10	20	40	60	90

委估资产组在 2027 年开始衰减，2027 年开始当年的实际分成率=委估资产组 2026 年销售收入实际分成率×（1-累计衰减率）

随着市场的竞争、技术的换代，故本次评估预测分成率逐年降低，计算分成利润见下表：

单位：万元

项目	2026 年	2027 年	2028 年	2029 年	2030 年	2031 年
税前收入	189,921.58	189,921.58	189,921.58	189,921.58	216,951.85	216,951.85
分成率	0.86%	0.77%	0.69%	0.52%	0.34%	0.09%
分成额	1,634.29	1,470.86	1,307.43	980.57	746.76	186.69

III. 折现率的确定

折现率=无风险报酬率+风险报酬率

无风险报酬率取年限为 6 年的国债于评估基准日的到期收益率平均值，即 1.6947%。

风险报酬率的确定主要运用综合评价法，即由技术风险、市场风险、资金风险、管理风险等四个风险因素量化求和确定。本次评估技术风险系数为 2.7200%，市场风险系数 2.8448%，资金风险系数 4.8000%，管理风险系数 2.4000%。因此风险报酬率为 12.7648%。

综上，折现率取值为 14.46%（保留两位小数）。

IV. 评估结果

根据上述测定的各项数据，采用收益法评估的专利和软件著作权的评估值为 4,768.00 万元。具体如下表所示：

单位：万元

项目	2026 年	2027 年	2028 年	2029 年	2030 年	2031 年
税前收入	189,921.58	189,921.58	189,921.58	189,921.58	216,951.85	216,951.85
分成率	0.86%	0.77%	0.69%	0.52%	0.34%	0.09%
分成额	1,634.29	1,470.86	1,307.43	980.57	746.76	186.69
折现率	14.46%	14.46%	14.46%	14.46%	14.46%	14.46%
折现期	0.50	1.50	2.50	3.50	4.50	5.50
折现系数	0.9347	0.8166	0.7135	0.6233	0.5446	0.4758
收益现值	1,527.57	1,201.11	932.85	611.19	406.68	88.83

3) 评估结果

其他无形资产账面净值为 0.00 元，评估值为 47,963,300.00 元。

(8) 负债

1) 应付票据

应付票据账面价值为 344,000,000.00 元，评估值为 344,000,000.00 元。

2) 应付账款

应付账款账面价值为 77,002,652.44 元，评估值为 77,002,652.44 元。

3) 合同负债

合同负债账面价值为 1,971,813.16 元，评估值为 1,971,813.16 元。

4) 应付职工薪酬

应付职工薪酬账面值为 15,326,611.95 元，评估值为 15,326,611.95 元。

5) 应交税费

应交税费账面值为 181,169,372.94 元，评估值为 181,169,372.94 元。

6) 其他应付款

其他应付款账面价值为 77,379,035.52 元，评估值为 77,379,035.52 元。

7) 其他流动负债

其他流动负债账面价值为 266,303.14 元，评估值为 266,303.14 元。

8) 预计负债

预计负债账面价值为 71,496,933.19 元，评估值为 71,496,933.19 元。

9) 递延收益

评估基准日的递延收益账面价值为 7,012,290.61 元，递延收益核算内容为政府补助，相关工程均已验收。

因政府补助不需要偿付，未来结转损益，相关的所得税尚未支付的情况下，按照递延收益余额与企业所得税率的乘积估算评估值。

递延收益的评估值为 1,753,072.65 元，评估减值 5,259,217.96 元，减值率 75.00%。

10) 负债评估结果

负债账面价值为 775,625,012.95 元，评估值为 770,365,794.99 元，减值 5,259,217.96 元，减值率为 0.68%。

3、收益法评估情况

（1）评估模型

1) 基本模型

本次评估的基本模型为：

$$E=B-D$$

式中：E：评估对象的股东全部权益价值

B：评估对象的企业价值

D：评估对象的付息债务价值

式中：

$$B = P + \sum C_i$$

$$P = \sum_{i=1}^n \frac{R_i}{(1+r)^i}$$

式中：P：评估对象的经营性资产价值

$\sum C_i$ ：评估对象基准日存在的溢余性及非经营性净资产的价值

R_i：预测期内未来第 i 年的预期收益，本次评估收益口径为企业自由现金流

r：折现率

n：收益预测期

2) 收益指标

本次评估，使用企业自由现金流量作为评估对象经营性资产的收益指标，

$R = \text{税后净利润} + \text{折旧与摊销} + \text{扣税后付息债务利息} - \text{资本性支出} - \text{净营运资金变动}$

根据评估对象的经营历史以及未来市场发展等，估算其未来经营期内的自由现金流量。将未来经营期内的自由现金流量进行折现并加和，测算得到企业的经营性资产价值。

3) 折现率

本次评估采用加权平均资本成本模型（WACC）确定折现率 r

$$r = (1-t) \times r_d \times w_d + r_e \times w_e$$

式中： t ：所得税率

$$w_d = \frac{D}{(E+D)}$$

w_d ：评估对象的债务比率

$$w_e = \frac{E}{(E+D)}$$

w_e ：评估对象的股权资本比率

r_e ：股权资本成本，按资本资产定价模型（CAPM）确定股权资本成本；

$$r_e = r_f + \beta_e \times (r_m - r_f) + \varepsilon$$

式中： r_f ：无风险报酬率；

r_m ：市场预期报酬率；

ε ：评估对象的特性风险调整系数；

β_e ：评估对象股权资本的预期市场风险系数。

4) 收益年限的确定

对于矿业权开采为主营业务的企业的预测期限采用有限年期。本次评估按照矿山服务年限确定预测期为 2026 年 1 月 1 日至 2070 年 10 月 31 日。

(2) 未来收益的确定

1) 营业收入的预测

安徽开发矿业的营业收入分为主营业务收入、其他业务收入。

①主营业务收入

I. 矿石储量的确定

本项目评估利用可采储量镜铁矿石量为 19,571.70 万吨、TFe 平均品位为 34.70%，评估利用可采储量磁铁矿石量 6,898.35 万吨、TFe 平均品位为 30.90%。

II. 矿山服务年限的确定

本项目评估用采出矿石量合计 28,976.36 万吨，其中：镜铁矿石量 21,536.47 万吨、磁铁矿石量 7,439.89 万吨。

矿山 2026 年至 2029 年，生产能力为 700 万吨/年；矿山二期建成 2030 年达产 800 万吨/年，矿山三期建成 2052 年达产 500 万吨/年。根据矿山各年产量计划，最终确定的评估计算的服务年限为 44.849 年，评估计算年限为 44.849 年，自 2026 年 1 月至 2070 年 10 月。

III. 未来预测分析

本项目评估 TFe64.5%镜铁精矿不含税平均销售价格取 738.97 元/吨、TFe66%磁铁精矿不含税平均销售价格取 791.48 元/吨。

以达产年 2030 年（年产 570 万吨镜铁矿石、230 万吨磁铁矿石）为例计算镜铁精矿、磁铁精矿产量如下：

二期达产年镜铁精矿产量=镜铁矿石原矿产量×入选铁矿石 TFe 品位×

镜铁精矿 TFe64.5%铁选矿回收率÷64.5%

=570×34.70%×（1-7.35%）×79%÷64.5%

=224.45（万吨）

二期达产年磁铁精矿产量=磁铁矿石原矿产量×入选铁矿石 TFe 品位×

镜铁精矿 TFe66%铁选矿回收率÷66%

=230×30.90%×（1-13.94%）×69.66%÷66%

=64.55（万吨）

以 2030 年为例计算达产年销售收入如下：

二期达产年销售收入 = 年镜铁精矿产量 × 镜铁精矿不含税销售价格

+ 年磁铁精矿产量 × 磁铁精矿不含税销售价格

= 224.45 × 738.97 + 64.55 × 791.48

= 165,861.82 + 51,090.03

= 216,951.85（万元）

②其他业务收入

其他业务收入包括租赁、其他（废石、废资、胶固粉等）及其他（供电/机械加工等）收入。其中：

租赁收入：按现有租赁合同预测，到期后不考虑续租。

其他（废石、废资、胶固粉收入等）：与矿石采出量关联性较强，故本次按其历史年度平均单位采出矿石量废石收入进行预测。

其他（主要为磁尾提砂/机械加工）收入：按历史年度平均单位采出矿石量收入进行预测。

2) 营业成本的预测

①主营业务成本

主营业务成本为铁矿石成本。其中：

采矿单位外购材料费取 23.90 元/吨，折合原矿单位镜铁选矿外购材料费取 16.03 元/吨，折合原矿单位磁铁选矿外购材料费取 8.68 元/吨。

采矿单位外购燃料及动力费取 8.35 元/吨，折合原矿单位镜铁选矿外购燃料及动力费取 14.47 元/吨，折合原矿单位磁铁选矿外购燃料及动力费取 14.47 元/吨。

采矿单位职工薪酬取 30.35 元/吨，折合原矿单位镜铁选矿职工薪酬取 8.30 元/吨，折合原矿单位磁铁选矿职工薪酬取 5.92 元/吨。

采矿单位修理费取 4.52 元/吨，折合原矿单位镜铁选矿修理费取 2.86 元/吨，

维简费为 18 元/吨。

采矿安全生产费按原矿每吨 16.5 元提取。

折合原矿单位地质环境恢复治理费用取 0.19 元/吨。

假定整合后采矿权未有偿处置资源量为新增资源量 9907.02 万吨，其中：李楼矿区范围内 8674.23 万吨，吴集北段矿区范围内 1232.79 万吨。矿山涉及动用未有偿处置的资源储量时，按照财政部 自然资源部 税务总局关于印发《矿业权出让收益征收办法》的通知（财综〔2023〕10 号）第十五条规定预测。

外送处置尾砂的成本增加 16.45 元/吨。

单位其他制造费用取 3.31 元/吨，折合原矿单位镜铁选矿其他制造费用为 7.02 元/吨，折合原矿单位磁铁选矿其他制造费用为 5.01 元/吨。

②其他业务成本

租赁成本：按 2025 年水平预测，到期后不考虑续租。

其他（废石、废资、胶固粉等）：历史上成本与其收入相等，未来成本预测等于其收入。

其他（主要为磁尾提砂/机械加工）成本：按历史年度与其对应收入的平均毛利率进行预测。

3) 税金及附加的预测

房产税按目前负担的税额计算得出；土地使用税、车船税、环境保护税基本保持平稳预测，未来在 2025 年的水平上进行预测；资源税、印花税、水利基金和建设税、环境保护税按占收入比例进行预测；城建税、教育费附加和地方教育费附加按其标准计算的应交增值税为基数进行预测。

4) 管理费用的预测

工资、职工福利支出、工会经费、养老保险金、企业年金、失业保险费、工伤保险金、医疗保险金、住房公积金、劳动保护费按 2025 年水平预测；

审计费按预计预算水平预测。保险费用、咨询费用、党组织工作经费、残

重大资产置换、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并募集配套资金暨关联交易报告书（草案）
疾人保障基金、水土保持费、办公费、差旅费、水电费、修理费、物料消耗、
交通运输费用、书报费、低值易耗品、警卫消防费、会议费、业务招待费、其
他费用等，预测期按历史年度的均值进行预测。

租赁费、物业服务费按签署的协议预测。

折旧摊销费用，根据目前计入管理费用的固定资产折旧年限、残值率、无
形资产摊销年限等，逐年计算确定。

根据《资产评估执业准则——企业价值》（中评协[2018]38号），对专门
从长期股权投资获取收益的控股型企业的子公司单独进行评估时，应当考虑控
股型企业管理机构分摊管理费对企业价值的影响。五矿矿业为从长期股权投资
获取收益的控股平台管理公司，发挥平衡、协调、服务、管理作用，承担公司
战略规划、运营调度、合规管理、风险防控等职能，根据安徽开发矿业年产能
占五矿矿业管理的矿山企业的总年产能比例分摊安徽开发矿业应承担的管理费。

5) 研发费用的预测

未来研发费用预测结合企业财务预算，根据历史产学研合作科研项目外协
费，预计每年科研项目外部外协费约 475 万元。

折旧费按相应会计政策进行预测。

6) 财务费用的预测

财务费用包括手续费、利息支出、利息收入及其他等。其他费用金额较小
且随机性较大，故不进行预测；手续费按照历史年度占收入的平均值进行预测；
利息支出不影响现金流，不进行预测，利息收入主要由委托贷款业务产生，本
次已将其委贷作为非经营性资产考虑，故不再预测。

7) 营业外收支的预测

营业外收支历史数据变动较大，不确定性较大，对损益影响较小。且本次
对营业收入、成本、费用等损益项目的预测是以企业正常经营状况下进行的，
因此以后年度不进行预测。

8) 企业所得税的预测

未来按 25%所得税率预测。

9) 折旧和摊销的预测

固定资产折旧包括现有固定资产折旧、更新固定资产折旧和新增固定资产折旧三部分。根据现有固定资产规模、现有固定资产状况、新增固定资产投资规模以及企业执行的折旧政策预测固定资产折旧计提。根据评估基准日账面余额和原始入账金额，按照既定摊销方式进行计提。

10) 资本性支出的预测

基于本次收益法的假设前提之一为未来收益期限为有限期，所以目前使用的固定资产将在经济使用年限届满后，为了维持持续经营而必须投入的更新支出。根据企业未来的发展规划，未来企业对深部开采需要进行资本性投入，本次参照其可研进行追加投资考虑，企业目前现有设备规模进行替换性投资改造和技术改造的支出进行预测。本次考虑预测期支出水平和企业折旧及摊销额保持一致。

对于尾矿库填满及占用的土地未来到期后不再考虑更新，后续尾砂处理费用参照目前庆发矿业处理价格成本在成本费用中预测。

11) 营运资金追加额的确定

参考企业历年来各项参与企业运营的各项流动资产及负债的年周转情况，未来年度营运资金的预测通过如下几个方面测算：

预测年度参与营运的货币资金 = (当年营业成本 + 当年税金 + 当年费用 - 当年折旧和摊销) / 该年平均付现次数

预测年度应收款项 = 当年营业收入 / 该年预测应收款项年周转次数

预测年度预付账款 = 当年营业成本 / 该年预测预付账款年周转次数

预测年度存货 = 当年营业成本 / 该年预测存货年周转次数

预测年度应付款项 = 当年营业成本 / 该年预测应付款项年周转次数

预测年度预收账款 = 当年营业收入 / 该年预测预付账款年周转次数

营运资金 = 营运货币资金 + 应收款项 + 预付账款 + 存货 - 应付款项 - 预收账款 - 应付职工薪酬 - 应交税费

追加营运资金=当期需要的营运资金—上期需要的营运资金。

12) 使用寿命到期后固定资产收益的确定

矿权服务年限到期固定资产的残值回收金额，经测算期末固定资产账面剩余价值 66,620.36 万元。

13) 使用寿命到期后无形资产收益的确定

矿权服务年限到期无形资产土地的回收金额，经测算期末无形资产账面剩余价值 16,505.25 万元。

14) 营运资金回收

因本次测算为有限期收益模型，到期后将最后期末的营运资金进行回收，金额为-8,345.68 万元。

15) 预测期内，自由现金流量汇总预测如下：

单位：万元

序号	项 目 名 称	2026年	2027年	2028年	2029年	2030年	2031年	2032年	2033年
1	营业收入	196,678.01	196,678.01	196,675.83	196,673.65	224,668.50	224,668.50	224,668.50	224,668.50
2	减：营业成本	139,532.21	136,216.94	133,841.08	130,838.14	150,054.13	149,324.17	148,695.69	148,268.04
3	税金及附加	7,723.82	7,537.52	7,377.15	7,377.14	6,857.46	8,793.23	8,782.28	8,793.11
4	销售费用	-	-	-	-	-	-	-	-
5	管理费用	17,584.38	17,221.25	17,021.84	16,776.08	18,495.57	18,386.79	18,326.96	18,289.69
6	研发费用	568.74	552.11	540.20	525.14	605.31	598.57	595.35	593.20
7	财务费用	14.20	14.20	14.20	14.20	16.22	16.22	16.22	16.22
8	减值损失	-	-	-	-	-	-	-	-
9	加：公允价值变动收益	-	-	-	-	-	-	-	-
10	投资收益	-	-	-	-	-	-	-	-
11	营业利润	31,254.66	35,135.99	37,881.35	41,142.94	48,639.81	47,549.52	48,252.00	48,708.23
12	加：营业外收入	-	-	-	-	-	-	-	-
13	减：营业外支出	-	-	-	-	-	-	-	-
14	利润总额	31,254.66	35,135.99	37,881.35	41,142.94	48,639.81	47,549.52	48,252.00	48,708.23
15	所得税费用	8,665.02	9,642.15	10,330.37	11,149.72	13,105.62	12,830.01	13,004.67	13,118.73
16	净利润	22,589.63	25,493.84	27,550.98	29,993.22	35,534.19	34,719.51	35,247.33	35,589.51
17	加：实际利息支出								

五矿发展股份有限公司
重大资产置换、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并募集配套资金暨关联交易报告书（草案）

18	折旧及摊销	20,988.96	17,368.13	14,774.91	11,496.83	28,951.29	27,504.21	26,802.80	26,335.73
19	增值税进项税抵扣	-	1,863.00	3,466.52	3,466.52	19,410.59	-	-	-
20	资产减值准备								
21	期末营运资金回收								
22	期末固定资产回收								
23	期末土地使用权回收								
24	公允价值变动损失								
25	减：资本性投入	1,814.50	20,699.46	38,515.86	38,515.86	168,722.81	102.20	-	-
26	营运资金追加	14,471.22	639.25	488.41	461.61	-2,933.95	-1,332.39	105.52	57.20
27	营业净现金流量	27,292.88	23,386.25	6,788.15	5,979.11	-81,892.79	63,453.90	61,944.61	61,868.04
序号	项 目 名 称	2034年	2035年	2036年	2037年	2038年	2039年	2040年	2041年
1	营业收入	224,668.50	224,668.50	224,668.50	224,668.50	224,668.50	224,668.50	224,668.50	224,668.50
2	减：营业成本	147,956.49	150,440.30	149,243.71	148,185.68	147,290.36	147,106.63	146,067.79	145,909.69
3	税金及附加	8,793.11	8,028.98	8,793.11	8,793.11	8,793.11	8,793.11	8,699.40	8,793.11
4	销售费用	-	-	-	-	-	-	-	-
5	管理费用	18,262.54	18,479.01	18,354.28	18,262.08	18,184.05	18,168.04	18,077.50	18,056.07
6	研发费用	591.64	604.10	598.10	592.79	588.30	587.38	582.17	581.37
7	财务费用	16.22	16.22	16.22	16.22	16.22	16.22	16.22	16.22
8	减值损失	-	-	-	-	-	-	-	-
9	加：公允价值变动收益	-	-	-	-	-	-	-	-
10	投资收益	-	-	-	-	-	-	-	-
11	营业利润	49,048.50	47,099.90	47,663.08	48,818.62	49,796.47	49,997.12	51,225.41	51,312.04
12	加：营业外收入	-	-	-	-	-	-	-	-
13	减：营业外支出	-	-	-	-	-	-	-	-
14	利润总额	49,048.50	47,099.90	47,663.08	48,818.62	49,796.47	49,997.12	51,225.41	51,312.04
15	所得税费用	13,203.79	12,716.64	12,857.44	13,146.32	13,390.79	13,440.95	13,748.02	13,767.76
16	净利润	35,844.71	34,383.26	34,805.64	35,672.30	36,405.68	36,556.17	37,477.39	37,544.27
17	加：实际利息支出								
18	折旧及摊销	25,995.46	28,708.20	27,380.89	26,225.34	25,247.50	25,046.84	23,912.26	23,739.58
19	增值税进项税抵扣	-	7,641.35	-	-	-	-	937.08	-
20	资产减值准备								
21	期末营运资金回收								

五矿发展股份有限公司
重大资产置换、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并募集配套资金暨关联交易报告书（草案）

22	期末固定资产回收								
23	期末土地使用权回收								
24	公允价值变动损失								
25	减：资本性投入	-	89,341.59	-	-	-	-	8,145.35	-
26	营运资金追加	47.75	208.30	-406.88	162.18	137.24	28.16	231.47	-48.64
27	营业净现金流量	61,792.42	-18,817.08	62,593.41	61,735.47	61,515.94	61,574.86	53,949.91	61,332.49
序号	项 目 名 称	2042年	2043年	2044年	2045年	2046年	2047年	2048年	2049年
1	营业收入	224,668.50	224,668.50	224,668.50	224,668.50	224,668.50	224,668.50	224,668.50	224,668.50
2	减：营业成本	132,788.23	132,700.77	132,700.32	142,133.53	142,129.83	142,111.30	142,056.96	142,056.96
3	税金及附加	8,793.11	8,422.00	8,793.11	6,852.05	8,793.11	8,793.11	8,793.11	8,678.74
4	销售费用	-	-	-	-	-	-	-	-
5	管理费用	17,048.37	17,031.94	17,031.62	17,851.18	17,850.85	17,847.87	17,828.79	17,826.97
6	研发费用	515.55	515.11	515.11	562.43	562.41	562.32	562.05	562.05
7	财务费用	16.22	16.22	16.22	16.22	16.22	16.22	16.22	16.22
8	减值损失	-	-	-	-	-	-	-	-
9	加：公允价值变动收益	-	-	-	-	-	-	-	-
10	投资收益	-	-	-	-	-	-	-	-
11	营业利润	65,507.02	65,982.46	65,612.12	57,253.09	55,316.07	55,337.68	55,411.38	55,527.57
12	加：营业外收入	-	-	-	-	-	-	-	-
13	减：营业外支出	-	-	-	-	-	-	-	-
14	利润总额	65,507.02	65,982.46	65,612.12	57,253.09	55,316.07	55,337.68	55,411.38	55,527.57
15	所得税费用	17,350.47	17,467.13	17,374.47	15,284.08	14,799.82	14,804.88	14,819.72	14,848.31
16	净利润	48,156.55	48,515.33	48,237.65	41,969.01	40,516.25	40,532.80	40,591.66	40,679.25
17	加：实际利息支出								
18	折旧及摊销	9,408.75	9,313.24	9,312.75	19,615.39	19,611.34	19,591.11	19,531.76	19,531.76
19	增值税进项税抵扣	-	3,711.16	-	19,410.59	-	-	-	1,143.70
20	资产减值准备								
21	期末营运资金回收								
22	期末固定资产回收								
23	期末土地使用权回收								
24	公允价值变动损失								
25	减：资本性投入	-	32,258.56	-	168,722.81	-	-	-	14,357.08

五矿发展股份有限公司
重大资产置换、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并募集配套资金暨关联交易报告书（草案）

26	营运资金追加	2,022.59	298.74	-286.02	50.09	-1,495.66	2.73	7.13	88.01
27	营业净现金流量	55,542.72	28,982.44	57,836.42	-87,777.91	61,623.26	60,121.18	60,116.28	46,909.62
序号	项 目 名 称	2050年	2051年	2052年	2053年	2054年	2055年	2056年	2057年
1	营业收入	213,081.75	169,358.88	139,293.66	139,293.66	139,293.66	139,293.66	139,293.66	139,293.66
2	减：营业成本	139,502.45	122,540.23	124,998.97	126,173.81	126,173.81	125,708.37	125,901.59	113,255.66
3	税金及附加	7,497.99	6,734.18	5,580.31	5,591.14	5,591.14	5,497.43	5,591.14	5,591.14
4	销售费用	-	-	-	-	-	-	-	-
5	管理费用	17,910.77	17,373.53	17,146.91	17,159.11	17,222.68	17,228.25	17,224.52	16,209.25
6	研发费用	576.09	575.12	584.78	584.78	584.78	582.44	583.41	519.98
7	财务费用	15.39	12.23	10.06	10.06	10.06	10.06	10.06	10.06
8	减值损失	-	-	-	-	-	-	-	-
9	加：公允价值变动收益	-	-	-	-	-	-	-	-
10	投资收益	-	-	-	-	-	-	-	-
11	营业利润	47,579.06	22,123.60	-9,027.35	-10,225.23	-10,288.79	-9,732.89	-10,017.05	3,707.58
12	加：营业外收入	-	-	-	-	-	-	-	-
13	减：营业外支出	-	-	-	-	-	-	-	-
14	利润总额	47,579.06	22,123.60	-9,027.35	-10,225.23	-10,288.79	-9,732.89	-10,017.05	3,707.58
15	所得税费用	12,821.15	6,322.07	-	-	-	-	-	-
16	净利润	34,757.91	15,801.52	-9,027.35	-10,225.23	-10,288.79	-9,732.89	-10,017.05	3,707.58
17	加：实际利息支出								
18	折旧及摊销	22,589.00	22,398.41	24,501.34	24,501.34	24,501.34	23,993.00	24,183.59	10,460.89
19	增值税进项税抵扣	8,959.57	1,143.70	-	-	-	937.08	-	-
20	资产减值准备								
21	期末营运资金回收								
22	期末固定资产回收								
23	期末土地使用权回收								
24	公允价值变动损失								
25	减：资本性投入	105,812.30	14,459.28	-	-	-	8,145.35	5,750.55	6,405.49
26	营运资金追加	1,185.49	3,014.64	975.73	-170.38	5.30	185.05	-120.91	2,801.43
27	营业净现金流量	-40,691.30	21,869.71	14,498.26	14,446.49	14,207.24	6,866.79	8,536.90	4,961.55
序号	项 目 名 称	2058年	2059年	2060年	2061年	2062年	2063年	2064年	2065年
1	营业收入	139,293.66	140,676.55	140,676.55	143,427.00	145,150.19	145,150.19	147,908.04	138,768.73
2	减：营业成本	113,255.66	113,581.71	127,086.27	127,740.94	128,052.32	128,052.32	128,541.13	123,652.16

五矿发展股份有限公司
重大资产置换、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并募集配套资金暨关联交易报告书（草案）

3	税金及附加	5,220.02	5,643.50	4,629.08	4,703.45	5,812.80	5,812.80	5,917.24	5,517.60
4	销售费用	-	-	-	-	-	-	-	-
5	管理费用	15,725.80	15,737.82	16,880.17	16,882.34	16,586.71	16,601.30	16,634.94	16,502.05
6	研发费用	519.98	519.98	585.73	585.73	585.73	585.73	585.73	585.73
7	财务费用	10.06	10.16	10.16	10.36	10.49	10.49	10.70	10.04
8	减值损失	-	-	-	-	-	-	-	-
9	加：公允价值变动收益	-	-	-	-	-	-	-	-
10	投资收益	-	-	-	-	-	-	-	-
11	营业利润	4,562.15	5,183.38	-8,514.87	-6,495.81	-5,897.86	-5,912.45	-3,781.69	-7,498.84
12	加：营业外收入	-	-	-	-	-	-	-	-
13	减：营业外支出	-	-	-	-	-	-	-	-
14	利润总额	4,562.15	5,183.38	-8,514.87	-6,495.81	-5,897.86	-5,912.45	-3,781.69	-7,498.84
15	所得税费用	-	-	-	-	-	-	-	-
16	净利润	4,562.15	5,183.38	-8,514.87	-6,495.81	-5,897.86	-5,912.45	-3,781.69	-7,498.84
17	加：实际利息支出								
18	折旧及摊销	10,460.89	10,472.91	24,788.82	24,795.98	24,500.53	24,515.53	24,527.42	24,527.42
19	增值税进项税抵扣	3,711.16	-	26,114.87	-	-	-	-	937.08
20	资产减值准备								
21	期末营运资金回收								
22	期末固定资产回收								
23	期末土地使用权回收								
24	公允价值变动损失								
25	减：资本性投入	32,258.56	1,299.64	249,919.05	931.40	-	2,107.26	3,580.97	8,145.35
26	营运资金追加	268.98	-347.52	-2,113.41	-52.55	-904.67	-0.03	-52.19	671.94
27	营业净现金流量	-13,793.33	14,704.17	-205,416.82	17,421.33	19,507.34	16,495.86	17,216.95	9,148.36

单位：万元

序号	项 目 名 称	2066年	2067年	2068年	2069年	2070年 1-10月
1	营业收入	139,798.10	139,798.10	139,798.10	112,137.80	28,065.07
2	减：营业成本	121,876.79	121,876.79	121,876.79	107,914.09	44,033.41
3	税金及附加	5,652.83	5,652.83	5,652.83	4,711.01	1,896.48
4	销售费用	-	-	-	-	-
5	管理费用	16,505.31	16,496.11	16,496.11	16,090.31	12,570.42

五矿发展股份有限公司
重大资产置换、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并募集配套资金暨关联交易报告书（草案）

序号	项 目 名 称	2066年	2067年	2068年	2069年	2070年 1-10月
6	研发费用	585.73	585.73	585.73	583.41	497.36
7	财务费用	10.12	10.12	10.12	8.12	2.03
8	减值损失	-	-	-	-	-
9	加：公允价值变动收益	-	-	-	-	-
10	投资收益	-	-	-	-	-
11	营业利润	-4,832.67	-4,823.48	-4,823.48	-17,169.13	-30,934.64
12	加：营业外收入	-	-	-	-	-
13	减：营业外支出	-	-	-	-	-
14	利润总额	-4,832.67	-4,823.48	-4,823.48	-17,169.13	-30,934.64
15	所得税费用	-	-	-	-	-
16	净利润	-4,832.67	-4,823.48	-4,823.48	-17,169.13	-30,934.64
17	加：实际利息支出					
18	折旧及摊销	24,530.68	24,530.68	24,530.68	24,026.47	22,508.59
19	增值税进项税抵扣	-	-	-	-	-
20	资产减值准备					
21	期末营运资金回收					-8,345.68
22	期末固定资产回收					66,620.36
23	期末土地使用权回收					16,505.25
24	公允价值变动损失					
25	减：资本性投入	463.57	-	-	32.60	-
26	营运资金追加	233.86	-0.77	-	1,733.83	7,590.79
27	营业净现金流量	19,000.58	19,707.97	19,707.20	5,090.91	-16,016.84

（3）折现率的确定

同五矿矿业和鲁中矿业收益法评估情况，折现率 WACC 取 8.62%。

（4）评估值测算结果

企业经营性资产价值=明确的预测期期间的自由现金流量现值=309,872.30 万元。

（5）溢余性或非经营性资产

如下资产的价值在以折现现金流估算的经营性资产中未予考虑，应属本次评估所估算的经营性资产价值之外的溢余性资产和非经营性资产。

五矿发展股份有限公司
重大资产置换、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并募集配套资金暨关联交易报告书（草案）

单位：万元

	账面值	评估值
非经营性资产名称		
其他应收款	200,052.13	200,052.13
其他流动资产	9.64	9.64
固定资产	218.30	9.06
固定资产	17.18	18.26
固定资产	1,549.26	2,475.30
固定资产	13.11	13.11
小计	201,859.63	202,577.51
非经营性负债名称		
应付账款	2,218.89	2,218.89
应交税费	11,211.02	11,211.02
其他应付款	6,767.99	6,767.99
递延收益	701.23	175.31
小计	20,899.12	20,373.20
合计	180,960.50	182,204.30

（6）评估结果

安徽开发矿业无付息债务。

整体资产价值=经营性资产价值+溢余性或非经营性资产价值

=309,872.30+182,204.30

=492,077.00（万元）（取整）

股东全部权益价值=整体资产价值-付息债务

=492,077.00 -0

=492,077.00（万元）

（二）世纪鞍山

1、评估概况

资产评估机构采用资产基础法和收益法两种评估方法，按照必要的评估程序，对世纪鞍山截至评估基准日的股东全部权益价值进行了评估，并选择了资

重大资产置换、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并募集配套资金暨关联交易报告书（草案）
产基础法评估结果作为最终评估结论。根据“中天华资评报字[2026]第 10634 号”《资产评估说明（共二十一册第十三册）（长期股权投资——鞍山五矿陈台沟矿业有限公司）》，在评估基准日，世纪鞍山股东全部权益账面价值为 191,931.09 万元，评估值 1,109,116.46 万元，评估增值 917,185.37 万元，增值率 477.87%。

2、资产基础法评估情况

在评估基准日 2025 年 12 月 31 日，世纪鞍山总资产账面值 279,757.52 万元，评估值为 1,196,942.89 万元，增值额为 917,185.37 万元，增值率为 327.85%；总负债账面值 87,826.43 万元，评估值为 87,826.43 万元，无评估增减值；净资产账面值 191,931.09 万元，评估值为 1,109,116.46 万元，增值额为 917,185.37 万元，增值率为 477.87%。评估结果详见下表：

单位：万元

项 目	账面价值	评估价值	增减值	增值率
流动资产	15,065.51	15,065.51	-	-
非流动资产	264,692.01	1,181,877.38	917,185.37	346.51%
其中：固定资产	2,770.87	3,396.77	625.90	22.59%
在建工程	117,387.21	120,269.56	2,882.35	2.46%
无形资产	128,671.56	1,042,348.68	913,677.12	710.08%
其他非流动资产	15,862.37	15,862.37	-	-
资产总计	279,757.52	1,196,942.89	917,185.37	327.85%
流动负债	16,353.20	16,353.20	-	-
非流动负债	71,473.23	71,473.23	-	-
负债合计	87,826.43	87,826.43	-	-
净资产	191,931.09	1,109,116.46	917,185.37	477.87%

（1）流动资产

1) 货币资金

货币资金账面值为 91,336,751.12 元，评估值 91,336,751.12 元。

2) 应收票据

应收票据账面价值 9,355,134.17 元，未计提坏账准备，账面净额 9,355,134.17 元。评估值 9,355,134.17 元。

3) 应收账款、其他应收款

应收账款账面价值 3,753,689.59 元，计提坏账准备 37,536.90 元，账面净额 3,716,152.69 元。其他应收款账面余额 40,490.24 元，计提坏账准备 404.90 元，账面净额 40,085.34 元。

应收账款评估值为 3,716,152.69 元，其他应收账款评估值为 40,085.34 元，均无增减值。

4) 预付账款

预付账款账面价值为 4,396,420.18 元，未计提坏账准备，账面净额 4,396,420.18 元。评估值为 4,396,420.18 元。

5) 存货

存货的账面价值为 70,268.91 元，未计提跌价准备，均为原材料。

存货的评估价值为 70,268.91 元。

6) 其他流动资产

其他流动资产的账面价值为 41,740,320.57 元。

评估值为 41,740,320.57 元。

7) 流动资产评估结论

流动资产合计账面价值为 150,655,132.98 元，评估值为 150,655,132.98 元。

(2) 房屋建（构）筑物

1) 评估范围

房屋建筑物类资产均为构筑物，具体详见下表。

单位：元

序号	科目名称	账面价值	
		原值	净值
1	房屋建筑物	-	-
2	构筑物及其他辅助设施	3,696,511.99	3,017,764.19
3	井巷工程	-	-
合计		3,696,511.99	3,017,764.19

2) 评估方法

本次评估涉及的构筑物采用重置成本法进行评估。

3) 评估结论

构筑物账面原值 3,696,511.99 元，账面净值 3,017,764.19 元；评估原值 4,134,417.00 元，评估净值 3,637,563.00 元。评估原值增值 437,905.01 元，增值率 11.85%，评估净值增值 619,798.81 元，增值率 20.54%。汇总结果如下：

单位：元

序号	科目名称	账面价值		评估价值		评估增值		增值率	
		原值	净值	原值	净值	原值	净值	原值	净值
1	固定资产—房屋建筑物	-	-	-	-	-	-	-	-
2	固定资产—构筑物及其他辅助设施	3,696,511.99	3,017,764.19	4,134,417.00	3,637,563.00	437,905.01	619,798.81	11.85%	20.54%
3	固定资产—井巷工程	-	-	-	-	-	-	-	-
合计		3,696,511.99	3,017,764.19	4,134,417.00	3,637,563.00	437,905.01	619,798.81	11.85%	20.54%

评估增值的主要原因是：

①由于钢材、水泥等建筑材料及机械费、人工费用的上涨，使构筑物的现行造价比建造时的成本有所上涨，造成评估原值增值；

②企业对构筑物的会计折旧年限，低于构筑物的实际经济寿命年限，造成评估净值增值。

（3）机器设备

1) 评估范围

截至评估基准日，机器设备类资产账面原值为 29,729,606.52 元，账面净值为 24,690,966.13 元。详见下表：

单位：元

序号	科目名称	账面价值	
		原值	净值
1	固定资产—机器设备	26,549,987.12	23,089,588.30
2	固定资产—车辆	1,658,302.52	631,429.85
3	固定资产—电子设备	1,521,316.88	969,947.98

五矿发展股份有限公司
重大资产置换、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并募集配套资金暨关联交易报告书（草案）

序号	科目名称	账面价值	
		原值	净值
合计		29,729,606.52	24,690,966.13

2) 评估方法

本次评估主要采用重置成本法和市场法。

3) 评估结果

设备类资产账面原值为 29,729,606.52 元，账面净值为 24,690,966.13 元；评估原值为 39,203,300.00 元，评估净值为 30,330,154.00 元，评估原值增值 9,473,693.48 元，增值率 31.87%，评估净值增值 5,639,187.87 元，增值率 22.84%。汇总结果如下。

单位：元

序号	科目名称	账面价值		评估价值		评估增值		增值率	
		原值	净值	原值	净值	原值	净值	原值	净值
1	机器设备	26,549,987.12	23,089,588.30	37,018,870.00	28,538,585.00	10,468,882.88	5,448,996.70	39.43%	23.60%
2	车辆	1,658,302.52	631,429.85	1,030,100.00	871,670.00	-628,202.52	240,240.15	-37.88%	38.05%
3	电子设备	1,521,316.88	969,947.98	1,154,330.00	919,899.00	-366,986.88	-50,048.98	-24.12%	-5.16%
合计		29,729,606.52	24,690,966.13	39,203,300.00	30,330,154.00	9,473,693.48	5,639,187.87	31.87%	22.84%

评估增值的主要原因是：

①机器设备评估原值增值主要因为部分设备为内部调拨资产以账面净值入账，导致评估原值增值；评估净值增值是企业对机器设备的折旧年限低于设备的经济寿命年限，内部调拨资产以账面净值入账，导致评估净值增值。

②车辆评估原值减值的主要原因是车辆价格下降所致，部分车辆采用二手市场价评估；车辆评估净值增值的主要原因是车辆的折旧年限低于车辆的经济寿命年限，导致评估净值增值。

③电子设备评估原值和净值减值是因为电子产品由于技术进步、市场价格下降；经济寿命年限与折旧年限基本相近，以上因素导致评估原值和净值减值。

(4) 在建工程

1) 评估范围

在建工程包括土建工程和设备安装工程。土建工程账面价值为 1,093,684,605.60 元，未计提减值准备。设备安装工程账面价值为 80,187,448.06 元，未计提减值准备。

2) 评估方法

对于土建工程，开工时间距基准日均在半年以上，账面价值包含了资本化利息，本次评估以扣除资本化利息后的建设成本和增值税总额为基数，根据建设工期，加计一定的资金成本。本矿山建设工期 3 年，对于实际开工时间距基准日超过 3 年的，计算资金成本时，建设工期以 3 年计。

对于设备安装工程，开工时间距基准日不足半年的在建项目，以其审定后的账面价值确认评估值；开工时间距基准日半年以上的在建项目，需加计资金成本。

对于计入在建工程的土地复垦费以核实后的账面价值确定评估值。

3) 评估结果

在建工程评估值为 1,202,695,591.18 元，评估增值 28,823,537.52 元，增值率 2.46%，主要是由于开工时间距基准日半年以上的在建项目的评估值考虑了一定的资金成本导致部分在建工程项目评估增值。

（5）无形资产—土地使用权

1) 评估范围

土地使用权面积合计 693,566.49 平方米，原始入账价值合计 519,387,800.00 元，账面价值合计 493,418,410.00 元。

2) 评估方法

采用市场比较法和基准地价系数修正法进行评估。

3) 评估结果

土地使用权账面价值为 493,418,410.00 元，评估值为 537,514,029.75 元，评估增值 44,095,619.75 元，评估增值率 8.94%。

（6）无形资产—矿业权

本次评估范围内采矿权为 1 项，陈台沟铁矿，原始入账价值 793,297,175.96 元，账面价值 793,297,175.96 元。

评估值引用中天华矿评报[2026] 7 号《鞍山五矿陈台沟矿业有限公司陈台沟铁矿采矿权评估报告》，采矿权评估结果 988597.28 万元。

采矿权评估值为 9885972800.00 元，评估增值 9,092,675,624.04 元，评估增值率 1146.19%。

（7）无形资产—其他无形资产

其他无形资产原始入账价值 32,800.00 元，账面价值 0.00 元。

评估值为 0.00 元。

（8）其他非流动资产

其他非流动资产账面价值 158,623,682.50 元，为矿山建设期预付的设备款和工程款等。

评估值为 158,623,682.50 元，评估无增减值。

（9）负债

1) 应付账款、其他应付款

应付账款的账面价值为 161,138,196.92 元，评估值为 161,138,196.92 元。

其他应付款账面价值为 478,872.87 元，评估值为 478,872.87 元。

2) 应付职工薪酬

应付职工薪酬账面值为 677,016.40 元，评估值为 677,016.40 元。

3) 应交税费

应交税费账面值为 1,237,913.48 元，评估值为 1,237,913.48 元。

4) 长期借款、长期应付款

长期借款账面价值 19,808,272.40 元，评估值为 19,808,272.40 元。

长期应付款账面价值 650,000,000.00 元，评估值为 650,000,000.00 元。

5) 预计负债

预计负债账面价值为 44,924,000.00 元，评估值为 44,924,000.00 元。

10) 负债评估结果

负债账面价值为 878,264,272.07 元，评估值为 878,264,272.07 元，无增减值。

3、收益法评估情况

（1）评估模型

1) 基本模型

本次评估的基本模型参见本报告书之“附件三：重要子公司评估的相关情况”之“一、五矿矿业”之“（一）安徽开发矿业”之“3、收益法评估情况”之“（1）评估模型”。

2) 收益指标

本次评估的收益指标模型参见本报告书之“附件三：重要子公司评估的相关情况”之“一、五矿矿业”之“（一）安徽开发矿业”之“3、收益法评估情况”之“（1）评估模型”。

3) 折现率

本次评估的折现率模型参见本报告书之“附件三：重要子公司评估的相关情况”之“一、五矿矿业”之“（一）安徽开发矿业”之“3、收益法评估情况”之“（1）评估模型”。

4) 收益年限的确定

对于矿业权开采为主营业务的企业的预测期限采用有限年期。本次评估矿山服务年限为 92.64 年，基准日一期建设后续建设期为 1 年，评估计算年限合计 93.64 年。

综上，预测期自 2026 年 1 月 1 日至 2119 年 8 月 21 日。其中 2026 年为建设期，2027 年-2029 年投产至达产，2030 年-2114 年为达产期，2115 年-2119 年，开始减产至结束。

（2）未来收益的确定

1) 营业收入的预测

①主营业务收入

I. 一期铁精矿产量

一期采出铁矿石原矿 TFe 品位为 34.46%、二期采出铁矿石原矿 TFe 品位为 34.58%，选矿回收率为 80%。

一期开采 TFe65%铁精矿产量=一期开采达产年铁矿石原矿产量×一期铁矿石原矿采出 TFe 品位×一期开采 TFe65%铁精矿选矿回收率÷65%

$$=1100 \times 34.46\% \times 80\% \div 65\%$$

$$=466.54 \text{（万吨）}$$

II. 二期铁精矿产量

二期开采达产年 TFe65%铁精矿产量=二期开采达产年铁矿石原矿产量×二期开采铁矿石原矿采出 TFe 品位×65%TFe 铁精矿选矿回收率÷65%

$$=1100 \times 34.58\% \times 80\% \div 65\%$$

$$=468.16 \text{（万吨）}$$

III. 65%铁精矿销售价格

评估基准日前十年的铁精矿平均价格，基本能反映长期的价格趋势，本次评估按历史十年铁精矿平均价格确定销售价格。鞍山地区十年 65%湿基不含税平均销售价格为 702.85 元/吨，换算为干基平均不含税价格为 780.94 元/吨。

因此，本次评估 65%铁精矿干基不含税销售价格取 780.94 元/吨。

IV. 铁矿石原矿销售数量

根据矿山初步设计文件，矿石废石混入率为 4.87%；基建期副产矿石 74.36 万吨，2025 年及之前年度已开采及销售副产矿石量为 46.93 万吨，2026 年副产矿石量为 27.43 万吨，投产期前三年销售铁矿石共计 570.02 万吨，即 2027-2029 年分别为 204.48 万吨、162.29 万吨、203.25 万吨。2029 年以后年度不再销售铁矿石。

V. 铁矿石原矿销售价格

根据陈台沟签订的《陈台沟铁矿掘进带矿销售合同》调整，本项目评估铁矿石原矿销售价格取 242.94 元/吨。

②其他收入

历史期其他收入金额较小，未来年度不再预测。

2) 营业成本的预测

①主营业务成本

2026 年世纪鞍山仍处于建设期，根据企业提供的 2026 年预算，2026 年列支人工成本 7614.80 万元；其他制造费用共计 5366.18 万元。

2027 年以后开始投产，主营业务成本由材料、动力、直接人工、折旧费、摊销费、掘进外委费、修理费、安全生产费用、其他制造费用构成。其中：

一期、二期开采达产年折合单位原矿外购材料费不含税价取 43.30 元/吨。2027 年至 2029 年为投产至达产期，外购材料费不含税价分别为 31.92 元/吨、40.24 元/吨、39.01 元/吨。

一期开采达产年折合单位原矿采选外购燃料及动力费不含税价取 20.04 元/吨，二期开采达产年折合单位原矿外购燃料及动力费不含税价取 23.60 元/吨。2027 年至 2029 年为投产至达产期，外购燃料及动力费不含税价分别为 14.35 元/吨、17.45 元/吨、17.98 元/吨。

一期、二期开采达产年折合单位原矿采选职工薪酬取 10.04 元/吨。2027 年至 2029 年为投产至达产期，单位原矿采选职工薪酬分别为 13.79 元/吨、12.61 元/吨、10.03 元/吨。

一期、二期开采达产年折合单位原矿采选掘进外委费取 4.66 元/吨。

井巷工程在矿山服务年限内进行折旧、房屋建筑折旧年限取 30 年、机器设备取 12 年。残值率取值 3%。按井巷工程、房屋建筑物、机器设备投资不含税原值进行折旧估算。机器设备增值税税率取 13%，井巷工程、房屋建筑物增值税税率取 9%。

一期开采达产年折合单位原矿采选修理费不含税价取 7.91 元/吨，二期开采达产年折合单位原矿采选修理费不含税价取 10.34 元/吨。2027 年至 2029 年为投产至达产期，单位修理费分别为 10.87 元/吨、9.94 元/吨、7.91 元/吨。

原矿计提的维简费为 18.00 元/吨。更新性质维简费=单位维简费×采矿量-当年计提折旧额。

安全生产费用提取标准为 15 元/吨原矿。

一期、二期开采达产年折合单位原矿采选其他制造费用取 5.00 元/吨。2027 年至 2029 年为投产至达产期，单位其他制造费用分别为 6.88 元/吨、6.29 元/吨、5.00 元/吨。

3) 税金及附加的预测

城建税、教育费附加和地方教育费附加按其标准计算的应交增值税为基数进行预测；印花税按适用税率进行预测；土地使用税、房产税、资源税、车船税、环境保护税按其收费标准进行预测。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资源税法》（第十三届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十二次会议通过），从衰竭期矿山开采的矿产品，减征百分之三十资源税，故本次评估在矿山衰竭期时，即最后 5 个年度，资源税按减征 30% 计算。根据初步设计文件，投产期（即自 2027 年至开采结束）的其他制造费用包含房产税和土地税，因此 2027 年至预测期末，不再单独预测房产税和土地税。

4) 管理费用的预测

2026 年仍处于建设期，管理费用构成与历史年度保持一致，根据企业提供的 2026 年预算，列支工资薪酬 763.77 万元；其他管理费用共计 372.78 万元。

达产后单位原矿管理人员薪酬为 8.20 元/吨。

无形资产摊销为土地使用权的摊销，土地使用权摊销年限为 50 年，在其预计使用寿命内采用直线法分期平均摊销。

折旧费主要为办公用资产的折旧，根据现有固定资产规模、现有固定资产状况、新增固定资产投资规模以及企业执行的折旧政策预测资产折旧费。

根据《资产评估执业准则——企业价值》（中评协[2018]38 号），对专门

从长期股权投资获取收益的控股型企业的子公司单独进行评估时，应当考虑控股型企业管理机构分摊管理费对企业价值的影响。五矿矿业为从长期股权投资获取收益的控股平台管理公司，根据世纪鞍山年产能占五矿矿业管理的矿山企业的总年产能的比例分摊世纪鞍山应承担的管理费。

5) 销售费用的预测

一期、二期开采达产年折合单位原矿销售费用取 1.31 元/吨。

2027 年至 2029 年为投产至达产期，单位销售费用分别为 1.02 元/吨、1.13 元/吨、1.17 元/吨。

6) 财务费用的预测

财务费用包括手续费、利息支出、利息收入等。手续费及经营性利息收入金额较小且随机性较大，故不进行预测；利息支出根据企业目前执行的借款合同进行预测。鲁中矿业借款 6.5 亿元，年利率 2.34%，借款期限 3 年（自 2025 年 12 月 31-2028 年 12 月 30 日），每年利息支出 1521 万元，到期一次性支付本金。自 2029 年开始，不再预测利息支出。

7) 营业外收支的预测

营业外收支历史数据金额较小，为非正常损益，本次对营业收入、成本、费用等损益项目的预测是以企业正常经营状况下进行的，因此以后年度不进行预测。

8) 企业所得税的预测

未来按 25%所得税率预测。

9) 折旧和摊销的预测

固定资产折旧包括现有固定资产折旧、更新固定资产折旧和新增固定资产折旧三部分。根据现有固定资产规模、现有固定资产状况、新增固定资产投资规模以及企业执行的折旧政策预测固定资产折旧计提。无形资产摊销根据评估基准日账面余额和原始入账金额，按照被评估单位既定摊销方式进行计提。

10) 资本性支出的预测

根据矿山设计文件，陈台沟铁矿分为一期、二期工程。一期工程目前处于建设期，根据投资总额以及目前已完成投资额预测建设期剩余投资额作为未来年度的资本性支出。陈台沟铁矿二期工程基建期为3年，一期开采至第32年开始第二期建设，第35年二期基建完成，第36年二期投产。本次评估在2059年~2061年进行二期建设，假设二期建设投资于2059年~2061年均匀流出，即2059年~2061年每年资本性支出金额一致。投资额度根据矿山设计文件进行测算。

在预测期内，以上各项资产在经济寿命年限届满后，为了维持持续经营还需要进行必要的更新，据此预测更新性资本性支出。

11) 营运资金追加额的确定

未来年度营运资金的预测通过如下几个方面测算：

预测年度参与营运的货币资金 = (当年营业成本 + 当年税金 + 当年费用 - 当年折旧和摊销) / 该年平均付现次数

预测年度预付账款 = 当年营业成本 / 该年预测预付账款年周转次数

预测年度存货 = 当年营业成本 / 该年预测存货年周转次数

预测年度应收账款 = 当年营业收入 / 该年预测应收账款年周转次数

预测年度应付款项 = 当年营业成本 / 该年预测应付款项年周转次数

预测年度预收账款 = 当年营业收入 / 该年预测预收账款年周转次数

预测年度应付职工薪酬 = 当年人工成本总额 / 年周转次数

预测年度应交税费 = 当年度缴纳税费总额 / 年周转次数

营运资金 = 营运货币资金 + 应收款项 + 预付账款 + 存货 - 应付款项 - 预收账款 - 应付职工薪酬 - 应交税费

追加营运资金 = 当期需要的营运资金 - 上期需要的营运资金。

12) 增值税进项税抵扣额的确定

进项税额包括成本费用的进项税，购建固定资产的进项税，当期未抵扣完的，可延至下一年抵扣，直至将进项税额抵扣完毕。

13) 使用寿命到期后固定资产收益的确定

矿权服务年限到期固定资产的残值回收金额，经测算期末固定资产账面剩余价值 139,587.50 万元（不含井巷工程残值）。

14) 使用寿命到期后无形资产收益的确定

矿权服务年限到期无形资产土地的回收金额，经测算期末无形资产账面剩余价值 4,261.12 万元。

15) 营运资金回收

因本次测算为有限期收益模型，到期后将最后期末的营运资金进行回收，金额为 9,626.89 万元。

16) 预测期内，自由现金流量汇总预测如下：

单位：万元

五矿发展股份有限公司
重大资产置换、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并募集配套资金暨关联交易报告书（草案）

序号	项目名称	2026 年	2027 年	2028 年	2029 年	2030 年	2031 年	2032 年	2033 年	2034 年
1	营业收入	6,663.05	114,431.92	217,527.91	346,392.47	364,339.75	364,339.75	364,339.75	364,339.75	364,339.75
2	减：营业成本	12,980.98	59,041.99	100,094.90	143,112.83	150,046.29	149,862.72	149,858.56	149,854.98	149,843.83
3	营业税金及附加	1,108.86	7,255.56	12,871.15	22,980.47	22,575.00	22,575.00	22,575.00	22,575.00	22,575.00
4	销售费用	-	408.00	791.00	1,287.00	1,441.00	1,441.00	1,441.00	1,441.00	1,441.00
5	管理费用	6,531.52	14,286.59	17,374.41	19,454.26	19,224.63	19,207.97	19,202.66	19,202.66	19,202.66
6	研发费用	-	-	-	-	-	-	-	-	-
7	财务费用	1,521.00	1,521.00	1,521.00	-	-	-	-	-	-
8	减值损失	-	-	-	-	-	-	-	-	-
9	加：其他收益	-	-	-	-	-	-	-	-	-
10	投资收益	-	-	-	-	-	-	-	-	-
11	营业利润	-15,479.31	31,918.77	84,875.45	159,557.91	171,052.83	171,253.07	171,262.53	171,266.11	171,277.26
12	加：营业外收入	-	-	-	-	-	-	-	-	-
13	减：营业外支出	-	-	-	-	-	-	-	-	-
14	利润总额	-15,479.31	31,918.77	84,875.45	159,557.91	171,052.83	171,253.07	171,262.53	171,266.11	171,277.26
15	所得税费用	-	6,685.96	22,570.35	41,247.17	44,063.50	44,109.39	44,110.43	44,111.32	44,114.11
16	净利润	-15,479.31	25,232.81	62,305.10	118,310.74	126,989.34	127,143.68	127,152.10	127,154.79	127,163.15
17	加：实际利息支出	1,140.75	1,140.75	1,140.75	-	-	-	-	-	-
18	折旧及摊销	43.58	17,647.65	17,556.16	17,623.17	17,559.95	17,376.38	17,372.22	17,368.64	17,357.49
19	资产减值准备									
20	增值税进项税抵扣	866.20	11,419.52	14,912.39	-	-	-	-	-	-
21	期末固定资产收回									

五矿发展股份有限公司
重大资产置换、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并募集配套资金暨关联交易报告书（草案）

22	期末营运资金收回									
23	期末土地使用权收回									
24	减：资本性投入	233,192.44	-	-	-	-	-	-	-	-
25	营运资金追加	2,674.00	6,014.01	5,444.63	3,969.32	886.53	-28.74	-1.07	-0.53	-1.66
26	营业净现金流量	-249,295.23	49,426.72	90,469.77	131,964.59	143,662.76	144,548.80	144,525.40	144,523.97	144,522.31
序号	项目名称	2035 年	2036 年	2037 年	2038 年	2039 年	2040 年	2041 年	2042 年	2043 年
1	营业收入	364,339.75	364,339.75	364,339.75	364,339.75	364,339.75	364,339.75	364,339.75	364,339.75	364,339.75
2	减：营业成本	149,843.60	149,842.92	149,842.92	149,842.92	140,301.72	140,301.72	140,301.72	150,083.24	150,083.24
3	营业税金及附加	22,575.00	22,575.00	22,575.00	22,575.00	22,575.00	22,575.00	20,687.26	22,575.00	22,575.00
4	销售费用	1,441.00	1,441.00	1,441.00	1,441.00	1,441.00	1,441.00	1,441.00	1,441.00	1,441.00
5	管理费用	19,202.66	19,202.66	19,202.66	19,202.66	19,202.66	19,202.66	19,192.13	19,378.92	19,366.80
6	研发费用	-	-	-	-	-	-	-	-	-
7	财务费用	-	-	-	-	-	-	-	-	-
8	减值损失	-	-	-	-	-	-	-	-	-
9	加：其他收益	-	-	-	-	-	-	-	-	-
10	投资收益	-	-	-	-	-	-	-	-	-
11	营业利润	171,277.49	171,278.17	171,278.17	171,278.17	180,819.37	180,819.37	182,717.63	170,861.60	170,873.71
12	加：营业外收入	-	-	-	-	-	-	-	-	-
13	减：营业外支出	-	-	-	-	-	-	-	-	-
14	利润总额	171,277.49	171,278.17	171,278.17	171,278.17	180,819.37	180,819.37	182,717.63	170,861.60	170,873.71
15	所得税费用	44,114.17	44,114.34	44,114.34	44,114.34	46,499.64	46,499.64	46,971.57	44,054.26	44,054.26
16	净利润	127,163.32	127,163.84	127,163.84	127,163.84	134,319.74	134,319.74	135,746.06	126,807.34	126,819.45

五矿发展股份有限公司
重大资产置换、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并募集配套资金暨关联交易报告书（草案）

17	加：实际利息支出	-	-	-	-	-	-	-	-	-
18	折旧及摊销	17,357.26	17,356.58	17,356.58	17,356.58	7,815.38	7,815.38	7,815.38	17,596.90	17,596.90
19	资产减值准备									
20	增值税进项税抵扣	-	-	-	-	-	-	15,731.09	-	-
21	期末固定资产收回									
22	期末营运资金收回									
23	期末土地使用权收回									
24	减：资本性投入	-	-	-	-	-	-	136,739.50	-	-
25	营运资金追加	-0.03	-0.10	-	-	-1,421.94	-	1,192.06	280.38	-1.01
26	营业净现金流量	144,520.62	144,520.52	144,520.42	144,520.42	143,557.05	142,135.12	21,360.97	144,123.86	144,417.36
序号	项目名称	2044 年	2045 年	2046 年	2047 年	2048 年	2049 年	2050 年	2051 年	2052 年
1	营业收入	364,339.75	364,339.75	364,339.75	364,339.75	364,339.75	364,339.75	364,339.75	364,339.75	364,339.75
2	减：营业成本	150,083.24	150,083.24	150,083.24	150,083.24	150,083.24	150,083.24	150,083.24	150,083.24	150,083.24
3	营业税金及附加	22,575.00	22,575.00	22,575.00	22,575.00	22,575.00	22,575.00	22,575.00	22,575.00	22,575.00
4	销售费用	1,441.00	1,441.00	1,441.00	1,441.00	1,441.00	1,441.00	1,441.00	1,441.00	1,441.00
5	管理费用	19,366.42	19,362.91	19,362.91	19,361.02	19,341.30	19,338.80	19,458.26	19,825.42	20,118.06
6	研发费用	-	-	-	-	-	-	-	-	-
7	财务费用	-	-	-	-	-	-	-	-	-
8	减值损失	-	-	-	-	-	-	-	-	-
9	加：其他收益	-	-	-	-	-	-	-	-	-
10	投资收益	-	-	-	-	-	-	-	-	-
11	营业利润	170,874.10	170,877.61	170,877.61	170,879.50	170,899.22	170,901.72	170,782.26	170,415.10	170,122.46

五矿发展股份有限公司
重大资产置换、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并募集配套资金暨关联交易报告书（草案）

12	加：营业外收入	-	-	-	-	-	-	-	-	-
13	减：营业外支出	-	-	-	-	-	-	-	-	-
14	利润总额	170,874.10	170,877.61	170,877.61	170,879.50	170,899.22	170,901.72	170,782.26	170,415.10	170,122.46
15	所得税费用	44,054.26	44,054.26	44,054.26	44,054.26	44,054.26	44,054.26	44,054.26	44,054.26	44,054.26
16	净利润	126,819.84	126,823.35	126,823.35	126,825.24	126,844.96	126,847.46	126,728.00	126,360.84	126,068.20
17	加：实际利息支出	-	-	-	-	-	-	-	-	-
18	折旧及摊销	17,596.90	17,596.90	17,596.90	17,596.90	17,596.90	17,596.90	17,596.90	17,596.90	17,596.90
19	资产减值准备									
20	增值税进项税抵扣	-	-	-	-	-	-	-	-	-
21	期末固定资产收回									
22	期末营运资金收回									
23	期末土地使用权收回									
24	减：资本性投入	-	-	-	-	-	-	-	-	-
25	营运资金追加	-0.03	-0.29	-	-0.16	-1.64	-0.21	9.95	30.60	24.39
26	营业净现金流量	144,416.77	144,420.53	144,420.24	144,422.29	144,443.49	144,444.57	144,314.95	143,927.14	143,640.71
序号	项目名称	2053 年	2054 年	2055 年	2056 年	2057 年	2058 年	2059 年	2060 年	2061 年
1	营业收入	364,339.75	364,339.75	364,339.75	364,339.75	364,339.75	364,339.75	364,339.75	364,339.75	364,339.75
2	减：营业成本	150,083.24	140,301.72	140,301.72	140,301.72	148,372.88	148,372.88	148,372.88	148,372.88	148,372.88
3	营业税金及附加	22,575.00	22,575.00	22,575.00	20,687.26	22,529.56	22,529.56	21,347.06	21,347.06	21,347.06
4	销售费用	1,441.00	1,441.00	1,441.00	1,441.00	1,441.00	1,441.00	1,441.00	1,441.00	1,441.00
5	管理费用	20,144.91	20,284.76	20,386.26	20,385.96	20,381.71	19,318.12	19,318.12	19,318.12	19,307.13
6	研发费用	-	-	-	-	-	-	-	-	-

五矿发展股份有限公司
重大资产置换、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并募集配套资金暨关联交易报告书（草案）

7	财务费用	-	-	-	-	-	-	-	-	-
8	减值损失	-	-	-	-	-	-	-	-	-
9	加：其他收益	-	-	-	-	-	-	-	-	-
10	投资收益	-	-	-	-	-	-	-	-	-
11	营业利润	170,095.61	179,737.27	179,635.77	181,523.80	171,614.60	172,678.18	173,860.69	173,860.69	173,871.68
12	加：营业外收入	-	-	-	-	-	-	-	-	-
13	减：营业外支出	-	-	-	-	-	-	-	-	-
14	利润总额	170,095.61	179,737.27	179,635.77	181,523.80	171,614.60	172,678.18	173,860.69	173,860.69	173,871.68
15	所得税费用	44,054.26	46,499.64	46,499.64	46,971.57	44,493.21	44,493.21	44,788.83	44,788.83	44,788.83
16	净利润	126,041.35	133,237.64	133,136.13	134,552.23	127,121.39	128,184.98	129,071.86	129,071.86	129,082.85
17	加：实际利息支出	-	-	-	-	-	-	-	-	-
18	折旧及摊销	17,596.90	7,815.38	7,815.38	7,815.38	11,679.36	11,679.36	11,679.36	11,679.36	11,679.36
19	资产减值准备									
20	增值税进项税抵扣	-	-	-	15,731.09	-	-	9,854.19	9,854.19	9,854.19
21	期末固定资产收回									
22	期末营运资金收回									
23	期末土地使用权收回									
24	减：资本性投入	-	-	-	136,739.50	-	-	100,851.59	100,851.59	100,851.59
25	营运资金追加	2.23	-1,446.09	8.46	1,192.91	388.87	-88.63	747.27	-	-0.91
26	营业净现金流量	143,636.01	142,499.11	140,943.05	20,166.29	138,411.88	139,952.97	49,006.55	49,753.82	49,765.72
序号	项目名称	2062 年	2063 年	2064 年	2065 年	2066 年	2067 年	2068 年	2069 年	2070 年
1	营业收入	365,073.83	365,284.69	365,604.87	365,604.87	365,604.87	365,604.87	365,604.87	365,604.87	365,604.87

五矿发展股份有限公司
重大资产置换、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并募集配套资金暨关联交易报告书（草案）

2	减：营业成本	162,476.19	163,842.95	165,251.67	165,251.67	165,251.67	165,251.67	165,251.67	155,470.15	155,470.15
3	营业税金及附加	22,569.15	22,562.13	22,561.68	22,561.68	22,561.68	22,561.68	22,561.68	22,561.68	22,561.68
4	销售费用	1,441.00	1,441.00	1,441.00	1,441.00	1,441.00	1,441.00	1,441.00	1,441.00	1,441.00
5	管理费用	19,306.74	19,305.83	19,353.70	19,440.53	19,440.53	19,418.77	19,418.77	19,670.78	20,660.34
6	研发费用	-	-	-	-	-	-	-	-	-
7	财务费用	-	-	-	-	-	-	-	-	-
8	减值损失	-	-	-	-	-	-	-	-	-
9	加：其他收益	-	-	-	-	-	-	-	-	-
10	投资收益	-	-	-	-	-	-	-	-	-
11	营业利润	159,280.75	158,132.77	156,996.82	156,909.99	156,909.99	156,931.75	156,931.75	166,461.25	165,471.69
12	加：营业外收入	-	-	-	-	-	-	-	-	-
13	减：营业外支出	-	-	-	-	-	-	-	-	-
14	利润总额	159,280.75	158,132.77	156,996.82	156,909.99	156,909.99	156,931.75	156,931.75	166,461.25	165,471.69
15	所得税费用	41,141.00	40,853.78	40,581.76	40,581.76	40,581.76	40,581.76	40,581.76	43,027.14	43,027.14
16	净利润	118,139.74	117,278.99	116,415.06	116,328.23	116,328.23	116,349.99	116,349.99	123,434.11	122,444.55
17	加：实际利息支出	-	-	-	-	-	-	-	-	-
18	折旧及摊销	26,560.45	26,560.45	26,560.45	26,560.45	26,560.45	26,560.45	26,560.45	16,778.93	16,778.93
19	资产减值准备									
20	增值税进项税抵扣	-	-	-	-	-	-	-	-	-
21	期末固定资产收回									
22	期末营运资金收回									
23	期末土地使用权收回									

五矿发展股份有限公司
重大资产置换、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并募集配套资金暨关联交易报告书（草案）

24	减：资本性投入	-	-	-	-	-	-	-	-	-
25	营运资金追加	1,267.07	322.69	332.59	7.24	-	-1.81	-	-1,436.75	82.46
26	营业净现金流量	143,433.12	143,516.75	142,642.91	142,881.44	142,888.68	142,912.25	142,910.44	141,649.80	139,141.03
序号	项目名称	2071 年	2072 年	2073 年	2074 年	2075 年	2076 年	2077 年	2078 年	2079 年
1	营业收入	365,604.87	365,604.87	365,604.87	365,604.87	365,604.87	365,604.87	365,604.87	365,604.87	365,604.87
2	减：营业成本	155,470.15	165,251.67	165,251.67	155,161.11	155,161.11	155,161.11	166,962.02	166,962.02	166,962.02
3	营业税金及附加	20,673.95	22,561.68	22,561.68	22,561.68	22,561.68	20,043.02	22,561.68	22,561.68	22,561.68
4	销售费用	1,441.00	1,441.00	1,441.00	1,441.00	1,441.00	1,441.00	1,441.00	1,441.00	1,441.00
5	管理费用	21,007.54	21,007.54	21,002.58	21,002.58	21,002.58	21,002.58	21,002.58	20,967.64	20,978.42
6	研发费用	-	-	-	-	-	-	-	-	-
7	财务费用	-	-	-	-	-	-	-	-	-
8	减值损失	-	-	-	-	-	-	-	-	-
9	加：其他收益	-	-	-	-	-	-	-	-	-
10	投资收益	-	-	-	-	-	-	-	-	-
11	营业利润	167,012.23	155,342.98	155,347.95	165,438.50	165,438.50	167,957.17	153,637.59	153,672.53	153,661.75
12	加：营业外收入	-	-	-	-	-	-	-	-	-
13	减：营业外支出	-	-	-	-	-	-	-	-	-
14	利润总额	167,012.23	155,342.98	155,347.95	165,438.50	165,438.50	167,957.17	153,637.59	153,672.53	153,661.75
15	所得税费用	43,499.07	40,581.76	40,581.76	43,104.40	43,104.40	43,734.07	40,154.17	40,154.17	40,154.17
16	净利润	123,513.16	114,761.22	114,766.19	122,334.10	122,334.10	124,223.10	113,483.42	113,518.36	113,507.58
17	加：实际利息支出	-	-	-	-	-	-	-	-	-
18	折旧及摊销	16,778.93	26,560.45	26,560.45	16,469.89	16,469.89	16,469.89	28,270.80	28,270.80	28,270.80

五矿发展股份有限公司
重大资产置换、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并募集配套资金暨关联交易报告书（草案）

19	资产减值准备									
20	增值税进项税抵扣	15,731.09	-	-	-	-	20,988.89	-	-	-
21	期末固定资产收回									
22	期末营运资金收回									
23	期末土地使用权收回									
24	减：资本性投入	136,739.50	-	51,938.78	-	-	200,624.10	-	-	-
25	营运资金追加	1,221.87	264.81	-0.41	-1,503.81	-	1,591.66	167.05	-2.91	0.90
26	营业净现金流量	18,061.81	141,056.86	89,388.26	140,307.80	138,803.99	-40,533.88	141,587.17	141,792.07	141,777.48
序号	项目名称	2080 年	2081 年	2082 年	2083 年	2084 年	2085 年	2086 年	2087 年	2088 年
1	营业收入	365,604.87	365,604.87	365,604.87	365,604.87	365,604.87	365,604.87	365,604.87	365,604.87	365,604.87
2	减：营业成本	166,962.02	166,962.02	166,962.02	166,962.02	157,180.51	157,180.51	157,180.51	166,962.02	166,962.02
3	营业税金及附加	22,561.68	22,561.68	22,561.68	22,561.68	22,561.68	22,561.68	20,673.95	22,561.68	22,561.68
4	销售费用	1,441.00	1,441.00	1,441.00	1,441.00	1,441.00	1,441.00	1,441.00	1,441.00	1,441.00
5	管理费用	20,978.42	20,978.42	20,978.42	20,978.42	20,978.42	20,978.42	20,990.70	21,018.51	21,008.61
6	研发费用	-	-	-	-	-	-	-	-	-
7	财务费用	-	-	-	-	-	-	-	-	-
8	减值损失	-	-	-	-	-	-	-	-	-
9	加：其他收益	-	-	-	-	-	-	-	-	-
10	投资收益	-	-	-	-	-	-	-	-	-
11	营业利润	153,661.75	153,661.75	153,661.75	153,661.75	163,443.27	163,443.27	165,318.72	153,621.66	153,631.56
12	加：营业外收入	-	-	-	-	-	-	-	-	-
13	减：营业外支出	-	-	-	-	-	-	-	-	-

五矿发展股份有限公司
重大资产置换、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并募集配套资金暨关联交易报告书（草案）

14	利润总额	153,661.75	153,661.75	153,661.75	153,661.75	163,443.27	163,443.27	165,318.72	153,621.66	153,631.56
15	所得税费用	40,154.17	40,154.17	40,154.17	40,154.17	42,599.55	42,599.55	43,071.48	40,154.17	40,154.17
16	净利润	113,507.58	113,507.58	113,507.58	113,507.58	120,843.72	120,843.72	122,247.23	113,467.48	113,477.39
17	加：实际利息支出	-	-	-	-	-	-	-	-	-
18	折旧及摊销	28,270.80	28,270.80	28,270.80	28,270.80	18,489.29	18,489.29	18,489.29	28,270.80	28,270.80
19	资产减值准备									
20	增值税进项税抵扣	-	-	-	-	-	-	15,731.09	-	-
21	期末固定资产收回									
22	期末营运资金收回									
23	期末土地使用权收回									
24	减：资本性投入	-	-	-	-	-	-	136,739.50	-	-
25	营运资金追加	-	-	-	-	-1,457.75	-	1,193.96	267.13	-0.83
26	营业净现金流量	141,778.38	141,778.38	141,778.38	141,778.38	140,790.75	139,333.00	18,534.15	141,471.15	141,749.02
序号	项目名称	2089 年	2090 年	2091 年	2092 年	2093 年	2094 年	2095 年	2096 年	2097 年
1	营业收入	365,604.87	365,604.87	365,604.87	365,604.87	365,604.87	365,604.87	365,604.87	365,604.87	365,604.87
2	减：营业成本	156,871.46	156,871.46	156,871.46	166,767.79	166,767.79	166,767.79	166,767.79	166,767.79	166,767.79
3	营业税金及附加	22,561.68	22,561.68	20,614.31	22,512.04	22,512.04	22,512.04	22,512.04	22,512.04	22,512.04
4	销售费用	1,441.00	1,441.00	1,441.00	1,441.00	1,441.00	1,441.00	1,441.00	1,441.00	1,441.00
5	管理费用	21,060.74	21,040.10	21,070.26	21,060.47	21,060.47	21,060.47	21,060.47	21,060.47	21,060.47
6	研发费用	-	-	-	-	-	-	-	-	-
7	财务费用	-	-	-	-	-	-	-	-	-
8	减值损失	-	-	-	-	-	-	-	-	-

五矿发展股份有限公司
重大资产置换、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并募集配套资金暨关联交易报告书（草案）

9	加：其他收益	-	-	-	-	-	-	-	-	-
10	投资收益	-	-	-	-	-	-	-	-	-
11	营业利润	163,669.99	163,690.63	165,607.84	153,823.57	153,823.57	153,823.57	153,823.57	153,823.57	153,823.57
12	加：营业外收入	-	-	-	-	-	-	-	-	-
13	减：营业外支出	-	-	-	-	-	-	-	-	-
14	利润总额	163,669.99	163,690.63	165,607.84	153,823.57	153,823.57	153,823.57	153,823.57	153,823.57	153,823.57
15	所得税费用	42,676.81	42,676.81	43,163.65	40,215.14	40,215.14	40,215.14	40,215.14	40,215.14	40,215.14
16	净利润	120,993.18	121,013.82	122,444.19	113,608.43	113,608.43	113,608.43	113,608.43	113,608.43	113,608.43
17	加：实际利息支出	-	-	-	-	-	-	-	-	-
18	折旧及摊销	18,180.24	18,180.24	18,180.24	23,480.27	23,480.27	23,480.27	23,480.27	23,480.27	23,480.27
19	资产减值准备									
20	增值税进项税抵扣	-	-	16,228.11	-	-	-	-	-	-
21	期末固定资产收回									
22	期末营运资金收回									
23	期末土地使用权收回									
24	减：资本性投入	-	-	141,059.75	-	-	-	-	-	-
25	营运资金追加	-1,499.46	-1.72	1,233.14	657.81	-	-	-	-	-
26	营业净现金流量	140,672.88	139,195.78	14,559.64	136,430.90	137,088.70	137,088.70	137,088.70	137,088.70	137,088.70
序号	项目名称	2098 年	2099 年	2100 年	2101 年	2102 年	2103 年	2104 年	2105 年	2106 年
1	营业收入	365,604.87	365,604.87	365,604.87	365,604.87	365,604.87	365,604.87	365,604.87	365,604.87	365,604.87
2	减：营业成本	166,767.79	156,986.28	156,986.28	156,986.28	166,767.79	166,767.79	156,677.24	156,677.24	156,677.24
3	营业税金及附加	22,512.04	22,512.04	22,512.04	20,624.31	22,512.04	22,512.04	22,512.04	22,512.04	20,564.67

五矿发展股份有限公司
重大资产置换、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并募集配套资金暨关联交易报告书（草案）

4	销售费用	1,441.00	1,441.00	1,441.00	1,441.00	1,441.00	1,441.00	1,441.00	1,441.00	1,441.00
5	管理费用	21,060.47	21,060.47	21,060.47	21,060.47	21,060.47	21,060.47	21,060.47	21,060.47	21,060.47
6	研发费用	-	-	-	-	-	-	-	-	-
7	财务费用	-	-	-	-	-	-	-	-	-
8	减值损失	-	-	-	-	-	-	-	-	-
9	加：其他收益	-	-	-	-	-	-	-	-	-
10	投资收益	-	-	-	-	-	-	-	-	-
11	营业利润	153,823.57	163,605.08	163,605.08	165,492.81	153,823.57	153,823.57	163,914.12	163,914.12	165,861.50
12	加：营业外收入	-	-	-	-	-	-	-	-	-
13	减：营业外支出	-	-	-	-	-	-	-	-	-
14	利润总额	153,823.57	163,605.08	163,605.08	165,492.81	153,823.57	153,823.57	163,914.12	163,914.12	165,861.50
15	所得税费用	40,215.14	42,660.52	42,660.52	43,132.45	40,215.14	40,215.14	42,737.78	42,737.78	43,224.62
16	净利润	113,608.43	120,944.56	120,944.56	122,360.36	113,608.43	113,608.43	121,176.35	121,176.35	122,636.88
17	加：实际利息支出	-	-	-	-	-	-	-	-	-
18	折旧及摊销	23,480.27	13,698.76	13,698.76	13,698.76	23,480.27	23,480.27	13,389.72	13,389.72	13,389.72
19	资产减值准备									
20	增值税进项税抵扣	-	-	-	15,731.09	-	-	-	-	16,228.11
21	期末固定资产收回									
22	期末营运资金收回									
23	期末土地使用权收回									
24	减：资本性投入	-	-	-	136,739.50	-	-	-	-	141,059.75
25	营运资金追加	-	-1,457.75	-	1,192.94	264.81	-	-1,503.81	-	1,230.63

五矿发展股份有限公司
重大资产置换、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并募集配套资金暨关联交易报告书（草案）

26	营业净现金流量	137,088.70	136,101.07	134,643.32	13,857.77	136,823.89	137,088.70	136,069.87	134,566.06	9,964.32
序号	项目名称	2107 年	2108 年	2109 年	2110 年	2111 年	2112 年	2113 年	2114 年	2115 年
1	营业收入	365,604.87	365,604.87	365,604.87	365,604.87	365,604.87	365,604.87	365,604.87	365,604.87	298,194.13
2	减：营业成本	165,057.44	165,057.44	165,057.44	165,057.44	165,057.44	165,251.67	165,251.67	155,470.15	128,800.84
3	营业税金及附加	22,512.04	22,512.04	22,512.04	22,512.04	22,447.17	22,512.04	22,512.04	20,537.78	13,887.47
4	销售费用	1,441.00	1,441.00	1,441.00	1,441.00	1,441.00	1,441.00	1,441.00	1,441.00	1,176.38
5	管理费用	21,060.47	21,060.47	21,060.47	21,060.47	21,060.47	21,060.47	21,060.47	21,060.47	19,122.26
6	研发费用	-	-	-	-	-	-	-	-	-
7	财务费用	-	-	-	-	-	-	-	-	-
8	减值损失	-	-	-	-	-	-	-	-	-
9	加：其他收益	-	-	-	-	-	-	-	-	-
10	投资收益	-	-	-	-	-	-	-	-	-
11	营业利润	155,533.92	155,533.92	155,533.92	155,533.92	155,598.79	155,339.69	155,339.69	167,095.47	135,207.18
12	加：营业外收入	-	-	-	-	-	-	-	-	-
13	减：营业外支出	-	-	-	-	-	-	-	-	-
14	利润总额	155,533.92	155,533.92	155,533.92	155,533.92	155,598.79	155,339.69	155,339.69	167,095.47	135,207.18
15	所得税费用	40,642.73	40,642.73	40,642.73	40,642.73	40,658.95	40,594.17	40,594.17	43,533.11	35,254.75
16	净利润	114,891.19	114,891.19	114,891.19	114,891.19	114,939.85	114,745.52	114,745.52	123,562.36	99,952.43
17	加：实际利息支出	-	-	-	-	-	-	-	-	-
18	折旧及摊销	21,769.92	21,769.92	21,769.92	21,769.92	21,769.92	21,964.15	21,964.15	12,182.64	12,031.88
19	资产减值准备									
20	增值税进项税抵扣	-	-	-	-	540.63	-	-	-	-

五矿发展股份有限公司
重大资产置换、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并募集配套资金暨关联交易报告书（草案）

21	期末固定资产收回									
22	期末营运资金收回									
23	期末土地使用权收回									
24	减：资本性投入	-	-	-	-	6,547.63	-	-	-	-
25	营运资金追加	18.28	-	-	-	41.00	-12.06	-	-1,581.14	-3,942.02
26	营业净现金流量	136,642.83	136,661.11	136,661.11	136,661.11	130,661.76	136,721.73	136,709.67	137,326.13	115,926.32

单位：万元

序号	项目名称	2116 年	2117 年	2118 年	2119 年 1 月 1 日至 2119 年 8 月 21 日
1	营业收入	154,423.08	113,002.02	113,002.02	72,846.08
2	减：营业成本	71,633.44	64,911.67	64,911.67	35,429.58
3	营业税金及附加	5,464.52	5,104.70	5,264.25	3,395.45
4	销售费用	609.15	445.40	445.40	285.99
5	管理费用	14,894.24	13,671.83	13,662.99	8,852.38
6	研发费用	-	-	-	-
7	财务费用	-	-	-	-
8	减值损失	-	-	-	-
9	加：其他收益	-	-	-	-
10	投资收益	-	-	-	-
11	营业利润	61,821.72	28,868.43	28,717.71	24,882.68
12	加：营业外收入	-	-	-	-
13	减：营业外支出	-	-	-	-

五矿发展股份有限公司
重大资产置换、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并募集配套资金暨关联交易报告书（草案）

序号	项目名称	2116 年	2117 年	2118 年	2119 年 1 月 1 日至 2119 年 8 月 21 日
14	利润总额	61,821.72	28,868.43	28,717.71	24,882.68
15	所得税费用	16,233.51	7,799.89	7,760.00	6,602.82
16	净利润	45,588.21	21,068.53	20,957.70	18,279.86
17	加：实际利息支出	-	-	-	-
18	折旧及摊销	11,708.72	21,396.95	21,396.95	7,531.36
19	资产减值准备				
20	增值税进项税抵扣	15,731.09	-	-	-
21	期末固定资产收回				139,587.50
22	期末营运资金收回				9,626.89
23	期末土地使用权收回				4,261.12
24	减：资本性投入	136,739.50	-	-	-
25	营运资金追加	-6,923.19	-1,850.93	-101.57	-297.20
26	营业净现金流量	-56,788.28	44,316.41	42,456.22	179,583.93

（3）折现率的确定

1) 无风险收益率 r_f

同五矿矿业和鲁中矿业收益法评估情况，本次评估以 1.85%作为无风险收益率。

②市场风险溢价 r_{mf}

同五矿矿业和鲁中矿业收益法评估情况，市场风险溢价为 6.94%。

③ β_e 值

同五矿矿业和鲁中矿业收益法评估情况， $\beta_e=0.8519$ 。

④权益资本成本 r_e

本次评估考虑到世纪鞍山在公司的融资条件、资本流动性以及公司的治理结构和公司未来资本债务结果等方面与可比上市公司的差异性所可能产生的特性个体风险，取公司特性风险调整系数 $\varepsilon = 2.0\%$ ；最终得到评估对象的权益资本成本 $r_e=9.76\%$ 。

⑤所得税率

所得税税率按 25%进行预测。

⑥同五矿矿业和鲁中矿业收益法评估情况，得到税后债务成本 r_d 为 2.63%。

综上， $WACC=9.07\%$ 。

（4）评估值测算结果

企业经营性资产价值 = 明确的预测期期间的自由现金流量现值 = 1,082,848.50 万元。

（5）溢余性或非经营性资产

如下资产的价值在以折现现金流估算的经营性资产中未予考虑，应属本次评估所估算的经营性资产价值之外的溢余性资产和非经营性资产。

单位：万元

	账面值	评估值
非经营性资产名称		

五矿发展股份有限公司
重大资产置换、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并募集配套资金暨关联交易报告书（草案）

	账面值	评估值
其他应收款	4.01	4.01
在建工程	4,492.40	4,492.40
其他非流动资产	15,862.37	15,862.37
小计	20,358.78	20,358.78
非经营性负债名称		
应付账款	16,100.74	16,100.74
其他应付款	47.89	47.89
预计负债	4,492.40	4,492.40
小计	20,641.03	20,641.03
合计	-282.25	-282.25

评估基准日最低现金保有量为 422.17 万元，货币资金账面价值为 9,133.68 万元，因此溢余资金为 8,711.51 万元。

（6）评估结果

评估基准日，世纪鞍山的付息债务为长期借款和长期应付款，评估值为 66,980.83 万元。

整体资产价值=经营性资产价值+溢余性或非经营性资产价值

=1,082,848.50-282.25+8,711.51

=1,091,277.76（万元）

股东全部权益价值=整体资产价值-付息债务

=1,091,277.76-66,980.83

=1,024,297.00（万元）（万元取整）

二、鲁中矿业

报告期内，鲁中矿业重要子公司为莱新铁矿，其评估情况如下：

（一）莱新铁矿

1、评估概况

资产评估机构采用资产基础法和收益法两种评估方法，按照必要的评估程

五矿发展股份有限公司

重大资产置换、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并募集配套资金暨关联交易报告书（草案）

序，对莱新铁矿截至评估基准日的股东全部权益价值进行了评估，并选择了资产基础法评估结果作为最终评估结论。根据“中天华资评报字[2026]第 10635 号”《资产评估说明（共七册第七册）（长期股权投资——莱芜莱新铁矿有限责任公司）》，在评估基准日，莱新铁矿股东全部权益账面价值为 18,403.34 万元，评估值为 21,562.74 万元，增值额为 3,159.40 万元，增值率为 17.17%。

2、资产基础法评估情况

在评估基准日 2025 年 12 月 31 日，莱新铁矿总资产账面值 51,565.91 万元，评估值为 53,769.88 万元，增值额为 2,203.97 万元，增值率为 4.27%；总负债账面值 33,162.57 万元，评估值为 32,207.15 万元，减值额为 955.43 万元，减值率为 2.88%；净资产账面值 18,403.34 万元，评估值为 21,562.74 万元，增值额为 3,159.40 万元，增值率为 17.17%。评估结果详见下表：

单位：万元

项 目	账面价值	评估价值	增减值	增值率
流动资产	2,850.78	2,876.22	25.44	0.89%
非流动资产	48,715.13	50,893.66	2,178.53	4.47%
其中：固定资产	47,142.54	46,072.01	-1,070.53	-2.27%
在建工程	774.38	782.39	8.01	1.03%
无形资产	705.15	3,946.20	3,241.05	459.63%
资产总计	51,565.91	53,769.88	2,203.97	4.27%
流动负债	12,570.24	12,570.24	-	-
非流动负债	20,592.33	19,636.90	-955.43	-4.64%
负债合计	33,162.57	32,207.14	-955.43	-2.88%
净资产	18,403.34	21,562.74	3,159.40	17.17%

（1）流动资产

1) 货币资金

货币资金账面价值为 19,907,320.68 元，评估值 19,907,320.68 元。

2) 预付账款

预付账款账面价值为 1,585,884.10 元，评估值为 1,585,884.10 元。

3) 其他应收款

其他应收款账面余额 5,499,508.33 元，未计提坏账准备，账面净额 5,499,508.33 元。

其他应收账款评估值为 5,499,508.33 元。

4) 存货

存货的账面价值为 989,057.81 元，包括原材料、产成品和在产品。其中，原材料的账面价值为 124,154.83 元，产成品的账面价值为 816,675.87 元；在产品的账面价值为 48,227.11 元。

①原材料

评估值为 124,154.83 元，无增减值。

②产成品

产成品采用实际成本核算，包括采掘成本、选矿成本。评估基准日，被评估单位产成品为正常销售产品，根据评估基准日的销售价格减去销售费用、全部税金和适当数额的税后净利润确定估值。具体评估计算公式如下：

正常销售产成品评估值=产成品数量×产成品不含税销售单价×(1-销售税金及附加率-销售费用率-利润率×所得税率-净利润率×扣减率)。

被评估单位矿石产品为畅销产品，故不考虑利润扣减。产成品销售价格取被评估单位在评估基准日近期的平均售价。

产成品评估值为 1,071,029.75 元，评估增值 254,353.88 元，增值率为 31.15%。增值原因为铁精矿的市场售价高于成本单价。

③在产品

在产品评估值为 48,227.11 元，评估无增减值。

存货评估价值为 1,243,411.69 元，评估增值 254,353.88 元，增值率为 25.72%。增值原因为产成品铁精矿的市场售价高于成本单价。

5) 其他流动资产

其他流动资产的账面价值为 526,067.21 元。

评估值为 526,067.21 元。

6) 流动资产评估结论

流动资产合计账面价值为 28,507,838.13 元，评估值为 28,762,192.01 元。

(2) 房屋建（构）筑物

1) 评估范围

房屋建（构）筑物账面原值 893,133,506.45 元，账面净值 410,702,348.96 元。

具体详见下表：

单位：元

序号	科目名称	账面价值	
		原值	净值
1	固定资产—房屋建筑物	81,127,529.26	37,248,809.74
2	固定资产—构筑物及其他辅助设施	168,111,284.21	88,099,212.00
3	固定资产——井巷工程	643,894,692.98	285,354,327.22
合计		893,133,506.45	410,702,348.96

2) 评估方法

根据《资产评估执业准则——不动产》，房屋建（构）筑物常用方法主要有市场比较法、收益法、成本法等，本次评估涉及的房屋建筑物为工业用途及附属用房，构筑物均为附属设施，对于工业用途的房屋建筑物难以收集到同类区域公开出售和租赁交易价格和案例，故本次评估房屋建筑物及附属构筑物采用重置成本法进行评估。

3) 评估结论

房屋建筑物、构筑物、井巷工程，账面原值 893,133,506.45 元，账面净值 410,702,348.96 元；评估原值 1,120,748,571.68 元，评估净值 369,365,310.87 元，评估净值减值 41,337,038.09 元，减值率 10.06%。汇总结果如下：

单位：元

序号	科目名称	账面价值		评估价值		增值率	
		原值	净值	原值	净值	原值	净值
1	固定资产—房屋建筑物	81,127,529.26	37,248,809.74	102,176,000.00	67,585,346.00	25.94%	81.44%
2	固定资产—构筑物及其他辅助设施	168,111,284.21	88,099,212.00	199,132,971.68	132,224,615.87	18.45%	50.09%

五矿发展股份有限公司
重大资产置换、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并募集配套资金暨关联交易报告书（草案）

序号	科目名称	账面价值		评估价值		增值率	
		原值	净值	原值	净值	原值	净值
3	固定资产— —井巷工程	643,894,692.98	285,354,327.22	819,439,600.00	169,555,349.00	27.26%	-40.58%
	合计	893,133,506.45	410,702,348.96	1,120,748,571.68	369,365,310.87	25.48%	-10.06%

发生评估增减值的主要原因是：

①评估原值增值的主要原因是由于钢材、水泥等建筑材料及机械费、人工费用的上涨，使房屋建筑类资产的现行造价比建造时的成本有所上涨；

②房屋建筑物和构筑物评估净值增值的主要原因一是评估原值增值形成，二是企业对土建类资产的会计折旧年限大部分为 5 到 15 年，低于资产的实际经济寿命年限及尚可服务年限，使得评估净值大幅增值；

③井巷工程评估净值减值的主要原因是井巷资产大部分于 2020 年之前建成，始建当时人工费、材料费和机械费价格较评估基准日时点的人工费、材料费及机械费处于比较低的水平导致评估原值增值幅度较大，本次评估矿业权评估值为负值，井巷工程为与矿权直接相关资产，按矿权评估值负数绝对值对井巷工程计提经济性贬值，考虑这一因素，井巷工程整体评估净值存在减值。

（3）机器设备

1) 评估范围

截至评估基准日 2025 年 12 月 31 日，机器设备类资产账面原值为 226,982,320.25 元，账面净值为 60,723,080.10 元。

单位：元

序号	科目名称	账面价值	
		原值	净值
1	机器设备	223,115,974.10	59,349,981.58
2	车辆	1,423,957.41	859,272.06
3	电子设备	2,442,388.74	513,826.46
	合计	226,982,320.25	60,723,080.10

2) 评估方法

本次评估主要采用重置成本法和市场法。

3) 评估结果

设备类资产账面原值为 226,982,320.25 元，账面净值为 60,723,080.10 元；评估原值为 201,034,600.00 元，评估净值为 91,354,767.00 元，评估原值减值 25,947,720.25 元，减值率 11.43%，评估净值增值 30,631,686.90 元，增值率 50.44%，汇总结果如下：

单位：元

序号	科目名称	账面价值		评估价值		评估增值		增值率	
		原值	净值	原值	净值	原值	净值	原值	净值
1	机器设备	223,115,974.10	59,349,981.58	197,704,400.00	88,705,161.00	-25,411,574.10	29,355,179.42	-11.39%	49.46%
2	车辆	1,423,957.41	859,272.06	1,174,900.00	926,337.00	-249,057.41	67,064.94	-17.49%	7.80%
3	电子设备	2,442,388.74	513,826.46	2,155,300.00	1,723,269.00	-287,088.74	1,209,442.54	-11.75%	235.38%
合计		226,982,320.25	60,723,080.10	201,034,600.00	91,354,767.00	-25,947,720.25	30,631,686.90	-11.43%	50.44%

评估原值发生减值的主要原因是：

- ①机器设备评估原值减值是因为近年来钢材等材料价格下浮，人工成本有所上涨，使机器设备的综合购建成本下降；
- ②车辆评估原值减值的原因主要是部分车辆采用二手市场价评估；
- ③电子设备评估原值减值主要是因为电子产品由于技术进步、市场价格下降导致，部分电子设备采用二手市场价评估。

评估净值发生增值的主要原因是：

- ①评估采用的经济寿命年限大于企业折旧年限，导致评估净值增值；
- ②内部调拨资产以账面净值入账，导致评估净值增值。

(4) 在建工程

1) 评估范围

评估基准日在建工程账面价值为 7,743,781.01 元。

2) 评估方法

对于开工时间距基准日不足半年的在建项目，以其审定后的账面价值确认评估值，对于开工时间距基准日半年以上的在建项目，如账面价值中不包含资

3) 评估结果

在建工程账面价值为 7,743,781.01 元，评估值为 7,823,889.74 元。

（5）无形资产—土地使用权

1) 评估范围

土地使用权面积合计 116,333.00 平方米，原始入账价值合计 13,058,781.27 元，账面价值合计 7,939,293.67 元，计提减值准备 887,815.09，账面净值合计 7,051,478.58 元。

2) 评估方法

本次评估对象为出让土地采用市场比较法和基准地价系数修正法进行评估，评估对象为使用流转土地采用成本逼近法进行评估。未取得土地使用权证的流转土地，根据账面原值，按照使用年限平均摊销后的余额作为评估值。闲置土地全额计提风险损失。

3) 评估结果

土地使用权账面价值为 7,051,478.58 元，评估值为 39,461,982.00 元，评估增值 32,410,503.42 元，评估增值率 459.63%。

（6）无形资产—矿业权

本次评估范围内采矿权为 1 项，莱新铁矿采矿权。原始入账价值 25,086,200.00 元，账面价值 0 元。

评估值引用中天华矿评报字[2026] 4 号《莱芜莱新铁矿有限责任公司采矿权评估报告》，“莱芜莱新铁矿有限责任公司采矿权”在评估基准日 2025 年 12 月 31 日的净现金流量现值之和为 -34,235.28 万元。考虑评估对象为单项无形资产，“莱芜莱新铁矿有限责任公司采矿权”在评估基准日 2025 年 12 月 31 日的评估价值为 0。

上述评估结论未考虑评估对象需按矿业权出让收益率形式征收的采矿权出让收益对采矿权价值的影响。若考虑扣除采矿权出让收益并将采矿权出让收益

重大资产置换、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并募集配套资金暨关联交易报告书（草案）
在税金及附加中核算，则该采矿权采用折现现金流量法得到的评估基准日净现金流量现值之和为-39,412.18 万元。

采矿权账面价值 0 元，评估值为 0 元。

（7）其他非流动资产

其他非流动资产为二期土地补偿金，账面价值 930,613.60 元，评估值为 930,613.60 元。

（8）负债

1) 应付账款、合同负债、其他应付款

应付账款的账面价值为 22,060,634.61 元，评估值为 22,060,634.61 元。

合同负债账面价值为 113,866.66 元，评估值为 113,866.66 元。

其他应付款账面价值为 89,588,005.77 元，评估值为 89,588,005.77 元。

2) 应付职工薪酬、长期应付款

应付职工薪酬账面值为 6,631,208.40 元，评估值为 6,631,208.40 元。

长期应付款账面值为 20,470,000.00 元，评估值为 20,470,000.00 元。

3) 应交税费、其他流动负债

应交税费账面值为 7,293,932.22 元，评估值为 7,293,932.22 元。

其他流动负债账面值为 14,802.67 元，评估值为 14,802.67 元。

4) 预计负债

预计负债账面值为 172,714,202.22 元，评估值为 172,714,202.22 元。

5) 递延收益

递延收益账面值为 12,739,060.13 元，

递延收益根据企业未来年度需要承担的税赋作为评估值，企业所得税税率为 25%，因此评估值为 3,184,765.03 元。评估减值 9,554,295.10 元，减值率为 75.00%。

10) 负债评估结果

五矿发展股份有限公司
重大资产置换、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并募集配套资金暨关联交易报告书（草案）
负债账面价值为 331,625,712.68 元，评估值为 322,071,417.58 元，评估减值 9,554,295.10 元，减值率为 2.88%。

3、收益法评估情况

（1）评估模型

1) 基本模型

本次评估的基本模型参见本报告书之“附件三：重要子公司评估的相关情况”之“一、五矿矿业”之“（一）安徽开发矿业”之“3、收益法评估情况”之“（1）评估模型”。

2) 收益指标

本次评估的收益指标模型参见本报告书之“附件三：重要子公司评估的相关情况”之“一、五矿矿业”之“（一）安徽开发矿业”之“3、收益法评估情况”之“（1）评估模型”。

3) 折现率

本次评估的折现率模型参见本报告书之“附件三：重要子公司评估的相关情况”之“一、五矿矿业”之“（一）安徽开发矿业”之“3、收益法评估情况”之“（1）评估模型”。

4) 收益年限的确定

对于矿业权开采为主营业务的企业的预测期限采用有限年期。本次评估按照矿山服务年限确定预测期为 2026 年 1 月 1 日至 2047 年 7 月 31 日。

（2）未来收益的确定

1) 营业收入的预测

营业收入分为主营业务收入、其他业务收入。

①主营业务收入

主营业务收入为销售铁精矿、硫精矿、矿石和 3#块矿收入。由于矿石和块矿历史年度产能不稳定，且为副产品，未来年度产能存在较大不确定性，因此以后年度不再预测这两项产品。

I. 铁精矿销售价格

评估基准日前 10 年的铁精矿平均价格，能反映未来长期的价格趋势，本项目评估按评估基准日前 10 年铁精矿平均价格水平确定评估用销售价格。根据莱新铁矿 2016 年至 2025 年铁精矿实际不含税销售价格，调整得到 TFe63%铁精矿在评估基准日前 10 年的平均不含税销售价格为 787.42 元/吨。

评估用铁精矿（TFe63%）不含税销售价格取 787.42 元/吨。

II. 硫精矿销售价格

按照新能源行业发展趋势和清洁能源走势，硫精矿近五年的平均价格基本能代表未来价格走势，因此本项目按照评估基准日前五年硫精矿平均价格水平确定评估用硫精矿价格。本次评估估算的硫品位 21.71%的硫精矿评估基准日前 5 年的不含税销售价格为 57.04 元/吨。

本项目评估硫精矿（硫 21.71%）不含税销售价格取 57.04 元/吨。

III. 销售数量

年铁精矿（TFe63%）产量为 47.43 万吨，年硫精矿（硫 21.71%）产量为 1.10 万吨。

②其他业务收入

其他业务收入根据企业提供的 2026 年预算进行预测，除预测期最后一期，每年保持一致。

2) 营业成本的预测

①主营业务成本

主营业务成本为铁精矿、矿石、3#块矿、硫精矿成本。其中矿石和块矿成本预测期不再预测。

2026 及未来年度预测成本时人工成本、材料费及采切费以 2025 年单位成本进行预测。采矿成本中，各项单位成本如下：

项目	材料	备品备件	动力	直接人工	采切费
单位成本（元/吨）	23.25	3.03	22.14	54.24	47.01

选矿成本中，各项单位成本如下：

项目	材料	备品备件	动力	直接人工
单位成本（元/吨）	4.44	5.47	16.02	15.40

折旧摊销根据企业的会计制度，综合考虑原有固定资产的折旧，以及未来年度新增资产的折旧情况进行预测，考虑各年无形资产原值和摊销政策进行预测。

未来年度地质环境恢复治理费用单位成本为 0.38 元/吨；修理费参考 2025 年单位成本费用估算，单位成本为 5.07 元/吨。

本项目评估原矿安全生产费用取 15.00 元/吨。该矿山无尾矿库，充填后多余的尾砂外送处理，无尾矿库安全生产费用。

根据“财政部 自然资源部 税务总局关于印发《矿业权出让收益征收办法》的通知”（财综[2023]10 号）及“山东省财政厅 山东省自然资源厅 国家税务总局山东省税务局关于印发《山东省矿业权出让收益征收实施办法的通知》”（鲁财综[2024]13 号），结合本项目专项审计机构对矿业权出让收益金计提预计负债的情况，依据谨慎性原则，本项目评估在评估计算的服务年限 21.58 年内，按规定的矿业权出让收益率逐年缴纳采矿权出让收益并计入销售税金及附加中。

本项目评估产品方案为铁精矿、硫精矿，铁矿选矿产品矿业权出让收益率取 1.8%，自然硫、硫铁矿原矿产品矿业权出让收益率取 2.9%，自然硫、硫铁矿选矿产品转换为原矿产品的转换系数为 0.77。

本项目评估折合原矿尾砂处置费用单位成本取 11.58 元/吨。

其他制造费用根据 2025 年度的单位成本 21.43 元/吨预测。

②其他业务成本

转供电以净额列示，因此成本为 0，根据企业提供的 2026 年预算，其他业务成本与其他业务收入基本一致，其他业务利润为 0。

3）税金及附加的预测

城建税、教育费附加和地方教育费附加按其标准计算的应交增值税为基数

重大资产置换、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并募集配套资金暨关联交易报告书（草案）

进行预测，税率分别为 7%、3%、2%；印花税按历史年度占收入比例的平均值进行预测；土地使用税、房产税、水资源税、资源税、车船税、环境保护税按其收费标准进行预测。其中土地使用税适用税额为 12.8 元/m²；房产税为从价计征，适用税率为 1.2%；铁精矿资源税为 3%，开采除溴以外的其他共伴生应税产品，与主矿产品销售额或者销售数量分别核算的，对共伴生应税产品免征资源税。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资源税法》，从衰竭期矿山开采的矿产品，减征百分之三十资源税，故本次评估在矿山衰竭期时，资源税按减征 30% 计算，即最后 5 年资源税减征 30%。未来年度房产税、土地使用税、水资源税、车船税和环境保护税的预测参考 2025 年实际缴税额。

4) 管理费用的预测

工资、职工福利支出、工会经费、养老保险金、企业年金、失业保险费、工伤保险金、医疗保险金、住房公积金，按 2025 年水平预测；折旧摊销费用，根据目前计入管理费用的固定资产原值、折旧年限、残值率、无形资产摊销年限等，逐年计算确定。保险费、交通运输费参考历史年度平均值预测，取暖费自 2025 年才开始发生，以后年度根据供暖面积及当地取暖收费标准预测，警卫消防费根据在执行的合同预测，其余管理费用按照 2025 年的水平预测。

5) 财务费用的预测

财务费用包括手续费、利息支出、利息收入等。手续费、经营性利息收入及其他财务费用金额较小且随机性较大，故不进行预测；利息支出根据企业目前执行的短期借款合同以及南宫村土地利息进行预测。

6) 营业外收支的预测

以后年度不进行预测。

7) 企业所得税的预测

未来按 25% 所得税率预测。

8) 折旧和摊销的预测

固定资产折旧包括现有固定资产折旧、更新固定资产折旧和新增固定资产折旧三部分。根据现有固定资产规模、现有固定资产状况、新增固定资产投资

重大资产置换、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并募集配套资金暨关联交易报告书（草案）
规模以及企业执行的折旧政策预测固定资产折旧计提。无形资产摊销根据评估基准日账面余额和原始入账金额，按照被评估单位既定摊销方式进行计提。

9) 资本性支出的预测

基于本次收益法的假设前提之一为未来收益期限为有限期，所以目前使用的固定资产将在经济使用年限届满后，为了维持持续经营而必须投入的更新支出。根据莱新铁矿规模及生产情况，莱新铁矿目前现有设备规模足以支持未来发展，本次评估假设企业不考虑继续扩大经营规模，只对现在陈旧设施的替换性投资改造和技术改造的支出进行预测。

10) 营运资金追加额的确定

参考企业历年来各项参与企业运营的各项流动资产及负债的年周转情况，未来年度营运资金的预测通过如下几个方面测算：

预测年度参与营运的货币资金 = (当年营业成本 + 当年税金 + 当年费用 - 当年折旧和摊销) / 该年平均付现次数

预测年度预付账款 = 当年营业成本 / 该年预测预付账款年周转次数

预测年度存货 = 当年营业成本 / 该年预测存货年周转次数

预测年度应付款项 = 当年营业成本 / 该年预测应付款项年周转次数

预测年度预收账款 = 当年营业收入 / 该年预测预收账款年周转次数

营运资金 = 营运货币资金 + 应收款项 + 预付账款 + 存货 - 应付款项 - 预收账款 - 应付职工薪酬 - 应交税费

追加营运资金 = 当期需要的营运资金 - 上期需要的营运资金。

11) 使用寿命到期后固定资产收益的确定

矿权服务年限到期固定资产的残值回收金额，经测算期末固定资产账面剩余价值 19,429.52 万元。

12) 使用寿命到期后无形资产收益的确定

矿权服务年限到期无形资产土地的回收金额，经测算期末无形资产账面剩余价值 145.28 万元。

五矿发展股份有限公司
重大资产置换、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并募集配套资金暨关联交易报告书（草案）

13) 营运资金回收

因本次测算为有限期收益模型，到期后将最后期末的营运资金进行回收，金额为 1,056.71 万元。

14) 预测期内，自由现金流量汇总预测如下：

单位：万元

序号	项目名称	2026 年	2027 年	2028 年	2029 年	2030 年	2031 年	2032 年	2033 年
1	营业收入	37,799.77	37,799.77	37,799.77	37,799.77	37,799.77	37,799.77	37,799.77	37,799.77
2	减：营业成本	31,179.71	31,011.20	30,721.28	30,552.12	31,460.44	31,800.79	31,203.84	30,992.37
3	税金及附加	2,941.36	2,941.36	2,941.36	2,941.36	2,608.56	2,941.36	2,941.36	2,941.36
4	销售费用	-	-	-	-	-	-	-	-
5	管理费用	2,423.67	2,419.53	2,412.40	2,408.24	2,430.57	2,438.94	2,424.26	2,419.06
6	研发费用	-	-	-	-	-	-	-	-
7	财务费用	261.34	261.34	261.34	261.34	261.34	261.34	261.34	261.34
8	减值损失	-	-	-	-	-	-	-	-
9	加：其他收益	-	-	-	-	-	-	-	-
10	投资收益	-	-	-	-	-	-	-	-
11	营业利润	993.70	1,166.35	1,463.40	1,636.72	1,038.87	357.35	968.98	1,185.64
12	加：营业外收入	-	-	-	-	-	-	-	-
13	减：营业外支出	-	-	-	-	-	-	-	-
14	利润总额	993.70	1,166.35	1,463.40	1,636.72	1,038.87	357.35	968.98	1,185.64
15	所得税费用	-	-	59.81	409.18	259.72	89.34	242.24	296.41
16	净利润	993.70	1,166.35	1,403.58	1,227.54	779.15	268.01	726.73	889.23
17	加：实际利息支出	196.00	196.00	196.00	196.00	196.00	196.00	196.00	196.00
18	折旧及摊销	5,774.01	5,601.36	5,304.32	5,131.00	6,061.65	6,410.37	5,798.74	5,582.07
19	资产减值准备								
20	增值税进项税抵扣	-	-	-	-	2,773.35	-	-	-
21	期末固定资产收回								
22	期末营运资金收回								
23	期末土地使用权收回								
24	减：资本性投入	-	-	-	-	24,106.84	-	-	-
25	营运资金追加	1,125.97	3.07	-9.67	-84.26	251.94	-194.72	-27.36	-9.69
26	营业净现金流量	5,837.74	6,960.64	6,913.57	6,638.80	-14,548.62	7,069.09	6,748.82	6,676.99
序号	项目名称	2034 年	2035 年	2036 年	2037 年	2038 年	2039 年	2040 年	2041 年

五矿发展股份有限公司
重大资产置换、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并募集配套资金暨关联交易报告书（草案）

1	营业收入	37,799.77	37,799.77	37,799.77	37,799.77	37,799.77	37,799.77	37,799.77	37,799.77
2	减：营业成本	30,880.68	29,679.21	28,430.14	28,268.31	28,166.39	27,955.10	26,838.47	25,675.54
3	税金及附加	2,932.44	2,939.64	2,941.36	2,941.36	2,941.36	2,941.36	2,939.64	2,941.36
4	销售费用	-	-	-	-	-	-	-	-
5	管理费用	2,416.32	2,386.77	2,356.06	2,352.08	2,349.57	2,344.38	2,316.92	2,288.32
6	研发费用	-	-	-	-	-	-	-	-
7	财务费用	261.34	261.34	261.34	261.34	261.34	261.34	261.34	261.34
8	减值损失	-	-	-	-	-	-	-	-
9	加：其他收益	-	-	-	-	-	-	-	-
10	投资收益	-	-	-	-	-	-	-	-
11	营业利润	1,309.00	2,532.81	3,810.88	3,976.69	4,081.12	4,297.60	5,443.41	6,633.22
12	加：营业外收入	-	-	-	-	-	-	-	-
13	减：营业外支出	-	-	-	-	-	-	-	-
14	利润总额	1,309.00	2,532.81	3,810.88	3,976.69	4,081.12	4,297.60	5,443.41	6,633.22
15	所得税费用	327.25	633.20	952.72	994.17	1,020.28	1,074.40	1,360.85	1,658.31
16	净利润	981.75	1,899.61	2,858.16	2,982.51	3,060.84	3,223.20	4,082.55	4,974.92
17	加：实际利息支出	196.00	196.00	196.00	196.00	196.00	196.00	196.00	196.00
18	折旧及摊销	5,467.63	4,236.62	2,956.83	2,791.03	2,686.59	2,470.11	1,326.02	134.49
19	资产减值准备								
20	增值税进项税抵扣	74.32	14.30	-	-	-	-	14.30	-
21	期末固定资产收回								
22	期末营运资金收回								
23	期末土地使用权收回								
24	减：资本性投入	645.99	124.30	-	-	-	-	124.30	-
25	营运资金追加	0.52	-59.61	-58.32	-7.42	-4.67	-9.68	-50.08	-54.38
26	营业净现金流量	6,073.19	6,281.84	6,069.32	5,976.96	5,948.10	5,898.99	5,544.66	5,359.78

单位：万元

序号	项目名称	2042 年	2043 年	2044 年	2045 年	2046 年	2047 年 1 月 1 日至 2047 年 7 月 31 日
1	营业收入	37,799.77	37,799.77	37,799.77	37,799.77	37,799.77	21,862.76
2	减：营业成本	25,651.10	25,651.10	25,651.10	26,655.73	27,660.37	16,008.07
3	税金及附加	2,799.62	2,605.23	2,596.31	2,272.43	2,605.23	1,509.14
4	销售费用	-	-	-	-	-	-
5	管理费用	2,287.72	2,287.72	2,287.72	2,312.42	2,337.13	1,363.31
6	研发费用	-	-	-	-	-	-

五矿发展股份有限公司
重大资产置换、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并募集配套资金暨关联交易报告书（草案）

序号	项目名称	2042 年	2043 年	2044 年	2045 年	2046 年	2047 年 1 月 1 日至 2047 年 7 月 31 日
7	财务费用	261.34	261.34	261.34	261.34	261.34	152.45
8	减值损失	-	-	-	-	-	-
9	加：其他收益	-	-	-	-	-	-
10	投资收益	-	-	-	-	-	-
11	营业利润	6,799.99	6,994.38	7,003.30	6,297.85	4,935.71	2,829.79
12	加：营业外收入	-	-	-	-	-	-
13	减：营业外支出	-	-	-	-	-	-
14	利润总额	6,799.99	6,994.38	7,003.30	6,297.85	4,935.71	2,829.79
15	所得税费用	1,700.00	1,748.60	1,750.83	1,574.46	1,233.93	707.45
16	净利润	5,100.00	5,245.79	5,252.48	4,723.39	3,701.78	2,122.34
17	加：实际利息支出	196.00	196.00	196.00	196.00	196.00	114.33
18	折旧及摊销	109.45	109.45	109.45	1,138.79	2,168.13	1,264.09
19	资产减值准备						
20	增值税进项税抵扣	-	-	74.32	2,773.35	-	-
21	期末固定资产收回						19,429.52
22	期末营运资金收回						1,056.71
23	期末土地使用权收回						145.28
24	减：资本性投入	-	-	645.99	24,106.84	-	-
25	营运资金追加	-9.98	-12.15	5.64	250.71	-164.28	468.42
26	营业净现金流量	5,415.43	5,563.39	4,980.63	-15,526.02	6,230.19	23,663.86

（3）折现率的确定

同五矿矿业和鲁中矿业收益法评估情况，折现率 WACC 取 8.62%。

（4）评估值测算结果

企业经营性资产价值=明确的预测期期间的自由现金流量现值=48,065.20 万元。

（5）溢余性或非经营性资产

如下资产的价值在以折现现金流估算的经营性资产中未予考虑，应属本次评估所估算的经营性资产价值之外的溢余性资产和非经营性资产。

五矿发展股份有限公司
重大资产置换、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并募集配套资金暨关联交易报告书（草案）

单位：万元

	账面值	评估值
非经营性资产名称		
其他应收款	549.95	549.95
其他流动资产	52.61	52.61
固定资产	0.84	0.51
小计	603.39	603.07
非经营性负债名称		
应付账款	1,068.44	1,068.44
其他应付款	679.32	679.32
其他流动负债	1.48	1.48
长期应付款	2,047.00	2,047.00
预计负债	15,992.55	15,992.55
递延收益	1,273.91	318.48
小计	21,062.70	20,107.27
合计	-20,459.30	-19,504.20

（6）评估结果

评估基准日，莱新铁矿付息债务为内部借款及二期工程用地协议款，账面价值 8,279.48 万元。

整体资产价值=经营性资产价值+溢余性或非经营性资产价值

=48,065.20-19,504.20

=28,561.01（万元）

股东全部权益价值=整体资产价值-付息债务

=28,561.01-8,279.48

=20,282.00（万元）（万元取整）